目录

[《“你们这些回魂尸……”》作者：罗伯特·海因莱因 3](#_Toc69393469)

[《“起死回生”》作者：[俄] 尼索维托夫 8](#_Toc69393470)

[《３０００年乐园》作者：弗兰克 12](#_Toc69393471)

[《Ｒ２６／５／ＰＳＹ号机器人和我》作者：迈克尔·格·科尼 15](#_Toc69393472)

[《木头脑瓜子》作者：西马斯克 20](#_Toc69393473)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作者：保罗·科尔贺 24](#_Toc69393474)

[《穆罕默德山脉》作者：南希·克蕾丝 55](#_Toc69393475)

[《纳木勒家族》作者：杰米·纳西尔 61](#_Toc69393476)

[《娜塔莎遇险记》作者：格列高娃 70](#_Toc69393477)

[《南方伽玛基地》作者：米歇尔·捷缪特 72](#_Toc69393478)

[《脑枯竭》作者：简·罗伯逊 76](#_Toc69393479)

[《闹鬼的航天服》作者：阿瑟·克拉克 79](#_Toc69393480)

[《尼安德特人》作者：詹姆斯·Ｐ·霍甘 81](#_Toc69393481)

[《尼德林教授的试题》作者：艾·阿西莫夫 84](#_Toc69393482)

[《你明白吗？》作者：小爱德华·Ｇ·罗布尔斯 86](#_Toc69393483)

[《你要微笑，机器人儿》作者：海因茨·加尔特曼 88](#_Toc69393484)

[《您爱吃苹果馅饼吗？》作者：冈采夫 91](#_Toc69393485)

[《浓雾号角》作者：雷·布雷德伯里 94](#_Toc69393486)

[《弄巧成拙》作者：雷·布雷德伯里 97](#_Toc69393487)

[《女猎人》作者：[美] 梅莉尔·哈斯克尔 101](#_Toc69393488)

[《女巫的洞府》作者：基尔·布雷乔夫 105](#_Toc69393489)

[《欧福问题》作者：[ 美] 小库尔特·冯内古特 110](#_Toc69393490)

[《欧米加－阿尔法》作者：弗兰克·罗杰 116](#_Toc69393491)

[《偶然性》作者：[俄] 亚·波留赫 118](#_Toc69393492)

[《庞奇》作者：弗·波尔 120](#_Toc69393493)

[《咆哮者》作者：拉里·英格兰 122](#_Toc69393494)

[《彭家角的巫师》作者：弗·波尔 126](#_Toc69393495)

[《皮普与小精灵》作者：[美] 西奥多·戈斯 138](#_Toc69393496)

[《平等时代》作者：[美] 小库特·冯尼格 141](#_Toc69393497)

[《七十二个字母》作者：[美] 特德·蒋 144](#_Toc69393498)

[《七十五年》作者：[美] 迈克尔·Ａ·布斯坦 159](#_Toc69393499)

[《七月的病房》作者：Ｓ·Ｎ·戴尔 163](#_Toc69393500)

[《奇才》作者：[英]帕·克利弗 170](#_Toc69393501)

[《奇父异子》作者：[日] 小松左京 173](#_Toc69393502)

[《奇怪的驿站》作者：[英] 约·基帕克斯 180](#_Toc69393503)

[《奇怪的邮票》作者：罗伯特·阿尔杜 183](#_Toc69393504)

[《奇妙的大风琴》作者：雷·拉塞尔 187](#_Toc69393505)

[《奇妙的花朵》作者：星新一 191](#_Toc69393506)

[《奇妙的喇叭声》作者：星新一 192](#_Toc69393507)

[《奇尼提纽斯和龙》作者： cainiao 193](#_Toc69393508)

[《奇袭》作者：艾·阿西莫夫 198](#_Toc69393509)

[《奇异的肤衣》作者：[美] 马·诺伯特 209](#_Toc69393510)

[《棋逢对手》作者：哈里·哈里森 213](#_Toc69393511)

[《启明星》作者：[日] 福岛正实 236](#_Toc69393512)

[《气舱农场》作者：戴维·布林 237](#_Toc69393513)

[《弃婴》作者：明迪·纽厄尔 244](#_Toc69393514)

[《汽油大王》作者：理查德·厄黛安勒斯 255](#_Toc69393515)

[《恰逢其时》作者：约翰·温德汉姆 269](#_Toc69393516)

[《千年雨》作者：朱莉亚·伯莱 274](#_Toc69393517)

[《牵挂》作者：[日] 岛崎一裕 276](#_Toc69393518)

[《前路迢迢》作者：[美] 特德·蒋 278](#_Toc69393519)

[《瞧，这个人！》作者：[英] 迈克尔·莫考克 279](#_Toc69393520)

[《巧合，还是上帝意志？》作者：[美] 詹姆斯·汤普森 298](#_Toc69393521)

[《亲人已逝》作者：[美] 克里斯·卡特 300](#_Toc69393522)

[《亲生孩儿》作者：巴特勒 308](#_Toc69393523)

[《揿下按钮》作者：理查德·麦迪逊 315](#_Toc69393524)

[《青春泉》作者：[俄] 霍·沙伊霍夫 318](#_Toc69393525)

[《青春永驻的秘密》作者：[俄] 阿·德涅普罗夫 320](#_Toc69393526)

[《清除服务》作者：罗伯特·谢克里 325](#_Toc69393527)

[《情投意合》作者：星新一 328](#_Toc69393528)

[《情欲之光》作者：波·格雷费思 329](#_Toc69393529)

[《请挪开吧！》作者：[俄] 安德烈·帕夫鲁辛 339](#_Toc69393530)

[《请在我入睡的时候守护我》作者：[法] 让·克洛德·迪尼亚什 340](#_Toc69393531)

[《秋之地》作者：克利福德·西马克 344](#_Toc69393532)

[《确定无疑的事》作者：艾·阿西莫夫 351](#_Toc69393533)

[《确有其事》作者：[美] 卡罗琳·艾夫斯·吉尔曼 352](#_Toc69393534)

[《绕呀绕》作者：多明哥·桑托斯 367](#_Toc69393535)

[《热带丛林中的生活》作者：玛莎·索科普 375](#_Toc69393536)

[《人多逼的……》作者：拉·库比 380](#_Toc69393537)

[《人口调查员》作者：弗雷德里克·波尔 383](#_Toc69393538)

[《人类的等式》作者：[美] 大卫·克里克 386](#_Toc69393539)

[《人魔岛》作者：赫伯特·乔治·威尔斯 390](#_Toc69393540)

[《人生多美好》作者：杰罗姆·比克斯自 393](#_Toc69393541)

[《人手难及》作者：罗伯特·谢克里 399](#_Toc69393542)

[《人为什么活着》作者：德·比连金 405](#_Toc69393543)

[《人语石》作者：艾·阿西莫夫 407](#_Toc69393544)

[《人造美人》作者：星新一 415](#_Toc69393545)

[《人造生命》作者：苏珊·贝托斯通 417](#_Toc69393546)

[《仁慈》作者：莉莎·马克思威尔 421](#_Toc69393547)

[《忍无可忍》作者：[美] 罗伯特·里德 425](#_Toc69393548)

[《日本以外全部沉没》作者：[日] 筒井康隆 431](#_Toc69393549)

[《如此美好的天气……》作者：[美] 艾·阿西莫夫 437](#_Toc69393550)

[《如鱼得水》作者：艾·阿西莫夫 446](#_Toc69393551)

[《入侵》作者：琼娜·鲁丝 451](#_Toc69393552)

[《软光之罪》作者：[美] 彼得·Ｆ·汉密尔顿 454](#_Toc69393553)

[《若伦星上的死神》作者：杰弗里·马修斯 460](#_Toc69393554)

[《三百年》作者：[美] 乔·哈德曼 470](#_Toc69393555)

[《三个我》作者：威廉·坦恩 477](#_Toc69393556)

[《杀“妻”》作者：雷·布拉德伯里 482](#_Toc69393557)

[《杀龙术》作者：查尔斯·谢菲尔德 485](#_Toc69393558)

[《杀人的僵尸》作者：莉莎·斯梅特曼 489](#_Toc69393559)

[《杀人三叶草》作者：约翰·温德姆 495](#_Toc69393560)

[《杀人证》作者：罗伯特·谢克里 502](#_Toc69393561)

[《沙漠奇遇》作者：[俄] 伊·罗索霍瓦茨基 510](#_Toc69393562)

[《沙王》作者：乔治·马丁 512](#_Toc69393563)

[《沙泳者》作者：[法] 让·克洛德·迪尼亚什 526](#_Toc69393564)

[《沙之书》作者：[阿根廷] 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 531](#_Toc69393565)

[《鲨舟》作者：考思布鲁斯 533](#_Toc69393566)

[《闪电杀人魔》作者：克里斯·卡特 544](#_Toc69393567)

[《闪光的人》作者：本·博瓦 549](#_Toc69393568)

# 《“你们这些回魂尸……”》作者：罗伯特·海因莱因

１９７０年１１月７日，第５时区（东部标准时间）２２：１７。纽约市“老爹”酒吧。

我正在擦净一只喝白兰地酒用的矮脚杯时，“未婚妈妈”进来了。我注意了一下时间：１９７０年１１月７日，第５时区或东部时区下午１０点１７分。干时空这一行的人总是注意时间和日期：我们必须如此。

“未婚妈妈”是一个二十五岁的男子。他个头还没我高，显得稚气和急躁。我不喜欢他那副模样——我一直不喜欢——不过他是我要招收的人，是我需要的人。我对他报以一个酒吧老板最殷勤的微笑。

或许我是太挑剔了。他确实说不上英俊。他所以得了这个绰号是因为每次当某个爱管闲事的人问起他的行业时他总是说：“我是个未婚妈妈。”如果他兴致好一点的话还会加上一句：“——一个字四分钱。我写忏悔故事。”

如果他情绪恶劣，他会等什么人来闹一场。他有一种类似女警察的近身殴斗的凶猛风格。——这是我看中他的一人理由，当然不是唯一的理由。

他喝了不少，脸上的表情看上去比平时更鄙视别人。我没有说话，倒了一杯双份的老恩酒给他，倒完外后把酒瓶放在他手边。他喝完后又倒了一杯。

我用布擦了一下柜台面。“‘未婚妈妈’的骗局怎样了？”

他的手指紧紧攥着玻璃杯，那副样子像是要朝我扔过来。我把手伸下柜台去抓棍子。在瞬间的冲动下你得防备一切可能发生的事情，然而，有多种因素使用权你永远不会冒不必要的险。

我见他神经松弛了一点。在局里办的训练学校里他们就教你如何察言观色。“对不起，”我说，“这就像要问‘生意怎么样’，而说的却是‘天气怎么样’？”

他仍很愠怒。“生意嘛还可以。我写故事，他们去印，我受用。”

我给自己倒了一杯酒，上身靠拢他。“事实上，”的说，“你这根笔杆不错，我挑了几篇看过。你有一种令人吃惊的明确格调，带着好女观看问题的眼光。”

我必须冒一下险。他从未承认过他使用什么笔名。不过也许是太激怒了，他只顾及了最后那几个字。“妇女的眼光！”他哼着鼻子重复着。“是的，我懂得女人的眼光。我应该懂。”

“是吗？”我诧异地问，“有姐妹吗？”

“没有。我就是告诉你你也不会相信。”

“不错，”我温和地回答，“没有比真相更稀奇的东西了，这一点无论是酒吧老板还精神学家都明白。听着，年轻人，如果你听了我说的故事，哈，你会发财呢。难以置信。”

“你根本不懂‘难以置信’是什么意思！”

“是吗？没有什么事会让我吃惊。我总是听到最坏的消息。”

他又哼了起来。“想赌一下瓶里的剩酒吗？”

“我愿意赌一整瓶酒。”我把一瓶放在柜台上。

“喂——”我招呼另一个酒吧招待来照看生意。我们坐到酒吧尽头一块狭小的地方，我在里面堆放了一些酒具杂物和腌蛋之类的东西，这地方了就专属我使用了。在酒吧另一端有几个人在看打架，有一个人在摆弄自动电唱机——完全没有人注意这地方。“好！”他开始讲述，“先要说明的是，我是个私生子。”

“这在这儿不稀奇。”我说。

“我不是开玩笑。”他急促地说，“我的父母并没有结婚。”

“这没什么稀奇，”我还是说。“我父母也没有结婚。”

“当时——”他停顿住，给予我热切的一瞥，我还从未见过他有这种表情。“你当真？”

“当真。一个百分之百的私生子。事实上，”我补充道，“我的家庭里没有一个人曾经结过婚。全是私生子。”

“别想着来盖过我——你就结婚了。”他指着我的戒指。

“噢，这个。”我伸手给他看，“它看上去像个结婚戒指；我佗是为了避开儿们。”这只戒指是一件古物，是我１９８５年从一个同行那里买来的，而他是从基诞生前的希腊克里特岛弄来的。

他心不在焉地瞧了戒指一眼。“如果你真是私生子，你知道这种滋味。当我还是个小姑娘时——”

“唏——”我说，“我没有听错吧？”

“谁在唬你？当我是个小姑娘时——听着，听说过克里斯廷·乔根森吗？或是罗伯特·考埃尔吗？”

“噢，性别改变？你想告诉我——”

“不要打断我，也不要逼我，否则我就不讲了。我是个弃儿，１９４５年在我刚满月时被遗弃在克里夫兰的一个孤儿院里。当我是个小姑娘时，我羡慕有父母亲的孩子。以后，当我懂得男女情欲的时候——真的，老伯，一个人在孤儿院里懂得很快——”

“我明白。”

“我发了一个庄严的誓言，我的每个孩子将都有一个父亲和一个母亲。于是我表现得十分‘纯洁’，在那种环境中可称得上圣女了——我必须学习怎样竭力维护这种状况。后来我长大了，我意识到我几乎没有结婚的机会——理由同样是因为没人收养我。”他的脸绷得紧紧的，“我长着一张马脸，牙齿东倒西歪，胸脯平平一点不丰满，头发直直的没有一个弯。”

“你的样子比我还是要强一些。”

“谁会在乎一个酒吧老板长得什么样？或者一个作家外貌怎么样？可是人们谁都想认领那种金发碧眼的小蠢货。男孩子们要的是那种漂亮脸蛋，乳房鼓鼓的，还要有一副‘你真够帅气’的嗲劲。”他耸耸肩膀。“我无法竞争。于是我决定参加妇总。”

“嗯？”

“妇女危机全国总部游览分部，现在人们管它叫‘太空天使’——外星军团辅助护理队。”

这两个名字我都知道，我曾经把它们记下来过。只是我们现在用的是第三个名称，那个军队化的精英服务团：妇女太空工作者后援团。在时空跳跃中最大的便就是词汇变更——你知道吗，“服务站”曾经是指石油分离物的检测所。一次我到丘吉尔时代去执行一项任务，一个女子对我说，“在隔壁的服务站里等我”——这句话可不是现在这个意思，那时的服务站绝不会放一张床在里面。

他说下去：“那时他们第一次承认不可能让人到太空工作几个月或几年而不造成紧张心态。你还记得狂热的清教徒是怎样尖声喊叫的吗？——这增加了我的机会，因为自愿者很少。必须是一个品行端正的姑娘，一个货真价实的处女（他们要从零开始训练她们），智力要中上水平，此外情绪要稳定。可是大多数的自愿者都有是些老娼妓，或是离开地球不到十天就会垮掉的神经病人。所以我不需要外表怎样。如果他们接受我，他们在训练我如何适应主要任务之外，自然会校正我的歪牙齿，把我的头发烫出波浪，教我走路的步态和跳舞和怎样愉快地听男人谈话，以及等等的一切。如果需要的话他们甚至会采用整形手术——直到让我们的小伙子无可挑剔为止。”

“最令人高兴的是，他们保证你在服务期间不会怀孕——同时在服务期结束时你几乎肯定可以结婚。今天也同样，‘天使’嫁给太空工作者——他们彼此说得来。”

“在我十八岁时我被安排作为‘母亲的仆人’。这个家庭需要一个费用便宜的仆人，而我也不在意，因为我要到二十一岁才可以被征招。我做家务后还去夜校上学——声称是继续我在高中时学过的打字和速记课程，但实际上是去上‘魅力课‘以增加我被招收的机会。”

“此后我遇到了那个城市骗子和他的百元大钞。”他阴沉着脸说，“这个瘪三倒确实有一叠百元钞票。一天晚上他拿给我看，还说我可以随意拿用。”

“我没有拿。我喜欢他。他是我遇到过的第一个对我好又不想脱我裤叉的男人。为了能更多见到他，我从夜校退了学。这是一段我一生中最快活的时光。”

“然后，一天晚上，在公园里我的裤叉还是脱了下来。”

他停住。我说，“后来呢？”

“后来什么也没有了！我再也没有见到他。他步行送我回家，告诉我他爱我——和我吻别，以后就一去不返了。”他的脸色很阴沉，“如果我能找到他，我要杀了他！”

我说：“我表示同情。我明白你怎么想。不过杀了他——就为了那种必然会发生的事——嗯……你反抗了吗？”

“嘿，这有什么关系？”

“有关系。他遗弃了你，他的手臂活该被抓破，不过——”

“他应当受到的惩罚比这要重！你听着，别急。我不至于对任何人都不再信任，我认为事事皆天意。我并没有真正爱他，或许我永远不会爱任何人——而我比以往更迫切地想参加妇总。我并没有被取消资格，他们并不坚持一定要处女。我开心起来了。”

“直到我的裙子紧了以后我才明白。”

“怀孕？”

“这个私生子让我意乱心迷，不知怎么才好！那些住在一起的小气鬼只要我还能干活也不来理会——但后来还是把我逐了出去，孤儿院不再收容我了。我进了一家收容了不少‘大肚子’的济贫院，百无聊赖地躺在床上等着那一刻的来临。”

“一天晚上我忽然被人抬上了手术台，一个护士对我说：‘别紧张。深呼吸。’”

“我醒着躺在床上，胸部以下没有一点知觉。为我手术的外科医生走进来‘你感觉怎样？’他快活地说。”

“‘像一个木乃伊’。”

“‘这很自然。你被包得严严实实还打了足量的麻药让你感不疼痛。你会恢复的——不过剖腹产毕竟不同于手指上的一根刺’。”

“‘剖腹产？’我说，‘医生——孩子死了吗？’”

“‘噢，活着。你的孩子很好。’”

“‘嗯。男孩还是女孩？’”

“‘一个健康的小姑娘。５磅３盎司。’”

“我放心了。生下孩子多少是一种宽慰。我对自己说，应当到一个别的地方去，在我的名字前加上‘太太’的称号，同时让孩子认为好的爸爸已经死了——我的孩子绝不能再去孤儿院！”

“外科医生还在说话。‘告诉我，这个——’他避开我的名字。‘——你有没有想到过你的腺组织有些特别？’”

“我说，‘噢？当然没有。你想说什么？’”

“他犹豫着。‘这个药你一次把它服下，然后我给你打一针让你睡一觉，你的过敏症就会好的。我这就去给你拿。’”

“‘这是为什么？’我坚持要知道。”

“‘听说过那个直到三十五岁还是个女人的苏格兰医生吗——那以后她动了术，在法律上和医学上都成了一名男子。结了婚，一切正常。’”

“‘那和我有什么关系？’”

“‘这就是我要说的。你是个男人。’”

“我想坐起来。‘什么？’”

“别紧张。在我剖开你的腹部后，我只见乱糟糟的一团。我一边把婴儿取出来一边让人去找外科主任医生。我们就在手术台上为你会诊——一连干了几小时，尽我们所能进行挽救。你有两套完整的器官，都没有发育成熟，不过女性器官发育得相当充分，所以你怀上了孩子。它们已经永远不会对你有用了，所以我们将它们取出来并且重新整理了你的内脏，以便让你正常地发育成为一名男子。’他把一只手搭在我身上。‘不要担心。你还年轻，你的骨骼会逐渐适应。我们将观察你的腺平衡——让你成为一个出色的小伙子。’”

“我开始喊叫。‘我的孩子怎么办？’”

“‘嗯，你不能哺育她。你的奶水连喂一只小猫都不够。如果我是你，我就不再见她——交给别人去收养。’”

“‘不！’”

“他耸耸肩膀。‘决定当然由你来做：你是她的母亲——嗯，她的父母亲。不过现在别操这个心：我们先让你恢复身体。’”

“第二天他们让我看了孩子，我每天都见到她——我试着习惯她。我从未见过一个刚出生的婴儿，也根本不知道它们看上去会这么丑怪——我的女儿看起来像一只小棕猴。我平静下来了，决定好好照顾她。不过，几星期后这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

“哦？”

“她被偷走了。”

“偷走？”

“未婚妈妈”几乎碰倒我们压赌的那瓶酒。“被绑架了——从医院的育婴室偷走的！”他喘着气，“把一个人生活的最后一点希望夺去了，这算什么？”

“太不幸了，”我表示同情，“让我给你再倒上一杯。没有一点线索吗？”

“警察找不到任何线索。一个人来探望她，谎称是她的叔叔。当护士背过身去时他就抱着她走了。”

“他长得什么样？”

“一个男子，一张极普通的脸，就像你的或我的脸。”他皱着眉说，“我想会不会是孩子的父亲。护士却一口咬定是一个年龄较大的人，不过他很可能化装过。别人谁会来拐我的孩子？没有孩子的女人有时会铤而走险——可是谁听说过一个男人会干这样的事？”

“那以后你怎么样呢？”

“我在那鬼地方又呆了十一个月，动了三次手术。四个月后我开始长出胡子。在我离开那里之前我就经常刮胡子了……而且我不再怀疑自己是个男人。”他咧开嘴苦笑了一下，“我开始盯住护士们的胸口往里看了。”

“嗯，”我说，“看来你顺利地挺了过来。现在瞧你，一个正常的男人，能赚钱，没有大的麻烦。而一个女人的生活就不那么容易了。”

他盯着我，说，“你想必知道得很多了！”

“什么？”

“听说过‘一个堕落的女人’这种说法吗？”

“嗯，几年前听说过。现在已经没有多少意义了。”

“我就像一个堕落的女人那样完全毁了。那个畜生的确毁了我——我已不再是一个女人……而我却不知道怎样成为一个男人。”

“努力习惯它吧，我想。”

“你不懂。我不是说学会怎样穿衣戴帽，或是不要走错到男女有别的场所。这些我在医院就学会了。只是我怎样生活？我可以做什么工作？妈的，我甚至连开车都不会。我不会任何手艺，不能干体力活——我全身各处组织大多动过手术，十分纤弱。”

“我也恨他毁了我参加妇总的希望。我是直到想去加入太空军团时才明白事情的严重性。只需瞧一眼我的肚子就够了，我被打上不适宜服兵役的标记。那个医务官仅仅是为好奇才在我身上化费时间，他读过关于我的医案的报道。”

“于是我换了名字来到纽约。我先是当一个油煎食品的厨师勉强混混，后来租了一架打字机干起了公共速记员——多么可笑！在四个月里我打了四封信和一份手稿。这份手稿是投给《真人真事》杂志的，不过是一叠废纸，可是写故事的这个小子居然把它卖出了。这倒让我产生了一个想法。我买了一大叠忏悔故事杂志进行研读。”他现在玩世不恭的神态，“现在你明白我在讲述一个未婚妈妈的故事时怎么会具有一个道地的妇女的眼光了……我还保留着这种眼光，真正的眼光，我是不是赢了这瓶酒？”

我把酒瓶推给他。我有些焦虑不安，事情并没有完。我说，“年轻人，你还想逮住那个负心汉吗？”

他的眼睛闪着亮光——一种野性的凶光。

“算了吧！”我说，“你不会杀了他吧？”

他咯咯地笑起来，声音显得很淫秽。“那就审判我吧。”

“慢着。我对这件事知道得比你认为的要多。我可以帮助你。我知道他在什么地方。”

他从柜台一侧探过来，一把抓住了我，“他在哪里？”

我压低声音说，“放开我的衬衣，年轻人——要不你会有麻烦的。我要告诉警察你喝醉了。”我挥动了一下棍子。

他松了手。“对不起。他在哪里？”他看着我，“再说你怎么会知道得这么多？”

“世间的事在一个‘巧’字。我可以看到各种记录——医院的病例、孤儿院的档案。你那所孤儿院的女总管是费瑟雷思太太——对吗？她后来由格伦斯坦太太接任——对吗？你的名字，姑娘时的名字，是‘珍妮’——对吗？而你刚才并没有告诉我这一切——对吗？”

他被我弄得呆愣愣并有几分畏缩。“什么意思？你想找我麻烦吗？”

“哪里的话。我真心为你着想。我可以把这个人送到你的鼻子下面。你认为怎样合适就怎样处置他——我相信你会骂他混蛋，叫他滚。不过我认为你不会杀死他。如果杀死他你就是个傻瓜——而你不傻。根本不傻。”

他没有心思听这些。“别瞎说了。他在哪里？”

我给他添了一点酒。他醉了，不过愤怒压过了醉意。“别这么急嘛。我为你做件事——你也为我做件事。”

“嗯……什么事？”

“你不喜欢你的工作。要是有一个工作，工资高，工作稳定，开支不受限制，自己能独立做主，同时又富于变化和冒险，你会怎么说？”

他眼睛睁得大大的。“我会说，‘少来你那一套天方夜谭式的神话！’去你的，老伯——根本没有这样的工作。”

“那么，这样说吧：我把他交给你，你和他了结恩怨，然后试试我干的工作。如果不像我说的——那好，我就随你便了。”

他在身体在晃动，这是最后那杯酒的缘故。

“如果同意成交——现在！”

他使劲晃着头：“同意成交！”

我向手下人示意照看一下买卖，记下了时间：２３点——就俯身穿柜台下的门——这时自动电唱机高声放出《我是我老子》的歌曲。因为我不喜欢１９７０年的“音乐”，我让服务员在电唱机上装上早期的美国歌曲和古典音乐，可是我不知道那盒磁带还在里面。我叫道，“关掉它！把顾客的钱退还给他。”我加上一句，“我去储藏室，一会就回来，”就径直往里走去，“未婚妈妈”在后面跟着。

沿着走廊拐过厕所间后就是储藏室，房间有一扇铁门，除了我的日班经理和我自己外别人都没有钥匙。里面有一扇门通向内室，只有我才有钥匙。我们来到那里。

他醉眼惺忪地张望着没有窗户的墙壁：“他在哪？”

“马上。”我打开一只箱子，这是房间里唯一的东西。这是一部美国制造的９２系列Ⅱ型外携式座标式变换器——美观、利落，全重２１公斤，外型设计得正好放入一只手提箱。这天早晨我刚调整好，我所需做的只是晃动即限制变换场的金属网。

我这样做了。“这是什么？”他问。

“时间机器。”我说着将金属网抛出。

“哎！”他喊叫着倒退了一步。这里有一种技术，金属网必须抛出使相关人本能地倒退而踏在网上，然后你就把已经完全包围着你们两人我金属网收束起——不这样的话你也许会遗留下一只鞋或一只脚，或者是刮起一块地板。当然这种技法说穿了也没什么了。有些代理商；连哄带骗地把相关人弄进网里。我却告诉他们实话，利用对方刹那间的极度惊讶而启动机关。我正是这样做了。

１９６４年４月３日，第５时区１０：３０。克里夫兰，“俄亥俄之顶”大楼。

“哎！”他又在喊，“把这鬼东西拿掉！”

“对不起，”我向他道歉并收起金属网，将它装入提箱，关上箱子。“你说的你想找到他。”

“可是——你说这是一部时间机器！”

我指指窗外。“这里看上去像１１月份吗？或是像纽约吗？”在他呆呆地看着嫩绿的枝芽和一扯春色时我又打开了提箱，拿出一叠百元面额的美钞，检查了一下钞票的编号和戳记都与１９６３年份符合。时空旅行局并不在乎你花了多少（这与它无干），不过他们并不喜欢发生不必要的年代错误。若是你犯了太多这样的错误，一个综合军事法庭会把你流放到一个严劣的年代去呆上一年，譬如说去实行严格食品配给和强制劳动的`１９７４年。我从来没有犯过这类错误，这些钱没有问题。他回过头问我：“发生了什么事？”

“他在这里。到外面去，找到他。这是给你花的钱。”我塞给他时又补充了一句，“和他了断，然后我不接你。”

成叠的百元钞对于一个不习惯于使用它们的人，具有一种近乎催眠的作用。我送他进了楼厅。叫他宽心，就把他关出在门外。他这时还一直难以置信地捏着那一叠钞票。下一步的跳跃是太容易了，仅仅是在同一时代的一个小小的挪步。

１９６４年３月１０日，第５时区１７：００。“克里夫兰之顶”大楼。

门的下方有一个通知，说我的租房合同下周要满期了，除此之外这个房间看上去与刚才并无两样。外面，树木光秃秃的，天空像要下雨的样子。我十分匆忙，仅仅停留了片刻，取走了我租房间留在那里的现钱、上衣和大衣。我雇了一部车来到医院。我化了二十分钟才把育婴室的看护弄得不耐烦起来，于是我便乘她不注意偷走了婴儿。我们回到“克里夫兰之顶”大楼。这种用标度盘的时间装置是更为复杂的，因为大楼在１９４５年还不存在。不过我预计到了。

１９４５年７月２０日，第５时区０１：００。克里夫兰“雪景”旅馆。

时间机器，婴儿和我都到了城外的一家旅馆。早些时候我就以“俄亥俄州沃伦市的乔治·约翰逊”登了记。于是我们来到了一个窗帘拉上、窗户和房门紧闭的房间。地板也进行了清理使其能够承受机器的不规则的震动。你的身体可能会碰上一张原不该在那里的椅子而出现一块令人不快的乌青——当然并非椅子，而是变换场能量的回冲。

一切顺利。珍妮正在熟睡着。我把她抱出来，放在我事先放置在汽车座位上的一只食品箱里，驱车到孤儿院。我把她放在台阶上，开车过了两个街区来到一个“服务站”，打了一个电话给孤儿院。我驱车回来时正好看见孤儿院的人把食品箱拿进去。我继续开了一阵，把汽车丢弃在旅馆附近，步行来旅馆后就“跳跃”到１９６３年的“克里夫兰之顶”大楼。

１９６３年４月２４日，第５时区２２：００。“克里夫兰之顶”大楼。

我把时间划分得十分精细——时间的精确性取决于跨度，当然你如果是回到起始点时例外。如果我是正确的话，在这里温和的春天的夜晚珍妮正在公园里发现她并非像她以前所想的那样是一个“纯真的”姑娘。我拦了一辆出租车来到那些小气鬼的住处，我让司机在拐角上等着，自己藏在阴影处。

很快我发现他们正在街上走，胳膊互相勾搭着。在门口他把她搂起，长时间亲吻她祝她晚安——时间性之长超过我的想象。然后她进屋去了，他转身走下人行道。我窜上台阶抓住他的一只胳膊。“结束了，年轻人，”我平静地说，“我回来接你。”

“你！”他吓了一跳，喘着气说。

“我。现在你知道他是谁了——而且你仔细想过以后你会明白你是谁……而且如果你再好好想想，你会猜测出这个婴儿是谁……还有我是谁。”

他没有回答，身子抖得厉害。当事实证明你无法抗拒勾引你自己的话这对你的精神是一个很大的震动。我带着他去“克里夫兰之顶”大楼，再次进行了时空跳跃。

１９８５年８月１２日，第５时区２３：００。洛基地下城。

我叫醒值班军士，给他看了我的身份证，告诉军士给他吃一片药后好好地睡下，第二天早晨招收他。军士的表情很难看，不军阶就是军阶，这与时代没有关系。他照我说的做了——毫无疑问他在想下次我们相遇时他可能是上校而我是军士。在我们的军团里这是有可能的。“他叫什么名字？”他问。

我写给他。他的眉毛扬了起来。“像这样的人，嗯？这——”

“你干你的工作，军士。”我转身对我的伙伴说，“年轻人，你的麻烦已经过去。你就要开始从事一个男人所能有的最好的工作——你会干好的。我知道。”

“可是——”

“没那么多‘可是’。好好睡一觉。然后考虑一下这个建议。你会喜欢它的。”

“你一定会的！”军士表示同意。“瞧我——生于１９１７年——仍然健旺，年轻，享受着生活。”我回到进行时空跳跃的房间，把一切拨到预定的零点上。

１９７０年１１月７日，第５时区２３：０１。纽约市“老爹”酒吧。

我从储藏室走出来，拿了１／５桶的苏格兰制威士忌利乔酒，算是说明我离去的那一分钟。

我的助手还在与那个点播《我是我老子》的顾客争辩。

我说，“算了，让他放吧，放完后就关掉。”我已十分疲倦。

这种工作的确很艰辛，可是总必须有人来做。自从１９７２年的灾变发生后，近来要招募到人是很难的。

我提前五分钟关了店门，在现金出纳机上留下一封信给我的日班经理，说我准备接受他的主意，松弛一下，弦别绷得太紧了。在我外出长期度假时他可以找我的律师。局里最关心的是事情必须井井有条，收入多少还在其次。我来到储藏室里面的那个房间，跳跃到１９９３年。

１９９３年１月１２日，第７时区２２：００。洛基地下城附设时空劳工总部。

我向值勤官出示了证件后进去，来到我的住处，打算睡它一个星期，在写报告前我抓起我们下赌的那瓶酒（不管怎么说我赢得了它）喝了一杯。酒的味道太差劲了，我奇怪以往怎么会喜欢上老恩酒的。不过它总比没有强，我不想像一根木头那样清醒着，我思考得太多了。

我口授了我的报告：为太空军团进行的四十次招募活动都得到了局里的批准——包括我自己的这次，我知道会被批准的。我现在回来了，不是吗？接着我用磁带录下一份请调工作的报告。我对招募活动感到厌倦了。我要急流勇退。我向床头走去。

我的目光落在床头上方的《时间准则》上：

永远不要把明天要做的事搬到昨天去做。

如果你终于成功了，永远不要再次尝试。

及时一秒胜过事后九亿秒。

似是而非的事可以用似是而非的方法来处置。

你想到的时候事情已经发生了。

祖宗也是凡人。

真神也有瞌睡时。

当我是一个时间商人时，这些话曾经激励过我，现在却不同了。在时空跳跃的三十年的身不由己的生活，完全把人累垮了。我脱去衣裤，当身体裸露出来时我瞧了瞧我的肚子。剖腹产留下一道长长的疤痕，只是我现在身上的汗毛又浓又密，要是不仔细看就不会注意到它。

然后我瞧了一眼手指上的那个戒指。

蛇吞吃了它的自己的尾巴，周而复始，何谓始，何谓终……我知道我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了——可是你们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呢，你们这些回魂尸？

我觉得一阵头痛袭来，不过我是不吃头痛药粉的。

于是我钻进床铺，吹口哨关了灯。

你根本就不在那里。不是别人而是我——珍妮——孤独地呆在这黑暗中。

我真想你！

# 《“起死回生”》作者：[俄] 尼索维托夫

邢方译

巨型电脑在轻声歌唱，那是成百上千的平静声响组成的低沉的嗡嗡声。这是一首永无休止、自唱自娱的歌，既富感情又不冲动。

巨型电脑有存储器、主机、统计操作器等６５种部件，它绵延在北达科他州拉格比市郊区广阔的地表下面。经由它的无数的通道，就像血流过人体一样，两亿五千万张卡片迅速、准确、川流不息地来到这里打上电子标记，随后又传送到别处去释放标记。

在印第安纳波利斯的一家医院里，一个婴儿出生了，她被抱到扫描器前，由电子触手分别触及头、胸、手腕和脚踝。一张新的卡片便出现在这个大城市地下的分电脑中，过一会儿由拉格比的主机拷贝后，ＩＮ９７２４６ＩＮＤ３８４５２就加入了美国加拿大联邦的人口之中，作为她终身的身份卡，并留在电脑中。

在萨斯喀乇温的萨斯卡通，一个机器人警察发现了一名脸朝下跌落在地的成年男子，就背着他穿过围观人群，来到停在路边的警车前，经过粗略的检查，在死者的衣袋中摸出一张身份卡。警察把身份卡在扫描器前出示一下，同时报告了情况。

在这个大都市北部的５８号电脑里，身份卡ＳＡ５３７ＳＡ５８４４２随即转往位于拉格比的电脑接收器中。然而这一次，却出现了技术专家和权威认为只有亿万分之一可能性的异常情形。当卡片被弹射到侧通道中时，电流的一次微小颤动引起了一次“回波”，紧随后面的那张卡片也被弹射进去了。于是身份卡ＢＥ９６６４７ＣＯＮ３７４６９９归入了死亡档案。很快地在康涅狄格州的丹伯里，备份档案也出现了同样的操作。

在康涅狄格州的丹伯里，这一天对于每个人包括乔·舒尔茨都是一生中极为普通的一个日子。

在老式家具工厂干完活后，乔觉得与其回到他那间冷冷清清毫无生气的单身住房，还不如到自动餐厅去用餐。只需把身份卡插入识别槽中，无论是在家中或是在自动餐厅，价格都是一样的，主要的区别在于在自动餐厅，你可以实际看见一排排的饭菜而非仅仅看到图象，同时那里的环境自然也热闹些。

乔在电脑控制钮上按下的选择，在机器人出纳员处领取了饭菜，注意到他的收据是蓝色的。距“发薪日”还有一个星期，他皱皱眉头。每月这个时候，他就背上“赤字”。有几回，在发薪日的前几天，他甚至不得不通过繁琐的程序，申请额外借款以维持生活。他还算是幸运者中的一个：他从事某种专长的体力劳动，所以可以得到略高一些的信贷。

乔打量着周围的用餐者，最后选中一个略呈肥胖的中年妇女。她独个人坐着，托盘上放着高热量的食物。他灵巧地从桌子之间穿越而过，站住后，微微一笑说：“可以吗？”然后就端坐在她对面。

最初的一阵，他专心对付自己托盘上那份颇显寒酸的食物，没有理睬那音响不大却是用意深远的餐厅音乐。

餐厅播放的音乐是从心理学角度加快用餐者的动作，让每小时有更多的人通过这里。

然后，他开始打量他的桌友，即“目标”，以便策划他的小小攻势。她显然并不受音乐影响。作为一种开局法，他故意把一些油腻的法国炸土豆条推在一边，喉咙发出一些咯咯声。他看见妇女的眼睛里闪现出一丝兴趣并有些吃惊。

“卡路里——，”他对她说，一边用叉子戳着浅绿色的青豆。当妇女锁起眉头注意听时，他补充说，“你知道，它会进入你的动脉。”他回头又对自己盘上的食物摇头皱眉了一番。在她的注意力就要从他身上转移开时，他张嘴对她苦笑了一下。“我有个朋友，他高大、快活、健康，看上去真不错，某一天他突然……完了。动脉硬化，心脏承受不了。医生曾警告过他，少吃那些‘卡路里’含量高的肥油食物……。老顽固就是听不进。可惜，他是好人。”

乔不再说了，只是从眼角斜睨着，中年妇女的嘴角变得僵直了。她接着耸耸肩膀，拿起叉子。

乔把吃了一半的盘子推开，点上一支香烟，注视着对面墙上传真机播映的新闻。

妇女拿叉子的手在半空停住了。她吃了一口，慢慢放下叉子，接着叹了口气，把叉子丢在碟中，然后她移开椅子，费力地站了起来。她一出餐厅，乔迅速将她的甜食放在自己的托盘上，舒坦地吃完自己的饭菜，又吞下他的“战利品”。

一切都轻而易举。

乔觉得这个世界又和往常那样不再对他敌视了。他决定为了这个小小胜利，应当再来上一杯咖啡。

他洋洋自得地侧身来到酒吧，将身份卡插入识别槽里。瞬间内却没有反应，他的杯子还是空的，自动售货机拒绝接受他的身份卡。

他迷惑地看着身份卡、杯子和机器，又试了一次。自动售货机再次将他的身份卡移入拒付盒中。

乔万分惊讶地站着，竭力想弄明白什么地方出了毛病，直到排在后面的人骚动起来时，他才走开。

这样的事以前只发生过一次，当时他从红色收据中受到警告，却不肯请求借款，直到他真的不名一文。不过他知道，他刚才买的那份简单饭菜，还不至于使他的收支记录一下子从蓝色跳到红色。

他摇摇头来到服务台的尽头，有一只识别槽的上部闪着红光，牌子上写着“问询处”。他犹豫了一下，把身份卡塞入槽内等待着。扫描器发出的嗡嗡声停住了，然而机器却迟迟不退出身份卡。最后，随着“格登”一声，卡片退了出来，与此同时边上的一个特别槽中传出一张指示单。

乔抽出指标单，以愈来愈无法置信的神态读着：

通知：

你发现的这张身份卡属于一名现已死亡的人。请将其置入附近的标明国营火葬场的“官方文件”的专用槽内。

警告：保留任何已死亡人的身份卡是一种违法行为。本次咨询的记录将予以保存，如果所携带的这张身份卡在４８小时内不销毁的话，将对此采取行动。

乔现在明白，他的“档案”在某处出了大问题。他很不安，不过他直觉地认为要把事情纠正过来想必也不难。他知道电脑偶尔会出些乱子，他就听说过有人碰上了比超支更大的麻烦。据说此人被要求支付购物的帐单，数目比他一生预期的收入还要大１００倍。

乔默默地想，他必须找到一个书面问询处，填写一份表格，把这件事迅速纠正过来。对，说做就做，他离开自动餐厅，直奔地方政府的办公楼。

半小时后，“死亡者”乔·舒尔茨又来到了人行道，他不可思议地摇着头。

他填写了３份不同的表格，其中没有一种看来完全适用他的情况，每张表都被电脑退了回来，同时附了一份与上次收到的一模一样的通知和警告。

最后，在绝望中他填了一张询问死亡人情况的表格，得到一张指示单，要他去找附近的验尸事务所或官方认可的神学顾问。

他手里捏着这张纸条，慢吞吞朝自己居住的公寓楼方向走去，竭力想把当前的处境理出一个头绪来。

孰料，更糟的还在后面。一到自己的门前，他看见两个机器人搬运工在搬空了他的所有个人物品和他这些年买下的几件家具后正在认真地清扫场地。

这太过分了。

在一阵愤怒中，乔冲到其中一个搬运工前，夺下他手中的擦布，“你们想干什么？”他对机器人大喊。

对方却站着不动，等待着，嗡嗡地发出一些声音。

另一个机器人看上去比较复杂些，转身朝他奔来。扫描器上下移动一番后，弹出一张纸给乔，然后两个机器人又回头干活去了。

无可奈何，他站着读完这张给“最亲近的亲属”的指示，说他的物品在得到进一步的指示以前已被加上封条移动到一个政府仓库，同时警告他，试图移动任何物品，或以任何方式妨碍、阻挡、干涉机器人搬运工作，都将被视作重罪。

乔的脑子现在完全糊涂了，他无目的地从楼上走下，来到人行道上，想弄清楚在如此短暂的时间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以及下一步他该怎么办。

验尸事务所，这是第一张纸条上说的。可是现在一定关门了，他想。再说，如果它像他曾经到过的那家办事处一样的话，肯定也有个机器人在管事。

他看着人行道上一张张行色匆匆的行人的脸，无聊地想着他们是否也曾遇到过这样的事。不过，上去求助于路人显然不是明智之举，说不定比掉到下面川流不息的车行道上更糟。这年头每个人都过自己的日子吧，还是少问为好。

“医院！”乔大声说。这倒可能是一个去处。至少眼下是如此。

他一生中住过两次院，每次都称得上是愉快的经历。床上躺躺，吃得又好，甚至周围还有几个漂亮的妞。

“现在是晚上７点，”他思索着。“乘车是不行了，付不起车票；走到那儿将是７点半。我等到８点，看看能不能混进去。”

现在他的脑子又开始转动了，感觉也好一些了，虽然他还不知道第二天怎么办。他开始向医院进发，一边琢磨着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

医院前方的小公园令人感到愉快。这是精心设计的新型公园，目的是让人进入后马上会产生一种与外界隔绝的幻觉。要辨别哪些灌木、果树和花草是人造的还是真的需要有好眼力，因为这个时候万物都在生长。乔注意到草地最近被重新铺过了：有一块地方没有完全盖满。总体上说，公园的效果显示出来了，自从身份卡被拒绝以来他第一次觉得轻松了一些。

天快黑了，他决定在入口处碰碰运气之前。机器人门卫已经来了，隐蔽的空气清新器也开始发出沉闷的声音。

他深深吸了一口气，慢步穿过大门来到接待桌前。那里有一个苗条的、显然是新来不久的护士，正在忙碌地整理着打了孔的卡片。他用嘶哑带病态的声音报了自己的名字，要求住院治疗。

年轻护士直起身子看着他，问：“您是否能告诉我您什么地方——嗯——不舒服？”

乔在公园里已经想好了，低头看着地板，脚在地板上搓动几下，望望接待厅的后墙，吞吞吐吐地说，“这个，小姐，我还是和医生说吧。不过很痛，很痛，你明白。如果我必须……我可以等一会……”他让自己的声音渐渐小下去，同时稍稍有些颤抖。

“我安排您去急诊室，”护士很干脆，“并且尽快让一个实习医生过来。”

“谢谢，”乔从牙缝中挤着说。“请问怎么走？”

“出大厅后往左拐，”护士答道。在他转身离开时，她接着说，“您当然带着身份卡喽。”

“当然。”乔说着摸出卡片在桌前举着。

她站起身像是要看一下，却伸手将卡片拿了过去，动作比他料想的更快。她用拇指和食指夹着卡片插入住院部电脑中。

乔麻木地站在那儿等着，不清楚将会发生什么，不过肯定会发生什么。

确实不假。

在年轻护士惊恐的注视下，两个浅绿色的机器人迅速上前不声不响地停住，在他们之间放着一副带轮子的担架。他们抓住并无反抗的乔，把他放上担架、扣上皮带后推出了大厅。

乔不知道会把他推到哪里，不过他十分肯定不是急诊室。他被熟练地推进一个电梯，一直下降到大楼深处，又被推出电梯进入一条地下室走廊，动作与刚才一样轻巧熟练。

担架在一扇写着“陈尸房”的门前停了一会，当门无声地打开时，乔忽然明白发生了什么。在机器人摆正担架位置，使他脚尖对着一排特大的抽屉时，乔害怕得几乎麻木了。

一个机器人动作麻利地解开皮带，另一个拉开了抽屉。

乔无暇思考，腾地坐立起来，避过机器人，朝那排大抽屉的尽头跑去。乔回头看时，只见两个机器人正围着圈子乱转，在地上寻找失踪的尸体。

前面的门开了，他穿出后来到走廊，无力地靠在墙上。

乔鼓起气力回到电梯旁，按下按钮时看了一下边上的楼层显示表，情绪一直很激动。

“入口处—３５”，他读道，当电梯门打开时他一步窜了进去，按下“３５”。电梯上升时他还在喘着气。他试图让快速跳动的脉搏缓慢下来。此后他顺着原路返回，虽然没有跑起来，但脚步飞快。

大厅里，那个年轻护士的脸现在像她的外衣一样苍白，她正在向一位老护士解释着，一面比划着那张身份卡。乔突然奔跑起来从她们中间穿过，顺势夺下身份卡。直到他穿过步道来到公园里时他才停住，瘫倒在一张长条椅上。

经此九死一生的劫难，他的确需要平静一下。

乔苦苦思索他的下一步行动。在这期间，机器人门卫已经来回走过两次，并且警觉地避闪在小径那边一棵青榆树的阴影下。

医院是住不进去了。验尸事务所已经关门了。“官方认可的神学顾问”看来是唯一留下的希望了。只是这里还有个小问题。他从未与一位神学顾问有哪怕是一丁点的交往，尽管他听说过全国神学协会之类的名称，也偶尔瞥过一眼它的宣传单。

他快步穿过马路，同时竭力回忆这个协会的名称。

走下快速自动扶梯后，他来到一个可视电话间。他先是笨拙地操作显示器，查询“黄页部分”。他注视着闪现而过的大写字母直到“Ｓ”出现，按了一下中速键直到“Ｓｐ”出现，又按了一下慢速键直到屏幕上出现“ＳｐｉｒｉｔｕａｌＡｄｖｉｓｏｒ”。他花了不多时间就找到了距离最近的神学顾问的地址。他刚要打电话，忽然意识到他已经不再能够打电话，因为即便打一个由受话人付费的电话，也必须出示身份卡。于是他记住了地址后又上了路。好在有事可做，他的思维不致于被压制着的歇斯底里感觉所麻痹，对此他感到高兴。

１５分钟不到，他已经站在一个低层公寓单元的门前，门牌上写着：

本杰明·斯克卢伯，神学顾问

学士、硕士、神学士、哲学博士、神学博士

乔很快了解到，斯克卢伯是一个将精神看得比躯体来得重要的人。他大约６．５英尺高，１６０磅重，一双沉思的棕色大眼睛像两颗浮在一碗速溶奶粉上的巧克力薄荷糖从远处看着你。他热情地请乔进屋并脱去外衣，乔接受了。他挤进去坐在一张折叠式桌子边的板凳上。连浴室有３个房间，总面积比自己的一间半单身小套还小。房间与卧室之间没有门，他可以看见卧室内三个三层床一直叠到天花板。

对于他随便问起的问题，斯克卢伯的语气显得懊丧：“７个。７个孩子，我妻子和我。孩子们似乎把每分钟都花在公寓活动中心了。我妻子去上班。这里只是在早饭、晚饭和睡觉时才挤起来。”

乔敷衍了几句，与此同时却一直在想，在这样的环境下，一个充实的灵魂要比一个充实的躯体舒服得多了。他估计其余的家庭成员很快就会回来，是讨论自己问题的时候了。他简短讲述了自己的遭遇，对于敏锐的斯克卢伯提出的若干具体问题则加以补充。乔想，这个人或许是精神方面的专家，不过他看来很了解周围的严酷世界。他萌生出一点希望。

他的乐观态度很快被斯克卢伯压得粉碎，后者坦率地告诉他，在他与验尸事务所的交往中，他遇到的“故障”要比顺顺当当的场合来得多。

不久前，在同一天内，有人就把一个该做木乃伊的尸体焚化了，把一个该焚化的尸体做了木乃伊，两者的亲戚都来找过斯克卢伯。比较而言，机器人要比偶尔出现的人类办事要牢靠一些，后者几乎无例外地往主电脑里输入错误的资料。

至于丹伯里市区的首席验尸官，斯克卢伯也怀疑他不是人类，因为他的决定十分武断和无情。

不过，他知道这方面的讨论无助于解决问题，便问斯克卢伯能否想出其他办法让他摆脱当前的绝望境地。

斯克卢伯也想不出什么切实可行的主意。就在他们把可能性一一排除时，斯克卢伯家的其余成员一个接一个地回家来睡觉了。几个年幼的孩子想喝牛奶，乔也在一劝再劝下接受了一杯他想往已久的咖啡。其实，这不过仅仅是５个小时前，在他却恍同隔世了。斯克卢伯用的是他的户主身份卡，乔瞧见即使挤在这样的小住所里，这个家也出现了赤字。想到供应这一大家子的吃穿会有多么艰难，他顿觉不好意思起来，面颊也罕见地有些发红。

孩子们和斯克卢伯太太上床休息后，乔和斯克卢伯又谈了一会，可是很清楚，这里找不到解决的办法。

斯克卢伯答应将提交他能想到的尽可能多的表格，哪怕只与乔的情况有一丁点的联系都行，不过能否迅速了结此案，他也没有什么把握。他提出让乔住下，吃饭也没有问题。虽说他是诚心诚意，乔明白在这种情形下根本没有可能。他尽量显得从容不迫地结束了他们的谈话。

公园已将近半夜１２点了，乔仔细挑选了一个由茂密的灌木围绕的隐蔽处，上方悬着一棵本地新英格兰的橡树。他躺下，用茄克衫垫着头，直到这时他才意识到他已经累垮了。他思考着摆脱困境的办法，尽管脑子里还是一团乱麻，他还是进入了既深沉又不安的梦境。他梦见在一条长而弯的走廊里奔跑，走廊的墙壁有节奏地跳动着，像是要把他挤死。奇怪的是，无论他向哪个方向跑，总能看见前头有一条黑乎乎的胡同。

忽然，他隐约听见一个咄咄逼人、无音调变化的声音。他慢慢坐起来，看见机器人门卫站立在他跟前，周围是漆黑一片的公园。

“天黑以后停留在道路以外的地方是禁止的！”门卫重复了一遍。

乔已经做不出什么反应了，他累坏了，也完全丧失了勇气。他想不出可以做什么，所以干脆听天由命地躺在原地。

“如果你不马上离开，我将不得不叫警察来，”门卫说。

而乔在想，好吧，来就来吧，反正这早晚要发生的。他高兴起来了。为什么不呢？为什么不去监狱呢？至少他会有个地方睡安稳觉，而且在审理他的案情时说不定能把整件事纠正过来。当然，盲流也算是轻微犯法，他可能又要由机器人来摆布了，不过最坏的情况，也就是留在监狱里。他双手垫着后脑，态度从容地等着。

大概不到３分钟，机器人警察就赶到了。他直接从草坪快步穿越而来，他的同伴留在后面的警车上。

乔已经自觉地将身份卡放在胸上，以一种蔑视而满足的态度等着来逮捕他。可是事情的进行倒并不如此。

机器人警察扫视了他一眼后伸下触手，抓起他的身份卡，插入扫描器，把信息传递了出去。

乔以迷惘的神情注视着身份卡重新被放回到他的衬衣口袋。机器人站着不动，很明显是在等待。

不多时，随着一阵哗啦啦的声响，一辆黑色“收尸车”停在附近的草坪上，两个机器人抬着一副带轮子的担架走过来，把他抬上担架并置放在车子后部，包上一条毯子，便开走了。

这一回是地区的陈尸所，不过其程序几乎完全相同。在毯子掀开时，乔溜下担架往门口走去。回过头时，他看见机器人正绕着越来越大的圈子在地板上进行着与上回一样的无效搜索。这看来多少有些可笑。乔悠闲地穿过地下室，并不在乎这回要流浪到何处。地下室里还挺舒服的，温暖、阴暗的过道使他不由地想到要找个隐蔽角落蜷成一团完成他的睡眠。不过他还是努力使自己往前走，他知道这同样不是个办法：他必须到外面去即使仅仅是为了找吃的。这个念头一经出现，他倒真觉得饿了。现在想必是清晨了。

５点３０分。这是他从民用建筑大楼底层后出口处的大钟里看到的时间。他知道事实上他不该会这么饿，不过自从昨天的晚餐后历经了许多磨难，饥饿感肯定不完全是心理作用。他必须设法弄顿早餐，即使这需要采取非常手段，因为这本身就是一种非常的处境。一两顿不吃他也能凑合，不过他不想挨饿，虽然看来“电脑”是存心要饿死他来保持档案的精确了。

他朝一家自动餐厅走去，仍然拿不准他的下一步是什么。

过了一个街区，就有一家大型自动餐厅。乔站在对面马路上，看着清晨拥挤的人群匆匆地出出进进。在不知道该怎么做以前进去了也没有用。强行打开供应门吗，他不能肯定门会被轻易撬开，再说那里会有许多人看着他。虽说这一点现在已不那么重要，他仍然不想在光天化日下去抢劫。不，应当还有更好的办法，他想。从后面进去怎么样，餐厅应该有一个勤务区。

他开始寻找，不一会就发现一扇标着“食品供应”的灰色门。他试着轻轻推门，慢慢地门大开了，里面是一个小房间，房间还有另外３个门。一扇门上写着“会计室”，另一扇写着“维修室”，第３扇上写着“非经许可不得入内”。倒是有点像在故事里一样，他脑子里掠过一丝幽默感。他感兴趣的很明显是这最后一扇门。他没有多犹豫便推门而入。

在他左边，一只扫描器不停地向他一闪一闪，要求他出示身份卡，不过他的兴趣是展现在眼前的壮观景象。

一侧是清洗干净的盘子排成一行送上长长的传送带，另一侧几个较小的传送带把五花八门的食物送到顾客购买食物的小窗口上。乔出神地盯着这一份接一份的土司、果酱、煎鸡蛋、腊肠蛋、火腿蛋、薄煎饼、小圆果子面包——足够举行一次宴会了。接着，他像是进入了催眠状态那样摇晃着头，拿了几张薄煎饼、几根香肠和一杯咖啡，手又伸过一条皮带，拿了刀、叉，在一垛等待传送的托盘旁坐了下来，开始狼吞虎咽。

咖啡喝到一半的时候，机器人警察到了。

“别动！”警察说，“否则我将被迫使用武力。”

乔伸手去拿咖啡杯，眨眼之间双手却被机器人警察紧紧压在身体两侧。另一只触手弯弯曲曲地伸出来，搜查了他的口袋，取出身份卡并插入扫描器。同时乔感觉到触手触及他的头、胸、腕部和脚踝——这个程序其实并不陌生，不过乔已不记得了。

机器人警察发出一种嗡嗡声并持续了一段时间，乔意识到事情进行得有些怪。

渐渐地嗡嗡声加大了，机器人的视觉传感器闪耀得更明亮了，乔似乎觉得抓住他的触手也压得更紧了。他很快地闻到绝缘材料烧焦的气味，看见机器人外壳的细小缝隙间冒出缕缕青烟。最后，随着一股浓烟的喷发，机器人开始东倒西歪。他放开了乔的身份卡，展开无力的触手，倒地而死。

乔莫名惊愕，简直难以置信。他还从来没有见到任何一个自动装置出现这种情况，尤其没有见一个有独立决定能力的机器人这样过。这与观看人的死亡差不多。

他拾起身份卡，担心这个警察会不会又活过来重新抓住他，可是什么也没有发生。

乔镇静下来，小心谨慎地走到传送带边，拿了一块苹果馅饼。他故意鄙夷地用拇指和食指夹着馅饼，昂首阔步地从烧焦的机器人警察身边走过，直到走进外面一间房间时才加快步伐。

现在是上午１０点整，“死亡者”乔·舒尔茨正躺在丹伯里市区最豪华旅馆的一张十分讲究的庆上。

他进来的方法很简单。他绕到旅馆接待生的背后，走到柜台尽头，在离他最近的槽子里的两把钥匙中拿了一把。

旅馆规定顾客结清帐目后必须离去的时间是下午两点，这是欧洲通行的规定，他是从传真机介绍的收费昂贵的旅馆服务中得知的。他可以有７个小时的睡眠时间而不会被打断。

不过就算有人闯进来了，那又怎么样呢？乔·舒尔茨已经找到了解决问题的答案——只需他不再像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那样来思考问题就行。

当那个一丝不苟的执法机器人警察在互相矛盾的信息的冲击下被“处死”的时候，乔可以说是顿开茅塞。也就是说，当机器人逮捕了一个跑动的、活生生的犯法者时，它手上同时有了犯法者和他的死亡身份卡。

乔对于这类机器处理信息的方式虽然了解甚少，不过他兴奋地躺在床上，设想着可能的发展。

犯法者持有乔·舒尔茨的身份卡，乔·舒尔茨已经死亡。犯法者因而被确认是……乔·舒尔茨，乔·舒尔茨已经死亡，犯法者仍然活着。电脑便认定机器人警察就是……乔·舒尔茨。

太妙了！

乔打了一个唿哨。只要他愿意，他可以一直躺着不走，让人把他运往陈尸所。

他翻动了一下身体，伸展一下肢体，让睡姿更舒服些。

他憧憬着可以穿什么样的衣服，吃什么样的食品，住什么样的房子。渐渐地他睡着了。

对于这个世界来说，已经“死亡”的乔·舒尔茨在无限平静和无拘无束中进入了梦乡。

# 《３０００年乐园》作者：弗兰克

范与中译

３０００年第２２７日，市区高架铁路一节车厢脱出磁轨，自２５０英尺高处跌落地面，事故起因尚未查明。该车厢无人乘坐，故未造成死亡，仅有两个行人蒙受轻伤。

这天的晚饭我没能吃完，电视也引不起我的兴趣。更糟糕的是，我没做作业。我把吃剩的份饭倒进垃圾桶，等人们来了以后，我也没在晚讨论会上发言。幸好似乎没引起什么人注意。

我止不住地老在想着白天的事。一切都发生得那么快，那么突然。我知道，我曾经常常对西吉说：“别老是问东问西的。”可如今却轮到我想找几个答案了。但是我不敢问，我怕那些心理学家。

事情发生在快吃中饭的时候。我们正跟平时一样在锻炼，整个城市也跟往常没有什么不同：干干净净的街道，人工合成的花草树木，好像挺快乐的公民们在高速传送带上来来去去。空气里几乎一点烟尘都没有，地区太阳的金光可以不经过滤地照耀着我们，透过空气调节器的嗡嗡声。听得见扩大器在照常播送着轻柔的音乐。当时，我做梦也不会想到，我的一切竟会这么突然地整个变了样。

我和西吉当时正在新闻中心旁边的广场上，看着最近一次打猎的重播。我很喜欢西吉；我们两个在一起已经有好些天，就在这时出事了。

我们的第一个感觉，就是车厢摔在离我们不到５０英尺远的地方所发出的震耳欲聋的声音。它像玻璃做的一样摔得粉碎，金属碎片四处横飞，其中有一些吓人地落到我们身旁。

广场上人不多；只有一个公民离出事地点比我们近。这个男人怪模怪样地弯下了腰，眼睛睁得大大的，茫然地凝望着，用手抓住臂部。我看见鲜血从他的衬衣里渗出来。

不到半分钟，这里就聚满了公民。他们围住那个受伤的人，被他衬衣上那块越来越大的血渍吓得目瞪口呆。那个人踉跄着想要走开，可是人群太密，他走不出来。

警察的气垫车飞来了，人们给它让开一条路。车上跳下几个人，匆匆支起一个围屏，把受伤的人和我们隔开。他们在里边忙了一大阵之后，围屏撤掉了，只见几个警察正用消毒药水喷洒地面。

气垫车飞走，带去了那个受伤的人，人们散开。用不了几分钟，这里就会连事故的影子都看不见：清洁车已经来清除车厢的残骸了。

“那个人会被召回吗？”我对西吉说。“他连２０岁都超不过。”

西吉没回答，我转身对着他，看见了他脸上的表情。

“怎么啦？”我问。

“我也挨了一下。”他说。

他举起手，给我看他大拇指底部的一道裂口。碎片打中他的时候，他没出声，我一点都不知道他也受了伤。我开始觉得难受起来。

来自各方面各部门的代表──从神父到医生到教员一直到电视主任──都作为委员会的成员参加了会议。这些人的绝大多数都不习惯科学实验室的那种气氛。他们在玻璃橱和电子器械之间的过道上小心翼翼地走着，惟恐踩着地板上到处都是的电缆。

罗杰？怀特，现任心理一技术中心负责人，领着大家朝一排小房间走去。通过每间房前的小窗口，他们看见里面各有一张长榻，榻上躺着个一动不动的人。这些人的头都罩在一个盔里，头盔上有一大堆电线，与装置在房后墙上的机器相连。

“这些用来做试验的人都是应当被召回的。”怀特解释说。他遇上了一位宗教界的代表奥尔法斯神父的目光，便又加了一句：“他们在这里所经历的东西，有好的，也有坏的，您知道！”

他示意助手扳起一根杠杆，小屋里的人们开始活动起来。他们的四肢最先显示出了生命的迹像，然后，他们的脸也活动起来，露出各种各样的表情。有些人快乐而心满意足；另一些人则显然吓得要死。

“呃，女士们，先生们，我想，诸位可以看出这个发明将有多么重大的效用。扼要地说，我们现在已经有了一种方法，能够将信息直接导人思维中枢。这是一种瞬时传导……我确信，它的意义用不着再由我来加以强调了。”

教育部负责人率先发言，“看来，我们也能够用这种方法来输入知识了？这些知识也还能够保存在记忆里？”

怀特点点头。“对的，当然能。”

“请问，这种方法对于节目的播送将会有什么影响？”电视部的一个委员问。

“在这个领域内，您有一切可能性。不过，他会使播送画面成为不必要，因为意像可以直接输入大脑。还不止于此，这种输导能够做到这样一个程度，不但使人能够看见和听见，而且还能够使人感觉到它，体验到它。”

其余的人逐渐加入讨论，将这项发明的各个方面探讨到了一定的程度。于是，提到了需要一个人自告奋勇，接受这个新奇的试验。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之外，奥尔法斯神父第一个走上前来，而且显然又大出他本人的意料之外，他竟依次变成了大盗杰西，人猿泰山，法兰肯斯坦博士和尼莫船长……

“我想，我们还是一边吃午饭，一边继续讨论吧”怀特说。

莉尔真好。她没跟别人讲我的事。我想把我的袖珍录音机送给她，我知道她会极高兴的。另外，我也知道，她会保持沉默更久一点，这是最要紧的。

我几乎觉不出自己受了伤，可是，不管什么时候看看伤口，它都在流血。我拿薄棉纸把手紧紧裹住，拼命想把注意力集中到功课上。今天考了一次：这是我最怕的了！体操课更是个问题，我今天不得不逃避开，因为它肯定会把伤口弄得更大。明天也许会好一点。我听说过，伤口有自己愈合的能力，可是对这一点谁也没有把握。我真正有把握的是，不论谁因为受了伤被带走，那以后保证就再也看不见他了。他被召回了。

我希望莉尔不要太担心。今天晚上我们可以在一起呆一个钟头。平常日子这种时候，她总是生气勃勃，我要是正常，我也愿意这样。可今天晚上不行。我希望她能让我休息；我真的精疲力竭了。我得好好求求她。

我不愿意被召回，我还年轻哪。

西吉最近蔫极了。我捉摸不透他的心思。我想，要是他自己声明受了伤，那会更好些。据说，被召回也并不是可怕得不得了。什么知觉都没有了，也不觉得时间在过去。一千年不过就像一天，甚至就跟一个钟头一样短。你就那么躺在那儿等着，等一个更好的时候到来。谁也说不上将来的人会不会还照我们这样生活，不过，反正有一点是肯定的，就是说，这个将来一定好得不得了。

西吉在害怕。他把伤口粘到一起，说是再也不痛了。可他还是老在谈起它！过了一阵他不出声了，往往一愣就是几个钟头。

我承认，我可不喜欢自已被召回。我才19岁，还可以活上１１年。我是个好公民，至今一个小污点也没有！我认为自己极有可能活到30岁，我可不愿意放弃剩下的这些年头。说真的，没准我真该去揭发西吉。

可是，连我自己也弄不清为什么我没这样做。现在跟他呆在一块，叫我觉得别扭极了，拿他跟我有过的好朋友一比，也看不出他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不过，没准真有点……

也许我对他真有点感情，有点对谁也不曾有过的感情。也许和他最近的遭遇有点关系：他的虚弱，他对我比过去更大的依赖。

今天课后我们上了高架火车。西吉去哪儿都不肯步行了。他疲倦极了，两颊通红。他坐在火车上，样子沮丧得很，让我觉得自己应当照顾他，围着他团团转，像小孩子对布娃娃似的。

乘到这条路线的终点，我们爬了下来，望着冷藏厅的玻璃墙。这些冷藏厅全都是大建筑，一直延伸到远处，一座挨着一座。里面常年保持摄氏负１４０度；这就弄得它们周围冷雾缭绕，连吹过它们之间的冷风都几乎可以看见。每座冷藏厅都有个圆管子通进去；管子是用毛玻璃做的，可以看见每隔一定时间就有一具圆筒形的召回匣通过管子滑进去。

“他们在那里面呆多久？”西吉问，“有人从里边出来过吗？”

对于教给我的东西，我从来不怀疑，我也没有理由怀疑。生活里的一切都是按计划进行的：我们接受我们的食物、功课和电视节目。火车、高速传送带、暖气、空调、原子能太阳这一切都随时在供我们享用。我们很安全，我们受到了很好的照顾。我们是好市民，我们是幸福的。

在进餐时无拘无束的气氛中，委员会的成员们活跃地交换着意见。他们规划着通向未来的新发展，想像形形色色。包罗万象的乌托邦社会。只是到了该集合起来举行午后会议的时候，他们才回到地面上来，开始考虑当前的客观形势。

罗杰？怀特站了起来。

“呢，女士们，先生们，”他说。“我想，诸位都已经确信这个装置的效用了。这套设备随时可以成批生产，供大家使用。其应用范围之广，是显而易见的。或许诸位愿意将你们所得出的结论告诉我。”

他坐下，伸手去拿玻璃杯。如今做结论的责任不在他身上了，他神态悠然，一副无可无不可的样子。

委员会主席摩里森利用这个机会，首先发言。

“我以为在进一步讨论之前，还有一个至关紧要的问题，应当首先加以考虑”他说，“问题在于，这种技术的使用，能不能为我们的根本原则所容许。”

摩里森向坐在他身边的国务卿点点头，后者眼不离笔记本，开始说：“我准备首先提请大家注意医疗根本法：不惜一切代价保存人的生命。还有，宗教根本法：婴儿的自然出生不能加以防止。其结果，如众所周知，导致了精减原则；精减定量，精减住房，精减生活期限，以及办学……到目前，每人平均占有的地面面积已降到７５平方尺，生活期限减至３０年。由于我们必须保存人的生命，以致我们没有任何选择余地，只能将达到３０岁的普通公民全部冷藏起来──”

“──以期局势有所好转，”朱鲁比插话，似乎是在为这种作法辩护。他是娱乐部的一个委员，自然比委员会其他成员更为趾高气扬。

“我们的职责不在于期望，”国务卿说。“我们的职责在于保存生命，这个，这个……”

他的思路被打断，只好再翻笔记本。

“我们回到主题上来，”摩里森说。“这种直接向大脑输入的方法符合我们的原则吗？您有何高见，施因医生。”

医生显出没有把握的神情。“我以为有一点是这个方法的长处：丝毫没有损害健康的危险。”

“更为重要的，”奥尔法斯神父面带歉意地微笑着说，“是输入的知识本身。如果不是在伦理道德方面有价值的话，那──”

摩里森打断他，“这个，当然，可以加以控制。不过，即使在这里我们提不出什么明确的反对意见，我们又何从确实知道这项设计是否真能引起外界什么人的兴趣呢？”

他的说法没有能使朱鲁比高兴。

“我们怎么就不能接受些新鲜事物呢？”他说。“我完全赞成这套新装置。它使我们能够做各种各样过去没做过的事情，例如协助人们抒发情怀，按时给他们以有控制的休息和娱乐──”

“休息娱乐？这个系统在教育方面有更为大得多的效用呢。”巴保索特说，“必须传授的知识用它能传授得如此之快，以致我们在办学经费方面真会出现戏剧性的大精减呢。”

社会经济学家德尔加多摇摇头，“诸位考虑过这一切的耗费了吗？我们将需要大量新设备，然后还要处理那些过了时的设备。想想社会后果吧。现在的组织安排已经做到天衣无缝，一旦使用这种新设备，现行的全部日程表、时刻表都得作废。空闲时间会变得更多，诸位清楚，空闲时间最终将必然导致不满足以至混乱。而这正是我们所不能容许的。”

摩里森同意地点点头。

“这方面的考虑非常重要，”他转向罗杰？怀特。“我确信，您的这个系统提供了无数引人入胜的可能性。虽说，真的，它有点超越了时代。我不认为我们现在就能够使用它。晚一些时候，或许可以再加考虑。目前，我以为我们应当克制住使用它的诱惑。非常感谢您的这一次表演。”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好。今天的空余时间里，西吉一直躺在长沙发上，一动不动。他终于说起要去自首了，可是我却发现自己在极力劝阻他。说来也怪，事到如今，在他比以前任何时候都让我着急生气的当口，我却连想都不忍心想到失去他。我尽力安慰他，可我所能做到的，充其量也不过是拿棉纸擦掉他额头上的汗而已。

伤口不流血了，可是胶布底下的肉像在发炎。他的手肿了，好像很痛。我偷着把５个兴奋饮料罐头弄进我们的房间，可是我心里明白，这对他并没有什么实在的用处。我真的一点忙也帮不了他。

他把我拉了过去，我们静静地躺在一起。这比过去所有的那些身体的接触更加令我感动。

我能把西吉藏到个什么地方吗？我找得到一个帮得上忙的人吗？不能……惟一具备合格知识的人就是那些医生和心理学家。根本不能去接近他们。忽然，我觉得我们两人好像掉进了陷阱，落到高墙的那一边去了。

西吉更加安静，小鸟一样紧紧偎在我怀里。我一动不动，静静地躺着。泪水一个劲地想往下流。

客人散尽，留下一屋子浑浊的空气、喝干的酒杯和探皱的餐巾。他们现在正经由地道，回到各个地区他们自己的屋子里去。只有一个人留下来没走：奥尔法斯神父。他和罗杰？怀特是老朋友了。他们原是同学，后来职业虽然不同，却一直保持着联系。

他们一起走上一道螺旋形楼梯，上了建筑物的最高层，来到一个屋顶花园。登高纵目，真是美不胜收：头上是圆形屋顶，花园里照耀着自然光。迎风招展的尽是真正的花草，错落堆砌的尽是天然的石头。极目四望，广阔平原尽收眼底。数不清的水库，漂浮着艳红的水藻，星罗棋布，点缀其间。

“看来，他们没接受你的意见，”奥尔法斯神父说。他们凭倚着花园的围墙，凝望天边模糊了地平线的雾霁。

“我并没真的指望他们接受，”怀特说。“我召集这次会议，不过是例行公事而已。”

“你该时时考虑到我们……我是说，教会，”奥尔法斯说。

“对，”怀特说。他们沉默了一会，只听见外面强劲的风吹得圆顶吱咯作响。

“为什么还不放弃这种疯狂的观念？”怀特终于开口说，“这种精减原则，它还能维持多久？食品匮乏，医师不足，普通公民一过１６岁就不给治疗。每个婴儿生下来就带有某种先天的缺陷──过敏症、血友症──人体的自然免疫力丧失殆尽。而这一切却都只因为你不肯提出控制生育方案或是某种遗传工程。”

“我们必须保持自由呀！”

“你把这叫做自由吗？你以为公民们自由吗？他们缺乏教育，没有发展进步的机会。他们的全部经验只是精减。我估计过不多久，定量又要再次减少……以后，生活期限会降低到28年。那是种什么生活啊？”

“可是他们快乐、单纯，还有……”

“可是，一种不完备的现世生活又有什么价值呢？”

奥尔法斯神父耸耸肩，“他们至少有希望。”

“不错……一个虚幻的希望。你怎么能许给他们一个‘乐园’呢，其实你完全知道他们的命运。”

“说得对。”奥尔法斯说。“正因为这样，我们才给他们许诺。”

“只要这个许诺能够被信守，”怀特这时已经多半是自言自语了，旁边那个人只是微微颔首，默不作声。

最后终于出事了。他们来找他了。准是什么人看了出来。我只希望他不会以为是我出卖的。我尽力想再多看他一眼，说声再见，可是他们不让我靠近。

这种场面我见过多次了。一辆白色气垫车飞来，警察跳下车，直奔教室、健身房，甚至餐厅或者电视室。这时候，每个人都在嘀咕：是来找我的？过一会儿，他们找到了那个要找的人，把他放到担架上，车门一关，就什么也看不见了。他们的动作极快，不出一分钟，完事大吉。接着就一切照旧，好像什么事也没出过。座次重新安排了，不让一张椅子空着，住过的房间彻底腾空，花名册的号码也全部改过。没有一个人显出惊讶的样子。没有理由感觉害怕……完全是正常的。他不会有问题。一个新的、更好的世界在等着他。他们一直在告诉我们说，那个世界是个多么美丽平安的好地方，可是……

西吉走了以后，我一直很难过。我找了一个新的男朋友，可他不知道我一直在想念着西吉。我知道西吉在哪里，可我不知道他将来会怎么样。我知道，所有的人到头来都得这样，我只盼着它不特别可怕就好了。

疼痛总算止住了。我只在治疗灯底下照了十秒钟，就把手上那种火辣辣的疼痛给治好啦，还有我蹦起的血管和头里的痛楚也好啦……当时，我觉得自己完全好了，可是往手上一看，伤口还和过去一样糟。

有一小会儿，我想自己可以回到城里去了，回到我的朋友们和莉尔那里去了。可马上我就明白了过来。我害怕了。我知道那事儿不痛，可我怕的并不是痛……我是怕那种空虚……

我还是躺在担架上，他们把我放进运送器。我看得见那些迷蒙模糊的影子──它们准是圆屋顶的支撑架──可是透过毛玻璃，我什么也看不清。

黑暗……现在来了一排排亮光。我好像是在一个挺亮的大厅里。周围全是机器……一股叫人头晕的气味……有什么东西碰到了我……我在腾云驾雾……进入无边的黑暗……还有寒冷。

突然，四处大放光明。我看见了蔚蓝的天空，我看见了洁白的浮云。我好像听见了鸟雀的啼啭歌唱。

还有一个声音，那么深沉，那么安详，好似要笼罩住周围的一切：“欢迎你来到乐园！”

# 《Ｒ２６／５／ＰＳＹ号机器人和我》作者：迈克尔·格·科尼

隔了一会儿，我感到有个人坐在书桌对面，这对我来说是一个好迹像，我能注意到他，说明我开始对周围的事物感兴趣了。

“你上次是什么时间离开你的房间的？”

问我话的这个人的脸又大又圆，看上去很和气。他的任务是与人交朋友，说起话来很注意修辞。

“你上次是在什么时间离开你的房间的？”他再次这样询问我，眼神是友善的，这眼神明显地说明我没有必要提防他。

于是我就消除了顾虑，因为这是非常容易做到的。“我想，是上个月吧。”我回答。

“时间已经失去它的意义了，是不是？”他会心地点点头。

他的书桌是皮制桌面，上面放的仅有的一件东西，就是一个卷宗——我的病历。他翻开看了几页。他低头看病历的时候我发现他头顶上头发稀稀落落。我漫不经心地想，他对自己已经开始秃顶是不是感到担心。

“你是不是有什么担心事？”他问我。好像已经知道我在想什么。“你坐在你房间里，是不是感到好像被关在里面似的？你是不是觉得，一切事物都不顺你的心？”

“不。”我老实地回答。

“你为什么不出去走走呢？”他问。

这是一间方形的办公室，有着黄色的墙壁、绿色的天花板。这个人的背后是一扇开着的窗户，从窗户向外眺望，可以看到城市的屋顶。刚才，他们把我从我的房间带到这里，我曾感到一阵恐怖。他们来了那么一大帮人……

“你为什么不出去走走呢？”他又这样问我。

“我想，是因为我不愿意出去吧。”这样回答是不会使他满意的，但是他却用绿色圆珠笔在我的病历上作了记录。

“中央调查局打来电话以后，我的人在你的房间里找到了你。”他告诉我，好像我不知道似的。“他们从控制台发现你房间的门，已经有两个月没有开过了。他们看到：你坐在食品传递窗旁边。电视机关着。我认为他们的判断是正确的——你患了抑郁症，失去了做人的兴趣，因此他们就把你送到这里来了。”

我听完他的话感到有些恼火，因为这等于干涉我的人身自由。“该死的特务！”我低声说，生怕他听见。我喜欢这个人，可是中央调查局我可受不了。随便什么人他们都不会放过的。

“这里是个大城市，”他接着说。他的名字叫福特。他的上衣有一个小牌子，就是那么写的。“在大城市里住，很容易感到孤独。人们彼此漠不关心……你多大年纪了，约翰逊？３０？３１？你还很年轻，可以交交朋友嘛！”

我苦笑了起来。我的朋友太多了。他们找你借钱，喝你的酒；不用请就随时来纠缠你，说一通无聊的话惹你生气。“我一个人过活倒很满意。”我冷冰冰地回答他。

他抬起眉梢奇怪地看了我一眼。“你这样说话多怪呀！”

“怪？”

“我经常听到人家这样讲，”他说，“他们也是坐在你现在的座位上。他跟我说话时，态度非常诚恳，说他们自己过得挺愉快。有一个时期，我曾经相信过他们。我就没管，可是过了一阵子，他们自杀了。现在我比较明白了……我的工作是维护这个城市的人，使他们精神健康。约翰逊，如果我对于像你这样的人不进行帮助，我就是没有尽到我的责任。要知道，丧失人生的兴趣，是一种很严重的病啊！”

“你倒很幸运，能有个职业。”我咕哝着站起身来想回家了。

“我们不可能人人都有职业，但是无论怎么样，我们都可以做一些对社会有益的事。”他按了一下按钮。又接着说：“我知道，我们不能简简单单地叫你打起精神，然后让你回家。我们必须对你进行治疗。”

“治疗？”我很紧张地重复了一遍。我听说过，一些预防中心专门收容那些想自杀的人。在这些地方，所有的人都关在一起，强迫他们努力做事，看看谁干得最好，一直等到这些中心的负责人根据判断，认为这些人已经恢复了对人生的兴趣，才送他们回家……这我可受不了。

“不，不是预防中心。”他又知道我在想些什么，微笑着说，“进预防中心是在证明了其他办法都无效时才采用的最后一着。不，最近发现了几种比预防中心对待病人要温和一些的治疗方法，我打算在你身上做一些试验。这些试验由我来主持。我愿意告诉你，到现在为止，这些方法是百分之百有效的……在这一段时间里，我要给你找个伴侣。”他的话使我感到意外，可是他又接着说：“这个人可以使你振作起来，使你从低沉的情绪中解脱出来。这样的作法要比预防中心好得多。你要注意，治疗的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还得靠你自己。如果你不尽量和你的伴侣配合，那么我恐怕……”他不再接着说下去，是要让我自己揣测，在那种情况下会发生什么样的后果。

门开了，进来一个漂亮的护士。当时，我还拿不准，是不是她要来做我的伴儿，可是，我立刻感到这真是想人非非了。

“这位是威廉斯护士，”福特给我们作了介绍。又对我说：“我要你去接受一项个性测定。别害怕。这只是为了给你找一个理想的伴侣。”

几分钟内，我的头上就缠满了电线。由威廉斯护土负责做完了这项测定。

我又靠在我的椅子上了，觉得挺高兴，因为没有遇到任何麻烦。我高高兴兴地又回家来了。电视机还是关得好好的，整个屋子笼罩着一片寂静。

但是，正在这时候，有人敲门了。那么快？当真？我看了看我的手表，这才发现，我已经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几乎5个小时了。我感到有点惊讶。我按了一下准备食品的按钮，听到了传送食品小窗户后面的盘子在叮当作响。一阵阵菜肴的香味钻进我这间屋子。

这时有人在敲门。我叹了一口气，疲乏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刚一开门，就看到一个穿着深色衣服的高个子男人站在通道里，他脸上没有任何特殊表情。近来，好些人的脸型都差不多一样，而这个人可以算是一般人中最典型的了。

“我是Ｒ２６／５／ＰＳＹ”他告诉我，“我是你的伴侣，我相信，我们会相处得很好的。约翰逊先生，你叫我鲍勃吧！”

我没有把我的教名告诉他。我从来没有和任何一个倒霉的机器人相处过。我简短地，带着不高兴的口气说：“进来吧。”

他进来了，但是他的态度中的某些方面立刻引起了我的不快。我想，他是没法改变他走路的样子的。因为他就是照这种样子制作的。他P然以主人的姿态走进了房间，站在那里看来看去，好像这房间是他自己的。他似乎闻到了一些难闻的气味，脸上带着一种厌恶的表情。他转过身来，一言不发地对每样东西都仔细地审视了一遍。

然后，他从房间的这头走到那头，在我原来坐的椅子上坐了下来。

当时我本来应当立刻叫他让开，——这一点是我以后才意识到的——他毕竟只是一台机器。但我总觉得一个人应该保持应有的礼貌，即使对地位比自己低的人也应该如此。因此，我本来就应当以温文典雅的态度向他指出：他坐了我的椅子。

我没有这样做，却气呼呼地坐在另一把椅子上，从心眼里恨起他来。

“我希望，我们会相处得很好，约翰逊先生。”他文质彬彬地又说了一遍。于是，他打开食品传递窗，取出一盘馅饼，就吃起来了。

我还不知道机器人还真的会吃饭呐！

“这是你的日常工作么？”我一面看他吃我的饭，一面问他，“我的意思是说，你的工作是到处跑来跑去，叫人打起精神来吧。我想，他们每次都会根据你的下一个顾客的具体情况，来调整你的工作，是么？”我点明这一点只是要提醒他，他是人造出来的。

“对，”他咕哝了一声，满嘴都是馅饼，所以没法把话说清楚，“我是根据病人的智力程度进行调整的，以便用最有效的方式来护理病人。”我对他那种粗鲁无礼的回答火冒三丈。这时，他却缄默起来了。有好长一段时间，我都懒得再说话，而他也似乎不想再说什么了。

过了一会儿，他出乎我意料地主动跟我说起话来：“我喜欢安安静静地坐着，像这个样子，”他脸上堆着亲切的微笑。“我想，我们会相处得很好的。”接着，又是一次长时间的沉默。

我一点也不懂，他是什么用意呢？我曾经盼着他设法让我高兴，逗我乐，不过，我又怕他会这样做。现在，我发现这种不自然的沉默更为糟糕。这就是说，我的钱是白花了。我期望他有所作为，但是这个机器人，由于缺乏生命的活力，看来，受到的痛苦比我还要厉害。

接着，我看见，他掀开上衣下面的一个口袋盖，使我大吃一惊的是：他按了一下注明“最低能量”的按钮，又放下了口袋盖，然后斜倚在椅子上，闭上了眼睛。

他竟然把他自己的问给关上了！这真叫我受不了。我把我的椅子拖近他，冲着他的耳朵大喊了一声“嗨！”

过了好一会儿，他的手才慢慢移到他的身上，掀开口袋盖，把按钮转到“最大能量”的标志上。

他睁开眼睛，蓦地坐了起来。“什么事？”他生机勃勃地问。

我都忘了我想要说些什么。他正用心理学专家福特那样的表情仔细地打量着我。他的眼光既显得谨慎，又很亲切。“我真不知道机器人还吃东西，”我随便找出一句话算是回答他。

“机器人当然是不需要吃饭的，”他说，“吃饭仅仅是一种社会习惯。我不光会吃东西，而且我还被设计成有欣赏食品味道的能力呢。这份馅饼味道可真好呀。”

“你喜欢吃这样菜，我很高兴，”我冷冷地说，“本来我自己要吃的。”

“哦，”他喊了起来，“这太对不起了……恐怕我不太懂礼貌吧。”他按了一下食品传递窗口旁边的按钮。窗门打开了，他取出一盘三明治递给我。我刚要伸手去接，忽然我看到他眼里闪出了一道亮光，他拿了一块三明治就放到他自己嘴里去了，我根本没来得及制止他。

“当然，我的饭量是没边儿的。”他说。我听了这话，吓了一跳。最近，由于其他社会服务项目的价格上涨，每人每天的食品定量已经降低了。有些人，像我目前这种情况，因雇用Ｒ２６／５／ＰＳＹ机器人之类的原因，还必需支付一些费用。

“喂，注意，”我尽量使我的口气显得温和一些，“呆在这里的时候，是不是可以不吃饭？在夜间电费减价的时候你给自己充电，我当然不在乎，但是食品可不富裕。你可知道，现在我们俩已经把我一天的定量吃完了？”

他一点也没有表示抱歉的意思。那天下午的其余时间和晚上，我们都没有说话。睡觉时我的心情比平时更坏，而且也没有睡好。我每次醒来——一般夜里我总要醒好几次——就听见他充电的嗡嗡声，就像一个人大声打呼噜的鼾声差不多。

在两个星期的过程中，我每天总是在醒了１０分钟以后才想起Ｒ２６／５／ＰＳＹ来，而这１０分钟是我感到最美的时刻。我躺在床上看着天花板。我总是让自己静静地躺上几分钟才起床，脑子里什么具体事也不想，把整个世界置之脑后了。

但是这种状况并没有持续多久。或早或晚，黯淡的情绪又在我脑海中出现了。这种情况出现以前，我必须赶快起床、穿衣，否则我就会整天卧床不起了。

造成我失望的是人生毫无目标。我天天起床，只是因为我应该起来。我也可以倒在床上不起来。没有事干，我只要一出去，看到的就是一排排高楼大厦和拥挤的人群，他们熙熙攘攘，从这儿跑到那儿，一点也没有目的。

这时，我突然记起机器人来了，我想，他仍旧坐在我的椅子上。我曾经想方设法希望把他忘了，但是没有用。我一直在惦记着这个机器人，谁知道他在想什么。

他是不是就在那里躺着，什么也没想呢？我开始生起气来。他至少也应该把早点给我送到床边来嘛。

“你在那儿干什么哪？”我隔着屏风喊道。我的床前摆着一扇屏风，把这间屋子的其他部分隔开了。

“就在这儿躺着哪。”他回答。

我更生气了。他昨天晚上就是这样对待我的。我坐在另外一把椅子上，他就坐在我原来坐的椅子上。这时，我突然看到：他正在椅子的扶手上咯咯地敲手指。我刚要让他别敲，可是我发现，我自己也正在敲指头呢。事实上，我已敲了好半天了。机器人正在模仿我哪！

“你为什么在那儿躺着？”我喊了起来。

“没事干嘛。”他边回答边又问我：“你怎么还不起床？”

我镇静了下来。他不可能知道我正在干什么。我们俩都躺着，这可能只是巧合而已。我起床后站起身来，伸了个懒腰，打了个哈欠，开始穿衣服。“又是一个令人疲乏的一天开始了。”我自言自语地说着。

“睡了一夜觉，你没有理由还感到疲乏，”他怒气冲冲地说，“你一定有点不舒服了吧。”

“所以你才会住在我这儿，”我说着，一面尽量控制自己，“来把我的病治好呀。”我在刚起床后脾气总是很坏的。这就是我要独居的原因之一。已经不止一个姑娘在我吃早点时怒气冲冲地冲出我的公寓，再也不回来了。

“有病！”他问了一句，接着又说：“我在这里，正是为了证实你没有病。”他这样的口气使我火冒三丈。

“什么，你说什么？”我穿好衣服由屏风后往前迈了一步，大发起雷霆来，“你先是说我有病，现在你又说我没病。我看你的推理装置得修理了。”

“我的推理装置设出毛病。”他喊着，也暴跳起来，紧攥着拳头，“你是一个靠社会救济过日子的大骗子手。你根本不需要我！你需要的是一记大耳光！”

我冲到他跟前，“你敢再说一遍。”我完全不能控制自己了，根本忘了他只是一台机器。

他立刻坐了下来。“对不起，”停了一会儿，他嘟嘟囔囔地说，“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这样说，我得再充电，待一会儿才能开始正常工作。”

我面对着他，仍旧紧攥着拳头，他态度的突然改变使我感到惊讶。他眼盯着墙壁，一直在打哆嗦，房间里没有一点声音。我觉得我太失控了。我也不知道我究竟为什么竟会变成这个样子。不知道为什么Ｒ２６／５／ＰＳＹ和我总是无法和睦相处。我一看见他坐在那里，就气不打一处来。

过了几天，情况变得更糟了。通过一再要求，我总算又坐回到我原来坐的那把椅子上了。他毕竟还得服从我的命令，但是他让出这把椅子是很勉强的。他为了报复，采取在房间里走来走去的手段，叫你心烦意乱。最后他把电视机也打开了。

我根本不爱看电视，因为它太逼真了，就像房间里出现了真人。屋里有个机器人就已经够呛了。现在他坐着，电视屏幕上演的戏又是真人真事，简直叫人受不了。有好几次，我叫他关掉，后来他总算是关上了。但是，不一会儿，趁我不注意的时候，他又把电视机打开了。

说起来也奇怪，在第一个星期的最后两天，他突然对电视感到厌烦了。可是这时候，我却对电视发生了兴趣。尽管我这样做是正确的，他却出现了相反情况。为了避免总看到他死盯着我，特别是那张没有表情的脸，我开始喜欢电视节目了，但是他却总是过来把电视机关掉。

大约就在这时候，我体会到是怎么回事了。许多零零碎碎的使人恼火的事累积在一起，再加上看电视的事，更说明了问题。

他根本不是来给我作伴的。psy部从来也没想要给我找个朋友、找个伴侣，他们根本没有这个意图。

这个机器人是我的对头。把他派来是要叫我发疯。这样一来，我就会断定，做什么事也比和他一起待在公寓里要强得多。一切就是这么安排的。他来到这里以后所做的每件事，都是根据我的脑电图像周密安排的，他成心叫我气得受不了。

他们也的确达到了目的，不过，现在我已经看穿了他们的意图。我认为，我也知道答案是什么了。在一些作法上，他们和预防中心的办法没有多大区别，所以我应当在这个基础上装着和他们合作。从现在起，我要出去了，假装着自己过得很快活，甚至还喜欢到处去游览一番。明天，我先要开汽车到乡下去。虽然我讨厌这么干，但是我必须给他们一个印象，让他们认为我有所好转。

这样一来，再过几天，Ｒ２６／５／ＰＳＹ就会认为，他已经完成任务，可以向ＰＳＹ部汇报了，说我已经脱离危险了。

他们就会把他叫回去，让我安安静静地过日子了。

像我这样的人，作出的计划是不是能行得通呢？

在这个偌大的城市里，每个人的行动都洞若观火，从而得以保持平衡，使各种公共服务事业保持高度的效率。极少的枝节问题会偶然地被忽略过去的：一大群人要离开足球场？交通车已经在那儿准备送他们回家了。一排楼房失火了？为了叫消防队在几分钟内到达现场，车辆行人已经被安排走另一条路线了。某种疾病要传染开来了？立刻找来了医生，医院的病床也立即增加了。什么问题也不会发生的。

因此，命运不可能对整个社会有什么危害，只是把像我这样可怜巴巴的人作为牺牲品罢了。

那天，天气晴朗，我要驾车去乡下作一次长途旅行，旅程大约有１０００英里。这就可以占去一整天。我想，这就可以与Ｒ２６／５／ＰＳＹ少作一天伴了。我想像到，我一个人在群山丛林之间驾着车，他却坐在房间里，把按钮拨到低能量运行的标志上。

“怎么样，准备好了吗？”他站在我身后问道。我正在朝窗外观望时，他已经悄悄走到我身后来了。

“什么？”

“开车去乡下啊！”他口气轻松地说，“你说今天我们要开车出去逛一下嘛。”

“我打算自己去。”我一面穿上外衣，一面郑重地回答道。

“我不答应。很遗憾，我必须陪你去。你要了解，你目前的精神状态不能一个人出去。”

“可是我已经好多了。”我提出抗议，“要不，我就不会愿意出去了。”

“你很可能想自杀，”他机灵地回答道，“我的责任是保证你的安全。”

我只好屈服。我一点也没有办法了。因为，如果我想办法把他锁在屋子里一个人出去的话，他就会用武力来制止我。由于我在平时的辩论中是经常占下风的，我不想叫Ｒ２６／５／ＰＳＹ在体力上也把我征服。

“好吧，”我嘟哝着，“给我叫辆车来。”

我们上了车，我开动了引擎。我感觉出，他在用眼盯着我。我突然闪出一个念头，要按自己的意愿开车，于是我就用手操纵控制器，很快驶离了人行道。

我们开出一段路以后，我才发现，机器人雇的是双联控制汽车，实际开车的是他，而不是我。看来，我作出每个动作之前，他都能猜到我的意图，汽车是根据他的更为迅速的指令行驶的。我所能接触到的只是驾驶盘，只要我在操纵上稍有差错，他就会机敏地使用制动装置。

又走出了半英里路，我发现了一个主按钮，可以切断他的控制装置。我把那按钮按了一下。

“你知道汽车在市区内行驶时，必须用控制器操纵吧！”他厉声说，用脚踩着不起作用的刹车。

“我知道。”我得意回答。

“停车！约翰逊。”他大喝了一声。他在几天前就已不再装着彬彬有礼了。因此连“先生”这个称呼也免了。

“不！”

“你是要逼着我动武了。”说着，他往我这边挪来，“这是为你好。”

“试试看吧。”我回答道。因为我有点什么都不在乎了，所以把我那种一切慎重行事的想法都抛到九霄云外去了。前面是条交叉路口。他把我的手从驾驶盘上拉开了，这时，我把加速器的按钮按了下去。

在车身猛烈撞击的噪声中，汽车突然停了下来。我很快意识到，另一辆车和我们的前车轮紧紧挤在一起了。因此在汽车修理行派车来把车子抱走以前，我们的车再也不能动了。我们撞了人家的车。

我所希望的美滋滋地、安安静静地一个人驾车到乡下去旅行，就这样倒霉地告一段落了。

一个姑娘鼻子都气歪了。她在敲我们的车窗，我听不见她在说些什么。我很不高兴地打开了车窗。

“我说啊，你们究竟是在干什么！？”她的喊声比马路上的喧闹声还要高。

“太对不起了，我的朋友刚才神志不清了。”Ｒ２６／５／ＰＳＹ说。

“你是说，你就这么坐在旁边看着这个人在市区里用手操纵开车吗？”她对他提出了质问，“机器人，你是什么号码？”

“Ｒ２６／５／ＰＳＹ，”我迅速地替他回答，“这件事也不能全怪他，虽然这个机器人有时可能有点紧张，他也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我是确实知道我在干什么，而且可以肯定我并没有神志不清。恐怕，我受到的干扰实在叫我受不了啦。后来，我对这台机器人发了脾气。不幸的是，你正好把车开到这里，我太抱歉了。”我脸上带着央告的笑容。

这个年头，这样做是很聪明的。当你做了错事，被人抓住的时候，你就归罪于机器人。他可是比你能承担更多责任的。

她突然用好奇的、几乎是一种友好的眼光看着我。“我想，我能理解你是怎么想的，”她说，“但是，这对于你撞坏了我的汽车是毫不相干的。”说着，一个穿制服的人来到她身边。这人是个警察。我打开车门走了出来，机器人留在车座上，显得很狼狈。

“警官先生，发生了这个小事故我很抱歉，”我很快地说，“这类事故的发生说明，甚至机器，好家伙，也可能出错，了解到这情况是件好事，你说是吗？”

“警察板着面孔对我理也不理。他拿出记事册和圆珠笔。问道：“叫什么名字？”

“约翰逊·雨果，公民证１８６５９２４４号。”

“等一下，警官。”姑娘又说话了，对警察来说，她的笑容明显地比我的起作用。“我们有必要把这件事变成公事吗？我的意思是，我不准备对这个人提出控诉。我看，算了吧！”她那短短的头发是金黄色的。我突然发现，她长得很妩媚。

大约１５分钟后，汽车修理行的人来到了。我们离开了现场，让他们去干活。我们各自做了介绍，她叫琼，我们——琼和我——一起徒步走回我住的公寓，准备喝点饮料。这时候，Ｒ２６／５／ＰＳＹ垂头丧气地在后面跟着。

虽然我们是萍水相逢，但对事故处理得很顺利，因而我暗自高兴。这时，我很怕让琼知道Ｒ２６／５／ＰＳＹ是干什么的。看起来，她是属于那种善于交际而且健谈的姑娘，可是，如果她知道我患有精神方面的疾病，她就有可能对我不那样友好了。我和她并肩走着，很愉快地聊着天，我开始体会到，最近几个月来我一直没有和女性在一起，这是多大的损失呀。我非常希望跟她在一起愉快地过上一天。假若机器人乱说一气的话，我的计划就要变成泡影了，这可怎么办哪？

“这个机器人究竞是干什么的，雨果？”琼问，“我的意思是问他为什么要和你在一起？”

“我的一个朋友托我照顾他。”我大声说着，为的是叫Ｒ２６／５／ＰＳＹ也能听见。我转过身子朝着他，会意地看了他一眼。他走了过来，表情还是老样子。

“他会管家吗？”

“哦，我们不要再谈机器人了。谈你吧，谈谈你自己的情况吧！你住在哪儿？你是干什么工作的？你对什么感兴趣？”他向她提出了一个又一个问题，挽着她的胳臂，领着她从大门进了公寓大楼。一上楼梯，我就问在一边，请她先走进我的房间。这时候，我正在想，已有多久没有女性到我家来作客了。

遗憾的是，我站着回想的时间长了一些，Ｒ２６／５／ＰＳＹ很快地跟上来了。他抢到我前面，非常客气地请琼坐下。当然还是坐在我常坐的那把椅子上。她向他表示了谢意，很惊讶地看了看他，对他这样做还表示挺欣赏，然后就坐下了。

有那么一会儿，他们把我甩在一边，他们就像是老朋友似地说着话，机器人施展出全身本领来讨她喜欢。他做得是那么成功、那么出色，以至于当我参加谈话时，琼只是瞥了我一眼，好像她对我还在那里呆着感到奇怪似的。然后她就立刻跟机器人谈一些关于她自己的情况，谈得非常投机。

“给我们弄点饮料来。”我声色俱厉地对机器人下命令。

当他在弄饮料的时候，我看着她，她却看着机器人。“你看我的房间怎么样？”我问她。我尽量想在机器人拿饮料来以前，和她攀谈起来。

“不错呀，”她回答说，“也许有些东西显得旧了点。”

我感到很不自在。现在我对她了结撞车事故而产生的感激心情已经淡下来了，我开始用挑剔的眼光来看她，越看越不喜欢她了。她太胖了，她看来很俗气，而且语言枯燥无味。不过，毕竟有个姑娘总比没有强，所以我继续装着对她很感兴趣。

“小姐，你的饮料。”机器人对她弯下了身，递给她一杯饮料，把另一只手轻轻地搭在她肩上。

他眼睛盯着她，傻呵呵地冲着她笑，他这么做究竟是想干什么？为什么她还对他报以微笑，却不去告诉他别在这儿呆着？她当然知道，机器人是台机器，根本没有什么感情。Ｒ２６／５／ＰＳＹ也并不例外。这究竟算是怎么回事呢？

“Ｒ２６／５／ＰＳＹ，够了！”我以严厉的口吻命令他，“我的饮料呢？你的记忆程序出毛病了吧？”

“对不起，约翰逊。”他的语调毫无表情。

“我只是非常欣赏皮灵小姐的体型。这样的体型与我的程序中存储的标准女性体型，全部细节完全相符，所以我一看就看出来了。”

“谢谢你，鲍勃。”琼的脸微微地泛起了红晕。

当我看到这个蠢姑娘与机器人做媚眼的一刹那，我再也忍不住了。不是别的机器人，却正是这些天来一直跟我斗，始终占上风的这个机器人。目前，在人与机器的最后较量——争夺女性的较量中，机器又再次获胜了。

“天哪！”我大喊一声，“我不能让一个机器人在我房间里说这种话。”——我又朝着琼说：“你不知道他只不过是一台机器吗？你不知道他是一堆电线、电池拼凑起来的死东西吗？你看不出他把你也只是当成一个没有灵魂的人，而且还不怎么正经吗？”

“不正经？”琼站了起来。

一只手抓住了我的肩膀。几个钢手指掐到我那里去了。

“我很遗憾，为了叫你规矩点，我不得不动武了，”一个很刺耳的嗓音从我身后传来。“我也要通知琼小姐，我正在负责对你进行医疗护理。你正处于严重的激动状态，如果不加以管束，就可能对她造成危害。”

他一下子就把我制服了。

“约翰逊先生，太好了，看你的精神多么好啊。我真高兴，这次治疗是多么的成功。”几天后我坐在福特的对面，当中隔着一张书桌。

“是的。”我慢吞吞的回答。

当然他是对的。我采取了必要的步骤，走出去和人交往，现在我可以用不着Ｒ２６／５／ＰＳＹ陪我了。我觉得下次驾车到乡下进，真可以享受一番了。

我甚至可以带我隔壁房间的那个老头儿一起去。他也会喜欢出去玩一天的。奇怪的是，虽然我们已经是好几年的邻居了，但一直到上星期才认识他。就在前几天的一个晚上，我为了要躲开Ｒ２６／５／ＰＳＹ的纠缠，就腼腆地首次登门去拜访他，这以后，我们又见了几次面，谈得很投机。

“你和你的机器人处得怎样？”福特问，他胖胖的脸上，两眼闪闪发光。

我正准备随便扯几句别的话来回答他，然而我想到，这个人是骗不了的。我只好说：“我们处得挺糟。”

“好，”福特说，“我想你已猜到我们整个意图了。”

“早就猜到了。”

“告诉我，”福特取出他的钢笔，打开了宗卷，“Ｒ２６／５／ＰＳＹ是如何开始工作的。我们想了解一下……作为今后参考。我想，例如，他可能做了不少你不喜欢他做的事吧！你要是没有猜着别人是通过什么办法让你离开你的房间的话，你的病也许会好得更快一些。我想，他明显的叫你讨厌，这倒有可能使你更固执了。”

“也许是，”我回答说。这时我开始笑了起来。回想起来，整个这件事，现在看来是相当滑稽的。“是这样：他一开始就是占我的座位。”

“太对了，”福特表示满意地说，“我认为这一招太聪明了。”

“然后，他不知道怎么变得有点，嗯……难对付了。你知道，他不听话了。如果我叫他做点事，当然他也做，但是很勉强。然后他采取许多办法来对我报复。”

“约翰逊先生，你是一个性格相当固执的人。”福特记下了这一点。“这个机器人的性格特征是与你完全相符的，这点你也知道。”

“以后他又学我的样，”我接着说，“最后他变得相当专横……喔，把事弄得更糟了，当我有一个女客时，他的行为非常糟糕，他竟然想和她谈恋爱呢。”

福特突然靠在椅子上，很有兴趣地用他的小眼睛看着我，然后哈哈大笑起来。我只好停下来不说了，觉得很尴尬。我认为我说的话并没有什么好笑的。

我气呼呼地说了下去：“这时候的局面太叫我恼火了。他在女客面前对我动武。不管怎么样，你怎么能安排一个机器人去爱上一个女孩子呢？我看，这毫无意义。你究竟把什么样的讨厌性格输进了这个机器人的程序里去了呢？”

话说到这里，我忽然恍然大悟。

当然，福特接着说了下去，他非常得意地说了一些心理学方面的笑话。看样子我就是叫他别说下去，他也不会听的。

“那个机器人当然会向你的女朋友求爱罗！”他大笑起来，“他肯定也会从其他方面惹你生气的，比方说，学你的样，还有，坐你喜欢坐的椅子。他的程序就是那样安排的。”

“威廉斯护士对你进行个性测定时，她只是把Ｒ２６／５／ＰＳＹ与你的脑子连接起来，并且把你的行为图像给他输了进去。你还记得吗？几个星期以前，你告诉过我，你就喜欢跟你自己在一起吧？这个机器人的脑子与你的脑子几乎完全一样！你还没有体会到吧？正是你那种平庸乏味的性格，把你的精神抑郁症治好了。这正是你自己的个性啊！”

我站起身来准备走了。看来没有什么话可讲了。

可是福特一定要把他最后一句话说完。“你觉得怎么样，约翰逊先生？”我正要关门的时候，他叫住了我。“过去的３个星期，你一直是跟你自己住在一起啊！”

# 《木头脑瓜子》作者：西马斯克

孙维梓译

长期以来人们嘲笑我是“木头脑瓜子”。尽管大家至今还这样叫，而且嘲笑得更加厉害，不过这已不符事实。

我现在是个了不起的人物！我对谁都没透露过这一点，这不能说。一旦大家明白事实真相，就会对我加倍提防。

谁也没想到会出现这种事，他们不可能想到。我走起路来仍然那么磨磨蹭蹭，我的目光依然那么空虚，嘴里仍是嘟嘟囔囔地唠叨，胡言乱语。其实这些都是伪装，而且还得防止伪装过头，我要绝对避免引起人们的疑心！

这一切都是从那天早上开始的，当时我本打算去钓鱼。

早饭时我对妈妈说想去钓鱼，她并不反对。她了解我喜欢钓鱼，钓鱼时从来不会惹出什么麻烦。

“去吧，吉姆，”她温柔地说，“鱼的滋味可鲜美啦。”

“我知道在哪里能钓到鱼，”我说，“就在阿尔夫家后面的大水塘里！”

“孩子，别和阿尔夫先生吵嘴，”妈妈警告说，“如果你不喜欢他……”

“他骗我！他让我干活却不付工钱，还总是嘲弄我。”

我本不该提起这事，因为妈妈只要一听有人嘲笑我就非常难过。不过这次她却耐心地劝慰我说：“算了，别放在心上。好好记住马丁牧师上个礼拜天说过的话，他说……”

“我记得他所说的话，但是当人们嘲笑我时，我还是很不痛快，我不允许别人讥笑我。”

“好吧，”妈妈忧郁地说，“就不允许他们讥笑好啦。”

我寻思马丁牧师是讲过有关人要谦逊温顺等道理。不过我深知他的为人，知道他是如何对待风琴师杰尼的。

早饭后我去板棚拿鱼标，巴司跑来凑热闹。除妈妈以外，它是我最好的朋友，当然狗并不会说话……可是它从来也不嘲笑我。

挖好蚯蚓，我问巴司愿不愿意跟我一块去钓鱼。我看出它非常高兴，就到对面告诉洛松太太说巴司跟我要出去。尽管巴司整天一直和我形影不离，但这毕竟是她的狗。

我们就这么出发了，我扛着钓竿走在头里，巴司紧跟在后，显出我是个显赫人物。巴司总是为能和我在一起而骄傲。

我们走过银行，透过大玻璃窗我看到银行家佩顿坐在写字桌后。真神气十足！的确称得上是曼泼尔顿的知名人士。我放慢步伐，表示我对他的憎恨。

我和妈妈本来并不住在目前这所破房子里，这完全是因为爸爸死后，佩顿硬是剥夺了我们赎回抵押原住房的权利。

我们又走过阿尔夫的农庄，这是本地最好的一家农场。我也同样恨他，不过没有对佩顿恨得那么深。阿尔夫的罪过稍许轻一些，他只是没有付我加班的工资。

阿尔夫是个魁梧而好夸口的人，作为农场主他干得挺不错，农场效益很好。有一个很大的新牛棚，只有他才能决定要不要把牛棚漆成跟其它牛棚相同的红色，但结果他决定漆成白底带上斜条，有谁见过带斜条的牛棚呢？

走过阿尔夫家以后，我和巴司从大路转向草地并朝小河走去，再过去就是那个水塘……

那头获过奖牌的公牛在草地的另一端，和阿尔夫的其它家畜在一起。它一见到我们就直冲过来——倒不是为了发起攻击，这只是常规，看看是谁侵犯了它的领地。我对它并不害怕，因为给阿尔夫打工的那个夏天我和它相处得非常友好，经常喂它爱吃的草，还给它搔耳根。阿尔夫总骂我是疯子或傻瓜，他警告我，说不定什么时候公牛会要了我的命。

“永远别相信公牛。”阿尔夫说。

公牛走近后认出是我，知道我们对它没有恶意，就回到畜群去了。

我们径直来到水塘开始垂钓，巴司欢吠蹦跳，沿着河岸上游奔去。我的运气不佳，因为统共只钓到几条毛毛鱼。

当时我百无聊赖，异想天开：如果划定一小块土地……比如说１００平方英尺吧，如果仔细观察这块地，那里面能长出多少棵植物呢？我望着身旁的那块地出神，看到的只是普通的野草：例如蒲公英、酸模菜、少许野芹菜等等。

不过这是怎么啦？当我望着蒲公英时，我突然发觉自己看到的是整棵植物，而不仅仅是露出地面上的那部分茎叶！

我不知道是从哪一瞬间开始能透视地层的，是在我凝视蒲公英那一刻还是更早一些？不管怎么说，反正我看到了蒲公英的根系如何深扎土中，看到它们分散的毛茸茸的幼根，连它们怎样从泥里吸收水份和养料，怎样在根部存储营养都看得很清楚。实在奇怪，原本我对这类事情可是一窍不通！

我又观看其它植物，效果也是一样。我想也许我的眼睛出了变化，不仅能看到物体的表面，而且还能透视到它们的内部呢！

我不懂为什么从前我不能这么看，而现在却能看到了。既然现在对一切都能了如指掌，我当然就想探测水底下的情况。嗬！那里潜伏着多少条大鱼啊！我相信谁也没有看到过。

钓钩附近就有一条硕大的鱼，于是我把钩子移到大鱼跟前，那鱼似乎没有发觉我的蚯蚓，可能吃饱了在躺着睡觉，反正它只有鳍和鳃在微微翕动。哪怕我的鱼钩都碰上了它的头，它也全然不屑一顾。

于是我想强迫鱼儿吞下鱼饵。

别问我怎么能做到这一点，连我自己也无法解释清楚。我硬是把这套把戏给搞成功了：我刚这么一想，大鱼就朝鱼饵猛扑过去，和巴司扑向肉骨头差不离。

浮子被拖入水中，我扯了扯就从水里提起来，把鱼从钩子上脱下，用绳子穿过它的鳃，绳子上已经有五条钓来的小鱼。

然后我又把钩子移到另一条大鱼面前并强迫它吞下鱼钩。

只花费一个半小时，我就把所有的大鱼统统钓了上来，剩下的全是不起眼的小鱼，再说绳子也没空隙了。我实在拖不动那么一大串，只好扛在肩上，衬衫立刻被鱼儿蹭得湿淋淋的。

我把巴司叫回来就回家了。

所有迎面碰上我的人都停下脚步，打听我是从哪里钓到的鱼，那儿是不是还有，问我有没有全部抓光。

当我从大路转向小道回家时，银行家佩顿恰好从理发店出来，身上散发出一股诱人的香味，理发师杰依克总喜欢给顾客们洒香水。

佩顿看见我就停下脚步。先瞅瞅我，又望望鱼，还擦擦胖乎乎的手，然后才像对小孩那样对我说：“嘿，吉姆，你这鱼是打哪儿弄来的？”

那副说话腔调，活像鱼不是我钓来的，而是我用什么不法手段偷来的。

“在阿尔夫家后面的水塘里钓的。”我说。

突然间我不由自主地看到了他的内脏——和看到植物的根差不多：有胃，有肠子，还有什么肝脏之类的东西。在它们的上方还有一团粉红色的东西在不停跳动，我知道那是心脏。

我伸手朝前，当然不是真的伸出双手，因为我一只手正拎着鱼竿，另一只手还扛着鱼。但我的感觉似乎正在伸出它们，揪住他的心脏并狠命一捏。

银行家立刻大张嘴巴呻吟一声，一下子就瘫倒在地上，和一堆烂泥差不多。我怕他压坏了我，吃惊地往后倒退。

他跌下去就再也没能爬起来。

理发师从店里跑了出来。“是怎么回事？”他问。

“我不知道，他突然就这么跌倒了。”

杰依克仔细查看银行家后说：“这是心脏病发作，我知道他有这种病，得赶快找医生来！”

他向梅松医生家跑去，人群从四面八方围拢过来。

我认得其中有干酪厂的平，有俱乐部的马依克，还有两个来买东西的村民。

我从人群中挤出就直接回了家，妈妈看见这么大的鱼，乐得喜笑颜开。

“真是一顿美餐，”她说，“你怎么抓到这么多鱼的，吉姆？”

“鱼儿自愿上钩呗！”我咕噜说。

“别浪费时间，赶快把鱼洗干净。我们吃一些，再送些给马丁牧师，余下的腌起来放进地窖，才能保存长久。”

这时对门的洛松太太跑来告诉妈妈关于银行家佩顿的死讯。

“他当时正在和吉姆说话呢。”她还说。

“为什么你没提起这事，吉姆？”妈妈赶紧问我。

“没来得及呀，”我答道，“我不是正忙着把鱼给你看吗？”

妈妈和洛松太太说话总是七嘴八舌，时不时打断对方。我自顾去洗鱼，巴司蹲在我旁边。我发誓，它也在欢呼，好像是它帮我逮到这么多鱼似的。

“今天有多好呀，巴司。”我说。巴司很同意这话，它正在回忆如何和青蛙逗乐，如何沿着河岸奔跑并嗅吸新鲜空气。

我并不想让你们相信巴司真的在和我说话，不过我的确知道它在想些什么。

当我洗完鱼时，洛松太太已回家去了，妈妈在厨房准备煎鱼的锅。

“吉姆，你……”她欲说又止，“吉姆，你和银行家佩顿的暴死一点没关系吗？真的吗？你没有推过他，或打过他？”

“我连手指都没有碰他一下。”我说，这是大实话，我的手的确没有接触过他。

白天我在菜园干活，妈妈也帮人家干点家务挣点钱，但要是没有菜园，我们是无法维持生计的。以前我还打过工，自从和阿尔夫吵架后，妈妈就不许我再工作了。她说我可以帮她在菜地里翻翻土，也可以去抓点鱼。

在菜园里我又用上我的透视力，大白菜心里有虫子，而我能透过菜叶发现它们，像对佩顿的心脏那样捻死它们。西红柿的枝上出现淡白色斑点，我想这也是某种害虫，但它们小得使我根本看不清，于是我用视力将它们放大，迫使它们消失。这一次我没像对毛毛虫那样去捻，而只要一想，它们就不见了。

中饭我们吃的是鱼，晚饭还是鱼。放下盘子后我打算出去逛逛。

我自己都不知道怎么就会走到银行家佩顿家的。我刚一靠近，就觉察到他家里的悲哀。

用不着进屋，我完全能透过墙壁看见任何一家内部的情况，何况佩顿家里的悲痛也实在太深刻太强烈了。

佩顿的大女儿独自一人呆在楼上，我感到她在哭泣。二女儿和母亲在客厅里，两个人虽然没哭，可脸色极为憔悴。家中还有一些外人，是来帮忙的邻居。

我很可怜这三个人，很想帮助她们。银行家虽然是坏人，可这并不是她们的过错。

突然间我发现我能通过意念来安慰她们，就先从楼上的大女儿着手。我默默地想像，先去接近她，接着用喜悦的感情去暗示并怂恿她。一开始这并不容易，但我很快就掌握了技巧，这种安慰性的暗示并不太难。接着我又去安抚楼下那两个人，最后才放心地离开。

在我经过的那些家庭中，只要遇上他们有烦恼或忧虑，我都机械地默念他们并给他们以幸福感。我想只要我力所能及，就应当去做好事。

我回家时妈妈还没睡，她在等我，只要我不露面，她就会焦急不安。后来我进了自己房间躺在床上，久久未能入睡。一直在奇怪所有这一切是怎么出现的，我怎么能完成这许多事，最后才迷迷糊糊睡着了。

早上洗过脸并吃过早饭。我刚出去，在街上又碰到巴司。它说想去逮野兔，我也同意一道去。既然现在我俩已能相互交流，那么抓起兔子来将更为顺手。我可以站上树墩或小丘，甚至爬上树，一看到兔子就喊巴司，告诉它朝哪里跑，巴司就飞奔过去拦住它的去路。

我们仍旧走在通往阿尔夫家的那条路上，然后转弯朝山坡上的小树林走，林子是在小河边上。

可刚从路上一拐弯，我又想起阿尔夫有多么可恶。我想尝试一下设想，尽管我还不知道它能不能实现。

我的目光转向阿尔夫的牛棚，心中默默想着如何穿墙进入旁边的干草屋。尽管我依然和巴司在一起，可我的周围已经堆满了草料。

我解释不清后来所干的事，连我自己也不太明白。我并不懂得多少化学知识，也不知道干草能参与氧化反应，反正我就是让干草着了火。火势渐旺，我赶紧离开那里，和巴司一起渡过小河爬上山坡。

我回头张望，想知道火势旺不旺，我看见干草屋顶上已腾起浓黑的烟柱。

这时已走出小树林，我坐在树墩上看到大火熊熊，烈焰冲天。风助火威，火随风势，干草屋和牛棚已成燎原之势，再也没法扑灭了。

后来我回了家。第二天在小铺子撞见阿尔夫，奇怪的是，我闹不懂一个刚刚烧掉牛棚的人，何以还能如此若无其事。

很快我就明白他为什么若无其事了。

“我的牛棚是保过险的，”他对小铺主贝尔特说，“连每根铁钉都保了。我本来就嫌原来的牛棚太大，我不需要那么大，当时我估计牛群比现在要多得多。”

贝尔特开玩笑说：“这么说火灾还能使你发笔小财呢，阿尔夫！”

“那也未必，我还得再造一个新牛棚，不过赔我的钱多少还能剩下一点。”

我很沮丧，不知道事情竟闹成这样，但是我决不善罢甘休。

午饭后，我去了阿尔夫那块草地，去找那头公牛。它在临时搭成的牛栏里，一看见我就用蹄子刨地，大声叫唤。一路上我曾担心能否和公牛交流，像和巴司交谈那样，我知道巴司要比公牛聪明得多。果不其然，要让公牛明白我的意图的确要难得多。

我费尽心机，长时间地梳理它的背脊，搔弄它的耳朵，它闭上眼睛感到非常舒服。然后我推醒公牛，用拳头捣鼓它的肋骨，努力促使它骚动不安。我相信它接受了我的暗示，所以突然凶狠无比，大发雷霆，连我都吓了一跳，担心是否搞过头了。我拼命奔向牛栏跳了出去，一溜烟地跑开了。

我非常满意。如果说晚上阿尔夫被自己的公牛弄成残废的话，那也活该。谁叫他赖掉我工钱的？

后来有人报告阿尔夫的噩耗时，我正好在俱乐部里。大家纷纷回忆起阿尔夫生前说过，任何一头公牛都不可信赖。还有人补充说，阿尔夫常常讲只有他才能对付这头牛，又说他总在担心公牛会不会弄死别人，不料却应在他自己身上。

大家也问我对这件事怎么想，我结结巴巴，装聋作哑，连话也说不完整。于是大家又都嘲笑我，但我不在乎。只要想一想，万一他们明白真相时将有多么惊奇！不过他们永远不会知道的。

我不是一个缺心眼的人。

我在家里用纸笔记下所有的敌人，包括只嘲笑过我一次的，还有伤害过我或讲我坏话的人。

结果这份名单非常之长，几乎囊括了村里所有的村民。

我想，也许并不值得杀掉所有的人，虽然不费吹灰之力我就能做到这一点。但是在阿尔夫和佩顿死后，我才醒悟到仇敌的死亡并不能带给我欢乐，而且如果我把大家全都杀死，那岂不只剩下我孤零零一个人了吗？

我重新审查名单，有两个名字引起我的怀疑，于是就划掉他们，接着划去一个又一个的名字……剩下的都是坏人，我认为即使不消灭他们，那也得对他们干些什么，总不能让他们继续再坏下去。

我考虑很久，想起了马丁牧师说过宽恕别人的话，他可是说这种话的大能人。最后我决定别再仇恨敌人，还是以德报怨为好。

早上我匆匆忙忙把早饭囫囵吞下，妈妈问我去哪里，我只是答说想出去走走。

我首先去了教区牧师的家，在教堂的篱笆外坐下。马丁牧师很快从屋子里面出来，在花园中散步，他总像在思索某个宗教问题。说真的，我认为他这种习惯只是装给那些老奶奶们看的。

我轻而易举就接通了他的内心，如此密切，让我觉得简直是自己在花园里走来走去。这种感受非常奇特，要知道我明明坐在篱笆外面。

马丁牧师的脑海里根本不存在什么宗教性的思考。他在考虑如何在教区会议上提出他的加薪问题，需要哪些理由。他心中还大骂某些会议成员，那些特别吝啬的人。我倒也同意他的想法，因为这些人确实是守财奴和吝啬鬼。

我强迫马丁想起教民如何信任他，把他视为自己的精神支柱。我强迫他回忆年轻时，刚从宗教学校毕业时是怎么想的，他当时认为生活就是纯粹的牺牲及献身。我让他意识到自己已经背叛了这一切，强迫他自我反省，使他几乎痛哭流涕。我让他认识到只有忏悔，才能得到解脱，才能开始另一种虔诚的生活。

看到牧师身上的成效后，我这才离开。不过我想还得时常来帮助这位牧师。

我走进小铺，坐下来观望贝尔特扫地。在我和他闲扯时，就深入他的内心，使他回忆起自己如何克扣进货的斤两，如何欺骗顾客，如何偷漏营业税。他非常恐慌，我让他决定补偿所有被骗人的损失后，才离开小铺。

在理发店我看到杰依克正在给人理发。对于被理发的那人我不感兴趣，这人住在五英里外，而我目前只想帮助自己村子的居民。

在我离开时，杰依克正在追悔自己在俱乐部里的赌博行为，他准备向老婆坦白这一切。

我又去了俱乐部，马依克在那儿看报，我也拿了张晚报装出阅读的模样。马依克大笑不止，问我什么时候学会了识字。接下来他当然也受到了教育：我刚一出门，他就跑进地窖，把所有私酿的酒统统倒进阴沟，然后销毁了后屋里面的赌具。

我去干酪厂时没能对平进行感化。农场运来了牛奶，平实在太忙，我没法真正进入他的意识。但我还是迫使他想起自己和理发师杰依克老婆鬼混的事情，这次我对他尽可能地温和一些，因为他是一个极其怯懦的人。

后来的一切也都是这样进行的。

这是一件沉重的工作，有时我真想扔下不管。于是我提醒自己：这是我的天职——我的这种能力不能白白浪费，要完成我的任务。我不应只为了自己，而要为别人谋幸福。

最后我把村里的每个人都改造了。

从小铺主贝尔特改恶从善的那天起，他也就幸福了。他对过去欺骗过的顾客坦白了一切，并把钱都退回给他们。平后来失踪了，因为杰依克朝他开了枪。大家都异口同声说，平怎么敢向杰依克说出和他老婆干的那些事情，这太不可思议了。接着杰依克的老婆突然失踪，据说她是跟平私奔的。

说真的，我对发生的一切非常满意。所有的人都诚实了，不搞欺诈，不酗酒，不赌博。曼泼尔顿已成为美国最文明的村子。

所有这些都因为我用一颗真诚的木头脑瓜子的心去改造了大家，让我所恨的那些人都成了好人。

我只是自己感到不安。因为在我内心深处，始终存有为阿尔夫及佩顿的死而赎罪的动机。同时我也没有对所有人都行善，仅限于自己熟悉的人。这似乎也不妥，为什么只能帮助熟人呢？

我又整整思索了一夜，并作出了决定。

应该说我的村子只是一块试金石，我在这里弄明白自己能干些什么，现在是让全人类都获得幸福的时候了。

妈妈曾偷偷为今后积聚了一些钱。

我知道她把钱藏在哪里。

这点钱已足够我动身去联合国，我将在那里大显身手……

#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作者：保罗·科尔贺

译者：周慧玲

（本书又名：《练金术士》）

第一章

那个男孩名叫圣狄雅各。日落时分他领着一群羊抵达了一座废弃的教堂。教堂圉顶看起来在很久前就已经塌落了，而曾经是更衣室的地方，如今却磐立着一株巨大的无花果树。

他决定在此过夜。

看着羊儿一一跳进门后，男孩在毁圯的门上横竖着一些木板，以防羊儿走失。这附近并没有狼，但若有羊只脱队，他可得花上一整天去找回来。

他用夹克掸了掸地面，然后躺下来，头枕着一本才刚读完的书。该开始阅读厚点儿的书了，可以读久一点，而且当起枕头来也比较舒服些，他对自己说。

当他醒过来时，天色仍昏暗。仰头从半毁的屋顶望去，星星仍闪烁着。真想再多睡一会儿，他想着。一个星期前他曾作过同一个梦，同样也是在结束前醒来。

他起身，拿起曲柄拐杖，开始叫醒哪些仍昏寐着的羊。他注意到，只要他一醒来，大多数的羊只也会开始骚动。似乎有种神秘的力量将他和这些羊连系在一起。过去的两年来，他领着这些羊走过乡间各地，寻找牧草和水。“它们对我太熟悉了，连我的作息也知道。”他喃喃自语，继而思索了半晌，明白事情也可能正好相反，是他开始习惯了它们的作息。

不过，仍然有些羊只需要多花点时间才唤得醒。男孩用牧羊拐杖戳戳它们，一只接着一只，并唤着每头羊的名字。他一直相信它们听得懂他的话，因此他有时会把书上读到的精采片段，朗诵给它们听，或者告诉它们身为一个流浪牧羊人的孤寂与快乐。还有些时候他会对着它们评论刚才经过的村落和所看见的事物。

但在过去的这两天来，他仅对它们说着同一件事：那个女孩，那个商人的女儿。她就住在四天后他们将会经过的村落。他曾去过那个村子一次，就在去年。那个商人经营一家干货行，而且坚持要亲眼盯着羊只剃毛，以免被骗。

有个朋友介绍男孩去这家商店，所以男孩就带着他的羊群去那里。

“我有羊毛要卖。”男孩告诉商人。

商店里正好在忙着，于是商人要求男孩等到下午。男孩就席地坐在商店门口的阶梯上，从背包里拿出一本书来读。“我不知道牧羊人也识字。”背后有个女孩的声音说。

她有着典型安达鲁西亚地区女孩的长相，飘垂的黑发，以及略似摩尔人的眼睛。

“噢，通常我在羊群身上学到的东西比书里头的更多。”他回答。在楼下来的两个小时里，他们聊了许多事。她自我介绍是商人的女儿，并谈起村落里的生活过得几乎一成不变。牧羊人则告诉她有关安达鲁西亚乡野的种种，还有其他他曾路过的村镇所发生的新鲜事。

能跟羊以外的对象聊天，真是个满愉快的改变。

“你怎么学会读书的？”那女孩提了个问题。

“跟其他人一样，”男孩说，“从学校里。”

“你既然能念书，怎么还会来当个牧羊人？”

女孩永远不会了解的。他含糊地带过一个理由，回避掉她的问题，并接著述说起旅途上发生的种种故事，而她明亮的、有着摩尔血统的眼睛则睁着大大的，既害怕又惊奇。当时光飞逝，男孩倏地发现自己竟盼望那一天永远不要结束、她的父亲永远忙碌着，让他等上三天。他领悟到自己正体验着一种前所未有的感觉：想在同一个地方长久生活下去。和那个有着乌鸦般黑发的女孩生活在一起，日子不再相同。

然而商人终究还是出现了，要男孩开始剃羊毛。他付了羊毛的钱，并请男孩明年能再来。

如今只剩下四天他又可以到达那个村庄了。他觉得兴奋，又同时不安着：说不定那个女孩早就忘记了他。来她家卖羊毛的流浪牧羊人一定不少。

“没关系，”他对他的羊说。“我在其他地方也认得别的女孩。”

但他心里明白，其实大有关系。牧羊人就像船员或旅行推销员一样，终究会在某个村庄里遇见某个人，让他们忘了四处游荡的生活多么无忧无虑。

太阳正西坠，牧羊人催促他的羊群向着夕阳的方向前进。它们永远不需要做决定，他想，也许这正是它们总是紧紧依随着我的原因。

羊儿只关心食物和水。它们的日子一成不变，在日升日落之间无止境地延续着。它们既不读书，也不懂男孩所告诉它们的远方城市的种种。只要男孩能继续在安达鲁西亚地区找到最好的牧草，它们就会顺从地跟着他。它们满足于食物和水，也慷慨地以它们的毛回报，甚至有时还奉献出它们的肉。

男孩心想，如果今天我变成一个魔鬼，决定宰了这些羊，一只又一只地宰，它们也要等到大部分羊只都被杀以后才会知道。只因为我能带它们到鲜美的草地去，它们就信赖我，而忘了如何运用自己的本能生存下去。

男孩被自己的思绪吓了一跳。也许是那间长着无花果树的教堂在作怪吧？它害他重复作同一个梦，又使得他对自己忠实的伙伴心生不满。

他拿起前夜晚餐剩下的酒，啜饮了一口，并拉紧身上的夹克。等几个小时以后，太阳升到地平线时，气温就会过暖，他将无法再领着羊群横越草原。在这种季节里，大多数西班牙人都会昏睡着度过夏日。高温会一直持续到夜晚，让他不得不一直拎着夹克。但只要一想到必须依赖这件夹克度过夜间的寒冷，他又不敢嫌那件夹克重了。

我们必须随时因嬴改变，所以，那件夹克所带来的重量和温暖，都同样是值得高兴的事，他想。

那件夹克的存在一个目的，就像男孩自己。他的存在目的就是旅行，而在经过了两年的旅行后，他认得安达鲁西亚地区的多数城市。等再见到那个女孩时，他打算对她解释为什么一个平凡的牧羊人能够识字读书。

他的父母期望他成为神父，这将会为他那平凡的农人家庭带来莫大的荣耀。他们家一向为食物和水而勤奋工作，就像他的羊一样。于是他就去学拉丁文、西班牙文，还有神学。

可是男孩从小就渴望去认识这世界。对他来说，这比了解上帝和人类的原罪更重要。有一个下午当他回家时终于鼓足勇气告诉他父亲，他不想当神父，只想去旅行。

“儿子啊，全世界的人都来过这个地方，”他父亲说，“来寻找新的事物，然而当他们离去的时候，基本上还是跟来时同一个人。他们爬上高山去看过城堡，最后还是觉得过去的比眼前的好。他们或许是金头发，或许有着黑皮肤，但他们大致跟这里的人差不多。”

“但我很想去看看他们住的城市和城堡。”儿子解释。

“那些人看了我们的地方以后说，他们很想永远住在这里。”父亲继续说。

“我却希望能认识他们住的地方，知道他们怎么过活。”儿子说。

“那些人都有足够的钱供他们旅行，”他父亲说：“而像我们这种人里，只有牧羊人才能到处旅行。”

“那么我就去当牧羊人。”

他父亲不再多说什么了。隔天父亲交给儿子一个装了三枚西班牙古金币的钱袋。

“这是我有一天在田里发现的，本来是想当作遗产留给你的，现在你就拿它们去买牲畜吧。尽管向原野去吧，总有一天你会明白我们的土地最肥，我们的女人最美。”

他祝福他的儿子。男孩在父亲的眼底看得出父亲其实也渴望去旅行——尽管他因为数十年来睡在同一张床上，并且天天为着水和食粮而奋斗，使得他不得不深埋了这渴望，但渴望依旧存在。

地平线上透染着红光，然后朝阳陡然跳出。男孩望着旭日，回想起他和父亲之间的对话。他为自己觉得高兴；他已经看过不少城堡，也遇见过许多女人（但没一个对他有意义）。

拥有一件夹克、一本书（还可以拿它来交换其他书），以及一群羊。最重要的是，他每天都可以实践梦想。一旦他看够了安达鲁西亚地区，还可以卖掉羊群出海去。等到他对海洋也开始厌倦的时候，应该就已经看过了更多城堡、更多女人，也过够了开心的日子了。他凝视着那轮红日想道，我继续待在神学院里也不会发现上帝的。

每次他都尽可能挑陌生的路走，所以他虽然数度行径这地区，却从未在这座颓圯的教堂过夜。这世界是如此广大无尽，有时他就任随他的羊漫走，然后再从中去挖掘出有趣的事。问题是羊儿从没发现它们正在走一条新路，也感觉不到季节的变化。它们只关心食物和水。

也许我们都是一样的，男孩忖思着，即便我也是一样。自从遇见了那个商人女儿之后，我便不再想起其他的女人。他望着太阳，估计中午前应该可以到达台里发。他可以在那里换一本厚点儿的书、把酒瓶添满、把胡须刮刮，再把头发理一理。再见到那女孩之前，他必须把自己打理一下；也许已有其他牧羊人抢先一步追求她了，说不定还是位拥有更多羊只的牧羊人，但他不愿去设想这种可能性。

生活在希望中，生活才显得更有趣，他想道，再次注视太阳的位置，并加快脚程。他忽然想起，台里发有一个老女人会解梦。

老女人引着男孩进入屋后侧的一间房里；房内摆着桌子、两张椅子，以及耶稣圣心像，隔着一片彩色珠帘可以看见她的起居室。老女人坐着，并叫男孩也坐下。然后握着他的双手，安静地祷告。

老女人祷告的样子很像吉普赛人。男孩在路上曾遇见过吉普赛人；他们也旅行，只是不带羊群罢了。听说吉普赛人靠着欺骗维生，又有人说吉普赛人专和魔鬼打交道、并拐骗小孩到他们的帐篷里做奴隶。年幼时的他怕死了吉普赛人，如今当这个吉普赛女人握住他手的时候，那份恐惧感又回来了。

可是她墙上挂着耶稣圣心像，男孩想着，一面极力稳住心头，不让手颤抖，他可不想让那个吉普赛女人看出他的恐惧。他暗自默诵了一遍天父经。

“真有趣，”那女人说，她的眼光始终没离开过男孩的手，说完后陷入长长的沉默。

男孩紧张起来，手开始颤抖，那女人也感觉到了。男孩迅速抽开手。

“我不是来让你看手相的。”他说，开始后悔自己来这里。他考虑一下，是不是干脆给她钱快快抽身比较好，对于这个占据他太多心思的梦境已经不想再知道什么了。

“你来是希望我能帮你解梦，”那女人说，“梦是上帝的语言。当他用我们的语言说话时，我能够解释，可是当他用心的语言对你说话时，只有你自己才能了解。不过，我还是可以给你建议，并收取润金。”

另一个骗人的把戏，男孩想，但他还是决定试试看。牧羊人总不放过任何与狼、干旱搏斗的机会，这样的生活才会更刺激。

“我作了两次相同的梦，”他说，“梦见我和我的羊群来到一个草原上，一个小孩出现和我的羊群们玩耍。我一向不喜欢别人这样做，因为羊儿怕生，不过小孩子好像就是有这种能力，可以和动物玩而不惊吓到他们。我不知道为什么，我也不明白为什么动物能分辨人类的年龄。”

“多说一点你的梦。”女人说：“我必须回去煮东西，而显然你并没有太多钱，我不能给你太多时间。”

“那个小孩继续和我的羊群戏耍了好一阵子，”男孩有点沮丧地继续说，“突然，那个小孩拉着我的双手，带我去到金字塔那里。”

他停顿了一会，看看那女人知不知道金字塔在哪里。不过她没说什么。

“然后，在金字塔那里……”他慢慢说那三个字，好让那个女人能够听明白，“那个小孩对我说：‘如果你能来这里，就会发现宝藏。’正当他要指出宝藏的位置时，我却醒了过来。两次梦都是这样。”

女人沉默许多，然后又握起他的手仔细研究。

“我现在先不收你任何费用，”她说，“不过，如果你发现了那宝藏，我要十分之一。”

男孩松口气大笑——这样他就不必为了一个藏宝梦而损失他微薄的财产。“好吧，为我解梦。”他说。

“首先你要发誓，将来你所得宝藏的十分之一归我，以报答我对你说的话。”

牧羊人发誓他一定会这样做。老妇人要他对着耶稣圣心像再发誓一遍。

然后她说：“按照世俗的说法，这是一个梦，我能够解释它，可是这个梦非常难解。这也是为什么我觉得你必须分给我一部分宝藏。我的解释是：你必须到埃及的金字塔去。我从没听过这些金字塔，但是，如果确实有个小孩带你去看了这些金字塔，它们一定真的存在。在那里你将会发现宝藏，成为富翁。”

男孩很惊讶，接着一阵气闷。这种话谁不会说嘛！不过他接着又记起来，他并不需要付钱给老妇人。

“我不是浪费时间来听你说这些的。”他说。

“我说了，你的梦比较难解。最寻常的事物往往最不平常，只有智者才能洞悉。因为我不是智者，所以我还学了其他的技艺，例如看手相。”

“好吧，那我怎么去到埃及呢？”

“我只负责解梦。我可不知道怎么实现梦境。这就是为什么我还必须依赖我女儿照料三餐。”

“如果我不去埃及呢？”

“那我就拿不到我的酬劳了。反正这也不是第一次。”

然后妇人叫男孩离开，说她已经浪费太多时间在他身上了。

男孩不免觉得很失望；他决定再也不相信梦了。他想起来还有一大堆事该做呢；去市场吃点东西、换一本比较厚的书。做完这些事以后他在广场的一张板凳上坐下来，试饮新买的酒。这天天气很热，而酒让人精神振奋。他把羊群寄放在城门一位朋友的牛舍里。他在这城里认识不少朋友。这是旅行吸引他的一点——既可以认识很多新朋友，又不需要花太多时间在这些人身上。当你每天和同一群人打交道时，它们也会变成你生命当中的一部分了，就像当年他在神学院的情形一样。他们会要求你改变自己来迁就他们，如果你不是他们所期望的样子，他们就会不高兴。绝大多数人似乎都很清楚别人该怎么过活，却对自己的一无所知。

他决定等太阳落山后，再赶牲口上路，穿过草原。三天后，他就能和那个商人的女儿见面了。

他开始读起那本新换来的书。第一页描述一场葬礼，书中角色的名字都非常难念。如果有一天他写一本书，一定每次只介绍一个角色出场，这样读者才不会忙着记名字，他想道。

等他好不容易专注心神的时候，开始觉得这本书还不错；那场葬礼是在一个下雪的日子，嗯，他喜欢因下雪而带来的冰冷气氛。他继续读着，一个老人在他身旁坐下来，和他搭讪。

“那些人在做什么？”老人指指广场上的一群人。

“工作。”男孩冷淡地回答，极力表现出他正专心看书。

事实上，他脑中正幻象着在商人女儿面前剃羊毛的情形，这样她就会认为他很有本事，能完成一些困难的事。他已经想像这一幕想了好多遍了，每一次那个女孩都用着迷的眼神，听他解释羊毛必须从背后往前剃。他同时还想好了，在解释剃羊毛技术的同时，还要不经意地提起几家有趣的商店。这些商店都是他从书里读来的，不过，他会把它们说得像是他的亲身经历。她绝不会发觉真相的，因为她不识字。

耳际，老人还在努力和他攀谈。老人说自己又累又渴，不知道可不可以喝一口男孩的酒。男孩把酒瓶递过去，暗自希望老人别再打扰他了。

可是老人依旧聒噪不停，他问男孩正读着什么书。男孩真想用粗鲁的行动来吓走他，好比说移到另一张凳子去坐。不过，男孩的父亲一向教导他要尊敬长辈。所以他就拿起书让老人自己看。他这么做有两个用意，一来他自己也不太确定书名该怎么念；二来，如果老人不会念，说不定就会因此羞愧得自行移到别张凳子去坐了。

“嗯……”老人把书拿过去，左看右看，好像那是个奇怪的东西，然后说：“这本书很重要，不过毒起来会令人厌烦。”

男孩吓了一跳。没想到老人识字，而且他早就读过这本书了。如果这本书真像老人说的令人厌烦，也许他该趁还来得及的时候，赶快去换另一本书。

“这本书了无新意，就跟世界上其他大多数的书一样，”老人继续说着，“光只会描述人们对自己命运的不由自主，甚至还以世界上最大的谎话来作结尾。”

“什么是世界上最大的谎言？”在全然的惊讶下，男孩脱口问。

“在生命的重要时刻，我们却对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物无能为力，只能听天由命——这就是世界上最大的谎言。”

“我就不会这样。”男孩说，“别人希望我当一个神父，我却决定做个牧羊人。”

“那好多了！”老人说，“因为你真的很喜欢旅行。”

“他知道我在想什么！”男孩忖道。在这同时，老人翻阅著书页，似乎无意把书还给他。男孩注意到老人的衣服很奇怪，有点像阿拉伯人。在这一带地方来说，穿着阿拉伯服装的人并不稀奇。非洲距离台里发很近，只要乘船渡过窄窄的海峡，几个小时就到了非洲。这座城里常可以看见阿拉伯人，或者正在做买卖、或者正在进行一天数次奇怪礼拜。“你打哪儿来的？”男孩问。

“从好几个地方来的。”

“没有人会从好几个地方来。”男孩说。“就以我来说，我是个牧羊人，去过许多地方，但我只来自一个地方——一个靠近某个古老城堡的城市，那是我出生的地方。”

“好吧，那我们不妨说我出生在撒冷。”

男孩不清楚撒冷在哪里，不过他也不想追问，以免显得自己太无知。他盯着广场上的人群看了好一会，那些人来来去去的，每个人看起来都很忙。“撒冷最近还好吗？”他问，试图找到一些线索。

“还不就是那样。”

仍无线索。不过他知道撒冷不是位于安达鲁西亚地区，缶则他一定会听过这个地方。

“你在撒冷是做什么的？”他继续。

“我在撒冷是做什么的？”老人大笑。“我是撒冷之王。”

人类就爱说些奇怪的事，男孩心想。有时候羊群远比人类好相处，因为它们不会说话。更好的是与书独处。书只会在你愿意听的时候，才会说些奇幻的故事。可是，当你和人交谈的时候，他们就会说些让你不知道该怎么接下去的话题。“我叫麦基洗德。”老人说，“你有几只羊？”

“够多了，”男孩说，看得出老人想了解他的背景。

“喔，那我就没办法帮你忙，如果你觉得你已经有了够多的羊。”

男孩心头升起一股怒火。他可没要人帮忙！是那个老人自己跑来讨了一口酒喝，也是老人先开口聊起来的。

“把书还给我。”男孩说。“我必须走了，去带我的羊上路。”

“给我十分之一的羊，”老人说，“我就告诉你该怎么找到宝藏。”

男孩想起他的梦，霎时这一切再明白不过了。那个女人虽然没跟他收钱，可是这个老人——大概是她丈夫吧——却用另一种方式想叫他拿出更多钱来交换情报，去找一处根本不存在的宝藏。这老人大概也是个吉普赛人吧！

但男孩还来不及说什么，老人就靠过来，拿起一根木条，在广场的沙地上开始写字。有个东西从他的胸部射出来，带着强烈炫目的光芒，使得男孩有一瞬间看不见任何东西。然后，老人迅速用斗篷盖住了他刚刚写的东西，动作敏捷得不像他那年纪该有的。当视觉恢复正常时，男孩却能清楚地读出老人刚才在沙地上写下的字。

就在这个小城市的广场沙地上，男孩看见了他父母的名字、那间他就读了一段时日的神学院名称。他还看见了那个商人女儿的名字——他本来根本不知道的；他甚至还看见了从未告诉过别人的事。

“我是撒冷之王。”那老人曾这么说。

“为什么一位国王会来跟一个牧羊人说话？”男孩问，带着敬畏和羞惭。

“有几个原因。不过最重要的是你已经发现了你的天命。”

男孩不懂什么是“天命”。

“那就是你一直想去做的事。每个人，在他们年轻的时候，都知道自己的天命。在那时候，每件事都清晰不昧，每件事都有可能。他们不会害怕作梦，也不畏惧去渴望生命中任何会发生的事物。然而，随着岁月流逝，一股神秘的力量将会说服人们，让他们相信，根本就不可能完成自己的天命。”

男孩受到强烈的震撼，不过他还是想知道那股“神秘的力量”是什么。当他告诉商人女儿这件事时，她将会多么感兴趣啊！

“这股力量看似负面，实则引导你去完成你的天命。它能淬练你的精神、砥砺你的愿力，因为这是这个星球上最伟大的真理；不管你是谁，也不论那是什么，只要你真心渴望一样东西，就放手去做，因为渴望是源自于天地之心；因为那就是你来到这世间的任务。”

“即使你所渴望的只不过是去旅行？或者是和一位布料商人的女儿结婚？”

“基本是去寻宝。天地之心是依赖着人们的幸福，或者不幸、嫉妒、猜忌而滋长。完成自己的天命，是每个人一生唯一的职责。万物都有为一。而当你真心渴望某样东西时，整个宇宙都会联合起来帮助你完成。”

两人接着沉默了一会，观看着广场上的人群移动。最后老人先开口。

“你为什么会想要当个牧羊人？”

“因为我想要旅行。”

老人指着广场一角，那里有一位面包师傅正站在自家商店橱窗边，老人说，“在他年幼时，他也渴望去旅行，但他决定先买间面包店，攒些钱在身边。这样，等到他年老时，就有能力到埃及去生活一个月。他从来不明白，人类在生命的任何一个阶段其实都有能力去完成他们的梦想。”

“他实在应该去当牧羊人的。”男孩说。

“他曾经想过，”老人说，“不过，面包师傅的地位比牧羊人要来得高。面包师傅有自己的房屋，而牧羊人却只能睡在野外。每个父母都比较希望看到自己的孩子嫁给面包师傅，而不是牧羊人。”

男孩感觉心咚地跳了一下，想起商人的女儿。在她镇上也一定有个面包师傅。

老人继续说道：“到头来，别人怎么想就会变得比自己的天命重要。”

老人再度翻著书页，并似乎打算要从翻到的那一页读起。过了好半晌后，男孩突然问老人，“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

“因为你想要完成自己的天命，也因为你正好处在一个想要放弃它的时刻。”

“而你总是会在这个时刻出现吗？”

“不一定是像这种方式，但我总是会出现，也许是以这种面貌，也许是另一种。有时我甚至是以解答或者灵感的形式，出现在人们面前；而在另外一些重要时刻，我则扮演着促使事情更顺利进行得触媒。我还做过许多其他的事，不过多半热门并不知道那些事情是我做的。”

老人提起在一个星期前，他以一块石头的形貌出现在一个矿工眼前。那矿工放弃一切，就只为了挖掘翡翠。他已经在一条河里挖了五年，检视了成千块矿石，只为了能挖掘出一块翡翠。他几乎要放弃了——而其实他只要再挖掘一块矿石，仅仅再一块就好了，他就会发现他所要找的翡翠。因为那矿工放弃了所有的一切去完成他的天命，所以老人就决定要促成他的愿望。他把自己变成一块石头，滚到矿工脚边。积压了五年的怒气和摧折感，使得矿工抓起石头往旁边掷去。在用力过猛之下，石头竟击落了另一块矿石。矿石裂开，露出有始以来最美丽的翡翠。

“从很小的时候人们就知道，他们是为了什么而活着，”老人说，语气中带着某种尖刻。“也许这也正是人们会那么快放弃它的缘故。很遗憾，不过事实就是如此。”

男孩想起老人曾提到宝藏的事。

“宝藏要靠流水的力量冲刷才能露出来，但也正是同一个力量把宝藏埋在底下。”老人说，“如果你想要找到你的宝藏，就必须给我十分之一的羊。”

“如果我付给你宝藏的十分之一呢？”老人露出不屑的表情。“如果你一开始就去承诺你根本还未拥有的东西，你就会失去勇往直前的欲望。”

男孩告诉老人，他已经答应要把宝藏的十分之一付给那位解梦的吉普赛女人。

“吉普赛人很擅长这个。”老人叹口气，“不过这样也好，你就会学会了生命中的每一件事都必须付出代价的。这正是光之武士试图要告诉人们的。”

老人把书递还给男孩。

“明天这个时间，你把牲畜中的十分之一交给我，然后我会教你怎么去找你的宝藏。午安！”

老人消失在广场的某个角落。

第二章

男孩又开始读他的书，却不再能专心了。他又紧张又沮丧，因为他知道老人说的是对的。于是他走去面包店买了一条土司，同时犹豫着要不要告诉那个面包师傅关于老人提到他的事。

有时事情还是顺其自然好了，他忖道，并决定还是不说为妙。如果他说了，面包师傅可能就要花上三天时间去思考是否要放弃这一切——这一切他已经越来越习惯的生活。男孩不愿造成面包师傅的困惑。所以他开始在这个城市中四处晃荡，并发现有一间小房子的窗口正在贩售前往非洲的船票。他知道金字塔就在非洲。

“需要什么吗？”窗口后的男人问。“等明天再说吧！”男孩说着走开。只要卖掉一头羊，他就有钱到海峡的另一岸。这念头吓住了他。

“又是一个作白日梦的，”售票员看着男孩走开，对他的助手说，“他根本没钱旅行。”

当他站在票窗口前，男孩想起他的羊群，决定应该回去做个牧羊人。这两年内他已经学会了做个牧羊人该具备的种种技巧：他会剃羊毛、会照顾怀孕的母羊，也有能力保护羊群不受野狼侵害。他知道安达鲁西亚上所有的肥美草地，也明白每一头羊的合理售价。

他决定尽可能绕最远的路回去朋友的牛舍。当他经过城堡的时候，临时起意，沿着石造斜坡爬上城墙的最顶端。从城墙的顶端，他可以眺见非洲。曾有人告诉他，摩尔人就是从那儿来的，然后侵占了整个西班牙。

从他所站的地方，他几乎能鸟瞰整个城市，包括他和老人谈话的那个广场。

诅咒那一刻让我遇见了他，男孩想。他本来只是进城来找个人帮他解梦而已，可是那个吉普赛女人和老人却不管他是个牧羊人。他们都不明白，牧羊人就该跟他的牲畜在一起。他了解每一头羊的每一件事：哪一头羊跛脚、哪一头羊两个月以后要生小羊，还有哪一头羊最懒惰。他懂得怎么帮它们剃毛、怎么宰杀它们。万一他决定离开它们，这些羊铁定会完蛋。

起风了。他知道这种风，当地人称它黎凡特风，因为当年摩尔人就是乘着这种风，从地中海东岸的黎凡特来的。

黎凡特风越吹越强。我正在这里，在我的羊群和我的宝藏之间，男孩想道。他必须在他已经习惯的东西和他想要拥有的东西之间作抉择。还有那个商人女儿。不过，她不像羊群那么重要，因为她并不依赖他过活，也许她根本不记得他了。他很确定，对她来说他出现的那天和平常的日子没什么两样。对她来说，每一天都是一样的，而日子之所以会相同，是因为人们不能珍惜每天发生的事。

我离开了我父母，我母亲，还有我的城镇。他们逐渐习惯了没有我，我也习惯了没有他们。总有一天我的羊儿们也会习惯没有我在身边，男孩想。

从他此刻坐着的地方，可以观察着广场。人们川流不息进出面包店。一对年轻的情侣正坐在他和老人曾坐过的板凳上接吻着。

“那个面包师傅……”他对自己说，却没再想下去。

黎凡特风持续增强中，他可以感觉风正拍打着他的脸。这风曾带来了摩尔人，也吹来了沙漠和罩着面纱的女人的味道。风中混合著汗水和男人的梦想，那些男人曾经离开家园，迎向未知、黄金、冒险——还有金字塔。

男孩嫉妒起这风的自由自在，同时看见了自己也可以拥有相同的自由无羁。没有什么可以阻绊他，除了他自己。羊群、商人女儿、安达鲁西亚的草原，都不过是他迈向命运终点的一步罢了！

隔天中午，男孩和老人碰面。他交给老人六头羊。

“我很惊讶，”男孩说，“我的朋友竟然立刻就买下其他的羊。他说他一直梦想要当个牧羊人，那实在是个好兆头。”

“事情总是如此，”老人说，“这叫做心想事成。当你第一次玩牌，总是会嬴。新手的好运道。”

“为什么会这样？”

“因为有一股强大的力量希望去完成你的天命，它让你先尝点甜头。”

老人开始检验羊群，发现了那只跛脚的羊。男孩解释说，不必太在意它的跛腿，因为它是羊群中最聪明的一只，而且它生产最多的羊毛。

“宝藏在哪里？”他问。

“在埃及，靠近金字塔的地方。”男孩呆住了。那个吉普赛女人也说过同样的事，却未向他收费。

“你必须遵从预兆，才能发现宝藏。神已经为每个人铺好了路，你只需要去解读他留给你的预兆。”

在男孩能回答之前，一只蝴蝶出现，拍翅飞进男孩和老人之间。男孩想起有一次他祖母说的，蝴蝶是好个兆头，就像蟋蟀、就像蜥蜴，和四瓣醡酱草。

“没错，”老人说，好似他可以读出男孩心里的想法，“就像你祖母教你的，这些都是好兆头。”

老人解开斗篷，男孩被眼前所见的东西吓了一跳。老人在斗篷下穿一件用厚金片做成的盔甲，上面缀满各种珍贵的宝石。男孩回想起前一天看见的强烈光芒。

他果然是个国王！他一定是用伪装来避开盗贼。

“这两个给你。”老人说，从盔甲上取下原先缀在盔甲中央的一颗白色石头，和一颗黑色石头。“它们叫做乌陵和土明。黑色石头表示‘是’，而白色石头表示‘否’。当你不会解读预兆时，它们会帮助你。记住，只问关键性的问题。”

“但你还是尽可能自己想办法作决定。宝藏就在金字塔；这点你早就知道了，不过我还是德收下六头羊作为代价，因为是我帮助你下定决心的。”

男孩把石头放进袋子里。从此刻起，他要自己作决定。

“不要忘了，你所遇见的所有事物都只为了一件事，再也没别的。也别忘记解读预兆。最重要的，不要忘了遵循你的天命直到最后。在我离开前，我还要告诉你一个小故事。

有一个商店老板教他的儿子到世界上最有智慧的人那儿，去学习幸福的秘密。少年于是穿越沙漠，跋涉了四十天，终于来到一座盖在山顶上的美丽城堡。那是智者住的地方。

他本以为会遇见一位摆脱尘俗的智者，结果他一踏入城堡大厅，却看见了闹哄哄的聚会，商人来来去去，人们挤在各个角落里聊天，一个小型的乐团正在演奏着抒情音乐，还有一张桌子上摆满了各式各道美味佳肴。而智者正在跟每个人谈话，少年只好等候了两个小时，直到终于轮到他和智者说话。

智者专心听少年解释他来这里的原因，却说他没时间立刻解释幸福的秘密。他建议少年到四处去逛逛，两个小时后再回来。

‘同时我也要你做一件事，’智者递给少年一根汤匙，匙上滴了两滴油。‘当你在四处逛的时候，不要让油滴出来。’

男孩开始沿着城堡的楼梯爬上爬下，眼光却一刻未离开汤匙。两个小时后，他回到大厅，找到智者。

‘好啦，’智者问，‘你有没有看见挂在餐厅里的波斯壁毯？你有没有欣赏那个精心设计的主花园？那可是花了十年才造好的。你有没有注意到图书馆里那张美丽的羊皮纸呀？’

男孩觉得十分尴尬，坦承他根本什么也没注意看。他只全神贯注不让油滴出来。

‘那就再回去欣赏这个城堡的美丽壮观吧！’智者说，‘你不应该相信一个人，如果你不了解他的房子。’

于是少年就放松心情，开始探索这个城堡。这一次，他仔细地欣赏了天花板、地板，和樯上的绘画，他看了花园，也瞭望了四周的山景、美丽的花朵，还有各个精心挑选的艺术品。等再回到智者身边时，他仔细描述了他所见的一切。

‘可是那些油呢？’智者问。

少年低头看汤匙，发现汤匙里的油早就没了。

‘我只能提供你一个建议，’这个最有智慧的人说，‘幸福的秘密就是去欣赏世界上所有的奇妙景观，但不要忘了汤匙里的油。’”

牧羊人没有说话。他了解老人告诉他的故事。一个牧羊人可以热爱旅行，但绝不能忘了他的羊群。

老人凝视男孩，举起双手，在男孩的肩上做了一些奇怪的手势。然后他带着羊儿离开。

在台里发的最高处，耸立着一座古老的城堡，那是摩尔人盖的。从城墙上可以眺望非洲。

就在那天下午，撒冷王麦基洗德来到城墙上，坐在那儿，任由黎凡特风吹拂着他的脸。羊群在附近不安地骚动着，它们还不习惯新的主人，和这么多的改变。它们想要食物和水。

麦基洗德观看着一艘船启航离开港口。他不会再看见那个男孩了，就像他后来再也没见过亚伯拉罕，自从他向亚伯拉罕收了十分之一的费用以后。这是他的工作。

神是不该有欲望的，因为他们没有天命。然而，撒冷王却万分渴望那个男孩能够成功。

实在是太遗憾了，那男孩很快就会忘记我的名字了，他想道。我应该再念一遍给他听的。这样，当他提到我的时候，就会说我是撒冷王麦基洗德。

他望向天空，感觉些许羞赧地说，“我知道这是徒劳无功，正如您所说的，我主。但是一个老国王有时还是需要以自己为荣。”

非洲是个奇怪的地方，男孩想。

他正坐在一间酒吧里，这间酒吧和男孩刚经过的丹吉尔狭长巷道里的其他酒吧，没什么两样。他的四周坐着一些男人，他们正传递着一根巨大的烟斗，轮流抽着。这几个小时来，他已经看见过这城里的男人们手挽着手走路、看见过蒙着面纱的女人，也看见了神职人员爬上高塔祈祷——而他四周的人全突然伏跪在地上，额头触地。

“异教徒的仪式。”他对自己说。当年在神学院就读的时候，他总是看着圣·圣狄雅各·马他摩洛斯骑白马的画像。在圣·圣狄雅各·马他摩洛斯手上握着出鞘的宝剑，而他的脚边正匍匐着一群类似的人。男孩觉得既不舒服又孤立。这些异教徒看起来真像魔鬼。

除此之外，男孩突然想起一件糟糕透顶的事：因为太匆忙就上路了，所以他忘了一件事——只是一个细节，却会让他很久都找不到他的宝藏——他忘了，在这个国家里，只说阿拉伯文。

酒吧主人走过来，男孩就指指隔桌人正在喝的酒。结果那竟是一杯苦苦的茶。男孩比较喜欢酒。

不过他现在不需要在意这些。他全心想着他的宝藏，还有怎么去挖出宝藏。他的钱包里有一笔丰厚的钱财，那是他卖掉羊所得到的，而男孩知道，钱可以带来奇迹；有钱人绝不会孤单的。不需要很久时间，也许只要几天，他就可以到达金字塔了。那老人不会骗他的，不管怎么说，一个身穿着金盔甲的老人不需要为了六头羊来欺骗他。

那老人曾提到了迹象和预兆，而当男孩渡过海峡时，他也想到了预兆。老人说的一点儿也没错：当男孩还在安达鲁西亚平原时，他也已经逐渐学会了从观察土地和天空来选择路径。他发现，如果某一种鸟出现就表示附近有蛇，而如果出现了某一种矮灌木丛，就表示这地区有水源。这是他的羊群教会他的。

如果神能够把羊带领得这么好，相信他应该也会同样来指引人，男孩想，这让他心里舒坦多了。茶喝起来也没那么苦了。

“你是谁？”他听见一个声音用西班牙语问他。男孩松了一口气。他才正想着预兆，就有人出现了。

“你怎么会说西班牙语？”他问。对方是一位穿着西方服饰的年轻人。那人看起来和男孩差不多年纪、身高也差不多。

“这里几乎每个人都会讲西班牙语，我们离西班牙不过两个小时船程。”

“坐下来，我想和你谈一笔生意。”男孩说，“帮我叫一杯酒，我讨厌这种茶。”

“这个国家不供应酒。”年轻人说，“此地的宗教禁止喝酒。”

然后男孩告诉这个年轻人，他想要去金字塔。他差一点就说出宝藏的事，但决定还是不要。如果他说了，也许这个阿拉伯人也会跟他索取部分宝藏，作为带领他去金字塔的酬劳。他想起老人说的，千万不要把自己尚未到手的财富作为酬庸。

“我希望你能带我去那里，如果你能。我会付你向导费用。”

“你知道怎么去吗？”新朋友问。

男孩发现酒吧老板站在他们附近，正专心听他们的谈话。酒吧老板的出现让他觉得非常不自在，不过，他刚找到一个向导，不想失去这个机会。

“你必须越过整个撒哈拉沙漠，”年轻人说，“想要越过沙漠，你得要有足够的钱才行。”

男孩觉得这个问题很奇怪，不过他信任老人说的，当你真心渴望一样东西时，整个宇宙都会来帮你的忙。

男孩从袋子里取出钱来，拿给年轻人看。那个酒吧老板也凑上来看。两个人用阿拉伯语交谈了几句，酒吧老板看起来很生气。

“我们先离开这里吧！”新朋友说，“他叫我们离开。”

男孩松了一口气。他站起来付钱，但那个酒吧老板抓住他，开始用一连串愤怒的语句对他说话。男孩觉得自己够强壮来反击，可是他是在一个陌生的国家。他的新朋友推开酒吧老板，把他拉到自己身边。“他想要你的钱。”他说，“丹吉尔跟非洲其他的地方不同，这里是个港口，而港口总是有小偷。”

男孩信任他的新朋友，他帮助他脱离了险境。男孩拿出钱来数了数。

“明天以前，我们就可以抵达金字塔了。”年轻人接过钱来说，“不过我必须去买两匹骆驼。”

他们一起走过丹吉尔的狭长街道。街道里摆着各种摊位，上面都有出售物品的符号。然后他们来到一个大广场的中央，那里正有个市集。成千上万人正大声论价，卖东西，买东西；蔬菜被摆在一些匕首当中叫卖、地毯被放在菸草边展示。不过男孩仍全神盯着他的新朋友看。毕竟年轻人拿走了他全部的钱。他曾想过叫年轻人把钱还他，又担心这么做会显得不够友善。他实在不太懂这个国家的风土人情。

“我只要盯着他就好了，”他对自己说。他可比他的新朋友要来得强壮许多。

突然，在一团混乱中，他看见了一把绝美的剑。剑鞘上镶着银饰，剑把是黑色的，缀满珍贵的宝石。男孩决定，等他从金字塔回答，他一定要回来买这把剑。

“你问一下摊子老板那把剑怎么卖？”他对他的新朋友说，然后他突然明了自己被放鸽子了——就在他转头看那把剑的时候。他的心扭拧，好似胸腔突然被压缩着。他不敢抬头去张望，因为他知道他将会发现什么。他继续盯着那把美丽的剑看了一两秒，直到集蓄了足够的勇气，才转过身去。

在他的四周仍是那个市集，人群来来去去，叫卖声此起彼落，还有奇怪食物的味道……他看见了一切，就是看不到他的新伙伴。

男孩极力说服自己，他的新朋友只是一时意外地和他分开了，他决定站在原地等他回来。就在他等候的时候，一位神职人员爬上附近的高塔，开始祈祷。市集里的每个人纷纷跪下，额头触地，跟着祷告。然后，就像一群勤勉的蚂蚁般，市集上的人卸下他们摊位，离开。

太阳也开始落山了。男孩望着落日渐滑下它的轨道，直到它隐没入环境在广场四周的白色山峰。他想起这天早上当他看着太阳升起时，他还在另一个大陆上；那时他还是一个牧羊人，身边有着六十头羊，等着去跟一个女孩儿碰面。这天早上他对于即将发生在他身上的事情都很清楚，他踩在一块他很熟悉的草原上。可等到日落时，他却在一个不同的国家里，变成一个陌生国家的陌生人，他甚至不会说人家的语言。他不再是个牧羊人了，也没有半毛钱可以回家，重新开始自己的生活。

这一切都发生在日出和日落之间，男孩想。他觉得自怜而且悔恨，他的人生竟然起了这么迅速而剧烈的变化。

他有些羞愧地发现自己想哭。以前他甚至不曾在他自己的羊群面前哭，可是如今这个广场上空无别人，他又离家这么远。他哭了起来，为着上帝待他不公，为着这一切的发生都是上帝在惩罚一个相信梦的人。

当我拥有我的羊时，我很快乐，我也让周遭的一切都很快乐。人们看见我来了，也很高兴，他想道。可是现在我却悲伤又孤独。我快要变得尖刻又猜疑，只因为有人背叛我。我也会嫉妒那些找到宝藏的人，只因为我找不到自己的。而且我会越来越鄙视我自己，因为我太渺小了，不足以征服这个世界。

他打开袋子，看看自己还拥有什么：说不定还有一两片三明治碎屑，那是他在船上吃剩的。结果只发现了一本厚重的书、他的夹克，还有老人给他的两颗宝石。

他凝视着两颗宝石，心情陡然变得轻松不少。因为他用六只羊换来了这两颗珍贵的宝石，它们可是从一个黄金甲胄上拔下来的。他可以把这两颗宝石卖了，买一张回程的船票。不过这一回，我会变得比较聪明了，男孩心想，同时把两颗宝石从袋子里拿出来，改放到衣服的口袋里。这是一座港口城市，而我为一信任的朋友曾告诉我，港口城市总是充满了小偷。

现在他终于明白了，为什么那个酒吧老板会那么升起。那个老板一直试图要告诉他，不要信任那个年轻人。“我就像大多数人一样——只肯相信自己要相信的，不肯去看清事情究竟真正是怎么一回事。”

他用手指缓慢地抚过宝石，感受着石头表面和它们的温度。它们是他的宝藏。仅仅是握着它们，就让他觉得好过一点了。它们让他想起了老人。

“当你真心渴望某种东西时，整个宇宙都会联合起来帮助你完成。”那老人这样说过。

男孩试图想了解老人话中的真谛。此刻他正在一个空荡荡的市集上，身上没有半毛钱，也没有羊群需要他带领才能度过夜晚。然而，这两颗宝石却能证明，他确实曾经遇见过一位国王——那位国王完全了解男孩的过去。

“它们叫乌陵和土明，可以帮助你解读预兆。”男孩把宝石放回袋子里，决定来做个实验。老人曾说过，一定是要问非常明确的问题，而且在问之前，一定得知道他要问的是什么。所以，他就问，老人的祝福是否仍在？

他从袋子里掏出一颗石头，那是“是”。

“我会找到我的宝藏吗？”他问。

他把手伸入袋子里，想抓出一颗石头，结果两颗宝石都从袋子的破洞滑出去，掉落地面。男孩从没注意到自己的袋子居然破了一个洞。他蹲下来，想捡起乌陵和土明，把它们放回袋子里。可是当他看见它们散落在地上，脑中响起了老人说过的另一句话。

“学着去辨识预兆，并遵从它们。”那位老王说。

一个预兆。男孩对自己微笑。他捡起两颗宝石，放回袋子里。他也不打算缝补袋子的破洞了——反正这两颗宝石随时可以掉出袋子外，只要它们想。他已经学会了有些事情不该问，同样地，他也不应该试图去摆脱自己的天命。“我发誓，我会自己作决定。”他对自己说。

不过，宝石告诉了他，老人仍与他同在，这让男孩觉得比较有信心。他再次环顾空旷的广场，这次觉得不像刚才那么绝望了。这不是个陌生地方，这是个新的地方。

毕竟，这就是他一向渴求的：去认识新的地方。就算他最终仍无法抵达金字塔，但总归还是比他认识的其他牧羊人旅行到最远的地方来了。噢，光是知道这两个具体只有两小时船程的城市差异这么大，就够他们惊讶的了！即使他此刻所在的新世界是如此空旷，但他已见识过这广场曾经有过的生气勃勃，而且他绝对不会忘记那景象的。

他想起那把剑。这念头让他有点痛苦，不过他真的从未见过像那样的一把剑。默想着这些，让他忽地明白了，他正处在一个抉择点上——或许把自己当作一个小偷的受害者，或者把自己视为一位探险家，正探寻着他的宝藏。

“我是个探险家，我正要去找寻我的宝藏。”

他被人摇醒。他在广场上睡着了，而此刻广场上的一切将复苏。

他环顾四周，寻找着他的羊群，然后忽地明白，他正身在一个新的世界。不过他已不再悲伤，反而觉得很高兴。他不再需要为他的羊群去寻找食物和水源，他只要寻找自己的宝藏就好了。他的口袋里没有半文钱，可是他有信念。昨晚他已经决定了，他将要像他曾读过的那些伟大的探险家一般。

他缓步地走过市集。商人们正在架设帐篷，男孩帮助其中一个糖果小贩架起他的摊位。这个糖果摊贩的脸上泛着笑容：他很开心，因为明白自己的生命在做什么，而且正准备好要开始新一天的工作。糖果小贩的笑容让男孩想起老人——他遇见的那位神秘的老王。“这位糖果小贩并不是因为将来可以去旅行，或者可以娶一位商店老板的女儿，才来卖糖果的，他做这个是因为他喜欢卖糖果。”男孩心想。他明白他能够像那个老人一样了——感觉得出来一个人究竟是向着或背离他的天命。只要注视他们就行了。这并不难，只是我从未这么做过，他想。

待摊位就绪，那位糖果小贩把当天做的第一份甜点送给男孩。男孩向他道谢，然后吃了甜食，继续上路。当男孩走开几步路后，突然回想起，刚刚两人在架设摊位时，一个说着阿拉伯语，而另一位则说着西班牙语。

他们彼此都完全了解对方的意思。

这宇宙间必然存在着一种语言，不需要依赖任何字句，男孩想。我早就从和羊群相处的经验上发现了这件事，原来人和人之间也可以如此。

他学会了一点点新的事，虽然有一部分他早已体验过了，但他却是第一次认知到这些。之前他从未认知这些，因为他尚未准备好。如今他已然明白：如果我能够了解那种不依靠任何字眼的语言，那么我就能了解这个世界。

他决定要放松心情并且优闲地走过丹吉尔的狭长街道。唯有如此，他才能解读预兆。他知道这需要一点耐心，不过，牧羊人最不缺乏的就是耐心。一旦他看清楚了这点，他发现即使自己身在陌生的土地上，还是能运用他从羊群那里学来的智慧。

“万物都为一。”那个老人曾经这样说。

这天清晨，水晶商人醒来，心中浮起一贯的渴望。他已经在这个地方待了三十年：有一间位于斜坡路顶的小商店，很少客人经过这儿。如今再去改变什么都太迟了，他唯一会做的事，就是买进和卖出水晶玻璃用品。曾有一段时间，他的水晶店很出名，阿拉伯商人、法国和英国来的地理学家、永远衣冠楚楚的德国士兵，他们都会来他的店里。那时候，卖水晶是一件很愉快的事情，他也曾幻想着，有一天他将会变得很有钱，而且等他年老时仍然美女随侍。

但，随着时光逝去，丹吉尔改变了。邻近的修达发展得比丹吉尔迅速，丹吉尔的商业就没落下来。邻居都迁走了，山坡上只剩下一两间小商铺。不再有人辛苦地爬上山坡，只为了狂几家小商店。

可是这个水晶商人别无选择啊！他已经耗尽了三十年时光在买卖水晶，现在要去做别的事，对他来说都太玩了。

他花了整个早上观察这条罕有人来往的街道。他这么做已有数年了，完全知道什么时刻会有什么人经过门前。可就在午餐时间前，有个男孩停在他的商店门前。那男孩穿着普通，不过，水晶店老板精明的眼睛早就看穿了这个男孩没有钱买水晶的。毫无由来地，水晶店老板决定延后一点再去吃午餐，先等这个男孩走开。

门上挂着的招牌说明了这家商店的人能说好几种语言。男孩看见商店柜台后有一个男人。

“只要你愿意，我可以帮你擦拭这个橱窗后的水晶物品。”男孩对那个男人说，“它们现在这种样子，一点都吸不起别人的购买欲。”

那个男人盯着他，没半点儿回应。

“代价就是你提供我吃的。”

那男人还是不吭声，而男孩察觉到他面临抉择。在他的袋子里，有一件夹克——沙漠里他是不需要穿夹克的。他拿出夹克，开始擦拭那些水晶玻璃品。在半小时内，他已经擦完了橱窗内所有的玻璃牝，而在他擦的这一时间里，有两个客人上门，买走了一些水晶。

当他擦拭完毕，他要求那个男人给他一点吃的。

“我们一起出去吃午餐吧！”那个水晶店老板说。

他在门上挂一个告示牌，然后带着男孩去附近一家小咖啡厅。当它们在那家咖啡厅里唯一一张桌子边坐定时，水晶商人笑了起来。

“其实你根本不需要擦那些水晶的，可兰经里要求我必须喂饱饥饿的人。”

“哦，那么你为什么让我继续做呢？”男孩问。

“因为那些水晶脏了，而你我都需要把脑海中不好的想法去除掉。”

他们吃饱后，水晶商人对男孩说，“我希望你到我的店里来工作。当你工作的时候，有两个客人上门，这是个好预兆。”

大家都在说预兆，牧羊人心想。可是他们并不真正了解他们在说的究竟是什么。就像我这么多年来都不明白，我一直在用着一种无言的语言，对我的羊儿说话。

“你愿不愿意为我工作？”商人问。

“我可以帮你做到今天结束。”男孩回答，“我可以一直工作到半夜，甚至直到天亮，把店里所有的水晶都擦拭干净。我要你付给我工资，好让我明天可以上路去金字塔。”

商店老板大笑，“即使你一整年都帮我擦遍店里全部的水晶玻璃……甚至你每卖出一件水晶玻璃，我就让你抽成，你也还是需要借钱才能去得了金字塔。这儿离金字塔可有好几千公里远！”

瞬间，一阵深沉的静默笼罩住周围的一切，整个城市像是沉睡了过去。市集上未曾传来任何声音，没有摊贩叫价的声音，没有人爬上高塔去祈祷。没有了希望，没有了探险，没有了老国王，没有了天命，没有了宝藏，也没有了金字塔。好像整个世界瞬间沉默下来，因为男孩的灵魂已经寂然。他坐着，脑中一片空白地瞪着咖啡厅的门，真希望自己已突死去，而世界上所有的一切也在那一刻永远结束。

商人困惑地望着男孩。今天早上他在男孩身上看见的快乐，此刻突然消失了。“我可以给你足够的钱，让你能够回到你的国家，年轻人。”水晶商人说。

男孩没说什么。他站起来，整理衣服，拿起他的袋子。

“我替你工作。”他说。

过了长长的沉默后，他加了一句，“我需要钱，好买些羊。”

第三章

男孩为水晶商人工作了差不多一个月后就明白，这并不是那种会让他快乐的工作。水晶商人成天待在柜台后面喃喃叨念，提醒男孩要小心拿着那些水晶、不要打破了任何一件物品。

不过他还是继续做这工作，因为水晶商人对他很好，虽然水晶商人实在太爱发牢骚了。而且每当他卖出一件货品，水晶商人也果真给他相当优厚的抽成，如今他已经存了不少钱在身边。有天早上他算了算，如果他每天继续这样工作，差不多一年以后他就可以买一些羊了。

“我想作一些放水晶的展示架，”男孩对商人说，“这样我们就可以在商店外面摆放货品，吸引那些路过斜坡下的人。”

“我从没这样做过，”商人回答，“这么一来，大家路过的时候就会撞到它，水晶就会被撞碎了。”

“噢，以前我赶着羊经过草原的时候，如果遇见蛇，有些羊就会死，可是对羊和牧羊人来说，生活本来就是这样。”

商人转过身去招呼一个要买三件水晶玻璃的客人。他这家店的生意比以前要好得多……日子好像回到了从前当这条街还是丹吉尔的主要观光点时。

“生意确实比以前要好，”当客人走了以后，他对男孩说，“我现在做得比以前好，你也很快就可以回家了，为什么还去要求更多呢？”

“因为我们得去回应出现在我们面前的预兆。”男孩不假思索地说，说完之后很后悔，因为商人并未遇见那位国王。

“这叫做心想事成，新手的好运道，因为生命要你去完成你的天命。”那老人曾经这样说。

不过商人明白男孩的意思。男孩出现在这家店就是个吉兆，而且随着时间过去，大把大把钱流进收银机之后，商人从未后悔他雇用了这男孩。他付给男孩的钱比男孩嬴得的要来得多，因为一开始商人并没有想到生意会那么好，所以就提供了一个很高的抽成比例。他想男孩很快就要回去牧羊。

“你为什么想要去金字塔？”商人问，想把画题转离展示架的事。

“因为我听过它们。”男孩回答，并未提到他作的梦，宝藏的事如今变成一个纯然伤痛的回忆，他避免去回想到它。

“我认识的人里面，没有人会越过沙漠只为了要去看金字塔。”商人说，“它们只不过是一堆石头罢了，你也可以在你家后院盖一座。”

“你从未梦想过旅行。”男孩转身去招呼一位刚走进店里的顾客。

两天后，商人主动对男孩提起了展示架的事。

“我不是很喜欢改变，”他说，“你和我跟海珊那个有钱商人不同。他即使进错了货品，也不会有太大的影响，可是我们就必须付出代价了。”

说得再正确不过了，男孩悲伤地想。

“你为什么觉得要添一个展示架？”

“我希望能快一点回去牧羊。当手气顺的时候，我们必须尽可能把握好运道，所以就要多加把劲。有人说这叫做心想事成，或者，新手的好运道。”

商人沉默了好一会。然后他说，“先知赐给我们可兰经，并告诉我们一生中要完成五功。第一功，同时也是最重要的一功，是信仰唯一真神；其次是要每天祷告五次；还有在赖买丹月要持戒；以及救济穷苦。”

他闭嘴。当他提到先知的时候，眼里充满泪水。他是个虔诚的教徒，虽然没什么耐性，但他还是一心一意希望自己的生命能符合伊斯兰教的教法。

“还有第五功呢？”

“两天前你说我这一生从未梦想过旅行，”商人回答，“对每个伊斯兰教徒来说，第五功是去朝圣，我们一生当中，至少要到圣城麦加去朝圣一次。

麦加远比金字塔要来得更远，当我年轻的时候，我所有的想望，就是集资开这家商店，盼望有一天我就有了足够的钱去麦加。我开始赚钱，可是我却无法放手让别人代管这家店；水晶是很精致易碎的东西。同时呢，我看见朝圣的人们来来去去经过我的店。其中也有富裕的朝圣者，他们跟着旅行堆，有仆人服侍，还有骆驼代步，可是大多数我看见完成朝圣的人都比我穷困得多。

那些人都很高兴地完成了朝圣。他们把朝圣的信物放置在他们家门上。其中有一位修鞋匠，一生就靠修鞋维生，他说他花了几乎一年时间行过沙漠，可是这并不是最苦的，当他走过丹吉尔的大街小巷去买皮革的时候，他觉得更疲累。”“呃，那你为什么不现在去麦加呢？”男孩问。

“因为我是靠着想去麦加的念头活下来的。是这个念头支持我能够面对一成不变的每一天、面对放在架子上的这些沉默水晶、日复一日地在那间可怕的咖啡厅里吃午餐和晚餐。我很害怕一旦我完成了梦想，我将不再有活下去的理由。

你梦想着你的羊群和金字塔，但你和我不同，因为你希望去完成你的梦想。而我只想作着去麦加的梦。我梦想过不止一千遍了：当我穿越沙漠，抵达克尔白，我将会绕行克尔白七圈，直到我能够去触摸圣石。我早已经幻想过了那些站在我身边的人，在我前头的人们，我们将会交谈什么，甚至我们会一起祈祷。但是我害怕我将会失望，所以我宁可去梦想它。”

那天，商人允许男孩去作展示架。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够完成梦想的。

两个月过了，那个展示架为水晶店带来众多顾客。男孩估计，他只要再工作六个月，就可以回到西班牙，买六十头羊，甚至再多六十头。一年不到，他的羊群就加倍了，而且现在他已经能够和阿拉伯人做生意，因为他现在能够说他们的语言了。自从在市集广场的那天早上之后，他不曾再使用过乌陵和土明，因为如今金字塔对他而言已如同梦那般遥远了，正如麦加之于水晶商人。话说回来，男孩现在很喜欢这个工作，他不断地期待着衣锦荣归台里发的那一天。

“你必须永远清楚你要什么，”那个老王曾这么说。男孩完全明白他的意思，而且正全力朝向这个目标。也许他的宝藏就是来到一个陌生的土地，遇见一个骗子，然后不花一文钱就把他的羊群扩增两倍。

他很以自己为荣。他已经学会了许多重要的事，像是怎么从事重要的事，像是怎么从事水晶生意，不须依靠言语的语言……还有预兆。有一天下午，他看见一个人来到山顶，抱怨说他费力爬上山顶，结果竟然找不到一个像样的地方可以坐下来喝杯饮料。对于辨认预兆已经越来越娴熟的男孩，立刻去建议商人。

“我们何不兼卖茶给那些爬山的人。”

“这附近已经有够多卖饮料的店了。”商人说。

“可是我们可以把茶倒进水晶杯出售。人们一定会觉得喝起来更有气氛，也愿意把水晶杯买回去。听说美是对人类的最大诱惑。”

商人没有答腔，不过那天下午，就在他做完祷告、关上店门后，他邀请男孩一起坐，共抽他的水烟筒，那是阿拉伯人抽的奇怪烟筒。

“你在寻找什么？”老商人问。

我早就告诉过你了，我希望买回我的羊群，所以必须赚钱。”

商人在水烟筒里放进些许新的煤块，然后深深吸了一口。

“我拥有这家店已经三十年了。我能分辨好的水晶和劣质水晶，以及关于水晶的种种学问。我了解它的各角度切面，以及它如何折射展现光华。如果我们开始用水晶来盛放饮料，那么这间商店将会扩大营业。到那时，我们就必须改变我们的生活方式了。”

“那不好吗？”

“我早已经习惯了旧的样子。在你来以前，我总是想着自己一直在原地浪费时间，而我的朋友们却不断前进，不管他们最终是破产或者更好。那让我非常沮丧。可是现在我却觉得保持现状并不一定不好。这间商店的规模大小正是我希望它能够有的样子。我不希望作任何改变，因为我不知道该怎么应付改变。我只习惯原有的样子。”

男孩不知道该说什么。商人继续说道：“你实在是我的福星，今天我才明白许多我从前不了解的：如果忽略了福气，福气就会变成诅咒。我并不想从生活里多得什么，可是你正迫使我去看见我以前未知的财富和地平线。如今我已经看见了它们，这才知道自己的可能性是多么宽广，我将会觉得比你来这儿以前还要糟，因为我知道了自己可以完成更多的事，然而我却不想去完成。”

幸好，我没去告诉台里发那个面包师傅什么，男孩对自己说。

他们坐着一起抽着水烟筒，直到落日开始滑下天际。他们用阿拉伯语聊天，男孩很骄傲自己能够这么做。曾经有一度，他以为他的羊群能教他关于世界上一切该知道的事。不过它们不曾教他说阿拉伯语。

也许这世界上还有许多事都是我的羊儿无法教我的，他凝视着眼前的老商人，一面默想。他和羊群们一起做的事，无非就是寻找食物和水。也许那并不是它们教我的，而是我从它们那儿学来的。

“Maktub。”商人最终说。

“那是什么意思？”

“这是生为阿拉伯人的才会懂的，”他回答，“很类似你们说的‘注定’。”

然后，当它们清除水烟筒里的煤卉时，他告诉男孩可以开始用水晶杯来卖茶。有时候，是无法让河水逆流的。

一群人爬着山，当他们爬上山顶的时候，觉得疲倦。但等他们看见山顶上有一间水晶饰品店供应清凉薄荷茶时，便纷纷进店里去享用以美丽水晶杯盛着的冰凉饮料。

“我太太就没想过要这么做，”有一个男人说，他还买了许多水晶杯——当天晚上他将宴请一些客人，而他的客人一定会对这些美丽的水晶器皿赞不绝口。另一个人议论说，用水晶杯来喝茶就觉得那茶格外可口，因为水晶比较能保持茶的香气。第三个人则说，在东方用水晶杯喝茶是一项传统，因为水晶具有神奇的魔力。

没多久，消息传开，更多的人爬上这座山顶，来参观这间水晶商店。这家店虽然是老行业，却有着新手法。其他水晶商店也开始仿效，用水晶杯来供应茶，可是他们都不是位在山顶上，生意没那么好。

最后，老商人不得不再雇用两个伙计。他开始引进大量的茶，还有大量的水晶器皿，而他的商店则拥进无数追求新风尚的男女。

就这样，几个月流逝。

男孩在天亮前醒过来。自从他踏上非洲这块土地，已经过了十一个月又九天了。

他穿上白麻布的非洲服装，这件衣服是为了今天特地买的。他戴上头巾，并用一根骆驼皮环固定住。穿好新买的凉鞋，他安静地步下楼梯。整座城市仍在沉睡中。他自己做了份三明治，并啜饮了用水晶杯盛着的热茶，然后去坐在充满阳光的门前，抽着水烟筒。

他沉默地抽着水烟筒，什么也不想，只是听着风声，风中带来了沙漠的气味。当他抽完后，他拿起一个袋子，并坐在那儿半晌，凝视着他取出来的东西。

那是一大把钱，够他买一百二十头羊，一张回程船票，还有一张可以进口非洲物品到他国家的许可证。

他耐心地等着商人醒来，并打开店门。然后两人一起外出喝茶。

“我今天离开。”男孩说，“我已经有足够的钱买羊了，而你也有了足够的钱去麦加。”

老人没说话。

“你会祝福我吗？”男孩问。“你曾经帮助了我。”

但是老人依然不语地继续倒茶。然后他面向男孩。

“我为你感到骄傲，”他说，“你替我的商店带来了新气象。可是你清楚我不会去麦加，就像你明知道你是不会去买那些羊的。”

“你怎么知道？”男孩大吃一惊地问。

“Maktub。”老水晶商人说。

然后他祝福男孩。

男孩回到房间打包行李。总共三包。临走的时候，他瞥见了墙角那个旧的牧羊袋子。它被扎成一束，已经被他冷落了好久一段时间。他抽出袋子里面的夹克，正考虑着也许该把这个袋子送人，忽然从袋子里跌出两颗宝石。乌陵和土明。

这让他想起那位老王，而让他惊讶的是，他已经好长一段时间都不曾想起他了。将近有一年的时光，他只顾着拚命工作，攒足够的钱，好让他能够风光地回到西班牙。

“绝对不要放弃梦想。”那个老王曾经这么说，“遵循着预兆走。”

男孩捡起乌陵和土明，并再一次莫名地感觉到，那个老王就在他身边。他已经辛苦地工作了一整年，如今预兆告诉他，该走了。

我将回去做我以前做的事，男孩想。即使那些羊不能教我说阿拉伯语。

可是那些羊曾经教他一些更重要的事：这世界上有一种大家都能了解的语言，在过去他曾多次运用这种语言，来改变水晶商店的一些事。这种语言诉说着热忱；诉说着爱和目标能够成就许多事；它同时也是你在追寻你所深信并渴望之事的其中一部分。丹吉尔已经不再是一个陌生的城市，而且他觉得，正如他能征服这个城市，他可以征服其他任何城市。“当你真心渴望某样东西时，整个宇宙都会联合起来帮助你完成。”那个老王这么说。

可是那个老王不曾说他会被骗钱，也不曾提到沙漠的无边无际，或者，有些人虽然明白自己的梦想，却从不期望去实现它。那个老王也不曾教他，金字塔原来只是一堆石头罢了，或者任何人都可以在自己盖一座金字塔。他也忘了提，如果你有够多的钱，可以买比从前更多的羊时，你应该毫不犹豫去买下来。

男孩拿起袋子，把它跟其他东西放在一起。他走下阶梯，看见商人正在招呼一对异国夫妻，同时还有两位客人正手持水晶杯，边喝茶边浏览着店里的物品。这比平常这个时候更热闹。从他站的位置，他第一次发现，老水晶商人的头发和那个老王的竟然很相似。他回忆起那个糖果小贩脸上的笑容——那是他来到丹吉尔的第一天，没有东西吃，也不知道该去那里时——那个笑容也好似那个老王的笑容。

好像他就在这里，并留下一些印记，男孩想着。这些人从来没遇见过那个老王，然而，他也说了，他总是出现来帮助那些想完成天命的人。

他没跟水晶商人道别，就离开了。他不想在有第三者的时候哭出来。他会想念这个地方，以及所学会的一些好事。他对自己更有信心，并且觉得似乎可以征服世界。

“不过我将回到老地方，去照顾羊。”他坚定地对自己这样说，可是他不再对自己的决定觉得快乐。他已经努力工作了一整年来完成一项梦想，可是，随着分分秒秒过去，他越来越觉得这个梦想不再那么重要了。也许是因为这不是他真正的梦想。

谁知道……也许像水晶商人那样比较好：从不去麦加，却一直活在想要完成梦想的生活中，他想道，再度企图说服自己。但是当他手中握住乌陵和土明时，它们却传递给他老王的力量和信念。很巧合地，或者该说这是一个预兆，他竟然来到了他第一天进去的那间酒吧。那个骗子不在那里，而酒吧老板端给他一杯茶。

我永远都可回去当做牧羊人的，男孩想。我懂得照顾羊群，也还没忘记该怎么做。可是我也许不再有机会去埃及的金字塔了。那个老王穿着一件黄金盔胄，而且他知道我的过去。他是一位国王，而且是一位有智慧的国王。

安达鲁西亚山脉离这儿只不过两小时远而已，可是在他和金字塔之间却阻隔着一整个沙漠。然而他想到可以用另一种方式来看待目前的情况：这也代表他离他的宝藏更接近了两个小时……尽管这两个小时事实上花了他整整一年才走过。

我知道我为什么想回去牧羊，他想。我了解羊，它们不会带给我麻烦，甚至还可以是我的好朋友。可是从另一方面来说，我并不知道沙漠是否会成为我的朋友，而我却必须在沙漠中寻找我的宝藏。如果我没找到它，我总是可以回家。我终于有了够多的钱，也有足够的时间，为什么不去呢？

他突然感到快乐无比。他永远都可以回去做个牧羊人，也总是可以回去水晶店工作。也许这个世界上还藏着其他的宝藏，不过他有一个梦，还遇见过一个国王，那可不是每个人都会有的。

当他离开酒吧时，脑中不停地计画着。他还记得水晶商人的一位供货商提过，他是跟着商队运送水晶，穿越沙漠的。男孩手握着乌陵和土明，因为这两颗宝石，他再度踏上寻宝的路。

“当有人想完成他的天命时，我总会在附近。”那位老王曾经这么对他说。就去供货商那里打听看看金字塔是否真的那么远，这又不会有什么损失的，不是吗？

那个英国人坐在一间混浊着动物气味、饲料和灰尘气味的建筑物里，这间房子既是仓库也被用作牲畜圈寮。我从来没想到竟然会来到这种地方，那个英国人坐在一张板凳上想着，边翻看这一本化学笔记。我在大学待了十年，竟然是为了来这种地方。

不过他还是得来，因为他相信预兆。他倾其一生和研究，就为了要挖掘出宇宙至真的语言。一开始他去研读世界语，后来是世界宗教，如今是练金术。他能够说世界语，也通晓各种主要宗教，可是他尚未成为一个练金术士。他已经解开了一些主要的疑问，可是他的研究把他带到从未想过的境界。他曾试图和一位练金术士建立关系，却徒劳无功，那些练金术士都是怪人，他们只关注自己，从不肯帮助他。谁知道呢？说不定他们根本没办法解开“哲人石”的秘密，所以当然不肯告诉他真相了！

他已经几乎散尽父亲留给他的财产，却仍找不到“哲人石”。他也耗费了庞大的时间，在世界上所有大图书馆，读遍所有最重要和最珍藏的练金术典籍。在其中一本书上他读到，曾有一位阿拉伯的练金术士去了欧洲。听说当时他已经超过两百岁了。而他发现了“哲人石”和“长生露”。英国人对这一故事印象极为深刻，可是他和他的朋友们都没想过这个故事可能是真的，直到他一位朋友从阿拉伯沙漠考古回来，告诉他曾遇见了一位具有不可思议神力的阿拉伯人。

“他住在费奥姆绿洲，”他朋友说，“听说他已经两百多岁了，而且能把任何物质变成黄金。”

英国人惊喜交加，他立刻辞去所有的工作和合约，带着最重要的一些书，然后就来到这里了——一间又脏又臭的仓库。仓库外头，一队商队正准备开拔，穿越撒哈拉沙漠，其中一站将会经过费奥姆绿洲。我现在就要去找那个该死的练金术士了，英国人想。这个想法，让英国人觉得周围的动物腥味变得比较能忍受了。有一位年轻的阿拉伯人走进来，放下他的行李，并对英国人打了招呼。

“你要去哪里？”那个年轻的阿拉伯人说。

“我要去沙漠里。”英国人回答，转头继续看书。他现在不想和别人交谈。此刻更重要的是复习这些年来所学的，因为那个练金术士必然会测验他够不够格。

年轻的阿拉伯人拿出一本书开始读起来。那是一本西班牙文书。很好，英国人想，他的西班牙预说的比阿拉伯语好，如果这个年轻阿拉伯人也要去费奥姆，那么他路上没事做的时候就有说话的伴了。

“真奇怪，”男孩说，他再度读著书开头的丧礼那一段，“这本书我读了两年，却一直看不完开头的这几页。”即使不再有一位老王来打断，这次他油犹然无法专注。

他还是不确定自己的决定对不对，不过他知道了一件事：做完决定只不过是事情的开头而已。当一个人作了决定，就像跳进一股强劲的水流中，水流将会带他到做决定的最初也梦想不到的地方去。

当我先前决定要来找宝藏的时候，怎么也想不到会跑去水晶商店工作，他想。加入这个商队虽然是我的决定，可是商队会带我去哪里，仍是个未知。附近有个英国人正在看书。他看起来不太友善，而且当男孩走进来的时候，好像正在生气。他们本来可以做朋友的，可是英国人闭嘴不肯再交谈了。

男孩阖上书。他不想做像那个英国人一样的事，于是他拿出乌陵和土明把玩着。

那个英国人惊叫道：“乌陵和土明！”

男孩立刻把宝石放回袋子里。

“这是非卖品。”他说。

“它们也不值多少钱。”英国人回答。“它们只不过是水晶矿石做的，而这个地球上有几千种水晶矿石。不过内行的人都知道这是乌陵和土明，只是我不晓得原来这个地方也产乌陵和土明。”

“这是一位国王送给我的礼物。”男孩说。

陌生人没回答，他从自己的袋子里也取出两个石头，和男孩的宝石相同的石头。

“你是说一位国王吗？”他问。

“我想你一定不相信，堂堂一位国王竟会和我这样的人交谈。我只不过是个牧羊人而已。”他说，不想再谈下去了。

“我没这个意思。当全世界的人都怀疑的时候，正是牧羊人首先认出国王来，所以我一点也不怀疑国王会和牧羊人说话。”

他怕男孩不明了他的意思，所以继续说，“这是圣经里说的。也是这本书教我关于乌陵和土明的事。它们也是上帝唯一认可的占卜之物。神父们总是把它们放在一个黄金胸牌里。”

男孩突然觉得好高兴他来到这间仓库。

“也许这是一个预兆。”英国人说，半是自言自语着。“谁告诉你预兆的事。”这一刻男孩的兴趣来了。

“生命里的每件事都是预兆。”英国人说，阖上他正读着的书。“有一种天地万物共通的预言，如今已被人们遗忘了。我想寻找出这种语言，所以才会到这里。我必须要找一个懂得这种语言的人，那是一位练金术士。”

他们的谈话被仓库主人打断。

“你们两个很幸运，”那个胖胖的阿拉伯人说，“今天正好有一对骆驼商队要去费奥姆。”

“可是我要去埃及。”男孩说。“费奥姆就在埃及。”阿拉伯人说，“你这个阿拉伯人怎么当的？”

“这是一个好预兆，”等阿拉伯人出去了以后，英国人说，“如果可以，我将来一定要写一本厚厚的百科全书，是关于幸运和巧合，而且还要配上这几个字的宇宙共通语言。”

他告诉男孩，有乌陵和土明在手，他们的相遇绝非巧合。他又问男孩，是否也来找练金术士。

“我是来找宝藏的。”说完，男孩立刻觉得很后悔。不过那个英国人好像觉得这一点也不稀奇。

“从某个角度来看，我也是。”英国人说。

“我甚至不知道什么是练金术士。”男孩说，同一时候，仓库老板叫他们出去。

“我是领队。”一个黑眼珠、蓄着胡须的男人说。“我掌握着这个商队每个人的生死大权。沙漠是个反覆无常的女人，有时她真会把人逼风。”

在他面前聚集着差不多两百人，以及四百头牲畜——骆驼、马和鸡。人群里有妇女、小孩，也有一些腰带上配剑，肩上扛着来福枪的男人。英国人随身带着好几箱书。人群很吵杂，领队不得不再而三重复他说的话，好让每一个人都能明白他的意思。

“我们当中有各种不同的人，每个人有他各自信仰的神，不过我唯一信仰的真神是阿拉。以他的名，我发誓，我将会竭尽所能，再次成功地带领大家横越沙漠。同样地，我也要求你们每一个人都要以你们信仰的神发誓，这一路上你们一定要听从我的指示，不管我说什么。在沙漠中，不服从就意味着死亡。”

人群发出一阵低鸣，每个人都个子对着她或他的神起誓。男孩对耶稣基督起誓，而那个英国人什么也没说。群众的低喃声持续了好一阵子，比一句简单的誓言要来得久。大家同时也在恳请上天保佑。

一声长长的号角声响起，众人纷纷上路。男孩和英国人都买了骆驼，并跟着骑上骆驼背。男孩替英国人的那只骆驼觉得可怜，因为它必须驮着英国人的书箱。

“没有巧合这回事。”英国人说，重拾起他们在仓库时被打断的话题。“我会来这里是因为一位朋友说，这里有一个阿拉伯人……”

商队却在这时开始前进，男孩根本听不清楚英国人在说什么。不过男孩知道英国人打算说什么：连系万事万物的神秘炼环。正是这个神秘的炼环让他成为一个牧羊人，让他重复做同一个梦，让他去到一个靠近非洲的城市，发现一个国王，被骗走了钱，所以后来才会认识一位水晶商人，然后……。当一个人越来越接近天命完成的时刻，天命也会更加成为他存在的意义，男孩想。

商队向东行进。他们在早晨出发，于正午阳光最强的时刻停下休息。下午稍晚再度上路。男孩很少跟英国人交谈，英国人大部分时间都在看书。

男孩沉静地观察牲畜和人在沙漠中的行进。现在一切都和早上刚开拔时不一样了。在他们刚启程的时候，混乱的动作中夹杂着叫嚣声、孩童的哭闹声、动物的嘶鸣声，还有商人与向导们紧张的命令声贯穿其间。

但在此刻的沙漠中，耳际只听见不间断的风声与兽啼声。就连向导们彼此间也很少说话。

“我已经往来穿越这片沙漠好多次了，”有天晚上一位骆驼夫说，“可是这片沙漠是如此广阔，地平线如此遥远，它们让人觉得渺小，因之觉得沉默。”男孩当下了解了他的意思，虽然他之前未曾来过沙漠。每当他看见大海，或是火焰，他也会陷入沉默，震撼于它们的力量。

“我曾经从我的羊群学会了一些事，也曾从水晶那儿学会了些事，他冥想着，我也可以从沙漠学会一些事，它看起来是如此古老而智慧。

风从不曾间歇，男孩遥想起那一天当他坐在台里发的城堡上时，同样也是这个风吹拂他的脸颊。风吹的感觉让他联想到羊毛的触感……他的羊儿们此刻正在安达鲁西亚的草原上，寻找食物和水吧，正如它们一直在做的。

“它们不再是我的羊了，”他对自己说，不带一丝愁绪，“它们一定早就习惯了新的牧羊人，说不定早就忘记我了。这也好，像羊这种动物，很习惯旅行，所以它们都知道要往前走。”

他想起商人的女儿，确信她大概结婚了。说不定是嫁给一个面包师傅，或者另外一个会读书、会告诉她精彩故事的牧羊人——反正，他不会是唯一一个会说故事的牧羊人。不过他还是很兴奋能立即了解那位骆驼夫所说的话：说不定他也正在学习宇宙间关于人类过去和现在的共通语言。“第六感”他妈妈总是这么说。男孩开始了解到直觉是灵魂瞬间沉浸在宇宙当下的生命中，在那当下，整个人类的历史都联结一起，我们可以了解万事万物，因为一切都被注写在那儿。

“Maktub。”男孩说，想起了那个水晶商人。

沙漠是绵延不绝的沙和石头。如果有一块大石头挡路，骆驼商队就会绕过它，如果前头有一大片石头区，商队就会绕个大圈从另一条路走；如果沙子太细，为了怕沙子塞住兽蹄的蹄缝，他们也会另外找一条比较平稳的路。有些路面上充满了干凅盐湖的盐粒，牲畜们在这种底面几乎举步维艰，所以那些骆驼夫就必须下来，扛着所有的行李，徒步走过一段长长的路，直到通过这个地区，才能再把货物堆上驼峰上，并坐上去。如果其中有一位向导生病或死亡，大家就必须指派一位新的向导。

这一切都必须符合一个最根本的理由：不管是绕多少路，作多少调整，商队一定朝着原来的方向行进。一旦克服了阻碍，商队就必须得回归原先的路程，向着指向绿洲方向的星辰前进。早上醒来若看见那颗星正在天际闪耀，大家就确定自己正往着正确的路程前进，水源、棕榈树、房舍，还有人群正在前头等着他们。唯独那个英国人不知道这一切，他大部分时间都浸淫在自己的阅读里。

男孩也带著书，旅程刚开始的那一天，他曾试着去读它，但他发现，观察商队或听风吹的声音都比看书有趣多了。当他更了解他的骆驼，并和它建立起感情时，他就把书丢开了。虽然他下意识知道，每一回他打开书都能学到一些重要的事，不过他终究决定那是个无关紧要的负担。

他和骑在他旁边的一位骆驼夫变成朋友。夜晚时分，当他们围着营火时，男孩告诉那位骆驼夫他在当牧羊人时遇见的奇事。

在他们的聊天中，那位骆驼夫告诉男孩他的故事。

“我曾住在埃尔开伦附近，”他说，“我拥有果园、孩子，和妻子，生活本来应该会像这样一直持续到我老死。有一年，收成很好，我们就全家一起去麦加朝圣，我终于完成生命里最后一功。我可以快乐地死去了。

可是有一天发生地震，尼罗河冲破河堤。我本以为这种事只会发生在别人身上，绝不会轮到我。我的左邻右舍都担心他们的橄榄树会被洪水淹没，我的妻子害怕我们会失去孩子，我则想着，我所拥有的一切都被毁了。

土地荒瘠了，我必须找另一种谋生的方法。所以我就来当骆驼夫。然而这一切的灾难让我更加明白阿拉的箴言：人们不需要恐惧未知，但看你有无能力去追求自己的需要与渴望。

我们总是害怕失去，不管是我们的生命、财富，或我们所拥有的一切，可是当我们明了我们的一生和人类历史都是同一只手注写时，恐惧就会消失。”

有时，他们的商队会和其他商队相遇。奇妙的是，彼此总是拥有对方需要的东西——仿佛一切万物真是被同一只手注写下来似的。当他们围坐在营火边时，骆驼夫们会交换暴风的讯息，并说起沙漠的种种故事。

偶尔，蒙着头巾的神秘男子会出现，他们是贝都因族人，负责守望着商队行走的路线。他们会告诉商队这附近是不是有小偷或者抢盗部落。他们穿着黑袍，只露出眼睛，总是来无声去无息。有一天晚上，一位骆驼夫来到男孩和英国人坐着的营火边，对他们说，“听说发生了部族战争。”

三人都沉默下来。尽管没人说什么，男孩察觉空气中流荡着恐惧。再一次，他体会到无声的语言……宇宙共通的语言。

英国人问他们是否有危险。

“一旦你步入沙漠就不可能回头了，”那位骆驼夫说，“而一旦你无法回头，你必须只去操心如何前进最好。其余的就交给阿拉，包括危险。”

他用一个神秘的字总结，“Maktub。”

“你应该多花点时间注意商队，”等那个骆驼夫走开，男孩对英国人说，“我们这一路上绕了好多弯，可是我们总是朝同一个终点走。”

“而你应该多读点书了解世界。”英国人回答，“就这一点来说，书就跟商队一样。”

这一大群人和动物开始加快脚程。以往白日的时光里，大家就一向很安静，如今连在夜晚时刻也变得沉默了——本来大家已逐渐习惯围着营火聊天的。接著有一天，领队绝对不再燃起营火了，这样才不会招惹别人的注意。

旅客也开始帮忙整顿牲畜，让它们在夜里围成一圈，而人们就睡在圈子内，彼此挤靠着取暖抵御夜间的寒冷。领队还加派武装的守卫在外围守夜。

有一天晚上那个英国人睡不着觉，就叫醒男孩，两人一起沿着营队外围的沙丘散步。那天是满月，男孩告诉英国人他的故事。

英国人对于男孩改进水晶生意的部分特别有兴趣。

“那就是格物的道理。”他说，“在练金术中，叫做‘天地之心’。当人全神追求一样东西的时候，也正史人最接近天地之心的时候。它永远是一股正向的力量。”

他又说，不仅人类拥有这种天赋，凡是地球上的万事万物都有其心，不管是矿物、蔬菜，或是动物——甚至一个简单的念头也有。

“地球上的万事万物一直在变迁改变，因为地球是活的……地球也有心。我们都是这个心的一部分，所以我们极少察觉这个心正为我们而作用着。可是我相信，当你在那家水晶商店工作时，你也许已经发现了，即使是那些水晶玻璃也一起帮助你成功。”

男孩凝望着月色和浸着银白月光的沙地，思索英国人说的话。“我一直观察着商队在沙漠中行进，”他说，“我发现商队和沙漠说着共同的语言，这是商队之所以能够通过沙漠的理由。沙漠检视着商队的每一个步伐，看它是不是按照时间来，如果它是，那么我们就能够抵达绿洲。”

“如果我们任何一个人是依靠个人的勇气加入这个商队，却不了解这个语言，那么这趟旅程将会大不相同了。”

他们一起站在那儿看着月光。

“预兆真是神奇，”男孩说，“我观察到领队们怎么解读沙漠的征象，以及整个商队之心如何和沙漠之心交谈。”

英国人说，“我想我得多花点时间观察商队。”

“而我得花点时间读你的书。”男孩说。

第四章

这些书真奇怪。它们提到了水银、盐、龙和国王，这些他没一样看得懂。

不过这些书里似乎反覆陈述了一个观念：万事万物的存在都只为彰显一件事而已。

在其中一本练金术书里，他发现整本书最重要的内容，只占短短几行字，而那几行字还是从一块翡翠矿石的表面抄录下来的。

“那就是‘翡翠之碑’。”英国人说，他很自傲他能教男孩一些事。

“喔，那么我们要这么多书干嘛？”男孩问。

“所以我们才能理解这几行字啊！”英国人回答，不过显然他也不太相信自己说的话。

男孩最感兴趣的是其中一本描述几位著名练金术士的书。这些练金术士穷尽一生都在它们的练金室里提炼金属；他们深信，如果持续烧练一块金属，金属将会把自己的各种属性升华，最后只留下天地之心。这个天地之心将帮助他们了解天地之间任何事物，因为它就是宇宙万物共同的语言。练金术士们把最后提炼出来的东西叫做“元精”——这是一种半液体半固体的物质。

“你不能只靠着观察人和预兆来了解这种语言吗？”男孩问。

“你真爱把所有的事情都单纯化。”英国人恼怒地回答，“练金术是一门严谨的学科。每一个步骤都必须遵守导师指示的过程来进行。”

男孩接着明白“元精”的液体部分就是“长生露”，它可以治百病，也能让练金术士维持长生不老；而固体的部分就是“哲人石”。

“哲人石很难得到，”英国人说，“练金术士们花了多年时间在他们的练金室里，观察烧练金属的火焰。由于他们投注在炉火旁的时间这么长，到最后他们就渐渐脱离世俗了。他们发现，净化金属到最后也净化了自己。”

男孩想到了那个水晶商人。商人曾经说过男孩把那些水晶擦拭干净是一件好事，藉此他可以把自己从负面的想法中释放出来。男孩越来越相信，练金术其实可以从每天的生活中学习得来。

“

哲人石还有一项神奇的性质。”英国人说，“只要小一片石屑，就可以把一大块金属提炼成黄金。”

听了这个，男孩对于练金术更感兴趣了。他想，只要些耐性他就能把所有的东西变成黄金。他研读着许多成功练金术士的故事：包括艾尔维斯、埃利亚，富尔坎耐利，以及格贝尔等。他们的故事都十分神奇：他们每一个人最后都完成了他们的天命。他们旅行、与智者交谈、在怀疑的群众面前展示了奇迹，而且他们都拥有哲人石和长生露。但是当男孩接着想知道如何完成“元精”时，却开始感到茫然不解。书上只有图示、密码式的说明，和晦涩含糊的文字。

“他们为什么要把事情弄得这么复杂？”有一天晚上他问英国人。他注意到英国人很焦躁，并且一直想把他的书拿回去。拿回去。

“所以那些应该了解书内容的人才能了解。”他说，“你想想看，如果每一个人都跑过来，想把锡变成黄金，那会是什么情况？黄金就不再有价值了。只有那些坚持到底，而且愿意深入钻研的人，才能完成元精。这就是为什么我会来到这个沙漠里。我要寻找一位真正的练金术士，请他帮助我破解这些密码。”

“这些书是什么时候写的？”男孩问。

“好几百年前。”

“那个时候还没有印刷术，”男孩争论著，“不是人人都有机会了解什么是练金术，所以他们干嘛用这些奇怪的文字，配上这么多插图？”

那个英国人并未直接回答他。他说，过去这几天来，他费心去观看商队如何行进，可是他并没有学到什么新的事。他唯一注意到的是，大家越来越常提到战争。

然后有一天，男孩把书还给英国人。“你有没有学到什么？”英国人问，渴望知道任何一件事。他需要有个人和他聊聊天，以免老是想起战争可能会发生。

“我学到了，这个世界有个心，任何人只要了解这个心，也就能通晓万物的语言。我学到了，曾有许多练金术士都完成了他们的天命，而且终于发现了天地之心、哲人石，以及长生露。不过更重要的是，我知道了，这些事情其实都很简单，简单到可以写在一块翡翠石板的表面。”

英国人很失望。这么多年来的研究、那些神奇的符号、奇怪的文字，还有实验室里的器材……好像没有一样引起男孩的注意。他的心大概太朴质了，没办法了解这些，英国人想。

他拿回他的书，把它们装回袋子里。

“回去观察商队吧！”他对男孩说，“我也同样没从那里学会什么！”

男孩回去凝视着无言的沙漠，和被兽蹄溅起的沙土。“每一个人都有他学习的方法，”他对自己说，“他的方式和我的就不一样，我的也和他的不同。可是我们都在追寻我们的天命，因此我尊敬他。”

商队开始日夜赶路。蒙面的贝都因人越来越常出现，而那个骆驼夫——他如今已经变成男孩的好友了——他对男孩解释说，有两个部落开始打起来，因此这个商队需要一点运气，才能抵达绿洲。

动物们都累了，人们的交谈也越来越少了，越来越沉默。沉寂变成夜晚里最糟糕的部分，而每当有骆驼嘶鸣——曾经这只不过是骆驼的嘶鸣——而如今，大家听到那叫声却感到十分恐惧，因为这声嘶鸣说不定是某种突袭的警讯。然而那个骆驼夫似乎并不太在意这场战争。

“我现在正活着，”有一晚他对男孩说，那时既没有月光也没有营火，他们正在一起吃着一串椰枣时，“

当我吃东西的时候，我只想着吃，如果我正在行进，我也只专注地前进。如果我必须打仗，那么哪一天死，对我都一样。

因为我并不需要依靠我的过去活财富而活着。我只关心现在。如果你能活在当下这一刻，你就会活得很快乐。你就能够看清沙漠里永远有生命，天上永远有星星，而那些部落之所以会战争只不过因为那就是生命当中的一部分。生命对你来说将会是一场飨宴，一个盛大的庆典，因为生命就在我们活着的每一个当下。”

两天后的晚上，当他准备躺下来睡觉时，男孩目光搜寻着他们每晚依循的星星。他想道，地平线好像比以往来得低，因为他几乎可以看星星星就挂在沙漠里。

“那是绿洲。”那个骆驼夫说。

“喔，那么我们怎么不现在就去那里呢？”男孩问。

“因为我们必须睡觉了。”

当太阳东升时，男孩醒了过来。那儿，在他的面前，就在昨晚看见小星星的那里，有一排无止境的枣椰树，横过整个沙漠。

“我们到了！”英国人说，他也一向早起。

但男孩沉默语言。他正自在的享受沙漠的沉静，并且满足于欣赏那些树。他还要走一大段路才能到达金字塔，而今天早上将会变成一个回忆而已。不过，就在当下的这一刻里——骆驼夫说过的飨宴——他想要活在这个当下，正如他活在他的过去，活在他的未来的梦想之中。虽然枣椰树的景致将会在未来的某一天变成纯然的回忆，可是就在此刻，它意味着阴凉、水，以及战火中的庇护所。昨天那些骆驼的嘶鸣声意味着危险，如今一排枣椰树却欢唱着奇迹。

这世界说着很多语言，男孩想。

时光飞快经过，那些商队也是，那个练金术士心想，他望着数百个人抵达这个绿洲。人们对着那些新来的人喊叫，沙尘扬起遮蔽了沙漠里的太阳，绿洲里的孩童们则因为人潮来临而兴奋地骚动着。练金术士看着这个部落的长老向前欢迎商队的领队，并和他交谈了好长一阵子。

不过对练金术士来说，这些都不甚重要。他早就看够人潮来来去去。他曾看过国王和乞丐走过沙漠。风时常改变沙丘，可是那还是同样的沙，他从小就看到现在。他一直很喜欢那些旅客在看见绿色枣椰树的快乐，就在他们看了两星期的黄沙和蓝天之后。也许上帝就是因为这样才创造出沙漠的，好让他们懂得欣赏枣椰树，他想道。

他决定把注意力放在比较实际的事情上。他知道，他必须教这个商队当中某个人一些密义。他还不知道是哪一个人，不过当那个人出现的时候，他老练的眼睛一定会认出来的。他希望这个人的能力跟他之前的学生一样好。

我不明白为什么这些事必须用嘴巴用言语说出来，他想着，密义一旦用言语说出来，就失真了；神的密义本来就能轻易地传达给他所创造出来的所有生物。

对这件事他只能解释说：由于密义是从纯净的生活当中创造出来的，而这种纯净的生活是无法用图片或文字来捕捉的，所以密义只好用这种方式来传达。因为人们太着迷于图片和文字，最后就忘了宇宙的语言。

男孩真不敢相信眼前看见的一切：这个绿洲并不仅仅是一处泉水围绕着几株棕榈树而已——正如他曾在一本地理书里看见的样子——事实上，这个绿洲比西班牙的许多乡镇都要来得更大。在这绿洲里，有着三百处泉水、五万棵枣椰树，还有数不清的彩色帐篷驻扎其间。

“哲理看起来好像《一千零一夜》，”英国人说，他迫不及待想找到那个练金术士。

许多当地的孩童围绕着他们，好奇地盯着这些刚来的人和牲畜。男人们也跑过来问他们，有没有遇到战争；而女人们则拿着商人带来的布料、宝石互相比较着。沉静的沙漠如今变成遥远的梦，商队里的人也开始滔滔不绝地说着、笑着、叫喊着，宛如他们已经走出一个灵性的世界，再一次来到人的世界。他们既放松又高兴。

真奇怪，当他们在沙漠时，还一直保持警戒。不过那位骆驼夫也曾对男孩解释过，绿洲始终都被当作中立的区域，这大概是因为绿洲里多半住着妇女和小孩。尽管沙漠中到处有许多绿洲，可是男人要打仗一定到沙漠里去，让绿洲维持成避风港。

商队的领队好不容易才把商队里全部人集合起来。他对大家说，商队将要在哲理停留一段时间，直到部落战争结束以后才继续上路。因此，商队的人必须和绿洲里的人一起住，而绿洲的人也会尽全力接待商队的人。然后他要求商队每一个人，包括他自己的护卫，都把随身携带的武器交给这个绿洲的部落长老们。

“这是交战时候的规矩，”领队对大家解释说，“绿洲不可以庇护军团或军队。”

出乎男孩的意料之外，那个英国人也从他的袋子里拿出一把手枪，交给收集武器的人。

“你怎么会有一把手枪。”

“它让我能够信任人。”英国人说。

男孩想起了他的宝藏。当他越将近完成梦想的时刻，事情好像变得越困难了。似乎那位老国王说的“新手的好运道”越来越不管用了。在追求梦想的其间，他好像一直在被考验是否有持续下去的勇气。所以他既不能迟疑，也不能失去耐心。如果他冲得太快，就看不见神留在这一路上的征象和预兆了。

上帝把它们放置在我的道路上。他很惊讶自己会这么想。直到前一刻，他都还认为预兆是这个世界的东西，就像吃或睡，或者就像寻找所爱或找工作。他从未想过预兆是上帝的语言，用来指示他该做什么。

“不可以不耐烦，”他对自己重复着，“这就像骆驼夫说的：‘该吃的时候就吃。该前进的时候就前进。’”

第一天晚上，每个人都疲累得呼呼大睡，包括英国人在内。男孩被分配到一个离他朋友相当远的帐篷，这个帐篷里另外还睡了五个和他年纪差不多的年轻人。他们都来自沙漠地区，一直起哄着要他说那些大城市的故事。

男孩就告诉他们他在牧羊时发生的故事。隔天早上，当他正要说起水晶店的体验时，英国人走进了帐篷。

“我找了你一整个早上。”他把男孩叫出帐篷外，说，“我要你帮我找出那位练金术士住在哪里。”刚开始，他们试着自己找；他们猜想一位练金术士应该会跟绿洲其他居民过着不一样的生活，而且他的帐篷里应该有一座始终在燃烧的炉子，于是他们就根据这个特征，到绿洲各个角落去寻找。可是这个绿洲实在比他们想像的还大，哲理有着上千座帐篷呢！“我们已经浪费了一整天了！”英国人说，他和男孩正坐在一座泉水附近。

“也许我们最好问人。”男孩建议。

英国人犹豫不决，因为他不想告诉别人他来这个绿洲的理由。不过他最后还是同意了。由于男孩的阿拉伯语说的比较好，就由他上前去问一位正好来到那泉水边汲水的女人。

那个女人说，她从来没听过有这样的人，并且紧张地跑开。不过就在她跑开前，她建议男孩最好不要和穿

黑衣服的女人说话，因为她们是已婚女人，男孩必须遵守传统。

英国人很失望，他的旅程看起来一无所获。男孩也很难过，毕竟他的朋友是在追寻着自己的天命啊！当一个人全心追求天命的时候，整个宇宙都会联合起来帮助他完成——这是那个老国王说的，绝不可能错误。

“我以前从来没有听过练金术士这个名称，”男孩说，“说不定这里的人也是。”

英国人的眼睛亮了起来，“没错！也许这里的人根本不知道什么是练金术士。我们去找那个帮人治病的人。”

又有好几个穿黑衣服的女人来到这个泉水边汲水，不过男孩并未上前问话，虽然英国人一直在催促他。然后一个男人经过。

“你知不知道这附近有谁会帮人治病？”男孩问。

“阿拉为我们治疗所有的疾病。”男人说，显然他被这两个陌生人吓坏了，“你在找的人是巫医。”他诵念几段可兰经上的经文，匆匆走开。

又是一位男人出现了。这次这个人年纪比较老，身上还扛着水桶。男孩再度上前问他。

“你找这种人做什么？”那个阿拉伯人问。

“因为我这位朋友已经花了好几个月时间旅行各地，只为了要找到他。”男孩说。

“如果这个绿洲里住着这样一个人，他一定是个法力高强的人，”老人想了片刻后说，“即使那些部落长老们，也不是说要见他就能见到的。你们还是在这里待到战争结束以后，然后跟着商队赶快离开吧！不要试图涉入绿洲的生活。”老人说完就离开了。不过英国人却欣喜若狂，他们找对地方了！

最后有一个年轻女人走过来，她穿的不是黑衣服。她的肩上扛着一个水瓶，头上套着头纱，不过脸并未用布纱罩住。男孩走上前去，想要问她关于练金术士事情。

一瞬间，时间好似静止了下来，而天地之心却仿佛正在他的心头汹涌翻搅。当他望入她的黑眼珠里，当他看见她的唇边似笑又止，他明白了整个宇宙之语中最重要的部分——世界上每个人的心都能了解的语言——那就是爱。那是比人类的存在更古老，比沙漠更悠远的东西。正是它的力量让两对眼波交会，让两人在这个泉水边相逢。她微笑了，无疑的那个是预兆——显然她正等待着他的到临，甚至不知道他是谁。

这是最纯净的宇宙之语。不需要任何解释，正如整个宇宙也不需要任何解释就能航行至时间的终点。男孩全心感觉到他正处在与生命中唯一的女人邂逅的当下。尽管不曾交换任何言语，他知道她也有同样的感觉。在这世界他没有比这更确定的事了。他的父母和祖父母曾经告诉过他，必须要等到恋爱并且真正了解另一个人以后，才去结婚、固定下来。不过，有这种感觉的人也许并不了解宇宙之语。因为，当你了解这一语言，你很容易就明白世界上有人正在等待着你，不论在沙漠之中，或者在大城市里。而当这两个互相等待的人，当他们的眼波交会，他们的过去和未来就变得不再重要。唯有那一瞬间，还有那不可思议的肯定，让人清晰明白，太阳光底下的任何事物都早已被一只手所注写了。正是这只手唤起爱，正是这只手为每个人创造了灵魂的另一半。没有这样的爱，一个人的梦想变得毫无意义。

Maktub，男孩想。

英国人摇撼着男孩，“快啊，快问她。”

男孩走近女孩身边，当她微笑时，他也笑着。

“你叫什么名字？”他问。

“法谛玛。”女孩说，她的目光避开。

“我的国家也有一些女人叫这个名字。”

“这是先知女儿的名字，”法谛玛说，“侵略者把这个名字带到世界各地。”

这位美丽的女孩正提到侵略时，脸上充满骄傲。

英国人戳戳他，男孩就问她是不是知道有个会治病的人。

“就是那位知道世界上所有秘密的人，”她说，“他会跟沙漠的精灵交谈。”

精灵就是善和恶的神灵。女孩指指男方，说那就是那个奇人居住的地方。然后她就打满水离开了。

英国人后来也离开去找练金术士了。男孩在泉水边坐了好长一段时间，想起在台里发的某一天，黎凡特风也曾带来女孩的香味。他突然明了了，甚至在尚未知道她的存在之前，他就爱上她了。他知道，他对她的爱将让他有能力找到世界上每一处宝藏。

隔天早上，男孩又去到那处泉水边，希望能再度遇见女孩，却惊讶地看见英国人在那里，眺望着沙漠。

“我等了整个下午和晚上，”他说，“直到天际第一颗星升起时他才出现。我告诉他我正在找什么，而

他问我是否曾将锡炼成金。我告诉他，我来到这里就是想学会这个。他告诉我必须试着这么去做。他仅仅对我说：‘去做’。”

男孩没说什么。这位可怜的英国人费尽这么千辛万苦，竟然只换得练金术士叫他去做他早已做了无数次的事。

“那么就去做吧！”他对英国人说。

“我正打算这么做。我想现在就开始。”

当英国人离开以后，法谛玛来了，并在她的水瓶里装满水。

“我是来告诉你一件事，我想娶你，我爱你。”

女孩的水瓶掉落，水泼倒出来。

“我会每天来这里等你。我横越了整个沙漠是为了到金字塔附近寻找我的宝藏，本来我觉得这场战争是个灾祸，如今我却认为它是件好事，因为它让我遇见了你。”

“战争总有一天会结束。”女孩说。

男孩看着四周的枣椰树，他提醒自己曾经是个牧羊人，所以他还是可以再做个牧羊人。法谛玛比他的宝藏重要得多。

“部族的人一直在找寻宝藏。”女孩说，好似她已经看穿他心里的想法。“而部落的女人总是为她们的男人觉得骄傲。”

她再度汲满水离去。

男孩每天都会到泉水边和法谛玛相会。他告诉她，他在做牧羊人时的生活，他如何遇见那个国王，还有在水晶商店时的一切。他们逐渐变成朋友，而对男孩来说，除了和法谛玛相处的十五分钟外，每天的生活都漫长得似乎不会休止。当他在这个绿洲生活了约一个月以后，商队领队集合全部团员开会。

“我们不确定这场战争什么时候会结束，所以我们的形成无法继续下去。”他说，“这场战争也许会持续很久时间，说不定是几年，那两边势均力敌，而且都不肯放弃战争。这不是一场善和恶的战争，这是一场势力争夺的战争。当这种战争爆发时，总是会比其他类型的战争耗时更久。因为阿拉伯同时站在两边。”

大家回到住的地方，而男孩那天下午走去和法谛玛碰面。他告诉她那天早上的会议。

“我们相遇后的那天，”法谛玛说，“你告诉我说你爱我。之后你教我关于宇宙语言的事，还有天地之心。所以我已经变成你的一部分。”

男孩听着她说话的声音，并想道，她的声音比风吹枣椰树的声音更美。

“我在这个绿洲等你已经等了很久的时间。我已经忘了我的过去，我一向遵循的传统，还有其他种种沙漠男人期望女人做的事。自从童年起，我就盼望沙漠能带给我一项神奇的礼物。如今我已经收到了我的礼物，那就是你。”

男孩想握住她的手，可是法谛玛的手握着她的水罐。

“你告诉了我关于你的梦，关于那位老国王，以及你的宝藏。你还告诉了我预兆。所以现在我不怕任何事，因为正是这个预兆把你带给我的。我已经变成你的一部分，你称之为天命的一部分。

这也是为什么我要你继续朝向你的目标。如果你必须等到战争结束再启程，那么就等；但如果你可以在那之前就出发，那就继续去追寻你的梦。风会改变沙丘，可是沙漠永远都不会变的，就像我俩的爱。”

“Maktub，”她说，“如果我真的是你的一部分，你总会回到我的身边来。”

那天男孩离开她之后十分忧伤。他想起他认得的那些已婚牧羊人，他们总是很难说服他们的妻子让他们出远门去。爱，让他们只好停留在所爱的人身边。第二天碰面时，他告诉法谛玛这件事。

“沙漠把我们的男人带离开我们，他们也不一定能回来，”她说，“我们都明白，而且也早就习惯了。不能回来的人变成云的一部分，变成藏匿在峡谷的动物的一部分，变成水，从地底涌出来。他们变成万物的一部分……。他们变成了天地之心。

我是一个沙漠的女人，我也以此为荣。我希望我的男人四处漂荡，自由如吹着沙丘的风。而如果有一天我必须，我也会很高兴他变成沙漠中的云和动物和水的一部分。”

男孩去探视英国人。他想对他说法谛玛的事。可是他却惊讶地看见英国人在他的帐篷外面盖了一座熔炉。那是一座奇怪的熔炉，炉顶有一块透明片，四周用柴加热燃烧。当英国人抬头看向沙漠时，他的眼神比从前在看书时明亮。

“这是第一阶段，”他说，“我必须要把硫磺分解。为了成功地做到这件事，我不能害怕失败。以前我就是让我的恐惧阻碍了去追求元精。如今我已经开始去做十年前就该做的事了。不过我还是很高兴至少我没等上二十年。”

他继续加热，男孩在那儿待到沙漠在夕阳下逐渐变成粉红色。他有一种冲动想到沙漠去，去看看它的沉默里是否蕴藏了他在追寻的答案。

他四处晃着，但视线一直没离开枣椰树。他倾听着风声，感觉脚下踩着的石头。偶尔他会捡到一两个贝壳，这让他了解，这片沙漠曾经有一度是海洋。他坐在一块石头上，让自己被地平线催眠。他试着去分辨爱是本能或是拥有，却做不到。不过，法谛玛是属于沙漠的女人，因此，如果有什么能帮助他了解法谛玛的，那一定是沙漠了。

当他坐在那儿沉思，突然感觉到上头有一阵颤动。抬头看，是一对老鹰高高地飞在天空。他望着老鹰随风飘飞，虽然它们的飞行路径看起来好像毫无规则，但男孩却有些特别的感觉，只是他一时还抓不到那是什么意思罢了。也许这些沙漠的鸟儿能够教他一种不占有的爱的意义。

他觉得有些困倦。他很想保持清醒，却就是昏昏欲睡。“我正在了解宇宙之语，整个天地万物都是有意义的……甚至是那对老鹰的飞翔。”他对自己说。整个人沉浸在恋爱的喜悦当中。当你陷入恋爱中，对万物的感受也会变得更加敏锐了，他想。

突然，一只老鹰急猛地冲下天空，似乎正在攻击着什么。前一刻他还正看着老鹰下冲，接着他眼前跳出一幕景象：一个士兵，正握着剑，冲入绿洲。影像随即迅速消失，但是他已经深受震撼了。他会听人说过海市蜃楼，也曾亲眼看过一些。海市蜃楼是人们在强烈的渴望下，将沙漠的沙幻化成了实物。

可是他当然不会去幻想一个士兵侵入绿洲。

他试着忘记这个景象，回到刚才的冥思。他努力把注意力专注在粉红色的光影和石头上，可是，在他心里却有个东西不让他这么做。

“永远要去面对预兆。”那位老王曾这么说。男孩回想起幻觉中的影像，继而了解到，这是即将发生的景象。

他站起来，走回枣椰树的方向。他再次知觉到周遭一切景物正在告诉他：沙漠很安全，可是绿洲陷入险境了。

那位骆驼夫坐在一棵棕榈树下，欣赏着日落。他看见男孩从沙丘的另一边走回来。

“军队要来了，”男孩说，“我看见了幻象。”

“沙漠会让人的心里充满了幻象。”骆驼夫回答。

可是男孩告诉他关于老鹰的事。他才刚看着它们飞行，接着却接收到宇宙之语的讯息。

那个骆驼夫理解男孩在说什么。他明白地球表面上发生的任何事，都可以揭露出天地万物的来龙去脉。我们可以翻开书本的任何一页，或者看任何人的手；我们可以翻过一张牌，或者观察老鹰的飞行……不管观察什么，我们都可以将自己的经验和当下看见的联结在一起。事实上，并不是所观察到的那些事物本身能泄露什么，而是当人在观察身边一切时，本来就有能力洞悉天地之心。

沙漠中很多人都有洞悉天地之心的能力，因为他们是用一种自在的态度过日子。有人称他们预言家、先知，妇女老人怕他们，部落战士也不敢去找他们商谈。设想，如果大家事先知道了自己会死在战场上，还有谁愿意上战场呢？大家宁可尝试战争的滋味，宁可在不知道结果如何时去冲锋陷阵；未来早就被阿拉一手注写好了，而不管他写的是什么，一定都是为了人类好；部落战士都只活在当下这一刻，因为当下就已经有够多意外的了，而且他们必须时时刻刻注意许多事；像是敌人的剑会从哪一个方向刺过来？他的马在哪里？下一招必须出什么才能存活下来？骆驼夫自己并不是一个战士，所以他会去问先知意见。有一些先知所说的常常是正确的，而另外一些却错了。曾经有一次，他所认识最老的预言家（也是最被敬畏的那位）问他，他为什么对于未来这么好奇？

“呃……这样我才好做事。”他回答。“而且我才能纠正那些我不想发生的事。”

“但这么一来，他们就不会是你的未来了。”那预言家说。

“好吧，那也许我应该只要去知道未来会发生的事，好预做准备。”

“如果是一件好事，那么它就会是个愉悦的惊奇，不是吗？”预言家说，“而如果是个灾祸，事先知道不就让你提早受苦了吗？”

“我希望能知道未来是因为我毕竟是个人，”骆驼夫对预言家说，“而人总是活在对未来的展望里。”

那位先知特别擅长于用树枝占卜；他会把树枝掷在地上，看它们掉落的样子来诠释未来。但是那一天，他并未用树枝帮骆驼夫占卜，他用一块布把树枝捆起，放回他的袋子里。

“我是靠命卜维生的，”他说，“我很会观察树枝所显示出来的事，而且我知道怎么靠它来洞悉命定的一切。因之我能够解读出过去、发觉出早已被遗忘的事，也能明了当下显示出来的预兆。

当人们来问我的时候，我并不是去解读出未来，而是用猜的。未来是属于神的，只有他才能揭露未来，而且通常是在某种特别的情境下才能揭露。而我也要靠什么去猜测未来？就靠着现在看见的预兆。所以，未来的秘密就是现在。如果你专注于现在，就必定能改善现在。而如果你能改善现在，未来一定会更好。忘记未来吧，只要依照神的教诲去过每一天，要相信神会眷顾他的子民。每一天，都有着它自己的永恒。”

骆驼夫问，在什么情况下神会让人看见他的未来。

“只有当人自己去揭露它时。神极少如此做，而当他这么做时，往往是因为一个理由：它注定要被改变。”

如今神对这个男孩揭露了未来的一部分，骆驼夫心想，为什么他会选择男孩来扮演他的代言者呢？

“去跟长老们说这件事，”骆驼夫，“告诉他们敌军要来了。”

“他们会嘲笑我。”

“他们是沙漠的人，而沙漠的人很习惯面对预兆。”

“喔，那么也许他们早就知道了。”

“他们现在还不会知道。他们相信如果他们必须知道某一件事，阿拉一定会透过某个人来告诉他们。这种情况以前发生过很多次，只不过这次那个人是你。”男孩想起法谛玛，他决定要去跟长老说这件事。

男孩走近绿洲中央一座巨大的白色帐篷，对帐篷前的警卫说：

“我想见部落长老。我带来了沙漠的预兆。”

警卫没说什么，就走进帐篷里，在里面待了好一会。当他出来时，旁边跟着一位穿着白金两色衣服的年轻阿拉伯人。男孩告诉那个年轻的阿拉伯人，他看见了什么，然后那个阿拉伯人叫他在外头等一下，就回去帐篷里。

夜幕落下，一大群武士和商人进进出出帐篷内。随后绿洲各处的帐篷灯熄灭，一盏接着一盏，而绿洲也逐渐经静寂下来，如同沙漠一般。唯独大帐篷的灯仍然通明。在这一大段时间里，男孩一直想着法谛玛，他仍然无法理解最后一次碰面她说的话。

在经过了数个小时的等待，警卫出来传唤男孩进入帐篷内。男孩被帐篷里面的景观吓了一大跳。他从没想到在一个沙漠里竟然会有这样一座帐篷。地面上铺盖着他所踩过的最美丽地毯；帐篷顶悬挂着饰金的灯，每一盏都点着蜡烛；那些部落长老围成半圆形，端坐在帐篷深处丝质绣花椅垫里。仆役们端着金盘子来来去去，盘子上盛着香料和茶。还有些仆役们专门忙着添加水烟筒里的炭灰。整座帐篷内充斥着烟与香气。

帐篷内有八位长老，不过男孩立刻就能判断出哪一位最重要：就是穿着白金两色衣服、坐在半圆中央的那位阿拉伯人。在他身边正是男孩稍早交谈的那位年轻的阿拉伯人。

“谁是那个来说预兆的陌生人？”一位长老问，他的眼睛直盯着男孩。

“我就是。”男孩回答。然后他又述说了一遍他所看见的景象。“为什么沙漠会对一位陌生人揭露出这

样的预兆？它明明知道我们已经在这里住了好几代了。”另外一位长老说。

“因为我的眼睛还未习惯沙漠。”男孩说，“我可以看出那些眼睛习于沙漠景象的人所未看见之事。”

而且因为我知道天地之心，他默想着。

“绿洲是中立地带。没有人会来攻击绿洲。”第三个长老说。

“我只能告诉你我看见了什么，如果你不相信我，那就别去管它。”

那些长老开始讨论起来，他们用一种阿拉伯方言交谈，那是男孩听不懂的腔调，不过当他打算离去时，警卫叫他等一下。男孩警戒起来，预兆告诉他事情不对劲了，他真后悔告诉了骆驼夫关于他看见的景象。

忽然，中间那位长老微微笑着，这让男孩觉得好过一些。这位长老并未加入讨论，事实上，他还未对这件事发表意见。不过男孩已经可以从熟悉的宇宙之语中感觉出，一股平和的电波贯穿帐篷内。现在他的直觉告诉他来对了。

讨论结束，其他所有的长老都安静下来倾听老人说的话。然后老人转过头来对男孩说话，这一次他的表情冷酷而淡漠。

“两千年以前，在一个遥远地方，有一个人因为相信梦中启示，就被丢进一座地牢里，并且被卖身为奴隶，”老人用着男孩能够听懂的腔调对他说，“我们的商人买下这个人，把他带到埃及去。我们都知道任何相信梦中启示的人，也必须能够正确地解梦。”

老人继续说，“当法老梦见七只肥壮的母牛和七只瘦弱的母牛时，我说的这个人帮法老解梦并拯救埃及免于饥荒（注9）。这个人名叫约瑟，他就跟你一样，也是一个陌生土地上的陌生人，说不定也跟你同样年纪。”

他停顿了一下，而他的眼光仍然不怎么友善。

“我们仍然举行传统。传统在那时拯救埃及免于饥荒，变成最富裕的民族。传统也教导人们如何才能横越沙漠，以及小孩如何结婚。传统说绿洲是一处中立的地区，因为打仗的双方都有自己的绿洲，因此彼此都不可以去侵犯。”没有人插嘴，老人继续说道：

“不过传统也告诉我们必须相信沙漠给予的讯息。我们知道的所有事情都是沙漠教我们的。”

老人打了手势，所有人都站起来。会议结束了。水烟筒熄灭，警卫也留神站立着。男孩正准备离开，老人却再度说：

“明天我们会打破绿洲里不许武装的约定。一整天我们都会留神戒备敌人是否来临。当日落以后，所有人必须再把武器交还给我。每杀十个敌军，你就可以得到一块金子。

可是，军队武装一定是要为了战争，因为武装行动就跟沙漠一样难以控制，如果这次他们没派上用场，那么下一次就很难叫他们动员起来。如果明天日落以前都没有人上战场，那么至少就会有一个人把枪剑对着你。”

当男孩离开时，整座绿洲仅存满月的月光照耀着。那里离他住的帐篷仅只二十分钟路程，他慢慢走回去。

他被刚发生的事情震慑住了。他已经成功地触及了天地之心，然而他却可能必须用生命作为代价。这真是个恐怖的赌注，话说回来，他也曾经下过一个风险很高的赌注，那就是当他把全部羊卖掉来追寻他的天命时。另外，骆驼夫也说过，明天死并不会比死在其他任何一天更糟。每一天都会有人活着，活着离开这个世间，每件事都是Maktub。

他安静地走着，并不觉得后悔。如果他明天会死，那也是因为神不愿意改变未来。至少在他死前，他已经横越过一个州大陆，曾经在一间水晶商店工作，也了解了沙漠的沉默，还有法谛玛的眼睛。自从很久以前离开家乡后，他已经充实地度过度过了每一天。即使明天就死去，他也已经见识过比其他牧羊人更多的事情了，他为自己觉得骄傲。

突然他听见一声雷鸣，同时他被一阵强风吹倒在地，这是从未有过的事。整个地区被旋进风沙中，连月亮也看不见了。一匹巨大得不可思议的白马奔驰来到他的面前，接着发出一声惊骇的嘶鸣。

待尘沙稍稍落定后，男孩被他看见的景物吓得发抖。一个全身穿着黑袍的人跨骑在白马上，他的左肩上并栖息着一只老鹰。他头上包裹着阿拉伯式头巾，脸上罩着大手帕，只露出眼睛。他以来自沙漠的使者姿态出现，但是他的样子比起一个纯粹的沙漠使者显得更有力量。

陌生骑士从马鞍旁的刀鞘里拔出一把十分巨大的弯刀，刀锋映着月光，熠熠生辉。

“是谁这么大胆，敢去解读老鹰飞翔的意义？”他问，声音大得似乎能够让费奥姆的五万株枣椰树发出回声。

“就是我，”男孩说，这人让他联想起骑在白马上、把异教徒踩在脚底下的圣狄雅各·马他摩洛斯。眼前这个男人看起来就跟马他摩洛斯一模一样，只不过对他而言，男孩才是个异教徒。“就是我，”男孩重复一次，他底下头，准备接受圆刀一砍，“因为我能够了解天地之心，许多人的生命得以拯救。”

圆刀并未砍下，相反地，陌生骑士把刀一点一点地降下直到刀锋抵住男孩的额头。刀锋刺出了一滴血。

骑士一动也不动，男孩也是。男孩甚至没想到要逃走。在他的心中，产生了一股奇怪的愉悦：他既将因为追求天命以及法谛玛而死。预兆究竟还是正确的。就在此时，他和他的敌人面对面，但死亡丝毫无须恐惧，而天地之心正在等着他，他也即将成为其中的一部分。到了明天，他和敌人也会变成天地之心的一部分。陌生人继续握住刀抵着男孩的额头，“你为什么会解读到老鹰的飞翔？”

“我只读到了那些老鹰想告诉我的。它们想要拯救这个绿洲，到了明天，你们全部的人都会死，这个绿洲的人远比你们的人要多。”

圆刀仍抵在原处。“你是谁胆敢来改变阿拉的旨意。”

“阿拉创造了军队，也创造出老鹰。阿拉教导我鸟的语言，每一件事都被注写在一只手上。”男孩说，他想起了骆驼夫告诉过他的话。

陌生骑士把刀从男孩的额前收回，男孩立刻松了一口气。不过他还是不能逃走。

“你要小心你的预言，”那个陌生骑士说，“当一件事情已经被注写下来之后，是没有办法改变的。”

“但我只是看见了一队士兵，”男孩说，“并没有看见战争的结果。”

陌生骑士好像满意了他这个答案，不过他还是把刀握在手上。“为什么一个陌生人会来到这个陌生的地方？”

“我是跟随我的天命而来的，你不一定会了解的。”

陌生人把刀放回刀鞘里，男孩终于放心了。

“我必须要测试你的勇气，”那个陌生人说，“勇气是了解宇宙之语最基本的特质。”

男孩很吃惊，这人正在讲极少数人了解的事。

“你不可以骄傲自满，尽管你已经走到了这里，”他继续说，“你必须爱这片沙漠，但不要完全信任它，因为沙漠会考验所有的人，它考验着你的每一步，并且把那些分心的人毁掉。”

当他说着话时，男孩想起了那位老王。

“如果那些战争真的来了，而到了明天下午你的头还在，就来找我。”陌生人说。

那只曾挥舞着圆刀威胁他的手，如今已然握着一条鞭子。马再度立着后腿，扬起一团尘沙。

当那骑士骑远时，男孩大叫，“你住在哪里？”

握着鞭子的手指向男方。

男孩遇见了练金术士。

第五章

隔天早上，两千个武装战士散开躲在费奥姆外的棕榈树下。在太阳快升到顶空以前，五百个战士出现在地平在线。他们从北方骑马直奔绿洲，样子看起来好像在做一项和平的行军，可是他们的袍子底下却藏着武器。当他们到达费奥姆绿洲中央的白色大帐篷前时，他们便抽出了弯刀和手枪，结果他们冲进了一座空的帐篷。

绿洲的人从沙漠外反包围住这些骑兵，并且在一个半小时之间，杀死全部的骑兵。所有的小孩全被藏到绿洲外的一座树林里，因此他们什么也没看见。妇女们则全躲在自己的帐篷内，为她们的丈夫祈祷，自然，她们也没看见什么。如果不是那些躺在地面上的尸体，这一天完全就像绿洲里平常的日子一样。

唯一被生擒的敌军，是他们的指挥官。那些下午，他被抓到长老们前面，长老审问他，为什么竟敢破坏传统。那位指挥官说，因为好几天来的战争，他们的人已经又饿又渴，而且疲累不堪，所以他们纔决定来占据这处绿洲，以便休息后再回到战场上。

部落长老说，他为这些战士们觉得难过，可是传统无比神圣，不容任何人破坏，所以他判处这个指挥官不荣誉的死刑。他不是死在一颗子弹活着刀下，而是被吊死在一株枣椰树下，任由沙漠的风将他的尸体风干。

部落长老传唤男孩，赠给他五十块金子。他又复述一遍约瑟在埃及的故事，并聘请男孩担任这个绿洲的参事。

日落时分，天际第一颗星星升起，男孩走向沙漠的男方。最后他看见了一座帐篷。许多阿拉伯人经过，告诉男孩这里住着一位妖魔。不过男孩还是在帐篷前面坐下，等待着。

当月亮爬上天顶时，练金术士终于骑马出现了。他的肩膀上扛着两只死掉的老鹰。

“我来了。”男孩说。

“你不应该来这里的，”练金术士说，“活着是你的天命带你到这里来？”

“由于部落的战争让我没办法继续横越沙漠，所以我就来到了这里。”

练金术士跨下马，用手势比着叫男孩随他进入帐篷。这座帐篷就跟绿洲其它多数的帐篷差不多。男孩环顾四周，找寻着炉子和其它练金术士会用到的设备，却找不到半样。帐篷里只有一排书，一套煮饭的小炉子，和一张编饰着神秘图案的地毯。

“坐下，我们可以喝点东西、吃老鹰肉。”练金术士说。

男孩怀疑这两只就是昨天他看见的那两只老鹰，不过他没说什么。练金术士点燃炉火，没多久一阵香味充满整座帐篷。这味道比起水烟筒的味道好多了。

“你为什么要见我？”男孩问。

“风告诉我你会来，而且你需要帮助。”

“风说的不是我。那是另外一位外国人，那个英国人。他纔是那个在找你的人。”

“他得先做其它的事，不过他已经走在正确的轨道上。他已经开始去了解沙漠了。”

“那我呢？”

“当一个人真心渴望某样东西时，整个宇宙都会联合起来帮助他完成梦想。”练金术士说，覆诵着那位老王的话。男孩懂了，另外一个人出现来帮助他通向他的天命。

“所以你将会来教导我？”

“不，你早就知道了所有你该知道的事。我只不过是来指点你该往哪个方向去找你的宝藏。”

“可是此刻沙漠正在战争。”男孩说。

“我知道沙漠里发生的事。”

“我已经找到了我的宝藏。我有一只骆驼，有从水晶商店里赚来的钱，现在还有五十块金子。在我的国家里，我已经是个富翁了。”

“可是这些没有一样是从金字塔来的。”练金术士说。

“我还有法谛玛，她比任何一样东西都要珍贵。”

两人沉默下来。练金术士打开一个瓶子，在男孩的杯子里倒了些红色的液体。那是男孩喝过最美味的饮料。

“这里不是禁止喝酒吗？”男孩问。

“魔鬼不是喝进人们嘴巴里的东西，”练金术士说，“而是从人们嘴巴里说出来的东西。”

这个练金术士还真是会吓人，不过男孩边喝着酒，心情也放松不少。吃完饭以后，他们一起坐在帐篷外头，月光十分明亮，星光相对显得黯淡了。

“再喝点，享受一下。”练金术士说，他注意到男孩比较快乐一些了。“今晚好好休息，好像是个士兵，正在准备下一场战斗。记住，你的心在哪里，你的宝藏就藏在哪里。你必须去找到宝藏，那么你这一路上学会的事情纔有意义。明天就去卖掉你的骆驼，买一匹马。骆驼是不能信任的家伙。它们可以一直走，走了好几千步都好像不会累似的，可是突然间它们就垮下来，死了。而马每过一段路就会累，所以你永远知道该要求它们走多远，也会知道什么时候它们会死。”

隔天晚上，男孩牵着一匹马，出现在练金术士的帐篷前。练金术士也准备好了，他骑上自己的坐骑，把猎鹰放在左肩上。他对男孩说，“你告诉我，在沙漠的哪里可以找得到生物。只有那些能刊出生物迹象的人，纔有能力发现宝藏。”

他们出发骑到沙漠里，月光照耀着路。我不知道自己有没有能力发现沙漠中的生物。男孩想，我对沙漠还不是那么了解。

他很想这么对练金术士说，不过他很怕这个人。他们骑到了男孩发现那两只老鹰的岩石地带，如今天空里只有风正吹拂着一片沉默。

“我不知道怎样能够在沙漠里找到生物，”男孩说，“我知道沙漠里有生物，可是我不知道该去哪里找到它们。”

“生物永远都吸引着生物，”练金术士说。

男孩明白他的意思了。他放松掉他的马身上的缰绳，马就向前飞奔越过岩石与沙地。练金术士策马跟着，一直走了大约半个小时。他们不再看见棕榈树——只有头顶上的巨大月亮，正洒下银白色的光芒，笼罩着沙地。突然，男孩胯下的马毫无理由地慢下来。

“这里有生物。”男孩对练金术士说，“我不知道沙漠的语言，可是我的马懂得生物的语言。”

他们跃下马，练金术士没说半句话。他们在岩石间缓慢地前进，仔细搜寻。练金术士忽然停下脚步，弯腰探向地面。在岩石当中有一个穴洞，练金术士伸手探入穴洞里，接着他整只手和肩膀都没入洞穴里。有个东西在里面动着，而哪个练金术士的眼睛——男孩只能看见他的眼睛——因为用力而瞇起。他的手显然正在和洞穴里的东西搏斗。男孩被他接下来的动作吓了一大跳，练金术士抽出手，跳起来。在他的手上正抓着一条蛇的尾巴。

男孩也跳起来，只不过是跳离开练金术士。那条蛇正激烈地搏斗着，它发出的嘶嘶声，粉碎了沙漠的寂静。那是一条响尾蛇，它的毒牙可以在片刻间咬死人。

“注意它的毒牙！”男孩说，可是练金术士之前纔把手伸进洞穴里，想必早就被咬了。即使真是这样，练金术士的表情也依然一片平静。“那位练金术士已经两百多岁了。”英国人曾这么告诉他。所以他一定知道怎么对付沙漠里的毒蛇。

男孩注视他的同伴回到马身边，拿出一把弯刀。他用刀刃在沙地上画了一个圈，然后把蛇摆进圈子里。那条蛇立刻松弛下来。

“别担心，”练金术士说，“它不会脱离开这个圈子的。你在沙漠中发现生物了，这就是我所要的预兆。”

“为什么这个这么重要？”

“因为金字塔的四周都是沙漠。”

男孩不想听到金字塔。他的心很沉重，并且自前一晚起就非常忧郁。继续追寻他的宝藏，这意味着他必须放弃法谛玛。

“我会带你越过沙漠。”练金术士说。

“我想留在这个绿洲。”男孩回答。“我已经找到了法谛玛，而且就我现在所关心的，她比任何宝藏都有价值。”

“法谛玛是一个沙漠的女人，”练金术士说，“她知道男人必须出去，以便能回来。而且她已经有了属于她的宝藏：那就是你。如今她希望你能够去找到你一直在追寻的东西。”

“好吧，如果我决定留下来又会怎么样？”

“我告诉你会怎么样。你会是绿洲里的参事，你有钱买够多的羊和骆驼，你会和法谛玛结婚，第一年你们两人将会很快乐。你会学着去爱沙漠，你会对五万株棕榈树中的每一株都很熟悉，你会看着它们成长，如同世界一直在变迁一般。你会越来越了解预兆，因为沙漠是最好的老师。

到了第二年，你会偶尔想起你的宝藏，预兆会不断地对你说，而你也试着忽略它们。你会运用你的知识造福这个绿洲和绿洲的居民，部落的长老也会感激你所做的。而你的骆驼也会为你带来财富和权利。

到了第三年，预兆会继续对你诉说着你的宝藏和你的天命，你会在绿洲四处晃荡，夜复一夜，而法谛玛将会不快乐，因为她会觉得是她绊住了你的追寻。但是你爱她，而她也会回报你的爱。你会想起来，她并未要求你留下，因为一个沙漠女人知道她必须等待她的男人。所以你不会去责怪她。可是很多时候当你走在沙地上的时候，想着也许你那时候应该离开……也许你应该更信任你对法谛玛的爱。因为，真正阻碍你、让你留在绿洲的，是你的恐惧，你害怕一旦离开就不会再回来了。到那时候，预兆会告诉你，你的宝藏已经被永远埋起来了。

然后，在第四年里，预兆有时会背弃你，因为你已经停止去倾听了。部落长老们将会注意到这一点，而你就会被辞退参事的职位。不过，那时候你仍然是一位有钱人，有很多牲口，还有很多事业。在你剩余的岁月里，你都会知道你没有去追寻你的天命，而一切都已经太晚了。

你必须知道，爱并不会阻碍一个人去追寻他的天命，如果他放弃追寻，那是因为它不是真爱……不是诉说着宇宙之语的那种爱。”

练金术士抹掉沙地上的圈子，那条蛇迅速地蠕动消失在一片岩石中。男孩想起那个一直想去麦加的水晶商人，还有那个一直在寻找练金术士的英国人。他想着那位信赖沙漠的女人，而眼前的这片沙漠也将他带到挚爱的女人身边。

他们骑上马朝向绿洲，这一次轮到男孩骑在练金术士后面。风吹来了绿洲的声音，男孩试图想去听法谛玛的声音。

但那一晚，当他注视圈子里的响尾蛇时，身边那位左肩站着猎鹰的奇怪骑士却告诉他，爱和宝藏，沙漠的女人和他的天命。

“我会跟你走。”男孩说，一说完，立即觉得内心平静下来。

“明天早上天亮前，我们就出发。”这是练金术士唯一的回应。

男孩整夜没睡。在天亮之前，他把同帐篷的其中一个男孩摇醒，问他法谛玛住在哪里。他们一起去她住的帐篷，男孩以足够买一只羊的金子酬谢他的朋友。然后他叫他的朋友进去法谛玛睡觉的帐篷，叫醒她，告诉她男孩正在外面等。那位年轻的阿拉伯人照他的意思去做，于是又得到足够买另外一匹羊的金子。

“现在让我们单独相处。”男孩对那个年轻的阿拉伯人说。那位年轻的阿拉伯人就回去他自己的帐篷睡觉，他为自己能够帮助绿洲的参事觉得骄傲，而且也因为得到不少金子觉得很快乐，这些金子可以让他买一些羊了。

法谛玛出现在帐篷的门口。两个人漫步走在棕榈树间。男孩知道这是违反传统的行为，不过他现在已顾不了这许多。

“我现在就要走了。”他说，“而我要你知道，我会回来，我爱你因为……”

“不必说什么，”法谛玛打断他，“被爱就是因为被爱，爱是不需要任何理由的。”

可是男孩仍然继续说，“我作了一个梦，而后我遇见了一位国王。我曾经卖过水晶，然后横越沙漠。又因为部落发动战争，所以我纔会去泉水边，寻找练金术士。所以，我爱你，因为整个宇宙都一起帮助我找到你。”

两个人拥抱在一起，这是他们第一次触摸对方。

“我会回来。”男孩说。

“在这之前，我会一直渴望地注视着沙漠。”法谛玛说，“从今以后，我将怀抱希望地凝望着沙漠。从前我父母也曾离开过，可是他回到我母亲的身边，而且在那之后，不管去多远，他最后总是会回来的。”

他们没再说别的，只是沿着棕榈树漫步，最后男孩送她回到她的帐篷前。

“我会回来的，就像你的父亲回到你母亲身边一样。”他说。

他看见法谛玛的眼中充满着泪水。

“你哭了？”

“我是一个沙漠的女人。”她说，掉转开脸，“可是我毕竟还是个女人。”

法谛玛转身进去她的帐篷里，而当天亮以后，她像平日一般做着礼拜，可是对她来说，一切都不一样了。男孩已经不在绿洲了，这个绿洲对她的意义，已经和昨天不一样了。它已经不再仅仅是一处有着五万株棕榈树和三百个泉水的地方，不再是那个长长旅程休息站的地方。从男孩离开的那一刻起，对她而言，绿洲已经变成一处空洞的地方了。

从那一刻起，沙漠对她更为重要，她将会每天望着它，想象着男孩正遵循着哪一颗星的方向前进，去找寻他的宝藏。她将会在风中献上她的吻，希望这风将会吹拂着男孩的脸颊，告诉男孩她仍活得好好的。希望风儿将会告诉男孩，她正在等他，等一位勇敢去追寻宝藏的男人。从那一天起，沙漠对她的意义将只有一个：希望他会回来。

“不要去想着遗留在你背后的一切。”当他们上马要骑越过沙漠时，练金术士对男孩说，“一切都已经被注写在天地之心里了，而且它将会永远在那里。”

“人们总是比较梦想回家，胜过于离开家。”男孩说，他已经再度习惯沙漠的静寂。

“如果你所找到的是最最根本重要的东西，那么这样东西是不会被浪费掉的，而且你永远都可以回来；如果你所发现的只是暂时的光芒，就像彗星一样，那么在你回来的时候，它就不会存在了。”

他正在谈论着练金术，不过男孩知道他是在比喻法谛玛。

可是男孩实在很难不去想留在他背后的一切。单调而似乎永无止境的沙漠促使他梦想着。他仿佛看见了那些棕榈树、那些泉水，还有他所爱着的女人的脸。他可以看见英国人正在练金，还有那个骆驼夫，他曾经教导了男孩不少事，虽然他自己并不知道。也许练金术士从来不曾恋爱过吧，男孩心想。

练金术士骑在男孩前头，猎鹰正站在他的左肩上。那只猎鹰熟知沙漠的语言，每一次他们停下来的时候，它都会飞离开，自己去捕猎。第一次它抓回来一只兔子，第二天则是两只鸟。

晚上他们就铺开寝具睡觉，并且注意不让营火泄光。沙漠的夜晚十分寒冷，而且随着月形的渐缺，夜色也越来越黯淡。他们继续行进了一个星期，期间很少交谈，只在必要时纔出声警戒彼此避开部落战争。战争仍然继续着，偶尔，风中也会传来甜甜的血腥味，战斗就在附近，而风就像是预兆的语言，总是能指出男孩眼睛观察不到的事。

“你已经快到达旅程的终点了，”练金术士说，“我要恭喜你能来追寻你的天命。”

“可是这一路上你什么也没告诉我。”男孩说，“我还以为你会告诉我一些你知道的事呢。前不久，我和一个身带练金书籍的人一起旅行过沙漠，可是我却无法从那些书里学到什么。”

“只有一个方式可以学会练金术，”练金术士说，“就是通过行动。所有你需要知道的事，你都已经从旅程当中学会了。你只需再多学一件事。”

男孩想知道那是什么，可是练金术士却转头望着地平线，搜寻着猎鹰的踪影。

“为什么他们叫你练金术士？”

“因为我就是练金术士。”

“其它的练金术士也想炼出金子来，在什么情况下他们会失败？”

“当他们只想着要提炼出金子来的时候，”他的同伴回答，“当他们只想着追求他们天命所带来的宝藏，而不是想去完成天命时。”

“到底我还需要再学会什么？”男孩问。

可是炼金术士却再度望着地平线。最后猎鹰终于带回来他们的食物。他们在地上挖了个洞，生起火来，这样可以避免火光被看见。

“我是一个炼金术士，只是很单纯的因为我就是个炼金术士。”当他们在准备晚餐的时候，炼金术士说，

“我是从我祖父那儿学会炼金术的，而他又是从他的父亲那里学会的，以此类推，追溯至世界创造的最初。在那个时候，元精可以被很单纯地记住在翡翠石板上，可是渐渐的，人们不再接受简单的东西，转而开始血书、诠释，并且做哲学研究。他们也开始觉得自己的方法比别人的要好。但是，翡翠石板至今仍然存在。”

“翡翠石板上到底写了些什么？”男孩很想知道。

炼金术士在沙地上画了起来，他只花了五分钟就画完了。当他在绘画时，男孩想起了那位老王，还有他们相遇时的那个广场。感觉上那件事是发生在许多年以前的。

“这就是写在翡翠石板上的东西。”炼金术士画完了以后说。

男孩努力解读着沙地上画着的东西。

“这是个密码，”男孩说，有一点失望，“看起来很像我在英国人书上看到的。”

“不，”炼金术士说，“它就像那两只老鹰的飞翔，不能只用思考去理解。翡翠石板就是通往天地之心的快捷方式。”

“智者明了这个自然世界不过是个幻象，不过是天堂的一个模拟罢了。这个世界的存在不过是要向人们保证，极乐世界真的存在。神创造出这个世界，并透过可以视觉的万物，让人们能够理解他的启示和真妙的智慧。这就是我所说的必须通过行动来学会。”

“我必须了解这个翡翠石板吗？”男孩问。

“也许，如果你是在练金房里的话，现在正是最佳时刻去学习了解翡翠石板的最好方法。可是你现在人在沙漠里，所以就把自己融入沙漠中吧，沙漠会教你了解世界，事实上，地球表面的所有事物都可以做到这一点。你甚至不必去了解沙漠。你只需要去凝视一颗沙子，就能够从中看见整个不可思议的世界。”

“我怎么做纔能够把自己融入沙漠中？”

“倾听你的心。它了解所有的事，因为它源自天地之心，而且它总有一天将会回归天地之心。”

他们继续在沙漠里沉默走了两天。炼金术士的行动变得更加谨慎，因为他们已经来到了部落战争打得最激烈的地区。当他们行进时，男孩试着去倾听他的心。

那并不容易做到。初期，他的心总是试图要告诉他它的故事，可是后来又说那些故事不是真的。接着有一段时间，他的心一直在告诉他它有多悲伤，然后在夕阳时分它又突然变得时分激动，男孩不得不隐藏起他的泪水。当它诉说着宝藏的时候，他的心跳得飞快；可是当男孩凝望着沙漠地平线的时候，他的心又变得弛缓下来。不过，他的心从不曾静止，即使当男孩和炼金术士都陷入沉默的时候。

“为什么我们必须倾听我们的心？”那一天当他们正在扎营的时候，男孩问。

“因为，你的心在哪里，你的宝藏也在那里。”

“可是我的心好乱，”男孩说，“它有它自己的梦想，它也很情绪化，尤其当它想到某个沙漠女人时，就会变得非常激动。”

“嗯，很好，你的心是活生生的。继续去听它在告诉你什么。”

在往后的三天里，这两位旅客经过许多武装的部落战士，而从地平在线还可以看到其它更多的战士。男孩的心开始对他诉说着恐惧。它告诉他许多曾在天地之心那里听来的故事，说很多人都去追寻宝藏，最后却没有成功。有时候它会告诉男孩不要再去找宝藏了，最后却没有成功。有时候它会告诉男孩不要再去找宝藏了，警告男孩说也许他会死在沙漠里，这些念头吓住了男孩。还有些时刻，它会告诉男孩它很满足，它已经找到了爱和财富。

“我的心真是不可靠，”当他们停下来让马休息时，男孩告诉炼金术士，“它告诉我不要再继续走下去了。”

“这是可以想见的，”炼金术士回答说，“事实上它很害怕在追求梦想的时候，你也许会失去所有你已经赢得的东西。”

“那我为什么还要去听我的心在说什么？”

“因为你永远都无法教它安静下来，即使你假装没听见它在说什么，它还是会存在于你的灵魂当中，不断地诉说你对生活和世界的看法。”

“你的意思是说，就算它再不可靠，我还是都得听它在说什么？”

“不可靠是由于你的措手不及。若你够了解你的心，就不会发生这样的事。只要你了解它的梦想和希望，就会知道该怎么处理它们。你绝不可能逃离开自己的心，所以你最好还是听听它在说什么，这样你就不必害怕会遭遇措手不及的状况。”

当他们再度上路以后，男孩继续倾听着心的话语。他开始了解它的懦弱和狡猾，并且接受它就是这样。他不再害怕，也忘记了他需要回去绿洲，因为有一天下午，心告诉他，它很快乐。“即使我有时会抱怨，”心对他说，“那也是因为我就是某个人的心嘛，而人的心就是这样。人总是害怕去追求自己最重要的梦想，因为他们觉得自己不配拥有，或是觉得自己没有能力完成。因此作为人类的心的我们，只要一想到要去爱一个永远离开的人，或者一想到那些不再美好的时刻，更或者是那些本来应该找到却永远被埋在沙地的宝藏，我们就会觉得害怕。因为只要一发生这些情况，我们就会深深受创。”

“我的心很害怕它会受伤。”男孩对炼金术士说，那是在某个晚上，当他们两人坐在沙地里，遥望着无月的天空时。

“告诉你的心，害怕比起伤害本身更糟。而且没有一颗心会因为追求梦想而受伤，因为追寻过程中的每一个片刻，都是和神与永恒的邂逅。”

“追寻过程中的每一个片刻，都是和神与永恒的邂逅。”男孩对他的心说。“当我真心在追寻着我的梦想时，每一天都是缤纷的，因为我知道每一个小时都是在实现梦想的一部分。当我真实地在追寻着梦想时，一路上我都会发现从未想象过的东西，如果当初我没有勇气去尝试看来几乎不可能的事，如今我就还只是个牧羊人而已。”

他的心因之安静了一整个下午。那天晚上，男孩睡得很沈，而当他醒过来时，他的心开始对他说起从天地之心那儿来的讯息。它说所有心中有神的人都很快乐。快乐可以仅仅来自一颗沙漠的小沙子，就像炼金术士说的。因为一粒沙便是创造的契机，而整个宇宙花了几千万年纔创造出它。“世界上的每一个人都有一个宝藏正在等待着他。”心对他说，“作为人心的我们，很少会去说这些宝藏，因为现在的人很少想要去寻找他们的宝藏。我们只会对孩子们说，然后我们就让生活自己去过，顺着它自己的方向，走向它自己的命运。可是很不幸地，只有极少数的人会按照该走的路——快乐而且通向天命的路去走。大部分的人都认为这条路充满危险，因为他们这么认为，所以世界果真就变得充满危险了。

所以，作为心的我们，就越来越轻声细语了。我们还是不断地说，可是我们却开始希望自己的声音不会被人们听见：我们并不希望人类因为不听从心而痛苦。”

“为什么人们的心不再继续鼓励人们去追求梦想呢？”男孩问炼金术士。

“因为那会让心受更多的苦，而心不喜欢受苦。”

从那时起，男孩开始了解了他的心。他请求他的心千万不要不对他说话。他请求它在他偏离梦想的时候，一定要劝告他、要发出警告。男孩发誓，每一次当他听见警告的时候，一定会留意它给的讯息。

那天晚上，男孩把这一切全告诉炼金术士。炼金术士知道男孩的心已经回归天地之心了。

“所以现在我该做什么？”男孩问。

“继续往金字塔的方向前进。”炼金术士说，“并且继续注意预兆。你的心仍然可以告诉你，你的宝藏在哪里。”

“这是不是我还需要学会的那一件事？”

“不是，”炼金术士回答，“你还需要学会的是：在我们实现我们的梦以前，天地之心会不断考验你这一路上学会的事。它之所以这么做不是因为它很邪恶，而是因为这一来我们纔能熟练已经学会的事，这是为我们实现梦想做准备。通常这个阶段也是人们最容易放弃的时刻。这个阶段，套用沙漠人常说的一句话，

“一个人往往渴死在棕榈树已经出现在地平在线时。”

每一次的追寻在一开始都会有好运道。而最后能成功微笑的人，一定是通过了最严厉的考验。”

男孩想起家乡的一句老谚语。那是说，最深最暗的黑夜总是黎明来临的前一刻。

隔天，第一次的危险预兆出现了。三位配戴武器的部族战士追过来，问男孩和炼金术士在这里做什么。

“我正和我的猎鹰在狩猎。”炼金术士回答。

“我们要搜查看看你们是不是带有武器。”其中一个战士说。

炼金术士慢慢地跨下马，男孩也跟着这么做。

“你为什么携带这么多钱？”那个战士搜查了男孩的袋子后就盘问他。

“因为我需要有钱纔能去金字塔。”男孩回答。

战士接着搜查炼金术士，发现他的身上有一小块水芯片，上面附着一滴液体，还有一颗黄色的玻璃蛋，大小约比鸡蛋稍稍大一些。

“这又是什么？”

“这是哲人石和长寿露。也就是炼金术士的元精。任何人只要吞下了长生露就可以永远健康，而那块石头的一小片就可以把任何金属都转化为黄金。”

那些阿拉伯人大声嘲笑着炼金术士，而炼金术士也跟着笑了起来。他们觉得他的回答很有趣，然后就让男孩和炼金术士带着他们全部的东西离开。

“你疯了吗？”当他们走远一些以后，男孩就问炼金术士，“你为什么这么做？”

“为了教你生活中一项简单的道理。”炼金术士回答说，“当你身上带着珍贵的财产时，如果你试着要告诉别人这件事，往往别人都不会相信你。”

他们继续越过沙漠。随着每一天过去，男孩的心越来越沉默。它不再想要了解事情的过去或未来；它只想冥思着沙漠，和男孩一起啜饮着天地之心所给予的。现在男孩和他的心已然成为好朋友，彼此不再背弃对方了。

当他的心对他说话时，只会激励他、给予他力量，因为在沙漠中的沈静日子多多少少会令人厌倦。心告诉男孩他最强的特质在于：他有勇气放弃他的羊群来实现他的天命，还有他在水晶商店工作时的热诚。

心还告诉男孩一些他从来没注意到的事：它告诉男孩他曾经多么接近危险却不曾意识到。心告诉他，有一次男孩从他父亲那里偷拿了一把来复枪，心觉得太危险了，男孩说不定会伤害到自己，于是就偷偷把来复枪藏起来。心还告诉男孩，有一天，他突然生病倒在田野上呕吐，然后他就昏睡了好长好长的一段时间。那时候，有两个小偷正埋伏在前不远的地方，正打算等男孩经过时要杀了他，好抢走男孩的羊。可是男孩一直没出现，他们就猜想男孩大概临时改道，于是只得放弃走了。

“人的心是不是都会帮助他？”男孩问炼金术士。

“多半是只有那些想完成梦想的人的心纔会这么做。不过心也确实会帮助小孩、醉汉和老人。”

“这是不是意味着说我永远都不会发生危险？”

“这意味着心会尽力去做它所能做的。”炼金术士说。

有一天下午，他们经过一个部族扎营的地方。营地四周歇息着许多身穿美丽白色长跑的阿拉伯人，他们个个都武装戒备着。那些人正抽着水烟筒，轮流说着战场上的故事。没人注意到这两个旅行者。

“好像没什么危险。”男孩说，他们正通过营区。

炼金术士似乎非常生气地说，“信任你的心，可是别忘了你正在沙漠里。当有人正在打仗时，天地之心就会听见从战场上传来的尖喊。没有人躲得过太阳下发生的种种后果。”

万物都为一，男孩心想。然后，就像沙漠有意向他展示炼金术士说的没错，两个骑兵从他们背后冲上来。

“停止前进！”其中一个骑兵说，“你们正来到部落战争的地域。”

“我并没有打算走太远，”炼金术士回答，直视着骑兵的眼睛。他们沉默了好一会，然后答应男孩和炼金术士可以再继续前进。

男孩神迷地观察刚刚的眼波交会。

“你刚纔用眼睛控制了那两位战士的心智。”他说。

“你的眼睛可以表现出心灵的力量。”炼金术士回答。

那倒是真的，男孩想。他注意到了，在营队前面的那一群武装族人当中，有一个人一直在密切注意跟他们说话的那两个战士，虽然隔得太远了，看不清楚那人的脸孔，但是男孩却可以很肯定他的眼睛正在注视着他们。

当他们终于越过一整座高山的山脊后，炼金术士说，现在他们距离金字塔只有两天的路程。

“这是不是表示我们就快要分手了？”男孩说，“如果是，那么是否可以教我炼金术？”

“你早就会炼金术了。那就是一种洞悉天地之心的方法，透过它你去发现为你准备好的宝藏。”

“不，我不是说这个。我是说怎么将锡转变成金的方法。”

“炼金术士沉默着，如同沙漠一般。他一直到他们停下来吃饭的时候，纔回答他。

“宇宙万物都是可以提炼的，”他说，“但是对于智者而言，金子是最可以被提炼的金属。不要问我为什么，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只知道传统总是对的。人类从来不曾了解过智者真正的意思，于是，金子没被当作提炼的象征，反而变成人类冲突的根本。”

“万物说的语言很多，”男孩说，“对我来说，骆驼的嘶鸣曾经只是单纯的嘶鸣而已，然后它变成危险的象征，最后它又变回嘶鸣。”

他停顿下来，也许这一切炼金术士早就知道了。

“我认得一些真正的炼金术士，”炼金术士说，“他们把自己关在炼金房里，极尽可能地提炼金子。他们也发现了哲人石，因为他们知道，当你提炼一样洞悉的时候，它周围的每样洞悉，也会跟着被升华出来。

另外一些人则是恰巧拥有哲人石。他们老早就拥有这项礼物了，他们的心灵也比多数人都要来得更能接受这样的事。但是他们不算，这种人很少见。

还有其它多数人，他们感兴趣的只是金子，他们从来没发现它的真谛，他们也不希望知道锡啊、铜铁都有它们的天命必须完成。可是任何人只要是阻碍了别人或其它事物的天命，也就无法发现自己的天命。”

炼金术士的话，在沙漠中回响着，好像一句诅咒。他倾过身来，捡起沙地上一枚贝壳。

“沙漠曾经是海。”他说。

“我注意到了。”男孩回答。

炼金术士要男孩把贝壳放在他的耳际边。男孩在年幼时候也曾经这么做过无数遍，而且也从贝壳里听过海的声音。

“海就活在这个贝壳里，这是贝壳的天命。贝壳会不断地重复着海的声音，直到有一天，沙漠又被大海所覆盖为止。”

它们跃上马，向着埃及金字塔的方向骑去。

日落的时候，男孩的心忽然响起一声警告。他们正来到四周都是沙丘的地方，男孩抬头望向炼金术士，想看看他有没有感觉什么。可是炼金术士看起来似乎并没有发现任何不对劲的地方。五分钟以后，男孩看见两个骑兵正在前头不远的地方等着他们。在男孩能够对炼金术士说什么以前，骑兵从两个变成十个，然后变成一百个。现在骑兵已经布满沙丘的四周。

这些部族战士穿着蓝色衣服，头巾上还套着黑色的环。他们的脸孔用蓝色布巾盖住，只露出眼睛。

即使相当远的距离外，仍能看见他们的眼睛传递着心灵的力量。此刻他们的眼睛正诉说着：死亡。

第六章

男孩和炼金术士两人被抓到附近的一座军营去。一个士兵推挤着男孩和炼金术士进入一座军帐内。帐篷内该部落的首领正和他的幕僚举行会议。

“有奸细。”其中一个人说。

“我们只是旅人而已。”炼金术士回答。

“三天前我们看见你们在敌军的军营里，而且还跟他们的战士说话。”

“我只是在沙漠四处走动，观看星象而已。”炼金术士说，“我对于其它军队的军情或是部族的行动都一无所知。我只是很单纯地带一位朋友越过沙漠而已。”

“你的朋友是谁？”首领问。

“一位炼金术士，”炼金术士说，“他了解自然的力量。他可以展现他不寻常的力量给你们看。”

男孩安静地听着他们的对话，充满了恐惧。

“这个外国人在这里做什么？”另外一个人问。

“他带了钱要献给你们部族。”炼金术士抢在男孩之前回答，他并且抓起男孩的布袋，把里面的金币递给那位首领。

那个阿拉伯人接过金币，什么话也没说。这些钱够他们买不少武器了。

“什么是炼金术士？”最后首领问。

“就是了解自然和世界的人。只要他想，他就可以运用风力把这座军营摧毁掉。”

那些阿拉伯人大笑。他们很熟悉战争带来的破坏，深知风绝对不可能带给他们什么样的灾害。不过，听了这些话，他们的心仍然加速了一点点。他们都是属于沙漠的人，对于巫师的力量深怀恐惧。

“我想要看他施展法力。”首领说。

“他需要三天时间。”炼金术士回答，“他需要三天时间，来把自己变成风，纔能施展法力。如果他做不到，我们就把自己卑微的性命献给你，以荣耀你们的部族。”

“你不够资格把早已经属于我的东西献给我。”那个首领怒声说，不过他答应给这两个旅人三天时间。

男孩被吓得浑身发抖，炼金术士就带着他离开帐篷。

“不要让他们看见你的害怕，”炼金术士说，“他们是一群争强斗狠的人，他们会鄙视懦夫。”

可是男孩甚至说不出话来。他一直到他们走过军营中间以后，纔有力量说话。这些战士根本不需要囚禁他们，因为他们的马已经被没收了。所以，世界再一次展示它的各种语言：前一刻沙漠中还是无止境的、自由的，如今它却变成了无法逃离的墙。

“你把我所有的钱都拿给他们！”男孩说，“那是我这一辈子辛辛苦苦纔攒下来的全部财产。”

“如果你被他们杀了，你的钱又有什么用处？”炼金术士回答，“你的钱为我们争取了三天时间。你可要知道，钱并不总是能够拯救人的性命。”

可是男孩现在太恐惧了，根本听不下任何有智慧的话。他也不知道该怎么做纔能把自己变成风。他根本就不是炼金术士啊！

炼金术士跟其中一位士兵讨来一杯茶，他将一些茶水泼在男孩的手腕上。一阵松懈的情绪袭过男孩的身体。男孩还听见炼金术士喃喃念着什么，不过他一句也听不懂。

“不要输给你的恐惧，”炼金术士说，此刻他的声音带着奇异的柔和，“如果你输了，你就无法跟你的心说话。”

“可是我一点也不知道怎样纔能把自己变成风。”

“一个人如果已经完成了他的天命，他就会知道所有他该知道的事。只有一件事可以阻碍梦想成真，那就是害怕失败。”

“我不害怕失败。我只是不知道该怎么把自己变成风。”

“喔，那么你就必须学会，因为你的生命完全要依赖你是不是能够成功。”

“如果我做不到呢？”

“如果你在完成天命的过程中死掉，至少胜过成千上万的人。他们甚至连自己的天命是什么都不知道。”

“不过你不必担心，”炼金术士继续说，“通常死亡的逼迫会激起人们的潜能。”

第一天过去了。附近有一场激烈的战斗，许多战士受伤被抬回军营来。死亡战士的位置就被其它战士取代，而生活仍继续下去。死亡是不会改变什么的，男孩心想。

“你可以晚一点再死。”一位士兵对着死去同伴的尸体说，“你可以等到和平宣布了以后再死，可是五伦如何，你都会死。”

那天晚上，男孩去找炼金术士，炼金术士刚刚去沙漠放猎他的猎鹰回来。

“我一点都不知道怎么做纔能把自己变成风。”男孩重申。

“记住我告诉你的话：整个世界都不过是看得见的神迹。而一个炼金术士所要做的事，就是把神灵的境界和物质的层面结合。”

“你刚刚去做什么？”

“喂我的猎鹰。”

“如果我不能把自己变成风，我们都会死，”男孩说，“而你竟然还去喂你的猎鹰。”

“只有你会死，”炼金术士说，“我早就知道该怎么把自己变成风了。”

第一天，男孩爬上军营附近的一座山顶上。那些士兵任凭他去；他们都已经听说这位巫师可以把自己的身体变成风，所以他们根本不敢靠近他。话说回来，即使他逃走，也没办法徒步穿越沙漠。

第二天的整个下午男孩一直凝视着沙漠，听他的心对他说话。男孩知道，心已经感受到他的恐惧。

他们两个都诉说着同一个语言。

第三天，首领和他的将领聚会，并且把炼金术士找来说，“让我们去看那个男孩怎么把自己的身体变成风。”

“我们这就去吧！”炼金术士回答。

男孩带他们到他前一天去过的山顶，叫他们全部坐下。

“这将会花不少时间。”男孩说。

“我们不急，”首领回答，“我们是沙漠的人。”

男孩望着地平线，那儿有着群山迭峦，有着沙丘、岩石，以及植物……这些植物坚持生长在似乎不可能存活下来的环境里。此外，还有他已经游历了数个月的沙漠，尽管他仅只知道沙漠的一校小部分而已。在这沙漠里，他认识了一位英国人、商队、部落战争，还有一处拥有五万株棕榈树的三百个泉水的绿洲。

“今天你来这里做什么？”沙漠问他，“你昨天不是在这里盯着我看了好久？”

“在你的某个地方里，有一位我深爱的人，”男孩说，“所以，当我从你的沙地上望去的时候，我也正凝视着她。我想要回到她的身边，而我需要你帮助我变成风。”

“爱是什么？”沙漠问。

“爱就是猎鹰飞过你的沙地上，因为对它来说，你就是绿洲，是它永远可以捕回猎物的地方。它熟知你的每一块岩石、每一处沙丘，还有每一座山峰，而你总是慷慨地对待它。”

“那只猎鹰的嘴啄着我身体的一小部分，”沙漠说，“这许多年来，我很照顾那些被猎取的小生物。我总是用我身上的一点点水来喂食它们，然后我会告诉猎鹰它们在哪里。而有一天，当那些小生物在我身上繁衍时，那猎鹰就会从天空俯冲下来，带走了我所哺育出来的。”

“但那也正是你最初创造它们的原因，”男孩回答，“是为了喂养那猎鹰。而猎鹰则喂养了人，而人丰富了你的沙，然后沙地上又将会有那些小生物继续繁衍下去。这就是世界运行的方式。”

“所以这就是爱吗？”

“是的，这就是爱。因为爱让小生物变成猎鹰，猎鹰变成人，而人又变成沙漠，这就是锡之所以能变成金子，而金子又会变成地球的缘故。”

“我不懂你在说什么。”沙漠说。

“可是，你至少可以了解，在你身体的某一个地方有个女人正在等我。这就是为什么我必须把自己变成风。”

沙漠沉默了好一会时间没答腔。

然后沙漠告诉他，“我可以给你我的沙，这些沙可以帮助风吹。不过，如果只靠我一个的力量，是没办法做什么的。你必须去恳求风的帮忙。”

一阵微风开始吹起。那些部族战士从远远的地方看着男孩，他们正用男孩听不动的话窃窃私语。

炼金术士微笑着。

风靠近男孩，吹拂着他的脸。它已经听见了男孩和沙漠的对话，因为风能够知道所有的事。风吹遍世界的每个角落，没有起点，也没有终点。

“帮助我吧，”男孩对风说，“有一天你曾带来了我挚爱的人的话语。”

“是谁教你说沙漠和风的语言？”

“我的心，”男孩回答。

那风有许多名字，在世界的这个角落，它被叫做热风，因为它带着热蒸气从海洋吹向东边的土地；而从男孩来的那片遥远的土地上，大家管它叫做黎凡特，因为大家相信它带来了沙漠的沙，以及摩尔人战争的嘶吼。或许在男孩的羊群生长的草原后方，人们又会认为风是从安达鲁西亚草原来的。不过事实上，风从未有一处起点，它也从未去任何一个终点，这就是它之所以比沙漠强的缘故。人们或许有一天就能够在沙漠里种植树木，甚至可以畜养羊，可是没有人能够约束风。

“你不可能变成风的，”风说，“我们两个完全不同。”

“这不是真的，”男孩说，“在我的旅程上我学会了炼金术士的秘密。在我的体内也有风，有沙漠、海洋、星星，还有宇宙万物。我们都是由同一只手所创造出来的，我们拥有共同的心灵。我希望像你一样，能够自由地接触世界的每一个角落，越过海洋、吹起遮盖着我的宝藏的沙，并带来我所爱的女人的声音。”

“那一天我听见了你和炼金术士说的话，”风说，“他说万物都有自己的天命。可是不管怎么说，人类是不可能变成风的。”

“只要教我在短时间变成风就可以了，”男孩说，“所以你和我就可以一起谈谈人类和风的无限潜能。”

风被勾起了好奇心，这是前所未有的事。它很想和人说说这种事，可是它也不知道怎么将人变成风。尽管它知道的事情已经不少了：它可以创造出沙漠，可以把船翻沈，可以吹倒整座森林，也可以带着音乐或奇怪的噪音流窜过城市的每个角落；它觉得它是无限的，可是如今这个男孩却说还有一件事是它风不曾做过的。

“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爱，”男孩说，知道风已经快要答应他的请求了。“当你被爱的时候，你就可以创造出任何事物。当你被爱着的时候，你一点也不需要刻意去了解外面发生的事，因为所发生的任何事都在你的心灵之内，而人甚至可以把自己变成风。当然了，这要有风的帮忙。”

这风是个骄傲的家伙，所以它对男孩说的事情心动了。它开始用力吹着，扬起一大片风沙。但是到了最后，它终究还是得承认，它虽然能够跑遍全世界，却还是没有能力把一个人变成风。它也不懂什么是爱。

“当我在世界各地旅行的时候，我常听起人们说到爱，也常看到人们向往地望着天空，”风说着，它很忿怒必须承认自己的极限，“也许你应该去请教天空怎么纔能变成风。”

“喔，那么帮助我去请教天空吧！”男孩说，“请在这个地方吹起强烈的暴风沙，强得能遮住太阳，好让我能够仰望天空而不至于被太阳的光芒刺瞎。”

于是风就用力吹，吹得整个天空充满沙子，太阳也变成了一个金色的圆盘。

而在军营中，四周一片飞沙走石，根本不可能看见任何东西。这是沙漠中人很熟悉的一种风，他们管它叫做西蛮风，它比起海上的暴风威力更大。军营中的马嘶叫着，而士兵们的枪则盖满了沙土。

而在山上的那些将领中，有一个人忍不住对首领说，“也许我们最好不要再继续下去了。”

他们几乎看不见那个男孩了。他们的脸上盖着蓝色的布巾，而眼睛则充满了恐惧。

“让我们停止了吧！”另外一位将领也建议。

“我想要看见阿拉的伟大，”首领敬畏地说，“我想要见识一个人怎么把自己变成风。”

不过他的脑中已经暗暗记下这两个将领的名字，他决定等风一停，他就要撤换这两个人的将领职位，因为一个真正的沙漠勇士是不会恐惧的。

“风告诉我你懂得什么是爱。”男孩对太阳说，“你应该也知道天地之心吧，因为它就是由爱而生的。”

“从我所在的位置，”太阳回答说，“我可以看见天地之心。它能够和我的心灵沟通，而我们一起让植物生长，让羊儿找到庇荫的地方。从我所在的位置——我离地球可远了——我知道怎么去爱。我知道如果我靠近地球一点，即使只是那么一丁点儿，地球上的万物都会死掉。所以我们就彼此相望，我们需要对方。我给地球生命和温暖，而它给我生命的意义。”

“所以你明白什么是爱，”男孩说。

“我也了解什么是天地之心，因为长久以来，在通往无尽宇宙的旅程上，我们一直在交谈，它告诉我它最大的问题是：直到现在，仍然只有矿物和植物直到“万物为一”。铁并不需要变成铜，铜也不需要变成金子，因为每种物质的形成，都有它独一无二的功能，如果注写这一切的手在造物的第五天就停止了，那么万物将会变成一首和谐的交响曲。”

太阳继续说，“但是它却在第六天继续它的工作。”

“你真是大智慧呀，因为你是从一个距离外去观察万物，”男孩说，“可是你不了解爱是什么。如果没有第六天，就不会有人类存在，铜将永远只是铜，锡也仅仅只是锡。没错，万物都有它的天命，可是有一天天命都会被实现。所以万物都必须将自己改造得更好，以便去接受另一个天命，直到有一天，天地之心变成了唯一的存在。”

太阳思索着男孩的话，并决定照耀得更加明亮。而风，喜悦地听着这段对话，于是也更加用力地吹着，免得男孩被太阳的光芒射伤了。

“这就是为什么炼金术士必须存在，”男孩说，“所以每一个人都能够去追寻他自己的宝藏，发现它，然后愿意变得比自己从前的生命更好。锡将会扮演它的角色，直到这世界不再需要锡为止，然后锡就会变成金子。

这就是炼金术士在做的事。他们把这一切示现给我们看，让我们知道，如果我们努力变得更好，围绕着我们的每样事物也会变得更好。”“为什么？你为什么说我不懂得爱？”太阳问男孩。

“因为爱并不是静止如同沙漠，爱也不是呼啸如风。从一个遥远的距离外去观察万物，就像你所做的，也不能叫做爱。爱是改变和改善天地之心的力量。当我第一次接触到天地之心，我以为它是完美的。可是后来，我发现它就跟其它生物一样，有它自己的情绪和冲突。是我们在滋养着天地之心，而我们所存活的这个天地究竟会变得比较好或比较差，就端看我们是变得更好或者更差。在这里扮演关键性角色的，就是爱的力量。当我们心中有爱时，我们就会努力去使自己更好。”

“所以你要我为你做什么？”太阳问。“我要你帮助我，将我变成风。”男孩回答。

“大自然都知道我是最有智慧的，”太阳回答，“可是我不知道怎么把人变成风。”

“那么，我应该去问谁呢？”

太阳思索了一会。风则密切地注意听着他们的对话，同时好想跑到全世界去宣布，太阳的智慧也是有局限的，它没有办法胜过这个能够说宇宙共通语言的男孩。

“去找注写这一切的手吧！”太阳说。

风高兴得尖叫，并且更加使劲用力吹着。军营如今已经被吹离开它的营地了，系着牲口的绳索也被吹断了，所有的马匹都自由地逃开。而在山顶上的人则互相拥抱着，以免被风吹跑。

男孩转向注写一切的手。当他这么做时，他发现整个宇宙静止了下来，于是他决定什么话也不说。

一股爱之潮从他的心中冲涌而出，他开始祈祷。这是他从未曾说过的祷告，因为这是无声的祷告，也没有提出任何请求。他的祷告并不是感谢他的羊能够找到新的牧草，也不是要求能卖出更多的水晶，更不是祈求他所遇见的那个女人能继续等待他。在沉默中，男孩了解到沙漠、风，以及太阳，也都希望能明白手写下的征象，以便能追循着这些方向，进而能了解写在那一块翡翠石板上的究竟是什么意思。他看见预兆散播在地球各处以及天空中，但它们的外表并不明显，也没有什么相关的理由。他可以看见，沙漠、风、太阳以及人，都不知道自己被创造的理由，但是那只手在创造每一样东西时，自有其理由。只有那只手可以制造奇迹，可以将海转变成沙漠……或者将人转变成风。因为只有那只手明白，那是一项强大的设计，纔能够将整个宇宙纳成一个点，而在那一点上，六天的创造纔能升华成为一个元精。

男孩接触到天地之心，发现那就是神主心。他也看见了神之心就是他自己的心灵。而他，虽然只是个男孩，也能够展示神迹。

那天西蛮风以它从未有过的方式吹袭着沙漠。在那以后的好几世代里，阿拉伯地区仍传诵着一个男孩将自己变成风的传奇故事。男孩用那场风来和沙漠里最有权力的部落首领抗衡，而那场风差一点就摧毁那位首领的军营。

当西蛮风终于歇息的时候，每个人都转头看向男孩刚纔站的位置，可是他已经不在那里了。他正站在军营遥远的另一端，旁边站着一个满身覆盖着沙石的卫兵。

那些人被他展现的奇迹吓坏了。但仍有两个人的脸上露出微笑；其中一个是炼金术士，他笑是因为他的徒弟已经完美地出师了；而另外一个是部族首领，他笑则是

因为男孩诠释了神的荣光。

隔天，军队首领欢送男孩和炼金术士，并且派一队护卫陪他们去他们想去的地方。

他们骑了一整天。在将近黄昏的时候，他们来到一间科普特修道院。炼金术士下马，并叫那群护卫回到军营去。

“从这以后，你必须一个人上路了。”炼金术士说，“你现在距离金字塔只有三小时的路程。”

“谢谢你，”男孩说，“你教了我宇宙之语。”

“我只是引导你去看到你本来就知道的事情而已。”

炼金术士敲敲修道院的大门。一位穿着黑袍的僧侣来应门。他们用科普特语交谈了好一阵子，然后炼金术士让男孩进入修道院门内。

“我请求他借我使用一会儿他们的厨房。”炼金术士微笑着。

他们走到修道院后面的厨房。那个僧侣拿给炼金术士一些锡，炼金术士点燃炉火，把锡放在一只平底铁锅里。当锡逐渐溶化成液状后，炼金术士拿出他的袋子，取出那颗奇怪的黄蛋。他从黄蛋的表面刮下一小薄片，用蜡封起来，放进铁锅里，和溶化的锡一起加热。

混合以后的东西变成红色，几乎就像是血的颜色。炼金术士把平底铁锅移离炉火上，放在一旁让它冷却。在等它冷却时，炼金术士对那个僧侣聊起了部族战争。

“我想战争还会再持续很长的时间。”

僧侣很激动，商队已经在吉萨停留很久了，等着战争结束。

“不过上帝的旨意必须贯彻。”那僧侣说。

“确实。”炼金术士回答。

等锅子冷却以后，僧侣和男孩探头看着铁锅，呆住了。原来的锡凝固成锅子的形状，不过它不再是锡，而是黄金。

“有一天我是不是也得学会这么做？”男孩问。

“这是我的天命，不是你的。”炼金术士回答，“我只是要表现给你看，让你知道这件事可能做到的。”

他们走回修道院门口。在那里，炼金术士把金盘分成四块。

“这一块是你的，”他把其中一块给修道院的那个僧侣，“因为你能慷慨厚待异教徒。”

“可是这个报酬已经超过我的慷慨了。”僧侣回答。

“千万不要再这么说，因为生命正在听着，而下一次就会给你少一点。”

炼金术士转向男孩，“这是给你的，补偿你给那个军队首领的。”

男孩正想说那远比他失去的多，不过他最后仍沉默地接过来，因为他刚听见炼金术士对僧侣说的话。

“这一块是要给我的。”炼金术士拿了其中一块，“因为我必须回去沙漠里，而那里正在打仗。”

他拿起第四块，交给僧侣。

“这是留给男孩的，如果他将来需要的话。”

“可是我正要去找我的宝藏，”男孩说，“而我现在离我的宝藏已经很近了。”

“我很确信你一定会找到你的宝藏的。”

“那么为什么还要交给这个？”

“因为你已经两度失去了你的财产，第一次是小偷，第二次是给那个首领。我是个老而迷信的阿拉伯人，而我相信我们的谚语。有一个谚语说，“事情若发生了一次，那他不会再发生第二次，但如果事情发生了两次，那么它肯定会再发生第三次。””他们骑上马走了。

“我要告诉你一个关于“梦”的故事。”炼金术士说。

男孩策马骑近炼金术士一些。

“在古老的罗马时期，提比略大帝的时候，有一位善良的人生了两个儿子。其中一个儿子从军，并且被送到罗马帝国最偏远的地区去。另外一个儿子是个诗人，而且以擅长写美丽的诗篇而闻名全帝国。

有一天晚上，这位父亲梦见一位天使出现在他面前，告诉他，他其中一位儿子所说的话，将会留芳千古，被后世好几代人传诵、学习。这位父亲醒过来以后，欢喜得哭了，因为生命对待他实在太慷慨了，而且还把这件每个父亲都会引以为荣的事让他知道。

过没多久，这位父亲为了拯救一个差点被车轮轧死的小孩，而去世了。因为他这一生没犯什么过错，又做了许多好事，于是他就直接进去天堂。在天堂中，他遇见了当初梦见的那位天使。

“你一直都是个好人，”天使对他说，“你的一生充满爱，并且死得很有价值。所以我要应许你一个愿望。”

“生命对我已经很宽厚了，”这个人说，“当你出现在我的梦里，我已经觉得毕生的努力都有了回馈，因为我儿子的诗篇将会被后世人传诵。我不想为自己祈求任何事，不过每一位父亲都会希望能骄傲地目睹，他所栽培教育出来的儿子声名远扬。我只希望能在遥远的未来，亲眼目睹我儿子写的文章。”

天使摸摸这个人的肩膀，于是他就和天使一起被传送到未来。他们来到一处广大的地方，被成千个人包围着，听见这些人正用一种奇怪的语言说话。

这位父亲欢喜地哭了。

“我知道我儿子的诗永垂不朽了，”他泪眼婆娑地对天使说，“你能不能告诉我，这些人正在读我儿子的哪一篇诗？”

天使靠近这个人，温柔地引着他坐到附近的一张椅子上，天使也坐下。

“你的诗人儿子的作品在当时非常受罗马人欢迎，”天使说，“每一个人都很喜欢读他的诗，可是当提比略王朝结束以后，这些诗就被遗忘了。现在你正听到的文章，是你另外那个从军儿子所说的话。”那人十分惊讶地看着天使。

“你的儿子到远地去从军，后来成为一位百夫长。他很公正又很善良，有一次他的一个仆役生病，而且看来就要死了。你的儿子听说有一位犹太人会治病，于是就骑了几天几夜的路到处去寻找这位犹太人。在寻找的过程中，他知道这位犹太人就是神的儿子。他和其它被治愈的病人碰面，而这些人教导你儿子神之子所传的福音。于是他虽然是罗马的百夫长，却接受了他们的信仰。随后不久，他终于找到了这个人。”

“他告诉那个人，他的一位仆役已经病得非常严重了，而那位犹太人就准备跟他一起到他家去。可是你的儿子是一位非常虔诚的人，当他望着那位犹太人的眼睛时，立刻知道在他眼前的，就是神的儿子。”

天使接着告诉这位父亲说，“你现在听到的，就是你儿子当时对这位犹太人说，而且被永远传诵下来的话：主啊，我实在不敢劳驾您到我的屋檐下，可是只要您的一句话，我的仆役就能得救。”

炼金术士说，“无论做什么，每一个人都在世界历史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而通常他本身并不自知。”

男孩笑了，他从来不曾想过一个牧羊人会对探索生命的问题产生什么重要性。

“再见。”炼金术士说。

“再见。”男孩说。

男孩在沙漠中独自骑行了数个小时。他很急切地倾听心对他说的话，因为，心将会告诉他，他的宝藏在哪里。

“你的心在哪里，你的宝藏也就会在哪里。”炼金术士曾经这么告诉他。

可是他的心却一直在跟他说着不相干的事。心很骄傲地对他说起一个牧羊人的故事，这个牧羊人放弃了他的羊群，去追寻他所梦见过两次的宝藏。心谈到了天命，谈到了许多人四处流浪，只为了寻找新大陆，或美丽的女人，他们的眼界超越了同时代的人。心还提到了旅程、发现、书和改变。

当男孩正要爬上另一座沙丘时，心对他低语：“要注意你流泪的地方，那就是我所在的地方，也证实你的宝藏所埋藏的地方。”

男孩慢慢地爬上沙丘，望见了一轮满月正缓缓东升，爬上布满星辰的夜空：距离他离开绿洲已经有一个月了，月光在沙丘上洒下一层光影，整个沙丘看起来宛如是一座银色的波海；这个景象让男孩想起了他在沙漠中看见一匹马的那个晚上，那晚他遇见了炼金术士。在那一夜的夜色里，月亮也如同现在一般投映在静寂的沙漠里、投映在一个男人追寻宝藏的旅程里。

当男孩终于爬上沙丘之顶时，他的心狂跳着。就在那里，神圣而尊贵的埃及金字塔耸立，沐浴在华丽而皎洁的月光下。

男孩跪下，哭泣了起来。他感谢上帝让他相信他的天命，并引导他去认识一位国王、一位商店老板、一位英国人，以及一位炼金术士。更重要的是，让他遇见了一位来自沙漠的女人，她告诉他，爱并不会让一个人远离他的天命。

如果他想，他现在就可以回去绿洲，回到法谛玛的身边，一生做一个单纯的牧羊人。就像那个炼金术士，尽管他了解宇宙之语，尽管他有能力将锡转变成黄金，但他仍然继续住在沙漠里。他并不需要对谁展现他的技术。男孩对自己说，在完成天命的这一路上，他已经学会了他所必须知道的事情，也经验了他曾梦想过的每一件事。

可是如今他就在这里，即将就要找到他的宝藏了，于是他提醒自己，未达终点都不算完成。男孩望望身边的沙地上，就在他泪水刚刚滴落的地方，有一只圣甲虫仓皇地爬过沙土。在沙漠这段时间里，他已经知道圣甲虫在埃及人心目中正是神的象征。

另一个预兆。男孩开始挖甲虫刚爬过的沙丘。他一面挖，一面想起了水晶商人曾说过的话：每一个人都可以在自己后院盖一座金字塔。但男孩现在知道了，即使他花上一辈子时刻不停地堆石头，他也没办法盖出一座金字塔。

一整夜，男孩在选定的地方拚命挖掘，却未曾发现任何东西。他觉得自己快被金字塔建盖以来的这数百年时光给压垮了，不过他并没有停下来，仍然拚命挖着，直到发觉他必须和风沙奋战；因为风不断把沙吹进他所挖的沙坑里。他的手受伤了，而且酸痛无力，可是他仍然听从心的指挥，继续在眼泪滴落的沙丘底下挖着。

正当他打算把挖到的石块移出坑洞外时，却听见了一阵脚步声。他抬头看见几个人影接近。那些人背对着月光，所以男孩看不清楚他们的眼睛和脸孔。

“你在这里做什么？”其中一个人影盘问他。

惊恐之余，男孩并没有回答他。他已经发现他的宝藏在哪里，如今却被即将发生的事情吓坏了。

“我们是部族战争的难民，我们需要钱。”另一个人影说，“你在藏什么？”

“我并不是在藏东西。”男孩回答。

可是其中一个人抓住他，把他拖出沙坑。另一个人开始搜查男孩的钱包，于是发现了炼金术士给男孩的金块。

“这里有金子。”那人说。

月光照在抓住男孩的阿拉伯人脸上，在那人的眼底，男孩看见了死亡。

“说不定他已经藏了更多的金子在这个坑里。”

他们名伶男孩继续挖，可是最后男孩并没有挖出什么。当日出以后，这些难民开始殴打男孩，打到他受伤流血，他的衣服也破了。他可以感觉到死亡的阴影逼近。

“如果你死了，钱对你又有什么好处？钱并不是每一次都能拯救人命的。”那个炼金术士曾经这么说。最后，男孩就对那个人尖叫着说，“我是在挖宝藏！”虽然他的嘴唇瘀青流血，他仍大叫着对那个揍他的人说，他曾经两次梦见埃及的金字塔附近藏有宝藏。

有一个很显然是那群人的老大，对另外一个人说，“放了他吧，他没有其它的东西了，说不定连这块金子也是偷来的。”

男孩倒在沙地上，几乎昏死过去。那群人的老大用力摇晃他说，“我们要走了。”

他们正打算离开时，那位老大忽然又走回来对男孩说，“你不会死的，你会活下去，而且你会学到一个教训，知道不该这么愚蠢到去相信梦里说的事。两年前，就在这里，我也重复做了同一个梦。我的梦告诉我说，我必须到西班牙的一座倒塌的教堂去，那里有一个牧羊人和他的羊在睡觉。在我的梦里，那座教堂里废弃的更衣室里长着一株巨大的无花果树。梦告诉我，如果我挖开那株无花果的根，我将会发现埋藏在那里的宝藏，可是我纔不会愚蠢到横越整个沙漠，只为了一个重复做过的梦。”

然后这群人就消失了。

男孩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再一次望着金字塔。它们好像正在嘲笑他，而他也回了一个笑容。他的心爆发出一阵喜悦。

因为现在他已经知道他的宝藏在哪里了。

终场

夜幕低垂的时候，男孩走进那间小小的荒废教堂。那株无花果树仍然生长在那里，就在更衣室里，而星星也仍然从半毁的屋顶上眨巴着眼睛。他还记得上一次他和他的羊来到这里的情景……那是一个平静的夜晚，除了那个梦以外。

如今他又来到这里，身边不再带着一群羊，只带了一把铁锹。

他坐在那儿凝望了一会儿天空，然后从背包里取出一瓶酒，啜饮了一些。他想起了有一天晚上他和炼金术士一起喝酒看星星，也想起了他旅行过的许多道路，以及上帝选择用这种奇怪方式来告诉他宝藏在哪里。如果他不曾相信那个重复做的梦，他就不会遇见那个吉普赛人、那个老国王、那个贼，或者……“噢，那可是一串长长的名单。可是道路就写在预兆里，所以我决不会走错路的。”他对自己说。

他睡醒了，当他醒过来的时候，太阳已经高高升起。他开始从无花果树的底部挖起。

“你这个老巫怪！”男孩对着天空大叫，“你明明知道所有的事情，

你甚至还留了一块黄金在那间修道院里，好让我有钱回到这间教堂来。那个僧侣看见我一身狼狈的回去就大笑，你为什么不行行好，省得我这么费事？”

“哦不，”男孩听见风中有一个声音说：“如果我先告诉你，你就看不到金字塔了。你不觉得他们很漂亮吗？”

男孩微笑了。他继续挖，半个小时以后，他的圆锹碰到一样硬硬的东西，一个小时以后，他的面前摆着一箱西班牙金币、珍贵的宝石、一些纯金面具上镶嵌着红色和白色的羽毛，以及镶着宝石的石雕像。这些宝藏大概是某个人征服这个国家时得到的，结果那个征服者一直来不及拿走，又忘了告诉他的子孙这些宝藏的存在。

男孩从袋子里拿出乌陵和土明。这两颗宝石他只使用过一次，就是那个早上当他身在一个市集时。他的生命和道路早已经给了他足够的预兆，教他该往哪里去。

他把乌陵和土明摆进宝箱里，它们也是新宝藏的一部分，因为它们会让他想起那位老国王，他知道他们永远不会再相见了。

生命对于那些勇于实现天命的人总是慷慨的，男孩想道，这件事真是不虚。然后他记起来，他必须去一趟台里发，把十分之一的宝藏分给那个吉普赛女人，这是他的承诺。“吉普赛人真聪明，”他想，“也许这是由于他们行遍世界各地的缘故吧！”

风又吹起，这是黎凡特风，从非洲那一头吹过来的。此刻它带来的，不是沙漠的味道，也不是摩尔人入侵的威胁。它带来的是一阵他很熟悉的香味，以及轻轻触落的吻——这个吻来自很远很远的地方。它慢慢的、慢慢的飘落，直到轻触着他的嘴唇。

男孩微笑着。这是她第一次这么做。

“我来了，法谛玛。”他说。

# 《穆罕默德山脉》作者：南希·克蕾丝

“在她的幻想生涯中，似乎很少有南希·克蕾丝所不能吸收的主题。”约翰·克鱼特在《科约百科全书》中这么写道。克蕾丝最近的三本小说所表现出的情感和智慧证实了克鲁特之言的精确性。在《外星之光》中，有个叫吉德的人着手研究近代人．寻求解开这个种族好攻击的古怪喜好之谜。在《脑玫瑰》中，失忆性疾病的受害者想恢复成他们先前的样子，借助于一会称为“通往前生术”的未被证实的医学疗程。《西班牙乞丐》——克蕾丝的星天奖和雨果共同名获奖小说的续集——故事发生在一个勇敢的孩子们的新世界里，通过遗传因子可巧妙地进入不睡眠状态。

克蕾丝的短篇作品同样主题广泛，生机勃勃，其中最著名的有《三位一体和他们的故事》和《地球上的外星人》。１９８５年她的《它们之中最明亮的星星》获星云奖最佳短篇故事。

“《穆罕默德山脉》涉及我们的未来状况，甚至现在已经存在，这就是我为什么写这个故事的原因。”克蕾丝告诉我们，“保险公司已经开始调查遗传状况，在他们决定谁健康谁不健康时。随着人类基本技术的发展，这种情形只会更为加剧。我通常只写科技的积极方面；这次所写的是我们生物作欲望的阴暗面，及我们在实现欲望时的阴暗面。”

一个人把钱交给医生。

也许他会被治愈。

也许他不会被治愈。

——《犹大法典》

当报警蜂音器鸣响的时候，杰斯·伦德尔正在和计算机玩游戏。哈鲁·凯尼科，他在道恩州医学院时的室友，曾教过他这个游戏。只要把十九块黑色和白色的小石头放进规定区域的棋格里。杰斯皱着眉头；计算机两步就包围了一个空格已经给了他有力一击，他不知道该如何反击。蜂音器吓得他跳起来。

安妮吗？但是她在医院值班要到一点钟。或许是他记错了她的值班时间。……

他急忙穿过狭小的起居室来到保安屏幕前。不是安妮。三楼下面的街上站着一个男人，盯着监测器。他身材瘦小，肤色白晰，穿着牛仔裤和破旧的前克，戴着一顶编织帽，帽子拉得很低。耳朵下缘冻得发红。

“什么事？”杰斯说。

“伦德尔医生吗？”声音低沉有力。

“是的。”

“你能下来几分钟和我谈谈吗？”

“谈什么？”

“需要讨论的一些事。私人争什。迈克造我来的。”

一阵寒颤审过杰斯。那么，就这样吧。他音周拉得适中。“我马上就来、”

地关掉监测系统，取出记忆碰盘，象进卧室，在磁铁上来回穿梭了几次。他把医疗设备放性运动包里：消毒剂．抗生素，缝线，夹钳，注射器，电子扫瞄器，所达用的一切设备。把所有的东西都装好后，他大笑。然后它穿上暧和的浅绿色大衣，在海军陆战队的商店里买的二手货。接着把枪放过大衣的口袋里，同大衣来源相同的二手货。虽然，其他人肯定会带上它。但是，杰斯喜欢带上它的那种感觉，右侧微微的沉重感。他把磁盘放进保全系统里，然后锁上门。计算机仍在思考该怎么走，虽然，它能立时作出决定。

“去哪里？”

瘦小的男人没有回答。他坚定地踏步离开房子，然后杰斯明白他什么都不会说。他跟在那人后面沿街走。左手提着运动包。

从海湾上飘来的雾气已经聚起。波士顿，陀起来潮潮的，灰蒙蒙的，热闹的码头，死鱼和垃圾。只有在这儿，摩宁道保险正，部分公寓用以保险金里剩下的钱去交费使得街道得以保持清洁。黄光在幽暗中闪烁着，分散在十二层楼里，但是都挤在一块儿了。即使有保险仍照亮不了多大的地方。

他们去哪里，根本就不是个问题。

杰斯跟着瘦小的男人走下地铁的台阶。那人付了两个人的钱，如此慷慨颇令杰斯赞许。在灯光下他看得更仔细了；那人比他阶想的要年老些，眼眶深陷，嘴唇定而薄，牙齿很不好。也许他一生中从未有过牙科保险。不知他的遗传基因出了什么毛病？天啊，多怪的组合。

“我该怎么称呼作？”当他们在月台上候车的时候他说。他把声音压得很低，以防万一。

“肯尼。”

“好吧，肯尼。”杰斯说，并微微一笑。肯尼没有回答。杰斯告诉自己若因此感到受了伤害很可笑；这不是社交拜访。他盯着轨道直至地铁到来。

这时刻，其他的乘客只有三个面无表情的男人，两个黑人和一个白人，和一个面部更为冷酷的女孩子，穿着低腰裁剪的红色礼服。片刻，杰斯梗明白她受控于坐在车子另一头的黑人男人。杰斯小心翼翼地不再去看她。虽然，他抑制不伸他的好奇心。她看上去很健康。他们四个人看起来都很健康，肯尼也是，除了他的牙齿。也许他他们中没有一个是没有保险的；也许们只是找不到工作，或者是不想要工作，这不是他所能判断出的。

这就是所要做的，不是吗？

过去还发生过两次，正如迈克说得那般轻松容易。一个年轻的女孩在小对战中受伤了，缝了三针，一个婴儿，因撞翻了炉子上的一壶沸水，烫伤了。两个家庭都很有地位声望。他们知道杰斯所冒的危险有多大。他护理好婴孩后，把抗生素和止痛药留在了厨房的柜台上，用以止痛，柜子放倒在未打开的暖气炉上，年轻的母亲西斯帕尼人抓住他的手，亲吻，窘迫地，他转而朝她的丈夫微笑，想说些什么，想声明他不是那种碰巧懂医学技术偶尔做好的人。

“我认为这种体制应该废除。保险公司从来都不应该拒绝遗传基因有潜在性疾病的健康保险，雇主从来都不应该通过雇用健康人来降低成本。如果这是个文明社会，我们现在都应该享有全民健康护理。”

西斯帕尼人回头盯着他，脸上一片空茫。

“我们中的一些人正努力做得更好些。”杰斯说。

有一件事，迈克——迈克尔·凯西迪——曾告诉他和安妮的，在一个酒醉的温长的夜晚，在他们庆祝即将成为医院居民的时候。虽然，回想起来，杰斯觉得迈克似乎喝得并不多，实际上他说的也并不多。摸索带着面具的平凡人生观中的暗示。但是，安妮听懂了，并且坦率地拒绝了。“天哪，迈克，你不能离开医院！法律禁止医院居民离开医院，否则有未投保怠忽职责案件的威胁。现里没有钱！”

迈克只是微笑，眼镜在有钢琴家般修长的手指间旋转着。“医生有医治他们想医治的任何人的自由，自己承担风险，哪怕是没有保险的人。卡特·Ｖ·桑德拉条款。”

“如果医院严格地行使它的权利．它作为居民可不交怠忽职责责任保险费。珍妮逊·Ｖ·里克凯火科条款。”

迈克安然大笑。“忘了吧，你们两个。这只是席谈话。”

安妮说，“但是你自己承担风险——”

“这不正确，”杰斯插入道——难遇她不明白迈克不会因这种事去犯法？——“打那么多的人没有保险，每一年他们都要增叨遗传的潜入障碍，然而那些可怜人甚至至今仍术生过病！”

他的音调提高了，安妮紧张地环顾了一下酒吧。她的轮廓很漂亮，柔和的刻划般的线条，总使杰斯想起联邦大道上的精品店里的例鲜产屏幕。她有漂亮的腿，漂亮的胸脯．什么都漂亮。也许，他想，现在他们是摩宁道保险区上的邻居了。……

“另一次巡回探视，”迈克曾回答道。

他不喜欢灼伤婴儿的父亲，他根本就未回答过杰斯。为了掩饰地的轻微窘迫——母亲是如经的热情——杰斯打量着堆满东西的公寓。墙上满是套了廉价塑料框的相片，一群黑头发的人，都躺在床上。杰斯曾读到过的：这是一群哑马，没有辩驳的能力。他们临死所卧的床上的一切都被拍下来了。其中有一个漂亮的女孩子，她的眼睛闭上了，她的手轻轻地挂在她的头上，似乎是睡着了。西斯帕尼人的视线随着杰斯的视线转，然后垂下眼帘。

“很漂亮，”杰斯说，“好照片。我不知道你们的人有那么好的摄影技术。”

仍无任何动静。

后来，杰斯想到也许那人听不懂英语。

地铁因设备过于陈旧，保养太差，刹车好久才停下来，那里没有钱。波上顿，跟这个国家的其他地一样，天亮了。杰斯马上想到剥车根本就刹不住、他的心脏剧烈跳动着，但是肯尼无一丝表情流露，所以杰斯也努力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汽车终于停住了，肯尼站起来，杰斯跟在他的后面。

他们在唐切斯特区的某个地为、三个人正飞快地朝他们走过来，杰斯右子滑向他的口袋。“就是他？”一个人才肯尼说。

“是的，”肯尼说，“伦德尔医生。”而后杰斯松懈下来。

真的很有意思。两人走在邻区的街上也许不大好。五个人要好一些，迈克的组织一定知道这是在干什么。

那些人走得很快。邻区比杰斯想像中的要好；并排的矮小的房了，每三间或同间的前面就有小块结了冰的草地。有些甚至还有花盆。但是窗户在升起的灰蒙蒙的雾色中看不清楚，阴冷阴冷的，弥漫着垃圾的气味。

他们进入的房子前没有花盆。钢制的前门，有三道锁，打开直通向起居室，内有一把深陷的沙发，一部电视机，张古旧的白天躺躺的浓，泡沫状的床头便像极了皮垢。床上躺着一个孩子，她的眼睛因兴奋而发亮。

沙发，电视机，床头板，统统被置之于脑后。杰斯摆出职业姿态，清醒活跃的感觉如同浸在冷水中一般。他跪在床前，微笑着。女孩看上去大约九岁或是十岁，没有报以回笑。她的睑长而忧郁，带点病黄色，但是枕头上的棕色的长发很美丽：干净，富有光泽，且保养得很好。

“她的腹部；”来地铁接他们的其中一个男人说。杰斯听到他声音里的提示抬起头来，心想他一定是孩子的父亲。当他拉开女孩下半身的被褥的时候，那人的手在发抖。她的腹部肿胀，柔软。

“她这样有多久了？”

“昨天呼始的，”肯尼说，而父亲没有问答。

“恶心？呕吐吗？”

“是的。她吃不下任何东西。”

杰斯的手轻轻地触摸着。女孩子尖叫起来。

阑尾炎。他只希望还未发展成腹膜炎。他不想医治腹膜炎。不是在这里。

“把你们所有的灯都拿过来，安上最大瓦特的灯泡。沸水——”他抬起来。这个房间很冷。“炉子可以用吗？”

父亲点点头。他看起来很苍白。杰斯微微笑，说：“我认为这并非我们不能医治的疾病；高兴一点吧；”那人没有回答。

杰斯打开他的包，飞快地思索着。激光对消毒过的夹钳，疤痕速愈系——即使没有护理助下他也阿以完成，如果不是腹膜炎的话、但是如果……女孩呻吟着，把脸别过去。她的眼里挈满泪水。杰斯看着那人，他有一张同样的病黄色的长脸和棕色的头发。“你走他父亲？”

那人点点头。

“我想看看她的遗传分析图。”

那人握紧拳头，垂在身体两侧，哦，天哪，如果他没有官方的打印资料……杰斯老是读到，那些没有保险的人把它们烧毁了。一个女人，暴怒异常，因为一家报纸使她永远地从中产阶级中除名了，她把她的资料寄给总统，粘着粪便，包着塑料粘土爆炸品。这曾经是头条新闻，专栏，控诉……但是什么都没有改变。一个为经济生存而战斗的国家会毫不犹豫地扩充前线军队。如果没有小孩的道传分析图，杰斯就不能使用疤痕速愈素，这种神奇的免疫系统注射液，大约有百分之十五的人对此有刚烈的反应。如果不用疤痕速愈素，在这种手术条件下，手术后感染的机会理所当然的要高得多。如果她不能用疤痕速愈素……

父亲送给杰斯一张资料卡，上角落盖着深深的钢印。杰斯飞快地审阅着。第十一条染色体上有必需的抗遗传变异的RB抗体。女孩对疤痕速愈素不存在潜在世的过敏。她的名字叫罗莎象德。

“好，罗丝，”杰斯温柔地说，“我要帮助你，一会儿你就会感觉好多了。……”他把麻醉药的针头插过她的手臂。她挑起来，尖叫着，但是不一会见她就宁息下去了。

心管很冷，杰斯还是拿掉被子，并告诉他们怎样取暖。他用苯它叮擦擦膨胀的腹部，拿出激光刀准备切口子。

他父母这一生的最大的特点就是谨慎。小心，不要掉下来！小心驾驶！不要与陌生人说话！在大萧条时期——另外一次——他们只投资于国库券，及他们自己的六分之一英亩的郊区不动产。当塞尔玛和华盛顿的免职令出乎意料地在底特律和肯特郡得到废除的时候，他们严肃地摇摇头：看见了吗？我们回答是。卷人与你无关的事不会有好事。杰斯的父亲在一个岗位上干了三十年；他母亲认为去购买非卖品是不道德的。他们一直到她过四十岁的时候才有了杰斯，他们唯一的孩子。

十六岁的时候，杰斯瞧不起他们；二十四岁的时候，他可怜他们；二十八岁的时候，他现在的年龄，他爱他们，却又抱怨他们。他们失去的是那么多，所受的挑战又是如此地少。他们现住佛罗里克达，退休了，快乐，自满。“养老金”——他们提起它时，似乎它是粒著名的钻石或是一项很值钱的动产——由于物价的飞涨泛值，用来购买了有一间卧室的平房。内有灰黄色的地毯，还带有一个池塘。池塘里是人工放人的蓝色的水，因为伦德尔一家加人了氧。“即使在我们退休以后，”杰斯的妈妈自豪地告诉他，“我们也用不着害拍。”

“这出自于节约，儿子，”他父亲总是补充道。“和辛勤的工作。今天的那些死猪是不会有这种成就的。”

杰斯环顾他们整洁的院于，排成队列的塑料鸭子像极了墓碑，周边修饰得非常整洁，移去了相布篷露出蓝天白云，他的双臂做着奇怪的击打动作，好像拍在地的背上。“你好，妈妈。你好。”

“你知道的，”她说，恶作剧地眨眨眼睛。在她看出他的窘迫之前，杰斯掉转视线，在他心中，波士顿注定是了不起的，富有动力，流满生机活力，紧张忙碌，就像是一种奇特的病毒。

不是腹膜炎，杰斯切去罗莎蒙德发生病变的那部分盲肠组织。当他迅速熟练地缝合的时候，他听到了一声喀搭声。照相机。他不能转移目光，但是由于特别的高兴，也不管是谁在拍照片，他说：“这次这个不用拍照陈列。她会活下去的。”

当切口缝好时，杰斯注入了大量的疤痕速愈素。他仔细地向肯尼和女孩的父亲解释药品，小女孩的饮食情况保持无毒的方法，因为这些都还不够，所以疤痕速愈素是必需的。“接下去的三十六小时我将在医院值班。星期三晚上我会再来，你们可以来拉我或是留地址给我，我可以打的过来，而且——”

父亲的呼吸急促，颤抖，像是在抽烟。杰斯转向他。“她治愈的可能性很大，这个手术不会——”一个女人从后屋冲出来，尖叫着。

“不，不，不——”她竭力想扑向病人，杰斯冲向她，但是肯尼更快。他抱住的腰，把她的手臂固在两侧。她挣扎着，号哭着，尖叫着，他把她拖回门内，“谋杀着，儿童凶手，不——”

“我的妻子，”父亲最后说道。“她不……不理解。”

也许医生在她眼里是魔鬼，杰斯想。上帝可以否定他们所做的，不让人们病愈。可怜的人们，他为他可以教给他们不同的东西而暗暗自豪。

父亲继续盯着罗莎蒙德，她现在安静地睡着了。杰斯看不清其他人的眼神。

回到公寓的家里，他打开一瓶啤酒。他感觉好极了。现在打电话给安妮太晚了吗？

现在是——计算机计时器显示上午两点。她一定已经睡了。再过七个小时，他自己的三十六小时值勤就要开始了，但是他睡不着。

他坐在计算机前。机器尽管仍未包围地的空门。它一定有其他的想法。微微笑着，嚼着啤酒，在阴暗的波士顿的夜晚，杰斯坐下来与朝鲜产计算机角斗着，玩着古老的日本游戏。

两天后，他回去想复检罗莎蒙德。平房已经空了。木板斜角地的钉死了窗房。杰斯的心脏狂跳。他不敢向邻居询问消息；邻家，穿黑色衣服的男人不断地进进出出，他们的眼神冰冷。杰斯回到医院，等待着。他没有心思去做其他的事。

四个值勤过后，郡代理警察局长在大楼的外面等他，他不能穿过保安监测器，直至杰斯回到家。

马萨诸塞联邦州

萨福克郡

高级法院

至萨福克郡波士顿摩宁道保险区十六幢３Ｃ公寓的杰斯·罗伯特·伦德尔，鉴于我们萨福克郡波士顿的史蒂芬和罗丝·哥萨克夫妇指控你民事过失，于２００４年的十月十八日在萨福克郡的波士顿最高法院进行开庭审理，在这起伤害事件中你被要求赔偿２００万美元，原因如下：

民事过失或怠忽职责罪

上述法院判决更详细地记录在声明中，上述行为引述如下：

我们通告你，如果你想反驳上述行为的话，在上述日期或是法律允许的更长期限内把书面提皇和你的书面答辩或是其他的诉状提交给法律事务所办公室以备入第，以述证词可返回，你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反驳上述行为。

关于此点，未能履行自己承担风险，否则上述判决就上述行为将不再进行进一步的调查而实施于你。

证人，劳伦斯·Ｆ·摩纳斯特斯坎，家住波士顿，公历２００４年三月四日。

艾丽丝·Ｐ·麦克凯伦

书记员

杰斯从纸上抬起头来。代理警察局长，身体松驰，眼睛细小明亮，看上去很稳实。

“但是……发生了什么事？”

代表理局长看着杰斯的左肩上方处，表示他所说的并非官方所说的。“那孩子死了。他们说是你医治的。”

“死了？死于什么？但是我再去的时候……”他停住，充满了悲伤无力感，不知道他有多大的辩护余地。

代理局长仍盯着他的肩膀上方。“想听听我的建议吗？医生？给你自己找个律师。”

医生，律师，印第安人主管，杰斯突然想起了，潜意识地，所有的蠢行都带回家吧，他被控告了。因为怠忽职责。被一个没有保险的人。现在，这里。他，杰斯·伦德尔，他只是尽力帮忙了而已。

“今年的这个时节很冷，”代理局长说，“在罗克斯巴勒，道切斯特和索尔西，他们死于寒冷和营养不良。即使是在好天气里也不例外。”

杰斯无法回答。港湾吹来的一阵风吹走了他手上的公文。

“这些都是事实，”律师说，他看起来疲倦，瘦小，在他的布满灰尘的办公室里排满了二手法律书籍。“医院为它的全体职员购买了怠忽职责险，包括医院居民。为此，它就每一方面的特定义方和例外签订了合同。如果发生了除外资任中的具体事件，那个事件不适用合同。除外责任之一是医院居民将不享有保险，如果他们医治无保险的人，除非医疗发生在医院内或是居民有理由认为这个人是有保险的。你所向我描述的不符合这种情况。”

“不，”杰斯说。他有种感觉，法律书从顶架上掉下来了，很慢但很坚决，像是细小的，绿色和棕色的冰河。门外面，对于楼顶他也有同样的感觉。

“为此，你不享有任何怠忽职责保险。另一个事实是，过去五年多以来，怠忽职责案中，陪审团的判决约８５％是有利于原告的。保险公司和立法机构都由有保险的人构成，伦德尔医。然而，陪审团基本上由普通公民组成。许多受过教育的普通公民都想办法推掉了陪审责任。他们总是这样的。联审团中可能有６５％的人是没有保险的，或者更多。这是穷人真正拥有权力的最后一个地方，因而他们利用它。”

“你是说我死定了，”杰斯麻木地说。“他们会判我有罪。”

瘦小的律师看起来很苍白。“不是‘死定了’，医生。是有罪——很可能是。但是有罪不是死亡。甚至不是职业的死亡。医院可能会也可能不会解雇你——他们有那个权利——但是你仍可以在其他地方完成培训。而怠忽职责案件，一旦过去了，它们也无法否认医生学执照。你仍然可以做个医生。”

“去治谁产？”杰斯大叫。他挥舞着双手。书本轻轻地掉得更快了。“如果我有罪将不得不宣告破产——我付不起如此庞大的陪审团的裁决金额！即使是我在普达卡的其他三流医院里找到了落脚点，也不会有有名望的开业医生会收我做伙伴。我必须独自进行，没有钱，被安置在办公室的一个角落里，只有老天才知道是谁……即使假设我可以找到一家愿让我完成培训的医院。全都只是因为我想帮助那些胡说八道的人！”

律师摘下眼镜，用一片纸巾仔细地擦试着镜片。“也许，”他说，“他们会收回。”

“什么？”

“你还未询问具体的费用呢，医生。”

“怠忽职责！那个小家伙死了！”

律师说，“死于过量疤痕速愈素引起的过敏性反应。”

杰斯不再生气。他变得非常地心平气和。

“她对疤痕速愈素要过敏，”律师说，“你事先没有确证。一个基本的医学常识。”

“我——”话还未完，他又想起了那张遗传分析图，第十一条染色体的细节分析部分。照相机喀一下，记录了他在那儿。那个歇斯底里的女人，那个母亲，从后房冲出来：不——。……父亲僵硬地站着，眼帘下垂。

这是不可能的。

没有人会杀死他们自己的小孩。毫无疑问地没有人会，幸福的人，有钱人，有保险的，有工作的。……没有人会这么做。

律师仔细地看着他，眼镜拿在手里。

杰斯说，“迈克尔·凯西迪医生——”然后打住了。

“凯西迪医生怎么啦？”律师说。

但是．突然之间杰斯所想起的，但他父母佛罗里达院子里的整齐地排成队列的塑料鸭子，就像是真的墓碑，不管它们放在哪里，都闪耀着丑品陋的黄色。

“没有，”迈克尔·凯西迪说，“我没有叫他来。”

他们站在医院的停车场里，雪从东面斜吹进来，凯西迪双手抱着身体，前后晃动着。“他不是我们的人。”

“他说他是。”

“我知道。但是他不是，他的集团一定听说了我们在进行非法援助，从其他人那儿得到了你的名字——”

“但是为什么？”杰斯大叫。“为什么陷害我？为什么杀死一个孩子只为了陷害我？找什么都不是。”

凯西迪的脸痉挛变形了。杰斯明白他对杰斯的处境真的感到害怕，也真心地表示同情，但是都没有用。凯西迪什么都帮不了。

“我不知道。”凯西迪轻轻地说。然后接着说，“在你的怠忽职责审讯中你打算传唤我吗？”

杰斯转过身，没有回答，消失在风中。

在杰斯正要开始上班的时候，外科主治医生乔纳森·艾板哈特把他喊进他的办公室。在上班前，不用等到下班，足可以告诉他一切来龙去脉了，他进展得很顺利，从一根线索上摸出了很多真相。

“坐下，医生。”艾板哈特说。他的语气非常地严肃，无一丝的同情，杰斯听出来了，强迫自己不要发抖。

“我想站着。”

“很困难，”艾板哈特说，“但是我想你已经明白了我们的处境。这不是我们中的其中一人做出的抉择，是全体做出的。这家医院一直徘徊在赤字边缘。大多数的病人已经开始不能办理现代技术健康医疗保险了。州政府和联邦政府都陷入了巨额债务之中。要是没有保除公司和一些富人的出于怜悯的支持，我们的大门根本就不能朝任何一个人打开。如果我们失去了我们的投保率，我们——”

“因我的蠢行我被开除了，”杰斯说，“是吗？”

艾板哈特看向窗外。下雪了。当杰斯驾车穿过奥森维保险区的时候，曾看见艾板哈特和两个小孩子在堆雪人，可能是他的孙儿，即使在一高一低地滚雪球的时候，艾板哈特仍很高贵。

“是的，医生。我很抱歉。据我所知，你的事件实际上并不是个法律争论。你在这儿的居民户籍被取消了。”

“谢谢你，”杰斯说，奇异的平静突然代替了粗鲁，“为一切。”

艾板哈特既未回答也未转过身来，他的肩膀照映在灰色的窗上，身体前倾。他许许，杰斯想，有个紧急手术要做。当然，他很快就能证实这一点。

最后，他把计算机打成包，每一块都小心翼翼地放进它的原包装箱里，也许这样子二手货商会给他提高它的价格：看，几乎是新的，仍放在原包装箱里，最后他决定保留游戏盘带走，把它们收进已装有衣服和医疗用具的箱子里。他随身带走的只有这个箱子。

当一切都打点好后，他爬上两段楼梯，按响安妮的门铃。半小时前她的值勤就结束了。也许她还没有入睡。

她来开门了，穿着松跨的蓝色睡袍，手里拿着牙刷。“杰斯，嘿，我想我真的很困惑——”

他不再轻易了当地相信，“明晚你能和我一起就餐吗？”

“哦，对不起，我不能。”安妮说。她改变身体重心，一只光脚丫踩在另一只上面，很孩子气的姿势，有点儿尴尬。她的指甲光滑明亮。

“你下个值勤之后呢？”杰斯说，他没有微笑。

“我不知道我什么时候——”

“那个值勤以后呢？”

安妮沉默不语。她低头看着她的牙刷。牙刷的毛上还粘着一点牙膏。

“好吧，”杰斯说，没有感情地，“我只是想知道。”

“杰斯——”安妮在他面前喊他，但是他没有转过身来。他已经从她的声音中得知她真的不想说些什么。如果他转过身，也仅是看她的脚趾头最后一眼，除了指甲油，像卵石一样光滑明亮，但是真的没有什么可看的。

他住进了波尔斯顿街上的一家廉价旅馆，房间只有储特间般大小，门上有三层琐，窗户有栓子，这是他财力所及的。每天早上他乘地铁去科普勒广场图书馆，租用一台计算机，写信给全国各地的医院。他也回复《新英格兰医学杂志》上的各种算级的广告，它提供出国培训，在那儿是否有执照并非很重要，或者是没有多少人会想去的低报酬医学研究领域，或是监督助理。下午，他游走在肮脏的道切斯特街上，寻找肯尼。他没有律师提供的史蒂芬·哥萨克夫妇和死去的罗莎蒙德的父母的地址。他自己的律师也不知道，他的四坠的书籍，零落的顾客，杰斯已经对他丧失了信心。

在冰冷的街上他从未再见到肯尼。

三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从南方吹来一股暖和得不可思议的风，继续往北。参差的大楼之间的蕃红花和黄水仙长出来了。孩子们出来了，在堆满垃圾箱的街上互相冲撞着，粗厉地尖叫着。医院和雇主们的拒绝，杰斯仍未告诉他父母所发生的一切。在四月里，他两次提起了公用电话，好几想起了人工草地上的塑料鸭子，但是他内心的某些东西是如此坚硬，而没有拔电话号码。

五月里阳光灿烂的一天，他走在公共花园里。这城市仍把它保养得相当好，外国游客的到来使它获利非浅。杰斯计数着衣着鲜亮的外国人与破烂街头的波士顿人的人数比率。这比率大致与现在没有保险的糖尿病病人比率一致。

“嘿，先生，帮帮我！求求你！”

一个惊恐的孩子，十岁或十一岁，抓住杰斯的手，指着那边。长满草的土丘上，一个年长的男人缩在地上，脸部痉挛。

“我爷爷！他捂着他的胸口就倒下去了！快点吧！求求你！”

杰斯可以嗅到男孩的恐惧，像是发自沃土中的臭味。他走向他人。呼吸停止了，脉搏停止了，肤色仍是粉红色的

不。

这个人没有保险。像肯尼，像史蒂芬·哥萨克夫妇。像罗莎蒙德。

“爷爷！”孩子号哭着，“爷爷！”

杰斯跪下来。他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老人衰老的身子在冒冷汗，没有流血。“呼吸，该死的，呼吸，”杰斯听到人有在说话，然后想到就是他。“呼吸，你这个老混蛋，你这个没有保险的死猪，你这个发臭的不体面的家伙，呼吸——”

老人呼吸着。

他遣男孩去叫更多的大人来。孩子已惊人的速度跑去，二十分钟后就返回来了，喊了叔伯，父亲，堂姐妹兄弟们。姑婶们来。他们中很多人说的话杰斯听不懂。在那二十分钟里，公园时穿着鲜亮的游客没有一个靠近杰斯，站在一边旁观着，老人努力的呼吸着，轻声地呻吟着，抓着长长的草。游客瞥了他一眼，就离开了，紧绷着脸。

那家人用一个家庭自制的担架把老人抬走了。杰斯拉住他们中的一个年青人的手臂。“有保险吗？去医院？”

那人朝草地上吐了一口痰。

杰斯走在担架旁边，看护着老人直至他躺到他自己的床上。他告诉小孩该怎么做，因为其他人似乎都听不懂。那天他后来又去了趟，带了他的医药包，把剩下的医院里的最后一点硝化甘油给了他们。一个最年长的老妇人，先前正忙于指挥担架，并未注意到他，突然停下来，叽哩咕噜地说着，用她自己的语言。

“你是个医生？”孩子翻译道。他的耳垂，杰斯注意到，不见了。先天的？意外事故？致命的伤害？耳朵已经完全愈合了。

“是的，”杰斯说，“一个医生。”

老妇人又闲聊了一会儿，消失在门后面。杰斯打量着墙壁。没有垂死时的照片。当他正要离开的时候，老妇人又出来了，拿着明明白白的三百美元。

“医生。”她说，口齿有点不清楚，当她笑起来的时候，杰斯发现她所有的上牙和大部分的下牙都已脱落了。齿槽深陷，是坏血症的早期标志。

“医生，”她又说。

当最后一点钱都花完的时候，他搬出了旅馆。老人的妻子，安杰拉：玛拉凯莎，为他找了间房间，在排列凌乱无序的别人的木屋子里。屋里整天都很吵闹，但是房间干净宽敞。安杰拉的表亲带回家一把旧的多功能牙医椅子，也许是偷的，杰斯把它既当作检查台，又当作手术台。药品——抗生素，化学疗法的六种药物——他曾认为从外部渠道很难弄到的，却是最容易的。细想之下，他也不觉得惊奇。

７月里他接了他的第一宗接生案。孕妇，她的分娩过程是如此地长久，如此痛苦不堪且失血，他一度以为他会失去母亲和孩子。他准都没失去，虽然那位新妈妈用西班牙语咒他，向地吐口水。她太虚弱了。口水吐得并不远。拿起才出生的九磅重的婴孩时，杰斯听到了照机机的喀搭声。他也咒骂着，但是很轻声；喉结中涌出的喜悦太强烈了。

八月里，他先后失去了三位病于，都因为条件的限制，没有所必需的精密的昂贵的设备和疗程：肾败坏，动脉硬化，麻醉过量。他参加了全部的三个葬礼。在每个葬礼上，家人和朋友都腾出空间给他，他站在那儿，被尊敬地包围着。在动脉硬化病人的葬礼上，当发生了刀子战的时候，那家人把他拽离危险，但是还没有远到他不能哀悼死者。

九月，一家中国人，新来的移民，搬进了安杰拉的散乱的木屋，女人整天哭泣。男人穿梭在波士顿街头去寻找工作。祖父会说一点点英语。在美国经济扩张至太平洋边缘时在北京学的，那时中国政府稳定。美国经济未衰退。祖父受下棋子。在没有人来看杰斯的晚上，他和林书杰坐下来，移动棋格里漆成黑白两色的石头，寻求包围空格却又不想丢失自己的棋子。林先生每走一步都要考虑很久。

十月，杰斯审判前的一周，他母亲去逝了。杰斯的父亲寄钱给他让他飞回家参加葬礼。自从他终于告诉他父母他已经离开医院后，这是他收到家里给的第一笔钱。葬礼过后，杰斯坐在起居室里，在他父母佛罗里达的房子里，倾听年长的哀悼者畅想他们的青年时代，那是已逝的五六十年代的繁荣时代。

“有大量的工作，只要人们想工作。”

“现在仍有大量的工作。只是再没有人愿意去做。”

“却想要伸展在他们眼前的一切。如果你问我，从长远来看这次崩溃会是件好事。剔除弱者和懒汉。”

“六十年代时我们就走上了错误的轨道，随着林达·约翰逊和福利项目的——”

他们没有去看杰斯。他不知道他的父亲跟他们说了些什么。

回到波士顿，沉浸在印第安那夏天的炎热里，人们都呆在他的屋子里。骨折的，患癌症的，过敏的，怀孕的，刺伤的，营养不良的，不均衡的，他们很是愤愤不平的因为他离开了五天，他应该呆在这儿；他们需要他。他是医生。

审讯的第一天，杰斯看见肯尼站在法院的台阶上。肯尼穿了件印有游手好闲者的廉价的蓝色外套和白短袜。杰斯静静地站着，然后走向那个人。肯尼很紧张。

“我不想揍你。”杰斯说。

肯尼看着他，下巴低垂着，瘦小的躯体其重心落在前脚掌上，决斗者的姿势。

“我想问一些事，”杰斯说，“不会影响审判结果。我只是想知道。你为什么那样做？他们又是为什么？我知道小女孩的真正的遗传分析图显示三年内９８％要死于血癌，但是即使是这样——你怎么可以这么做？”

肯尼仔细地察看着他。杰斯明白肯尼认为杰斯在耍花样。未等肯尼回答，杰斯已知道他会听到些什么。“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你在那个集团里呆不下去了。你们中的每一个。所以你们出卖了我。如果穆罕默德没有上山——”

“你不会明白的。”肯尼说。

“这值得吗？走上法院的台阶。哥萨克夫妇等在上面，他们向杰斯指控索赔他绝不会有也没有保险的二百万美元，该死的，他们应该清楚他们是拿不到手的。他们屋里的墙上，不管在哪里，也许总挂着罗莎蒙德垂死时的照片，一个小女孩，有一张苍白的病黄色的脸，一头美丽的头发。”

杰斯看见他的律师走上法院的台阶，拿着他的公文包，另一个律师拿着一个大致破旧的公文包。并排走在几英尺远的地方。在两人的中间，法院的台阶是空荡荡的白色。

杰斯也爬上台阶，希望不会耽搁很久。他有一个感染了严重骨折的病人，一个快要临盆的孕妇，一个患静脉炎的老人，他们都在等待着。他特别关心那个感染了的骨折病人，他需要仔细地监护着，因为那人的遗传分析图显示他的T—细胞生产有减弱的趋势。小伙子是个按日计酬的雇工，言语粗鄙，无知但勇敢，有一个妻子和两个孩子。因不按规章劳作而摔断了腿。杰斯下定决心，起码要给他一个治愈的机会。

# 《纳木勒家族》作者：杰米·纳西尔

[作者简介]

诸位将要读到的故事是一连串看起来似乎不太可能的事件的综合产物。杰米·纳西尔１９５５年出生于芝加哥，他父亲是巴勒斯坦一个大学的教授，母亲取得了美国革命之女协会会员资格。他父亲还无意中发明了叉式升降机。

纳西尔在许多国家居住过：耶路撒冷，阿曼，约旦，还有安·拉伯，密歇根等其他地区。他曾名列化学成绩优秀者名单，并以优导成绩毕业于法律专业。他目前作为一名律师在华盛顿特区工作。处理大宗民事案件，公司特许他在业余时间进行小说创作。

要想进一步了解这一案件中环环相扣的因果关系，还请看……

（一）

一个晴朗的十月的清晨，拉尔夫·詹宁斯和我穿着灰色的细条纹西装，驾一辆从机场租来的不断吱嘎作响的汽车，在衣阿华东南部连绵起伏的棕色田野里向前驶去。

拉尔夫一面驾车，一面吩咐我：“记住，不要盯着人家看。这些当事人不喜欢感觉到自己与众不同，对这一点他们很敏感；而且他们不喜欢陌生人。需要说话的时候只要我开口就可以了。不论你遇到多么奇怪的事，切记不要盯着看。”接着他又补充了一句：“小心别让老纳木勒骗了你，他是一只老狐狸。”

我尽力使自己看起来庄重些：去见当事人是他们让你在成为一名真正律师的漫漫征程中迈出的第一步，尽管是很小的一步。

随着一块标有“普里包里士，限速２５迈”牌子的出现，我们驶入了另一个镇子。随着一连串的汉堡店，加油站，拖车大小的房屋的飞逝，这个镇子也被我们甩在后面了。又行了几英里，我们拐上了一条颠簸的乡间公路，路旁有一个牌子“私人公路——禁行”。我们在一幢简陋的小木屋前停了下来，木屋两旁都有铁丝网伸向远处。一个人从屋中走了出来。

他中等偏下的身材，形体消瘦；平直的棕色头发略有点儿长；鼻子从额头垂下，画一条又细又直的线直到嘴唇；双目靠得很近，以至于他看起来似乎在对眼；牙瓣很大，歪歪扭扭地敞出在两片薄唇中间。他就像水族馆中从玻璃的另一侧看到的一种怪鱼。

“拉尔夫·詹宁斯；布莱恩·拉姆杰要见纳木勒先生。”拉尔夫说道，把驾照交给他。那人看了看我，我也很快掏出我的驾照，他把两份驾照拿进小木屋去。

“保卫。”拉尔夫向我解释道。

几分钟后，那人把驾照交还给我们。

“可以了。”他嘴里湖出了三个字。

又行了几英里，我们上了一个玻。那里矗立着一幢巨大的三层高的农舍，及一堆混乱的附属建筑：厢房，别馆，偏厦，游廊，谷仓，门楼，车库，甚至还有一个以屋顶板覆盖的塔楼，所有这一切都被岁月描绘成一个灰色的碉堡，看起来能容纳一百多人。几个烟囱上空炊烟袅袅。拉尔夫把车停在一个倾斜的门廊前；这门廊处于松树的荫影中，堆满了盒子和破烂。两个年轻男子走进门廊，他们看起来就像那个保卫的孪生兄弟一般。

“是詹宁斯先生吗？”他们中的一个人问道。随后领我们走进一个很大的前厅，一直未与我们握手。

厅里是一派温馨的家居景色：一个扎着围裙的妇女正在追赶一个拿着别人的鞋子要跑开的小孩；三个十几岁男孩子口里学着各种车辆的声音，正坐在一块已脱了毛的地毯上打牌；一个中年男人叼着烟管坐在一把满是油污的扶手椅里，空气中弥散着午饭的味道。

屋里的每个人，从那个小孩到吸烟的男人，都有着同样的细长扁平的鼻子，挤到一起的双眼，兔牙，姜黄色的头发。

我尽力控制自己不要瞪眼睛。但厅中的每个人都在瞪着我们。那个小孩看见我们，扔掉鞋子哭了起来，系围裙的女人把他拖到另一个房间。

“老纳木勒先生现在很忙，”一个年轻人说道，“他让你们等一会儿。”

“我们很愿意。”拉尔夫说道，实际上他讨厌为任何事等待。

他们领我们上了一截楼梯，穿过一道窄窄的走廊，来到一个阴暗的小房间。拉尔夫把他的公事包放到一个摇摇晃晃的咖啡桌上，桌上一长条浮麦克已脱落了，露出里面酱色的木头，问道：“能领我去一下卫生间吗？”他们像对待犯人一般押着他离开了。我在一只臃肿的维尼龙沙发上坐了下来，尽量抑制呼吸，不让那股酸乎乎的味道进入口鼻。过了一会儿，我推开一扇窗子，探身出去。紧贴墙壁生长的杉树给我带来一股清晰的气流。

院子里稍远处，一个男孩子叫道：“火车来了！火车来了！”

铁道在房后大约二百米的地方通过。七八个男孩，有的甚至还算是婴儿，迅速地在我所在的窗前一架锈迹斑斑的拖拉机前集合。其中一个较大些，约有十二岁，他在拖拉机的座位上坐稳。当火车隆隆驶过的时候，他喊出一些数字。我花了好一会儿才弄明白原来他喊的是车厢两旁印的四五个作为标记的阿拉伯数字。那些小男孩们都坐在地上，听那个大男孩喊，由于精力过于集中，他们稚嫩的小脸上都显露出刚毅、坚定的神情。

50多节车厢驶过去了，那个大男孩叫道：“报数！”

“五万两千二百二十三！”孩子们兴奋地齐声叫道。

这时走廊里响起了脚步声，我知道这是那两个纳木勒人押着拉尔夫从卫生间回来了。他们俩进屋后同时瞪着那敞开的窗户，又瞪了瞪我，其中一个从我身边冲过去，重重地把窗关上，然后他们回转身大踏步地走开了，一句话也没说。

“你不能碰这里的任何东西，”拉尔夫喃喃道，咯吱一声坐在沙发上，“你们不喜欢这样。”他把公事包拖到脚边，仿佛那是一个护身符。

半小时后，那两个纳木勒人领我们穿过迷宫般的一个个大厅，房间，一道道楼梯，厢房匝道，地下室，阳台，走廊，当我们最后到达老纳木勒的房间时，根本无法辨别那究竟处于这幢大房子的哪个方位。

在一段昏暗的，踩上去吱嘎作响的楼梯顶端的平台上，一扇门打开了。屋里一个老人倚在一张特大号的床上，床的周围摆放着六部电视机。发出的声音混杂成一片，根本听不出个数。那老人见了我们，向旁边一个人点了下头，那人把电视机都关掉了，这老人长得和其他所有的纳木勒人一样，惟一不同的是他满面皱纹，秃顶，两侧垂下流水一般的白发。他穿着很脏的睡衣，一床被半盖在身上。床的周围有一些硬纸板箱，里面装满了报纸，破台灯，旧自行车零件及其他一些东西。成堆的报纸摆在倚墙而立的旧桌子上。另一张桌子上摆着三架轮转电话机，旁边是一个早已过时的台式计算器。四周有十几把折叠椅。

“詹宁斯律师，”那老人公鹅般地叫了一声，又鸭子般迅速俯下头来，摇着，“你带了个人来，我看见了。”他把一幅双光眼镜顶到那陡直的鼻子上。

“这是布莱恩·拉姆杰，”拉尔夫亲热地拍着我的肩，“我们最卓越，最值得信赖的同事。”其实我只是他在接纳木勒案子时惟一手头正巧没案子的同事。

“你好，先生。”我向他打招呼。

“你好，你好，噢，坐，坐。你还记得德里克·丹吧？他在那儿呢，詹宁斯律师。”他向刚才关电视的那个中年纳木勒人点了点头。

“当然记得。你好，德里克。”拉尔夫道。

“你好，詹宁斯律师。”那人答道。

我们在两把折叠椅上坐下来。我拿出一个笔记本，做出一副卓越、值得信赖的样子。德里克·丹坐在刚巧能看到我写什么的地方。

“你们听说过圣保罗制定的新规则吧？”老人说道：“《密西西比河航运险通则》？”

“在您将我的注意力引向这之前我没听说过。我昨晚飞离华盛顿之前读了一下。”

“你觉得怎样？”

拉尔夫说了几段律师在这种场合常说的套话。这些话听起来冠冕堂皇，但没有任何实在意义。他说完后，老纳木勒道：“我要你想办法废除那个新规则，让一切都保持原来的样子。”

拉尔夫显出一副智哲的模样：“嗯，或许能办到。我们有联邦优先购置权，并在司法方面有一定优势，当然，困难也是有的，既然新规则的条款只影响到航运利益，我们应采取的另一个行之有效的措施是拥有一个明尼苏达航运公司。这样就可以作为受害人而成为控方。”

“我们可以买一个。”老纳木勒说道。

拉尔夫装模作样地点点头，仿佛他早就预料到这一点。

“当然，我们可以负责为您购买。然而，我还有一事不明：我难以想象纳木勒家族会从推翻密河新航规中得到什么益处，它不会影响你的任何事务，你到底想要什么？”

老纳木勒发出一阵野鹅般的怪笑。

”你总是问这同一个问题，詹宁斯律师；而我也总给你同样的回答：就让我这样做吧，你管好我让你负责的事就行了。”

（二）

一个月后，纳木勒家族的买卖就顺利完成了。拉尔夫透露他们为了迅速完成这笔交易多付了近一百万美元。二月份我们的上诉就得到明尼苏达公务委员会、船务分会的受理。圣保罗天空的浮云如同远处那一堆堆的脏雪，人行路两旁，从高楼大厦的围栏间隐约显现的近２０英尺长的冰柱钟乳石般凝立，如两列哨兵在路旁守卫着。但街道上几乎空无一人：每个头脑正常的人都把手缩在衣袖里，在装有玻璃窗的天街上行走。天街是连接大部分建筑物的约二层楼高的空中走廊，我们绕绕道，甚至可以从旅馆一直走到公务委员会去，拉尔夫就这样领我走去了。我喘着粗气，提着两个胀鼓鼓的诉讼包在他后面跟着。一个小时后，我挨着他坐在一间阴暗的小听审室里，他正在慷慨激昂地评论我国庞大水路交通动脉，这些水路上由来已久的自由贸易。那些用梦想造就了这贸易的小人物们，以及政府出面扼杀这种自由贸易的危险后果……有一小段时间我的注意力有些转移。你稍微注意一下就能发现我们努力要推翻的新规则的实质：它只是要求在此通航的船舶使用明尼苏达的港口，借以收保一种责任险。对于我来说，整个事件中惟一有趣的地方是为什么纳木勒家族的人如此关注它。我漫不经心地在听审室内巡视。

在为对此案感兴趣的公众准备的座椅的最后一排，有人正盯着我看——一个女人。

拉尔夫陈述完他的论点坐了下来。一个辩护律师站了起来，开始了一番更无聊的争论来支持新规则。我用眼角的余光研究那个女人。她，面露饥色，一直瞪视着我，表情中有几分神秘，她自身就是一个有趣的标本：从某种角度上讲，她或许可以称为美丽，一头浓密的黑发，一双大大的，燃烧着火焰的双眼，但尘世的几许重负，几许哀愁已在她的发际染上几道银灰，镂空了她的双颊，吞蚀了她那原本消瘦的身材上的一点血肉。

辩护律师的声音渐渐地停了下来，会场又恢复了安静。公众席上的那本就为数不多的几个人都在打瞌睡，房间中可以听得见空调器散热时发出的微弱的声音。这时，行政法官史尼德醒了过来，翻开一页纸，又清了清喉咙，说道：“最后，一个消费者协会会员代表反专制委员会，就委员会规则第８４６条，三款三项第十点作出了证明，现在让我们听听狄姆士·诺兰先生的陈词。”

那个面带饥色的妇女从一只黑色维尼龙包里抽出一叠纸递给旁边的一个男人。他接过来，走上前去。那是一个肥胖的，两腮垂着两团赘肉的男子，蒜头鼻子，留着阿福罗式发型。他面带一种受伤的，焦虑的表情，仿佛一个受了委屈的孩子。这个人不知怎么看起来有些面熟。

他笨手笨脚地站到史尼德法官的桌前，花了好一会儿时间整理手中的文件，然后提高声音，颤抖着说道：“是的，阁下。我现在站在陪审团前，因为我要履行我那令人痛苦的职责——更正上诉人提出的这个案件中的显然被歪曲了的事实。”他瞥了拉尔夫和我一眼，表情中既有愤怒又有理解。

“这个事件完全不是像他们所说的那样，他们歪曲了事实。他们提出来的每一点都是错误的。这个新规则就应该一字不差地实施。他们那样做真是可恶，是可耻。但你想他们这些人为什么来这儿极力要废除这个新规则？“詹宁斯先生，”那个胖子的两腮剧烈地抖动着，吐出了詹宁斯的名字。“您作了那么多滑稽可笑的论断，它们……，它们……，但让我来回答您，阁下，让我告诉您真正的原因。”

他双手颤抖着整理着他的那几页纸，然后突然念戏剧台词般地朗诵道：“阁下，航运险利率就要上调了。是的，惟一能承保这个新规则所要求的那种航运险的两家公司在马来西亚的一个港口事故中蒙受沉重的损失。只有少数一些人知道这件事。詹宁斯先生的当事人就知道这件事，但他们不会说出来。不，阁下，他们并没有向我们可敬的陪审团陈述这一事实。几个月后，航运险利率会成十倍增长。”

我很不舒服的感到那个瘦女人的目光正停留在我身上。

“如果他们的保险率升得真有那么快，那么使用密西西比河的航运公司将不得不提高他们的运费。为避免高价运费带来的损失，农民将不再用河运而改用铁路运载他门的产品，其结果将是明尼苏达和南部铁路公司将在２４年来第一次获取利润，而这将会激起澳大利亚国际财团的投资欲，他们一直在关注铁路市场动态，一定会要求在这次收购中获得控制股。而联邦政府不得不同意将铁路卖给外国，让他们获利，因为它借此可以要求澳大利亚拆除对美农产品的贸易壁垒作为回报。当澳国这样做的时候，美国谷物的售价每蒲式耳将会上升２．５美分，这样衣阿华东南部的农民为获利将不再大量种植小麦，而改将玉米作为他们的主要作物，这将会减慢土壤中铬磷肥的衰竭速度，从而增强庄稼抵制谷物萎菌病的能力，这种病目前正由墨西哥漫延过来。”他说这话时仰起头，摇晃着紧握的拳头。史尼德法官看看他，眼睛瞪得大大的。”如果衣阿华东南部的农民继续种植小麦，萎菌病会在５年内将小麦全部杀死，他们将不得不以极低的价格出售他们的土地，卖给詹宁斯先生的当事人——纳木勒家族！”

说完后，他大踏步回到座位，不停地喘气。

史尼德法官松开紧握桌角的双手，轻吁一口气。

“谢谢您，诺兰先生，”他说，“还有什么反对意见吗？”

“没有了，阁下。”拉尔夫笑着回答道。

（三）

休庭后，拉尔夫打了几个电话，然后对我说，“我们已经为纳木勒的航运公司在普里包里上找到了一个买主。我明天必须在佛罗里达出席‘海斯’案件的审理；我希望你在这儿再待一两天，这样当这个买主出价准备购买时，你就可以把买卖文件传送给纳木勒家。”

当一辆出租车载着他那灰色的公事包驶往机场的时候，他已经开始在阅读“海斯”案件的诉状了。

在回旅馆的路上，我在迷宫一般的天街中迷了路，当我第三次穿过第一银行大厦二楼门廊的时候，我把公事包放在快餐店前的地上，想仔细辨一辨方向。正在这时我看见了狄姆士·诺兰。

他没看见我。他正坐在快餐店靠窗的位置上，一面狠吞虎咽一面哭泣。在我看到他的时候，他向嘴里填了一个汉堡，一块酸乳酪，一个煎鸡蛋，一块巧克力蛋糕，几张法国馅饼，一份沙拉，一块烤乳酪，一块三明治。这些东西把他的两腮塞得鼓鼓的，他的双眼盯视着远处，眼泪顺着眼角涌下。

（四）

晚一些的时候，我懒懒地将自己扔到旅馆的床上，想读一本科幻杂志。窗外夜色加浓了，这时有人敲门。

是那个在听审时看我的女人，枯瘦的脸上一双灰色的眼睛闪闪发亮，长长的，瘦骨嶙峋的双手颤抖地捏着她那只带到法庭上去的黑色维尼龙小包。

我盯着她看了好一会儿，她才喃喃道：“我能进来吗？我有件事要与你商量。”

我让开路，关上门，我的嘴就在她的颈后。

“当然，”我笨拙地说道，“进来吧。”

她对我作了个可以说是笑容的表情，脱掉外套扔在床上，然后僵直地走到窗前向外看着。外面雪正从灰色的空中铺天而下，洒向灰色的圣保罗市。

我清了清喉咙，她颤了一下，迅速转过身来，给了我另一个毫无表情的微笑，将一绺半灰的头发从眼前拨开。

“我饿了，”她说道，“能为我叫份晚餐吗？”

她是面带饥色，我拙手拙脚地摸出菜单，电话，叫了一份双人晚餐。当我做完这一切再抬头时，她正倚在墙上，把那黑色维尼龙包紧紧抱在瘦削的胸前。

“我能告诉你关于纳木勒家族的情况。”她说，“我知道你急于了解这方面的情况。”

“关于他们你知道什么？”我生硬地问道，同时切记做律师的规矩：不要讨论当事人的秘密。

“一切。包括他们怎样计划驱逐出所有其他农民，最后统治整个国家。关于他们的一切我都非常清楚。”

“你不是真的相信诺兰在法庭上所编的荒诞故事吧？”

“那是事实。”

“是吗？当时房间里所有的人都极力克制自己才没有大笑出来。”最伟大的电子天才和最先进的电脑都不会给你讲述保险规则会导致谷物萎菌症这样的故事。”

“电脑只会计算数字，而纳木勒人思考的是事情。”

这时电话铃响了，我还没来得及去接，她已抢先把电话握在手中。

“喂？”她以清懒的飘渺的声音低语道：“抱歉，他现在很忙，你过会儿再打过来好吗？”然后“噢”了一声，将电话递给我。

是阿尔夫，从佛罗里达打来的。他的声音听起来有些滑稽，但他只是说：“我刚听说我们的买主要出价了，你今天要把文件起草好。克里斯坦森运输公司。”他在给我读地址。“你把文件弄好后我会打电话通知纳木勒家的人跟你约个时间。”

当我挂断电话的时候，那女人继续说着，仿佛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一样。“我们知道谷物萎菌症是纳木勒家族用来挑战新规则的法宝，狄姆发现了这一点。”

“是吗？”

“是的，要知道他本是他们中的一员。”

这提醒了我。我忽然意识到我看诺兰觉得面熟的原因了：那窄窄的额头，紧靠的鱼限，突出的说话时上下疾动的喉节，惟一不同的是他身材肥胖。

“他们把他送入大学进行试验。他们家族的年轻人不上学——他们贿赂了一些州教育官员特批了一种家庭教育大纲，狄姆是他们家族年轻人中学得最好的。但到了大学后他才发现他们家族的行为有多么罪恶，于是开始反抗。从那时起他一直在与他们作战。

她在谈起狄姆时声音中带着一种明显的骄傲，于是我问道：“他在大学中认识你的吗？”

她耸了耸肩。

“我想你们的立场，观点是一致的。”我说，“那你们怎么——”

“狄姆预计到你们会对纳木勤家族感兴趣。”她插嘴道，“而我也清楚这一点，你知道是什么原因吗？”

这时有人敲门，一个人声音低沉地说：“入房服务。”

那女人突然要用卫生间。

我打开门，一个面容友善的男孩正站在门外。他身穿粉红、金黄两色佩有肩章的制服，推着一辆冒着热气的双轮小车走了进来，把一张小桌摆在窗边。他一面掀盘上的盖子一面问我昨天看没看篮球赛，说着说着他突然停下来，脸红了。我回头一看，是那女人从卫生间出来了，她身上只有一块浴巾，一块小浴巾。

“亲爱的，晚饭——噢，对不起。”她说道，以一副获胜者的姿态对着那个小服务生笑着。当那男孩红着脸离开的时候，我紧绷着嘴唇，从牙缝里挤出几个你“你要怎么样？”

这时电话铃响了，我们同时冲了过去，我抢先一步抓起话筒，但她马上把一阵放荡的笑声传了过去。

“喂，是布莱恩·拉姆杰吗？我是德里克·丹·纳木勒。”声音虚幻，飘渺，仿佛来自另一个世界。

“你好，纳木勒先生！”我热诚地叫了一声，尽力使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庄重，严肃。这女人正蛇般地在我身上蠕动，剧烈地喘息着。她身上的毛巾早就不知哪儿去了。她把嘴巴凑近话筒，娇喘着道：“来，宝贝，我们再来——”

我把手压在她的嘴上，推开她。她咬了我一口。

“拉姆杰，”话筒那边的声音道：“你在吗？”

“是的，先生。”

“老纳木勒准备明晚八点见你，签订购置合约。你在听我讲话，是吗？”

那女人一面继续放荡地笑着，一面使劲力气踢我的肋骨，仿佛要踢出个洞。

“我会准时赶到，谢谢。”

我挂上电话，推开她。她转回身，抚摩着脖子，我这才意识到刚才我一直在掐着她的脖子。她赤裸的身体并不难看——如果你喜欢她那种瘦削的骨架，那种灰暗的肤色的话。她的眼睛在黝暗的肤色下显得更加明亮。

“我要穿衣服了。”她说完跑进浴室，重重地带上门。

接下来的３０秒内，我经历了一番情感的波动，这种感觉最后归综为好奇。那女人的黑色维尼龙包就放在床上，我拉开了拉锁。

里面有一张身份证，带着一个附签，上面写着“若遗失，拾到者请与杰西卡·安·雷顿女士联系。地址：明尼苏达州，米内包里士，艾姆大街３０１号，邮编５２２１７”。字迹小巧工整。诺兰在法庭上用的讲稿出自另一个人的笔体，字迹潦草而且勾勾抹抹的。包里惟一的东西是一张大地图，我把它在床上摊开。

这是一种流域图，用圆珠笔画的。上面有上百个方块、圆、三角，或方菱形的记号，这些记号间用线，箭头或一些其他代号连接起来。这些标记旁边都有简短的说明，其中有一个这样写着“彼得蒙特３５１；速度：３４５迈；海拔１８５００英尺，重力加速度０．５，矢径８７／１０８／？？”及其他一些很难理解的东西。另一处写道：“水蒸汽凝法度８２％，力（垂直方向）＝”结尾处是一种类似相对论公式的一串数字符号。在这幅图的正中间，许多线条和箭头的指向处，是一大的红五星，看起来那么神秘。

浴室的门开了，接着是一阵尖利的叫声，然后那女人就已立在图表和我之间，她一只手推我，另一只手急急地把图卷起来。把图和诺兰的本子重新放回包里后，她把头发甩到脑后，直盯盯地瞪着我的脸。她剧烈地呼吸着，眼中有震惊，又有愤恨。

“再见，拉姆杰先生。”她吐出了这几个字转身跑了出去。

（五）

我在房间里踱了几步，那份双人晚餐摆在窗旁的桌子上一动没动，我想理清思路，弄明白杰西卡·安·雷顿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女人。最后，我发现要弄明白这一切需要同事们的帮助。我要了公司华盛顿总部的号码。现在已经很晚了，但爱德华仍在办公室。他对我交给他的任务很反感，但一小时后他就给我回话了。

“纳木勒家族的档案中记载了很多东西，”他告诉我，“我还没有通览一遍，但我现在就可以给你一些内容。我们第一次为他办理的是一桩民事侵权案——误伤案。大约２０年前，纳木勒家族的一个年轻人遇到了一次车祸，他驾的车与一辆每周定时往一个加油站送汽油的大卡车相撞了。意外相撞使得大卡车翻入一块麦地。两名驾驶员都跳了出来，但一些汽油溢出来了，着了火，从而引起一场灾难性的火灾。当时正值夏末，天气非常干燥，风又吹得很猛，火势很快蔓延到一个化工厂的储备库，里面装满了一种叫甲基——对，是叫甲基吧，反正是一种他们用来制造农药的有毒物质。储备库着了火，很快燃烧起来，一大片有毒的烟云随风蔓延了约一英里，毒烟吹到当地一户农场主家，毒死了这个农场主和他家很多人。这次事件中有些凑巧的是，这人是当地一个很有影响的人物。他曾组织当地人反对纳木勒家族，联合起来拒绝购买他们出售的农具，拒绝卖给他们土地等等。这家人中的幸存者向当地法庭提起诉讼。你的朋友詹宁斯出面使得该案易地审理，陪审团裁决纳木勒家族无罪，因为缺少造成这后果的直接原因，最终的死亡是由一系列不可预见的意外事故造成的，而纳木勤家族的交通事故列在这一串事件的最前面，是间接而又间接的起因。后来又经衣阿华高级法院审理维持原判，这样雷顿对纳木勒家族的案件……”

“雷顿？”

“塞缪尔·亚瑟·雷顿是那个农场主的名字。”

我一时说不出话来。艾迪问道：“你还在吗？还想不想再听一个故事？”

“当然。”

“这件事可能是属机遇，但……我们为他们办了一件很有价值的事——一连串的价值。在１９７３年的春天，纳木勒家族抵押了他们拥有的一切，拿出了他们所有的商业贷款，出售了所有的土地，把一千万美元投资于——你猜是什么？毫无利润可图的得克萨斯石油。而几个月后世界石油输出国组织开始对美实行禁运，得克萨斯的石油就变得身价百倍了。几年前，纳木勒家族又卖掉了他们所拥有的石油股份，就在石油再一次跌价前卖掉的，詹宁斯为他们处理了这笔买卖。他们总共从中获利超过八千万。我告诉你，布莱恩，这个家族不是幸运得离奇，就是……”

“就是什么？”

“不，没什么。他们会是幸运得离奇。这就是目前我所了解的关于他们家族的情况。”

第二天下午，我带着克里斯坦森公司的购买合同飞抵衣阿华市，在那我租了一辆车。我沿８０号州公路向西行，然后向南拐上１４９号州道，再向西驶上一条郡道。在国歌和猪饲料广告中间，气象员预报将会有一场小雪，同时气温将降至零下三十度。

我相信当时气温在零下三十度左右，但当我到达普里奥鲍里土的时候，天色阴得发黑，雪下得越来越大。我几乎看不见那标志着纳木勒家私有公路的牌子。我开车以１０迈的速度蜗牛般爬过黑暗的警卫室。当我看见正房的灯光的时候，已经将近九点半了。距正房１００码左右我的车子陷入雪堆中，我无法把它再发动起来。我步履艰难地向我和拉尔夫以前呆过的门廊走去。风透过外衣，我的身体已经麻木。我用一只木块般的拳头捶打房门。

门吱嘎一声开了窄窄的一道缝，通过门缝透出的昏暗的灯光可以看见雪花在空中盘旋，打转，还可以看见一张窄窄的女人的脸、脸在颤抖，那一双眼睛对在一起。“滚开！你走错地方了！”她想关门，但我把一只脚挤到门缝里。

我勉强龛动僵硬的双唇说道：“我是那个律师——”

她转头对屋里的什么人尖叫了一声，一秒钟后，门被猛地撞开，一只黑洞洞的猎枪管抵住了我的鼻尖。

“你要干什么？”一个瘦鱼般的男人举着枪问道。

“我是律师——从米纳包里士来的——我带来了文件——”

“你的车呢？”

“抛锚了——在路上。”

“证件！”

我用肿得有一尺厚的手掏出驾照递给他。另一个人把驾照拿走了。

“我能进来吗？”

“现在还不能。”

从门内传来的温暖气流使我那已麻木的身体又恢复了一些知觉。到那个人拿着我的驾照回来的时候，我已暖和得足以感觉到我快要疯了。

但由于这些人是拉尔夫的当事人，我压住怒火，只是在他们允许我进来时说了一句“感谢盛情款待。”他们根本不在意我的存在。拿猎枪的那个人把枪锁入壁橱，闩上门，上了锁链。之后他们都一声不吭地离开了。大厅里安静、空旷、温暖，弥漫着灰尘和柴火的味道。不时地，地板会在什么地方响一下。我站在门边口地毯上，我衣服和头发上的雪开始融化。我注意到地毯上并没有“欢迎”字样。

最后，两个纳木勒人来到大厅。其中一个说道：“老纳木勒先生让你进去。”我们又顺着上次走的路线进入了老纳木勒的房间。在他慈善的注视下我又感到了温暖。德里克·丹在我椅子后站着，近得可以掏我的口袋。

“他们不会伤害你”，老纳木勒那公鹅般的嗓音又在我耳边响起，同时冲我摆着手，“这些天他们必须小心，不能随便放人进来。”

我把克里斯坦森公司的文件整理好，递给他一份，并给他解释合同的详细条款。我可以感觉到德里克·丹的眼睛越过我的肩头在窥视着我，还能听见外面风声萧萧，把一个倚墙而立的什么东西吹得嘟嘟响。我忽然感到孤独，脆弱。仿佛潜入渔人王国的一个外来者。我现在非常想念拉尔夫，想他那灰色的服装，永远让人无法捉摸的眼神，灵巧的双手以及他除了打赢官司外对一切都持怀疑态度的顽固劲儿。

我把交易解释清楚后，老纳木勒在各项合同的适当地方签了名。

“纳木勒先生，”我一边收拾文件一边说，“我想向你提个请求。现在外面天气很糟，我的车在雪地里抛了锚，我想我今夜无论如何也无法回到衣阿华市，我能在您这儿留宿一夜吗？”

他翻着眼睛看着天棚，想了好半天才说：“噢，我想是可以的，我想是可以的，让一个遇难者在这样的天在外面躲一夜简直无异于谋杀。”他那公鹅嗓发出了一阵笑声，“德里克·丹，你负责这件事。”

我跟着德里克·丹走上那个黑暗的平台，我的两名守卫靠墙站在那里。丹把其中一个带入旁边一个小屋，关上了门。另一个盯视着我，仿佛他一眨眼就会错过什么重大事件。

旁边的小屋里开始了一阵小声议论，我隐约听见几个字：“责任”，“永远不”，“纳木勒”，还有“谋杀”。

但当他们出来的时候，脸上又像通常那样毫无表情。德里克·丹返身回到老纳木勒的房间，另两个人押着我来到一间阴暗的小屋里。

“会有女人来为你铺床的。”其中一个人说道，接着钥匙在锁里响了一下。

我脱下外衣，在一张深深的，有着一股说不出是什么怪味的扶手椅上坐了下来。一张倾斜的桌子，和一张金属床架，一块凸凹不平的床垫构成的整个房间摆设的剩余部分。风在小窗外猛烈地怒号着。

有人敲了一下门，接着是钥匙在锁眼里扭动的声音，一个年轻的纳木勒家的女人探进头来。

“我来铺床。”她说道，脸涨红了，似乎这能让我明白这一点。

“我不会看的。”

但是我看了，在她迅速而熟练地摆弄这些床单、毯子的时候。一件家常的，紫底带白花的衣服套在她身上，如同挂在衣服架上一般。头发从中间分开，在脑后用一个头花结住。她紧靠的双眼流露出一种羞怯而真诚的表情。

“我去给你取晚饭。”她把床单最后铺平，说道。

“非常感激。”

“噢——老纳木勒先生吩咐我这样做的，我可不敢擅自做主。”

她脸又一次红了，走了出去，一会儿又端着个托盘回来了。她把托盘放到桌上，桌子立即喝醉酒般摇晃起来。

“我叫艾米丽·戴尔，”她说，“一会儿你吃完后我会来收拾的。”

“我叫布莱恩。”我说着伸出手去。她笨拙地摇了摇我的手，很快转身出去了。

食物怪怪的：薄薄的，不冷不热的香肠，我没见过的蔬菜，家烤的面包，这些东西上都浓浓地加了一种很奇怪的调料。吃完后，我感觉怪怪的，正当我努力消除这种感觉的时候，艾米丽又进来了，她关上门，后背倚在上面。

“你是从哪儿来的？”她问道。

“华盛顿特区。”

“那很远吗？”

“大约有一千英里。”

“那么它还在衣阿华，不是吗？”

“不。但它仍在美国。”

她沉思着点点头，似乎仍在衡量那到底有多远。然后她走过来，我正坐在床上，现在她就站在我旁边。

“如果我求你做件事，”她说，“你能保证不告诉别人吗？”

“我想会的。”

她解开衣服最上面的扣子，抽出一本已有点儿霉，好多年以前的《人民》杂志，然后在我旁边坐了下来。她现在很激动，以致不再害羞了。她把杂志翻开到很破烂的一页，那上面有一幅电影明星的彩色照片。

“你能读出她的名字吗？”她手指着字幕，不知是由于激动还是紧张而呼吸急促。

“娜塔莎·金斯姬。”

她读了几遍才读准。“我想她实在是太美了。”她叹了口气，眼睛盯着照片，“我希望我能长得像她。”

我不禁看了看她那瘦长的脸，突出的牙齿。

她站了起来，小心翼翼地走开。“谢谢你给我读她的名字。”

“你自己不能读吗？”

“当然能。但我不会读这么复杂的字。而且我也不能让那些男孩子们看——他们会把它拿走的。”她把杂志又塞回衣服中去。

“男孩子们读得会好一些吗？”

“噢，是的。他们一定要读好因为他们是要进行计算的。我们女孩子是用来传宗接代的。我们有很多事情都比他们做得好。这叫做劳动分工。著名的亨利·福特·纳木勒是这么说的。”

“但你们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当然是要把纳木勒家族的生活方式传向整个世界。你不认为纳木勒家族的生活方式优越于其他任何你见过的家族吗？”她这话听起来像是一句引语。

“确实。”

“这就是了。”她又一次凑过来，有些焦虑地望着我，“你不会告诉任何人的，是吧？我们是不可以与外面的人谈话的。”

我说我当然不会。

（六）

我脱衣躺下的时候已经半夜了。我钻进了艾米丽·戴尔用她那灵巧瘦削的双手为我铺好的被窝，但我睡不着。我躺在那里静听外面的风声。纳木勒家的食物给我带来的奇特感觉现在已潜入我的大脑；我现在异乎寻常地清醒，思路就如棋子般整齐，明了地排列在棋盘上。过了一会我开始试探着分析我头脑中的一个问题：我对杰西卡·安·雷顿及狭姆斯·诺兰的疑惑，我常规的思维方式在向这个问题发起进攻，但，无济于事。

除非杰西卡·安是发疯了！她昨天一直在试图让别人知道她赤裸着呆在我的旅馆房间里，她让每一个可能会听到的人以为我与她有染，但接到德里克，丹·纳木勒的电话后她马上停止了这种把戏。看起来她这样做，直接目标是纳木勒家族。那又是为什么呢？无数个念头像竖锯的锯齿般在我头脑中打转，最后归结为一种奇怪的结论；杰西卡·安曾告诉过我诺兰“计算”出我会对纳木勒家族感兴趣；如果你相信这一点，尽管这听起来很蠢，而且相信诺兰使用的“计算”方法与纳木勒家的一样，那么纳木勒家族一定也“计算”出我对他们的好奇心，也许还能“计算”出诺兰也“计算”出这一点，并会派杰西卡·安到我那里去探听情况。德里克·丹·纳木勒昨天听到我房间里有女人娇喘呻吟，如果他向旅馆查询一下或向服务员打听一下就会知道那是谁。现在我躺在纳木勒家，池们一定在怀疑我对他们是否忠诚，或者杰西卡·安·雷顿，她的父亲就是被他们杀死的，是否已用她那瘦削的妩媚俘获了我。但诺兰是否已经知道了我会留在纳木勒家呢？他能“计算”出这场暴风雪吗？杰西卡·安包里的那幅图上有一处标记。“水蒸汽凝结度８２％”，那能否意味着小雪会突然加大？那幅图的中间有一个大红五星；那代表什么——或者代表谁？反专治议会是否已为纳木勒家族准备了一系列灾难，并通过我带了进来？我难道是给我自己的当事人带来恶运的天使吗？我一跃而起。跑出房间后穿过曲曲折折的走廊，我必须去见老纳木勒，提醒他注意那颗红星，告诉他——。

我猛地惊醒过来，窗外风还在低吼。我在黑暗中躺了一会儿，诅咒着纳木勒家奇怪的食物，竭力把梦境从头脑中赶出去，一点点的我感到小腹有一种很不舒服地压力。我钻出被窝，摸黑穿上衣服。

艾米丽·戴尔忘了锁门。我走进大厅，极力想在我从老纳木勒的房间来这儿的途中是否经过了卫生间。

“有人吗？”我在黑暗中问道，但没人回答。

大厅的一端有一点微弱的亮光，我朝那边走过去，脚下的地板微微响动。除了远处的风外四下里寂静无声。我走下几步楼梯，来到另一间厅房，四下寻找卫生间。在一间开着的房门口，我看见里面有几排长凳，一个祭坛，祭坛上方是耶稣受难像，两侧排列着蜡烛，显然这是一间祈祷室。没有什么特别的原因，我走了进去。

耶稣受难像是木雕的，但这座雕像很奇特：当我走近些的时候，我发现耶稣穿着农靴，披着罩袍，头戴一顶帽子。他的脸瘦长，正中是一个长而陡直的鼻子，双目靠得很近，看上去像在对眼，几颗兔牙呈不同角度从两片薄唇间向外龇出。雕像下面有一小块横匾，上书：“雅各布·约翰·纳木勒，１９１９年１月９日被谋杀。”这使我觉得很滑稽。我回转身，重重地撞在第一排长凳上，立时坐了下去。一本赞美诗集正摊开在凳上，这是一本粗糙的，印得很次的手工装订书。翻开的书页上印的是一首名为“他们的血河”的赞美诗。第一段是这样的：

我们将在他们鲜血汇成的河中

游泳

我们将在太阳升起的地方

翱翔

我们将向他们显示

生活的真谛

我们将让他们

在正义的海洋中灭亡。

我站了起来，迈步向我房间的方向奔去。过了约三四分钟我才意识到我迷路了。当我停下来想辨别一下方向时，我听见从楼梯上方传来低低的说话声。

我急转身向另一个方向奔去，但忽又停住了。我是这些人的律师，噢，上帝。如果他们是举行一种比较奇特的宗教仪式，我应该感到高兴。我应该走上去，让他们——不管那是谁，领我去卫生间。我迈步向楼上走去。

我几乎马上又停了下来，我听出来了其中一个人的声音：是老纳木勒，我正站在他房间下面的楼梯上。

他的声音听起来很奇特。他懒懒地低吟出一串单词，就像拍卖商在唱一首格里圣歌。他不时地被机械地卡嗒声，翻动纸张的沙沙声，及其他很单调的声音打断。

我小心地把头探出楼梯顶。昏黄的台灯光下，老纳木勒正坐在他的床上，脸色红润，眼光闪亮。他两侧各坐了一个中年人，握着他的手。其中一个是德里克·丹。十几个人紧密地围坐在老纳木勒的床周围，在纸板盒里翻着文件。一个年轻人坐在一边正在打电话；另一个在一个厚便笺簿上奋笔疾书。还有一个正把从便笺簿上撕下来的纸往涂了软木塞炭涂的墙上贴。一个老式台式计算器放在德里克·丹的腿上，他的双手正在键盘上飞快移动。

“……拉姆杰知道雷顿和诺兰是一起的，同位，原因，比率，前后关系，”老纳木勒那低沉的声音传来一串令人费解的词句，“机会信任因素，关系，詹宁斯……”

“无罪轨迹。”德里克·丹突然叫道。

“有罪轨迹。”坐在老纳木勒另一侧的中年人叫道。

“——关系，交叉点，除去十以下的，除去十以上的，忽略雷顿——”

在纸箱旁翻动文件的那些人开始往老纳木勒呻吟的曲子中加词：“淫荡”，“经济因素”，‘八十三”，“逆反”，“坐牢”，“禁止有罪轨迹”。

“极大的破坏性。”德里克·丹说道。

“投射。”另一边的那个中年人说道。

坐在电话边的那个年轻人在拨号码。

在我下方几寸的地方，有一个声音叫道：“危险！停！”

几双坚硬的手抓住了我，把我推上楼梯，走进屋子。二十来张的脸毫无表情地盯视着我。

“这附近有卫生间吗？”我浑身发抖，拉了拉衣领。

老纳木勒神经质地狂笑起来。

“他在偷听吗？”他问道。

把我抓上来的那三个人点了点头。

“你还听到了什么？”

“我正在找卫生间，”我无力地申辩，“我迷路了，我——”

老纳木勒又笑了起来，笑声拖得又长又响，近乎疯狂。“带他到卫生间去！”他狠狠地叫道，脖子和额头的青筋暴跳。然后又疯狂地笑起来，他恶狠狠地瞪着我，目光中含着杀气，似乎要在我的脸上戳穿两个洞，牙齿向外暴突着，像要吃人一样。

那三个人押着我来到一个没有窗户的卫生间。那里有一个旧式的抽水马桶，是用线拉着放水的那种，还有一个淋浴头，固定在一个爪形架子上，一面镜子，背面已有几处水银脱落了。我在马桶边站了有五分钟，但什么也没有排出来。从镜中望去，我的脸上是愤怒，疯狂。我打开门走了出来，那三个站成一排等着我。他们又领我走过一道道令人头晕目眩的螺旋形楼梯，我的房门出现在我认为最不可能出现的地方。我温顺地走进屋，房门被关上了，上了锁，脚步声远去了。

现在是凌晨三点。我没开灯坐在扶手椅里，眼前总是浮现老纳木勒那疯狂的，充满杀气的长脸。我在那儿坐了约一个小时，这时大厅里传来急切切的脚步声。我悄悄地来了个后翻，蹲在椅子后面。

钥匙在锁眼转了一下，一道黑影迅速扑到我的床上。

我向那道黑影俯冲过去。

我感觉自己正与一包丝线和一个尖尖的臂肘打架。

这时一个女人的声音低声哭叫道：“救命！”我把这人的脸拉近一看，是艾米丽·戴尔正瞪着恐惧的双眼抽泣着。

“他们要来杀我们，”她仍抽泣着，“他们就要来了！我们必须马上离开！”

“谁？”

“那些算计的人！”他们在我房门外小声议论来的。我跟你谈过话，你又看到了我们的工作核心，所以他们要杀掉我们，他们就要来了！他们会炸了我们然后吃掉，就像他们——！”

我用手挡住她的嘴，紧紧按住她别说话。我听到大厅中的地板响了一下。我猛冲向房门，反转了一下钥匙，将门从里面锁好。

门扭静静地转了一下。

“快！”我冲她低喊道。我抓起椅子上的外衣，轻轻推开窗户。风夹着雪花扑了进来。窗前是一排小松树，轻轻一纵即可扑上去。

“快！”我叫了她一声，随后向一颗树跃过去。

树猛地折了下去，但没断。我慢慢地向下滑落到过膝的雪中。艾米丽·戴尔也跟我滑了下来。凛冽的寒风刀般地割扯着我，我双手已经麻木，艾米丽·戴尔只穿着她那件紫色的家居服。

“快！”我在风暴中一把扭住她，拖着她向我认为我那辆租来的车的方向跑去。刚跑出房子约５０码，她就摔倒在雪中。我把她拉起来的时候，她已经冻僵了。我解开外套扣子，把衣服的一半搭在她身上，拖着向前跌跌撞撞地跑着。两股寒风中间雪停了约一秒钟，我看见了我的车，雪已堆到车顶。

我把车钥匙放到外衣口袋里了，但此时它不在那里。车门锁着，但我离开车时并没有上锁。突然我意识到这发生的一切究竟是怎么回事了。

艾米丽正在向地下滑去，我扶住她。“我们必须回到房子里去。”我冲她的耳朵喊到。

她脸上很平静，仿佛有些出神，眼睛几乎合上了。

“我回不去了。”她喃喃道。

“我们必须回去！他们在耍诡计。骗我们出来。他们不会杀我们的——那样会给他们带来麻烦，他们从不做那样的事。他们分析、计算、幕后操纵——这样他们就不会陷入麻烦中了。我们私奔出来，忘了带车钥匙。他们怎么能算出这一点？他们又没有电脑。”

她半睡的面庞上浮现出一抹骄傲的笑容，“电脑只能算计数字。”她吐字不是很清晰，“而纳木勒家的人能够思考事情。纳木勒——”

她失去了知觉。

我抱起她冰冷的身体，风雪中我几乎看不清房子的轮廓，“你们这群狗杂种！”我迎着风大叫道。

我这句咒骂似乎起了反应。一阵金属的尖锐的撞击声淹没了风吼。一大块燃烧着的东西从云端直跌到屋顶，墙向外炸倒开来，砖石碎片四处崩溅，眼前是猛烈的火舌似乎要吞噬这幢房屋的废墟的一切。这种情景使人想起７月４日火箭发射失事时的场面，火光把鬼魅般的影子投向雪地。

我一下子扑倒在耳后，刚好来得及躲开一大块裹着火球的金属和一段燃烧着的木头，它们冲破玻璃窗，砰地坠到雪堆里。咝咝地冒着蒸汽。过了一会，我探出头去观望，只见房子的残骸立在那里，整块地区焚烧殆尽，到处都有火星闪烁，到处烟雾弥漫，咝咝作响。

我抱起艾米丽·戴尔移近火堆。现在不必进车里了，这儿的热量足够了。

（七）

我醒来时已是第二天下午了，在衣阿华市的一家医院里——一间私人病房，是由公司的集体健康保险金购来的。我并没什么大问题。艾米丽·戴尔一度体温过低，正在另一间病房里恢复。

一个护理员给我送来了一些食物，应该叫午餐吧，还有一张报纸。头版头条大标题：“衣阿华飞机失事，遇难者上百人”。

“今晨，衣阿华东南部，一架商用运输机与一架私人飞机相撞，飞机残骸落到一处人员密集的农舍。民航局的官员称这为一起意外事故。暴风雪使得救护队花了近两个小时才到达失事现场。住在彼得蒙特３５１地区及这座农舍中的近两百人中只有两人幸存。”文中报道了这次大灾难的细节及救护工人英勇行为。文章接下来又记叙道：“事故发生时，狄姆斯·Ａ·诺兰，一位米纳包里士居民，驾一架租来的飞机从该市一小机场起飞。当时天气状况勉强达到飞行要求。该机场管理员艾而斯丁·维格斯说诺兰具有飞行执照，当晚他坚持要飞往衣阿华的普里包里土。一场意外的暴风雪阻碍了诺兰的飞机和那架商用机上的脉冲转发器的正常运行；在正常情况下飞机上有设备可自动检测并向飞行员报警，但由于天气的影响，这种设备也出了故障。”

这时我床边的电话铃响了，是拉尔夫·詹宁斯，他向我提了一大堆问题。

“我希望你设法抢救出了克里斯坦森公司的购买合同。”这是他的第一个问题。

我老实地告诉他我没有。

“该死的。拉姆杰——纳木勒家幸存的那位小姐还想出卖那家航运公司吗？”

“我不知道。”

“该死的，拉姆杰，你一直在那里忙什么？”

我向他保证把这一切料理好他才挂断了电话。我查询到了杰西卡·安·雷顿在米纳包里士的电话号码。

“您好，我是布莱恩·拉姆杰。”我说道。

电话那边是一阵沉默。

“我只想告诉你我很相信你给我讲的关于纳木勒家族的故事。”我继续说，“我想问一下是不是你和诺兰在旅馆里设置那个圈套来转移纳木勒家人的注意力，这样他们就无暇算计像诺兰那样的一个人会怎样利用一架飞机及一场意外的暴风雪……”

她说话了，声音冰冷，“我不知道你是谁，也不明白你在说什么，请你不要再打扰我。”说完她挂断了电话。

我呆呆地瞪着话筒，可它毫无表情。

不管怎样，我们的上诉获得最终胜利。你可以像以往那样随意使用明尼苏达港口，而不用去顾虑什么航运责任险。

# 《娜塔莎遇险记》作者：格列高娃

孙维梓译

娜塔莎刚走下人行道并准备横穿马路时，她听到了一阵刺耳的刹车声。留在记忆中的仅是一辆狂冲而来的红色汽车前盖和两盏前灯，还有那张在方向盘后极度惊慌的脸，她丝毫来不及害怕而只是本能地想到躲避，然而汽车已经使娜塔莎倒在地面产生了滑动，在跌倒的一瞬间，她似乎感到身子下面是个结冰的水洼。

于是一切都从脑海中消失了，包括最后那场考试中监考老师严厉的面容和妈妈在她上学时那慈爱而担心的脸庞。

……寂静……一片寂静。娜塔莎只觉得在一片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飘浮着一种神秘的回响，周围是无穷无尽的空间，娜塔莎拼命在思索着：“我在哪儿？……我出了什么事情？”她在深邃的无边寂静中紧张地回忆着，倾听着。

首先捕捉到的信息是一种轻微的沙沙声，好象有谁的手在桌子上小心地摸索，然后传来一个低沉的男声：“您听得见我说话吗？”

“听见了。”娜塔莎回答，连她自己也不认识这是自己的声音，它又尖又响。

“您能说出自己的姓名吗？”

“唿，……我叫娜塔莎。”又是那种不是自己的声音在回答。她突然想起了那个早晨和马路上的红色汽车——大概这是在医院，而且后果严重，所以医生守护在身旁。

娜塔莎浑身战栗，急切地问：“我在哪儿？出了什么事吗？”

接下来的那段寂静简直长得使她受不了，她终于支持不住而哽咽问道：“医生，告诉我真相，我要真相……”

娜塔莎似乎感到这种发哽的声音类似金属。

“安静些，别激动，您不用担心……最危险的时刻已经过去了。”

这句话又引起娜塔莎的希望：“谢谢您，医生，您救了我的命。”

“您感到怎么样？说说自己的一切感受，这非常重要。”医生轻声问道。

娜塔莎尽力体会了一下。说来奇怪，似乎她的每条神经和每个细胞都在报告平安无事，无病无痛；更奇怪的是，她用手也根本觉察不到自己的身体和周围的一切，只是一片空虚。

“真奇怪！”最后她说，“我感到很健康，但全身竟会没有重量，还有这不可捉摸的无边黑暗，真是太黑了！”

“这一点您得忍耐一下，”医生似乎感到娜塔莎在发抖，就急忙补充说，“当然这只是暂时的。”

娜塔莎继续回答着问题，无所不谈。从她喜爱的花卉和小动物，一直讲到发型和学校生活。后来医生又出了几道算术题，连娜塔莎自己也觉得奇怪——她怎么具有如此的数学天赋——她对乘法以及多位数的计算几乎是百发百中，既迅速又精确，似乎她过去一直擅长此道那样。

最后医生说今天差不多了，他谢谢娜塔莎并祝她好好休息。她本还想问些什么，但一阵倦意袭来，就一下子坠入了梦乡……

……她同样地突然醒来并听到那熟悉的语音：“早上好！亲爱的娜塔莎！”

这一次来的医生不止一位，从声音辨别出还有一位年纪大点，也许还胖些，可能是来会诊的医生。

她又一次回答了许多问题。新来的医生特别关心她的心理状态，检查了她的记忆力和逻辑思维能力，提出不少怪问题，诸如“半个苹果象什么”以及“如果今天是明天，那么昨天是哪一天”等等。接着又是数学练习，娜塔莎依然为自己非凡的计算能力而吃惊不已……

“得了，我不干了！”最后娜塔莎坚决地说，“我受够了，我不是你们的计算器！”娜塔莎在想自己的嘴唇一定嘟得老高。邦暗班奥绊按班哀绊按中国科幻苞傲办拔

“对不起，娜塔莎！”她听见胖医生说，“我们忘乎所以了，没想到您也会疲倦的。今天就到此为止吧，谢谢您。”

胖医生走后，只留下原先的值班医生，娜塔莎听见一阵翻纸声和沙沙的写字声。

“医生，您说……我的脸部……我变得多吗？”娜塔莎胆怯地问。

“您的脸？……医生反问说，娜塔莎简直能清楚地想象出他耸肩的样子。

“呵……不会的，您连一颗雀斑也不会改变。”

娜塔莎悄悄地叹了口气：“今天是几号了？”

她听到答复大吃一惊——从出事那天至今已有大半个月了！“医生，我好怕，周围简直是一片真空，我能见见妈妈？”娜塔莎伤心地又说，“只是听听妈妈的声音也行。”

又是那种折磨人的寂静，然后她听见医生勉强忍住的低叹和划火柴的声音。

“娜塔莎，好姑娘，”医生的声音掺有忧郁，“您妈妈已经知道了该知道的一切，但现在她不能见您。请相信，这是有重大原因的。”

娜塔莎哭了，看不见的泪水在流向面颊，她伸手去擦泪，但只是想这么做而已，因为整个身体都是“虚无缥渺”的，何况是手？

“我知道您不好受，”医生说，“遭受了这么大的事故。但幸好您还活着，您还能思索、分析和判断，有着全部的记忆，您会有前途的。”

“不，医生！我不能老是生活在这样的黑暗中，我要看见朋友、星星和太阳，我得散步、跳舞……我多么喜爱鲜花！……”

娜塔莎沉浸在昔日的回想中并不知不觉打了一回盹，不过这次她睡得不熟，好象在做梦：在平地上奔跑，和女友在喁喁私语……

当她再次醒来时，第一次听到一种奇怪的嘶嘶声——是吸尘器在工作。娜塔莎猜想这是清晨，也许医生已来了。

“医生，您在这儿吗？”

回答她的是一下沉重的敲击声，也许谁把吸尘器的把柄掉落在地上。

“天哪！谁在那儿？”一个惊惶的女声在问。

“是我，娜塔莎……难道您没瞧见我吗？”

“我的老天爷！多么奇怪，您躲在哪里？”

“什么？这里不是病房吗？”娜塔莎追问。

“病房？什么病房？真搞不懂！”

那女声迷惑地问，“我在这单位打扫快二年了，从来也没见到有什么病房啊！”

“那我是在什么地方？”娜塔莎气急败坏地嚷。

“瞧你说的，我又没见到你在哪儿？这里是大学，是什么计算机研究中心。我只见到四周都是些橱啊柜啊的，全是些会计算的机器。”

“那么医生呢？有位值班医生，他应该是在这里的。”娜塔莎万念俱空，这是她最后的一根救命稻草。

“这里从来没有过医生，又不是医院。在这里工作的克罗莫夫倒是常常见到的，戴着眼镜，个子高高的，还有他的领导维戈诺夫教授。今天我是和别人换了班，这屋子真大……”

清洁女工还在唠叨着，而娜塔莎早已不再听她。这里不是医院，不是病房——一切全在骗她！为什么？突然间一个可怕的念头攫住了她！

她回想起过去学校里曾组织过一次学术报告会，关于人工智能的主题。那位戴眼镜的高高的报告人认为，不可能通过人工途径来造出人脑完全类似的电子脑，因为人是社会的产物，是在社会的背景下成长的，其中有着千丝万缕难以想象的联系与影响，这是人工所无法模仿的。不过报告人又认为，将来会有一种迂回的办法——向电子计算机输入活人的全部大脑信息（当然先要翻译成计算机的语言），而这种电脑——人脑联合体将具有人的一切属性，具有智能和它自己的“我”，人脑的一切资质加上电脑的高速运算会使它成为无与伦比的思维机器！

娜塔莎绝望地意识到，这就是她最近能快速计算的原因！她已被制成了这样的一个联合体。真正的娜塔莎早已死去，那是被车撞的，留下来的只是她的影子，被留在了计算机贮存器的磁带表层上。尽管岁月流逝，世纪更迭，而她——这个活女孩的阴影或幽灵却将永远孤零零地活在这永恒的黑暗深渊之中，随着计算机而运转……不！这太可怕了！她浑身战栗……她要活！要象真人那样去活，哪怕是去死！她声嘶力竭地大声嚷叫，手舞足蹈，似乎在落向无底的真空之中……

“我不干！”她狂乱地喊。

由于极度的恐惧，她冷汗淋漓，于是她突然看见了光明，这不是幻觉，她清晰地看到了白色墙面上的阳光，她看得见了！医生没有骗她！娜塔莎马上又听见了脚步声，一位穿着白大褂戴眼镜高个子医生进入了她的视野，以她熟悉的声音说：

“娜塔莎！您终于恢复过来了吗？……”

最好还是让我们用娜塔莎自己所抄的医院病历来作为这篇遇险记的结束吧：

病历

病人送来时处于昏迷状态，头部外伤及脑震荡引起了神经中枢的深度抑制。第八天病人恢复了听觉及说话功能，记忆力及智力未见明显改变，但发现了以前未意识到的数字计算能力。

视力及触觉功能受到了严重障碍，病人出现了严重的心理障碍综合症，产生了对致残的强烈恐惧，极端地影响了神经功能的恢复过程。最后采取了心理强烈刺激的新治疗方法——暗示病人已成为电脑的附属，由于这种爆炸性的反应使病人接近休克状态并解除了抑制，出现了奇迹般的视觉中心功能的恢复，其他一切也都日趋正常。

# 《南方伽玛基地》作者：米歇尔·捷缪特

李志民译

星际扩张的开始往往伴随着地球上重大政权的更迭，法国新保皇制度的短期建立就是倒退趋势最明显的例证。它赋予历史进程一种无规可循的性质，干扰了科学的分析和历史的发展。南方伽玛基地曾是外星适应中心，它的毁灭是让·鲍蒙·谢尔夫掌权的讯号。这座建在地中海的基地是专门用来训练首批副博士的，是为高引力星球移民用的。按理，它坚不可摧，是欧洲强盛的象征，但终遭厄运，总统马勒尔也同归于尽。不能不指出，摧毁基地所采用的手段比起摧毁它这一事实本身更为重要。他们首次利用生物物理学家和遗传学家积极干预政治，这类科学家在日后的星球大战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银河系大事记》

一

南方伽玛基地消失了，第二天让·鲍蒙·谢尔夫召开了首次新闻记者招待会，他在备有专门设施的政府官邸通过１２个电视频道与记者进行了谈话。

“众所周知，南方伽玛基地拥有号称坚不可摧的防卫系统，任何人、任何机器都不可能接近其方圆４０公里的外围，无论是海里，还是空中，都布满了声纳和雷达装置，从基地的顶部到基部（深达水下８００米）均安装了防卫自动控制系统，２０艘护卫舰２４小时巡逻守卫在基地，整个系统还与‘阿利查斯’卫星紧密相联，防卫严密的程度可想而知。但是，我们仍然达到了目的——一举摧毁了基地。”

灯光突然熄灭，鲍蒙身后出现了一幅地中海的局部地图，这海域位于法国本土及科西嘉岛之间。一支红色的箭头沿着地图划动，最后停留在被摧毁的基地位置。

“请看，这一胜利显示了我们的强大和敌人的虚弱……”鲍蒙停了一会儿，屏幕消失了，灯又亮了起来。

“你们想了解火星海龟吗？我将尽量满足诸位的好奇。”

二

他什么也弄不明白，想不起自己在什么地方，也不知道自己是谁。他竭力搜寻着记忆，但毫无结果。他感到恐惧，因为他周围的东西，都是他以前从未看到过的，这一点他深信不疑。高高的天宇在他的上方闪烁发光，强烈而近乎白色的光。墙，一堵堵巨大而带光斑的墙，光斑历历而过，十分眩目。耳鼓一阵强烈的震动，仿佛听到某种怪物不断发出的喊声。他终于意识到他是处在运动中，被人带走。他是在一个自动飞行器里，城市、高大的建筑渐渐被抛在后头。他确信，自己还活着……哦，叫查基。

星光跳动了一会儿，然后汇聚成一股巨大的旋风，喷出了火焰。那淡蓝色贪婪的火舌迅速地在走廊上蔓延开来，其速度之快，犹如整个走廊都是一堆干柴。

壁板在震动，有的地方像骨骼、木棍断裂似地在劈啪作响。查基意识到这个在太空深渊旋转的太空站是多么的脆弱，简直不堪一击，但他仍然有责任跑回自己的岗位。他懂得在紧急情况下应当把那些舱室和站体分开，他还想起了用什么方法可以使空间站恢复平衡。

他跪着……火苗随同使人窒息的浓烟似乎穿透了他的心肺，他失望地勉强撑持着站稳脚跟。突然一阵恶心使他栽倒，头重重地撞在舷窗框上，疼得要命。他用双手支撑着跪了起来，窗外宇宙中，地球在闪射着淡蓝色的光，使人感到格外的亲近。当他站起来的时候，壁板又一次震动起来，外面的宇宙变成了火的洪流。

他第二次跌倒在走廊的尽头，但他再次跳起来，抓住舷梯扶手，继续前进……突然他感到一个光子枪口推了他一下，他愣住了。这时一阵颠簸把他摔向后面墙根，他的目光已经碰到了那个手执武器的高个。

“罕森中尉！”他猛然叫道，“出什么事啦？”

“我感到十分遗憾，查基，”罕森说，“很多人都需要您的才干。我认为，您还是自愿地加入我们的队伍为好。不过，不能慢慢来，查基，我们不得不加速事态的发展进程。”

颠簸、摇晃停息了，罕森一步跨到前头，他仍旧板着严肃的面孔。查基发现，他的右颧骨被打出了血，制服也破至胸口。突然，从顶上传来一阵撕肝裂胆的嚎叫。

“上去！快！”罕森命令道，“到第三闸梯舱去！”

查基犹豫不决，罕森用枪对准他，再次命令：“快点！”

他们沿梯子上到了顶层，在离门几米的地方停了下来，从这道门便可以进入闸梯舱。查基看到一群人走过来，他们一共四人，还有一名伤员。

“喂，你们……怎么……”

“朝前走！”罕森凑近他的耳朵轻声地说。查基感到背部肩胛骨之间被硬硬的枪口顶住，他站着面对走近的人群。人群并没发现他们的异常。

“查基中尉！罕森中尉！”其中一人招呼道，“天顶扇形飞船体已经脱离，只差卸发动机了。”

查基默默地点了点头。人群朝“东方”扇区走去，那里有医疗所。查基看到伤员身后留下了一路血迹。他转过身来，发觉罕森正逼视着他。

“进舱！快！”

罕森随手把门关上。所有的运输火箭都已就位，六个闪光的鱼雷排列在发射架上。

“请注意，闸梯舱！请注意，闸梯舱！”总联络扬声器响了起来，“请加速‘天顶’的脱离！”

查基先进了火箭，罕森跟在后面。这时他的耳塞机里突然轻声传来了命令：“准备脱离！”查基的手指习惯地按在发动机的发动键上。轰隆一声响过，接着是一阵翻滚，然后就是越来越快的旋转。前面出现了星星、地球……空间站，巨大的金属球体，成千上万的舷窗闪射出彩色的灯光。“天顶”飞船已飘浮在阳光中。查基瞬间向飘浮在太空的无数残片望去，这些金属残片就像一群从被捣毁的蜂巢里飞出的马蜂一样。数里远处，别的火箭在喷出一条条白色的雾带。

“１０７报告！１０７报告！区域总监！我们正在离开！”

他清楚这是罕森的声音。空间站很快就变小了，他这才恍然大悟，明白了罕森的所为。他把手伸向无线电通讯开关，但马上感觉到罕森的枪口又顶住了他的肋骨。

“１０７！１０７！请报告你们的坐标！”这是监控中心贝洛尼的声音。查基觉得，这声音是如此的邻近，如此的清晰，仿佛就在他的颅骨里共鸣。他用颤抖的手指握住控制台悬臂，眼前一阵黑晕，头像火燎似的痛。他模模糊糊地看到罕森一把把无线电传话器从控制台上扯下，又用力把它摔坏。突然他整个身体被一把巨大的钢钳紧紧夹住，周围的一切就像无数重重叠叠、色彩异常的图画从眼前一一闪过，迅速远离的空间站、淡蓝色镶边的半弦月形地球、太阳……

“查基！查基中尉！”罕森的声音好似从井底传来。

查基想到他终于可以休息一会儿了，他恍惚还听到罕森的叫骂：“太快了！刹车！见你妈的鬼！”

他心想没有任何返回地球的希望了。

夜。警报。他许久保持不动，听到的是控制台仪器的鸣叫，混杂着马达的轰隆，然后他感到头部右侧似乎浸在冷水里。他很想伸直腿，但他一点都动弹不得，全身痛得要命。同时，他又感觉出身下是凉悠悠的硬土，他估摸着准是又回到了地球。不错，是回到了地球！他想起了罕森，罕森在哪里？

地球……他嗅到泥土的芳香、落叶的气息，还有畜圈的腥臭，手指也触到了碎石。显然，这是秋天。

“天哪！”他的声音竟把自己吓了一跳。这声音不仅沙哑，简直就像别人的。不管怎样，他总算还能讲话。他不能动弹，也不能呼救，冷空气灌进肺里，他倒觉得格外舒服。他鼓足全身之劲，想要喊叫，但是有个冷冰冰、硬邦邦的东西压在他的脸上，把他嘴唇都压扁了。又一阵剧痛……

“安静点，中尉，”是罕森的声音，“请原谅我。不过我们不被发现也许更好，让全世界把它看做一场悲剧去吧。”

罕森坐到查基身旁的草地上，用一支手搭住他的肩膀。

“现在，我给您打一针。他们一定会很快来到的。也许，我们的着陆不是那么成功，离指定的地点还有十来公里。想抽烟吗？”

作为回答，查基把牙咬得更紧。他不明白罕森说的是什么指定地点，很想问问，但是嘴角发麻，吐音不清。

“注射器不知哪里去了！试试这个！”罕森说着拧亮了手电，递给他一片药。

“如果您什么都不吃，那就无法止痛。您要知道，您的伤势没什么大不了的，最多五处骨折。不要灰心，因为我们的医生都是一流的行家。”

查基犹豫了一会儿，然后张开口，嚼食了药片。奇怪的是，药片不仅可口，而且唤起了他对童年的模糊的回忆……

清清的小溪，绿色的草地，红棕色头发的女孩。这女孩是在哪里认识的？他记不起来。现在她就在身旁，活生生的真人。他坐在一棵苹果树下，嘴里噙着一颗水果糖。女孩就坐在他身旁，并且说道：“你脸上有太阳光影……”

这话使他觉得好笑。他摸摸自己的右腮，似乎想用手抓住那些奇特的光影似的，树荫下这光影多得数不清。

“这是苹果树的影子。”

女孩挪动了一下，坐得更近。

“我数数看。”一根轻柔的手指偷偷地触了一下他的脸颊，又触了一下，女孩大起了胆子。

“一，二，三！”她的手指竟在他的脸颊上跳起了快三步。

“行了，你把我戳痛子。”他嘴上虽这么说，心里却甜滋滋的，身子一动不动。

“我天生就是数光影的行家。”女孩声称，“当你知道你脸上有多少光影的时候，你就会发大财的。”

他不由得笑了起来：“这是给小孩编的神话。只要我一动，光影便会全部消失。”

他想爬起来，但是他周围的一切突然一下全变了。阳光没有了，一切又黑又暗，他意识到自己躺在一间暗室中央的一块硬硬的东西上。他的上方有一个迷人的圆盘，圆盘四周看得出有一群人在俯身看着他，一共五个。每个人都带着白色大口罩，五个人神色都很紧张。

最右边那个，他认出来了，是罕森。离他脸最近的，是一支持有闪闪发亮利器的手，手在飘来晃去。

“真见鬼！”罕森的声音，“他醒了。”

“这不可能！药量已经大约……”

“他在看我们呢！加斯顿，药量再加大一倍，快点！”

上方的一张张人脸晃动起来，他感到一阵难以忍受的剧痛。他想叫喊，但好像他的嘴没有了似的，听到的只是手术器械微弱的碰击声。

他身上不知什么地方挨了一针……

他马上又回到了小溪旁的草地上，出现了红棕色头发女孩……但已是夏天。

“等等，别走。”小女孩说，“我已经数到４６了，我还没数完呢。”

“那你快点数吧，”他说，“数完后我们一块去游泳。”

“６１，６２……完！哦，耳朵上还有一个呢，你的耳朵真大。”

“我知道。”

她站起来，抓住他的手：“我们现在游泳去吧。”

两人向河边走去。

三

“火星海龟，”让·鲍蒙·谢尔夫说，“与地球海龟十分相似，不过它们的大脑更发达一些。它们8至12只一群，过着群居生活。它们深居海底，但也可在陆地上呆许多小时。这种龟主要生活在大南海沿岸海域，我们花了好多时间好不容易才找到了一群，并设法把它们带到地球上来，由部队监控机关负责巡逻监护。”

“把火星海龟弄到地球上来？”一名记者出现在左下方屏幕栏，“可你们怎样养活它们呢？”

鲍蒙笑了笑：“火星大南海与地球地中海之间，只在盐的浓度上存在差别，火星海龟特别喜欢盐。它们到地中海生活，犹如上个馆子，换换口味而已。”

鲍蒙幽默一笑，又继续道：“海龟挑选了一个地下室……这就是说，到水下８００公尺深处，与南方伽玛基地处于同一深度。这对它们完成任务来说，是最佳选择。”

短暂沉默。

“就是说，是您的海龟炸毁了南方伽玛基地？”右上方屏幕栏的记者打破了沉默。

“是火星海龟，但还要另加一个因素……”鲍蒙说，“虽然火星海龟的大脑相当发达，但它们仍然不能掌握定位和解决其他许多技术细节问题。不，一群海龟，我指的是一群普通的海龟是不能完成这一历史使命的。”

记者们完全安静下来，全神贯注，倾听着鲍蒙的叙述。

“今天，人们都知道波利·查基上校的名字了。你们，新闻界的代表们，对他有何评述？”

静了一会儿，只见屏幕上一位记者手持一本小册子说道：“波利·查基！他同另一名宇航军官罕森几天前在日阿列斯抢险站发生事故时已经殉难，他们的火箭下落不明。”

鲍蒙点了点头：“在日阿列斯站遇难时，没有一个人牺牲。”他缓慢地说，“我们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一点不假，波利·查基就在这一天来到了我们这里。我们需要他，他是一位太空站综合稳定技术工程师，也是一位一流的烟火制造师，他掌握了对我们来说极其宝贵的知识。”

四

他的头脑仍然混乱不清，天底下房屋忽高忽远，太阳拐到另一边去了，不久又转了回来。他昏昏沉沉，最后进入梦境……

小溪，红棕色头发的女孩……他把脚伸进小溪里，水里的石子像冰球。

“走过去，再过去。”女孩说道，“我们游泳吧！”

水很冷，但给人以快感。波光粼粼，眼前飞舞。他潜入水底，觉得深处十分明亮。女孩的秀发飘荡在他的身旁，宛如一簇棕红色的水草。他越游越远，两岸也渐渐变暗，溪底也渐渐变深。彩石闪烁，绿的，红的，黄的。小溪变成了小河——大河——海洋，海里游鱼千姿百态，海底有水生植物，还有蓝绿色的珍珠。绿色的泉流从昏暗的深渊往上涌来。女孩仍旧在他身旁，但他看不见，全凭感觉，因为女孩的头发不断轻拂着他的脸颊。

突然一切变了。水没了，他看见了俯身看着他的一张张脸，一张张表情紧张而专注的脸。

“查基……叫你啦，波利·查基……”

他想回答，视野里的一切东西都在飘动。

“您精通火箭技术，擅长火箭发射的一切要领。为达到您所需要的结果，您能准确地算出在具体的时刻、具体的地点。该放多少吨爆炸物，这一切您都知道。现在您知道了基地的一切，您知道了它的……”

随后，他的脑子里出现了“南方—伽玛”字样，而字样刚一出现，他眼前便出现了基地复杂的图样。的确，他熟悉整个基地，它的水位，它的全部结构，直到那个无关紧要的舱口。

“您熟悉基地，”那声音又重复着，“我们把南方伽玛基地的一切输入了您的记忆。现在您熟悉它，就像熟悉您自己的空间站一样。请记住您必须做的事，这您是清楚的。”

“现在，”那人又继续道，“你们上路吧，您带队。要到达终点……到达终点……到达终点……”

话语仍在重复，他使劲地划动着自己的四支鱼鳍，奔游而去。

五

“８只海龟身披铠甲，甲壳内藏着8枚微型烈性炸弹离开了座落在这里的基地。”鲍蒙的手指落在科西嘉岛沿岸黑线上的一个黑点附近，“8只海龟加一只领头龟。在行动期间，领头龟绝不能被看作一般的动物……”

又停了一会儿。隔壁房间有人咳了一声，鲍蒙看了看表，他邀请的两位客人该到了，但其中一个还未到。

“波利·查基！”一名记者终于呼叫出声，“您利用他为……”

鲍蒙面带微笑举起手来：“诚然，一切您已明白……我们面临的任务就是：一方面需要龟，需要能耐高压的龟；而另一方面需要人，需要掌握能炸毁像伽玛基地这样巨大建筑物知识的人。决定是显而易见的……”

记者们一个个听得目瞪口呆，沉默持续了好几秒钟，最后一名胆大的记者才慢吞吞地说：

“您们……把查基的大脑移植到了领头龟的身上，是这样吗？您们制造了一个能领导这次行动的人龟杂种？”

鲍蒙微笑了一下，没作回答，很显然他为此景此情深感欣慰。

“但是防线……”另一名记者说，“海龟怎么突破它呢？”

“像鱼一样呗，”鲍蒙耸了耸肩，“像一群大鱼一样呗。海洋生物最终是不会受到检查的，须知，谁也不会料到它们能搞政治。不是这样吗，先生们？而且谁也不会料到地中海会出现来自火星的海龟……”

鲍蒙站起身来，沿桌子走了一圈，然后走向隔壁的房门。

六

上帝啊！记忆的潮流又随着阳光的消失而中断。现在，说真的，他已不需要回忆什么。一切他都清楚，他唯一需要的就是继续做他水下的美梦。可梦全然不是梦，它将以剧烈的爆炸而告终……其实死，才是他真心希望的一切。哦，上帝啊！

后来他听到渐近的脚步声，他的视野里出现了一张小女孩的脸。女孩十分惊奇，叫喊着。他凭她嘴唇的动作，识别出每一个词，每一个可怕的词。

“妈妈，快来看！多奇怪的一只乌龟！它居然长着鱼翅！”

女孩消失了，剩下的只有天的一角。

“天哪！”他又大声地叫喊起来，“你采取行动，让我死吧！让我去死吧！”

他又失去了知觉。

七

两个进入房间的人停下来分别站在桌子两边，这时鲍蒙重新坐到安乐椅里。这两人身着黑色制服，是鲍蒙的贴身警卫。其中一个除佩有宇航工程局的“天马座”标志之外，还有一个红箭头，这是宇航烟火制造师的标志。

“先生们，很遗憾，”鲍蒙依次扫视着屏幕说，“你们的结论下得过于匆忙。尽管解决问题的这一方法在你们看来是唯一可行的，而且实际上在生物物理学发展到现代的条件下也是完全可行的，但我们没有必要走那么远，没有必要把一只普通的海龟变成一只具有摧毁南方伽玛基地所必需的知识的超级龟。催眠术加直输法就已足够了，除此之外，龟神经还获得了一份脱氧核糖核酸……这一切并非残酷，想必诸位是能理解的。”说到这里，他把一支手伸向站在他右边的那名军官，军官神态威严，脸上缺乏表情。“现在请允许我把波利·查基上校介绍给诸位。我想让诸位知道，波利·查基明天将闻名于天下。”他又指着第二位军官，“这是罕森上校，他曾经受命劫持波利·查基。当时波利·查基还是日阿列斯空间应急站的中尉，”鲍蒙微微一笑，“自从上校查基弄清了我们行动的原由起，他就同意了我们这次革命，并在其中扮演了一个主要角色。他允许我们把他的才华和记忆力复制并移植到龟脑中，这在他的机体和思维感觉中并未引起不适。领头龟的部分脑就是宇航烟火制造师波利·查基的精确复制脑。”

鲍蒙往后一仰，笑了笑。

“诸位先生，还有问题吗？”他转向记者。

“领头龟身上也带有炸弹吗？”

鲍蒙摇了摇头：“这一点，没有必要。要彻底摧毁伽玛基地，只须把八只龟身上布满炸弹，分别安置到各自的预定地点。”

“要是在行动结束后，又把领头龟捕捞上来，那该多么有趣啊！您对此有何高见，上校？”

查基皱了皱眉，然后点了点头。其实他在想别的问题，他在尽力回忆。

“爆炸之后，领头龟安然无恙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不应当忘记冲击波的作用范围是深海底部。”罕森上校说。

“但是，龟仍具有自卫本能，对吗？而且它在获得上校查基的才华的同时，也必然获得上校的自卫能力。难道说，就不可能发生它在完成任务之后，也竭力躲藏护身得救的事吗？”

“在这一点上，它仅剩下几秒钟的时间，”上校罕森回答，并试图从上司的目光里得到鼓励，“无论如何，这已毫无意义。即使它的智力超过了地球和火星的大多数动物，但它仍旧是一个动物。”

“先生们，”鲍蒙又插了进来，“现在有关南方伽玛基地行动的基本资料已分发到诸位手中，全部技术细节也将根据诸位的要求于日后提供。我希望你们把查基上校的英雄形象介绍给全国人民，他是世界上第一个为正义获胜而贡献出自己大脑的人。”

他立起身来，以此结束了这次新闻记者招待会。屏幕关闭了，鲍蒙转向军官。

“谢谢你们，一切进行得很顺利。看来，您还没有休息够啊，上校。”他目光转向查基补充说。

查基摇了摇头，勉强一笑。

“我同意您的观点，承认在我身上完成的这次手术的必要性。”他缓慢地说，“但是……”

他沉默，犹豫，眼睛看着空空的屏幕。

“但是，有个问题……”

“您想说什么问题，上校？”

“我不知道。”查基说，“但是我感到，在我清醒之后，我好像缺少了什么。当然，我能想起过去，但是我脑子里留下的是可怕的印象，有一些回忆已经永远从我的记忆中消失。您懂得，我想说什么吗？”

鲍蒙耸耸肩，说：“这充其量不过是一种印象罢了，上校，一种印象嘛。犯不着再去想那龟了。”

鲍蒙抓起一杯白兰地，举到眼前，对着灯光看了看。

“即使那龟像那位浪漫主义记者所想的那样活着，它也会在近期内被发现，被捕获。它一旦被捕获，就活不了几个钟头，哪怕它是水陆两栖动物。因此，问题已经解决了，彻底解决了。”

他左手持杯，身体倾向查基，用右手爱抚地拍了拍他的肩膀。

“喝两口吧，上校。不要以为，那只火星海龟比查基您本人还要伟大呢。”

查基勉强一笑，接过酒杯，喝了一口，转身来到窗前，远处海水闪光，他又举起杯子，白兰地褐红的反光顿时激起他的警觉，他眼前恍恍惚惚掠过一些模糊的影像。他想起来了，那是“红棕色的头发”，但转眼之间，他觉得这一切又都是那么荒诞。他离开了窗口。

“为了新的世纪干杯！”让·鲍蒙·谢尔夫说着，举起了酒杯。

# 《脑枯竭》作者：简·罗伯逊

教授的邀请是基思根本没有预料到的，也是完全不符合教授的个性的，所以，基思还没有来得及记起自己当晚与詹妮有约会，就接受了他的邀请。如果是珀蒂那样的古怪美女，或者是马吉那样的性感女人，可能会很难安抚，但是詹妮不一样，她对教授的邀请同样感到惊讶。

“你当然必须去。”她热情地说。

“从未听说他邀请过哪个学生到他那里。我有时在他是否认为我们是生存在另外一个星球的下人。”邀请没有指定时间，但是，基思认为在晚饭后一个小时可能是合适的。从沃特金斯教授和蔼的问候看，他的猜测是对的。

教授将他的客人领入他的小别墅的客厅。教授的别墅就在大学校园的边上。教授坐到一张睡椅中，为他们每人各倒了一杯雪利酒。在房间的角落，有一只皮毛灰松的老苏格特狗和一只皮毛光滑的瘦黑猫。它们从懒觉中醒来，分别用一声粗暴的咆哮和一声轻蔑的喵声表示它们对一个生人的怀疑。在接到沃特金斯表示基思是一位朋友的示意后，它们又躺下去，很快就将它们那悲伤的凝视藏到了低垂下来的眼睑后面。

两位男人坐在那里无言地喝着酒，不久，沃特金斯显然觉得无法找到什么话题，而他那种严厉的教师的态度，又让基思不敢做些什么来打破沉默。

沃特金斯终于开口说：“但愿叫你到这里来没有影响你的社交生活。”

“没有，”基思立即回答，然后又说，“我的确是有一个约会，不过我把它推迟了。”

“嗯。现在的姑娘肯定比我嘴里说的那些要善解人意。让我猜猜——是与那个漂亮的曼森姑娘约会吧？”

他这样说，让基思好一会儿才明白“那个曼森姑娘”是指詹妮。他点点头，感到很惊奇：“你怎么会知道？”

“我在讲堂里从那一排排的脸上可以看到很多东西。如果你听我的意见的话——你不会的，年轻人从来不会听的——你应该与那个姑娘定下来，从此之后就可以幸福地生活下去。”他接过基思的疑问的眼光，接着说，“哦，是的，我知道你认为我是最后一个给你这种意见的人，而且我是一个终身都献给自己专业的人，但是，到头来，一切都……”他叹了口气，“我看着我的同事们及时结婚和养家，他们中有数不清的人尽管婚姻已经不行了，但还认为值得冒险继续这种婚姻。现在，你与一个像曼森姑娘这样的小姑娘在一起——以她那样的脑袋和你这样的脑袋，想想看你们会生产出什么样的神童。”他有点气愤地干笑了一声，“你会告诉我脑袋生产不了神童，当然，你是对的，但是，不管怎么说，那不是我叫你来这里讨论的事。”

他又往杯里倒满了酒。

“你的项目进展得怎样了？”突然转换话题是这位老人的一贯做法，基思对此已经习惯了。

“不好，”他回答道，“我想我是按照正确的途径来进行的，但是又多了一次失败。我把那些结果都打印出来带来给你看。”

教授点点头。“别管它们，”他说，“听我说得了。”

他在睡椅上挪了挪身子，让自己更舒服一点：“要是我告诉你我已经解决了心灵感应器的难题，你会怎么看？”

基思的嘴张得大大的，一个字也说不出来。但他的眼睛回答了沃特金斯。他的眼睛指责教授让自己为了寻找真理去跟那些似乎是不可克服的障碍做斗争，而此时教授却说他已经证实了这些真理。

“我对你在那个项目所做的开头印象相当深刻，”教授接着说，“也有点担心，因为我认为在决定是否该向世界公布你的发现这个问题上，你还是太年轻了。我们物理学家所想的是科学方面的事情，但是越来越多我们的发现被用于填满那些贪婪的金库，或者使大人物更加强大。而不是为了全人类。”

“但是，像这样一种发现……”基思开始提出异议。

“是的。你能够想象得出它会被怎样利用吗？我也只不过在刚开始阶段。我的发现是合乎逻辑的，但是，我对它们的进一步开发还是一件很初期的事，也许它们在哪一天就会被送进博物馆去。”

“你为什么不发表呢？这不是一种该由你自己占有的东西。”基思的声音里既有一种怒气，也有一种激动。每一个真理的追寻者都希望自己是第一个发现这个真理的人，而教授已经掌握了基思仍在苦苦寻找的所有答案。

“你是知道那会带来什么结果的。出版、演示、巡回讲课。好多年以前它们就已经无法迷惑我了。”教授不耐烦地挥挥手，“我还有这么多的事要做。”

基思没有注意到他的酒杯又被加满了。他的头脑里塞满了需要得到答复的问题，但是，教授有更多的话要说。

“人生太短了，”他愤愤地说，“我告诉你一件事。”沉默了一会儿后，他终于又开口说道：“到现在为止，这件事已经伴随我一个月了。”他显得难以找到他要说的词句， “在你这种年纪——真的，我的身体很棒，我这一生身体都很棒——人是很容易自认为是不会死的。因此，当有人告诉你你只能再活两个月的时候，你也会吓晕的。”他对着基思震惊的脸点了点头。

“两个月，”他重复了一遍，“那还是在一个月之前。现在我已经让自己接受了这个事实，但是它让我感到气愤。还有这么多事情要做，我在自己暂短的一生中还有这么多事情没有完成！”

基思坐在那里，用手指转着雪利酒杯，绞尽脑汁地寻找词句来表示同情或安慰，但是，在搜遍自己脑袋的各个角落之后，他却有了一种预感，并为这种预感而颤抖。

沃特金斯今晚邀请他来的唯一理由是将自己的心灵感应器的笔记转交给他。基思觉得，毫无疑问，教授一开始就乐意转交这个项目……但是，沃特金斯这时却将他的思想压了下去。

“你明白我的意思吗，小伦纳？”他用他那种冷淡的学者口吻说，“是的，我想你明白了。”

基思决定要做得谨慎一点：“你是要帮我完成我的项目？”

教授摇摇头。“比那更好。”他说。

他打了个响指：“麦克达夫！辛恩！”那两只动物睁开它们带着疑问的眼睛，“过来，小伙子们。”

它们没有立即过来，而是在那里打哈欠，然后僵硬地从它们的睡篮里爬出来，伸个懒腰，蹒跚地走到睡椅旁，静静地承受着教授那消瘦得只有骨头的双手的抚摸所带来的不适。

“你看你前面，”沃特金斯说，“是一对动物，是世界上第一对除了原子之外被打碎了然后再物质化的动物。”

“什么？”基思凝视着那两只动物，“使它们失去物质形态，然后又使它们重新成形？”

“正如你所看到的。”

那两只动物对基思来说有着一种明显的重要性。

“等等！”他的喉咙被堵住，说不出话了。看到此景，老人笑了。“你注意到了。”他满意地说。

“我什么都注意到了。”基思回答。他看着麦克达夫背部那条长长瘦瘦皮毛灰松的尾巴和辛恩粗短的胡须。这些令人不堪入目的东西迫使他气愤地指责沃特金斯：“你失误了！”

老人挺直身子，傲慢地说：“我没有失误，事情都是按我的计划发生的。这个‘失误’——你是这么叫它的，是相当谨慎的。”

看着基思那受伤的目光，他接着说：“别担心。它们两个过去曾交换过眼睛、耳朵、腿、背和头。今天，就在你到来之前，我切断了它们的尾巴，这是一个临时条件，根本不疼。这对我想演示给你看的实验是必要的。哦，我是用无生物做了大量的实验之后，才将我的发现应用到生物上。这是我试图传授给你们年轻的物理学家的。我们为世界提供有巨大动力的发现。我们首先必须检查再检查，以确保它们不会被乱用。”他从睡椅中站起来。

“跟我来。”他说。

他打开房间角落的一扇门，里面是一间方方正正像一只盒子的房间，没有窗口，一片漆黑，直到他按下开关，房间里才被辉煌的灯光照亮。

“你的心灵感应器。”基思吸了一口气，不解地看着每一个转盘，看着挂在墙上的那些装饰得很好的控制盘的每一个开关。

“是的。”教授的眼睛对房间里的奇观显示出蔑视的神色，“恐怕还是一件很初期的事。辛恩！麦克达夫！”那两只动物顺从地慢慢地跑到干净的地方，而且，在沃特金斯把它们并排安放在一个位置的时候，很明显，它们也没有露出一点害怕或恐惧的迹象。“只是演示一下，将我原来做过的反转过来。”沃特金斯小声地说。

基思刚准备好，演示就开始了。教授在一分钟之内就让两个黑色的动物并排站在一起，把一个旋钮转一圈，它们因灯光而产生一种无声的颤抖，接着出现一阵空白的空间。再把转盘转一圈，它们就变回了没有缺陷、尾巴正常的动物。沃特金斯把它们带回到客厅。

基思发现自己在往杯子里加酒时手在颤抖。他声音发抖地问：“你为什么叫我来这里？”

“我是想给你点东西，”老人说，“好好地考虑一下吧。我经常告诫你们，检查再检查，嗯？”

“是的……是的。你是打算将你的笔记本留给我吗？”沃特金斯摇头。“我已经毁了我的笔记本。”他说。

“那么……是什么？”

“一些有价值得多的东西，年轻人。我要把我的脑袋给你。”

“你的脑袋？”震惊撒满了寂静的房间，“你的意思是……”

“是的。心灵感应器。”

“你不是在开玩笑吧。”基思说了这句话，但是在他那个经过高级训练的脑袋里，他正在寻找教授所说的话的真实含义。

“完全不是。你刚刚见证了一次很基础的实验。我请你相信我已经很好地将它又做了一次界定。除了让你取走我的脑袋之外，我不想有什么事发生到你的身上。我的脑。袋已经装满了我一生的知识和成就，你用你那年轻健康的身体带着它就是了。”

“另外，”教授讥笑地耸耸肩， “哦，嗯，在还剩下的短暂时间里我能掌握你的脑袋，我想。”

“但是风险是……”

“我已经告诉你了。我做过很多很多次相同的实验。”沃特金斯站起来，表示基思的造访该结束了。突然之间，他显得很老、很累。“我同意把我的脑袋转给你，”他急躁地说，“我一生中所学到的、寻找的和提供的东西。有了这个开端，你今后所能取得的成就将会是无限的。现在，你走吧，考虑一下，然后告诉我你的决定。不过，请记住，只有一个月了，也许还没那么长时间。”

在随后的两天里，基思一直在他的计算机上工作。既然他看到这件事实际上已经在行动了，就得有一个了结。但是这事仍然使他感到迷惑不解。

到了第三天，他又来到了教授的别墅。老人看起来消瘦了很多，尽管离他上次来访只是很短的时间。

“我已经决定了，”基思说，“我做这个实验。”

沃特金斯点点头。“别把这说得像是你在做出一种牺牲。”他责备地说。

在他们并排靠在一起站在心灵感应器室中央的时候，基思感到有一点不安。沃特金斯用一个遥控装置来操纵那些旋钮。“等一下！”基思感到一阵恐慌，大声叫道，但是按钮已经被接通了。

“你瞧，怎么样！”他们出来一会儿之后，基思说，“我告诉过你它什么也没有。”他静静地有序地开始将那些控制盘从墙上扯下来，把那些转盘全都敲碎。

“你骗了我。”沃特金斯怒气中地尖声喊道。

“别急，教授。”基思一边对他说，一边感受着恢复活力的年轻的血液在干净的血管中流动所带来的快乐， “总是教你要检查，要查找毛病，查找是否被人利用。你没有这样做，对吗？”

年轻的基思是一个聪明的小伙子，但是还是不够聪明，他太信任别人了。一个负责任的生物学家是不会那样的。如果他不是把注意力全部集中在脑袋上，他一定会看到被转换的是身体。

他要是想将这一切告诉别人，人家就会说，哦，可怜的老沃特金斯！他最终还是患上了痴呆症。

基思，即原来的沃特金斯，用他那年轻强壮的双腿，健步走在大路上。或许，他甚至还可以找那个曼森姑娘，约她当晚出去见面呢。

# 《闹鬼的航天服》作者：阿瑟·克拉克

卫星控制中心给我打电话时，我正在观察舱里写当天的进展报告。观察舱是从航天站的轴上突出来的一个玻璃、圆顶办公室好象是轮子的塑盖。

这并不是一个真正理想的工作场所，因为视野太开阔了。我可以看到建筑队在距离只有几码的地方建航天站，就象在拼凑大型拼板玩具，他们工作的时候象是在跳慢动作芭蕾舞。下方二万英里外，欣欣向荣的蓝绿色地球在错综复杂的星云衬托下飘浮着。

“我是站长，”我回答道，“什么事情？”

“我们的雷达显示，两英里外有一个小小的回波，几乎是固定不动的。大约位于天狼星西五度，你能为我们提供有关这一物体的直观报告吗？”

和我们的轨道如此准确吻合的物体不大可能是流星，一定是我们的什么东西掉了——也许是某一个器材没有固定好，从航天站里飘出去了。这是我的想法，可是当我拿出望远镜，在猎户座周围天空进行搜索时，我马上发现自己的想法错了。虽然那一航天物体是人造的，但是它和我们毫无关系。

“我找到了，”我向控制中心报告，“是一个试验卫星——呈锥形，有四根天线。从设计判断，说不定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期美国空军的试验卫星。我知道，当时由于发报机损坏，他们有好几个试验卫星失踪了。他们作了多次努力，最后才进入了这一条轨道。”

控制中心查了档案，证实了我的猜测。过了一会儿，他们又发现，到了１９８８年，华盛顿对我们这类发现还是一点不感兴趣。要是这种试验卫星再次失踪，华盛顿方面也无所谓。“我们不能让它再失踪了，”控制中心说，“即使没有人要它，它对航行也是个威胁。最好有人出去把它拿进来，使它离开轨道。我意识到，他们说的“有人”一定是指我。我不敢从组织严密的建筑队中抽出一个人来，我们已经落后于计划，而工程每拖延一天就要多耗费一百万美元。地球上所有的广播和电视网都在急切地等待着，希望早日通过我们播送节目。提供第一次真正的全球性服务，从南极到北极，跨越整个世界。“我出去把它拿进来，”我回答道。虽然我把话说得好象是要为大家做一件大好事，但私下里我一点也没有不高兴？我出来起码有两个星期了。在通往过渡密封室途中，我遇到的唯一工作人员是汤米，它是我们最近刚得到的一只猎。在离开地球成千上方英里的地方，养点动物对人有着重大的意义。但是能适应失重环境的动物不多。当我离开它，爬进肮天服时，汤米悲伤地喵喵叫个不停。可是我因为太匆忙了，没有时间和它玩。

现在，也许我应该提醒你，我们在航天站所使用的航天服，和人在月球上活动时穿的柔韧航天服完全不同。我们的航天服是一种很小型的航天船，只能容纳一个人。航天服成粗短圆柱形，大约七英尺长，装有小功率喷气发动机，上端有—对象手风琴一样的袖子，供操作人员放手臂之用。

我在只供我一人使用的航天服里安顿好之厉，马上打开动力，检查小型仪表板上的各种仪表。所有的指针都在安全区里。我对汤米眨了眨眼。表示祝它好运，然后把透明的半球状物罩在头上，把自己密封起来。因为这一次的旅程很短，所以我没有检查航天服内部的各个小柜子，那些柜子是在执行持久任务时用来装食品和特殊设备的。

当传送带把我送进过渡密封室时，我觉得自已象一个北美印第安人的婴孩，被它的母亲背着走。接着，抽气机使压力降到零，外门打开，最后的一丝空气把我吹到群星中去，我慢慢地翻了个筋斗。

航天站离我只有十几英尺，但是现在我巳经是一个独立的行星了——我自已的一个小天地。我被密封在一个微小的机动圆柱体里，对整个字苗一览无余，但是我在里面实际上完全没有行动自由。所有的操纵装置和柜子，我的手脚虽然都够得着，但是加垫椅和安全带使我不能转身。在太空里，太阳是大敌，它可以在一瞬间把你的眼睛烧瞎。我小心翼翼地把肮天眼“夜间”一侧的黑色滤光器打开，然后转过头去看星星。同时，我还把头盔上的外部遮篷转到“自动”的位置上，这样，我的航天服无论转到哪一个方向，我的眼睛都能得到保护。

过了一会儿，我找到了我的目标——一个银色的光斑。它的金属闪光使它和周围的群星明显区别开来。我踩了一下射流操纵脚蹬，小功率火箭使我离开肮天站的时候，我可以感到加速的轻微冲击。经过十秒钟稳态推力飞行之后，我切断了动力源。靠滑翔飞完剩下的旅程还要五分钟，要把我打捞上来的东西带回来，所需的时间也多不了多少。就在我飞往茫茫太空的那一瞬间，我发觉出了严重问题了。

在航天眼里面，从来不会完全没有声音。你随时可以听到氧气的轻微咝咝声，风扇和马达的微弱飕飕声，你自己呼吸的沙沙声。如果你仔细听，甚至可以听到自己心脏跳动的有节奏怦怦声。这些声音在航天服里到处回响，无法逃逸到周围的真空中去。在宇宙空间，它们是不受注意的生命的伴音。只有当这些声音出现异常时，你才会意识到它们的存在。

现在这些声音发生了变化。除原有的声音之外，又增加了一种我无法辨认的声音。是一种时断时续的低沉的乒乒乓乓声，有时还伴有叽里呗啦的声音。

我一下子楞住了，我屏住气，想用耳朵找出这种陌生声音的来源。控制台上的各种仪表看不出什么问题，刻度盘上的所有指针都一动不动，预示灾难已经迫在眉睫的红灯忽亮忽灭的情况也没有出现。这算是一点安慰，但不是很大的安慰。

我很早以前就懂得，碰到这种事情时，要相信自己的本能。这时，它们的报警位号在忽闪。通知我要及早赶回航天站……

即使到了现在，我也还是不喜欢回忆后来那几分钟的情况。恐慌象涨潮一样，慢慢充满了我的脑袋。在宇宙的奥秘面前人人都必须构筑的理智和逻辑的堤坝被冲垮了。这时我才明白面临精神错乱是怎么回事。再没有其他的解释更适合当时的实际情况了。

把干扰我的声音说成是某种机械装置出故障造成的，已经是不可能的了。虽然我处在完全孤立的境地，远离人类或任何物体，但我并不孤单。无声的真空给我的耳朵送来了微弱的、然而是确实无误的生命活动之声。

在那令人胆战心惊的最初时刻，好象是有什么东西想要进入我的航天服——某种看不见的东西，企图摆脱冷酷无情的太空真空，寻找一个庇护所。我一边坚持工作，一边疯狂地急速旋转，仔细察看周围的整个视野，除了面对太阳的耀眼锥形禁区以外。当然什么也没有找到。太空中不可能有什么东西，但是那有意乱抓的声音却听得更加清楚了。

尽管有人写了不少废话来攻击我们字航员，但是说我们迷信是不切合实际的。可是当我丧失理智的时候，我突然想起伯尼·萨默斯死亡的地点并不比我离开肮天站更远，你能责怪我吗？

伯尼发生的那次事故是“绝无仅有”的。同时发生了三个故障：氧气调节器失去控制，压力迅速上升；保险阀门不能喷气。一个不良焊接点熔化。在不到一秒钟的时间内，他的航天服向太空敞开了。

我过去不认识伯尼，但是因为我产生了一个可怕的想法，他的命运突然对我具有极大的重要性。这类事情是秘而不宣的，但是航天眼毕竟太值钱，损坏了也舍不得扔掉，即使穿某一件航天服的人死了，人们也会把它修理好，重新编号，然后发给另一个人穿……

一个人远离他原来的世界，在群星之间死去，他的灵魂将会怎样呢？伯尼，你还在这里，还依附在这件航天服上吗？

四面八方好象都响起了乱抓乱摸的声音。我与周围可怕的声音搏斗着，心中只剩下一个希望。为了保持神志正常，我必须证明这不是伯尼用过的航天服，这些紧紧把我封闭起来的金属壁从来没有充当过另一个人的棺材。

我试了好几次，才按对了按钮，把发报机转到紧急波长上。“我是肮天站！”我气喘吁吁地说，“我巳陷入困境！请查一下档案，核对我的航天服——”我讲个没完，他们说我把麦克风都嚷坏了。一个人在太空里，处于孤零零的绝对孤立状态，突然有什么东西在他的脖子后面轻轻拍打，他能不叫嚷起来吗？

尽管绑着安全带，我一定是向前撞了，狠狠地撞在控制板的上缘上。几分钟后，营救队赶来时，我还没有恢复知觉，前额上横着一条愤怒的伤痕。

在整个卫星中继系统中，我最迟知道真实情况。一小时后，我方苏醒过来，所有的医务人员都聚集在我床边，但是过了好久，医生们——当然还有那位漂亮的太空小护士——才看了我一眼。他们都在忙着和三只小猫玩儿，那是被大大叫错了名字的汤米在我的航天服第三贮藏柜里生下来的。

# 《尼安德特人》作者：詹姆斯·Ｐ·霍甘

段跣 译

“造出来的火？你说‘造出来的火’，这他娘的到底是啥意思？造出来的火究竟是他娘的啥玩意儿？”厄格的眼睛从那双粗大、纠结的尼安德特眉毛下瞪着蹲在对面、毛发蓬乱、披着熊皮的家伙。高处就是山洞，洞口外有一条小路，弯弯曲曲，通向下面小河的这个河湾。河湾空地上，奥格垛了两块石头，在石头中间撮了一小堆干树枝。这会儿，他正专心致志地瞅着那堆树枝。厄格在那一通大吼大叫没吓唬住他。厄格站在那儿，他的大棒挂在肩上。大棒没攥在手里，说明今天是难得的他不想找谁麻烦的日子。

“跟闪电打在树上冒出来的火一样。”奥格兴致勃勃地回答道。这会儿，他在干树枝下铺了一把情态，拿着两根棍子，开始拼命搓起来，“只不过，照这样做，不用闪电也能冒出火来。”

“你疯了。”厄格直截了当地宣布。

“你会明白的。等着瞧吧，瞧我疯没疯”

噗的一声，青苔冒出一缕烟，然后变成一团火。火苗冒上来，点着了干树枝，这一小堆树枝烧起来了。奥格一伸腰，满意地呜噜了一声。厄格却一声惊叫，向后一跳，同时一把拽下大棒，握在手中。

“说说看，我疯了没有？”奥格挑战地说。

厄格呼呼喘气，既害怕，又惶恐，怎么都不敢相信自个儿的眼睛。

“剑齿虎啊！你脑子进水了？不晓得这东西危险得紧么？旱季里，它转眼工夫就能烧掉一大片林子。娘的，赶紧把这东西弄灭。快着点！”

“有那两块石头隔着，没事儿。我不想弄灭它。我琢磨着，咱们没准儿能拿它派个啥用场。”

“啥用场？”厄格紧张兮兮地瞪着那堆咔咔乱响地火，小心地跟它保持一定距离，“除了被烧个娘的，谁能拿它派啥用场？”

“我也说不清。反正，能做不少事哩……”奥格皱起眉头，使劲搔着腮帮子，“比方说吧，咱们没准儿用不着再连揪带打，逼着大伙儿离开山洞，跑大半里路上热泉水哪儿去。再说，热泉水那个味儿——臭！”

“不这么办，大伙儿咋洗干净？”

“嗯，我在想……说不定，咱们可以用上这个火，自己造出热水来，就在山洞里头，省得大伙儿再东跑西颠的。这么一来，娘儿们可就跟往常不大一样啦，她们可以——”

“什么！”厄格一声大吼，吼声在河谷里荡来荡去，把奥格的话头一斩两段，“你他娘的还想把这东西弄进洞子去？你疯了！想让咱们大伙儿全送命吗？或这东西，只要闻着一丝丝它的气味，就连猛犸象也会撒腿就跑，逃得比蝙蝠还快。再说，你怎么从火里弄出热水来？用手捧着，这东西非烧穿你的皮不可。”

“那就别用手捧着好了。把水放在……放在……放在不怕烧的东西里头。”

“啥东西不怕烧？”

“娘的，我不是还没想好吗？”奥格到底不耐烦了，大声嚷嚷起来，“这是一种新技术。或许可以拿石头做个什么东西盛水……”

山路拐弯处响起一阵砰咚砰咚的脚步声，还有叽叽呱呱的嚷嚷声。没过多一会儿，部落副总艾格冲进河滩，后头紧跟着二十来个部落成员。

“这下面出啥事啦？”艾格厉声道，“就听见有人在下头这瞎吵吵……哎唷，火！河谷里起火了，大家快逃命啊，河谷里起火了！”跟着他的人一听，顿时四面八方一阵乱窜，纷纷扎进矮树棵子里。树林里一片身体撞在一块儿的声音、闷声闷气的叫骂声，奥格雀欢天喜地地望着自己的创造物看得出神，厄格则紧张地在几步之外瞪着他。声音消失了，过了好一阵子，四周矮树棵子里一个接一个冒出一张张毛脸。艾格也从一簇树丛里重新露面了，警惕地慢慢走过来。

“这是咋回事？”他挨个儿瞪着厄格和奥格，“好几周没打雷扯闪电了，那东西是打哪儿来地？”

“奥格造出来的。”厄格告诉他。

“‘造出来的’，？这是他娘的啥意思？他娘的这是个笑话还是怎么的？”

“他造出来的。”厄格坚持道，“我亲眼看见的。”

“啥？”

“他疯了，说要把那东西弄进咱的洞子里头，还说——”

“弄进咱的洞子里头？”艾格一巴掌拍在自个儿的粗眉毛上，一双瞪得滚圆的眼珠子朝奥格一转，“你他娘的疯了还是怎么的？你到底想干啥？树林子起火时没逃出来的动物落了个啥下场？你是没瞧见还是怎么的？咱们全得被这东西烧死在咱的床头儿上！”

“没人叫你睡在它上头。”奥格已经辩论得没力气了，“把它安在什么不碍事的地儿，不就行了？河里发大水时，水能把树淹了。可你还不照样把水引进咱的洞子，也没见水把哪个该死的洞子给淹了。所以，咱们应该想个什么办法，像摆弄水一样摆弄火，跟它一块儿过日子。”

“可火能派上啥用场？”艾格质问道。

“说不定会派上大用场。”奥格说，“野兽不喜欢火。有了火，没准就能制住熊瞎子，省得它们一下雪就硬往咱的洞里拱。就是这种用场……还有别的……”

艾格哼了一声，不当回事。

“反正一下雪，大伙儿全都进山了。山里不像这儿，没这么多狗熊。咱们没火也成。”

“烟咋办？”这块空地上已经聚起了不少人，这个问题就是人堆里冒出来的。

“什么烟咋办？”奥格没闹明白。

“烟呛嗓子。满洞子烟，人咋活？”

“准能想个什么办法，让烟往外头跑，别留在洞里。”奥格气急败坏地喊道。

“什么办法？”

“剑齿虎啊，我这会儿还不知道。这是一种新技术啊——你们想怎么着？一下子什么都弄得妥妥当当地了？我会想出办法来的。”

“你会糟蹋空气。”另一个声音反对道，“要是河谷里的所有部落都这么干，没多久就会到处一片烟。会挡住太阳神的！太阳神他老人家一发火，咱们全得完蛋。”

“你就这么肯定太阳神是男的？”后面一个女人声音道。不过，最近的一根大棒朝女人脑门上不轻不重敲一下子，这个声音马上便被掐掉了。

就在这时，空地上一圈人让出一条道，走过来的是部落老总粗胳膊尤格，还有祈祷嘴耶格。他们俩是专门从山洞下来调查这次骚动的。耶格年轻时是个了不起的武士，据说他有一次一个人弄翻了一头野牛，用的就是他那张会祈祷的嘴：说呀说呀说个不停，野牛最后终于受不了了，一头栽倒。所以耶格有个外号：说倒野牛。为了让两位老人家明白这是怎么回事，艾格把事情经过重说了一遍，厄格做佐证。听着听着，耶格的脸拉下来了。

“不安全。”艾格说完，他宣布道。于是，这就是结论。

“咱们可以学着怎么安全地使唤它呀。”奥格坚持道。

“荒唐！”耶格死板板地说，“要是它逃跑了，整个山谷都会烧光。还有，小孩子会绊倒进去的。最后，烟气还会在河水里下毒。再说，你需要半个部落不停地替它搬木柴，我们需要把这些人力资源用在其他地方。无论怎么看，这都是个最蠢的蠢点子。”

“不许你再瞎捣鼓这种东西。”尤格也说话了，正式表态。

但奥格很固执，争执又进行了一个钟头。最后，耶格受够了。他爬上一块大石头，抬起胳膊，要大家安静。

“我们不知道怎么摆弄它才安全，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费这份功夫。”他对大家说，“这东西的一切都不清不楚。无论是谁，只要一门心思摆弄这种说不清道不明的能量，都是脑子进水了。”他转过身，恶狠狠地盯着奥格，“对于这种行为，我们的法律已经制定了惩罚措施：永远逐出部落。法律决不留情。”尤格和艾格连连点头，表示坚决赞成。人群里也一片赞同声。

“把这个流氓轰出去！”

“俺交的税，不想白白花在哪个疯子身上。”

“让山谷那头的灵长人收留他吧，反正那伙人也是疯子。”

奥格弄了一份请求书，交给艾格，艾格转交给尤格。

“否决。”

尤格作出终审判决。

一个小时后，奥格领到了最后一份薪水：两天的食物，包括生肉和干鱼，打在包裹里，准备出发了。

“你们会后悔的。”大伙儿仍旧气愤愤的，聚在一起瞧着他走下小路，奥格转身冲他们嚷道，“等到冬天，你们会追着求我，说你们改变主意了——没用！我会开一个天价，你们谁也别想拿出来的天价。”

“坏蛋！”厄格叫骂道，“快滚。”

接下来的几个月，奥格走遍整个山谷，想引起其他部落对这个发明的兴趣。南方古猿人忙着训练他们的袋鼠，在角度没计算对头、扔出去的“飞去来”不自个儿飞回来时让袋鼠帮着衔回来；身板结实的智人忙着其他事儿，没工夫理他；粗壮南猿表示他们不想让自个儿一把火烧死。最后，奥格发现自己来到了山谷尽头，灵长人就住在这儿。大家都知道，这些人全是怪物。所有部落都不想跟他们扯上关系，还是让他们自个儿摆弄自个儿那些稀奇古怪的装置去吧。

奥格发现的第一个灵长人呆呆的坐在一株树下，若有所思地盯着从一段粗大树干上锯下的一个圆截面。

“这是什么东西？”奥格径直问道。那个灵长人抬起头来，一脸想心事想得出神的表情。

“还没想好名字呢。”对方坦白道。

“也还没弄明白。我只是有一种直觉，它准会派个什么用场……说不定可以扔出去砸野狗。”灵长人的目光又落到那块圆木片上，心不在焉地抓住它滚了几下。眼睛里弄进了不少锯木屑，他眨巴着眼睛，推开木片，望着奥格，“对了，你不是咱们这片儿的。到这儿来干什么？”奥格马上从背包里掏出干树枝（这个动作他已经做了无数次了），然后在灵长人身旁坐下。

“伙计，我打算和你做笔好买卖。”他说，“瞧着。”

整个下午，两人一块儿滚木片，搓木棍，最后决定两人共享这两项专利。生火专利有灵长人一份儿，奥格也可以享用轮子的专利（两人最后决定给那片圆木片起这个名字）。灵长人族的老总认为，奥格耍树棍的这个小窍门很有价值，可以用它代替入伙费。于是，奥格成了灵长人部落的正式成员。他心满意足的在灵长人属中生活了一辈子，再也没有离开。

这个冬天好长——足足两万五千年，但最后总算结束了，厚厚的一层层冰也不见了。冬天结束后，山谷里剩下的也只有灵长人。一天，格罗格和瑟罗格来到离家很远的地方探险，尼安德特人从前就住在这附近。他们在一条小河边发现了一块很大的石头，上面刻着一排记号。

“写这些话的是什么人？”格罗格问好奇地望着这些记号的瑟罗格。

“他们是尼安德特人。”瑟罗格回答说。

瑟罗格皱着眉头，一只手专心地摸索着那排记号。

“这附近到处都是这种记号，”他最后说，“意思都是一样的：奥格，回来吧，随便你开什么价。”

格罗格搔着脑袋，琢磨着这句话。

“这到底是什么意思？”他喃喃地说。

“你可问倒我了。反正，肯地跟从前住在这片高地的那些人有关。现在，这附近只剩下熊瞎子了。”瑟罗格耸耸肩，“没准儿说的是豆子的事儿。这些人喜欢数豆子，可再怎么数，做起买卖来还是笨得要命。”

“真是怪人，对吧？可放在那会儿，这句话肯定有什么名堂。”

“大概吧。咱们走。”

他们重新扛起长矛，高一脚低一脚，沿着河道向前走去。小河不断向前延伸，在远处的雾气中闪闪发亮。

# 《尼德林教授的试题》作者：艾·阿西莫夫

尼德林教授慈祥地注视着自己的研究生。这个青年很大方地坐着。他的头发是棕黄色的，目光敏锐而沉静，他把两手插在实验室工作服的口袋里。教授感到这是一个很有前途的人。

他知道这位青年倾慕他的女儿，同时，不久以前他又发现女儿对这青年颇有好感。

“好吧，赫尔，咱们开诚布公地谈谈吧！你在向我女儿求婚之前，想先来征求我的同意，是吗？”教授问道。

“是的，先生。”赫尔·肯普答道。

“自然，我对青年人当中的习惯风气并不了解，不过，我仍然很难相信这是最后的恳求。”教授把手插到口袋里，然后靠到椅子背上，“我想说，如今你们青年人多半不兴征求家长的同意。即使我不同意，你也不会放弃我的女儿吧？”

“当然不会放弃，如果她愿意跟我。而我想她是愿意的。可是，更令人高兴的还是……”

“……得到我的同意，是吧。为什么呢？”

“原因很简单，”赫尔答道。“我还没有获得学位，不希望别人议论我似乎是出于这个目的而讨好您的女儿。假如您是这么想的话，就请告诉我，也许我还是等到答辩完了以后再说。或者，我干脆不再等待而去冒一次险，尽管没有您的同意，我要获得学位会更加困难。”

“这么说，从论文答辩的观点出发，照你看来如果我们圆满地解决了你和珍尼丝的婚姻问题，就更好了。”

“实话说，是这样的，教授。”

他们沉默下来。教授感到困惑，这几年他的研究工作主要是放在铬的络合物配位数上，而对于爱情和婚姻这类很不精确的事物使他难以用精确的分类法来思考。

他摸了摸光滑的面颊说道：“那好吧，赫尔，如果你想要我作出决定，我必须要有所依据，而我只晓得一种办法评价别人——根据他的独立思考能力。我的女儿按她自己的方式评价你，而我只能用我自己的标准来评价你。”

“这当然罗。”赫尔答道。

“那我们就这么办。”教授俯下身子，在一张纸上写了些什么，说道，“你能猜出来这里写的是什么，你就可以得到我的祝福。”

赫尔拿起纸一看，只见上面写着一串阿拉伯数字：69663717263376833047。

他问道：“是密码？”

“你可以这样认为。”

赫尔微微皱起眉头：“您希望我猜出这个密码，如果我真能做到，您会同意我们结婚吗？”

“是的！”

“如果我猜不出来，您就不同意吗？”

“我得承认，虽然这似乎是俗套，可我的条件就是这个。你可以随时跟她结婚而不必得到我的同意，珍尼丝已经成年了。”

赫尔摇了摇头：“我仍然认为您同意才好。您给我多少时间？”

“一点也不给，你必须按照逻辑推理马上解答。”

赫尔·肯普全神贯注地看着纸上的一串数字。

“我怎么来解答，是心算呢，还是准许我使用铅笔和纸？”

“你边想边说。我想听听你是如何推理的。谁知道啊，如果你的推理使我满意，我就会同意，即使你猜不出来也成。”

“那好吧，”赫尔说道，“这是桩诚实的事。首先我认为您是个诚实的人，因而决不会给我出使我无法解决的难题。因此，这些密码您一定认为我能够解开，而且就这么坐着几乎不用准备就能立即回答。这就说明，这密码一定与我十分熟悉的东西有关。”

“讲得有道理。”教授说道。

可是赫尔没有听见，他全神贯注地继续说：“自然，我很熟悉字母，那么这就可能是些简单的电码——用数字表示的字母。如果是这样，其中必定有某种奥妙，否则就会太容易猜着了。可是我不是这方面的专家，要是我不能立即发现数字中有规律的排列体系，这个体系赋予它们内容，那么我就猜不出来。我看到这中间有五个６和五个３，可是没有一个５。不过这并没有给我什么启示，因而我就排除简单数字的方案而转到我们的专业领域中来。”

他稍稍想了想就接着推理：

“您的专业，教授，是有机化学，而这也正是我的专业范围。对于每一个化学家来说，他一看到数字，就会马上把它和原子序数联系起来。每种化学元素都有自己的原子序数，目前已经发现１０４种元素。因此，它有可能与原子序数从１到１０４有关。这当然是最基本的。可是教授您想听听我是怎样推理的，那我就和盘托出。

“我们可以立即排除三位数的原子序数，因为这些原子序数是在１后面紧接着就是０，而在您的密码中只有一个１，而它的后面又是７。由于这里一共有二十个数字，那么在任何情况下都可能指的是十个二位数的原子序数。当然也可以假设是九个二位数和两个一位数的原子序数，不过我怀疑这种可能性。因为在这一串数字中，即使只包含两个一位数的原子序数，那它就能给出几百种不同的排列组合。因而要想不很慢或者说很快地作出答案来，实在是太难了。因此，我可以毫不怀疑地认为这是十个二位数。我们可以将它分成下面的形式：69，66，37，17，26，33，76，83，30，47。这些数字本身似乎毫无意义，但是如果是指原子序数，那么为何不可以将它们转写成它们所代表的元素名称呢？这些名称或许具有意义。不过这并不那么容易马上就能做到，因为我没法把元素周期表上的元素按原子序数背出来。我可以查看周期表吗？”

教授很感兴趣地听着。

“我在编写密码的时候，是什么也没有查看的。”

“那，好吧，让我试试看。”赫尔慢慢地说着。“这里面有一些很明显的元素我是知道的。17是氯，26是铁，83是铋，30是锌。至于76，它在金的附近，金是79，就是说可能是铂、锇或者铱。就算是锇吧。另外两个是稀土元素，我总是把它们搞混了，等等……看来全都有了。”

他迅速地写出了几个字，说道：“在您的数字序中的十个元素是：铥、镝、铷、氯、铁、砷、锇、铋、锌和银。对吧？不，您不要回答。”

他又仔细查看这张元素单。

“我看不出这些元素之间有什么联系，也看不到能给我什么线索。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继续解下去。试问：除了原子序数之外，元素是否还有什么使化学家马上想到的地方呢？显然，是各种元素的化学符号——用一个或两个字母来表示的。它们对于任何一个化学家来说就是元素的第二个名称。在现在这种情况下，是以下的符号。”接着他又写下了Tm、Dy、Rb、Cl、Fe、As、Os、Bi、Zn、Ag。

“它们可以组成单词或句子，但在眼下它们什么也不是。不是吗？这说明，其中定有某种奥妙之处。假设取第一个字母拼起来呢？不行，什么也不是，那么，我们试一下第二种方案，我们取第二个字母。于是得出下面的话：‘My blessing’（英文原意是‘我的祝福’）。我认为，这就是正确的答案，教授。”

“对！”尼德林教授严肃地说道，“你的推理非常合乎逻辑，也非常准确，我同意你向我女儿求婚，如果需要我同意的话。”

赫尔站起身来，正想离开，但又返回来。

“然而我不想给自己记功劳，因为它并不属于我。可能我的推理是正确的，可是我这样做只是为了让您听听我是怎样运用逻辑推理的。其实我在开始说之前就知道了答案，可以说从某种意义来讲，我在玩弄小聪明，我必须承认这一点。”

“是吗？用什么方法？”

“您看，我知道，您对我有好印象，并且我也猜着您是希望我能回答得出，因此我相信，您多少会给我一些提示。当然给我密码的时候，您说‘你要猜出这上面写的东西，你就能得到我的祝福（My blessing）。’我猜出了您这双关语的真实含义。在（My blessing）这句话中有十个字母，而您给了我二十个数字，于是我就马上将它们分成十对。

“我对您讲我不会背元素周期表，这也是真的。可是我所记得的那些元素，足以帮助我理解（My blessing）这句话是由化学符号的第二个字母拼成的。它们的第二字母应该适合于用来连成这句话。这您仍然同意吧？”

“现在，我的孩子，”教授说，“您真正配得到我的祝福了。合乎逻辑地思考，是任何一个合格的科学家应当作到的，但是，大科学家还应该借助于直觉。”

# 《你明白吗？》作者：小爱德华·Ｇ·罗布尔斯

这首歌好几年前就有了。你是知道这首歌的。菲尔·哈里斯所歌唱的，是你无论如何也摆脱不掉的东西，这种令人厌恶的东西使你变成一个被社会所唾弃的人。我从来没有想到会看到这样的东西，这东西是脏皮特发现的。

你别催促我，听我慢慢说来。

我们是流浪者，你懂吗？现在的流浪者和你想象中的流浪者不同。人们通过接受教育，形成了这样的概念；流浪者到处流浪、做工；游民游来荡去，到处流浪；叫化子游来荡去，老在一个地方转。但是你还可以找到这样的人，竟然愚昧无知到把我们称为叫化子。

是的，先生，我们是贵族。如果没有我们，你们还享受不到现在的各种小奢侈品的一半呢。请你不要相信我的话——找你的专家去谈吧。他们知道，没有移民工人，多数在稼是收不起来的。如果我有时候说大活，请你不要责怪我。一个人和教授交往，词汇会不知不觉地丰富起来。

我们总共四个人，你明白吗？我们一起到处流浪的时间，比我能回想起来的还要长。我们四个人是教授，脏皮特、破麻袋和埃迪。我叫埃迪。绰号时很滑稽的东西。拿教授来说吧，他在开始酗酒以前，确实曾经是一个教授。后来他失去了职业、失去了家、失去了家庭和名声。

有一天早晨，他在流浪者群集的地方醒来，身上一文不名。他作出一个决定：要么做一个男子汉大丈夫，要么死。当时，死是最容易不过的事，但是他要从桥上跳下去还没有足够的勇气，所以他便开始了流浪生涯。

他克服了自己的动摇。他断定，如果永远不再喝酒，那对他是再好不过的事，所以他再没有喝过酒。可是他有一种尊严，能说会道，所以在南达科他麦收期间他和我结成了一伙。我们到处流浪，在加利福尼亚摘桃子的时候，我们又吸收了破麻袋和脏皮特。破麻袋的绰号是因为他从来不穿鞋得来的。她说，用麻袋裹脚和脚径，一样能起到保护作用，而且还更自由更舒服，不花—分钱。因为我们通常都在旧货摊上买鞋子，五角钱一双，你可能会说他破了例，但这是流浪者的规矩之一。你不触犯别人，别人也不触犯你。

你猜猜，脏皮特为什么被叫上这么个名字？自从他４６年离开军队以后，从来没有洗过澡，而且今后也不打算再洗澡。可是他干起活来很卖力，谁也不敢和他比高低。

你一定很想知道我为什么要到处流浪。问题出在我喜欢留络腮胡子。当时络腮胡子不时兴，除非你是艺术家，而我又不是。你知道，这就叫社会压力。我没有勇气面对这一现实，所以我就离开它。过流浪生活，没有人会管你做什么，所以我的胡子留得和皮带一样长，仍然安之若素。

留胡子乐在其中。捋胡子使人产生一种激动，手指可以感到它的柔滑。此外，梳理胡子，不让它缠结，多少可以使你的空余时间充实，让魔鬼找不到叫你干坏事的机会。如果你问我的看法，我认为剃刀是造成社会垮台的原因。而且我敢断定，我有许多同伴也和我持有同样的看法。

不留胡子的人考虑社会压力多，考虑个人安逸少。说自己喜欢刮脸的人，不是说谎就是自讨苦吃。

我们几个人的情况就介绍到这里，下面开始讲故事。你知道，如果教授不在，我们可能会因为那件东西而自相残杀，至少我们的小团体会分裂，因为我们没有一个人能想出个所以然来。

小偷小摸是皮特的拿手好戏。他的眼睛很尖，随时随地留心观察可以拿来卖钱的东西，那怕只能卖一角、八分钱的也好。有一天晚上，我们坐在萨克拉门托附近的丛林里，正在考虑摘葡萄该往北走还是往南走。你知道，加利福尼亚到处是葡萄，葡萄是很卖钱的。

皮特和往常一样，到处东张西望。过不久，他手里拿着那件东西回到了帐篷里。他拿那东西的样子，象是那东西会烫人似的。但是他发现了那件东西心里很高兴，他想把它卖掉。他向我走过来，说道：“埃迪，你拿什么跟我换这东西？”

我说：“见鬼去吧，快给我滚！你要不滚，我非踢你一脚不可。”

他十分惊讶地说：“我认为，也许你用得着它。”

我站了起来。因为他可能是在开玩笑，所以我小心翼翼地低声说道。“皮特，咱们相处这么久了，你该知道我很喜欢自己的胡子吧。现在请你走开好吗？”

他悄悄地溜走，好象我已经踢了他一脚似的。他向教授走过去。我想也许教授用得着它。可是教授看到那东西，就象见到一条活的响尾蛇。

“不，谢谢。真的，皮特。我决心永远不再碰它了。我希望你不要介意。”

由于某种原因，皮特很不高兴，这一次他是真的不高兴。但是他又找破麻袋试了一下。

“嗨，破麻袋。你拿什么跟我换——”他没有机会把话说完。我只用半只耳朵听着，但是我十分惊讶。象被针扎了下似地跳将起来。破麻袋说：“一只左脚的鞋子给我有什么用呢？你知道我是不穿鞋的。”

皮特看了看自己手里他东西，教授和我向他走过去。

教授对那件东西进行了仔细检查，“皮特，你仔细看看这东西，请你告诉我，它到底是什么。”

“怎么啦。当然是一条刚出厂的肥皂。我不需要它，可是你们可能有人需要。你们这样大惊小怪干什么了？”

“肥皂？”我说道，“你们这些可怜虫，你们的眼睛一定是出了什么毛病了。你拿那一把折迭式剃刀给我的时候，我以为你疯了。现在我明白了。”

教授很激动。他插话道：“等一等，埃迪，照我看，这是一瓶酒，我有百分百的证据。在我戒酒之前，它一直是我最喜爱的东西。这件东西，皮待看象肥皂，你看象折迭式剃刀，破麻袋看象鞋子。这对你难道还没有启发吗？”

“这意味着我们全都有幻觉，”我咕哝道。

“一点不错。皮特，在你发现这东西的地方，还有其他东西吗？”

“除了一些废马口铁以外，什么也没有。”

“带我们去看一看。”

我们四个人越过田野。果然不错，那笨重的大家伙就摆在那个地方。它大约十八或二十英尺宽，二英尺厚。我差点闹出大笑话。我看见从它旁边的一个小洞里爬出六把折迭式剃刀来，几乎惊叫起来。

教授吹起口哨。“抓住它们，孩子们，我们需要它们。”

破麻袋牺牲了一只麻袋，我们用他的麻袋一共围住了十五把无用的剃刀。我们回到丛林里，教授作了解释。

“伙计们，假设你们是来自另一个行星的生物，想要接管这个地方。再进一步假设你们都很小，没有多少防御能力。最后再假设你们不仅具备阅读别人思想的能力，而且具备制造视觉幻觉和触觉幻觉的能力，那么你们将如何保护自己呢？”

事情逐渐明白了，但我对此一言不发。

教授继续说：“如果你具备这一切能力，你就会尽可能装得毫无用处。在皮特看来，你象一条肥皂，因为他从来没有用过这种东西。在破麻袋眼里，你象一只鞋，因为他脑子里显然对鞋子抱有反感。在为自己的胡子感到自豪的埃迪看来，你象一把剃刀。而对我呢，你象一瓶酒，因为我对酒极为厌恶。换句话说，你会选择一种形状，以确保人们不会把你捡起来。除非象皮特这样的人，他认为你即使毫无用处，他还可以把你拿去卖钱。皮特，你此举可能拯救了整个世界。”

故事讲完了。我们当然还在流浪，不过现在我们已经是“外星入侵调查委员会”的成员了。我们把资料报给国会以后，他们给我们起了这么个名字。

市长先生，我们的问题，现在你明白了吧。你的市民们发现过他们不想要的东西吗？如果他们发现过，我们想要看一看。

# 《你要微笑，机器人儿》作者：海因茨·加尔特曼

綦建刚译

一

我相信，我第一个注意到在罗伯特·罗基的事情上终于出了点破绽。上帝知道，那是我们全套计划中最令人意想不到的一个错误。

按理说这是绝对不会暴露出来的。一切都准备得很好，所有事情都得到了考虑，整个项目都由我们最优秀的人进行了极为准确的计算。

如您所知，罗伯特·罗基是“维加”号远程飞船的第一领航员。您自己说说：那个主意本身不是很完美吗？我们哪能预见罗伯特·罗基会飞往服务站呢？

那天下午，有人头一次告诉我这个故事的时候，我正作为一个安静的旁观者坐在“到斜银河去”咖啡店里。

我要是没有喝咖啡就好了！我根本不喜欢咖啡。那里的人们当然知道这个，所以开始时什么也没给我上。他们那儿有了解我的人。

可是那帮听众！店里总是相当满，主要是年轻人喜欢在这里聚会。一个红头发的年轻人声音特别大。

不难猜到他们在议论什么。

“最可怕的是你再也认不出他们了！”一个站在咖啡屋后面某处的人说。

红头发大笑起来：“你找个人用把锤子照他的脑袋来这么一下不就得了！”

“你们何曾听见过一个机器人会‘嗷嗷’叫的？”另一个问道。

“就是！”红头发说道，“它们要让服务站修理受伤的地方不假，可它们根本不知道疼痛。”

“而且它们从不还手。”另一个补充说。

“要是这样就更好了！”

“可要是别人对我用锤子……”

“你大概就是个机器人吧？”

“我们到底要机器人干吗？”

“干吗，你能连续２４个钟头不停地开车吗？如果不得已，你愿意一刻不停地干它四个礼拜的工作吗？”

“话虽如此，”另一个人说，“但它们看起来太像人了——你根本没法认出它们！”

男人们在一片混乱中争论了好几分钟。然后红头发很认真地转向我：“您对此怎么看，老人家？”

所有的脑袋都朝我转过来，我看见至少有十二张脸。“对什么怎么看？”我反问道，以便争取时间。

“对那些机器人呗！”

“我祖父的祖父，”我郑重地说——这是个小小的谎言，我连我的父亲都不认识，“是个和蔼的、想来连汽车都没见过的绅士。他说，如果在街上并非一切遂愿，那么步行者也是人……”

此时相当安静，只有那个在前面服务的乔依，脸上显出若有所思的样子。然后他们好像突然明白了似的大笑起来。这个话题对他们来说已经解决了，但是我听见他们还在笑：“就好像曾经见过步行的机器人儿似的！”

我抬头看，发现我有伴了。一个年轻人，高个儿，魁梧，脸很光滑，径直坐到了我的桌边上。当乔依想问他要什么时，他疲倦地表示拒绝。

“真可怕。”他说。

“什么，咖啡吗？”

“这些人，”他问答，“我再也受不了了，您知道……”

我仔细端详他，发现他有一双非常悲伤的眼睛。“唉，年轻人，”我继续说，“您不喜欢机器人，只是因为它们比您更强大，在许多地方比您更好罢了。”

“以前还没有这样，”那人说，“要知道，我在外界呆了十五年。”

“在太空？”我问道，以此继续我们的谈话。他毫无疑问属于那种生命的一部分是在星星之间度过的青年人。

显而易见，这让他有些悲伤，而他则出奇迅速地回到了正题。“如果您知道‘维加’号的第一领航员出了什么事……”

“罗伯特·罗基？”我问。

“您认识他？”

“听说过。他父亲是那个时代最著名的宇航员之一。”

“这就是关键所在，”他用一个疲倦的手势解释道，“但是，这对您来说肯定乏味透顶。”

“不，这对我来说一点也不乏味，”我说。于是，他开始给我讲述罗伯特·罗基的悲哀故事。

二

他们在天狼星区域游弋——他小声地开始讲——根本什么事都没发生，只是很乏味。如果有人说在天狼星区域会出了什么事，那他就是撒谎。十五年是段很长的时间，而通常在宇宙中则相当于两倍甚至三倍的时间。５４７９天离家在外——人们以为只要梦见地球就会感到宽慰，可梦里连地球都没有。

他们不厌其烦地谈论家乡和假期。他们——就是第一领航员罗伯特·罗基和第二领航员比利·巴巴。远程飞船的其余船员全是机器人。

这些机器人按惯例都有编号，但他们还是把它们叫做杰夫、吉姆、乔依、梯姆、山姆等等，当然都是很棒的船员，勤奋而可靠，对它们可以绝对放心。

可它们老是只会微笑，因为同所有机器人一样，它们的程序就是这样编制的。这虽不是它们的过错，但他俩渐渐地对这种情况无法再忍受下去了。

要是罗伯特和比利亲眼见过那些以前的金属机器人，那他们一定会对杰夫、乔依、吉姆以及其他机器人感到幸运和满意。那些过时的机器人，连话都不会讲，想必当时也相当不实用。然而另一方面，我们最新型的机器人却是如此完美，令人类会不断地想起自身的局限性和可能性。

您见过机器人与人进行拳击吗？了不得，我告诉您……

所以罗伯特和比利也就更加互相依赖，他们年轻，相信进步。各自都没多久就把对方的生活经历了解得一清二楚，渐渐地，进行新的有趣的谈话对他们来说变得越来越困难。

到最后，每个人在他的生活中看见的几乎都是一样的东西。他们来自同一个国家，同一个地区，受过同样的培训。他们年龄一样大，个子一样高并且差不多一样聪明。共同进行几年时间的宇宙航行之后，连他们互相讲述的都是同样的故事。

他们之间只有一个区别，罗伯特爱他的父母胜过—切，而比利则最喜欢谈克拉拉，就是那个他返回后要娶的姑娘。克拉拉比维纳斯还美丽，比爱因斯坦更聪明，而且还颇有成就——假如可以相信比利所说的话。他身边有张姑娘的照片，这使罗伯特每天都能够相信他说的是真的。

有一天，他们收到了漫长旅程中的第一个坏消息，罗伯特的父母在一次事故中受了重伤，有生命危险。医生们做了最坏的估计，他们要罗伯特做好一切思想准备。

一连几个星期他都在胡思乱想，一句话也不说，有一段时间他看起来非常糟糕。比利传送了——没有告诉罗伯特——一份简报，包括几个他从未和罗伯特谈及的建议。尽管通过太空无线电的联系运行正常，但等到医生们第一批稳定人心的报告到达仍然需要几个月的时间。在此之前不久，他们收到了第二个坏消息：克拉拉在一次旅行途中生病死了。这对比利来说太可怕了，他一连几天不说一句话，然后就开始喊叫而且根本停不下来。等他苏醒过来时，甚至试图杀死罗伯特。他已经不知道他在干什么了。机器人在最后一刻帮了他，可它们除了把比利关进他那什么也不缺的超级现代舱室里之外，也没什么其它事可做。他哭了很长很长时间，后来他停止了哭泣，但这种安静其实更糟糕。

现在轮到罗伯特传送一份详细的报告了。人们向他提了几个问题，他则把回答写进了报告。联系没有花太长时间，因为他们已经完成了任务，正在返回太阳系的路上。

在罗伯特收到的回音中也有他父母经过那次事故后恢复健康的消息，而且他们盼着不久就能见到他们的儿子。虽然这时比利已经好了起来，但罗伯特没有把这个消息告诉他。

罗伯特独自一人当然无法对付飞船，他不得不时常把他负责的一些事情交给杰夫、吉姆和乔依去做。它们干得都很棒，罗伯特对它们的维护也细心周到。他定期检查它们的电池，给它们加机油，注意让它们始终保持最佳状态。虽然塑料技术已经高度发达，但它们每个身体里仍有几克铁质的部件。所以尽管有罗伯特的细心维护，这些“年轻人”还是盼着到地球上的“诊所”去，因为罗伯特无法进行真正的全面检修，那些精密的人造大脑对他来说太复杂了。顺便告诉您，他们把机器人技术公司的服务站称作“诊所”。

现在一切都进行得很快。比利虽然变得很沉静而悲伤，但多少可以承担一部分他以前的工作了。那张照片已经被他弄坏，他好像逐渐在他的记忆中忘掉了克拉拉。虽然如此，罗伯特还是没有谈起返回家乡和与父母在地球上重逢的事。他们在漫长的航程中看见的一切大概就是“维加”号船上第二个核反应堆的事故了。出事的时候他们正想穿过冥王星轨道，核反应堆坏了。原因一直没有搞清楚，机器人只会尽其所能挽救飞船。

这起严重事故当时所有报纸都做了报道，所以我就不再细说了。他们很走运，飞船没有坏，但是他们不能直接返回地球，而是要沿着一条火星的卫星轨道飞行，把罗伯特送到那颗红色星球上的一家诊所。那里的重力较小，他的伤能够痊愈得快一些，当时所有的报纸都是这么报道的。

后来他们终于回到了地球，罗伯特又见到了他的父母。地球上所有电视台，就我所知，也包括金星和火星上的电视台，都播送了当时的情景。

您想像一下吧：机场上壮丽的蓝色天空、鲜绿的草地、飞机的白色起飞着陆跑道、烧黑的火箭发射井、大群的人和机器人、音乐、客人和问候。地球热情地欢迎罗伯特·罗基和比利·巴巴，还有罗伯特的父母。

他们站在那儿，衰老的眼睛里噙着泪花，花白的头发，年老的母亲和父亲快乐无比。他们非常骄傲，骄傲有这样一个儿子……他们把他搂在怀中。电视摄像机把这情景展示给几十亿观众，而几十亿观众也注视着他们如何在数年之后第一次重逢。

罗伯特·罗基和比利·巴巴就这样回到了故乡。

三

我陌生的谈话伙伴继续讲述着：

比利也在场，当他看见这一切时，几乎支撑不住了。但他很快镇静下来，于是从那时起什么问题都没有了。

罗伯特把他带回了自己家，而他则在回到地球上的头几天之后恢复了正常。

接下来的几个星期很美好。罗伯特和比利不得不一再叙述他们漫长的飞行，而罗伯特的父母也听得不厌其烦。最有意思的自然是核反应堆出故障的故事，罗伯特解决问题棒极了。

他们四个人去旅行了几次。有一天比利认识了另一位姑娘，她虽然不叫克拉拉，但假如您愿意相信比利的话，她也至少同克拉拉一样聪明可爱。

两个宇航员不用再上路了，因为15年的远程宇宙航行对一个人来说确实足够了。他们开始计划他们往后的生活，而且相当满意。

直到那可怕的一天，罗伯特发觉他的父母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

当他听说那事时，愤怒极了。发生的事情简直难以置信……您不可能知道这事，因为它是刚刚发生的。

罗伯特的父亲和母亲到最近的一家“诊所”去，目的是为了让人检查他们的电池、加机油并且查看一下！

四

这一切对我来说糟极了。为什么？不加考虑很可能就难以理解。我桌旁的这个年轻人所讲述的事情让我觉得恐惧，我费了好大劲才没有在他面前表现出来。

罗伯特的父母——小心点说——当时在“诊所”里就站在离我很近的地方，比面前这个人所能知道的近得多。

在我能够说点什么之前，他继续说道：“您想像一下吧，有人就这么仿制了罗伯特的父母！没有一个人晓得这事。那根本不是人，而是机器人。而这一切都仅仅因为‘维加’号远程宇宙飞船上出的那些问题。

“比利病了一段时间以后，不能让罗伯特知道当时他的父母在那次事故之后其实已经死了，因为那项计划必须继续进行。多么可怕的事啊！您就想想吧——一切都是人造的：白发，身体，骄傲的头颅，强壮的胳膊，和蔼的、年老的脸庞……一切都是由总设计师阿罗诺维齐研制，然后装配并以老罗基的记忆为程序进行控制的！那次重逢真的有必要吗？所有那些人造的眼泪、人造的感情——回归到机器人的怀抱！而这还不是所有的……”

他停上说话，让我终于可以开口了。“你要微笑，机器人儿！”我友好地对他说。

他目瞪口呆地看着我。

“你就是……”我犹豫了一下说，“你就是罗伯特，不是吗？罗伯特·罗基？”

“不，”他回答，“我是比利·巴巴。”

我们长时间面对面坐着没有说一句话，然后我说：‘本来没有人需要注意到什么的。罗伯特在‘诊所’里是怎么看见他的父母——我是说扮演他父母的机器的？”

比利沉重地呼吸着，在继续讲述前又深吸了几口气。

“这是故事的第二部分，”他悲哀地说，“我是少数几个知道这个故事的人之一，虽然一切都是秘密的。我本应什么都不说的，直到今天早晨……我说过，罗伯特听说一切以后非常生气。机器人公司的技术人员首先惊讶的是，尽管发生了这—切，他仍然能保持镇定。但不久之后他们就不再觉得奇怪了。

“您还记得那次‘维加’号上的核反应堆事故吗？关于这事我说得很简短，因为您在报纸上已经看得够多了，但并不是全部。罗伯特·罗基做了一切他能做的事来拯救飞船，一切。而他则因此丢了性命，他死了。

“火星机器人公司仿造了他，一个机器人，看上去和他一样，说话和他一样而且感觉也和他一样。在火星上没有人知道这当儿他的父母出了什么事，而人们不想剥夺他父母——尤其是他那位曾经是一位伟大的宇航员，刚刚经受了一次严重事故的父亲——与儿子重逢的欢乐……

“所以，结果就是有一天罗伯特也要到‘诊所’去，让人检查电池，添加机油并让他们查看一下。”

五

一种可怕的状态，连我也不得不这么说。三个装配精良的特型机器人扮演—个幸福的家庭，而其他人不知道一点底细。

现在呢？他们会继续这场游戏吗？或者说他们会停止作罗伯特·罗基和罗基的父亲、母亲吗？罗基一家会从此不复存在吗？

正当我准备开始谈这个问题时，比利说：“这段时间我也在不断地问自己这些问题。和从前没什么两样，只要我把老罗基当作有血有肉的人，我就能够感觉自己是这个幸福家庭中的一个儿子。而罗基，那个人造的超人，同时又是如此聪明……”

“瞧，我的朋友”，我说，“您有您的姑娘，不久就要结婚……”

“谢天谢地”，他说道，笑了起来，“谢天谢地，她没有电池，也不可能得到！”

就在这时，罗伯特·罗基出现在我们的桌旁。

“喂，比利，”他叫道，“你这段时间上哪儿去了？你为什么走了？我的父母……”

比利想说什么，但我比他先开口：“本来这事根本没那么糟。”

罗伯特·罗基不知所措地看着我。

“你要微笑，机器人儿！”我对他说，因为他还一直带着一副悲哀的表情站在我们面前。

他的表情变得更加悲哀了。“您究竟是谁？”他不太礼貌地问道。

我站了起来。“我就是阿克瑟尔·阿罗诺维齐，”我说，“机器人技术公司总设计师。”

六

你瞧，这就是我们这种职业的阴暗面。当那两人相当快——在我看来是这样——离开这个咖啡馆后，我还在久久思索这件事情。

我们把老罗基仿制成机器人完全出于好意。那是多么伟大的艺术品啊！可一切都是徒劳。他们在火星上仿制罗伯特的工作也是徒劳。

但是本来一切都很正常，您不也这样看吗？罗伯特有他的父母，而老罗基也有他们的儿子。一个幸福的家庭。而比利·巴巴会随着时间习惯的。包括我，阿克瑟尔·阿罗诺维齐总设计师，对此也已经不得不习惯了，甚至也习惯了程序控制的微笑。

现在我得向您告别了，我的朋友。您听得很专心，我向您致谢。有人在“诊所”里等着我呢。

我只想在那儿让人检查我的电池，也给我加点机油，把我查看一下……

\*此处原文Robby既是对机器人（Roboter）的俗称，也是对罗伯特（Robert）的昵称。

# 《您爱吃苹果馅饼吗？》作者：冈采夫

孙维梓 译

我木然地盯着屏幕。

“您爱吃苹果馅饼吗？”

电脑是迷上这个问题还是咋的？它已经接二连三提出这问题了——而且还可能无休无止地盘问下去。难道程序又出错了？还得要我苦苦反复核对那些枯燥无味的命令？我可是受够了！

什么？受够了？一个月之前我绝不会说出这种话，那时候我脑海中根本不可能冒出这种念头。那么现在又是怎么回事？是由于疲倦，还是因为情况起了变化？编写这种审讯程序是我三年来的主要事业及生活支柱，怎么可能在一个月里就倒胃口呢？我所干的是具有头等意义的大事，决不可能这么快就使我厌烦，所以我还得好好查找一下原因。

但是我又完全不想去查找原因，因为凭直觉我早已知道问题出在哪里了。

那么，我是否喜欢吃苹果馅饼呢？当然很喜欢。今天我已经多次回答过这个问题，如果需要，我还可以再次回答：“是的，我喜欢吃。”我只消按一下Ｙ键就行。一般说来，回答时只需按两个键：Ｙｅｓ或Ｎｏ。前一个表示是，后一个则为否，仅此而已。我这台电脑目前不需要去识别其它形式的答复，所以作为设计人兼试验者，我只好坐在屏幕前，根据电脑提出的问题，不停地按动Ｙ键或Ｎ键。

但是我心不在焉，几乎连想都没想就伸出手指按了下去。当屏幕上亮起Ｎｏ时，我发觉自己刚才是按错了。

不过，当真是我错了吗？

我心里很清楚：程序是不会无缘无故反复提出同样问题的。也许它是在等待机会，等到连我自己也不太清醒时去给出相反的回答；也许它有等待这种回答的理由，在分析我过去的回答后，通过某种联想，从而得出结论：还需要继续进行检查和测试。它一次又一次地提出苹果馅饼的问题，使我这个程序的设计人也难以掌握它所遵循的、形成系列提问的逻辑。这里面的联系实在太复杂了，牵涉到的因素过多，使得人类（包括它的设计人）也无法掌握它所做的一切。我们只能相信：程序一旦提出某个问题，那么其中必有道理。

只要它千万别出错误就好。

“您会下象棋吗？”

“Ｙｅｓ。”

从前我常和马克下棋，他总是赢——但也有例外，所以我俩玩得挺带劲。当头儿发觉我们上班在下棋时，不免要引起一些麻烦，机关里根本不该出现这种违纪行为。但是到后来，我们以消极怠工方式示威，头儿不得不作出妥协，因为若要想完成任务，归根结蒂还得靠我俩。所以后来只要工作中需要换换脑子时，我们就从柜子顶上拿出棋盘大模大样地下棋了。

棋盘现在还在。自从一个月前那个可怕的日子过后，它已经积满灰尘——我再也没去碰过它，清洁女工也绝对不会去挪动那么高的东西。提出下棋的问题已经没有意义：马克死了，我现在跟谁都不会再去下棋了。

“您打算去南方休假吗？”

“Ｎｏ。”

以前倒是想的。我想去海边度假，好晒黑些，在严寒过后去游游泳。总之，我觉得一切都会很好，休假一定会很愉快。但是现在嘛，我已经没有这种心情，特别是在妻子离开我以后。

“您对离婚的事情感到后悔吗？”

狗东西！它击中我的要害啦！它仿佛能读出我的思想似的。

但这又有什么可奇怪的？这正是我们在设计审讯程序时所希望的。是我们让它具有能阅读人们思想的本领，当然不是直接去读。但是人的大脑是可以被研究的，只要对人提出一定的问题并让他作出回答就行。说实在的，心理学家就是这么干的，我们不过是把心理学家们的做法绝对化而已。所以我们的程序不是简单地只从题库里随机挑选，它能够依据被审讯人对前面问题的回答而独立编出新问题。

那么，我对跟妻子离婚一事后悔吗？怎么回答这个问题呢？也后悔也不后悔——在某种程度上说，这两者都正确，也都不正确。因为至今我还不明白，我俩之间究竟出了什么麻烦，到底是谁的错？我不愿意重新回忆所有的这一切。

“Ｙｅｓ。”——我随便回答，大概只是因为Ｙ键靠得更近一些。

“您愿意和前妻见面吗？”

真有趣。程序对这个问题为何如此执著？它故意向我提出这些问题到底是什么意思？要知道它有时会提出一些古怪问题，逼得连最厚颜无耻的花花公子也会闹得面红耳赤。幸好马克曾经考虑过保密的需要，所以除了坐在键盘前的人以外（当然还有审讯人和程序本身），别人原则上不可能知道程序提出了什么问题，也不了解对它们的回答，除非他站在被审人的背后偷看。

我记得那次在将军召开的会上为此争吵得不可开交。当马克要求增加保密模块时，几乎所有的出席者都反对他，同时也指责了我，指责我们大逆不道等等。但是马克坚持要这么做，他最终达到了目的。在工作中他总是能坚持原则，而在日常生活中却不然，有时比我还差劲。

“Ｎｏ。”我回答。和前妻会晤没什么好结果。我总感到自己是个坏蛋，感到内心激动——不，我再也不愿和她见面了，她也是这样。

“您认为上校没有少校好吗？”

问题很有趣，也出乎意外。程序难道在暗示我们和上校之间的关系？但它从何得知呢？我揣测这些没有什么用，反正我是猜不着的。

我们和上校在主要问题上很早就出现分歧，对于为什么要建立审讯程序的认识完全不同，打一开始我们就不是同路人。我和马克本来还抱有幻想，以为情况会有所好转，但后来才发现根本不是那么回事。于是我们干脆就不去考虑这些，因为工作要求我们全心全意地投入，无暇顾及其它。如果不是有少校，我们大概早就离开这里了。

为什么我们没有辞职呢？

这也是由于少校，只要他在场就不允许别人从既定的目标处退却。在所有领导中唯独他最值得尊敬。他不止一次冒着匪徒们的枪林弹雨，身先士卒去抓获罪犯。他五次负伤，最后一次伤在脊椎上，只好退下来了。

“Ｙｅｓ。”——我回答说。上校是无法和少校比的。这真有趣，程序的这个问题是从哪儿冒出来的呢？要知道所有关于我个人的信息，在这次模拟审讯前都已经从电脑的储存库里删掉了。程序还没来得及仔细问过我，就已经试探出我对上校的不满吗？

我们编制的这个审讯程序往往能突如其来地提出问题，只要被审讯者和它打过交道，程序就能以自己的提问来摧毁对方的心理防线。想在程序面前掩饰、设防，越是说谎就越是加深程序对他的认识。不仅是根据回答的内容，就连问与答之间的停顿长短也是能被程序所察觉的，想回避都回避不开。

“您喜欢在西北公路上行驶吗？”

“Ｎｏ。”

当然不，在那上面开车我实在受不住，交通状况令人心惊肉跳……明赫就是在那里出事的……等一等！难道程序连这件事也探出啦？明赫的死至今还无法让我平静，现在马克也出了事，明赫的惨死就对我更为可怕了，难道程序连这个也知道？

“您怕在西北公路上出事吗？”

那当然，我害怕提到明赫的事情。一年前如果程序能探出这种结果是会使我很高兴的，但今天我一点也高兴不起来。这个问题使我不寒而栗，我的确非常害怕。

明赫在一年前死在西北公路上，是被撞死的。他在夜间行驶，高速行驶在路面的薄冰上，结果汽车的轮子打滑，撞上迎面而来的大卡车，粉身碎骨，死于非命。那么是什么让他高速行驶的呢？难道非得在这种时刻用这种速度？他忙着去哪里？为什么？明赫的驾驶技术很高超，他怎么会驶到反道上去呢？这实在令人无法理解，除非是暗中有人在搞鬼。不过我这种猜疑也是不久前才产生的，现在马克也死了，没人再和我讨论这事，我对谁都不信任。

“Ｙｅｓ。”——我回答说。我害怕出事，而且不仅在西北公路上，在哪里出事都一样。一段时期以来我害怕许多事情：怕失败，怕干蠢事，怕惹麻烦，怕忘记重要的事情，怕迟到，甚至害怕回忆某些事情，引起不快，就像明赫的死等等，好像我对他的死负有部分罪责似的。但这又是为什么？我有什么罪呢？

明赫是心理学家，是我们这个组的组长，和他一起工作真令人愉快。他能从别人的只言片语中抓住要害，随即提出自己的看法。他能很快理解我和马克对他所说的话，能把自己的想法用程序清晰地表达出来，这是很难得的。

他对编制这种审讯程序的迷恋不亚于我和马克，也许还更深一些。对我和马克来说，程序不过就是程序，是电脑和人的相互交往；但对心理学家明赫而言，它却意味着全新的心理科学的突破，将不可避免地带来惊人的发现。

我们在安全部侦查局工作，侦查局的任务就是与形形色色的罪犯作斗争。我们的程序能大大提高办案的效率。不必采取暴力，不用对嫌疑人施加压力，用不着进行损害自尊的审问或当面对质，只要事先准备好有关犯罪嫌疑人的材料，在他们回答的基础上程序就能保证查明真相。这是侦查工作的一大转变，是和罪犯斗争的一大进步。我认为我们是在为公众的利益而工作，直到最近，我依然还相信这一点，不过明赫和马克的死却……

“您常常去大学吗？”

真奇怪，当我理解到这个问题的实质时我甚至都发抖了。我下意识地等待程序提出这个问题，但又在害怕它。明赫是从大学来的，可那又怎么样？我自己也曾在大学工作过，马克也是这样的。我们小组的大多数人都是大学的毕业生……停一下！我好像有点明白了。真奇怪，我怎么就忘记有次和上校谈话呢？我从来不认为它有什么特殊的含意，但那次谈话突然出现在我脑海中——我们的程序就有这个本领，它能使遗忘的事物变得更加鲜明。

不过程序当然不会关心那些无用的回忆，我很了解这一点，比任何人更了解。这个问题的提出绝不是偶然的，在它后面无疑有着更深刻的含意。

那一次上校和我谈话时，他也提出过相同的问题。他当时问我：“您经常去大学吗？”好像他并不了解这一点似的。其实我早就知道我们小组的人都在受到秘密的监视，其内容包括我的社会关系、生活方式、爱好和恋人等等，一切情况都会汇总到上校那里。我了解到这些情况纯属偶然，但我佯作不知，因为我们这里是一个严密的组织。

那次的谈话内容后来转移到明赫身上，我直到后来才醒悟到是在谈论明赫。上校老奸巨滑，在这方面他一点也不比我们的程序差，从不让人知道他的真实目的，不过我还是明白了。他对明赫在大学主持的课堂讨论感兴趣。我去参加过两次，他们讨论过一些相当有趣的问题，也算是离经叛道吧，我甚至为无法坚持参加而感到惋惜。而上校嘛……看样子他已经从手下的密探打听到了一些什么，所以决定再从我这里了解课堂讨论的内容。

也许上校并不仅仅问过我一人，不过我们中间只有我才去参加过——别的人既没有时间，也没有特别的兴趣。从我这里所听到的事情也许会形成上校的某些观点，我知道上校素来不无的放矢，只要他的观念一旦形成，以后就会采取行动……

“Ｎｏ。”——我回答。总之我现在是不会再去大学了，那里没有我的事情，我也没有时间。我再也不愿去回忆它，要担心的事情还不够多吗？

“您喜欢靠拍马屁升官的人吗？”

真是愚蠢之至的问题！

“Ｙｅｓ。”——我故意这样挖苦地回答。电脑是会考虑到我的情绪的，这也是程序突破心理防卫的一种手段，本来这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说明模拟审讯进行得很成功，可是我还是高兴不起来。

而且这问题提得很不简单。明赫死后，是谁来代替他的位置呢？是施莱格尔，一个典型的拍马屁的家伙，是属于那种靠真才实学根本不能提升的人，这完全是因为他特别听话。

马克很快就让施莱格尔从我们这里调走了，马克真行。但是老实说，他最好别这么干。施莱格尔什么也不会损失，他是个不倒翁式的人物，倒霉的只是我们。这问题使我越来越不安，而马克也……从他在去世前夕给我看的一篇文章，就能说明问题了。

“那篇文章烧掉了吗？”

“Ｎｏ。”——我很快地答复道，甚至答复得太快了。为什么要回答Ｎｏ 呢？我本来是应该回答Ｙｅｓ 的，不过现在这还有什么区别？我知道这不属于修辞范畴，也不是文学上的什么共鸣，而是极为严酷的现实问题。

我突然感到在程序面前完全无法自卫，连我的嘴巴都在干涩发苦。

那篇文章当然已经烧了，真的烧了。火焰很旺，还冒着黑烟——盥洗室的墙上至今还留着烟熏火烤的痕迹。

我在当天睡觉前把那篇文章读了，当时就觉得很不对头。类似的思想绝对不该出现在在安全部门工作的马克身上，万一上校知道更不得了。马克……难道他竟如此天真，还准备把那篇文章送出去发表吗？任何编辑只要刚一读标题就会马上退稿，马克连这一点都不懂？

我打算第二天再和他好好谈谈，但是他出去办事了。当我第二天下班回家时，也许是我敏感，或许是我眼花，我觉得我家里显然有人来过，非常细心地动过了我的东西，当然什么也没有缺少。但是马克的那篇文章是在桌上，和其它东西摆在一起的。它很可能被人读过，还可能被拍了照。这是在我家里进行的一次搜查，搜查是合法的，他们肯定带有搜查证。

于是我急忙去了盥洗室，还带上火柴……

过后什么事也没有发生。我想把这一切都通知马克，不过没有机会。整整一天我没有任何单独和他在一起的机会，而且在单位里谈论这些事情也很危险。他下班较早，他走后，上校把我叫了去。

不，我真的不想再回忆下去了！

“您犯下背叛行为了吗？”

程序正该如此，一下切中要害！程序应该就像现在这样工作，使我感到自己是个被揭发的罪人。提问——回答，提问——回答，表面上毫无意义，似乎是在玩电脑游戏，但突然会提出本质问题，于是罪犯就恐惧得发抖，他发觉自己已经原形毕露。

“Ｙｅｓ。”我回答说。是的，我背叛了。因为否则我自己就要大祸临头……我不能让自己再去步马克的后尘。马克已经完了，在和上校谈话过程中我就知道了这一点，而我个人的命运也只取决于我的回答，马克的命运已无可挽回。

不，我没有出卖他！我没有对上校说出我们过去之间的谈话，没提到他的文章，也没有交代马克打算毁掉程序的计划。这一切上校都不感兴趣，他感兴趣的只是我的态度，而他也得到了完全肯定的回答。当时我从他办公室出来，回家吃了晚饭，看了一会电视，就躺下睡觉了，尽管我根本睡不着。

我没有打电话给马克，我也没有去警告他，这证明我已经犯下了背叛行为。

就算这样做了也没有意义，反正我也救不了他，因为他已经死了，他死在卡车车轮之下，看来上校特别爱好卡车。出事地点离开机关只有两个街区的距离，死亡时间就在上校把我叫去谈话的时候，但是这一切还有什么意义呢？现在说什么都没用了，尤其是程序还在向我提出这些愚蠢的问题。

“您喜爱鲜艳的颜色吗？”

“Ｙｅｓ。”

“猴面包树是长在非洲的吗？”

“Ｎｏ。”

“红海里有海豚生存吗？”

“Ｙｅｓ。”

“Ｙｅｓ——Ｎｏ”，“Ｙｅｓ——Ｎｏ。”我甚至不再去看屏幕，只是机械地按动键盘，隔了好久以后我才抬起头来。

“您是在看屏幕吗？”这句话写得几乎充满整个屏幕。于是我不得不一而再再而三地回答说“Ｙｅｓ”，一直到它重新工作为止。我还留在这里干什么？当程序已经迫使我承认是个可鄙的变节的人以后，我还留在这里干什么？

我留下还能干什么？

当程序重新提出那个已多次提出并失去意义的问题时，我放声狂笑：“您爱吃苹果馅饼吗？”

# 《浓雾号角》作者：雷·布雷德伯里

李德恩译

（本书又译《大海深处》）

海水已经冻上了，但我们依然彻夜不眠地等待着雾圈的到来，我们给铜制的机械上抹了一层油，在灯塔的塔顶上点起灯光。麦克登和我就像两只飞翔在灰黯色天空中的鸟，在塔顶上向瞒砌而来的船只打着灯光，忽而是红色，忽而是白色，接着又是红色……如果海上的船只看不见我们的灯底光，但总能听到我们的声音。这高昂深沉的警报声，使海鸥惊恐颤抖，像一副扔在空中的纸牌，急骤地向天际飞出。这个声音遮盖住了海水上涨时撞击海岸所掀起。

“这种生活太枯燥无味了，好在已经习惯了，你说是吗？”麦克登问道。

“是啊！”我说，“幸好和你这个碎嘴的人在一起。”

“这样吧。明天你上岸。”麦克登笑着说道，“和姑娘们跳跳舞，再喝它几盅。”

“要是我走了，你一个人在这儿想些什么呢”

“想什么？想大海的秘密呗！”

麦克登使劲地抽着烟斗。天很冷，已经是十一月傍晚七点一刻了。灯塔的灯光转动着，向四面八方发射出去，警报器在灯塔的塔尖上发出尖利的叫声。在离海岸一百五十公里周围没有人烟，只有一条穿过荒漠的田野，通往海边的孤零零的小道，为数不多的船只停泊在宽度只有三公里的海峡的冰冷海面上。

“大海的秘密。”麦克登若有所思地说道，“你相信吗？大海像纷纷飘落的鹅毛大雪，千姿百态，光怪陆离，它会移动，也会增多，稀罕至极！一天晚上，还是好多年前的事了，我一个人在这儿，那时，大海里形形色色的鱼类都竞相游到海风似乎有东西把它们都托出海面，让它们在海面上飘荡，好像灯塔的灯光，时而红色，时而白色地落在它们的身上，叫它们发抖。这时，我窥见了这些鱼的小眼睛。我毛发恍然了，它们竟像火鸡的尾巴在那儿一直呆到深夜，然后，又无声无息地消失了。一百多万条鱼就这样游走了。也许它们是到这儿来朝圣的吧。太离奇了！你可以想象得到它们会把矗立在海面上高二十米的塔灯看作了上帝，从上帝那儿发出了一束光柱和猛兽般的吼叫。你相信它们看见了上帝吗？”

我吃惊得发愣了。我眺望那浩瀚无垠、绿色草原似的大海，它向远处伸展，一直到达无边的天涯。

“噢！在大海里还有不计其数的奇珍异宝。”麦克登眨巴着眼睛，神经质地抽着烟斗。他这一整天都处在不安的状态中，他也不对我说他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尽管我们有仪器，还有人们叫做潜水艇的玩意儿，但我们踏上这块沉陷的土地之前，那儿神话般的王国将要久历一千个世纪，像慧星那样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你想想，那儿还正处在公元三十万年前呢！当我们吹着号、唱着歌行进的时候，他们却生活在十八公里的海底。”

“是一个古老的世界”

“你来，你上来看看。”

我们边谈、边缓慢地爬上八十级的石阶。我们来到了一所房子，麦克登关上房里的灯，墙上和玻璃上的反光都消隐了。灯上的圆盘在上了油的轴承里轻微地转动，并发出吱吱声。警报器每十五秒钟便响起有规律的叫声。

“警报器像野兽那样的吼叫，你说是吗？”麦克经说道，“它像一只硕大、孤独的野兽，只在夜晚叫唤的野兽。它对着海底的深渊喊了大约有一百亿年了，它喊着‘我在这儿，我在这儿！’深渊里的怪物也回答它‘我在这儿，我在这儿！’约翰尼，你只要在这儿住上三个月，你就会明白这儿发生的一切了。你看，“麦克登指着黑夜和雾雹继续说道：“不速之客要来拜访灯塔了。”

“鱼群来了？”

“不是，是一位客人。我以前没对你说过，因为我怕你说我在发疯。如果我没有弄错，现在是晚上，我不想多说，你就坐在这儿，自己看好了。明天，假如你愿意，你就收拾你的东西，坐上小船，把放在码头边车棚里的汽车开出来，向地中海边的一座小镇驶去，然后，你就住在那儿，但晚上绝不要点灯。我不会怪罪于你的。在这三年里，仅仅只有一次，有人和我在一起等着、瞧！”

半小时过去了，我们只是低声细语地交谈了几句。当我们等得不耐烦的时候，麦克登才对我谈起警报器的一些趣闻。

“很多年前，有一天，天色灰黯，有一个人，在寒冷彻骨的海岸边上静听海洋的倾诉，”他说道，“我们需要一种能在海面上呼唤的声音，警告往来如梭的船只。我会发这种声音，无论在什么时候，它将像一张空床，每晚陪伴着你。我发出的凄凉悲切的声音，将使所有的人都能听到。人们听到我的声音，他们的灵魂将要呻吟，住在远处的人将庆幸没有出门。我发出的声音和制作的仪器，人们称它为警报器，谁要听到这种声音，他会感到人间的痛苦和生命的短促。”

“我记起这段历史了，”麦克党小声说道、“我给你讲讲为什么不速之客每年都来光顾灯塔吧。我想大概是警报器把它招来的，它来了……”

“但……”我不解地说道。

“嘘”麦克登阻止我说道，“在那儿！”一个东西朝着灯塔游了过来。

我刚才说这是一个寒冷的夜晚。寒气进入了灯塔，灯光在黑夜中来回地照射，警报器在浓雾中吼叫，在这漆黑的晚上，要是一个人在这儿，他既不能看得很远，也看不清楚，但是在那儿，在深海里，一个扁平无声的像陶土般灰色的东西正在黝黑的大陆周围游动。起初，在海面上掀起了涟游，接着一个海浪，和伴随海浪的浪花滚滚而米。霎时间，一脑袋，一个灰色的大脑袋伸出了海面，脑袋上还有睁得圆的大眼睛。然后，它的脖子，然后……它的躯体还没有，可是它的脖子却越伸越长。它的细长而又好看的灰脖子离开水面足有二米，它像一座娇小的珊瑚岛，又像一软体动物，或者说像一只烧螃，从海里露出它的躯体，而猛烈地拍打着海水。我估计这头怪物大约长二十米，三十米。

我不知道当时我说了些什么，我肯定我说了几句话.“伙计，你要镇定，要沉着。”麦克登对我耳语道。

“真难以想象！”我惊疑地说道。

“约翰尼，我们人才是难以想象的。一千万年前那就是那个样，从来没走过样。而我们自己，我们全都发生过变化，我们倒成了今后难以想象的了。”

这头怪物缓慢地游动着，在冰冷的海水里显得又丑又庄严。雾在它的身边时隐时现地遮掩着它。它的一只眼睛，在我们强烈的灯光下，一会儿闪烁光，一会儿反射着白光。它的宁静意味着黑夜的平静。

我紧紧地抓住扶梯的扶手，弯着身子远眺。

“是一条恐龙”“好像是一条恐龙。”

“恐龙不是都灭绝了吗？”

“没有，它们都躲在深海里，藏在海底最深的深渊，约翰尼，我说的是真话，也是实话。海底的深渊是世界最黑和最冷的地方。”

“那末，我将干些什么呢？”

“我们又能干什么呢？我们在这儿比把我们带上岸的任何船只还安然无恙。那头怪物大而凶猛，游起来飞快。“

“但它为什么游到这儿来呢？”马上我就得到了回答。

警报器狂叫了。

那头怪物即刻也作了回答。

这是一种越过浓雾和海水，经历百万年的声音。这种声音是如此的凄凉和孤独，不禁使我浑身打颤。怪物张开长满牙的血盆大口，从嘴里发出犹如警报器的叫声，但孤单、高亢和遥远。寒冷的夜晚，无涯的大海和孤独的叫声，这就是一切。

“现在你明白，”麦克登嘟吹着说道，“它为什么来到这儿了吧。”我赞同地点了点头。

“约翰尼，那头可怜的怪物每年都上这儿来，潜人海下三十公里和离海岸一千公里的地方盘桓时光。也许这头顾影自怜的怪物已经有一百万年的历史了，你想想，它已等待了一百万年！你能等那么长的时间吗？或许它是恐龙中的幸存者了，我是这样认为的。五年前，有些人来到这儿，建起了这座灯塔，安装了警报器，它的叫声传到恐龙所在的地方，进入它的梦乡，唤起它的回忆，使它记起在这世界上还有和它一样的成千上万的同类。但现在它孤身一人，我找了立于这个不属于它的世界上，生括在它要逃避的世界上。

“警报器的叫声向远方传播，接着就消失了。它又扩开来，接着又远适了。恐龙在海底深渊的污泥里转动着子，睁开它那对匣于似的、五十厘米氏的眼睛。它缓慢过轻微地转动着身子，因为海洋的重量都压在它的身上，使动弹不得。但警报器的叫声穿过海水，在它的似炉膛的子里燃起了火焰。它缓缓地欠起了身子。它以吞食成群鳄鱼和水母为生，整个的秋天都在缓慢地往上游。当九份大雾弥漫，十月浓雾笼罩的时候，警报器仍然在叫着，十一月份的最后几天，它以每小时几米的速度，一天一天向上游去。

就这样三个月以后它终于到达了海面，它又了几天的时间才游到了灯塔旁，它就在那儿，在那儿。约尼，海里的大部分的怪物都在那儿。这儿是灯塔，恐龙像塔一样伸着脖子，像一座灯塔直立在海面上，尤其是它用和警报器类似的声音呼唤着，约翰尼，你听懂了吗？你听我的意思了吗？”警报器又发出锐利的叫声。那头怪物也应声而答。“去年，”麦克登说道，“那头怪物整夜地在周围游来去。

第二天大雾消散、太阳当空，天空呈现一片似画般扩蓝色。它绝望了，为了逃避寂静和炎热，再也没有回来。整年累月地念及这儿，它的心全在这儿呀！”

现在那头怪物离我们不到一百米，它和警报器轮召叫唤，当灯光照射在它身上的时候，它的眼睛像一团人但冷若冰霜。

“这就是生活，”麦克登说道，“人总是要等待一去不归的人，从来就是爱上不爱自己的人，到头来，只能一毁了之，结束终生的遗恨。

“那头怪物向灯塔靠近。警报器嚎叫着。”我们去看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麦克登说道。

他关上了警报器。万籁俱寂，我们清晰地听到了我们心脏的跳动和灯在旋转时轻微滑动时的响声。那头怪物静止不动了，它的一双像灯泡的大眼睛闪烁着。它张开大嘴，发出震耳欲聋的尖叫，犹如火山爆发一般。它向两旁转动脑袋，仿佛寻找在浓雾里消逝的警报声。它仰视着灯塔，内心里掀起了巨大的波澜；它的眼睛里燃起了激愤的火焰。它拍打着海水，游近灯塔。它欠起身躯，愤怒而又悲拗的目光死死地盯着灯塔。

“麦克登！”我喊道，“打开警报器！”麦克登小心翼翼地去找开关。但在警报器重新发出警报之前，那头怪物已经挺着了身子。我依稀看到了它巨大的爪子。它举起皮肤上闪耀着光亮的足，向灯塔扑来，他忧郁的大眼睛，活像一口大锅，狂叫着出现在我的面前，我真害怕掉进那口大锅里。灯塔摇晃着。警报器的叫声和怪物的喊声浑然一体，它抱住灯塔，用它的爪子敲打着玻璃，把玻璃打得粉碎。

麦克登抓住我的手臂。

“往回跑！”他对我喊道。

灯塔颤巍巍，晃悠悠，开始往后倾斜，警报器和怪物齐怒吼。我们摇摇晃晃地往下走，几乎是从楼梯上掉似的。我们到底层时，灯塔在我们面前裂开，我们赶紧到楼梯下面的一间石头砌的地下室里。这时，乱石纷飞，报器的叫声夏然而止，怪物趴在倒塌了的灯塔上。我双膝跪地。当灯塔倒塌时发出令人胆颤的爆炸声我们二人紧紧地搂抱在一起了。

转瞬间一切都过去了，留下来的只是黑暗和海浪冲着石阶的拍打声。

“你听！”麦克登低声地说道。

我们静候了一会儿，我似乎听到了怪物喘粗气的声，然后是叹息声和惊骇声。它倦伏在我们的头顶上叫和喊叫，可它身上令人作呕的恶臭充塞我们的地下室。塔倒塌了，灯光不见了。那头怪物张开大嘴声嘶力竭喊，一次又一次地对着警报器在吼。在深海里的船只见灯光，什么也望不见，但却能听到那头怪物犹如警报叫声：索利塔利亚海湾的警报器在那儿，声音就是从那出来的。

我们就这样过了那个夜晚。

第二天下午，太阳照射着柔和的黄光，救护队把我从埋在瓦砾堆的地下室里救了出来。

一句话，灯塔倒塌了。

“麦克登沉重地说道，”海水把灯塔冲倒了。“麦克登说完，紧紧地捏着我的手臂。

一切都过去了。大海是平静的，天空是蔚蓝的。绿草掩盖了瓦砾，岛上的岩石散发着海藻的味儿。苍蝇在周围嗡嗡地叫，浩瀚无涯的海水拍击着海岸。

第二年一座新的灯塔建立起来了。但我那时在镇上找到了一个工作，并成了家，住在舒适的，但不很大的房子里。在秋天的夜晚，房子的窗榻是黄色的，门是紧闭的，烟囱冒着烟。至于麦克登，他负责新的灯塔，不过这座灯塔是水泥的，用钢加固的。一天下午，我开车到那儿，瞧着那蓝色的海水，倾听每分钟发出的警报声。警报器在那儿，孤零零地在那儿。

“怪物呢？”我向麦克登问道。

“它一去不复返了。”麦克登说道，“它回到了海底的深渊。它明白了，在这个世界上，它不太痴心了。它将在海底深渊的最深处再等上一百万年，啊！可怜的生灵。在这个微不足道的，令人哀悯的星球上来去匆匆时，它却在那儿等待，等待……”

# 《弄巧成拙》作者：雷·布雷德伯里

杨汝钧译

夜晚十点钟，两个人漫步在大街上。他们都是三十五岁，正在轻声地交谈着。

“你为何要那么早回家呢？”史密斯问道。

“因为……”布雷林回答着。

“这是你十年中第一次在夜晚外出，你干吗又要匆匆地在十点钟就赶回家中呢？”

“嗯……”

“十年以来，我一直在力图让你走出家门，到外面安静地喝上一盅。今天你总算如愿以偿了，可你却急着要回去。”

布雷林淡淡地笑了一下。

“说真话，布雷林。我极不愿意这样说，但我非说不可。你的妻子‘捆绑’住了你的手脚，使你穷极无聊，心灰意懒，死气沉沉，对吗？”

“那可不能完全这么说。”

他们转了一个弯。

“她以往一直逼着你娶她，这是众目昭彰、尽人皆知之事。早在公元二零七九年，你就向往着去里约热内卢一游，对吗？”

“我亲爱的里约热内卢啊，我可从未见到过它的倩影哪！”

“人们都说，她当时自己把衣服撕开，并威胁着要去报告警方，说你污辱了她。是有这回事吧？她还对你说：‘亲爱的，只要你娶了我，我就什么也不说了。’她就是这样强迫着你娶了她。”

“唉呀，史密斯，她一贯总是相当的……”

“相当的粗野泼辣，盛气凌人，睥睨一切！那可太不公平了！你并不爱她。你曾经跟她说过这一点，是这样吗？”

“我记得，我曾经开诚布公、直言不讳地对她谈及过此事。”

“可你依然讨了她做老婆了。”

“如果不这样做，就会使一切毁于一旦，甚至会使我的双亲命归黄泉。”

“你就这样娶了她整整十年，布雷林，整整十个年头啊！”

“是的，”布雷林答应着，脸部流露出了黯然神伤、怅然若失的神情，“不过我想，所有这一切现在也许都能得以改变了。长年累月、朝朝夕夕我一直在等候着，企望着……你看这个吧。”

他从口袋中掏出了一张蓝色的票证。

“嗬，那是一张去里约热内卢的机票！是星期四的班机呢！”

“是的，我终于能够心满意足，额手称庆了！”

“这可确是奇迹啊，真是千载难逢之事！那么，令夫人有否无理取闹、制造是非呢？”

布雷林显露出了一些冷漠和惨淡的微笑：“她将对此一无所知，我在一个月以后将会返回此地。到时候，只要谨言慎行，守口如瓶，那么，除了你以外，就不会再有别的人知晓此事了。”

史密斯瞬间流露出了哀伤的神情，接着说道：“我多么希望能与您同机前往里约热内卢啊！”

“我可怜的史密斯，看来，你在家庭中的遭遇与我同样不幸呀，是吧？”

“也不全然如此，我娶的妻子倒象是个没有成熟的女孩，我们结婚已有十年了，可她每天仍然得花上整整两个小时坐在我的膝盖上。我上了班，她则老是给我打电话，一天总有那么十来次。她说起话来象个孩子，几乎是同我作婴儿式的交谈！上个月，我感到她愈来愈糟了！有时候，我不由得纳闷，她的头脑是否完全正常。”

“唷，史密斯，我的家已经到啦。喂，你是否让我告诉你一个秘密？你知道我今晚是如何离家外出的吗？”

“你真的想告诉我吗？”

“你不妨抬头往公寓楼上面瞧瞧。”布雷林说道。

在暮色笼罩之中，史密斯和布雷林同时抬起了头。

他们见到了在公寓楼的一间窗户之中的一位男人，他年约三十五岁，略显灰色的头发梳向两边，长着一双灰色的忧愁哀伤的眼睛。他正在俯瞰着他们两人。

“咦，那个人不就是你嘛！”史密斯不由得高声叫了起来。

“嘘！嘘！不要喊得那么响呀！”

布雷林举手向上面那个人做了个手势，那个人随即退回去，离开了窗户。

“唉，我的这双眼睛哪，”史密斯说道，“我的眼睛越来越不中用了，比我想象的更为糟糕。”

“你不妨稍候片刻，史密斯。”

他们等候了一会儿。

公寓的前门开了，原先靠在窗口的那位男人走了出来。

“你好，布雷林。”那位男人说道。

“你好，布雷林。”布雷林答道。

他们两个人的长相完全一模一样，毫无二致。

史密斯的双眼瞪得又大又圆，惊愕得不知所措。

“这……这是你的兄弟吗？我……我可从未得悉过……”

“不，不，”布雷林迅即答道，“你到这儿来。对，把你的耳朵紧紧地靠到布雷林二号的胸前去！你再仔细听听！”

霎时间，史密斯显得不知所措，无所适从。随后，他还是把头靠到了布雷林二号的胸前，屏气凝神、专心致志地倾听着。

滴答——滴答——滴答——滴答——

滴答——滴答——滴答——滴答……

“喔，不！这不可能！”

“就是这么回事！”

史密斯再次把耳朵紧靠在布雷林二号的胸前，全神贯注地倾听。

滴答——滴答——滴答——滴答——

滴答——滴答——滴答——滴答……

史密斯旋即后退了一步，目不转睛地盯着布雷林二号。紧接着，他伸出了手，抚摩着那个物体温暖的双手和脸颊。

“你在哪儿得到它的呢？”

“难道它一点儿也不显得栩栩如生、维妙维肖吗？”

“我对此简直不能置信。嗨，你究竟是从何处得来的啊？”

“布雷林二号，请你送一张名片给那位先生吧。”

布雷林二号的手中出现了一张精致的白色卡片。

奇异的复制品

复制您本人或者您的朋友们的精品

崭新的材料

永远不需维修！

每件价格：７６００至１５，０００美元。

“不！”史密斯说着。

“是这样！”布雷林答道。

“确实如此！”布雷林二号附和着。

“你得到它多长时间啦？”

“已经有足足一个月了。我将它保存在一只箱子之中，并把箱子放在屋子底下的地下室里面。今天晚上，我把布雷林二号从地下室的箱子中取了出来，我让它和我的妻子坐在一起。接着，我就外出看你来了，史密斯。”

“奇迹！简直是绝无仅有、前所未闻的奇迹！它身上发出的味儿也同你的气味毫无区别呢。”

“一开始，我曾反复考虑了一段时间。也许，它会出现什么差错？但我想了许久，觉得它准会使我志得意满、称心如意的。我的妻子所需要的就是我。布雷林二号就是‘我’。今晚‘我’一直在家，下个月‘我’也将一直陪伴她。在此期间，我布雷林本人在朝思暮想、梦绕魂牵了整整十年以后，将正式去里约热内卢观光，领略一下那儿的云蒸霞蔚，海阔天空。当我从里约热内卢返回之时，布雷林二号将重新进入它的箱子之中。”

史密斯思索了一、二分钟以后，终于问道：“它整整一个月不吃不喝，能到处自由自在地走动吗？”

“它被制成了一个万能者，能吃，能睡，能干一切事情，同我宛若一人。”布雷林话毕，又转向了布雷林二号，“你会很好地照应我的妻子。对吗，布雷林二号？”

“您的妻子相当漂亮，理想极了，”布雷林二号说着，“我当然会喜欢她的。”

史密斯显得异常激动，接着问道；“奇异复制品公司开张营业已有多久了？”

“已经有二年了。不过，这是个秘密！”

“我……我能否……如果可能的话……”史密斯紧紧地抓住了他的朋友的臂膀，语无伦次地说着，“请……请你告诉我……我也想为自己购到一件奇异复制品……你……你能给我一个该公司的地址吗，嗯？”

“地址就在这上面。”

史密斯随即拿到了一张卡片，马上翻来覆去地看着。

“谢谢你！”他说道，“你不知道，事情是多么的……呵，这可是一个奇迹。这样，我有时候就可以自由自在地到处转悠了，特别是夜里！哪怕一个月只有一次也好。我的妻子爱我爱得不得了——爱得几乎发了狂！她不让我离开她哪怕一个钟点。要知道，我也是真心实意地爱着她呀。”

“你的妻子至少还是爱着你的，史密斯，”布雷林说道，“麻烦就出在我的身上。这不是一朝一夕能轻易解决得了的。”

“唔，那我就不得而知了。爱的疯狂有时候比爱上一丁半点儿更加糟糕。”

“我在里约热内卢期间，你得常常到我处看看，史密斯。你是我家的常客。如果你突然不来我处，我的妻子会看出破绽，怀疑其中有异。你对布雷林二号的举止、情感和态度应该表现得同以往绝无毫厘之差才是。”

“那当然！那当然！再见啦。谢谢你的好意！”

史密斯迈步在大街上，脸上显现了微笑。布雷林和布雷林二号一起转身进了公寓。

公共汽车抵达了一个车站，史密斯下了车。他在跨上家屋的台阶之际，嘴中仍然在乐不可支地哼着小曲。

史密斯在思忖着：“我和内蒂在银行有一万五千美元的存款，我可以花上八千美元购一个奇异复制品。这个嘛，就没有必要告诉内蒂了。这是一笔交易。说不准那件奇异复制品还会为我挣钱呢，会为我偿还这笔钱款——甚至更多。”

他开了门，很快地走进了卧室。内蒂此时正躺在床上熟睡着。他看着内蒂那洁白的肌肤，丰满的身躯，优美的曲线，不禁产生了心荡神迷之感。

“亲爱的内蒂！”他的内心在说着。

在半明半暗之中，她的脸蛋真象个天真无邪的孩子。

史密斯的心里继续在说着：“如果你醒着，你准会在我的脸上发狂般地吻个不止，在我的耳际讲着婴儿般的甜言蜜语。唉，真的，我开始感到有愧于你了。你一向对我是那么的温情脉脉，体贴入微，是我的一位值得爱恋的好妻子。上个月，我觉得你比以往爱我爱得更加疯狂了。”

他的双眼湿润了。猛然间，他想亲吻她一下，向她吐露自己心中的情爱，并把那张白色的卡片撕个粉碎，把不久前产生的那种想法抛到九霄云外。但是，他想到了自己是内蒂的丈夫，他回忆起了爱情给他带来的沉重负担。这样，他的勇气否定了他刚才的那种出自内心的感情流露。

史密斯从床边走开了，并在黑洞洞的各个房间之中摸索着。他进了藏书室，打开了书桌的抽屉，取出了银行存折。

“只要取出八千美元就足够了，就是这么回事儿，”他在思忖着，“没有必要超过这一数目嘛。”

突然，他倏地停了下来。

“不对，等一下！”他慌乱地盯住了那张存折，“存折上怎么只剩下了五千美元呢！”

“一万美元已经被取走了！”史密斯高叫着，并惊跳起来，“上面只留下了五千美元啦！内蒂究竟干了些什么呢？她用那笔钱买了些什么呢？买了更多的帽子、更多的衣服、更多的鞋子？哦，等等，我想起来了，她准是用那笔钱购置了小河旁的那间小屋子。数个月以来，她对此曾谈论过不知多少次了。唉，她竟然不同我商量一下，就我行我素、自作主张地去办理了！”

史密斯怒不可遏，暴跳如雷地冲进了卧室。那笔钱不仅是她的，也是他的呀！她竟敢如此明目张胆、无法无天地擅自动用钱款！那还了得！

“内蒂！”他高声叫着，“内蒂，你快醒来！”

她没有移动分毫。

“你拿了我的钱究竟干什么来着？”他吼叫着。

她从侧睡翻身成了仰卧，从外面街上射进的微光，恰好照到了她的身上，她的脸蛋显得出奇般的美丽。这时，史密斯似乎意识到了什么东西……使他感到不太对头的某种东西。

他的心脏以空前未有的速度七上八下地“怦怦”敲击着，他显得口干舌燥，他的膝关节似乎突然肿了起来。

“内蒂，内蒂！”他气急败坏地吼叫着，“你拿了我的钱究竟干什么用啦？”

接着，他突然出现了一种可怕的、使人毛骨悚然的想法。一种极度的畏惧和恐怖，犹如一股冰凉的海水，刹那之间浇满了他的全身。

他一步一步地向前移动着……弯下了身……接着把他的耳朵紧紧地贴到了她那柔软、丰满而又滑润的胸脯上。

“内蒂！”他高叫着。

他在耳际听到的回答是：

滴答——滴答——滴答——滴答……

史密斯当时在夜阑人静的街道上同布雷林分手以后，布雷林和布雷林二号进了公寓的大门。

“史密斯将会过上愉快的日子了，我对此颇感高兴。”布雷林说道。

“是的。”布雷林二号答道。它的双眼中流露出一种心不在焉的、恍惚的神色。

“到啦。你可以进地下室的箱子中了，布雷林二号。”布雷林拉着它的胳臂，领着它走下了通往地下室的台阶。

“我想跟你商谈一事。”布雷林二号说道，“地下室是个鬼地方，我并不喜欢它。我对那只箱子也产生不了任何兴趣。”

“我可以设法为你找一个更加舒适的藏身处。”

“公司制造出奇异复制品是用来活动的，绝不是四脚朝天地躺着的。如果你的极大部份的时间在箱子里度过，请问，你会感到愉快、惬意吗？”

“那……”

“你当然不会觉得舒服的。你要知道，我体内的所有器械一分一秒也未曾停止过工作。所以，我也不能老是躺着一动也不动呀！我是一个活生生的人物。我有七情六欲，喜、怒、衰、乐、爱、憎……什么都有。”

“其实嘛，你只要再在箱子中呆上几天就得了。我即将飞赴里约热内卢游览观光，你到时就不用再睡在箱子之中了，你可以在楼上生活下去。”

布雷林二号顿时怒形于色，横眉瞪目。

“是呀，”它说道，“你即将逍遥自在、随心所欲地去过好日子了。当你从里约热内卢返回以后，我又得躺进那只该死的大箱子中去了。”

布雷林二号话毕，就怒火万丈地用拳头猛捶着那只箱子。

布雷林说道：“你现在面临了困难的局面。可是，奇异复制品公司并未把此事告诉我呀，我对此可以说一无所知哪。”

“其实，他们对我们的特性知之甚少，”布雷林二号说道，“我们是一种崭新的产品，我们对一切事物都有感觉。你即将奔赴里约热内卢，你可以悠闲地躺在沙滩之上，在阳光下面尽情地欢笑，寻找一切乐趣。而我呢，我得冷冰冰地躺在这儿。我可不愿意接受此种不公平的方式。”

“我在一生中一直在向往着去里约热内卢的海滨度假。”布雷林平静地说道。

他半闭着双眼。啊，里约热内卢！他仿佛已经看到了烟波浩渺、波澜起伏的大海，看到了削壁巉岩、连绵不断的高山。看到了广阔无际、金黄一片的沙滩；他在倾听着海水发出的温柔亲切的呼唤声，想象着阳光洒在他背上的那种暖洋洋的感觉。

“我将永远也不可能去里约热内卢，”布雷林二号说道，“对此，你是否想到过呢？”

“没有。我……”

“除此以外，我还有另一件事情要同你商量。”

“什么事？”

“你的妻子。”

“她又怎么啦？”布雷林问道。

此时，他正在折向一条通往地下室门口的小道。

“我挺喜欢她。”

“你能够热爱你所从事的工作，对此我感到无比的高兴。”

“恐怕你未曾完全理解我说的话。我的意思是：我非常爱她！”

布雷林又跨前了一步，随即突然停顿了下来。

“你说的究竟是什么？”

“我一直在思考着这件事情，”布雷林二号说道，“你在里约热内卢准会过得自由自在，无拘无束；而我呢，只能是望尘莫及，相形见绌。故而，我就想到了你的妻子。她是那么的漂亮，那么的可爱。嗯……我想，我同她准会男欢女爱，比翼双飞，如胶似漆的。”

“那……那当然……当然很好。”布雷林这时正在向地下室的门口走去，但步子却越来越缓慢无力，最终竟停滞不前了，“看来，你得稍候一会，行吗？我要去打个电话。”

“打给谁？”布雷林二号咄咄逼人地追问着。

“不是什么显要的人物。”

“打给奇异复制品公司吧？要他们上这儿来把我取走，是不是？”

“不，不，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布雷林边说边向外面冲了出去。

一双强壮有力的大手顷刻抓住了他的双臂，把他拖进了地下室。

“不许你跑出去。！”

“把你的手放下来！”

“不行。”

“是我的妻子要你这样干的吗？”

“不是。”

“她曾谈及过此事吗？她知道此事吗？”布雷林高声地叫着。

一只手掩住了布雷林的嘴巴。

“你将永远也不会得悉真情的，”布雷林二号眉开眼笑、得意忘形地说道，“你什么也不会知道。”

布雷林一面在挣扎，一面在说：“她一定已经知道了此事，她准已知道了。”

布雷林二号气势汹汹地说着：“我得把你放进箱子中去！接着，我就同你的妻子去里约热内卢度蜜月。当然，我得再为你的妻子买一张去里约热内卢的机票。”

“务请等一下，请稍候片刻不成吗？你不要急着出去嘛。咱们不能再谈谈吗？”

布雷林二号不由分说地把布雷林关进了箱子之中，随口说了一声；“再见了，布雷林。”

十分钟以后，布雷林夫人醒了过来。

在此之前，有人在她的脸颊上狂乱地吻了一番，把她弄醒了。

她不由自主地用手抚摩着脸颊，睁眼往上瞧了一下。

“你已经有多年不这样吻我了。”她温存亲切地说着。

“我们应该比往日更加亲热些才是。”一个声音在她的耳边说道。

# 《女猎人》作者：[美] 梅莉尔·哈斯克尔

陈荣生译

每到早上，女猎人的手套就清洗得干干净净，靴子也不再是皱巴巴的。

女猎人离开她那间位于城堡角落的黑暗房间，大步穿过大厅，走进日光浴室。她看到王后坐在阳光照射的水池中，自斟自饮地喝着茶。

“早上好！”王后说。

“我想是的。”女猎人说。她小心翼翼，透过日光浴室的大窗口往外看了一眼，作为她确定早晨美色的前缀。她看到森林仍然是因冬天而死气沉沉，树叶仍是枯黄。她看到了各种鸟类在冰冷的蓝天中飞行的队形，然后不由得点点头：“它肯定有一种充满希望的表象。”

“喝杯茶？”王后问，有意地把茶壶高高举起。

“我想是的。”女猎人说，从餐桌上拿起一只精美的骨灰瓷杯。当她把它抓在她的皮手套之中的时候，瓷杯变成了一只坚固的石头大杯。王后眉头抬了一下，但是没说什么。她们俩一个坐着一个站着，都抿了一口茶。

国王急匆匆地走进房间，他心神不定，喃喃自语：“早上好，我的王后，我的女猎人。”他说，然后在妻子的催促下拿起了一只茶杯。茶杯在他手里并没有变样。

他转过身来，用怒气冲冲、呆滞的眼睛对着女猎人。“你找到她了吗？”他问女猎人，“你找到我姑娘了吗？”

“没有，陛下。”女猎人低下头说。她每天都被这种失败的感觉折磨着。

国王把眼睛移开，他显得既失望又愤怒。他什么也没说，把茶杯摔到地上。茶杯被摔得粉碎。他走了出去。

王后把瓷器碎片拾起来，这些碎片在她的手里又成为了一件完整的瓷器。再次成形的瓷器，看起来就像是一只小鸟做了一次小幅度的振翼后再次变成一只茶杯似的。王后停下手头的活，抬起头，手里捧着那只茶杯。

“不管任何人对你说什么，”王后一边说，一边用她自己的眼睛去捕捉女猎人的眼睛，“你一定要记住，你将会从我这里得到最好的奖赏。把公主的心脏拿来给我就行了，还有她的双手。”

“是的，我的王后。”女猎人说着就弯着腰退出日光浴室。

在走廊里，诗人出现了。

“女猎人！”他大声喊道，然后快步向她跑过来。

她停下来等他。

“女猎人。”他喘着气说。他弯下身子，双手按在膝关节上，试图在找回他的呼吸：“哦。女猎人。你的狩猎有什么好运了吗？”

“我只向国王和王后报告。”她提醒他。

他狡猾地看着她：“你应该向国王报告。我想，王后只不过是继母。”

女猎人知道她这次失态了，但是这也没办法，她只好耸耸一只肩膀，表示说这没关系。

“我来问问你：你昨晚做梦了吗？”

她把她的弓支在地上，倚着它：“我不知道。”

“你是知道的，”诗人坚定地说，“你不可能不知道。好吧，告诉我吧。这是为了子孙后代的利益的。当你拯救了公主，当你把她从黑暗的森林中带回来，它将会成为我的故事的一个宏伟高潮的结尾，这是肯定的。但是人们将会想知道什么是你这样做的动力。”

她闭上眼睛，集中精神，想回忆起她那些梦。

“我梦到我父亲了，”她终于说道，“我梦到我母亲进入我的房间，她摇醒我说，‘你父亲死了。’我没有哭，然而我的心脏敞开了，逐渐形成了一个鲜花盛开的花园。”

诗人把她说的记录下来：“是的，是的，非常好。还有什么？”

“什么也没有了。”她说。

“哦，”诗人失望地说，“嗯，为完成这个项目，我还得去访问你父母。他们叫什么名字？”

“他们没有名字，”女猎人说，“我是一个孤儿。”

那个美好的早晨及其所有的希望在没有多少乐趣的情况下变成了普通的一天。女猎人追寻猎物的行踪，但是却没有发现任何人的脚印。她找到了一些松散的羽毛、几副鹿皮以及一只浣熊的白骨骼，但是却没有什么血红色的绶带，或者一块明亮雪白的布片，更不用说一束乌黑的少女头发。

“她不可能走远，”女猎人自言自语地说，“她只穿着拖鞋，它们并不是很结实。”她低头凝视着她的靴子，再次看看它们究竟破烂到什么程度。“这种日子还要延续几年呢。”她对她的靴子说。

它们什么也没说。

太阳消失在森林的后面。女猎人回到城堡过夜。城堡里她的那张床变得比她早上离开时更硬、更窄小了。

第二天早上，她房间的窗口变得更小了，从窗口透射进来的光亮也更少了，只是让她能够看清楚她的手套又清洗干净了。她的两只靴子的踝关节处此时都有了一处永久性的皱褶，黑夜也无法将其消除。

女猎人沿着阶梯下到日光浴室，王后已经坐在那里沐浴着灰色的阳光，眼睛凝视着沿窗玻璃往下流淌的小河流。

“一个下雨的早晨。”王后说。

“我想是的，”女猎人说，她透过日光浴室的大窗口往外看，看着冬天光秃秃的可爱的森林，看着森林上空的云彩，“天空当然有下雨的迹象。”

“吃点司康饼？”王后问，说着递过来一只盘子。

“我想是的。”女猎人说着拿了一块司康饼。这块司康饼一到她的戴着手套的手里，马上就变成了一片硬皮面包。王后眉头抬了一下。

国王进来。“早上好，女猎人，王后。”他说。他接过王后给的一块司康饼，它在他的手中并没有任何变化。“你找到公主了吗？”他问女猎人，“你找到我姑娘了吗？”

“没有，陛下。”女猎人低着头说。

国王把司康饼捻碎，扔到餐桌上，昂首离开房间。

王后把碎饼捡起来，这些碎饼一到了她的手里，马上就又变成了一块完整的司康饼。这些面团集结到一块，发出沙沙的声响，像一只老鼠在爬来爬去，然后再变回司康饼。王后停下手头的活，抬起头。

“你要记住，”王后说，“你将会从我这里得到最好的奖赏，如果你把公主的心脏和手拿来给我的话。”

“是的，我的王后。”女猎人说完就弯着腰退出日光浴室。

诗人在院子里遇到了女猎人。

“你今天要上哪？”他问。

她用眉头示意一下那阴森恐怖的森林：“跟以往一样。”

他眯着眼盯着那些把城堡围起来的光秃秃的蔷薇，感到一阵颤抖。

“你昨晚梦到什么了？”他问。

“我想，你要是想知道我晚上梦到什么，你白天就应该跟我到森林里去。”

诗人再看了看那漆黑的森林，女猎人说完他伸出一只手。

他转身背对着她。她只好把手放下。

“也许你可以回答我一个问题。”她说。

诗人转过半边身子，捻着他手中的画卷：“什么问题，女猎人？”

“公主为什么要离开城堡？”她问。

诗人哆嗦了一下，走到她身边小声地说：“王后在观看着我们所有的人，在她的镜子里。”

女猎人对此思考了一下：“这么说，她知道公主出走的原因了？”

“我们全都知道，”诗人说，眼睛不敢与她的眼睛对视，“王后是嫉妒……”

女猎人皱起眉头：“有一场争斗？也许是一种争执？”

“很多争斗，”诗人说，“他们总是在公主尖叫后才结束。”

“那么她有没有……”

“我说得太多了，”诗人匆匆地闪入路边的阴影中，“你不应该问这些问题。”说完他就消失不见了。

女猎人快速地往前走，穿过城堡大门，一边走，一边竭力回忆昨晚所做的梦。

她梦到了公主，这是她来到城堡并被命名为女猎人之后的第一次。她梦到了一位小姑娘，她正在从她那件雪白的裙子上往下撕扯血红色的绶带，沿着一条阳光照耀的宽阔大道跑到森林中去。梦中，女猎人就是那个小姑娘。透过那双破烂的拖鞋，她可以感受到跑道上的每一块石头，而且她憎恨死了她那件白裙上冗长的花边。

梦中，女猎人停下不跑了，但是公主还在继续跑，就像蝉蜕皮似的把女猎人蜕出来。梦中的女猎人看着那个穿白裙的姑娘从阳光大道消失，接着，阳光消失了，那条大道也消失了。

此时，森林里一片阴暗寂静，跟梦中的情景一模一样。光秃秃的灌木碰到任何柔软的物体都会把它钩住。女猎人的皮靴、马甲和手套保护着她，森林里任何东西都碰不到她。

梦中的大道此时只不过是一条羊肠小道，女猎人仔细地查看地面，希望能够找到小姑娘路过的迹象，就算是兔子路过的迹象也好。因为她已经绝望了，所以她相信这个梦。她没有选择，只要尚存一丝希望，国王和王后都会聘用她，除非她老死。尽管女猎人还很年轻，她相信自己不久就会死去，她的靴子会被磨损破裂并在森林中背叛她。或者，更有可能的是，她房间的窗口会完全封闭，使她在睡眠中窒息。

女猎人穿过森林的保护带，看到一条河流，是她以前从未见到过的。太阳穿过雨层，洒在青草都被割去了的堤岸上。这里有一条很明显的路，上面撒满了松柏叶，一直通往上游。女猎人沿着这条新路往前走，没多久，就到了一座小别墅的门前，别墅的房门高度只有她身高的一半。

女猎人发现树丛下有一个阴影伏在那里。她站在外面等着，想看看别墅里面是否有动静。等了一会儿，见什么人也没有，她就拔出匕首，小心翼翼地向前门走过去。

大门缺了一个合叶，前花园很久没有修整过了，但是那些花木却长满了含苞未开的花蕾。她撬开门闩，走了进去，看到七张小床整整齐齐地摆在那里，上面满是灰尘。

她又回到阳光底下，眼睛被照得眯了起来。一个小矮人站在花园门口，用一种遗憾的表情注视着她，一只手捻着一顶尖头红帽。

“往这走，”他说，“往这走可以见到公主。”

女猎人十分惊奇。经过这么多年之后，她苦苦寻猎的目标就被一个森林侏儒如此随意地说了出来，是的，这真是意想不到的事。她手握匕首跟了上去。

小矮人领着她朝上游方向走去，跨过一座桥，来到了一片草地，草地的四周长满了樱桃树，粉红色的樱桃花散发着清香。

在一处平台上，放着一具水晶棺材。棺材里躺着一个姑娘，她长着乌黑的头发，身穿雪白的裙子，挂着红绶带。裙子已经是太小了：裙子的上部紧紧地包裹着她的胸部，她的腿伸到裙子外面，就像是两根毛茸茸的棍子。

“公主就躺在这，”小矮人说，“她很久以前就来到我们这里了，是逃命来的。她中了一个咒语，所以她像死人似的睡着了。”

“我们？”

“我的六个兄弟和我。但是他们全都去世了，我是最后的一位守卫了。”

女猎人凝视着被保护得相当完好的公主，问道：“你知道她是公主，为什么不来城堡求助呢？”

“城堡！”小矮人说，“咒语就是从城堡发出的。”

“确实是的。”女猎人说。

“求求你，”小矮人说，此时他手中的红帽变成了一块破布，“求求你，给她一个吻，她就会醒过来。”

女猎人低下头凝视着他。她那身打猎的皮衣使她胸脯平平，这倒是真的，但是她知道她的身材女性味道十足，而且她的细腰也是不争的事实。

“我不是男人，”她说，“也不是王子，我无法用我的嘴唇击破魔力。”

小矮人把脸埋在那顶被他捻变了形的帽子里，伤心地哭了起来。

女猎人抬起她那穿着靴子的脚，一脚踢在棺材盖上。水晶棺材被踢成碎片。

女猎人举起匕首，然后把它全部插入到公主的胸膛。

小矮人尖叫起来。“什么！你在干什么？”他整个人扑向女猎人，但是她伸出一只手，把他推回去。他摔倒在地上。

女猎人将匕首向下拉开了一个口。她伸出双手，把姑娘的胸膛撕开，把心脏取出来。她把它放进她那只随身带着的狩猎背袋中，就像是把一只用箭射下来的野鸡装进去。

“你是为王后干活的！你是王后的女猎人！”小矮人叫喊道，而且再次向她发起攻击。

“我不是！”女猎人说。

“女猎人把公主带入森林，而回来的只有女猎人自己。你企图杀掉她！”这次小矮人扑到了她身上，把她扑倒在地上，拳打脚踢。

她伸出手抓住他，把他扔出去。他被一棵树拦住，砰然摔倒在地上，没能立即站起来。女猎人慢慢地站起来，吸了几口气，然后跪到地上，把熟睡中的公主的双手割下来。

“不！不，不，不！”小矮人大声喊道，但是他不敢走过去，因为他此时对她已经感到害怕了。

女猎人将割下的双手也放进她的狩猎背袋中。她把匕首插进刀鞘中，然后拿起她的弓。她离开了森林里的这块空地，离开了那个在哭喊的小矮人，离开了这个此时既没有心脏也没有双手的公主。

女猎人大步穿过森林，朝城堡走去。

蔷薇长得越来越多了，把通往城堡大门的路都给堵住了，她越是接近城堡，它们就越是想堵住她的路。她抽出匕首，挥刀把它们砍掉。它们都很凶猛，刺穿了她的手套，插进了她的皮衣，使得她每前进一步都会感觉到有刺在扎她。但是，她一路挥刀砍杀，直至走到城堡大门。

诗人在院子里等待她。

“现在结束了，”他望着森林深处说，“你给王后带来了她想要的东西。你瞧瞧她在城堡周围布下的障碍。”他从大门伸出一只手指去触摸那些蔷薇，而这些蔷薇则像是伸出热情的手向他靠过来。他把手指抽回，手指上面已经有了一滴血。

“那些蔷薇不是王后的蔷薇，”女猎人说，“它们想阻止我回来。”

“但是它们会是谁的蔷薇呢？”诗人问。

“你是这里的观察官，各种事件的记录者。解释这些事情是你的责任，不是我的责任。”

诗人把眼光盯在她的狩猎背袋上。他伸出带血的手指，对着那微微隆起的背袋。“嘿，”他拨弄了一下狩猎背袋，喊了起来，“那颗幼稚的心就在背袋里面。”

女猎人转身摆脱诗人，但是他的血留了下来，一个带血的指印留在狩猎背袋上。“它几乎都不跳动了，”她说，“你为什么不跑去告诉你的主子我已经把东西找回来了？”

诗人还未来得及回答，城堡发出一阵轻微的轰隆声，所有的房门和窗口都因此而收缩了几英寸。

“这种事又发生了。”诗人说，惊恐地抬头看着塔楼，似乎担心它会倒塌下来压在他身上。

“我的房间每天晚上都有这种事发生。”女猎人说，说完就转身走开了。

“但跟这次不同，”诗人说，“这次……这次是所有事情的结束。”

他无力地伸出手，想抓住背袋。她从他身边闪开，做好准备，以防他像小矮人那样突然攻击她。但是，他看到自己无法接近她，就只好站到一旁，肩膀耷拉着，一副失败者的样子。

“我会做证人的。”诗人咕哝道。他晃晃荡荡地离开了，就像一股孤独的柴火烟飘走了。

女猎人进入城堡。

王后不在日光浴室，但是国王在。他弓着身子，很孤独的样子，似乎没有注意到女猎人进入房间。她转过身子打算离开。

“女猎人，”他发怒了，她看到他手里拿着两块破碎的餐碟，“你找到她了吗？你找到我姑娘了吗？”

女猎人看着他，而他则在企图把破碎的餐碟拼回原样，一次接一次地拼着。

“她从来就不是你的姑娘。”她说，然后离去。

王后不在大厅。王后不在厨房，她既不在高塔，也不在地牢。

女猎人找遍了城堡的其余地方，什么也没找到。最后，她回到她的房间，而王后就在那里，眼睛凝视着墙上那条小裂缝，而这个裂缝曾经是一扇窗口。

“你差点儿就来不及了。”王后说，半转过身子。女猎人注意到王后把一只手指插在裂缝里，一股刺骨的寒风从那里呼啸而过。

“这么说你知道我找到她了？”

“当然啦，”王后说，一面银镜从她的披风底下滑落下来，掉到地上，摔得粉碎，就像樱桃果园中的水晶棺材摔碎了的样子。

“你的镜子！”女猎人说着赶紧往前跑，但已经太迟了，她没能接住它。

“别管它。我们再也不需要这种镜子了。”王后的笑容跟平常一样安详，尽管墙上的裂缝越来越小，把她的手指压得紧紧的，切开了肌肉。

“窗口……”女猎人说。

“快！让我看看她。让我看看公主的手和心脏。”王后恳求道。

女猎人打开她的狩猎背袋，但是在触摸到里面的东西的时候，她顿了一下：“你怎么知道它们是她的呢？你怎么知道我不会欺骗你呢？”

“你在那里不会找到任何其他东西的。”

女猎人把心脏递给王后。王后把它捧在她那只可以自由活动的手中，心脏就开始跳动起来。女猎人看得呆住了。

“那些手，”王后说，“把它们取出来，安上去，安到你的手套上。”

女猎人犹豫了，她无法明白这怎么能做得到。但是在王后的催促下，她从狩猎背袋中取出右手，把带着手套的指尖毫不费劲地从腕关节烂肉的地方滑进去。那只手滑到她的手上，往上滑到她手掌根，直至腕关节对腕关节，将肌肉融合成手套以及将手套融合成肌肉。只一会儿，就看不出这只手不是她自己的手了，而且它就像是她自己的右手那样动了起来，甚至动得更快。同样的奇迹在她的左手也出现了。

“来，把心脏从我这拿走，把它放到你胸前。”

女猎人神志恍惚地把心脏拿起来放在胸前，使劲按，让它穿过她的狩猎皮衣，穿过她的皮肤和骨头。在肌肉把它覆盖之后，心脏在她的胸膛里，徐徐跳动起来。

此时，女猎人醒过来了，在她醒过来之前，好像有上千位王子吻过她。

一束亮光突然照射进来，使她头昏眼花，原来是墙上那条裂缝扩大成一扇宽大的窗户了。房间角落里的那张窄小简陋的床也变成了一张适于王族子孙睡的豪华大床。

女猎人眨着眼睛，低头看着她那双平滑无皱的靴子和那双苍白漂亮的手：“这是一种什么魔力？”

“这是一种魔力，但它是时间的杰作。”王后说。

女猎人摇摇头，迷惑不解：“我已经……丢失了。”

“也许，你是丢失了，但是，你又把你自己找回来了。你看一下镜子吧，我亲爱的。”王后说。

女猎人透过那宽大的窗口，凝视着外面的田野。她抬起头，让她的脸迎接吹拂过来的夏季微风，呼吸着空气，惊奇地看着枝叶茂盛的树木。

“太美了，继母。”女猎人说，把她那双新的手按在胸前，感受着她那颗新的心脏在她皮肤下面的跳动，“真是太美了。”

王后激动得眼睛发光：“就像你那么美，公主，女儿。”

# 《女巫的洞府》作者：基尔·布雷乔夫

深夜，停留在空间轨道上的宇宙飞船“石榴”号，发现下面的行星上有火光。那儿正是科学考察站的所在地。考察站上此刻有６个工作人员和１个客人——安德烈·布鲁斯。

安德烈是乘坐星际交通艇去考察站送邮件和装备的。值班话务员与考察站联系中断后，立即将这一情况报告了飞船值班长。值班长下令往那儿发射一颗观察卫星。卫星发回的电视图象表明，考察站正在燃烧，大火甚至吞没了停在５０米之外的星际交通艇。从画面上可以看见一些人影在火光中跑来跑去，黑色的浓烟弥漫在火场上空，绵延了好几公里。

大家都在猜测考察站一定是遭到了外敌的袭击。因为考察站配备有自动灭火装置，况且考察站站长康拉德和宇宙舰队队长安德烈都是足智多谋的元老，不致把事情搞得这么糟。

值班长下令做好发射第二艘星际交通艇的准备，艇长格里申、一位医生和两名工程师将随艇到行星上去。

大约一个半小时后，第二艘交通艇降落在考察站旁。火焰吞没了周围的一切，考察站的帐篷只剩下光秃秃的黑色支架。发现的三具尸体中有一具是站长康拉德的，另外两具已无法辨认。在离火场不远的地方，他们找到了处于昏迷状态的考察站工作人员英格丽。医生就地对她进行急救，但未能使她恢复知觉。工程师对现场进行了勘察。他们在考察站附近一片灌木丛生的洼地上发现几个兽皮帐篷，帐篷里居住着当地的原始人。他们用手势表示自己与考察站的被毁无关，并不断重复着一个词：奥克钉哈什。

安德烈和考察站的另外两名成员没有找到。英格丽的伤势不见好转，格里申决定把她送回飞船继续治疗，这样，进一步的寻找不得不中止。交通艇飞回了飞船，观察卫星则继续留在行星上空记录游牧人的活动。

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安德烈乘坐的交通艇降落在考察站旁边的草地上。考察站的６个工作人员都出来迎接他。他们在这个行星上工作已经有半年了，对远方客人的到来感到特别亲切。安德烈曾和站长康拉德共过事，老朋友重逢更是激动万分。

他们进入圆锥形帐篷，互相询问着对方的情况。这时，一个皮肤黝黑、两道眉毛几乎连在一起的小个子男人跑了进来，他把邮件包往地下一扔，从腰间拔出手枪，又跑了出去。安德烈想看看出了什么事，便和康拉德一起跟了出去。他站在帐篷门口，看见草地上空有一群丑陋的黑色怪鸟，模样有些像蝙蝠，足有一米高，长着尖利的长牙、膜状的双翼和短而尖的尾巴，这就是翼手龙。它们尖啸着、盘旋着，不时地从空中俯冲下来，试图用利牙叼人或者叼取堆放在交通艇旁的食物箱。康拉德用枪打中了一只。被打中的那只翼手龙咚的一声掉到地上，其余的翼手龙立即一起向自己的同类俯冲下去。

安德烈看得入了神，没有发现一只翼手龙已把他的脑袋选为进攻的目标。它猛地冲下来揪住安德烈的头发，痛得他两眼直冒金星。康拉德回头又开了一枪，翼手龙应声落地。安德烈一摸后脑勺，热乎乎、湿漉漉的，全是血。康拉德让安德烈赶快去洗洗伤口，以防感染。

这时住在附近的那些原始人朝正在撕食自己同类的翼手龙撒去大网。翼手龙在网内扑腾，想冲出来。原始人挥动长矛和石斧将它们击昏。他们拖着满满一网翼手龙离去了。安德烈发现这些原始游牧人身材都不高，腿很细，唯一的衣服是一张兽皮短裙，脖子上挂着一串用兽牙和石头做的项链，发式很奇特：脑袋四周剃得精光，顶上的头发像竖着的鸡冠。他们不停地大声喊叫着，洁白的牙齿闪着亮光。

考察站的医生英格丽把安德烈脑后的头发剃去，洗净伤口，然后抹上一层塑胶，看上去像是打了一个补叮英格丽告诉安德烈，他们的邻居叫白狼部落，过去不住在这儿。后来，奥克钉哈什到处征战，征服了草原上所有的部落，白狼部落也是其中之一。他们剩下的人就跑到考察站来寻求保护。在他们眼里，考察站是一个非常富有的部落。奥克钉哈什对此非常不满，他不愿意有人在草原上和他平分秋色，却又不敢来进犯。“今天晚上奥克钉哈什要来谈判了。”康拉德无奈地说，“我们并不想卷入这种权力争斗。但这个行星对我们来说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在这儿各个时期的生物同时并存：有三叠纪的，有中生代的，有新生代的，还有人类。新的物种出现了，旧的物种却没有灭绝。正是为了解开这个谜，考察站才不惜同奥克钉哈什谈判，请他不要来打扰我们的研究工作。”

这时高高瘦瘦的扎恩走了进来，他告诉英格丽，白狼部落的首领打猎时受了伤，希望她能去看看。扎恩可以称得上是一个天才语言学家，他已经学会了那些原始游牧人的语言了。

安德烈和扎恩、英格丽一起来到白狼部落。他们的帐篷很寒酸，几根架起来的杆子上面横七竖八地铺了些树枝，树枝上凑合着盖了一层脱了毛的兽皮。空气里散发着一种难闻的臭味，多半是翼手龙内脏的气味。妇女们在帐篷外拾掇着这些猎物，蓝色的苍蝇成群地在她们头顶上飞来飞去。他们走进帐篷，英格丽亲热地和一个年轻姑娘打招呼。那姑娘仅有的穿戴是一条用马皮缝制得很精致的短裙，两鬓的头发被剃得精光，顶上是刺猬式的平头。英格丽去为病人看病，扎恩在一旁做翻译。安德烈朝姑娘微微一笑，算是打招呼。姑娘稍稍迟疑了一下，也以微笑作答。很快，他们就攀谈起来。

安德烈很奇怪她竟会讲地球人的话。姑娘说这是扎恩教的。她是这里首领的女儿，叫贝拉古罗琪卡。很明显这位姑娘对安德烈颇有好感。

回考察站吃了午饭后，安德烈睡了一觉。当康拉德唤醒他时，已经是傍晚了。他们来到通信站，宽大的银幕上显示出通信卫星传来的信息。画面上一个矮个子男人，头戴红色羽毛做的王冠，穿一条虎皮短裙，他就是奥克钉哈什。他正坐在剑龙那约一来高的两道背鳍之间的兽皮座位上，前面一个座位坐着赶兽人。剑龙不慌不忙地在尘土中迈着腿。扎恩去通知白狼部落的人到森林里躲藏起来，因为奥克钉哈什带了一队年轻骑士，难保他们不会动武。

考察站公用的大屋已被打扫得干干净净，从休息室搬来的两张最漂亮的圈椅放在墙边。贝拉古罗琪卡没有和白狼人一起去森林，她说想来看看安德烈。她添了点穿戴，身上披着一件羽毛短斗篷，眉毛上抹了些黑烟灰，脸颊上画了绿色花纹。他们两人坐在临时会见室里。贝拉古罗琪卡告诉安德烈，奥克钉哈什想娶她，但她不愿意，她有男朋友。奥克钉哈什杀死了她的男朋友和她的母亲。她还说，每当奥克钉哈什想杀死谁时，就来讲和，这一次肯定来者不善。康拉德吩咐考察队员们把子弹都换成催眠弹，他不想有人被打死。他还让贝拉古罗琪卡到厨房里去，以免被奥克钉哈什看见。

一个半小时后奥克钉哈什到达了考察站，这时天已经完全黑了。康拉德和安德烈一起出去迎接，扎恩则充当翻译。

考察站上空的灯一下子全打开了，耀眼的光芒刹时引起来访者的一片混乱。剑龙猛地直立起来，赶兽人摔下来，正巧落在奥克钉哈什身上，两人一起滚到了地上。奥克钉哈什的骑士们忽忙在首领面前筑起了一道人墙。扎恩赶紧解释说他们只不过是想把通道照得亮些。奥克钉哈什大声谴责对方不应该这样欢迎高贵的客人，他要宣战。康拉德被弄得莫名其妙。安德烈也不相信奥克钉哈什是真的动怒了。他让扎恩激奥克钉哈什一下，就说像奥克钉哈什这样勇敢的首领不会仅仅因为头顶上亮起了灯就改变自己谈判的决定。

果然，奥克钉哈什把薄薄的嘴唇微微一瞥，露出一丝冷笑，表示他愿意继续谈判。

通道打开了，奥克钉哈什走在前面，他的一群头领和骑士也要跟进来。康拉德拦住他们说，“头领可以进去，但骑士们必须留在外面，我会让人给他们准备食物的。”奥克钉哈什考虑了一下，然后点点头，命令骑士们在外面等着。

康拉德在圈椅上坐下，奥克钉哈什像猴子一样飞快地纵身跳上圈椅，盘腿坐下。谈判正式开始。康拉德告诉奥克钉哈什，“尊敬的首领，我们不会在这儿久居，更不想统治其他部落，只希望得到安宁，希望您的骑士不要来袭击。”奥克钉哈什却对这番话心存疑虑。他认为考察站把从他那儿逃掉的白狼人抓来当了奴隶，若不把白狼人交出来，他们就要打仗，夺回奴隶。安德烈认为他并不是真的想打仗，就问他想不想同考察站做买卖，考察站可以提供食物、装饰品，还有锅子。奥克钉哈什对这些不屑一顾，他说他需要武器，需要铁。安德烈终于明白了奥克钉哈什此行的目的。奥克丁·哈什说铁可以用来征服草原。他从腰间的皮套里抽出一把短刀，递给安德烈。这是一把钢刀，刀柄非常漂亮，是用鲨鱼牙齿做的，制造刀刃的材料是钢铁厂轧出来的扁钢条。安德烈感到很纳闷，这里谁也不会炼铁，更不用说钢了，奥克钉哈什的钢刀是从哪里来的呢这时，有人进来通报，说给骑士们的晚餐已经准备好了。

奥克钉哈什派他的巫师和考察站的厨师一起把食物送出去，他怀疑有人会在食物中下毒。康拉德非常气愤，而安德烈却对此表示理解。他知道奥克钉哈什把康拉德视为同他一样的残暴而卑劣的草原领袖了。安德烈带他们出去。骑士们闻到肉香后手舞足蹈起来。通道打开后，厨师飞快地把装食品的小车推了出去，没想到灾难就在这一时刻发生了。当安德烈回过身准备关闭通道时，一群骑士已冲了进来安德烈醒来时发觉自己被绳子捆得结结实实，耳边传来呼呼的风声和火声——考察站正在燃烧。骑士们把许多口袋捆在马鞍上。安德烈大声叫唤，希望能发现考察站的工作人员，但没有回答。骑士们带着安德烈开始从火场撤离，走不多远，前方就出现了一队接应的牛车，很显然这是一次有预谋的行动。安德烈不禁感叹起来，多么聪明的原始人啊！

空中有一颗星星在移动，越来越近，亮起一条光带，那是“石榴”号的交通艇！骑士们慌乱起来，做好了战斗准备，可是那光带却朝考察站废墟方向飞去了。安德烈深深地叹了口气。

车队到达了奥克钉哈什的营地。安德烈被推进屋里，扎恩和考察站的遗传学家阿克塞尔也在里面，三人相见，激动万分。扎恩告诉安德烈，康拉德和厨师都死了。这时，一个穿着皮上衣的胖巫师走了进来，命令他们三人把衣服脱了，他说奴隶是不能穿衣服的。一个驼背小孩端来一瓦罐水和一堆肮脏的兽皮。三个人喝了点水，无奈地换上满是跳蚤和尘土的兽皮。安德烈突然觉得睡意难挡，一躺到地上就睡着了。扎恩和阿克塞尔也相继睡着了。原来巫师在水里放了一种催眠草根的汁水。

趁三人熟睡的时候，那个驼背小孩弄来些稀泥抹在他们脸上和腿上，又用一把锋利的刀子把他们的头发剃去，只在头顶留下一撮毛。巫师用黑色颜料在他们肩上和手臂上画上花纹。现在他们三个人和奴隶们没有任何区别了。从考察站劫来的财物被藏在了地坑和水井里。这些原始人很有预见，第二天营地上空就出现了星际交通艇。奥克钉哈什与艇长用手势交谈。艇长被允许到帐篷里查看，但他没能发现他的同事，也没有发现任何与考察站被烧有关系的东西。艇长当即决定返回“石榴”号。

安德烈从迷迷糊糊中醒来，头痛得要命，他用手去揉太阳穴，才发觉自己脑袋上的变化。他扭头一看，发现身旁都是一些和他同样装束的人，他费了好大劲才认出他的两个朋友。阿克塞尔主张逃跑，但扎恩说这里方圆几十公里全是草原，跑出去不到１０分钟就会被抓回来。

这时，帐篷外响起一片喧闹声。安德烈掀开门帘，看见营地上躺着一头恐龙的尸体，足有１５米长。胖巫师拿着尖刀挖开恐龙的胸腔，掏出心脏，送到奥克钉哈什面前。奥克钉哈什抽出短刀割下一条肉塞进嘴里咀嚼起来。阿克塞尔趁安德烈和扎恩看得入神的时候，独自逃跑了。奥克钉哈什嘴里嚼着恐龙肉，走进了帐篷。他问扎恩另一个人哪里去了。扎恩连忙替阿克塞尔掩饰，说他在拉肚子。奥克钉哈什显然不相信。很快就有人来回报说阿克塞尔被抓回来了。奥克钉哈什让巫师把安德烈带到女巫的圣地去，而扎恩因为懂他们的语言而被留了下来。

天色渐渐暗下来了，巫师下令就地扎营过夜。安德烈手脚被捆着，迷迷糊糊地睡着了。朦胧中，他感到有人在抚摸他的面颊，并轻声呼唤他的名字。他睁开眼睛，原来是贝拉古罗琪卡。她飞快地割断安德烈手上和脚上的绳子，悄悄地拉着他逃了出来。他们骑马飞驰而去，身后传来阵阵厮杀声，是贝拉古罗琪卡带来的白狼人在和巫师的手下在交锋。

安德烈和贝拉古罗琪卡渡过一条宽阔、湍急的河流，又沿着坡形河岸往上走了一段，然后停下来休息。贝拉古罗琪卡说她得知安德烈正被押往女巫的圣地，就赶来营救。现在白狼部落只剩下１０来个武士，她父亲又重病在身，她希望安德烈能成为他们新的领袖。她还告诉安德烈，奥克钉哈什把他送到女巫的圣地去，是想得到女巫更多的帮助，女巫会把安德烈喂一条大鱼的。

当太阳冒出地平线时，对岸小树林里出现了一群骑士，显然巫师已经追了上来。贝拉古罗琪卡一点也不慌张。她告诉安德烈，这里每天早晨都要涨潮，所以巫师是追不过来的。果然不久，潮水就排山倒海似地涨了起来，河面一下子宽了一倍。

他们继续前行，渡过一片沼泽后，进入了一条峡谷。其实这是绝壁上的一道山缝，最多不过６米宽，像是被一把巨大的利剑劈成的。这时天又下起了雨，雨水哗哗地涌进谷里。

水面很快就升得很高了，可他们离峡谷出口还很远。两匹马直往后退，他们一狠心把马放了，水流很快把马冲走了。两人相互搀扶着慢慢向前走，每走一步都要花很大力气。

终于走出了峡谷，他们累得瘫倒在地。贝拉古罗琪卡很奇怪她的兄弟们怎么还没来，他们约好是在这里碰面的。他们在灌木丛中找到一个小山洞，决定先在洞里休息一下，等贝拉古罗琪卡的兄弟们到来后再走。两人都疲乏极了，他们互相依偎着，很快进入了梦乡。

安德烈醒来时已是第二天清晨。阳光从洞口射进来，贝拉古罗琪卡坐在洞口，全身一丝不挂。安德烈坐起来，看见自己身上盖着姑娘的上衣和兽皮裙。安德烈担心她会着凉，赶紧让姑娘穿上衣服。贝拉古罗琪卡到树林里采回些山梨和野苹果给安德烈吃，她已俨然把安德烈当成了自己的男人。安德烈却不知道该怎么对待这位姑娘。要在别的情况下，他一定会尽量策略地、温和地向姑娘解释，说他不准备成为她的男人，不准备做他们的首领。但是这两天来，他们一直同甘共苦，他对这个完全不可理解的姑娘已经习惯了，她现在确实可以称得上是他在这个星球上的唯一的亲人了。安德烈突然听到贝拉古罗琪卡在洞外哭泣，他跑过去问她出了什么事，她指着洞外洼地上被折断的树枝和被踩倒的草，还有一块暗红色的血迹说，她的兄弟们大概都被杀死了。安德烈不知该怎么安慰这个悲伤的姑娘。他在附近没有发现尸体，他知道草原上打死人之后是不会费心思处理尸体的，只会把它留在原地。经他这一提醒，贝拉古罗琪卡停止了哭泣，仔细分辨起地上的足迹来。从地上留下的痕迹看，显然有人被拖走过。

姑娘一下子高兴起来，她的兄弟们还没有死，一定是被敌人抓走了。

两人辨着足迹前进。贝拉古罗琪卡推测她的兄弟们大概被带去见奥克钉哈什或女巫了。他们沿着峭壁走，路上满是乱石，脚掌都划出了血。他们来到一个长满仙人掌的高坡上，面前是一个长长的蔚蓝色的湖，湖的另一面是陡立的山峦，右面的两山之间有一个隘口，一条宽阔的大路横贯其间。

路上绵延着一长列大车，足有好几百辆，那里驻扎着奥克丁·哈什的人马。他们看见了奥克钉哈什，他骑着马，戴着红色王冠，在畜栏旁蹓跶。他用马鞭在栏杆上抽了一下，畜栏里有个人站了起来。贝拉古罗琪卡认出那是她的一个兄弟。

她决定到对岸去一趟，那儿有很多女奴隶，不会有人注意到她的。她让安德烈留下等她回来。

安德烈等了好久，他有些不耐烦了，就沿着盆地的边缘走到最靠近湖边的那个悬崖上。这时太阳已经西移，安德烈的肚子也咕咕叫了起来，贝拉古罗琪卡已经去了三个多小时了，是什么事耽搁了她？突然他被奥克钉哈什帐篷前发生的事吸引住了。胖巫师晃晃悠悠地从帐篷里出来，朝湖边走去，后面跟着一群小孩。他们在湖边停下，巫师拿出号角凑到嘴边吹起来，足有一分钟。这时有两个人被押了出来，安德烈一眼就认出其中一个是扎恩，另一个则是贝拉古罗琪卡的兄弟。湖边组成了一支极为壮观的队伍，骑在马上的奥克钉哈什领头，后面是被押着的扎恩，再后面是一群武士。这队人马慢慢绕湖游行，最后在离一座黑色帐篷约１００米处停了下来。从帐篷里走出三个女巫，她们穿着宽松的黑色长袍，头上戴着风帽。草原人对女巫非常惧怕，纷纷后退避让。奥克钉哈什跳下马来，手持缰绳站在一旁。当女巫走到贝拉古罗琪卡的兄弟的面前时，他突然朝旁边跑去。武士们排成扇形在后面追赶。他跑到湖边，纵身跃入湖里，溅起了一片浪花，随即拼命地扑打着双腿向前游去。没有人到湖里去追这个逃犯，大家都一动不动地站在湖边，仿佛在等待什么。突然逃犯身旁的水面涌起一阵波浪，从湖水深处冒出一个黑色的动物，是一条巨大的鱼，它正朝逃犯追去。随着人群里传出一片惊叫声，水面上飘起一汪血。人们全都匍匐在地，只有三个女巫站在那儿一动不动。等一切恢复平静之后，她们又朝扎恩走去，一个在左一个在右，另一个在后面，押着他慢慢往黑色帐篷走去。

人群渐渐散去，周围恢复了平静。安德烈趁着朦胧的夜色，悄悄潜到湖边。他绕过奥克钉哈什的营地，来到女巫的圣地——一个满是尘土和石头的光秃秃的小广常女巫的三座圆顶帐篷矗立在那里。

安德烈往中间那座帐篷走去——扎恩就是被带进这座帐篷的。

安德烈把耳朵贴在帐篷壁上听了几分钟，然后小心翼翼地撩起门帘。里面漆黑一片，一点声音也没有。他在门口站了很久，直到他确信帐篷是空的才走了进去。安德烈双手朝前伸着，一边摸索，一边顺着墙壁往前走。摸着墙壁走了一圈之后，他又从中间横穿过整个帐篷。他什么也没有发现，帐篷里没有任何人居住，它只是一个空壳。但安德烈知道这里一定掩盖着什么秘密，也许是在地底下。他蹲下来摸摸地板，地上铺着石板。他一面爬，一面用手指敲打地板。有一块石板的声音有些异样，听上去下面像是空的，石板约有一米宽。

安德烈在这块石板周围摸索，如果女巫住在地下，那一定会有一个出入口，或者有一个较为隐蔽的开关。安德烈扩大寻找范围，终于摸到一块不大的石头，石头是圆形的，微微突出，几乎觉察不出来。他又东摸西敲地在这块石头上花了两三分钟，石头竟顺从地挪动了一下，露出一个圆形的凹点。他轻轻一按，石板便升了起来，下面射出一道微弱的光亮。

安德烈往洞里瞧了瞧，里面像是个不太深的矿井，井壁上嵌有供上下用的铁梯。安德烈走下铁梯，站在一条隧道里，固定在墙上的一种无烟火把照亮了隧道。他在光滑冰凉的石板上慢慢地走着，当他走到一个叉道口时，突然前面响起了脚步声。安德烈赶紧把整个身体贴在墙上。一个老女巫从前面那条垂直的隧道走过，安德烈悄悄跟了过去。只见女巫停在一面光滑的石壁前，用手在石壁上摸了一下，石壁上立即露出一个洞口，女巫便走了进去。安德烈躲在暗处紧张地等待着。过了一会儿，女巫又从洞口走了出来，她用手掌摸摸石壁，洞口立即闭合了。

安德烈等脚步声消失后，来到女巫刚才站立的地方，也用手掌在墙上摸索，他摸到了一个突出物。一阵紧张的嗡嗡声后，一块石板移开了。安德烈走了进去，里面是一个巨大的地下大厅，拱形的穹顶被打磨得很齐整的石头圆柱牢牢地支撑着，像是博物馆的陈列厅。大厅中央摆着一排排橱窗，里面陈列着各种动物和植物。安德烈很快发现这些东西是按地质年代先后顺序摆放的，紧靠入口的是些三叶虫、鱼类、软体节肢动物渐渐出现了两起动物、爬行动物安德烈边看边惊叹，标本全都保持着它们原来的模样，植物连叶脉、绒毛都看得清清楚楚，动物也看起来跟活的一样。

陈列厅仿佛没有尽头。在第四个厅里，安德烈看到了一些人形的动物，起初是拱背弯腰的猴子，接着是人猿、原始人。这个厅里的人类标本不下一百个。安德烈厌恶地在这些展览人的橱窗间走着。这些人全是在他们没有预料到的时刻死去的，每个人的表情都很安详。有的橱窗里还陈列着人的心脏、肾、大脑安德烈飞快地走着，极力不往两边看。终于快到尽头了，再往前是一些准备用来补充展品的空格子。安德烈紧张地去看最后一个橱窗。橱窗里望着他的人竟是扎恩——又瘦又高，赤裸着身体，头发被剃得很难看。安德烈突然有所醒悟，博物馆的主人仍在继续补充陈列品，怪不得女巫要用人作祭祀品，因为她们需要标本。

安德烈恨不得把橱窗砸碎，救出扎恩。但即使这样，他也无法使朋友复活了。他应当离开这儿，这些女巫是披着黑色外衣的冷漠的活尸解剖者，再耽搁下去，自己没准儿也进了橱窗。安德烈发觉自己差不多是在小跑，呼吸急促而且混乱。他强迫自己走得慢些，后来干脆停下来凝神倾听周围的动静。他听见了脚步声，通道里闪出一个人影，全身赤裸，从发式看，是奥克钉哈什部落的人。安德烈开始往回跑，他折回到展览厅，躲在扎恩尸体后面。那人仍紧追不舍，安德烈听见那人在叫他名字，他仔细一看，那人竟是扎恩。安德烈一下子被搞糊涂了。扎恩看到橱窗里的自己并不感到惊奇，他告诉安德烈，这只是一件极其出色的全息摄影作品，它是由人的整个躯体，直到每个细胞的分层全息摄影合成的，有上百万个全息摄影信号。扎恩看到了女巫们的整个工作过程。

他说明天早晨女巫将把他还给奥克钉哈什的巫师，武士们会把他扔到湖里喂鲨鱼，而女巫们则将永远留下他的精确的复制品。

扎恩把安德烈带到女巫的实验室，里面摆满了各种不知名的仪器设备。扎恩把所知的有关女巫的一切情况都告诉了安德烈。扎恩曾经和这些女巫谈过不少话。草原人献给女巫们的祭物，也就是俘虏，是暂时的，只给她们一个晚上，所以她们必须连夜复制好。女巫们能非常内行地操纵实验室里的这些机器。她们讲的是原始人的语言，但只是嘴巴在动，面部没有任何表情。她们先是对扎恩进行研究，不仅对他进行全息摄影，并且取去了他的血液、皮肤和毛发标本。然后玻璃橱窗里就出现了扎恩的复制品，起初只是骨架，接着就长上了血管、内脏，最后长上了皮肤。完成之后，她们把他锁在一间空屋子里。他偷看到了门的开关，趁她们熟睡之际逃了出来。扎恩把这些女巫称为人道主义者，她们是真正的学者，她们只收集陈列品而不加害任何人，她们所租借的人都是那些按照草原人的惯例即将被处死的人。

扎恩说他逃出来的时候发现了女巫休息的地方。他把安德烈领进一间装着荧光屏的屋子。在一个占据了整整一面墙的长长的操纵台前，六个女巫像幽灵似的一动不动地站着。她们同样的个头，同样的身材，并整整齐齐地站成一排，像是服装店里的人体模型。女巫们面部表情也都一样，全都睁着一双无神的眼睛。安德烈顿时明白了一切。他聚精会神地把头一个女巫细细观察了一遍，然后在女巫身上摸索了一阵，他在长袍上找到了接缝处，是一条黑色拉链。长袍敞开了，里面不是人的躯体，而是一块控制板。安德烈的手指迅速而小心地工作着，像是正在排除地雷。咔嚓一声，控制板脱开了。

安德烈抓住一个小巧的金属迫使劲一揪，极其细小的零件顿时丁零零地撒落了一地。安德烈用同样的方法把其余几个女巫也都拆卸下来。

安德烈和扎恩从帐篷里钻出来，湖岸边的营地仍然静悄悄的。他们决定到女巫的另一座帐篷里去看看。安德烈举着从地下室墙上取下的火把走在前面，扎恩则跟在后面。帐篷的地上有几具骷髅，有的被短矛钉在椅背上，有的头盖骨被斧子劈开，很显然这里曾遭到过外敌的袭击。安德烈找到了地下室的入口，底下也有一具骷髅。大厅里放着一排排用银色盖布罩着的机器，集装箱里是各种铁制武器。安德烈感觉到他的猜测正一点点地得到证实。这些骷髅是女巫的主人，他们在这个生命刚刚起步的行星上做一项宏伟的实验。他们为生物的进化创造了最适宜的条件，加快遗传速度，把几百万年压缩成几年，使得这个行星上会有恐龙与猿人并存的奇怪现象。他们造出了人类，还造出了机器人，也就是女巫。女巫被用来利用人们的迷信，收集各种生物标本。生物的进化在这里被这些卓越的遗传学家和工程师们控制着。他们继续加快进化速度，以为社会的进步也可以同样加速。他们有些急不可耐，把现成的金属和武器提供给人。结果他们创造的奥克钉哈什使这项实验停了下来。奥克钉哈什要成为草原的统治者，他需要更多的兵器。他的主人显然不愿意满足他那贪得无厌的欲望，他便决定用武力夺龋结果奥克钉哈什杀死了自己的创造者。

两人穿上从机器女巫身上扒下的黑色长袍，决定去找奥克钉哈什。

奥克钉哈什的帐篷里亮着火把。安德烈透过缝隙往里看，奥克钉哈什盘腿坐在兽皮上，正在吃东西，胖巫师躺在地板上。安德烈和扎恩撩起门帘，镇定自若地走了进去。奥克钉哈什抬起头，薄薄的嘴唇笑成了一道缝。他一眼就看出这是两个冒牌女巫，因为他们满是伤痕的脚露在黑色长袍外面。

奥克钉哈什说他看见安德烈和扎恩绕着湖走，他很高兴他们两个把女巫干掉了，因为女巫给他的武器太少。现在，奥克钉哈什看中了安德烈，他并不准备处死安德烈和扎恩，他要安德烈提供足够的铁、武器，还有带火的弓箭。

安德烈一口答应下来，他要奥克钉哈什提供马匹，并把贝拉古罗琪卡交出来。

奥克钉哈什说贝拉古罗琪卡逃跑了，他让手下人端来肉汤款待客人。安德烈让扎恩吃完以后带几匹马到营地东边等他，他自己则去寻找贝拉古罗琪卡。

帐篷外天已微明。安德烈飞快地穿过营地，往山上爬。爬到半山腰时，他的肚子饿得咕咕直叫。他来到昨天呆了一天的高地上，看到贝拉古罗琪卡蜷缩成一团坐在树下打盹。直到安德烈走到她面前时，她才发觉。她高兴得一下子跳了起来，告诉安德烈，她从奥克钉哈什那儿逃出来后，就一直在这里等安德烈回来。他们踩着碎石和湿漉漉的草地下山。

突然贝拉古罗琪卡像是想起了什么，飞也似地跑了回去。她回来时带了个皮口袋，从里面掏出一块风干肉递给安德烈，这是她从奥克钉哈什的营地里偷来的。

安德烈津津有味地嚼着多筋的肉，他还从来没有吃过这么香的肉呢。

当他们找到扎恩时，空中出现了一条白色的带状物，一个黑点闪了一下，朝女巫圣地的方向飞去了。扎恩惊叫起来，这是他们的宇宙交通艇！

一小时后，交通艇在他们身边降落了。

艇长告诉安德烈，英格丽昨天晚上恢复了知觉，告诉他们是奥克钉哈什袭击了考察站，因而船长派遣交通艇来寻找考察站的人。安德烈喝着咖啡、吃着夹肉面包，一边通过对讲机向“石榴”号船长简短地汇报这几天发生的事情。通话结束时，他猛然想起贝拉古罗琪卡还饿着肚子。姑娘呆呆地坐在岸边，她正在为即将与安德烈分别而伤心。

安德烈无奈地走进交通艇，回头看见贝拉古罗琪卡正站在岸边目送他。

交通艇起飞了，贝拉古罗琪卡在后面奔跑追赶，她的身影飞快地缩校安德烈满脑子都是姑娘的影子，他想象着剑齿虎从灌木林里朝她扑去的可怕情景。

他干巴巴地对艇长说：“飞回去！”

贝拉古罗琪卡还站在空地上抬头仰望着。当交通艇降落时，她仍站在那儿一动不动。她看到了舷窗里的安德烈，便把长矛一扔，向他跑了过去。

她竟自己登上了交通艇，她很安详，只是在交通艇升空时，她有些害怕，紧紧抓着安德烈的手。

# 《欧福问题》作者：[ 美] 小库尔特·冯内古特

傅惟慈译

小库尔特·冯内古特（Kurt Vonnegut.Jr，１９２２－）出生于美国印第安纳州印第安纳波利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参军，被俘后关入纳粹战俘营，战后获得颁发给受伤士兵最高的奖状紫心勋章。他战前曾在康纳尔大学读书，战后又入芝加哥大学，当过芝加哥新闻处驻警察局的记者和纽约通用电气公司的职员，一九五○年后为专业作家，一九六五年后又当过中学教员和大学讲师。

冯内古特写过九部长篇小说、两部短篇小说和六个剧本（包括一个电视剧），是六十年代崛起的比较有影响的作家。青少年都爱读他的作品，美国的各大专学校里还有不少冯内古特迷，他们都把冯内古特看作自己的代言人，说他的作品描写了对人类社会的失望和恐惧，道出了众人的心声。冯内古特认为科学技术的发展给人类带来了不幸，人变成了机器，环境遭到了污染，核武器的发展更是个大灾难，因而在他的创作里对这些现象进行辛辣的讽刺。冯内古特的小说起初被评论者当作一般科幻小说家对待，未受重视。六十年代“黑色幽默”作家作为重要流派进入美国文坛，大家才尊他为“黑色幽默”的重要代表，把他的作品归入正统文学或严肃文学中。从冯内古特的例子可以看出，所谓“通俗文学”和“严肃文学”中间其实并不存在明确的、不可逾越的界线。

《欧福问题》（１９５１）选自冯内古特的短篇小说集《欢迎你到猴子房来》（１９６８），是一篇科幻题材的讽刺佳作，小说讽刺了资本主义社会里某些人唯利是图的本质，妄图把人的幸福当作商品垄断起来出售牟利。确实，如果人的幸福无需通过本人的努力和奋斗去追求，光是花几个钱就可以买殊那么整个社会、整个世界还值得留恋么？小说虽采用科幻题材，但寓意较深。

（施咸荣）

联邦通讯调查小组的女士们，先生们：我很感谢你们给我这个机会为你们所调查的事件作证。这件事泄露出去，我觉得很遗憾──或者说是很“痛心”吧。既然现在事情已经张扬出去，而且引起了官方的重视，我也只好把全部经过和盘托出了。老天在上，但愿我能使你们相信：美国完全不需要我们的这一发现。

我不想否认，我们三个人──电台播音员刘·哈里逊、物理学家弗雷德·波克曼博士和我这个社会学教授一起找到了寻求心境安宁的途径。我们的确找到了。我也并不是说人们追求心境安宁有什么不好，但是，如果有人想追求我们发现的那种心境安宁，那我奉劝他还不如去害冠状动脉血栓形成症吧。

刘、弗雷德和我达到心境安宁的办法是坐在安乐椅里，打开一个台式电视机大小的装置。不用药草，不用金科玉律，不必进行肌肉控制，也不必靠探听别人的不幸未忘怀自己的苦恼；什么业余爱好啦，道教教义啦，俯卧撑啦，或者对着荷花沉思默想啦……这些统统用不着。依我看，这个装置正是很多人模模糊糊梦想过的那种“文明的最高成就“：一种电于设备，价格低廉，易于成批生产；只需一批电钮，它就能使人们心旷神怡。我看见你们这里就有一台。

我首次接触到这种人工的精神享受是在六个月之前。说起来有点惭愧，也就是在那时我结识了刘。哈里逊这个人。刘是我市仅有的一座广播电台的首席播音员，他就靠着他那张夸夸其谈的嘴泥饭吃。如果这件事不是他而是别人传出去的，我才要觉得奇怪呢。

刘除了播送大约叁十个别的节目之外，还负责每周一次的科学节目。他每周都要找一位万道特学院的教授，采访有关的专业问题。事情是这样，六个月之前，刘为我的同事、一位年轻的幻想家弗雷德。波克曼博士安排了一个节目。我开着车把弗雷德送到广播电台，他邀请我一起进去看看。我不知道怎么会鬼迷心窍，竟跟着他进去了。

弗雷德·波克曼已经叁十岁出头，看起来却不过十八九岁。生活不曾在他身上留下什么痕迹，因为他一向不太注重生活。他最关心的──一也正是刘所要采访的──是他那把八吨重的大“伞”。他用这把“伞”收听星体上传来的声音。这把“伞”是一支装在望远镜基座上的巨型天线。据我所知，他不是用望远镜去观测星星，而是把这个玩艺儿对准太空，搜集来自不同天体的无线电信号。

当然了，太空里是没有人去设置什么无线电台的。不过许多天体会辐射出巨大的能量，其中的一部分可以在无线电波段中接收到。弗雷德这一装置的一个优点是能够发现隐藏在宇宙尘埃云后面、望远镜无法观测到的星体。这些星体发出的无线电信号可以穿过云层传到弗雷德架设的天线上。

这还不是天线的全部功能呢。在采访弗雷德的过程中，刘·哈里逊把最激动人心的那一部分当作压轴的好戏。

“这真是太有意思了，波克曼博士，”刘说，“请告诉我们，您的射电望远镜在宇宙中是否有什么新的发现──用一般光学望远镜没有发现过的？”

这才是最精彩的地方呢。

“有啊，”弗雷德说，“我们已经在太空中发现大约五十处没有宇宙尘埃遮蔽的地点，从那些地方发出强大的无线电波，而那里似乎根本不存在什么天体。”

“哦？！”刘装出一副惊讶的样子说，“我敢说这可是个重要的发现！女士们先生们，自从有无线电以来，你们将首次听到从波克曼博士所发现的‘宇宙空白’那里发出的声音。“他们已经从弗雷德架设在学院校园里的天线上接出了一根引线。刘挥手示意让工程师把信号开关打开，“女士们先生们，请听听来自虚无的声音吧。”

这声音没有什么好听的───不过是一个时起时伏的嘶嘶声，特别象轮胎漏气的声音。已经预定好要播送五分钟。当工程师开通信号后，我和弗雷德都象白痴一样莫名其妙地咧着嘴笑个不停。我感到浑身松软，麻酥酥的。刘。哈里逊的样子活象是一个跟头栽进了柯芭卡班娜的梳妆室。他看了一下播音室的钟，吓了一跳：这种单调的噬隆声竟然播送了五分钟！要不是工程师的衣袖无意中挂住了旋钮、把信号关闭了的话，那声音到现在也不会停下来！

弗雷德神经质地笑着。刘一下子想起了他的职责，连忙寻找台词：“这就是来自虚无的声音，”他说，“请问波克曼博士，有没有人给这些有趣的宇宙空白起个名字呢？”

“没有，”弗雷德说，“目前它既没有名称，也没法解释。”

发出嘶嘶声的宇宙空白有待进一步的解释，不过我已经给它们起了个很有特征的名宇：波克曼的欧佛利亚，换言之，波克曼的甜蜜乡。也许我们不知道那是什么样的地方，但我们却知道它的作用，因此，欧佛利亚是个很确切的名字，它的含义就是心旷神情、精神超脱。这个词真是用得恰到好处了。

播音结束之后，我和弗雷德、刘三个人亲热得要命，简直到了恋恋不舍的地步。

“我真不记得有哪次播音象这样痛快过，”刘说。他这个人并不擅长于表达真挚的感情，可是那天倒是一片真诚。

“这是我一生中最值得怀念的一次经历，”弗雷德有些茫茫然地说，“可真是快乐极了！”

我们都为自己内心的冲动而感到有些不自然。我们精神恍懈地分了手。我赶回家去想喝点酒，没想到又陷入另一场莫名其妙的混乱里。

屋子里寂静得很，我转了两圈儿才发现除了我以外还有人在家。

我的妻子苏珊是个贤惠的主妇，她常常引以自豪的是她开饭从不误点，饮食顿顿丰盛。但今天她却躺在沙发上象做梦一样凝视着天花板。

“亲爱的，”我试探地问她，“我回来了，该吃晚饭了吧？”

“弗雷德。波克曼今天上了广播电台，”她迷迷糊糊地说。

“我知道。我和他一起呆在播音室里的。”

“他的节目太精彩了，”她叹了口气，“简直把人全迷住了。那个来自太空的声音！当他扭开旋钮时，我好象一下飘到半空中去了。我一直躺在这里，想等这股劲儿过去。”

“嗯－哼，”我咬着嘴唇说，“好吧，我看我最好先把艾迪找回来。”艾迪是我们十岁的儿子。他是我们这一带战无不胜的垒球队的队长。

“爸爸，不用您费事了，”黑暗中传来一个轻微的声音。“你也在家？怎么了？难道是原子袭击使比赛取消了吗？“

“没有，我们打完了八个回合。”

“他们输得没兴趣再打了，是吗？”

“不，他们打得相当好，积分相等。他们有两个人在场上，两人出局。”他象是口味一场迷梦似地说，“后来，”他睁圆了眼睛，“大家都好象无心恋战，纷纷离开了球场。我回到家里，发现这位太太缩在沙发上，于是我就在地板上躺下了。”

“怎么了？”我迷惑不解地追问道。

“爸爸，”艾迪若有所思地说，“我要是明白，那他妈的才见鬼呢。”

“艾迪！”他的母亲呵斥了一句。

“妈，”艾迪说，“您要是明白的话，那也见鬼了。”

如果有人能解释清楚，那才见鬼呢。但是我向来有刨根问底的毛病。我给弗雷德·波克曼拨了个电话。

“弗雷德，我打扰你吃晚饭了吧？”

“要是那样就好啦。家里一丁点吃的也没有，今天我还把汽车留给玛莲用，好让她去市场买点食品。现在她还在找没关门的食品店呢！”

“哦？汽车发动不了啦？”

“她当然发动得了汽车，其实她都已经到了市场上。但是后来她忽然高兴得不得了，就干脆又空着手走了回来。”弗雷德的声音沉下来。“我想，遇事拿不定主意是女人们的通病，可是撒谎却不能不教人痛心。”

“玛莲说谎？我不信。”

“她想让我相信，大家都和她一起涌出了市场──包括商店的店员们和所有的人。”

“弗雷德，”我说，“我有点新闻要告诉你。吃完饭我就去找你，好吧？”

当我到达弗雷德的农庄时，他正呆若木鸡地盯着晚报。

“全城的人都得了精神病了，”弗雷德说，“所有的汽车都无缘无故在马路边上停住，就象路上有救火车开过一样。据说当时人们的话刚说了半截儿就停住了，表情姿态有五分钟保持不变。好几百人只穿着汗衫在冷地里转悠，咧着大嘴，就和牙膏广告上画的一样。”弗雷德把报纸抖得悉索乱响。“这就是你要告诉我的新闻吧？”

我点了点头，“所有这一切都发生在我们播放那个声音的时候，所以我想可能──”

“根本不是什么‘可能’，千真万确，”弗雷德说，“发生的时间丝毫也不差。”

“可是大多数人并没有收听那个节目呀！”

“他们用不着专门收听，如果我的理论是正确的话。我们从太空接收到这种微弱的信号，把它放大一千倍再重播出来，任何处于电台发射范围之内的人，不管他愿意不愿意，都会接收到大量被放大了的辐射波。“他耸了耸肩膀，”显然就象穿行在一片燃烧着的大麻地里一样。”

“你在工作中怎么不受这种辐射波的影响呢？”

“因为我从来没有放大和重播过这些信号。是广播电台的发射机使它们发生作用的。”

“那么你下一步打算怎么办？”

弗雷德似乎很惊讶。“怎么办？除了在有关刊物上作作报道之外，还有什么要办的呢？”

房门连敲也没敲一下就被推开了。刘，哈里逊满脸通红、气喘吁吁地冲了进来。他以斗牛士的风度脱下身上那套宽大的运动服上衣。

“你让他也插手这件事吗？”他指着我问道。

弗雷德朝他眨巴了一下眼睛：“插手什么事？”

“百万巨富、亿万巨富嘛。”刘说。

“真奇怪，”弗雷德说，“你这话扯到哪儿去了？”

“来自星体的声音啊，”刘说，“人们可听上瘾了。叫人们都陶醉了。你已经看到晚报了吧？”他定了定神说，“是那个声音的效果，对不对，博士？”

“我们是这样想的，”弗雷德说。他的神情有些焦虑。“你有什么具体建议使我们搞到那百万、亿万的巨富呢？”

“真是一大财源！”刘狂喜地说。可是我心里却念叨着：“刘啊刘，你既然不能垄断宇宙，又怎么能利用这个绝招儿来发财致富呢？而且，”我暗自问道，“你播送的时候，人人都能随心所欲地接收这个声音，你又怎么能拿它卖钱？”

“也许这类东西是不应该用来发财的，”我提议着，“我的意思是，我们还不太了解──“

“幸福是什么坏事吗？”刘打断了我的话头。

“那倒不是。”我承认。

“那么好啦。我们所要做的就是用来自星体的信号使人们幸福。我看你马上就会说这样作倒是一件坏事哩？”

“人们是应该幸福的。”弗雷德说。

“对啦，对啦，”刘傲慢地说，“这正是我们准备替大众办的事。而人们借以表示感激的形式就是实实在在的财源。“他看了看窗外说，“好，一个谷仓。我们就可以从这里着手。我们在谷仓里安装发射机，把一根导线接到你的天线上，博士，我们就有了生财之道啦。”

“很抱歉，”弗雷德说，“我还没明白你的意思。这里没有什么发展前途：道路坎坷，交通不便，又没有什么商场，再加上遍地乱石，可以说是满目凄凉吧。”

刘用胳膊肘轻轻擦了弗雷德几下。“博士啊，博士，这个地方自然有缺点，但只要谷仓里安上发射机，你就能给人们。珍贵的东西──幸福。”

“欧佛利亚高地。”我说。

“真是妙极了，”刘说，“我来招揽顾客，博士，你守在谷仓的发射机旁边，把着开关。顾客一踏上欧佛利亚高地，你就向他发射幸福。那么他还有什么不愿意拿出来深深感谢一番的呢？”

“只要不停电，每所房子都是一个舒适的家，”我说。

“然后，”刘两眼闪闪发光地说，“在这里做完这批买卖，我们就把发射机搬走，开辟新的业务。也许我们可以同时开动一系列发射机。”他啪地一声打了个榧子。“当然，还可以把发射机安装到汽车上。”

“我反正觉得警察局是不会夸奖我们的。”弗雷德说。

“那好办，当他们过来调查时，你就把开头猛地一扭，用幸福向他们开火。”他耸了耸肩膀。“妈的，我甚至可以大发慈悲，专门为他们开辟一块地盘。”

“不行，”弗雷德冷静地说，“如果我去做礼拜，我就没脸见牧师了。”

“那就让我们也拿幸福袭击他一下。”刘喜气洋洋地说。

“不行，”弗雷德说，“抱歉之至。”

“好吧，”刘说着站了起来，开始在屋里踱来踱去。“我对这一点早有准备。我还有一个方案。这个方案是完全合法的。我们安装一台小型放大器，连接上发射机，再装上天线。成本不超过五十美元，我们给它订个普通人能支付得起的价钱，比如说五百美元吧。我们和电话公司订个合同，把信号直接从你的天线通过电话线传送给购买了我们装置的家庭用户，由这个装置把电话线送来的信号放大重播，让全家每个成员都能享受夺福，明白吗？以前是打开收音机、电视机，现在人们要打开的是幸福机了。用不着演员和舞台道具；也用不着昂贵的摄影机──什么也不用，只要那个嘶嘶的声音就行。”

“我们可以把它称为欧佛利亚机，”我提议说，“简称为‘欧福’。”

“了不起，真了不起，”刘说，“你看呢，博士？”

“我也不知道，”弗雷德不安地说，“这种事情我可不熟。”

“我们每个人都得承认自己的不足，博士。”刘滔滔不绝地说，

“业务方面由我来负责，你专管技术方面，”他挪动了一下身体，好象要站起来穿外衣。“也许你是不愿意成为百万富翁吧？”

“噢，愿意，实在愿意，”弗雷德马上回答道，“实在愿意。”

“好啦，”刘搓着手心说，“我们要作的第一件事就是造一个样机进行试验。”

在这方面弗雷德倒是内行，我看出他也颇有兴趣。

“样机倒也十分简单，”他说。“我看下个星期我们就可以拼装起一台样机在这里进行试验。”

欧佛利亚机或简称欧福的首次试验是在星期六下午，也就是弗雷德和刘那次轰动一时的科学广播节目之后的第五天，在弗雷德。被克曼家的客厅里进行。

实验人员有六名──刘，弗雷德和他的妻子玛莲，我，我的妻子苏珊和我的儿子艾迪。波克曼夫妇把椅子排在牌桌四周，桌子上放着一个灰色的铁盒。

从盒里伸出一只触角般的鞭型天线，直伸到天花板底下。在弗雷德摆弄盒子的时候，我们其余的人一边吃着叁明治、喝着啤酒，一边神经紧张地谈着些生活琐事。艾迪当然不喝啤酒，尽管他迫切需要服一剂镇静药：他被领到农场来而不是带去参加一场球赛，这使他大为恼火。他威胁说要拿波克曼家搜集的美国早期的室内陈设来出气。他一个人在法国式的房门门口用一根铁棒和一个失去弹性的网球玩着飞球滚球的游戏，玩得倒挺开心。

“艾迪，”苏珊第十次劝告他，“别玩了。”

“球听我的话，不要紧。”艾迪满不在乎地说。他把球往四面的墙上打出去，然后用一只手接球。

玛莲象母亲对待孩子一样爱惜她那些一尘不染的摆设，对艾迪把这里当成体育馆的行为简直不能容忍。

可是刘却用自己那套办法尽力地劝解她。“这个破地方，随他糟踏去吧！”刘说，“你们过不了几天就该搬进宫殿里去住了。”

“准备就绪。”弗雷德轻声地说。

我们壮着胆子看了看他。弗雷德把电话线的两个金属接头插进那个灰盒子里。这是从学院的天线装置接来的引线。天线在一个自动装置控制下对准了太空里的一个神秘的宇宙空白点──那是波克曼的欧佛利亚当中能量最大的一个。他把盒子的电源线插入踏脚板上的电源插口，手按在开关旋钮上。“你们都准备好了吗？”

“别开，弗雷德！”我说。我忽然觉得惊恐极了。

“开吧，开吧！”刘说，“假如贝尔没有勇气对着话筒喊第一声的话，我们今天也就不会有电话了。“

“我就站在开关跟前，如果出了什么岔子，我随时关掉它。”弗雷德再次宽慰我们。

咋的一声，一阵嗡嗡响，欧福打开了。

一阵异口同声的深沉的叹息传遍了客厅。

铁棒从艾迪手里滑下来。他用一种庄重的华尔滋舞步穿过客厅，跪到他母亲身边，把头倚偎在她的膝上。

弗雷德哼着小调，半闭着眼睛离开了他的岗位。

刘·哈里逊第一个开了腔。继续进行他和玛莲的谈话。“又有谁去关心物质财富呢？”他十分认真地问，又转过身征求苏珊的意见。

“嗯──哼，”苏珊睡眼睛陇地摇着头说。她用胳膊搂住刘，吻了他大约有五分钟之久。

“我说，”我拍了拍苏珊的后背，“你们年轻人真合得来，是不是？这多美啊，弗雷德！“

“艾迪，”玛莲关怀地说，“我想起大厅壁橱里有一个真正的垒球，一个硬球。玩起来不是比你那个旧网球有意思得多吗？”可是艾迪一动也没动。

弗雷德仍然在屋里踱来踱去，微笑着，现在他的眼睛完全闭上了。他脚后跟绊着了一根灯线，跌倒在壁炉前面，头栽到炉灰里去了。

“唉哟，诸位，”他仍然闭着眼睛说，“我的头碰在炉条上了。”他趴在那里，不时发出咯咯的傻笑声。

“门铃响了半天了，”苏珊说，“我觉得铃声一点意义也没有。”

“请进！请进！”我喊道。

不知为什么，大家都觉得这种叫喊非常滑稽。我们都连嚷带笑，包括弗雷德在内。他的狂笑把炉灰震得一阵阵乱飞。

一个非常严肃的矮个子老头儿，穿着一身白衣服，没用人请就自己走了进来。他站在门厅里，惊讶地注视着我们。“我是送奶的，”他吞吞吐吐地解释说。他把一张纸条递给玛莲。“我看不清你留言条上最末一行写的是什么，“他说，”是不是写着家用奶酪，奶酪，奶酪……“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就已经盘着腿在玛莲身边坐了下来。沉默了可能有三刻钟之后，一种不安的神情又浮现在他脸上。“唉，”他漠然地说，“我只能在这里呆一小会儿，我的卡车还停在马路边上，会影响交通呢。“他想要站起来，刘把欧福的音量旋钮一拧，送奶的人又瘫倒在地上了。

“啊──”所有的人不约而同地喊道。

“这种时候呆在家里真是享福，”送牛奶的人说，“广播预报说我们将赶上大西洋风暴的尾巴。”

“让它来吧！”我说，“我已经把我的轿车停在一棵大枯树底下了。”

这叫做有先见之明。人们毫不例外都会这么干。我又堕入一阵暖雾般的静默当中，什么也不去思索了。这样沉醉了似乎有几秒钟的样子，又被新的来客的谈话打破了。今天回忆起来，我才知道那段时间绝不少于六小时。

我记得，那响个不停的门铃声把我从陶醉中惊醒。

“我说你倒是进来呀！“我含含糊糊地说。

“我也刚说过，”送奶的人嘟咬着。

门敞开了，一个警察朝屋里看了看我们。“活见鬼，谁把牛奶车停在马路上妨碍交通？”他质问道。接着他认出了送奶的人。“啊哈！你难道不知道，说不定有人开车来个急转弯撞在牛奶车上撞死吗？”他打了个呵欠，那种愤怒的表情逐渐消失下去，代之以和蔼的微笑。“其实那种可能性也太小了，”他说，“我不明白我何必要提出这个问题？”他陪着艾迪坐下来。“嘿！小孩，喜欢手枪吧！”他从皮套里掏出枪来，“看！同荷比的一模一样！”

艾迪接过手枪，瞄准玛莲搜集的花瓶开了枪。一只高大的蓝色花瓶碎成一堆碎片，花瓶后面的玻璃窗也碎了。冷空气呼啸着从破窗口涌进来。

“他会当个警察的！”玛莲乐呵呵地说。

“上帝，我真幸福！”我说，有点忍不住想喊出来，“我有世界上最有出息的儿子、最高贵的朋友、最漂亮的老婆。”

我听到枪声又响了两次，然后就又陷入了天国的迷魂阵。

门铃再次把我惊醒。“我得向你们重复多少遍哪，看在上帝的面上，进来吧！”我闭着眼睛说。

“我也刚说完，”送奶的人说。

我听到许多只脚踏步走的声音，但我对它们并没有什么好奇心。

过了一会儿，我感到呼吸困难。原来是我滑倒了，几个童子军在我的胸膛和肚子上扎了营。

“你们要什么吗？”我问一个年纪很小的童子军。他那均匀的呼吸热烘烘地直喷着我的脸。

“我们童子军河狸小队需要旧报纸，可是忘记带了，”他说，“我们得把旧报纸送到一个地方去。”

“你们家长知道你们现在在哪儿吗？”

“噢，当然了。他们不放心，就都跟着我们来了。”他用手指了指倚着踢脚板的那一排男男女女。从破窗口灌进来的风雨劈面浇着他们，而他们却在不停地微笑着。

“妈妈，我有点饿啦！”艾迪说。

“唉，艾迪──你怎么能在大家都这样快活的时候叫你母亲给你做饭呢？”苏珊说。

刘又加大了欧福的音量。“怎么样，小孩，你感觉如何？”

“啊──”大家一齐喊道。

我再一次从昏迷中清醒时，用手去摸索我跟前的河狸小队的童子军，发现他们不见了。我睁大眼睛才看到他们和艾迪、送奶的人、刘以及那个警察正站在一扇画窗前面欢呼着。风在外面呼啸，疯狂地敲打着玻璃，穿过破窗子把雨点象汽枪子弹一样射进屋里来。我轻轻摇醒苏珊，陪她一起走到窗前，看看究竟是什么东西使他们这样欣喜若狂。

“倒了！倒了！倒了！”送奶的人忘乎所以地叫着。

我和苏珊正好赶上看见一棵大榆树被暴风刮倒，砸在我们的轿车上。大家一齐高声喝彩。

“乌拉！”苏珊大声嚷起来。我简直把肚子都笑疼了。

“把弗雷德找来，”刘急切地说，“要不然他就错过看谷仓倒坍的好机会了。”

“嗯──呀？”弗雷德在壁炉那边答应着。

“唉，弗雷德，你把机会错过了，”玛莲说。

“现在我们可真要开开眼了，”艾迪高声喊道，“这次该轮到电力线了。你们看，那棵白杨树已经歪了。”

那棵白杨树越歪越厉害，离电力线也越来越近。接着，一阵狂风扑过去，大树在一阵阵火花和一堆凌乱的电线中倒了下来。客厅里的电灯全熄灭了。

现在，只听得见风的呼啸声。“怎么没有人欢呼了？”刘微弱的声音问道。

“欧福机断路了。”

一阵可怕的呻吟声从壁炉前面传过来，“天哪，我觉得我摔成脑震荡了。”

玛莲跪在她丈夫身边呜咽着，“亲爱的，可怜的宝贝，你怎么了？”

我看了看我搂着的女人──一个令人畏惧的、肮脏的老巫婆，红眼睛深深陷进去，头发就象蛇发女妖美杜莎的一样。我啐了一口，厌恶地转过身去。

“亲爱的，”巫婆哭叫着，“是我──苏珊呀！”

满屋子是呻吟、悲叹和讨水要饭的哀嚎。突然，屋子里冷得怕人，而就在片刻之前，我还以为自己是在赤道上呢。

“谁拿了我倒霉的手枪？”警察阴沉地问。

一个刚才我没注意到的给电报局送电报的孩子坐在一个角落里垂头丧气地翻着一迭电报，发出沙沙的声音。

我打了个冷战。“我敢打赌，现在是星期天早晨了，”我说，“我们在这里过了十二个小时。”

那个送电报的孩子象被雷打了一样，“星期天早晨？我是星期天晚上到这里来的！”他环视了一下客厅，“简直就象布痕瓦尔德的新闻片一样，对不对？”

一位充满青春活力的年轻的童子军小队长成了那天的英雄人物。

他把手下的队员排成两行，象个老兵一样给他们大声说了话。

在我们其余的人奄奄一息、到处倚着、躺着、呻吟着、哀诉着饥渴和寒冷的时候，他们生起了炉火，送来了棉被，给弗雷德的头部以及其他人身上擦破的伤口作了包扎，堵塞了破窗子，煮好了咖啡和可可饮料。

电力供应中断、欧福关闭后的两小时之内，屋里就又暖和起来，我们吃上了饭。呼吸道严重感染的病人──那些连续二十四小时坐在破窗户前面的家长们──都注射了足量的青霉素，并且被送进了医院。送奶的人、送电报的小孩和警察谢绝了医疗，各自回家；童于军小队队员潇洒地向我们行过礼就告辞了。

现在只剩下原来参加实验的六个人──刘，弗雷德，玛莲，苏珊，艾迪和我。原来，弗雷德虽然外表上界青眼肿。遍体鳞伤，其实并没有脑震荡。

刚放下碗就睡着了的苏珊现在又醒了过来。“出了什么事？”

“幸福，”我对她说，“无可比拟的、延续不断的幸福──可以用‘千瓦’来度量的幸福。”

刘·哈里逊活象一个无政府主义者：满脸浓密的胡须，眼睛发红；他躲在屋子角落里发狂地写着什么。“说得好，可以用‘千瓦’来度量的幸福，”他说，“象交电费点电灯一样，花钱来购买幸福吧。”

“象得流感那样得到幸福吧，”弗雷德说着。打了一个喷嚏。

刘没有理睬他。“这是一场斗争，懂吗？第一幅广告就要针对那些只懂得读死书的书呆子：‘花钱买本书，它可能使你失望；用买书的钱去订购六十小时的欧福吧，包你满意！’接着我们就用第二幅广告去击中中产阶级的──”

“大腿根儿吧？”弗雷德问。

“你们这些人是怎么口事啊？”刘说，“看你们的样子，好象实验失败了一样。”

“难道我们盼望的就是肺炎和营养不良吗？”玛莲问道。

“这个客厅里刚才的情景就是美国生活的一个横断面。我们使每个人都得到了幸福，”刘说，“不是一小时，也不是一天，而是一连两天，一分钟也没有间断过。”他十分虔诚地从椅子上站起来。“不过，为了保护欧福迷们的安全，我们应当在欧福上安装自动开关，明白吗？只要预先把时间定下来，欧福就能在主人下班回家时自动打开，到吃晚饭时又自行关闭。晚饭后它再打开，直开到上床睡觉时为止。早饭后上班之前再开一段时间，然后还可以为妇女儿童们继续开放。”

他用手理了理头发，眼珠来回骨碌着，继续说道：“推销宣传的要点呢？上帝！这些要点就是：再也不用给儿童购买昂贵的玩具，用看一场电影的钱就能购买叁十小时的欧福，用五分之一瓶威士忌的钱就能买得起六十小时的欧福！”

“也可以买得起够全家服用的一瓶氰化钾吧？”弗雷德说。

“你还不明白吗？”刘疑惑地说。“欧福能使家庭和谐，能拯救美国的家庭。再也不用为看哪套电视和听哪台广播而争吵不休了。欧福会使所有的人都心满意足。我们已经证明了这一点。而且，令人感到枯燥无味的欧福节目是绝不会出现的。”

敲门声打断了他的高谈阔论。一个修理工人探进头来说，再过两分钟开始供电。

“听我说，刘，”弗雷德说，“这台小怪物居然能在比大火烧光罗马还短的时间里把文明毁掉。我们不能再搞这种麻痹思想的玩艺儿了，不用再往下说了。”

“你真是开玩笑！”刘吃惊地说。他转过身对玛莲说：“你不愿意你丈夫赚几百万美元吗？”

“绝不能用这种开电子鸦片窟的手段，”玛莲冷冷地回答说。

刘拍了拍自己的前额。“这正是群众所需要的啊。你这岂不是象路易·巴斯德拒绝用巴氏消毒法给牛奶消毒吗？”

“要是再来电就好了，”玛莲转换了话题，“光明，暖器，水泵，还有──啊，上帝！”

在她说话的这一瞬间，电灯亮了。弗雷德和我已经腾空而起，扑向那个灰色的铁盒子。我们俩一齐扑在它上面。牌桌倾倒了，欧福的电源线从墙上的插口中挣脱出来。欧福机的真空管刚刚发红。马上又熄灭了。

弗雷德毫无表情地从口袋里掏出一把螺丝刀，打开了盒盖。

“你愿意同进步决一死战吗？”他说着，顺手拿起艾迪扔下的铁棒递给我。

我象发了疯似地把铁棒捅进盒里，把欧福的真空管和线路捣个粉碎。在弗雷德的配合下，我用左手挡住了济命想把身体横在铁棒和欧福之间的刘。

“我还以为你会站在我这边儿呢，”刘说道。

“关于欧福的事，你要是敢对其他人透露出只言片语，”我说，“我就不客气地用刚才对付欧福的办法来对付你。”

联邦通讯调查小组的女士们先生们，我原来以为这件事就那么结束了。它也真该到此为止的。可是现在，通过刘·哈里逊的那张大嘴巴，秘密还是泄露了。他向你们提出了开办欧福的企业申请。他和他的支持者们自己安装了一台射电望远镜。

让我重复一遍，刘所说的是实话，欧福的确有他所说的性能。它提供的幸福即使是伴随着难以置信的痛苦，也称得上是完美而长存的。象初次实验中那种近乎悲剧式的结局，完全可以通过一个自动开关装置来避免。其实，我看出你们面前桌上放着的这台就已经配备了自动开关。

问题不在于欧福能不能开动──它是能开动的，问题倒在于，是否我们美国将要进入这样一个痛苦的历史新时期──人们不再去追寻幸福，而是拿钱去购买它？现在还不是我们全民族狂热地忘却一切的时代。如果说我们能从欧福上得到什么好处的话，那就是，我们能以某种方式对我们的敌人射去一阵麻醉心灵的糖衣炮弹，同时保护我们的人民不受它的伤害。

最后，我还要指出，自封为垄断欧福的刘·哈里逊，不过是一个无耻之徒，丝毫不值得大家的信任。假如他在这台欧福样机上安装了自动开关，在你们要作决定的时候用这个装置的放射波来搅乱你们的判断力的话，我看那也没有什么奇怪的。实际上，好象现在就有些可疑的呼啸声。

我真幸福，简直要喊出来了。我有世界上最有出息的儿子、最高尚的朋友、最漂亮的老婆。

好心的老刘·哈里逊是社会上最高尚的人，相信我的话吧。我衷心希望他在新创办的事业中一帆风顺！

# 《欧米加－阿尔法》作者：弗兰克·罗杰

第七章

安娜最先到场，手里紧紧地搂着她的孩子。接着人们从四面八方走上前来。来宾都身着黑衣，表情悲哀。人们向她阴郁地点头致意，或是轻轻地说几句安慰的话。所有这些对她来说都是很大的安慰，即便是一些微不足道的同情，她也深表感激。毕竟，这对她来说是一个困难的时刻，是的，一个非常困难的时刻。

一会儿，人都到齐了，葬礼随即开始。乔安娜已被悲伤压垮，她甚至记不清楚眼前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泪水汇聚在她的双颊，向上滚入了眼眶。她把儿子提姆搂得更紧了——她倒并非想以此抚慰孩子，她是想从孩子温暖的身体上得到些力量。提姆还小，还不能理解这一切，这对他来说是幸运的。

仪式结束之后，墓穴打开，棺木被抬了出来。乔安娜的情绪顿时失去了控制。接着，抬灵柩的四个人小心谨慎—地将棺木推入了灵车。在来宾们的守护下，乔安娜和提姆走在灵车的前面，缓缓地离开了墓地。此刻她已经走出了情绪的低谷，那种失去亲人的极度悲哀渐渐被相对能够承受的忧伤所替代。

这时有一种念头袭上乔安娜心头：真的值得为此烦恼吗？所有这些压力、问题和痛苦？离死界而赴人生，毕竟也是一件大事啊！唉！很明显，在许多事情上，她和她过世的丈夫雅克总是各持己见。男人总是迷恋于他们的工作，他们将事业摆在生活的至高处，在所钟情的领域中有所建树对他们来说意味着一切，尤其是对于才华横溢的科学家们来说，更是如此。 现在，她逐渐意识到从此以后，一切都将归于平静，归于实在。明白了这些之后，她开始有了勇气。她知道她的孤独即将结束。她随着灵车向前走着，慢慢地、坚定地走着。

第六章

两个警察粗鲁地将卡洛斯拖出警车，死死地抓住他，拖着他走在街上。一开始他还算顺从，接着就开始反抗了。很快，警察们就难以将他控制住了。最后，卡洛斯一声怒吼，从警察的手中挣脱了出来。他甩开警察，并从路边抬起一根铁杆，冲向某座住宅的小花园……

小花园里，一个男人一动不动地躺在地上，边上是一张翻倒的椅子和一张摊开的报纸。雅克—克里默！就是这家伙！他那该死的项目把一切都毁了。没人有资格篡改时间，没人有权利把平头百姓们的生活搞得颠三倒四。打破基本规则的人必定要付出代价！复仇，狠狠地复仇！卡洛斯感到血脉怒张，心脏开始剧烈地跳动，在莫名的狂暴和失去理性的憎恨的驱使下，他对准那人，狠命地挥舞着手中的铁杆冲了过去，咬牙切齿地咒骂着。

卡洛斯打量着那人，清楚地看见他坐在桌边，一边看着报纸，一边倒着咖啡。这个混蛋！他该为他罪恶的理论和所作所为付出代价。必须有人对此负责！

卡洛斯放慢脚步，在建筑工地里找了一个地方将铁杆藏了起来。他恢复了内心的平静，仇恨和愤怒渐渐被控制住了。他平静地在大街上走着。

第五章

乔安娜这会儿一心二用，一边看着电视，一边照看着儿子。电视里，她丈夫正在脱口秀节目中回应各种针对他的谴责（有些甚至就是恐吓！）。儿子呢，正匍匐在她脚旁，神情专注地将作业本上的颜色全部擦去。

屏幕中的雅克手舞足蹈，滔滔不绝；他宣称自己是无辜的，并表示他正在从事的研究项目和当前人们观察到的难以解释的现象根本没有联系。舆论所传的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都怪媒体对该项目报道失当。人们喜欢非学术的小报胜过有根据的背景知识，他们对前沿科学研究的反应只能当做一种中世纪的迷信。当有难以理解的麻烦出现时，人们就拼命地去寻找替罪羊，而且总能很快找到。只是，他们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时间是在这个实验进行了很长一段日子之后才开始逆向流动的。可是无知和非理性的恐慌使他失去了判断力。他懒得对那项目本身做解释，因为关于次原子层面的科技说明，对那群门外汉无疑是对牛弹琴！

此时，提姆已经擦完了四幅图画，现在开始将注意力移向了那套从房间的各个角落里收拾起来的模型汽车上。几分钟之后；他就重新安装好了这个模型汽车，骄傲地给他妈妈看这完美无缺的作品。乔安娜笑着摇了摇头。为什么孩子们总是对恢复每一件物品的原样乐此不疲呢？她仔细地看了看儿子，他的衣服是不是又嫌大了？很快他又需要一件更小一号的衣服了。

屏幕上，她的丈夫被引见给了观众。观众们被许诺说，他们将得到一个解释以消除大家对现状的种种疑惑。乔安娜又看了一会儿，瞥了一眼手表，关掉了电视机。她拿来—张报纸，开始擦去填字游戏格子上的那些字母。

提姆开始哭泣，乔安娜抬头，想看看究竟是怎么回事。提姆的哭声渐渐增大，接着跪倒在地上，而后又突然停止了哭泣，从地上一跃而起，笑着跑开了。唉，孩子们总是这样！

第四章

他总念念不忘他的工作。那项目没能获得预期的成功，这使他备感烦恼，但总算还有人理解他。他一再向乔安娜倾诉心头的烦恼，研究项目失败了，但这与时下这世界碰到的麻烦根本无关！公众总是喜欢捕风捉影，而媒体又总是扮演着不光彩的角色。

“是的，我当然明白。”乔安娜尽力抚慰着他。科学界和媒体之间的关系总是挺紧张的。人们喜欢那些耸人听闻的消息，而媒体正投其所好，有科学依据的报道反而无人问津了。

乔安娜试图转移话题，把雅克的注意力拉到他的家庭上来。提姆目前还算健康；但他的药瓶就快要满了。明天，当药瓶装满，恢复原样时，医生就要来了。到那时，提姆的病情会突然恶化。对于一个父亲来说，这难道不和他的工作一样重要吗，或许更甚于他的科学研究。

雅克起床穿上衣服，又从他的电脑中删除了一些数据。在丈夫回到电脑旁开始工作的时候，乔安娜继续在床上躺了一会儿。她将在天色还不那么暗的时候起来。实际上，夜晚对她来说不需要总是这么长，毕竟等在她前面的是完整的一个“昨天”。

第三章

雅克和他的同事们，以及研究所所长之间的讨论很热烈。但接下来还是有许多得失攸关的问题有待澄清。欧米加－阿尔法研究项目是所有参与者职业生涯中的里程碑。意见分歧不可避免。对于时间，目前有各种各样的理论，每个理论都有坚定的支持者。

我们所感觉到的“时间”，其本质究竟是什么？它有始有终吗？如果有，那么在时间的终点将发生什么？这个终点是否仅仅是一个折返点，在此之后时间开始逆向流逝？当逆向流逝的时间再次回到最初的起点时又会发生什么？或许时间就像钟摆一样不断来回摆动？或许它遵从什么其他的规律？或许时间就是永无止境地向前，根本没有什么始或终？所有这些对人类又意味着什么呢？对生命、宇宙、人类起源和进化的理念，尤其是对人自身，时间究竟意味着什么？欧米加－阿尔法正是一个针对这些问题的实验。雅克是这个实验中的关键人物，尽管实验不幸失败，但它在雅克的一生中刻上了深深的烙印。

昨天“将”无疑成为他的生命中，也是科学生涯中最重要的一天。在家庭这个战斗的大后方，一样有值得庆贺的事。很快，他们的家庭成员就要减少了。提姆在不久之前最后一次开口说话，现在他已经是一个整天睡着的婴儿了。要不了多久，乔安娜将接受一次痛苦的手术，他们的孩子将会回到母亲的子宫。

第二章

雅克现在干得不错。在研究所里，他全身心地投入欧米加－阿尔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中；这工作让他欣喜万分。最重要的是，他百分之百地确信，这个备受诋毁的项目的失败不是造成时间逆流的原因。因为这个令人沮丧的败局已经不复存在，而时间还在一步不停地倒退。他那关于时间无始无终、保持随机振荡运动的理论，由此得到了证实。这对雅克来说，是他科学职业生涯的顶峰。他愿意为这种崇高的使命奉献自己的一生，死而无憾。局外人对此无可奈何；一般芸芸众生更无法理解真正的科学家的内心世界。无论如何，对他而言，为这巨大的成功付出什么代价都值！

他的个人生活也令他非常满意。乔安娜怀孕的肚子已经不那么明显了。很快，分娩的痛苦将会淡化成一种尚且可以承受的回忆。没有了孩子，他们的家庭生活将会更丰富更随心所欲。比如说，昨天他们就打算去看场电影。

后代的消失或多或少引发了一些哲学思考。毕竟这个现在连名字都还没有想好的孩子，象征着人类逐渐被时间所吞噬，一个接着一个，一代接着一代，直到人类再次和灵长类动物走在一起。如果再推而广之，这种退化一直会持续下去，单细胞生物将成为地球上唯一的生命形式，之后是漫长的没有任何生命形式存在的时期。那些相信上帝创造生命的人们得面对这样一个问题：造物主突然撤销了他的创造，什么都没有了——这种说法听上去显得更不切实际。倒是逐渐退回到原始时代的说法更能让人接受，但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够以一种科学的超然来审视生命。

到此时，雅克已经在一次聚会上非常愉快地与乔安娜会面之后又离开了。他又住回了他爸爸妈妈那里。他们非常动情地欢迎他的到来。然而他却并没有多少时间充分享受他的单身生活。他翻阅他的博士论文并知道用不了多久，他得开始把他的论文变成一堆堆纷乱的笔记。

更有甚者，他刚刚从他工作了多年的研究所取回了申请信，在这个地方，他曾将他的全部生命都满怀激情地投入到了那项研究中。他所申请的工作和他将要展开的研究直接相关。现在他对于这个领域的实践的经验已经消失殆尽，但目前他的理论知识还是无人能比的。随着研究工作的推进，他的所知将进一步被限制在这个学科的基础范围内。

现在他只剩下对未来的乐观期望了。他和父母的关系变得更加亲密，一天天地，他的生活变得越来越无忧无虑。所有的事情都预示着他将有一个最终充满了幸福和无知的快乐童年。

序言

小雅克欢呼着将他5岁生日的礼物放回了盒子，并将系盒子的丝带打了个结。那是一块手表。

妈妈爸爸知道他们的孩子对手表、挂钟、闹钟、计时器等等所有与时间相关的东西部是那么的着迷。雅克经常会有各种各样与之相关的奇思异想， 这清楚地说明他具有鲜活的想象力和敏锐的思维。就他那了不起的将来来说，这些并没有什么值得奇怪的，但谁能想到，他的这种激情会延续到他的童年。

有时他们想知道孩子的这种兴趣是怎样产生的，什么事件激发了他对于时间现象的狂热迷恋。他们将异乎寻常地专注雅克在出生后的头两年，直到时间将他最终招回。

# 《偶然性》作者：[俄] 亚·波留赫

西林系上安全带，邻座的乘客正在和后面的一个人聊天。

此时飞机开始沿跑道滑行，引擎的轰鸣声逐渐加大，两位交谈者也相应提高了嗓门。

飞机升高之后，发动机转而发出均匀的嗡嗡声。西林这时才渐渐弄清了他们争论的焦点：偶然性在科学发现中是不是决定性因素——一个科学界“永恒争论”的问题。交谈双方的年龄正属于那种不知天高地厚的大学生阶段。

一个举例说：“伦琴、弗莱明、巴斯德，甚至连爱因斯坦也正式宣称，他们都曾借助于幸运的巧合。”

另一个则反驳道：“你认为偶然性是绝对的吗？实际上，许多伟大发明的偶然性都是以科技进步的规律性为先决条件的。”

“可是我们怎样解释有些学科的跳跃式发展呢？”

西林觉得他们年轻幼稚，于是想看看幽默杂志，但身旁的舌战越来越激烈。

“许多学者的天才思想不都是在一种完全不合适的场合中产生的吗？我们那儿有一位数学家，他的第一篇辉煌论著的构想就是在拥挤不堪的公共汽车中产生的。”

“学者在非工作时间思想豁然开朗，这并不难理解，但这是潜意识活动的结果。表面看来他并没考虑所探讨的问题，但问题一直在他的潜意识中，于是结论却‘自动’冒出来，甚至可能在你所说的最不合适的场合中。”

西林闭上眼微微一笑。这可是一种绝妙的方法，要是我领导的单位能推行这种方法，肯定皆大欢喜。大家工作时间干私事，非工作时间也干私事，顺便就把课题任务解决了。西林想着自己自从领导肿瘤所以来，压在身上的行政事务越来越重。他似乎从科学博士变成了行政干部，除去琢磨怎样奖惩下属，怎样给早期诊断部弄到计划外的设备等行政工作以外，就没有一点时间来搞科研了。这与他考医学院的初衷是相背的。年轻时想攻克癌症造福人类的抱负显得有些渺茫，现在的任务只是协调几个抗癌学派，使探寻病原体、肿瘤免疫、早期诊断等方面的研究顺利进行。西林走马上任已经一年多，但工作收效甚微。作为搞协调的领导者，他也可以提出新的科研设想，但是西林开始怀疑自己是否还有这个能力。

西林在半睡眠的玄想之后，发现邻座聊天的话题已转到了女孩子身上，看来刚才的舌战是以平局告终的。

西林礼貌地打断了他们的话，话题又回到先前对科学发明的规律性和偶然性的看法上。西林说：“你们先前的谈话给人一种印象，似乎所有的科学发明都是顺便搞出来的。照你们的看法，最好是躺在沙发上考虑科学问题，等着一个又一个的发明从潜意识里浮现出来。”

“有时这种方法也确实是有效的！”那位“偶然性”的宣传者用挑战的口吻说。他显然对西林说话的口气很反感。

西林嘲讽地问：“请问，谁用过这种方法，结果如何？”

“我！”年轻人大声说，随即又反问道，“您了解现代肿瘤学的发展情况吗？”

西林含混地嘟囔了一句。

“我想出了一种新的治癌方法。”小伙子突然说。

西林吃惊得脸色都变了。小伙子面带得意地开始解释：“它的实质是这样的：恶性肿瘤可以说是聚集在一起的活细胞，其特征在许多方面与正常细胞不同，并具有不可抑制的繁衍性。它们有不同于所寄生的机体的免疫系统，它们如同人体内的异物。现在让我们来分析一下流感病原体。它致病的过程如下：进入细胞后改变其遗传功能，于是细胞开始产生成千上万的新病原体，细胞就这样遭到破坏，而新产生的病原体又去侵袭新的牺牲品。正是利用这一点，可以专门培育出一种‘抗癌流感病毒’，让它们具有只作用于恶性肿瘤细胞的选择功能，这样一来，恶性肿瘤组织将会被吞噬掉。不过，恶性肿瘤迟早会产生免疫力，‘抗癌流感病毒’出现的衰变自然会带来许多麻烦，这就需要不断地往机体中引入一组组新的‘抗癌流感菌种’，由于它们能使癌细胞的免疫功能逐渐减弱，最后就能达到完全消灭恶性肿瘤的目的。”

这位“候补天才”住了口，看了看西林，等着他表态。

医学博士没有吭声。从一方面讲，他听到了一个饶有趣味的想法；而从另一方面讲，一个２０来岁毛头小子竟不费吹灰之力就找到了解决这个科研难题的钥匙，他又觉得不可能。

或许全是胡说八道，但他转念又一想，说不定这次谈话也是个“偶然事件”，会成为他一生的转机！这个小伙子没有条件实践自己的设想，而他却拥有整整一个专门的科研机构，不过现在没有必要去认真琢磨这个问题。西林于是拖长了声音说：“这想法蛮有意思，不过依我看不是所有的论据都能站得妆“具体指什么？”毛头小伙打断了他，想问个究竟。

西林早已过了争强好胜的年龄了，于是淡淡一笑：“是指望我认输吗？”

小伙子还没想好如何反唇相讥，机舱里的广播已响了起来：“尊敬的旅客们，由于气候条件不好，飞机需要临时降落，什么时候继续飞行，请等待通知愿改用其他交通工具的乘客，民航将做合理补偿。”

这个通知将争论之火彻底熄灭了。年轻人开始议论旅途延误引起的后果以及民航技术设备的落后等等。西林则决定马上退票，改乘火车，他饱尝过困坐机场等候的滋味。

费了一番周折后，西林终于坐在火车的包厢里玩纸牌了。

西林对玩纸牌颇感兴趣，在路上把飞机上的谈话忘得一干二净。

几个月之后他才想到那次谈话。那时已是年终，科研经费还有一些剩余，于是西林找了几个颇有才能的“后生”，提议组织一个实验室，打算将自己在飞机上听到的设想付诸实践。他自然没有向任何人讲出这一设想来自何人。

一段时间后，西林领导的这个实验室竟然看到了曙光。他们成功地给动物做了实验，证明用专门培育病毒治疗癌症原则上是可行的。下一步就准备在自愿者身上进行试验了。在这史无前例的实验之前，一个著名的科普杂志的女记者来到研究所，准备向全世界报导征服“世纪脖的成功尝试。

对西林的采访一开始进行得很顺利，后来女记者终于触到了使研究所所长头痛的问题。“请谈一谈，您的设想是怎样产生的？”

西林事先准备好的答案卡在了喉咙里，他想起了飞机上的年轻人。天才的设想尽管是别人的，可将它付诸实现也是件了不起的事情啊！

于是西林下定了决心。

“说起来这里还有一段奇特的故事呢。为我们的研究工作奠基的主要设想，是在一次乘飞机时同两个偶遇的旅客争论时产生的”女记者记下了西林的话。她请西林回忆那次旅行的日期、飞机航班、邻座的身分等等。西林提供了一些情况，但他不能确定，两个年轻人是否是医学院的学生。

两天后，女记者打来电话，告诉西林一个使人震惊的消息：那次飞机失事了，机组及全体乘客全部遇难，西林改乘火车，成了唯一的幸存者。但是，有乘客名单西林的心凉了半截。早知道是这样，何必把发明者的荣誉分出去呢？他顿时又为这种想法感到可耻，后悔什么呢？难道是因为自己无意中帮助了那个天才的年轻人，使他的名字不致被埋没吗？

西林突然觉得这个世界上的全部“偶然性”的重量都压在了他的身上。他真想逃到天涯海角去，以摆脱这种道义感的重负。

电话里继续传来女记者激动的声音：“您设想一下，如果那次您不换乘火车呢？那人类就会白白地错失一项巨大的发明”“是的，我能想象出来。”西林沉重地说，并放下了话筒。

# 《庞奇》作者：弗·波尔

郭建中译

来客身高２．１３米。当他走上巴菲住宅前的石板人行道时，脚下的一块石板“啪嗒”一声破裂了，还扬起了一阵夹杂着碎石的尘土。

“哦，太糟糕了，”来客说，“我非常抱歉。不过，请等一下！”

巴菲很高兴等一下，因为他一下子就认出了来客。来客摇晃了一下就不见了。不一会儿，又出现了。这一会儿，来客大约只有１．６米高了。他那粉红色的眼珠闪烁着。

“我显形得不好，”来客连声道歉说，“不过，我赔偿你，好吗？让我想一想。你想知道变形的秘密吗？要不，你要医治普通病毒感染的药？还有一张１２种增长股的单子——这是我们帮助地球发展计划中的一个项目，这些股票必定会增值，而且增值幅度十分可观。”

巴菲说他很愿意接受这个有１２种增长股的单子。他心里暗自庆幸，但脸上还是装出一本正经的样子。“我叫查尔顿·巴菲。”他说，同时兴高采烈地伸出了手。外星人严肃地握了握巴菲的手。但巴菲觉得自己好像在与一个影子握手。

“请你叫我庞奇①好了，”他说。“这不是我的真名，不过也没有关系。这是我自己的投影，和傀儡差不多。你身边有笔吗？”他很快地背诵着１２个增长股的名字；这些股票的名字巴菲以前从未听说过。

这没有什么关系。巴菲知道，外星人给你什么，就意味着你有钱可以存到银行里去了。看看他们给了人类什么礼物吧！比光速还快的宇宙飞船、从硅等无辐射元素中获得能源并具有强大杀伤力的武器，以及制造无比柔软的金属。

巴菲想偷偷溜进家里给他的经纪人打个电话，但他还是先邀请庞奇参观自家的苹果园。得充分利用每一分钟，他对自己说。与这些家伙多呆一分钟，就意味着上万美金的进账。

“我非常欣赏你的苹果，”庞奇说，但看上去有点失望，“我是不是弄错了？听说你和你的一些朋友要去打猎。这是参议员温策尔告诉我的。”

“噢，当然，是的！沃尔特老兄告诉你了，是吗？对！”这些外星人就是这样。他们喜欢参与人类的各种活动。他们说，他们来地球上是想帮助人类。他们所要的回报仅仅是容许他们研究人类的生活方式。他们对人类这么感兴趣，那是他们的善意。巴菲还想到，沃尔特·温策尔把外星人介绍给他，也真是太好了。“我们要去小埃格打野鸭，我的几个朋友，有查克，是我们的市长，杰尔，第二国民银行行长，你都认识的，还有帕德里——当然还有我。”

“对啦！”庞奇大声说，“看你们打野鸭！”他拿出一张公路交通图，上面画满了凸出的金线条。他要巴菲指给他看小埃格的位置。“车子晃动得太厉害了，我一下看不出那地方在哪儿，”庞奇边说边眨着眼睛表示歉意，“不过，没关系，我们会在那儿见面的，如果你们欢迎的话——”

“啊！我找到啦！我找到啦！我找到啦！”巴菲经过一番努力，总算在地图上指出了小埃格的确切位置。

庞奇的嘴唇无声地上下一张一合，把那些金色的线条转换成相应的时空极坐标。突然，庞奇消失了。这时候，其他几个朋友坐着旅行车高声嚷嚷着驶上了公路，车后飞扬起沙砾。

这下巴菲赢得了朋友们的刮目相看。帕德里曾远远地看到过外星人一眼。当时，那个外星人正在洛克菲勒中心画溜冰运动员的图画。这是他最接近过的一个外星人。

“上帝啊，你运气真好！”

“巴菲，他有没有给你一个超级发夹？”

“他是不是给了你一个醇和的马提尼酒的新配方，上面还有小钻石呢！”

“巴菲没那么幸运，朋友们！也许，他说了六个新方法——哦，对不起，帕德里。”

“不过，巴菲，说真的，这些外星人确实是挺慷慨的。你们看，他们在埃及建了大水坝！这个叫庞奇的外星人到底给了你什么？”

巴菲狡黠地笑了笑。车子在飞驶，他们把猎枪紧紧地夹在两腿之间。

“见鬼！”巴菲轻轻说，“我忘了带香烟了。我们在蓝鸟饭店停一下吧。”

蓝鸟饭店停车场里的香烟自动售货机不见了，而且，连电话亭也不见了。

什么都得与朋友们分享，真不是滋味！不过，他自己还是独享了增长股的秘密。可是，不管怎么说，人人都有份。地球上的每一个国家现在都有了用硅能源驱动的宇宙飞船。各国的飞船舰队正在太阳系到处游弋。在这些外星人的帮助下，一支美国的探险队在木卫四探明了一个蕴藏量丰富的镭矿；委内瑞拉人在水星上找到了一座钻石山；俄国人在金星南极拥有一个纯青霉素的大沼泽。有些个人也得到了极大的好处。一个斯蒂扑尔障碍赛马场的收票人向外星人解释了为什么风会把妇女的裙子吹起来，他们就给了他一种不用弹簧的安全别针的设计图，仅专利费他一个月就能净赚１００万美元。在意大利米兰拉斯卡拉歌剧院的一位女引座员给三个外星人领到他们的座位上，结果成了欧洲的化妆品皇后，他们给她一种用法简单的无痛眼球染色剂，现在９９％的米兰女人都到她的美容院把眼睛染成明亮的蓝眼睛。

外星人所需要的只是帮助人类。他们说，他们来自一颗非常遥远的行星，十分孤单寂寞。他们希望帮助人类进入太空。他们说，能进入太空是非常有意思的。他们还愿意帮助人类消灭贫困和战争。这样，他们在茫茫的星际空间就有同伴了。他们给你那些秘密的时候，总是那样恭恭敬敬，彬彬有礼；而这些秘密至少值上万亿美元。人类社会从此进入了富裕的黄金时代。

庞奇比他们早到达小埃洛，正在那里仔细观察放在打野鸭埋伏处的一箱子波旁威士忌酒。“很高兴在这儿见到你们，查克、杰尔、巴德、帕德里，当然，还有你——巴菲！”他说，“你们能让一个陌生人和你们一起玩，真太好了！不过，很抱歉，我大约只能呆１１分钟。”

１１分钟！大家脸色一下子阴沉下来，怒气冲冲地看着巴菲。庞奇接着说，声音充满着真诚：“请允许我给你们一个小小的纪念品。也许，你们想知道，３克食盐放入一夸脱的黄油罐头里，用我们的硅反应堆照射９分钟，可以用来去除疣，百试百灵！”大家边听边匆匆在纸上记下来，心里盘算着怎样合伙经营。

庞奇指了指海湾，那边有一小点一小点的东西随着海浪起伏：“那些是你们要打的野鸭吗？”

“对！”巴菲闷闷不乐地说，“哎呀！你知道我想起了什么吗？我想到……你说过的变形的秘密……不知道……”

“这些就是你们打野鸭的武器？”庞奇仔细地看了看帕德里那老式的双管立式猎枪，枪上还有银雕花纹。

“真漂亮！”他说，“你们要开枪了吗？”

“哦，现在不，”巴菲说，感到有点不好意思，“我们现在不能打。哎，关于那变形的——”岸捌懊坝剥矮盎中国科幻版蚌敖巴傍挨按班

“真太有趣了，”庞奇说，他用那温和的粉红色的眼睛看着他们，并把枪还给了帕德里，“噢，我想，我得向你们宣布我们以前没有对你们说过的事情。你们也许会感到意外。你们将很快看到我们自己的肉体，或者说差不多就是我们自己的形体。”

“差不多？”巴菲看着朋友们，大家也看着巴菲。报纸上从来没有暗示过这一点。他们几乎忘了，庞奇快要离开了。庞奇激烈地摇摆着身子，像坏了的日光灯那样闪烁着。

“真的，差不多是原形真身，当然只是相对而言，”庞奇说，“因为我们自己的真身也许远在几百万英里之外。现在你们看到的是我的投影，我自己的真身现在正在我们的一艘宇宙飞船上，飞船正在靠近冥王星的轨道。美国飞船舰队正在那儿与智利、新西兰和哥斯达黎加等国的舰队一起训练使用硅光武器呢。我们的真身很快会与他们第一次面对面接触。啊，还有６分钟我就得走了。”他难过地说。

“你刚才说的变形的秘密——”巴菲又开始说。

“对不起，”庞奇说，“我可以看看你们打野鸭吗？我们不是说好我是来看你们打猎的吗？”

“噢，你们也打猎吗？”帕德里问。

外星人谦逊地说：“我们也打猎，但不多。不过我们很喜欢这种活动。你们打给我看看好吗？”

巴菲板着脸。他想到的是，那１２种增长股的单子，以及去除疣的药。这些对外星人来说只是小儿科的东西。他们给了人类大量的财富、武器和星际旅行的技术。

“我们不能打。”巴菲粗声粗气地说，声音听上去很刺耳，尽管他原来并不想这么粗暴，“我们不打容易被击中的目标。”

庞奇显得很高兴，喘了一口气说：“这是我们之间另一个共同点。现在，我得马上回到我们在太空中的舰队去了，因为……要给他们一个意外。”他开始像烛光那样闪烁起来。

“我们也从不打容易击中的目标。”他说，接着就消失了。

【①庞奇：意为“傀儡”。出自英国民间户外演出的一种套在手指上的傀儡戏，主角为钩鼻驼背的庞奇和不断受欺侮的妻子朱迪夫妇。】

# 《咆哮者》作者：拉里·英格兰

第十八天

由六名咆哮者组成的侦察小队，是来自斯莱姆·斯达姆普公司的巡逻队。领队名叫斯布利特·戴维尔，他刚刚觉察到了危险，麻烦和痛苦即将来临。斯布利特·戴维尔曾被提升了三级，他在这个领域里比别人呆的时间长。他很了解“斯莱姆”，并且知道他们会对我们做出什么事：粘住我们的外皮，突然袭击，投掷炸弹。斯布利特·戴维尔通过他的鼻子，他的毛孔，甚至可以通过他的头发感觉到这些东西的出现。我们都很高兴他在前边带路，因为他既高大又机敏，就像是我们的保护神。

他的后面是贝比·道尔，我们的高级警犬。它看上去就像个婴儿，或许它也刚出世不长时间，不过它现在可是我们这里的中坚力量。它要是说快跑，我们就快跑，当它说“转戈！”我们就说“多深？”我们队里没有一个人不是因为它而几乎下了地狱，然而又能起死回生的。

我就跟在贝比·道尔的后面，它是第二位领导，只有我什么也不管，我太年轻，又很傻，什么责任也不负。我看它就像是一名降魔者，我只要跟着它走，保证不会出现任何危险的。他们管我叫耶皮。牙皮。因为我总是愿意说人生如此短暂，没有必要活得那么紧张。我的日程表上所记录的事就是呼吸空气，活一天算一天吧。

我的后面是迈纳斯博士。他就在我们旁边，但我总也看不清他。他同“斯莱姆”搏斗的经历很多并且很有经验。每次他晚上出去到早晨回来时，“斯莱姆”的数量都会减少，有时我们也有损失。所以我们总是让他去对付“斯莱姆。”博士，还是你去应付他们吧。

沙恩克跑在博士的后面。如果在前面已无路可走的情况下，他竟然能找到路。我很奇怪他能有这种能力。上苍是不会让我们这些咆哮者们总是迷路的，总会给我们生存的机会的。

给我们殿后的是阿特森·布罗蒂。他被称作阿特森（关心的意思）是因为他认为我们的总部会帮我们平息一切的。除非总部下命令，否则他就是遇到大雨（这个鬼地方雨是很常见的）他也不会找个地方躲一躲的。大多数的咆哮者都知道我们是在干什么，我们是在冒险，我们也晓得冒险的结果会怎样。我们和总部不一样，他们不用干什么，他们不用去冒险，他们根本不懂得“转戈”是什么意思。不说这些了。

一个危险信号。

斯布利特。戴维尔对贝比·道尔说，“前边有破碎的声音，我不知道是什么，你去闻一下。”

我们都停了下来，聚在了一起。

贝比·道尔说道：“分散开点，低点头，你们想喂‘斯莱姆’呀？”

我们又分开了。贝比·道尔示意我们趴下，我们趴在了地上。它又转向戴维尔，“转一转，检查一下，”他又转向我们说，“注意警戒，休息时要注意。”

我和其他人一样放下了背包，只有迈纳斯博士没有放松，他好像是生来就如此的。“我们是斯莱姆的死敌，我们是敢死队队员，我们是魔鬼的挑战者。”沙恩克边从背包里取水果吃边说着这一连串的话。

“嗨，迈纳斯，”我喊道，“你还在那幻想什么呢？”

“闭上你的臭嘴吧！”迈纳斯博士转回来说。

我知道他不会放松的，更不用说幻想了，但是我有个习惯就是愿意看热闹。

迈纳斯让我闭嘴并让我缩到我的大防护衣里。这种防护衣是Ｚ—１８型。里外都有一种全自动的鼓风设备，并且带有一种热光和肠衣外壳。这种衣服的造价是每公分二千九百美元。我认为它很好，是我的好伴侣。

“即使你的朋友们把你拉倒，它也会使你死里逃生的。”他们用很内行的话说。“一定要保持它的清洁，士兵，一定要保持清洁。”

如果你不相信这些话，就会有你好看的。这种衣服可以很快地把斯莱姆磨碎，甚至连最高级的搅拌机都没有它快。我们初到这个星球的时候见过几次斯莱姆，它们是被这种外衣的大火给消灭了。

斯莱姆和我们长得很像，但还是有区别的。比如说，我站起来是九点四G 的高度，重量是三百二十Ｎ重，你可能会说我不算个巨人，这样说也对，也就是一般水平吧。而我还从来没有见过一个斯莱姆是七点五Ｇ高，重量二点五Ｎ重的。这就是同我们的最大区别了。另外，他们的皮肤摸起来很特殊，简直无法形容，真令人恶心。

有一次见到它们是在我们穿过一片空地的时候。我刚刚着陆不长时间，看见两个斯莱姆粘在一片铁栅栏上。它们看上去好像是在躲避某个咆哮者放出的火时、企图爬过栅栏时粘在那的。这两个斯莱姆都穿着咆哮者的衣服并且拿着咆哮者的武器。我知道它们的这些装备只能是从某个勇敢的死去的咆哮者的身上得到的。要想凭借它们自己的武器冲出困境是不容易的。

我离它们的尸体很近，仔细地打量着它们。我以前从来没有见过斯莱姆，甚至连死的也没见过。从来没有见过任何死的东西。我的胃里似乎喝进了各种味道混合在一起的坏汤，里面翻腾得很厉害。不过好奇心驱使我还是走向前去观看。突然，迈纳斯博士像魔鬼一样嗖地抓住我的手腕。“喂，耶皮·牙皮，“他说，”去摸一摸它们，去摸一下斯莱姆，看看它们是什么样的。“

迈纳斯骨瘦如柴，却像一只瘦猫那样有劲。我的手掌噗地一下挨到了一只死的斯莱姆的手臂上。我感觉到，它虽然已经死了，可皮肤还是湿的。我猛然抽回手看一看挨到斯莱姆的地方，在我的指尖上沾着两点斯莱姆的污迹。我开始往下甩这东西。要是能把它沾到迈纳斯身上就好了。但是他很机灵，当我弯下腰，想弄掉这东西的时候，他却跑到一旁发狂地笑了起来。直到这时我才知道他也会笑。

这回我算知道它们为什么被叫做斯莱姆了。（意思是粘着）只要沾一点它们，你就永远也别想弄掉它。我多次地梦见这种小东西，湿糊糊地，十多只，狞笑着，手里拿着咆哮着的武器向我扑来。它们好像有着不可告人的秘密。他们向我举起武器，我突然醒了，两眼圆睁，张着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然后我又举起手，不管怎样用力，还是甩不掉那湿漉漉的东西。

“贝比有东西出来了。”斯布利特。戴维尔说，他用眼睛示意了一下。“我看不见是什么，只能感觉到。”他指了指自己的腹部，“就在这里，我只想一下就看见某种闪光的东西了，现在不知道是什么。”

贝比道尔斜眼看了看斯布科特·戴维尔来过的路线。“你们还记得总部想让我们侦察一下这块沼泽地，看看能否找到穿过这里的堤道吗，”贝比道尔用它那认真的目光看着斯布利特·戴维尔，“我们不能永远停留在这里。”

“我们还是回去吧。”我说。

贝比·道尔怒视了我一眼。

我赶紧闭上了嘴。

它转向斯布利特·戴维尔，“我们一定得前进，我们假设前边有个人，我们小心地向前摸。”它在戴维尔的脸上搜索着决定的表情。只有前进了。

“我们到达沼泽地后再安营休息。”贝比·道尔转向我们其他的人。“大家都听我说，向前进，像斯莱姆那样，快走，快走。”它在我们前面挥舞着，我们紧紧地跟着它。每个咆哮者之间相隔二十步远。我们都带着武器，一听到“转戈”声就吓了一跳。我们紧紧地跟着我们的领队走。既然爸爸选择了我们来完成这项艰巨的任务。我们就得对得起这个选择。

我们就是这样的。

我们排成一列穿行在一片野草地里，走进了这个阴冷，潮湿，粘糊糊的沼泽地。爸爸不是无地放矢的让我们来的，这里正是我们所要侦察的最难的地方，我们就是要来冒这个险的。

“我们先停在这里，阿特森，你去呼叫总部，报告一下我们的位置。”贝比·道尔说，“其他人可以休息一下。”

沙恩克站了起来，“你们这些女人们休息一下吧，我去另找一个地方。”他从包里抽出一捆报纸走到漆黑的树林里。

两分钟过后，我们听到就在我们下边的灌木丛里传来一点动静。五只枪突然失灵了。沙恩克从黑暗中跑出来。贝比·道尔撞倒了迈纳斯的枪。两股泥状的喷泉喷向空中。迈纳斯和贝比·道尔面面相觑，脖筋崩起。突然，这一切停止了。

沙恩克吃惊地盯着两股喷泉留下的泥水坑。“你还不快出来，活该，谁叫你不守规矩的！亏得你还活着！”贝比·道尔叫着，把迈纳斯忘在了一边。

“噢，天啊，是的。”沙恩克双眼离开了喷泉眼。“先生，那边出事。”他指着他出来的地方，“你们最好去看看吧。”

贝比·道尔转向阿特森，他已经和总部通过话了。“阿特森，带上威德立，咱们去看看。”它示意我们跟着它，我们十分警惕地跟着。

我们来到了沙恩克指示的地方，阿特森架起了威德立。空地那边发生的事，可以通过威德立查出来。

阿特森调准后把它打开，先出了一些雪花和一些杂音，然后出了图像。一个巨型的运输研磨机（斯达姆普）出现了。一共九个，都是全副武装，正在追杀着一个斯莱姆。这是一只高级的杀伤性的研磨机（斯达姆普），最大射出量能达到三百五十弹，造价是七百四十五美元，这只狗状物要在压道轮胎上行走。

那个斯莱姆像发了疯似的飞跑。这个研磨机喷射出无数颗子弹，斯莱姆在一股强大的烟雾中消失了。烟雾消失了，它也消失了，踪迹皆无。突然在研磨机的背后的草地里砰砰冒出两个斯莱姆。他们手里都拿着快乐果汁瓶子，在阳光下闪闪发光。这瓶子正像我用过早餐后扔到草丛中的瓶子。或许其中一个正是我扔的那只。屏幕上显示每只瓶口冒出的火焰都在跳动。

“埋伏起来！”贝比·道尔喊道。看样子这神秘的斯莱姆一只能抵挡七又四分之一个研磨机。“快点，呼叫那只斯达姆普。向它们发出警报，立即就发。”

阿特森赶紧同斯达姆普联系，可是太晚了。威德立的图像上显示出那两只斯莱姆挥动着果汁瓶，一只巨大的轮子冒着滚滚黑烟升起来。回转枪开始对向斯莱姆，可是那巨轮开始抛出大块大块的燃烧物，落下后炸开了，方向偏了。

我认为消失了的那只斯莱姆突然从杂草中冒出，也拿着一只果汁瓶，它在斯达姆普的前边挥舞着，火焰喷了出来。一个盖子打开了，里面出来个东西，像一支燃着的火柴，它的嘴部形成了一个“Ｏ”型。

一会儿一声干雷声传了过来，斯达姆普的热箱爆炸了。斯达姆普继续旋转，接着又是一声爆炸，把斯达姆普和人抛出了五百里以外。

斯莱姆停了一会儿看了看它们的战绩，然后又消失在泥潭中。

我们都呆呆地坐在那里束手无策，眼睁睁地看着斯达姆普被摧毁。

“那只最高级的斯达姆普追逐那只斯莱姆还是不错的，稍差一点的也就不会抵挡这么长时间了。”我说着，贝比·道尔瞪了我一眼，我吓得赶紧闭嘴，把后边要说的话咽了回去。

第二十天

“五十九磅价值的废物和三只弱小的斯莱姆竟然能使我们装备齐全的斯达姆普全军覆没。”斯布利特。戴维尔说道。

“简直不敢相信。”他双手抱着头躺在床铺上。沙恩克把一九幻觉剂沾了半克水放在了我的头盔上，我们开始吸着，我用衬衫当罩盖在我俩的头上。迈纳斯博士很有办法，他取出一粒放在了鼻子里，目光呆滞地坐在那里。

阿特森坐在他的铺上清理着他的靴子上的泥。“这些斯莱姆真是缠人啊。”他说。

沙恩克把头从我们的罩下伸出说，“我们得报仇。我们是敢死队员，爸爸派我们到这个斯莱姆横行的星球上来就是要处理它们的，我们决不能辜负爸爸的期望。”

“它们惟一的武器就是我们扔的垃圾，”我又吸了一口烟说，“天啊，如果我们管好我们的垃圾堆，斯莱姆就会手无寸铁了。”

“他们用我们扔的纳塞特罐头盒当迫击炮，”斯布利特说，“用子普、第普罐头装上了粘质的东西，而且还很厉害。看看十名咆哮者就是因为它们的粘术而仓惶逃跑。它们都是藏在地里、草里的。或者粘住你，或者突然袭击你，有时两者同时做。你的血液受损，而斯莱姆却安然无恙。”

从迈纳斯博士那里突然传来轻飘飘的一声，“我要杀了它们，可我还爱它们。它们是真正的咆哮者，和我们一样，咆哮者之间的战争，咆哮者不能被打败。我要是碰到了真正的对手……那它就是头了。”

第二十六天

斯莱姆在七个不同的地点摧毁了我们进入沼泽的道路。

道路的尽头是一座古老而美丽的城市，如神话世界一般。我们没有那么古老的城市，我们的城市不断地以旧代新，每当一座建筑物旧了的时候，就把它推倒，建一处停车场。这个城市是建在一条大河上边的，或许有一天这里就成为一片汪洋。今天，这里却是一个战场。

我们一定要把斯莱姆大批地赶到那座城里去。危险，麻烦和痛苦将迎接我们。沙恩克这个笨蛋先遇到了麻烦，我们的腿在泥潭里陷到了膝部，他感到很沮丧，准备到一旁待一会儿，他在泥潭里走了几里远，离开了我们的保护。突然，从泥潭里冒出了一只怪物，足有两人高，带着一股恶臭味，呼啸着，张着满口都是牙的嘴。天啊，它伸出了巨手，连拉带扯地把可怜的沙恩克拉进了水下。我们发疯似的喊着，要杀死它，噢，根本没有用！我们最后发现了他的尸体，胳膊上满是牙印，那个怪物淹死了他。我一直想着那一刻的拖拉。

我永远也忘不了那次拖拉。

当我们靠近这座城市的边界时，我们发现它就像一枝脆弱的花。只走了十几米，我就遇到了麻烦。看，一只斯莱姆，它手里拿着纳塞特罐头盒。我的耳边感到呼地一股热流。迈纳斯博士射出了一股火焰，并且边走边射着。我看到他的眼里闪着疯狂而痛恨的目光，这种目光也传给了我。我从来没有相信过心灵感应，不过这一次，迈纳斯博士的信息我全领会了。

我还没有来得及用我的Z —18防护衣上的信息回答他的意思，这时我意识到要是没有迈纳斯博士，我的敌人和我们就会擦肩而过。我的脑子里一直记着迈纳斯的目光，久久不能忘记。

我在斯莱姆星球上杀死的第一个人竟然是我们一伙的。

可我还是把他记录在胜利册上了，他是我在街上投射炸弹时遇到的，当时我看见他们正在蚕食斯莱姆，他摔倒在地上，我慢慢地走过去看了看，光线很暗。他只是个小孩子，还没成年。他长得很小，咆哮者的衣服只能用绳子捆在腰间，还背了一只背包。包里面掉出了一只罐头盒，上面印着：斯莱姆·斯达姆普公司。

这也算不了什么胜利。他看上去和我同龄。

他总算是杀了个敌人。

贝比·道尔走了过来。“你干得不错啊。”

“当然了，”我还不服气地说。

“你看起来还像一个爸爸的咆哮者。”

我说，“我就是这样，随心所欲，自由自在。”

迈纳斯的眼里同意我应该向他发射子弹。可斯莱姆的眼里是什么意思我就不知道了。

我们认为已经把它们炸死了，可它们却偷了我们的垃圾并在里面挖掘到了东西。我们派去了咆哮者去扫平它们，而它们却和我们盘旋，并已猛烈地回击我们。到底谁是胜者呢？

如果没有胜利，那就肯定意味着失败吗？

第二十九天

我们在这所城市里搜索着，破坏着，瓦砾遍地，尸骨纵横。其中有的是斯莱姆的尸体，有的是咆哮者的尸体。这些僵硬的尸体有的大一点的是咆哮者的，但有时确实很难辨别到底是谁的，因为有的时候它们倒在碎石堆里，它们的形状大小差不多一样。

第三十一天

我们继续在城里前进着。斯莱姆到处躲藏并且袭击我们。

我和斯布利特·戴维尔到处乱撞，见到什么一顿乱杀。咆。

哮者们为了控制自己的叫喊声，有的时候就到处乱杀。这是真的。戴维尔把我称作扫除一切的人，然后说，“我去把斯莱姆都探出来。”然后他抓紧自己的防护衣，溜到了一个墙角处。

我起来看了他一眼。我们俩互相为对方放着哨。因为这里很危险。

我看见一只斯莱姆从一堵倒墙的碎石烂木中径直走到戴维尔面前，似乎要向斯布利特·戴维尔打招呼。那只斯莱姆的手里拿着一只拉链枪，这枪是由一只斯达姆普的触角和一条橡胶带子做成的，它像拿着一支铅笔一样拿着这支枪。

我开始喊了起来。

一声低沉的枪响，斯布利特·戴维尔像似被打了一记耳光一样猛的抽动一下。另一只斯莱姆跳了出来，也拿着它的拉链枪。砰的一声，戴维尔又抽动了一下；他想举起自己的护身衣，只是手有些不好使，砰，斯布利特腿一软，重重地倒在地上。

我向前冲去，我听到一声喊叫，其实是我自己的叫声。我尽力抓紧我的防护衣。那两只斯莱姆俯身去看戴维尔。我想再找一只枪，回头一看，斯莱姆不见了。我又仔细看了看，没有别人，只有斯布利特，戴维尔跪在那里。我听见了呼呼的风声。我过去看看戴维尔。他的衣服上有三滴血迹，就像一个孩子吃东西时滴在身上的污迹。但是他身上的防护衣和子弹没有了，他就要去见那些死去的咆哮者了。

他的表情里好像在说他知道了斯莱姆的秘密，但是他没有说出来，我想让他告诉我，他没法说出来了。

第三十三天

今天晚上在露营地，我们又来了三个队员，三个后备力量。我想我们的后备军是无数的。我也知道斯莱姆的数量也是无穷尽的。我们杀了它们，它们也杀了我们，不过在它们走的时候总要带走点我们的东西。那是它们的世界。我们为什么要夺取它呢？总部称赞我们说我们取得了胜利，咆哮者们却不这么认为，这一点只有咆哮者自己知道。

我真的不想再认识这些后备军了，我连他们的名字都不想知道。真的不想知道。

第三十四天

我们面前是一堵火光闪闪的墙。至少有八米高。一股股热浪喷出，简直要把这世界烘干。我们队的人离它大约有一百五十米远。要是再靠近，我们的一切就会被烤干。

我们沿着街道来到一个广场，前边就设置了这样一堵火墙。阿特森在前边带路。汪！一声狗叫。阿特森像一堆衣服一样缩成一团。他像消失了一样。我看见他蹲下就想，这就是它们的魔鬼世界。谁想要这鬼地方？总部吗？还是那些投资者？

前边有一只沙锥鸟。我们停了下来。应该去试探一下了。

贝比·道尔指了指前边的三堆东西，是刚刚死亡的人。没有一丝衣服和武器留下。狡猾的斯莱姆沙雄鸟。四名咆哮者出去了，我也想出去，但是贝比·道尔说，“不行，我们应该找个安全的做法。”它转向小队喊道，“排费斯，去助他们一臂之力扫平前边那排建筑物。”它指了一下广场那边的建筑物，“我想让那里烧成一片灰烬。”

“是的，先生，一片灰烬，你就等着瞧吧。”

排费斯？我想知道他到底是谁。我觉得以前从来没有见过他。一个新队员，谈起话来好像什么都知道。

那个小伙子和他们一起去了。不久，广场那边传来了爆炸声。许多柱子上都着起了火。排费斯宣称说他们爬上了房顶并且到处开火。

“我们不能再让咆哮者去送死了，我们要让那些投资者们结账了，我们不能再让咆哮者出去了。”贝比·道尔一边通过威德立看着燃成一片灰烬的建筑物，一边说着这些话。

贝比·道尔咬住威德立，“那里什么也不能留下，咱们出击吧。”它抬起手做了个手势。“什么也当不了美餐。提高警惕。”

你再说一遍，贝比·道尔，我想着，然后说：“爸爸不是让我们这些咆哮者们来进野餐的。”我跟在贝比·道尔的后边，和它保持二十步的距离。

队伍继续向前。

汪！汪！贝比·道尔往前走着，我像一条蛇一样跟着它，走进了一堆还冒着热气的弹穴。我们两个一起滚到了坑底。我比斯莱姆动作要快，我们有一些人动作很慢。我看到有两个人摔倒了。其他人也倒在了瓦砾上。

我真不知道他们中有没有排费斯，希望没有他。

我看到贝比·道尔的胸上流出了一道血沟，它好像不能参加野餐了，不能了。

我把它的头放在我的膝盖上，它像一个迷惑的孩子一样看着我。“我们怎么能在那个鬼地方不被烤焦呢？”它喘着气询问着我，“怎么能呢？”

我像摇着一个婴儿似的摇着它，像母亲一样安慰着它。我不能回答它的问题，我也回答不了任何人的问题，甚至连自己的问题也答不出来。

“你一定要保护好我们的咆哮者们。”它喃喃地说。

“我不能做到。”我的话语很平淡。地下的热浪传到了我的脚下。“我不知道该怎么做，我还是个孩子。”

我听到队员们开火了。他们把广场那边所剩的一切都摧毁了。

“天哪，我怕极了。”我对它说。

它用手拂去我脸上湿漉漉的东西，“你想淹死我呀，”贝比·道尔说道，它咳嗽得很厉害。它的嘴里开始流血了。“你比我大两句，耶皮·牙皮，你现在就是这里的头了。”它咳嗽得更厉害了，简直把我的心都要震碎了。然后我的手里只剩下了这身服装，我想大声地喊出来，可是我没有喊，在那些咆哮者的面前我没有喊出来。

第四十天

我们从里面撤了出来，杀死了斯莱姆，同时也被斯莱姆杀死了一些。

在贝比·道尔从我这里离去时，它那死去的目光里向我传递着死去的咆哮者的心声。我们是取得了战斗的胜利，然而我们却是战争的失败者。

我环顾了一下斯莱姆的世界，我看到了它们的草地，它们的沼泽，它们的城市。它们生活在这里，这里是它们的世界。它们为自己的家园而战。它们战斗的损失比我们少，它们使我们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它们才是胜者。

我看着它们烧焦的，毁坏的城市，我知道它们还会重建的。我看到一条弯曲的街道，我也知道它们会重修的。我知道那条名为“布尔本”的街道也会面目一新的，因为在它们心中斯莱姆也是咆哮者。我知道如果这是我们的世界，我们咆哮者也会这样战斗的。那就是我们咆哮者的秘密。我们注定会失败的，因为要想成功代价太大了。会有成功的，但是何时才能呢？

总部不知道这一切，但是咆哮者们知道。

咆哮者们什么都知道，他们是永远也打不垮的。

# 《彭家角的巫师》作者：弗·波尔

黄雨石译

《彭家角的巫师》（１９５９）原发表在美国《银河》杂志上，选译自《鉴赏家的科幻小说》，是一篇科幻讽刺小说，描写五角大楼成为美国的神经中枢后，军方与垄断企业相互勾结（五角大楼的五只角是陆军、海军、空军、海军陆战队和垄断企业），以武力作后盾做广告生意，以失败告终。小说的内容丰富，从多方面对美国社会进行讽刺。

一

当年事情发生的经过情况是这样的。现在请注意听着。往后我决不再讲了。

有那么一个老人一个坏家伙。他的名字叫科格兰，他坐着一辆实心的铅车来到了彭家角。他身高六英尺七英寸。他的来到引起了许多人的注意。

为什么？啦，因为过去谁也没有见到过一辆实心的铅车。甚至也很少有人见到过一个陌生人。这是一件不平常的事。当年彭家角的情况就是这样，它是处于一片荒漠的土地中的一个小口袋似的地方，从来没有人从外面来到这里。甚至连能从头顶上飞过的飞机也没有，或者至少是在很长时间中难得看到一回：可是就在科格兰老人来到以前不久，天空却出现了飞机。这使得当地的人不得不感到紧张。

科格兰老人有一双目光炯炯的黑色的眼睛，走起路来显得松松垮垮的。他走出他的车子，使劲把门关上。但那关门声既不象佛克斯瓦根本发出一声“咔嚓”，也不象一辆毕克车发出一声“克朗”。它只是嗡了一下。因为我上面已经说过，那门非常沉重，它是整个用铅铸成的。

“伙计！”他站在彭家旅店的前面大声叫喊着。“快来给我搬行李！”

查理·弗林克当时正在那里做伙计——是的，就是那位议员。当然，他那会儿还仅仅十五岁。他出来给科格兰搬行李，他一定得来口搬四趟才行。在那辆车的后面有很大一块地方，车后窗是双料的玻璃，那里除了备用轮胎之外全都塞满了行李。

在查理把一件件行李搬进去的时候，科格兰在大街上来来回回地走着。他对丘奇伍德太太眨眨眼，又对年轻的凯西·弗林特使个眼色。他向站在理发店门前的几个孩子点点头。他真是一个怪人，对谁都象在家里一样满不在乎。

在安迪·格拉米斯的杂货店前面，安迪往后挪了挪他的椅子。他故意把脚挪到门口，让他的黄狗没有办法跑出门去。“这人看来好象很不错，”他对杰克·太伊说。（是的，就是那个杰克·太伊。）

杰克·太伊站在门背后，他正皱着眉头。他比这里所有的人知道的事情都多得多。现在还不是他应该说话的时候，因而他只是说：“咱们这儿从来是没有陌生人来的。”

安迪耸了耸肩膀，他仰身躺在他的椅子上。在太阳下面晒得很暖和。

“得了，杰克，”他说。“也许还会有一些陌生人到这里来呢。整个这个镇子简直都快睡着了。”他困倦地打着哈欠说。

杰克·太伊不再答理他了，他丢开他沿街向家里走去，因为许多事情只有他知道。

不管怎样，科格兰并没有听见他们的话。如果他听见了，他也不会在乎。科格兰老人的最大的才能是，不管别人对他，或者对他那样的人讲什么话，他都会完全不在乎。要不是那样，他也不可能是现在这么一个人了。

就这样，他在彭家旅店登记住下。“我要一套房间，伙计！”他声音低沉地说。“要最好的。要一个我能够住得很舒服，真正很舒服的地方。”

“好的，先生，您叫——？”

“科格兰，伙计！埃德索尔·Ｔ·科格兰。从哪方面说都是一个值得骄傲的名字，我因为叫这个名宇感到很骄傲！”

“是啦，您，科格兰先生。马上就好。现在让我看看。”他打开房间登记簿仔细看着，虽然他肯定知道，除了威尔曼一家和卡彭特先生有时因为他太太跟他玩命跑到这里来住一阵之外，这里再没有任何其它客人。他撅起了他的嘴唇。他说：“啊，太好了！新婚间现在空着，科格兰先生。我肯定您住在那儿一定会感到很舒服的。当然，每天的租金是八元五角。”

“你说是新婚间，伙计？”科格兰使劲一戳，把笔头戳进笔杆里面去了。他顶着一头剪短的白发，象一头漂亮的孟加拉老虎似的吼着牙笑着。

从某个意义上说也真有值得他一笑的地方，不是吗？让他去住新婚间。那真太滑稽了。

除非真来这儿结婚的人，过去还很少有人住过彭家旅店的新婚间。至于科格兰，你只要看他一眼就会知道，他已经远不是结婚的年龄了——远远不是，他早已过了应该结婚的年龄，尽管他个子很高、目光炯炯、一点也不弯腰驼背，可是很显然他早已经老得不可能再结婚了。他至少已经有八十岁。你看看他的皱着的皮肤和暴起青筋的手就可以知道了。

管登记房间的人吹声口哨叫查理·弗林克过去。“很高兴您到我们这儿来住下，科格兰先生，”他说。“查理马上就会把您的行李全给搬上去。您会在这儿住很久吗？”

科格兰大声笑着。这是一个心情愉快、满怀信心的人的笑。“是的，”他说。“要位很久。”

现在，科格兰一个人住在新婚间的时候，他在干些什么呢？

喏，首先他拿出一张十元的钞票赏给了搬行李的伙计。这自然使得查理·弗林克感到十分吃惊。过去还从来没有人这样给过小费。他走了出去，科格兰兴致勃勃地把门给关上了。

科格兰非常高兴。

他到处看着，有时发出一阵浪一般的轻笑声。他看了看带淋浴的雪白的瓷澡盆。“多好玩；”他低声说。他还用那些电灯来消遣，一会儿开开，一会儿又关上。“太有趣了，”他说。“什么都得用手。”在他那套房间的起居室里，主要照明的是悬在头顶上的一挂六个灯泡的九枚灯，全是大拉皮兹的最好的玻璃制成的。六只中有两只断掉了。“真是滑稽，”科格兰老先生忍不住笑了笑，“可是非常非常的美好。”

当然，你知道他正在想些什么。他在想那些巨大的地洞和那里的巨大的机器。他在想设计调试器和用炸弹防护着的能源，他在想自含原料矿脉和定量分配管道。可是我现在却讲到故事的前面去了。现在还不是谈这些事情的时候。所以你们也别问了。

不管怎么吧，在科格兰老人到处仔细观看了一番之后，他打开了他自己的行李。

他坐在一张书桌的前面。

他从他的袋子里拿出了一架克里勒克斯，然后带着十分认真的表情拆下了那上面的软垫，把它仍在地板上。

他拿起那个袋子把它放在什么也没有的书桌上，打开它，让它靠墙站着。

你从来也没有见过象那样的一个口袋！它的样子我敢发誓很象一个装着电子工具的工具袋。它背后是一块菘兰甲基丙烯酸的挡板，上面嵌着许多小火星。那挡板闪闪发着光。上面还有一面高速电子屏幕。有一个扫描器，一个话筒和一个喇叭。除了这些之外，还有许多别的东西。我怎么会知道的？当然，这些全都写在一本叫做《彭家大厅十八年》的书上，书的作者是Ｖ·Ｐ·弗林克议员。因为查理就住在他的隔壁，何况他的门上又有一个锁孔。

接下去发生的情况是，从那个大喇叭中传来了一阵轻微的啵啵的声音，那高速电子屏幕闪了几闪接着也亮了起来。

“科格兰，”那高大的老人对着话筒说。“报告情况。让我跟Ｖ·Ｐ·马菲蒂说话。”

二

现在你已经知道当年的彭家角是个什么情况了。

谁都知道他现在的情况，可是在当时那是一个很小的地方。非常非常小。他象一个坐在一把纺锤般的椅子上的胖老太太一样坐在特拉华河的河岸上。

“撤退三郎”埃斯塔布鲁克将军在蒙默思战役之前曾在这里过冬，他非常丢人地给华盛顿将军写信说：“在这里我得不到任何给养，因为这里的居民对我们的事业都非常反感，我甚至没有办法找到任何一个男人。”

南北战争期间，这里的广场上曾经爆发过一场由征兵引起的小小的暴乱。在那次暴乱中，第九宾夕法尼亚志愿义勇军的一位管征兵的上校被赶出了市镇，本市头号银行家的儿子头部的表皮也被打伤了。（他从马上摔了下来。他喝醉酒了。）

你知道在这里只发生过很小的战争。它们也只留下了一些很小的伤疤。

大的战役彭家角全都错过了。

比方说，当最大的战役正在进行的时候，你说怎么着，彭家角奉命把守着一条五十米的战线，可是他们从来连搬炮弹的任务都没接受过。

毁灭新泽西州的钻弹的威力，由于经久不衰的一阵东风，正好被阻止在特拉华河岸边了。

使费拉德尔菲亚遭到彻底破坏的放射性尘埃沿河而上漂过了四十多英里。然后散布放射性尘埃的那架无人驾驶飞机被一个敢死队的驾驶员驾着一辆破旧的喷气机把它给撞毁了。（而彭家角还在更上边约一英里的地方。）

在巨型城市纽约四周扔下的那些氢弹几乎把彭家角包围起来，可是它正好在中间的空档里，完全没有受伤。

现在你完全明白是怎么口事了吗？他们从没有给予我们任何保护。可是在战后我们却被完全抛弃了。

可是你知道吗，这样倒也不坏。找几本古书来读一读，你就会明白了。按照彭家角人的感觉，完全被抛弃倒有许多值得称道的地方。彭家角的人对于这次战争真是从心底里感到抱歉，因为有那么多人都给打死了等等。（虽然这次战争是我们打赢了。因为对方遭受的损失比我们还要大。）但是天下任何最坏的事也总有它好的一面，四面八方被一些荒瘠的土地围绕着，谁也过不来，也有它的某些令人可喜的一面。

在彭家角住有一个奈克导弹连，他们说最初在这儿降落的几架直升飞机都被他们打了下来，因为他们认为那是敌人的飞机。也许他们是这样想。可是我敢说等到第五架飞机再飞来的时候，他们已经不那样想了。但是后来再没有飞机飞到这里来了。在彭家角以外我想人们一定想得很多。他们再没有兴趣和彭家角打交道了。

那是说直到科格兰先生来到以前。

在科格兰让他的通讯系统与外面接通以后——因为他那个大箱子就是一套电视通讯设备——他对着机器讲了一会儿话。一连两天查理的额头上都有一块红疤，因为他想从锁孔里往里看，把头压在门把上的时间太久了。

“马菲蒂先生？”科格兰用低沉的声音说，这时屏幕上出现了一个很漂亮的姑娘的脸。

“我是马菲蒂副总统的秘书。”她柔媚地说。“我看得出你现在已经安全到达了。情稍等一会儿，我去找马菲蒂先生。”

屏幕上门了几间马上露出了另外一张脸，这张脸和科格兰简直象亲兄弟一样。这是一张老成、极有能耐、对什么困难都不怕的人的脸，这个人知道自己需要什么，而且一定能达到目的。“科格兰，伙计！看到你已经到达那里，我真高兴！”

“没有费吹灰之力，首长，”科格兰说。“我现在正在着手要弄到后勤方面的支援。钱。这件事得费很多钱的。”

“没有什么困难吗？”

“没有困难，首长。这一点我敢向你保证。绝对不会有什么困难的。”他笑了笑，然后从他的手提包的一个口袋里掏出了一套很小的金属匣子。他打开一个匣子，从里面倒出了一个很小的圆盘状的东西，那东西是用银子和红色的塑料做成的。“我马上就要使用这玩艺儿了。”

“蓄水池怎么样？”

“我还没有来得及去察看，首长。可是驾驶员们说他们已经把那东西倒进去了。你有没有注意到地面上根本没有进行任何反抗？这儿的这些人本来对任何飞进的飞机都想把它打下来。现在他们变得温和一些了。他们已变得更成熟了。”“那可是太好了，”Ｖ·Ｐ·马菲蒂在那很小的高速电子屏幕上说。“就这么办，科格兰。就这么办。”

现在在肖湾加农克国家银行，拉发吉先生看到科格兰走进来，他马上知道一定会发生什么事情了。

我怎么会知道的？嗨，这也是写在一本书里的。这书的名字是《联邦预算及本人所采用使之平衡的方法：出超动力学研究》，作者是财政部长（已退休）威尔伯·俄提斯·拉发吉。差不多所有的事情都写在书里边，你只要知道到哪里去找那本书就行了。这可是你们年轻人都必须学会的一项本领。

不管怎么吧，拉发育先生当时还只不过是一个副襄理，他非常热情地欢迎科格兰老人。他向来就是这样一个人。“早，先生！”他说。“早！敝行能为您干点什么呢？”

“让咱们来想想看。”科格兰先生说。

“当然，先生。当然！”拉发吉先生搓着自己的双手。“您一定得立一个支票帐户。那一定！还要一个储蓄帐户？要一个保存贵重物品的保险箱？那是一定的！我想你准备办一个圣诞节俱乐部。也许还要弄一笔短期汽车贷款，或者要用你所有的家具借一笔抵押贷款，目的是为了把所有的债务集中，以便减少——”

“我不欠任何人的债，”科格兰说。“请问，你叫什么名字——”

“拉发吉，先生！威尔伯·拉发吉。你叫我威尔好了。”

“那么威老，这里是我的信用保证书。”他拿出一个牛皮纸信封，把里面的文件倒在拉发吉面前的办公桌上。

这位银行家看看那些文件，皱起了眉头。他随意拿起了一份。“信用证明，”他说。“这玩艺儿我可很久没见到过了。是从康涅狄格州的丹伯里开出来的，嗯？”他摇摇头，撅起了嘴。“全都是从外地开来的，先生。”

“我也是从外地来的。”

“我知道。”拉发吉停了片刻，大声叹了一口气。“啊，先生，我也不知道。你有什么事情吗？”

“我需要二十五万元，威老。要现款。希望你马上付给我，行吗？”

拉发吉先生眨巴了几下眼睛。

当然，你是不会知道他的。他活着的时候你还没有出生。你可不知道他听到这样一个要求会是什么样的感觉。

当我说他眨巴了几下眼睛，我的意思，伙计，是说他眨巴了几下眼睛。接着他又眨了眨眼睛，这样他似乎变得安静了一些。过了一会儿他太阳穴上的青筋暴了起来过了一会儿，他张开嘴准备说话。可是他忽然又闭上了嘴，太阳穴上的青筋也消下去了。

你瞧，因为科格兰老人从他的口袋里拿出了那个银色和红色的东西。它闪闪发着光。他把它拧了一下，又在上面使劲按了按，它立刻发出了一种很低的颤音。但是那声音还不能让科格兰先生感到满意。

“请等一下，”他毫不在意地说，把它又调整了一下，又接了按。“这样好一些了。”他说。

那声音现在更低沉了，但是那低沉的程度还不能使科格兰感到满足。他在它的上面又轻轻拧了一下，直到那颤动着的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了，然后他点了点头。

差不多有一秒钟的沉默。

然后：“要大钞？”拉发吉先生叫着说。“还是要小钞？”他一跳站起来，招手叫一个出纳员。“快去拿二十五万元来！跟你说啦，汤姆·费尔莱！赶快去办。什么？不，我不管你上哪儿去弄。要是保险箱里钱不够，就到大库去取吧。可是赶快给我拿二十五万现款来！”

他又在桌子边坐下，喘着气。“我感到非常抱歉，先生，”他向科格兰先生道歉说。“现如今这些工作人员！我简直希望从前的日子还会再回来。”

“也许那日子会回来的，朋友，”科格兰说，自己咧开大嘴笑了笑。“现在，”他并没有什么不客气地说，“请不要再说话了。”

他等待着，嘴里哼着一支歌，用手轻轻敲打着桌面，两眼直瞪着面前的空墙。直到汤姆·费尔莱和另外一个出纳员拿着四大帆布袋的钞票来到以前，他一直完全没有再理会拉发吉先生。他们把钞票倒在桌上准备点数。

“不用了，不必麻烦了，”科格兰兴高采烈地说，他的黑色的眼睛带着喜悦的表情到处观望着。“我相信你们。”他拿起口袋，对拉发吉先生有礼貌地点点头，就走了出去。

十分钟之后，拉发吉先生忽然摇了摇头，用手揉着自己的眼睛，莫名其妙地看着那两个出纳。“怎么——”

“你刚才付给了他二十五万元，”汤姆·费尔莱说。“你让我到大库里去取的。”

“是我？”

“是你。”

他们止不住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最后拉发吉先生说：“这种事在彭家角我可是很久没听说过了。”

三

现在我得告诉你们一点不是那么很有趣的故事。这是关于一个名叫马林·格罗肖克的姑娘的故事。关于这个故事我不准备对你们作任何解释。也许我根本就不应该提起这件事，可是这也是我们国家的历史的一部分。尽管这样——

啊，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是的，这也写在一本书上——书名叫《随叫随到》，是知名人作的。（当然我们都知道“知名人”是谁，不是吗？）

她不是一个坏女人。一点也不是。或者至少应该说她没有意思想做一个坏女人。她长得太美，美得对她自己都没有好处了。而且她也不很机灵。她对生活的唯一要求是想变成一位电视明星。

可是，这当然是根本办不到的。在当年的彭家角，我们的电视从来不播送实况录像，而只是播一些过去的录像。里面还掺杂着很多商业广告，虽然那些已经死去的旧播音员试图推销的商品事实上在任何市场上都已经找不到了，更不用说在彭家角了。而马林所崇拜的偶像却是一位名叫贝蒂·弗内斯的电视女推销员。马林从录像带上复印了她的许多照片，在她屋里的墙上贴得到处都是。

在我所讲的这段时间，马林把自己叫做公共速记员。当时并没有很多人找她工作。（而且后来，因为有了别的工作，她已经完全放弃了她的这方面的业务。）可是如果在彭家角还有任何人需要找个人帮忙，比方象写一封信，或者帮着把没有来得及编排的档案编起来等等，他们就会去找马林。到这时为止，她还从没有给一个陌生人干过工作。

当旅店的管事告诉她，有一位科格兰先生新近来到本市，而且他需要有一个人帮助他管理某一项他正在进行的工程的时候，她感到相当的高兴。她不知道那项工程是什么，可是我还得告诉你，即使她知道，她也一定会愿意帮忙的。当然任何一个一心想作电视明星的人都会愿意干的。

她停留在彭家旅店的过道里重新化装了一下。查理·弗林克用那么一种眼神看了她几眼，尽管他才不过十五岁。她对他嗤了一下鼻子，把头一扬，骄傲地走上楼去。

她在四十一号房间雕花的橡木门上轻轻敲了几下——那就是新婚间，这一点她是完全知道的——她妩媚地微笑着等待那位高个儿的目光炯炯的老人给她开门。

“科格兰先生？我是格罗肖克小姐，一位公共速记员。我听说你要找我。”

那老人仔细地打量了她一会儿。

“是的；”他说，“我要找你。请进。”

他对她转过身去；让她进来后自己把门关上。

科格兰很忙。他把这房间里的电视机已经拆散了，铺得满地都是。

他是在想怎么收拾收拾这台电视机，马林心里想。这实在大怪了，马林带着年轻人的疑惑神情观望着他，因为尽管她并不是一个真正很聪明的人，她却也看得出他不是一个修电视的工人，或者任何这一类的工匠。她完全知道他是干什么的。在他的名片上已经说得很清楚，而拉发吉先生已把他的名片拿出传观，差不多让满城的人都看到了。他是一位研究和发展的顾问。

谁知那又是干什么的。

马林对工作非常认真，她知道一个公共速记员对临时雇用她的人的工作必须认真对待。她说：“出了什么毛病吗，科格兰先生？”

他不耐烦地抬起头来，“我没有办法收到丹伯里的电视。”

“康涅狄格州的丹伯里？外边的电视台？不成，先生。你恐怕是没法收到丹伯里的。”

他站起身来望着她。“恐怕是收不到丹伯里的。”他沉思地点点头。“这个四十八时二十七管全色抑制频道外带稳压器和自动补偿调台线通用电气公司UHF－YHF挂式电视机，恐怕收不到康涅狄格州的丹伯里。”

“是这样的，先生。”

“啊，”他说，“这要是在斯克内克塔迪的地洞里，让人听见了可真是一个大笑话。”

马林极力解释说：“它没有任何天线。”

科格兰皱了一下眉头，改正她的话说。“不能，那是不可能的。它一定有一根天线的。这些线头必然是有用的。”

马林非常动人地耸了耸肩膀。

他说：“战争刚刚结束之后你完全没有办法收到丹伯里的信号。这我完全同意。当时到处都是裂变产物，对吗？可是现在它的数量已经完全微不足道了。丹伯里的信号应该可以非常清晰地收到。”

马林说：“不是这样的，还在那以后。啊，过去我常和一个名叫蒂米·霍兰的小伙子出去玩，他是干这一行的，我是说他是专门修理电视的。战后两年，我还是一个孩子，他们有时候还能收到外边的图象。可是后来，他们通过了一项法律，科格兰先生。”

“一项法律？”他的面容马上显得非常严峻。

“是呀，我想是的。不管怎样，蒂米曾经到处跑着去把所有电视机上的天线都给拆下来。他的确那么干过。然后他们就用一些电视录像带来蒙骗观众，好象是那样的。”她仔细想了一想。“他没有告诉我为什么。”她自己又补充说。

“我知道为什么。”他毫无表情地说。

“所以科格兰先生，他们永远只放一些旧的录像带。可是如果你想看任何东西，管磁带的人都会给你找来。他们那里磁带可多了。黛娜·肖尔斯的影片，杰基·格利森斯的影片，还有什么医药常识等等全都有。噢，还有西部故事。你只要告诉他你要看什么就行了。”

科格兰站在那里想了一会儿说，“我明白了。”接着他完全是对他自己而不是对她说：“难怪我们总也接不上头。行了，让咱们来试试。”

“怎么，科格兰先生？”

“不要去管它了，格罗肖克小姐。这情况我现在完全明白了。可这情况并不怎么妙。”

他又走回到电视机前面去。

他不是一个电视工人，他不是，可是他对他现在干的这个工作肯定还是比较懂行的，因为他很快就把所有的零件又都安装回去了。懊，还不能那么说。并不是把它完全恢复了原来的样子。他把它改进了。这一点连马林也能看得出来。也许并不是改进了，而是装得和原来不一样了；总之他在上面使了一个什么把儿。

“好一些吧？”他看着她问道。

“你是说？”

“我想知道，看到这些画面你有什么感想吗？”

“我很抱歉，科格兰先生，可是我的确很不喜欢看第一台的节目。你知道吗，它常让我要绞尽脑汁去思索？”

但是她仍然顺从地看着电视。

他已经把电视机的旋扭转到专放旧的录像磁带的那个频道，那是彭家角所有的电视机都能收到的。我想你不准知道我们当时是怎么弄的，有一个中央电台给那些不愿意自己放录像的人整天放着一些影片。那当然都是些旧东西。差不多所有的人都早已全部看过了。

但马林仍然看着，更有趣的是过了一会儿，她开始格格地笑起来。

“嘿，科格兰先生，”她说，虽然他坐在那里一动也没动。

“好些了。”他说，他感到很满意了。

他完全有理由感到满意。

“不管怎样，”科格兰先生说，“该先办的事儿就得先办。我要你帮我一点忙。”

“没问题，科格兰先生，”马林用一种非常清脆的声音说。

“我是说工作方面的问题。我要雇用一些人。我要你帮我去找一些人，并且把所有的情况都记录清楚。然后我还需要买一些材料。我需要一个办公室，也许还需要一些进行轻工业生产的厂房等等。”

“那得花好多好多钱吧？”

科格兰格格地笑了几声。

“那，好吧，”马林满意地说，“科格兰先生，我就算是你的人了。我是说从工作方面讲。你能不能告诉我，你干的是个什么买卖？”

“我打算让彭家角重新繁荣起来。”

“哦，那当然，科格兰先生。可是，我想知道怎么个搞法呢？”

“做广告，”科格兰老人带着魔鬼的微笑用一种妖魔的声音说。

沉默、片刻的沉默。马林有气无力地说：“我不相信他们会喜欢这个。”

“谁？”

“那些大老儿们。他们不会喜欢这个的。你知道，他们不会做广告的。我是说我当然赞成你的意见。我赞成做广告。我喜欢它。可是——”

“这不是什么喜欢不喜欢的问题！”科格兰用一种可怕的声音说。“我们的国家所以变得如此伟大；就完全靠了它！它使我们能够进行一场伟大的战争，在战争过去之后，它又让我们大家团结在一块儿了！”

“这我全明白，科格兰先生，”她说。“但是——”

“格罗肖克小姐，我不要听你对我讲什么‘但是’。”他不耐烦地说，“这是没有问题的。想一想战后的美国，嗯？也许你不记得了。他们不让你知道那些情况。可你知道所有的城市都完全被毁灭了。原来的建筑都变成了废墟。完全是靠了做广告我们把它又修建起来了——做广告，还依靠进行研究的力量，我愿意告诉你一位伟人曾经讲过的一句话：‘我们进行研究工作的主要目的，是使消费者随时有理由对他们已有的东西感到不满。’”

科格兰停了一会儿，显然心情有些激动。“那是通用汽车公司的查理·Ｆ·凯特林说的。”他说，“而最妙的是，格罗肖克小姐，他说这话的时候是在二十年代！请你想一想吧！他把科学对我们的全部意义如此明确地概括出来了。他把美国的发明创造的全部意义如此深刻的进行了概括！”

马林结结巴巴地说：“这真是太妙了。”

科格兰点了点头。“当然。所以你瞧，你的那些大老儿对于这事儿是没有什么办法的，不管他们喜欢还是不喜欢。我们美国人——我们真正的美国人——知道没有广告就没有工业，因此我们把广告变成了一种对我们非常有用的工具。嘿，你瞧，你瞧这电视！”

马林转过脸去瞧，过了一会儿她又格格地笑起来。她无限深情地说：“科格兰先生！”

“你瞧见了吗？如果那还不够，你瞧，我们后面永远还有法律做后盾。让我们看看，彭家角的大老儿们有什么办法和整个美国陆军的全部力量抗衡！”

“我真希望千万可别再打仗，科格兰先生。”

“那我想是不会的，”他态度诚恳地说。“现在让我们开始工作，好吗？要不——”他看了看自己的手表，点点头——“要说，今天下午倒没有什么必须马上忙着于的事儿。咱们先要来一顿晚餐，怎么样，就咱们俩一块儿吃。还要一点酒？还要一点——”

“当然，科格兰先生。”

马林开始朝电话走去，但是科格兰先生拦住了她。“格罗肖克小姐，我刚才又想了想，”他说，呼吸开始显得有些紧迫了，“还是我自己来开电话吧。你坐在那里，休息一会儿。看看电视，嗯？”

四

现在我得告诉你们，关于杰克·太伊的故事。

是的，就是他。杰克·太伊。那个第二共和国之父。请好好地坐着听，不要打岔，因为我要对你们讲的和你们在学校里学的并不完全一样。

那棵苹果树？不，那纯粹是编的故事。你瞧，那种事儿是不可能发生的。因为在上麦狄逊大街，那里根本就不生长苹果树，而杰克·太伊小时候却是在那里度过的。因为那时杰克·太伊并不是第二共和国的总统。有很长一段时间他都干着别的工作，他领导着属于尤斯特和鲁米伦特广告公司的Ｓ·Ｌ·军团，人家都叫他Ｖ·Ｐ。

真是这样。给人做广告。

不要乱吵。就是这样的。你瞧，那之前很久——噢，很久以前——甚至在大战结束以前，他就已经放弃了那个工作；放弃了工作来到彭家角，在这儿退休了。

杰克·太伊住的地方就在特拉华河河湾的一块沼泽地边。那地方不是很卫生。彭家角所有的高地上的水都流到那个地区的小河沟里去，许多放射性物质也跟着流了下来。可是杰克·太伊完全不管那一套，因为他已经太老了。

他和科格兰老人一样的老。不仅这样，他们过去在公司的时候彼此还认识。

杰克·太伊个子也很高，没有科格兰那样高，可是也超过了六英尺。从某方面说，他的样子也很象科格兰。你看见过他的照片的。同样的眼睛，走起路来同样的那种天不怕地不怕的神态，而且说话也一样粗里粗气。他完全有可能在彭家角变成一位大人物。他们什么时候都可以让他作市长。可是他说他到这儿是退休来了，那他就一定得退休；他说，除非出现了什么重大的动乱，他是不会东山再起的。

结果果然出现了一次动乱。

首先我们看到了安迪·格拉米斯，脸白得象一张纸一样。

“杰克！”他站在门廊的台阶上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因为他是从他的店铺里一路跑来的。

杰克·太伊从门廊边的栏杆上放下了他的脚。“请坐，安迪，”他温和地说。“我想我完全知道，你为什么跑到这儿来了。”

“你知道，杰克？”

“我想是的。”杰克·太伊点了点头。哦，他是一个很漂亮的人。他说：“飞机往蓄水池里扔了许多新天仙子碱，一个陌生人坐着一辆用铅皮做的汽车来到了这里。外面的情况我们是全都知道的，不是吗？是的，这些都是必然的事儿”

“是的，就是为了他，”安迪·格拉米斯连珠炮似地说，一屁股在门廊的台阶上坐下，铁青着脸。“就是因为他，而且我们拿他还毫无办法！今天早晨他到我们店铺里去了。带着马林跟他一块儿。对那个丫头我们总应该想点办法，杰克。我肯定她是不会于出什么好事来的——”

“他要干什么呢？”

“干什么？杰克，他拿着一个笔记本和一支铅笔好象耍订购什么东西，他不停地要这要那——要了又要——‘要早餐的食品，’他说‘你们有什么可以做早餐的食品？’我告诉了他。燕麦和玉米片。杰克，他却对我大发脾气！‘难道你们就没有可可维子？’他说，‘或者催子、伊子、尼子或伊尼可维子？还有美味红尼，或者梅糠狗，或者各匣子枪麦片怎么样？’‘没有，先生，’我对他说。

“可是他那会儿似乎气得要发疯了。‘土豆？’他叫喊着说。‘土豆怎么样？’噢，土豆我们可有的是，地窖里都装满了。但是我把这情况告诉他，他可非常不满意。‘你说生土豆？’他大叫着。‘你们就没有搭特土豆丝，斯科齐前期米基丝，或者埃弗雷特大叔的胸土豆块儿？’然后他就给我看他的名片。”

“我知道，”杰克·太伊温和地说，因为现在格拉米斯似乎有点说不下去了。“你不用再说了，如果你不想再说的话。”

“哦，我能够把情况告诉你的，杰克，”安迪·格拉米斯勇敢地说。“这位科格兰先生他是一位广——”

“别慌，”杰克·太伊站起来说，“你用不着勉强自己再讲下去了。现在情况已经够糟糕的了。可是这都是必然会发生的事。是的，你应该想到这都是必然会发生的事，安迪。我们已经度过了几个很好的年头，可我们不能希望这种好年月永远继续下去。”

“那我们现在该怎么办呢？”

“请站起来，安迪，”杰克·大伊大声说。“请进里面来！你坐下休息一会儿。我派人去把别的人都找来。”

“你准备和他打一仗吗？可你知道，他有整个美国陆军作他的后盾。”

老杰克·太伊点了点头。“他是有后盾，安迪，”他说，样子看来似乎难以想象地高兴。

杰克·太伊住的地方是一种牧场的房子，里面各种陈设都有。他是一个很有个性的人物。杰克·太伊确实是。这一点你们大家是全都知道的，因为你们受过学校教育；也许你们中还有谁到那所房子里去过；可是那房子现在可不一样了；我不管别的人怎么说。里面的家具都不是原来的样子了。还有那地面——

是啊，在大战时期，当然，那里正是放射性尘埃从山上流去的地方，所以现在那里什么也不生长了。他们用一些草和树和花朵把它装点了起来。花朵！我告诉你这样做很有问题。在他年轻的时候，杰克·太伊是国家花卉账务处的一位账务员。嗨，他家里从来没有过一朵花，更不用说栽上花秧子自己去经管它了。

但不管怎样，那所房子可真够漂亮的。他给安迪·格拉米斯倒了一杯酒，让他坐下。他给城里打电话，请了五六个人到他家来见他。当然，他并没有说找他们来干什么。没有必要引起普遍的恐慌。

可是差不多所有的人都已经完全知道了。头一个来到的是蒂米·霍兰，他是在电视台工作的，他同时让查理·弗林克坐在他的自行车后面，把他一起带来了。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太伊先生，他们已经在使用我们的广播线。我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搞的，可是科格兰却是用我们的电视频道在进行广播。他播放的那些东西，太伊先生，真令人难以想象！”

“是这样，”太伊安抚地说。“关于这事儿你不用担心，蒂米。我想他播的那些东西我是知道的，嗯？”

他站起来，愉快地哼哼着，打开了电视机。“现在是播放午后电影节目的时候，对不对？我想你还正播放着你的录像磁带吧？”

“那当然，可是他在干预我们进行播放！”

太伊点了点头。“让咱们来瞧瞧。”

电视屏幕上的图像跳动着，显出了灰暗的斜道，然后忽然一跳显出了正常的形像。

“这个我是记得的！”查理·弗林克叫喊着。“这是我最喜欢的那部片子，蒂米！”

在电视屏幕上，“二号儿子”手里拿着一支枪正从一个戴着面具的恶徒的身边慢慢退走。“二号儿子”由于脚底下绊了一下，摔到一只大水缸里去。他爬出来的时候，浑身粘满了油灰和泥浆，样子显得非常可笑。

太伊往后退了几步。他伸开一只手的五个指头在自己的眼面前，上上下下迅速地晃动着。

“啊，”他说，“对。先生们，你们自己看看。”

安迪·格拉米斯犹豫了一下，也学着年纪较大的太伊的样子。他也伸开了他的手指，一开始很拙笨地把那只手在自己的眼前晃着，仿佛他要挡住高速电子录像管发出的光似的。他把他的手上上下下地晃动着，用它做成一种频闪观测器来滤掉快速活动的电子光束所发出的看不见的闪光。

啊是的，看见了，

不用频闪观测器，在屏幕上你看见的是戴着白色巴拿马草帽的查理·钱的温和的脸。可是一用上频闪观测器你看见的就完全是另外一种图像了。在那不停变换着的旧影片的空档中还有另外一种图像——每次闪现的时间只是许多分之一秒，因为它太快，人的意识是无法捉摸的，可是，啊，它对人的下意识却有着多么强烈的力量！

安迪不禁脸红了。

“那个——那个姑娘，”他结巴着说，感到十分惊讶。“她身上什么也没——”

“她当然什么也没穿，”太伊高兴地说。“这是一种阈下意识输入，嗯？最基本的性刺激；你不觉得你看见了它，可是你的下意识却完全把它接受下来。不。你再看看她手里拿的那一盒梅糠狗。”

查理·弗林克咳嗽了几声。“现在你说到这儿，太伊先生，”他说，“我才注意到我刚才正在想，要是现在有一盒梅糠狗，那吃起来味道该有多美！”

“自然，”杰克·太伊同意说。接着他皱起了眉头。“光屁股的女人，是的。可我想他们一定还有什么东西来迎合女观众的。”他沉默了一两分钟，使得大家都和他一起沉默着，这期间他仍然一刻不停地把张开五指的手在眼前晃着。

不一会儿，他也脸红了。

“啊，”他温和地说，“这才是专为女观众播放的。你们全可以看见了。这是阈下广告宣传。这片子是挑起人的最基本的性要求的钥匙，它闪过得那么快，使得人的头脑都来不及对它进行抗拒。因此当你一想到梅糠狗的时候，你就会想到性。或者更为重要的，当你一想到性的时候，你就一定会想到梅糠狗。”

“哈，太伊先生。我这会儿就是老想着女人。”

“每一个人都如此，”杰克·太伊毫不在意地说，同时点了点头。

这时外面忽然传来一个人大步走路的声音，接着肖湾加农克国家银行的威尔伯·拉发吉走了进来。他已经走得气喘吁吁，而且看来非常恐惧。

“他刚才又来搞了一回，他又搞了一回，太伊先生，先生！那个科格兰先生他跑来又要去了更多的钱！他说他要在彭家角创建一个真正的电视网的辅助电台。他说他要为尤斯特和鲁米伦特公司建立一个分公司，谁知缸那是些什么人。他。说他准备要让彭家角再次回到地图上去，因而他需要很多钱。”

“你把钱给他了吗？”

“我没有办法不给他。”

杰克·太伊明智地点了点头。“是的，你没法儿拒绝。甚至在我们那会儿，要是公司里的人看准了你，拿枪对着你，一个手指头放在扳机上的时候，你也照样没有什么办法。饮水里放进了新天仙子碱，使得彭家角每一个活着的人都变得更温驯了，都不那么坚强不屈了。我想虽然我喝水不象一般人喝得那么多，甚至我也变了。电视频道上出现了阈下广告宣传，遇上彼此面对面谈话的时候，又用上了亚声思想灌输器。拉发吉，请告诉我，你是否听到了一种很微弱的嗡嗡声？我想是这样，是的。他们是什么招儿都使上了。啊，”他说，显得有几分高兴的样子，“这完全是没有办法的事。看来我们必须进行战斗。”

“战斗？”威尔伯·拉发吉耳语似地说，因为他不是一个很勇敢的人，完全不是，虽然他后来变成了财政部长。

“战斗！”杰克·太伊声音低沉地说。

在场所有的人全都面面相觑。

“我们是好几百人，”杰克·太伊说，“他却只是一个人。是的，我们得战斗！我们要把饮水重新蒸馏过。我们要把他的那个小广播器从我们的电视频道上除掉。蒂米可以想法儿制作一个电子嗅探器，看看他还使用了什么别的仪器；我们得想法儿找出他使用的一切机关，我们一定要把它们全部毁灭掉。那亚声设备？是呀，那套玩艺儿他必定经常带在身边的。我们一定要从他身上搜走。事情只能这样，要不，我们就只好放弃我们世世代代享受的自由人的地位！”

威尔伯·拉发吉清了清喉咙。“然后——”

“你完全可以说‘然后，’”杰克·太伊附和说。“然后美国骑兵就会从高山上冲下来，对他进行支援。是的，可是，先生们，你们现在应该已经明白，要真是那样，我们就必须进行一场战争。”

看来他们也只能这样，虽然你很难说他们中有谁对这件事真感到高兴。

五

现在我得对你们讲一讲，那时候彭家角以外的情况。

月球表面离我们已经不是那么遥远了。哦，你简直无法想象，真的是无法想象。我也不知道我有没有办法把这件事情对你们讲清楚，可是这事也完全写在一本书里，你如果愿意，可以把它找来读一读……这本书是一位重要人物，一位少校写的，他后来变成了一位将军（但那是很久以后的事，而且是在另外一个部队里）他的名字叫Ｔ·华莱士·康梅恩。

那本书？晦，那本书的名字叫《开端的结束》。这是一部十二卷的回忆录的第一卷。那回忆录的总的名称是：《追随太伊：争夺世界的斗争》。

战争已经来临了，战争的威胁越来越大，直到后来对什么都是一种威胁，它的超声放射器所产生的恐怖，甚至超出了歇斯底里的恐怖情绪所能表达的程度。可是正如《时代》杂志所说，那时候人们对什么事全都想入非非。

大家首先想到的是疏散计划。把城市全打散，四散分开，把人口和工业全分散在各地，使得他们全变成对最大的炸弹来说也是微不足道的小目标。

可是疏散却引起了另一个巨大的弱点——那他们就得需要更多的运货火车、更多的运货船、更多的运输飞机，从无数不相关联的生产点将原料和产品运进运出。是的，它们虽然不容易受到攻击和遭到毁灭，可是它们却更容易被人把和四外联系的交通线全给切断。

计划人员们又说，那么就不采取疏散的办法，而采取挖掘防空掩体的办法。而且不止是防空掩体——要让所有的工厂自己来开采矿砂、钻井取油、自己抽取冷却剂和生产蒸气——让它们不依靠也许永远无法运进来的外面的供应，不依靠不一定能够不论多久（因为这场战争将延续多少时间是谁也无法预料的，也许几秒钟，也许永不结束）都可以在地下生活下去的工人，甚至也不依靠可能没法儿用在制图板上、各种进行研究的试验室和理事会上的头脑，因为所有的人的头脑也可能已经死去，也可能由于激烈震荡已经变成不知是别的什么东西了。

因此，地面下的这些工厂甚至全都是自己给自己设计的，设计的水平不停地在上升。

现在它们所面临的是一个和我们自己的机器一样，每前进一步都会变得更灵巧、更机灵、更迅速的敌人。面临的是我们的战斗人员越来越少的情况；纯粹凭逻辑推断也可以知道，战争一天天继续下去，越来越多的人被杀掉，只有越来越少的人留下来开动那些制造杀人武器的机器。它们所面临的，甚至是那些地下的不可攻克的工厂也有被毁灭和被占领的危险：尽管那些工厂比神话中守护财宝的恶龙还要更为严密地防守着——开始是由人所能设想到的各种机关、各种保险设备、爆炸物和死光等等防守着——后来又由完全不用控制的机器防守着。这种机器已获得指令永远不停地加速生产——生产越来越快，杀人的能力越来越强。

下一步怎么办——这些堡垒式的工厂已互相挂上钩，所以这些用难以想象的方法防守着的工厂，如果万一难以想象地陷落了，它就会在它面临毁灭前一霎那发出一个信号，把它自己原来的任务分配给和它最近的另一些工厂——那些还存在的工厂便将分担它的工作，增加生产速度，加速和进一步完善致命的发明，用更少的防卫人员来生产更多的杀人武器。

还有一个最后的计划——让所有的机器都来为一个民族、半个地球——向全世界的人提供食物、住房、衣服和交通工具，如果还有人会从谁事先也无法知道的什么样的炸弹、细菌、毒气——或者也许只要战争长期延续下去，不论什么只要你能想到就一定会出现的武器——的毁灭下逃了出来。

当然，机器里也还设计了发出和平信号的部件：那就是空气本身。地球上的大气层被不停地加以测试，等到它再一次变得纯净的时候，它就会把所有工厂的生产，由生产战时物资改为生产和平物资。

过去也是这样做过的。

可是，谁能预先知道，那些机器也许分不出什么是战争时期，什么是和平时期呢？

这里是底特律：几十万英亩只有耗子没有人的土地，窗户上都蒙着窗帘，墙上到处是弹坑。从空中往下看，这完全是一个死城。可是在地底下——啊，那里生命的脉搏却正迅速地跳动着！原料管道轰隆轰隆地进行舒张和收缩，吸进原料和矿砂，然后泪嘟如嘟地往外冒出做好的汽车。象蛛网一样的通道直伸到湖底的铁矿石中去。从水泥船坞里随时驶出一队一队的驳船以协助洛里昂的潜艇基地进行工作，那些完全无人驾驶的潜艇游过湖泊和河道，开到它们能够得到商品的地点去，潜艇上装满了闪闪发亮的新式的毕克牌和普利茅斯牌汽车。

它们怎么会是新式的？

晚这全靠工业设计！因为旧式样已经过时，应该改变了。六一年的流体动力型让位给一九六二年的八式超流体动力型；双光的头灯现在变成了三道光；带白圈的轮带现在又变成了松蓝色和通体黑色的轮带。

这一切全不过是设计效率问题。

那些开国的先辈关于生产所得到的经验基本上是这样的：你生产什么东西完全无关重要，重要的是有人要买它。他们的经验是：不要去管人类的什么判断能力。那是一文钱都不值的。判断能力既不能促进商品生产，也不能推动商品交易。因此你必须依赖人的和猴子一样的好奇心。

自然，好奇是得靠机密来维持的。

所以，一代又一代的汽车制造商，都在秘密的试验室里生产他们的新式的装着许多虚有其表的机关的车辆，试验室里的工作人员全都是发誓守口如瓶的。对于原子弹的爆炸装置从来也没有如此机密过。在整个底特律，到处都可以看到他们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每年到了要推出新式样的时候，满街上到处都是成堆的用帆布盖着的神秘的玩艺儿；人们也都在谈论这些事——哦，是的——他们禁不住好笑；这实在太滑稽了；但是同时他们也感到很有趣，他们感到好奇；对于神秘的东西拿来开开玩笑倒是不错的，可是在这玩笑后面却隐藏着他们自己也希望有一辆新式汽车的愿望。

其它生产用具的制造商也支起了他们的耳朵。啊，原来是这样。好奇心，嗯？因此他们也租赁了一些机密的地点，来设计新式的冷冻设备j然后大吹大擂地把它送进市场。于是，他们的电冰箱马上一抢而光。是的，象发疯一样。

美国无线电公司也不得不接受这个教训，它也使出了自己的一个花招儿；那时已经有了乙烯录音录像器，可以连续使用，而且有色彩，非常新颖。他们秘密地设计这种设备，然后，最高的一招儿是，他们故意把这种机密泄露出去；这却是曼哈顿公司没有学到的一个巧招儿——用机密来掩盖真正的机密。因为乙烯录像带上所录的节目只不过是一种烟幕；这是保密措施的一种最高的形式：乙烯录像带上的节目只不过掩盖着另一种阈下输入的节目。

这推动了商品的生产。可是事情总是有个限度的。人类本身是不善于保守机密的。

那么好，某些不为人知的伟大人物说咱们把人类消灭掉！让一架机器来设计新的式样！增加一套设计装置。通过设计调试器和线路任意选择器，让那些机器完全出乎人的想象之外来进行自己的改革。让工厂自动化；把它们藏在地底下；供给它们一种程序使它们能够自己编订新的程序。说真的，为什么不可以这样呢？正如科格兰曾经引用过的查理·Ｆ·凯特林所说过的，“我们进行研究工作的主要目的，是使消费者随时有理由对他们已有的东西感到不满，”几台合适的机器在这方面肯定会干得和人一样出色。说真的，也许比人于得更好一些。

所以，整个世界上到处充满了石英石的地洞，从里面永远不停地冒出许多神奇的东西。战争已经使工业有了一个很好的开端，先是要疏散，然后，由于要避免炸弹，所有的工厂都隐藏在岩石中了，现在工业所需要的安全使所有的工厂全都自成系统。商品象起伏不定的巨浪一样不停地直往外流。

但是它们却停不下来了。没有谁能进到地洞里去把机器关掉，或者甚至让它们把速度放慢一些。原来设想的商品的消费者现在大部分已经不存在了，但这不停地奔流出来的商品却仍然得想办法消费掉。那些做广告的人就必须设法销售这些商品，在这方面他们的本领是很大的。

这就是外面的情况，一个非常非常忙，也非常非常大的地方。尽管在大战期间曾受到很大的破坏。

我不能告诉你们那里有多忙，有多大；我只能告诉你们很少一些情况。那里有一个建筑，占地许多英亩，叫做五角大楼。当然它有五个边；一边为陆军，一边为海军，一边归空军，一边归陆战队，还有一边便是尤斯特和鲁米伦特广告公司的办公室。

那么，这个巨大的建筑就是五角大楼，它是美国一切重要大面的中枢神经。（另外还有一个大家都叫它“国会山”的地方，但那个关系不大。事实上在当时是没有什么作用的。）

现在这里来了这个康梅恩少校，他穿着红色的制服，制服上佩着肩章，腰里挂着小巧的镀金宝剑。他在尤斯特和鲁米伦特公司的前厅等待着，神经紧张地看着电视。他在那里已经等了一个小时了，现在终于有人来叫他进去。

他走了进去。

你们不要设想他走进那套有猪皮护墙的屋子的时候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你们无法猜测。不过你们应该知道，他相信这间房正是为他打开无限前途的一把钥匙；他毫不怀疑地相信这一点，而且照后来的发展看，从某种意义上说他是对的。

“少校，”一个老人毫不客气地说，这个人样子非常象科格兰，也非常象杰克·太伊，因为他们差不多全是一种人，都是出身第一流大学的黑得象炭一样的白人。“少校，他已经和我们通话了。情况完全象我们担心的那样。现在出现了麻烦。”

“是呀，先生！”

康梅恩少校挺直着身子，那样子看来非常英武，因为到现在为止他已经作了十五年陆军军官了，但这还是他第一次有机会参加战斗。他错过了那次大战——是呀，整个陆军全都错过了那次大战；那战争进行得太快，还没有来得及调动军队就已经结束了——自那以后几乎就再没有进行过什么战斗。除非在某些特定的条件下，打仗是极不安全的。但也许现在那条件已经具备了，他想。如果他能带领一支远征军，而且能干得非常出色，这对于一个少校的前途，在今天说来该有多么重大的意义！

所以他现在挺直着身子，十分警惕，目光四射地站在那里。他的草帽现在是夹在一只胳膊底下，另一只手放在他的长剑的剑把上，他的神态看来非常凶猛。晦，那也是很自然的。在这间用猪皮护墙的办公室里，那电视机所收到的图像会使每一个正直的军官都显得非常凶猛的。美国的政府当局受到了嘲弄！

“Ｌ·Ｓ，”录像管上一个高大的黑脸膛的老人的形象说，“他们已经跟我干起来了！他们找到了我的广播器，清除了我洒放的药物，没收了我的亚声装置。我现在仅有的就是这套广播设备了！”

那个从这间屋里可以收看到他的形象的科格兰，已经不象从前那样温文尔雅了；他看来很激动，似乎非常生气。

“真有趣，”马菲蒂先生评论说，他的较亲近的下属一般都叫他“Ｌ·Ｓ”，“他们没有把这套广播设备也一起拿走。他们应该知道，你一定会和我们联系，那我们就一定会进行报复的。”

“可是他们正是要我和你联系！”显像管上的那个声音叫喊着说。“我跟他们说过Ｌ·Ｓ要是知道了这件事会出现什么情况。他们全都发疯了。他们急于想进行一场战斗。”

在谈了一会儿之后，Ｌ·Ｓ·马菲蒂把电视关掉了。

“我们会满足他们的要求的，嗯，少校？”他说，他自己也象一根通条似的僵硬而笔直地站着。

“我们是得那样，先生！”少校说，他行了一个礼，转身走了出去。就在这时他已经可以感觉到在他的肩上出现了飞鹰的肩章——谁知道呢，说不定还会是几颗五角星呢；

一次报复性的远征马上要开始了；彭家角的人们在他们采取了那些行动之后，当然可以预料到的——他们预料如此，实际也正是如此。

我已经对你们说过，战争已经有一段时候不怎么时兴了，虽然有许许多多人仍然把准备战争作为他们的头等重要的任务。你们必须明白，在彭家角以外的地方，这两个彼此矛盾的事实看来似乎并没有什么矛盾。

上一次的大战使得所有的人，不论对任何事情，都不再愿意采取过于激烈的态度。老式的战争——就是说使用导弹、放射物质和原子炮的战争——已经由于太不经济和其它原因变得不实际了。完全是由于一种意想不到的幸运才阻止了事情的急剧发展，不然的话，这个地球上的一切可能已经彻底干净地给消灭掉了，可能不会还有任何比脊索动物更先进的生物存在，那么世界只好等待新的单细胞生物再慢慢重新开始了。现在情况到底不是那样。

首先，所有原子爆炸物都受到了严格的限制。整个世界大约有二三十个国家拥有氢弹或者更先进的武器，但是每一个国家都有一些人每天二十四小时值勤把他们的手指放在几个按钮上，只要哪一个国家敢于首先再使用原子武器，那它就会被这些按钮一下子彻底干净地消灭掉。所以这一点是不成问题了。

至于飞机，也由于同样的理由，失去了它的大部分的作用。装着圆圆的电视眼睛的卫星昼夜不停地在监视着世界上的任何一个角落，所以你几乎不敢投掷一枚普通的使用炸药的炸弹，因为说不定监视卫星活动的地面接收站中有一个近视眼，他就会把那个普通炸弹误认为是核弹——于是下令按那些按钮。

这样一般说来，就只剩下步兵可用了。

可是那个步兵可了不得！一个排是二十三个人，他们拥有的火力却和整个拿破仑全部军团的力量加在一起那么大。一个连大约是二百五十个人，就凭这样一个连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时候就可以肯定赢得战争了。

轻便武器打出去的实际也是一片钢铁网，子弹一个接一个那样迅速地飞出，使得你几乎没法儿瞄准一个目标而不一下把它切成两半。凡是人的眼睛能看到的地方，步枪的子弹就能飞到。如果遇上天黑、大雾，或者因为有山挡着，眼睛看不见了，那时红外线瞄准器、雷达和脉冲光干涉仪观测器就会替你找到那目标，那样子仿佛在大白天里它就离你不过十码远差不多。

这也就是说，这些都是全世界最先进的武器。事实上这支步兵所携带的武器是那样的先进，使得一个连队的这一半还正在学习如何使用的时候，另一半却已经发现它过时，不能再用了。如果已经有了十三型的带双钻轴承的神眼自调全天候瞄准器，那谁还会要十二型的呢？

这正可以说是那个时代的一次胜利，那就是，到最后原来为电视设备或底特律的汽车什么的设计的快速报废和高速运转计划，慢慢也发展到卡宾枪和火箭炮方面来了。

这情景十分神妙，但也十分可怕。

那么，走向战争，或者走向任何可能发生的灾祸的人就是这样的一些英雄了。

康梅恩少校（他在他的书里是这样说的）带了整整一个连队，总共二百五十二人，开始向彭家角进发。飞机把他们运到了利哈伊县，那里曾经被放射线烧成一片焦土，可是现在已经再没有什么危险了。从那里他们改乘汽车继续前进。

康梅恩少校是一个非常冷静沉着的人。彭家角四周的还带有放射性的砂土也已经不成问题了。因为他的部队具有非常完备和非常先进的装备。科格兰先生能干的，美国陆军自然会干得更好；科格兰坐的是一辆铅皮的车，可是这支远征军坐的却是用铱金铸成的车，上面还适当地装着伽马线防护屏。

每一个排都有自己的半履带运输车。不仅每一个人有自己的轻便武器，每一辆车上还装有一○五毫米的大炮。大炮上装有发射自动设备和自控保险联锁。液压托架支撑着大炮的万向方向盘。雷达自动寻找目标。自控数字计算机会事先预料到它的目标将要飞行的方向。

在领队人员的运输车上，康梅恩少校对他的士兵下达了最后一个命令：

“这就是战争了，弟兄们！现在已经到了决战的时候！你们为这个战争已经进行了长时期的训练，现在你们已经身临其境了。我不知道在那里我们的命运将会如何——”说到这里他朝着彭家角的方向一挥胳膊，他这个姿态在他的全部车队的每一辆运输车的内部通讯设备上，都以立体的彩色的图像如实地反映出来——“但不管是胜利还是失败，我知道我们一定会胜利的，我要你们每一个人都意识到你们是属于最好的连队的，也是属于最好的团队的，也是属于最好的野战兵部队的，也是属于最好的师团的——”

这时，领队人员运输车上的一○五毫米大炮轰隆隆地响了起来，因为雷达设备已经自动地找到了目标，并自动地向一个运动着的物体开炮了，这炮声淹没了少校的声音，使他没有能够再对兵团、师部、集团军和最高司令部表示他的敬意。

彭家角的战斗就这样开始了。

六

现在这第一个被射击的目标，可不是任何人。

它只是一头奶牛，而且还正等着再次交配。它本来完全不应该跑到那个垒球场上去的，可是它已经来了，而那里正是前来进攻这个市镇的部队前进的方向，它于是作出了最崇高的牺牲。当然它完全不知道它会作出这个牺牲的。

康梅恩少校生气地对他的副官说：“莱费茨！让炮兵把他们的一○五大炮的保险都给关上。这种事真让人受不了。”看到一头可怜的老奶牛变成了汉堡牛排，看到它这么快就被打成了肉酱，实在让人看着不舒服。最好把那些大炮都关上，不管怎样，至少也等咱们先看看，彭家角是否真准备进行一次战斗。

于是康梅恩少校让所有的车辆都停住，并让全体人员都下车。他们现在正在经过具有危险性的放射物区域。

部队按遭遇战的样式散开成一个非常漂亮的队形；他们的动作非常非常快，而且干得非常非常漂亮。在彭家角长老会教堂的尖塔上，杰克·太伊和安迪·格拉米斯正从望远镜里观望着，我还可以告诉你，格拉米斯眼看快要歇斯底里大发作了。可是杰克·太伊却只是嘴里哼哼着，点了点头。

康梅恩少校发布一个命令，按遭遇战队形排成阵线的每一个人马上开始挖战壕。有些人是站在水草地上，有些人站在烂泥地上；另外有些人必须在坚硬的岩石上挖掘，还有一些——离第一次发现的目标最近的一些——只好在一片薄薄的牛肉酱上往下挖。这都没有关系，因为他们用的不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挖战壕用的那种铁锹；他们用的是自动挖掘器，不论挖什么只要几秒钟就成了，不仅如此，挖出来的战壕里面还闪着一层非常漂亮的陶瓷般的光泽。这东西简直太伟大了。

还有，另一方面——

啊，你瞧。情况是这样的。二十四辆人员运输车把他们送到这里来了。每一辆车上有自己的司机，有备用司机，有紧急情况备用司机，还有一位修理工人。它有自己的雷达和电气设备修理工，自己的雷达和电气设备修理工的助手。它有四个大炮手，还有一位管内部通讯和与司令部保持联系的通讯联络官。

是呀，当然，他们必须要有这么多的人员。要没有他们，部队就没法儿前进了。

但是这些人加在一块儿就已经够二百八十二人了。

此外还有野战厨房，那一共是四十七个炊事人员，另外还有行政管理处和一个营养研究小组；连部总部有一个军饷团，还有一个宪兵排；至于那个气象组，你要是看到它开始装设战地电传打字机和扇形接收器，并看到它一个接一个往天空放气象气球，你也会感到非常骄傲的；战地医院有八十一个卫生员和看护，九个医官和一个独立的医药行政机构；特种服务组一到那里，就在人员运输车辆停放处的背风地方，忙着安装立体电影的银幕，并已开始为不当值的人员组织一次手球赛；四个随军牧师都带有自己的助手，另外还有为道德文化主义者、不可知论者和动摇分子预备的智囊顾问团；政府史官带有八个受过训练的文书，他们正拿着磁带录音机勇敢地从一个散兵坑跑到另一个散兵坑，要在这历史形成的过程中记录下历史前进的足迹，也就是说，要在这一仗还没开打之前记录下第一手的印象，另外还有从加拿大、墨西哥、乌拉圭、斯堪的纳维亚联邦和蒙古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来的军事观察家和他们的士官和随从：当然还有从《星和条》、《纽约时报》、《基督教科学箴言报》、《斯克里普斯一霍华德联合报》、五家有线服务公司、八家电视网、一家民办纪录电影制片公司、一百二十七家别的报社和公共新闻联合公司派来的战地记者。

当然这是一个经过精简的战斗组织。因此每一位记者只带有一个公共新闻官。

尽管……

啊，这样在散兵阵线上就正好只有四十六个持枪的人了。

在长老会教堂的钟楼上，安迪·格拉米斯哭丧着脸说：“瞧瞧他们，杰克！我实在不知道，也许就让他在彭家角恢复广告宣传也不一定是什么坏事。你瞧现在，这可是一场玩命的战争，可是——”

“等一等，”杰克·太伊安详地说，嘴里一边哼哼着歌曲。

他们不能看得十分清楚，可是很显然那遭遇战的战线上似乎出现了混乱。从上面传下话来，所有的野战炮的保险都已经关上，连队的全部火力就完全依靠他们那四十六条步枪了。是呀，这也不坏；而且不管怎么说，在这支远征军准备出发的前十天，他们就都已经装备上了Ｅ－Ｚ火力跳转卡宾枪。但部队里有些人对这种新武器还不十分熟悉。

火线上发生了这样的情况：

“山姆，”一位上士叫着他旁边散兵坑里的一个士兵说。“山姆，听我说，这个什么卡宾枪我完全弄不清是怎么回事。在那个什么蓝光发亮的时候，是不是说那个什么保险已经打开了？”

“那个什么我也他妈的完全不知道，”山姆回答说，他皱着眉头看着那本彩色的用极为光亮的纸张印成的使用手册，那手册用了一个非常动人的名称，叫作《重新获得战斗舒适和安全的五步神眼术》。“你看见上面怎么讲的吗？是这么讲的，‘只要积极采取费尔塞弗动作，神眼就会马上进入行动状态，这样就可以保证伊弗一克林思枪弹的动力发射和抛出，不过一定要和舒肩反坐力垫同时使用。’”

“你说什么，山姆？”

“我说他妈的什么我什么也不懂，”山姆说，把那手册抛进了他前面的无人地带。

可是他马上感到后悔，立即爬出去又把它捡了回来，因为里边印的那些说明似乎只是为另外一些人用的，那和呆在彭家角四周烂泥地里的人完全无关，但是那说明书里的指示图却完全是用几乎全光着屁股的女明星的照片拼成的——因为生产武器的地下工厂同时也生产这种武器使用说明书。很显然他们必须这样做，而且他们这说明书也印得很好；指示图越是复杂，他们用的照片就越多。关于车辆的指示图那就简直叫人没法儿看了。

几分钟之后：“他们似乎呆在那里什么也没干，”安迪·格拉米斯含含糊糊地说，仍然站在高塔上观望着。

“是的，他们什么也没干，安迪。那么，我们也不能永远就在这里坐下去。走，咱们去看看到底怎么回事。”

安迪·格拉米斯实在不愿意走，可是杰克·太伊的意见又不大好驳回，所以他们爬下钟楼上的旋转铁梯，把彭家角的一共十四个志愿兵叫到一块儿，沿大街走去，一直走过了那个垒球场。

二十六辆人员运输车的电子仪表自动活动起来，炮塔上的一○五毫米大炮也转过头来向那些独立志愿军瞄准。

四十六个步枪手，嘴里骂骂咧咧的，试图让他们的阿克·Ａ·Ｃ蓝线瞄准带越过地平线蓝色真景段在他们的封闭式雷达屏幕上显现出来。

那个康梅恩少校，发疯一样地叫喊着，在他的副官的眼前晃动着一个文件。“这是他妈的什么乱七八糟的？”他问道，因为一个军人总归是一个军人，不管他的职位有多高。“在敌人正向我们开过来的时候，我不能把我的人从火线上撤下来！”

“是军部的命令，长官，”那副官不动声色地说。他曾在哈佛军事法律系得到军事法典的博士学位，他知道什么人的命令对什么人具有什么样的力量。“轮换计划当然不是我的主意，长官。你为什么不和五角大楼联系一下？”

“可是，莱弗茨，你这个笨蛋，我没法儿和五角大楼联系！那些什么记者们已经把所有的电讯通道全给挤满了！你现在却要我把前线的每一个士兵都撤下来，让他们到休息营地去休息三个礼拜——”

“不，长官，”那副官改正他的话，指着命令上的一行说。“只是二十天，长官，包括来回路上的时间。可是你最好马上照着执行吧，长官，我看只能这样。这命令上写着‘急件’的字样。”

啊，康梅恩少校可不是个傻瓜。不管他们事后会怎么说。他曾经研究过冯·波勒斯在斯大林格勒的悲惨下场，也研究过李是如何托天之福才从葛底斯堡逃出来的，他也知道一个进入敌人地区的远征军，如果遇到了麻烦，会发生什么可怕的情况。甚至一支很大的远征军也一样。而你得知道，他现在的这支远征军是很小的。

他知道一旦你失去了一切依据，那所有的东西都会变成你的敌人；纳粹第六军团死于寒冷和痢疾的人比被俄国人杀死的还要多；”李撤退时颠簸的车辆使伤病人员所遭受的损失比米德的大炮还要大。所以他只能按照他不得不如此的办法去做。

“下令撤退！”他大叫着说。“我们得马上撤回到仓房里去。”

撤退回去重新整编；这有什么不好？可是事情并不是如此简单。

运兵的车辆往后退，象一支船队似的来一个大迂回。这些车队的司机过去所受的训练就是这样的。可是有一辆运兵车和特别服务处的电影银幕裹在一块儿了，由于撞上了另一辆车，另外又有三辆车发现自已被野战医院到处堆放的预构件挡住了出路。还有五辆车本来正担任额外的任务，用他们的后轴在带动几台发电机，在整整十五分钟里无法开行，因而也就被圈在中间了。

最后的情况是，二十六辆车中只有四辆可以马上开出去。但很显然那是不够的，所以这简直不是什么撤退；这简直是一次灾难。

“现在只有一个办法，”康梅恩少校在一片混乱中思索着，脸上淌着英雄的眼泪，“可是我多么希望我没有想方设法使自己由上尉变成少校！”

就这样，杰克·太伊接受了康梅恩的投降。杰克·太伊的神态丝毫没有吃惊的样于。可是对于独立志愿军中其它的人我就不能这样说了。

“不要这样，少校，你可以留着你的宝剑，”杰克·太伊温和地说，“其它所有的军官也可以保留他们的精确乎射无跳力随身武器。”

“谢谢你，先生，”少校哭泣着说，踉踉跄跄走进连部总部还一直没停在修建着的军官俱乐部里去。

杰克·太伊带着一种特殊的沉思着的神情看着他的背影。

拉发吉手里挥舞着一根三十英寸长的胡桃木手杖——这是他当时能够找到的唯一的武器了——喃喃地说：“这是一次伟大的胜利！现在我猜他们大概不会再来招惹我们了！”

杰克·太伊什么话也没有说。

“你不这样认为吗，杰克？他们现在不是再也不敢到这里来了吗？”

杰克·太伊温和地望着他，似乎准备回答他的问题，可是忽然又转向查理·弗林克。“查理，听我说。你是不是在什么地方藏着一支手枪？”

“是的，太伊先生。还有一支零点二二毫米的枪。要我去把它们拿来吗？”

“啊，是的，我想是这样。”杰克·太伊看着那个青年人跑开了。他用手挡着自己的眼睛。然后他说：“安迪，请英我们办一点事。让那位少校给我们派一位知道去五角大楼的路的战俘司机来。”

几分钟之后，查理拿着那支手枪和那支零点二二毫米的枪回来了；至于以后的事，那自然属于历史的范围了。

# 《皮普与小精灵》作者：[美] 西奥多·戈斯

“嘿，原来你是皮普！”

自从拍了纪录片以后，她已经习惯这个了。她想，她是可以拒绝接受采访的。但是那样做似乎有点忘恩负义、有点不礼貌，特别是在葬礼之后。

“苏珊·劳森，”讣告写道，“是受人爱戴的《皮普与小精灵》、《皮普遇上山楂树王》、《皮普许的三个愿》以及其他皮普系列书籍的作者，因患卵巢癌逝世。劳森女士享年６４岁，遗下一女，名菲力帕。如有献花者，请以捐款代替，交到苏珊·劳森癌症研究基金会。”讣告是安妮写的。

“你要我提什么字吗？”她问。

这是一位满头银发、脖子上用链条挂着一副老花镜的老太太，她太老了，不可能是一位母亲。或许是一位图书管理员？就当她是图书管理员吧，菲力帕想。有一次，一位收藏者请她在整套书上签名，从《皮普与小精灵》到《皮普说再见》。

“要是这样的话就太感谢你了。是我孙女埃米莉要的。”这是一位祖母，她递过来一本《皮普学钓鱼》和一本《山楂树下》。她在两本书上都写上“致埃米莉：祝愿她找到她自己的仙界。菲力帕·劳森（皮普）赠”。

这是人们所喜欢的事：尽管他们有微型车和微波炉，有迹象表明，如果他们能够知道墙上的门，他们也会进入仙界。

“这么说，”采访者向她提问，采访者脸上带着一种宽容的笑容，就像父母看到孩子相信圣诞老人时露出的那种笑容，“你真的遇上了山植树王？你想你是否可以为我约定一次采访？”

她做了回答，因为他以及那些买了全套盒装书的父母们都在期望着：“我恐怕山植树王是一个非常喜欢孤独的人。但是我会告诉他你对他很感兴趣。”在这些年里，她一直把自己当做是皮普。

要维持原来的表面形象。

实际上，她母亲从来都没有叫过她皮普，母亲叫她皮普斯奇克，比如说：“到外面玩去，皮普斯奇克。你没看到妈妈在赶着写完这一章吗？妈妈的出版商想在星期五看到作品，而且我们已经有一个月没交房租了。”当她们最后离开培顿城的时候，她们欠交了近一年的房租。她母亲从加利福尼亚给佩恩太太寄去了一张支票，这张支票是她收到的课外专稿书的版税。

菲力帕买了一块司康饼和一杯咖啡。以前她来这个书店的时候，这里是没有咖啡厅的。那时她母亲耍到大街另一头的那家食品店购买，这家食品店现在已经是一家瑜伽馆。那时，阿切尔太太总是让她坐到一个角落去读书。想到这里，她突然意识到这辆租来的车上没有放杯子的支座。她很快地把咖啡喝完。经过从洛杉矶来的长途飞行以及从波士顿过来的长途驾车之后，她感到很累了。好在很快就到了。培顿城基本没有变化，她想，除了那家瑜伽馆之外。她想象着有一个城市规划董事会、一个历史协会，以及那又长又难的获取许可证的过程，就像在所有的新英格兰城镇那样。

她经过消防局的时候，开始下起雨来，不过雨不是很大，而且是断断续续的。她打开挡风玻璃上的雨刮器。

到了撒顿的奶牛场。她母亲总是到那里买牛奶，买来的牛奶上面总是漂浮着一层奶油。那时，还没有人在意食物链中的农药呢。此时，她驾着车穿过乡村，穿过那些想方设法在到处都是岩石的土地上维持着的农场。在远处，她看到一些奶牛，还看到了一群羊驼。有些地方岩石太多，根本无法耕种，这些地方的路都是从峭壁之间穿过，峭壁上爬满了常青藤，而那些白桦树在浅薄的土壤上长得很快，它们的叶子经过雨水的冲洗后闪闪发光。

然后，到了森林地带。雨下得大了起来，嗒嗒地打在头顶的树叶上。她一只手控制着方向盘，另一只手抓着司康饼（她的裤子上面撒满了饼屑），行驶在橡树和松柏树底下，回想着葬礼的情景。

葬礼的规模并不大：来宾只有她母亲在“儿童网络”工作的同事和安妮。人们只是在纪录片播放之后，才开始开车到山坡上的墓地，在她的坟前献上风信子花。这是她的错，她想。

采访者倾身向前，似乎期望能得到一些内幕材料：“她是怎样想出风信子的？这个人物是基于她认识的哪一个人吗？”

“哦，风信子是我母亲最喜欢的花。”

有很多读者来信，甚至为苏珊·劳森癌症研究基金会捐款。似乎每个人都读过《皮普与小精灵》。接着，所有的书都不再出版了，也被遗忘了。但是在葬礼和纪录片出来之后，每个人都突然记起了他们的童年。突然，苏珊·劳森就真的是“受人爱戴的”了。

菲力帕叫安妮每个星期开车过来一次，把那些信件和鲜花清理掉，把支票拿去处理好。还有，她签字放弃了房子。安妮太老了，任何一个比苏珊·劳森整洁的人都不会请她去当秘书了。菲力帕在起居室的一个角落里，发现了一堆医院收费单，上面积满了灰尘。她想起来安妮在葬礼时的样子，安妮是那样的苍白和憔悴。这很好，她想，她母亲终于找到一个人了。安妮靠这座房子和她的社会保险，生活将不会有什么问题了。

离佩恩之屋只有三英里了，马上就要到了。她们第一次来这里的时候，天也在下雨。

“瞧！”甲壳虫车突然转向的时候，她母亲指着外面说。如果她低头往下看，就可以从底盘上的那些洞看到路面，因为车底盘的铁板已经锈穿了。这是她租了一辆新的甲壳虫车的原因吗？不管怎么说，这不是怀旧，就是想重写历史。

“那里是佩恩之屋。它在１９世纪３０年代被烧毁了。佩恩夫妇曾经在镇子的边上开了几家磨坊。这些磨坊现在已经成为公共场所了。”阿切尔太太的继承人，一位头发开始灰白、鼻孔打洞的妇女对她说，“一天晚上，磨坊工人放火把马棚给烧了。他们说，佩恩夫妇照顾他们的马要比照顾他们的工人好得多。”

“那些马怎样了？”她从路上可以看到那座房子，房子一楼以上的外墙都烧毁了，一些房间里已经长起了树木。她可以透过两双眼睛来看它，幼时的菲力帕的眼睛和年老的菲力帕的眼睛。当然不是真的很老，但是，她该怎样描述呢，是疲惫。她把这怪罪于记录片。她一边回忆所有这一切，一边穿过那片原来是花园的地方，这里已经被水浸，花园的树篱不受限制地疯长，蔷薇到处都是，甚至穿过了前门。她透过幼时的眼睛看它时，她看到的是她父亲葬礼后几个星期的事，父亲的棺材上覆盖着一面美国国旗。牧师说“他是服务于祖国而倒下的”。尽管这真的是一场事故，就算他开车去杂货店买东西，也有可能发生事故。而透过年老的眼睛，她看到的是布满了门前走道阶梯的蔷薇丛。

她沿着这条路往前开着车，就像是在过去的时光中旅行。她坐在病床旁边，握着一只苍白的手，那只手的皮肤干燥得像纸一样，手上的血管突出，就像是橡树的树根，那个时候，她也有像是在过去的时光中旅行的感觉。那时，她在倾听她母亲说话，而此前她已经有好多年没有跟她母亲说过话了。

“我现在得挣钱养活我们，皮普斯奇克。所以，我们要住在这里。佩恩太太要把管家住的小屋租给我们。还有，我就要写书了。”

“哪种类型的书？”

“哦，我不知道。我想我得开始写作，看我能写出什么东西来。”

那是怎样开始的呢？那天，她一边喝着牛奶、吃着从食品店买来的味道跟烤木屑差不多的燕麦饼，一边跟她母亲讲述她那天所做过的事。难道这就是她开的头吗？或者是她母亲通过写小说开的头呢？风信子、山楂王、在池塘里梦想将来的鲤鱼精，以及山植花王后本人，是她想象出来的吗？她一边把车转入通向管家的小屋的车道，一边想着。那么仆人费瑟又是怎么回事？是她母亲想象出来的吗？是她们的想象把它们变成了现实，还是它们一直都在那里等着被发现呢？

她把车门摔上，扫掉裤子上的面包屑。就是这里了，全都在这里了，为的就是它——管家住的小屋，里面的三间小房间，还有那破败的佩恩之屋。雨几乎停了，尽管她可以感觉有一滴雨水沿着她的颈背往下流。她心存疑虑，而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

“一间房间是我母亲的，一间是我的，还有一间是厨房，我们在厨房里用塑料盆洗澡。我们有一个烤面包炉，一个克罗克电锅用来煮汤，还有一个小冰箱，就是在旅馆可以见到的那种。有一天，我记得早饭是喝汤，午饭是喝汤，晚饭还是喝汤。当然，没电的时候，它们全都无法使用。有一次，我们整整吃了一个星期的燕麦饼干。”采访者哈哈笑了起来，她跟着他也放声大笑。

她们搬到加利福尼亚之后，她去上学了。为什么她不记得在培顿城上学的事了呢？她每天中午都要去买午饭，买的都是肉糕、土豆糊和浸水青豆。有时候校长会给她买午饭的钱。这时她会比山楂王用杜鹃花给她加顶时还要开心。

“小皮普，”他说，“我封你为山楂花侍女。好好地服侍山楂花王后吧。”

那是发生在《皮普遇上山楂花王后》里面。接着她停下来，站在池塘边缘，因为已经到了该思考她做了些什么的时候了。

她所做的是放弃了出演《彭德尔顿》，这部电视剧周一至周五每天在东部标准时间下午２点播出，是在下午的开口秀节目之前。她放弃了出演杰西卡·彭德尔顿，即布鲁斯·彭德尔顿那个诡计多端的女儿。她那个既令人向往但叉麻烦多多的家庭统治着柏树林王国的黑白两界。

“你母亲对你的演艺生涯有多大的影响？”

她差点没这样回答：“她教我懂得了金钱的重要性。”上个星期，甚至有一位彭德尔顿的影迷把她当做是皮普了。

她放弃了山顶的房子，那是一处后院有游泳池的房子。放弃了爱德华，不过那时是他先放弃了她，他为的是追求一位制片人，他很想上黄金时段节目。上警匪片，甚至是情景喜剧连续剧，即那些人们喜欢的电视剧。

“我希望你能理解，菲尔。”他说。不管怎么说，她还是能够理解的。除了仆人费瑟，她是否爱过哪个人呢？

她得到什么了呢？她还记得她母亲那冰冷的手将她往下拉，为的是使她能够听到她的哝哝细语，她的声音粗糙得就像砂纸。

“我一直都知道他们是真实的。”

但是，她，即菲力帕，知道这点吗？这是她回来的原因，是她从佩恩的手里买下佩恩之屋的原因。

佩恩是佩恩之屋的继承人，是曼哈顿的一位律师，但却对其家族的房产毫无用处。这还是她此时站在这里，站在长满含苞待放的蝴蝶花的池塘边的原因。她还可以记起这一切。

她记起了在《皮普与小精灵》书中的这个细节，当时，她被一件躺在地上的东西给绊倒了。

“哦！”有个声音说。皮普抬起头，看到一个姑娘，跟她一般年纪，穿一条白裙子，头发绿得跟青草似的，“它是你发现的，现在它就是你的了，而且，在他发现之前，我再也无法把它还给他了！”

“它是什么东西？”皮普问，把绊倒她的那件东西递过去：一件用棕色皮革做成的物品，很像一只钱包。

“它是仆人费瑟的梦想包，他并不知道我把它拿走了。我只是想看看那些梦——它们的翅膀在阳光的照耀下是那么漂亮——然后就还回去。但是‘谁发现谁占有’，那是法律规定。”姑娘的眼睛痛苦地从她的手中扫过。

“但是我并不想要它，”皮普说，“如果那些梦跟你所说的那么美好，我倒是想看看它们，但是我当然不想占有它们。谁是仆人费瑟，我们怎样才能把他的梦想包还给他？”

“你真是太体谅人了，”姑娘说，“让我在你的两个脸颊都亲吻一下，哦，这是小精灵的通道。然后，你就可以穿过墙上的门，我们一起去交还梦想包。你可以把我叫做风信子。”

为什么她自己就无法穿过那扇门呢？皮普感到很迷惑。它看起来完全是一扇普通的门，从一间爬满藤蔓的房间通往另一间房间。什么是小精灵的通道呢？她刚开始好奇地思考这个穿白裙子的姑娘为什么会长出绿色的头发，风信子已经把门打开，把她推了过去。

另外一侧是一处她从未见过的乡村。一片森林延伸到远处，一直延伸到一条河的边缘。在阳光的照射下，那条河就像是一条闪闪发亮的蛇。再往远处，森林一直延伸到大山之中。

森林边缘的树底下站着一位小伙子，他比她高不了多少，穿着用灰色皮毛做成的裤子，戴着一顶桦树皮做的帽子。他一看到她们，马上就说：“风信子，如果你不立即把我的梦想包还给我，我就会把你变成一只蜗牛，然后献给刺猬妈妈。她会把你刺到她那口超级大锅中！”

此时，所有的记忆都清晰地回到她的脑子里：晚上跟仆人费瑟一起去钓鱼、跟风信子和欣卜一起去寻找许愿石、在刺猬妈妈的家里一边吃着她做的羊肚菌煎蛋饼一边听她讲故事。它们总是很重视食物，也许这是跟烤箱和克罗克电锅只能一威不变地烤出面包和煮出汤的一种对比。比如说，山楂花王后的蛋糕，即婕莉米·托德的炸蟋蟀饼，无论是她，还是风信子，她们都不敢吃蟋蟀。

“我希望你们喜欢蟋蟀，”婕莉米·托德说。

皮普和风信子互相忧虑地看了对方一眼，“给什么就吃什么，”这是山楂树王的法律。她们敢打破这种法律吗？那是婕莉米·托德的生日舞会呢。

她真的是看得出这一切都源于何处。

“我认为，山楂树王与山楂花王后之间的不和，代表着她对我父亲的死亡的气愤。当然，那是一场事故。但是她怪他离开她，怪他去越南。她想他当了一个拒服兵役者，特别是在她没有钱却还要照顾一个女儿的时候。我认为她一直都在为此生气。”

“但是山楂树王和山楂花王后和好了。”

“这只是因为他们得到了皮普的一个愿望。另外一个愿望……让我想想我是否还记得。那是给欣卜要一件细毛方披肩，这样她就再也不用挨冻了。”

“不是可以许三个愿吗？第三个愿望是什么？”

“哦，那是皮普留给她自己的愿望。我认为我母亲—直都没有把它揭露出来。也许是眼仆人费瑟有关。她……我……很爱他，你知道的。”

第三个愿望跟电费单有关，几天之后，那个愿望实现了，因为出版商寄来了预付款。

就是这里了，她就是在这个房间发现仆人费瑟的梦想包的。在《皮普遇上山植树王》里面，他曾经允许她探视梦想包的内部。她看到了她自己，但是却比她自己要老一些，穿的是一件像星星般闪亮的裙子。多年以后，她才意识到那件裙子是她穿到埃米金像奖颁奖典礼的裙子。

现在怎么了？因为这里有一扇门！再说，在《皮普说再见》那本书里，鲤鱼精毕竟对她说过“总有一天你会回来的”。

但是，如果她此时将门打开，她能够看到佩恩之屋后面的田野吗？田野里的草是否在九月已经被割去当饲料了？那是一个涉及一切事情的问题。她放弃了加利福尼亚，放弃了有游泳池的房子，放弃了稳定的工资，她是个傻瓜吗？

“发生什么事了，皮普？”母亲问她。她母亲躺在医院病床上，头上包着一条围巾。如果没有这条围巾，她的头就会显得跟鸡蛋壳那么脆弱。“你真是个太富于想象力的孩子。是什么使你变得这么在乎金钱？”

“是你让我变成这样的。”她想这样说，但却无法说出口。而且此时她已经从银行里把钱提出来，准备买下佩恩之屋。

如果她打开门只能看到杂草丛生的田野，那么这样做将会是毫无意义。不，不是毫无意义。毕竟，那里有佩恩之屋，还有她的记忆。她将做什么呢，既然她已经不再是杰西卡·彭德尔顿了？也许她可以写作，就像她母亲那样。那样做当然有一定的讽刺味道在内。

草地上的雨水浸透了她的鞋子。她应该记住，到了乡村，就不要穿在城里穿的那种鞋。

但是，站在那里是毫无用处的。也就是说，她总是对她自己说，她与她母亲之间的不同之处就是：她可以面对事实。

菲力帕一把抓住门把手，快速地吸了一口气，然后把门打开。

“我一直都在等待这一天。”风信子说，然后打了个哈欠。她在一棵橡树底下睡着了，在她睡着之后，住在树上的松鼠们为她做了一张树叶毯子。

“我答应过，只要有可能我就会回来，”皮普说，“现在我回来了。”

“我真是高兴得不得了，”风信子说，“你离开之后，山植树王很伤心。我告诉他你要回来的消息后，他说他将为你准备一餐盛宴。”

“仆人费瑟会出席吗？”皮普问。

“我不知道，”风信子说，而且显得有点不自然，“他到山里去了，而且还没有回来。我并不想告诉你，但是……山楂花王后失踪了！仆人费瑟跟婕莉米·托德一起去寻找她，而现在连他们也都失踪了。”

“那么，我们得去找他们。”皮普说。

# 《平等时代》作者：[美] 小库特·冯尼格

２０８１年，人人平等的时代终于到来了。人们不再是仅仅在上帝和法律面前平等，而是在方方面面都平等了。没有其他比人更显高贵，没有其他比人更显漂亮，没有人比其他人更显强健和敏捷。这些平等全部源于《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２１１、２１２和２１３条修正案的规定，以及美国“智力管制官”麾下各位“智力管制员”的兢兢业业、忠于职守。

不过，生活中仍有一些不太正常的事情发生。例如，４月份了，温暖的春天还没有到来，这使人们感到焦躁。而就是在这个冷而湿的月份，“智力管制官”的手下将乔治和哈塞尔·伯格隆夫妇那１４岁的儿子哈里森带走了。

真是悲惨，但却由不得乔治和哈塞尔在这件事上多想什么。哈塞尔的智商非常低，也就是说，除去偶尔的清醒，她不能思考任何问题。而乔治的智力则比一般人要高，所以他的耳朵里安装了一个用来干扰智力的微型无线电装置，它和政府的一台信号发送器保持联系。大约每隔２０秒钟，信号发送器就会发出一阵尖锐的噪音，制止乔治用大脑思考问题。法律要求他永远带着这个智力干扰装置以保证与其他人平等。其他人也享受着相同的“待遇”。

这会儿，乔治和哈塞尔正在看电视。哈塞尔的脸颊上挂着眼泪，但她暂时忘记了自己是为什么而流泪。

电视屏幕上晃动着芭蕾舞演员的身影。

乔治的耳朵里响起了一阵蜂鸣声。他刚刚开始产生的思绪立即惊慌失措地消散了，就像小偷听到防盗报警器的呼啸声后狂逃一样。

“那真是绝妙的舞蹈！她们刚刚跳的那个舞，我说。”哈塞尔开口。

“啥？”

“那个舞——真好。”哈塞尔说。

“嗯。”乔治说。他试着回想了一下那些芭蕾舞演员刚才的表演。说实话，她们跳得并不好，跳得比别人好不到哪去。她们的身上系着沉重的腰箍和一袋袋铅球，脸上带着面具，以至于没有人能看到一个自由灵活而优美的姿势或一张漂亮的脸蛋。这些场景就像是猫在拖东西，谁都不想看。乔治自娱自乐地、隐隐约约地产生了一个想法，觉得不应该对舞蹈演员“实施智力管制”。但他还没来得及再往下想，另一个噪声就在他耳朵里想起，驱散了他的思想。

乔治战栗了。电视里，在那８个芭蕾舞演员中，有两个人也抖了一下。

哈塞尔看了乔治两次。没有精神管制施加到她这个弱智人身上，所以她不得不问乔治他刚才听到的声音像什么。

“就像有人用尖头锤砸牛奶瓶一样响。”

“我觉得这真是有趣，能听到各种各样的声音，”哈塞尔有点羡慕地说，“他们能想出各种各样的做法来。”

“嗯。”乔治说。

“不过，要是我当了‘智力管制官’，你知道我会怎么做吗？”哈塞尔说。事实上，哈塞尔对智力管制官——那个名叫戴安娜·穆雯·格兰玻的女人——产生了一种强烈的感觉。

“如果我是她，”哈塞尔说，“在星期天，我就会播放合奏的钟声，单单播放合奏的钟声。虔诚地纪念宗教。”

“如果是合奏钟声，那我能理解。”乔治说。

“而且——让‘Ｍ’这个音发得响亮点，”哈塞尔说，“我觉得也许这样就能有一个好的智力管制官了。”

“就像其他人那样好。”乔治说。

“难道有谁比我更清楚‘正常’含义是什么吗？”哈塞尔说。

“对 ，”乔治说。他开始模模糊糊地想念自己那坐了牢的、“不正常”的儿子哈里森。 但耳朵里一个２１响的敬礼号音打断了他的思路，并开始煎熬他。

“儿子，”哈塞尔说，“世界末日到了，对吗？”

这个世界末日让人如此受摧残。乔治脸色苍白，全身颤抖，发红的眼眶里泪水在打转。电视里的那８个芭蕾舞演员中已经有两个倒在了摄影棚的地上，双手按着自己的太阳穴，抽搐不停。

“噢，一切来得这么突然。你看起来好辛苦，”哈塞尔说，“为什么你不躺在沙发上舒展一下自己的肢体呢，这样你可以把自个儿的‘智力管制包裹’托在枕头上，休息休息，亲爱的。”她指的是锁在乔治脖子上的一个装有４７磅铅球的帆布袋子。“去休息一小会儿吧，”她说，“我不在乎这一时半会儿你和我平等不平等。”

乔治用手掂量了一下那个包裹。“不要紧，”他说“我不再去理它了。它是我的一部分。”

“最近你这么累——简直是精疲力竭了，”哈塞尔说，“如果我们用什么东西在这个袋子底部弄一个小洞，拿出一点儿铅球，只是一小点儿，那该有多好。”

“我拿出一个球，就要坐两年牢，还要交２０００美元罚款，”乔治说，“我可不觉得这桩买卖合算。”

“你上完班，回到家以后，就可以拿出一部分铅球呀，”哈塞尔说，“我说——你不用和周围的任何人较劲，你做吧。”

“如果我试着去把它们弄出来，”乔治说，“其他人也会学着做，很快我们就又要回到过去那个人与人竞争的时代了。你不会喜欢社会变成那样吧，嗯？”

“我讨厌那样的时代。”哈塞尔说。

“就是嘛，”乔治说，“人们一旦开始对法律说谎，你想社会将是个什么样子？”

假使哈塞尔回答不了这个问题，乔治也不会去回答。一声蜂鸣在他的脑瓜子里响过。“我猜，它会四分五裂。”“什么会四分五裂？”乔治不解地问。“社会，”哈塞尔不太肯定地说，“这不是你刚才讲的吗？”

“谁知道？”乔治说。他不记得了。

这时，电视节目突然被一则新闻公告打断了。开始并不清楚公告讲的是什么内容，因为播音员——就像其他所有的播音员一样，说话时严重口吃。用了大约半分钟，在高度亢奋的状态中，播音员终于努力说出了几个词： “女土们，先生们——”

但他最终放弃继续讲下去，而把公告拿给了一个芭蕾舞演员，让她播报。

“这就对了——”哈塞尔如此评价刚才的播音员，“他尽力了。这是最重要的。他用上帝赐予他的东西，尽了自己的全部力量去做自己的工作。他应该为自己的努力受到表扬。”

“女士们，先生们——”芭蕾舞演员开始朗读公告。她一定长得超凡脱俗的美丽，因为她带的面具很丑陋。很容易看出，她是所有舞蹈演员中最有能力、最漂亮的，因为她的智力管制包裹；和那些由男人携带的２００磅重的管制包裹一样大。

而她不得不马上为自己的声音而道歉。她的声音不应该由女人来“使用”。她的声音简直就是温暖、清晰、袅袅不断的美妙音乐。“对不起——”她说。她又开始了，让自己的声音绝不显山露水、惹人注意。

“哈里森·伯格隆，１４岁，”她的声音还是像云雀啼鸣那样悦耳动听，“阴谋颠覆政府涉嫌犯，已经越狱逃跑。他是个天才，还是个运动员，没有被实施智力管制，被认定为极端危险分子。”

一张关于哈里森相貌的警方档案照片在屏幕上闪来闪去——照片的头和脚放反了……照片放斜了……头和脚又放反了……最后终于放正了。

照片显示了哈里森的身高。他站在一个标有英尺和英寸刻度的标尺背景里，整整有７英尺高。

哈里森给人留下的其他印象就是魔鬼外表和强健。从来没有人携带过比他的智力管制包裹更重的袋子。他的成长速度比智力管制包裹负重的增加要快，超过了智力管制员们原先的预计。他们不是在他耳朵里安放了一个小小的无线电智力管制装置，而是给他戴上了一只巨大的耳机，而且还给他配戴了一副镜片卷曲的眼镜。这种眼镜不仅是要让他半瞎，而且要让他头疼欲裂。

废铜烂铁悬挂在他的头顶上。通常来说，安装在强人身上的智力管制装置都具有一种特别的对称性和军营般的整洁有序性；但看起来，哈里森却像置身于一个怪异的垃圾场。在这一段人生旅程里，哈里森的身上加着重达３００磅的智力管制装置。

为了掩盖他的英俊容貌，智力管制员要求他自始至终在鼻子上戴着红色的橡胶球，就是扮小丑时用的那种。他们还削掉了他的眉毛，并且随意用参差不齐的黑色牙套来罩住他洁白的牙齿。

“如果你看到这个男孩，”芭蕾舞演员说，“不要——我重复一遍，不要——和他理论是非。”

电视里传出挣断房门铰链的尖厉声音。

随即，惊恐的尖叫和狂吠般的喊声从电视里响起。屏幕上哈里森·伯格隆的照片跳来跳去，就像在踏着地震的节拍跳舞。

乔治·伯格隆准确地辨认出了这场“地震”，辨认得确实很准确——许多次，他的家都是踏着同样可怕的节拍开始跳舞的。

“我的上帝——”乔治说，“那一定是哈里森！”

这个意识随着一种汽车互相撞击似的声音在他的脑子里爆炸消逝了。

当乔治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电视里哈里森的照片不见了。鲜活的、喘着气的哈里森的形象充满了荧屏。

姿态滑稽、身形高大的哈里森站在摄影棚中央，身上的金属碎片丁丁当当地响个不停。他手里仍握着从摄影棚房门上拽下来的门把手。芭蕾舞演员们、摄影棚的技术人员们、为舞蹈伴奏的乐师们，以及播音员们，都在他面前跪下，等死。

“我是皇帝！”哈里森叫道，“你们听见了吗？我是皇帝！每个人都必须马上明白我在说什么！”他跺着自己的脚，摄影棚的地板都震动了。

“我站在这里——”他吼道，“瘸子，跛子，有病——但我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统治者！现在，你们就看着我变成我有能力成为的那种人吧！”

哈里森像撕扯薄纸一样扯碎了他那智力管制头盔的金属线，拽断了身上支撑着３００磅重物的金属线。

哈里森身上那破碎的智力管制金属装置掉到了地上。

哈里森把拇指戳进固定着他耳机头套的锁链下面。那个锁链就像芹菜一样断裂了。哈里森把他的耳机头套和眼镜甩到墙上，摔个粉碎。

他还拽掉了自己鼻子上的红橡胶球，露出一个使雷神都要敬畏三分的人的形象。

“我将要挑选我的皇后！”他看着地上下跪的人群说，“让第一个敢站起来的女人选择她的夫君、获得她的凤冠吧！”

许久，一个芭蕾舞演员站起来。由于身负重物，她的身体倾斜得就像一只枕头。

哈里森从她的头上摘掉了智力管制装置，弄断了她身体上那些制作得极其精密的控制器。最后，他摘去了她的面具。

“现在——”哈里森牵着她的手说，“让我们向世人展示‘舞蹈’这个词的涵义吧！奏乐！”他命令道。

乐师们爬回自己的座椅上，哈里森也扯掉了他们的智力管制装置。“把你们的拿手好戏亮出来吧！”他对他们说道，“我要给你们封侯晋爵。”

音乐开始了。开始时演奏得很一般——没水平，拙劣，错漏不断。哈里森抓起两个坐在椅子上的乐师，用皇帝一样的派头指挥他们，随心所欲地唱歌。然后他把他们使劲扔回了椅子上。

音乐再次开始了，比前一次好多了。

哈里森和他的皇后仅听了一小会儿音乐——他们庄严地听着，就好像要让他们的心跳和音乐的节拍同步。

他们把自己身体的重量放在脚拇趾上。

哈里森将自己的大手放在姑娘纤细的腰上，让她暂时感觉不到自己身体的重量。

然后，在欢乐和优美的音响声中，他们猛地扎进了空气里。

不仅仅是被他们忽略的大地，而且还有重力和动能的自然律法，在为他们开路。他们眩晕、乱扭、旋转、跳跃、嬉戏、晃荡。

他们就像鹿在月球上跳跃一般。

摄影棚的天花板是３０英尺高。这两个舞蹈者每往上跳跃一次，都几乎达到了这个高度。

显然他们想要亲吻天花板。他们吻到了它。

然后，爱和纯洁的意志消融了重力。天花板下方，他们悬浮在距地面几英尺高的空中，彼此吻着对方。吻了好长好长一段时间。

就在这时，“智力管制官”戴安娜·穆雯·格兰玻手持一枝１０厘米口径的双管散弹枪冲进了摄影棚。她开了两枪。皇帝和皇后在倒地之前就死掉了。

戴安娜·穆雯·格兰玻给枪重新装好子弹。她瞄准乐师们，说：“你们有１０秒时间将自己的智力管制装置戴回原处。”

就在这时，电视机的显像管烧坏了。

哈塞尔转头想和乔治唠叨几句，抱怨一下这“罢工”的电视机。但乔治早已钻进厨房找啤酒去了。

乔治拿着啤酒回来时，耳朵里一个智力管制信号让他打了一个激灵，他止步不动，然后他坐下来。“你哭了吗？”他问哈塞尔。

“嗯。”她答道。

“为什么哭呢？”他问。

“我忘了，”她说，“电视里刚刚播放了什么，真的挺让人伤心。”

“刚刚播放了什么？”他问。

“记不起来了。我脑子里的什么东西都搅成一锅粥。”哈塞尔说。

“忘掉伤心的事吧。”乔治说道。

“我一直都是这样。”哈塞尔应道。

“那是我儿子。”乔治说。他哆嗦了两下。他耳朵里响起钢枪似的嘁嚓声。

“嗯——我能判断出那是世界末日。”哈塞尔说。

“你再讲一遍。”乔治说。

“对——”哈塞尔说，“我能判断出那是世界末日。”

译者说明：

KurtVonnegut，Jr.（１９２２～） ，即小库特冯尼格，又译小库尔特·冯尼格特，美国科幻作家，擅用黑色幽默来描定人性百态。本篇《平等时代》，英文原名为《哈里森·伯格隆》（Harrison Bergeron），写于１９６１年，是他的政权寓言科幻作品之一，在西方极为有名。小说发表时，美国正大规模向越南扩张，并力图在太空等领域赶超苏联，同时，其国内民权运动也一波三折，社会政治环境相对不宽松。当时的美国读者对该小说反响强烈，甚４０多年后在谈起它的内容时仍感慨万千。１９９５年《平等时代》被导演布鲁斯·皮特曼（Bruce Pittman）拍成电影，搬上银幕。冷战结束后的新一代年轻读者对《平等时代》又有全新的理解，认为美国死板落后的高中教育体制就是一个“智力管制官”。

“智力管制”有些类似历史上的愚民政策越有思想、越喜欢独立思考问题的人，受到的迫害就越多、越可怕。而只有不会思考问题的弱智者，才不用受到“管制”。智力正常或智力非凡的人，必须由当权者“严加管教”以便和弱智者保持“力平等”这样“会就会永远稳定下去了”。不同的是，传统的愚民政策是靠政治高手段来实现的，效果有限，人们嘴里虽不敢言，可心中却敢怒但“智力管制”是依靠科技手段来直接控制人类大脑的，能够彻底摧毁人的思维能力，比“愚民政策”更让译者不寒而栗。

小库特在小说中隐隐发问：如果人们对“愚民政策”、“智力管制”逆来顺受、无动于衷，甘于享受这种“强加的平等”，那么世界会是一个什么样子？他很隐晦地剖析、回答了这一问题，并留下了一个开入式的小说结尾。

同时，他也提醒读者，那些智力非凡、喜欢独立思考的人可能也好不到哪里去他们一有条件就可有妄想变成君临天下的统治者，奴役万民，沉湎于享乐。

从语言方面讲小说中的“handicappr”一词最难翻译。它是整篇小说的关键词，译得不准将影响小说主题的表现。“handicap”表示“分配障碍物的人”、“决定优劣条件的人”。笔者根据小说内容，将其意译为“智力管制”。相应地，HandicapperGeneral（H-G）译为“智力管制官”，H-G men译为“智力管制员”。不知是否恰当，还请各位同行指正。

（■ 编者注：网络上有《平等》作者：弗克·博斯 孙悦秋译，内容与本书基本相同。）

# 《七十二个字母》作者：[美] 特德·蒋

苏益群译

一

小时候，罗伯特最喜欢的玩具是一个只能朝前走的泥娃娃。每当爸爸妈妈在自家后院和客人们讨论维多利亚女王登基或宪章派改革的时候，罗伯特就带着它在走廊里走动，遇到转角时把它掉个头或者放回原来出发的地方。这个小泥人既听不懂指挥，也没有任何意识，即使前面是墙，它也会继续走，直到碾碎手臂和腿。为了好玩，有时罗伯特会故意让它撞墙。等到泥人的四肢完全变形，他就拾起它，把名字取出来，它马上不动了。他把它揉成一块光滑的泥团，又摊成一个厚板，塑成另一个泥人，只剩一只弯曲的腿，或者比原来那个更细长。他把名字塞回去，这时泥人就会倒下来，以身体为轴心兜圈子。

罗伯特并不喜欢雕塑，他是在测试名字的功能。想看看他能把泥人的体形改到什么程度后，它还能被名字激活。为了节省雕塑时间，他几乎不加任何修饰性的细节，只随测试的需要不断变换泥人的身体形状。

他的另一个玩具有四条腿，很精致，是一匹瓷马。罗伯特的兴趣也是测试它的名字。这个名字能听懂命令，知道开始和停止，也知道避开障碍物。罗伯特想把它插进自己塑的泥人躯体中。但这个名字对躯体的要求很严格，他塑的泥人不能激活。于是他单独塑了四条腿，把它们和躯干粘在一起。但因为抹不平腿和躯干之间的缝隙，名字不把它们视为一个整体。

他详细查看了名字，想找出一些能区分两条腿和四条腿、可以使躯体服从一些简单命令的名字。但名字们看起来很不同，每个名字的羊皮纸碎片上都刻着七十二个希伯来字母，排成十二排，每排六个字。在他看来，这些字母的排列完全是无序的。

二

四年级学生罗伯特·斯特雷顿和他的同学们安静地坐在教室里，特里威廉老师在他们身边走来走去。

“兰德尔，名字的原理是什么？”

“一切事物都是上帝的影像，嗯，这个，所有——”

“别啰嗦了。索尔伯恩，你能说说名字的原理吗？”

“因为一切事物都是上帝的影像，所以一切名字都是上帝圣名的影像。”

“那么，什么是一个物体的真实名字？”

“一个物体的真实名字就是那个反映上帝名字的名字，这就像反映了上帝的物体才是真实的物体一样。”

“一个真实名字能起什么作用？”

“将上帝力量的映像赋予这个名字所代表的物体。”

“非常正确。哈利维尔，签名的原理是什么？”

自然哲学课一直持续到中午。因为是周六，下午就没课了。特里威廉老师的课完了后，切尔顿汉姆学校的孩子们三三两两走出校门。

罗伯特在宿舍门口的操场边碰到了好朋友利恩勒尔。“等待结束了？今天可以看你的试验结果了？”罗伯特问。

“我说过今天可以的，对吧？”

“那我们赶紧走吧。”他俩一起朝利恩勒尔家走去。他家离学校有一英里半的路程。

一年级的时候，罗伯特几乎不认识利恩勒尔。利恩勒尔是走读生，像所有寄宿生一样，罗伯特对走读生很不信任。但一次偶然的机会，罗伯特在英国博物馆遇见了利恩勒尔。罗伯特喜欢博物馆。特别喜欢那些易碎的木乃伊和巨大的石棺，被制成标本的鸭嘴兽和浸泡着的美人鱼，以及高高直立着的墙，上面挂满了象牙、驼鹿和独角兽的茸角。那天是个假日，罗伯特在鬼怪展台前参观，仔细研读着一张卡片，上面解释了为什么火蜥蜴没有被展出。这时他发现了站在身旁、正盯着坛子里水精的利恩勒尔。于是他们交谈了起来，对科学的共同爱好使他俩成了好朋友。

他们沿着马路走着，不时把一块鹅卵石踢来踢去。利恩勒尔飞起一脚，鹅卵石蹦跳着碰到了罗伯特的脚踝。“我简直等不及想放学。”他说，“再来一条理论，我肯定受不了了。”

“他们干吗非得管这门课叫自然哲学？”罗伯特说，“就叫它神学课好了，大家省心。”他俩最近买了一本《命名法少儿指南》，上面的说法和学校里教的很不一样。书上说命名师再也不根据上帝或者神的名字来给对象定名了，流行的看法是，同时存在着词的世界和物理的世界。如果一个物体和合适的名字配在一起，就可以激活两个世界的潜能。物体本身也并不是只存在惟一一个“真名”——根据其精确形状，一个对象可以和多个名字相配，通常称作对象的“佳名”。与佳名相反，也可以给对象起一个比较粗略、比较简单的名字，这个名字可以接受对象的多种变化，童年时代他的那些泥娃娃拥有的就是这种名字，所以可以接受他替它做的身体变形。

他们到了利恩勒尔家，告诉厨子一会儿就回来吃晚饭，然后朝后花园走去。利恩勒尔把后院的一个工具房改建成了实验室，他经常在那儿作一些试验。平时，罗伯特经常都会来这儿看看。但最近利恩勒尔作了一个秘密试验，直到现在才肯让罗伯特看他的试验结果。利恩勒尔叫罗伯特在外面等等，他自己先进去了一会儿，然后才请罗伯特进去。

屋里放着一排排长架子，把四面墙都占满了。架子上堆满绿色的玻璃小瓶，盖着塞子，分门别类地装着岩石和矿物质样品。一张沾满污渍、灼痕斑斑的桌子占据着侠小房间的主要位置，上面摆放着利恩勒尔新近试验用的仪器：一个葫芦形蒸馏瓶，稳稳地固定在一个支架上，底部浸在一只盛满水的盆子里。盆子放在一个三角架上，被一盏油灯烧烤着。盆里还有一个温度计。

“瞧瞧吧，”利恩勒尔说。

罗伯特凑近了些，查看蒸馏瓶里的东西。一开始，他只看到了水泡，像从啤酒瓶口冒出来的泡沫。仔细看时才发现，他刚才当成泡沫的东西，实际上一种亮晶晶的细密栅格之间的空隙。泡沫里面是一些小人：小小的、精液发育成的胚胎。单个儿看，它们的身体呈透明状，但合起来看时，它们的球茎状脑袋和线状四肢纠缠在一起，相互挤着，粘着，形成了一团又白又密的泡沫。

“你冲着瓶子干坏事打飞机，再给它们保温？”他问。利恩勒尔推了他一把。罗伯特笑着举起手以示和解，“不，说真的，这真是个奇迹。你是怎么做的？”

利恩勒尔停了停，说：“说穿了，就是要保持均衡。既要保持一定的温度，还必须有均衡的营养。营养不足，它们会饿死。营养过剩，它们又会过分活跃，打起架来。”

“你在开玩笑吧。”

“这是真的。不信可以去查查看。精子之间的争斗可以引起胚胎畸形。如果伤残的胚胎和卵子结合，生出来的孩子肯定是残疾。”

“我还以为生出残疾儿是因为当妈的怀孕时受到了惊吓。”这时，罗伯特几乎可以清晰地看到那一个个蠕动着的胚胎。他发现泡沫之所以不断缓缓搅动，正是由于它们的整体动作。

“那只是对某几类残疾情况而言，诸如多毛，或者多斑等。而那些缺胳膊少腿，或躯体畸形的婴儿，却是由于它们还是精子的时候就受到了侵害。所以，不能在瓶里放太多精力旺盛的精子，尤其是当空间狭小的时候。它们会疯狂厮杀，弄得你最后一个精子都得不到。”

“它们能存活多久？”

“可能不会太久。”利恩勒尔说，“如果没有卵子，很难让它们一直存活。我知道在法国，有人曾经把它们养到了拳头那么大。但他们有最好的设备。我想知道我能不能也养到那么大。”

罗伯特看着这些泡沫，不禁想起特里威廉老师向他们灌输的教条：所有生命都是许久以前被同时创造出来的，彼此之间只有难以察觉的细微区别。生命体出生之后之所以彼此大不相同，只不过是把当时的细微区别扩大了一些而已。所以，这些小人虽然看起来是新的，但实际上已经存在了很多年了。整个人类发展历史中，它们一直存在着，等待着被生出来。

其实，等待出生的还不止是它们。他自己在出生之前肯定也曾经等待过。如果作试验的是他的父亲，那么罗伯待看到的小人就有可能是他未出生的兄弟或者姐妹。虽然他知道这些小人在与卵子结合之前不会有什么意识，但他仍然想知道，假设它们是有意识的话会怎么想。他想像着自己的躯体，每一根骨头和器官都清晰可见，像凝胶体一样软软的，和无数个一模一样的小人粘在一起。如果小人透过自己透明的眼睑向外望，它会看到什么？会不会意识到远方那一座高耸的山峦其实是一个人？而且是自己的兄弟？如果让它知道，只要跟一个卵子结合，它就可以变得像旁边的那个庞然大物一样巨大而坚固的话，它会有什么反应呢？难怪它们会彼此争斗。

三

罗伯特·斯特雷顿在剑桥三一学院的时候仍然在继续研读命名法。他研究了几个世纪以前犹太教神秘哲学的一些文本。那时候，命名师被称作“美名大师”，自动机被叫做“有生命的假人”。他研讨那些奠定了名字科学基础的著作：比如《Sefer Yezirah》，以及伊利埃泽的《Sodei Razayya》，还有阿布拉弗亚的《Hayyei ha-Olam ha-Ba》。接下来，他钻研以更加广阔的哲学和数学领域为背景分析字母排列技术的论文，比如勒鲁尔的《Ars Magna》、阿格雷帕的《De Occulta Philosophia》，迪的《Monas Hieroglyphica》等。

他了解到，每一个名字都是由几个种名综合而成的，每个种名具体描述了对象所具备的一种特定的特征或能力。为了得到描述某种特征的种名，必须对形容这种特征的全部语词进行综合汇编：同源词或词源，正在使用的语言，已经灭绝的语言，等等。将所有这些字词进行筛选、替代和重新排列，从中提取出最本质的东西，那就是种名。种名还可以作为引申定义的基础：有些特征在任何语言中都没有适当的描述词，这种情况下，使用引申定义的技术，人们就可能推导出描述这些特征的种名。语词汇编的整个过程既要依赖规则，也要依靠命名师的直觉。选择最佳字母排列的能力是一种无法言传的高超技巧。

他还研究了现代的名字组合及分解技术。组合技术是把一系列种名——既简练，又能激活对象的潜能，这是对种名的要求——融合在一起，组成一串似乎是随意排列的字母，这些字母构成了对象的名字。分解技术就是把一个名字分解成各个种名。并不是每一个形成整体的名字都只能分解成固定的种名：一个威力强大的名字完全可能有多种拆分方法，可以被再次分解成好几套迥然不同的种名。有些名字极难分解，命名师必须费尽心机，开发出新的拆分方法，以揭示这个名字的奥秘。

目前这个时代，命名法也有了一些改革。很久以来，名字一直被分为两类：一类用于激活对象，另一类的功能相当于护身符。健康护身符保护人们免遭伤害和疾病，其他护身符则可以防火或者保护海船不致沉没等等。但到了现在，名字种类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起来，出现了很多激动人心的研究成果。

新兴的热力科学研究的是热和功的交互作用。它解释了自动机如何通过周围的环境得到动力。基于这种理论，一个柏林的命名师开发了一类新的护身符，它可使作用对象在一个地方吸收热量，又在另一个地方把它释放出来，通过这种方式，冷藏变成更方便、更高效，远胜于过去采用的挥发液技术，具有极大的商业应用价值。护身符同样大大改进了自动机。例如，有一个爱丁堡的命名师研制出了一种护身符，可以防止丢失东西。他因此获得了一项能够把物体放回指定地点的家务自动机专利。

毕业后，斯特雷顿定居伦敦，在英国最有名的自动机制造厂商之一科德制造厂找到了一份命名师的工作。

四

斯特雷顿走进工厂大门，身后跟着他新近用巴黎灰浆浇铸的自动机。这是一幢用砖砌成的巨大建筑，屋顶有天窗。建筑的一半是浇铸金属自动机的车间，另一半则生产陶土产品。两边有弯弯曲曲的走道，连着不同的房间。每个房间都是上个房间的下一道工序，连成一道生产线，将原材料最后制成自动机。斯特雷顿和他的自动机走进陶土车间。

他们穿过一排搅拌陶土的矮桶。不同的桶盛着不同级别的陶土，从普通的红土到精致的白色高岭瓷土，应有尽有。这些桶就像装满液体巧克力或浓浓冰激凌的巨大圆筒杯，但一股刺鼻的矿物质味儿打破了这种幻觉。泥土搅拌棒通过传动装置连着驱动轴，高齐天窗，长度相当于整个房间。屋子尽头是一台充当引擎的自动机：一个铁铸的巨人，不知疲倦地用曲柄转动着驱动轮。从它旁边经过的时候，能感觉到空气中的一丝冷气，那是引擎吸收周围的热量所造成的。

另一间屋子里装着浇铸用的模子，一个个和各类自动机的轮廓正好相反的粉白色空壳，堆放在墙角里。屋子的中央是穿着围裙的雕塑师，或者单个、或者两人一组，围着像蚕蛹的模具工作。自动机就将从这些蚕蛹中诞生。

有个年轻的雕塑师正在组装一台用来推车子的自动机。这是个大块头，四只脚，专门用于在矿山推动那些装满矿石的小车。雕塑师抬起头看了他们一眼，“先生，你是在找人吧？”他问。

“我想见见这儿的威洛比大师。”斯特雷顿回答说。

“对不起，我没看见他。他可能马上就会来了。”雕塑师又埋头于自己的工作。哈罗德·威洛比是一位一级雕塑大师，斯特雷顿想找他商量，设计一个可重复使用的模子来浇铸他设计的自动机。斯特雷顿一边等，一边随意地看着那些模子。他的自动机一动不动站在后面，随时准备执行命令。

不一会儿，威洛比从铸造车间走了进来，热气把他的脸烤得红红的。“对不起，斯特雷顿先生，我来晚了。”他说，“我们正在制作一个很大的青铜自动机，都几周了。今天浇铸。我不想在这个关键时刻离开那里。”

“我完全理解。”斯特雷顿回答道。

威洛比急匆匆大步走向斯特雷顿的新自动机。“这就是你搞的那个自动机？你让摩尔做了几个月的那个？”摩尔是斯特雷顿的助手。

斯特雷顿点点头。“那小伙子做得很不错。”根据斯特雷顿的要求，摩尔把塑泥放在电转子上，做了许多个躯体，大路子是一个，但每一个都有些细节上的不同。最后再做成塑模，让斯特雷顿测试他设计的名字。

威洛比检查着自动机的躯体。“细节很好，看起来并不复杂嘛——哦，等等。”他指着自动机的手：这不是一般自动机像桨叶或连指手套一样的手。它有手指，手面上有沟槽。造型很完美，有拇指，其他四个手指也是分开的。“这些手指真的能用吗？”

“能用。”

威洛比毫不掩饰他的怀疑。“试试看。”

斯特雷顿命令自动机：“弯一弯你的手指。”自动机张开两只手，轮流弯曲着每一对手指，然后伸直，最后把手臂放回躯体两侧。

“祝贺你，斯特雷顿先生。”威洛比说，他蹲下来仔细查看自动机的手指，“它的名字能让手指的每一个关节都可以弯曲？”

“对。你可以为它设计一套模子吗？”

威洛比咂咂舌头，“那可得费点劲。”他说，“可以用废弃的模子来浇铸。你知道，一套新瓷模是很贵的。”

“可它值这个价。我给你看看。”斯特雷顿命令自动机，“用那边的模子浇铸一个躯体。”

自动机蹒跚着走到墙边，捡起斯特雷顿指定的模子：这套模子是用来制作小型陶瓷邮差的。几个雕塑师停下了手中的活儿，看着自动机把模子搬到工作间。它把各种模子进行匹配，再用麻绳紧紧捆好。使雕塑师们大为惊讶的是，自动机用它的手指把麻绳末端打了一个圈，绕成一个结。然后它把要用的模子竖直，走过去取了一罐泥浆。

“行了。”威洛比说，自动机停下来，又恢复了原来的姿势。威洛比一边检查着自动机，一边问：“你训练过它用泥浆浇模？”

“是的。我希望摩尔能训练它用金属浇模。”

“你还有能学会别的技术的名字吗？”

“现在没有。但这已经足以证明，这样的名字是存在的，可以学会各类和手的灵巧性有关的技术。”

“不见得吧？”这时，威洛比注意到有些雕塑师在周围看着。他厉声对他们吼道：“这儿没你们的事。”雕塑师们马上回到自己的岗位。他转向斯特雷顿，“我们到你的办公室谈。”

“好吧。”他叫自动机在科德制造厂那一片联体式综合建筑楼前等着。两人进了斯特雷顿的工作室，就在办公室后面。斯特雷顿问威洛比道：“你对我的自动机怎么看？”

威洛比打量着工作台上的一对泥手。墙上用大头钉别着一幅简图，画着各种姿势的手。“很了不起，这双手完全能和人类的手媲美。但是，你教给你的新自动机的第一个技术是雕塑，这让我很担心。”

“你是担心我用自动机取代雕塑师吧。这种担心完全没有必要，我的目的绝不是这个。”

“这我就放心了。”威洛比说，“既然这样，你什么选择了雕塑呢？”

“这只是第一步。我的最终目标是想降低引擎自动机的制造费用，使一般的家庭都能买得起。”

威洛比迷惑不解。“告诉我，一般家庭要引擎自动机来干什么？”

“举个例子吧，可以用它来驱动一台动力式织布机。”

“你是什么意思？”

“你见到过纺织厂的童工吗？他们每天都精疲力竭，肺里塞满了棉尘，身体极差，几乎不能活到成年。你知道，廉价布料的生产付出的是健康的代价。当纺织工业还局限在村社作坊的时候，织工们的境遇要好得多。”

“既然动力式织布机使他们离开了村舍，又怎么能使他们重回村舍呢？”

斯特雷顿以前从未谈过这个话题，现在很高兴有了解释的机会。“引擎自动机的造价很高，所以很多纺织厂靠一个用煤炭加热来发动的巨型引擎来驱动织布机。但我的自动机却可以浇铸制造出引擎自动机，而且费用不高。如果普通家庭买得起这种能带动机器的小引擎，织工们就可以像从前一样在家里织布了。人们不必到工厂去就可以赚到可观的收入。”

“你忘了织布机的费用。”威洛比温和地说，好像被他说服了，“动力织布机比老式的手工织布机贵多了。”

“我的自动机也有助于铸件的生产，能降低一些价格。当然，我知道这不是万灵药。但我相信，廉价的引擎自动机能给个体手工劳动者带来很大好处。”

“你的改革愿望让人钦佩。但我认为有更简单的办法来消除社会弊端，比如减少工作时间，改善工作环境等。你没有必要瓦解我们整个自动机制造业嘛。”

“更确切地说，不是瓦解，只是改进而已。”

威洛比有点被激怒了。“回到家庭作坊的时代？非常好，很不错。但雕塑师们怎么办？无论如何，你的自动机会让他们失业。这些人熬过了很多年的学徒期，受过严格培训。如果被自动机取代了，你叫他们怎么养家糊口？”

斯特雷顿没料到威洛比的反应会这样剧烈。“你高估了我的技术。我只是一个命名师。”他竭力使气氛轻松下来，但威洛比仍然闷闷不乐。他继续说道：“这些自动机的学习能力非常有限。它们能复制模子，但不能设计模子。真正的雕塑工艺只能由雕塑师来做。你刚才不是正在指导他们浇铸青铜模子吗，自动机永远不会做这样的事。它们只能完成一些机械性的任务。”

“如果雕塑师的整个学徒期都只是袖手旁观，让自动机来做本该由他们做的工作，你认为我们能培养出什么样的雕塑师呢？我不会眼看着这神圣而古老的职业简化成由牵线木偶来操作。”

“不是那样的。”斯特雷顿也有些恼怒了，“请你想想你刚才说的话：你希望保留古老的职业，而织工们却因此丧失了他们古老的职业。自动机能帮助很多人恢复职业尊严，你们这一行也不会蒙受多大损失。”

但威洛比好像根本没听他的话。“关键是由自动机制造自动机这种理论！这不仅仅是对我们的侮辱，对我们来说，这是大祸临头！那首民歌是怎么说来着？就是那首会提水桶的扫帚柄发疯的民歌？”

“你是指《魔法师的学徒》？”斯特雷顿说，“这种比喻很荒唐。没有人类的参与，这些自动机根本不能复制自己。我不知道你为什么会这么反感。知道吗，一只能跳舞的机器熊马上就要在伦敦芭蕾舞剧院演出了。”

“如果你的兴趣在于研制一台能跳芭蕾的自动机，我完全支持。但你不能搞现在这种会灵巧手艺的自动机。”

“对不起，先生。我不能接受你的建议。”

“没有雕塑师的合作，你的工作会很困难。我要召回摩尔，并且禁止其他雕塑师参与你的研究。”

斯特雷顿顿时吃了一惊，“你没有理由这样做。”

“我认为这么做很合适。”

“如果那样，我就和其他制造厂的雕塑师合作。”

威洛比皱了皱眉头，“我会找雕塑师行会的负责人，建议他禁止所有的行会成员浇铸你的自动机。”

斯特雷顿感到血在往上涌。“我不会被吓倒。”他说，“随你怎么样，我都不会放弃。”

“我认为我们的谈话该结束了。”威洛比大步朝门口走去，“再见，斯特雷顿先生。”

“再见。”斯特雷顿愤愤地回答道。

五

第二天中午，斯特雷顿在科德制造厂旁边的兰贝斯街上散步。穿过几个街区就到了一个当地市场。有时候，在成筐扭曲的鳗鱼和摊在毯子上的各种廉价手表间会发现一些自动玩具娃娃。他还像童年时一样，喜欢搜寻一些新鲜玩意儿。他注意到了一对装在盒子里的玩具娃娃，像是探险家和土著。他一边仔细看着，一边听着小贩们在那儿争抢顾客。

“先生，我发现你的健康符不能保护你。”一个男商贩说。他身边的桌子上摆满了四方形的小盒，“你需要有磁力的药物，疗效很好。试试这种塞奇威克博士研制的极化药丸吧。”

“他在吹牛！”一个老太婆反驳道，“你需要的是曼德拉酊草。试一下这个，绝对不是假货。”她取出一瓶清亮的液体，“现抽的，新鲜极了。很有效的。”

看看没有什么新的玩具娃娃，斯特雷顿离开了市场。一路上，他的思绪又回到了昨天和威洛比的谈话。如果雕塑师行会真的拒绝合作，他只好去雇用那些单干的雕塑师。他以前从没有和这些人合作过，可能还需要做一些调查：表面上，他们用版权公开的名字来浇铸躯体，但实际上有些人干的却是侵权和盗版的行为。跟这些人合作，无疑会使他的声誉永远蒙羞。

“斯特雷顿先生。”

斯特雷顿抬起头。一个衣着朴素、个子矮小结实的男人站在他面前。“先生，我们认识吗？”

“哦，不。我叫戴维斯，是菲尔德赫斯特勋爵的雇员。”他递给斯特雷顿一张印着菲尔德赫斯特饰章的名片。

菲尔德赫斯特勋爵的名字叫爱德华兹·玛特兰德，是第三任菲尔德赫斯特伯爵，著名的动物学家和比较解剖学家，皇家学会主席。斯特雷顿在学会开会时曾听过他的演讲，但他俩并不认识。“我能为你做什么？”

“菲尔德赫斯特勋爵想和你谈谈你的最新研究成果，在你方便的时候。”

斯特雷顿很惊讶伯爵怎么会知道他的研究。“那为什么不到办公室来找我呢？”

“菲尔德赫斯特勋爵想和你私下谈。”斯特雷顿很不解，但戴维斯没有多说什么，“今天晚上你有空吗？”

这个邀请不仅不同寻常，而且还是一种荣耀，“当然。请转告菲尔德赫斯特勋爵，我很高兴去。”

“今晚八点有一辆马车在楼下等你。”

戴维斯脱下帽子行礼告别。

晚上，戴维斯和一辆马车准时到了楼下。这是一辆非常华丽的马车。里面装饰着漆得油亮的桃花木、澄亮的黄铜和厚厚的天鹅绒。拖车的是一匹青铜浇铸的骏马，一看就知道十分昂贵。它不需要驾驶员就可以把车拉到熟悉的地方。

在途中，戴维斯礼貌地拒绝回答斯特雷顿的所有问题。很明显，他既不是男仆也不是秘书，斯特雷顿一时难以判定他的身份。马车载着他们离开伦敦，到了乡间菲尔德赫斯特家族所拥有的达林顿·霍尔别墅。

戴维斯带着斯特雷顿穿过门厅，进了一间装潢考究的书房。然后关上门，退了出去。

书桌旁坐着一个身材粗壮的男人。穿一件丝绸外套，打着领结，脸上的皱纹又深又宽，毛茸茸的灰色络腮胡子清晰地勾勒出脸颊的轮廓。斯特雷顿马上认出了他。

“菲尔德赫斯特勋爵，很荣幸见到你。”

“很高兴和你见面，斯特雷顿先生。你最近的工作干得很出色。”

“过奖了。我不记得我公开了自己的研究。”

“我一直在关注这些事。请告诉我，你为什么要研究这类自动机呢？”

斯特雷顿把他生产廉价引擎的计划解释了一番。菲尔德赫斯特专注地听着，偶尔提出一些中肯的建议。

“你的想法值得敬佩。”他点着头，表示赞同，“很高兴你有这样仁慈的动机，因为我也想请求你的帮助。”

“我很荣幸。”

“谢谢。”菲尔德赫斯特的表情严肃了些，“这件事很重要。我希望你能保守秘密。”

斯特雷顿正视对方的眼睛，道：“以绅士的名誉担保，我不会泄露你告诉我的任何事情。”

“谢谢你，斯特雷顿先生。请到这边来。”菲尔德赫斯特打开书房后墙的一扇门。两人走下一条短短的走廊，走廊尽头是一间试验室。一张长长的、极为整洁的工作台，分成许多个工作位。每个位子上都有一台显微镜，一个带关节的黄铜架子，架子下有三个彼此垂直的凸轮，可以精密调节。最里面的工作位上，一位老者正用显微镜观察着。见他们进来，他抬起了头。

“斯特雷顿先生，我想你认识阿什伯恩博士吧。”

斯特雷顿惊得一时说不出话来。尼古拉斯·阿什伯恩是斯特雷顿在剑桥三一学院读书时的老师，但多年前就听说他已经离开了那儿，去从事某种“异端”研究。在斯特雷顿的印象中，他是一位富于激情的老师。多少年过去了，他的脸瘦削了些，前额也显得更高了，但眼睛仍和从前一样明亮机敏。他拄着一根象牙雕饰的拐杖，走了过来。

“斯特雷顿，很高兴又和你见面了。”

“见到你我也很高兴，先生。真没想到会在这儿遇见你。”

“今晚让你吃惊的事还多，孩子。要做好准备。”他转向菲尔德赫斯特，“可以开始了吗？”

他们跟着菲尔德赫斯特走到试验室的后面，打开另一扇门，走下一段楼梯。“只有少数人——有的是皇家学会的，有的是议会的——秘密参与了这件事。五年前，我秘密接触了巴黎科学院的人。他们希望英国科学家能够证实一下他们的一项试验结果。”

“是吗？”

“他们当然很不情愿，不用说你也能想像出来。但他们感到这件事比国家之间的竞争更重要。我了解了这事的真相后，也认同他们的看法。”

三个人到了地下室。地下室的墙上悬挂着煤气壁灯，灯光照出地下室的面积，实在大得惊人。一排石柱把屋子隔开，形成穹窿似的拱顶。屋里安放着一排排坚固的木桌，每张桌上都放着浴缸大小的箱子。箱子是用锌作的，四壁镶着玻璃盘一样的窗子，可以清楚地看到里面那些淡淡的、稻草色的液体。

斯特雷顿看着身旁的箱子。箱子中央漂浮着一个奇怪的东西，仿佛被冻结的一团巨大果冻。很难把这团东西和箱子底部杂色斑驳的阴影区分开来。他走到箱子的另一面，蹲下来，就着煤气灯的光亮仔细观察。就在这时，那团凝结物变成了一个朦胧的人形，花色肉冻般清晰，蜷曲着，像一个胎儿。

“真是难以置信。”斯特雷顿低声说。

“我们叫它巨型胚胎。”菲尔德赫斯特解释道。

“由精子培育出来的？这一肯定需要几十年时间。”

“不，还有更让你惊讶的呢。几年前，巴黎有两个叫杜彪森和杰利的自然科学家发现了一种方法，能使精液胚胎迅速生长。如果注入营养剂，胚胎在短短两周内就可以长到现在的大小。”

他来来回回看着。就着灯光的折射，能隐隐约约看到巨型胚胎内部各器官之间的界线。“这东西是……活着的吗？”

“活着，但没有任何知觉，像精子一样。你知道，任何人工手段都不能取代妊娠过程。和卵子的结合是个关键，因为它能加快胚胎生长，注入母体的影响，这些都是胚胎最终变成人的重要条件。我们现在能作的只是让它们在大小和体积上长得像成人。”菲尔德赫斯特指着巨型胚胎说，“母体使胚胎具有染色体，以及所有能够区别各个个体的体貌特征。我们的巨型胚胎是没有性别的。雄性和雌性的外表看起来都一样。无论这些胚胎的父亲多么不同，都不可能根据躯体特征把它们区分出来。只有精确的记录才使我们能够辨认出每一个胚胎。”

斯特雷顿站了起来。“如果不能研制出人工子宫，试验的目的又是什么呢？”

“为了测试人类的稳定性。”斯特雷顿不是动物学家，所以伯爵又进一步解释道，“假设凸透镜磨工能磨制出有无限放大能力的显微镜，生物学家就可以对任何由精子孕育出来的后代进行检测，看它们是稳定的呢，还是变成了一类新的物种，如果变成了新物种，还可以知道这种变化是逐渐发生的还是突变。

“然而，色像差使任何光学仪器的放大功能都有一个极限。梅索尔斯·杜彪森和杰利于是想到了通过人工方式增大胚胎的体积，当胚胎达到了成人的体积时，人们就可以从中提取精子，用同样的方法放大下一代胚胎。”菲尔德赫斯特说着走到另一张桌子，指着上面的箱子，“不断重复这个过程，我们就可以对任何未出生的物种进行检测。”

斯特雷顿朝四周看着，一排排箱子仿佛有了崭新的意义。“也就是说，可以通过缩短‘出生’的时间间隔来了解种系的未来。”

“很正确。”

“这个试验太大胆了！结果如何呢？”

“他们测试了很多动物种类，但没有发现它们的结构会有什么变化。然而，当研究人类的精液胚胎时，却发现了惊人的结果。那就是，不出五代，男性胚胎将不再有精子，女性也不再有卵子。人类将不再生育。”

“这个结果并不十分出乎预料。”斯特雷顿盯着那些冻凝的团块说，“任何一次重复提取都会削弱有机体的精髓。从某种程度上讲，下一代的衰弱是惟一的结局。”

“杜彪森和杰利刚开始也是这样推定的。”菲尔德赫斯特赞同道，“所以他们改进了技术。但发现巨型胚胎的后代在体积和生命力方面没有什么不同。精子和卵子的数量也没有任何减少；倒数第二代与第一代的生育能力一样强。由此可知，向不育的转变是一个突变。

“他们还发现了另一个异常之处：有些精子只有四代或更少，变异并不发生在在单个精子样本里，只出现在交叉的样本中。他们评估了父亲和儿子捐赠者的样本，发现父亲的精子刚好比儿子的精子多产生一代后代。由此可知，一些年老的捐赠者，他们的样本虽然精子稀少，但却能比壮年期的儿子辈多产生一代后代。因此，精子的生殖能力与捐赠者的健康及精力没有什么关系，但与捐赠者属于那一代很有关系。”

菲尔德赫斯待停下来，严肃地看着斯特雷顿。“得出这个结论后，巴黎科学院和我联系，想知道皇家协会能否重复他们的试验。通过从对各类人的精子样本的研究，我们得出了同样的结果。我们一致认为：人类生殖能力的延续具有一个限度，而且，五代之内，人类就将达到最后一代。”

六

斯特雷顿把头转向阿什伯恩，希望他说这一切都不是真的，只是玩笑而已。但老人的表情却非常凝重。斯特雷顿再一次看了看巨型胚胎，皱着眉头接受了这个事实。“如果你们说的都是真的话，别的物种也肯定会有期限。但就我所知，还没有发现什么物种已经灭绝了。”

菲尔德赫斯特点点头。“是的。但是，我们发现了化石，证明物种恒定一段时间后，会突然被另一种新物种所代替。灾变学者认为物种灭绝是环境的剧烈变化造成的。但从某种意义上讲，根据我们的胚中预成说原理，灭绝只是物种到达其生命末期的自然结局，而不是由突发事件所造成。”说着他指指门口，“我们回楼上去吧。”

斯特雷顿一边走一边问道：“那么，新物种又起源于哪里呢？如果不是来自现存的物种，难道它们会自发产生出来？”

“那也不一定。通常，最简单的动物可以自发产生下一代：比如蛆和一些典型的受温度影响的蠕虫状生物。灾变学家们所设想的突发事件——洪水、火山爆发、彗星撞击等等——肯定会样放出大量能量。或许这种能量可以使一些原种产生出全新的物种。如果是这样的话，灾变给我们带来的就不止是大毁灭，还有随之而来的新物种的产生。”

回到实验室，两位老人在椅子上坐下。斯特雷顿过分激动，一时难以平静下来：“如果动物物种与人类都产生于同一个灾变，那么，它们也应该到了生命的末期。除了人类之外，你们还有没有发现其他接近灭绝的物种？”

菲尔德赫斯特摇摇头，“目前还没有。其他物种的灭绝期与我们不同，这和动物的复杂程度有关；人类是最复杂的有机体，这样的有机体在精子里存活的代数会更少。”

“同样，”斯特雷顿反驳道，“或许正是因为有机体的复杂性，使人工催化的方法不适合人类。因此，具有既定世代数的是这些人工培育的胚胎，而不是人类。”

“你很敏锐，斯特雷顿先生。我们正在对许多与人类近似的物种做试验，如黑猩猩等。然而，可能要等很多年才会有确切的答案。如果现在的解释是正确的，那我们已经来不及去求证答案了。必须马上行动起来。”

“但五代的时间足有一个多世纪——”他突然有些尴尬地顿了顿，因为他发现自己忽略了一个明显的事实：不是所有的人都在同一个年龄段成为父母。

菲尔德赫斯特看出了他的尴尬，“你想必已知道了，为什么不是所有来自同年龄捐赠者的精子都会存活同样的代数：因为有些精子谱系已接近尾声，而其他的谱系却没有。对那些通常在年老的时候才生育孩子的人来说，五代意味着两个多世纪的生育能力。但这期间内，其他的很多谱系都已经不能生育了。”

斯特雷顿想像着这件事可能带来的后果。“随着时间的推移，失去生育能力的人会越来越多。这样，不等末日来临，人们就开始恐慌了。”

“是的，骚乱将很快使我们的种族灭绝，与失去生育能力的效果一样。所以时间是关键。”

“依你看，解决办法是什么？”

“这个问题让阿什伯恩博士来讲。”伯爵说。

阿什伯恩站了起来，很自然地摆出了教授上课的架势。“你还记得我们为什么放弃了用木材做自动机的尝试吗？”

斯特雷顿没想到他会提到这个问题。“因为木头的纹理会和雕刻上去的形状产生冲突。现在我们想用橡胶作为浇铸的原材料，但没有获得成功。”

“不错。但是，如果木头的纹理是惟一障碍的话，我们是不是可以用名字来激活某种动物的尸体呢？它们的躯体形状是相当理想的。”

“真令人毛骨悚然。我不认为这样的试验会成功。以前做过吗？”

“做是做过，但没有成功。所以这两种截然不同的方法都没有结果。这是不是意味着不能用名字来激活有机体呢？我就是带着这个问题离开三一学院的。”

“这些年来有什么发现吗？”

阿什伯恩挥挥手，换了一个话题。“我们先讨论讨论热力学。你注意到最近的研究成果没有？热的消散反映了在热水平上的无序。相反，如果自动机吸取周围的热来做功的话，热力次序就会增加。这证明词序变化导致热力次序的变化，这是我很早就有的一个观点。例如，护身符的次序可以强化躯体内已有的次序，所以能使躯体免受侵害。同样的原理，有激活功能的词序也可以增加对象的次序，使自动机活起来。

“还有一个问题就是，有机体内怎样反映出次序的增加呢？因为名字不能激活死组织，很明显有机体不能在热水平上有次序；但它有可能在另外的水平产生次序。注意：如果一匹公牛变成了一桶胶状的肉汤。肉汤的成分和公牛是一样的，哪一个有更多更高的次序？”

“是公牛。”斯特雷顿有点犹豫地说。

“当然，一个有机体，因为有物理结构，所以体现了次序；有机体越复杂，次序就越多。我有个设想，也许可以通过赋予形体的方法来增加有机体的次序。但是，大多数有生命的有机体都已经具有了理想的形体。所以，问题在于，什么东西是有生命而又没有形体的呢？”

老命名师并不希望得到回答。“答案就是，一个没有受精的卵子。卵子包含了能使生物激活的本原。这个本原最终导致生命的产生，但它本身却没有形体。通常，卵子是通过与压缩在精子里的胚胎结合而获得形体的。所以，我们下一步的工作就应该很明确了。”说到这里，阿什伯恩停住了，充满期待地看着斯特雷顿。

但斯特雷顿并没有反应。阿什伯恩好像很失望，继续说道：“下一步就是用人工手段在卵子里培育出胚胎，也就是，用名字。”

“但是，如果卵子没有受精的话，”斯特雷顿反驳说，“就没有形体，也就无法放大它。”

“很正确。”

“你的意思是可以从同质介质中生成形体？不可能。”

“为什么？几年来我一直想证明这种假设。我首先试着把名字植入未受精的青蛙卵。”

“你是怎么做的？”

“实际上名字不是被植入，而是通过一种特殊的针头印进去。”阿什伯恩说着打开一个放在工作台上的箱子：里面是一排木架，放满了成对的小仪器。每一对都有一个长长的玻璃针头；它们有的像编织针一样粗，有的如皮下注射针般细。他从最大一对上抽取一个针头递给斯特雷顿看。玻璃针头不太透明，似乎有一些带斑点的核。

阿什伯恩解释说：“这东西看起来好像一种医疗用具，但实际上是名字的载体，就像从前把羊皮纸当作载体一样。只是，唉，把名字放进针头比用笔在羊皮纸上写字要困难得多。为了造出这样的针头，必须首先在一卷无色玻璃里放一股黑色玻璃线，这样名字才能被看得清楚。然后，这卷玻璃被融化成一个坚固的玻璃杆，随后杆又被抽出来放进一卷更薄的玻璃里。一个训练有素的技工可以完整保留名字的每一个细节，无论线变得多细。最后，针头被制成了，名字就包含在它的横切面里。”

“那么，你又是怎么命名的呢？”

“这个我们待会儿再详细讨论。为了解决我们正在讨论的问题，惟一的办法是合并与性欲有关的种名。你熟悉性欲种名吗？”

“我听说过。”这是很罕见的双形种名，同时有雌性和雄性两类变体。

“我需要两形的名字，这样才能同时产生出雄性和雌性。”他边说边指点着箱子里一对对的针头。

斯特雷顿发现针头被固定在黄铜架上，末端靠着显微镜下的玻璃片；而凸轮则用于把针头送进去和卵子结合。“你说过名字不是被植入，而是被印进去。指的是不是用这种针头去接触蛙卵？成功之后，即使把名字拿走也仍然有效？”

“很正确。名字激活了蛙卵的某种进程，而这个进程是不可逆转的。接触时间的长短不会影响效果。”

“蛙卵孵出蝌蚪了吗？”

“第一批用于试验的名字没有产生这种效果，惟一的结果就是在蛙卵的表面出现了对称结构。但通过合并不同的种名，我可以让蛙卵产生不同的形状，有的完全像小青蛙。渐渐地，我发现了一个名字，它不仅可以使蛙卵呈现蝌蚪的形状，而且还可以长大并被孵化。因此，蝌蚪可以通过这种方式被孵化并长成青蛙，与同类的其他青蛙没有区别。”

“你已经找到了那个品种的青蛙的‘佳名’。”斯特雷顿说。

阿什伯恩微笑着。“因为这种繁殖方式不需要性交，所以我称它为‘单性生殖’。”

斯特雷顿看看他，又看看菲尔德赫斯特。“我明白你们设想的解决办法了，那就是找出人类的‘佳名’。你们希望人类能够通过命名法永续种族。”

“你会觉得这个前景令人不安，”菲尔德赫斯特说，“这是预料之中的事。阿什伯恩博士和我刚开始的时候也有同样的感受，很多想到这个办法的人都是这样。没有人希望人类的未来只能靠人工受孕。但又能有什么好办法呢？”斯特雷顿沉默了。菲尔德赫斯特继续说，“所有关注阿什伯恩博士及杜彪森和杰利的研究的人都同意：没有别的解决办法了。”

斯特雷顿提醒自己，作为一个科学家，要保持冷静客观。“这些名字怎么利用？你们的具体想法是什么？”

阿什伯恩回答说：“当丈夫不能使妻子怀孕时，就会向医生求助。医生收集妻子的月经，分离出卵子，把名字印进去，然后将其注入子宫。”

“用这种方法生出来的孩子没有生物学上的父亲。”

“对。在这里，父亲的作用微乎其微。但因为母亲把丈夫看作孩子的父亲，所以她和丈夫的长相及性格会通过她的思维传给胎儿。当然，我们不会对未婚妇女使用印入名字的办法。”

“你相信这种办法能得到健康的孩子吗？”斯特雷顿问，“你知道我指的是什么。”他们都对上个世纪试图通过催眠怀孕妇女得到优质孩子所引发的灾难记忆犹新。

阿什伯恩点点头。“幸运的是，卵子对自己应该接受什么非常挑剔。对于任何有机体来说，适用的‘佳名’只有极少几种排列组合。如果名字的词的次序与物种的结构次序不十分相配的话，胚胎是不会生长的。当然，怀孕期间，母亲仍需保持平静；因为名字的印入并不能抵御母体的激动和焦虑，但卵子的挑剔可以保证胚胎各方面正常，它无法保证的只有一个方面。”

斯特雷顿警觉起来。“哪个方面？”

“你猜不出来吗？对青蛙的研究发现，名字压入引起的畸形只出现在雄蛙身上；它们没有生育能力，因为它们的精子里没有预先构成的胚胎。相反，雌蛙才有生育能力：它们的卵既可以通过传统方式受精，又可以通过压入名字的方式受精。”

斯特雷顿大大地松了口气，“也就是说，名字的雄性变体是不完整的。可能雄性和雌性变体的区别还应该更大些，不能简单地使用性欲种名。”

“这种做法是把雄性变体的不完整性考虑进去，”阿什伯恩说，“但我没有做这种考虑。想想看：有生殖能力的雄性和有生殖能力的雌性看起来没有什么区别，但实际上它们的复杂程度大为不同。有卵子的雌性是单个的有机体，而有精子的雄性实际上有多个有机体：即一个父亲和他所有潜在的孩子。从这点来讲，名字的这两个变体配合得天衣无缝：每个变体都能产生单个有机体，但只有雌性的单个有机体有生殖能力。”

“我明白了。”斯特雷顿认识到，需要好好想想在有机体内命名的问题了，“你们是否研制出了其他物种的‘佳名’呢？”

“只研制出了几个物种的；速度已经很快了。对人类名字的研究才刚刚开始，会比以前的研究困难得多。”

“有多少命名师参与了这项研究？”

“很少。”菲尔德赫斯特回答道，“我们邀请了皇家学会的一些成员，法国科学院也推荐了一些著名的命名师。我不能公开他们的名字，想必你会理解。但我保证我们拥有英国最优秀的命名师。”

“请原凉，但我还是想知道，为什么你会联系我？我不属于优秀之列。”

“你干这行的时间还不太长。”阿什伯恩说，“但你开发的名字种类是独一无二的。跟人相比，自动机在身体和功能上很有优势。它更像动物：有的擅长爬行，有的擅长挖掘，但都不可能同时擅长两者。然而，你的自动机却有像人类一样灵巧的手。人手是最独特最灵巧的工具：还有其他的什么工具能够操纵粗到扳手、细至钢琴的所有东西呢？人手的灵巧证明了人脑的机智，这些对名字来说都是最基本的。”

“我们一直在很谨慎地调查跟灵巧有关的名字的研究。”菲尔德赫斯特说，“听说了你的研究成果后，我们马上就来找你了。”

“事实上，”阿什伯恩接着说，“你发明的名字之所以使一些雕塑师担忧，是因为它们能使自动机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像人，这一点也是我们最感兴趣的。现在我要问你了，愿意和我们一块儿干吗？”

斯特雷顿想考虑考虑再说。这是一个命名师所能承担的最重要的任务。在通常情况下，斯特雷顿会迫不及待地抓住这个机会。但现在，他觉得必须先弄清情况，才能问心无愧地去做这件事。

“你能邀请我，我深感荣幸。但我的灵巧自动机能有什么用呢？我仍旧相信，廉价引擎能改善劳动者的生活。”

“这个目标值得去争取。”菲尔德赫斯特说，“我不是让你放弃它。但我们希望你先完成灵巧种名的研究，因为如果连人类都无法延续的话，你的社会改革就没有用武之地了。”

“那是当然。但我也不想忽视灵巧种名的社会改革潜力。除了这项研究，可能再也没有使普通劳动者恢复尊严的机会了。如果延续生命是以劳动者尊严为代价，我们的成功又有何意义可言呢？”

“说得好。”伯爵赞同道，“我有一个建议。你可以自由利用你的时间，皇家学会提供你研究灵巧自动机所需要的一切，比如寻找投资者，等等。我相信你会合理分配时间做这两件事。但你生物命名师的工作必须保密。这样好吗？”

“非常好。先生们，我接受。”他们相互握手。

七

那场谈话已经过去了几周，斯特雷顿和他们的关系已经远远不止停留在互致问候的阶段了。实际上，他几乎已经中断了和雕塑师行会的联系，花了大量时间在办公室琢磨置换字母，想找出灵巧种名。

他穿过工厂的前厅，客户们通常在这里浏览自动机目录。这天，客厅里挤满了家用自动机，都是家务类的。营业员正在检查这些自动机的名字。

“早上好，皮尔斯。”他说，“这儿在干什么？”

“出了一个经过改进、专用于‘摄政王’的新名字。”营业员说，“人人都想要最新版的自动机。”

“今下午你可得忙一阵了。”打开自动机名字的钥匙被锁在保险柜里，要有两个科德的经理同时在场才能取出来。每天下午的开机时间都是固定的，只能开启短短一段时间，超过一点经理们都很不情愿。

“我会按时准备好的。”

“你不会告诉美丽的主妇说，她的家用自动机要明天才能准备好吧？”

营业员微笑着说：“你在责备我，先生？”

“不，我没有。”斯特雷顿轻声笑着，转身向大厅后的办公室走去，迎面碰见了威洛比。

“也许你想让保险箱大敞着，这样主妇们挑选起来会方便些。”威洛比说，“你似乎总想整垮我们这儿。”

“早上好，威洛比大师。”斯特雷顿冷冷地说。他想走过去，但对方挡住了道。

“有人告诉我科德要让一些不是雕塑师行会的人来帮你。”

“是的。但我保证他们都是声誉很好的独立雕塑师。”

“说起来好像真有这种人似的。”威洛比嘲弄地说，“你应该知道我已经向行会提议举行罢工，抗议科德的行为。”

“我想你不是当真的。”雕塑师几十年都没有举行过罢工了，最后一次罢工曾导致骚乱。

“我是认真的。这件事已经提交给行会成员投票表决，肯定会通过：我和别的雕塑师讨论过你的作品，他们和我的意见一致，它会威胁我们的生存。但是，行会的领导层不同意举行投票。”

“这就是说，他们不同意你的看法。”

威洛比皱着眉头，“很明显皇家学会卷进来了，他们在为你说话，劝说雕塑师行会控制局势。有些很有背景的人在支持你，斯特雷顿先生。”

斯特雷顿有点不自在地回答道：“皇家学会认为我的研究很有价值。”

“也许吧。但这事还没有完。”

“你没有必要对我充满敌意。我告诉你，”斯特雷顿继续说，“当你看见雕塑师如何使用这些自动机后，就不认为会有什么威胁了。”

威洛比没有回答，阴沉着脸走开了。

下一次和菲尔德赫斯特勋爵见面时，斯特雷顿询问了皇家学会介入的事。当时他们正在菲尔德赫斯特的书房。伯爵给自己倒了一杯威士忌。

“嗯，是的。”他说。“作为一个整体，雕塑师行会相当棘手，但他们的个体成员却能够被说服。”

“怎么说服？”

“皇家学会注意到雕塑师行会的某些领导成员参与了欧洲大陆一起剽窃名字的案件，这案子至今末破。为了减少麻烦，他们同意拖延罢工决定，直到你的自动机作了公开演示。”

“非常感谢你的帮助，菲尔德赫斯特勋爵。”斯特雷顿惊讶地说，“我不知道皇家学会还会用这种办法。”

“很明显，在学会公开讨论这此问题不太合适。”菲尔德赫斯特勋爵带着慈祥的微笑，“科学的进步不会总是一帆风顺的，斯特雷顿先生。有时，皇家学会也要同时采用官方和非官方两种渠道。”

“我意识到了。”

“虽然雕塑师行会不会组织正式的罢工，但同样也会采取间接手段；例如，他们可能分发一些匿名小册子，激起公众对你的自动机的反感。”他啜了口威士忌，“也许我应该找人留意一下威洛比大师了。”

八

同其他直接为菲尔德赫斯特勋爵工作的命名师一样，斯特雷顿也住进了达林顿·霍尔别墅的客房。他们中有的是本行业的著名人物，如霍尔库姆、米尔本和帕克尔等。能和他们一起工作，斯特雷顿感到很荣幸，虽然他几乎不能做什么，只是跟着阿什伯恩学习生物命名法。

有机体的名字与自动机的名字有很多相同的种名，但阿什伯恩开发了一套完全不同的组合和分解系统，增添了很多新的字母置换方式。对斯特雷顿来说，这犹如再次回到大学，重新学习。然而，各物种名字迅速发展的技术脉络是很清楚的；因此，通过找出各类物种系统间的相似性，就可以从一个物种推断出另一个物种。

斯特雷顿还了解了很多关于性欲种名的知识。性欲种名把雄性或雌性特征赋予自动机。目前他只知道有一类这样的种名，并且还惊异地发现它是现存变体中最简单的一类。命名界以前没有注意到它，但现在这类种名却被广泛研究。它最早出现在圣经时代。据说，约瑟夫的兄弟们造了一个有生命的女性假人，这样他们就可以和她做爱而不违反禁令。几世纪以来，该种名得到了秘密开发。最初的应用成果出现在君士坦丁堡，最新模型则运用于现在的伦敦妓院，这就是交际花自动机。这种用皂石雕成的自动机被打磨得发亮。身体也被加热，和普通人的血液温度相等。全身涂满香油，闪闪发光。她们要价很高，只有男女妖魔自动机的价格比她更贵。

他们的研究就开始于这个卑贱的行道。这种能激活交际花的名字可以把强大的性欲种名与男性和女性身体结合在一起。通过分解出共同的肉欲，命名师能提取出男性化或女性化种名，比从动物中提取的更为精纯。以这种种名为核心进行整合，就可以找到人类所需要的、能使卵子受精的名字。

渐渐地，斯特雷顿知道了很多这方面的知识，开始和其他命名师一块儿从事人类名字的研究工作。他们根据各种可能性，从不同方向进行研究，不断放弃那些证明是没有结果的方向，而发展那些看起来很有前途的方向。

命名师们付钱给女人——通常是年轻健康的家庭主妇——从她们的月经里取出卵子，把试验的名字压入卵子里，然后在显微镜下进行仔细观察，寻找与人类胚胎相似的形状。斯特雷顿问，是否可以从女性巨型胚胎里得到卵子。阿什伯恩提醒说只有从活的妇女身上直接提取的卵子才会有用。生物学有一条基本原理：雌性提供产生后代的本原，雄性则提供基本的形状。因此，两者都不能自己产生出自己。

自然，阿什伯恩的发现改变了上述理论：他认为，雄性的参与不再重要，因为形状可以词汇的方式得到。一旦某种名字能够产生人类胚胎，妇女就可以不需男人的参与而生出后代。斯特雷顿猜想，这样的发现一定很受那些同性恋妇女的欢迎。而且，一旦这种名字投入使用，她们就会建立一个单性繁殖的社区。这个社区到底会因为增加了性欲的感受更加圆满而兴盛呢，还是会因其成员病态行为的泛滥而崩溃？不得而知。

在斯特雷顿加盟之前，命名师们已经开发了一些名字，能够在卵子里产生与小人隐约相似的物体。利用杜彪森和杰利的办法，他们增大这些物体的体积，以便观察。这些形状更像自动机，而不像人类，四肢像桨叶，没有指头。通过与灵巧种名结合，斯特雷顿可以把这些桨叶状指头分离出来，提炼出整个指头的形状。阿什伯恩反复强调要创新，不能局限于传统方法。

一次讨论中，阿什伯恩说：“想想现有的多数自动机可以作些什么吧，它们从事的工作都是热力效应层次的。采矿自动机能挖矿，收割自动机能收割麦子，伐木自动机能砍伐木材；但无论它们多么有用，都不能创造次序。它们的名字可以在热力水平上制造次序，也就是把热能转化成动能。但多数情况下，在可见水平上，它们的工作成果却是无序的。”

“很有趣。”斯特雷顿若有所思地说，“从这个角度看，自动机的缺陷显然很明显：比如，自动机虽然能很快找到柳条箱，但却不能灵巧地堆放它们；不能根据碎矿石的成分进行分类，等等。所以，你认为各类适用于工业的名字不能光根据热力学，这种做法不够有力。”

“完全正确！”阿什伯恩很激动，像导师发现了聪明的学生，“所以说，你的那类灵巧名字才不同凡响。你的自动机能够做一些技术性的工作，证明你的名字不仅能够制造热力水平上的次序，而且还可产生可见水平上的次序。”

“米尔本的研究也和我的一样。”斯特雷顿说。米尔本已经开发出了能够把东西放回指定地点的家务自动机，“他的名字同样能产生可见水平上的次序。”

“的确如此。这也证明了我们的假设。”阿什伯恩往前倾了倾，“假设能够分解出你和米尔本的名字共同拥有的种名，这个种名就可以制造两类水平上的次序。再假设我们找到了人类的‘佳名’，又能把种名结合到名字中，你能想像通过压入名字的方法会生出什么东西来吗？如果你说会生出‘双胞胎’，我可就要敲你的脑袋了。”

斯特雷顿大笑起来：“我夸句海口，凭我对你的了解，还不至于说出那种荒唐话。你的意思是，如果种名能在无机体上产生两种水平上的次序，也就可能在有机体上生产出两代后代。这种名字可以使雄性精子含有预成形胚胎。这样的雄性有生育能力，虽然他们的儿子不能生育。”

老师拍拍他的手。“很正确：次序能生出次序！很有趣的推断，你同意吗？这样的话，医学的参与就可以减少一半，人类也依然会延续下去。”

“那么，可不可以开发出能让对象有两代以上的胚胎呢？比如自动机，自动机必须拥有哪类能力，才能使它们的名字里含有这种种名呢？”

“恐怕目前的热力学还不能回答这些问题。什么东西能在无机体内构成很高的次序？也许是能协调工作的自动机？我们还不得而知，也许迟早会知道的。”

斯特雷顿提出了一个很久以前就困扰着他的问题：“阿什伯恩博士，我刚加入你们团队的时候，菲尔德赫斯特勋爵曾谈到灾变可能创造新物种。有没有这种可能：我们现存的全部物种都是用命名的方式产生吧？”

“哦，这样的话，我们就涉及到神学问题了。一个新物种的产生，首先要求其生殖器官里有原形体，该原体蕴含了大量后代，并体现了最高级的次序。一个单纯的物理过程是不是也具有这样的次序？自然学家认为机械装置不会产生这样的次序。另外，我们知道词语能创造次序，一个全新物种的产生需要一个拥有巨大威力的名字。命名法有类似上帝造人一样的权力，甚至可以给物种下定义。

“这是一个难题，斯特雷顿。也许我们永远不知道答案，但不能让它妨碍目前的工作。我相信，无论是否能创造物种，名字都是使物种能得到延续的一个机会。”

“我同意。”斯特雷顿说。停了一会儿，他又继续说，“必须承认，我工作的大部分时间都专注于字母的置换和组合，而没有看到全局。如果能预先知道成功后会得到怎样的结果，会使人更清醒些。”

“我也这样想。”阿什伯恩回答道。

九

斯特雷顿坐在制造厂的办公桌后面，眯缝着眼睛读着从街上捡来的小册子。它印刷粗糙，字迹模糊。

“究竟人类是名字的主人，还是名字是人类的主人？很久以来，资本家们把名字藏在他们的保险箱里，用专利、钥匙和锁紧紧锁住，仅仅因为拥有字母就集聚了大量财富而普通人却不得不为每一先令而苦苦劳作。富人们霸占着整个字母表，直到从中榨取最后一个便士，才肯把它扔给我们使用。这种现状还要延续多久？”

斯特雷顿把小册子看了一遍，没有发现什么新鲜东西。两个月来，他一直在读这些小册子，看到的都是一些无政府主义者的大喊大叫。没有证据表明雕塑师们直接把矛头指向了斯特雷顿的研究工作。他的灵巧自动机预定在下周表演，威洛比已经没有机会提出公开抗议了。实际上，斯特雷顿也想散发一些小册子获取公众支持。他可以解释说，改进自动机的目的是为了给大家带来方便，严格控制名字专利也是为了防止名字落在不法商贩手里。他甚至还想到了一条标语：“自动机让我们自治。”行不行？

门外响起了一阵敲门声。斯特雷顿把小册子扔进废纸篓。“谁呀？”

一个穿戴古板的男人走了进来，他的下唇上留着一长串小胡子。“斯特雷顿先生吗？”他问，“请允许我自我介绍一下。我叫本杰明·罗斯，是奥秘教教徒。”

斯特雷顿非常惊讶。神秘主义历来视命名为宗教，而现代命名法却成了一门科学。神秘主义者对此大为恼怒。没想到这样的人会到制造厂里来。“很高兴见到你。有什么需要我帮助的吗？”

“我听说你在字母置换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

“谢谢。我不认为你会对我的研究感兴趣。”

罗斯尴尬地笑笑，“我的兴趣不在于它的实际运用。奥秘教的目的是更好地理解上帝。要实现这个目标，最好的办法是了解他的创造物。我们对各种名字进行冥思，以达到意识的迷狂状态；名字越强有力，我们离上帝越近。”

“我明白了。”斯特雷顿心想，如果这个奥秘主义者知道了他们正在将命名法用于生物，以期创造生物，不知他们会有什么反应，“请继续。”

“你的灵巧种名使自动机能够雕刻另一个自动机，能复制自己。你知道，能创造生命的名字可以使我们比任何时候更加接近上帝。”

“恐怕你误解了我的工作，当然，你不是第一个产生这方面误解的人。自动机能浇铸模子并不意味着它可以复制自己。还有很多其他的技术要求。”

这位神秘教徒点点头，“这我明白。我在研究中也开发出了一种有着其他特殊技术的种名。”

听了来客的解释，斯特雷顿突然有了兴趣，把身子往前靠了靠。浇铸身体的过程完了后，接下来的事情就是用名字把身体激活。“你的种名能让自动机写作吗？”他自己研制的自动机能很容易地抓住钢笔，但不能写出哪怕最简单的字，“你的自动机的灵巧程度达了能够写作的地步，怎么会不能浇铸模子？”

罗斯谦虚地摇摇头，“我的种名不能赋予写作能力，也不能斌予灵巧的手工操作能力。它只能使自动机写出激活它的名字而已。”

“哦，我明白了。”看来它不具备学习一整类技术的能力，只能使作用对象掌握一种单独的、被动的技术罢了。要让一个自动机具有不假思索写出一连串字母的本领，它的名字必定复杂到让人难以置信的程度。斯特雷顿想像着其中的困难，“很有意思。但没有多大实用价值，对吧？”

罗斯淡淡地笑了笑。斯特雷顿意识到自己的话有些不妥。但罗斯竭力让气氛轻松一点。“也可以这么说吧。”罗斯承认道，“但我们的目的不同。对我们来说，这个种名和其他任何种名一样，其重要与否不在于它能让自动机做什么，而在于我们。对我们来说，种名好不好，是看它对我们达到迷狂状态的帮助有多大。”

“自然，那是自然。你对我的灵巧自动机感兴趣也是因为它能帮助你们达到迷狂状态吗？”

“是的，我希望你能把你的种名拿出来和我们一起分享。”

从来没有奥秘教徒向斯特雷顿提出过这样的请求，很显然罗斯自己也不愿意当这第一个人。斯特雷顿想了想，“奥秘教徒必须得达到一定的级别，才能用最强有力的名字进行冥思吗？”

“是的，绝对是这样。”

“也就是说，达不到一定的级别，就接触不到一定的名字。”

“哦，不；很抱歉误导了你，只有掌握了必要的冥思技术的人才能通过名字达到迷狂，这种技术被严密控制着。如果没有严格的训练，擅用该技术会导致疯狂。因此，对一个新手来说，即使有最强有力的名字，也不能达到迷狂。对他们来说，这些名字只能激活泥土塑造的偶人罢了，仅此而已。”

“仅此而已。”斯特雷顿赞同道，心想，这些人跟自己真是太不一样了，“那样的话，恐怕我不能让你使用我的名字。”

罗斯阴沉着点点头，仿佛料到了这样的回答。“你想要版权费用。”

现在轮到斯特雷顿来忽略罗斯说话的冒昧了。“我不是为了钱，我的灵巧自动机要用于特殊目的，因此必须保护我的专利。我不能不加区别地分发这些名字，使我的计划受损。”实际上，他已经把名字分发给了菲尔德赫斯特勋爵手下的命名师们，但他们都是绅士，发誓要保守秘密。更何况他并不相信神秘主义。

“我向你保证不会把你的名字用于迷狂练习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很抱歉。我相信你是真诚的，但风险太大了。可以告诉你的是，专利是有期限的。期限一过，你就可以自由使用名字了。”

“但要等很多年的时间！”

“你总得考虑考虑其他人的利益吧。”

“我知道了，商业利益成了精神觉醒的障碍。是我的错。我总希望事情会有所不同。”

“这样说有些不公平吧。”斯特雷顿抗议道。

“公平？”罗斯竭力掩饰着他的愤怒，“你们这些命名师盗窃上帝的技术，为自己聚敛财富。你们的工业以名字为商品，却还奢谈什么公平。”

“你看——”

“谢谢你的接待。”罗斯走了。

斯特雷顿叹了口气。

十

斯特雷顿透过显微镜目镜调整着操纵轮，直到针头压住卵子的一侧。卵子猛地缩了起来，像被戳痛的软体动物，从球体变成了一个小小的胚胎。斯特雷顿从玻璃片上取出针头，松开上面的夹子，放了一个新针头上去，然后把它放进孵化器加热。随后又拿了另一块玻璃片，上面放着未受精的人类卵子。他把它放到显微镜下，聚精会神地重复着刚才的过程。

最近，命名师又开发了一种可以产生形体的名字，所产生的形体与人类胚胎没有多大差别，但这类名字没有激活功能：作用对象一动不动，对刺激也没有反应，这类名字不能精确地描述人类的非物理性特征。斯特雷顿和他的同事们煞费苦心地编纂了一些人类独有的特征，想提取出一套种名，既足以代表人类的本质，又足够简洁，能和物理种名结合成一个由七十二个字母构成的名字。

斯特雷顿把最后一张玻璃片放进孵化器，又在工作日志上做好记录。放进针头的名字已经用完，今天没有新胚胎可测试激活性能了。他决定到楼上的起居室打发剩下的时间。

进了那间用胡桃木装饰的房间，他发现菲尔德赫斯特和阿什伯恩在皮椅子上坐着，抽着雪茄，饮着白兰地。“哦，斯特雷顿。”菲尔德赫斯特说，“快过来，喝点酒。”

“好的。”斯特雷顿说着，朝吧台走去，从一个细颈瓶里给自己倒了些白兰地，和他们坐在一起。

“刚离开实验室吗，斯特雷顿？”菲尔德赫斯特问道。

斯特雷顿点点头，“几分钟前我才把最近研制的一套名字压进去。我感到最近的字母置换方向弄对了。”

“不止你一个人有乐观的感觉，阿什伯恩博士和我刚才还在谈论最近的新进展。看来我们有望在人类绝种之前找到‘佳名’。”菲尔德赫斯特把头靠在椅背上，一口一口抽着雪茄，“灾难最终会转成恩赐。”

“恩赐？为什么这样说？”

“一旦我们控制了人类的生殖，就可以阻止穷人生很多孩子。他们现在生得太多了。”

斯特雷顿竭力掩饰着自己的惊讶。“我倒从没这么想过。”他小心翼翼地说。

阿什伯恩看起来似乎也很吃惊。“我还不知道你有这个计划。”

“也许我不该这么早就提这件事。”菲尔德赫斯特说，“俗话说，到孵蛋的时候再数小鸡嘛。”

“那是自然。”

“我们必须承认潜力是巨大的。通过判决谁可以生小孩，政府能保护人类这一种族。”

“我们的种族受到威胁了吗？”斯特雷顿问。

“你可能还没有注意到，下层人的繁殖速度远远超过贵族和有教养的人。平民不是没有美德，但他们缺乏优雅和智力。精神贫困会造成和物质贫困一样的后果，一个生长在恶劣环境中的妇女，生出来的孩子肯定会有同样的命运。如果下层的人生得过多，我们的种族就会逐渐充斥大量粗俗的笨蛋。”

“因此，不给下层人印入名字？”

“也不完全是这样，刚开始肯定不会这么做：生殖能力消失的真相传出后，如果不给下层人压入名字，肯定会引发骚乱。而且，下层人也可以在我们的社会中承担一定的角色，只要他们的数量控制在某种范围内。我想，这个计划只有在很多年之后才能实施。那时，人们已经习惯了用名字压入法来进行生育。也许，我们可以配合人口普查来监管人口的增长和构成。”

“这样使用名字合适吗？”阿什伯恩问，“我们的目的是延续种族的生存，而非党派斗争的工具。”

“恰恰相反，这是纯粹的科学。我们的责任既是为了保证种族的延续，也是为了保证人口的健康和平衡。这里面没有政治。如果情况改变了，如果只有很少一部分下层人，我们会采取相反的政策。”

斯特雷顿建议道：“如果改善穷人的生存环境，也许会使他们生出更聪明的孩子？”

“你是在想用你的廉价引擎机达到这个目的，对吗？”菲尔德赫斯特笑道。斯特雷顿点点头，“你的改革和我的改革可以相互促进。减少下层人口的数量应该更能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然而，不要希望经济状况的改善能提高他们的精神素养。”

“为什么不呢？”

“你忘了文化的本质。”菲尔德赫斯特说，“虽然所有的巨型胚胎都是相同的，但不能否认，等胚胎成为人之后，他们在外表和气质上是有差别的。这都是母亲的影响所造成的：母亲的子宫是一个肉体容器，同时又体现着社会环境的差异。举例来说，和普鲁士人生活在一起的妇女，生出来的孩子很自然地具有普鲁士人的特征。同样，某个阶层的独特气质，可以延续几个世纪，尽管肯定会产生一些变化。所以，穷人和富人没有区别的观点是很不现实的。”

“作为一个动物学家，在这些方面你肯定比我们更明智。”阿什伯恩边说边默默地看了一眼斯特雷顿，“我们听从你的判断。”

接下来，话题转到了其他方面。斯特雷顿尽力掩饰着他的不快，维持着表面上的友好态度。菲尔德赫斯特离开后，斯特雷顿和阿什伯恩到楼下的实验室继续商谈。

“我们帮助的是什么人啊？”门一关上，斯特雷顿便大声道，“一个对待人民像对待畜生一样的人？”

“也许我们早该意料到。”阿什伯恩叹了口气，在实验室的高凳上坐了下来，“我们团队的研究目标就是复制人类的生殖过程，而这个过程本来是用于动物的。”

“但不能以个体的自由为代价呀！我要退出这项研究。”

“别太冲动了。你退出研究又能怎么样？你已经为我们的研究付出了那么多，你离开了只会使人类的未来更加渺茫。相反，如果没有你的帮助研究小组仍然达到了目的，菲尔德赫斯特勋爵就更能实施他的计划了。”

斯特雷顿努力保持着镇静。他知道阿什伯恩是对的。过了一会儿，他说道：“那我们应该采取什么行动？还有没有其他人，或者其他议会成员反对菲尔德赫斯特勋爵的计划？”

“我认为大多数贵族与菲尔德赫斯特勋爵的观点相同。”阿什伯恩用指尖托着前额，突然之间变得十分苍老，“我应该早一点预料到的。我的错误在于把人类视为一个物种，一个整体。我只看到英国人和法国人在为一个共同的目标努力，而忘记了不是只有国家之间才能相互争斗。”

“我们私下把名字分发给下层人民怎么样？他们可以暗地里取出针头，把名字压进去。”

“他们是可以这样做。但压入名字是一个精细的过程，最好能在实验室进行。我怀疑这样规模的动作会引起政府的注意，并且会受到政府的控制。”

“有没有另外的方法？”

他们沉默了很长一段时间，最后，阿什伯恩说：“你还记得我们曾经设想过能生出两代胚胎的名字吗？”

“当然记得。”

“我们可以开发这种名字，但在把它交给菲尔德赫斯特勋爵的时候并不交出所有权。”

“好主意。”斯特雷顿惊喜地说，“所有通过这种方式生出来的孩子都有生殖能力，所以他们可以不受政府的控制而进行繁殖。”

阿什伯恩点点头，“在人口控制政策实施之前，可以广泛分发这种名字。”

“但下一代怎么办呢？丧失生殖能力的情况会再次发生，下层人民还是不得不依赖政府繁殖后代。”

“对的。”阿什伯恩说，“这只能暂时解决问题。也许惟一长远的办法是成立一个更加民主、更加自由的议会，但这不是我们擅长的事。”

斯特雷顿又想到廉价引擎可能带来的变化；如果劳动者的生存环境改善了，就可以向贵族们证明贫穷不是与生俱来的。但是，即使一切很顺利，要使议会改变看法也得需要很多年的时间。“可不可以用压入名字的办法繁殖出更多的代呢？有生育能力的代数多一点，可为我们争取更多的时间来创建更加自由和民主的社会。”

“你这只是幻想。”阿什伯恩回答说，“多代繁殖的技术太困难了，我宁愿打赌说人可以长出翅膀飞翔。繁殖两代都已经很了不起了。”

两人讨论着对策，直到深夜。如果不打算把最有价值的一个个“真名”交给菲尔德赫斯特勋爵，他们必须伪造大量试验记录。而且也会陷入一场不平等竞赛，因为没有专利，他们必须不断开发更高级更复杂的名字，而其他命名师却可以找到相当简单的“佳名”。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克服这些障碍，阿什伯恩和斯特雷顿必须招募一些志同道合者；这样也许可以巧妙地阻止其他人的研究。

“你认为小组中哪些人和我们的观点相同？”阿什伯恩问。

“我肯定米尔本和我们一样，其他人就不知道了。”

“要小心点。挑选成员时要加倍小心，比菲尔德赫斯特勋爵开始组建这个小组时更加小心。”

“我同意。”斯特雷顿说，然后又怀疑地摇摇头，“我们这是在一个秘密组织内成立另一个秘密组织。还有胚胎的问题，比成立组织更加棘手。”

十一

第二天晚上，正是太阳落山的时候，斯特雷顿沿着威斯敏斯特大桥走着。小贩们推着卖水果的独轮车渐渐远去。他刚在一家小餐馆吃完了可心的晚餐，漫步走回科德制造厂。昨天晚上在达林顿·霍尔别墅的谈话使他难以平静。他一早就回了伦敦，尽后减少和菲尔德赫斯特勋爵的接触，直到确信自己的表情能够保持正常。

他回想起很久以的和阿什伯恩的谈话。当时，他们第一次谈到可以分解出一类产生两个水平次序的种名。那时他就曾尝试想找到这样的种名，但考虑到和小组的研究计划不相干，于是只做了些零星的试验，没有任何结果，现在，目的已经不同了：以前的目标还远远不够，两代似乎是最低目标，每增加一代都极为珍贵。

他再次想到了他的灵巧名字，那种名字可以改变热水平上的次序。次序的改变激活自动机，自动机又可以产生出可见水平上的次序。次序产生次序。阿什伯恩曾提出下一个水平上的次序可能是其有协调能力的自动机。可能吗？为了协同工作，它们必须相互交流，但自动机天生不会说话。有没有其他的方法使自动机能从事复杂的工作呢？

不知不觉中已经到了科德制造厂。天早已黑尽了，但他仍找到了回办公室的路。斯特雷顿打开厂区大门，穿过前厅和营业室。

来到办公室前的走廊时，他发现门上的毛玻璃依稀透着亮光。难道离开前没关汽灯？他开门进去，被眼前的一幕惊呆了。

一个男人面朝下躺在桌子前的地板上，双手被捆在背后。斯特雷顿冲向前去，是本杰明·罗斯，那个奥秘教教徒，已经死了。斯特雷顿发现死者的手指已断；想必死前曾经受过折磨。

斯特雷顿脸色苍白，颤抖着站起来。办公室一片狼藉。书橱大开，书在橡木地板上撒得到处都是。桌子上的东西全不见了，旁边是一堆有着黄铜把柄的抽屉，里面空空的，东西全被倒了出来。零碎的纸屑一路撒到工作室。斯特雷顿惶惑地朝工作室走去，想知道到底出了什么事。

他的灵巧自动机被毁坏了；只剩下了下半身，其余的被砸破，成了石膏块和灰尘。工作台上，用泥土铸成的手模也被砸得粉碎，设计草图也从墙上撕了下来。和着石膏的大桶装满了办公室里的碎纸屑。斯特雷顿上前看了看，发现里面洒满了灯油。

身后突然传来一声响动，他猛地转身对着办公室。办公室的前门关上了，一个宽肩的男人从门背后闪了出来，斯特雷顿进来的时候他就藏在那里。“你来得正好。”他边说边用那双像猛兽一样残忍的眼睛审视着斯特雷顿。一个刺客。

斯特雷顿从工作室的后门向走廊跑去。那人紧追不舍。

他拼命奔跑着，穿过黑魆魆的大楼和塞满焦炭、铁棍、熔化炉、模子的车间。月光从头上的天窗透过来，照得一片通明。最后，他跑进了厂里的铸造区。他在屋子里上气不接下气地喘息，发现自己的脚步声响亮地回荡着。他停了下来。看来，躲起来更容易逃脱些。这时，他听见追赶的脚步声停了：刺客似乎也觉得悄没声儿的办法更好。

斯特雷顿扫视着四周，想找到合适的藏身之处。他的周围全是一些半成品的铸铁自动机。这是成型车间，浇铸出来的自动机在这里作最后的精加工，锯掉多余的部分，磨光身体表面。没有地方可藏。他正想继续逃跑，突然自动机的腿部绑着一捆像来复枪一样的东西，于是悄悄挪了过去。是军用自动机。

这些自动机都是为战争事务部铸造的：为己方大炮运送炮弹的自动机，速射自动枪手——这一个就是，用曲柄跟身上的弹药舱相联。真是可怕的家伙。但克什米亚战争证明了这种自动机的价值，发明者因此得到了贵族头衔。斯特雷顿不知道能激活这种武器的任何名字——这是军事秘密，好在装备来复枪的自动机只有身体是自动的，来复枪的发射装置完全是机械的。如果他能把自动机的身体指向正确的方向，就可以人工操纵来复枪。

片刻后，他咒骂着自己的愚蠢：这儿没有弹药。他偷偷溜进隔壁房间。

这是包装车间；到处都是柳条箱和散落的稻草。他弯下身子跑过箱子、到了后墙边。窗户外面是工厂的后院，成品自动机就从这里运走。但他无法从这条路逃出去：后院的门在晚上被锁住了。惟一的办法是通过工厂的前门，但这样的话，他必须返同原路，有可能碰上刺客。因为他不得不穿过烧陶车间，再次回到那片厂区。

就在这时，包装车间的前门响起一阵脚步声。斯特雷顿赶紧藏到一排柳条箱后面。几英尺远的地方有一道边门，池摄手跟脚地推开门走进去，又轻轻把门关上。刺客听到他的走动了吗？他从门口的一排小栅栏里悄悄探出头来他什么也看不见，但感觉刺客并没有察觉到他。刺客有可能正在搜寻包装车间。

斯特雷顿转过身，发现自己犯了一个错误。烧陶车间的门在对面。他进了一间装满成品自动机的储藏室，没有另外的出口。而且门也无法锁上，他陷入了困境。

屋里还有别的什么可以当作武器的东西吗？这儿有些蹲伏着的采矿自动机。它们的上肢有巨大的鸭嘴锄，但斧头的前端是和肢体连在一起的，没办法拿下来。

刺客开了边门，正在搜寻其余几间储藏室。斯特雷顿注意到对面有一个搬运存货的自动机。它是屋子里惟一一个具有人形身体的自动机。他突然想到了一个主意。

斯特雷顿查看搬运工的后脑勺。搬运工自动机的名字很久以前就公开了，因此它的名字狭口处没有锁住，可以看到一小片突出的羊皮纸。他从口袋里掏出笔记本和铅笔，撕下一小张空白纸片，在黑暗中迅速写下他许久以前便熟记于心的七十二个字母，然后把它折成坚固的正方形。

他低声对自动机说：“向前走，尽量靠近门。”这个铁铸的人儿立即向门边走去。步伐很流畅，但不快，而刺客随时都可能找到这里，“快一点。”斯特雷顿悄声命令道。自动机加快了脚步。

它到了门口。斯特雷顿从栅栏后便看到刺客已追到了对面。“滚开。”他大声吼道。

自动机驯服地后退一步，就在这时，斯特雷顿猛地拉出自动机的名字。刺客使劲推门，但斯特雷顿已经把折成正方形的新名字深深地塞进了自动机的后脑中。

自动机又向前走去，这次步伐很快，很僵硬：他童年时的玩具娃娃，但现在的块头跟成年人一样大小。它很快走到门边，机器的冲力猛地撞上了门。门关了。它顶在门上，手臂扇动着，每动一下，铁手便在坚实的门上留下深深的印记，橡胶浇铸的双脚在砖石地板上重重地磨来磨去。斯特雷顿退到了贮藏室的后面。

“站住。”刺客命令自动机，“你，不许走动！站住！”

但自动机继续行进，毫不理会任何命令。刺客气急败坏地推着门，但毫无结果。接着又用肩部使劲顶，每次都顶得自动机不得不轻轻地往后退，但它的步子很快，马上便将门重新顶死，刺客没办法硬挤进来。短暂的僵持后，有什么东西捅穿了栅栏。原来刺客在用一根棍棒撬门。栅栏砰地被撬开一个孔。刺客把手臂伸了进来，在自动机的脑后乱抓，想找到它的名字。虽然每次抓扯都使自动机的头向前摇动着，但什么也没有抓到：新名字被插得很深。

刺客缩回手臂，露出脑袋叫喊着：“你以为你很聪明，是吗？”然后便消失了。

斯特雷顿稍微松了口气。刺客走了吗？一分钟过去了，斯特雷顿盘算着下一步怎么行动。他可以待在这儿直到工厂开门；人多了刺客就无法行凶。

突然，刺客的手臂又在小孔上出现了。这次他拿了一罐液体洒在自动机的头上。液体到处溅泼，滴进了它的后脑勺。刺客抽回手臂，斯特雷顿听到了擦火柴的声音，然后是火光一闪。刺客拿着火柴的手伸进来，点着了自动机。

房间里立即火光熊熊，自动机的头和上半身都被烧着了，刺客已经在它身上洒满了灯油。斯特雷顿眯着眼睛看着眼前的景象：火焰和着光影在地板和墙上乱窜，把贮藏室变成了巫师乱舞的祭祀场。全身是火的自动机更加顽强地顶住门，徒劳地向前走动，直到它突然停止了一切动作：名字着了火，字母也被烧毁了。

火势渐渐平息下来，已经适应了光亮的斯特雷顿感到房间好像完全黑了。但他听见刺客又在推门。这次，他很轻易地推开自动机，跨了进来。

“够了，出来吧。”

斯特雷顿试图从对方身边逃出去．但被刺客一把抓住，头部被猛地一击，倒在地上。

他马上恢复了神智，但刺客已经把他按在地上，一只脚踩着他的背。刺客撕掉他手腕上的护身符，用一条麻绳把他的双手反捆在背后。绳子紧紧的，深深勒进了他的皮肤。

“你是什么人？为什么要害我？”斯特雷顿气喘吁吁地说，他的脸被死死压在砖石地板上。

刺客嘿嘿一笑。“人类和你的自动机没有区别。给一个伙计一大摞纸片，只要纸片上的数目合适，他就会照你的吩咐办。”他点燃了一盏油灯，屋里顿时亮堂起来。

“我付你更多的钱，放了我，如何？”

“不行，我也要考虑声誉问题，对吧？我们办正事吧。”他抓住斯特雷顿的左小手指，砰的一声，把它折断了。

一阵钻心的疼痛，斯特雷顿禁不住一声大叫，几乎晕了过去。刺客又说话了。“现在，老老实实回答我的问题。你是否复印了一份研究数据在家里？”

“是的。”他断断续续地说。“我的书桌上。在书房。”

“还有没有藏在其他地方？比如说地板下？”

“没有。”

“楼上你那位朋友没有复印件。也许其他地方有？”

他不能招出达林顿·霍尔别墅。“没有。”

刺客从斯特雷顿的大衣口袋里掏出笔记本。斯特雷顿听见他快速翻看着。“没有邮过任何信件？没有和同事们通信讨论过？”

“没有涉及我的研究。”

“你在撒谎。”刺客抓住了斯特雷顿的无名指。

“没有！真的！”他歇斯底里地尖叫着。

传来一阵重击声，背上的压力顿时减轻了。他小心翼翼抬起头。刺客倒在地板上，已经失去了知觉。戴维斯拿着一根金属棍站在旁边。

戴维斯把金属棍塞进口袋，蹲下来替斯特雷顿解开手上的绳子。“伤得历害吗，先生？”

“他折断了我的一根手指。戴维斯，你怎么——？”

“菲尔德赫斯特勋爵一打听到威洛比找了杀手，就派我来了。”

“感谢上帝，你来得真及时。”斯特雷顿发现事情突然变得很有讽刺性——他阴谋反对的人恰恰是来搭救他的人——但他感激得顾不上别的了。

戴维斯扶着斯特雷顿站起来，把笔记本还给他。然后用绳子把刺客绑起来。“我先到了你的办公室。那个人是谁？”

“他叫——本杰明·罗斯。”斯特雷顿详细叙述了他和奥秘教徒的那次面谈，“我不知道他在那儿干什么。”

“多数宗教信徒都有点疯狂。”戴维斯边说边检查着刺客的绳子，“你不愿把名字交给他，他可能觉得自己有资格亲自来拿，于是就到了你的办公室。但运气不好，碰上了刺客。”

斯特雷顿感到很内疚。“我应该把东西给他的。”

“你也不知道会是这个结局。”

“他死了，这太不公平。他什么也没做呀。”

“事情总是这样的，先生。来吧，看看你的手伤得怎样了。”

十二

戴维斯替斯特雷顿的手指安上夹板，缠上绷带。向他保证皇家学会一定会对今晚的事件进行追查。他们把办公室里沾满油污的文件收到一个大行李箱里，准备带出工厂，让斯特雷顿在方便的时候查看。一切就绪后，一辆四轮马车载着斯特雷顿向达林顿·霍尔别墅驶去，戴维斯是驾着骏马自动机来到伦敦的。斯特雷顿把一箱文件装在马车上，戴维斯留下来处理刺客和奥秘教徒的尸体。

在马车上，斯特雷顿饮着白兰地，竭力使自己镇定下来。回到达林顿·霍尔别墅使他感到很轻松。虽然有另外的威胁，但这儿至少没有刺客。他进了自己的房间，感到筋疲力尽，躺上床就睡着了。

第二天早上他镇定了许多，打算整理那一箱子文件。他正准备把这些文件放进一堆原始资料中时，突然发现了一本他不认识的笔记本。里面都是西伯莱字母，其排列组合的方式他很熟悉，所有注释也都是西伯莱文字。他感到一阵内疚和伤心，这些笔记肯定是罗斯的；刺客在他身上找到了它，随后把它扔进了斯特雷顿的文件堆，准备烧掉它。

他想把它收捡起来，但好奇心使他想读一读这个本子。他以前从未见过奥秘教徒的笔记本。虽然本子里的许多术语都是古语，但他还是能读懂。在咒语和图表中，他找到了那个能使自动机写出自己名字的种名。斯特雷顿仔细阅读着这些笔记，发现罗斯取得的成就超出了自己的想像。

这个种名并不描述一套特殊的行为，而是普通的反射行为。名字如果和这样的种名结合，就会变成一种可以自我定义行为方式的名字。笔记还说明，这个种名适用于任何身体行为，被它激话的对象甚至不需要手就可以写出它的名字。只要该种名以适当的方式与名字结合，一匹瓷马也能用它的蹄子在地上画出它的名字。

如果加上斯特雷顿的灵巧种名，罗斯的种名确实可以让自动机承担大部分制作自动机的工作。自动机可以浇铸一个和自己一模一样的身体，写出自己的名字，然后把它塞进头部，使身体激活。但它不能训练新自动机从事雕塑，因为它不会说话。真正不需人类帮助就可自身复制的自动机是没有的，但只要能够接近这个目标，罗斯无疑会感到欣喜若狂。

自动机比人类更容易繁殖，这太不公平了。这就说，自动机的繁殖问题可以一次性解决，而人类的繁殖却像一个永远难以完成的西绪弗斯任务，每多生一代人，就需要更复杂的名字。

斯特雷顿突然意识到他不必增加名字的复杂性，只要能够复制词就行了。

综合了他与罗斯的成就，得到的就是人类这个种族的“真名”。只要在卵子中压入这个真名，胚胎就可以自行生出它自己的名字。

就像当初设想的那样，名字有两个变体：一个产生雄性胚胎，一个产生雌性胚胎。通过这种方式受孕的女性与往常一样有生殖能力。男性虽然也会有生殖能力，但情况有所不同：他们的精子里没有预成形胚胎，但可以压入这两个名字的任一个。刚开始名字是通过玻璃针头压入的。当精子和卵子结合后，名字就可产生新的胚胎。就这样，不需要医学的帮助，物种就可以自己繁殖自己，因为它自己体内便携带着名字。

他和阿什伯恩博士过去一直是这样假设的：创造有繁殖能力的生物意味着使它们含有预成形胚胎，这样更符合自然的逻辑。但他们忽略了另一种可能性：那就是，如果某种生物能够以名字的形式表达自己，那么，只要能够转录它的名字，那种生物就能繁殖下去。也就是说，这样一个有机体所包含的不是它的形态的一个缩微体，即预成形胚胎，而是能够完全代表它的形态的词。

人类既可以是名字的载体，也可以是它的产品。每一代都既有内容又有载体，不断重复着。

斯特雷顿想像着有那么一天，人类这个种族的大限不再取决于天定寿限，它的生存与毁灭完全取决于自己的行为。只要人类自己不犯下愚蠢的错误，这个种族就不会因为天定寿限的终结而消失。其他物种也许会像鲜花般随着四季的变化而繁盛凋零，但人类的存在与否却取决于自身。

而且，任何人都不会拥有控制别人繁衍的能力。至少从生殖的角度来讲，个体是自由的。这虽然并非罗斯的初衷，但斯特雷顿相信，罗斯一定会认为这一点具有宝贵的价值。当人们发现了真名的威力时，世界各地将出现成千上万借助它出生的人，没有任何政府能控制他们的生育。菲尔德赫斯特勋爵——或者他的后继者——将会非常愤怒。代价是一定要付出的，斯特雷顿能够接受。

他快步走向书桌，罗斯的笔记本和他自己的并排放在桌上。在一张空页处，他写下了罗斯的种名可能被结合进入人类“佳名”的观点。在他的脑海里，斯特雷顿已经开始不断交换着字母的顺序，寻找那种既能表达人类的躯体特点、又能表达人类精神的组合方式——即人类的个体编码。

后记

写这个故事源于两点启发。首先是“有生命的假人”的传说。

布拉格的犹太拉比勒韦激活了一个泥塑雕像，使它成了保护犹太人免受迫害的保护神，这可能是老百姓最熟悉的有关假人的故事。其实这个故事只是假人传说的现代版，始于１９０９年。早在十六世纪，就有了把傻瓜泥人或多或少当作佣人的故事，但这还不是最古老的假人。在公元二世纪的许多故事中，犹太拉比激活泥塑成的人，不是为了让它去干一些俗事，而是要证明字母排列艺术有无上权威。拉比们做这些工作是为了更接近上帝。

语言有创造力，很多比我聪明的人已经讨论过这个观点。我对假人不会说话这点很感兴趣。因为假人是由语言创造出来的，因此不会说话的局限会限制它们的繁殖。那么，如果假人能够使用语言，它就应该有自我繁殖的能力，它和冯·诺伊曼的机器人不一样。

另一个观点是预成形说。这个理论是说，生物的形状早就存在于其父母的生殖细胞中。现在的人当然把它视作无稽之谈，但在当时，这种理论有其意义。它要解决的是生物为什么能够自我繁殖的问题。我对以上两个问题都很感兴趣，于是便把它们写了出来。

# 《七十五年》作者：[美] 迈克尔·Ａ·布斯坦

伊莎贝尔在哈特参议员办公大厦的入口处停了下来。她转身面对西南方向站了一会儿，为的是最后看一眼国会大厦的屋顶。一场哥伦比亚地区罕见的大雪使她的视线有点模糊，但是她仍能够看到国会大厦四周的脚手架。他们说国会大厦到夏天就可以改建完毕，还有半年左右的时间。

她转回身来，解开大衣的纽扣，从哈特大厦的主入口走进去。通过一处狭窄的电子栏杆门时，她的身体和手提箱被扫描后，警报器发出嗡嗡的响声，她即向保安出示了她的特别标示卡。看到她无法消除那些警报声，一位保安向她点点头，她就步入到大厦的正厅。

她快速走过亚力山大·考尔德创作的雕像“群山和云天”。这组雕像填满了大厦深邃的正厅，“云天”悬挂在半空，“群山”竖立在地板上，它们都是用黑色铝片制成，与地板和墙壁的白色大理石形成鲜明的对照。依莎贝尔以前来这里的时候，经常要欣赏这组雕像给正厅带来的那种雄伟的感觉。但今天不行。今天她得把注意力放在她的使命上，半点分心她都担待不起。

她进入一个空的电梯，电梯很快就将她送到７楼，彼得的办公室就在这层楼。不能再叫彼得了，她想。甚至不能把他叫做菲茨。他是参议员菲茨杰拉德了。要保持一种适度的超然。首先是要作为一位历史学家去接近他，而不是作为一位前妻。

电梯打开门，她的脚还记得到彼得办公室的路。她感觉自己就像是一个外人在观看着她的身体潜入彼得的办公室。

她按下办公室门旁的门铃按钮。过了一会儿，门卡嗒一声打开，她进入到办公室的外间。这个地方显得狭小，墙上的日历显示着当天的日期：２０９８年２月２７日，星期二。

参议员的办公室主任詹姆斯·麦克唐纳·威尔斯看见她走进办公室外间的时候，在桌子后面向她点点头。他那件蓝色的轻便夹克衫紧紧地裹住他那单薄的身躯。

“你好，吉姆。”

“你好，伊莎贝尔，”他说，仍然凝视着他眼镜里显示出来的影像，“给我点时间让我定定神。”

她点点头。他按了一下耳机上的一个按钮，眼睛盯着她看。

“什么事？”

“没什么重要的事。”他笑了，见他这样，她也就明白了。他一直以来所做的研究并不是用于公众消费的。

她头朝里面那个办公室的门点了一下：“那个老头怎么样？”

吉姆耸耸肩：“我想还是跟以往一样。他在等你。”

“那么我可以进去了吗？”

吉姆点点头：“当然可以。尽管我想知道这究竟是为什么。”

她回过头看着吉姆：“他没告诉你？”

“一个字也没有。”

她点点头：“嗯，我敢肯定他最终是会告诉你的。”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把门推开。

离婚后，伊莎贝尔就再也没有进入过彼得的办公室。她还记得，他的办公室总是一团糟，桌子和椅子上到处都是便携电脑、拍纸簿以及文件报纸等。所以，当她看到彼得坐在一张只摆放着一只杯子和一台电脑终端机的橡木书桌后面的时候，她感到相当惊奇。

当看着彼得的时候，她感到更加惊奇了。

彼得的头发很早以前就已经灰白了，而且头发还不断地脱落。曾经被粗黑的头发覆盖着的头已是秃顶了。她还记得他以前那张满是皱纹的脸，而此时他的脸的光滑度足以说明过去１０年来治疗医学发展所带来的青春再现的效果。伊莎贝尔上次见彼得已经是近１０年的事了，但是今天他看上去并没有老了１０岁，相反却显得年轻了很多岁。

“你好，参议员，”她说。

“你好，伊莎贝尔。尽管已经是很久的事了，但你仍然可以把我称呼为彼得。”他摆了摆头，一张椅子就朝伊莎贝尔滑行过去。待她坐到椅子上，他伸手去拿他的杯子，喝了一口。

“舒服吗？”他问。

“舒服。”

“很好。我很高兴你想来见我。”

“那是废话，这你是知道的。”她仅犹豫了一会儿就回答了。

彼得愣了一下，想放回到书桌上的杯子停在半空中：“你说什么？”

“彼得，请你暂时放弃亲切的言行。你我都知道我费了多大的劲才安排了我们的这次会面。”

他把杯子放回到书桌上，耸耸肩：“你还是没有变，伊莎贝尔。你还是跟以前那样直率。”他揉了揉眼睛，“好。我憎恨这次会面，我没有兴趣跟你交谈。你能帮帮忙，现在就离开这里好吗？”

“不，不行。我要把话说完。”

他笑了：“那么你说吧。这不会改变任何事情的。”

“很好。我来这里是请你把美国联邦法典第１３项权利的修改案放到一边。”

他叹了口气：“对我说一些我不知道的事。”

“我怀疑我做得到，彼得。但是也许我在这件事上能够给你一个不同的看法。”

“一个不同的看法？对我的人口普查提案？”

伊莎贝尔打开她的手提箱，从那些便携电脑中取出一台：“我这里有你的提案文本，以及你支持这个提案的论据。”

“嗯。”

伊莎贝尔接通便携电脑的电源，自己简要地读了一遍：“根据这个论据，你的提案将会把个人人口调查表的发放日期从７２年推迟到７５年。”

“这你讲到点子上了，伊莎贝尔。”

“是吗？”

他指着她的便携电脑：“你是说你那里有我的论据？”

“是的。而且我发现你的论据好像有点道理。”

“哦，真的？”

她点点头：“你非常聪明，用这种方法来隐藏这个变化，把它说成是为联邦政府和纳税人省钱的方法。”

“嗯，这的确是可以省钱。用更多的时间去处理个人人口普查报告，我们的总开支就可以少一些。再说，又有谁会在意我们是否从２０３０年开始将个人人口调查表的发放日期推迟呢？这好像不会让大批人去世前看不到调查表吧。”

“但是，这种情况是会有的。我代表一批历史学家……”

“那不是一个玩笑？”

“是的，那不是一个玩笑。”

“瞧，历史学家一直都是等了７２年才等到个人问卷的发布。他们已有统计数据，见鬼，他们从人口普查开始进行的时候就有统计数据了。这是一件很小的事情。我真不知道你为什么对此感到如此不安。”

“那么让我来告诉你吧。假设你真的把发布日期推到７５年。再假设地球也没有毁灭。”

“那又会怎样？”

“那就会成为一个先例。几年以后，另外有人建议我们应该把它推迟到８０年，然后是９０年，再然后是１００年。不知不觉，人口普查数据就会被无限期地保密，历史就会丢失。而所有这一切，全都是因为你设法将发布的日期推迟到７５年而导致的。”

彼得盯着她看了一会儿，然后爆发出一阵嘶哑的狂笑：“历史被丢失了？你在开玩笑，对吧？”

“不，这不是在开玩笑。这就跟２１世纪初那场伟大的版权战一样。当时，所有的公司都为延长版权期而争斗，目的是为了能够继续拥有它们的物品权，以便其他任何人都不能使用它们的物品。”

“所以，时代华纳马弗尔迪斯尼仍然拥有米奇老鼠、超人和蝙蝠侠。这又能说明什么？”

“这样一来，我们的文化遗产就会被那些公司从公众手里夺走并占为己有。现在是你用你的新法案威胁着要夺走我们的历史身份。”

“伊莎贝尔，这不仅仅是钱的问题。”

“对。它也是一个与寿命有关的因素。”

彼得显得很惊奇，但却点点头：“现在人们的寿命要长些。我们的开国祖先活着的时候，他们的平均寿命仅仅为４０岁。他们根本不可能理解一个平均寿命为他们的３倍的世界。但是，我们是身处当今世界，再说，参加过２０３０年人口普查的人，目前还在世的有上千万人。要是太早发布这些资料，就会侵犯他们的隐私。历史必须有利于还活着的人。”

她慢慢地摇着头：“你并不是真的相信那种说法，彼得。我太了解你了。也许你认为历史应该有利于你，而不是有利于我们其余的人。”

“就算我这样做了那又怎么样？那个论据仍然能够说明问题。”

她叹了口气：“彼得，你在强迫我出手。而我真的并不认为你想这样做。”

他靠回到椅子中，对伊莎贝尔露出一个微笑：“哦，为什么不呢？逗我玩儿啊。你手头还有些什么资料？”

伊莎贝尔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把要说的话仔细地考虑了一番，然后才说：“很好，彼得，根据你的出生证，你这个月就满６８岁了。我没有忘记你的年纪的重要性。你属于２０３０年人口普查的范围。你想要保护的不是其他人，而是你自己。”

对伊莎贝尔来说，时间好像是静止不动了。她一直都不想亮出她的王牌，但是现在必须这样做了。彼得坐在那里，静静的，一动不动，脸上毫无表情。

伊莎贝尔在脑袋里数了３０下，才找到勇气来打破沉默：“彼得？”

“是参议员。”他答道。

她点点头：“参议员菲茨杰拉德。你同意放弃那个提案吗？要不我应该……”

彼得打断她的话：“不。继续说下去。我想听听你有什么要说。”

“ＯＫ。那么让我从最基础说起。如果第１３项权利保持原样不变，那么２０３０年的人口普查数据将会在２１０２年发布。但是，如果你提出的法律得到通过，那么它要到２１０５年才会发布。”

“那又怎样？”

“你计划在２１０４年竞选总统，是吗？”

他盯着她：“媒体的猜测……”

“让媒体见鬼去，参议员。我并不打算离开你办公室的门口就直接到那些八卦网站写博客文章。现在，只有你和我在你的办公室里。那么，你准备竞选２１０４年的总统吗？”

“我现在正在竞选连任，伊莎贝尔。如果你没忘记的话，我本届参议员的任期今年到期了。马萨诸塞州的选民不是支持提前３年发布人口普查数据的提议，就是根本不在乎。另外，就算得知我国其他地方的人口统计数据……”

“我知道这个国家的人口统计数据。在全国的人口中，有４０％以上的人超过６５岁。如果你将有关寿命的论据告诉他们，他们也许会很支持这个提案。但是请你想一下。我绝不会是唯一的会做这种联想的人。很显然，如果第１３项权利被修改了，你的第一次个人人口普查记录就会被隐藏到２１０４年大选之后。

“那么你究竟想隐藏２０３０年人口普查中的什么事情呢？”

彼得叹了一口气：“我一直都说你比我聪明，伊莎贝尔。你为什么不从政？”

“我更喜欢在哈佛大学教历史。”

“是的，你是这样的。嗯，在我们结婚的时候，我并没有把我的秘密告诉你，为什么你认为我现在会告诉你？”

“因为我想给你机会这样做，而不是让我来告诉你。”

伊莎贝尔记得，这是她第一次看到彼得的脸上有恐惧的表情。他企图用冷笑来掩盖他的恐惧，但是依莎贝尔能够看透他。

“哦，真的？”他问，“你认为你知道我在隐藏什么了？”

“是的。我自己去挖掘了一下。”她把手伸进手提箱里，抽出另外一台便携电脑，“美国在千禧年更换的时候经历过一段异乎寻常的时期。我们被归类到自由党的州和保守党的州之间，有点像我们今天这个样子。甚至连反恐战争也无法令整个国家团结一段较长的时间。而我们州，即马萨诸塞州，一直以来都是属于最激进的州之一。我们州是唯一不选尼克松的州。２００４年至２０４４年允许同性婚姻，多配偶制被第二任信摩门教的州长批准了。”

她顿了一下：“另外，由于麻省理工学院和哈佛大学的努力，在２１世纪２０年代，克隆人在很短的一段时间内是合法的。”

彼得咳嗽起来：“这跟我没有什么关系。”

“根据你的出生证是没有关系，是的。但是，出生证绝不会揭露那种信息。另一方面，２０３０年的人口普查加了一个问题，就是因为克隆的合法性。”

伊莎贝尔注视着彼得的脸，他脸上的恐惧已经消失。

“伊莎贝尔……”他开始说。

“没有你母亲的记录，彼得。”

“她在生产时去世了。”

“你以前总是这样对我说的。但是我发现情况并不是那样。”她停顿了一下，“你是你父亲的一个克隆体，彼得。甚至可以说，你是其中的一个。这些我是有证据的。”

彼得保持沉默，所以伊莎贝尔继续施压：“在２００４年以前，你的生理上的父亲还可以说是一位真正的单身汉。但是，根据存放在布鲁克莱恩市政厅的记录，你出生的时候，你父亲娶了另外一位男人。当然，在当前这个年代，没有人会关心这种事，特别是你的父亲们在你出世后不久就离婚了。”

“但是人们会关心你是克隆人这个事实。”

彼得咬着嘴唇：“我跟其他任何人一样，是人类的一员。”

“你当然是的，彼得。我并不否认这点。但是，外面肯定有人会宣称你不是，会说你缺少灵魂，或者说你是一个魔鬼。这些心胸狭窄的人，他们全都是。但是对你来说很不幸，你还是有一个污点。”

“你会揭露这个事实吗？”

“除非你让我不得不那样做。以我之见，彼得，如果你放弃你对第１３项权利的立场，你就有机会让任何人都无法发现你的秘密。毕竟要查阅大量的人口普查数据。另外，由于你一直都那么热衷于将发布日期推至７５年，你的对手也许会在选举前到处挖料。但是，这是一个你得把握的机会。因为，如果你不让步的话，我就会将我所知道的一切向媒体公布。到时你的秘密就肯定会被公开。”

他双手紧紧地绞在一起：“你根本就不是想保护历史，伊莎贝尔。你只是想把我毁了。”

“有一点，”她承认道，“我憎恨政治将我们分开的那种做法。但是，我倒是不想把你毁了，如果我没必要这样做的话。还有另外一种方法。”

“什么？”

“当个光头老，在你的一生中做一次。”

“你在说什么啊？”

伊莎贝尔笑了：“在历史长河中，伟大的男人和女人都是站出来制止犯罪行为的。比如罗莎·帕克斯、马丁·路德·金和玛格丽特·马歇尔。”她顿了一下，“你可以成为他们当中的一员。英勇地战斗。在２１０２年人口普查数据发布之前，让全世界都知道你是一个克隆人。”

他摇摇头：“我不知道。我不敢肯定我是否还有力量做这种战斗。”

“那么你就不再应该留在参议院，对吗？”她顿了一下，“你以前曾经这样争斗过一次。你可以再战斗一次。见鬼，你不要等到２１０４年总统选举了。现在就宣布，在你的２０９８年参议员连任竞选活动期间宣布。”

“我将会失去我的席位。”

“那又怎样？你将会在历史中赢得一个位置，一个比你当总统更重要的位置。彼得，我知道你一直都着迷于历史。那是我嫁给你的原因。恢复你对历史的热爱吧。”

彼得叹了口气，把椅子推离开书桌。他站起来，从伊莎贝尔身边走过，走到办公室窗前才停下。他在那里静静地站了一会，然后转身再次面对伊莎贝尔。她可以看到他眼中有一种疲惫的神情。

“嗯？”她问。

“我不知道我是否能够处理好这事。”他说。

“我肯定你可以。”

他走到她身边，抓住她的手，这让她感到惊奇。“也许我可以，”他说，“但是我有一个条件。”

“你在提条件？”

“是的，”他顿了一会儿，“留在我身边吧。”

“你说什么啊？”

“我根本就不应该让你离开。”

“这是讹诈吗？”

他又叹了口气：“不，不是的。我会按你说的去做，不管你是否再次加入我这边。但是，在我们两人之间，你总是强于我。而这个包袱……它将会被更好地分享。”

她凝视着他的眼睛，这么多年以来，这是她第一次从他的灵魂里看到了她记忆中的那个男人。她温柔地握住他的手。

“一定会的。”她说。

# 《七月的病房》作者：Ｓ·Ｎ·戴尔

在《洛卡斯》期刊一九九三年六月号中最有意思的一副图片是一位女作者举着一件衣服，那衣服上印着：“我获得了星云奖，可我所得到的只有这件愚蠢的T恤。”（这份期刊把为第二十八届星云奖将获得者举办的宴会作为封面）。

现在，Ｓ·Ｎ·戴尔已有别的事要做了：再版她的获奖品《七月病房》。Ｓ·Ｎ·戴尔的小说以不同的笔名多次出现在《阿西木丛书》、《文姆新》、《奥姆尼》等刊物上。她自称为“圣·弗朗西斯科的流浪者，”和一只名叫“大脚”的六趾猫住在一起。那家伙善于“当我不在家时，他就会在我的电脑键盘上蹦蹦跳跳，从而改写我的手稿。”

正如你可能从“七月病房”中猜到的那样，戴尔也是一位内科医生，当问及对她被提名作品的评论时，她只是淡淡地回答：“凌晨三点，当你已经持续工作了二十小时的时候，那刺眼而死寂的医院走廊可能就会变得该死地可怕。”

早饭，可在这个哈丁医院，医生休息室中的淋浴既无帘子也没有水，除此而外，那些人总是穿着皱巴巴、鲜血淋漓的衣服，似乎总在明显地提醒别人：他们又累又冷漠，绝不会仁慈地容忍任何细小的错误。咖啡厅只开半个小时。

从窗口望出去，华特丝可以看到天空正在医院的侧影后面变红。还有六座不同高度不同形状的塔，这些建筑现在又静又黑。

“像座古代的城堡，”她说，“你知道元计划的修建是什么样的吗？每代人都添些东西。”

“有神秘来客和魔鬼的地狱吗？”小伙子问。这逗乐了她。十一个月前，她曾在另一个学生身上尝试过同样的事情，却发现他只是一个劣质的、丢失了人类电路的该受淘汰的机器人，只要你想跟他开个玩笑，他就会回答：“这是在测试吗？”

她轮流地指给他看那些建筑，首先从护士宿舍开始。“原始的普通房子，是一个疯子公爵一四八五年建的。”然后，她指向那些新塔——这是最新的添加物，是六十年代全国范围内医院扩建热中修的。

她已经注意到他的白色短前克上的名牌——汤姆，那件茄克的口袋中挤满了各种仪器和手册，他似乎整个人都被吸引住了，“看，那是弗兰克斯但医生的实验室吗？”

她觉得总的来说，她是喜欢他的，这也决定了接下来他们要做什么，她看看手表——现在还差二十分钟到七点——她关了半空的大厅里的电灯。“来。”

他们从楼梯上走下来，到了底楼。他们整晚都在这里走来走去，把病人从急救室推到太平间，当他们大步往前的时候，许多蟑螂在地板上爬来爬去，汤姆立刻停了下来。

“嘘！”他说，“那只肯定有两英寸长。”

华特丝对他感到一点儿报歉。他的本质已经由他自己展现了出来：就像保护得很好的一块半英亩的草地一样。医学院要她免费对他教育，可她至今又为他做了些什么呢？让他看正在呕吐血液和酒精的醉汉，一个想偷他的听诊器，受了伤的女人，那时候他正要去为她拿止痛片。他最近的一个期望，竟是要看一看过去在电视里看的这种六脚害虫。但她现在要给他看些东西以作为弥补。他们顺着迷宫似的走廊来到了目的地。她轻轻推开一扇门。

“在这里可以超越时空……”她说，借着他们的手电光，她带他走上了灰尘已结块的楼梯。走上两层楼之后，他们推开了另一扇门，进了一间大屋子。

“这是老医院的一个部门，”她说。她的嗓音在高高的天花板间回荡。她的呼吸在空气中形成了雾气——许多窗房已经坏了——汤姆想掸掸他的前克，可胀鼓鼓的口袋使他打消了这个念头。“他们在旧的医院基础上修了新的部分。这才是原来的病房。真到七十年代他们都还在使用。”

他们在这间空病房里徘徊，这间屋子正羞答答地被阳光一点一点地照亮。当阴影减退的时候，他们开始清理蜘蛛网和散落的碱石灰。在屋檐上筑巢的鸽子一直盯着这两个入侵者，

“两边都曾有病床，夏天床满的时候，他们就在中间铺一列床。你不得不移开屏风才能检查病人。”

“看这个！”汤姆发现了一个木制的轮椅，它看上去并不比他们整晚用来运送病人的那种古老或陈旧，他坐上这硬梆梆不太舒服的椅子，华特丝把他推过大厅中的护士桌，进了隔壁的病房。“他们把病房修得又长又窄，说是这样可以增加新鲜空气。如果南丁格尔来了，这就会成为女病房。”有一个轮于是瘪的，他们一边前进，那学生一边在椅子上颠簸。轮椅在布满灰尘的地上留下了一道细细的痕迹。

汤姆从椅子上跳起来冲向一个高得令人难以置信的落地扇，它几乎有他的胸部那么高，“好极了！”他的脚步震起了一层灰尘。闻起来像人造肥料的味道。

“天气热的时候，他们放一盆冰在每个病房前，用一台风扇对着它们吹。”一位病人曾告诉过她有关一个在萧条时期在这家医院里工作的女护士的事儿。当华特丝遇到她的时候，她已经九十多了，又瘦又苍白，可仍然出现在所有的病人面前，仿佛这最后十年没有给她带来衰老，她惊人地清醒，而且，到她死的时候……

“这能向哪里？”汤姆问，一边推动着一扇又黑又重的木门，那门应该哪儿也通不了。

“不要打开那扇门！现在还不是打开它的时候，——我们最好回去了，”华特丝唐突地打断了他。她的脚步声融入了清晰可闻的街上行人的脚步声。汤姆不以为然地看了看病房，把目光在那门上停留了片刻，终于尾随他的老师出去了。

吃早餐的时候，他们的桌子上坐了几个外科的人，他们穿着便装，即使是整晚值班也打了领带，穿着干净的衬衫。现在才七点钟，可他们已经查了一个小时的房。不久就要进手术室了，汤姆极不信任地看着他们的盘子，盘中高高地堆着薄煎饼，糖，咸肉和几品脱巧克力牛奶，还有几大杯咖啡，外科医生通常把吃早饭看得很重要，因为他们可能吃不了午饭。

医生们朝华特丝他们这个方向瞟了一眼。“喂，”他们中最高的一个开口了。他一定是他们的主任医生，他的白上衣一直拖到膝盖，成年累月的超负荷工作和睡眠不足已经磨掉了他也许曾有过一点的礼貌和慎重。

“嘿，你们是神经外科的？”

“嗯。”

“你治那个枪伤病人？”

华特丝回答之前长长地呷了口咖啡。“三号病人，身份不明。”为了这个来路不明的家伙大家已经忙了一个晚上。

汤姆已经确定他们讨论的是“他的”病人。所以，他自动地提供更多的信息。“３．８口径。穿过了身体。”说这番话时，他觉得自己象个专家。

“情况怎样？”那外科医生问道，但是看着华特丝。她并不欣赏他冷落了他的学生，而且也了解，如果她的上司在此，他同样会冷落她的，他那自大的口气让她感到有点恼怒。

“子弹使大脑迷痹了。”

“脑死？”

“不，还没有，不过快了。”

“自杀的？”

“不，碰到了花花公子。”

汤姆问，“嗯？”

她把视线从外科医生身上移开，开始解释。这是一个经过她精心策划的礼貌的冷遇。“你问谁打了他，回答总是‘一些花花公子。’没人会告诉你谁干的，或者干脆说是个‘家伙’干的。”

“花花公子”，汤姆似乎很兴奋地重复着，似乎每知道一点这种术语，他离医生的距离就缩短了一点。

“这是谋杀，”那外科医生又说话了。

“有点强壮，可验尸官通常会成为帮凶，他吸毒吗？”

她摇了摇头，大街上正有一场毒品大战，可她的病人似乎是被迫的而不是沉溺其中的痛君子，“没有迹象。他是个极好的标本。”

外科医生笑了笑。后来她终于知道了他这时在想什么，一个心脏、一个肝、两个肾。

“这是不可能的，”她大声他说，她竭力想让那外科大夫明白：你想介人神经外科的事儿真是疯了，“只是有个问题，他身份不明，没有器官捐赠证明，没有家庭背景，即使我们找到他们……”

外科医生看了看她，就象他是个独裁者，一个皇帝，而她就只不过是个被派往边哨的小卒子一样。

“我考虑一下。你把它留下，直到我获得许可来取内脏。”

他们开始了早晨的查房，早餐和咖啡因也开始彼此冲突地发挥效力了，现在，那些神经外科的医生们也开始查房了。华特丝把刚才的事告诉这些医生的时候有些发抖。那些医生里有一个象她一样的低级医生，一个主治医师，两个实习医生，两个医学院三年级学生，汤姆靠在墙上，打着呵欠，他自己还是不能遵循那些几天前他仔仔细细地记过的医院礼节。很快他就睡着了，恍惚中看见奥斯勒的灵魂从太平间跑来大喊，“你绝可不能当医生！”不可一会儿，他的同学就同情地把他推醒了。

医生们都带着困惑的表情看着他，尽管他们还依稀记得当初他们对这种痛苦的感受。可是成年累月的劳作已经使他们对被剥夺睡眠这种痛苦麻木了。

“你会习惯的，”华特丝鼓励了他一下。另一个医生打趣着他的学生，他没有值夜班，并且问汤姆，“既然你不再是处女了，现在觉得怎样？”

“查房，”主治医生提醒他们。

他们来到那位枪伤受害者身边，汤姆开始正式又慌乱的表演，不到一分钟，主治医生就打断了他。“记录下来。”他建议。

汤姆看了看华特丝，她点了点头。他说：“身份不明三号床，碰到花花公子。”一个医学院学生看上去很迷惑，他们的老师轻声说：“继续。”

他们退到观察室，一边看ＣＴ，主治医生发出了笑声，因为学生们看不出子弹的形状。然后他们退到那两人的床边。一只苍蝇已经停在了病人半闭的右眼上。

“妈的！”华特丝骂道。“我告诉了护士要把这些东西清除掉。即使三号床也许再不用使用他的角膜了，可她还是对他表示了尊重。”

主治医师觉得那眼皮再不能自动合拢了，他掏出一只小手电，照了照他的双眼。那两个学生却没什么反应。

“中间位置已复原，”他说，“什么意思？”

学生们茫然地看着他。

“你们这些家伙怎么了？你们不知道神经外科的常识吗？”

另一位医生小声对他说，在校学生对临床这一套不熟，他们的学生上周才结束他们三年级的课程。现在，他们又得带新兵了。

“好呢，”主治大夫说。“我来给你们示范怎样检查一个昏迷的病人。第一件事，你要看看他是否还能自己呼吸。”于是，他拔掉了连接呼吸器和三号床的管于，好让他们看看是不是还有呼吸。呼吸器和警铃大作，不幸的是，似乎这台旧机器没法让警报停下来。华特丝用手指堵住耳朵，想把这沙哑的噪声挡在外面。

“告诉我，他是否还在呼吸。”主治医生发话了。并且，很快地做完了剩下的检查。压捏手指和脚趾，引起疼痛感，舌头缩回到喉头，病人没有任何反应。经过了令人室息的三分钟，华特丝终于关掉了呼吸器的警报。

“脑迷痹，来看看。”主治医生说。一边把他的听诊器交给另一个学生。她弯腰靠近那眼睛，竭力想看到后面的视网膜，就像努力从一个锁眼看进另一个锁眼一样，这是一项需要技巧的技术，可这学生还役掌握，而久未使用的角膜更增加了其难度。

华特丝注意到那学生屏住了呼吸，于是同情地笑了笑。没人对此说什么，但脑死病人是有些怪味，这并不像伤口腐烂的气味，而是一种苍白的、又冷又湿、无法形容的气味。就像华特丝偶尔遇到的皮肤烂掉的病人一样。

“好，行了，你们过一会儿可以回来。”主治医生说，“他改变了主意，每一位要模仿这些的学生会很快用完所剩不多的查房时间。三分钟没有任何呼吸，对不对？好了，他已经脑死了，怎么？”

“外科相要他。”

另一位医生窃笑道：“喂，兄弟，他们要的尸体。”那些实习医生都笑起来；除了汤姆，学生们都不满地望着他们。汤姆正在学习这些人黑色的幽默。

“这跟我没关系，”主治医生说。“他们什么时候要就什么时候拿走好了。”

华特丝指了指袖口上的字样：身份不明。

“哦，这还是个问题。”他看了看这间病房，只有一张空床了。“他可以一直躺在这里。可如果我们需要这张床

一个实习医学——他受训于一家小的学校，反应总是比别人慢一点。“等等，器官捐赠吗？我们难道不需要从他的家人那里得到许可吗？”

华特丝不等他把话说完，“哦，你是正确的，弗雷德，快去打电话找他的家人问问。”

当他意识到自己被嘲弄的时候，已经快要拿起话筒了。

当另一位医生作完EIR报告时，他们才巡完房，他集合他的学出来，“枪击，”他告诉华特丝和主治医生，而且顺手戳了一下女学生的背。

“现在花花公子就像忙碌的小男孩一样。”主治医生说，“排个序，学生们应该参加巡房。”两个学生看上去都很失望，仿佛担心错过精彩情节。

这群人列队走向会议室，这里脏兮兮椅子放得到处都是，窗户被钉死了，以防病人自东。只有一台空调在工作，一些课本——最新的也至少是十年之前的——许多Ｘ光片夹子散乱地堆放在角落，靠近一台老式单眼显微镜的地方，有几瓶过期的染色试剂。一只盒子上标着：“偷盗者！”可盒子里却空空如也。

墙上挂着一个调光片观察箱，它看上去老得很。这一切长期性而又敏锐的浪费带给人一种古怪的心境。华特丝在它还很新的时候就觉得用起来很吃力。那玩意儿挂在墙上一块没有上石灰的木块上，她曾想像过一间医生用的会议室，人人穿着高领、笔挺的白大褂。

她回到自己的会议室，一个从大学下来的教授来听取新情况井提出新意见，不幸的是，他那所学校并不怎么样，如果他们向他出示一些复杂而棘手的病例，也许他就要风马牛不相及地乱吹一通教材上的东西了。所以，他们只跟他说千篇一律的套话。汤姆给他看了三号床的脑部Ｘ光片，那教授轻描淡写地问了问学生哪儿是子弹，就再也没说什么。

后来；回到ＩＣＵ室，华特丝看到外科的主治大夫拿着三号床的表格走过来，她快步超过他，当她经过四号床的时候，那个缠着绷带的病人又醒了。

“女招待，我想……”

“那不是她负责的桌子，”汤姆立刻接过他的话头。

华特丝用她最油腔滑调的声音说，“需要我帮忙吗？”

那个外科室的主治医生想要血型报告，一些重要签字，梅毒、爱滋病血清化验，他想立刻把这一切都弄妥，这样就可以成功地瓜分那还在跳动的心脏，新鲜的肝、肾和尸体了。

神经外科主任走进来。“你瞧，你知道这对你们非常重要，而且我们肯定会尽力帮忙。可到现在还没有家庭同意证明。”他尽量说得周样，一般而言，外科大夫和神经外科医生总是格格不入的，这一点谁都清楚。

“所有的一切楼上都准备好了，他的心脏和血液、肾都已经有安排了，但不久这些都可能失控，就像一台始终无负载的发动机一样，消磨得越来越快，最终会崩溃。你可以成功地保存一只脑干，可他已经脑死了，不可能拖过三天，可如果我们努力工作……”

“那你们努力工作吧，这对你们这些家伙还不够吗？我们可以尽力保存长一点儿，或者直到我们需要一张病床。可我们现在已经床满了。”他微笑着说。

“你们还有一张空床！”那外科的大声反驳。

这时候，太平门打开了。另一位医生和实习医生弗雷德又向里面推进一个新病人。

“而且，”主任说，“即使你找到了病人家属，我可以和你赌一瓶啤酒人，你也得不到那些器官。我已经在这里很长时间了，可我还从没……”

那外科医生点了点头，一边大步走开，一边说：“一瓶啤酒，”没人对这个赌注意。

主任注意到汤姆目瞪口呆地站在那里，他决定结束他的谈话。“……我还从没听说过有人会捐赠器官的，现实一点吧，因暴力伤害死亡或受伤的人的家属决不会还为他人着想。”

汤姆皱起了眉头，极力想理清头中的乱麻。

当新病人被移下来的时候，他凝视了这位三号床片刻，大笑道：“嘿，小子！他们又逮着你了，好好享受吧，你这婊子！”

中午，讨厌的警察驾临这间病房，他们盘问那个新病人，可他却没告诉他们任何东西——他的职业，加害他的人的特征，他的真实姓名，警察也并不十分在意。“这不像他们在枪杀无辜市民或是家庭主妇什么的那样恶劣。”他们中的一个正在对主治大肆评论：如果这个城市中的每个毒品贩子都相互枪击，也许生活质量会得到提高。

汤姆在外围转来转去，他极力想掩饰自己的紧张。自从交通安全警察在他一年级的时候，提醒他过马路要往两边看以来，他还是第一次如此接近真正的警察。

“我们的三号床怎么办？”华特丝问。

“他要死了吗？”警察问。

“他死了，确切他说是脑死了。我本来应该摘下他的呼吸器，只是外科要他死后的器官，因此，我们需要他家人许可。”

“我们正在弄他的指纹。”

“他肯定有前科。”另一个警察说。

华特丝点了点头，“我们会让他活着，直到你们给我们弄清他的名字，对不对，汤姆？”

那学生点了点头：“对，”他乐于被包括在内。

那新来的病人被一颗子弹击中了脊柱的第十节。他是走运的，如果子弹没有停在这里，它就会继续穿过肺，横隔膜和肝，留下一堆麻烦的肉脏碎未。然而，那人自肚脐以下就永远失去知觉了，再也感觉不到他的腿，不能走路、性交或控制大小便。他并不太感激他的运气或是他遇到的医生。当作检查的神经外科医生判定这个伤口一定要立刻动手术时，每个人都暗暗地感到有些高兴。一般来说，麻醉总能让他的抵触中断一会儿。

这天离开之前，汤姆和华特丝最后一次看了看三号。他安静地躺着，除了胸腔随着呼吸器的循环运动而周期性地起伏之外，他的体温开始升高，华特丝安排了胸部调光照射、血液和尿液检查，并把他放进了一只冷冻袋中。为了防止潜在的感染，她还给他注射了广谱抗菌素。

“晚安，三号床。”她出门的时候说。

“晚安，”汤姆用一种高高的声调说。

第二天早上他们查出了他们病人的真实姓名，那并不像三号床那样好记，所以他们还是象以前那样称呼吧。没人惊异了他竟有那么多次被捕记录，他甚至还有一次谋杀的罪证，所以，警察把这个昏迷不醒的人脚踝上戴上手烤，把他铐在床头，而且还安排了三班人轮流坐在他的床头，以确保他不会逃走。

“我们的税钱被极好地使用了，不是吗？”华特丝问道。她拖出他的膝盖，看他有没有膝跳反射。他没有。可她觉得她做这一切的时候，那手铐叮叮当当挺好听的。

那个值班的人快要退休了。他看上去就像那些又胖又老总是昏昏欲睡的人一样不可靠，但那身制服和枪还是给了主任医生一点安慰，他们那半身不遂的病人正在构思着怎样向警察详细报告毒品大战，以及战略部署、经济状况。还有其他一些情况。主任深信现在每时每刻，处决告密者的杀手就要走进ＩＣＵ室，并且让子弹到处开花，搭上他们的同伙和其他不幸的目击者。每当门一打开，主任就要慌张地后退，并且趴下来，最后，他认为现在是去看看那间他下个月就要去工作的实验室的时间了。

他的举动感染了其他人。另两位医生和那个实习医生终于记起他们在病房外确有要事，学生们逃出了实验室，弗雷德自动取消了和另一位坏脾气的神经外科医生的巡房。

华特丝尽力和三号床的母亲联系，她在另一个州。那女人对坏消息有一个习惯的反应“怎么会这样呢？”华特丝好不容易才防止了脱口而出——“因为他是个杀人犯，现在有人很想杀他”——她尽量友善，尽量支持她，她解释说他们已经用尽了每一件可能的医疗手段，可子弹的损害太大了，她表示了哀悼之意，最后，终于绕到了主题上——器官捐赠。

“真是不幸，”她说。“才二十八岁的青春就断送了生命。家庭和子女——要忍受丧亲之痛，可现在有一个机会给这场悲剧带来些好的东西。他的肾、肝和心脏可以给其他人的儿子和其他人的父亲带来生命和希望。”

“你疯了吗？”三号床的母亲大叫，“我们不会捐任何东西。”

“好吧，”华特丝说，她决定放弃和她讨论自私的问题了。她所能做的一切只能激怒那位母亲，无谓的悲剧就是元谓的悲剧，这是无可更改的现实。

汤姆在检查三号床的血压。“血压下降了。”

“妈的，”华特丝用脚碰了碰尿液收集袋。里边正在滴下稀薄的尿液。“什么时候变成这样的？”

“我想是半小时前。”

“他正在排出纯水，这是什么意思？”

那学生茫然地看着她。

“糖尿病，”她解释说。

他诧异地望着她，除了那些有关胃机理的讲座和考试题之外，他直到现在还没有意识到他所学到的事实会出现在真正的病人身上。“我们该怎么办？”

她考虑了一下，如果她遵循常规做法，既然他的家人已经拒绝捐献器官，现要只需要关掉他的呼吸器。她将不得不为此通知他的家人，宣布病人合法死亡，而且要通知与这个案子有关的所有官僚机构。可现在没时间干这些了，她还有病人等在急救室里。

“别管他了，”她说，指了指汤姆口袋中的《医学手段》。“看看这个，可以学到很多实际经验呢！”

一听到她的声音，那个缠着绷带的病人穿过过道走过来：“女招待，我想要一份鲔鱼三明治。”

她在急诊室里忙完以前，她至少已经看过了五个病人：一个脑震荡，一个酒精中毒，一个疯了，最后还有一个脑溢血患者（这个胖子拒绝吃药）。

她叫病房里的人，实习医生弗雷德应召而来。“来了个大出血，要张病床。要抬走那个三号。”她说。

“太迟了，”弗雷德回答。“他彻底崩溃了，汤姆束手无策，我已经处理了。”

“太好了，”那可以节约她一些时间。这时，她听到后面一声大吼。“怎么了？”

“那个外科的，我们刚要把三号床转到上帝守护病房，他进来撞见了，死活不让。”

“他难道不知道病人家属已经拒绝了吗？”

这时传来一声很响的话：“你杀了他！现在你又杀了四个人。”

“妈的，”华特丝大叫，“汤姆，别管他，我马上就来。”她把听诊器取下来挂在架子上面，对一名护士说：“我弄好那张床普来。”她沿着底楼的黄线大步走到楼梯下，跨上一步，几乎和外科主任撞了个满怀。

“是你在那里象个魔鬼似的朝我的学生大吼大叫的？”

“你这笨蛋，你弄死他了！”

“他已经死了，该死的！”

她挤开他径直走了，压根儿没听见他的回答。和比自己位置高，更有权力人斗是不值得的。她直接来到病房。

她看到护士和她的助手已经对尸体作了处理。因为呼吸器已经停止工作，房间里显得安静了一些，守卫还醒着，正在有气无力地打电话。

“汤姆？喂，弗雷德，汤姆上哪儿去了？”

实习医生正在写死亡卡片，并没抬头，他指了指门外。

“他上哪儿去了？”

那护士回答时面带微笑。她恨她那无休元止、没有感激，报酬低微的工作。年轻医生在治疗中遇到麻烦是她生命中为数不多的几件能带给她快乐的事儿之一。”“那医生总叫他杀人犯，他看上去像要疯了，然后他就走了。”

“嗅，上帝。”华特丝低声说。她知道他去了哪儿，她知道她必须去制止他。

有个地方，所有的医生都知道，但没有人会提起。那儿可能会经由许多条道路到达，华特丝跑到底楼的楼梯间，然后走进了老病房，她可以看见灰尘中留下的脚印，直通那扇本不该在那儿的门、门被打开了，她小心地走下黑暗曲折的楼梯，到了底部，她发现她到了底层，从一个又小又高、被瓦砾堵了一半的窗口透进一点点亮光，空气很霉臭，她只听得到自己的呼吸。这时，她满心希望地听到一阵沙沙声，却发现不过是一只老鼠而已。

“汤姆？”她喊着，然后走下过道。深处，排放着一些装着病理学幻灯片的橱柜，那些幻灯片在抽屉外面，有一些还落到了地上。在地板上出现一个隧道，她停了下来暂时靠在一只柜子上，一张幻灯片落到地上，碎了，华特丝弯下腰看了看那堆碎片。

一段脊柱里永远地嵌入了玻璃，颜色已经因年代久远而褪掉了。可背部和侧面的骨骼的白色仍然很清晰，这是某个生于华特丝、甚至在华特丝父母之前的男人或女人的验尸遗迹，他（她）死于一种现在华特丝在一眼就可以认出的病。而且，她还可以用Ｂ－１２，就能轻易地治好他。生活公平吗？她想了想，没有轻易下结论。

她站起来，快步跑下地道，在这所医院下面有一个真正的地下坟墓。在建筑物之间都有通道相连，阴湿的地道在神经医院下面延伸了整整一个街区那么远（据说这里比你半夜穿过的待道还安全。可这条路禁止通行）。未知的地道通向未知的方向，每隔几天，就有醉汉游荡出急救室在这里迷路，而后、再被吓坏的工程师发现。现在，这条地道并不和其他地道相通。

只有一扇窗户安在墙上，华特丝停了一下，在玻窗上擦出一个圆圈，她发现她正在从一个意想不到的视角观察着医院的病理室，她朝下看，看到了尸体解剖桌边放着一些桶和槽子。还有一扇门直通陈尸房的左边，她可以看到一排排装着各种器官的瓶子，她继续往前走。现在到了尽头，如果她停下来，屏住呼吸，集中注意力，就可以听到各种声音，抽噎声、呻吟声，还有急促的呼吸。

前方有一圈光环，包围着一扇地道尽头的门。这是一扇木门，又黑又重，门把又滑又白，门上有隆起的黄铜图案，还有方块字标着：“七月病房”。

汤姆已经把手放到了旋纽上，正准备进入，“不！”华特丝大叫起来，冲到他面前，猛地关上那扇门，一把把他推开，“不，这还不是你进去的时候……”

他睁着红红的眼睛看着她。既然这扇门是关着的，那光线又是从哪儿来的呢？

“这还不是你进去的时候。”她重复道。“你还不是一个医生，你不能进去，否则你就再也出不来了。”

“可我杀了他……外科医生说……”

“外科医生是个蠢货，你没杀他，他已经死了！”

她带着他回到大厅。“你还不能到那儿去，还不能。”

“两年之后，七月一日那天，你会成为一名实习医生。有一天你会遇到一个病人，你不知道他哪儿出了毛病——你还年轻、没什么经验。你不可能每件事儿都知道。而且，最后也没有任何其他人能帮你。那是不可避免的。有一天——也许就在七月，也许不在七月——会有人由于你的疏忽而死去，或者你做了一个错误的决定，而且你是一名医生了，那么，你可以到这里来。你也许已经在另一家医院了，可是你还可以到这里来，你还可发现你的病人……”

他回头看看那扇门，那门现在似乎有些不同了，“那你……”

“你知道哈瑞森的内科教材有多少页吗？”她问。“至少有一千二百页，而且是缩印的。你知道可以从那书中获得多少病例陈述吗？一行，一行就是一个相当常见的潜在致命因素。我已经读了六十页，可还是迟了点儿。”

他们很奇怪地发现他们来到了底楼的黄线附近，那线可以直通到太平间，一个男护士推着一辆运尸车经过，运尸车上躺了一个被塑料包裹的大大的物体，它的身份标在一张纸上。

华特丝和汤姆站到边上，让运尸车通过，她挥挥手，“再见，三号车。”

“现在怎么办？”

她耸耸肩：“现在你回家去，好好睡一觉，我们明天还有事儿。”她停了一会儿，皱眉说：“我想，明天也会很糟糕。因为我们擅离职守，主任不会善罢干休的。”

事实上第二天确实糟透了。他们没来得及吃午饭，也错过了晚餐。花花公子一直忙个不停，病房里已经塞满了头部受伤的病人。由于病人大多，不可能都给予细心的关照。那个半身不遂的病人莫名其妙发烧了，呆在病房里，他已经不再愤怒，而且精神沮丧，正在自言自语。在他的两边都是昏迷和半昏迷的男人，时而呻吟，时而作呕。华特丝走过四号床那位带绷带的病人时，他突然坐起来，死盯着她，大叫：“我要个鲔鱼三明治！”

“排队。”她回答道。

汤姆正徒劳地一遍又一遍地把注射器刺入一个病人身上。华特丝过来看了看他。

“你正在领会其中诀窍，”她评价说。“只是你永远不能刺到。”

他摇摇头。“静脉太多了。他们都冒出来了。你可以看到的……一定是我的技术问题。”

“你的技术没问题。错在病人，他是一名吸毒者，那些静脉都不正常了。”她拿过那条手臂找了起来。在右手大拇指上，她可以用２２号针刺进去。

“跟你作笔交易，”她说。“你去一趟街上，我来做检查。”

“膨化食品还是快餐？”

“元糖可乐。”

他哈哈大笑，从他口袋里翻出车钥匙。离开了，她坐了下来，重新开始使用压脉器，捆住那人的手臂，使静脉鼓起来。那些静脉都被损坏得不成样了。也许她应该象电视中的镜头那样，以一位公众服务人员的身份说，不要再注射毒品了，小伙子，你会毁了你的静脉的，然后，医生需要注射时，不得不把一个大大的针头刺进你胸部的主静脉，随着就有大出血、感染或是肺部被毁的危险。

“啊哈，”最终她认为她可以在大拇指上下手。华特丝成功地结束了实习期，过分自信地认为她可以从大头菜里抽出血来，她撕下棉花，一切准备就绪了。然后，在他的静脉上擦上了酒精，可是，她停了下来。

“愚蠢，”她需要一个手夹板。“喂，”她喊道，没有回答。夜班护士肯定正在忙或是在哪儿睡着了。她把那条胳膊丢在床上，压脉器还在上面，如果他有知觉，一定会痛死了。她走进前面的贮藏室，生气地翻找起来。难道他们没有这东西吗？如果有，为什么它不在该出现的地方呢？

她听到通向病房的门开了。

“好，”她喃喃低语，现在已经过了探视时间了。所以那只可能是护士回来了。她会知道手夹板在哪儿，要么当然就是汤姆回来了，问她是要麦当劳或是德客士，她冲出贮藏室，呆住了。

“你们这些家伙想干什么？”是那个半身不遂的毒品贩子的声音。

“我们不想让你开口。”一个声音回答。

“噢，妈的，”华特丝嘀咕了一句，赶紧退回过道。妈的，主任医生的偏执狂病人成了被杀目标。

她可以听见枪声，一种消音子弹射人软软肉体和下面床垫的声音，太震惊了。太震惊了。就跟电视里一模一样。她屏住呼吸，她害怕呼吸，他们正在病房里寻找，他们会放过谁呢？他们正在一床一床地走过去，现在到了病房的里面。主任医生完全错了。如果他们仅仅是进来检查护士在不在偷懒的话，她可能可以伏身躲过。

就在她要走到前门的时候，四床的病人看见她了：“女招待！”

枪手立刻停止了搜索，而她不得不不顾一切地开始狂奔，一颗子弹从她的头顶飞过，枪手肯定很难瞄准，不过，不能指望那些子弹在飞向她的病人时总是弯到别的方向去。

下楼梯的时候，她多希望她能处于一种更好的状态，她可以连续工作三十六小时，可是奔跑却超越了她的能力。当她已经来到底楼的时候，听到楼梯门在她身后被猛地推开了。她已经被追上了。

现在该往哪儿跑呢？药房？锁着的。急救室？他们肯定有人守在那里，往哪里跑呢？

她终于知道了。

她冲进地道。为什么他们把陈尸房修得那么远呢？远得甚至离开了医院的主要部分。仅仅为了不让细菌扩散吗？或者具有某种象征意义？

“站住，母狗！”一个男人的声音冲她喊道。紧跟而来的子弹使顺从变得一点儿也不可能。上帝，哪条路呢？她只在这里验过一次尸体，让父亲或是祖父在他们被允许死去之前一直保留生命。于是，我们让他的心脏继续跳动，让他的肺继续呼吸，而他一直都很痛苦，因为他的身体不能避免疼痛。可他们不允许我们让他死去，最后他死了，拖了几天，或是几个月，—一你还想验尸吗？什么，你疯了吗？难道他还没受够？

陈尸室，就是这条路。她试了试那扇门，然后生气地猛推，它锁住了。好吧，上地道。那是条弯弯的上坡路，如果你运一具尸体的时候失了手，它就会从坡上倾下来，直撞到墙去，或者，穿进墙壁来到外面的药房，诊所里那些病人还会等到他们的处方写完吗？那会是一个值得庆贺的场面。

通向解剖陈列室的门没有锁，里面很黑，只有别人离开时留下的一盏仅供照亮楼梯的灯，医生们走过这条悬崖似的楼梯吗？当他们从上面摔下来的时候，会不会打断那些资源教授的演讲？她不得不小心翼翼地走下来，她发现自己正被下面那些运来解剖的尸体盯着。这里有个骷髅头和瓶装的胎儿手；还有被剥得只剩骨骼的手掌。那是用来演示手是怎样工作的；这是一名死在摩托车和无线电发明之前的男子的躯干。当他被一辆马拉货车撞倒之后，惊诧的医生发现他的内脏都在一侧；这是一张胎儿的脸，只有一只眼睛，上面还有一个喇叭一样的鼻子；这是悬在空中，似乎在行走的脚；等着跳动的心脏；这毫无疑问是个贫民的头，他被用来显示头脑的结构。

她顺着桌子来到带窗的门前，那桌上有成百的刀痕。门很显明。门的木头已经成了黑色，她握住把手，拼命地撞门，门役锁。谁想过来开这道门呢？可它被粘住了，她踮着脚用双手又抱又拉，那两个男人进来了，正要举枪瞄准，可暂时地被眼前这可怕的情景镇住了。

“天，……”一个男人说。另一个吹了声口哨。

华特丝抓起了最近的东西，那是一个装在玻璃容器里的大脑的一部分。它非常古老了，那本应介于灰白之间的颜色已经褪尽，里面的液体因搅动在顶部形成一层泡沫，她把这件标本扔过去，然后是另一件，最后是一个完整的小脑，那两人没敢靠近，那碎裂的声音和防腐剂的气味让她有一种成功的感觉。

最近的那个恶棍举起了他的手枪，华特丝往后退，紧紧地靠到后面的门上——它居然向外开了。

“我会死的，”她说，一边拼命地往大厅跑下去，经过成排的柜子，它们太重了，无法被推倒。在她后面，她可以听见追踪的脚步声，她的敌人险些在满是酒精和大脑的地面上滑倒了。

他们似乎根本不想再射击了，只是在后面追她，不断地接近目标。她不敢想象，一旦她们抓住了她会有什么后果。这时，她看见了有黄铜标记的黑门。

她拉开它，走了进去，走进了七月病房。

这时一间旧式病房，两边都有床。那是一些相当简陋、相当老式的病床。有一些却是高科技的自动床。其中一个甚至还配有呼吸器，病人们从各个床上看着她，认出她并不是他们要等的人，就把视线移开了。灵魂医院的男护士们——她无法描述他们的特征——走过来，认出她是一名医生，就漠不关心地走到一边去了，她停止了奔跑，理平了白上衣，顺着成排的床走下去。她静静地走着，寻找着什么，一边审视着名牌和床边的日报，许多新病床上躺着的人都九十多岁了，而所有九十多岁的病人看上去都差不多。

在她身后，她听到她的敌人也进来了。伴随着一声枪响，似乎子弹射进了天花板。有一个礼貌而坚定的声音，如同一种梦幻的耳语。

“你不能在这里？”

“妈的，这是什么？”

“这是七月病房。”回答说。“在这里，我们只允许特殊的病人进来：医生让他死得大侠或是医生杀死的病人。你不能在这里。”

华特丝找到了她要找的床。一个老妇人躺在上面，看上去又脆弱又浮肿，尿袋中的尿液很少，而且呈现出淡淡的红色。华特丝知道那可能是骨肉损伤导致的——如果不治疗，或即使已治疗了——都可能毁了肾脏，毁了这病人。

那床上的妇人抬头看见了她，“亲爱的，什么事？”她问，她说话的时候可以听见肺里液体的声音。

“我来……说我很抱歉。”

“你已道过歉了。”那妇人回答道，很温和。“你不要再到这里来了，这里不太健康。”华特丝转身正准备走，那老人又叫住了她，“可还是谢谢你来看我，亲爱的，真是太好了。”

在她身后，她可以听见那妇人正与邻床交谈：“我的医生，多好的姑娘。”

华特丝大步从病床中间走了回去，经过那两个已经被灵魂医院男护士治服的男人，她看到那两个人脸色吓得煞白。当他们在那永远不见天日的手臂中挣扎时，已经不能说话了，他们的眼中充满了恐惧和恳求。可是她发现自己很难停下来。她也有同样的恐惧。

“你把病房管理得很好，”华特丝说，护士点了点头，医生称赞一句员工工作做得好，总是不错的。“我不回来了。”

她关上身后的门。那两个枪手会变成什么？她不知道。可她知道，只有两种人可以进七月病房——医生和死人，而且，只有医生可以离开。

但并没有结束，永远不会结束。

有个地方，所以的医生都知道，可没人会提起。

# 《奇才》作者：[英]帕·克利弗

考试的日子终于来到了，莱斯兴奋得一夜没睡好觉。他对自己充满信心，相信通过这次考试，他一定能进入盼望已久的工程技术学校。

一群十一二岁的孩子乘坐着架空单轨列车飞越城市和原野，向考场——宇航基地附近的研究院驶去。

一排高大的银色宇宙飞船发射架从列车窗外一闪而过，莱斯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激动，他不停地折着自己的手指，完全沉溺于梦幻之中。蒙陇中，他看到一位宇宙飞船的船长来到他身边。

“斯旺逊工程师！”船长焦急地说，“我们遇到麻烦了！中微子对流加热器出现了漏洞，如果修不好，这艘飞船就完了。”

“斯旺逊”是莱斯为自己将来当工程师起的名字，所以听起来并不陌生，他想象着自己如何施展绝技，很快修好了加热器，船长和许多人在一旁为他鼓掌。

莱斯从记事以来就立志要当个航天工程师。因此，他所看的书、所玩的游戏、最喜欢的功课，都离不开这唯一的目标。闭上眼睛，脑子里经常幻想着这类事件；每次事件中，他总是充当出类拔萃的英雄角色。

考试开始了。首先，老师向孩子们详细解释各种考试程序，为的是使孩子们在看到往自己身上绑缚各种电极和电线时不至于害怕。每个考生都有一个卷宗，穿白大褂的研究人员让孩子们做各种动作，一边认真地做着记录。各种仪器不停地输出孩子们身体素质的卡片，然后被一一放进备考生的卷宗里。考试后，计算机会对这些卡片做出正确的判断。

身体素质考察完毕，接着进行技巧考试。每个考生都要进行一些工具和机械装置的操作和使用。此外，还要进行声音辨别能力的测验、语言能力的测验、思维能力和精力的测验，最后才是脑力测验。大脑是一个最神秘的地方，它不仅能贮存已经学过的东西，而且能贮存一种潜在的意识，这种能力对于一个人是否能适应某种工作有很大影响。

莱斯被带到一间小卧室，坐在一张舒适的椅子上，穿白大褂的考官让他全身放松，然后请他注视着对面墙上的一片旋转灯光。这是最后一道脑力测验，事关重大，因此，莱斯全神贯注，表现得非常好。

考试结束后，主考官要同每一个考生谈一次话，告诉他们考试的结果。轮到莱斯时，他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瞪大了眼睛望着主考官，只等他的一句话：“你考取了工程技术学校。”这样他的梦想就可以实现了。

主考官把这个黑头发、蓝眼睛、高个儿的男孩注视了好一会儿，终于说：“你可以去脑力训练班，莱斯。”

“工程技术学校，先生，是去工程技术学校！”当证实没听错时，莱斯绝望地叫了起来，“我一直希望当个航天工程师呀！”

主考官重新扫视了一下摆在他面前的计算机测出的结果，严肃地说：“在脑力测验中，我们发现你有一种能感知动物大脑活动的特异功能。这是一种罕见的特质，如果加以培养发展，将会对我们的社会做出不可比拟的贡献。当个航天工程师，对你来说真是大材小用了。”

“感知动物？”莱斯又一次怀疑自己听错了，“我可从来没接触过动物呀！”

“正因为你从未接触过动物，所以你的特异功能也从未被人发现。在脑力测验时，我们把一头动物带进屋里，一般人很少会有什么反应，你却说出了只有这头动物和它的饲养员才知道的事情。毫无疑问，你的大脑对动物的大脑活动有一种特殊的直觉。孩子，你想象不出这种功能该有多大的用处啊！”

莱斯才不在乎这种功能有什么用，他满脑子一直想着他失去的东西：“那我不是一辈子也不能到宇宙中旅行啦！”他的眼泪在眼眶里直打转，眼看就要夺眶而出了。

主考官微笑地点点头，他知道，一旦孩子们知道计算机为自己选择的职业不合自己心愿时，总是很伤心。他亲切地拍拍莱斯的肩膀，安慰他说：“你今后旅行的机会多着哩。不过，现在你应该到脑力训练中心去受训，继续发展和增强你的直觉力。我保证，莱斯，你的一生一定会过得很有价值。”

然而，莱斯却怎么也想不通，他耷拉着脑袋，无精打采地走出了主考官的房间。他离开了大楼，心不在焉地走着，走着。直到看见一片铁丝网横在面前时，他才意识到自己已不知不觉来到宇宙飞船基地。他注视着太阳下闪闪发光的银色飞船，一阵难过，他将不是“斯旺逊”工程师，而是一个什么动物思维识别者。与其以一个乘客的身份去坐飞船，还不如不去的好。想到这里，他禁不住大声哭了起来。

正在这时，一辆氢气汽车驶近他身边，透明的车顶向后移去，一个和善的面孔露了出来。

“喂，小家伙，是不是因为进不去而伤心呢？”

莱斯抹去了眼泪，胡乱地点点头。

“请上车吧！”车上的人说。

莱斯爬进车厢，车顶移回原处，车开动了。

“我叫伊里克，”驾驶员热情地自我介绍说，“航天工程师。正好去检查我的飞船，见你悲伤的样子想你一定不会拒绝去参观飞船，是吧？”

莱斯把所发生的一切一股脑儿全告诉了这位好心的工程师。他感到伊里克比任何人都更能理解他这时的心情。最后，他小心地问：“你是不是从小就想当一名航天工程师？”

“不。”伊里克畅快地笑了起来，“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根本就不知道长大了要干什么，也是在升学考试时才被选中搞航天工作的。”他转过脸，充满自信地安慰莱斯，“当一个人想做某件事而做不成时，确实很不幸。但我相信，等你经过训练以后，你就会忘记航天工程师的事，而非常热爱你未来的工作，计算机是不会骗你的。”看得出，伊里克非常热爱他现在的工作。

氢气车掠过一片宽阔的空地，在飞船旁停了下来。伊里克领着莱斯走进了飞船，让他在船舱里参观。莱斯高兴得什么似的，对这里的一切都着了迷，看个没够，问个没完，恨不得多生几双眼睛。控制台上五颜六色的灯光不停闪烁，发出各种声音，有意思极了。不一会儿，伊里克拉着莱斯走出飞船，解释说：他接到信号，马上要到管理处去一趟。

“你就在更衣室里等我。”他指着一扇门说，“你呆在那里等我，记住，什么也别动，也别离开，我很快就回来送你回研究院。”说完，他挥挥手，大踏步走了。

所谓更衣室，就是宇航员登船前更换宇宙服的地方。一走进这里，莱斯又开始做他的白日梦了。“斯旺逊”工程师正在作准备，他走到一个柜子前，取出宇宙服——当然，他只能做做样子，柜子肯定是锁着的——没料到，柜子并没锁！他只用手轻轻一按，柜门就开了，里面放着一套套宇宙服。

“让我穿上试试，只穿一会儿。”宇宙服太诱人了，莱斯早把伊里克说的“什么也别动”忘记了，何况他现在是准备起飞的“斯旺逊”工程师哩。他取出衣服，在身上比试着。他虽然个子很高，但毕竟只是个１１岁的孩子，宇宙服显得很肥大。他才不在乎呢，小心地系好每一根带子，不漏出一点空隙，然后笨手笨脚地走了几步。他站在一面很大的穿衣镜跟前，对自己现在的形象得意极了。

“彼得逊！”正在此时，一个人闯了进来，他冲莱斯嚷道，“路上车堵得要命，我想我准赶不上了，幸好还有１０分钟时间。”他一边说着，一边急忙剥去外衣，换上一套跟莱斯同样的宇宙服。

“彼得逊”？自己怎么成了彼得逊？莱斯把身体略微转动一下，从镜子里他看到宇宙服的背上印有“彼得逊”三字，显然这就是宇宙服主人的名字，他这才意识到自己偷偷穿了别人的衣服，做了件不光彩的事。他想摘下飞行帽坦白这一切，可是该怎么解释才好呢？这时，边上的人已穿好了衣服，他的背上写着“船长”两字。当“船长”用略带命令的口吻说“跟我来”时，莱斯的脑子闪过一个念头，他下决心什么也不说，如果什么也不说能混上飞船那也不错，谁让那些主考官们不让他当斯旺逊工程师呢？

“波罗坎特号”飞船正在等待起飞。这是一艘长途运输船，船身很大，有点破旧，不过还是显得非常雄伟。莱斯跟着船长穿过入口舱，一直来到舱内的飞行椅旁。有两张椅子已经坐了人，还有两张空着。船长爬上其中一张飞行椅坐定，不用说，另一张一定是彼得逊的了。于是莱斯爬了上去，此时他的心跳得厉害，真正的彼得逊哪儿去了呢？他会不会突然出现？时间像是停止了，每一秒钟都显得那么漫长……

记不清飞船是怎样起飞的，当飞船冲离大气层时，地球引力产生了强烈的巨大拉力。这奇特的拉力对于受过训练的宇航员来说算不了什么，可莱斯不行，他只觉得浑身骨头像散了架，嘴脸都扭歪了。难以忍受的痛苦使他很快昏了过去。

当他醒来时，一切都平静了，两个宇航员站在他的飞行椅旁，一个是船长，另一个年纪大些，灰头发、黑胡子，一双燃着怒火的灰眼睛。

“你究竟是什么东西？”那人大声问。莱斯被摘下了飞行帽，在众目睽睽之下，他把一切经过告诉了他们——他是谁，伊里克带他到基地，他试衣服而套上彼得逊的衣服，然后他如何上了飞船。

“你在宇宙基地附近干什么？”

莱斯虽然很虚弱，还是认真地向他们解释了考试时发生的事以及他的理想和理想破灭等等。他很满意自己回答了“什么东西”这样难的问题。

“好啦，你这个可爱的偷渡英雄。”船长是个和蔼可亲的年轻人，看上去２０多岁，“由于你的冒失，使我们少了一个帮手。不过，事到如今，当务之急是给研究院拍份电报，让你的老师和父母放心。还有那个可怜的伊里克，找不到你，他该多么着急呀。”

“说真的，”那个黑胡子的是飞船指挥长费锡，他的语气也比刚才缓和多了，“虽然我不赞成你的行为，但我很佩服你的勇气，并不是每个11岁的孩子都会这样做的。”说完，他去给基地发电报。

莱斯本来就很惭愧，听到这些抱怨更感到内疚，可是一想到未来的旅行，就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他顾不得疲倦，因为他有好多好多问题要问。

“船长先生，”他缠住船长，“请告诉我，‘波罗坎特号’是干什么用的？”

“就叫我哈利吧。”船长笑了笑，“你真是个可恶的旅客，看来我是不得安宁了。‘波罗坎特号’是艘宇宙营救船，它专门在宇宙中收集那些被遗弃了的航天器，以便重新利用它们。那些发射到别的星球上的无人驾驶探测器，一般不再返回地面，我们就去把它们收拢来，分别送往地球或月球的工厂去，重新加工利用。‘波罗坎特’是法文，意思是‘旧货商’，这么说吧，我们‘波罗坎特’号飞船就是宇宙废品回收站。”

“你们很容易就能找到那些东西吗？”莱斯完全着了迷，他还是第一次听说世界上还有这种特殊工作。

“这虽算不上是什么伟大的事业，但却是件很有意义的工作。首先要掌握可靠的资料，了解这些东西的大概位置，然后按路线和轨道去搜寻。有时我们也借助于某种动物的嗅觉的帮助。比如外星球的一种羚羊兽，它的嗅觉就能帮助我们找到用甲基烷做动力的宇宙飞行器；还有一种獐子，对太阳能电池特别敏感。你既然上了船，就有机会看到它们怎样工作。”

指挥长费锡回来了。“收到电报后，研究院对你的行为十分恼火。”他告诉莱斯，“幸好我们要出去８个星期，这段时间够他们消气的了。小伙子，现在不忙考虑回到地球会怎么样，先吃点东西，然后好好睡上一觉。”

莱斯被带进卧舱，躺在彼得逊的床上。经历了这么多事情，他实在太累了，来不及幻想他未来的冒险生活，很快就睡着了。

用中微子做动力的“波罗坎特号”飞船以超光速行驶了２１天，来到了目的地——Ｘ－１２行星。在这里，指挥长要搜寻和回收发射到这颗行星上的无人探测器。

４号宇航员本特利把羚羊兽从笼子里放了出来，这怪兽跟画片上的雪貂差不多，身体要比雪貂大三四倍，长长的身躯，短短的四肢，尖尖的脑袋上长着两只小眼睛，耳朵也尖尖的，圆圆的嘴向前突出，就像猪的嘴巴，可全身血一样红的长毛，使它显得格外凶悍。指挥长和本特利带着羚羊兽离开了飞船，踏上Ｘ－１２号行星粗糙的地面，去寻找探测器，船长哈利坐在标着方位的荧光屏前为他们确定前进方向。莱斯静悄悄地趴在船长身旁，一动不动地注视着荧光屏。

“天哪，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一会儿传来指挥长嘶哑的声音，“这家伙以前不这样呀！它一个劲地乱蹦乱跳，在原地打转，一步也不肯动。”

船长也发现了这情况。平时他只知道给它吃什么，如何照顾它，当需要找寻用甲基烷做动力的飞行器时，只要在它的项圈上系一条皮带，把它带出舱，它就会带着你奔向目标。对于今天羚羊兽的反常行为，他也束手无策。

“可能有什么东西激怒了它。”船长焦急地问，“你们发现了什么反常现象吗？”

仪器内发出一种静电信号，明确表示周围没发现任何有生命的东西。Ｘ－１２号行星上没有任何形式的生命存在。

船长不停地小声哼叽着，这是他在思考问题时的一个习惯动作。忽然，他好像记起了什么，赶紧回过头，双眼紧盯着莱斯，好像第一次见到他似的。

“莱斯！”他兴奋地说，“你说过你能感知动物的大脑活动，是吗？”

莱斯耸了耸肩：“我不太清楚，这是主考老师说的。也许就是这个原因，他们要送我去脑力训练班。”

“好！”船长一把拉起莱斯，“快穿上救生服，到他们那儿去。不管怎么样，现在是你试一下身手的时候了，看看是什么原因使这小宝贝烦躁不安。”

起先莱斯有点犹豫，因为他从心眼里不愿做主考官说的那种工作，所以他来到飞船后，极力避免同动物接触。现在“波罗坎特号”的船员们需要他的帮忙，他也一直想报答他们的友谊和照顾，不管自己能不能了解羚羊兽，看来非试不可了。

船长轻轻一托，莱斯便跳出了船舱。莱斯怀着极大的兴趣，透过风镜观赏着Ｘ－１２号行星上起伏不平的银灰色世界，在宽大的救生服中笨拙地迈动着脚步。在飞行帽里有供呼吸用的氧气，也有通讯设备。他可以清楚地听到船长的声音，这声音告诉他羚羊兽所在的正确位置。不一会儿，他看到两个头戴银白色圆形帽的人影正使劲地抓住一头浑身红毛的怪兽。那怪兽似乎正在发怒，虽然他们用了很大的劲，还是没法使它离开原地。

当莱斯走近羚羊兽时，奇迹出现了，他再也听不到船长的声音，脑子里出现了一种奇怪的、图画一样的形象和感觉。他忽然觉得他的爪子受了伤——是他的４个爪子，而不是手脚。巨大的疼痛使他难以忍受，不愿在地上走路。他明明嗅到有甲基烷的气味，可就是不想去，疼痛使他不愿做任何事。越是站着不动，越感到烦躁，脑子里充满了愤怒的感觉，头就像要炸裂开一样。忽然，他感到两眼发晕，只得使尽全身力气向耳机喊道：“把那家伙弄回飞船去！”

在指挥长的搀扶下，莱斯回到了飞船。说来也怪，刚才的一切感觉完全消失了，他又可以用自己的脑子思维了。

“真的！”莱斯激动得大叫起来，“我确实可以感知动物的思维！原以为我能听懂它们说话，其实并不是。在我的脑子里展现出一幅幅画面，我完全能体会羚羊兽在想些什么。羚羊兽已经知道甲基烷在什么地方，就好像我能闻到这种气味一样，但是它的爪子受了伤，像烧灼似的疼，不，比火烧的还要疼，像是强酸或别的什么化学物灼伤的疼。所以它不愿意去。它的爪子太疼了，如果让它穿上靴子……”

“天哪！”指挥长费锡孩子般地大声喊道，“为什么没早点想到？”

莱斯说不出的高兴，乐滋滋地蹲在一边，看着指挥长用4张柔软的金属片仔细地包裹羚羊兽的爪子。

当他们第二次离开飞船时，情形便大不一样，羚羊兽动作敏捷地跑在前头，很快把他们带到有探测器的地方。等到宇航员胜利完成任务、凯旋归船时，“波罗坎特号”上举行了一次庆祝会，大家痛痛快快地大吃了一顿。

“我敢发誓，”哈利船长高举酒杯，“莱斯，你给我们带来了一份奇特的礼物——动物思维感知。它可帮了我们‘波罗坎特号’的大忙了。想想吧，你这个淘气的小家伙，竟派上了大用处。”

莱斯不停地拗着手指，别提有多得意。当主考官告诉他能感知动物大脑活动时，他并不在乎，也不愿相信，因为他觉得什么也比不上航天工程师伟大。这次Ｘ－１２行星之行，偶然使他做了件有意义的事，彻底改变了他的想法。当他看到宇航员们充满喜悦和赞赏的面庞时，他觉得自己非常向往今后的新生活——还是计算机说得对——参加脑力训练班去。

# 《奇父异子》作者：[日] 小松左京

石大庆译

一

爸爸养育了他。

生他的当然是他的妈妈。

但是，对妈妈，他几乎没有任何记忆。

留下的唯一的一个模模糊糊的婴儿时的记忆是：从朦胧的灰色浓雾中伸过来一个温暖柔软的东西，向他嘴边靠近，之后便从里面涌出甘甜的乳汁。正在哭闹的他，叼住它大口大口吸吮起来。热乎乎的乳汁流进体内，渐渐地他感到全身舒服极了，不多会便进入了梦乡。

这个关于妈妈的模糊的记忆和他家的三楼有着很大关系。从孩提时代直到今天，他时常来到三楼上那间已经多年不用的小房间里，借着昏暗的光线，独自一人呆楞楞地凝视几分钟那个银白色的小摇篮。从前，在他还是个婴儿时，他就睡在那里边。每当他一哭闹，那个温暖的东西就移动到他的嘴边。

难道那个温暖的东西就是妈妈吗？会不会是吊在摇篮上方的那个罩着塑料罩的乳房状哺乳器呢？他曾经有一次摘去塑料罩子，闭上双眼，把脸颊靠近哺乳器上。他嗅到一股淡淡的乳汁味儿。他用上唇和脸颊轻轻擦了一下那个柔软的乳头，想起唤起遥远的记忆。他仿佛觉得过去每当哭闹时便很亲切地向他嘴边伸过来的，就是眼前这个哺乳器，同时，他还仿佛觉得小屋的门开了，有个人影从灰色浓雾中向摇篮方向走近。

可是，不知怎的，记忆中的妈妈在这儿一下子变成了奶妈。对于奶妈记得很清楚：她长着一对发呆的眼睛，可皮肤很白皙，人也很和蔼。她总是像唱一首单调的歌子一样责备他，哄他……。就是这个奶妈，现在也已经不见了。

“奶妈去哪儿啦？”他有时问爸爸。

爸爸没有回答。爸爸不回答时，如果再没完没了地问，就会吃白眼、碰钉子。

“你已经长这么大了，自己还照顾不了自己？”爸爸说，“奶妈已经伺候不了你了，我让她走了。不过，我给你领来个朋友。”

“朋友？”他不由地反问一句，“您说的是什么意思？什么样的朋友？”

“走，到四楼游戏室看看去。”

他跳下椅子，跑过楼道，冲进电梯。四楼上有个游戏室，过去他常和奶妈一起在那里玩。游戏室很大，尽管里面摆放着各式各样的玩具、滑梯、攀登架，还有可以边玩边学习算数、识字、机械原理和操作方法的游戏机器，但仍然显得空荡荡的。此刻，游戏室中孤零零地站着一个和他个头差不多的人。他跑过去，死死地盯视着这个人。

“你是谁？”他问，“是朋友？”

“对，”那个小孩答道，“我，是朋友……”

他很吃惊。虽然到现在为止，他从未在镜子里看到过自己长的是什么样子，可他却意识到眼前这个朋友除去脸的长相不同之外，从身高到体形都和他完全相同。他以前除去奶妈之外没见过任何外人，所以当他知道世界上竟然还有和自己身高体形完全相同的人的时候，很是震惊。

“你，和我玩吗？”他问。

“嗯，玩，”“朋友”微笑着说，“咱俩一起玩吧！”

他俩成了好朋友。不过，他从一开始就直觉地感到这个“朋友”有些跟自己不一样的地方，但他弄不清究竟什么地方不一样。

不一样的地方确实存在。

后来，他又想起，这种不一样的感觉，奶妈在时，好像也曾经有过。只不过当时他还很小，要靠奶妈照料，所以没能清楚地意识到。但是，当时他总觉得奶妈和自己有不同之处，这种感觉变成了模糊的记忆，存在了大脑深处。这个记忆还给他带来莫名其妙的悲伤。他很喜欢而且尊敬这个“朋友”。“朋友”走路时高雅的动作、恰到好处的微笑、时断时续的说话方法，这一切他都想模仿。他觉得如果把这些都模仿好了，就能变得和“朋友”完全一样。

他想整天整夜地和“朋友”呆在一起，吃饭时、睡觉时……

“咱们一起吃饭吧。”他提议。

“不……”“朋友”面带微笑地说，“我该回去了。”

“明天你还来吧？”他突然感到一阵不安，干咳了一声问，“真来吧？”还是今天这个时间，还在游戏室……”

明天，他盼望着明天快点来。他拼命地幻想着明天。吃罢晚饭，他睡了。

枕头旁边的音乐钟响了。

“快起床！起来后先洗脸！”他爸爸每天早晨都是这两句。

他草草地洗把脸，简单地吃了几口饭之后，就跑过楼道冲进电梯到游戏室去了。他心扑通扑通直跳，开门一看，“朋友”站在游戏室中央，衣装打扮和微笑都和昨天完全一样。

“早晨好！”“朋友”说。

他这才一块石头落了地。

“爸爸，我想和那小孩穿一样的衣服，一样的鞋，戴一样的帽子……”他跟爸爸说。

他爸爸沉默了一会儿，神情慌张地说：“好、好，爸爸明天给你准备。”

他心情激动地等待明天的到来。

然而，转天清晨，当他睁开眼睛时，枕边根本没有新衣服、新鞋子的影子。当他来到游戏室时，发现“朋友”却换了衣服，换成了和他穿的完全相同的衣服。

尽管如此，他还是很满足，两人面对面地蹦跳起来。

“我们一样啦！”他说，“你变成了我，我变成了你。”

“你住在哪儿？”他问“朋友”。

“那边……”“朋友”用手指着说。

“去你家玩可以吗？”

“不行！”

爸爸是严厉的。他深知违抗爸爸，会受到怎样严厉的惩罚。有时是撞击，有时是电击……

“你的爸爸也那么严厉吗？”

“爸爸？”“朋友”的眼神有些茫然。

“你没有爸爸妈妈吗？有奶妈吗？”

“妈妈？奶妈？”“朋友”好像越来越糊涂了。

他不再问了。的确，“朋友”是有同他不一样的地方，可他不愿去想这些，在心里对自己说：我们是一样的。我们永远是好朋友。

但是，他们俩不会永远一样，也不会永远是朋友。别看衣着穿戴一样，可变化还是降临在他身上。早晨穿衣服时，胳膊往袖子里伸很费劲，用力一伸，衣服好几处开线，肩部和手腕处也有些发紧。

有一次，他发现自己明显地比“朋友”高出半头了。他心里很不是滋味，为了不让“朋友”发觉自己已经长高了，他总是曲着腿走路，向前弓着身子和“朋友”说话，而且尽量不和“朋友”面对面站在一起。

我们俩是一样的，我们俩永远在一起。他怀着一种不安的情绪，躺在被窝里问自己：为什么我要长高，可“朋友”怎么一点儿也不长个儿呢？

一天清晨，他来到游戏室，没见到“朋友”。平时总是“朋友”先到，可今天……

是不是来得太早了？

他惶恐不安地等着。一直等到快中午时，肚子开始饿起来，可是，仍然不见“朋友”来。

“喂！”他忍耐不住喊叫起来，“喂——我的‘朋友’！你怎么啦？！”

喊声在空荡荡的游戏室里回荡，反射在天棚和墙壁上之后便消失了。“朋友”仍然没来。他在攀登架、滑梯和各种游戏教育机中间转来转去。他总觉得“朋友”正带着以往的那种微笑藏在暗处。

但是，哪里也不见“朋友”的影子。只是在游戏室入口处的对面发现了一个灰色小门。他心想，朋友肯定在里面，于是想去打开那个门。可是谁知门上连一个拉手也没有。

“喂——”他终于咂门哭起来了，“你去哪儿啦？我的“朋友”，你到哪儿去啦？”

“他不会再来啦！”身后传来爸爸的声音，“你整天贪玩的日子已经过去了。现在必须开始学习了！”

“是爸爸干的吧！”他喊叫，“爸爸，你把他弄到哪里去啦？”

“从现在起，你应该学习，”爸爸说，“从明天就开始吧！”

“你还给我，还给我的‘朋友’！”他对着爸爸不停地挥动着手，“你还给我‘朋友’，我就学习！我们应该一起学习。”

“快回你的房间，”爸爸说，“今晚早点睡！”

“我不！”他咬着牙说，“不把‘朋友’还给我，我就不离开这里！”

说话间，一阵强烈的撞击落在他的肩上。他仍然咬紧牙关站在那里。第二次撞击之后，地板突然一下子全都变成了紫光，好像亿万根针同时刺扎似的强大的电击从他的脚心沿着两条腿直冲上脑顶。

“饶了我吧！”他一边在地板上滚动，一边喊，“我学习！我听话！饶了我吧——！”

他昏了过去。不一会儿，一个东西向他靠近，将他从地板上拽起来拖走了。

过了好一阵子，他在自己的床上清醒过来。电击的影响还残留在他的身体内，他用床单蒙住头，压低声音哭泣起来。

他在想：准是爸爸把“朋友”领走了……他任凭泪水濡湿了脸颊和枕头，把牙齿咬得咯咯响。他心想：没错！奶妈、妈妈也都是爸爸领走的。

他把脸埋在枕头里，用小拳头狠狠地砸着枕头，嘴里反复骂道：“混蛋！混蛋！混蛋！”

第二天，他起得比哪天都早，悄悄溜出房间，去游戏室。可是不知怎么搞的，电梯就是不在四楼停。无奈，他只好在五楼下了电梯，从楼梯往四楼下。可四楼的楼道却被冷冰冰的卷帘铁门挡住，结果还是没能进去。

二

新的课程开始了。

他从早到晚被强迫坐在各式各样的教育机前，一个接一个地学习着各种知识，主要有数学、物理、化学的基础理论……

学习间歇时，他爸爸让他做操。这次对他开放的是五楼的体育室。本来学习就已经把他搞得昏头昏脑，还得蹦呀跳呀的，这样就把他累得再也没功夫去想“朋友”了。他的身体一天比一天长高、强壮起来。

有一天，他去体育室，看到有一个和他个头差不多的人。他吃惊得几乎说不出话来，死死地打量着对方。

“喂，”他面带微笑，向那个和他一样高一样壮实的青年打招呼，“你是谁？是朋友？”

“对，是朋友。”青年向他伸出手。

“那，那么说，你就是从前跟我一起玩的朋友？”

“不不……，”青年把刚刚伸出的手又缩了回去，“我们头一次见面。”

“可你刚才不是说过你是我的朋友吗？”

“没错，是朋友。”青年把一只手里拿着的拳击套在他鼻尖前晃了一下，说，“我陪你。”

“是我爸爸的命令？”他不解地问。

“对，是命令……”青年说，“我教你拳击和各种运动项目，训练你的反射神经和韧性。”

“你大概不久以后也会离开我吧？”他把手背到身后说，“我爸爸发个命令，你大概就会……”

“是的，全看你爸爸的命令，”青年微笑着戴上一只拳击套，说，“我们现在是朋友……”

他感到困惑不解。这个青年在某些地方与幼年时代和他分手的那个“朋友”非常相似。换句话说，在某些地方和他又不一样，在某一方面还有本质的不同。从长期来看，青年和留在他记忆中的那游戏室里的朋友毫无相似之处。但是，青年那恰到好处的微笑，不紧不慢的说话方法以及健美的体形，却又与过去的“朋友”有着共同之处。

青年教他拳击。开始时，还没等他出拳，他就被青年打倒在地。不过，很快他就学会了躲避青年挥来的无情而准确的拳头，并学会了如何击中对方要害。现在他们两人可以说是势均力敌、不相上下了。为了达到今天这个水平，他可吃了不少苦头：皮肉被打得生疼，脸部肿起多次，牙被打断了一颗。不过，好在这青年懂得医术，拳击之后给他进行全身按摩，治疗伤口，用无针注射器给他注射疲劳恢复剂。而青年无论怎样被他击中，也没有任何痛苦、疲劳的样子。

除去拳击之外，青年还陪他玩各种体育运动和游艺、摔跤、国际象棋、打靶、扑克等等。和过去独自一人进行体育锻炼不同，现在有竞争对手，越玩越有劲儿，每天过得很充实。不久，他在使用电子计算机的立体国际象棋和各种游艺方面也和青年水平相当了。

“没意思，”他看着国际象棋盘和计算机，说，“一和你玩，你就下慢棋……”

“再坚持玩几天！”他爸爸说。

由于是爸爸的命令他只好硬着头皮和那青年玩下去。很快，他便焦躁起来，胡乱出击，结果败得一塌糊涂。他又坚持了几天，这回对手开始出现判断错误，破绽百出，很快便惨败在他手下。

“国际象棋已经可以了，”他爸爸说，“已经够水平了。”

可是，在其他比赛中，那青年总比他略胜一筹。他有时缺少耐心，有时虽耐住性子坚持下去，可每次总是比对手差一点。

他忽然想，对方很可能是故意保持比自己略高一点的水平吧。

两人赛过的各项游艺的比分都记在他的笔记本中。他把这些比分输进计算机一算，结果从头到尾的总胜败率一点不差，正好是５．５比４．５。每次比赛，无论他身体状况如何，只要他失误，对方也失误；他如果顺手，对方也不出差错。他越想越生气，把笔记本撕了个粉粹。

后来，他想冲破５．５比４．５这堵墙，开始采用乱来的方法向对方挑战。比如冷不防打对手个措手不及，有时耍点暗招……虽然在射击和跳跃上没能成功，但在滚翻、击剑和拳击中，他感到这堵墙有点动摇了。

有一天，摔跤正摔到难解难分的时候，他故意违反规则，朝对方耳后狠狠地猛击一拳。刹那间，青年体内发出一种奇怪的声响，四肢顿时松软了。他吃惊地站起身，发现青年已经躺在他脚下，四肢在不断地抽搐着。

“你……”他恐惧不安地蹲在青年身旁问，“你怎么啦？”

“好啦好啦，”他爸爸在一旁说，“下去穿上衣服，回你自己的房间！”

“可是他……”

“没你的事，你快点离开这里！”他爸爸厉声叫道：“快给我离开体育室！”

他仍然面色苍白地站在青年身旁，浑身上下抖动着。他偷偷瞅了一眼那青年，发现青年的表情和以往一样，丝毫看不到痛苦的神色，眼睛也没闭上，仍然带着微笑躺在垫子上，手脚不停地抽搐着，一点点地移动。他感到脚下传来一股轻微的电击，慌忙地跳出摔跤场。当他走进体育室的浴室时，回头一看，发现有个黑影从入口处缓缓向摔跤场靠近。

“别回头！”他爸爸说。

回到自己的房间后，他坐在床上，抱着双肩，抑制不住地哆嗦起来。我对朋友做了什么可怕的事——这种念头折磨着他。

“惩罚我吧！”他对爸爸说，“我犯规了，是故意的。”

“不……”他爸爸说，“你干得很好，我估计你迟早会这么做的。如果你不这样做，一直不犯规，你就永远也无法战胜对手。”

“朋友怎么样了？”他问，“不要紧吗？”

“不必担心。”他爸爸说。

转天，他又去体育室了，可再没见到青年的影子。他懒懒地戴上拳击套，独自进行无对手的空拳攻防练习。一会儿，他呆愣愣地望着昨天朋友躺倒的那张垫子，全身不由得哆嗦起来，一种说不出的悔恨心情责备着他。

他想：我把朋友……我把朋友……

究竟把朋友怎样了？他一点也不知道。他只知道把朋友弄得不正常了。他为了排遣寂寞和悔恨的情绪，抓住绳索练起下肢屈体来。然后又把体育室里的各种器械练习了一遍，直到他筋皮力竭。

从此以后，他的那个青年朋友就再也没露面。

三

新的课程又开始了。

二楼对他来说是陌生的，因为这是他第一次去二楼。这座楼楼层越低楼道越窄，楼道的墙壁上纵横排列着各式各样的管道和电线。有几个房间门上画有红色危险标记，还有的房间从门里传出一种象是蜜蜂叫的嗡嗡声。

当他来到二楼那间指定的房间时，发现这里摆满了各种各样他从未见过的机器。

“你必须记住这些机器的构造和操作方法。”他爸爸说。

从此以后，他每天都和这些机器混在一起，分解、修理、检测以及使用模拟器进行操作练习。

“这个是干什么用的？”他问。

“在硬东西上打洞，用高温溶化、精炼、提纯……”爸爸回答。

“那怎么打洞、溶化、提纯呢？”他追问。

“别多嘴！用脑记住就是了。”他爸爸说，“很快你就会懂的！”

一种奇特服装的穿法，他也学会了，从脑袋上套进去，然后再系上一双非常重的鞋子。他按照爸爸的命令，穿上这种服装，再戴上一顶奇特的帽子，在另一间房子里开始了操作练习。原来，人穿上了这种服装，可以在房子的天花板上行走。

大体掌握了机器的操作方法之后，他又被关闭在一个箱形的机器中。他坐在椅子上，系好安全带，按照爸爸的指令，操纵那些开关和控制杆。箱体开始振动，突然间他眼前变得通亮，古怪的东西映照在眼前，并开始以很快的速度移动。有个蓝色物体从上方飞来，又向两侧流去。凸凹不平的五颜六色的奇形怪状的物体……

“这是什么？”他惊异地喊，“我从来没看到这么奇怪的东西。这到底是什么？这也是机器吗？难道形状这么不规则的东西也叫……”

“别说话！照我的指令去做。”他爸爸吼道，“你很快就会懂的！”

扳动一下右手的控制杆，屏幕上的东西忽地一下向左方转去，再拉动一下左手的控制杆，又向反方向转过来。他很快就掌握了这台机器的操作方法。

这次以后，他再也没有课程了。他回到三楼自己的房间，二楼楼道又被卷帘式铁门封起来。

好几天，他闲得烦躁不安。他每天无事可做，只是看看书，听听音乐，或是去体育室活动身体。

“我该如何是好？”已经完全长成一个青年的他问爸爸，“我今后该做些什么呢？”

“等待！”爸爸的回答是冷冰冰的，“再等待！”

“等什么？！”他烦躁不安地问，“等多久？！”

“８００天左右，”他爸爸说，“由于你出乎我的意料提前完成了课程，所以余下了很多时间。你要耐心等待，这是命令。”

“８００天？！”他烦躁地一脚踢开桌子，他想：让我什么也不干，就这么干等八百天？办不到！

他的情绪越来越坏。有时夜里睡不着，他就拼命地砸墙和家具，直到手流血为止；有时他感到头痛，抱着头大喊大叫；有时在楼道里烦躁不安地踱来踱去；有时趴在地上象个小孩似地抽泣不止。

“镇静点！”他爸爸吼叫道，“镇静！”

我究竟为什么会在这里呢？他蓦然环视了一下四周，在心里问自己。这是一个可怕的疑问。从他生下来直到今天，２０多年来，他还是头一次这样认真地环视四周。

他死死地盯着椅子和桌子，然后轻轻敲了几下。

与过去相比，他长大多了。这是无疑的。他周围的东西也应跟他一样长大——他这么想——可是……他又一次环视四周。

房间本身没有变大。这间在他孩提时代显得很大、很空旷的房间，现在好象变窄了，天花板也好象低多了，左右的墙壁好象也靠近了。这一切，都是因为他长大了。

他想起了他的奶妈离开以后出现的第一位朋友。一提起那位朋友，他就觉得心里不是滋味。他央求爸爸，让自己穿的衣服和朋友一样。没过多久，他的衣服发紧了。这就是说，他的日常生活用品不会长大。

朋友不长大，房间也……他好象忽然想起了什么，趴下去仔细观察床腿儿。他记得小时候曾在床腿上刻了个十字花，他一条腿儿一条腿儿地去检查。

床腿儿上没有找到十字花。

他从地上蹦起来，不安地向四周张望了一下。床本身并没有长大，那么说，是有人在他不注意的时候，偷偷地把床换了，椅子和桌子大概也都被……他目不转睛地盯着椅子背。他想起了从游戏室消失的“朋友”。“朋友”在某些地方跟这些椅子、桌子、房间等等有相似之处。“朋友”没有长大，桌椅、房间也都没有长大，只有他一个人……

突然，一种恐怖气氛包围了他：只有自己一个人长大，而且越来越大，将要顶到天花板……

“爸爸！”他背靠在墙上低声说，“我……我究竟是个什么东西？为什么只有我自己长大？”

没有听到爸爸的回答。

“妈妈……”他有生以来第一次呼唤这个奶妈教给他的称呼，“奶妈……你们大家都到哪里去啦？”

他紧紧地倚在墙上，睁大眼睛抽泣着，却没有眼泪流出来。

心情渐渐地平静下来之后，他想了许多。这里是什么地方？为什么我在这里？妈妈、奶妈和“朋友”究竟都到哪里去了？趁他不注意换掉床、桌椅的是谁？每天早晨在他还没睡醒之前把一天的饭菜放在桌上的又是谁？

还有，爸爸究竟在哪？

他在“家”中到处搜寻。四楼和二楼被封上了。五楼是体育室和图书馆，还有摆满高级教育训练机器的自习室。三楼是他的房间、娱乐室，还有一个已经上了锁的保育室，但从窗户可以望见里面。

就这么几间房子吗？他疑惑不解地扫视了一下有些弯度的楼道。楼道尽头不象是墙壁，倒象是卷帘门。电梯的指示器是从１到１２，可是无论他怎么按电钮，电梯都只到五楼。六楼以上有什么？１下面的Ｍ·Ｐ标记是什么意思？楼道尽头的那边是什么？妈妈、奶妈，还有“朋友”，会不会就在六楼上面或一楼下面的某个房间里呢？

他很焦急，用手敲敲墙，又用整个身体去碰撞电梯操纵按钮。可是，墙壁纹丝不动，操纵按钮也只是一个劲地忽亮忽灭。他又来到体育室，没头没脑地打了一阵沙袋。他一边打一边把牙齿咬得咯咯响，哭泣起来。他胳膊累了，额头上的汗水流到了眼里。最后他又用头撞沙袋子，弄得满头是血。他气喘吁吁，伏在地板上哭泣着。这时，不知是谁伸出一只冰凉的手，轻柔地抚摸了一下他的额头。

他用力睁开发疼的眼睛，眼前出现了一张从来没见过的白晰、慈祥的面孔。

“妈妈？”他情不自禁地问，“奶妈？”

白晰的面孔微微摇了摇头。

“我是来安慰你的……”那个长发女人拽着他的手把他扶起来，微笑着说，“快，回你的房间去吧。”

他回到房间，站在角落里问：“你是谁？干什么来了？”

“我，是你的女朋友……”她微微一笑说，“是来安慰你的。”

“你，很快会离开这里吧？”

“不，我一直留下来。这是你爸爸的命令。”

四

他手里拿着一根古怪的金属棒，走进了电梯。

电梯在二楼停下来。他用金属棒拨开了电梯天花板的盖子，纵身一跳，爬进了天花板里。里面传出劈劈啪啪的爆裂声。不多会儿，他拽出一根从电梯里拆下来的长长的电线，从里面爬了出来。他又从衣袋里取出一个小器械，把电线接到那上面，然后他毫不犹豫地朝二楼楼道的卷帘奔去。他把那个小器械牢牢地安在卷帘门上，扳动开关。紧接着，轰的一声冒起火花，卷帘门被割开了。

“哎！”传来爸爸的声音，“你要干什么？”

“爸爸，我想知道……”他昂着头说，“我想知道这个‘家’里的一切一切。”

“那个器械你是从哪儿弄到手的？”他爸爸狼狈地说，“你别不是……”

“噢，对的！爸爸，这是我女友身体上的一部分。”他怪声怪气地笑，“是爸爸教会了我使用机器。还有，我已经想过了，过去爸爸叫来的‘朋友’和我不一样，他没有长大。床也没有长大。所以，‘朋友’和床一样。床是工具，工具和机器同属一类，所以‘朋友’也是一样的。而‘女友’和‘朋友’几乎没什么不同，她和‘朋友’一样，也不会出汗，所以我推理她也是机器。我的判断是没有错的，‘女友’已经被我分解了，爸爸！”

“你怎么能这样子？！”他爸爸喊叫起来。

“我要用自己的力量把这个家的一切一切都弄明白！我再也等不下去了！”他眼带凶光，望着被割断的卷帘门，“‘女友’体内有各种各样的机器。多亏爸爸教会我使用这些机器，我从中选出了那些可使用的机器，我还学会了从电梯中引出电源。”

“快给我住手！”他爸爸喊道，“这是命令。快点住手！”

“我就不！”他望着被割开直径一米左右的卷帘门说，“你从来就没问过我有什么愿望和要求。如果你和我都不是机器的话，那么我和你就是平等的，我有权利不听从你的命令。如果你是机器的话，那我完全可以分解你，那样你就不会再发号施令了。”

“住手！”他爸爸又重复了一遍。

“我就不！”他坚决地说，“我已经等不耐烦了。无论如何，我也要弄明白这个家的全部情况！”

“到时候我会全都给你看的，你怎么能……”他爸爸说，“这可是最后命令，快给我住手！不然会受惩罚的！”

他毫不理会，侧身往卷帘门的洞里钻去。就在这一瞬间，一道紫光从地板上闪过，可是他却满不在乎地高声笑起来。

“看到了吗？爸爸……”他抬起脚上的古怪的东西给他爸爸看，然后大声喊，“这是‘女友’的皮肤，还是你告诉我的，这东西是用绝缘材料做的。”

呜——随着一声啸叫，一条鞭子从墙上飞下来。他敏捷地躲闪过去。

“我已经不是小孩子啦！”他嘲笑地说，“不会再像过去那样听任你摆布。”

鞭子从四面八方接连不断地飞来，他都漂亮地躲过去了。他挥动手中的金属棒挡住飞来的鞭子，冲进了那个排满古怪的巨大机器的房间，顺势跳到了一台有巨大金属钻头的机器上。

“住手！”他爸爸惊慌失措地喊起来，“你可千万别动它！”

“我要用它在所有的墙和卷帘门上打洞，然后再揭开你的真面目。”他得意地说。

“等一下！”他爸爸喊叫，“你听我说！”

他全然不理睬，伸手就要去按起动开关。这时，地板轰地震动了一下，紧接着墙壁上的照明灯忽灭忽亮，并且断断续续地传来好似怪鸟鸣叫一般的声音，墙壁开始摇动。

“怎么回事？”他有点惊慌，收回要按起动开关的手，“爸爸，有什么异常吗？”

“我停战……”不知为什么，他爸爸的声音断断续续的，“儿子……帮我一把，救救我吧。刚才光注意你了，没想到出了大麻烦。现在只有你能挽救这个危难。”

“到底怎么回事？”他紧张地听着仍旧响个不停的刺耳的声音追问。

“你冷静一点。我希望你能照我说的去做。现在不是咱俩打架的时候。如果眼看着这危险不管，不仅我会死掉，连你也会死掉。”

“死？到底出了什么事？爸爸，你快说呀！”

他爸爸沉默了一会，哀求似地说：“你快救救我！是我把你养大成人的。”

“有个条件。”他说，“我照你说的去做，不过你得把这个家的全部让我看。”

“好，让你看……”他爸爸说，“快点，快穿上那套衣服，然后到外面去。”

“外面？”他不解地问，“什么叫外面？”

“好啦，别再问啦！快点！”

他跳下机器，把那套奇怪的衣服套上、系紧。然后，他遵从爸爸的命令，带着几种小器械进了一间小屋，把腰上的长缆绳挂到了中间的钩上。他又照他爸爸的指令操纵了几下屋子角落的一个方向盘，天花板突然开了，他一下子被抛到天花板上。

定眼一看，腰上的缆绳绷得紧紧的，自己已经来到了一个非常开阔的地方。四周漆黑一片，无数个闪闪发亮的光点被镶嵌在黑暗的底部。

“这间屋子可真大呀！”他惊异地叫起来，“家里还有这么宽敞的房间，你怎么不早告诉我呢？这就是你所说的‘外面’？”

“好啦！别再浪费时候啦！”他爸爸焦急地说，“快照我说的去做！”

他照爸爸说的打开了照明灯，眼前浮现出一个巨大的银色物体。略有弯曲度的墙壁向左右展开，一眼望不到头。看着眼前这个咕噜噜旋转的物体，他一时不知如何下手，只好照爸爸的指令，拿着缆绳，紧贴着墙壁，穿着吸力鞋向墙的一端走去。很快，他发现了一个巨大的褐色块状物体。他用钻枪在块状物体上打了个洞，墙壁摇动了几下，露出了一个洞。他再次按照指令，不顾汗水在衣服内流淌，用一块金属板挡在那个洞口上，做了临时应急焊接。

“怎么样？这回可以看家里的一切了吧？”他回到原来的屋里，顾不上擦一把汗水就说。

“还有一件事得让你干，”他爸爸说，“你快去十二楼，按我说的干。”

他很不情愿地遵命了。他是第一次上十二楼。这是一间很奇特的屋子。屋里排满了屏幕，还有弧状的中心控制台和高高的椅子。“爸爸！”他指着屏幕问，“那些在黑暗处发亮的灯是干什么的？”

“好啦好啦，快坐到椅子上，系安全带！”他爸爸指示。

按照爸爸的指令，他不停地按电钮，扳动操纵杆。在其中的一个屏幕上，一个发沉的圆形物体越来越大。同时，整个十二楼呼隆呼隆地剧烈晃动起来。

“怎么办？”他坐在椅子上喊，“出什么事啦？”

咚的一声，椅子顶破天花板，紧接着他的身体被一股强大的力量控制住。

五

等摇动停下来之后，他爸爸继续命令他。他再次穿上那套衣服，来到外面的“房间”。那里的情景和刚才不一样了。他的身体也不能轻漂漂地向上浮了。在比一楼还靠下的地方，有一片开阔的但凸凹不平的地面伸向远方。在镶嵌在漆黑的天花板上那些红色、蓝色、桔色、绿色的各色小灯的照耀下，坑洼不平的地面发出昏暗的光亮。再往远处看，能看到锯齿形的墙壁。

原来还有这么开阔的房间，我怎么一直不知道。他按爸爸的指令工作着，不时地为这间大得出奇的房间惊叹。

他干得都厌烦了。他接通了全部电线，接通了管道，换上了零件，最后把外挡板牢牢地焊好。

“好啦！这次行了吧？！”他一边擦着汗，一边说，“爸爸，你可对我保证过，说让我看看这个家里所有的房间。”

“行！行！行！我一定让你看。”他爸爸说，“在看以前，我有些话要对你讲。”

“你的说教我已经听够了！”

“你听着，这些话很重要。我本来应该在到达目的地之前的２００天，开始一点点讲给你听！”他爸爸说，“可是，由于一场意想不到的事故，我们临时降落在这个星球上。所以，我要告诉你，你现在站立的地方是宇宙飞船，我是一个被编入宇宙飞船的电脑机器人。”

“你原来也是机器呀？”他问，“那么我呢？”

“你是人。在很早以前，在一个叫做地球的遥远的星球上，出现了人，他们创造了高度的文明。他们制造出机器，后来又造出了像我这样的被称为‘第二人类’的电脑。可是后来，你的祖先居住的地球毁灭了，在此之前，散居在宇宙其他星球的人们想把自己的种类输送到更遥远的宇宙中去。”

“什么宇宙啦、地球啦，我怎么一点也不懂？”

“我先给你大概说说，以后再详细解释。地球上的人起先移居到了地球之外的其他几个星球上，可是也有些人继续在茫茫宇宙中漂泊，为了寻找更遥远、更适合地球人居住的星球。正是我们这些机器帮助了他们的漂泊和探索。许许多多的地球人如果都去漂泊，那是很不经济的，于是，‘第二人类’的我，贮存了关于地球人的一切记忆，带着几百份地球人的种子，乘坐宇宙飞船去漂泊，寻找星球。这只宇宙飞船中的设备，只够一个地球人生活和接受教育。除此之外，飞船上还装满发现了合适的星球时地球人在那里繁衍生存所必需的东西。因为在到达目的地之前，要经过漫长的旅行，我接受了任务在宇宙飞船中把一个地球人的种子养育成人。这个人到达目的地，将成为那里的第一个人，同时还要成为我们机器人的助手。在极其原始的阶段，根据多变的情况造出合适的工具。这种工作最适合由人来承担。更重要的是，他会成为处于未知状态下的人的基准尺度，会成为检测那个星球是否适于人类居住的实验装置。任何电脑也不可能全部记住有关人和其所处环境的数据变化情况。比如说，当然啦，这些听来可能有些残酷，未知的细菌、未知的气体、未知的放射线长时间给人带来什么影响，这些问题只能靠人去研究。因为电脑不会生病呀……”

“你说完了吗？”他打开二楼楼道的卷帘门，将一个奇特的运输工具卸到了坑洼不平的地上说，“好啦，我现在要照你刚才许诺的那样，把一切看个明白。”

“哎……”他爸爸惊异地问，“你要到哪儿去？”

“你问我去哪儿？！我去看所有的房间。”他指着略带弧度的地平线说，“你说的，我已经全都做了，我再也不听你的了。”

“等等我！”他爸爸对着已经跳上机器开动马达的他大喊大叫道，“那边不是房间。这个星球在我们临时降落之前，任何情况都不清楚，连大气都没有！无人探测飞船所报告的适合人生息的星球还在前面……”

“那边的小房以后再看。”他在舱盖里挥着手，加快了自动穿甲飞行器的速度。“最要紧的是先把这个大房间彻底查一遍。”

“不行！你给我回来！”他爸爸大声喊道，“还有很多东西没教给你呢……”

在远去的飞行器上，他从敞开着的舱盖中探出头来，手扶着宇宙服的头盔。

“唉，真热。弄得我满身大汗。”他自言自语的声音通过宇宙服头盔上的振荡器传到了他爸爸的接收器上。

“这玩艺儿真多余……”他说。

“住手！”他爸爸发出刺耳的尖叫声向他报警，“千万不能摘头盔！”

就在这一瞬间，接收器里面传来嗖的一声响和悲惨的哀叫。他爸爸呆呆地睁着电眼，看到载着血乎乎软瘫瘫的宇宙服的自动穿甲飞行器摇摇晃晃地朝着地平线永远地飞去了。

这一对奇异的父子就这样永远地分手了。他的爸爸失败了，但他决心重新从头做起，而他却因一时性急永远永远地毁灭了、消失了。

# 《奇怪的驿站》作者：[英] 约·基帕克斯

崔健学译

一、“采参人”的发现

克劳德·卢易斯是国家反间谍机关的秘密工作人员。两年前，他接受了一项调查任务，前往威斯康星州西南部的一个农场附近，当起了“采参人”。很快，他结识了许多当地的人，并调查了解大量当地人见怪不怪的事情；掌握了有关伊诺克·沃利斯的全部材料。最近，他又找到了伊诺克·沃利斯家人的墓地，在三座坟墓前并列竖立着三块墓碑：第一块石碑刻有伊诺克母亲的姓名和生卒年号，第二块石碑上是伊诺克父亲的姓名和生卒年号，而第三块石碑上刻的竟是一段世界上任何地方也找不到的奇形怪状的符号！卢易斯从未碰到比这更棘手的任务了！

这个伊诺克·沃利斯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从调查的情况来看，这个伊诺克·沃利斯按年代推算下来，现在已经有１３４岁了，然而，他看上去只有３０岁左右。他的亲朋好友以及同时代的人都已离开了人世，只剩下他一人孤单单住在祖辈遗留下来的老式房屋中。他生活中一切需要的东西都靠镇上的邮差给他捎来：肉、面粉、鸡蛋、雪茄烟、酒等等。

每隔五到十年，他就派人送一批宝石到纽约的一家商号去。卢易斯调查了那家商号，知道他的宝石非同一般，卢易斯指示商人不露痕迹继续收购。

最令人奇怪的是：伊诺克几乎订阅全国所有的报刊杂志，还购买了大量有关物理、化学、生物等等方面的最新的科学书籍。

他的住房也极为奇特，卢易斯利用他“采参人”的身份，曾经仔细观察过他的住房。这座房屋是矩形的，又长又窄，是一种瘦削型结构，与老式建筑不合拍，反倒有点现代化的味道。房子的格式也和它的主人一样，单薄、坚实。卢易斯几次从远处注视这栋房子时，发觉一刹那间，房子似乎笼罩在一片神奇的光焰之中，好象有一抹罕见的、浓缩了的阳光穿过浩瀚苍穹，将这座房子照耀得金光闪闪，使它显得超寰脱俗！然而，神光一瞬间又消失了……卢易斯一直都没弄清楚，究竟是真有奇异的神光呢？还是仅仅只是一种幻觉？

一次，卢易斯趁伊诺克外出散步，偷偷溜到房子跟前，想开门进屋，只见门、窗上光滑异常，一尘不染。门上有一个普通的把手，但却相当光滑，手怎么也抓不住把手。那窗子是黑色的，没有窗帘，没有百叶，卢易斯把脸贴在窗玻璃上，用手遮住阳光，使劲往里看，只是漆黑一团，什么也看不见！玻璃上甚至连自己的映像也看不见。

卢易斯意识到这座貌似平凡的房子，里边一定是神奇非凡的，它掩藏着不可思议的秘密。

卢易斯将他调查掌握的材料不知翻阅思考了多少遍，仍然得不出任何结论，迄今为止，他还一直没有找伊诺克面谈。

他希望找到更确凿的证据，于是在一个漆黑的夜晚，他偷偷挖开伊诺克家墓地的第三座坟墓，取出尸体，连夜运往华盛顿。

二、伊诺克·沃利斯

伊诺克·沃利斯是一个健壮的人，他在１８６３年时曾当兵服役，参加过多次战斗，至今，还保留着一些来自艰苦年代的本色，肩平臂直，昂首阔步，转身敏捷，看得出是个受过严格训练的人。由于他长年沉默寡言，深居简出，随着时间的流逝，人们早已对他永葆青春这桩奇事儿见怪不怪了，在一起时也很少谈到他，几乎是忘记了他的存在了。

伊诺克就在这样保守封闭的环境中自由自在，独往独来，他每天照例去一趟镇上的邮局，从他家到邮局，中途要经过一座山坡。此刻，他正沿着林木葱葱的小径走着，满山遍野的兰花盛开，香气扑鼻。他走走停停，看一会儿松鼠在树枝间跳跃，又看一会儿飞鸟在空中盘旋；然后又蹲下去观察蜗牛爬过的路迹，接着又站起来仔细考究树皮上斑驳的苔藓……一路上，花、鸟、树木都和他交上了朋友。他沿着小径走去，穿过森林，踩过一片草地，远远望见一湾清泉，泉边坐着一位少女。他一眼就认出来这是渔翁哈克的聋哑女儿露丝。

露丝风姿绰约，清丽灵秀，别有一种自然之美，令人一见倾心。她坐在泉边，伸出一只手，纤细的指头上托着一只五彩缤纷的大蝴蝶。伊诺克缓缓地走近她，在她身后一米左右站住了。那只蝴蝶一只翅膀是挺括的，另一只翅膀因受伤而卷曲，翅上的香粉也散落殆尽。伊诺克忽然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只见那只受伤的翅膀重新鼓动起来，一度消失的香粉又回到翅膀上，那只蝴蝶在少女的指头上悠然自得，翩跹起舞，然后展开双翅，飞越林间草地。姑娘双目炯炯，目送着远去的蝴蝶。伊诺克走上前去，希望她看见自己，可是她仍然沉浸在自己的快乐之中，直到蝴蝶飞到山坡那边再也看不见了，她才转向伊诺克作了个快乐的“飘”的手势，那意思是蝴蝶的翅膀治好了，它飞走了。伊诺克伸手摸摸她的脸蛋，作为友好的表示。这些年来，他亲眼看见她长大。在世人眼中，这位聋哑姑娘也是个怪人，她不和任何人来往，深居老林。春来秋去，只和花鸟打交道，她生活在自己的世界中，安逸而恬静。只有伊诺克能够理解她，而她仿佛也能理解伊诺克，他们俩虽然从未交谈过，但已是心照不宣的好朋友了。

离开露丝，伊诺克继续沿着山坡的小径，朝邮局走去。到了邮局，温斯洛·格兰特已在等他了，老温斯洛今天不仅给他带来许多报纸杂志，而且，还送给他一件礼物。伊诺克打开一看，原来是一个用蜜腊木雕的他自己的肖像，约有３０公分高，阳光照着，简直象一块金色的晶体。伊诺克高兴得双手微微颤抖着。

温斯洛对他说：“这些年来，你送给了我不少珍贵的木料，都是人们没有见过的，我挑了一块，刻了这个雕像送给你。”

伊洛克说：“太谢谢你了，我非常喜欢！你一直帮我从城里捎来各种东西，现在又送我这么好的礼物，叫我怎么谢你呀！”

温斯洛忙说：“我喜欢你，虽然我不知道你是什么人，我也不想过问这些，我总觉得喜欢你。”

“要是我可以对您直说我是什么人，那我就会高兴死了。”伊诺克答了一句。

“不过，你还是当心些好，最近那个采参人好象老在打听些什么，我怀疑他根本不是在这儿采人参的，倒是想搞别的什么鬼名堂。”

听了温斯洛的话，伊诺克立刻警惕起来。他回想到那“采参人”似乎老在暗地窥视着他，已经有很长时间了，但是为什么总没有进一步采取行动呢？甚至为什么也没找他本人谈谈呢？

离开邮局，在返回的路上，伊诺克担心着会有什么意外发生，心里沉甸甸的……

三、中转站

回到家中，通讯机器在呼啸。

伊诺克忙放下手中的东西，赶到机器旁，按了按电钮和电键，呼啸声停止了。他念着映在屏幕上的文字：

“发号４０６３０２，发往站１８３２７，我将于你们时间今晚到达，请准备咖啡。尤利塞斯。”

伊诺克念到这里，乐得合不拢嘴。尤利塞斯，这个外星来客，他的到来，或许能帮他度过任何难关。因为正是这个尤利塞斯在他这儿建造了地球上第一个宇宙生物星际往来的中转站，从而改变了他的整个人生道路。

回想起第一次见到尤利塞斯大概在一个世纪以前，那天，伊诺克双手围膝，凭栏远眺，观察着西方的雷雨，忽然一个瘦长个子走到他跟前向他讨口水喝。伊诺克为他打来一桶清凉的水，他一口气喝光，接着他告诉伊诺克他不是地球上的人，而是银河指挥所派出的稽查员，他们想在地球上建立一个中转站，便于宇宙生物在星际间的旅行。

伊诺克当时听傻了，他根本不相信这些话。只见尤利塞斯取下脸上的假面具，顷刻间，狂风四起，雷雨交加，伊诺克蹦起身，抓住陌生客人的胳膊，将他拉到屋里。这时，他才看见一张五颜六色的大花脸，僵硬狭窄的颌骨，尖尖的嘴巴，大大的眼睛活象人们形容的魔鬼！伊诺克着实吓了一大跳，不知说什么好。

尤利塞斯友好地向他伸出手，对他说：“你不必害怕，我的确是星际来客，我们看中了这所房子，想将它的内部改造成银河系的一个中转站，这房子成为站房后，你就担任管理员。”

伊诺克还没有听明白，尤利塞斯接着说：“你不妨这样设想一下：这里是一个火车站，除你之外，没有人知道有这么一条铁路和这样一个车站，地球上任何人都休想买到这条铁路的客票。这是专门供外星人服务的车站。”

伊诺克终于听明白了，并答应了他的要求。

从那以后，他的房子与其说是“家”，不如说是“站”，房间里早先的东西只保留了一个砖砌的老式大壁炉，伊诺克说什么也不让银河系生物把它拆掉，现在成了他唯一的伙伴。壁炉上、桌子上到处陈列着五光十色的摆设。琳琅满目，美不胜收。这些都是天外过客送给他的。

房子的另一头放着一台复杂的机器，很高很大，一直顶出楼面，那是供旅客作星际往来航行用的。

他在站内什么也不缺，那些陌生的生物给他提供了一切生活和保健方面的必需品。偶尔他也通过温斯洛到城市去采购一些人间的食品，这只是在他升起对自己星球上的物质的欲望时才会这样做。有时，他也把一块肥肉、一打鸡蛋送到别的中转站去，这些食品一到了那边就成了上等菜肴，各处还纷纷向他订货哩。在这个站里还有一个奇特的好处，那就是永远也不会衰老，外出散步时，或坐在阳台上欣赏夕阳残照时都会变老，但只要一回到站中，就会回复年轻，停止衰老。

伊诺克就这么度过了漫长的岁月。现在，他有了越来越多的外星朋友，然而却与地球上的人们越来越疏远了。其实，他心里是很热爱地球的，他希望今后能利用他的双重身份，为地球上的人类做些有益的事。

四、盗尸事件的风波

夜幕降临，尤利塞斯准时到达。他站在暗处，活象一个凶暴的小丑，要不是他性情格外温柔敦厚，伊诺克每次都会被吓得半死。“总算把您给盼来了，咖啡已经煮好了。”伊诺克高兴地说。

尤利塞斯举起杯子呷了一大口，伊诺克见他神色不对，忙问：“出了什么事？”

尤利塞斯点点头，“你还记得几年前在这儿死去的天琴星人吗？”

伊诺克说：“记得。当时，我完全是按照要求办的，他现在葬在我父母坟墓的旁边。”

尤利塞斯接着说：“你知道吗？现在尸体已经不见了！”

“什么？尸体不在了？这不可能！”伊诺克叫了起来。

“是的，尸体已从棺材里被弄走了。”

“而且，”尤利塞斯继续说道，“天琴人正在利用这次盗尸的事件大造舆论，扬言在地球这样凶残狠毒的星球上是万万不宜建立中转站的，他们会闹个不休，一直到逼迫我们放弃这个中转站为止。”

伊诺克突然想到这一定是那个“采参人”干的，他一下子紧张起来：“我们该怎么办呢？”

尤利塞斯说：“是呀，得赶紧想办法，今天晚上将有一个天琴人到这儿来，他是以官方代表的身份前来提出公开抗议的。”

“向我吗？”

“向你，并通过你向地球提出抗议。”

“这与地球有什么相干呢？他们一无所知呀！”

“话可不能这么说，在银河系指挥所看来，你就是地球，你代表了地球。”

伊诺克直摇头，不知说什么才好。

尤利塞斯又说：“看来保留地球上的这个中转站是毫无希望了，但是，就你个人来说，还有选择的余地：要么在地球上做一个凡夫俗子，终其天年；要么随站迁往别的星球上去。银河大家庭希望你能作出抉择。”

“这不成最后通牒了？”伊诺克坐在那儿呆住了。

这么可怕的消息！什么都完了。他感到，不仅是他的个人前途而且地球上的一切希望都付之东流了。只要中转站迁走，那么就意味着地球将变成银河系中一个无所作为的地区，援助、学习机会、相互交流等等都将落空。地球所面临的仍将是漫漫长夜，地老天荒。

五、共同的事业

“说什么也得保留地球上这个唯一的中转站。”伊诺克在心中暗暗下定决心。正在这时，天琴星的客人到了。只见他身上笼罩着一层金色的薄雾，显得仪表堂堂，精神矍铄。他向伊诺克说明了来意。

伊诺克说：“我必须亲自调查一下，希望能证明你们的指责是毫无根据的，我这就出去实地察看。”

天琴人心平气和地说：“如果你不反对的话，我就陪同你一起去。”

于是，伊诺克领着天琴人一直往前走，天琴人身上金色的薄雾在地面上映出一个圆圆的光环。

来到墓地，果真发现尸体不见了。

伊诺克非常气愤，“回去吧！”他忿忿地说，几乎沉不住气了，“我知道这是谁干的事，我得找他要回尸体！”

天琴人仔细看着墓碑上刻的文字，“这是你写的吗？我没料到你也懂我们的语言文字。”

“是的，我很早就学会了。但是，我是按照银河系大家庭的指示，用你们的文字写了几段碑文。”伊诺克说到这里停住了，他看见那天琴人还在目不转睛地看着碑文，便小心翼翼地问道：“是不是我写错了什么？”

“有两个字写错了。”天琴人答道，“不过，这都无关紧要，最主要的是你把我们当作是你自己家庭中的成员，这说明你是很讲友谊的。”天琴人说到这儿，然后很友好地握握伊诺克的手说：“看来，尸体的失踪是个误会，只要你在２４小时之内找回尸体，我想，我们会撤消对地球的抗议的。”

伊诺克听了非常激动，他要连夜找到“采参人”，他知道“采参人”和渔民哈克很熟，于是直奔哈克家，希望打听到“采参人”的下落。没想到一到哈克家，正好碰上“采参人”。

伊诺克冷冷地说：“我想和你谈谈，请到外边去。”

“采参人”随他走到屋外对他说：“我叫克劳德·卢易斯，我在国家反间谍机关工作。”

伊诺克迫不及待地说：“是你从坟墓里弄走了尸体吗？”

“是的。”卢易斯坦然地承认，“因为那个碑文实在是太奇怪了……”

“尸体现在在哪？”

“……在华盛顿。”

“你赶快想法送回来！越快越好。”伊诺克脸色铁青，那声音几乎是在下命令。

“总得给我一点时间吧，就是空运回来也需要２４小时呀！”

“那就尽快办吧，只能提前，不能拖延一分钟！”

卢易斯平静地说：“为什么这么急，总得告诉我什么原因吧。”

“这关系到地球上人类的命运。”伊诺克一字一板地说，“等你把尸体运回来，我们也许可以谈下去。”

“尸体一定运到。”卢易斯斩钉截铁地保证。

“还有”，伊诺克想了一会儿，然后果断地说道，“我还想和一位决策人物谈一次，总统，外交部长，或联合国秘书长都行。”

卢易斯说：“我去准备一套短波通讯设备，你放心好了。”

卢易斯火速飞回华盛顿，尸体经检验，确定不是地球上的生物。

现在一切都很清楚了，伊诺克是地球上唯一能和外星人交往的人，他的房子肯定也不是人间的房舍，这个发现对地球来说简直是太重要了！卢易斯将情况直接报告了总统，立刻引起了高度的重视！

总统指示：一定要不惜一切代价保持住中转站，并争取尽快与外星人取得直接联系。

尸体运回来了，墓合上了。墓前站着尤利塞斯、天琴星人、伊诺克、卢易斯，还有露丝，他们久久地看着那墓上的碑文。

伊诺克激动地念着：“这里长眠着来自陌生星球上的一个生物，但是他不会感到孤寂的，因为全宇宙的生物都是一家人，‘星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安息吧！”

这充满深厚情谊的碑文将大家深深打动了！虽然卢易斯是第一次见到外星人尤利塞斯和天琴星人，但却没有一丝害怕，他们友好地握手。

这时，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只见天琴星人身上那金色的薄雾飘开了，一瞬间，飞到聋哑姑娘露丝身上，顿时，露丝身上的万道霞光照耀着周围的一切，古色古香的中转站，绿茸茸的墓地，都沐浴着金色的光辉。

尤利塞斯兴奋地大叫起来：“她正是我们寻找多年的和平天使！我要立刻将她带到银河系大家庭中去。”

卢易斯和伊诺克商量了一会儿，然后伊诺克问道：“我们能不能选派露丝作为地球的和平代表，向银河系大家庭发出邀请，在地球上召开一次宇宙生物的和平大会呢？”

尤利塞斯说：“这个主意不错！地球上有露丝这样纯真无瑕、向往和平的使者，我想银河指挥部是会同意的。”

天琴星人也高兴地说道：“这次我来地球，亲眼看到这里的人们是珍视友情，热爱和平的。看来，我们是应该消除对地球的成见，尽快让地球参加到我们这个大家庭中来！”

伊诺克和卢易斯现在已成了好朋友了。他们送走了尤利塞斯、天琴星人和露丝，又和总统通了话。他们俩将一起在中转站工作，为了人世间，为了银河系，为了全宇宙的和平事业而共同奋斗！

# 《奇怪的邮票》作者：罗伯特·阿尔杜

孙维梓译

俱乐部举办个人爱好周的活动，于是马利科林傲气十足地层示了他所收藏的珍贵邮票。

“以这套三角形邮票来说，”他向俱乐部成员夸口道，“就无人知道它的价值，因为它们从未公开成套出售过。这可算得上是稀世之宝了！”

“我曾有一套邮票比这更为稀罕。”梅尔切松·摩克斯闷闷不乐地打断了他的话头。

摩克斯是个瘦弱的矮个子，他通常只是坐在壁炉边，抽着烟斗，无言地望着炉中的炭火。我想，他一定不大乐意马利科林——我们中间唯一的暴发户。

“你有更为珍贵的邮票？”马利科林尴尬地问，他那绯红的面颊布满了愤然的深红的斑点。

“现在没了，”摩克斯摇摇头，客气地纠正他说，“只是曾经有过。”

“啊哈！是曾经，”马利科林鄙薄地嘲讽道，“可是被烧了吗？还是被偷了呢？”

“不，”摩克斯叹口气，“我把它们给用了，寄信用掉了。我那时不知道它们是世上硕果仅存的一套。”

马利科林紧咬双唇。

“我这套邮套，”他把手放在三角邮票的盖板玻璃上，“至少抵得上一个人的生命！”

“而我的那套，”摩克斯答说，“也搭上了我最好朋友的一条命。”

“真是这样吗？”马利科林要求确认。

摩克斯又摇摇头，他脸上露出苦涩的悲哀神色，象是在翻开他生涯中最痛苦的一页。

“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也许不是的。我真诚地希望加里·诺拉斯——我的朋友——能十倍幸福于在座各位。我想，如果当时我不是那么优柔寡断……最好我还是把整个故事讲给你们听听，”他又补上一句，“一切就明白了。”

我本人并非集邮家，但我父亲集邮，他死后把收藏品留给了我。那些邮票并不特别值钱，父亲更多地偏爱于邮票的色彩，而不太关心它们的价值。所以我请内行来估价时，人家简直嗤之以鼻。

当时我曾想自己留下它们，因为收藏品中的某些邮票，特别是那些热带国家的，印有各种珍禽怪兽，非常招人喜欢，但最后我还是全部卖掉了。只有一套五张的邮票除外，收购商们拒绝接受，因为据专家说它们是套假票！

是赝品！但愿它们仅仅是赝品就好了！

我信以为真，因为我是外行。但不管它们是真是假，反正这套邮票非常生动美丽，面值共分１０分、５０分、１元、３元及５元，全是新票。用你们行家的话来说，就是十足的精品。

它们的色彩也非常迷人：分别是鲜红色配上群青，碧绿色配上淡黄，橙色配上蔚蓝，豆沙色配上象牙色，最后是黑色配上金色。

它们全都很大——相当于航空邮票的两倍那么大。主题各具特色，特别是３元的那一张，是位头顶水果筐的当地姑娘……

我说得溜嘴了。总之，我当时只认为这是假票，所以就放进空信封，扔在桌子抽屉里并忘掉了。

我重新发现它们纯属偶然，那天我翻箱倒柜是为了找个信封，以便给我的好友加里·诺拉斯发一封信，加里住在波士顿。

我所能找到的唯一的空信封就是保存邮票的那一只，所以我把邮票倒在桌上，写好地址，封上口，然后才注意上这套奇异的邮票。

我已经说过，它们很大，是长方形的，有行李标签那么大，根本不象普通邮票，看上去很突出。每张邮票的顶端都有鲜明刺目的一行字：埃尔·多拉达联邦，在两侧偏中的地方则印上面值，最下面还有特快两个字。

由于我从未见过诸如此类的东西，所以我猜想埃尔·多拉达大概是个小小的印度王国，或是中美洲的某个国家。所谓特快大概也就是我们的航空快件。

由于它们有元和分两种，于是我更倾向于这是个中美洲国家——在萨尔瓦多和哥伦比亚附近有很多这样的小国，不过我搞不清它们。

这次当我仔细望着邮票时，我开始怀疑那位鉴定专家了。邮票制作得如此精美，版面如此鲜艳动人，使我无论如何也不敢苟同它们是假票的这种说法。

邮票上的画面的确不同凡响，风格迥异。例如１０分邮票，画的是兀立的独角兽，昂首向天。它那螺旋状的尖角直指天空，长鬃飘拂，神态逼真。望着它，你很容易相信，画家是照着实物画成的，尽管谁都知道世界上根本就没有什么独角兽。

５０分邮票上面画的是一位海神，手执三叉戟，由一对海豚拉着在浪花飞溅的波涛上奔驰，和第一幅画同样栩栩如生。

１元邮票上是萨蒂尔神在吹着笛子，远处是希腊式的神殿，还有三位牧神在草地上跳舞。眼望这幅画面，使人如闻乐曲，似呜似咽。

我一点儿也没夸张，老实说，我当时还很纳闷，怎么热带国家竟在本国邮票上印了萨蒂尔神？我一直以为只有希腊才会这样做。但当我把目光移往３元邮票时，此事早已抛在脑后！

我实在无法用语言来表达这张邮票给我的震撼，包括后来加里所承受的感觉也是如此。

画面中心是位姑娘，我已经提到过她了。这位热带国家的土著少女，年龄约莫在十六岁左右，真是蓓蕾初放，丽质天生。她含笑而立，娇艳绝世，充满少女的天真无邪、女性的智慧与无比的魅力。

我说的你们听懂了吗？还不太明白？那好吧，这没关系……我只需补充一点，在她头上，就象是当地人的习惯，顶着个大果盘，各种水果堆积累累，盘子和它脚边的花朵是她唯一的装饰品。

我的视线久久未能离开，最后才去看５元的那一张。它上面只是张几个小岛组成的地图，小岛位于辽阔的水域之上，海面上注有埃尔·多拉达海。我断定，这个岛国就是埃尔·多拉达联邦，而标有尼尔瓦拉的那个圆点一定就是首都。

后来我产生一个念头：加里的侄子在收集邮票，我不妨开个玩笑，在贴上普通邮票的同时，也贴上一张埃尔·多拉达的邮票，看看邮政当局是否能通过。如果他侄子的收藏品中多出一张盖有美国邮戳的外国邮票该有多好？

当时已是深夜，我舔了舔１０分邮票的反面，随手粘在信封的角上，接着便去寻找普通邮票，以便贴在一起。

我一直从书房找进卧室，才在背心口袋的皮夹中找到所需的邮票。在我离开书房时，记得把信封放在书桌上，但是当我回房时，信已不翼而飞。

我当时十分奇怪，因为没人能够拿走它。窗子虽开着，但窗口离地有二十一层之高，任何人都别想爬上来。风虽然能把信吹到地上，但地上却什么也没有。我又找了一遍，查看了所有各处，越来越迷惘不解。

我找得心灰意懒，这时电话铃响了，是加里，诺拉斯从波士顿打来的。他向我问好，声音却有些异样，我立即了解到是怎么回事。

三分钟以前，当他已准备就寝时，那封我认为已经遗失的倌，竟从窗外飞到他那里，在他眼前略作停留，然后掉落在地上！

第二天近中午，加里就赶到纽约。在电话中我曾保证，一定把剩下的邮票保存好。

显然，所有的咄咄怪事都应归咎于那枚邮票，它以某种方式使信件只花了三分钟就从我的书房飞到加里的脚下，其速度之快令人目眩。

加里在我这里吃了午饭，席间我向他细述了一切。他似乎很失望，我能提供的材料竟是如此之少，但我实在也说不出更多的事情。总而言之，就是我贴了张邮票，于是信件在没有任何中转的情况下自动到位了。

“不全是这样，”加里指出，“我把原信带来了。”

他把信递给了我，我马上发现问题出在哪里了：信是经过中转的，因为盖有邮戳。有个清楚的淡紫色的戳子，圆圆的，和我们的完全一样。上面刻着埃尔·多拉达联邦，但在通常打上注销日期的位置，只有星期四这么几个字。

“今天是星期四，”加里说，“难道你是在半夜以后贴上邮票的吗？”

“那时刚过半夜，”我说，“奇怪，这些埃尔·多拉达人怎么连几点几分都不打上？”

“这正好证明他们住在热带，”加里分析说，“在热带国家，时间几乎没有意义。而且，星期四的戳子还证明：埃尔·多拉达联邦是在中美洲。如果这个国家位于印度或东方某处，邮戳上就应该是星期三了，懂吗？这是由于时间差造成的。”

“难道不能是星期五吗？”我没把握地问，因为我的确弄不懂，“不过，看下地图就会明白的。”

“当然，”加里同意道，“你的地图放在哪儿？”

我家没有地图，甚至连小的也没有。我只好打电话给书店，请他们立即送一份最大最新的地图来。接着，我们又拿出信封，研究信是怎么送达的。

“这是特快邮件！”加里惊呼，“比航空邮件还快！听着！如果信件从纽约到波士顿，中间还经过中美洲去盖个印，那它的平均速度将是……”

我们进行了粗略的计算，结果是每分钟两千英里！我们相顾愕然。

“我的上帝！”最后加里低声咕噜，“埃尔·多拉达也许是个热带国家，但为何我们以前从未听说呢？”

“也许，它是新建的？”我接口说，“不过这也不对头，邮票在我这儿有好几年，而且在这以前父亲就收藏了。”

“是有些不对头，我发誓。”加里阴沉地确信，“剩下的那些邮票在哪儿？在等待地图的当儿，我们可以拿它们来做些实验。”

我把邮票递给他。要知道，加里是个蛮不错的艺术家，对着邮票上奇迹般的画面，他都激动地嘘出了声，并全神贯注地研究每张票面。和我一样，３元的那张特别吸引了他，就是画有土著少女的那一张。

“天主啊！”加里大声说，“多么美丽！”

最后他把它小心翼翼地放到一边，看完其余几张后转身向着我。

“我怎么也弄不懂，”他说，“这些图画太真实啦！我简直怀疑，这邮票不是由图画印出，而是直接用的照片！”

“用照片做原版？”我高声问，加里点点头。

“是的，尽管你和我都知道，这是不可能的。”他又说，“独角兽、海神和萨蒂尔神，在我们这个时代都不可能出现在照相机前，但我的直觉依然告诉我就是这样。”

我也存有这种感觉，但也同意这是不可能的说法。我们又回到信件是如何传送的问题上。

“你说过，在信件消失时，你不在房内？”加里问，“那么你没看见信件是如何发出的，是吗？”

我肯定这个说法，加里陷入凝思。

“我想，”最后他说，并抬起眼，“我们不妨用掉剩下的邮票，把它寄往什么地方试试。”

我为什么早没想起这点呢？但此时此刻，我们不想再插进什么第三者。而相互寄信也办不到，因为我们同处一地。

“有啦！”加里嚷道，“我们就直接寄往埃尔·多拉达联邦如何？”

我立即同意，但后来怎么决定不寄信而把老托马斯·贝克特——我的那头患病的泰国公猫——寄走，我就想不起了。只记得我对自己说，这最多只会以仁慈的方式来结束它的生命，每小时１２万英里的惊人速度在空间旅行大概能使它极快地永远摆脱痛苦。

托马斯躲在沙发底下睡觉，它沉重地呼噜喘气。我找了个纸板匣，尺寸合适，在顶部开个透气洞，然后抱进托马斯。它只睁了下肿胀的眼睛，用浑浊的目光望了望我，又重新昏睡过去。尽管受到良心上的谴责，我还是盖上匣盖，捆上了绳子。

“现在，”加里说，“有个问题，地址该怎么写？我们还不知道该寄给谁呢？”

他拿起笔就在匣子上飞快地写着：

埃尔·多拉达联邦

尼尔瓦拉市极乐世界大街７１１号

亨利·斯米特先生收，下面还添上一句：小心轻放！

“但是……”我刚张嘴，加里就接口说：

“当然，我并不知道那里的任何一个地址，是我随便瞎编的。但是邮局的人也不会知道这一点，对吗？”

“那如果……”我又说，而他甚至还没听完就回答说：

“包裹会落到死信部，我猜，如果猫儿死了，他们会把它扔掉；如果还没死，他们就会照顾它的。邮票给我的印象是——那里的动物都很活泼。”

我再提不出什么问题，于是加里拿了张面值５０分的邮票，用嘴唇舔了一下，紧紧贴在纸匣上，然后放开手，退到我的身后。

我俩全神贯注地注意包裹。

过了一会儿，什么事情也没发生。当加里脸上出现失望神色时，装着托马斯的纸匣慢慢升起，象指南针似地转了个弯，加足速度，朝窗口飞去。匣子以奔马的速度飞驰，当它飞到街上时，我们扑向窗口，仰头望见它在向西移动，高出曼哈顿的巍峨摩天大厦之上，然后就消失了。我想，这是高速运动造成的，谁也看不到在飞行中的子弹头。

但加里对此另有高见，当我们回到房中时，他摇摇头说：“我不相信这完全是由于速度，我觉得……”

我不知道他到底在想什么，因为这时他突然张大嘴巴，僵立不动，瞪着我的身后。我转过身去看出了什么事。

从窗外又浮来了刚刚消失的纸匣！它飘浮了一会儿，就慢慢进了屋内，轻盈地落在桌上，就是两分钟前它所在的地方。我和加里扑向纸匣，大张惊诧的双眼瞧着它。

这是因为在包裹上盖有邮戳，和打在信上的一个样！在角上还有人用紫笔写着：退回原址收信人不在此处居住。

“嘿！”加里最后只说了一声。这时从匣中传来托马斯的喵喵叫声。

我剪断绳子打开匣盖，托马斯从里面跳了出来，露出从来未有过的矫健。显然，去埃尔·多拉达的短暂旅行非但没有伤害它，反而使它焕发青春，至少年轻了五岁。

加里惊奇地转动那匣子。

“实在不可思议，”他声称，“我发誓，什么天堂大街全是我乱写的，居然还真有其地！”

“而且，”我补充说，“我们根本就没写发信地址，而包裹也被退了回来。”

加里思索了分把钟，把匣子放回桌上。

“我在想，”他的脸色相当怪异，“其中内幕远远不止于此，还有更多的秘密被隐藏着。对这个埃尔·多拉达联邦，我想……”

他仍然没说出自己的见解，因为那张３元的邮票重新吸引了他的注意力。

“我的上帝！”他喃喃地自言自语，“她多么美！真是倾国倾城！艺术家怎能找到这样的模特儿！”

他的目光似乎要把那张邮票吞了下去：“这姑娘是我毕生梦寐以求的，为了能见她一面，我情愿献出……献出在世上所有的一切！”

“我怕你非得去埃尔·多拉达一趟不可了。”我打趣说，但加里叹了口气。

“真是这样！我的确准备去，听着！邮票证实埃尔·多拉达是个奇怪的国家，我们一起去拜访一下如何？我俩无牵无挂，而……”

“就为了你能会见这位模特女郎吗？”

“为什么不？还可以想出更好的理由，”他说，“例如那里的气候等等，瞧这头猫，旅行使它变得年轻强壮了！那里一定对健康很有益，也许我也会返老还童的……”

他没必要再说下去，我已经同意了。

“好吧，我们乘船去，但怎么找她呢？”

“依靠逻辑，”他答道，“姑娘是画家画的，对吗？而埃尔·多拉达的邮政总局长应该知道谁是画家，对吗？我们直接去找他，再找到画家打听姑娘的姓名地址。还有比这更简单的吗？”

我再次同意了他，他的热情也传染了我。

“我们不一定乘船，”我建议，“也许那儿有飞机航班，我们就能节约……”

“乘船？”加里挥舞双手在房内走动，“乘飞机？你可以这样做，只要你愿意。但我有更好的打算，我要把自己直接寄往埃尔·多拉达！”

我有点羞愧，我咋想不出如此简单而出色的办法。

我们唯一的难题就是选择地址。如果到了那里，又因为地址错误被遣送回来，那就太糟糕了。

“这一点我想过，”加里说，“我们就写上邮政局长收。这样的人物肯定是存在的，而给他的邮件也是最容易送达的，把自己寄给他真可谓是一箭双雕。”

“想想看！”加里还郑重其事地补充说，“也许今晚，我就能和这位姑娘一起共进晚餐！在金黄色的月光下，对着美酒和石榴，听着萨蒂尔的笛声，欣赏仙女们在草地上翩翩起舞……”

“不过，”我觉得需要给他泼点冷水，“要是她已经嫁人了呢？”

他摇摇头。

“不可能，我有预感，是直觉。现在谈正经的，你还有三张共9元的邮票，这应该够了。我比较轻，而你正在发胖，所以我用４元——３元加１元的，把５元的那张留给你。我们把地址写好系在手腕上，你有行李标签吗？……太好了，放在桌上，把笔递给我……”

他在两面都写上：埃尔·多拉达联邦尼尔瓦拉市邮政局长收。小心轻放！

“眼下，”他说，“让我们来把它拴在手上……”

可惜这时我怯懦了，我控制不住自己。这种做法实在使我胆战心惊，我无法把自己象托马斯那样寄往一个完全陌生的地点。

我央求说，我晚些时候再去和他会合，我还是……乘船或飞机比较好，我们可以在当地最大的旅馆里见面等等。加里有些失望，但他如此心急火燎，没有耐心来说服我。

“哦，好吧！”他说，“如果你由于某种原因而不能乘上船只或飞机，你会使用最后那张邮票赶来吗？”

我允诺了，他伸出右手，让我把标签绕紧在手腕上，然后他拿上１元的邮票贴在标签上，又拿起３元的那一张，这时门铃响了。

“再有一分钟，”加里喃喃说，“甚至更快，我就置身在人们难以想象的国家里啦！”

“等一下，”我嚷着奔去开门，也不知道他听见没有。当我离开时，他正好把第二张邮票送往唇边沾湿，从此我就再没见到他了。

当我回到房内并带回一包地图——书店刚刚派人送来的——加里已经踪影全无。

托马斯·贝克特蹲着，仰头望着窗外，窗帘还在微微摆动。我奔向窗台，但加里已从视线中消失。

我猜，他根本没发觉我离开了房间，就径自贴上了第二张邮票。不知道此刻他是否已经降落在目瞪口呆的邮局局长面前。

我决定还是先看一下埃尔·多拉达联邦究竟在哪里为好，于是我撕掉包皮，摊开地图，逐张翻看起来，一直翻到最后一页。我久久默然坐着，望着书桌，那上面还有一张写好地址的标签和没有用过的邮票，最后我下了决心。

我站起身，拖过加里带来的旅行包。幸好那里是夏天，他准备了随身换洗的衣服。我又添上不少我认为他可能需要的东西，也没忘记放进几条香烟和钢笔墨水，以备他想给我写信之用。

又考虑了一下，我还放进一本袖珍《圣经》，接着拉上拉链，扣上标签，在地址上加上名字——加里·诺拉斯，并贴上最后一张邮票。

行李同样升腾上天，越来越快地消失在天际。

我巴望，当时加里还没离开邮政局长的办公室。也许加里会寄回明信片或信件，告诉我东西是否收到，但至今杳无音信。

摩克斯住了嘴，故事似乎讲完了。谁也没注意到，马利科林在几分钟前，悄悄离开了人群，此刻他手中带回一本大地图。

“嘿！这就是你所说的故事，”他忍不住冷嘲热讽，“讲得倒怪动人的，但我想弄清一点。你说，邮票是埃尔·多拉达联邦发行的吗？嘻！我刚仔细看过地图，世界上根本没有这样的一个国家！”

摩克斯平静地瞅着他。

“我知道，”他说，“我当天就看过地图了。正因如此，我才违背了对加里·诺拉斯的诺言，现在我真为之惋惜。有时我想，不知他在那里生活得如何……但是，后悔已经无用，我当时就是不敢。说老实话，在我弄清地球上根本不存在埃尔·多拉达联邦时，我的神经已经完全崩溃。”

他沉默一会儿并摇摇头。

“我只是想晓得，我的父亲从哪儿弄到这些邮票的？”他缓缓嘀咕着，象是在自言自语，重新陷于梦幻之中。

\*注：希腊神话中酒神的伴侣，长有角、尾和山羊的腿。

# 《奇妙的大风琴》作者：雷·拉塞尔

孙维梓译

语言学家哈斯克尔第一个出席这次聚会，他专攻伊丽莎白时期的英国文学。说来他获得教授头衔也不过就是上个月的事，现今却已蓄起长发，口叼烟斗，一身笔挺的西服，一副傲视古今的气派，以试图和他的身份相称。他忙着吧哒吧哒地吞云吐雾，并问道：“哈罗，费尔伯格，我来得不嫌太早一点吗？”

“你正好准时，”主人回答说，“倒是其余人不知怎么会迟到，想来也该来了。”

费尔伯格帮客人脱下外衣，又问：“想喝些什么？”

“请来点爱尔兰酒，稍许冲淡些，别加冰块，教授。”哈斯克尔回答说，一面还在笨拙地学抽烟斗。

德高望重的马尔库斯·费尔伯格孤身一人，他年逾古稀，早已离开了物理教学，比哈斯克尔整整大了三十岁，所以对哈斯克尔的举止倒是见怪不怪。

“请坐，我这就来准备。”

其余的客人很快就来了。韦斯，作曲家，住得不太远。格莱涅尔是历史学家，还有坦普尔则是艺术家，但他聋得几乎什么也听不见。除哈斯克尔外，这些人虽然全在从事教学活动，却都没有那股学术味儿。坦普尔倒象是个小刀手，加上他的手指不知为何被弄得红红的，越发增强了这种印象。韦斯颇象是滑稽演员，而格莱涅尔看上去永远是个对现状不满的唠叨者，事实上他也的确如此。他们大家去年都曾出席过费尔伯格妻子杰玛的葬礼。

“还有谁要来？”坦普尔问，他为自己斟上杯啤酒。

“只有迈克神父了。”费尔伯格答说。

“比尔·迈克？”韦斯惊嚷道，“我差不多有半个世纪没见他面啦，他还欠我五块钱呐！对不起，我喝威士忌，马尔库斯。”

迈克神父在两分钟后驾到，他过分拘泥地道了歉并声明只喝杜松子酒。然后脸色甚为难看地数出五元钱递给得意洋洋的韦斯：

“这次打赌算你赢了，老海盗。那曲子的确是肖邦作的，我查阅过乐谱。把这点臭钱拿去，总有一天你会漏出马脚，记住我的话！”

然后神父转向费尔伯格问道：“今天干什么，马尔库斯？怎么把我们都请到一块来？”

“要你们来是为了做个见证，”费尔伯格答说，“你们将参加一个历史性的事件。这是你要的酒，迈克神父。现在，朋友们，请跟我来好吗？”

费尔伯格的客人们带着饮料鱼贯跟着主人走下狭窄的扶梯，进了被改装成工作间的地下室。费尔伯格顺手打开电门，在一个很大的蒙着罩布的半圆形物体前面端放着几张椅子。

迈克神父问：“这是什么玩艺，难道是棺材？”

“还是竖式钢琴？”韦斯又补上了一句。

费尔伯格对作曲家微微一笑：“你差点就说中了，先请坐下吧。”

以后，他们的注意力转移到蒙着罩布物体后面的墙上，那里巧夺天工地镶嵌着一块屏幕，倒象是投影电视。

格莱涅尔咕噜说：

“我希望，你把我们弄到这儿不仅是为了看电视吧？”

“这不是电视机，”费尔伯格安慰他说，“我当然也利用了阴极示波原理，但也就仅仅如此而已。 ”

“我已急不可耐了。”哈斯克尔抱怨说。

费尔伯格站在屏幕前面，以多年讲课的腔调，侃侃而谈：

“亲爱的朋友们！你们现在所看见的东西，”他向屏幕转过身去，“乃是苦心钻研十余年的成果……”

“对不起，马尔库斯，”坦普尔打断他说，“你最后所说的话我听不清楚，你是背对着我讲的。”

费尔伯格把脸转回来，一字一句以便让耳聋的艺术家看清他的口型：“我说，在你们面前乃是一件苦心钻研达十余年之久的成果。其代价不仅在于花了大量时间走了弯路——这只证明某些美丽的设想，在固执的事实面前必然要破灭；也不仅在于研究过程一次又一次地遭遇失败，还在于我的老伴杰玛已不能和我分享成功的欢乐，按照她卓越的贡献，她完全有资格被称为是这个伟大成果的发明人之一，我们都为她的意外死亡而沉痛万分。”

他被不自觉的回忆所俘获，嗫嚅了好一阵子，才把罩布掀去，并说：“这就是费尔伯格的光线风琴！”

客人们的目光集中在一个有趣的仪器上，乍一望去，和通常教堂里的演奏大风琴并无区别——都是用上好胡桃木所制——都可以在任何一家乐器商店里买到。但只要细加考察，就会发现许多奇异之处：它的底部只有盘旋如蛇的黑色导线，踏脚板已被卸掉。和声调节器整个改换成大量的开关和万能集成块。原有的标记消失了，代之以“千”、“百万”、“十亿”；“慢节奏”和“快节奏”被改成“图像慢档”和“图像快档”；“贝司”成了“全景”；“仿长笛”成了“特写”；“仿竖琴”成为“定格”等等。在原来是“音域转换”的地方，现在歪歪扭扭写上“无限”速两个字，最后，所有这一切都和屏幕连接上电线。

“见鬼啦！”韦斯撅着嘴说，“你是想发明了什么声光设备不成？使之在演奏音乐作品同时向屏幕上投射相应色彩吗？有人在多年前就提出此事了，就是搞成功也没什么稀奇。”

费尔伯格摇了摇头：

“它完全与此风马牛不相关，我尽管采取了风琴的结构，但主要是因为没有能更好满足我要求的东西。它使我既能方便地坐下，又有安装控制器件的广阔地盘，所有开关、按钮都很轻易被改装，只是这架风琴不能演奏，它实际上是个哑巴。”

教授把键盘左面的开关嘎吧一下，于是在客人的脚下响起了低沉的隆隆声，连地板也在颤颤悠悠。

“我都说不上这是什么。”格莱涅尔声称。

“这是家庭发电机。”费尔伯格解释说。

“但你怎么能……”哈斯克尔开口说。

“瞧，”主人打断他说，“望着屏幕。”

他按动几个按键，又转动一个旋钮，然后揿下原来能奏出和声的三个黑键。屏幕开始产生脉动：起初是干净的白色，然后是火红色、深蓝色、金黄色，最后全部混为一片乱糟糟的大杂烩。

“这算是抽象艺术吗？”坦普尔问道。

颜色忽分忽合，突然之间出现了图像，是非常模糊的人像——费尔伯格本人和他的五位朋友手中拿着饮料正坐在风琴前。物理教授又按了下某个键，人形开始清晰起来。

“喔，是家庭电视。”格莱涅尔哼了一声，他环顾四周以便寻找那台隐蔽的摄像机。

“等一下，”迈克神父说，“这是我们，不错，还有这个房间，但不是现在。瞧，屏幕上的风琴还被罩布蒙着，是这里五分钟前发生的事情！”

屏幕上的费尔伯格，正在说些听不见的话，并刚把罩布掀去。

“那又怎样？”格莱涅尔反驳说，“有了录像机就能够重放，这又不难。”

“不，”费尔伯格回答说，“我再重复一遍：请你们上这儿来，不是为了看电视，哪怕是家庭电视；更不是为了看录像之类的东西。请大家聚精会神看好。”

他按下了另一个活瓣并小心地拉动一根杠杆，图像开始闪烁不定，消失并又重新出现，这时浮现在荧屏上的是一扇白色的门。

“这是你家的大门。”哈斯克尔说。

格莱涅尔唠里唠叼叹息说：“我依然还是没看出什么名堂……”

费尔伯格又把“全景”开关吧哒一下，大门的图像向远方移动，屏幕上出现了房子的全貌。它孤零零矗立着，背景上一片空旷。

“这可是六七年前！”韦斯嚷说，“那时候谁都还没有在这里盖房子！”

“不错，”迈克神父首肯说，“费尔伯格在整个教区内是第一个建造自己房子的。”

“这可能是电影，”格莱涅尔喃喃地唠唠叨叼，“是业余爱好者拍摄的电影。”

费尔伯格依然报之一笑：“我正是深知你的怀疑态度，所以才叫你来的，格莱涅尔。而哈斯克尔、韦斯、坦普尔和迈克神父都是浪漫主义者，人们稍施手段就很容易使他们受骗轻信。所以我希望能让你相信，消除任何怀疑，确估我这架光线风琴可以显示出整个世界。”

他让自己在椅子上坐得更为舒服，手指在键盘和按钮上弹跳飞旋，于是屏幕上闪现出不可理解的抽象国案。

“它的操纵问题还远未解决，”费尔伯格阐述说，“几乎总有一半图像——是属于偶然或失败的；只有那另一半才——啊，我所想要的东西来了。我多希望能活到操纵问题被解决的那一天！”

屏幕上逐渐形成了画面。

“啊哈！”费尔伯格说，“就是这个。”

观众们看见的是人群，到处是穿着蓝制服的士兵。大伙都在倾听着某人在讲话，那人站在画面的纵深处——高拔瘦削，蓄有一把大胡须，头上戴着高高的帽子。

“呶，如何，格莱涅尔，”费尔伯格问道，“难道美国南北战争时期能有电影吗？还有彩色的？”

“很有意思，”格莱涅尔答说，“这很可能是好莱坞某个历史影片的片断，是雷蒙德或是什么公司所摄制的。”

“是吗？要知道这个历史时期——正是你的专业。你是专家，是公认的权威，在你办公室的墙壁上挂满了这个时期人物的真实像片。在我们所有人中间只有你，而不是别人，才能分辨出扮演演员和……”

他触动了一下“特写”按钮，屏幕马上被这位神情忧郁，长着络腮胡子的面庞所占据。格莱涅尔缓慢地欠起身子，用细如蚊蚋的声音说：

“上帝啊，费尔伯格！这不是演员，更不是替身，这就是林肯本人……他在说些什么？声音！把声音……”

坦普尔全神贯注地盯住屏幕上那人的嘴唇动作，随之而念出：“在四十七年前……”

费尔伯格拨动了频道开关，图像消失了。

“等一等！”格莱涅尔尖叫道，“我还要仔细看看……”

“你完全可以再看，”费尔伯格说，“要多少遍就有多少遍，全景或是特写，快速或是慢速，甚至要定格也成。当然，可惜这是无声，配音是下一阶段的任务，眼下能够成功解决光的问题就足够了。”

费尔伯格面向大家：

“光究竟是什么？不同波长的光波都在以极大的速度而运动——每秒足有十八万六千英里，这是连中学生都知道的。但是，光又能产生出什么呢？它们上哪儿去啦？烟消雾散了吗？还是转化成别的什么了？或者干脆说它就是永远在运动？是的，它正是那样。”

“这一点人人也都知道，亲爱的教授。”迈克神父揶揄地微笑说。

“这点我也不怀疑，可是事情并不那么简单，有些是中学生并不知道的，甚至至今还没有任何人猜疑过，只有我和杰玛两人发现了这个奥秘……

“在这个地球之上，在上千英里的高空处，有一种奇怪的现象，那叫做范艾伦带区。对它的特征和性质——我们知之甚少，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它是个陷阱，是光的陷阱。光线在离开我们这个地球以后，在继续离去并湮没在宇宙深处以前，就连同它所载的图像，于一瞬间在那儿被陷住了。光和图像仿佛象永远被记录在范艾伦带区上，被它那具有放射性的粒子所复制。请注意，它记录了地球上所有的，曾发生在某个时刻内可见的材料。”

“这就是钥匙，”他朝风琴方向点了点头，“它能够打开范艾伦带区的宝库。风琴，它带给你们的不是音乐，而是历史和经历……它把地球的过去演奏成一部辉煌灿烂、无休无止的交响乐。”

地下室里笼罩着沉默，只有发电机的隆隆声在破坏这种寂静。

最后迈克神父问：“你所能回顾的过去有多久远？”

“我可以回溯到带区刚形成的时期。实质上，可以一直看到洪荒时代，举例说……”

他张罗一阵子开关和按钮，屏幕上却出现了现场的全体人员，但大家身穿黑色丧服，沉痛地坐在楼上的房间里。

“这是给杰玛送葬的那一天！”迈克神父脱口惊呼。

费尔伯格尴尬地微微颔首：“这不是我想给你们看的那一幕，但仪器经常会自动再现不久前在这所房子里所发生的情景，而比较难以看到遥远的过去……哈，看哪！”

屏幕上一幕接着一幕闪现出潮湿的、无法通行的热带森林，到处升腾起浓稠的恶烟瘴气，有的地方还在喷射一股股的毒汁。灌木丛后出现了庞大的野兽，它的头部很象蜥蜴，配有长长的蛇颈，使它，轻而易举地吃到树上的绿色嫩芽。它的躯体赛过小山，长尾直拖地面。

“恐龙在进早餐。”费尔伯格微笑着说。

图像又在抖动，变暗并消失了。

“仪器还有一个问题——就是稳定性，”教授低声说，“图像常会任意出现或消失。”

“费尔伯格，怎么样？能看到莎士比亚吗？例如，他正在排练新剧《仲夏夜之梦》？”

“我见过莎士比亚，”教授答说，“你也会见到的。你，韦斯，能见到贝多芬；而你，坦普尔，能见到米开朗基诺，在西斯廷礼拜堂里画着壁画。不过今天不行，仪器很快就会过热，需要休息，我不得不关闭它。明天……”

“马尔库斯，等一等，”迈克神父央求地望着费尔伯格，“在你还没关掉前，能否再放一点……”

费尔伯格犹疑不决，最后他说：“当然可以。”

他又转向了键盘，几秒钟后在屏幕上出现了清晰的图像。他们看见了在阴暗天空下的人群，三根十字架上各钉上一个垂死的人，费尔伯格扳动了一个开关，于是中间的柱子逐渐移近放大，所有的人都沉默不语。迈克神父惊愕欲绝，浑身发抖，他跪在地上，牙齿打颤：

“这是耶稣！”他喃喃自语，图像跳动一阵又消失了。

迈克神父从地上站起身来，勉强清清嗓子，他说话的声调结结巴巴：

“依我看，马尔库斯，这架风琴，这个大怪物，它简直能给我们看到一切，只要是在地球上发生过的事情，是吗？”

费尔伯格点点头。

神父又问：“它甚至能看到密室里面？”

“是的，光线能穿透所有各处，没东西能阻拦它。”

“你甚至可以为我们展示，例如乔治·华盛顿和他妻子玛莎生活中的任一时刻吗？”

“这并没困难。”

“那么你就应该问问自己。马尔库斯，你、我或任何人是否有权利去窥视华盛顿和他妻子的隐私？”

费尔伯格皱起眉头。

“我似乎懂了，迈克，不过……”

神父打断他说：“现在我们对侵犯他人隐私权的事情听到或谈论的很多。如果这架风琴落到一双肮脏的手中，被用来对别人的私生活进行粗暴干涉呢？这下流家伙可以任意窥视伟人或凡人，活人或死人，偷看他们的卧室或浴室……”

“您或许是正确的，神父，”哈斯克尔开腔说，“但是——”

“说到浴室，浴室恰好就来了。”韦斯指着屏幕插进来说。

大家抬眼望去，费尔伯格也忘记去关掉风琴，屏幕上呈现出费尔伯格家中的浴室：浴缸里端坐着一位灰白头发的妇女——她正是杰玛——费尔伯格的妻子。

“快关掉，马尔库斯。”迈克神父轻声说。

费尔伯格向风琴走了过去。

“别动，”格莱涅尔抓住了教授的手，“这个应当看一下。”

哈斯克尔震怒不止。

“听着，格莱涅尔，你还算是人吗……”

“闭嘴，好好看着，您难道忘记杰玛是怎么死于非命的吗？”

在屏幕上费尔伯格进入了浴室，逗留在浴缸旁。客人们惊骇万分地瞧见他如何将妻子的头揿入水中，直到水面不再出现气泡。杰玛没有挣扎反抗，时间似乎在凝固，然后屏幕上的费尔伯格伸直身子退出了浴室。

屏幕阴暗下来。

眼前的费尔伯格面如死灰，象风中残烛一般，他从风琴那儿步步倒退。

是迈克神父第一个恢复了自制：“愿主原谅你，马尔库斯。”

坦普尔的喉咙里发出嘶哑的号叫：“这是为什么？”

费尔伯格的个子显得更为矮小，他站在地下室的中央神情黯然，不知所措，无地自容。朋友们的脸上全都写着鄙视和斥责。

韦斯重复坦普尔的问题说：“你为什么要这样做，马尔库斯？”

寂静笼罩了好几分钟。

“这一切全是为了钱！明白吗？”费尔伯格的声音细如游丝，“我们即将大功告成……离成功只有一步之遥……但是钱用完了。我们没法再拖下去，我已年过七十，杰玛也有六十八岁，余日无多。于是她想起了自己的保险赔偿金，两万元！用来完成工作是绰绰有余了。她说：‘我已经老啦，马尔库斯，让我来承受这个罪恶吧。为了你，为了我们，也为了我们共同的成果，但我无法同意她的意见。”

费尔伯格转向神父：“但愿您能理解，我怎么能让她去承当这件事，呃？要知道自杀——是连上帝也不能赦免的罪恶！于是我决定让我自己来承担。”

他用双手捂住了脸，干瘪的身体摇晃抽搐，最后他放下了手，嘴里叽里咕噜，净是些莫名其妙的话语，模样形如恶鬼缠身。他指着屏幕，声音突然尖利，叫嚷说这台机器就是魔鬼，他说魔鬼在笑，键盘就是魔鬼的牙齿……说魔鬼以神圣的科学名义在诱惑他……

然后，发出一阵含混不清的叫喊，近乎疯狂的费尔伯格扑向了风琴。

“你这恶魔！”他尖叫，“你该千刀万剐！万劫不复！”

他的脸部因极度扭曲而变形，他扯断电线，击碎键盘，破坏了所有的零件。

“马尔库斯！”神父喊道。

“别这样，别弄坏它！”哈斯克尔冲上前去。但这一刹那，与一串耀眼的爆炸同时，发射出极亮的火光，使所有人在一瞬间都花了眼。这以后只闻到一股刺鼻的橡胶燃烧气味，大家才发现费尔伯格挺卧在地，已经变得僵硬。

后来，当警察离去时，这五位朋友惊魂乍定，聚集在附近的小酒吧里，迈克神父以沙哑的声音问哈斯克尔：

“您的朋友莎士比亚曾经写过这种事，不知您知不知道？”

“嗯哼？”哈斯克尔还在不停地抽那早已熄灭的烟斗。

“他说杀人者是隐藏不了的。”神父说。

“啊，是的，”哈斯克尔仍在咂嘴作势，“我理解您的意思，但您这句话引用不当，莎士比亚的原话是：‘凶手即使缄默不语，也将在无声中暴露无遗。’”

# 《奇妙的花朵》作者：星新一

李有宽译

Ｓ博士对植物学很有研究，他的家住在空气新鲜的郊外。在一个冬天的早晨，他的朋友Ｒ先生前来登门拜访。

Ｒ先生彬彬有礼地问候道：“早上好。身体还健康吧？”

Ｓ博士赶紧泡茶让坐，热情地招呼道：“哦，原来是Ｒ先生，久违了。还是去年夏天到这儿来过一次，后来就一直没来过呢。今天大清早远道而来，想必一定是有什么要紧的事情吧。”

“老实说，有一件事情想问一问你。因为这儿地处郊外，一到夏天，苍蝇、蚊子肯定很多吧。”

“那当然啦。可是，那又怎样呢？”

“我记得很清楚，去年夏天到你这儿来拜访的时候，根本就没碰到过什么令人讨厌的小虫子。回去以后我反复思考，也弄不懂这是怎么回事。可是，我又按捺不住强烈的好奇心，非要弄个水落石出不可。于是，便跑到这儿来追根寻源了。”

“啊，你是说这件事情吧？喏，全靠那个。”

Ｓ博士爽快地答道。他微笑着伸出手来指了指房间的一个角落。在一个水泥做的圆台上放着一个花盆，里面种满了大朵大朵的鲜花。墨绿色的叶子，桔黄色的花朵正在开放着。Ｒ先生看着花盆里的花点了点头。

“果然名不虚传。这就是那种会捕捉虫子的花朵吧，以前也听说过有这种事情，今天可是第一次开了眼界。那么，你是从什么地方采集到这种花朵的呢？”

“在野外是找不到的。这是辛勤劳动的果实。我经过了长时期的研究，不断地进行品种改良，最后终于得到了成功。

“这花儿还有一股淡淡的香味呢。”

“是的。这种香味对人类没有任何害处，但是却能卓有成效地把各种害虫引诱过来。苍蝇失去了对各种食物的兴趣，只顾拼命地向这种花飞来。跳蚤和蚊子也不再吸人的血了，只知道寻找这种花儿。这就是说，凡是令人讨厌的害虫全都集中到这儿来了。并且，在这种植物的叶子表面有一种粘性极强的粘液，无论是什么虫子，一旦落在叶面上就休想逃走，片刻之后就被消化得一干二净了。”

“是不留任何痕迹地彻底消灭干净吗？哈，这种植物太妙了。当然，这得归功于你的渊博知识和高超的技术。真是了不起的发明呀。”

Ｒ先生对Ｓ博士佩服得五体投地。

“承蒙过奖，实在是不敢当。”

“不必过分谦虚。这是值得庆贺的大喜事呀。从今以后，人们再也不会受那些可恶的小虫子们的折磨了。再也没有比这更奇妙的花儿了。连施肥也用不着，当然，更重要的是消灭了害虫。而且看上去也显得美观大方，相当漂亮。怎么样，能不能让我带几棵回去种种？”

“培育到这种程度不知要花多少年呢，真有点儿舍不得。如果是别人来讨的话，我无论如何也是不肯给的。可是，咱们是多年的老交情了。喏，一共还剩下三棵，你全拿去吧。”

“这是真的吧？那可太感谢了。”

Ｒ先生不禁喜出望外，再三道谢。他走到屋角里，打算把那个花盆抱起来拿回去。可是Ｓ博士却把他叫回来，对他说道：“喂，请把下面那个水泥圆台也一块儿拿回去吧。”

“哦，那种圆台我家里也有。难道这个水泥圆台有什么与众不同的地方吗？”

“正是如此。在这个圆台里装着一套培养孑孓的专用设备。”

“那种东西要来干什么呀……”

“在夏天的时候，这套设备是用不着的。可是，只要一到冬天，这种花儿就会因为没有食物可吃而枯萎致死。所以，在气候寒冷的时候，必须借助于这套设备来生产大量的蚊子，以便维持这种花儿的生命。喏，培育孑孓的方法在这儿清清楚楚地写着呢。”

Ｒ先生从Ｓ博士手里拿过了说明书，仔仔细细地读了一遍，心里乐滋滋的，他向Ｓ博士表示谢意后，就离开了博士家。

# 《奇妙的喇叭声》作者：星新一

一天傍晚，有位客人来到了Ｆ博士家。他开口就说：“最近，您上哪儿去了？”

博士回答道：“上内地去探险啦！一路上，翻越了许多山林，真是一次非常愉快的旅行！”

“你们的旅行队规模一定很大吧？”

“不，不！就我跟向导两个人。”

听博士这么一书，客人脸上露出了惊奇的神色。

“这不可能，在途中，遇到可怕的动物怎么半？”

“沿途倒是遇到过许多野兽，不过，把它们赶走不就行了吗？”

“要赶走野兽，也得好多枪支弹药，光搬运这些东西，两个人也对付不了呀！”

“不，我没用什么枪。”接着，F博士站起身来，从隔壁房间里拿出个细长的东西给他看。

“我只带了这个，我自己发明的喇叭。”

客人仔细瞧了瞧，倒是个喇叭。不过，它比一般的喇叭要复杂得多。它的顶头上装有小型的电灯，侧面还带有许许多多类似电气零件的东西。

“这个玩意儿能起什么作用？”客人不理解地问。

“也不知是在什么时候，我读过一个唤鸟笛儿的故事，得到很大启发，于是就制作了这个与其相反的东西。我把它叫作驱物笛儿。它对一切动物有效。装在这儿的透镜能辨别对方，并且会自动发出使对方感到最恐惧的声音。也就是说，把这个喇叭朝对方一吹，对方就会立刻逃走。另外，点上电灯，即使在夜间也能使用。”

“听你这么说，它真可以不用杀伤动物就能使人平安无事罗！不过，我倒要看看它的效果如何？”

这时，正好一只猫在庭前姗姗而行。不是朝它吹了一下喇叭。喇叭里发出了一种似狗狂哮的声音。那只猫赶紧逃走了。

博士哈哈笑着说：“你看，不是很灵吗？如果把喇叭对着老鼠吹，就会发出猫叫声，对着小鸟吹，就会发出鹰翼声。”

“真奇妙，这样看来，您这次旅行一定平安无事罗。”

“是啊。不过，在旅行回来只好，倒受了点惊吓。那天夜里，我被一种莫名其妙的声响弄醒了，睁开眼睛一桥，啊呀！有个小偷近来了。当时，叫又危险，打电话又挨不着，我真急死了。近来的社会真是比原始森林还要令人可怕。”

“那后来呢？”

“我灵机一动，朝着小偷吹了一下喇叭，他就慌慌张张地逃走了。”

“喇叭里发出的是什么声音？”

“巡逻车的警笛声。”

客人赞叹不已：“嘿，它的用处还真大呀！你能否朝我吹一下，我觉得不会惊恐。”

“不能那样乱用啊。”

博士摇了摇头，把喇叭收拾起来，朝隔壁房间走去。客人正在等博士出来。忽然，他听到了时钟鸣十点的声音。他站起身对着隔壁喊道：“哎呀，已经十点了！就像我的表出毛病啦。那么，就向您告辞了！”说完就出门走了。

Ｆ博士目送客人远去，笑着自言自语道：“看来他倒是没察觉出那钟声是从喇叭里发出的……”

# 《奇尼提纽斯和龙》作者： cainiao

龙居高临下地看着奇尼提纽斯，眼神慵懒而高贵。骑士奇尼提纽斯慌乱地眨眨眼睛，真不知道下一步干什么好。一般情况下，他的挑衅行为应该受到更热烈的问候——或者准确一点说，更不友好的问候。可这条龙好像马上要沉入鼾声不断的睡眠，而不是投入一场生死之战。奇尼提纽斯向后瞟了一眼来时的路，确定没人见证这丢人的遭遇，然后他滚下马来，小心翼翼地靠近龙。

“嗬，恶魔！”奇尼提纽斯大吼，还威胁地扬了扬宝剑——至少周围如果有眼睛盯着的话，那看上去的确是威胁。实际上，他是想引起龙的注意。“嘿，你，我说的就是你！留下买路钱！”

龙困惑地眨眨眼睛。它眯起眼睛看了看这个渺小的、蓄着连鬓胡子的家伙，那张巨嘴的嘴角奇怪的微微翘了翘。“留下买路钱？”它耳语道（骑士离它的嘴那么近，它不能用自己的正常声音说话，那种力量会杀了他的，把盔甲连同他一起振得粉碎）。“你到底是骑士还是拦路抢劫的？还有，除了一个相当有档次的死法之外我还能给你什么呢？”

奇尼提纽斯揭起面罩，一脸怒容——那片护甲使人的说话声听起来压抑而模糊，如果周围真有人在听的话，他可不想让人听错他的话。“我是个骑士，恶龙！”他宣称，这句是向他身后喊的——当然是为了防备现场除了他和龙的耳朵之外，还有其他人的耳朵——让居民们知道他以前的职业对他会有什么好处？尤其是当他稀里糊涂地搞错了场合的时候。“我来这里要斩杀你！”

龙吃吃地轻笑起来，一小团呛人的黑烟从它的鼻孔里冒出，它转转脑袋。龙休闲而惬意地卧着，肢体舒展地趴在绿草丛生的小路上，路的一头跨越山岭延伸到远方隐约可见的城堡。奇尼提纽斯还在留意身后，更加偏执狂似的幻想有人目睹了这样的交流。龙从奇尼提纽斯身上挪开视线，又咯咯地笑起来。它把头转了个角度以便能把自己一只巨大黄眼睛定位在困惑的骑士身上，树叶和嫩草连同砂石在长着龙须的庞大下巴重压下沙沙作响。奇尼提纽斯不自觉地向后退了一步。他可以看见自己的全身像映在龙狭窄瞳孔的下半截。龙懒洋洋地叹了一口气。离它不远的一棵树倒了下去，树根被连根吹起时，在宁静的野外发出惊人的声音。奇尼提纽斯艰难地咽了咽口水，几乎从他的护腿铠甲里蹦出来。“你在笑什么？”他问。

“你。周围没有别人，小家伙。比起你给他们的印象来，我给他们的恐惧程度更深一些。”龙又心不在焉地看了一眼骑士，移开了黄色的巨眼连同里面的全身镜，把骑士从自己的注视下解放出来。“不过不能怪他们。”

奇尼提纽斯搞不清楚自己是不是受到了污辱，于是继续维持自己高傲的形象。“那你就是在说你是这个王国里最恐怖的生物喽？”他用那些城堡住户给于他的全部勇气虚张声势地嘲问（当然，这勇气是以精神鼓励和叮当作响的钱包的形势给他的，奇尼提纽斯可是个思想很实际的人）。

龙笑得更夸张了。其实奇尼提纽斯也不能确定这个笑容是不是更大了，因为他只能看见笑容的一半……不过事实上这一半就够他瞧的了。“不。我是说你没给他们留下什么深刻印象。”

“吓！恶魔！你侮辱我等于自戕！”奇尼提纽斯向后一跳，一手举起了沉重的阔剑，一手拉下了头盔上的面罩，准备和这条傲慢的龙干一架。龙对事态有变感到吃惊。

“哎呦，哎呦。要是你和国王说话时也带着面罩，就难怪他会信任你了。”

尽管龙看不见他的脸，奇尼提纽斯愣在那里，惊呆了。他恼火地放低剑，又一次揭起面罩，直直地瞪着龙。“你介意吗？我来这儿是有正经事要干的。”

“噢，抱歉。不管怎样，请让我帮你把事情搞得简单一点吧。这样，我张开嘴，你走进来，我们都给自己省了一大堆麻烦。”龙开启了巨口。高度和奇尼提纽斯不相上下的巨齿闪着珍珠般的光泽，顺理成章地把傲然耸立、俯视着他装甲脑袋的巨型犬齿衬托得气势骇人。奇尼提纽斯的脸白得好像漂过一般，前额渗出玻璃珠似的汗滴。他急忙将脸别开，由于用力过猛面罩咣当一声关上了。他把剑尖杵在脚边的泥地上支撑自己。否则，他会摔倒，而且穿着这样的盔甲，摔倒了靠他自己没法重新站起来。

龙睁开一只眼睛，若有所思地看着骑士。它闭上嘴，低低说道，“哦，对了，这倒提醒我了。你进来之前能不能帮忙脱掉你的铠甲？锁甲倒无所谓，可是全身铠甲会让我的胃感觉好痛。”对自己的指示会被执行感到满意，龙又闭上了眼睛张开大嘴等着。

奇尼提纽斯透过面罩上的狭缝注视着龙，不再被巨型龙齿所困扰（只要他能一直把它们当成某个扭曲城堡里的柱子就没问题），他从地上拔起了剑。要把事情搞简单是吧？他琢磨着。内心有一个直到刚才他还不愿意接受的想法，奇尼提纽斯希望龙能让他死得痛快些，死时穿没穿盔甲倒无所谓。他抬起了剑，一声不响地向龙走去。

龙肯定是把叮当声当成了渺小人类正在卸掉盔甲的声音了，始终张着嘴耐心地等着。奇尼提纽斯向着大张的巨洞发起冲锋，他瞄准了固定龙牙的粉黑相间的皮肤，那些庞然巨齿泛着美丽的光泽，随着他的接近，它们雄伟的身影占据了他的整个视野。他冲锋时没发出战呼，现在他宁愿来一次无声的突袭。事实上，整个过程中他发出的唯一声音就是一声大大的咕哝，当时他的剑正和龙嘴亲密接触，正好砍在牙龈上。

龙的眼睛突然吃惊地张得老大，它的头离开了地面。它的身体猛地向上抬，咆哮怒吼，龙站了起来，把奇尼提纽斯留在地面上。骑士还记得及时松开剑柄，避免了自己带着全部家当挂在龙嘴上一起飞到半空。而现在，他完美地欣赏到了龙柔软的下腹部，然后是脚趾头——还有更重要的——脚趾甲。奇尼提纽斯舔了舔嘴唇，然后紧紧地闭上了眼睛，等待着致命一击，结束自己的生命和他对这个王国的责任。无论如何，他倒是从没喜欢过这个工作。

“好痛！”龙惊叫道。这次它的声音不能称作耳语了，传出去很远。不过因为声源离地太远，倒也无害。它干吐了一下。奇尼提纽斯的剑唿哨着划破寂静的空气，朝骑士径直戳去，在空中留下一道代表死亡逼近的银色轨迹。铮的一声，剑稳稳地插在他面前，几乎是直接插在他两脚之间。利刃在冲力作用下振颤着。

奇尼提纽斯睁开一只眼睛瞧了瞧剑，剑身上大部分挂着薄薄一层紫色的龙血和起泡的唾沫。他神志不清地笑了起来，还握着拳头冲站立着的龙挥了挥。“你没打中！”

龙冲着奇尼提纽斯猛然回头，这次骑士意识到自己干了什么了。他真的退缩了——但面对灾难的时候，这么做没什么错误，他对自己说。他的金属护手铛的一声交叉在头盔上方。龙或许会吃他，但它首先得对付他的手肘，因为那部分是整个铠甲中最多刺的地方。“你说什么？”龙问，又改用耳语的音量，因为它考虑到它和骑士的距离。“我刚才那个姿势听不清你说什么。”

“我说你没打中，”奇尼提纽斯重复了一遍，他的声音被双倍衰减了，先是面罩，然后是他举起双臂形成的那个靠不住的护盾。

龙轻轻地转了转头，抬起一只巨大的前爪抓了抓脸颊和牙龈间那个还有点难受的地方，同时把耳朵贴近奇尼提纽斯。“再说一遍？”它冲自己脚爪附近嘀咕着。

奇尼提纽斯转了转眼睛向周围看去。龙的耳朵就是它脑袋侧面的一个大洞，有相对较小的耳廓，覆有柔软的羽状毛发。奇尼提纽斯放弃了他的防御姿势，揭起他的面罩，用手在嘴边拢成杯状。“我说我们都没打中！”

“啊，我就觉得你会这么说的。”

“你现在打算杀我，还是别的什么？”奇尼提纽斯询问。

龙耸了耸肩，结果造成地面隆隆震动。奇尼提纽斯抓住剑柄来稳住自己。它扎进地面时的巨大冲力使它不会移动。“我干嘛要杀你？”龙问，声音听上去几乎有些沮丧。“你搅了我的睡眠，冲我吼叫，戳我的嘴巴，然后还侮辱我。我没对你作过什么啊。”它瞥了一眼骑士，然后看向别处。“还有，你还穿着你的盔甲。”

奇尼提纽斯带着自嘲的笑容走向一块比较大的石头，轻轻地坐上去，确定它不是太矮，自己不会因为盔甲的重量坐下去就没法快速站起来。“好吧，我不会为了让你消化起来更方便而脱下它。”他唐突而无礼地回答。他坐在那里两脚分得很开，两手支在膝盖上。

龙微微一笑。“我总可以连壳带你一起烤了吧，等你冷却到可以食用的温度再剥掉壳。”

“你可以。”奇尼提纽斯心不在焉地在空中挥了挥手。“但我凭什么相信你。你的行为和我见过的任何一条龙都不一样。”

龙吃吃地笑了。“我是你见过的唯一一条龙。”

奇尼提纽斯抓住石头保证自己坐稳，龙的窃笑让大地抖动。骑士这次是顺着龙的鼻子看过去，鼻子位于龙头的中间而不是一测。只要他看不见整只龙，这只巨兽就不显得那么可怕。“好吧，那么，你的行为和我听说的任何一条龙都不一样。总可以了吧？”

“好多了。诚实，骑士大人，总是最好的礼貌。”

“你忘了我不总是一个骑士。”

“噢，对哦。‘留下买路钱’什么的。那么，原谅你了。”

“谢了，”奇尼提纽斯咕哝了一声，他感觉很好笑，想象着自己因为没有杀掉龙而被国王和他的臣民们处死的情景。就算这只荣耀的爬虫行为高尚，回应了他先前的挑战，奇尼提纽斯面前的路也只有两条，国民兴奋的感谢或是死亡。

“你叫什么名字，小家伙？”龙问。

“奇尼提纽斯，”奇尼提纽斯回答，没什么理由向龙隐瞒。不管怎样，他没两天活头了。尤其是一旦国王听说给他女儿的礼物早产之后……

“奇尼提纽斯，”龙重复着。“高贵的名字，如果你一直不揭开面罩的话。”

奇尼提纽斯狂怒地瞪着龙。“我的脸怎么了？”他问。“这是你第二次这么说我了。”

“是吗？哦，那么，我道歉。你的下巴不牢靠。”

骑士隔着铁护手抓了抓下巴。“才不是。”

龙耸了耸肩。“只是我的看法。不过你可能会想要蓄起胡子遮盖一下。事实上我觉得这个办法不错。”

奇尼提纽斯转过脸不再看着龙，他看见自己的马——国王的女儿给的另一件礼物，不是最有纪念意义的一件——在碧绿的草地上开心地大嚼着。龙换了个更舒服的姿势。马平静地走到一边给龙腾出地方，然后又投入到她的午餐中。奇尼提纽斯叹了口气。

“我叫克莱德·克罗姆。很高兴见到你，奇尼提纽斯，”龙的自我介绍平静而好奇。

奇尼提纽斯恼怒地瞪着地面，龙的腮须扫过土路，土路通向远方的白色城堡。“我希望我也能说你有个不牢靠的下巴，恶龙，”他嘟哝着。

“啊，你倒的确戳了我的嘴巴，”龙尖锐地提醒说。

奇尼提纽斯抱歉地大笑。“我的确戳了。”一切都上下颠倒了，但是出奇的合理。他抬头看看龙，也就是克莱德·克罗姆。“能请你帮个忙吗？”

“当然，”克莱德·克罗姆慷慨地同意了。

“你能把我的剑从地里拔出来，这样我就可以把自己戳在上面了。”

龙看上去真的是被吓了一跳。“我当然不会！”它同情地把下巴降到地面上。“为了一个女人？”它一脸关切地问。

奇尼提纽斯向城堡方向瞥了一眼，心里描绘着那里现在的景象，一窝混蛋把耳朵紧紧压在墙壁上，费心地要听到他们的“勇士”和“恐怖”的巨龙之间的生死之战。“我想主要是因为她的父亲。”

“啊。”龙温柔地轻笑着。鼻孔中冒出两团烟。“和公主一起度过了一小段时间，是吧？”

“是的，那又怎么了？”

“你不是第一个，你知道。那你以为你为什么被挑选出来和我战斗？”

奇尼提纽斯显示出了更大的兴趣。“什么？”

“我说那你以为你为什么被挑选出来和我战斗？”克莱德·克罗姆重复了一遍，这次把音量提高了一点点。

奇尼提纽斯猛地把双手拍向头盔两侧，试图捂住自己的耳朵，金属撞击出叮当的响声。“我不是那个意思，不是挺不请你说话！！我是说‘什么？请解释一下！”他暴怒地大叫。

“噢，真抱歉。”克莱德·克罗姆道歉说，心中倍感好笑。它又把下巴放低到地面，结果扬起一片尘土。“我和国王有个小小的协议。”

奇尼提纽斯站了起来，迈开步子稀里哗啦地走向他的剑，并试图用手把它从碎石路上拔出来。“如果我能把这个玩艺儿拔出来，我还要戳你的嘴巴，”他赌咒说，根本没觉出那匹马在龙身边那么过得太舒服有什么不对。

“我来吧。”

奇尼提纽斯退后，龙拔鸡毛似的拔起了剑，还转了一下用拇指和前爪捻着剑刃，把柄递向奇尼提纽斯。骑士抓过沉重的武器，威胁地扬了起来。

克莱德·克罗姆对着奇尼提纽斯眯起了眼睛，脸颊凑近骑士，近到骑士的视野中只剩下它黑色的瞳孔。他看着龙眼中反射的自己，确认了自己的下巴真的不耐用。

“如果你继续戳我，小家伙，我将不得不干掉你。”

奇尼提纽斯的举剑姿势保持了一个心跳所需的时间，然后他就放低了剑，希望自己的态度表现出了愤怒。“噢，那就算了吧。那样它肯定又要再粘一层口水。”

龙满意地点点头。“这就对了。我知道邻国有个很好的刀剑制作工匠，他会乐意给你提供免费清洁服务。”克莱德·克罗姆眨了眨它巨大的眼睛。和龙贴得这么近，奇尼提纽斯能听见湿润的眼睑开合的拍击声。“他欠我一个人情。”

“你也救了他的女儿？”

“不，他的儿子。他是你爸爸。”

这次，奇尼提纽斯听明白了一切。他感觉到狂野的、歇斯底里的大笑从自己的胸膛爆发出来。他拼命想忍住，怕自己笑出来会让龙误会。他的面罩扣了下来，在头盔向后仰的时候滑过他的鼻尖，但龙还是及时瞥见了奇尼提纽斯通红的脸。骑士咳呛起来，只要一恢复说话能力就吐出咒骂。克莱德·克罗姆努力想提供点帮助，它轻轻地用前爪在奇尼提纽斯背上拍了一下。这一击的力量把奇尼提纽斯弹到了路上。他不再咳呛了，也不再歇斯底里了。不过，他现在晕头转向，而且现在不论从哪个方面讲，很无助。

“我起不来了，”他紧张地告诉龙。

“怎么了？”

下面的经过实在不很舒服，一个锐利到致命的爪钩的尖端插到了奇尼提纽斯的面罩下面把它翻了起来，这个过程几乎把骑士的头一起撕了下来。晕头转向中，他极力将所剩的精神集中到隐约模糊的龙身上。“我说，现在再试一次。”克莱德·克罗姆露出一个坏坏的微笑，鼓励骑士。

“我还是起不来，”奇尼提纽斯口齿不清地回答。

“哦，那我再来一下。”克莱德·克罗姆又一次伸出了爪子。

奇尼提纽斯恐惧地尖叫起来，慌乱笨拙地要从龙身边爬开，巨大的指甲离他越来越近。

“喂，如果你不老实点我怎么帮你？”龙命令说。“说实话，你在考验我的耐心。”它拇指轻轻一弹——这次幸亏是用了相对较短、较钝的爪，克莱德·克罗姆把奇尼提纽斯弄起来了。当骑士又向相反方向摇过去，就要脸朝下趴在地上时，克莱德·克罗姆轻松地中止了这个趋势。面罩又一次卡的合上了。

“我现在没事了，”骑士忙不迭地向龙保证。

“什么？”克莱德·克罗姆巨大的黄眼睛占满了奇尼提纽斯的视野。

骑士气急败坏地解开了头盔，一下子把它从头上拉了下来。“我现在没事了！”他清楚地大喊，警惕地注视着龙。

克莱德·克罗姆点点头，把前肢挪离骑士，后者在最终掌握平衡之前又踉跄了一下。“真搞不懂你们人类为什么坚持把自己罐装进那种可笑的装束里。”

“也许是因为多数龙都不爱吃盔甲，”奇尼提纽斯咕哝着，把头盔扔在地上，从自己身上抹去灰尘。

克莱德·克罗姆若有所思地打量着他。“你的头发很漂亮，”它评价说，奇尼提纽斯头顶金色的部分在风中飘卷着。龙坐在地上，保持它的头低到方便交谈。“我说，它们在微风中飞扬的样子很好看。”克莱德·克罗姆在奇尼提纽斯头顶扇着手，制造了一个小型龙卷风。

“在我重新倒下之前停下！”骑士警告。

“噢，对不起。”风停了下来。“你的长头发那样自由的披下来，让你的下巴看起来好多了。一定是从你母亲那里继承来的。”

“我的下巴？”

“不，你的头发。我不愿这么说，亲爱的男孩儿，但你的下巴随你爸。”

奇尼提纽斯把剑插进腰间的剑鞘，又去捡头盔，不过觉得还是让它呆在地上好些。他僵硬地走向马，抓住了缰绳。“我爸爸不是刀剑工匠，你这只黏糊糊的蚯蚓。”

“噢，他现在是了。你看，他丢了国王军队里的职务。由于一些什么老的干不动了之类的废话。他干上了刀剑铸造。他喜欢这个工作。”

“我敢跟你打赌。”

“他希望我带你去见他。”

奇尼提纽斯又哼了一声。“我敢打赌。”

“不，你不会。”克莱德·克罗姆坚持道。“我会动用一切必要手段，只要能使你活着并且不缺什么零件地到那儿。瞧，如果一开始你就走进我的嘴里，我们现在就已经到那儿了，靠着火炉和你老爸一起分享醉人的美酒了。”

“听上去倒真像老爸，”奇尼提纽斯对着马嘀咕了一句。他一只脚踩上马镫，然后才想起首次骑上这匹战马的时候，王国的臣民是用某种绞盘把他吊起来放到马鞍上的。由于盔甲的重量，他根本不可能自己骑上去。他诅咒着。

“你说话都像你父亲，”克莱德·克罗姆怜爱地笑了。

奇尼提纽斯翻了翻眼睛。“好了，姑娘，我猜我们得步行了。”他牵着缰绳，领着马走向远离城堡的方向。为了能重新回到路上，他必须绕过龙，后者好像并没有要挪窝儿的意思。奇尼提纽斯和他的马给克莱德·克罗姆很大的空间，避免和它对眼。每走三步，骑士都会稍停一下稳定自己，他仍然没从差点被龙揪掉脑袋所造成的眩晕中恢复。

“你爸爸会失望的。”

“那就让他失望吧。”

“但我有责任。”

“我以为是他欠你情，而不是反过来。”

克莱德·克罗姆一下子坐直了，它用粗大的尾巴保持着平衡，一只长爪的拳头顶在爬虫自己的臀部。另一只胡乱地摇着，还四下乱看，好像一个得知某些有趣的闲言碎语的家庭妇女。“嗯，不是啦，你看，因为我还没救你那。如果你继续干那个，国王会知道我没杀掉你。他的密探到处都是。”龙挤了挤眼，邪邪地一笑。“你觉得他是怎么知道你和他女儿的事的？无论如何，他都会追到你。”

“他希望我能带一件信物证明我已经干掉你了。我肯定他也对你有同样的要求，”奇尼提纽斯说，脚下没停。“喏，把我的头盔给他。”

克莱德·克罗姆看看地上闪闪发光的头盔。“噢，他绝对不会相信的！它居然完好无损。”

“踩一脚什么的，”奇尼提纽斯热心地建议。“那是你的收尾工作，不是我的。”他转过身背朝龙，准备上路了。

龙迈了一大步。奇尼提纽斯看到阴影笼罩了他和马，但没马上反应过来发生什么事了。他转过身，惊恐的瞧着龙脚底硬化了的皮肤组织遮天蔽日地向自己迫近。那只大脚直直踩在他面前的路上。马嘶叫着表示抗议，忿忿地瞪了龙一眼。

“你不为我没踩中高兴吗？”克莱德·克罗姆自得其乐，嘶嘶地问道。

奇尼提纽斯咽了咽口水。“踩头盔，不是踩我，”他尖叫，眼神被钉在那只巨足上，那家伙大得像只海船。

克莱德·克罗姆摇摇指头。“有个条件。”

“请讲。”奇尼提纽斯想都没想就说。

“你去见你父亲。我和你一起去，如果你感到紧张。”

“随便你。”

克莱德·克罗姆露齿一笑，抬起了脚。

奇尼提纽斯打着寒战，冷汗遍体而下，沾湿了盔甲的里面，使他毛纺的内衣很不舒服。对于龙来说没有什么是惊人的，奇尼提纽斯认定，他听到他的头盔被踩扁时发出的令人头晕的咔嚓咔嚓的声音，想象着自己的脑袋还在那里面会是什么情景。如果克莱德·克罗姆的目标真的偏了，它可能踩到奇尼提纽斯而不是仅仅挡了他的路。奇尼提纽斯两眼圆睁对着起伏的群山，却没真的看它们，他做了一次深深的，哆哆嗦嗦的深呼吸。

“我让你紧张了，是吧？”克莱德·克罗姆问，它的头从奇尼提纽斯左后方盘过来。

“没有，”骑士简单的说，害怕如果说多了，龙会从他的声音里听出颤抖，会嘲笑他。

“你知道，我可以让这次旅行容易些。我来把这个头盔扔回城堡，然后我们就可以上路了。”

头盔唿哨着破空而去，飞向远处的城堡。

克莱德·克罗姆毫不在意地转过身，注意到奇尼提纽斯脸上奇怪的表情。“噢，别担心。他们习惯这样了。你在担心你的公主吗？她是个缺少教养的女人。脑袋上结实的敲一下对她来说有好处。”

“你和国王的协议呢？”

“我在这儿只是为了好玩儿。可杀骑士也会令人厌倦。你同意吧？”

奇尼提纽斯顺着路看下去，脸上露出了不确定的表情。“哦，我猜是吧。尽管我从来没真的杀过谁。我只是抢钱而已。”

“噢，当然，这很好。”龙微微一笑。“你父亲还等着呢。而我也盼着把脚支到火炉旁。”

奇尼提纽斯想象着那两只大脚支在炉火旁，与龙的尺寸相比，炉火好像火星一样，他忍不住笑起来。克莱德·克罗姆很容易猜到骑士笑什么，于是它说，“我明白。如果我告诉你这不是我唯一的形态，尽管是我迄今为止最喜欢的形态？”

“当然，”奇尼提纽斯咯咯笑着。

“不是吧。”

奇尼提纽斯一直在走，没注意龙。如果他只是走开，没向后看，他或许可以装做这一切都没发生。如果他足够走运——这一点到现在他应该已经知道不可能——他还可能不用见他父亲。当然，还假设那个刀剑制造匠真是他老爸。

“这个怎么样？”克莱德·克罗姆在后面问奇尼提纽斯。

“什么怎么样？”骑士突然停住了。他僵在那里，眼睛瞪得溜圆。他身后的声音切近，但很温柔。而且龙不再是耳语般说话，而是正常人的声音。这个冲击到还没让他站不住脚。但那也不是让他停步的原因，绝对不实。不对，龙的声音的变化不只在音量上。现在，那绝对是娇柔的。带着对龙的疑惑，奇尼提纽斯慢慢转过身。

他身后的路上，龙原来的地方，站着一个美丽的（那是当然）女人，长长的金发倾泻而下（那也是当然），某种轻柔的薄纱织物剪裁成紧绷却合身的法袍，袍子在微风中轻舞飞扬（都没必要说第三边）。

奇尼提纽斯发现自己对着那女人笑得像个小男生——好吧，一个大龄小男生——“龙哪去了？”他问。

“噢，还在这儿。”克莱德·克罗姆漫步到奇尼提纽斯近前。“看我的眼睛。”

的确，她的眼睛仍是龙类特有的黄色，以及狭缝般的瞳孔。克莱德·克罗姆妖娆地看了看她精心雕饰的指甲——这个动作让奇尼提纽斯使劲压抑一个颤抖。“你觉得怎样？”

骑士两手交叉在胸前，背靠着吗，对着克莱德·克罗姆微笑。“这就是你说我老爸认可的任何必要措施的意思？”

克莱德·克罗姆身上诱人的气味突然消失了，她怒视着奇尼提纽斯。“噢，好。我猜我活该。扶我上马，我会告诉你如何安全到达邻国。”

奇尼提纽斯离城堡越来越远，牵着战马，马背上是幻化人型的克莱德·克罗姆，他说，“你真的很漂亮。”

“噢，闭嘴，”克莱德·克罗姆猛地打断，三个身影淡出了视野。“我是你继母。”

当他们消失在夕阳的余晖里，奇尼提纽斯的笑声回荡在群山间。

与此同时，城堡里，国王和一群目瞪口呆的臣民一声不响地围着公主站成一圈，后者仍不省人事，额头上翘着一个外形难看的肿块，那是踩扁的头盔着陆的地方。

# 《奇袭》作者：艾·阿西莫夫

一

安东尼·温达姆上校虽然跟其他乘客一起被驱赶到一个船舱里，但是他仍能了解到战斗进行的基本情况。现在一切已归于寂静，船身也停止了颠簸。这说明两艘宇宙飞船正在难以估算天文距离的太空中进行着一场能量爆炸与能量场防御的搏斗。

他知道，结局可能只有一个：地球飞船只不过是一艘武装商用飞船，而临战时，他被这艘飞船船员撤离甲板之前刹那间所瞥见的卡劳洛敌舰，却是全副武装的一艘巡空字宙飞船。不到半小时，他预料中的剧烈震动终于到来了。就像一艘远洋轮在暴风骤雨中航行那样，宇宙飞船上下颠簸不停。乘客们东倒西歪，摇晃不定。这时太空仍旧寂静如常，飞船船身的剧烈震荡翻腾是由于驾驶员绝望地从蒸汽管中一阵阵地排放气体所造成的。这种情况只能意味着不可避免的命运已经到来了。地球飞船施放的烟幕已被排除，它再也经受不住直接的攻击了。

温达姆上校想用他那铝制的手杖支撑住自己。他在思索。他是个年迈的人了，虽然一生在国民警卫队服役，却从来没上过阵。眼下，战斗就在他的周围进行着，而他既老又胖，还腿瘸，手下也根本没有人马。

那帮卡劳洛怪物很快就要登船了。他们的战斗方式就是如此。他们的宇宙服会给他们造成一些障碍、他们的伤亡也会相当大，但是他们对宇宙飞船是吉在必得的。温达姆上校想到乘客。“要是乘客有武装，而我们又能够领导他们……”他还在这样想着。

不过，他终于放弃了这种想法。博特显然十分惊慌失措；那个年轻小伙子罗布朗也强不了多少。波里奥凯梯斯兄弟——真要命，他根本就分辨不清他们之间谁是谁——正蜷缩在角落里，只管哥儿俩交头接耳地谈话。而马伦却有所不同，他正襟危坐，脸上丝毫没有恐惧的神色，不过也看不出其他表情。然而，这人身高只有五英尺上下，很不起眼。他一生肯定没有握过任何类型的枪支。他是无济于事的。

还有一个斯图尔特。这人总是冷冰冰的。脸上似笑非笑，一开口就是满口尖声怪气的挖苦话。温达姆斜眼瞟了他一下，只见这时他正坐在那儿用苍白的双手梳理着他那黄中带红的头发。他的那双假手注定是派不了什么用场的。

突然，温达姆感到了飞船与飞船接触时使人不寒而栗的震动。五分钟后，走廊上传来了激烈搏斗的声音。波里臭凯梯斯兄弟中的一个尖叫了一声，直向舱门冲去。“阿里斯梯迪斯！等一等！”另一个叫喊着，也急匆匆地奔了过去。

说时迟，那时快。眨眼间，阿里斯梯迪斯已冲到了门外走廊里。他惊慌失措得没头没脑地狂奔起来。刹那间，一支碳化武器闪发出一股短促而迅速的白光。于是阿里斯梯迪斯连哼也没哼出声来就完蛋了。舱门口的温达姆转过身来，面对着已经烧焦的尸体，吓得毛骨悚然，说来奇怪——他戎马一生，却从来没见过有人在暴力下矢去性命。

这时那另一个波里奥凯梯斯兄弟，只是由于其余的人集中全力才把挣扎着要闯出去的他拖回舱内。

一会儿，战斗的声音平息了。

“就是这样了，”斯图尔特开了腔，“看来他们会派两个人上船，来执行缉捕任务，并把我们一起押送到他们的那个星球上去。显然我们现在已经全都成了俘虏。”

“只有两个卡劳洛人登上我们的飞船吗？”温达姆惊讶地问。

“这是他们惯用的手法。上校，你干吗这样问？你是打算领导一次英勇的袭击来夺回这艘飞船吗？”斯图尔特回答说。

温达姆不觉红了脸。“真可恶，我不过随便问问罢了。”他知道试图装出一副尊严相和摆出一副权威腔没有达到目的。是啊，他只不过是个走起路来一颠一跛的老头而已。

不过，斯图尔特说的或许并不错。他曾经跟那些卡劳洛人在一起生活过。因此，他熟悉他们的行为举止，了解他们的行动。

约翰，斯图尔特打一开头就说那些卡劳洛人是正派人。现在在被囚禁二十四小时之后，他仍旧重复这样说。他还伸屈着手指，注视着指关节上的皱纹。

他的话引起了大家不愉快的反应，可是他自我感觉良好，毫不在乎。他认为这些人都是夸夸其谈，空话连篇……

尤其是那个温达姆。他自称是个上校，斯图尔特也乐于相信。这个已经退休的上校四十年前大概曾经在什么村子里的破操场上训练过民兵警卫队。由于他丝毫没有杰出的表现，所以才从未以任何资格被召回重服兵役。即使在地球的第一次星际战争中，也从未应召。

“这样来谈论敌人是十分令人不愉快的，斯图尔特。我不喜欢你的这种态度。”温达姆的话好像是从那修过的短胡髭里迸出来的。为了模仿时下的军人风度，他把头也剃了，但是灰白的短发现在正开始环绕他那光秃秃的头顶心生长出来。他的面颊有些松弛下垂，加上他那大鼻子的细纹，使他的仪表不怎么威严、整齐，好像在早晨被人过早地叫醒时那副睡眼惺忪的样子。

“胡说，”斯图尔特回答说，“你只要换个地方来看眼下的处境就行了。如果一艘地球的宇宙战舰捕捉了一艘卡劳洛人的飞船，你认为这时船上的卡劳洛老百姓会遭遇什么情况？”

“我可以肯定，地球舰队会遵守星际战争的一切法规。”温达姆固执地说。

“可是并不存在那样的规则。要是我们派人到他们飞船上去执行搜捕任务，你认为我们会为了那些幸存者的利益，不怕麻烦地去维持大气中的含氧量呜？我们会让他们保存不属于战时违禁的物品吗？我们会让他们使用最舒适的睡舱吗？等等，等等。”

“唉，看在上帝分上，住嘴吧！要是我再听见你说什么等等，等等，我简直要发疯了。”

这时贝·博特开腔了。

“非常抱歉！”斯图尔特嘴上这样说着。

博特对这事并不十分认真，他那瘦脸和鹰钩鼻上闪着汗珠。他嘴里不断地在咬着面颊里层的肉，直到突然咬痛了自己，才用舌头抵住了痛处。他这副怪相活像一个小丑。

斯图尔特对折磨这些人已经逐渐感到乏味。温达姆太软弱，不够条件作为对象，博特除了总是愁眉苦脸以外，什么事都干不了。其余的人全都一声不吭。迪米特利厄斯·波里奥凯梯斯这时正处于一种沉默的、内心痛苦的状态，精神已经失常，他昨晚根可能彻夜未眠。至少在斯图尔特每次醒来翻身的时候——他自己也有些烦躁不安——贴邻那个帆布床上的波里奥凯梯斯老是咕哝着什么。他含糊不清地说了不少话，但他呜咽的是“嗳，我的兄弟哟”。现在他正默默地坐在帆布床上，一双熬夜熬得充满血丝的红眼睛，从他那宽阔、黝黑、没有修过面的脸上朝着其他俘虏骨碌碌地转动着。当斯图尔特盯着他看的时候，他把脑埋入了长满老茧的手掌，只露出乱蓬蓬的一头乌黑的卷发。他缓慢地摆动着身体，这时大伙儿已经睡醒了。

克劳德·罗布朗想要读一封信而没法读成。他在六个人当中是最年轻的一个，刚从大学毕业，是为了完婚而回到地球去的。那天早晨，斯图尔特发现他在默默地流泪。他那白皙而略透粉红的脸涨得通红，脸上的斑斑污迹，使他看上去活像一个伤心的孩子。他很漂亮，蓝色的大眼睛和丰满的嘴唇周围显出近似少女的美。斯图尔特觉得纳闷：那个同意做他妻子的女子是怎样一个人呢？她的美没有性格特征，跟一切普通照片上的未婚妻没什么两样。不管怎样，斯图尔特认为，如果他本人是个女子，他中意的必定是一个有阳刚气概的人。

这样就只剩下伦道夫·马伦一个人了。说实话，斯图尔特对于该怎样理解这个人，心中是一点儿数也没有。马伦在六个人中是唯一曾经在大角星上呆过较长一段时间的人。就斯图尔特本人而论，他在那里的时间仅仅够他在省立工程学院完成一系列航空工程讲座。温达姆上校参加柯克旅行社举办的宇宙旅游，也曾到过那里：博特是为了他在地球上的罐头食品厂采购浓缩蔬菜才到那儿去的，波里奥凯梯斯兄弟俩原来打算在大角星上落户，干菜农之类的育生，但不知怎么又放弃了那种念头。大概结束时赚了点儿钱。他们要返回地球，才乘上这艘飞船。

可是，伦道夫·马伦却在大角星上呆了有十七年之久。船上的乘客们怎么会那么快地发觉彼此之间如此众多的事呢？就斯图尔特所知，这个身材矮小的人在船上难得开口，但他始终彬彬有礼。有人从他身边走过，他总是闪在一旁给人让路。他所有的话几乎只有“谢谢你”和“请原谅”两句谦恭的套语。然而话还是传开了：这是他十七年中头一次回地球。

他身材矮小，为人刻板，刻板得甚至会激起人家的恼怒。那天早晨，他一觉醒来，就跟平时一样，把床铺收拾得整整齐齐。然后修面、洗澡、穿衣，一点儿也没有因为他眼下已成了卡劳洛人的俘虏而影响他多年来的习惯。说真的，他对作为俘虏并不在意，对别人的一副邋遢相也没有露出责难的表情，并未让人留下异样的印象。他只是抱歉似地坐在那里，身体裹在不合体的衣服里，双手松松地握着，放在膝盖上，他上唇有一行稀稀拉拉的汗毛，这一点儿也没有增加他脸部的特征，却可笑地增加了他脸上一本正经的神态。

他的形象极像某些人在漫画中构思的一个簿记员。斯图尔特认为特别奇怪的是，他竟然果真是个簿记员。这是斯图尔特在登记簿上看到的——伦道夫·弗罗伦·马伦：职业，簿记员，雇主，泼拉姆纸盒公司，大角星Ⅱ，新沙托皮亚斯大街二十七号。

斯图尔特拾起了头。原来是罗布朗在说话。他的下唇在微微抖动。斯图尔特想要记住应该怎样温和待人，他说：“什么事，罗布朗？”

“告诉我乡他们将在什么时候释放我们？”

“我怎么会知道？”

“人人都说，你在卡劳洛人的一个星球上居住过。刚才你也说过他们是正派人。”

“一点儿不错。不过，即使是正派人，打仗也总是为了要胜利嘛！我们极有可能在整个战争期间被拘留起来。”

“这样一来又要许多年呀！玛格丽特在等我。她会误认为我已经死了！”

“我猜想，当我们登上他们的星球之后，他们或许会立刻允许我们跟外界进行通讯的。”

博特沙哑的嗓门有些焦急不安了。“要是你非常了解这些恶魔，你倒说说看，在我们被拘禁期间，他们将会怎样对待我们呢？他们会给我们吃些什么东西？他们究竟到哪儿去为我们搞氧气呢？告诉你吧，我看他们会把我们统统杀死！”博特说完，似乎又想到了什么，因此又补上一句：“我的妻子也在等待我！”

在攻击开始前的那些日子里，斯图尔特曾经听到他谈起他的妻子。但当时并没有给他留下什么印象。这时博特那用钉子固定的手指在拉他的衣袖。斯图尔特十分厌恶地把袖子拉开了。他可忍受不了那双令人恶心的手。他满腔怒火，因为那么可怕的丑陋东西竟然还是真货，而他自己的外形完美、白暂无暇的双手却不过是用进伺塑胶制成的假手。

“他们不会杀死我们的，”他说，“如果他们打算这样子，那早就干了。要知道，我们也俘虏了卡劳洛人，这个你很清楚。要对方像样地对待我们，那么我们就得像样地对待他们。这是常识。他们会尽力而为的。我们吃的东西可能不会太好。但是作为化学家，他们比我们高明得多。这是他们的拿手好戏。他们会精确无误地了解我们所需要的食物应该包括哪些要素，我们的食品应该产生多少热卡。我们会活下去的。这一点他们不会不注意。”

“斯图尔特，你说起话来越来越像那些青鬼子的同道，”温达姆低沉他说，“听到一个地球人像你那样处处为那些青面怪物说好话，真叫人恶心。伙计，你的忠诚到哪儿去了？”

“我的忠诚就在它该呆的地方。诚实和正派寄托在什么样形状的人身上是无关紧要的。”斯图尔特这时举起了他的双手。“看见了吗？它们——这双手——就是卡劳洛人为我做的。我在他们的一个星球上住了六个月。我的双手在我住处的调氧机上弄得血肉模糊。当时我认为他们给我供应的氧不够好——顺便说一下，这并不是事实——所以我就自作聪明，自己动手企图调节供氧。这全怪我自己。对于另一种文明所创造的机器，我们决不能自以为是，想当然。当一名卡劳洛人能够及时穿好大气服来靠近我的时候，抢救我那双手已经迟了。

“他们为我培养了一些人造血浆之类的东西，并为我动了手术。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这说明设计器材和在含氧大气中搞出能奏效的滋补营养液。你知道，他们的外科医生穿着大气眼动起手术来是很难做的。我现在又有了手。”他刺耳地笑了起未，把手捏成无力的拳头，说道：

“手……”

“你就为这个而出卖自己对地球的忠诚吗？”温达姆问道。

“出卖我的忠诚？你疯了。正因为我对地球的忠诚，多年来我始终恨卡劳洛人。在事件发生之前，我是个银河系宇航线上的优秀宇航员。可现在呢？整天坐在写字台前，或者偶尔作个把次讲座。直到这事件之后又过了很长时间，我才归咎于自己，并且认识到卡劳洛人所起的作用还是无可责难的。他们有他们的道德标准，跟我们的道德标准一样美好。要不是某些卡劳洛人的愚蠢……要不是由于我们有些人的愚蠢，我们也就不要打仗了。等到战争结束以后……”

波里奥凯梯斯站起身来，手指在身前攥成拳头，乌黑的眼睛闪闪发亮。“先生，我讨厌你说的话，听到没有！”

“为什么？”

“因为你把该死的青面畜生说得太好了。他们待你好，是吗？但是，他们并没有待我兄弟好。他们杀死了他。我干吗不把你杀了？你这该死的青鬼子特务！”

说着，他真的冲了上去。

斯图尔特差点儿来不及抬手招架这个狂怒的庄稼汉。他抓住对方的一只手腕，抬起肩膀挡住了向他咽喉探来的另一只手，一边气喘吁吁地叫喊道：“活见鬼……”

斯图尔特的人造手使不上劲儿，波里奥凯梯斯不费吹灰之力就把它扭开了。

温达姆语无伦次地吼叫起来，罗布朗也有气无力地嚷着：“住手！住手！”倒是矮个子马伦从背后用手臂卡住了庄稼汉的脖子。他使尽全力想把他拉开，但效果不大。波里奥凯梯斯似乎并未感到压在他背上的矮子的分量。马伦双脚离地，身不由主地左右摇晃着。然而他还是没有松手，这就大大阻碍了波里奥凯梯斯的动作，使斯图尔特得以挣脱身子，有时间拿起温达姆的铝制拐杖。

“滚开，波里奥凯梯斯！”斯图尔特喝道。

他喘着粗气，害怕波里奥凯梯斯再度冲上来。空心的铝管分量很轻，起不了多大作用。但比起光用他那双使不上劲的假手来保护自己，总要强一些。

马伦松手以后，小心地转着圈，嘴里不断喘着粗气，衣服乱糟糟的。

波里奥凯梯斯一时没动，耷拉着头发蓬松的脑袋，站在那里，然后说：“这没用，我非得杀死卡劳洛人不可。斯图尔特，你说话可要小心，要是你再啰嗦个没完，我就一定要教训你，好好地教训你一顿。”

斯图尔特用前臂抹了一下前额，把拐杖扔还给了温达姆上校。温达姆用左手接着，右手使劲地用手绢擦着光头顶上冒出的汗珠。

“先生们，”温达姆说，“我们一定要避免发生这类事，它只会降低我们的威信。我们必须记住我们的共同敌人。我们是地球人，我们的行为必须符合我们作为银河系统治民族的声誉。我们没有权利在劣等种族面前降低我们的身分。”

“是，上校，”斯图尔特厌倦他说，“大道理还是留着明天再说吧！”

他转身向马伦说：“我对你表示感谢。”

他说这话感到非常不自在，可他又非说不可，这个矮小的簿记员的行为实在叫他意外吃惊。

然而马伦却干巴巴地、声音低得跟耳语差不多他说：“不必谢我，斯图尔特先生。这是理所当然的事。要是我们被关押起来，我们或许要你来做我们的翻译哩，你能听懂卡劳洛人的话。”

斯图尔特坚定起来了，心想这种推理未免太逻辑化，太簿记员式了。这太不是滋味了，现在冒点儿险，为的是最后得到好处？从会计原理角度看，收入支出刚好相抵。他原来以为马伦挺身出来保护他是出于……啊，是啊，出于什么呢？出于纯真无私的行为准则吗？

他暗自觉得自己好笑。

这时波里奥凯梯斯在发愣。他的悲伤和怒气就像胃里的酸液，叫人难受却又无法用语言倾诉出来。如果他是斯图尔特，是仪表斯文、说话滔滔不绝的人，他就可似不停他说啊说的，那样也许会好一些。然而现在他也得半死不活地坐在那里，失去了兄弟，没了阿里斯梯迪斯……

事情发生得太突然，太快了，但愿时光能够倒转，早一秒钟得到警告就好了。这样他就可以一把抓住阿里斯梯迪斯，拖住他，把他救下来。

然而，他最恨的还是卡劳洛人。两个月之前，他还连听也没听说过他们。现在他恨透了他们。只要能杀掉几个卡劳洛人，就是要他死也心甘情愿。

“这仗究竟是怎么打起来的？”他问道，连头也没抬起来。

他生怕回答他的是斯图尔特。他恨他的声音。不过，这时回答他的是秃子温达姆上校。温达姆说：“先生，直接原因是争夺温多特系统的采矿特许权。卡劳洛人窃取了地球的财产。”

“双方都有权，上校！”

波里奥凯梯斯抬起头，咆哮起来。斯图尔特这个双手残废的家伙，自以为是卡劳洛人的知心人！他的嘴巴闭不了多长时间，又熬不住开口插话了。

“就为这事打仗吗，上校？”斯图尔特说道，“我们根本不能相互利用各自的世界。他们的氯气行星对我们毫无用处，我们的氧气行星对他们也毫无用处。氯气对我们来说是有毒的，正如氧气对他们是毒素一样。所以我们双方根本没有理由坚持永久的对立和敌视。双方民族不协调，但银河系还有千千万万个这样的、没有空气的小行星，双方却偏要在这区区几个行星上为采掘铁而打仗、残杀，这值得吗？”

温达姆说：“这里有个星球的荣誉问题……”

“荣誉个屁！这怎么能成为像这次荒唐战争的借口呢？这种战争只能在边远地区打。但是现在却发展成为一系列僵持的局面。最终还得通过本来就很容易进行的协商来解决。我们跟卡劳洛人谁都不会得到任何好处的，你瞧着吧！”

波里奥凯梯斯发觉自己竟同意斯图尔特的看法，尽管这对他来说是不大愿意表现出来的。地球人或者卡劳洛人在那里弄到铁，跟他以及他的兄弟阿里斯梯迪斯又有什么相干？

这难道就是阿里斯梯迪斯非死不可的原因吗？多么荒谬！

微型蜂音警报器响了起来！

二

波里奥凯梯斯猛地抬起头，慢慢地站起身子，嘴唇绷紧着。门口可能有异物出现。他双臂用力，握紧拳头，等待着。斯图尔特朝他慢慢移过来。波里奥凯梯斯看到他那副样子，不觉暗暗好笑。让卡劳洛人进来吧，不管是斯图尔特还是所有其他人，谁都阻止不了。

等着吧，阿里斯梯迪斯，再等一会儿，马上就可以替你报仇了。

门一下子开了。有个身影走了进来。他浑身裹着一件不匀称、有点儿凹凸不平的仿制宇宙服。

一种奇怪的、不大自然却又不是十分尖锐的声音开始说话了：“地球人，令人担忧的是我的伙伴和我本人……”

说时迟，那时快，话音一下子被波里奥凯梯斯的一声大吼所打断。他的猛扑连一点儿窍门都没有，全凭一股子牛劲儿。只见他低着黑乎乎的脑袋，伸开结实的双臂，用毛茸茸的手摆出要卡人脖子的架势，踏着笨拙的脚步朝前走去。斯图尔特还没来得及阻止，他就被甩到了一边，连跌带滚地摔倒在一个床位上。

卡劳洛人本来可以不费什么力气，伸直手臂挡住波里奥凯梯斯，使他停下来，或者闪到一旁，让波里奥凯梯斯这阵旋风过去。但是他没那么做。他动作敏捷地抄起一种袖珍武器——一条柔和的、淡红色的光线，一下子把光线扫到冲过来的地球人身上。波里奥凯梯斯脚绊了一下，便重重地摔倒了。他身体保持着最后一个弯曲的姿势，一只脚抬着，仿佛触了电似的，身子倒向一边，光是两眼怒气冲冲地瞪着躺在那里。

“他并没受致命伤。”卡劳洛人说，看上去对刚才险遭暴力袭击并未恼怒。只听他继续说道：“令人担忧的是，地球人，我的伙伴和我本人已经知道这房间里有某种骚动。你们要我们来满足什么要求吗？”

斯图尔特气愤地抚摸着被床榻碰伤的膝盖，说道：“没有，谢谢你，卡劳洛人。”

“你听着，”温达姆气呼呼地说，“你们太横行霸道了。我们要求考虑释放我们。”

卡劳洛人那昆虫般的小脑袋转向年老而又肥胖的温达姆。不习惯的人看到卡劳洛人总会感到不舒服。他和地球人身高倒是相仿，但是身子顶端却是一根细细的脖子，上面长着一个极小的头，头的前端有一个棱角不突出，长长的三角形鼻子，两边各长着一个龙井鱼似的水泡大眼，除了这些就再没什么别的了。看来头上既无脑壳，也无脑髓。卡劳洛人的脑子，部位是在相当于地球人的腹部地方。头部大约仅仅是个感觉器管。卡劳洛人的宇宙服基本上是按他们的头部外形制作的。透过两块半圆形的清晰镜片，露出两只眼睛，镜片是淡青色的，大概是因为宇宙服里储的是氯气。

这时他正睁着一双大眼直盯着温达姆，弄得他难受地颤抖起来。不过这老头还是坚决地说：“我们不是战斗人员，你们无权把我们当作战俘。”

卡劳洛人的嗓音极不自然，因为那声音是从附在他胸部的铬制网状物里发送出来的。他的发声部分由压缩空气操纵……侥幸的是，许多叉形须子声控装置却藏在他的字宙服内。

只听声音在说：“你当真这样想吗？地球斯图尔特说道：“你们不必这样温和地对待他，这个该死的傻瓜，差点儿让我们大家都去见阎王。这是何苦呢？”

他把波里奥凯梯斯僵硬的身体推到一边，坐在床边问道：“能听到我说话吗，彼里奥凯梯斯？”

波里奥凯梯斯的眼睛亮了一亮，一只手臂要抬却没有抬起，又回落到原来的地方。

“那好，听着。别再干这种蠢事了。下一次说不定我们全部都会完蛋，要是你是个卡劳洛人，他是个地球人，我们也活不到现在啦。你得记住这一点。对于你兄弟的死，我们大家都很难过。这确实太说不过去。不过那也是他咎由自取。”

波里奥凯梯斯想抬起身予，斯图尔特按住了他。

“不，你继续听着，”他说，”或许我对你讲话就这么一次了，你只得听着。你的兄弟无权擅自离开客舱。他哪儿也不该去，他恰恰妨碍了我们自己人。我们甚至吃不准他是不是被卡劳洛人打死的。也许是我们自己人的乱枪打死的。”

“啊，斯图尔特。”温达姆表示反对。

斯图尔特立即转向他。“你有证据来否定这一点吗？你看到开枪吗？你能从他残存的尸体上辨别出究竟是卡劳洛人干的还是地球人干的？”

波里奥凯梯斯终于迸出话来了。他动着不灵活的舌头，发出一声含糊不清的狂叫：“该死的青鬼子。臭杂种！”

“是骂我吗？”斯图尔特说道，“波里奥凯梯斯，我知道你现在正在想些什么。你想等到这阵麻木过后就起来揍我消气，是吗？要是你这样做，我们大家也就都完蛋了。”

他站起身，背对着墙。“你们谁都不如我了解卡劳洛人。你们所看到的身体上的差异都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性格和观念上的差异。他们把我们的一切都看作是一种生物反应。他们只要看到一些地球人聚在一起，就认为是一个社会群体。“在他们看来，这似乎很重要。他们从不拆散一个群体或者说集团。这也许就是他们的道德观念，就像我们不到万不得已，从不会把一个母亲和她的孩子拆散一样。他们现在温和地对待我们，其中一个原因可能就是认为我们中有一个被拆散了——因为波里奥凯梯斯的兄弟死了……”

“但是，得记住：在这一段期间，我们大伙得被关押在一起，他们并不理解我们一起在飞船上，在一个舱里其实纯属偶然。“这也就是说，我们得设法相处在一起。要是那个卡劳洛人早来一步，看到我跟波里奥凯梯斯相互殴打会发生什么呢？你们想一想，要是你们抓住一位母亲，抓住一个正要杀死自己孩子的母亲，你们将会怎样看待她？“道理就在这里。这就是他们的道德推理逻辑。他们会把我们当成一小撮反常人或者恶魔统统杀掉。要是忍耐不住，可以吵，却不能动手……”

对克劳德·罗布朗来说，最糟的事总算过去了。他感到厌烦。他懊恼，而且最懊恼的是离开了地球。

这时他以吃午饭为借口，去找斯图尔特。

“斯图尔特先生，多谢你，我好多了。我们在吃饭，我带给你一份吃的！”

斯图尔特拿起给他的罐头。“你听到我说的话了吗？”

“是的，先生。我希望你能明白可以信赖我。”

“好，去吃吧！”

他们默默地吃了一会儿，接着罗布朗突然大声说：“斯图尔特先生，你多么自信啊！”“自信？谢谢。但是你那边倒是有一个自信的人。”

罗布朗惊讶地向他点头的方向望去。“马伦先生？那个矮子？不，不。”

“你不认为他有恃无恐吗？”

罗布朗摇了摇头。他聚精会神地注视着斯图尔特，看是不是自己能从他的表情里看出点儿幽默来。

马伦仿佛被他们的议论吸引住了。他也过来参加议论了。

马伦说起话来的声音有点儿像灌木丛里发出的轻轻瑟瑟声。“斯图尔特先生，你认为这次旅程还得花多少时间？”

“说不上，马伦。显然；卡劳洛人将会避开通常所走的贸易航线。我估计他们将会更多地穿越高太空，作宇宙间跃飞的旅行，以便甩掉可能会有的追踪。再多花上一星期时间，我也不会感到意外惊讶。你为什么要问这样的问题呢？”

“啊，当然罗！”马伦似乎对斯图尔特傲慢和略带嘲讽的语气毫不在意。

“我突然想起，要是把我们的食品作一番用粮计划安排，或许是比较明智的。”

两小时以后，波里奥凯梯斯挣扎着站了起来，身子摇晃了一下。他并不想走近斯网尔特，而是站在原他说话：“你这个青鬼子的狗特务，当心你的狗头！”

“波里奥凯梯斯，你听见我刚才讲的话了吗？”

“听见了。可我不愿跟你啰嗦，因为你不是东西。可是等着吧，总有一天我会叫你屁滚尿流。”

“我等着……”

温达姆上校蹒跚地走了过来，沉重地用铝手杖支撑着身体。“行啦，行啦！”他喊叫时，内心的焦虑情绪更加明显。“我们都是地球人。要记住这一点。永远别在可恶的卡劳洛人面前屈服。我们千万不要报私仇，要出结起来跟外族鬼子斗。”

博特这时坐在温达姆后面。他跟上校已经商议过一个小时。只明他按过话头：“斯图尔特，做个聪明人没用。光说不顶事。你听上校说吧！我们一直在够尽脑汁，考虑形势问题，”

“好吧，上校，”斯图尔特说，“你有什么想法？”

温达姆回答：“我想，所有的人一起谈。”

“好，叫他们过来吧！”

罗布朗急忙过来。马伦也走近了他。其余的人也凑了过来。

“可能我们能有办法把飞船从该死的青鬼子那里夺回来，”温达姆上校提出自己的看法，“他们可能会有提防不到的地方。”

“说得对！”博特立刻应声道。罗布朗表现出焦急，波里奥凯梯斯看上去十分忿恨，马伦仍然是冷静得毫无表情。

“好，”斯图尔特说，“我当然认为夺不回这艘飞船。他们是全副武装的，可我们没有。不过，我们也许能够突然袭击，使他们手忙脚乱，好腾出时间来使发动机短路。”

“什么？”博特大叫，温达姆害怕地叫他小声些。

“飞船短路当然会毁掉飞船……这不刚好是温达姆想干的吗？”

“我们的生命，该死的。”博特叫着，“你这个狂人，你发疯了。”

温达姆咳嗽了一下。“我想，总有一个办法可以为地球救下这艘飞船而又不牺牲我们的生命。”

“那你说吧！”

“我们一起来想吧。现在船上只有两名卡劳洛人。如果我们之中有一个人能愉偷地走到他们那儿……”

“什么？现在飞船的其他部分充满了氯气。要到他们所在的部分除了要解决氯气问题，还得想到，那儿的重力已增加到卡劳洛水准。谁过去都非穿上宇宙服不可。那样去干事，脚步沉重，金属碰金属，又慢又笨重……”

“那我们就别干了，”博特的声音颤抖，“听着，温达姆，别打算去破坏这艘飞船了。我的生命对我来说很重要。”

“好！”斯图尔特说，“真是第一号英雄。”

罗布朗说：“我要回地球，但是我……”

马伦打断他说：“我认为毁掉飞船机会不多，除非……”

“真是第二号和第三号英雄。波里奥凯梯斯，你怎么样？你会杀死两个卡劳洛人哩！”斯图尔特嘲讽地说。

“我要赤手空拳干掉他们！”那农民提起拳头狠狠地说。

“你在冷嘲热讽，这态度是不对的，斯图尔特。你那办法如果别人不同意是行不通的。”

“那么除非我自己去干了？”

“你不会去干的，你听见吗？我看透了你！”

“说得对，我不会。”斯图尔特同意说，“我不会自称英雄，我愿意他们带我去任何星球，等待战争结束。”

马伦并不理会他们的争论和彼此的嘲讽。

“当然，奇袭卡劳洛人的办法倒是有一个。”

波里奥凯梯斯伸出长着黑指用的粗短手指，发出了刺耳的笑声。“簿记员先生，你就像青鬼子特务斯图尔特一样，是个空谈大王。那么好呀，请说下去！”

马伦低低的讲话声直到波里奥凯梯斯说完了才继续下去：“我想，我们也许可以从外边走到他们那儿。我相信这艘飞船这个舱就有一杀Ｃ字备用通道。”

“什么叫Ｃ字备用通道？”罗布朗急切地问道。

“这个……”马伦开始说，却不知为什么又停了下来。

斯图尔特嘲笑他说：“孩子，这是个委婉的说法。马伦指的是‘死尸处理管道’。人们忌讳人多不去谈它，但任何飞船上的主要舱房里都有这类‘死尸处理管’。实际上是个气塞管，顺着它可以把尸体滑下，葬在太空中。”

罗布朗吓坏了，神色苍白，脸也有些扭歪了。“用那个来离开飞船？”

“为什么不呢？迷信吗？马伦，继续说下去。”

矮个子马伦一直耐心等着他们七嘴八舌地争论著。最后他才不紧不慢他说：“到了外面，就可以通过蒸汽管道重新进入飞船。这个能够办到，当然要碰碰运气。这样也就有可能出其不意地成为控制室的不速之客。”

斯图尔特好奇地凝视着他：“你怎么想出来的？关于蒸汽管道你又知道些什么呢？”

马伦咳了一下：“你是说我在纸匣企业工作吗？……”

他脸红了。过了一会儿，他又毫无表情地解释说：“我的公司生产新奇的纸匣和容器。几年前，公司为了做儿童生意，增添过宇宙飞般新奇自动糖果匣的业务……公司设计时，大家都感到有趣。我读过好多关于飞船构造的书……”

斯图尔特觉得很有趣，却仍嘲讽地说：“你知道，这是一种设想而已。要是我们大家舍得牺牲一个‘英雄’或许你这办法能顶用。可我们有英雄吗？”

“你怎么样？”博特生气地问道，“你总是用廉价的冷嘲热讽来取笑我们。我却从未看到你自告奋勇干点儿事情。”

“那是因为我决不是英雄人物，博特。我的目的是活下去，而从蒸汽管道、死尸处理管道滑下去不是办法。当然，你们都是爱国者。上校就是这样说的。你呢，上校，你是老英雄嘛！”

温达姆说：“要是我年轻一点儿，该死，还有我这条瘸腿……”说着使用手掌击打他那僵直的膝盖，“可现在我干不了啦、尽管我是多么希望自己去干。”

“听着，”博特叫道，“我还想知道人怎样才能通过管道。要是卡劳洛人使用蒸汽管道，而一个人又在里面，那怎么办呢？”

“嗨，成败机会各半。”

“但是他会像龙虾被煮熟了一样。”

“说得形象，但不精确。即使如此，蒸汽管道要等一个极短的时间才会放射；宇宙服的绝缘性可以在放射前坚持住几秒钟。不过气流的喷射速度却会把你吹离飞船……”

博特一直在冒汗：“斯图尔特，你一点儿也吓不倒我。”

“我吓不了你？那你要求去罗？”斯图尔特又转向波里奥凯梯斯，“你是赤手空拳的英雄好汉。你要我帮你穿上宇宙服吗？”

“需要时会请你帮忙的。”

“你怎么样，罗布朗？”

年轻人退缩了。

“马伦？”

“好……我就试一下吧！”

“你就什么？”

“我说行，我就试一下。这毕竟是我的主意。”

斯图尔特愣住了：“你是当真的吧？怎么？”

马伦耸了耸门。

斯图尔特身后响起了拐杖的碰撞声。温达姆走上前去。“你真的想去？”

“是的，上校。”

“那么，该死，让我捉一下你的手。我喜欢你。老天在上，你真是一个……地球人。去干吧，不论成败，我都将为你作证。”

马伦有些不自在，他把手从对方握紧的、颤抖的手中抽了回来。

斯图尔特只是愣愣地站在哪儿，头一回不知所措，因为他己无活可说了。

紧张的气氛变了，阴郁和懊丧消失了，有的是密谋引起的兴奋和骚动。甚至农民波里奥凯梯斯也用手抚摸着宇宙服，并简短地、嘶哑地就他认为应该怎么办的问题发表看法。

马伦遇到了一些麻烦。宇宙服太大了，即使可以抽紧的部位都抽紧到尽可能紧的地步，穿在身上还嫌太大。他站在那儿等待着拧上头盔。他扭了一下脖子。

斯图尔特头一遭也想做点事了。他使劲地拿着头盔，可还熬不住要说话：“鼻子要是痒的话，最好现在拧一下。这会儿可能是最后一次机会了。”其实他就是这么想的，马伦不会有机会了。

然而，马伦平淡地说：“我想，我最好备一只氧气筒。”

“那很好。”

“配一只减压阀。”

斯图尔特这对才明白。“我知道你在想什么。如果你被冲离飞船，你可以用氧气筒作为反作用马达，设法再把你吹回飞船。”

他们为马伦扣紧了头盔，并把备用氧气筒扣在他腰上。

波里奥凯梯斯和罗布朗把马伦托举到Ｃ字备用管道口。死尸处理管道里阴森森的，漆黑一片，因为里层的金属涂上了令人沮丧的黑当马伦进入管道时，斯图尔特止住了他，拍了一下矮个予的面颊护板。

“你能听见我说话吗？”

里面有点头的动作。

“空气流通吗？没有故障吧？”

马伦举起套着盔甲的手臂，做了一个要大家放心的手势。

“记住，到了外边，千万不要用宇宙服无线电。卡劳洛人说不定会收到讯号。”

他勉强地站开去。波里奥凯梯斯肌肉结实的双手把马伦向管道放下，直到他们听到马伦穿着钢鞋的脚碰到外阀们，发出撞击声。接着，内阀门砰地一声关上了。

斯图尔特站至！控制外阀门的套环开关房，把开关启动。管道内气压表随即退到了零度。

一个红光小点示警，表示外阀门打开了。接着光点消失，阀门关上了，气压表慢慢地又爬上十五磅。

他们再次打开内阀门，发现管道里已是空空的了。

波里奥凯梯斯首先开口：“这小子，他真的出去了！”他惊讶地看着另一个人，“人小却有那么大的勇气。”

斯图尔特说：“注意了，我们最好在这儿做好准备。卡劳洛人有可能察觉到阀门的启闭。要是这样，他们就会到这儿来做检查。我们得做好掩饰。”

“怎样掩饰呢？”温达姆问道。

“他们在这周围是找不到马伦的。我们说他在船头上。卡劳洛人知道地球人的一个特征，就是讨厌别人撞进厕所里去，干扰别人的私事。所以他们是不会检查的。如果我们能挡住他们不去……”

“要是他们等着不走或者检查宇宙服怎么办？”博特问道。

斯图尔特耸了耸肩。“希望他们不会。但是听着，波里奥凯梯斯，他们进来时，不要大惊小怪。”

波里奥凯梯斯啃吹着说：“我讥笑过他，认为他是个老太婆，这使我感到惭愧。”

斯图尔特清了清嗓子说：“现在想起来，我也说了些不太严肃的话，真该说声对不起。”

他优郁地转过身来，朝他的床位走去。他听见身后有脚步声，感到有人拉他的袖子。他转过身来，原来是罗布朗。”

只听年轻人低声他说：“我一直觉得马伦先生是个老年人。”

“是啊，他不是一个小孩子。我认为他大约有四十五岁，或者五十岁。”

罗布朗说：“斯图尔特先生，你是否认为应该是我去呢？我是这儿最年轻的。我感到无地自容。”

“我知道。如果他死了，那就太糟糕了。”

“但是这是他自告奋勇的，没有人逼迫他。”

“不要逃避责任，罗布朗。这不会使你好受些。我们中间没有一个人有他那样强烈的心愿去冒险。”说罢，斯图尔特闷声不响地坐在那儿，沉思着。

三

马伦觉得已经摆脱了脚下的障碍物。周围的墙壁似乎在迅速地滑动。他知道有一股逸出的气体正把他拖着走。他用胳膊和腿拼命抵住墙壁，想把自己刹住。尸体是该被抛出船外的，但目前他并没有死。

他的两只脚乱踢乱动，当他听到一只磁靴碰到船体所发出的沉闷声时，他身体的其他部分就像一只在空气压力下绷紧的塞子一样，噗地一声弹了出去。他在飞船洞边缘上危险地摇摆着——突然改变了位置向下窥望——洞盖恰好自行落下，平滑地盖在船体上。他乘机向后退了一步。

他感觉上有些飘乎，仿佛站在船体表面的肯定不是他。从洞中跃出，一只脚钳住船体，几乎把他的身体折成两半。他小心翼翼地移动着，但肢体不听使唤、无法指挥。他觉得自己没有骨折，只是左边肌肉扭伤得很厉害。

马伦定了定神，发觉衣服上的腕灯亮着。

借着灯光，他凝视着Ｃ字备用管道里的一片漆黑。他神经紧张地想到卡劳洛人可能从滑行道里看到船体外移动着的两个光点。于是他用手指轻轻地拨了一下衣服当中的开关。

马伦从未想象过站在船上竟会看不到船体。上下一片漆黑，只见点点繁星，寒光晶莹，可是脚下黑乎乎的，连自己的脚也看不见。

他弯着腰，仰望星星，觉得有些头晕目眩。

星星移动得很慢。不，星星其实是“静止”的，是飞船在移动。他的目光跟随着——沿着船体朝前看去，又看船的背后。新的星星似乎从另一处升起，地平线上一片漆黑。只是在飞船所在的范围内没有星星。

他们正在以每小时数千英里的速度飞行着。星星、飞船和他自己其宰都在移动。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什么。他感觉到的只有寂静和黑暗，以及缓慢旋转着的星星。他的两眼也跟着旋转……

他的头盔碰到船体，发出了柔和的、像敲钟似的声音。

他紧张得有些惊慌失措地用他那双不灵便的、戴着硅酸盐丝所制的手套的手，摸来摸去。他的脚仍被磁力靴牢牢地吸在船体上，但他的身体却向前弯曲着，差不多跟膝盖成了直角。船外是没有引力的。如果向后弯，身体的上半截就按不下来，关节也不听使唤，因此他的身体就那样呆着。

他用力紧贴着船体。把身子挺起来，可是挺直身子却无法平衡，结果朝前摔倒了。

他又慢慢地试了一下，用双手紧靠着船体来保持平衡，直到稳稳地坐了起来，然后再向上慢慢地直立，并张开两臂、以保持平衡。

他现在挺直了，感到头晕和一阵恶心。

他朝四周望去，天哪，蒸汽管道究竟在哪里？他怎么也看不见蒸汽管道。它们该是漆黑漆黑才对。

他急忙打开腕灯。在太空中看不到光束，只有钢表面的椭圆形小光点在闪烁。这些光点在哪里接触到铆钉，哪里就投下一个影子，同时光点区突然一亮，但光线又不会散射开去。他还是我不到，于是他改变了双背的位置，身子在作用和反作用中朝着相反方向微微摇摆着。突然，一根光滑的圆柱形蒸汽管出现在他的眼前。

他想立即走近它，但双脚仍被吸在飞船船体上。他小心翼翼地把一只脚拉了一下，只见脚向上猛地一抬，提高到三英寸左右时，差不多就能摆脱吸力，提高六英寸，脚就差点儿自己飞走了。

他吓了一跳，使听任那只脚落下去，这时他觉得脚仿佛踏进了沙子；当鞋底还距离船体两英寸左右时，便失去控制，啪地一声迅速下落，清脆地击中了船休。他的宇宙胀承受到了震动、放大的振动波传进了他的耳鼓。

他以极度的恐惧停了下来。汗水突然大量地排出，浸透了他的前额和腋窝，连装在宇宙服内的干燥器也仿佛失效了。

没有异常反应。他歇了一会儿再次努力抬起一只脚，这次仅抬高二英寸；他想竭力保持位置；然后作水平移动。水乎移动是不费力的，但他不能让脚突然落下，而要缓慢地轻轻放下来。

就这样，他吃力地喘着粗气，每走上一步都粮疼痛。他的膝盖腱不知为什么，像是要拉断一样地疼痛，腰部也痛如刀绞。

走了一会儿，马伦便停下来休息，让汗水干一下。后来，他扫开腕灯，看到蒸汽管道就在前面。

飞船上有四根蒸汽管道，每根间隔九十度。

从中柱按一定的角度向外突出。这是飞船航向的“精密调节器”。而“粗大的调节器”则是那强大的前推力器和后推力器以及超原子器。

推力器可以用它们的加速力和减速力来固定最后航速，而超原子器则用在实际跃进中划破大空。

有时飞行方向需要作一些调整，那就要用汽缸来操作。单只使用时，能使飞船向上，向左，向右；成对使用时，适当比例的推力可以便飞船转向任何需要的方向。

这一装置已经有好儿个世纪没有改进了，因为它实在太简单，既无必要，也无从改进。它操作便利、效果良好。

在临界时刻，气阀自会被打开。蒸汽在一刹那间会猛烈地冲出，那时飞船必定以它的重心为中心，向相反方向转动。在达到旋转所需要的度数后，一个等力和反向的冲击会抵消旋转，飞船便会按原有速度，但朝新的方向飞驶。

马伦艰难地走向汽缸边缘。他在想，自己这时就像一个小而又小的黑点，在一个椭圆形物体的突出部位踉跄地移动着，而这个椭圆的点子却在以每小则一万英里的速度划破太空。这时，没有任何气流会把他抛到船体外面去。他的磁性靴底比他所期望的更为牢固把他吸住了。

他镇定地开了灯，弯着腰，观察起汽缸的内部。由于他改变了定向，船陡峭地下降。他立即伸出手来稳定自己，总算没有跌倒。其实在太空中是没什么所谓上、下区别的，只是他混乱的头脑认作上方或下方而已。

汽缸那儿怕好能容纳下一个人，这是为了便于有人进去修理而设计的。他的灯光照射在他所站立的位置对面的梯级上。他喘息着松了一口气，因为有些飞船不设梯级，而这艘似乎是为他设计的。有梯级要方便多了。

他朝梯级走去。移动时，船好像在他下面滑动和旋转。他举趄一只手臂，抓住汽缸的边缘，摸索着寻找梯级，然后一脚一脚地慢慢移动，最后终于走进了汽缸。

马伦虽说十分镇定，可这时也在担心。要是卡劳洛人碰巧这时要用汽缸来操纵一下，要是他们现在使用蒸汽……他简直不敢设想。如果发生这种情况，他事先也不会知道，一瞬间他也许就会被孤单地悬在太空，而飞船则永远消失在茫茫黑暗太空的星群中。

他又在流汗，感到心浮口燥，想喝水。可是他知道，在脱掉宇宙服，回到飞船舱内之前这是绝不可能的。

他竭力不去想那些不断涌来的危险、恐怖的种种可能，而拼命机械地走上梯级，升一级，又升一级。他那摸索着的手终于到达了尽头。

他再次用腕灯照亮，毛骨悚然地注视着半英寸直径的蒸汽喷嘴。看来那是无生命的，对人无害的，但它又可能在万分之一秒前就……

马伦靠着一个梯级撑住自己的身体，紧压外闸，使它移动了一点点。它不太灵活，但也够了，本用不着移动很多。只要能接上螺杆就行了。他终于发党外闸已经咬住螺杆了。

他用力压紧并转动螺杆，也感到自己的身体在向相反的方向扭转。当他谨慎小心地调节那小小的控制开关而使弹簧松开时，螺杆接受了应力，外闸就被旋紧了。他念过的书记得多么牢啊！

这时他已呆在了连锁装置的空隙中。这空隙足够舒适地容纳一个人，这大约也是为便于检修而设计的。他这才比较放心了。躲在这儿，他便再也没有被从飞船上吹走的危险。蒸汽浪如果在这时袭来，只会把他推向内蒸汽闸——这大约不会扔他砸成肉饼，至少他并没感到有立即死亡的危险。

他慢慢地把备用氧气筒从钩上卸下。在他和控制室之间，现在只相隔一只内闸。这闸向太空开口，气浪会使它关闭得更紧，而不是吹开。从外面打开它是绝不可能的。

他把自己的身体撑得比闸门还高，使弯着的背对着连锁装置区的弧形内壁。这使他感到呼吸困难。备用的氧气筒以奇怪的角度摇晃着。

他抓住氧气筒的金属网织管，把它弄直后对着内闸，造成低沉的震颤声。一次，两次……

这必然会引起卡劳洛人的注意。他们必然会进行检查。

他无法预料卡劳洛人会在什么时候来检查，但是他猜测，他们通常会先让空气进入连锁装置，迫使外闸关闭。

马伦心头怦怦直跳。卡劳洛人会不会去检查气压计，而发觉它几乎没有从零升上去呢？他们会不会认为气压计运转正常呢？

博特说：“他已经去了一个小时了。”

“我知道。”斯图尔特回答。

他们全都坐立不安、心惊肉跳起来。但他们相互间原来那种紧张气氛却反而消失了。所有的心思都到船体上去了。

博特十分烦恼。他们的人生哲学很简单：关心自己吧，别人是不会关心你的。然而，现在这种信念动摇了。

“你们认为他们已经把马伦抓住了吗？”他问道。

“要是他们抓住了他，我们会听到的。”

斯图尔特简单地回答道。

博特常因别人缺乏和他说话的兴趣而感到闷闷不乐。他明白这一点。他没有真正赢得他们的尊敬。目前，他头脑里充满着自我宽恕感。

但是马伦却在外面，在船体上。

“听着，”他叫嚷道，“马伦为什么要这样做？”

大家回过头来看着他，似乎没了解这句话的意义。可博特感到非把心里闷着的话一吐为快不可：“我想知道，马伦为什么要冒生命危险。”

温达姆上校说：“这人是个爱国者。”

“不，决不会是这样！”博特几乎有些疯狂，“他一定另有原因，但我很想知道原因是什么……”

他没把话说完就咽住了。

“他是个勇敢的小个子。”波里奥凯梯斯说。

博特突然站了起来。“听着，”他说，“他或许就在外面。但不管他做什么，他是不可能独自完成的。我，我自愿也去！”

他说这话时声音有些发抖，但毕竟说了出来。他等待着斯图尔特对他说挖苦话，然而斯图尔特只是惊奇地望着他。

“让我们再给他半个小时。”斯图尔特温和地说。

“那么……”他没有料到斯图尔特脸上竟然并无讥讽的表情。

“那么，自告奋勇的人得抽签或者以同样民主的方法来决定。除了博特之外，还有谁自愿参加？”

他们都举了手，斯图尔特也把手举了起来。

但是博特很高兴，因为他是第一个志愿者：他似乎真的焦急地等待着半小时流逝过去。使马伦吃惊的是外闸门突然打开了。一个细长的，蛇一般的几乎无头的卡劳洛人的脖子，由于经不住逸出的气浪而被吸了出来。

马伦的氧气筒突然腾空飘起，差点儿飞走。刹那间，他也被吓得冷了半截。他赶紧定下神来，立即把它抓住。他吃力地把氧气筒拖住，让它浮在气浪的上方，大胆地等待控制室的空气渐渐稀薄，等待第一个气浪的冲力平息下去，然后用力把氧气筒拉下来。

氧气筒拾好压在卡劳洛人结实的脖予上，一下手竟把它压碎了。幸亏马伦蜷曲地躲在闸门旁的凹槽里，躲过了气流的冲击。于是他义一次举起氧气筒往下一砸，击中了卡劳洛人的头部，把那双瞪着的惺眼砸烂，受成一泡液体，只见青色的血液在近似真空里从脖子断裂处往外喷浦。

马伦直想呕吐，但又不敢，拼命强忍着。

他退了口来，一手抓住了外闸门，用力移动了一下。旋转了几秒钟，螺杆末端的弹簧自动接合起来，把外闸门闭上了。剩下的空气使它闭合得更严实，气泵又再次开始往控制室输送空气。

马伦匍匐前进，跨过血肉模糊的卡劳洛人，进了房间。控制室里没有人。

当马伦爬行的时候，他来不及仔细观察情况。他艰难地站了起来。从失重过度到重力恢复正常使他惊奇不止。他穿着宇宙服，在卡劳洛人所处的压力下，瘦小的身体承担了百分之五十的额外负荷、然而，他脚上绑着的笨重金属坠子，不再彼金属地板牢牢吸住了，因为飞船里的地板和墙壁都是用软木面的铝合金制造的。

他慢慢地绕着圈子走。看来，断了脖子的卡劳洛人已经完蛋。躺着的尸体偶尔有一次抽搐，但那似乎只表明它曾经一度是个活的有机体。马伦厌恶地跨过了它，并把蒸汽管的气塞关闭了。

控制室里的色调使人沉闷、焦躁不安。灯光是青黄色的，这是卡劳洛人所独有的气氛。马伦既感到震惊，又不由得感叹。卡劳洛人显然对物质钓处理有些办法，不受氯的氧化作用影响。甚至贴在墙上的地球地图看来还像新的一样，没有腐蚀迹象。他走近地图，被上面他所熟悉的各大洲的轮廓吸引住了……

突然，他眼角的余光，似乎映入了一个特殊的动作。他连忙拖着沉重的宇宙服转过身来。他不自觉地尖叫起来，那个他以为已经死去的卡劳洛人又重新站了起来。

它那断裂的脖子下垂着，还在不断渗出卡劳洛人体内组织的糊状物，可那双手臂却盲目地伸出，胸部的触角像无数蛇的叉形舌头在不断伸缩摆动。不过，显然它是看不见人的。脖子断裂，梗节毁坏，使它丧失了所有的感觉器官，部分窒息把它瓦解了，然而腹部的大脑却安然无恙。它还活着。

马伦立刻向后退，他绕着圈子走。尽管他知道这个卡劳洛人已是又聋又瞎，可他还是踮起脚尖悄悄溜走。卡劳洛人跌跌撞撞，一会儿撞在墙上，一会儿又摸摸地上，然后侧身而行。

马伦不顾一切地匆忙寻找武器，可什么也我不到。他看到卡劳洛人的手枪套，可是他不敢仰手去拿。他心中暗自责怪自己：为什么不在一开始就抓在手里呢，真是笨蛋！

突然，通向控制室的门开了，几乎没发出声响。马伦大吃一惊，吓得发抖。

只见另一个卡劳洛人闯了进来，活生生的，完全没受过伤。那个卡劳洛怪物在门口站了一会儿，胸的卷须僵直着不动。他的脖子梗节向前突出，可怕的水泡眼紧盯着马伦，然后又看了看几乎死去的同伴。

于是他把手伸向身体侧面。

马伦下意识地作出同样迅速的反射反应，闪电般地拉出了备用氧气筒的软管。这氧气筒是他进入控制室之后从宇宙服的挂夹上取下调换过的。他同时敲开了阀门，顾不得减压，猛地对准卡劳洛人让氧气狂喷出去。在后座力的冲击下，他差一点儿被冲力推倒。

只见一股强劲喷射出来的氧气气流，像是一团团一股股灰白色烟雾，直喷到卡劳洛人身上。卡劳洛人猝不及防，手刚放到武器的皮套上便已被氧气流击中。

卡劳洛人绝望了。它头部小结节上的尖嘴惊慌地张着，但发不出声音。它蹒跚了几步，倒了下来，扭动了一阵子，就再也不动了。马伦不放心，走过去把氧气气流对着它的身子像灭火似地又是一阵喷射。然后他举起一只沉重的宇宙靴，踏在它脖子的梗节中央，在地板上把它踩碎了。

他又转向头一个卡劳洛人占只见它四肢摊开，己僵硬了。

整个控制室充满了白色的氧气、浓度足够消灭卡劳洛人整整一个军团。他的氧气筒用光了。

马伦疲惫地跨过卡劳洛人的尸体，出了控制室，沿着主要雨道，走向俘虏舱。

斯图尔特——过去的杰出宇航员——此刻疲倦汲了。他用一双假手再次全力以赴地操纵着飞船上的控制器。两艘轻型的地球巡空舰还在途中。他只得单独操纵控制器，工作不间断地已持续了二十四小时以上。他把氯化设备丢弃了，重新控制了原先的大气干扰，找出飞船在太空的位置，设想一条航线并发出了谨慎使用的信号——它产生了作用。

所以，当控制室的门打开以后，他心里有些生气。他实在太疲倦了，这话电不想讲，不喜欢有人来打扰。他转过身来，看见马伦走了进来。

“马伦，看在老天分上，快回去睡觉吧！”斯图尔特说道。

“我讨厌睡觉，即使在一分钟以前，我想，我也不再想要睡觉了。”

“你感觉怎么样？”

“我全身僵硬，特别是胸肋。”他扮了个鬼脸，不自觉地朝周围看了一下。

“不要搜寻卡劳洛人啦。我们已经彻底清除了可怜的魔鬼。”斯图尔特摇了摇头说，“我为他们感到歉疚。对他们来说，他们是人类，而我们才是外来人。我倒不是说，我宁愿他们来把你干掉，这你该是理解的吧！”

“我理解。”

斯图尔特把目光转向坐下来看地图的矮个子马伦身上。“我向你表示特殊的、个人的歉意，乌伦。我过去看不起你。”

“这是你的权利。”马化还是以过去那种枯燥、不带感情色彩的声音回答。

“不，那不是的。没有人应该具有瞧不起别人的权利。这个权利只有根据长期经验才有。”

“你是在想这个问题吗？”

“是的。整天在想这个问题。也许我无法解释。我指的是我这双手。”他把双手举过头，并分开来，“知道别人有他们自己的手，过去我一直觉得受不了。那时我必须为此而憎恶他们。我还经常竭力贬低没有残疾的人的动机。专找他们的缺点，暴露他们的愚蠢。我总要找点儿理由向我自己证明他们并不值得羡慕。”

马伦坐立不安地走动着。“这种解释是不必要的。”

“必要的，有必要！”斯图尔特专心琢磨着自己的思想，竭力想把它组织成言语，“多年来，我已放弃了在人类中寻找合乎品德的希望，然而，你却为大家爬进了死尸处理管道。”

“你还是最好这样理解：我是被实用的和自私的考虑促动的。”马伦说道，“我不喜欢你把我当作一个英雄。”

“我本来也不这样想。我知道你不会无缘无故地做一件事的。你的动机对我们其余人的影响可大了。你的行为把一群骗子和蠢货变成了合乎礼仪的人。但你不是用魔术。其实，人们，我是说他们始终是正派的。他们就是需要一种什么东西，什么力量促动而达到高要求。

是你把这一切给了他门。再说，我也是其中之一。我也要达到你的标准。或许，在我有生之年……”

马沦不安地走了开去。他用手把他那一点儿也不皱的袖子伸得更挺了一点儿。他把一根手指搁在了地图上，改变了话题。

“我是出生在弗吉尼亚州的里士满的。你知道，就在这儿。我将首先到那里去。你是什么地方出生的？”

“多伦多。”斯图尔特回答。

“那么，就在这里。两地在地图上的距离不算远，对吗？”

斯图尔特问道，“你能给我谈点儿什么吗？”

“如果我能够的话。”

“那就说说你为什么要去。”

马伦略有些奇怪地翘起了嘴唇。他冷冰冰他说：“我的极其平凡的理由会不会起破坏灵感或者良好气氛的作用呢？”

“那就叫它理智的好奇心吧！我们其余的每个人都有明显的动机。博特因为被扣下来吓得要命；罗布朗要回到他的爱人那儿去；波里奥凯梯斯想杀死卡劳洛人；温达姆嘛，按他的人生哲学看来，似乎是个爱国主义者；至于我，我把自己看作是高尚的理想主义者。不过，我恐怕，我们这些人当中没有一个人敢于穿上宇宙服从Ｃ字备用通道——死尸处理管走出去。然而是什么力量促使你这样做的呢？为什么在所有人中偏偏是你呢？”

“为什么用‘在所有人中’这个词儿？”

“请不要生气，但是看来你缺乏一切感情。”

“我吗？”马伦的声音仍然丝毫无改变——清晰、柔和却又冷冷地带着点儿严肃，“那只是锻炼和律己，而不是天性，斯图尔特先生。一个小个子不可能有可敬的感情。难道还有比像我这样的人发火更可笑的事吗？我身高只有五英尺零半英寸，体重不过一百零二磅。“我可能显得尊贵些吗？能够傲慢些吗？挺起身来，使我的身长达到最高度难道不会引起哄然大笑吗？我在什么地方能够碰到一个不刻薄的女人，见了我不嘲笑呢？“你谈到自己双手畸形。其实你碰到任何人，只要不急于告诉他们，是没有人会注意到你的双手，也不会知道它们有什么异样的。可你看我，我所短少的八英寸高度难道能隐瞒起来吗？……”

斯图尔恃满面羞惭。他无意中侵犯了不该侵犯的别人的隐私。他低着头说：“我向你道歉。”

“为什么？”

“我不该迫使你提到这些。我自己原来应该看到你……你……”

“我什么？想认明……想表示尽管我身材矮小，然而我身体里有一颗伟大的心？”

“我绝不会以嘲笑的口气这么说的。”

“那为什么？……他们会不会把我带往地球，并止我站在电视摄影机镜头前——当然镜头要放得低一些，来对准我的脸，或者让我站在椅子上——替我挂上奖章。”

“他们确实很可能这样做。”

“那对我有什么好处呢？他们会说，‘哎呀，他原来是这么一个矮小的家伙，’然后干什么呢？要不要告诉我所碰到的每个人：‘你要知道，我就是他们上个月授勋表彰过的人。’斯图尔特先生，你看要多少勋章才能替我长八英寸和六十砖体重呢？”

“不要说啦，我明白你的意思。”

马伦这时讲话的速度稍微快了一点儿。他的语气中似乎注入了经过控制的愤懑情绪。

“有一些日子，我要充分展示出来。于是那时我便离开地球，并努力去开辟新世界。我会变成一个新的、甚至更矮的拿破仑。我离开地球，去了大角星系。我在那里干了些什么我在地球上下能干的呢？没有。我是个簿记员。斯图尔特先生，我早已过了我想踮起脚尖挺高身材的虚荣时期了。”

“那么你为什么这样做呢？”

“我二十八岁就离开了地球，去了大角星系。从那时起，几十年时间一直在那里。这次旅行是我长期来，也是一生中第一个回乡假期，第一次返回地球。可卡劳洛人俘虏了我们，并可能无限期地把我们囚禁起来。这不行，决不能让他们阻止我返回地球的度假计划。……”

他住口了，伸山一只手，仿佛要去抚摸墙上的地图。

“斯图尔特先生，”马伦轻声问道，“你难道没有想过家吗？”

# 《奇异的肤衣》作者：[美] 马·诺伯特

罗祥秉译

朱维尔戴满珠宝的手臂挽着柯诺瑞娅的手，款款踱过那有权势有钱财的人群，四周的目光立刻在她们俩身上聚焦。柯诺瑞娅在与这些人彬彬有礼地寒暄之时，朱维尔上上下下地打量着她的女主人：优雅高贵的金卷发上棋布着一粒粒绿松石；一对金耳环上悬挂着３２个非常小巧别致的金铃；一挂金项圈圈挂在她高雅嫩白的细脖上；金项圈周围外沿镶嵌着状如泪珠的３０粒蓝宝石；她饱满的胸部、丰腴的身段上罩着一件透明的粉红色的时装，胸前佩戴着熠熠闪光的金链网，金网眼处精巧地镶嵌着一粒粒红宝石；她那一对金手镯沉甸甸的，上面雕刻有美妙的花纹，手镯相连处最引人入胜，那是一对威风凛凛在相吻的雄狮。在灯火辉煌的客厅，柯诺瑞娅真是大放异彩，最引人注目。

“亲爱的柯诺瑞娅，你这一身装束真是美妙绝伦，极其得体，极其适合你的金卷发蓝碧眼，极其适合作嫩白丽滑的肌肤。”朱维尔赞不绝口，也羡慕不已，“现在这个时节你这身打扮将会牵引来所有的目光，逗引出众口一致的赞叹。嗯，那位外星大使就在那儿。”

那希斯星球奥普尔帝国大使调头面向柯诺瑞娅和朱维尔时，她们看到：他是一个两足动物，身体高而瘦，头颅小而无发，一对小眼睛绿闪闪的，嘴宽无唇。如果捂住他那颗鼻子不看，就很有几分像人。那颗鼻子呈三角形，倒挂在面部，并占了面部的一半。他的脸面是由一层薄得会自动颤动的蟠曲的细膜所造成的。他看起来就像是一只鼻子呈叶状的大蝙蝠，柯诺瑞娅心中暗想。

“尊敬的大使阁下，”朱维尔走上前客客气气地说，“请允许我将诺思特德·帕克顿大科学家的千金小姐柯诺瑞娅引荐给你。柯诺瑞娅，这位就是希斯星球奥普尔帝国大使王子殿下热斯克希。”

柯诺瑞娅立即向他行屈膝礼。

“我认为你很有魅力。”热斯克希嘴皮翕动，脸上漾起V状笑容，显露出两排细密的针尖状的牙齿，门牙至少也有两英寸长，笑容也非常优雅。

接着，朱维尔凋头向柯诺瑞娅介绍正与大使交谈的佛恩姆宇宙飞船船长道格拉斯先生。其实，不必介绍柯诺瑞娅也知道道格拉斯是什么人。因为是他率领太空探险队驾驶着佛恩姆宇宙飞船飞往希斯星球帮助奥普尔帝国消除了对地球人的误解，平息了地球人与奥普尔帝国之间的战争。

“我希望，先生们，我没有打搅你们的会谈。”柯诺瑞娅说，脸上漾起一对笑得令人心醉的酒窝。

“柯诺瑞娅小姐，我们刚刚谈到我们栖息在树上的时代。”热斯克希说，“若干百万年以来，我们的祖先栖息在树上，正如你们的祖先那样。不过，我们的祖先是滑翔动物。”说着他举起双臂作飞行状，显露出从手臂延展到两助的一层薄薄的皮翼。“瞧，这退化的薄皮翼就是从栖息树时的祖先那里遗留下来的。当然，我的四肢我的眼睛都是长期进化的产物。”

“当时你们四处滑翔是在寻找什么呢？”柯诺瑞娅似乎感到好奇。其实，她那颗头颅中的数十亿大脑细胞对任何科学总是采取排斥态度。

“那是在搜寻更为低等的飞行动物，例如，蜡蜒、蚱蜢、蟑螂等。在你们看来，我们的祖先总是猎获昆虫而生。”

柯诺瑞娅一阵恶心。这些话激发起她这样的想象：一群人一样的滑翔动物正用宽长的大嘴，针尖状的细牙大嚼蟑螂。

热斯克希继续说：“自然，我们是在不断进化演变。”

“哦，亲爱的柯诺瑞娅，”朱维尔尖声尖气地说，一只胖手摸了摸耳环上装饰着的微型无线电接受器，“奥普尔帝国的公主法蒂玛马上就要来了，我得立即去迎候她。”她急急忙忙地转身离去，手镯和脚镯叮当作响。

不一会儿，朱维尔回来了，身后是法蒂玛。她穿戴的服饰与柯诺瑞娅的颇相似，不过她的服饰的银链上镶嵌着一枚硕大的紫水晶，周围点缀着一粒粒精巧的小紫水晶，呈众星拱月状。这样，与她一比，柯诺瑞娅的服饰便略逊一筹。柯诺瑞娅妒火中烧恨得想咬牙切齿。这狗娘养的！我要亲手杀死那个大笨蛋——为我设计服装的斯特凡时装大师！他居然粗枝大叶，居然让一名时装间谍溜进了他的时装设计所，窃取了有关她这一身服饰的设计情报。摄影师马上就要来给她们合影留念，明天照片就会四处散发，她就会逊人一筹，就会成为笑柄，就会出大丑。她感到妒火中烧，面红耳赤。因此她急急忙忙找了一个借口，慌慌张张地告辞离开。

她走出客厅沿着铺盖有玫瑰红地毯的楼梯急速上楼，不知不觉中她站到了一个阳台上，双手放在玉栏上，眺望远方的灯火。

不知过了多久，她蓦然回首发现有一位满脸胡须的科学家模样的人正站在她的身边，此人曾随道格拉斯一道去希斯星球探险。此时他正叼着大烟斗在慢悠悠地说：“奥普尔帝国在某些方面消息相当灵通，柯诺瑞娅小姐。虽然他们张口给我们讲述了不少的有关他们的进化的事情，我们也知道他们是杂食动物，有点像我们。但是我们对他们的生命周期，繁衍方式，一无所知。我们巧妙地询问他们时，他们也总是吞吞吐吐，躲躲闪闪，含糊其辞……哎，柯诺瑞娅小姐……”

柯诺瑞娅听这些话觉得几乎要昏死过去了，因为太枯燥，而他却唠叨个没完。但是他的话终于被一个声音打断了，柯诺瑞娅知道那是道格拉斯船长来了。

道格拉斯说：“卡鲁斯尔先生，我知道你见过柯诺瑞娅小姐”

“哦，是的。我们一直在进行引人入胜的交谈，真的。不过，我得告辞了。”卡鲁斯尔绕到他们身后说，“柯诺瑞娅小姐，请你转告你父亲，我非常感激他使我参加了太空探险队。船长，作为你的部下，乘坐佛恩姆宇宙飞船在太空探险，那令人终生难忘。”卡鲁斯尔与道格拉斯握手告别，然后他汗涔涔地退回客厅。

道格拉斯望着他退去的背影在讪笑，说：“恐怕今天晚上的气氛使卡鲁斯尔显得可怜，显得莽撞。其实在宇宙飞船中他不过是一只用作实验的老鼠。”

“他这种小矮子，真让人烦死了，可是我爸爸就信任他，老说他是世界上第一流的生物化学家。”

“你爸爸？就是诺思特德·帕克顿？”道格拉斯竖起一道眉毛问。

“那正是我爸爸的名字。”柯诺瑞娅得意洋洋地说，同时给他递送过去一个迷人的秋波。

“请你喝一杯好吗？”

“好的。”当道格拉斯端着酒杯回来之时，她问他是否知道游泳池旁闹闹嚷嚷的是些什么人。

“他们都是我的太空探险队员。”道格拉斯用盛气凌人的目光下视着楼下游泳池边的那群人。

然后道格拉斯站得笔直，抬腕扫视了一下手表说：“我准备去跟Ｃ国的那位大使告辞。柯诺瑞娅小姐，如果你没有其他安排，我随后就来护送你回家。如果你愿意，我将感到荣幸。”

“我非常高兴。不过，现在我想到楼下去散步。吸吸夜晚清新的空气。客厅有点闷热。”如果她返回客厅，再次撞见法蒂玛，摄影师给她们拍照，那就倒霉透顶了。

柯诺瑞娅转悠到了游泳池边。她非常高兴地注意到多数太空探险队员已经离散。一位小伙子正在游泳池中尽情畅游，两名服务员在游泳池边观看。她摇曳多姿地款款踱到池边将服务员打发走。那小伙子爬上游泳池坐在池边歇息时，她仿佛觉得那小伙子一丝不挂，但是她仔细端详时方才发现他身着一套灰白色的服装。这种服装薄如蝉翼，这是她第一次看见这样的服装。那小伙子不过１８岁左右，站起来猫着腰然后优美地栽进池水中，潜游一段距离，然后冒出水面，喷吐水雾，将压塌在脑门上的金发抹向脑后。他一眼瞥见柯诺瑞娅就立即冲她微笑。

“水温怎么样？”她问话时将一只手浸在池水中。池水冰冷刺骨，她不禁着实大吃一惊：“我的上帝！肯定你被冻僵了！这池水居然没有加热！”

“我觉得好久没有这样舒服过了。”那小伙子双手扶着游泳池边说。

“你身穿的是什么服装？我生平没有见过这样的衣服？”她饶有兴趣地急问，同时禁不住赧然而笑。

“说真的，我也不知道怎样来命名。”那小伙子抹着他的金发甩掉水珠说，“我在太空探险时从希斯星球奥普尔帝国商人那里选了一件这种服装。平常我总是将这服装穿在里面，外穿制服。但是我很久很久没有游泳了，今晚见了游泳池就禁不住穿着这一身下去游了几圈。因为穿这一身游起来根本就不会觉觉得冷。

“真的？我可以触摸一下吗？”她用指尖轻柔地摸了摸他三角肌和二头肌处的衣服。她获得的手感是那服装像皮肤，只是比皮肤更光滑，根本没有毛孔和汗毛给人的粗糙感。“如果气温升高，你内穿这一身外穿其它衣服你还受得了吗？”

“这种服装能够根据不同的天气而自动调温．永远使体温处于最佳状态。其实身穿这种服装没有任何负重感，而完全是一种妙不可人的裸体感。有时穿上这种服装好几天还以为根本化没有穿，于是就常常忘记了脱去。”说到这里小伙子在体态丰腴穿戴得令人眼花缭乱的柯诺瑞娅面前显得失魂落魄，手脚无措。

突然，一个声音从柯诺瑞娅身后传来，使他不禁抽搐了一下。

“哈佛德！穿上衣服！你这样成何体统？”

“遵命，头儿。”小伙子说，然后他悻悻离开。

柯诺瑞娅仔细注视着小伙子线条优美的臀部，显然，迄今为止地球上的任何材料尚不能做出那样的服装。她身穿紧身服所显露出的优美的体态已经使人赞不绝口。假如她能得到那样美妙绝伦的服装，能够身穿那样的服装去滑雪去游泳，那该会倾倒多少人？那该会使多少女人瞪大眼睛，放射妒火？那她该会怎样得意！怎样自我陶醉！

“我希望他并没有搅乱你的心绪。哈佛德这小伙子是不错，不过最近他的一些言行显得很古怪，也许我应当送他去接受心理疗法。”道格拉斯说。

“哦，求你别这样。跟他交谈，我觉得是一种妙不可言的享受。除了你和热斯克希大使外，我觉得他是唯一不使人觉得枯燥乏味的人。嗯。咱们走吧。”柯诺瑞娅依偎着身材高大的道格拉斯消失在夜色中。

第二天，柯诺瑞娅乘一辆银灰色的豪华小轿车来到爱克尔商场外星人服装经营店。柯诺瑞娅妖妖娆娆地向大楼款款摇去，踩踏过红色地毯后大门自动打开，一位颇有风度的男推销员急急忙忙地迎上来向她报以礼节性的微笑。

“我专程前来是因为我得知爱克尔商场在经营从希斯星球奥普尔帝国进口的商品。爱克尔商场一向服务热情，你是否可以让我看看那些商品？”

“尊贵的小姐，我们进口那些商品是严格保密的。现在政府尚未检验这些商品并批准销售。一旦我们开始销售，顾客肯定会蜂拥而至，争相抢购。不过。对你来说，尊贵的小姐，总是可以例外。”他对柯话瑞娅点头哈腰，直陪笑脸。

“也许你知道我喜欢体育运动，爬山、滑雪、游泳，诸如此类的户外体育运动。最近风闻你们从希斯星球奥普尔帝国进口了一批神奇的服装。这种服装无论在什么天气下穿起来都是给人以绝对的舒服感。但愿我有幸能够看一看这样的服装。”

“哦，天啦！是谁走漏了消息？尊贵的小姐，这可是应当绝对保密的哟。请你在此稍候片刻。”他立即闪进一间小屋，然后拿着一个只有香烟盒一般大小的非常精致的小盒子转身回来，轻轻地放在柚木桌上，恭恭做敬地揭开盖子。

盒子中是一小堆东西，像揉皱的肤色丝绸，只有婴儿丝袜一样大小。这完全出乎柯诺瑞娅的意料。柯诺瑞娅胖嘟嘟的手指小心翼翼地抬起这件极小的东西，手感觉不出任何重量，眼看不出什么形状，当然有两大两小的纤纤细管。是衣袖和裤腿？这玩艺儿还不足１０英寸长哩。

柯诺瑞娅终于忍不住惊叹了一口气，说：“这也太小了嘛。”

“嗯，不小，不小。就这种尺寸，男女老少高矮胖瘦均可。袖珍婴儿可穿，１．９米以上的高大男子也可穿，并且穿起来同样贴身合体。这种服装除了具有调控出人体最佳体温的功能以外，还具有许许多多令人难以置信的神奇的特征哩。”

“哪些特征？”

“嗯，一般来说，穿上这种服装以后，只有头部颈部两手和两脚显露在外。但是天气寒冷时，这种服装全自动生长出来，具有无以伦比的最佳御寒效应。”

“还会生长？”柯诺瑞娅惊得直眨眼睛，“你是说它还有生命？”

“嗯，这种肤衣会吃，那是吃人体的各种废物和分泌物，例如，汗水、死亡的皮肤细胞，甚至……”因为难以启齿他放低了声音，“甚至不必脱去这肤衣也能正常地排泄，不管是液体还是固体。如果脱去肤衣，人就有刚刚出浴后的那种舒服感和清爽感。”

“这听起来确确实实是一种最理想的健美衣和运动服。”柯诺瑞娅心中开始激动起来。

“其实，军事官员们对这种肤衣饶有兴趣。不出一年时间，我们这颗星球上的每一位士兵都会换上这种肤衣。”

一听此言柯诺瑞娅就觉得兴味寡然。

推销员急急忙忙地补充道：“当然，如果你现在就来一套，那么至少在半年之内你是唯一穿着这种服装的人，你仍然领导着肤衣新潮流。”于是柯诺瑞娅的兴趣又陡然回升，并且盎然起来。

柯诺瑞娅一想到她优美的体态身着这神奇的肤衣一定能够产生轰动效应，获取辉煌的成功之时，她就觉得一股快慰莫名的暖流从她心窝中心向全身扩散、她气急地说：“给我来一套，就这套，甭包装了。”

她紧紧地抓住盒子，好像它会展翅飞上一样。

柯诺瑞娅在寓所精心细致地翻看她的肤衣，无论如何她很难将眼前这皱巴巴的小玩意儿与她所见的那位小伙子身穿的那件光滑的能充分显示人体线条美的肤衣联系起来。不管怎么想最好还是先试穿，她异常激动，浑身在微微颤动，急急忙忙地脱下外衣。

怎样穿呢？

她仔细研究了一下，表明没有办法不从肤衣颈口自下而上地穿。她将手指插进颈口，然后将联衣轻轻扩张开，像小小的气球很容易被吹大一样，可见这肤衣柔软性和扩张性之好。肤衣好像并没有前后之分，她先将一只脚穿进，然后推及大腿，肤衣紧贴在她的腿上，没有任何褶皱，也没有任何紧绷感，脚从中伸露出来，裤腿口圈在她的踝关节处，不能再往上提拔。另一条腿也非常容易地穿上了。她深吸了一口气胸一挺腹一收就将肤衣提上了腰，最后衣袖也很容易就穿好了。肤衣穿好以后，她感觉到是一种极其舒服的裸体感。

接着她走到三向穿衣大镜前全方位地端详效果。她看起来像剔刮过汗毛一样，皮肤也像涂抹了脂粉，显得光彩照人。不过，不妙不雅的是，她不能在公共场合穿这一身。她的一对乳峰微微微下坠，肚脐眼以下有一道凸鼓凸鼓而柔软的肉弧。她曾在玛伽卡医院花去了数千美元动外科手术来切除那些脂肪，但是结果仍不令人满意。她的腰围开始变粗，臀部显得过于丰腴，开始有下坠的危险。女人就像鲜花，开得越鲜艳，便越容易凋谢，而风华正茂英俊潇洒的男人却能较长久地经受风雨的侵蚀。这似乎是上帝不公平。她芳龄不过２９岁，人们都说她是世界１２美女之一，其实这里所指的世界不过就是昨天晚上的晚会。无情的时间的刻刀将刮走她的美貌，她觉得危险，可怕，莫名的悲凉。

这时电话铃声打断了她的思绪，她迈步走向电话机时突然觉得以前即使她赤身裸体也没有现在这样轻松自如的感觉。

电话是道格拉斯打来的。他镇住涌上心来的恼怒。但是道格拉斯英俊潇洒，也经得起百般挑剔，是当今天下名声最大的男人之一。想到此，她禁不住高兴地说：“亲爱的，听到你的声音就令人心醉！”

“柯诺瑞娅，我知道你是一位喜欢户外运动的姑娘。咱们去苏黎世滑雪怎么样？”

她思忖片刻，现在没有人去苏黎世滑雪，她显露出的新时装就没有人赞赏。“咱们到日本北海道去吧。”她说。

“那太妙了。我去预订机票。”

“那你就别费神了。”她立即打断他的话。“咱们在机场相见。我有这季可乘坐任何航班的机票。”

四天以后柯诺瑞娅回到家里，走向三向大穿衣镜前，照看她的肤衣是否有磨损的痕迹。她照看上半身，觉得已经起了一些变化。她仔细照着胸围线以下，发现腹部的褶皱已经消失，变得相当平滑。她继续往下端详，她的小腹已经不再凸鼓凸鼓了，实际上已经在开始往里凹陷。她竭力镇压住升腾起来的兴奋感，随后轻轻地侧转身，看到她自己腰肢苗条起来了。不可思议，这简直不可思议！在北海道就四天滑雪时间竟还给她１９岁时的少女身段。她轻轻剥下她的上半身肤衣，外衣慢慢脱离开她的肌肤，好像依依不舍。联衣一脱下，她的胸部便像以前那样下坠，肤衣一穿上，便美丽地挺拔起来。

接着她进一步推想：联衣已与自己相依为命，不可分离。肤衣减去她多余的脂肪，使她身材健美，充满青春的朝气，永远保持少女的魅力。如果那位推销员没说假话，那么她可以穿几个月而不必脱下来。也许她是应当永远也不必脱下来。她核查日期，至少乐意先试穿一个月。

Ｋ－２山脚下的宿营地空空荡荡的。因为天寒地冻，那些为减肥而参加登山运动的富豪们躲在四星级的宾馆中纵情享乐不肯出来，柯诺瑞娅也在其中。她对无以伦比的喜玛拉雅山的雪景赞不绝口。当很多优秀的滑雪者已经离去时，她仍然留了下来，她说不清是什么原因。不过她有一种强烈的愿望想要提高她的登山技巧。虽然独自一人，觉得异常的怪诞和苍凉，但是她并不介意。在这四星级的宾馆中她一直对水生贝壳类食物有很好的胃口。

柯诺瑞娅身着肤衣，脚登银光闪闪的登山靴参加一次晚会，成为最有轰动效应的人物。在场的每一位女人都直问她的时装设计大师的名宇。特有的嫉妒使她们脸面顿时就变成菜色！自从她25岁以来在年轻漂亮的女人堆中她第一次有了安全感。

她半夜一觉醒来，看到月华如水，泄淌在阳台上。几点钟了？她一着床头柜上的夜光钟，２点了。她醒了很久，一直睡不着。她轻轻钻出被窝，悄悄走出户外。寒气袭人，她身穿的肤衣立即开始生长起来，遮盖着她的面部和发际，只留下嘴、眼和鼻孔在外。她陡然有一种小虫在身上蠕爬的感觉。在此之前这肤衣从没有长得这么快，也没有覆盖她那么多的部位。蠕动感过去之后，她顿时就觉得无比的惬意，犹如在夏日的晨曦中身穿游泳衣走向法国的戛纳海滩，扑进蔚蓝色的海水之中。然后她冲上楼，穿上登山靴，拴上装有鹤嘴镐和登山用的钢锥的工具，戴好头盔，戴好太阳镜，又在她纤细的腰上统缠了一些登山绳，背着呼吸保护器。一切准备就绪之后，她从阳台下跳４－５英尺，降落在松软的白雪之中。她机警地扫视四周，四周确实无人。然后她独自从一条小道开始往上攀登。

初升的太阳照耀着她在很高的雪坡上攀爬。虽然整个夜晚她在月光下不停地攀爬，没有歇息片刻，但是并不感到疲乏，手脚并不酸软。现在她坐在一块岩石上，脱下靴子按摩双脚，然后站立起来四处眺望，觉得她身穿的肤衣在发生变化。她查看双脚，脚下的肤衣已经增厚，形成了肉脚垫，脚跟处至少有一英寸厚，她再次站立起来时，觉得轻轻松松，比穿着靴子舒服多了。

接着她又猫着腰取下头盔，将头发平压在头顶上。她马上感觉到肤衣从发际，从四周长上来，最后将她的头部封盖住了，犹如戴着一个光滑的薄盖帽。于是，她就地扔掉靴子和头盗，继续往上攀登。

这时一只糠虫或蛴螬之类的虫在身边的一块岩石尖上蠕动，吸引了她的注意力。她将那条虫拾起来，左看右看，觉得非常奇怪。在这么高的海拔在这样的冰山上怎么还会有生命体呢？这里是生命的禁区呀！她拈着这条虫在恍恍惚惚的神情之中抬起沉重的手将虫送进嘴嚼食。

其味奇苦，她立即觉得天旋地转，昏天黑地，一下栽趴在雪坡上翻肠倒胜地呕吐，一吐一摇头，然后抓起雪送进嘴漱口。苦味过去，她仍然头重脚轻一片眼花。这倒底是怎么一回事？她有一整天没有进食了，并且现在又缺氧。她应该下山了。

但是她硬撑起来，继续艰苦地攀爬。

今天是什么日子？她的意识己开始乱了。她心里清楚，可怕的错误正伴随着地。她连续几天不停地攀爬，没吃没喝也没睡。她马上就要接近山峰了。其实，那只是她的幻觉。以前从没有一个人能够独自攀登上K—2山峰。现在她清楚：她只得慢慢饿死。她看到她的四肢在明显地消瘦下去，她的大腿已经比膝盖更细了。但是她觉得心中仍有一种强大的驱动力在推动她往上爬。

在一座小山峰下她发现了一个冰崖。冰崖嵌卡在一个狭窄的山峡，像一个微型冰川。她走向冰川。用鹤嘴镐和钢锥挖凿冰面，其动作非常缓慢，非常笨重。不知过了多久，她终于在冰崖上挖凿出了一条小道。这时她仍有部分意识，仍然感到痛苦。那一定是肤衣。爱克尔商场的推销员的话仍然在耳边回响：“……不出一年时问，我们这颗星球上的每一位士兵都会换上这种肤衣……显赫的政界大人物都暗中打招呼，要我们给他们多留几套……”

在她开凿的冰洞里，她又凿出个冰壁台，然后堵住部分入口，只留下一个较小的洞口。最后她将冰洞三壁打磨得像镜面那样光滑。一抹夕阳的金辉从洞口斜对进来，映照在冰墙上，她照看到灰色的肤衣几乎已经炭黑，她的四肢瘦得令人恐怖。最令人恐怖的是她照看到一个平面三角形的东西开始扩展到她的面部。这个三角形是由一层蟠曲的薄膜所组成的。她不由得联联到希斯星球奥普尔帝国大使的那张脸。

她坐在壁台上，柴棒一样的手合抱着柴棒一样的腿，尖削的下巴放在膝盖上，闭上双眼，开始凄厉地哀嚎。她哀嚎了很久很久，最后肤衣生长出来封严了她的嘴。

# 《棋逢对手》作者：哈里·哈里森

一

我应募参加太空特警队的决定，是彻头彻尾地错了。

特警队里的这伙人，个个单调乏味。他们仅仅把我当作钝齿轮中的一个普普通通的轮齿。是的，我当然只是特警队里的普通一员，可我怎么会和这伙人为伍，连我自己也搞糊涂了。当然，要说真的糊涂，其实也不糊涂，因为一切记忆犹新。在这个齿轮上，我和其他的轮齿一起旋转，他们的轮齿却直刺我的心。

我们最后在一颗小行星上着陆。这是一颗小行星，那是毫无疑问的。可是，我一点也不知道附近有哪些行星，甚至连在哪一个星系也一无所知。这里的一切都是绝密的。很显然，太空特警队总部就设在这儿。警察学校的基地也在这儿。

警察学校我倒挺喜欢，要不，我早就逃跑了。警察学校里的那些教官，都是老古板，但他们教的材料我喜欢极了。

我全身心地投入，激动不已。这时我才认识到我以前的那些行动，简直是幼稚可笑。如果我能运用现在学到的那些技术

和工具，我肯定比以前强十倍。这种念头未免使我学习分心，但在我情绪沮丧，神情黯然时，这种念头却老是在我的心中萦绕，在我的耳际回响。

情况变得越来越糟，非但单调乏味，简直可以说是死气沉沉。我要花一半时间查阅档案。特警队有数不胜数的成功案例，也有极少几个失败的案例。我头脑里一直在考虑逃跑的问题，但同时又不得不怀疑，目前我是不是还处于所谓的“考验期”——考验我是否能坚韧不拔，坚持到底。我只得忍耐，尽量掩饰自己烦闷的情绪，并开始对周围作仔细的观察。现在我既然逃不出去，就全心投入。我想，我总有办法来结束这种劳役的。

事情当然不太容易的，但我是找到了办法。我追寻了每一个案例的来龙去脉，几乎令人昏昏欲睡。但这没关系，这些档例有时读起来也令人兴趣盎然。

当课程进行到开锁和打开保险柜的作业时，我可是一等的行家里手了。英斯基普私邸的门锁装有老式的鼓形制栓。开这种锁对我来说易如反掌。进门的步骤我肯定没有打乱。尽管我进去几乎悄无声息，但还是给英斯基普听到了。灯光突然大亮，他坐在闯头，举着一支0.75口径无后座力手枪，对着我的胸口。

“你该放聪明写，迪格里兹。”他怒吼道。“竟敢夜里潜入我房间，你会被一枪打死的。”

“不，不会的。”我说。

这时，他已把手枪塞到了枕头底下。“像你这样什么都想知道的人，肯定会先问后开枪的。而且，像猫这样无声无臭走进你的住宅是完全没有必要的，如果你的警戒幕一直开着，我完全可以先打电话告诉你我要来。”

英斯基普打了个哈欠，从床头的自动供水机取了一杯水。

“我是太空特警对的头儿，但我并不就是特警队。”他边喝水边说，情绪有些伤感。

“我也得睡觉。我的警戒幕只为紧急呼叫开通，不能给手下普通工作人员使用。”

“你意思是说，我只属于你手下普通工作人员之列咯？”我问，竭力使自己的语气显得平和。

“你想把自己归于哪一类就归于哪一类吧。”他咕哝着就躺倒在床上。“现在，你给我出去，明天早晨办公时间到办公室来见我。”

他现在得由我来摆布了。他非常想睡觉，但我会叫他立即清醒起来。

“你知道这是什么？”我边问边把二张油光发亮的大照片伸到他长长的鹰钩鼻下。他的一只眼睛慢慢睁开了。

“是一艘大型战船，好像是帝国宇航舰队的战斗飞船。行了，你给我走开！”他说。

“半夜里在睡梦中能猜出个大概，已经挺不错了。”我对他说，语气中显露出一种欢快的神情。“这是帝国后期的一种战船，是属于军阀级的。毫无疑问，这是迄今为止所制造的火力最强大的宇航战斗飞船。战船上的阶卫屏幕火器排列有半英里长，今天的任何舰队一遇上它，立即会化为放射性灰烬——”

“事实是，最后一艘这样的巨型飞船已在１０００年以前销毁了。”他口齿含糊，急欲睡去。

我弯腰把嘴凑到他的耳边，说得既柔和又清晰，尽量不使他有任何误解。

“对，对，你说得完全正确”我说。“不过，如果我告诉你，有这样一艘巨型战舰正在建造之中，你大概不会没有一点兴趣吧？”

啊，看到他那样子真是够有意思的。被子推向床的一边，英斯基普滚到床的另一边。他动作迅捷协调，一下子从平躺的姿势跃起，笔直站在墙边，神情十分紧张。

他在灯光下仔细审视着战舰的照片。因为刚醒来，还穿着睡裤，他显然难以相信。看到他削瘦的小腿上直起鸡皮疙瘩，真叫人觉得可怜。他的腿很瘦弱，但他的嗓音却铿锵有力，两者形成了显明的对照。

“谈谈吧，该死的迪格里兹，快说吧！”他吼叫着，“这见鬼的战舰究竟是搞什么名堂？什么人在造这艘船？”

我正在拿着一把指甲挫刀修指甲。我没有先开口，却举起手指慢条斯理地审视了一番。我从眼角里扫了英斯基普一眼，发现他的脸已涨得通红——但他也没有讲话。

这时，我体会到了掌握一点小小权力的滋味。

“‘把迪格里兹放到档案室里一段时间。’你说，这样他可以学点这儿工作的诀窍，让他埋头在尘封灰积的有几百年历

史的档案当中，对‘无影无踪的吉姆·迪格里兹’正合适。这可以教他学会遵守纪律，告诉他太空特警队是为谁工作的。与此同时，他可以整理一下这些档案。这些档案早该清理一下了。”

英斯基普张了张嘴，喉头咕咕作响。但还是忍住了没有开口。他显然明白，一开口我反而不会马上解释给他听。

我点头笑了，对他表示理解，就接着解释说：“你以为这样就可以管住我了。名义上让我了解一下特警队的工作，实质上是让我收下心来。可惜，你的计划失败了。情况恰恰相反。我翻阅了大量的档案，我对此很感兴趣。尤其是‘分类储存部’。在那里，各种机械设备接收来自银河系各行星的消息和报告，并立即加以分析和分类，再分门别类进行归档。有这种设备帮助工作真太棒了，我一直对宇宙飞船感兴趣，因此，我查阅了有关的材料——”

“这是你应该做的，”英斯基普打断了我的话。“你偷看了不少东西了。”

我看了他一眼，意思说他的话伤了我的心。然后，我又慢条斯理地继续说下去：“你有点不耐烦，我也不必告诉你太多的细节来浪费你的时间。不管怎么说，我找到了这份蓝图。”

我从皮包中拿出一份折叠好的图纸。我还来不及展开，他就从我手上一把夺了过去。

你找到了什么？”他边咕哝着边迅速在蓝图上扫了一眼，“这不过是一艘普普通通的大型客货两用飞船，绝不像是‘军阀级’战斗舰。”

一边说话，一边歪歪嘴表示出鄙夷不屑的样子是不容易做到的，可我成功了。“当然：你不会认为，他们会把一艘战舰在星际联邦注册处登记，可我刚告诉过你，对飞船我略知一二。在我看来，这艘船的用途比原计划似乎大了一点。旧船已够多了，不必再建造新船浪费燃料。这么一想使我开动了脑筋。我就查阅了过去建造过的全部这类大型飞船。机器只运转了三分钟，结果就出来了，只有六艘！你可以想像，这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一艘是‘自给自足、自我维护’的殖民飞船，目的是进入第二银河系；另外五艘都是D级殖民飞船，建于帝国扩张时期，以运输大量的殖民者。现在再造这样大型的飞船，似乎就没有什么用处了。”

“此时，我尚无把握，我想不出这样大的飞船有什么用处。我开动了‘分类储存部’的时间连击键，查阅了字宙开发史上建造的全部飞船，以便与此船相比照，不出所料，我终于找到了。只有帝国扩张时期的黄金时代所建造的巨型‘军阀级’战舰，才能与之相比。计算机还为我找到了这种战舰的蓝图。”

英斯基普又一把从我手中夺去蓝图，并把两张图放在一起比较起来。我凑过去指出了一些令他感兴趣的地方。

“请注意——如果把机房的隔墙略微移动一下，就可把旁边的货舱合并起来，这就足够满足这些坏蛋的需要了。这艘巨型飞船显然刚开始建造。但飞船一旦启航，这儿就成了回转炮塔。这两艘船的船体完全一致，只要在两三处略作变动，这艘看上去貌不惊人的货船就成了一艘快速巨型战舰了。这些变动可在建造过程中进行，然后再把蓝图入档。当联邦中有人发现问题时，战舰早就造好启航了。但这种机会也是微乎其微的——建造一艘飞船要经过六个部门的批准，而我们手中这份战舰的蓝图是一千年以前的旧档案。当然，如果你不信，我可以用你的名字打赌，你９９％错了！”

那天晚上我打的赌当然没有赢，英斯基普年轻时代像我一样是一名威震宇宙的大盗。不需要任何人帮忙，他就能一眼看穿任何阴谋诡计。他边穿衣、边连珠炮似地向我发问。

“建造这艘巨型战舰是哪颗行星？”

“西塔努瓦，北冕星座第二颗太阳的第二颗行星。在那个太阳系内，没有其它殖民行星。”

“我从未听说过这颗行星的名字。”英斯基普说。这时，我们已乘上他的私人升降机去他的办公室了。“这也许是个好兆头，也许是个坏兆头。在偏远的不知名的地区出现麻烦，这也不是第一次了。”

对那些忠于职守的人员，英斯基普从不考虑他们的休息，这已成了他的习惯。他们必须召之即来，随叫随到。他一按桌上的按钮，那些睡眼蒙胧的职员和助手，立即送来了各种记录和档案，我俩就开始查阅起来。

在英斯基普面前，我只得装得谦虚一点，所以没有先开口。其实，我和英斯基普很快就得出了同一个结论。英斯基普气得把一叠档案摔到了地上，并大声咆哮起来。这时，窗外已露出了黎明的曙光。

“我越看越不对头，”他说。“这颗行星似乎没有建造巨型战舰的必要，可他们正在这么干——这一点我已确信无疑！可他们建成后究竟想干什么？他们的文化正在发展、没有失业，有多余的重金属，他们的产品有广阔的出口市场。他们没有宿敌，没有竞争，没有其它内外矛盾。如果他们不建造这该死的战舰，我会认为这是联邦中一颗理想的星球。我还得进一步了解他们的有关情况。”

“我已通知航天港了——当然是用你的名义。”我告诉他说。“我要了一艘快速小型飞船，一小时之内我就可出发。”

“你不觉得自己走得太远了吗，迪格里兹？”英斯基普说

话的语气冷若冰霜。“发命令的是我，我会告诉你什么时候你才可以自己发号施令！”

我立即作出乐于从命的样子，因为一切都取决于英斯基普的决定，我只是想帮点忙而已，头儿。先做些准备工作，以等候你下一步的命令。这一次也算不上是什么行动，只是调查一下而已。这任务我能胜任，会做得像队里的其他人一样出色。这样我可取得经验，说不定将来有一天我会成为‘太空特警队’的正式队员。”

“行啦，”英斯基普说。“别再对我唠唠唆唆了。出发吧，看看那儿究竟在干些什么，然后就回来。别的什么也不能干——这是命令！”

他虽然这么说，但我看得出，连他自己也知道，别的什么也不干是不可能的。他这么想确实也想对了。

二

在供应部和档案室略微停留了一会儿，我就获得了一切必要的物资和材料。飞船起飞时，太阳刚升出地平线，银色的船体在灰色的航天场中闪闪发光。

航程虽然只有几天，但已足够使我记住有关西塔努瓦行星的一切必要材料了。我了解情况越多，就越感疑惑——他们有什么必要建造这艘巨型战舰呢？他们根本无此必要。

西塔努瓦是切利尼星系外的一个不太重要的殖民行星，这类殖民行星我以前也曾到过，他们联合成一个松散的联盟，互相之间争争闹闹，但从未发生过战争，而且，他们都憎战争。

然而，西塔努瓦却在秘密地制造一艘巨型战舰。

我这样想下去也得不出什么结果。就把此事搁到一边，玩起立体棋来。不久，西塔努瓦行垦就出现在船首的屏幕上。

我最有用的座右铭之一是“显眼即秘密”。魔术师称此为错误导向，既让观众注意隐藏东西的地方。因此，我故意让人们看到我的飞船，挑选中午的时候在该行星最大的航天港着陆。

我一副阔佬打扮走出了飞船。我拉了一下皮帽子，走下弦梯，后面跟着一个强壮的Ｍ-３型机器人提着我的行李箱。对海关大楼前的忙乱景象我视而不见，径直向大门口走去。

这时，一位低级职员向我奔来，我才看了航天港一眼。

他还来不及开口，我就一脚跨过去先开腔了。

“啊，真是颗美丽的行星！气候宜人，是建造乡间别墅的理想地方。好客的人们让人感到宾至如归——一切都像我想象中那么美好。我喜欢你们这地方，真幸运我选择了理想的休假地。见到你很高兴。我是圣.安杰洛大公。”说到这儿，我与他热烈握手，同时塞给了他一张百元大钞。

“现在请你把海关官员叫来检查一下我的行李，越快越好，行吗？飞船门开着，随时欢迎他们去检查。”

我的言行举止和穿着打扮，我大方地给每个人塞钱，我的那些高级行李箱……这一切，只能说明一个问题：对我这种阔佬来说，在西塔努瓦没有什么值得走私的东西。海关官员微笑着咕哦了几句，在电话上又说了几句，过海关的手续就办完了。

有几个海关人员上来在我的行李箱上贴上标签，又检查了一遍贴得是否对头，然后手一挥就让我通过了。我与他们匆匆握手道别。我叫了一辆车子，司机提议了一家旅馆，我点头表示同意，就坐进了车子。Ｍ－３型机器人则忙着把我的行李塞进车子里。

检查飞船他们将一无所获，我所需要的一切都在我的行李箱内。其中不少是危险品和爆炸物，一旦检查出来，会使人十分尴尬。在旅馆房间里，我先让机器人检查屋里有无窃听器和窃视器。然后在卫生间里改头换面。

特警队的机器人确实妙不可言。它外形看上去像个Ｍ－３型机器人，但实际上是一个高智能机器人。不仅如此，而且，身上各部位有各种设备和装置，用途极为广泛。它仔细地检查了每一个房间的每一寸地方，同时打开行李箱，把我需要的包包拿出来。

检查完毕他就报告说：“房间全部检查过了，一切正常，只是那边墙上有一个光学窃视器。”

“你怎么可以用手指指点点呢？”我问机器人。“监视人员会怀疑你的。”

“这不可能，”机器人十分有把握地说。“我在镜片上磨了一下，它什么也看不见了。”

听到机器人的保证后，我脱下了阔佬的衣服，穿上了联邦大舰队上将的黑色夜礼服，再别上各种肩章、奖章，带上一些文件。一切就绪。

我自己也感到我的这身打扮有点儿引人注目，但要给西塔努瓦人以合适的印象，这是完全必要的。与其它行星上的人们一样，西塔努瓦人非常重视制服的级别。送货的小厮、清道夫、职员——各有其特殊的制服。人们以制服量人，而我这身黑色军装在整个银河系中也是最高级官员的象征。

离开旅馆时，只要外面罩上一件黑色的长袍，就可遮住我的军装。可是那饰有金边的军帽和一箱文件却是个问题。对伪装成Ｍ-３型的机器人用途我还不太熟悉，我想也许它能帮点忙。

“喂，你这笨矮子，”我对它说。“你身上有什么地方可以藏东西？有的话打开来给我看看。”

我一时以为这机器人身子被炸裂开来了，身上的各部位一一前后左右都打开了，大的，小的、扁的、宽的，到处都是可放东西的盒子或抽屉。

有一处放着一只枪；另两处塞满了手榴弹；其他几处都是空的。我把帽子放进一个盒子，把文件箱放入另一个。我用手指打了个榧，把盒子和抽屉一一合上，合缝处不留一点痕迹。

我戴上一顶漂亮的运动帽，把帽子拉紧，就准备出发了。行李上都装有机关且具有自卫装置。里面是枪支弹药，瓦斯毒针之类的必备物品，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会自动炸毁。Ｍ－３机器人乘运货电梯，我则走备用楼梯。我们在街上会合。

天色尚早，我没乘直升机，而是租了一辆地面交通车。我们悠然自得地在乡间驾车漫游，直到天黑才到达弗拉罗总统宅邸。

这是一颗富裕的行星，作为一个高级官员，其宅邸当然是一座大厦，但其保安设备则简陋得可笑。我和３５０公斤重的机器人通过门卫和警报装置，但屋里却毫无反应。

弗拉罗总统是个单身汉，正在吃晚饭。趁此机会，我搜查了他的书房。

书房里什么证据也没有查到。没有任何材料与战争或巨型战舰有关。我如果对讹诈感兴趣，那我已掌握了足够的证据，但我寻找的是比政治腐败更重要的证据。

弗拉罗吃完晚饭走进书房时，房间是暗的。我听到他向仆人吩咐什么，同时伸手去摸电灯开关。他手还未摸到开关，机器人就把房门关上了，同时打开了灯。我坐在他的写字台后面，面前摊着他的私人文件——上面还压了一支手枪——脸上装出令人害怕的表情。他还未从惊恐中镇静下来，我就发出了命令。

“过来坐下，快！”

这时，机器人把他推了过来，他无可奈何，只得服从。他看到桌上的文件时，吓得眼睛都睁大了，喉头也咕咕作响。他还未醒悟过来，我就丢给他一厚沓文件。

“我是联邦大舰队萨上将。这些是我的身份证明，你最好先过目一下。”这些文件与真的一样，我无须为之担心，弗拉罗尽管思绪混乱，但还是仔细一一检查了文件，甚至检证了图章。在这段时间里，他开始镇静下来，并想反击了。

“你私闯官邸，盗窃文件，这算什么行为——”

“你遇到大麻烦了。”我说，口气装得十分阴郁。

所到我的话，弗拉罗晒黑的脸变得灰暗了。我乘胜追击。

“我以阴谋罪、诽谤罪、盗窃罪，及其它即将发现的罪名逮捕你。我已经仔细查阅了这些文件，逮捕他！”最后这句话是我向机器人发出的命令。它对自己所扮演的角色十分清楚，走上来把弗拉罗的两手一夹，好像给他戴上了手铐。弗拉罗几乎没有察觉这一动作。

“我可以解释，”他拼命说。

“一切都可以说清楚，没有必要控告我。我不知道你手中的那些是什么文件，我很难说这些文件是真是假，你知道，我有很多敌人。如果联邦知道这个落后的星球所面临的种种困难……”

“这些材料已足够了，”我一挥手打断了他的话。“到时候你可以在法庭上解释这些问题。现在，我只要你回答一个问

题：你们为什么要建造这艘巨型战舰？”

那家伙倒挺会演戏。他睁大双眼，推推下巴，好像被锤子轻轻一击倒在了椅子里。当他开始说话时，这些话看来已毫无必要了。他的表情说明他对此一无所知。我错怪他了。

“什么战舰？”他张口结舌地问。

“在赛尼伦托拉飞船制造厂，正在建造一艘军阀级巨型战舰，这些是蓝图，但经了伪装。”我把蓝图丢给他，并指着一个角落说：“这是你的签名，批准建造此船。”

弗拉罗在翻阅文件、检查签字时，一脸迷惑不解的表情。我不着急，慢慢等待着。最后，他放下文件直摇头。

“战舰的事我一无所知。这些都是一艘大型新货船的蓝图。这些都是我的亲笔签名。我还记得是我签的字。”

这时，我知道，我已把他引导到问题的关键之处了。我提出的问题必须仔细斟酌。

“战舰是以这些蓝图为基础略加修改建造的。你说你对此一无所知？”

他说话就像一个纯朴无辜的小孩子。难道他本人也受骗了吗？我在椅子上往后一靠，宽慰地舒了口气，并点上一支雪茄。

“你看，机器人正抓着你的手。想不想了解一下它的功能？”我问。

他低头一看，好像才发现一个机器人正抓住了他的手腕。这可不是一个普通的机器人。它手指上有一些特殊的装置，像温差电偶，电流测定器之类的小玩意儿。你讲话时，就能侧出你皮肤温度，血压，呼吸量等等生理变化。换句话说，着机器人也是一架高效快速测谎仪。现在，我们来听听你说了多少谎话。”

弗拉罗拼命想把手腕从机器人手中挣脱出来，好像他被一条毒蛇缠住了似的。

“现在你报告。”我对机器人说。“这个人有没有说流？”

“他说了不少谎言，”机器人说。“他说的话７４％是谎言。数字绝对精确。”

“很好。”我点点头，提出了最后一个关键性的问题。“那就是说，他对战舰的事知道得一清二楚。”

“测谎对象对战舰一事一无所知，”机器人冷冰冰他说。

“关于战舰的事，他说的都是实话。”

这次轮到我自己惊讶得睁大双眼张口结舌了。弗拉罗稍稍恢复了他原先的神态，他当然不知道，我对他营私舞弊的事毫无兴趣，但从他的表情来看，对他打击还是相当沉重的。面对出乎意料的情况，我竭力镇定下来开动脑筋。

弗拉罗总统对建造战舰一事确实一无所知，那说明一定有人瞒过了他。他本人受骗上当了。如果他对此事没有责任——那究竟是谁呢？是否有什么军事集团想推翻总统而夺权呢？

我对该行星的情况知之甚少，应该把总统争取到我这一边来。

这当然是轻而易举的事一一我根本不必要用我在他档案中找到的那些文件来威胁他。我要是那样做，太折磨他了。这完全没有必要，我把两艘飞船的图纸摊开来给他看，并指出了两者之间的异同和联系，他马上领会了。可以说，他比我更急于找到利用他的人。至于有关他营私舞弊的那些文件，大家都心照不宣，搁置一边了。

我们一致认为，下一步应去赛尼伦托拉飞船制造厂调查。弗拉罗总统说他有办法先不动声色地探听一下情况，以便找到一点他的政治对手的一些线索。我让他明白，星际联邦，尤其是联邦舰队，要求立即停止建造这艘战舰。做到这一点之后，他要玩弄什么政治手腕都可以。当他完全理解了我的意图后，就立即召来了总统座车和卫队，浩浩荡荡地直驱飞船制造厂。在四个小时的行程中，我们确定了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飞般制造厂厂长叫罗卡。我们到达时他睡得正香。全副武装的总统卫队半夜突然来临，使他惊恐万状，几乎连路也走不动了。可以想象，他不过像弗拉罗一样，只是干过一些小偷小摸的勾当而已。他惊恐的表情说明他并非清白无辜。我乘势让机器人抓住他双手，并立即开始审问。

问题没问完，我就开始觉得事情有点不对头，而且更令人吃惊。连厂长本人也对制造战舰一事一无所知。

如果不是像我这样有自尊心的人，或者说，如果他是一个正派的人，这时候就一定会怀疑自己的推理和结论。可我却一点儿也不怀疑自己。正在建造中的这艘飞船至少有６处与巨型“军阀级”战舰相似。我对人的本性可谓了解至深，我绝不相信这仅仅是一种偶然的巧合。如果有两个选择，就选简单的办法。在这种场合下，我绝不能把希望寄托在运气上，我得利用人好奇的本能。

我重新审视了飞船的蓝图，其巨大的船体引起了我特别的注意。要把飞船改建成巨型战舰，这是首要条件。

“罗卡！”我大声吼叫着，“看看这些蓝图，看看船首部位！这些东西是否正在船上建造？”

他立即摇头说：“不，计划改变了。我们安装了新的驱散流星的装置，以便穿越星际间的太空废料带。”

我打开手提箱抽出了一张蓝图。“你的新装置是否像图上这个东西？”我问，同时把蓝图丢给他。

他边摸下巴边看图。“呃，”他犹豫不决他说。“我不敢说有把握。不管怎么说，这些部件的细图不属我管辖，我只负责最后的安装。不过，这东西显然很像他们安装好的那个装置，非常大，动力也极大…”

这是艘战舰，对此已毫无疑问了。听了他的话，我内心非常得意。

“安装？”我大喊大叫。“你是说安装好了？”

罗卡被我大声吼叫吓得连连倒退，并咬着手指甲。“是的——”他说，“才装好不久。我还记得，安装过程中还出现了一些麻烦……”

“还有什么？”我打断了他的话。我脊背上已冒出了冷汗。“引擎、驾驶系统——全都装上了吗？”

“怎么啦？当然都装上了？”他说。“你怎么知道的？原计划进度不断改变，造成了不少不必要的麻烦。”

这时，我全身已冷汗淋漓。我开始感到，我追踪的目标步步赶在我前面，按原来预计，该飞船要在一年之后才建成。当然，没有什么理由说原进度不可更改。

“卫队，马上集合出发！”我大吼着发出命令。“立即去船台！如果那飞船建成了的话，那我们可要遭殃了！”

该星球的卫对一直无所事事，平时生活乏味极了，现在警报齐鸣，管灯闪烁，这一切使他们大大兴奋起来。尖厉的警报声响彻夜空，我们直接向船台扑去。

但这一切都已无济于事了，我们已迟了一步。一个穿制服的守卫拼命向我们挥手，车队立即停住。

飞船已经升空了。

罗卡怎么也不能相信总统也一样。他们在空空的造船场上来回徘徊。我回到车里，把雪茄烟嚼得粉粹，并责骂自己竟会这么愚蠢。

我只是想到，“这艘战舰是由这个行星的政府制造的，因此忽视了明显的事实。当然，制造战舰是与政府有关，但政府只是充当了走卒的角色。这种小行星的政府，一般只关心自己行星上的事务，绝不会想到制造巨型战舰。我嗅到了一只老鼠的味道——一只不锈钢老鼠。这个人的行事方式与我被召募到特警队前一模一样。

现在老鼠出洞了，我知道该上哪儿去找它，也知道怎样才能找到它。厂长罗卡已跌跌撞撞走回来了，又哭又骂，还扯着自己的头发。弗拉罗总统抽出了手枪，神情严肃地注视着手上的武器，不知他是想杀人呢，还是想自杀。这对我都会指责他放走了战舰。对我来说，麻烦当然要更大些。

我必须在战舰飞出该星系之前找到它。

“罗卡！”我大声命令。“上车。我要看一下你们的记录——全部的记录——要马上看到！”

他疲惫不堪地爬进车子，给司机指示了方向。对当前发生的一切，他仍然迷惑不解。面对黎明的曙光，他眨眨眼睛，惶慢清醒过来。

“可是上将……时间不对啊！大家都还在睡觉……”

我只咆哮了一下，但这已经足够了。罗卡从我的表情中领悟了我的意图，立即抓起车上的电话。等我们赶到办公大楼时，所有的办公室的门都已打开了。

一般而言，我憎恨文件堆积如山的官僚主义作风。但这一次我不得不赞赏起来。这些材料精确仔细，巨细无遗，即使连一个铆钉也记录在案。这儿有我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我不必追查得太多，这会浪费时间。我把注意力集中在飞船建造过程中最近的一些改变上，譬如炮塔等装备。这样，我能很快找到犯罪集团的蛛丝马迹。

当工作人员领悟了我的意图后，他们立即全力投人工作。一方面，他们为爱国主义精神所鼓舞；另一方面也为他们上司的高声命令所驱使。我只要提示一下追查的方向，有关的文件会立即出现在桌上。

整个阴谋慢慢展现在面前。对手使用了伪造证件、贿赂、诈骗以及假冒等等非法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只有像我自己这样聪明能干的人，才能想出如此周密的计划。我咬咬嘴唇，心里真有点妒忌了。但像一切宏大的东西一样，这个计划是十分简单的。

有一个秘密的集团，也许是几个，按自己的目的，偷偷修改了造船计划，而且做得天衣无缝。毫无疑问，一开始该飞般是作为一艘巨型运输船建造的，这样在登记注册过程中可以经得起检查。工程一开始，原设计就开始逐渐改变，其偷梁换柱的手法似乎出自一个天才。改变计划的命令从多处发出，然后被通过，就这样调来调去，变来变去。我竭力追踪每一个变化的线束。许多改变都伪造了证件。有些改变似乎难以解释。

后来我注意到，发生这些改动时，有关的官员都雇佣了一位临时秘书，而他们原来的助手都刚巧生病请假。而且，这些女秘书生病的原因都是食物中毒，好像患了流行病似的。每一次都由同一位姑娘顶替。她在每一个工作岗位上逗留的时间不长不短，正好使建船计划改动获得批准。

这位姑娘当然就是那位阴谋大师的助手了。大师居于阴谋的中心，就像蜘蛛居于蛛网中央牵动每一根蛛丝，使计划付诸行动。

我原来以为这一阴谋出于某集团之手。现在看来这种想法错了。许多证件都是伪造的，而不是经过个别人批准的，因而不存在什么集团问题。计划中个别几处改动是因为无法伪造证件，而且都出于同一位神秘人物之手，我们暂且称其为X.X自己的固定职务是助理工程设计师。条条线索都通向他的办公室。他有一位女秘书，每次她生病的时间，正好是她在其他办公室顶替的时间。

我从办公桌上直起身子时，背上痛得像针刺似的。我吞了一片止痛片，看着周围那些疲惫不堪的助手们——他们也已７２小时没有睡觉了。他们有的坐着、有的瘫倒在沙发里，等待着我的结论。连弗拉罗总统也在场。他看上去头发蓬乱，而且在狂乱中抓下了好几把头发。

“你找到他们了，那个犯罪集团？”他问，手又想在秃了顶的头上再抓一把头发。

“是的，我找到了。”我说话声音都嘶哑了。“但不是什犯罪集团，而是一位天才的大师——他的行动能力比你官僚机构中所有的人加在一起都强——还有他的一位女助手。”

“马上把他们逮捕起来！卫兵……卫兵——弗拉罗边往外跑边喊。我只得对他的背影说话了。

“我们也想逮捕他们，但现在看来还有困难。因为他们不仅造了船，还偷走了船。飞船的飞行控制是全自动的，因此根本不需要船员。”

“那你准备怎么办？”一位职员问。

“我什么也不做，”我对他说，装出一副老资格宇航员的样子。“联邦舰队已开始向他们包围合击了。不久你就能听到逮捕他们的消息。谢谢你们的合作！”

三

我用极其迅捷的动作向大家敬了一个礼，他们就鱼贯走出了办公室。看着他们的背影，我一时羡慕起他们对联邦舰队淳朴的信任感了。其实，联邦舰队正在追踪潜逃的飞船之说，犹如我是舰队上将的职位一样虚幻。截获飞船的工作仍由太空特警队负责。英斯基普必须随时获得最新的情报。我已给他发出了有关飞船被窃的无声话语电报，但至今未见他回音。也许，他想着先弄清楚这些窃贼的身份。

我发的是密码电报，但如有人一定要设法破译的话，也不困难。我亲自把电文送到发报中心。发报员坐在透明的正方形发报室内。我走进发报室，把门锁住。这时发报员正对着话筒讲话，同时收下了不知从银河系何方发来的电文。发报室外，收报机正在这转，抄码、译码、打印、归档；发报室的透明墙是隔音的，室内悄无声息。我等发报员收报完毕，就递给他电文。

“第１４联邦中心一一快！”我对他说。

他眉头一扬，但什么也不问。几秒钟内就与中心取得了联系。他仔细地读着密码电文。他读时只是嘴动但不发出任何声音。他的思想能传到无数光年之外。因此，这种无声话语电报也称“超心理电报”。他一读完，我就取回电文撕碎后放人口袋。

我很快得到了回电。可以想象，英斯基普一定在等待我的情报。话筒关了，在外面的机器上，电文打印了出来。我拿到电文立即自己用速写法破译。

“……如果可能，不必口基地！”

电文的结尾没有密码，电报员边读边笑了。我立即命令他停读，并气势汹汹地告诉他，如果他胆敢重复电文中的一个字，那他就得完蛋。电文是绝密级的。电报员立即收住了笑脸，但我自己并未感到轻松多少。

破译出的电文内容比我想象的要好多了。在没有接到新的命令之前，由我负责追踪和截获潜逃的飞船。如果需要，我可以要求联邦舰队支援，我还可保留舰队上将的军衔，并不断向英斯基普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只是电文的最后一句话使我感到有点不快。

我现在的任务，是我向往已久的工作。但电文的主要精神是：要么我截获飞船，要么我自己完蛋——不成功，便成仁！而对我发现制造战舰这一阴谋的功绩，电文却只字未提。这真是一个冷酷至极的世界！

我这么自我哀怜了一番，觉得轻松多了，就立即上床睡觉。我目前的工作是等待，那么睡觉是最好的等待方式了。

我只得等待。当然，我还可做一些其它事情，例如下令派一艘巡逻飞船随时待命，进一步了解飞船窃贼的有关情况。但这些都是次要的工作。对我的主要任务而言，我能等待到的也只能是坏消息。我也不可能到其它地方去，唯一的追踪出发地是这儿的西塔努瓦行星。每过一分钟，搜查的范围就会大大扩大。我命令巡逻飞船的监视人员２４小时轮流值班，其余人员则在附近待命。

已经查获飞船窃贼是一男一女。男的叫彼普，女的叫安吉利娜。可至今有关他们的材料甚少。他们隐藏得很好。只知道他们讲话带外地口音，看来是来自其它星球的。有一张彼普的照片，但很不清晰。他看上去胖胖的，但神情严肃，表情郁郁寡欢。没有找到那女的照片。我翻阅着不多的资料，竭力克制自己烦躁的心情，同时让电报员把太空中任何发生麻烦的区域的情况给我送来。我和领航员在他的房间里研究被窃飞船的行踪。有些空域发生了事故甚至灾难，但后来送来的情报都表明，这些事故都事出有因。

我曾命令电报员，把有关空域的一切情况及时向我通报。送报员把我从沉睡中唤醒，打开灯后递给我一张纸条。我眨了眨眼睛让自己清醒过来。我刚读了两行，就按响了警报器。我应该承认，舰队的那些字航员是忠于职守的。警报器一响，我尚未读完电文，飞船就升天了。我又一次仔细阅读了电文。

这一次看来我们找到点线索。灾难发生时没有目击者，但不少监察站收到了大型武器发射的能源波。三角测定法判明了灾难发生的空域，那儿有一艘运输船叫“奥吉梦幻号”，船身被重武器打开了一个洞，洞大如铁路的隧道。船上的货物钚全部不翼而飞。

从情报判断，我确定这是彼普干的。他的飞船没有乘务员，如果他想与对方谈判或试图威胁对方，那就得碰运气了，对他而言，最简单有效的办法就是用重武器向目标发动突然袭击。“梦幻号”上１８名乘务员全部被击毙。飞船窃船现在又成了杀人凶手。

现在我不得不行动了。我身上的压力当然很大，而且不能走错一步。矮胖子彼普已成了一个杀人的凶犯-一他一旦选中目标就立即行动，手下毫不留情。在抓到他之前，可能更多的人死在他手下。我的责任是把被害人数减少到最低限度。

当然，理想的办法是我把舰队派出去把他抓获归案。这当然不错，要真能这样做的话那就太好了。但他在哪儿呢？尽管这是一艘巨型战斗飞船，在茫茫无垠的太空中要找到它，却比大海捞针还难。何况飞船一定不按正常商业航线飞行，并尽可能地逃避太空监察站和其它行星监察站的追踪。

所以，要确定其行踪真是难上加难。

那么，我怎么才能找到它呢？找到了又怎么能抓住它呢？更严酷的事实是，舰队中目前还没有一艘飞船能与此巨型的“军阀级”战舰相匹敌，这正是我的困难所在。为了寻找解决的办法，我成天成夜难以人眠。

我得想出一个解决办法，要稳妥仔细。我不知道彼普的下一步行动，所以我得让他到我要他去的空域。

当然，我也有一些有利条件。首先，我迫使彼普在没有完全准备好的情况下仓猝出逃。我一到西塔努瓦行星他就离开，这绝不是偶然的巧合。他有周密的计划，其中也必定包括警戒计划。我到达之前几星期，引擎、驾驶系统和武器已安装就绪。但飞船起飞时，一些次要的部件还未完全安装好。一位目击飞船升空的人说，他看到一些电源线和电缆还吊在飞船的外壳上。

现在我得利用这一有利条件把彼普抓获。这就是说，我得设身处地地想出一个周密的计划。如果我处在他的地位，我会怎么干？我得赶在他前面才能抓住他。用贼抓贼，这确是一个好主意。当然，今天我亲自把这个伟大的理论付诸实施，心里总感到有点不是滋味。

抽一支雪茄，再喝上一杯，确实有助于思考。对付这么大的一艘巨型战舰，办法确实不多。彼普是想做太空大盗。

“很好，很好——可要当太空大盗何必要建造一艘大型战舰呢？”

我自言自语问自己。这是我碰到难题时的习惯。我感到，我的想法是对头的，他确实想当大空大盗。

但究竟为什么要耗费时日建造一艘大型战舰呢？只要花十分之一的精力，彼普就可以为自己建造一艘巡逻飞船。有一艘巡逻飞船也足以当太空大盗了。

那么，彼普到底怀有什么目的呢？他需要一艘大型战舰，他也已建好了一艘大型战舰。这就是说，他不仅想当太空大盗，他还有更大的目标。是什么目标呢？

很显然，彼普是个偏执狂，极端利己主义和精神病患者。他用什么手法骗过官僚机构的层层审查而达到建成大型战舰的？

秘密迟早会调查清楚的，但这不是我的事情。我的任务是要把他抓获归案。

我头脑中渐渐形成了一个计划，但我不着急。首先，我得充分了解彼普其人。任何人能骗过政府为他建造一艘大型战舰，并能迅速窃走，绝不会到此罢休的。战舰需要乘务员，需要加燃料，需要有基地。

首先要解决燃料问题。所以，彼普第一个目标是袭击“梦幻号”，以取得钚元素。可以用作基地的行星可太多了，而要配备一组乘务员在和平时期要困难得多，但也不是不可能。只要袭击几个精神病院或监狱，你就能找到足够的称职乘务员。现在看来，当太空大盗这一目标对彼普来说是太微不足道了。他想统治整个行星吗？或者他是想统治整个星系？难道他还有更大的野心？

想到这些，我不禁不寒而栗。这样狂妄的计划一旦开始实行，真能有什么办法制止它吗？在星际纷争的时代，即使没有像彼普这样聪明的人，只要有几艘战舰，就能成立一个帝国。但最后，这些帝国都灭亡了，因为这些帝国都只靠个人的独裁统治。然而，要消灭这些独裁帝国首先得付出代价，做出牺牲。

这正是彼普的意图。我内心感到，我是想对头了。有些细节也许我考虑得不太周全，但这不要紧，总的计划我已一目了然。在犯罪这一领域里和在人类其它活动领域里一样，都有规律可循。这我是知道得最清楚的了。

“立即把通讯官叫来。”我向内部通话系统发布命令，“再来几位译码员。快！这是生死悠关的时刻！”我知道自己有点兴奋过头了。我拉了拉领子，整了整军装。当他们敲门时，我又完全是一副上将的模样了。

根据我的命令，我们的飞船进入正常航道，这样电报员可与其他报务员联系。史坦船长粗声粗气地咕哝着，因为这等于浪费宝贵的时间。有一半的乘务员正在执行我的指令。在他们看来，我简直是有点发疯了。当然，我的计划船长无法理解。这就是为什么他只能当船长，而我是上将——尽管是临时的上将。

按照我的命令，领航员在他自己的斗室里重新确定搜索范围。根据计算，我们与被窃飞船一天航程内的所有星系进行联系。开始，所需联系的星系并不太多，报务员完全能独自处理。他一一进行呼叫，向舰队公共关系官员发出新闻报导。后来，需要联系的范围逐渐扩大，报务员似乎忙不过来了。这时，我已准备好了一个新闻发布稿，并写下了如何运用这条新闻的几点指示。我让报务员发送给舰队１４中心。目前，所需联系的行星数目在不断增加。

新闻发布稿和随后的追踪报导，都只有一个内容。我用各种形式发布这一新闻，包括记者采访等。不管是什么形式，我希望在各种报刊杂志上刊登这一消息。

“这简直是胡闹！”史坦船长怒气冲冲他说。追踪被窃飞船的行动早已中止。他闷闷不乐地坐在船长室里，为自己无法完成这次任务而担心。他又烦躁又困惑，几乎难以自持。而他读了我下面的一条新闻发布稿后，却显得惊恐不安。

“一位亿万富翁想建立一个自己的世界……一艘宇航快艇满载各种贵重物品……足以维持一百年的生活。”船长翻阅着这些类似的新闻稿，脸涨得通红。

“这些东西与我们抓获凶犯的任务有什么关系？”

当我俩单独相处时，他对我毫不客气。他向我提出各种问题，暗示我是个假冒的上将。当然，我仍然是他的上级，但我们之间的关系绝非正式的上下级关系。

“你认为这些都是毫无意义的废话，”我对他说。“但这些都是鱼饵，可以让我们要抓的鱼上钩。这是为彼普和他的同犯设下的陷饼。”

“那谁是那位神秘的亿万富翁？”

“是我，”我说。“我一直想发财。”

“那么那条快艇呢？快艇在哪儿？”

“正在舰队的船厂建造。我们马上要去那儿。等这些新闻稿发出之后就去。”

史坦船长把新闻稿往桌子上一丢，仔仔细细地擦了擦手以免受到感染。他也想竭力理解我的意图，但看来实在难以理解。

“你这样做毫无意义，”他粗声粗气他说。“你怎么能保证凶手读到这些新闻呢？即使他读，他为什么一定会上钩呢？在我看来，你是在浪费时间，而凶犯却正从我们眼皮底下溜走。我们应该发出警报，通知每一艘飞船。应该通知舰队，让巡逻飞船在每一条航线上执行搜索任务。”

“如果那样做，凶犯完全可以避开巡逻飞船，甚至根本不必回避而轻而易举地消灭任何飞船。这不是解决办法。”我对船长说。“这个彼普聪明绝顶，十分狡猾。这是他的力量所在，但也是他的弱点。像他这样性格的人总认为没有人能超过自己，而我却恰恰要胜他一筹。”

“你这么说不感到自己不够谦虚吗？”史坦问。

“我不想谦虚，”我对他说。“假装谦虚是无能的表现。

我一定能抓住这家伙。我会告诉你怎样才能抓住他。不久他又会攻击其它飞船或行星。不管他袭击哪儿，肯定有登我新闻稿的报刊杂志落人他手。不管他抢劫的目标是什么，报刊杂志他是肯定要搜集的。一方面是为了满足自己的虚荣心，更重要的是他想寻找新的攻击目标。譬如说各条航线上飞船的情况。”

“你这只是瞎猜。你对他一无所知。”

他老是认为我不称职颇使我烦恼。我控制自己不发脾气，作了最后一次努力。

“是的，我只是猜猜，但我的猜测是以我们目前获得的情报为依据的。我们手头多多少少掌握了一些事实。‘梦幻号’上的书报杂志被洗劫一空，这一事实我已获得了证实。我们无法阻止那艘巨型战舰再次发动袭击，但我可保证，袭击之后他们就会陷入我们设下的圈套。”

“我不知道，”船长说。“在我看来，这像……”

他话没有说完，飞船上警报就尖叫起来。我们快步跑到通讯室。

他们又发动攻击了，摧毁了一颗舰队的供应卫星，打死了３４个人。“

“如果你的计划不奏效，上将，”船长在我耳边低声说，“我要亲自看到剥你的皮！”

“如果我的计划不成功，船长——我身上就没有什么皮好剥了。现在请你立既飞向舰队造船厂，我要立既上我的快艇。”

周围的人都憎恨和蔑视我，使我恼怒得几乎失去理智。

在我的思绪中，愤怒替代了逻辑。我竭力控制自己，重新整理了一下自己的思绪。

“暂停执行我刚才的命令，”我大声叫喊着，重新恢复了我星际窃贼的本性。“先问一下，看看这次袭击后，刊登我们新闻的报刊杂志有否被他们搜刮去。”

报务员发报时，我随便翻了翻报纸，略微放松了一下，情绪也开始镇定下来了，船上的官兵们紧张地等待着，难以掩饰他们对我的憎恶。十分钟后，回电来了。

“回答是肯定的，”报务员说。“在遭到袭击前２０小时，正好有一艘供应飞船停靠该卫星。货物中有刊登我们新闻的报纸。”

“很好。”我平静他说。“请报务员发出通令，停止发布有关新闻。现在我们的指令都可能被‘窃听’。”

我缓步走出通讯室。现在，我已掌握了主动权。我转过脸去，这样室内的官兵着不到我脸上的冷汗。

我们很快飞抵了舰队船厂。在那儿，我这个亿万富翁的快艇“埃尔多拉多号”正整装待发。船台的指挥官带我看了看快艇，竭力不露出自己的好奇心。我对自己的使命守口如瓶，这是我对联邦舰队的一个报复。我与技术人员一起检查了飞艇的驾驶系统和一些特殊的装备，就让大家全部下船。

船上有一条自动导航的磁带，我只要一按按钮，飞艇即可上路。我按下了按钮。

这是一艘十分漂亮的快艇。船厂为装饰该艇可说是不遗余力。从船头至船尾的管子全部涂上纯金，还有其他贵重金属，可谓豪华之至。在这么短的时间里不可能建造好这么一艘富丽堂皇的快艇。联邦舰队一定是把一艘现成豪华快艇加以改装，以满足我的要求。

现在是万事俱备。或者彼普走出下一步，或者我自己驶向新的亿万富翁的天堂星球。如果真能那样，那就再好不过了。我将永远呆在那儿。

现在我迸入了太空，且已无法回头。原已消除的疑虑现在又重新出现。原来看来十分清晰而合乎逻辑的计划，现在看来似乎是疯狂的、不完整的权宜之计。

“坚持下去，老家伙。”我对自己说，就像自己真的是舰队上将一样。“一切依旧。在目前情况下，这仍然是唯一最佳方案。”

真是这样吗？彼普这家伙控制着那艘巨型战舰，享受着舰队供应的一切物资。我能保证他对舒适奢侈的生活会感兴趣吗？如果他对豪华的生活没有兴趣，他是否对各个行星上的珍稀财宝有一种占有欲呢？在我起草的新闻稿中，我列举了该亿万富翁的快艇上装载的稀世珍宝，并把新闻发往他可能到达的空域。现在，他已看到了鱼饵，问题是他是否会上钩。

这我就难以断言了。照这样忧虑下去，我可要发疯了。我得设法想想别的事情。随后的四天日子过得慢极了。

四

快艇上的警报尖利地响起来。我一下子感到一种宽慰。也许，几分钟之后，我就会死去，变成灰烬，但这对我来说已无所谓了。

彼普上钩了。在银河系里，只有像他那样的大型巨舰，才会在这么远的距离触发快艇上的警报器。巨舰径直快速向我艇靠近，从远距离发出光束把快艇拖住，同时无线电里传来了噼啪声。我略略等待了一下，就打开了通话器。

“……你在战舰火力之下，别想溜掉，否则……”

“你们是什么人……你们究竟想干什么？”我对着话筒问。我打开了扫描器，他们能看到我，但我没有打开自己的监视屏幕。这使我的行动要方便一些。我是在和看不见的人打交道。他们可以看到我华丽的服饰、船舱里豪华富贵的装饰，但他们看不见我的双手。

“我们是什么人这无关紧要。”无线电又响起来。“如果你想活，就服从命令。离开驾驶座位，我们将向你艇靠拢。然

后按我们的命令行动。”

两条带磁性的长链条吸住了快艇，快艇被拖向巨舰。我故意装出惊慌失措的样子，眼珠乱转，似乎想夺路逃窜。同时，我偷偷看了外部扫描器一眼，发现快艇已靠上大船。我按了一下按钮，把一个手拿吹管焊接器的机器人送出飞艇。

“现在我要说话了，”我大声对着话筒说，脸上那个亿万富翁的惊恐忧虑一扫而光。

“首先，我要重复你刚才发出的警告——如果你想活，就服从命令让我告诉你为什么——”

我一旋旋钮。原来设计好的程序就开始展现了。首先，我飞艇的船壳是带磁的，炸弹都已装上引信。我关掉驾驶舱内的扫描器，打开引擎室的扫描器。我检查了一下监视屏幕，就立既穿上宇航服。动作必须飞快，同时又要谈吐自然。他们一定以为我坐在驾驶室里。

“你看到的是艇上的引擎室，”我说。“现在，９８％的能源在给快艇船壳充电磁，所以你别想再和我艇分离，我也劝你别这么做。”

宇航服穿好了。我边跑边对着头盔里的话筒说话。监视屏幕上的图像改变了。

“你现在看到的是一个氢弹，它是引磁起爆的。你如果想和我艇分离，氢弹会立即爆炸。”我抓起监视器，奔向飞艇出口处。

“这是另一种炸弹，”我说。一只眼看着屏幕，一只眼看着正在慢慢打开的出口处的门。“这枚炸弹与船体相联，你若想破坏我艇的任何部位，炸弹就立即引爆。”

这时，我已进入太空，跳上了巨舰的船壳。

“你想干什么？”这是彼普发出警告之后第一次开口。

“我想和你谈谈，做笔交易。这对我们双方都有好处。不过，我再让你看看其它炸弹，你就不会对我们的合作再产生什么怀疑了。”

我当然应让他看看其它炸弹。这是一定得做的。快艇内的扫描器按既定程序逐一展示应让他看的东西。我在谈到这些重武器时，口气十分轻松，但一旦出事，我们就将同归于尽。我一边谈话，一边通过通道进入了巨型战舰。这儿没有机关或警报系统。这是我根据战舰蓝图仔细选择的人口处。

“对，对，我都看到了。你的整艘快艇就是一枚飞行炸弹。你就不必再炫耀了。讲讲你有什么打算。”

这次我没回答他，我正跑得上气不接下气，同时我关掉了话筒。如果蓝图正确无误的话，前面就是驾驶室。彼普应在那儿。

我踏人驾驶室，抽出枪对准彼普的后脑勺。安吉利娜就站在他身边，面对着屏幕。

“游戏结束了，”我说。“慢慢站起来，把手举起来。”

“你这是什么意思？”彼普怒气冲冲地问，眼睛仍注视着面前的屏幕，寻找我的踪迹。

那女人比他聪明。她一转身用手指着我：“他在这儿呢！”

他俩注视着我，吓得目瞪口呆。我的出现他们完全没有防备。

“你被捕了，”我对他说。“还有你的女朋友。”

安吉利娜眼珠向上一翻，慢慢瘫倒在地上。是真是假，我也顾不上了。我把枪对准了彼普。这时，他扶起安吉利娜，把她放到靠墙的加速椅上。

“这……这是怎么回事？”他问，连声音都颤抖了。他那鼓鼓囊囊的下巴在抖动，眼睛里还流出了眼泪。对他的表演我无动于衷，因为那些被他杀死的人的尸体至今还在太空中飘游，对此我记忆犹新。他跌跌撞撞地走到一把椅子旁，一屁股坐在了上面。

“他们想把我怎么样？”安吉利挪问。这时，她已睁开了眼睛。

“我不知道，”我这是对她说实话。“这得由法院来决定。”

“是他强迫我跟他一起干的。”她哭起来。她年轻漂亮，肤色黝黑。眼泪一点没有使她的容貌逊色。

彼普双手托脸，肩膀抽搐着。

我把枪对准他，厉声命令说：“坐直了，彼普。我不相信你会哭。联邦舰队的飞船正向这儿靠近，自动警报器一分钟之前已发出警报。我相信，他们一定很高兴见到你……”

“别让他们抓住我，请别！”这时安吉利娜已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她背靠着墙。“他们会把我关进监狱，改变我的头脑。”

她边说边沿墙往后退缩。我回头看着彼普。我不想放松对彼普的监视。

“我对此无能为力，”我对她说。我偷偷看了她一眼，只见墙上有扇小门打开了，安吉利娜一下消失了。

“别想逃跑，”我对她大声叫喊。“这对你没有任何好处！”

这时彼普发出了一声恼人的声响，我迅速回头一看，只见他已站了起来，脸上也没有任何泪痕。事实上，他不是在哭，而是在笑。

“哈哈，你也上了她的当了。聪明的警察先生，可怜的小安吉利娜，她那双眼睛多柔和啊！”他又倒在了椅子上，笑得身子直发抖。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我咆哮了。

“你还不懂吗？她说的都是实话——不过、她稍稍歪曲了某些事实。整个计划，从造船到窃船，都是她的主意。是她把我拖进去的，像玩木偶一样地玩弄我。我爱上了她。我恨自己，但又感到幸福无比。现在好了，一切都结束了。对此我感到高兴。至少我让她逃走了。我还清了欠她的情。当时她那番表演，几乎把我气炸了。”

听了他的话，我全身冰凉，几乎要瘫倒了。“你在撒谎！”我粗声粗气地说。这话连我自己也不相信。

“很抱歉。这是事实。你们那些大脑纠偏专家可以把我的脑壳打个粉粹，就会发现这是事实。现在再撒谎已毫无意义了。”

“我们会搜查全船。她躲不了多久。”

“她不会躲在船上，”彼普说。“我们缴获了一艘巡逻快艇藏在一间船舱里。看，一定是快艇飞出去了。”

这时，我们感到船身一阵颤动。

“联邦舰队会抓住她的。”我对他说。但说这话连我自己都没多大信心。

“也许吧，”彼普说。他突然累得瘫倒了，也不再笑了。“也许他们会抓住她。但我给了她逃跑的机会。对我而言，一切都已了结。至少，她知道，我至死都爱着她。”这时，他又现出了十分痛苦的表情。“当然，我知道，她对我的爱不屑一顾。”

我的枪一直对着他。我们两人谁都没有动，一直等到舰队的船只到来，官兵的脚步声在驾驶室外响起来。我抓获了巨型股舰，他们再也无法袭击无辜了。那女人逃跑了，但这不是我的责任，如果她逃过了联邦舰队的追捕，那是他们的责任，与我无关。

我终于胜利了。

但胜利中因有一些遗憾。我有一种预感，我和安吉利娜的事还远远没完。

五

如果我的预感错了，那生活就会甜蜜得多了。联邦舰队的那些人都被安吉利娜骗了。可你怎么能怪他们呢？他们都低估了安吉利娜一一她那令人心醉的眼睛后面隐藏着一个多么聪明的脑袋啊！犯此错误的，联邦舰队的官兵既非第一个，也不会是最后一个。

我也不想责怪我自己。我让安吉利娜在我的眼皮底下溜走了。既然犯了第一次错误，我就不想再犯第二次错误了。对彼普的话，我还不能全信。也许他编造这个慌言是想让我放松警惕。我生性多疑，所以我的枪口一刻也不离开他，手指一直扣着扳机，直至一队太空陆战队员进入驾驶舱接替我，我才把彼普交给他们。他们一抓住彼普，我立即发出警报，要大家特别小心捉拿安吉利娜。在舰队全部船只收到警报之前，安吉利娜的巡逻艇已出现在监视屏幕上了。

我总算松了口气。她确实是个天才，所以我更不想让她溜掉。把她、彼普和战舰一起交给英斯基普可是个大收获。

现在她想逃跑是不可能了，联邦舰队的船只正从各个方向向她包围过去。干这种事情他们可是行家里手，抓获安吉利娜只不过是个时间问题。我把巨型战舰交给舰队的太空陆战队，自己回到豪华快艇上倒了杯威士忌，点燃一支长长的雪茄。我舒舒服服地坐在监视屏幕前面，监视着追踪的情景。

安吉利娜痛苦地在座位上扭动着，为了不被抓住，她用Ｇ级高速转弯。如果她用１５级加速转弯几次，她从头到脚将会青一块紫一块的。她这样做是毫无意义的，因为最终她还是会被抓住，这样做只是帮助她拖延一点时间罢了。这一次可是个关键。舰队陆战队员终于登上了她的巡逻船。

船内空无一人。

我们整整化了１０天才慢慢弄清楚当时发生的情况。这可是件倒霉的事。她让我们大家都出了丑。即使精神病医生不对我保证说彼普说的是实话，我也不得不承认，安吉利娜又一次从我眼皮底下溜走了。她走在我们大家的前头。当她乘巡逻艇从大型战舰飞出来时，她根本就没想要逃跑。恰恰相反，她全速直奔最近的一艘舰队的巡逻飞艇——一般飞艇上有１２名乘员。他们当然不了解在巨型战舰上发生的情况，因为当时我还没有发出警报。

现在想来，我应该在她逃走时马上发出警报，那么，那１２名乘员可能至今还活着。我们永远也不会知道她是怎样骗过了他们１２个人，但不言而喻，他们对她毫无戒备。也许她编造了一个故事，说自己是一个囚犯，在争斗中逃了出来。不管怎么说，她夺取了巡逻快艇。５名乘员死于瓦斯，其余的人都是用枪打死的。

这些我们都是后来才知道的。那时，那艘太空舰队的巡逻艇正在离出事地点很远的空域飘浮，但飞艇完好无损。在夺取了巡逻快艇之后，她开始驾艇潜逃。在舰队的全部船只追踪包围时，她故意稍稍落后，最后溜了。后来，她的行踪完全消失了。但有一点是毫无疑问的，那就是她又夺取了另一艘飞船。这是艘什么船，她把船开到哪儿去了——至今还是个谜。

在太空特警队总部，我向英斯基普解释着这一切。他目光冷峻，态度生硬。我则竭力为自己的行动辩护。

“全胜是不可能的，”我说。“我带回了战舰和彼普。安吉利娜骗过我逃走了。这一点我不否认。但她把联邦舰队的人骗得更惨！”

“为什么说联邦舰队坏话？”英斯基普有气无力地说。

“没有人说你玩忽职守。你的话听起来好像犯了什么错误似的。不，你干得很好，非常出色。第一次执行任务……干得这么好…真是棒极了！”

“你又玩老把戏了！”我大声叫喊。“你想考验一下我的性格，看看我是否耳朵根太软。你把他放在身边，也是同样想考验考验。”我用手指着彼普·尼罗。

这时，我们正在一家饭店吃饭，彼普就坐在我们附近的桌上。他目光呆滞，正在嚼着什么。精神病医生已对他进行了改造。他原有的性格已被抹掉，在他身上植人了新的性格只是他的身躯还是老彼普的身躯。那个老彼普还爱着安吉利娜。而安吉利娜却已逃得无影无踪了。

“精神病医生正在试验一种‘躯体·性格’的新理论，”莫斯基普和颜悦色他说。

“所以我想观察一下他们这种新理论的实践效果。如果他性格中重现犯罪本性，我们可以把他召募到特警队来。对此你不介意吧？”

“我对他毫不介意，”我哼了哼。“他与他的女朋友杀了那么多人，你把他辗成肉饼做汉堡包我也不介意。但他使我想起了安吉利娜。她现在不知在什么地方，依然逍遥法外，还将继续玩弄阴谋。我要去把她抓来。”

“不，你不必去，”英斯基普说。“你以前就提出过这个请求，但我没有答应。这个问题到此为止，以后不必再提了。”

“但我可以……”

“你可以干什么？他格格地窃笑起来。“银河系的全体司法人员都已收到了她的照片。搜查还在继续进行。他们那么多人在追踪她，难道你一个人比他们大家都高明？”

“我想，这不可能。”我咕哝着。“好吧，到此为止，不提了。”我把盘子往前一推，尽可能自然地站起来伸了伸懒腰。

“我想拿一大瓶酒到我自己房间借酒浇愁去。”

“你去吧。忘了安吉利娜。明天上午９点到我办公室来。那时你酒该醒了。”

“你真的把人当奴隶使唤了。”我边说边向门外走，然后转向宿舍的走廊。我一离开英斯基普的视线，立即转弯奔向航天港。

这是我向安吉利娜学到的经验。计划一旦形成就立即行动。一拖延，别人也会想到，就会赶在你前面。我的对手现在是英斯基普，他是这一行里的顶尖人物。一想到要与他作对都使我直冒冷汗。现在我违反了英斯基普的命令，把自己置于他与太空特警队的对立面。其实，我也并非完全违反了他的命令，我只是想完成未竟之业。抱有这种看法的人当然只有我一个人。

在我的宿舍里，有各种工具、武器和钱币，这些都是现成的。但我不能去拿。英斯基普看到我突然同意他的意见，他一定会有想法。我得赶在他的前面进入太空。

一位机械师正与一个机器人把一艘特警队员的飞船拖到发射台上。

我走上前去，以上级的口气问：“这是我的船吗？”

“不，先生——这是尼尔逊警员的船。你看，他来了。”

“与指挥中心联系一下，好吗？情况紧急。”

“有新任务吗？吉姆？”奥夫边走边问。我点点头，看着机械师在拐角处消失。

“老任务，”我说。“你网球练的怎么样了？”我边问，边举起手来装出挥拍打球的样子。

“越来越好了。”他说，同时转过头去看了看自己的飞船。

“我教你一种新的击球法。”我说着就举手用手掌在他头颈上狠狠一击。他一声未哼倒了下来。我把他拖到飞船的甲板上，用他的手指改变了磁带上原定的飞行程序。

机械师还没有回来，我已上了船，关了门。我把修改了的磁带放入自动驾驶系统。我通知指挥塔请求放行。

我好象等了整整一个世纪，全身直冒冷汗。这时指挥塔上亮起了绿灯。

我已经走出了第一步，至今尚未受到怀疑。发射加速度一结束，我立即离开驾驶座，用手头的旋钮拨弄控制键。

在这种船上，往往装配有遥控系统。太空特警队的任何船只都可远距离遥控起飞。我第一次航行就发现了这种装置。我一直认为，多知道一些没有什么坏处。我拆除了输入和输出电线，就立即奔向引擎室。

也许我过于多疑了，也许我太蔑视人类了，或者说我太蔑视英斯基普了——他这个人对任何事情都有自己的规矩。其他人也许会忽视安装在引擎中的无线电遥控的自爆炸弹。这种炸弹在飞船被俘获时就可引爆。

我相信他们不会对我使用这种手段，除非万不得已。但为了保险起见，我还是拆除了导线。

“英斯基普，”我发话了。我觉得喉头干燥，声音生硬，但我必须说清楚。“英斯基普，你的通知我收到了。你认为是你把我开除出了太空特警队。事实恰恰相反，我向你正式提出辞呈，辞掉我在太空特警队职务。”

六

我全身感到一阵轻松。我又独立了，我不对任何人负责。我进行迂回飞行，磁带上的程序完全是任意选择的。这样特警队的飞船根本无法追踪拦截我。到时我可再行制定新的程序。我高兴得轻轻哼起了小调。

我该往哪儿去呢？这连我自己也不知道。这需要研究一番。至于我该做什么，则是毫无问题的。我得找到安吉利娜。粗粗一想，把安吉利娜捉拿归案是特管队的任务。既然太空特警队不让我担当这一任务，而我自己却要自找麻烦，岂不太傻了。但再仔细一想，这事与太空特警队已毫无关系。安吉利娜骗了我两次，这对“无影无踪的吉姆”来说是难以容忍的。

你也许认为这是我的自负心在作怪，但唯有自负，才使我们干这一行的人能生存下去。没有了自负，那我们什么也没有了。

至于找到她后我该怎么办，我至今尚未拿定主意。也许把她交给特警队，因为像她那样的人给我们干这一行的人脸上抹了黑。但鱼还未抓到，我就不必先为怎么煮鱼而烦恼。

首先要制定一个计划，并得考虑计划的种种细节。开始时我曾担心飞船上没有雪茄，但在冷藏室的一个暗角里找到了一盒。照理雪茄不应该放在冷藏室内，但总比没有强。尼尔逊喜欢一种名不见经传的酒，我也没有意见。我站着喝着酒，抽着雪茄，就开始开动脑筋了。

首先，我仍得设身处地的想一下，如果我是安吉利娜，我会怎么办？我本应回到原来的出事地点，可我不会愚蠢到那个地步。这个问题完全可以由电脑来解决。我就把出事地点的有关数据输入电脑。所有这些数据都在我头脑里，所以我根本不必翻阅记录。

电脑有庞大的储存系统和快速的检索系统。一会儿，离开出事地点最近的星球一一显示在屏幕上。我抄录了前面十几个星球的名称。后面的那些星球离出事地点太远了，根本不必考虑。

现在，我得像安吉利挪那样考虑问题：我是一个女凶手，１２具尸体还堆在我周围，我正在被追捕，我得匆匆行动，四周都是敌人。她手里也一定有一份星球名单，这她可以从被窃的巡逻艇的电脑中获得，现在——该往哪儿去呢？

情况紧急，时间第一。总得找个什么地方落脚。得离开出事地点，越快越好。看一眼名单，答案是显而易见的。两颗最近的星球都在四分之一圆周内，两者相距１５度，距离与出事地点基本相等。但更应注意的是，３号星球就处在另一空域，比上述两颗星球的距离远一倍。

因此，理想的去处当然是前两颗星球。这是急切中能作出的唯一合理的选择。进入正规的航线，飞向太阳系的行星，就能碰到其它飞船。而在接近行星前，必须抛弃巡逻飞艇，越快越好。在银河系里，每一艘船都在追寻这艘快艇。得另找一艘飞船，随便什么飞船都行。夺取新飞船，抛弃巡逻快艇——随后该怎么办？

想到这儿，我似乎有点智穷力竭了。我又喝了一杯酒重新点燃了一支雪茄。我双眼半开半闭，重新恢复了原来的思绪。夺取飞船后——就径直向行星飞去。安吉利娜只要单独逗留在太空，那就身处险境，所以得在一颗行星上着陆，并立即改变身份。

我再次核对了最近的两个星球，选择就容易了。有一颗叫弗雷波的行星，似乎还不太发达。

“在这两个恒星的四周约有五六颗行星有人类居住。但这些行星都不是我要找的目标。有的人口太稀少，这样陌生人一到就容易引人注目；有的社会组织严密，呆久了就容易被发现。弗雷波行星则没有这些问题。该行星加入星际联邦还不到２００年，社会组织不太严密，新旧结合，土著文明与异星文明交融。这对安吉利娜是个理想的去处。她可以偷偷在这颗行星上落脚，然后以新的身份消失在这颗行星上。

得出了这一结论，使我有一种“一石两鸟”的得意感。因为我不仅找到了安吉利娜的行踪，而且，我目前所处的地位也与安吉利娜相似。我也得仿效安吉利娜，藏匿自己的行踪。弗雷波行星对我也正好合适。我高兴地上床睡觉了。

航程并不太远。我利用这段时间开始化装。

开始我化装成原来的“无影无踪的吉姆”形象，心中还为恢复原形而高兴。但后来仔细一想，我这样做未免太蠢。英斯基普一定熟悉吉姆的形象。他发出的搜捕令中除了我本来的面目外，当然少不了“无影无踪的吉姆”的照片。因此我重新化装，以新的形象出现。这并不难，只要改变一下肤色和头发的颜色就行了。

弗雷波行星的情况我还不太了解。我不能化装得不三不，而是要很容易地混入当地人中，以便寻找安吉利娜的行踪。

同时，我利用这段时间制造了一些小玩乒意儿，如针头手榴弹、领带夹手枪等等常用武器。当船上发出即将到达目的地的信号时，我的工作也已完成了。

行星上有航天港的唯一的一座城市是弗雷波巴德，位于一个大湖边。这个湖泊极大，但也是星球上唯一的淡水湖。看着湖光潋滟的湖面，我真想跳下去游泳。这种冲动也许是因为我本能地想到要把飞船沉人湖底，这样需要时随时可再起飞。

我在山脊棱蹭的湖边降落，这样航天港的雷达就不易发现。这时正好暴风雨来了，其间还夹着冰雹，从而使能见度更低。离岸不远的湖底有一条深水隧道，飞船正好在其上方降落。这时我也已把一切必用物品装人箱内。带的东西太多当然很不方便，但特警队的许多工具和武器实在太有用了，不带走也太可惜。

我把工具箱用防水纸包好绑在宇航服上，就打开了飞船的门。升上湖面时，大雨如注，四周一片漆黑，看不到湖岸。

穿着宇航服游泳是十分轻快的。我向湖岸游去。上岸后我烧掉了宇航服，把灰烬推到湖里，由于雨大，一切都被冲刷得干干净净，不留任何痕迹。然后，我就躲在防雨布下等天亮。

夜里我也许睡着了。醒来时，天已亮了。我感到情况似乎有些不对头。我不知道是什么唤醒了我。这时我又听到有人在叫唤。

“去弗雷波巴德吗？当然到城里去。还有其它什么地方可去呢？我也到城里去。我有条船，船是旧了，可是条好船，至少可以不走路……”

这个人蝶蝶不休他讲着，但我没有听进去。我责备自己警惕性太差，竟然会让别人叫醒。此人正坐在岸边的一只小船上。他长着一脸杂乱的胡子，破帽子下小而黑的眼睛在不断地转动，这时我的恐惧感逐渐消失了。我想，这怪家伙不可能是特警队的人。这次巧遇也许对我有利呢！

我带上小箱子跳到小船上。此人叫朱格。我一上船，他就发动了船尾的发动机。发动机看来像是个热交换器。它吸进冷水，加热至沸腾，再把沸水由水下喷射器喷出。发动机开动时悄无声息，所以小船靠近时我毫无觉察。

朱格看来是一个普普通通的老百姓。但我还是十分警惕，把枪放在手边。如果他真是个老百姓，我可运气了。

他还在蝶蝶不休。我从他的谈话中开始对他有所了解。他显然是个猎人，一个人呆在山里已好几个月了，现在准备把他的猎获物送到市场去卖，长期孤独的生活使他一见到人就想讲话。我也不想打断他的谈话，因为从中我可以了解不少情况。

使我不安的是我穿的衣服。最后我决定穿一件灰色的水手服，这种外套在这个星系的各星球上十分普通，因此也没有引起朱格的注意。他自己穿的衣服显然是他自己用当地的皮毛做的。他穿的裤子的布料是机织的，靴子与我的一样，是永固塑料做的。他这套穿着不引人注目的话，我的也照样能通过。

朱格的装备也和他的衣着一样。体现了新旧文明的交融，像弗雷波这样的星球，加入联邦还不久，这种情况是十分典型的。他身边既有高级的猎枪，也有弓箭。对这儿的人来说，两种武器均能运用自如。

我安坐在柔软的包袱上，欣赏着湖上黎明的景色，颇有怡然自得之感，而朱格的话滔滔不绝。

中午之前我们到了弗雷波巴德。朱格更想自己讲，而不怎么想听我讲。所以我只是含含糊糊地说我想上城里，他也不加追问。

我们在一个渔码头靠了岸。上岸后我就径直走向市区。然后在公园里坐了一会儿，让自己的头脑清醒一下。

城市风光也表现了新旧文明的结合。那些建筑前门是塑料的，墙壁则是泥砖涂上了石灰。钢材、玻璃、木头、石头的混合建筑随处可见。人们的服饰也是奇形怪状的古今结合。

我仔纲地观察着周围的人，他们对我倒毫不在意。一个卖报的机器人来了，我买了一份报纸。这儿也使用联邦货币，与当地货币同时流通。

报上没有什么重要新闻，倒是广告更使我感兴趣。我仔细看了看大宾馆的广告，对其中的介绍和价格一一作了比较。

这时，一阵恐惧感油然升起，使我冷汗淋漓。我一生中形成的根深蒂固的生活习惯怎么一下子消失了呢？我在法律和秩序的社会里只生活了一个月，就好像变成了一个循规蹈矩的守法公民了。

“不，你是个罪犯！”我对自己说。“你憎恨法律，没有法律你生活得更愉快，你自己就是法律，你违反法律，因为法律就是你自己制定的。只要需要，你可以随时修改。”

这一切都是事实。我恨自己竟然会忘记这一切。

在太空特警队只服务了短短一段时间，却几乎改造了我反社会的本性。

我得做点犯罪的事以重塑我的形象。

机会不难找。不到１０分钟，我就找到了目标。在我的箱子里有各种必需的工具和设备。我把工具箱放到公共物品寄存处，拿出几样必要的东西放进自己的口袋。

弗雷波第一银行是我的目标。银行有三个入口处，四个警卫，银行里人头攒动。我得补充一句，四个警卫不是机器人，而是人。当今世界上，银行都用电子监视器，谁愿意为警卫付工资！我心里高兴极了，就排在一个队伍里。全自动控制的银行是很容易抢劫的，只是需要不同的技术而已。而用机器与人结合管理的银行，那就更容易抢劫了。

“请把我的十元联邦货币换成当地金市。”我边说边把金光闪闪的联邦十元硬币交给出纳员。

“好的。先生。”出纳员说，并把硬币放人计市器。这时，我就开始动作了。我一按手腕上的遥控器，预先放在四周的摧泪弹纷纷起爆，银行内一片混乱。

我早已戴上防烟眼镜和鼻过滤器，走进柜台，把预先准备好的袋子装满了大额货币，然后在一片混乱中走出银行。人们都各自奔命，谁也没有注意我。

一切都易如反掌。只要事先仔细计划，这些都是举手之劳。完事后我情绪高涨，感到生活十分甜蜜。至于找到安吉利娜也非难事，世上还没有我不能办到的事。

我乘兴在宇航员饭店租了个房间，该饭馆在航天港附近。我在一间酒吧坐下来，吃着牛排，喝着酒，尽情地享受一下生活。

如果安吉利娜到弗雷波来，一定会到这儿来逛逛。我相信这儿一定能找到她的行踪。我本能地感到我是绝不会错的。

“给姑娘来杯酒怎么样？”一个女人无精打采地走上来打照呼，我同样无精打彩地摇摇头。后来，脸色苍白的老板娘走了出来。我一副宇航员打扮，是姑娘们注意的目标。

这时，一个姑娘进入酒吧，身材比其他人更苗条，裙子又短又紧，高高地露出漂亮的大腿。她穿着高跟鞋，走起路来全身扭动。我不禁欣赏起她来。

当我抬头看她的脸时，发现她十分美丽动人，而且有点面熟……

此时，我心头猛跳，在椅子里僵住了。说来难以置信——但这确是事实。

她就是安吉利娜！

七

她的头发脱色了，外表也有一些明显的改变。光从照片或文字描写是认不出她来了。

但只有我能认出她来，因为我在战舰里亲眼见过她。对我有利的是，我能认出她，但她却认不出我。她见到我时，我穿着宇航服，脸藏在头盔里面。当时，她想得最多的是如何逃，不会注意我。

这是我获得成功的一天，而见到安吉利娜则是我最大的收获。

她确实是个天才，把自己隐藏得很好。我自己怎么也想不到她会呆在这个星球上。她有的是钱，可她生活得像个流浪者。这姑娘真不简单。如果她不是杀人成性，我俩倒是天生的一对！

但我立即想到，安吉利娜是个危险人物，她走近谁，谁就会倒霉。她那漂亮的脸蛋后面隐藏着极度扭曲的脑袋。

现在，我最好多想想被她杀死的那些人的尸体，而不是欣赏她的体态。目前只有一件事要做：尽快把她从这儿带走，交给太空特警队。至于我对太空特警队的看法，我并不在乎；特警队对我有什么看法，我也不去多想。把安吉利娜抓获归案，这是压倒一切的任务。在我没有改变主意之前，应干得干脆利落。

我向她迎上去，要了两杯酒。我非常小心地改变了我讲话的发音和谈吐，并故意使嗓音显得更浑厚。因为安吉利娜虽未看清我的脸，但她听到过我的讲话。所以若不小心会一下子给她辨认出来。

“干杯，小宝贝儿。”我边说边向她举起酒杯。“干完到你那儿去。你一定有地方住，是吗？”

“可以，但你得先付１０元联邦硬币。”

“行。”我咕哦一声，装作被轻蔑而不快的样子。“你以为我只能付得起一杯酒钱吗？”

“废话少说，”她的角色确实扮演得不错。“先付钱再走。”

我把１０块联邦硬币抛给她。她一伸手从半空中接去，动作熟练漂亮。她把硬币在手里掂了掂分量后就放迸皮带里。我看着她那一系列动作，简直钦佩之至，当她转身向酒吧外走去时，我才回过神来。我明白，这不是在玩乐，而是正经事，是要尽我的职责。她的美貌确实削弱了我的意志。我有意识地想到那些无辜的死者以加强自己的行动决心。

我一口喝完了杯中的酒，就跟她走出了酒吧，进入了一条小巷。

小巷又窄又暗，不禁使我加倍警惕，安吉利娜扮演自己的角色可谓天衣无缝，但我想，她绝不至于与来到这儿的每一个宇航员睡觉。很可能她有同伙，手中拿着凶器躲在暗处，然后给来者致命一击。我说过，我生性多疑，所以我的手一直放在口袋里，紧握着枪。

我们穿过一条街道，进人一条走廊。她走在前面。我们路上没讲一句话。当她用钥匙开门时，我才松了一口气。房间不大，同伙无处藏身。安吉利娜径置上了床，我转身检查一下门有否锁好。门锁得很好。

当我回头时，只见她手持一支０．７５口径的无后坐力自动大手枪对着我。枪太大大沉了，以致她得用两只小手才能握稳。

“你在搞什么鬼名堂？”我怒吼着，但心中很虚。

我想，我的计划一定在什么地方出了错。我的手仍在口袋里握着枪，但只要我一动，那就等于自杀。

“我不知道你的名字，但我马上要你去见上帝。”她的话音听起来很甜，笑得也很甜，还露出了雪白整齐的牙齿。“你坏了我的好事，夺走了我的战舰！”

她没有开枪，只是一股劲地笑，开始微笑，继而露齿而笑，最后几乎大笑。

她欣赏着我脸上不断变化的表情。因为这时我开始意识到，她的思考一直走在我的前面。本来是我想设下陷讲让她落网，现在是我自己落入了她为我设下的陷阱。而现在我已一筹莫展了。

最后，安吉利娜终于忍不住哈哈大笑，笑声像银铃般清脆好听，她看到我完全认清了自己的愚蠢时，不早不迟就开火了。

她不只开一枪，而是一枪接一枪。

她一共开了五枪，四枪打向我心脏，一枪打向我鼻梁上方。

我不是恢复知觉。而是痛醒的。我竭力睁开眼睛，眼前一片模糊，只见一张脸在我眼前晃动。

“这是怎么回事？”那张模糊的脸问。

“我正想问你同样的问题……”我说。但感到自己的声音那么微弱，就马上闭上了嘴。什么东西在我的嘴唇上擦了一下，一块红色的东西在我眼前晃过。

我又竭力眨了几下眼睛，模糊的脸庞变得清晰了。只见一个年轻人穿着白大褂儿，原来是一个医生。我还感到身子在移动。我们一定在救护车内。

“谁向你开枪了？”医生问。“有人向我们报告听到了枪声。算你运气，我们迟来一步你就没命了！你失血很多——我已给你输了血——身上多处粉碎性骨折，手臂伤得很重……有人要报复你，是吗？谁？”

谁？我可爱的安吉利娜！还有谁？就是她想杀死我。

现在，我记起来了。当她开火时，我手臂遮住脸往旁边一要跃试图避开枪弹。

当然，枪弹是避不过的，但总算没把我打死。致命的一枪打在了我的手臂上。结果全身是血，人倒在地上动弹不得。这使安吉利娜以为我死了。这是她犯的错误——唯一的一个错误。小小的房间里烟雾腾腾，地上躺着一具尸体，到处是血——这不是一个女人可以忍受的。所以她得迅速离开。何况枪声传到外面，不久就会有人来调查的。这使她没有时间验看一下我是否真的被打死了。

“躺下去，”医师说。“你再这样胡闹我就给你打一针，你就一星期别再醒来！”

这话才使我自己意识到我已在担架上坐起来哈哈大笑。我连忙躺下，因这么一动我胸部疼得厉害。

这时，我马上开动脑筋，我得充分利用目前的形势。

我不顾疼痛，扫视了一下救护车。我活下来已算运气，我得充分利用我的运气。安吉利娜一定以为我死了。这是我最好的机会。

我们在医院前停下。在救护车上我不可能有什么大作为。我只偷了一支笔和医疗记录。我右臂虽然很痛但还未被打断。一个机器人走来把担架推进医院。医生把一张纸往我头边一放说了声再见。我也向他笑了一下。

等医生一走出视线，我立即拿起纸来迅速瞟了一眼。这是我的机会。那是医生的报告。只要这些报告不输入电脑，我这个病人就更本不存在。

我把枕头推到走廊地板上，机器人立即停下来。他根本没有注意我在纸上写东西，我第二次把枕头推掉他也不在乎。这使我有足够的时间改动报告。

医生名叫米克维勃克尔兹——他的签字似乎就是这么念。可他签字不合规矩。在报告的最后一行和签字之间留下了太多的空间。在这空间里，我模仿他的笔迹补充了下面几行字：

“内伤严重，令人震惊……死在送医院途中。”这看起来颇像医疗报告。最后我又迅速补上一句：“抢救无效。”最后这一句打消了医生们再次抢救的念头。当担架推到医生值班室时，我正好把报告放回原处，并笔直地躺在担架上装死。

“这个人送达医院当即死亡，斯万特大夫。”有人说，把报告从我头旁取走。我听到机器人走开了。他根本不在乎他刚刚推的病人死不死的事。机器人就是这点好。不关他的事他从不过问。我想象死人应有怎样的表情，并竭力装出那样子。有人脱下了我的靴子和袜子。

“可怜的家伙，”这人说，“身子还没凉呢。也许可叫抢救小组来试一下。”这家伙真令人讨厌。

“不，”另一个人比较聪明冷静。“他们在救护车上已抢救过了。把他装进箱子里去吧。”

有人在我大脚趾上缚了条铅丝，铅丝上挂了块牌子。他缚得太紧，使我痛得几乎露出马脚。但我还是竭力控制自己一动也不动。这时担架又被推出去了。

他们把我推入了停尸间，那里已停了几具尸体。到现在为止，运气一直伴随着我。

推车的人走了，关上了停尸间的门，灯也随即熄灭了。

这一天我可真够受的。尽管我全身疼痛，我还是设法法溜下来一跛一跛地走到门口。我摸着黑走到墙边，找到了电灯开关，开了灯。

我看了一下门，不禁惊恐万分。这门根本无法从里面打开。门里面甚至还装了个插销，不知派什么用处。不管怎么说，我若把插销插上，至少没有人会突然进来打扰我。我就插上了。

房间里人很多，可没有人注意我——他们都死了。我先把缚在我大脚趾上的铅丝取下来。在黄色的牌子上写着医生的报告：“送达医院当即死亡。”上面还有编号，与原来的医疗报告上的编号相同。这可是个绝好的机会。我找到一具严重外伤难以辨认的男尸，把他的黄牌取下，放入自己的袋内，换上了我自己的黄牌。我从别的尸体上取下了一双靴于，又从另一具尸体上取下一件衣服。

别以为我做这一切都非常容易，事实上疼痛一直伴随着我。我只能咬紧牙关，跌跌撞撞地在停尸间里摸来摸去。当一切都完成后，我关上了灯。最后设法开了门。

走廊里吹来一阵凉凤。我又蹒跚着走到最近的一扇门。打开门，里面是一间储藏室。室内唯一可供利用的东西是一把椅子。我在椅子上坐下来休息了一会儿，但不敢久留。走出储藏室，走廊里仍空无一人。第二扇门锁着，第三扇门却开着，门里黑洞洞的，里面传来均匀的呼吸声，肯定有人睡在那儿。

我走进房间，此人睡得正香。我在房内摸到了一些衣服，就赶紧胡乱穿上，最后还竟然找到了一顶帽子，我赶紧戴上。在这个过程中，那人睡得像死猪一样。这是他的运气。要不，我肯定会让他吃苦头的。

我走出房间，见到远处有一些人，但他们没有注意我。我推开了一扇太平门，就走到了弗雷波巴德的街上。

天空正下着雨，街上淌着雨水。

八

回到自己旅馆的房间里确实有点冒险，但也可能没什么事。事实是安吉利娜不知道我住在哪个旅馆。即使她知道，她也不会去。因为她以为我死了，所以不会再对我感兴趣。看来我做对了。

我走迸房间，没有什么人来打扰我。我让服务员每天都把食物和酒送到房间里来。就这样休息了三天，身体渐渐复原，我为自己感到庆幸。

第四天早晨，我虽然还感到十分虚弱，但已能勉强支持了。我想该作下一步打算了。

我先要来了前三天的报纸。看过报纸后，我深感满意。报纸上把对我的谋杀案大肆渲染了一番。其效果大大超过我的预料。报纸还报导了医院的报告：“受害者送达医院即死亡。”但有关医院尸体失踪的事却只字未提。这是医院的丑闻，当然不宜公开——家丑不可外扬嘛！

安吉利娜一定以为我必死无疑。这是再好不过的事了。只要我身体好了，我又可开始追踪她。因为她以为我已被火化，这就使我的追踪工作变得容易得多了。

现在，我有足够的时间仔细计划一下。这次可不能再出什么差错了。到底谁追踪谁，这种游戏可不能再玩下去了。我要抓获安吉利娜，就像她把我抓住一样！

在我的生涯中，这次败在安吉利娜手下，真是一大耻辱。她步步想在我前面，步步走在我前面。她在我的鼻子底下窃走了巨舰，又在我的枪口下逃跑。

更令我难堪的是，她设下了圈套让我去钻——而我自己还得意地以为我在追踪她……但这一切均已成为历史。下一次该轮到我发牌了。

我头脑里出现了各种想法和计划。但首先要做的事是——改变我的外貌和形象。不仅拿获安吉利娜需要这样做，而且，要想永远摆脱太空特警队的纠缠也必须这样做。

我首先从市图书馆借来了前几年所有的地方报纸和杂志的微缩胶卷。有一份杂志名叫《最新消息》，专门刊登社会新闻，是一份通俗杂志，里面刊登的尽是凶杀、走私、桃色事件等新闻，从中我也许可以找到我需要的资料。

人们一般对医生玩忽职守是深恶痛绝的，我还听说有的部落至会把医生处死，如果病人无故死亡的话。处死庸医的做法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我们生了病，就把自己的生命交给了医生。我们信任一个陌生人，让他随便怎样处置我们。如果医生破坏了这种病人的信任感，那么人们理所当然会憎恶医生。

有一位叫沃尔夫·西夫德尼兹的公民，原来是一位受人尊敬的医生。在《最新消息》这份杂志中，对他作了详细的报导。他是个花花公子，可又是个出色的外科医生.一次，他为一位政治要人动手术。不知怎么回事，他阴差阳错地弄错了开刀的部位。政要不久就死了。这是一起严重的医疗事故。他被从医院开除了，罚款数字很大，几乎罚掉他全部的积蓄。从此他过着穷困的生活。后来还有一些有关他的报导。他因生活穷困而私下做了一些违法的手术。

他正是我要找的人。我决定去拜访他。

从我的能力来讲，要在一个陌生星球的城市里找到一个陌生人绝非难事，这仅仅是个技术问题。当我在这个城市的贫民区敲着一扇木门时，我已决定实现我的第一步计划了。

“我有笔生意要和你谈谈，沃尔夫。”开门的是一个目光呆滞的家伙。

“你走错门了。”他边说边想把门关上。但我一只脚早已踏进门里，顺手把门一推我就进了屋。

“我不是医生了，”他含含糊糊他说。因为他看到了我用绷带绑着的手臂。“更不会给警察手下的逃犯做手术。你找错门了。”

“你的话毫无意义，”我对他说。我要你做的事是完全合法的，而且马上给现钱。即使有什么地方不合法，我俩都不会计较，你更不在乎。”

我不理他的抗议，看了看里面的一个房间。

“根据可靠消息，你与一个名叫齐娜的女人同居。我想讲的事不能让她听到。她现在在哪儿？”

“滚出去“”他大吼起来。“你一一给我滚出去！”说着，他抓起一只长颈瓶想摔过来。

“你不喜欢这个？”我边问边把一厚沓崭新的大面额钞票往桌上一丢。“还有这些一一这些——接着我又丢出了两大沓。瓶子从他的手指间滑落下来摔到了地上。他双眼越睁越大，几乎呆住了。我接着又加了几大沓。

事情变得十分简单了。当他弄清楚我想要叫他干的工作后，我们就立即着手讨论细节问题。钱使他的头脑一下子清醒起来。

“最后一个问题，”我走之前说。“你不想不这一切告诉齐娜把？”

“齐娜？你疯了！”沃尔夫大感意外，言下之意是我怎么会提出这样愚蠢的问题。

“这就是说，你不会告诉她。这次手术只能你知我知。那你怎么向她解释你为什么要离开她？又怎么向她解释钱的来路？”

这个问题更出乎他的意外。“解释？向她解释？我一离开这儿，她就再也见不到我了。还谈什么钱！我们１０分钟内就出发。”

“我懂了。”我说。我感到他对齐娜太忘恩负义了。我想以后得帮齐娜一把。但目前的主要问题是让迪格里兹从宇宙中消失。

根据沃尔夫列出的单子，我订购了所有的外科手术器械，只要可能，我就购买机器人控制的机械，因为沃尔夫只能单独为我进行手术，不能用任何助手。我们租了一辆大型运货车，把所有的设备装上运到乡下的一座房子里。接着我们开始了重大的手术。

房子坐落在湖边的悬崖上。每星期送一次食物、药物和邮件。

现代外科手术不会使受手术者感到任何痛苦，我躺在床上，有时因麻醉药而整天昏昏沉沉的。

沃尔夫确实是个出色的外科医生。他改变了我的身高和走路的姿势。手、脸、头颅，耳朵——一切都变了。我成了另一个人，一个新人。头发和皮肤也变黑了，当然发式也改了。更绝的是沃尔夫还改变了我的嗓音。我讲起话来声音更深沉粗矿。

手术完成后，吉姆·迪格里兹就消失了，换成了一个名叫汉斯·斯莱米德的新人。

这名字不怎么样，不过这主要在沃尔夫离开我之前用一下罢了。

“很好，确实非常成功。”我看着镜子，用手摸着自己陌生的脸。

“太好了，我想喝一杯了。”沃尔夫说。他确实是个酒鬼。他已收拾好包袱准备离开了。“把余下的钱给我，我得走了。”

“别着急，大夫，”我低声说，同时把一沓钱塞给他。他急忙解开绳子数起钱来。

“这是浪费时间，”我对他说，但他还是不肯停。“每张纸币上我都写了‘被窃’字样，在银行里用紫外线一照就能照出来。”

这下他真的停下来不数了，同时脸色一下子变得苍白起来。

“你这是干什么，为什么写‘被窃’字样？”他气急败坏，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我给你的钱都是偷来的。”他的脸变得更苍白了。“不过，别担心，我以前给你的钱都能用。我已用了不少了，从未遇到过什么麻烦。”

“可是…这样做究竟为了什么？”他最后问。

“这问题问得好，大夫。我把同样数目的这最后一笔钱给了你的女朋友齐娜。我认为你欠了她的情，这笔钱不多不少正好作为补偿。公平交易，是吗？”

他瞪大了眼睛看着我把所有的手术器械推下悬崖沉入湖底。

“直升机马上就来。我们一起离开。我很抱歉，但我必须告诉你，到达弗雷波巴德之后，你根本没有时间去找齐娜拿回那笔钱。”他脸上立即显出失望而又无可奈何的样子。“我把一切都安排好了。今天有两艘飞船飞离本星球，两班航班之间仅隔几分钟。我自己订了一张票，也给你订了一张。但我们坐不同的航班出发。”

他接过了船票，一言不发。“对不起，我们必须迅速行动。你离开后几分钟之内，一封检举信将寄到市警察局，揭露你动这次手术的全部经过。”

沃尔夫大夫仔细地考虑着我说的一切。他终于意识到，我的安排无可挑剔，使他根本无机可乘。

这时，直升机已到达。在飞往航天港的过程中，他蜷缩在椅子里一言不发。他既不骂我，也不说声再见，就上了宇宙飞船。

我装作向自己要乘的飞船走去，但没有上船。当然根本没有关于检举信的事。这些话只是想让沃尔夫大夫永远打消回来的念头。我自己当然没有理由要离开弗雷波。恰恰相反，我一定得留下来。

安吉利娜还在这儿，我在找到她之前不能有任何意外。

我知道，安吉利娜和我的思想方法几乎完全一致。我完全能预料她的行动计划。

首先，她为把我置之死地而十分高兴。这一点使我行动方便得多。

我也知道，她会采取一些一般性的措施对付当地警方和太空特警队。至于她会继续留在弗雷波这一点，我是毫不怀疑的。这儿是进行非法活动最理想的星球。警方并不知道她在这个星球，我的死亡也没有牵连到她。她完全可以改变身份留下来。

这是一颗和平的星球，法治的星球，社会秩序安定。但要进行非法活动还是有可乘之机。安吉利娜知道到哪儿去寻找这种机会，我也知道。

但经过几周的努力，仍未发现安吉利娜的踪影。

我租了一架电脑，把整座图书馆的资料都输进去，并设想了各种各样的问题，不久，我可以说成了弗雷波的经济学家，但还是找不到任何安吉利娜的线索。

我知道她是一个权欲狂，她一定得找机会满足她无止境的权欲。在经济上有不少这样的机会，但电脑显示，这个社会最近在经济上出现的一些问题，均与安吉利娜无关。

弗雷波国王一一维尔莱姆九世，应该是一个可以考虑的目标。但对维尔家族及其近亲的调查，也没有发现安吉利娜的任何蛛丝马迹。我似乎钻进了死胡同。

正当我借酒浇愁时，突然灵机一动，找到了问题的答案。我这是凭感觉，而不是通过思考找到解决办法的。

“这简直是疯了，”我不禁喊出声来。我立即躺到床上入睡了。等我醒来，逻辑进一步证实了我的想法。

要找到安吉利娜，我自己也得像她一样疯狂。

九

安吉利娜杀人如麻，而我没有杀一个人；她根本不把人的生命当作一回事，而我珍视人的生命。这是我俩的根本不同之点。在我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之前，我就无法按她的逻辑思考，就无法找到她的踪影。

尽管她有残暴的一面，可她聪明漂亮，我几乎爱上了她。确实，理智和感情是两回事。理智上，我应把她杀死一一她骗了我两次，杀了我一次。可感情上，她那么可爱、那么富有犯罪天才。我俩正是天生一对……

我竭力按她的逻辑思考。这是一个落后的星球，封建社会中统治阶层内部之间的权力斗争尚未完全绝迹。安吉利娜为了满足她的野心要让这个星球浴血在纷争之中。为此她就得找代理人。这个代理人一定得是个权力人物，他也需要有别人的支持。这是安吉利娜以前的行事方式。现在她必定会按同样的方式行事。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

问题是这个代理人是谁？

我在报纸上寻找有关王室的新闻。结果发现。两天之后，国王将举行一次盛大的宴会。这是个绝好的良机。

利用这两天的时间，我做了好多准备工作。首先，要出席盛宴得有一个身份。通过查阅有关资料，我发现有一个偏远而贫穷的省份。这个省份穷得什么也没有，只是该省的乡音往往是弗雷波人讲笑话的资料。这个省份叫米斯特里斯，人们因受到嘲笑丽变得顽固而又不愿与外界交往。省内也有少数贵族，但从不受国内其他省份的人重视，人们也不了解他们。这就使我很容易地使用本特·底伯斯托尔家族的身份。这个名字在当地语言里有“上匪”或“收税官”的意思。这也反映了那个省份的经济状况和家族的历史。我做了一套合身的军装，同时在头脑里编造好了这个家族的历史和自己的经历。

我请印刷商给我伪造了王室的请柬，我是到达的第一批客人。我向国王鞠躬致意，姿态优雅。国王嘟嘟嚷嚷说了些什么，我根本听不清。我乘机仔细地观察了一下国王。他醉眼蒙胧，似乎无法集中注意力。有谣传说他酗酒成性，这话看来不假。他不喜欢宴会，更喜欢独酌独饮。他还是个业余的昆虫学家，而且在这方面还颇有才华。接着我见到了王后，她更好客些。她比国王年轻２０岁，非常漂亮迷人。谣传说她非常讨厌那些甲虫。我与她握手时故意用力紧握了一下，她也有力地一握回报了我。

我开始吃时，其他客人陆续到来。我一边审视着他们。一边大喝大吃。我快吃完了，其他人刚开始吃，所以我在他们中间来回走动。我对每一个女人都仔细端详一番。她们似乎都很高兴，因为我现在的新面貌和新装束都非常漂亮。我当然没有期望这么容易就发现安吉利娜，但仔细观察一下总没有错。有几个女人外表像安吉利娜，但几句话一交谈就知道她们都是本地人。我又回到了酒吧间。

“王室有人要见你。”一个人在我耳边说。

“谁？是国王？”

“不，是王后。”来人说。

“很好，我也想见见她。请带路。”我穿过人群，来到王后身边。

“本特·底伯斯托尔晋见王后陛下。在下来自一个贫穷的偏远省份。几百年之前，别人用欺骗手段剥夺了我的家族的贵族封号。”我滔滔不绝地自我介绍。

“我没有听说过你这个家族。”王后低声说。她又指了指我胸前的勋章。

“这是我在星际部队服役的奖章。家族被剥夺贵族封号后，像我这样的年轻人在本地当然是不会有出路的。我就离开本星球去星际部队服役。当然经历过不少战斗，立了不少战功。”我边说边指着一枚特大的勋章。“这是星系勋章，是星际部队中的最高奖章。”

“真漂亮。”王后说。

“是的。”我附和说，“我不想吹嘘自己的战功，不过，陛下如果感兴趣的话……”王后确实感兴趣，我就按原先编好的故事胡吹了一通。结果周围的人都听得入迷了。后来，大家都谈论着我的事迹。我希望有些话能传到安吉利娜的耳朵里。

黄昏来临了，我继续在客人中散布我的故事。大部分人都绕有兴味地听我吹嘘自己。这一计划开初看来似乎不错，但当宴会过了大半时，仍然没有安吉利娜的一丝消息。我必须加快步伐。我心中形成了一个新的计划。这计划近乎发疯，弄不好会丢了小命。但如果成功则会立即生效。

我来之前已做了不少准备工作，现在该用上了。国王已喝得醉醺醺了，可手里还拿着杯子。我走上前去。一位见过我的大臣为我作了介绍。我对国王说，自己也是个业余的昆虫学家。

“我不远无数光年的距离，带来了一个标本，想献给陛下。”说着，我从口袋里拿出一个塑料盒子递到国王鼻子底下。

国王竭力睁开模糊的醉眼，其他人也围上来观看。

这是一只美丽的甲虫，但根本不是从什么星球带来的，而是我早上自己做的。我用各种甲虫的部位及塑料，制成了一只奇形怪状的甲虫：有三只眼睛、三个翅膀、长短不同的无数对足……

“你仔细看看，陛下。”我打开盒子，同时也装作喝醉了酒，手在颤抖。人在摇晃。国王是真醉，步履不稳，头脑摇晃。这样，我略微一动，标本就从盒子里掉了出来。落进国王的酒杯里，酒溅到了王袍上。为了加强效果，我慌忙到国王酒杯里去捞甲虫，同时打翻了自己的酒，更多的酒溅到了国王的衣服上。国王在慌乱中跌落了酒杯，甲虫掉到地上摔得粉碎。这时，周围人一片混乱。一些人赶快扶国王退席，几个年轻军官想上来抓我，可他们哪是我的对手。我拳脚相加，把他们一一打翻在地。这时，一大群人围了上来，我故意拼命挣扎，最后当然寡不敌众，让他们抓住投进了监狱。

我的行为当然是极不文明的，但狱吏待我却非常文明。我故意装作十分粗野的样子，吃完饭把盘子摔破，可他们毫不在乎。

这些都是我放出的鱼饵。在这个和平的星球上，我的野蛮行为成为众人茶余饭后闲谈的主要话题。我的行为会引起每一个弗雷波人的憎恶，只有安吉利娜会感兴趣。

在弗雷波，当然还有一些身强力壮的人。这些人安吉利娜会招募过来组成卫队。但要夺取权力这是不够的。她需要助手，需要参谋一类的人物。这种人在弗雷波是难以寻觅的。在我的行动中，我显露了自己的才华。她一定会注意到的。馅阱已挖好，只待她掉进去。

狱吏过来打开牢门说：“有人来看你，底伯斯托尔先生。”

“叫他滚回去。我不想见这个星球上的任何人！

来的几个人不顾我的无礼，静静地等着。待狱吏一走，其中一人打开了公文包，从中拿出一张纸来。

“我不会在自杀的文件上签字。”我大声抗议说。但他没有理我。

“你这样说太不公平了。”他严肃他说。“我是王室的律师，绝不会做这种事。”来的三个人一起点了点头。

“年轻人，你犯了不少罪，我们都可以起诉你。”他语调平淡无精打采他说。我表示对他的话毫无兴趣。“当然，我们不会这样做。”他接着说。“这只会伤害有关的每一个人。陛下本人也不想这么做。他要我平静地把这事件了结掉。他渴望和平。我们都深为感动，故来此执行陛下的御意。这是一份要你对事件表示歉意的文件。你签了，就可乘今晚的飞船离开本星球。事情就可以了结。”

“要我道歉？事情可没那么简单。”我说。“想把我赶出这个星球，以掩盖你们宫庭的丑闻？”

“你太放肆了，先生！”律师轻蔑他说，“在这件事情上，你并非无可指责。我衷心奉劝你接受国王陛下仁慈的建议，签字后离开本星球。”

“不，我绝不签字。我要维护自己的荣誉，我没什么好道歉的！”

他们无可奈何地走了，狱吏过来锁上了牢门。我这一切都是做给安吉利娜看的，但愿她会感兴趣。

我只能等待，但等待可不是好受的事。在我独处时我善于思考，但就我本性来说，我更善于行动。制定计划是一回事，但在牢狱里等待计划的实现确实又是另一回事。难道计划当中毫无漏洞？

下一步要看安吉利娜了。我除了等待别无选择。我只能希望她能从我的行动中得出合适的结论。

我足足等了一星期，几乎有点耐不住了。

到第八天，安吉丽娜行动了。那天晚上，一种异样的声音把我惊醒。我听了一下，没有什么回音，就偷偷爬下床，躲在门后向走廊里观望起来。看到的情景令人振奋。

只见一个蒙面人已把看守打倒，接着出现了另一个蒙面人帮他把看守拖到一边，并在他身上摸索了一番。我立即溜到床上假装睡着了。不久，我听到了开锁的声音。接着灯亮了。我假装惊醒过来拼命眨着眼睛。

“谁？你们想干什么？”我问。

“快起来，穿好衣服，底伯斯托尔。我们来救你了！”

我跳下床，警觉地背靠墙站着。

“你们想谋杀我！”我急促他说。“这就是维里国王的仁慈。对吗？然后说我是自杀的，如意算盘打得不错！”

“别傻了！”那人轻声说。“别出声，我们来救你出去。我们是你的朋友。”

接着又来了两个同样装束的人。我看了走廊里的人一眼。

“朋友？”我大声叫喊起来。“你们想谋害我！还说是什么朋友！”

只见走廊里的那个人与同伙低声说了些什么。那几个人就向我动起武来。我想好好看看他们的头儿一眼。他比较矮小——如果他真是个男人的话。他穿的衣服显然大太了。头上蒙着一只黑袜子。他的高度与安吉利娜差不多。但这时那三个人一拥而上来拖我。我假装拼命挣扎，最后似乎无可奈何地被他们绑架走——

其实我心里多么愿意去那个地方啊！

十

因为我一路上一直在挣扎，他们就在我鼻孔里塞了颗催眠药。所以我根本不知道他们把我拖到哪儿，离牢房有多远。等我醒来睁开眼，看到的第一个人手里正拿着针筒。看来他们给我打了解药针。我伸手打掉了那人的针筒，因为我不能忘记自己所扮演的角色。

“杀死我前还想折磨我，你们这些蠢猪！”我大声抗议。

“别担心，”我背后响起了一个深沉的声音。“你已在朋友中间。我们完全理解在目前的政局下你感到的不满。”

声音听上去不像是安吉利娜。医生走了就留下我们两人。我开始担心计划出了什么差错。现在我认出来了，这个人我在宴会上碰到过。

“坦伦特一一坦伦特伯爵，”我说。“你是国王陛下的堂弟。很难相信你要利用我为你个人的目的……”

“你相信不相信无关紧要。”他怒气冲冲地说。“国王是我的堂兄，但我并不认为他是个好国王。你大谈特谈自己的家族，但事实证明你说的一切都是编造的慌话！”

我热情而又好冲动，即可成为忠诚的朋友，也可成为死敌。至于徒手搏斗，我更是行家里手。我向前一跳，抓住他的手。

“你说的若是实话，我就是你们的同盟者，我会跟你们走到底；如果你在撒谎，是国王设下的圈套——那好，伯爵，准备决斗吧！”

“不必决斗。”他用力把自己的手从我手中抽出来。“我们的事业很艰巨，我们应学会相互信任。”他揉了揉手腕，忧郁地望了望窗外。“我衷心希望我能依靠你。弗雷波与过去大大不同了。星际联邦的干预，使人们丧失了斗志。我什么人都不能依靠。”

“那些抓我到牢里去的人看来挺会打斗的。”

“那仅仅是力气！”他轻蔑地吐了一口唾沫。“那些人没有什么头脑。只要我需要，我可把他们都雇来为我服务，我需要的是领袖人物，能带领弗雷波走向美好的未来！”

这时，我听到机器移动的声音并闻到一股烟味。我马上惊觉起来。结果发现一个老式的机器人步履蹒跚地端着盘子进门来。原来他给我们端酒来了。

“这机器人是烧煤的？”我问。

“是的。”伯爵说。“这是弗雷波经济状况的一个典型的列子。这是由于国王的无能造成的。在其它星球上。你见到过烧煤的机器人吗？”

“我想没有。”我好奇地看着机器人笨拙的动作。“当然，我离开这儿已很久很久了……情况是在变化的。”

“情况变得太慢了！２００年来我们加入了联邦，可我们得到了什么？国王是得到了好处，可人民依然如故……”

其实，就我所知，联邦不想干预任何星球文明发展的进程，弗雷波是联邦疆域中一个偏远的星球，经济落后与联邦联系也不多。当然，联邦可以在一夜之间给这儿运来上千个先进的机器人。可这对他们的经济有什么帮助呢？联邦的政策是，让当地人自己去发展。可怕爵不这么看，而安吉利娜十分聪明地利用了伯爵的偏见。

可安吉利娜在哪儿呢？从现在的情况看来，我已看到了安吉利娜的影子。但她人在哪儿呢？这时我被带到另一个房间，会见了伯爵的一些军官。

一位叫库特的年轻军人主动带我参观了伯爵的宅邸邪。这儿也是新旧文明交融的典型。宅邸四周是围墙，既像封建的城堡，又像现代的城镇。年轻人很直爽，他有问必答，但对整个阴谋他知之不多。

路上我们遇见了一些女人，他也一一向我介绍。

“你结婚了吗？”我问。

“不，我想我还没有时间解决个人问题。现在谈恋爱也太迟了。把我们的大事解决之后，生活会好一些。那时谈个人问题也还来得及。”

“说得好。”我附和说。“那么伯爵呢？他结婚了吗？我离开这儿太久了，这类事我知道得不多。什么孩子啊，妻子啊、家庭啊……”我边说边偷偷注意观察他。

“呃……是的，你可以这么说。我是说伯爵结过婚。但出了点意外，现在他单身……”他欲言又止。

如果想追踪安吉利娜，那就得先发现有没有人暴死。当然，要把伯爵夫人的意外死亡与安吉利娜连在一起，需要极其丰富的想象力。如果伯爵夫人是正常亡故，库特当然不会害怕谈及这干话题。目前，我没有必要逼迫库特太紧。至少，我已找到了线索，找到安吉利娜只是个时间问题了。

但安吉利娜采取了主动步骤。一个烧煤的机器人走来告知说，伯爵想见我。

我很高兴见到伯爵。“有什么任务，先生？”我问。

“坐下，坐下。”他把一盒雪茄烟向我身边一推。“抽烟吗？”

“今天不抽，先生。我已有一段时间不抽烟了。我随时准备投入战斗。”

伯爵好像有点心不在焉。他上下打量着我，然后突然开口问：“你知道雷德勃里奇家族吗？”

“一点也不知道。”我老老实实回答说。“怎么回事？”

“算了……算了，”他含含糊糊地说。“请跟我来。”

我们穿过层层走廊，一直向宅邸深处走去，最后在一个房间门前停下，这个房间与其它房间没有什么不同，只是门口多了个门卫。

“不必搜身了，”伯爵说。“我带他进去。”

“一定得搜，”门卫说。“这是命令！”

太有意思了，在伯爵的城堡里，伯爵得听从别人的命令！这个发令人是谁？不是安吉利娜还能是什么人！我心里一阵激动。最后的时刻到了，我已为此等了好久好久了，但我必须保持镇静。

伯爵开了门，我跟在他后面进人房间。

尽管我知道马上要见到安吉利娜，但真的看到她安坐在桌子后面，还是使我大为惊讶。

当然，她外表看上去已不太像安吉利娜，但我心中毫不怀疑，脸和头发的颜色都变了。脸型变了，但像以前一样甜美漂亮。她的身材改变不多。她做的美容手术没我做的那么彻底，只作了一些表面上的改变。

“这是本特\*底伯斯托尔，”伯爵说。“这是你想见的人，安吉拉。”她是个天使，只不过换了个名字。她喜欢使用含有“天时”意义的名字，这是她的弱点。

“喔，谢谢你，凯西特。”他说。原来伯爵名叫凯西特！“很高兴见到你，本特。”她毫无表情地说。

凯西特希望她能对自己更热情些，可安吉利娜不再理他，只顾自己翻阅桌上的文件。然后就叫他离开。

等凯西特走出房间后，安吉利娜就问：“你对他们说你在星际部队服役的鬼话都是谎言。你为什么要骗他们？”

“我为什么要对他们说实话呢？”我不解地反问她。

“那你到底是干什么的？”她还是毫无表情地问。

“这是我的私事。”我也同样毫无表情地回答她。“再说，你是谁？你怎么能左右凯西特伯爵？”

“你知道这儿是我说了算，所以你最好先回答我的问题。你不必怕我感到意外。我知道的事可能比你想象的多得多。”

不，可爱的安吉利娜，我的爱，我绝不会感到意外。但我还得扮演我目前的角色。“你是这场革命的创导者，是吧？”我用肯定的语气说。

“是的。”她亮出了自己的牌。现在她要看我的牌了。

“你一定要知道的话，”我说：“那我就告诉你，我是搞私的。这个职业挺意思，但你得知道把什么东西送到什么地方。几年来我赚了不少钱。最近，有几个星球政府因损失巨大而想追捕我。这真不公平。只允许政府欺骗公众，就不允许我吗？不过，好汉不吃眼前亏，我回到故乡呆一阵子，休息一下再干。”

安吉利娜当然不是傻子。她反复质问我做走私生意的种种细节。好在我也不是外行，对她的问题应答如流。看来，她对走私这一行当也是行家里手，提的问题都切中要害。

我们谈话的气氛好像是谈家常，边喝酒，边吸烟。安吉利娜故意制造一种轻松的气氛，以便使我放松警惕后露出破绽。我当然没那么傻，不会上她的当。当我们谈得差不多之后，我小心翼翼地提出了自己的问题。

“你能否告诉我，这儿的一个雷德布里奇家族与你有什么关系？”

“你为什么问这个问题，”她问，态度依然那么平静冷淡。

“来这儿前，你的朋友凯西特问过我这个问题。我对他说我一无所知。这家族与你有什么关系？”

“他们想谋害我。”她说。

“太遗憾了一一他们这样做是浪费时间和精力。”我想吹捧她一番。可她对此不屑一顾。“那，那我能为你做什么？”我问。

“我要你做我的贴身警卫一一保镖。”她说。我笑了，正想开口恭维她一番，她又接下去说：“不必说什么恭维话了，凯西特说得够多了，我讨厌！”

“我只想说，我乐于从命。”我说。“请告诉我有关想谋害你的那些人的情况。”

“凯西特伯爵是结过婚的，”安吉利娜边说边玩弄着手中的酒杯。“他夫人自杀了，自杀方式十分愚蠢。她的家族——就是雷德布里奇家族——认为是我杀害了她，所以他们想报复我，杀害我。在这个落后的星球，复仇行为还十分盛行。”

这下子一切都清楚了。伯爵生来就是一个投机分子。他凭借娶一个富有而有势力的家族的姑娘，加强了自己的地位。这一切在安吉利娜出现之前都进行得非常顺利。安吉利娜可能不了解这个星球上复仇的传统，在除掉她的绊脚石时无意中触犯了这一传统。也可能在阴谋进行过程中，伯爵出现了失误，因此安吉利娜处于危险之中。现在，安吉利娜想把我置于她与她的复仇者之间。

现在，我该让她摊牌了。

“夫人是自杀吗？”我问。“还是你把她杀了？”

“对，我杀了她！”她说。现在，互相试探的阶段已经结束。双方的牌都已亮了出来现在该由我作出决定了。

十一

我该怎么办呢？当然我得把她捉拿归案，但目前还办不到。何况，我还想了解清楚伯爵他们反叛的阴谋。此事属太空特警队的管辖范围。如果我想重新加人特警队的话，我当然应该送上几份有价值的见面礼。

不过，我自己也拿不定主意是否应重新加入特警队。他们当然不会忘记我的违纪行为，所以事情并非那么简单。何况，我喜欢安吉利娜。在她身边，我就会忘记那些死在她手下的受害者的尸体。

我对自己目前的处境十分满意。看着安吉利娜工作，对我来说简直是一种享受。而且，我得承认，从她那儿我也确实学到了一些东西。她单枪匹马，在一个和平的星球上策划一场革命——而且，这场革命完全可能成功。我也对她稍加帮助，有几次她向我征求意见，我都能立即提出建议，她也往往按我的建议行事。我当然没有干过推翻政府的事，但做坏事也有一般规律可循，这只不过是如何应用这些规律的问题。

在最初几星期里，我当然主要是扮演保镖的角色。

过了一段时间，我也逐渐了解到，伯爵本人并非一个坚决的革命者。行动的日子越接近，他变得越动摇。他的弱点越来越暴露清楚了，最后终于到了暴发的一天。

安吉利娜和伯爵在室内议事，我在门外守卫。只要可能，我当然就设法偷听他们的谈话。他们两人开始争论起来一一最近他们经常争吵一一我断断续续可以听到他们争论的话语。伯爵大喊大叫，他不断发出威胁以推动事件的进程。

然后他改变了态度，声音放低了，所以我听不清他在讲些什么。安吉利娜的口答却非常干脆。“不！”这下伯爵又发起火来。

“为什么不？现在你老是说‘不’，我已听够了！”

我听到衣服撕碎的声音，就立即推门奔进去。我见到安吉利娜的衣服已被撕破，伯爵的指甲深深地掐进安吉利娜的手臂。我还来不及采取行动，安吉利娜已一手抓起桌上的一只瓶子向伯爵头上猛力一击，伯爵立即瘫倒在地。

“把枪收起来，本特——没事了。”她平静他说，同时把衣服往臂上一拉走出了房间。“你在这儿等我。”

很明显他们之间的合作出现了麻烦。当伯爵回来后，他对安吉利娜和革命肯定会改变看法。几分钟之后，安吉利娜回来了。

她穿了一件长袍，掩盖了她手臂上的伤痕。我立即开口问：“要我结果伯爵的命吗？说不定他会反叛站到他们家族一边会。”

她摇了摇头说：“他还有用处。我得设法控制自己，你最好也别发火。”

“我不会发火。但你怎么还认为他可以与你合作呢？他醒来后可能会改变主意。”

这点小事安吉利娜不屑一顾。安吉利娜一挥手说：“我还能控制他，让他干我要他干的事——当然有一定的限度。这时，不知道他这么无能。他胆小怕事，时我无法对他寄予太多的期望。他还有用处，可以做我们的傀儡。我们必须利用他这一角色。但以后权力应掌握在我们手里，决定得由我们来作出。”

我仔细考虑了一下她的，就问：“你说‘我们’和‘我们的’，这是不是包括我在内？”

安吉利娜往椅子背上一靠笑了。

我要你和我合作，”她甜甜地说。“让伯爵做我们的马前卒。事成之后就把他干掉。你同意吗？”

“好啊，”我说。“好啊……”我惊喜得说不出话来。我在房间里走来走去难以平静。

“可为什么要我和你合作呢？我只不过是你的贴身警卫，保卫你的人身安全。我自己只想恢复我家族的地位和荣誉。这等于我从一个办公室里跑腿的小职员一下子变成了董事长。真令人难以置信！”

“你对自己的能力了解得最清楚，”她笑着说。“你能干，像我一样好，而且乐此不疲。我俩携手合作，可能在这个星球上干一场干脆利落的革命。你看怎么样？”

她这么讲时，我正在她背后踱步。她一转身伸手抱住了我。我感到她手指的热气透过了我薄薄的衬衫。她在对我微笑，她声音甜美。

“我们什么事都能干，是吗？——我和你两人。”

是吗？那还用说！这时，我情不自禁抱住了她，一低头就吻她的嘴唇。

她也抱着我，吻我。可一下她就移开了嘴唇，松开了手。我不知道出了什么差错，不禁松开了手。

“怎么回事？”我问，心里不知道再说什么好。

“我很漂亮，是吗？”她的话好像在哭泣。“难道你们男人都一个样吗？”

“你这是什么话！”我忍不住发火了。“是你要我吻你——这你不必否认。怎么一下子又变了？”

“你想吻她吗？”安吉利娜尖叫着。她把挂在项上的项链扯断向我丢来。项链上挂着一个保藏纪念品的贵重的金属小盒子。里面有一张放大的照片清晰可见。我刚向照片看了一眼，安吉利娜又改变了主意，马上把项链收回去。并把我推出房间，“砰”的一声关上了门。

门卫吃惊地看着我，我也顾不了啦，径直穿过走廊进了自己的房间。她的这些反常行为我百思不得其解。

我回想起我刚才看到的挂在安吉利娜项链上的照片，这是一个姑娘的肖像。难道是她的妹妹？这女人丑得不能再丑了。可以这么说，人类的一切丑陋外表都被集中在她的身上了，看了真让人恶心……

我坐下来时，突然一下子明白了。我感到自己太笨了。安吉利娜给我看的正是她本人的照片。正是她原来的相貌塑造了她现在的生活。这么一想，一切疑问都迎刃而解了。多少次了，当我看着她的时候，怎么也无法理解，在她美丽的容貌下怎么会深埋着一颗冷酷的心。现在，我明白了。我看到的不是她原来的容貌。对男人而言，容貌丑陋是够糟的了。但对女人而言，那简直是致命的。在这种情况下，镜子成了你的敌人，人们看到你就掉过头去不愿多看一眼。试想一个女人怎么能这样生活下去呢？尤其是一个聪明的女人，这样的生活叫她任何忍受下去呢？

有的女人也许会自杀，但安吉利娜绝不会那样自暴自弃。她恨自己，也恨整个世界和人类。她首先想到的是弄钱，钱到手后可做美容手术。她就一次一次地偷钱抢钱，一次一次地动手术。如果有人胆敢妨碍她的行动，她会毫不留情地把他除掉。这样，边犯罪，边凶杀，边变成了一个完美的漂亮女人。

可怜的安吉利娜，我有点同情起她来，原谅起她杀人的罪恶。

可是，人的形体可以改变，人的头脑是否可以改变呢？

我边想边走到室外，来到花园里，此时已是夜深人静。弗雷波没有月亮，但夜色清朗，繁星闪烁。

我沿着花园小径走去，偶尔发现路旁的一些花草拆断了。这情况有点异常，引起了我的警觉。因为这里是伯爵最喜爱的地方，每天都有专人和花匠维护整理。再低头仔细一看，花草丛下躺着一具卫兵的尸体。再抬头一看，尸体正好在安吉利娜卧室的窗下，而她的卧室在这幢房子的顶层。我不假思索，立即跃上台阶。这时，我发现从安吉利娜卧室的阳台上悬下一根绳子。情况十分危急，刺客已爬上阳台了。

我不顾一切，急速沿绳子攀上阳台，刚站到阳台栏杆上，发现刺客正在打开卧室的窗户。我就从栏杆高处向他一跃扑上去，把他压倒在底下，刺客手中的匕首跌落在一旁。

经过一番无声的搏斗，我终于制服了刺客，把他摔下了阳台。

这时，我跨进窗户，只见安吉利娜已坐在床上。

“死了，”我对他说。“用他自己沾了毒药的刀把他干掉了。”

“我睡着了，没有听到开窗户的声音。”她说。“谢谢你！”

她显然是在撒谎，她语气中不再有平时的冷漠，一种真情已开始流露。我走上前去跪倒在她床边，那串带肖像的项链放在她枕边。我一把抓在手里。

“你应该知道，你记忆中的姑娘已不存在了，”我说。安吉利娜了一动不动。“一切都过去了。从前你是个孩子。现在你已是成人了；从前你是个小姑娘，现在你是个妇人了。你过去是那个小姑娘，可现在你己不再是了。”

我越说越激动，一转身把项链丢出窗外。

“一切都过去了，安吉利娜！”我大声对她说。“现在你就是你自己……就是你自己！”

我发疯似地吻着她，她也不推开我，也不反抗。我需要她，她也需要我。

十二

黎明时分，我把刺客的尸体带到伯爵的客厅。他已经在客厅里了，周围还有不少人，地上已躺着另一个警卫的尸体。大家正在围着尸体议论纷纷。我进去时他们都没有发现我。我把刺客的尸体往地上一扔，他们都大吃一惊。

“这个人是刺客。”我说，语气中流露出得意的表情。从伯爵的眼神判断，他一定认识刺客，客厅中的其他人都露出一种神秘的眼光。

这时，伯爵命令大家离开客厅。我正准备离开，他却对我说：“本特，你留下来！”

其他人都走了，他关上了客厅的门。回来先给自己倒了一杯酒，一饮而尽。从他颤抖的手我可以断定，他是想借酒镇定自己。他又给自己倒了一杯，然后才给我倒了一杯，接着他检查了一下门窗是否都已关紧，就在写字台前坐下对我说，“你很聪明，本特。你到过许多星球，见过世面。”他话虽这么说，但语气中流露出他自己本人要比我能干得多。“这儿一切都很落后。要摆脱这种局面，只有革命，推翻国王。为了解放这个星球，我们不惜任何牺牲。”

“那个外星球来的女人——”伯爵继续说，“开始时对我们帮助不小，可现在成了我们的绊脚石。尤其是她触犯了雷德布里奇家族，这大大妨碍了我们革命事业的进程，因此必须先粑她除掉。我相信，你能完成她留下来的工作。你认为怎么样？”

“我深感荣幸，尊敬的伯爵。”我热情他说。“怎么对付那女人？”

“我们当然不会太亏待她。把她抓了关起来。这样她就不会给我们制造麻烦了。”

“这很好，”我表示衷心拥护。“为了革命事业，就得这么干！手段服务于目的。”

“说得好！”伯爵说。“手段服务于……呃……目的。”

“如果你这么定了，行动越快越好。今晚６点，我在她房间里把她抓起来，你派人解决外面的警卫。”

“好，一言为定，本特。”他和我握了握手，我就立即离开了。

我直奔安吉利娜的房间。

“这儿谈话会不会给别人偷听到？”我问。

“不，房间里有特殊设备。”

“你的朋友凯西特要谋害你，”我对她说。“事实上，昨夜的刺客不是雷德布里奇家族派来的，而是伯爵本人派来的。”

“你怎么知道？”她不动声色地问。

“来人熟门熟路。外来的刺客不可能那么快找到你的卧室。再说，伯爵早就有谋害你的意图，你对他的攻击只不过是加强了他的决心。所以他提前行动了。”

安吉利娜对此似乎无动于衷。我有点忍不住了。

“现在一一你看怎么办？”我问。

“这个问题应该我来问你——你看怎么办？”她语调呆板平静，但言外之意是不言而喻的。

我该怎么办？我到这个星球上来干什么？要发动一场革命？我毫无兴趣。我来捉拿安吉利娜交给特警队？特警队没有交给我这个任务。我得立即作出决定。我虽然做了改容手术，但经不起长期的观察，只是因为安吉利娜以为我死了，才没有一下子露出马脚。

我回头看了看她，只见她正向我微笑。

“你知道我不叫本特。”我对她说。“你什么时候知道的？”

“已经好久了。你来这儿不久我就知道了。”

“你知道我是谁——？”

“我不知道你的名字。但我记得你夺走了我的巨型战舰，当时我把你恨死了。后来，我在弗雷波巴德开枪杀了你，我感到出了一口气。现在，你可以告诉我你的尊姓大名吗？”

“吉姆。”我对她说。“詹姆斯·迪格里兹，人称‘无影无踪的吉姆’”。

“多好听的名字。我真名叫安吉拉。”

“你既然早知道了，为什么不杀了我？”

“我为什么要杀你，亲爱的？”她问。“过去，我们都犯了错误。过了这么久，我俩才共同意识到，我们是天生的一对。我可以问你一个同样的问题——你为什么不逮捕我？你来这儿的目的就是想抓住我，对吗？”

“以前是……可现在……”

“现在怎么样，你初来时想抓住我，可你自己越来越矛盾了。所以我故意装作没识破你。你该成熟了，别为在警校里学来的那些胡涂思想烦恼了。许多男人都说爱我。他们只是爱我的肉体。可你不同，你不爱我的肉体，你爱我的一切。因为，从本性上来说，我俩是完全一致的。”

“并不完全一致，”我坚持说，但自己也知道自己的话说得非常无力。“你杀人——你喜欢杀人——这是我俩的根本不同之点。难道你没看到这点不同吗？”

“胡说，”她笑着说。“你昨天就杀了人——而且干得干净利落。我看你杀起人来也毫不留情啊！”

尽管我知道她说的话都不对头，但就是不知道错在哪儿。

“我们离开弗雷波吧，”我终于说。“别在这儿搞什么革命了。这会死好多人，而这完全没有必要。”

“我们离开这儿，到哪儿去？没有哪个星球对我们来说比这里更合适。”安吉利娜说，语气中又恢复了那种冷漠。“这当然不是主要的问题。我认为，首先要解决的是你脑子里那些糊涂思想。你把死亡看得太重了。２００年之后，你，我，以及现在活着的任何人都会死去。现在我让有些人早点死掉有什么不好？你不让他们死，一有机会，他们就会要你死。”

“你错了。”我的辩解越来越无力了。我一把把她抱在怀里疯狂地吻她。

这时，房内响起了轻微的嗡嗡声。安吉利娜马上奔过去打开抽屉。她戴上耳机，听了一会儿，并开始讲话，同时不时地向我瞟上一眼。

放下耳机和话筒，她平静地站起来看了我一会儿，就从抽屉里取出一支大手枪对准了我。

“你为什么要这样干，吉姆？”她问，眼里流出了泪水。

“你为什么要这样干？”

她没有听我回答，只是在想自己的问题。然后，她坚决地一抹眼泪。

“当然，你什么也没有干，”她冷冷他说。“是我自己不好。我以为你与其他男人不一样。你给我上了很好的一课。为了报答你，我要杀了你——马上杀了你，尽管我心里不愿意这么干。”

“你在说什么啊！”我大喊起来，感到莫名其妙。

“你还在袋模作样，准备装到底吗？”她边说边从床下拿出一个小袋袋。

“刚刚有人向我报告，特警队的飞船突然降临这城市，现在已包围了这个地区。你干得好！一般情况下，你们这次行动是成功了。”她套上了一件外衣，向房间后面退去。

“我告诉你，对此我一无所知。请你相信我，特警队的行动与我毫无关系。”

“你倒是个模范特警队员，死到临头还不肯说实话。”

“我说的是实话。”我对她说，脑子里正在想对策。

“再见了，詹姆斯·迪格里兹。能认识你很高兴。最后，我想告诉你，你们都别高兴得太早。我身后有一扇门，门后有一个秘密通道。等你的同伙到来，我早就安全离开了。我以后还要杀人！杀人！！杀人！！！你就别想再给我制造麻烦了。”

我的安吉拉举起手枪瞄准了我。这时，她身后的墙壁开了一个口，只见里面黑洞洞的。

“别往我身后看，吉姆。”他说。“这老一套骗不了我，别以为我会上你的当。我身后绝不会有任何人。我不会转身去看的，你逃不出我的手。”

“说得好！”我边说边向旁边一跳。自动枪响了，但子弹打到了天花板上。这时，我看到英斯基普站在安吉拉身后。他抓住她的手腕向上一扭，子弹打到了天花板上。

英斯基普身后的两个特警迅速上来给安吉拉拷上了手拷，并立即带走。我想夺路冲出房间，可英斯基普已把房门关上。我无可奈何地停下脚步。

十三

“喝一杯吧，”英斯基普说着，在安吉利娜的椅子上坐了下来。“这是名酒。”

“你这老狐狸……”我嘴里骂着。

“你怎么能这样对上级说话？”英斯基普说。“好在特警队规矩不多，但也有一个限度嘛。”他举起酒杯一饮而尽。

“你们为什么要来抓安吉利娜？”我问，心里非常矛盾。

因为我自己想抓住她，可不愿别人抓她。

“因为你没有抓她，所以只好由我们来替你抓了。现在，这次行动已经胜利结束。你干得非常出色。以前你还是在试用期，现在，我宣布正式批准你为特警队队员。”

“我早就向你辞职了。”我说，对他的任命毫无兴趣。

“我从未接受过你的辞职。”英斯基普说，态度又严肃起来。“任何加入特警队的人都不允许离队。”

“我违反了你的命令，偷走了你们的飞船……难道这些你都忘了吗？”

“这没什么。我清楚你当时是一心一意想找到安吉利娜。你向我们特警队借艘飞船有什么不可以呢？你不借我也会派给你一艘的！”

“这么说来，这是你给我设下的圈套？”

“你可以这么说。但我倒更愿意把这次行动称之为你的‘毕业实习’。你表现了丰富的想象力，实习成绩优秀。”说到这儿，他皱了皱眉头。“只是，我不赞成你抢劫银行的行为。你要用多少钱，特警队都可以提供你嘛！”

“那有什么两样？”我反问他说。“特警队的钱是从哪儿来的？还不都是各星球政府提供的。各星球政府的钱又是从哪

儿来的？还不都是人民缴的税。我直接从银行拿钱，保险公司将会给银行作出赔偿，然后宣布公司本年度收入减少，向政府缴税也相应减少——结果不都是一个样！”

这种论调想必英斯基普早已听惯了，他根本无意与我多辩。

“那么，你们怎么找到我的？”我换了个话题，“飞船上有无线电发送器吗？”

“好天真的孩子，我的吉姆！”英斯基普手往上一抬，装出吃惊的样子。“你真的以为我们的飞船上没有这种装置吗？

可以老实告诉你，特警队的每艘飞船都有这种装置。不过，如果不知道它装在什么地方，就永远也别想找到。现在，你已是我们的正式成员了，我就可以告诉你，这种小型的无线电发送器装在飞船外壳的门里。”

“那你们怎么又能在弗雷波星球上找到我呢？”

“在弗雷波巴德，有一阵子我们确实失去过你的踪迹，但后来我们追踪到了医院。你从停尸间里溜出来之后，我们还在暗中帮了你一把，我们设法让医院对尸体失踪事件保持沉默。此后，我们只要注意一下什么人大量采购外科手术器械和药物，运向何方，一切都按逻辑发展……我还可以告诉你，在你的胸腔里，我们也给你装了一架小型发送器。”

我低头看了看自己的胸口，当然什么也没有发现。

“我们抓到了一个绝好的机会。”英斯基普接着说。我当然想知道个究竟，根本不想打断他的话。“一天晚上，给你动手术的酒鬼大夫又喝醉了。我们的外科医生乘机给你安装了这个发送器。”

“这样你们就一直能追踪我的踪影？”

“是的。”他得意洋洋他说。“不过，如果我们不及时赶到的话，你会不会把安吉拉捉拿归案？”

“我自己也不知道。”我坦率他说。

“这我非常理解，”英斯基普说。“所以我及时采取了行动。现在，我们的女杀手已离开本星球了。”

“让她走吧！”我自己也莫名其妙地发火大叫起来。“让她走吧！”

“你会设法放她出来吗？”英斯基普问。

我会吗？我想我不会。我没有理英斯基普，只是在想自己的问题。

“你的任务确实不轻。有时候错误和正确之间只是咫尺之遥，尤其是带着感情去执行任务，那就几乎无法辨别是非了。”

“你准备对安吉拉怎么办？”

他犹豫了一下，不作回答。

“给她作心理纠正术？”我问。

“这当然好办。但我不想这么做。如果让她改变了，她只是个普普通通的人了；如果判她死刑，只不过是多了一具尸体。这两种做法都毫无意义。”

“我了解你，英斯基普。你能广罗人材，在这方面你确实是天才！”

“我还能干什么呢？”他说。“她会成为一名出类拔萃的特警队员！”

“而我们两人携手合作可谓是天生地造的好搭档！”我对他笑着说。

我俩同时举杯：“为特警队干杯！”

# 《启明星》作者：[日] 福岛正实

李重民译

抬头仰望，它就在黎明时的星空中。

当然，它和其他的星星混淆在一起通常不易分辨出来。但是，阿盛总能一眼就将它辨认出来。

每次看到它，阿盛总会在内心深处点燃起热热的、燃烧的火焰。

——我要到那里去。我一定要到那里去，无论如何要去！

阿盛又呢喃着这句已经说了有几万遍的话。他的喃语常常会立即引起大家的一片反对之声。蔑视和讽刺的话语在他的记忆深处苏醒过来，他不由得把这句话从嘴里喊了出来。

“你不要再胡思乱想了，整天都在做梦，什么宇宙……你已经不是小孩子了。”母亲的声音最尖刻，最严厉。

“慢慢的，你应该想想自己的将来了。否则你这一辈子就全都白费了。”哥哥的严厉也决不亚于母亲。见弟弟满脑子都是梦想，哥哥很着急。

“你太混了。还没有清醒过来，你太无聊了。都是看科幻这些东西看出来的。”同学阿俭已经为了考高中开始不分昼夜地拼命复习，他这么说着阿盛，流露出轻蔑的目光。

——听着大家的劝告，有时阿盛也真的觉得自己很无聊、很无知，像个孩子似的……

在摩天大楼的屋顶上，阿盛发现黎明的天空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变得碧蓝和艳丽，便靠着微光看了看时间。又到了这个时候了。他再次确认天体望远镜的角度和焦点的刻度，并把眼睛贴近望远镜的目镜。这时——

“能看见吗？启明星？”

耳边传来留美那熟悉的声音。回头一看，留美那张灿烂的脸就在他的身后，两只眼瞳闪着光亮注视着他。

“等等。”阿盛这么说着，按住微调的把柄，将眼睛贴在目镜上。

有了！

从望远镜里望出去，“启明星”牢牢地贴在圆形视野的中央。那个硕大的、近似魔球的球型，当然大部分还只是一个骨架，但尽管如此，工程好像比昨天又有些进展。也许是心情关系，感觉在球型周围闪着光的货物宇宙飞船的数量也比昨天又增加了些。

是的。启明星号将是人类第一次送往太阳系之外宇宙的第一个恒星宇宙飞船。是真正的宇宙城市，飞船上将载有５００名船员，花费５００年时间飞往目标星球；计划在五年内建造完工——还有三年。但是，随着恒星宇宙飞船的建造一天天接近完工，阿盛、留美等满怀着飞往宇宙的热情的少男少女们，他们的理想和希望也一天天趋向完美。

无论遭到什么样的反对，他们都不可能气馁。而且，直到不久后将要开始的、招聘宇宙飞船船员的那一天，他们的热情会燃烧得更力，炽烈。

“让我也看看啊！”留美这么说着，她那热烈的气息就直喷到阿盛的脖颈上。

这时，启明星号沐浴着阳光开始闪着光。阿盛第一次发现那个光和留美那热烈的眼瞳的颜色一模一样……

# 《气舱农场》作者：戴维·布林

一

“他们还是把布林斯基辞退了。”

我正在自己的玻璃液气舱内，双膝没入泛着泡沫的褐色油泥渣中。猛然听到这句话，一时间还以为是自己的幻觉呢。

如果你在泥泞中艰难跋涉，并且只依靠不足百分之一的重力维系你与地面的接触，那么你的听力的确有些不太好使。此时的我就处于这种状态，双手在黏稠的液体中摸索，试图弄明白究竟什么东西把吸气器堵塞了。我呼出的空气形成绿色和棕色的小气泡，在我面前漂浮几秒后才缓缓消散开去。

“拉尔夫！听到我说话了吗？他们让布林斯基走人了！”

这次我向上看了一眼。负责联络和运行工作的唐·伊士多上半身悬浮在玻璃舱的后舱门外，距我有２０米远。他注意观察我的反应，或许要向大家一一汇报我听到这个消息后所有细微的变化。说不定他们还为此打了赌呢。

我冲他点了点头：“谢谢你，唐。他们注定不会放过布林斯基的。让我们记住布林斯基吧，而我们自己还要继续下去。”

“头儿，你想对大家说些什么吗？”伊士多露出一丝笑意。他肯定下了赌注说我会毫无表情、面不改色的。

我耸了耸肩：“我们还是经营燃气舱生意，先买进、存放，日后再售出，好好赚上一笔。”

“可他们要是停止向我们供水呢？”

“会有办法的。眼光要放远一些，我们将来肯定有业务。好了，快走吧，别打扰我的休闲农活了。”

唐想嘲弄一下我自创的这个新名词，但忍住没说，闪身离开了，让所谓的“休闲”和切实的担忧陪着我。

终于，我发现一大块粘连在一起的水藻堵在左舷窗入口处，将其清理干净后，我跃上水池周围的狭窄通道，打开气泡机。立刻，空气中又充满了细小的超氧化绿色气泡。

我又是一跃，滑过巨大的舱房，来到舱门出口处，把刚用过的汲水设备存放好。我又环视了一下玻璃舱房，看是否一切就绪。

１０年来我一直生活在气舱内，但我每次进出时都不免感到一丝敬畏与惧意。舱门位于一个巨型金属圆柱体的一端，这个圆柱体的长度相当于１０层楼的高度，直径相当于一所不大的房子。柱体四壁布满了一块块坚硬的铝制缓冲板，过去是用来防止成百吨的液态氢在重压下发生震荡，而现在这些肋条一样的板块构筑了我玻璃舱房内的小水池。

这个以前的氢气舱存储量超过５万立方英尺。而现在是完全属于我的，是我的超大型花园，让我在闲暇时消磨时光，培育新型的太空水藻和酵母。

我穿过宽阔的舱门，来到液气舱的主体连接地带——舱际圈，它是舱与舱的连接部分，只有４英寸见方。舱门在我身后自动闭合了。

透过彩色的舷窗，我再次看了看自己的温室液气舱，并启动了一个按钮，让阳光洒满其中。

明亮的阳光穿透舷窗上熔凝石英的玻璃，一直射入圆柱体气缸的另一端，与不断上升漂浮的气泡交相辉映。

舱际圈把液气舱大大小小的各部分连接起来。即使较小的舱室原来也贮存过５５０立方米的液态氧。现在它存放着我的园艺工具。过去５年中，我时刻期望着地球上能有人认识到这些废气舱的价值，赶快来把这些工具清理干净，让气舱在某个宏伟、精彩的项目中发挥作用。

现在他们倒有此意向了，但根本不是我需要的方式。

“头儿？你还在那儿吗？收到一份Ｊ·Ｓ·Ｃ发来的电传。”

我抓住一根粗大的铁横梁，它原来用于承担捆绑式火箭助推器的巨大推进力，而现在它正好容纳了我们的内部通信联络系统。

“伊士多，我是菜特。我马上就到。别让他们把废料卖给我们。完毕。”

我穿上太空服，仔细检查了每一个密封口和阀门。转动舱门锁后，我步入了真空之中。外面并非是漆黑一片。

向上看，地球横亘在天空中，天空就像一块铺开的天鹅绒大毯子，上面缀满了朵朵白云，褐色的、蓝色的星体徜徉其中。从５００千米的高度仰望地球，你不再会觉得地球是宇宙中一个不断旋转的大理石块，几乎占据了半个宇宙空间。

我向前漂浮着，一会儿双脚就再次触到了液气舱的金属表面。温室舱内维系水池的微重力在这里也发挥着同样的作用。

４０个巨型圆柱体紧凑地排列在一起，我触动的液气舱是其中的倒数第二个。并且，６条结实的吊索把这排圆柱体与位于上方６万千米处的两个平行舱相连。半英寸粗的聚酯链是相接处的锚点，在上方地球的映衬下形成一道道明亮的条纹。

有时，细心的观测者凭借肉眼就可以发现天空中的Ｂ舱面：它呈长方形状，直径是月球的八分之一。当我们穿越地球的明暗界限时，液气舱就像教皇头冠上的钻石，在落日的余晖中熠熠生辉。

今天我可没有时间搜寻Ｂ舱面。联邦政府最终还是解雇了埃德加·布林斯基。他可是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内最后一个支持液气舱存在的人了。想想以前经历过的艰难时光，现在的形势更趋恶化了。

“拉尔夫？”又是伊士多的声音，这次是从我太空服内的无线接收机上传来的，“我们已收到电传。我觉得这回来真格的了。”

我继续向控制中心挺进：“好的。什么消息？”

“噢，他们行动很快。帕西菲卡号一会儿就会把两个传递坏消息的官员带来了。”

我都可以猜出他们会说出什么话来。他们会说他们是来这里谈判协商的，但实际上就是说，“山姆大叔”不打算把水卖给我们了。

“唐，那些官员具体什么时候到？”

“按美国东部时间算，大约一小时后。”

“我马上过去。”

又是一跃，我来到了主控舱的门口。门上包裹着厚厚几层从液气舱拆下来的电镀金属片，是为了保护工作人员免受太阳质子风暴侵袭的。

在等待门上的气锁旋转启动时，我仰望着地球上的印度洋。最初实施太空船计划时，液气舱一律倾倒入了印度洋。这种可怕的浪费也正是促使气舱农场出现的原因之一。

多年来我们就像进行一场孤独而又昂贵的赌博。现在我们的价值和作用得到了证实。但或许表现得太出色了。

他们先是授予我们专营权，而现在却企图打破我们对此的绝对控制。如果他们切断水源供应，或许他们还真能达到目的。

我们一直掌控着他们进入太空的钥匙，还一心期望他们能认可我们的价值，并对我们的贡献心存感激。我们真是想得太简单了。

二

事情还必须从最初的太空船说起。第二代太空船之进入太空的不是机器人就是一些冒死升空的人。

由于预算吃紧以及其他各方面原因，太空运输体系的规模多年来基本保持不变。通常，外形庞大、结构复杂的载人宇宙飞船从卡纳维拉尔角或范德堡发射升空，同时捆绑有两个强大的火箭助推器以及一个巨大的液气燃料舱。燃料舱内携带着７７０吨低温状态下的火箭燃料气体，主要供给飞船的主发动机。发动机回归地球后可以重新加以利用。火箭助推器载飞船升空几分钟后就与主体脱离，回收后需要进行整修。即使是不载人而只搭载物体的太空发射器也遵循这一基本程序。

但是，对于巨大的燃料舱而言，它们在帮助飞船达到轨道速度后就被当作废料彻底舍弃了，直到我们这些人努力让它们重见天日。

先前，人们都认为我们会在太空开拓新的人类发展空间。但是，由于预算吃紧以及太空灾难等原因，太空运输体系的规模大大削减。现在，即使是把一磅重的物体送入宇宙空间，费用都高达４位数。因此，由于燃料舱的日益匮乏，在月球上开拓新区域、发展大型城市的梦想也只能是一场空。

舱门缓缓开启，步入主控舱后，我把太空服放入自动存衣箱，上面的标牌没有写名字，只注明“老板”二字。一边整理装备，一边回忆着我无数次向地球上各类人员解释气舱农场的情景，他们，包括国会议员、家庭主妇和投资商。不论什么人，只要有兴趣听，我都会向他们耐心解释。

早在上个世纪８０年代初期，重达３５吨的燃料舱不要任何额外花费就可以顺利进入轨道空间。想象一下吧，运送３５吨的铝和聚合物质，并且是已经制成高度真空的圆柱体形状气缸，竟然完全免费！现在听来可真是不可思议。

不可思议之处不仅限于此。到达宇宙空间后，燃料舱内会留存下５吨～３５吨的液态氢和液态氧，可以用于供应上一级发动机，也可以用于启动燃料电池，或是转换成宝贵的水资源。

有一个时期，我们都以为宏伟的太空计划要完全落空时，液气舱就像地球送来的甘露一样，让我们重新品尝起梦想的甘甜。那时，政府似乎也不急于利用这些作废的燃料舱，他们整日忙着耗费巨额开支建造狭小而又精巧的传统空间站。于是，美国和意大利共有的大财团科伦坡—卡洛尔基金会提出收购这些液气舱。

我们先收存这些液气舱，等世人明智起来、认识到它们的价值时，我们再售出。同时，液气舱农场还通过“吊索抛掷”功能为宇宙飞船提供助推力，不但节省客户的燃料和时间，还可以为我们日后进一步的投资做好铺垫。

１０年来，气舱农场已经逐渐步入正轨，但我们似乎在所签合同中漏掉了重要的几行文字。联邦政府允许我们以固定价格购进燃气舱，但合同中并没有明确说明他们也同时把残余的氢和氧卖给我们。

我们也从未想到他们会不向我们提供所必需的水源！我们哪里会想到他们有一天会把气舱农场从我们手中夺走呢？

三

设想一下，６根长长的、平行铺开的吊索悬于宇宙空间，统一指向５００千米以下的地球表面。

吊索的两端是排列整齐的一排排巨大圆柱形汽缸：上层有４０个，构成Ａ舱面；下层有１６个，形成Ｂ舱面。运行于两个舱面之间的是一个升降机，拥有两个焊接严密的金属容器，负责人员和物资的双向运送。

我已经记不清向参观者解释过多少遍这一奇特的结构了。我总是把它比做孩子的双重秋千，或是一把总是高高举起的大砍刀。大家把它称作太空吊车，或戏称为挂满豆子的豆梗。其实，这种设计决没有科幻小说中地对空天梯那么精巧绝伦。

这种设计的主要目的其实就是为了防止液气舱掉落。气舱农场两端的巨型构造就如同地球重力场梯度上的双极，所以两个舱面都稍微侧身运转，就像浅平盘子一样轻轻掠过太空。这样，大气层上缘对舱面的引力就适当得到了缓解，从而延长气舱的生存时间。

这是一个简单、爽利并且有效的运行方案。当然，它并不能彻底阻止太空内所有的能量消减。我们的铝发动机需要时不时给它提供一些推力，来弥补运行中能量的不足。

由于我们的核心机体沿圆形轨道运行，下层舱面的运转速度就必须慢于它的理论速度，以此来保持它的高度。吊索帮助完成这一工作。

自然，上层舱面要保持自身高度，也是在吊索的努力下要快于它应有的速度。否则，它将飞入其他星体的椭圆轨道。

因此，我们在气舱的两端都可以感受到轻微的人为重力，重力指向气舱的中心部位。由于这种重力的存在，我花园中的小水池才得以形成，同时它也有助于防止气舱机体在完全失重情况下的能量衰减。

我步入黑暗的主控室，走近飞行控制器，静静地观察着。控制器的屏幕上显示出舱际的升降机在Ｂ舱３千米之上的区域停了下来。一会儿，升降机搁浅的原因出现在屏幕上：一个三角机翼上的白色贴片与星光产生了逆光现象。我站在阴暗处，听着我们的操作员与飞船驾驶员进行对话。

“帕西菲卡，这里是阿诺德烟面控制台。你可以顺利通过轨道交叉口，我们马上把你切换到布朗Ｂ舱面。现在可以打开你的降落装置了。”

“收到，阿诺德舱面。帕西菲卡准备降落。”

飞船向Ｂ舱漂移而去。在控制台的屏幕上，我可以看到帕西菲卡的降落装置在漆黑的太空中慢慢舒展开来。

Ｂ舱的内部平坦地铺展着一层铝制金属板，周围是由软尼龙网构成的矮矮的围栏。

帕西菲卡位于她椭圆轨道的最高点。此时，她的速度在几分钟内会与Ｂ舱保持同速，从而使其缓缓靠近Ｂ舱。（少数纯粹主义者依然不同意把这种停靠称作“降落或着陆”）飞船释放出小股的反应气体以调整她的运行。

这是一种绝妙的技术，也是气舱农场无可争辩的宝贵资产。当帕西菲卡安全靠近Ｂ舱后，她会跟随农场非常规的圆形轨道一同运转，等到她该离开的时候，她会被推向Ｂ舱的边缘，重新回到围绕地球运转的椭圆形轨道中。

我注视着屏幕上显示的Ｂ舱下方部位。那里，一个巨大的酰胺纤维网悬垂子大片圆柱形汽缸的下面，而帕西菲卡携带的燃料舱就像一只毛毛虫一样被网在其中。它把帕西菲卡送入轨道，让她顺利运行并在此停靠下来。

看来，这些不怀好意的官员带来了一个特大号的气舱。这或许只是一种巧合，但我希望这会是一个好兆头。

到去年为止，大多数拜访气舱农场的飞船都运送来了它们的燃气舱，每个舱内都还残存有几吨的氢氧助推燃料。接着，一个新政府开始执政，要求把所有的燃气舱存放在空间站内，不再分配给我们。当然，基金会把政府告上了法庭，迫使他们同意每年至少向我们输送至少１０个燃气舱。

新政府丢了面子，自然不会善罢甘休。现在，他们又想到一个办法来摆平我们。我们签订的合同中规定，他们必须向我们出售燃气舱，但对于水源却并未提及。

“哦，莱特博士，我能与您谈一谈吗？”

我转过脸，说话的是一个满脸诚恳的黑发年轻女子，手中攥着一卷长长的图表。她是艾米莉·特斯塔，是意大利选派的，曾在科伦坡空间站工作，是气舱农场内的新成员，但很有发展潜力。

“这会儿可不太适合，艾米莉。很重要吗？”

“哦，先生，”她意识到我有些不悦，“我是说拉尔夫……自从我到这里工作以来，我一直在研究吊索引起的电流问题。我认为我发现了一些有趣的现象。”

我点了点头，也想起正是我自己给她分派了这个项目，让新来乍到的她从这里着手搞些研究。这是一个烦人的小问题，我一直想派个人把它解决掉的。

我们使用超聚合物吊索把气舱农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吊索外面包裹的铝皮可以保护吊索免受太阳紫外线的辐射。不幸的是，这意味着从Ｂ舱到Ａ舱就产生了一种导电途径。当农场沿自己的非常规轨道围绕地球旋转时，吊索要穿透地球磁场的变流。潜在的电能就引起了一些令人不安的副作用，随着气舱农场的逐步发展壮大，这个问题也日益突出。

“说下去，艾米莉，”我虽这么说，但此时早已心猿意马。帕西菲卡马上就要到了，降落装置已经启动，就像一架准备在航空母舰上降落的战斗机。我可以清楚地听到控制台工作人员用单调的语言在轻声地交谈。

“噢，先生，”艾米莉说道，几乎听不出她有任何意大利口音，“我找不到什么办法来防止电流的潜在增长。我认为，具有传导性的吊索通过地球磁场时，会不可避免地产生大量电压。”

“实际上，如果负载的电荷加以疏导，我们就可以得到相当惊人的电流：一个舱面或许可以充当阴极，把电子传送入电离层；另一个舱面充当阳极，可以从周围的等离子区内吸收电子。这一切都取决于……”

此时，帕西菲卡已经平稳停靠了，几乎没有引起什么震动。她的降落装置缓缓收缩，旋转几下后就停了下来。工作人员把飞船稳定系挂在Ｂ舱后，舱际间的升降机开始向下运行。巨大的机械手臂把帕西菲卡上的货物从敞开的货舱中取出来。

身着太空服的两个人从帕西菲卡的舱门内飘然而出，站在那里等待升降机。不用想也可以知道他们不是别人，正是那些心怀叵测、给我们带来坏消息的官员。

艾米莉还是认真地说着。显然没有觉察出我早已心不在焉了。“……这样的话，只要我们真的致力于此，我们应该可以把吊索运转中产生的这一潜在电流差加以充分利用。通过Ａ舱上的变压器避开电流后，我们就可以得到高达２万伏特的电压。我已经认真计算过了，我们使用这种方法可以从地球磁场中获取更多的电力，完全可以满足我们照明、热力、设备和通讯的电力需求，即使我们的规模扩大１０倍，这些电力也是绰绰有余的！”

身着太空服的几个人进入了升降机，随行的还有帕西菲卡上卸下来的货物，货物统一使用国防部的蓝色包装。

“艾米莉，”我把脸转向她，“你要知道，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当然，你的观点很有意思。我也相信你或许真的可以从吊索运转中获取电流，数量也可以是相当巨大的。但是，我们不得不为此承担我们无法负担的费用。”

艾米莉盯着我看了一会儿，说道：“角度动力！我们有角度动力！通过获取电流，我们就可以与地球的磁场连接。我们会适当减速，把我们的一些动力添加到地球的旋转中，只要很细微的动力就够了。否则，我们的能量削减会日益加剧。”

我点了点头：“你说的没错，的确是个好主意。如果我们还能像以前那样得到水源，还可以像以前那样正常运转铝发动机，我们或许会尝试用你的方法来获取电力。”

“但我们的太阳能电池是绰绰有余的。如果他们同意以某种方式接收，我们可以把多余的电力卖给地球。”

她显得有些泄气。为了不打击她的士气，我说道：“别放弃，继续干下去。或许会有什么办法让我们从这些电力中受益的。我们现在的确需要一些突破了。”我尽力让自己显得对此充满信心。艾米莉振作了些，不再那么沮丧了。

升降机已经启动，开始缓缓向上，朝A舱而来。我还有一个小时的时间做些准备——刮脸、洗澡，冲掉花园中带来的气味。这或许没什么意义，但我还是要以过得去的形象去面对那些不怀好意的家伙们。

四

我们在休息室里进行会谈。我们的业务经理苏珊·索伯斯在我的左侧，唐·伊士多在右侧。这里没有椅子，我们在轻微的重力下放松地站着，一个由铝纤维制成的桌子把我们和联邦政府的官员隔开。我们的背后就是巨大的石英玻璃。

桌子的另一头，国防部的新代表罗伯特·布哈兹上校面无表情，身体轻微漂浮着。他几乎一言不发，显然是把谈判权完全交托给了亨利·沃克，那位与他一同乘坐帕西菲卡来此的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官员。布哈兹的站姿有些倾斜，呈现一个小角度，这可是要费一点劲儿的。难道他是想以此来表示他对气舱农场负有盛名的重力不屑一顾，来表明这里的重力不同于政府兴建的精致小空间站内的自由落体状态吗？

“沃克先生，这么看来，你们要从两方面同时向我们发难了？”苏珊语气温和，但声音中不乏锋芒，“你们不但要攻击我们的信用等级，还有意削减供给我们的残余助推燃料和水源。”

沃克是个中年人，他肯定早已认识到开发太空或太空旅游是美国国家航空和宇航局的必由之路。他脸色苍白，我敢肯定他还没有完全从太空旅程的眩晕中恢复过来。

“索伯斯博士，”他回应说，“自从两年前一个气舱工作人员从Ｂ舱摔落后，安全问题已经是不容忽视的了。作为一个准联邦政府的机构，科伦坡站必须遵守人员评定或定额的政策。这是我们关心的主要方面。”

苏珊说道：“１０年来我们一直运行正常，安全无事，只发生了那么一起事故。并且，国会在８９年授予了我们豁免权的，你不会不知道这一点吧。”

“我知道，但这些豁免权今年就到期了。我想你会发现本届国会不那么情愿拿公民的生命在轨道空间冒险。”

“我真不明白，为何必须让我们也走上国家航空航天局和国防部在空间站中采取的那些不切实际的老路呢，”苏珊言词尖刻，“那种方式只会让你们落后１０年，甚至永远封死国家进入太空的大门。”

沃克摇了摇头：“也许是这样的，索伯斯博士。没错，国家航空和宇航局认识到了气舱农场的价值，以前对于气舱输送产生过误解。现在，第二和第三空间站已经可以运行自己的助推恢复系统和铝熔炉了，那么，像你们一样，我们也开始需要这些被舍弃的燃气舱了。我们必须分享它们。这是问题的关键。”

唐·伊士多也摇了摇头：“一派胡言。签订的合同中说得明白，你们只保证给我们三分之一的燃气舱，并且作为回报，我们必须利用吊索效应把政府和商用货舱推进到上层轨道空间，还要向帕西菲卡这样的飞船提供临时性的角度动力。你们拥有三分之二的燃气舱可以随意支配！”

“让我们把问题说得再清楚些。导致问题出现的并不是燃气舱，而是你们窃用水源！”

我清了清嗓子。谈话快陷入僵局了，我必须介入了。

“沃克先生，我认为伊士多先生的意思是说，科伦坡站每年都需要至少５０吨的残余助推燃料，以此来维持生存，来获取化学品，尤其是得到我们铝发动机所需的氧化剂。没有这些发动机，我们的运行能量就会减少，就要采取迫不得已的做法，扔掉一些燃气舱来保持所在的高度。那时，气舱农场就无法继续积聚物质，对投资者的价值也就荡然无存了……其实，我们已经开始显示出巨大的利润空间了。”

沃克耸了耸肩膀：“我们根本没有打算切断你们生存所需要的水和氧，想都没有想过要这样做。”

我心里骂道，真会说好听的。没有什么比这更能迷惑公众的视听了。削减我们的配额，迫使我们快速地出售燃气舱，这样，他们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得到一切了。

前些时候我们与一些大型的化学公司谈生意，有意在Ｂ舱大量生产低重力生化制品。谈判快告圆满结束时，国家航空和宇航局第二空间站以２００万美元的价格抢走了我们到手的生意。没错，这正是他们散布的关于我们水源状况的谣言在发挥威力呢。投资商认为我们前途未卜，都主动撤退了。

这简直是致命的打击。我们就差在合同上签字这一步了。我们拥有大量的太阳能，但那些化学公司不能就如何接收这些能量达成一致；只要配备了充足的水源和巨型燃气舱，我们就可以开办超大型化工厂，但那些公司一个个谨小慎微，不敢放手与我们合作；我们还打算设立空间旅馆，开展旅游服务。但这一切都让“定额和能量限额”这个稻草人的虚张声势给挡住了。

我们的生态循环系统相当出色，使我们几乎可以完全不受地球的限制，只有５％的需求依赖于地球的再补给。我们自己的熔炉时刻运转着，只待客户的到来，因为我们已经开发出了铝发动机。

但是，所有客户都只是有意向利用我们的吊索功能，因为我们是久负盛名的空间转换场。而新政府显然只想让我们拥有此项功能。

沃克还在絮叨着那些无关痛痒的解释，我也不是第一次听到他们的这种辩解了。不论怎么说，我不会与他们发生；中突，那是我们驻华盛顿律师该干的活儿。我的职责就是不断创造奇迹。但目前看来，奇迹似乎一点也不垂青我们。

国防部的小平头布哈兹的眼光越过我的肩头，不知盯着什么东西在看。我稍微侧了侧身，循着他的目光看过去。

在Ａ舱面上，工作人员为国防部货物的发射做准备。他们已经去掉了货物上的蓝色包装，把它们移到舱面的边缘位置。一会儿，货舱将滑入我们脚下的星空，以垂直的轨道远离地球。在距地球的最远点，将有一个发动机送这个土星探测器最后一程，让它进入与地球同步的轨道。

布哈兹看着准备工作在井井有条地进行，眼中露出喜悦的光芒。

我心中思忖着：你们不就是想把我们的气舱农场占为已有吗？最初是你们的探测器与我们对抗，现在你们看到我们很快要成为宇宙空间的佼佼者了，又想来强取豪夺。

两年前，他们就试图迫使我们在Ａ舱的燃气舱内储存“战略物资”。为此，我以辞职相要挟，基金会也勇敢地对他们说“不”。自此，麻烦就接连不断地向我们袭来了。

布哈兹发现我在注视着他，知趣地冲我笑了笑。

我心想，他以为自己早已胜券在握了。或许他是对的。

我小时候曾读过一些古老的科幻故事，谈到过空间开拓者如何反抗地球上的强权势力。我不禁也幻想着如何率领着我的手下把这两个可恶的家伙扔出我们的主权范围。

想到这里，我脸上不禁露出了一些笑意。布哈兹看到了我的表情变化，心中肯定犯起了嘀咕，不知道我为何而笑。

当然，反抗只是一时的异想而已。我们不想那样做，明知它不切实际。我们可以９５％地独立于地球，但那剩下的５％依然需要地球的后勤支持。而这种状况还将持续１００年的时间。不管怎么说，缺乏每年的水源供应和新气舱的补充，地球母亲的大气层将很快把我们从空中拽下来。

唐和苏珊还在与他们就合同的措辞问题争执着，我看着窗外，想起了一些其他事情。

明年是太阳活动的高峰期，日冕的离子风将猛烈地向我们袭来。上层大气的温度会上升，并向外膨胀，会像大潮水一样不断冲击我们的升降台。这样，仅在一年中，我们的高度就可能减少２万千米，或许会更多

那时，我们的投资人会在一年内宣布投资失败，甚至意大利也很快会恳求美国政府进行和谈。

想到这里，地球在我眼中似乎不再是头顶上巨大的、形状模糊的物体，而是一个不断旋转的球体，它拥有坚硬的岩石、流动的大气和浩瀚的水源，拥有炙热的内核和一望无际的原野，它向外扩张，与宇宙空间的发展潮流逆向而行。真是令人不解的做法。我几乎可以感到我们的气舱农场就像一个风筝，快速飞过那些不可知的领域，联结它的吊索就像一个发动机缓缓转动的套管。

对，是发动机，艾米莉·特斯塔就是用的这个类比。如果必需的话，我们可以从自身运行中获取电力。这或许就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因为我们已经拥有所需的动能了。

风筝的形象在我脑中挥之不去，我甚至可以看到这只风筝，不，是发动机，在我眼前飞旋。我们不需要发动机，我们需要的是其他东西，是……

“我想我们还是休息一会儿吧。”我突然发话了，打断了沃克先生刚说了一半的话。这无所谓，我又不是搞外交的。我的目标是创造奇迹。

“苏珊，领我们的客人四处看看吧。如果两位先生不反对的话，晚饭时在我的舱房内再会面。”

沃克点头表示接受。我想他可能盼着早点乘帕西菲卡离开这里。布哈兹上校笑了笑：“莱特博士，晚餐中你会拿斯林酒招待我们吗？”

“当然，这是我们的传统。”我答道，心中恨不得早点把这人给打发走。

“太好了，我今天还就是冲着这个来的。”布哈兹显得相当友好，但是他的言下之意我是再清楚不过的了。

等到他们离开后，我转向伊士多：“唐，去叫一下艾米莉·特斯塔，５分钟后到电力室找我。”

“好的，头儿。但什么事呢？”

“我要尝试一个方法。赶快行动吧。”

我在走廊内快速穿行着，寻找一个电脑终端。我行动迅速，纵身一跃就已经过了５０码的距离了。

五

虽然我们过着斯巴达式的简约生活，但还是有几个地方让大家休闲享乐一番的。一个是休息大厅，另一个就是“船长的舱房”，也就是我的住处。之所以起这个名字，是因为基金会有意在这里创建旅游饭店。他们认为，在我的住处享用晚餐，不但能挣钱，还会让游客体验到如同到加勒比海游历的感觉。

四面的铝墙上已经进行了阳极处理，镀上了各种清雅柔美的色彩。金黄色的地毯是用气舱绝缘体材料改装后制成的。墙上的壁龛内矗立着一些铝线制成的雕塑，这是负责熔炉的戴夫·克利苏里尼的杰作，他也是我们这里的艺术家。

船长的餐桌是由橡木制成，是按照每磅６００美元的价格买来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为了看起来气度不凡。

亨利，沃克坐在我的右手，工作人员充当的服务员从冒着热气的焙盘中给我们布菜。沃克的旁边是苏珊·索伯斯。他们的对面是艾米莉·特斯塔和伊士多。艾米莉显得很紧张，不停拨弄着叉子，眼睛扫视着房间。布哈兹上校坐在我的对面。

沃克的嘴角松弛下来，不再显得咄咄逼人。侍者在他面前放上了一盘蛋奶酥，他吃惊地睁大了眼睛：“真是奇妙！我早听说过百分之一的重力就足以让人达到平衡。我还一直不信呢，可现在我竟能用盘子吃饭，还能用叉子呢！”他兴奋地评论着，嘴里塞得满满的，“味道真不错！这是什么做的？”

“唤，我们的大多数食物都是用白蚁粉和胶凝水藻……”

沃克的嘴巴不再咀嚼了。苏珊和伊士多对望了一眼，暗自笑了起来。

“不过，”我连忙接上了话头，“最近我们已经开始培育小麦，还养鸡孵蛋。”

沃克一时间显得有些茫然，但显然是决定不再深问了。他只是说了句：“有创意。”就又继续吃饭了。

“我们这儿有不少创新型人才呢，”苏珊说，“我们的许多成员都在空间站工作过，但美国国家航空和宇航局实施裁员计划，把他们晾到了一边，他们就到了这里。”

“还有一些人由于才华出众而受到基金会的聘用。艾米莉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她朝艾米莉微笑着。

艾米莉顿时脸红了，眼睛盯着面前的盘子。其实她非常疲劳，刚过去的一个多小时内，我们抓紧时间试验了农场的电力系统。

布哈兹上校挤压着一个铝箔啤酒瓶，这已是他的第二瓶了：“索伯斯博士，有一点你说得很对。美国政府暗中给了你们事业很大的扶持。你看，这里许多成员的培训是由纳税人的钱资助完成的。”

“难道我们没有回报吗，上校？”苏珊非常认真地问。对伊士多和我而言、答案是不言自明的。我们全舱的所有人都是坚守信用之人。

但布哈兹显然不同意：“你们这也算是感激和回报吗？让律师利用手段来限制国家使用这些宝贵的资源，尤其是在国家最需要这些资源的时候。”

苏珊毫不示弱：“我们认为，将来我们会有更大的用途。我们在这里的工作，就如同掌握着宝藏的钥匙，时机一到，我们将发挥最大的能量。”

“哼，荣耀与梦想，”布哈兹嘲笑道，“我太清楚这些。索伯斯博士，你还可以向我讲述月球上的宝矿、宇宙新天地以及其他神话故事。而我要告诉你的是，地球低端轨道，那里充斥着来自几十个核动力国家的垃圾、炸弹和小摄像机，这些国家争吵不休，彼此埋怨是对方造成了世界经济３０年的持续不振！你们想过没有，如果这些自以为是的国家中有一个决定在通讯卫星云集的空间引爆一个小型的强度辐射设施，那么将会发生什么？你们和我都很清楚，我们十分依赖于轨道之间的数据联系。而保护这些数据联系的唯一途径就是：把我们的卫星放进法拉第机箱。”

布哈兹用力击打了一下身后的铝墙：“索伯斯博士，这才是你的国家所需要的，这个气舱以及其他类似的东西，还有高阶发射需要的助推燃料。我们需要整个科伦坡站为我们所用，而你们呢，几乎不分对方是谁，只要需要，就让他们使用‘动力转化’功能。”

苏珊已经迫不及待要给予强有力的回击了。我连忙插话说：“大家都冷静一下，请不要激动。布哈兹上校，看来你很喜欢斯林酒。再来一杯吧。”

布哈兹从侍者手中又取了一瓶。

“没什么不可以，”他耸了耸肩，“在地球上这一瓶可是要１００美元的。这啤酒真是棒极了。”

“伊士多博士是我们这里的酿造师。”

布哈兹举起瓶子，向唐欠了欠身以示敬意。两人都是啤酒的狂热爱好者，伊士多也向上校点头致意。

布哈兹把头转向我：“莱特先生，沃克博士和我两个小时后会离开。为了表示我们的友善，我们已经把帕西菲卡的燃气舱给你们带来了，我们该说的也表达清楚了。你还有什么想法的话，就通过你们基金会驻华盛顿的机构向我们传达吧。”

布哈兹显然是那种直来直去的人，尤其是在他喝了点酒后。他不同于我所知道的上个世纪９０年代早期的那些官员们。那些人简直就是阴谋家，鼓动着犹豫不决的议员们在预算吃紧时期创建气舱农场。

“还有两个小时？噢，对。时间应该是很充裕的。请提醒帕西菲卡的机组人员起飞前检查一下惯性探测设备。或许会出现一些加速度的反常现象。”

布哈兹不屑地用鼻子哼了一声：“是吗？你们不会是发动你们著名的铝发动机来吸引我们吧。这主意不错，莱特，继续干吧，直到用完你们储存的水源。你们目前的氧化剂或许还能支撑两个月，再往后你们就必须扔掉一些燃气舱来保持轨道高度了。”

伊士多要起身反击，但在我锐利目光的逼视下他没有行动。

“是吗，上校，”我语气平缓地说，“看到我们处于如此的窘境，你似乎非常高兴啊。”

这个平头军官拍打着橡木桌子：“太对了！莱特，让我们把话挑明了吧。我认为你们是一群不爱国的空想家，你们什么都可以做，就是不愿意效力于国家。７月份的法庭判决是你们最后的自救稻草了。”

他接着说道：“我们会履行合同，这没问题，你们可以得到燃气舱，还有充足的水源，以免让你们一个个都成了烈士。但是，你们不得不消耗更多的燃气舱来保持轨道高度，那时你们就没有什么利润可言了，而投资商会很快解除你的职务！莱特，过不了多久，你也不得不花１００美元买一瓶斯林酒了。”布哈兹用力挥了挥手，把瓶内的啤酒一饮而尽。

我耸了耸肩，低头继续进餐。对付布哈兹此类人较好的办法就是不予理睬。而一个半小时后我打算用最好的办法釆对法他。

六

屏幕上显示出布哈兹因愤怒而胀得通红的脸。在Ａ舱昏暗的控制室内，我知道这人已是极度的烦躁不安。

“莱特，你究竟要做什么？”

我故意让帕西菲卡多等了１５分钟，而控制人员装作是在四处寻找我。这时我出现了，心情愉快而又真诚地看着布哈兹。

“上校，哪儿出问题了？”

“你当然知道哪儿出了问题！”他大声吼叫着，“科伦坡站正在加速！”

“那又怎么了？我吃饭的时候已经告诉你了，让你的机组成员检查一下惯性设备。你应该明白，我们将有行动了。”

“但你们要冲向两个微重力！你们的铝发动机不能带动５万吨的重量！”

我耸了耸肩。

“无论如何，我们不能让你耗尽所有推力！我们也没有发现火箭的踪影，只看到从A舱升腾出轻微的电子云层。”

“噢？”我又耸了下肩膀，“上校，你似乎告诉我，我们没有使用铝发动机。这很奇怪，不是吗？”

布哈兹愤怒地走动着，牙齿咬得咯咯响。他身后是帕西菲卡的机组成员，他们一个个小心翼翼地缩在仪器的后面，都避开怒火中烧的布哈兹。

“莱特，我不知道你要做什么，但我们从这里可以看到，你们所有的太阳能电池组都朝向太阳。你们根本不需要那种电量！你能告诉我究竟要做什么吗？或者我再回到你们那里，让你们尽情地嘲弄我，直到你们满意为止？”

我对布哈兹又陡生一层敬意。他的确不是什么好东西，但他知道如何达到目的。我笑了笑：“没有这个必要了，上校。你要知道，我们需要所有的太阳能来驱动我们的新发动机。”

“发动机？什么发动机？”

“帮助我们提升轨道高度的发动机，不需要消耗一丁点的物资，不需要氧气，也不需要一丝铝。上校，这个发动机会让我们有可能明年就见到利润，即使是依据目前合同中的条款。”

布哈兹两眼直勾勾地盯着我，嘴里喃喃着：“发动机？”

“我亲爱的朋友，这可是目前最大的发动机了，它的名字叫地球。”

他眨了眨眼，显然他正绞尽脑汁想弄明白我说的话。

“旅行愉快，上校，”我说道，“什么时候到这一带视察时，可一定要顺便来我们这里喝杯斯林酒啊。”

“莱特！”

我转过身，朝控制室另一端的窗户走去。

“莱特！”布哈兹加大嗓门喊着。

声音在我身后渐渐消退了，我来到了水晶舷窗前。向外望去，巨大而又丑陋的气舱就像大怪鸟下的蛋一样排列在一起，等着被孵化。我可以想象出那时的情景：它们日后都转变成了宇宙中巨大的飞鸟，而我们的子孙将乘坐飞鸟驰骋于星际空间。

闪亮的银色吊索似乎一直延伸到上方的蔚蓝色地球。其实，它们已经把我们与地球联系在了一起……此时，地球的外缘已不再局限于表面的高山、平原和海洋，也不再局限于无边的大气，而是借助吊索和气舱继续向外延展，把她位于宇宙空间的孩子们安然地揽入怀中。

现在，这些吊索携带着Ｂ舱导向Ａ舱的１００多安培的电流。在Ａ舱，一组阴极管将把电子喷射入太空。

我们早就应该利用这种程序从我们的轨道动力中获取能量了。今天早些时候我还对艾米莉·特斯塔说这样什么也解决不了呢。我们面对的是如何增加动力。

导线中的电流穿过一个磁场……你会这样开动一个发动机的。借助富裕的太阳能，我们把电流送入吊索来引导电动势，从而把能量供给地球以及我们的轨道运行。

我们的气舱农场现在就是一个依靠太阳能驱动的发动机，绕轨道行驶一圈就发送一次。这样，气舱农场稳步上升，没有耗费一盎司的宝贵物资。

看着地球周围的雪白云层，笑意爬上我的脸颊。燃气舱排列整齐，就像等人开启的礼包。苏珊走到我身边，笑着对我说：“帕西菲卡已经离开了。拉尔夫，我们的加速度已经攀升到三千微重力了。”

我点了点头：“告诉唐，让他悠着点，可以先休息一会儿。这才是第一天，不要把发动机推进得太猛烈了。我一会儿去检查。”

“你现在去哪里？”

我抓住舱门旁的软梯：“我要到花园里放松一下。”

她摇了摇头，压低嗓音吐出了“呸”。

我装作什么也没听见。

# 《弃婴》作者：明迪·纽厄尔

黎明刚来到波士顿。一天的这个时候，世界似乎总是处于自我发现的边缘。对于黛安娜来说，一天的这个时候，天空似乎总是真正的天穹，正以不可侵犯的气概冷眼看着人们不自量力，企图用他们的宇宙工具去征服那广袤的无垠。

她转头朝东南飞去，以避开“ＷＢＢＳ”电视台的直升飞机。此时，太阳刚从地平线上跃起，第一批光线发出金色的光亮像蜂蜜一样倾倒在大地，使大地蒙上了一层金光。下面很低处，波士顿正在苏醒过来，开始袭击公路。持续不断的城市嘈杂声，夜间降低到呜呜声，此刻到了上班高峰时间已成了一片吼声。太多的汽车拥挤在太窄的道路上，只听见轮胎的尖叫声、喇叭轰鸣声、无线电嘟嘟声，还有不干净的骂人声。行人在人行道上挤成一团，公共交通工具摇摇晃晃，发出格格声、隆隆声。

太阳又升高了点，地上的“蜂蜜”溶化了，波士顿便陷入其他任何美国城市都有的颜色。花岗石和钢铁的灰色，以及这儿那儿有一些斑斑点点的绿色和蓝色的绿洲。

现代化的大城市，庞大，邪恶，有缺陷。

可不像老家啦，黛安娜心想，突然涌上了一股乡愁。

在塞米斯锡拉老家，头天晚上用过的灶，必须经过清扫，重新点燃，再次敬奉灶神赫斯蒂，是她的火使我们能烹凋食品，使坐在灶边的所有人能共享温暖。在广场，露天市场的摊贩和小贩正在同顾客讨价还价，行人在交谈着工资、收入及各种闲言碎语，但都在女神雅典娜慈爱地看护下。做陷阱捕猎的人检查罗网，猎人潜步追踪他们的目标，都会把一天收获最好的部分留起来奉献给森林与狩猎女神阿耳特弥斯。在一年的这一时刻，谷物女神得墨特尔将为女儿普西芬尼将去阴间当半年冥后而开始忧伤；而农夫将收获最后的一批小麦，制酒人将采摘最后一批葡萄，他们都将唱歌礼赞女神的宽宏大量。到处都是笑声，都是善意。

“把你的翘起来，伙计！”

一句猥亵的话打断了黛安娜的沉思，她朝下瞥了一眼。下面是坎布里奇，两辆车在ＷＢＢＳ电视台的直升机惯说的所谓“挡泥板折弯机”的地方碰上了。两个驾驶人都从驾驶盘后面跳出车外，正在互相对骂，装腔作势。旁边已围上一群人，本已拥挤不堪的车辆只好爬行，而当一些驾车人正“伸长脖子”的时候，交通干脆断了。

黛安娜决定干预，以免有人受伤，便朝着混乱的人群往下降落，但却听到一个婴儿的哭声。最初，她以为是下面街上哪辆塞住开不动的汽车里传出来的，但她越接近地面，哭声越远了。

从西面吹来的一股风把新的大哭声送进黛安娜的耳朵。她在飞行中停下来，像游泳的人踩水那样踩着空气，倾听、等待，默默地祈祷神的指引——

“塞米斯，正义女神，无辜者之保护神，请

您把我带到孩子那里去。为什么这哭声中有那样的孤独与无靠？她的母亲现在哪里？”

悬在半空中的这位亚马孙人的身下五百英尺，警察正在分散上班族的“拳击师”。嘟嘟咬咬、忿忿不满的人群正在回到自己的车上去，又成了城市中守规矩的市民，尽管仍在恼怒今天上班又要迟到。她叮不需要去上班了。

来了一股冬天的寒风，吹得黛安娜略感饥饿，又感到斋要爱抚。她懂了。她知道诸位女神想要让她干什么。

“信使之神赫尔姆斯！帮助我听从我的塞米斯慈母，”黛安娜低声道：“领我去找到那个孩子。”

这是一条肮脏的小巷，弥散着呛鼻子的烂白菜味。一条狭窄的深沟，是波士顿被遗忘的角落，是已倒坍的破旧公寓内年轻人的鲜血凿出来的沟。人行道逐渐开阔，连接一处水泥地面，由此通向人间地狱——一个新生弃婴的完美哺育之地。

她可爱的小屁股坐在一张儿童小床里，床里塞着一些腐烂的食物、发黄的一次性纸杯，以及变软的瓦楞纸板。

一部生锈的防火梯悬在小孩的头上。只有一份旧的已撕破的（波士顿信使报）盖在那里也算是“保护”。小孩在哭，因为她饿了，不但害怕，而且孤独；但没有人前来——母亲不来，父亲不来，也没有哥哥姐姐前来喂她、暖和她。

抱她、爱她。那儿只有老鼠，在等候时机，还有蟑螂，它们对屋里的东西可是不带偏见地一律照吃。

一股清新的空气从天而降，落到这又暗又脏的地方，吹乱了老鼠身上的黑毛，它们一听到脚步声又见到一个陌上的黑影就赶紧跑开。它们跑到一个安全地带以便观察；同它们一起的还有对此事不感兴趣的蟑螂；它们就是一位现代圣人敷演神迹的唯一见证人了。

这位圣人的确与普通人不同，竟误入这样一个被遗弃的角落。身材高大，装饰豪华，健康美丽，四肢粗壮，语调温和——同此地人们的佝偻病身、僵化思想与悲惨生活恰成鲜明对比。她朝着巷里的垃圾桶走来，穿过恶臭的泥泞和烂菜堆，每走一步就多一分愤慨与哀伤，——婴儿呜呜的哭声就在这巷中回荡。这种既愤慨又哀伤的感情在这已冷漠的世界上是无人关心的。

只有黛安娜有这样的感情，而当她走近垃圾桶朝里看的时候，情绪更加激动了。她感到一阵眩晕，既困惑不解又极其愤怒。双手抓住垃圾桶用那么大的劲以至金属口子切破了手指，流了血，而自己还感觉不到。她的胃里在翻腾，胆汁直往上涌，像要呕吐。不，她对自己说，我是亚马孙人，是女王的女儿，我朝拜过主神宙斯，我冲破过地

狱的墙壁，我在美杜莎的目光下无畏无惧地站立过，我不会向病痛低头，我不是软弱的人，也不是娇生惯养的人，我是亚马孙女王希波莱特的女儿……接着，黛安娜就病了。最后，直到她停止了呕吐，呼吸恢复正常，泪水也干了，才重新获得对自己身体与意志的控制力。

感情的激动过去了，可是突然来了“幽闭恐怖”（似乎是小巷的墙壁正在阴谋策划把她幽闭起来）。黛安娜手伸进垃圾桶，把婴儿拣了出来。

“不要害怕，小家伙，”她对仍在呜呜地哭的小婴孩说。“你现在已经安全了。我会把你送回你母亲怀里去的。

我向塞米斯起誓，我一定要找到那个偷走你的人，他要为这桩可怕的罪行付出代价。”

她把小孩裹抱在胸口里，召唤来“神行太保”赫尔姆斯的礼物——一阵风卷到小巷底。泥塘水面吹起了涟漪，吹得正在观望的老鼠浑身发痒，而神奇女郎借着这股信使神吹来的风力升得越来越高，直到消失在映射出玻璃大厦的阳光明媚的天空，她的闪烁着星星的特殊服装也迷失在吼越波士顿上空成为银色光点的机群之中。

朱莉亚·卡帕特利斯教授一边骂骂咧咧，一边吸着刚烫伤的大拇指，然后伸出舌头舔舔烧焦了的小鸡，小鸡至今仍在炉上冒烟。她知道用舌头去舔太孩子气了，但这样使她觉得舒服点，她眼下想的就是要这样的舒服。

她知道今天本该去工作的，不该留在家里看“唐娜·里德专题电视节目”。与其在厨房里弄得一团糟，还不如去哈佛的大教室里作演讲。她站在三百名学生面前，要比站在三口锅、一口平锅、一堆脏餐具和一本烹调书面前，要舒服自在一千倍。一顿晚饭全部烧焦。

范尼萨到哪里去了？朱莉亚立刻心烦意乱起来。至少一个钟头以前，范尼萨就该从商店回家了。

平静下来，理智才能传送过来。你是知道的，这孩子这几个月来很难受。从她的好朋友露西自杀以后。你知道精神病医生是怎么说的。

所以我才留在家里，而没有去学校，我本来是属于学校的。——朱莉亚内心在辩论。因为医生说了，母女两人在一起呆的时间应当多一点。要像母亲同女儿那样生活。

好了，我留下了。可是范尼萨又在哪里？

正在此时，前门打开了，一股秋天的冷空气钻进来，但无益于改善朱莉亚的心情。她大步走向门厅，挥舞着一把木炒匙，准备战斗。

恰巧不是抱着一大袋物品的范尼萨。而是黛安娜。还抱着一个婴儿。一个很小很小的婴儿，裹在报纸里。

“这是什么？”

“她饿了，朱莉亚。而且冷。”

“可她是从哪儿来的？她生下来只有一两天。她的母亲在哪里！”

“我不知道，朱莉亚。”这个亚马孙人的眼睛里充满着苦恼与对这个小生命的关心。“朱莉亚，我需要你的帮助。”

常识，直觉与敏感，像子弹一一击中朱莉亚的脑子。

“噢，上帝，你找到的，是不是？从街上找到的。”

“请求你，朱莉亚，现在不谈这个。”

“我没法相信，有人真把孩子丢掉，就像扔掉一份昨天的报纸。你听到过这些事，可你从来不相信。”朱莉亚望着黛安娜的脸，双手交叉抱着自己。“噢，亲爱的，我抱歉。你真让我吃惊，的确这样。”想想看，这孩子遭遇到些什么？我可怜的、天真的亚马孙人。“把她送进厨房，别吹着芽堂风。”

朱莉亚到储藏室去翻东西。“听着，黛安娜，我要到商店去买些东西，”她拉出一条旧的、已有些破损的婴儿毛毯，还有一块柔软起毛的洗碟布。“这些是现在就要用的，别的等我回来。”她一只手把这些东西扔给黛安娜，另一只手抓起外衣。

“我要这些东西十什么，朱莉亚？”黛安娜从地板上拣起这些东西时问。“我从来没有带过小孩。”的确在这位亚马孙人的话音里有一点惊慌，尽管年纪稍大一点的那位女士并未注意到这点。

“这不是什么大事，黛安娜，你没事的。”朱莉亚披上了外衣，摸摸口袋找汽车钥匙在不在。“拿洗碟布当尿布，把她裹在毛毯里。我知道是旧的，可还干净。我马上就回来。”朱莉亚在门厅的小桌上拣起袖珍书，打开前门，恰好撞上她女儿，捧着一大包物品，正走到门廊。

“早该回来了，”朱莉亚说，“什么事情耽误这么久？”

“店里太挤了，妈妈。”范尼萨心里想：上帝啊，妈妈怎么老有话说？“让你担心了，对不起，不过，你知道，我是替你办事。你该说‘谢谢你’，还有：‘对不起。’”

“对不起，奈斯，”朱莉亚颇有歉意。为什么每次我疲惫不堪时，就把气撒在范尼萨身上？不知道黛安娜的母亲——亚马孙人的女王希波莱特在宝座上忙了一天是不是对女儿也这样呢？大概不会吧。毕竟，正如黛安娜经常同我讲起的，在塞米斯锡拉，事情同这里完全不同。那里是天堂。

“妈妈？有什么事吗？”

“喔，不。范尼萨，我只是——没事。瞧着，亲爱的，我得赶到商店去。帮黛安娜的忙照顾婴儿。好吗？我看她没有多少亲自动手的经验。找找搁楼里的箱子，看看有没有你的旧的小孩衣服还留着。”

“可我刚从店里回来。”朱莉亚已登上她的切罗基牌小车，把车倒出去。“妈妈！等等！什么小孩？妈妈！”

但朱莉亚没有听到（也许不想听到）她说的话，切罗基上了街。范尼萨望着她妈妈在街角左拐弯，耸了耸肩。

这就是妈妈——总是在最后一分钟急急忙忙跑开。范尼萨进了屋子。一大包东西抱在手上很沉了。

黛安娜正在厨房的角落里弯下身子，在给什么东西做什么事情，范尼萨不能肯定，但不管是做什么，反正不是什么“工作”。看亚马孙人的样子，即使从身子后面望过去，也像是特洛亚战争又打起来了。并且亚马孙人打输了。

黛安娜两腿牢牢地钉在瓷砖地上，小腿肌肉绷紧。通常清洁无瑕的制服因肩上汗水滴下来印上了汗渍，光泽的卷发也成了一团糟。

“黛安娜，怎么啦？”范尼萨问，真心地关切。

亚马孙人像碰上一条绳子在动起来一样，跳了起来，回过头去望见了范尼萨。“喔，范尼萨，感谢赫拉，你来了。”

范尼萨张开嘴，下巴耷拉下来。

确实有一个婴孩，赤裸着，哭着，就躺在胶木板上面，旁边像是一只烧糊了的小鸡。

黛安娜把挡住了眼睛的头发找回去，整了整金冠。她指指手里的洗碟布。“你妈妈说用它来当尿布，不过看来我不会……”亚马孙人似乎丢了几个字。

“换尿布？”范尼萨呆板地说，还在发愣，呆望着黛安娜身后，仍在柜台上躺着啼哭的小婴儿。

“对，是的。我不会换，”黛安娜重复了一句。她微笑了。“我恐怕没有什么带小孩的实际经验。”

“那是因为你从没有带过小孩。”范尼萨过来，挺内行地把婴儿报了起来，用旧毛毯裹住她，“她从哪儿来？黛安娜？她是谁的小孩？”

“我不知道。我是在垃圾箱里找着她的。”

“天哪！你是说有人遗弃了她？什么人怎么敢做这样的事情？！她是个小婴儿！”范尼萨把她抱在怀里。“还是这么一个漂亮的小孩。”

“我不明白，范尼萨，或者说我不能理解。在我们老家，决不会有这种事情发生。”

“当然！我们该找警察局，黛安娜。也许什么人把她从医院或什么地方绑架来的。”

“等你母亲从商店里回来再说。”

“好吧，听你的。”范尼萨忽然变了脸色。“哦——

嚯，”孩子尿湿了她身上，还滴到了地上。“这也算是尿布？”范尼萨望着还在黛安娜手里拿着的洗碟布。“不管怎么说，这是洗碟子的毛巾，黛安娜，不是尿布。”

“不是尿布？”

“不是。尿布有‘庞用斯’或‘卢孚斯’。上面有两条胶带，可以把小孩的屁股包起来。有点像塑料内裤。不过更软些。”

“塑料内裤？”

“等着瞧吧，我敢说这就是为什么我妈妈要急着上商店。尿布，还有婴儿食品。婴儿可不会吃烧焦了的小鸡。”范尼萨瞧着还在柜台上的平底锅。“想想看吧，谁会吃呢？

算了，我们去搁楼找找。妈妈在那儿放了一只大箱子全是我从前用过的东西。”范尼萨低头看着小婴儿，“你不要想穿时髦的，孩子，不过至少会穿得暖和。”

她们开始上楼，黛安娜停下脚步问：“婴儿尿布湿了怎么办？”

“嘿，黛安娜，我也不知道。”范尼萨心中一亮。“对，我想起来了。喏。你抱着她。”她把小孩交给黛安娜后便一步两级奔下楼去。

“你去哪儿？”黛安娜问，笨拙地弄着小孩。

“取一些纸巾来，万一需要时用。你先去，我马上就上来。”

那天晚上，厨房里，婴儿奶制品、奶瓶、奶嘴、各种各样的婴儿食品罐，泛滥成灾。一包包“庞珀斯”尿布堵住楼上浴室壁柜的门，关都关不上了；浴室里满是婴儿爽身粉、婴儿擦屁股纸的香味，还有婴儿的香味。范尼萨的房间里，放着一张临时搭起来应急的小床，用两把餐室椅子架上一只大抽屉，空抽屉里垫着一床百衲被。范尼萨坚持把小床搁在她房间里，朱莉亚也没有阻拦。自从露西去世以来，范尼萨从来不让别人进她房间打扰她的哀悼。现在出现了新局面。她们都在楼下书房里，坐在炉边，柴火正旺。

婴儿已经喂过，洗过澡，打过嗝，用“塑料内裤但软些”的尿布包好，现在趴在范尼萨的肩头上很快入睡了。范尼萨把头埋进一本老版的斯波克博士的《婴幼儿护理》。黛安娜交叉着腿坐在炉前用杵和臼捣香草叶，是准备敬奉给塞米斯女神请她保佑婴儿的。朱莉亚坐在她喜爱的摇椅里，凝视着火苗正欢的柴火，用手拽拉着自己的下嘴唇，这是每逢她深思或深感麻烦或二者兼而有之的时候的一种习惯动作。

朱莉亚从市场回来后已打过电话给警察局和“家庭与青年服务中心”，两个单位都说明天上午过来瞧瞧。警察局也许会向黛安娜提出难以回答的问题、无法回答的问题，不过那倒不使朱莉亚担心。这位亚马孙人已经学会沉着镇静地应付执法部门的官僚，而且也像她那样善于针锋相对。

倒是服务中心的社会工作者会怎么问、怎么说，使朱莉亚颇感不安。朱莉亚看过很多新闻报道，看过很多广播电视的特别节目，知道这个小孩的前景将会是什么。等着黛安娜自己找出答案好了，范尼萨呢？感谢上帝，婴儿同范巴萨有什么相干？

“妈妈？”

也许女神没有赐给朱莉亚先知先觉的本领，但是她是一位母亲——所以立刻感到会有什么事情了。不过她还在装傻。“怎么了？亲爱的。”

“我们叫她露西好吗？”

糟糕，糟糕，糟糕！

“我说，她有点像她，你说呐？她有一对蓝眼睛，同露西一模一样。”

“所有的婴儿这么大的时候都是蓝眼睛，亲爱的。”胆怯。现在就对她讲明白，乘现在还来得及。毕竟她已经开了一个头。告诉你女儿，明天上午他们要来把孩子带走。

接下去，给她一个曲线球，让她接不着球输一分。“时间晚了，范尼萨。明天还要上学。”

“噢，妈妈。”

“去吧，小姐，把孩子给我。”

“不，我把她放进去，反正她已经睡着了。”范巴萨抱着婴儿小心谨慎地站起身来，好像是一位新的母亲，好像抱的是自己的孩子。“那么，妈妈，你怎么想？”

“想什么？”朱莉亚明知故问。“让她继承露西的名字呀！”

“明天上午再谈吧。”

“可是妈咪……”

“轻点，范尼萨，你会吵醒孩子的。现在，去睡吧，明天上午咱们再谈。晚安。”

朱莉亚感觉到黛安娜正默默地凝望着她，但她不去看她一眼。“你怎么回事？”比平常对客人和朋友讲话的声调要无礼些。

“你在隐藏什么事，朱莉亚？”

“什么事也没有。”

“范尼萨只是想纪念她的朋友。我看不出有什么错，我想你也不会觉得有错。”

朱莉亚负疚地说：“我也没有说有什么错。”

“那么，有什么事呢？”

“我们一定要现在谈吗？”

“是的，必须现在谈，”黛安如说。接着，又说了两句幽默话：“除非你要我避开也把你送上床的局面。”

朱莉亚扑哧一笑，望着黛安娜说：“屋子里看来有了误会了。”

“是吗？”黛安娜不那么高兴。

“我们不能留下她。”就是这件事。说出来了。可是，为什么不觉得松心了呢？

“这孩子？”

“当然是这孩子。”现在是取守势。边缘了。

黛安娜最初没说什么。似乎在琢磨朱莉亚这句话的含义，似乎英语对她还有点困难，似乎她想弄清楚有没有听错朱莉亚的话。“当然，一旦知道她母亲在哪里，我们就把孩子送还给她。不过，在这以前我们得照顾她。”

“不，黛安娜。”朱莉亚直直地望着黛安娜的眼睛。

“我同有关部门联系过了。他们明天一早就来把孩子带去监护起来。”

“监护！孩子要像犯人那样对待吗？”

“不是那种监护，”朱莉亚说，尽量不使语调里有恼怒的成分，可是不太成功。“他们会保证做到让孩子安全，暖和，得到很好照顾的。”比你做得更好——这句话没说出来。

“他们会做得比你好吗？朱莉亚？”黛安娜问，同朱莉亚想的不谋而合。

“是的。”

黛安娜嗤之以鼻。“你同我一样不相信他们的。”

“嗯，我总得相信他们呀，”朱莉亚居于守势了。

“为什么？”

“因为在波士顿，这种事情就是这么办的，黛安娜。

也许在你们塞米斯锡拉就不同了，可是，到罗马就得按罗马人的办法行事。不管你喜欢不喜欢。”朱莉亚站起身来故意装作打了个阿欠，伸了伸懒腰。“现在，你要是不介意的话，我要去睡觉了。我累极了。”

“我介意，”黛安娜说。她的语音，她整个态度，突然变了，采取了新的反应，显示出权威性，有一点专横的皇家口气。她站起身来，朝朱莉亚这边走过来。这是一位不容驳回的妇女。黛安娜，皇家的公主，塞米斯锡拉宝座的继承人．只有她驳回别人，反过来是不成的。

“我没有让你走，卡帕特利斯教授。”希波莱特女王的女儿坚定有力地说。“我还没有讲完。”

“原谅我，公主殿下，”朱莉亚来了个老式的曲膝礼。

“我忘乎所以了。”

两名妇女，相隔１２英尺橡木地板与３，０００年不同历史的两个世界，互相对望着。黛安娜打破僵局开口了。

“谁会想到这么一个小婴儿能让我们两个打架，朱莉亚。即使是尊神赫尔姆斯也没有使我们这么搞僵过。”她指的是几个月前那位奥林匹克山的尊神一次灾难性的拜访。“我不是要摆出皇家架于，盛气凌人。我母亲知道了，要为我害羞的。”

“好吧，我不会告诉她的，”朱莉亚说。“别担心，黛安娜。我也有错。我关心范尼萨和孩于，别的方面就想得少了。我是说，你已经看到，小孩已使她多么动心。如果小孩明天要接走了，她会怎么样？露西才死了不久……我真害怕，黛安娜。”

“为什么孩子一定要走？为什么不能留在这里，等我找到她的母亲？”

朱莉亚叹了一口气。“把这件事丢开吧，黛安娜。不要再吵嘴了。要是你找不到小孩母亲怎么办？要是小孩母亲——”喔—嚯。又是一罐虫子。不要打开。再捂它们一天。

“什么？”

“没什么。”

黛安娜坐进摇椅。“让我们假设一下，要是找不到孩子的母亲，会发生什么事情？罗马人是怎么解决这种问题的？朱莉亚？或者，波士顿人？”

朱莉亚在炉前坐下，拿起杵和臼，开始研香草叶。

“我估计孩子会有人领养，或者放在一个照顾孤儿的家庭。”

“是啊，依我看来，众女神就是挑选你的家来收养她。

当然是在假设找不到她母亲的情况下。”

“众女神？”黛安娜的宗教信仰，她对她的众女神坚信个疑，经常祈求她们保佑，使朱莉亚感到有点厌烦。历史上曾一次再次地证明，盲目服从是很危险的。

“是的，众女神，”黛安娜说，受到了伤害，很生气，可又怕同朱莉亚再次吵起来。她决不愿听到有人怀疑她的神性有什么不对；不过，这可是朱莉亚，她最喜爱的良师益友、凡间的母亲，从一开始就对黛安娜打开心扉的女人。黛安娜想到这一切，声调放低些，像是在回忆什么事情似地悄悄耳语：“我最初来到尘世间，就是众女神引导我来找你的，朱莉亚。你还记得吗？所以也是她们把小露西带到了这里——”

“请不要叫她露西，黛安娜。没有这些事，范尼萨的事已够让我头疼的了。”

“——因为你在这颗星球上是爱与智慧的化身。你还认识不到吗？朱莉亚？”

“黛安娜，是你找到那个婴儿的。你带到这儿来的。

不是雅典娜、不是阿耳特弥斯或者别的哪位神。其次，我绝对不想重新来一遍：夜里喂奶，训练小孩坐尿盆；多给

临时保姆工钱她还不及时来，结果我只好滞留在家里耽误了听埃拉·菲茨杰拉德的演唱和波士顿流行音乐会。我已经绝经了，老大爷！我已经年近中年，获得自由了，谢谢啦！”

“就像冥后普西芬尼，从一位淑女成为一位皇后，朱莉亚。你有她的善于统治的智慧；你还具有她的永远年轻的精神。还有谁比你更善于培育一个孩子呢？”

“呃一呃，黛安娜。不管用，孩子。我可不是女神。

相信我说的吧，亲爱的。”

“可是我们每个人都举着一个永不熄灭的火把，朱莉亚。这是我们的传统，就像众人之母吉娅所有的女儿们一样。”

黛安娜的双眼里有一股平静的亮光，像黑暗里点亮的两支蜡烛；她的嗓音温柔而又有力。面对这样的单纯，并且信念坚定的人，还有什么可争辩、可怀疑的呢？她想摧毁什么东西？朱莉亚在纳闷。能摧毁掉吗？摧毁的“动因”现在是不是在楼上临时凑合的小床里盖着范尼萨的旧百衲被早就睡着了？

可是，谁知道呢，也许到头来证明这位亚马孙人是对的；也许她的众女神早就有了答案。作为一名从事多年考古的学者，起初是同她丈夫一起，后来是她单独工作；并且作为一位教师、一位母亲，有哪一件事情她能绝对有把握？懂得越多，能确定的事情越少。

朱莉亚再次打呵欠，这次是真的。“我不知道，亲爱的，也许你是对的。我没法再想事了。我该去睡一会儿了。你也上楼来吗？”

“过一小会儿。我必须做晚祷，为小露西说几句。”

最好这么做，朱莉亚心里想。她大声说：“可是，也别耽搁久了，亲爱的。官僚分于一早就会来的。”

一夜里，范尼萨三次叫醒朱莉亚来帮她喂婴儿，换尿布。每次她们进厨房，都靠过厅墙上跳跃着的火光照明，都还听见从书房传过来的黛安娜祈祷、请求、许愿的声音。

卡帕特利斯家的早餐通常都是杂乱无章的。卡帕特利斯教授愿意早上６点吃早饭，以便及早赶到坎布里奇上第一节课；而范尼萨上学晚，便胡乱抓点东西吃，快近９点了。黛安娜在这里住的话，早５点到１０点之间任何时候都有可能。即使周末，她们三个人也很少能坐到一起共享麦片粥，她们都太忙。

但这天早上倒不同了。每个人都在厨房里，唯一不对头的是谁也不在吃饭。只有婴儿例外。她看着范尼萨举着的奶瓶贪婪地啜着。

“什么时候了？”朱莉亚打破了沉默气氛，这一气氛笼罩着餐桌。

“８点过２分，”范尼萨回答。

“你上学又要迟到了。”

“８点５０分以前到校就行了，妈妈。”

“是吗？你不能早到一次吗？”

“时间还有的是。反正我迟到不了。”

“这不是真的，范尼萨，”黛安娜提醒说，“你的时间不多了。”

范尼萨脸红了。亚马孙人抓住少女一次睁眼说瞎话。

不过黛安娜的性格是不想插进来引起母女之间的争执的。可是，的确有了什么事情，到底是什么事情呢？

“我不懂，为什么你总要最末一个到校？”朱莉亚还在说。

“我不是最末一个！”范尼萨避开黛安娜投过来的目光，在婴儿身上忙着。“我让露西打过嗝就马上去学校，行吗？”她把婴儿抱起来。

“不，”朱莉亚说，“把婴儿交给我，或者黛安娜，你上学校去，马上走！”

“好吧好吧，我就走，”范尼萨无可奈何。她把婴儿交给黛安娜去打嗝，咬了一口她爱吃的甜馅饼。她母亲在剥一只桔子，闷闷不乐。“有什么事，妈妈？”

“没有什么事。上学校去。”

“得了，妈妈。医生说过要鼓励我们常在一起。好啦，我老觉得你有什么事瞒着我，常在一起又有什么用？”

“个要闹了，范尼萨。”

“我没有错，对不对？黛安娜也有同感的，不是吗？”

“喔，别演戏了，范尼萨。”

朱莉亚知道她是在拙手笨脚、遮遮盖盖地敷衍这件事，不大成功。门铃随时可响，以后又怎么办呢？也许应该向范尼萨从头讲清楚。不要瞒着她，不要在她背后安排一切事情。医生是对的。为了保护女儿，她却牺牲了诚实。

“你是对的。别提上学了。这件事更重要，”朱莉亚伸出手去把女儿抱到怀里。“对不起，亲爱的，我把事情瞒着你不对。我只是不想伤害你，你不能再受伤害了。不过我想我这么做也许到头来会使你更受伤害。”

范尼萨吓住了。妈妈的行动真可笑。这么重感情。可是平常她是很坚强的呀。“妈妈，”女儿小声说，“你病了吗？你要死了吗？”

朱莉亚笑了两声。“噢，孩子，不，我不是要吓坏你。不，宝贝，我很好，真的。”范巴萨笑了笑，朱莉亚又接着说：“是婴儿的事，奈斯。小露西的事。我们不能留下她。”朱莉亚看见女儿脸上的笑容正在消逝，女儿目光中的爱也见不到了，替代它们的是呆呆的不悦与失望。“听我说，奈斯——”

“我讨厌你！你不关心我！你甚至不肯告诉我！等我从学校回来，她就不在了，对不对？”

“我说过我错了。”

“你关心的只是你自己！我怎么办？为什么你从不想想，我需要变变环境！你从不想想我需要什么！”

“我是为你着想，范尼萨！你为什么不为婴儿想想！

她需要什么？”

“我是在为她着想！”

“不，不是，范尼萨。”朱莉亚用拳头敲了一下桌子。

“你什么时候才能长大成人？毕竟你也不小了，现在你也该懂得，世界不是只围着你范尼萨·简·卡帕特利斯一个人在转“你还说我！是你要把露西踢出去的！你才是个自私的人，母亲！不是我！”范尼萨把跟前的一把椅子踢到一边去，抄起书包、上衣，重踏着脚步走出屋去。朱莉亚骂了一句，跑出去追她。

“她的名字不叫露西！不许你再说我自私！范尼萨！

范尼萨！”她站在大门台阶上，微微颤抖，眼瞧着女儿越跑越远，顿时产生一个愿望，想同她女儿一起跑开，别的什么东西都不要了，只要她们两个人——不，不是两个人，而是三个人：朱莉亚，范尼萨，还有小露西——离开这个可怕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婴儿居然会扔在胡同里，扔在垃圾箱里等死！

看不见女儿踪影了，她未注意到一辆公家车已停到人行道上。

“她不会有事的，朱莉亚。只要给她时间。也要给你自己一点时间。”黛安娜不知何时已来到了朱莉亚的身后，她也看到了范尼萨刚刚消失的背影。婴儿抱在黛安娜的怀里。

“要是她想不开怎么办？我会不会把一切都搞糟了？

要是她不回来了怎么办？”朱莉亚最怕的是失去自己的女儿。

“她放了学就会回来的，就像平常一样，朱莉亚。”亚马孙人瞥见了两个男人和一个女人朝屋子走来。“振作起来，朱莉亚。官僚分子到了。”

“早上好，卡帕特利斯教授，”侦探爱德华·英德利凯托警官说，带一点开玩笑的味道。“再次见到您真高兴。”他同朱莉亚见过面，他知道她把他看成一个带徽章的建筑工人，而他认为她读书太多、目中无人，是一个典型的比肯山庄人。有关教授的一切，他最喜欢的是她家的常客，这会儿他只能平静地对她说一声“哈罗。”埃迪·英德利凯托没想到顶头碰上了神奇女郎。

他知道他的想法是可笑的，神奇女郎同他不是一个路子，但是神奇女郎是他在罗马、巴黎见到过的、所有的电影和小说里见到过的女人中最可爱的一位，她属于另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里，妇女的作用处于一个突出地位，他对此是不太理解的。从波士顿到天堂岛，相隔一年，可神奇女郎太美了，他真的爱她。但是他决不对她讲出来。这个秘密将伴他进入坟墓，虽然他这个人本来是很直率的。

他的警察管区的一半警务人员都知道这桩秘密。没有人真正笑话他，或者责怪他。埃德不是波士顿地区警察中对亚马孙公主有好感的唯—一个人。

神奇女郎伸出手去欢迎这位侦探，她是认识他的；但埃德手在裤袋中未伸出来。黛安娜觉得受了伤害，感到困惑不解。她确实喜欢这位侦探，她第一次见到他就知道他是一个在一副公事公办的面具后面有一颗诚实、挚爱的心的男人，而她也想过，他是爱她的。埃德明知拒绝握手很无礼，但他害怕他的出汗潮湿的手掌同神奇女郎接触。“这位是温尼·康福特，儿童福利院的，”他说，打破了他们之间的沉默。“温妮，这位是哈佛大学的朱莉亚·卡帕特利斯教授，那位——”手仍未伸出来——“是独一无二的神奇女郎。”

温妮·康福特，就像她的姓，对握不握手无所谓，同这位亚马孙人面对面地会见，使她激动不已，她可不管别人怎么想。“您好吗，女超人？”她很热情、诚恳。“见刊您真荣幸。”下面一句有点苦涩：“希望是在愉快的环境下见到您。”她用手指触触婴儿的面颊。“她真可爱，是吧？”

“是的，她确实可爱，”黛安娜说，“我希望你知道，康福特女士，我发了誓，严肃请求女神特弥斯帮我找到露西的母亲，纠正这个对母女两人的大错误。”

“噢，我明白了。您真好，女超人。”

朱莉亚见到这位社会工作者显出困惑的神色，但非常客气、婉转地想施加压力，迫使她们接受既定的规矩。因此，朱莉亚赶紧说：“我们为什么不到书房去，有新煮好的咖啡，我们可以开始谈谈。黛安娜，让小孩进屋去睡一觉好吗？”

一等黛安娜上了楼，朱莉亚就向他们解释道；“我女儿已给小孩取名叫露西，纪念她一位刚去世的朋友。黛安娜——女超人——想按她的习惯办事。”

“我明白了，”康福特女士说，“那个朋友是露西·斯皮尔斯吗？”

“是的，”朱莉亚觉得胃里有一点翻腾。

“她是自杀的，对不对？”康福特女士接着说。她已从背包里取出一个小黑本。

“对，是的。”朱莉亚胃里这只蝴蝶一定在翻筋斗了。

老天，她真讨厌官僚。“我能问一下，你是怎么知道这些事情的呢？康福特女士？”

“露西的父亲是波士顿一位著名的内科医生，卡帕特利斯教授。这点，再加上露西同你女儿的交往，这起死亡事件就比较有名了。”

“范尼萨只是一个普通的13岁女孩。”

“可是女超人在她家住着，吃她们的饭，用她们的浴室，帮助她做作业——”

“女超人根本不懂代数，康福特女士。”

“她是那样一个外国背景，女人都有三千多岁，没有男人，崇拜异教的神——”

“你是个对宗教有偏见的人吗？康福特女士？”

“我是真诚的不打算找麻烦的，教授。我只是指出大家都知道的事实。”

那倒也是真的。女超人做了什么事，都成为大新闻；任何人同她有关联，也会产生后果。露西死亡与葬礼（尤其是女超人参加了葬礼）之后，传媒界追到了门口，朱莉亚费了很大劲才保护范尼萨不同传媒接触。但尽管朱莉亚和黛安娜作了种种努力，传媒界还是拍到了几张范尼萨的照片。那些小报更是欣喜若狂。

朱莉亚没有反应，康福特女士又接下去说：“做家庭作业也是我的职业的一部分。在我去到一家之前，我总要先调查一番，了解这家的背景。你不能不带枪就走进狮子洞去，至少也得有根鞭子，不是吗？”

“可是，你为什么要调查我们呢，康福特女士？我并个打算收养这个孩子。”朱莉亚平静地说。

“你能肯定吗？”

这位社会工作者是很有经验的。

“好吧，这么说吧，也许我有点兴趣。你是说，会有什么问题吗？我不打算吹嘘自己，康福特女士——”

当然罗，埃迪·英德利凯托心想。在整个对话过程，他未插一句话，只是啜着咖啡，注意地听着。从个人的想法来说，他是赞成温妮使那位老学究就范的。

“——可是我在哈佛大学教考古学与希腊文化，课时很满。我相信我在这个社区里是受尊敬的知名人士，我还可以肯定地告诉你，我信仰的不是异教。”朱莉亚身子绷直坐在椅上“看看我们的房子，康福特女士。你肯定能见到，我有充分能力供养这个孩子，是毫无问题的。”

“你不在家的时间会有多长，卡帕特利斯教授？”

黛安娜站在楼梯口，正好是书房门背后，人看不见，但能听到书房里的谈话。看来她对这位社会工作者的最初印象是不好的。康福特女士说话越来越像“不和的女神”埃里斯的代理人。如果真是这样，黛安娜最好谨慎点，还是藏在暗处继续偷听为妙。

“出门时间同别的像我那样责任较重的职业妇女一样多”朱莉亚说，“你是想跟踪妈妈的去向吗？”

“我自己是一位母亲，卡帕特利斯教授。可是我们现在没有在谈我。露西·斯皮尔斯自杀的时候你在土耳其，是不是？”

“是的，我得到一个机会领导一次发掘。我是考古学家，康福特女士。那意味着有些时候我的指甲缝里都是土。”

“是的，我看过《失踪平底船的入侵者》。不过英迪安纳·琼斯可不是一位母亲，教授。他可从不把一个可爱的小孩独自留在家里几个月，只让邻居看着。”

“我也从来没有这样的习惯。”

“可是事实仍然是在你女儿经历一场生活危机时你却在外地。”

“我立刻回家来了！”

“是的，她确实是这样。””黛安娜高视阔步地走了进来，似乎后面有一千名最优秀的亚马孙战士似的，随时准备挺身出来捍卫朱莉亚的名誉。“你怎么敢！”黛安娜的蓝眼珠变成黑紫色的了。“你怎么敢进到这间屋子来用你的无礼语言和无礼态度来侮辱主人，亵读了赫斯底亚的荣耀！你对小露西一点也不关心！”

“黛安娜，请不要这样，你反会把事情搞坏。”

但是黛安娜不理会朱莉亚，“为什么罪犯没有抓到，还可能在波士顿从别的母亲怀里偷小孩的时候，你还要浪费时间责备朱莉亚呢？”

“对不起，女超人，”温妮·康福特说，设法使自己镇静下来。“我不是要得罪卡帕特利斯教授，但我必须尽到某些责任，不管听起来可能不舒服。作为州政府的代表，找一定要确保孩子有合法的住处。”

“我不明白。”

“没有证据说明是绑架，女超人，”英德利凯托说，他的态度生硬，可是心却在跳。女超人是同天使们生活在一起的，天堂里什么事情都是于净纯洁的，所有的母亲都爱自己的子女。她不该来到人世，人世上有肮脏、野蛮、丑恶的事情。“在这个城市甚至全州也没有报告过这类案件。”

“你能肯定吗？侦探？”朱莉亚问。“你查过所有的医院了吗？学校呢？或者本州别的地方？马萨诸塞州可有不少小镇。”

“对不起，教授。你给我们一打电话，我们就向新英格兰地区发出一份公告，甚至发给了纽约市与新泽西州，还通知了联邦调查局。没有回报什么消息，也不像会有消息来了。父母丢失儿童不会等２４小时才报案的。”埃迪喝一大口咖啡。“看起来是一起弃婴事件。”

朱莉亚叹一口气。说真的，她并不是早先未预料到，但直到此时以前，她心中仍留着一线希望。

“那是什么意思——弃婴？”黛安娜问，望着英德利凯托侦探。他是从不对她撒谎的。

但是他没有勇气向她讲出全部实情。“这是一个称呼，就指你找到的那个女孩，小露西。”他不知该怎么说好了。

女超人人一定个喜欢听这些的。

“我还是弄个明白，朱莉亚，你能给我解释一下吗？”

可是朱莉亚觉得难以启齿，便把目光转移开去。她从未对黛安娜说过假话，但也未对黛安娜讲出全部实情。

女超人转向社会工作者。“你今天早上已经讲得不少。你告诉我，好不好？”

温妮眼睛朝前看。“这是一个有病的世界，女超人，”她平静地说，几乎是自言自语的。然后她深呼了一口气，又回到了本身的职业，披挂上阵了。“你自己可以想得出来。垃圾箱是一只装垃圾的大箱子。你在建筑工地或者小弄里常常可以见到。可以装很多人们不想要的东西。有时就包括婴儿在内。”社会工作者凝望着女超人。“发生这种事比你想象的要多。”

“我不相信你说的。”女超人说。

“我为什么要说谎？”

“那些婴儿怎么样了呢？”

“如果她的运气好，就像你找到的那个孩子，被人发现了，养起来了。否则，就死掉。”

黛安娜沉默不语。

此时英德利凯托说话了。“你为什么不把教养院的事情告诉她，温妮？要比教授的家还好得多呢！”这话本可以堵住卡帕特利斯的嘴的，英德利凯托不愿让社会工作者使黛安娜进一步难堪，因此就说出来了。

“闭嘴，埃迪，”温妮说。她说侦探越权了，像她那样的地区工作者总想由自己来掌握局面、“我的双手是捆住的，你是知道的。”

“你们两个都别说了，”’朱莉亚警告。“否则我要把你们都轰走，硬把小露西留下来。”

“你不能这么做，卡帕特利斯教授。”温妮发怒了。

“喔？不能？你看我吧。”

“我还有问题，”黛安娜说得平心静气，众人的目光又集中到她身上。她的脸色非常苍白。“你们能为孩子提供什么样的家庭，康福特女士？”

“她将标明是‘寄宿婴儿’，放在公立医院已经很拥挤的托儿所里。”温妮的话像是倾倒出来，毫无停顿，似乎已无法忍受心中的苦涩。“她就将留在那里，因为没有人会要从你们所知道的地方拣来的黑人婴孩，只有上帝才知道她的母亲又是怎样一个人，而且你们知道不良血统总会有影响的。此外，一对有6位数收入、只有不能生育这个小问题的年轻夫妇，为什么要领养一个有遗传疾病、有酗酒、吸毒遗传因素的小孩呢，他们完全可以花一万或两万美金去买一个看起来像是他们自己孩子的婴儿。”温妮停住话，喝了一口咖啡。“这是一个有病的世界，”她又重新开始，对着朱莉亚说：“我知道你会成为很出色的养母，教授，如果你打算领养，我愿尽力促成。但是我知道我们的体制。他们会阻止你领养的，理由我刚才讲过了，最简单的理由是你不是黑人。”她摇摇头，她的话里带有嘲讽的、玩世不恭的味道。“交叉文化的拼凑，你懂吧？孩子长大后弄不清她是白人还是黑人。照镜子回答不了这问题。这比是不是在可爱的、关怀备至的环境下培育长大更重要得多。”

“我无法理解你们的世界这么看重肤色，康福特女士。

可是你自己是黑人。你为什么不能领养小露西？”黛安娜问。

“坦白说我领养不起，女超人。此外，我需要保持职业距离。不能裹进去。同样理由，医生也从不给自己的小孩动手术。会有判断蒙蔽的。对不起。”

她们在那里默默地坐着有数分钟之久。

“我想我该去唤醒婴儿，准备好，让你带走。”朱莉亚从椅上站起身来。

“坐下，教授，”温妮说，“我能等她自己醒来。”

她们又一次陷入沉默。

黛安娜说话了：“要是我能找到那个母亲呢？那又怎么样？”

“那我就逮捕她，因为她危及幼小孩童的福利，”埃迪说。“不过，用不着你来帮我忙，女超人。我已经办好公文了。”

“既然你不需要帮忙，那么你来这里干什么？侦探？”黛安娜问，不无讽刺的味道。

“因为法律规定我要来。法律规定我来向你了解情况，我还得至少装作要去寻找那个母亲。”

“可是为什么你不想找到她？”

“为什么？那样的话，这个母亲将有几个月的时间被拴在法庭上，然后又是几个月的时间塞进人满为患的监狱里，然后再回到大街上，不是死于吸毒，就是死于艾滋病，或者不到一个月又怀孕，整个故事重演一遍。”埃迪哀伤地想，你为什么要我说这些？为什么不让我说说你是多么美丽，我想把你从这里带走，也许到开普去，也许到南待喀特去，让你看看我的世界也不总是黑暗、悲惨的。

“如果这个母亲有病、有困难，那么她需要我们的帮助。为什么你总是把背朝着这个可怜的女人呢？”黛安娜看着英德利凯托。“你是一位警官。有一次你告诉我，你的职业就是去保护受害者。你能这么肯定孩子的母亲不是受害者吗？你能这么肯定她是自愿放弃这孩子的吗？”她又朝温妮·康福特转过身去。“还有你。你暗示这个体制很庞大，不是一个人所能对付的，可是你不做努力就放弃了。也许你会做成一件伟大工作呢，康福特女士。特弥斯女神和吉娅女神，代表着良知，代表着社会的推动力，提醒人们互尊互助，因此我们称颂她们；可是，你们却对她们背转身去称她们是异教。还有你”——最终转向朱莉亚——“朱莉亚，你是我最不理解的。”

没有人开口。还说什么？反正她对他们谁也不相信。

“我要走了，”黛安娜说。她必须出去。她必须做什么事情。“我去寻找小露西的母亲，来证明你们全错了。”

她大怒而去。

“拦住她，教授，”埃迪说。他很苦恼。“在还来得及的时候拦住她！她会受伤害的！”

“我无法制止她，”朱莉亚说。“黛安娜必须由她自己去学到点东西。不然的话，她就无法在我们这个糟糕的世界上生活下去。”

“你是说，她会回天堂岛去？不能让她这么做，教授。

失去女超人我们可担当不起呀！”

你是说“你”担当不起，埃迪？朱莉亚心想。但是，朱莉亚也同样害怕失去女超人，因为她同侦探一样，也喜爱这个亚马孙人。同时，她发现，这位大好心人女超人确实能在这个世界上办成几件一般人办不到的事。

“你不会失去她的，侦探，”她说，大话多于信心。

“甚至不必为此担心。”

“教授，我想求你一件事，”温妮一面把小黑本放到一边，合上提包。“我想给女超人一个机会。不，不全是这样。我想给婴儿母亲一个机会，所以我想给女超人一些时间去找到这个母亲。”

“多长时间？”朱莉亚问。

“４８小时。那是我最大的权限了。超过这个时限，我的上级就会向我提一大堆问题了。”她还来了一个带讽刺的微笑。“这样，你们办得成吗？”

“好的，那就要看黛安娜的了，还有范尼萨。”

“不要担心你女儿，教授。有一个好妈妈，她就不会有事的。”社会工作者同侦探朝大门走去，此时温妮又停下步，回转身来叮嘱朱莉亚：“别让她去，教授！”

“我尽力而为，康福特女士。”

温妮望着埃迪，埃迪正在为她打开屋门。“４８小时。”

找到城里去怎么解释呢？”

“别担心，温妮，我们会解决的，他们算什么？只是一群趴书桌、要公文的官僚。”英德利凯托朝朱莉亚碰碰帽子，他们走了。

朱莉亚心想：还得买点婴儿食品和尿布。就像有人在提示，婴儿开始哭了。“好了，露西，我就来了。”她大声地说，朝楼上看。“可是你最好不要给我找什么麻烦，孩子。要记住，你只有两大时间来改变我要个要留下你的想法。”

轻轻地唱着“宝贝，这是你”这支歌，她去到厨房装了一瓶奶。安静笼罩着这座房子像盖着一条暖和的毯于。

每一个城市都有它下等的破旧地区，其面貌大致相仿。在这种地方，管理机构同服务机构都垮了。垃圾堆得高高的，因为无人清运。废弃的衣裳、书籍、地毯、图片抛撒在无人居住的公寓内。十字路口的路牌，商店的招牌与前脸，公园里的凳子，都散了架，颜色剥蚀，漆皮绽开。到处都是腐烂弃物和霉烂的气味，一种充满污水道。

烂白菜和龌龊有病的人相混合的贫民区气味。

女超人站在一个长长的、低矮的大屋子中央，天花板上吊着几只瓦数很低的灯泡。这座房子从前是军械库，如今市政当局用来作为无家可归者的庇护所，假装一点仁慈和温暖，但至少可以使他们避避寒冷与风雨。可是由于供暖很差，屋内温度同屋外差不许多。早雪已经下过。地板上尽是烂泥。挤得紧紧的男人女人的呼气，酸臭味，牙床坏疽味，廉价劣质酒味，溢出来的马桶污水味（人们不断进出，使用频繁），数百人不洗澡。拥挤在一起的人体味，都混杂到了一起。对朱莉亚和范尼萨来说，或对埃迪·英德利凯托来说，甚至对温妮·康福特来说，这样的场景都将是吓人的、可怕的、令人疯狂的、令人哀伤的，甚至是令人羞愧的；但对女超人来说，因为太多的事实已经映入她的眼帘，倒也麻木了，就像是在看戏而不像是真实生活了。

她出生在一个妇女的种族，她们由女神来给她们接生，送给她们“礼物”；这个优秀种族生来就是要用美德，用吉娅女神的精神来引导人类。她生活了大半辈子的世界里，充满了同情与正义，人们流眼泪是因为笑而不是哭；在这个世界里，个人的成功都是集体的胜利，女王和普通人，地位高的人和手艺人，女猎人和种地人，一律平等。

众女神有一项真心实意的计划，通过梅纳里普神谕宣示于众。将挑选一名战士从塞米斯锡拉岛出发去人世间传达和平的信息，引导人类走上去天堂的道路。被选上的战士就是黛安娜，一位单身女王的信念所生的女儿。

公主很高兴地接受这项使命。她紧紧抓住这个机会，因为这样一件有意义的好事能充实自己隐秘的灵魂空虚。

现在，站在大屋于的中央，周围都是些哀哀无告的人们，面对着悲惨的现实，同朱莉亚的温暖之家只有数英里之隔；逐渐的，一股强烈的怒气，不由从心头涌起。我真恨这个地方，她对自己说。我恨透了。我厌恶它，我鄙视它！

离开朱莉亚后遇到的梦魇重新缠上了她。一群年轻女人，不比范尼萨的年纪大，把她们的身体出卖给出价最高的男人；一群醉醺醺的老头，他们的灵魂已被酒神巴克斯偷去；绝望的人一双冷漠的眼睛，用自己的血肉去交换一个针尖扎进皮肤以获得热热的刺激；一副副走动的骷髅，它们的健康毁于假冒爱情的入侵怪兽；一家一家的人们，无处可去，无家可归，无望于世。孩子们接受的遗产只有水泥的生活与沥青的梦；他们吃早饭要乞讨，为晚饭下得不跳舞；他们只能从大街上去受教育，学会如何苟且生存，否则便是死亡。

一名在这个庇护所里志愿工作的年轻男子向黛安娜迎了上来。“对不起，”他说，“可是这儿没人知道有关你所说的婴儿的事情。我可以指引你去别的几个庇护所，要是你愿意的话。”

黛安娜愣了一会儿未作回答。她说：“谢谢你，不过那就不必要了。感谢你的帮助。”她本木地说了这么一两句话，连再见都没有说就离开了这个地方。

志愿工作者并不生气。他比黛安娜可能理解更深。

“我们可以从地狱里造出一个天堂，或者从天堂里造出一个地狱，女超人。”他引用了一句米尔顿的诗句，又去干他的工作去了。要做的事情这么多。

朱莉亚拿起话筒，拨通了儿童福利局的电话。黛安娜走了有39个小时厂，还不见踪影。

有人来接电话。

“温妮？我是朱莉亚·卡帕特利斯。我希望你开始转动轮子……是的，我是认真的。……是的，我考虑过了。这一阵没有安排考古发掘，……是的，范尼萨知道，她很激动她在家等待，准备带领孩子而不再去逛大商场了……

不，我不知道她在哪儿，我也不想再等了。今晚我在家……好的，一会儿见”

朱莉亚挂上电话。好啦，就这样啦。我一定是疯了，这么大的年纪还要从头来一遍。其实，有些朋友不也作了祖父母了吗？

她还有什么别的办法可想？她是被粘住了。那个在楼上范尼萨房间里的小霸王让朱莉亚围着她忙得团团转。她不能眼看着小露西让这个体制带走，尽管这个体制的心脏是在正确位置，但是太庞大，不可能都在做好事。

此外，这样做能使范尼萨满意。婴儿打开了因露西之死使范巴萨自我禁闭的监狱之门。范尼萨的前面仍有一段长长的艰难的路要走，但小露西可使她轻松一些。

“朱莉亚，”是黛安娜，已经站在朱莉亚卧室门口，但看起来有点异样。疲倦的脸孔上一种奇怪的冷漠；苦涩的嗓音中也没有温暖。

“黛安娜，”当然，这位亚马孙人经过这一番跋涉，一定会疲劳的。不过，她总算回来了，埃迪，——朱莉亚想——我们不会失去她了。

但是，朱莉亚所不知道的是，眼前这位妇女可是经历了一场信念危机。不知道信念已失去。“我有好消息，”她开始讲，心想黛安娜听到她打算收养小露西至少会微笑，一副板着的面孔会打开。

“我也有好消息，”黛安娜说、“我要离开。”

“什么？”

“我要走了，我要把婴儿带走。”

“什么意思？你要离开我们？”

“我的意思很清楚。我要回天堂岛去，我要带上小露西一块回去。我自己来抚养她。她会安全地、快活地长大，亚马孙姊妹们的爱会包围着她。”

“你不能！我已经同温妮·康福特讲好了。我要收养小露西，黛安娜。毫无问题的，我向你保证。”

“我知道你的用意很好，朱莉亚，不过，在这里，保证是不起作用的。在老家，一个允诺是事关荣誉的誓约。违背这样的誓约，被视为一项大罪。”

“我从未对你违背过允诺，黛安娜！”

“你也许没有，但是我不能信任你们的收养体制，朱莉亚。你们的法庭，在一年之内甚至更长的时间，还可以取消收养，这难道不是真的？一个法官可以从一对父母身边夺走一个孩子，就因为孩子不是他们亲生的？”

“不会出现这样的事情，黛安娜。”

“你能向我保证吗？朱莉亚？”

“是的，我能！”

黛安娜僵硬的态度有了一点裂缝。“不要对我说谎了，亲爱的朋友。不要对你自己说谎。你要记住那位社会工作者说过的话，这两天来我也对别人说过这些话。失去她的机会太多了，我不允许你们利用那样的机会。”

朱莉亚走近窗边朝外看。又要下雪了，早到的暮霭笼罩着大地。

“亚马孙人会接纳她吗？”

“会的。”

“因为你可以下命令？”

“因为这是我们的一贯做法。”

朱莉亚朝黛安娜转过身来，“范尼萨很快就要从学校回家了。我要你去对她说。我要你去做伤害她的人，从她的脸上抹去欢乐，让她大哭一场。”朱莉亚觉得自己也在哭了。

“我不是要去伤害范尼萨，朱莉亚，我是要救露西。”

“不伤害？好了，你别愚弄我了。”朱莉亚嗅嗅鼻子。

“威力无比的公主原来是个懦夫！”

黛安娜的肌肉发紧。两只眼挤到一起，成为一副怒容。她略沉了沉气，说：“我不懂这种玩笑，”僵硬的双唇终于吐出了这一句话。她心想，有人敢对亚马孙人讲这样的话，有多少人也得把命丢了。

“这么说，你来到这个世界上，最终发现它并不是叫个多么美好的地方。那使你传达奥林匹克的和平信息、传达你们的姐妹之情不像在林子里散步那么轻松。也许有些人不在乎你们那些林于。也许有些人同你一道沿着报春花小径大步走时会向你行凶抢劫！”朱莉亚无法抑制自己的声音不逐渐升高，成了大声喊了。“好啊，那是生活！女士！你现在是在真实的世界！不是某个充满了希腊人彼得·潘的神话中的永无世界！如果你应付不了，那就请出！

不过，不要回头看，因为你永远不会知道可能会有什么人在跟踪你；因为你不会原封不动地再回来。你的袍子上有了一块小污点了，公主，这是洗不掉的。即使在天堂也洗不掉。”

朱莉亚的声调和气了些，“你为什么设想你母亲不想让你进入你告诉过我的那场竞赛？黛安娜？就是那场决定哪个亚马孙人将到凡间来传播吉娅女神福音的竞赛。她明白。所有的母亲都明白，一旦她们的女儿出了家门，就不会再回家来过旧日子。我还记得范尼萨头一次膝盖在人行道上蹭破了皮。我很生气。知道为什么吗？因为我完美的小女儿就不再是完美无损的了。此后，她对我来说就更加宝贵。”

朱莉亚耸耸肩。“我们不是完美的人，黛安娜。你们的众女神知道这点。我想这也正是为什么要派你来我们这里的理由。所以我们才拿一些麻烦的事情来磨你。”她微笑了。“好啦，演说到此结柬。”

“这么说，你认为把小露西带到塞米斯锡拉夫是不对的，朱莉亚？”黛安娜问，比以前更困惑了。

“不要问我。我怎么知道？”朱莉亚有些激动。“去向你们的女神祈求指引吧。只要确有把握今天晚上就来答复。温妮·康福特正在前来，我愿意让她看到至少外观上仍是一个联在一起的家。”

黛安娜出去祈祷去了，朱莉亚走到放药剂的小柜去拿了两片阿司匹林。她们两人都头疼得很。

“我正要到你这里来，斯普林菲尔德办事处就来了电话，”温妮说。“有一对很好的年轻夫妇，不能生育。她已经流产三次。现在他们想要收养一个小孩。”温妮很严肃地看着朱莉亚。“你有什么想法？”

朱莉亚坐在长沙发椅上，两旁是范尼萨和黛安娜。朱莉亚紧握着女儿的一只手。“不要误解我的话，温妮，他们是黑人吗？”

“不是，他们也没有像你那样的收入。”

“你的办事处愿意让他们领养小露西？他们情愿让他们而不是由我来领养？”

“我没有说他们是看重福利，朱莉亚。”

“我只是弄不明白，如此而已。”

“我想，他们比你更需要一个小孩。”

“那么范尼萨怎么办？”

“我没事的，”范尼萨插了进来，尽力抑制住哭泣。

“真的。这对露西更好些。她会既有妈又有爸。”

“这就是理由，对不对？”朱莉亚问，带有明显的苦涩。“你们的办事处仍旧喜欢传统的家庭观念。尽管你们也知道现在离婚的比率有多大。”

“信不信由你，朱莉亚，不是这个理由。”

“那是因为我，是不是？”范尼萨问，此时已公开哭起来。“因为我在看精神病医生，你们为此责怪我母亲。但这不是她的错，康福特女士。我母亲送我去看医生因为她爱找，因为她担心我，因为她不想让我也像露西那样死去。”

朱莉亚感到心要爆炸了一她紧紧地搂着女儿。范尼萨从未道出过自己的惧伯，似乎有什么东西在驱赶她去自杀，似乎她所爱的人遇到的事她自己也会遇到。

最终，朱莉亚知道范巴萨巴在好起来。她们都会顺利经历这些事。上帝将赐福给这个婴儿，朱莉亚想，在这最近的48小时内，范尼萨已攻破了比20年治疗可能攻破的更多的墙壁。

“不，范尼萨，这不是因为你。治病不是什么可耻的事情。只因为你在接受治疗并不是不让你母亲领养婴儿的足够理由，”温妮说，拍拍这位少女的膝盖。“我们明白你母亲有多爱你。而且我们知道你的母亲是一位多么好的母亲。”她又加上了这一句，朝朱莉亚微笑。朱莉亚越过女儿头，向温妮报以微笑。

每个人都停住不笑了。

朱莉亚看着黛安娜，可是黛安娜沉默不语。自从那天稍早些时候两个人在朱莉亚卧室里摊牌以来，两个人还没有真正交谈过。女超人曾祷告了一会儿，然后飞走了。她回来的时候，厨房桌上的碗碟正待洗刷，起居室正待收拾，而温妮正在前来的路上。因此朱莉亚没有机会去弄清楚女超人干什么去了。

“怎么样？”温妮问。

“黛安娜？”朱莉亚问。

每个人都望着女超人。她还是不说话。

“那么好吧，”朱莉亚说。“把孩子给他们吧。”

数天后，朱莉亚正在花园里种植几棵郁金香。黛安娜在这里找到了她。

“哦会以为这会儿你在哈佛讲课呢，未莉亚。”亚马孙人说。

“我也以为你现在又出去拯救世界了呢，”朱莉亚回答道，指指黛安娜的服装。黛安娜未穿甲胄，而是芽一件很随便的家常长袍。

“今天早晨我飞到斯普林菲尔德去了，”黛安娜说。

“我想看看孩子怎么样？”

“你不该这么做，你知道吧，黛安娜。这有关信任的问题，温妮讲过的。”

“你知道他们用了露西这个名字吗？”

“是吗？范尼萨听到了会很高兴的。我是说，我本不该告诉她，但我又必须告诉她。”朱莉亚用铲子挖了一个小坑。“上个星期就该种下去了，”她说。“在下第一场雪之前。希望来年春天它们生长得很好。”

“它们会开得很美的，”黛安娜跪了下来。两位妇女安静地在继续种花。

“奇怪，怎么在最后一分钟就出现了这一对年轻夫妇，”朱莉亚自我解嘲地说。“我是说，就在作出最后决定之前。任何事情都不可逆转了。”

“是的，确实如此，”黛安娜说，注意力集中在一棵郁金香上。

“是啊，真是奇怪的巧合，”朱莉亚又说起，偷偷越过肩头去瞥一眼黛安娜，可是黛安娜仍在工作，不予置理。

“是呀，就像是小说、戏剧中在紧要关头突然出现扭转局面的人。”

那位亚马孙人还是沉默不语。

朱莉亚叹出一口长气。“是你干的，是不是？”

“干什么？”

“你找到的年轻大妇。你计他们受到了温妮的注意。”

“我只是祈祷女神来指引，朱莉亚。”黛安娜朝她的良帅益友微笑，“难道这不是你让我做的吗？”

“你为什么这么个笑法？那天下午你究竟去什么地方了？”

“我有事要做。”

朱莉亚抽抽鼻子。“有地方要去。有人要见。”她摇摇头。“紧要关头扭转乾坤，嗯？”

“你为什么要这么说？那是什么意思？”

“这是一句拉丁语。意思是‘机器里出来的一位神。’是说没有料到忽然解决了问题。一些蹩脚的作家想不出好办法来结束故事，就常用这种手法。”

“我不是个蹩脚作家，朱莉亚，”

“我也不是。我也不是个好作家。”

对朱莉亚的自我评估，两位妇女都笑了，但这是没有实际意义的，因此又继续干她们的园艺活儿。一会儿，朱莉亚立起身来，擦擦鼻子。她指指黛安娜的袍子。“你袍子上都是土了，年轻的女士。你千万不要去掉它们。”

“我知道，”黛安娜回答。“赞美吉娅女神的无比荣耀！”

# 《汽油大王》作者：理查德·厄黛安勒斯

一、交易

星空下，一只小平底船悄然地划行在湿气浓重的沼泽上。

船头坐着的人长得虎背熊腰。立在船尾的人则显得瘦削，他正在挥动着一根长竿试探着撑船。

“水只有两英尺深。”他说道。

“你真不累吗，迪克西。曼？”船首的大汉问他。

“是的，索尼。”他说，“我很好。”

索尼搓着双手，眼睛在夜幕之下巡视着，佛罗里达星空下的水道恰似新铺上了一层油亮的焦油。索尼有着浅黄色的头发和黑色的胡须，双手粗壮，显得力大无比。他正在倾听夜语：胭脂鱼雀跃出水面，猎鹰在天空滑翔，小船吱哑着划行着。

索尼已经冒险买进了一条高速海洋走私船，并且在船上加筑了一些红木，这样他和迪克西。曼就有了一条伪装的大船。由于布朗桑事先告诫他们这条大船不适合载他们到达约会的地点，因此索尼带上的这条旧木船现在派上了用场。

“你认为我们什么时候能到达会晤地点？”迪克西。曼问他。

“快了。你已经撑了半个多小时的船了。”

迪克西。曼身材瘦长，皮肤黝黑。虽没有索尼高，但显得更结实。从迪克西。曼那懒洋洋的南部腔调，索尼揣测他可能是露易斯安娜人，但不敢确定，除了知道他的真实姓名是查理以及他是一个了不起的潜水员之外，索尼对迪克西了解甚少。秘密通常被保守到最后一刻。很少有人坦露自己。索尼对迪克西的了解不多于眼前所看到的。

布朗桑已经通知他们到棉树岛西北五十海里处的一个多沼泽的小岛会合。在那里布朗桑设有一个基地。索尼勉强接受了这次会晤，尽管以前索尼曾卖给布朗桑一些燃料，但他还是不信任他。

索尼心里一直纳闷。布朗桑安排的这次会晤，特别关照要躲过其他海岛霸主的耳目，这其中必有它非同一般的理由。

“在某个地方肯定发现了储量颇丰的燃料。”迪克西突然说道。

“是的，你我不谋而合。布朗桑约会我们不会有其他理由的。”

“这事肯定他妈的相当危险。”

“我自己也意识到这一点。”

“见鬼！如果太棘手了，就连汽油大王也不会插手的。”迪克西肩顶着撑篙说道。

索尼轻轻一笑，“倘若给相称的报酬，会有人干的。是这样的，否则我们就不会来这鬼地方了。”

“我一直奇怪为什么在这里开路？”

“为了防御。浅水区域不适合大功率船只航行，这样就保证了布朗桑不受侵害。如果我不冒险行舟，那么再没有人乐意这样做了。”

“是的，是的，”迪克西应着，“你说对了，如果知道无人能奈何得了你，那么此地就易守。”他停止撑船，让它逐波飘浮。

月色中，索尼发现在左侧的水平线上有一条长长的阴影，阴影之上影影绰绰是一个人的轮廓。突然一道白光划破黑夜，明灭一次之后，紧接着又快速闪动了三次。索尼赶快抓过自己的信号灯，打了两长两短的回应信号。

“就停这。”索尼吩咐迪克西，“我想我们到了。”

我们来到一个小小的、摇摆不定的、由毛糙的圆木和劣质的木板搭就的码头。信号兵抓住了索尼扔过来的缆绳。此人身着一件宽松的黑衬衫，他看起来像来自老人岛。索尼手撑码头，轻巧地落在木板上。

“大人物真是举动非凡啊。”码头的那一边传来一个人的赞叹声。

“布朗桑，你真让人起鸡皮疙瘩。就连女人也这么认为，不是吗？”索尼看不清布朗桑，夜色淹没了他肥硕的躯体。

“让我们到一个舒服点的地方，说说你对这笔交易的打算。”

“没问题。”

“但他得待在这。”布朗桑指着迪克西补充道。

“要么我们一起去，要么一同离开。”索尼那斩钉截铁的声音透出丝丝凉意。大约六个月之前，布朗桑想雇迪克西当他的潜水长。迪克西骂他痴心妄想，“要我替你办事，除非太阳打西边出来。”为了报复，就在同一天晚上，布朗桑打发他的一个打手从背后袭击迪克西。结果第二天这笨蛋的尸首被人发现倒吊在树上。

一时双方陷入了沉默。布朗桑刺啦一声划着了一根火柴。

借着黄晕晕的光，索尼发现这鬼才油腻腻脸上长满痘疮，睑上的肉都打稻子了，他的身后立着几个保镖。

“好，好。”他说话时，雪茄的红光在浓重的黑暗里上下弹跳。“这边请。”

索尼和迪克西被领下码头，穿过一片细窄的海滩。一名打手在前边用手电筒指路，另外的几个尾随着他们。不久，他们来到一座巨大的临时军营帐前。前面的那位为他们掀开了门上悬挂着的一床毛毯。这座军营显得空旷幽暗，光源是屋子中央的煤油灯，微弱的灯光摇曳不定。

桌子旁边有两把椅子，黑色的影子投落在墙上及破旧的沙发上。在靠近角落的地方，索尼看到地板上铺着的被子上，坐着布朗桑的一个女人。被子上有污点，有的地方还沾着污血。显然这被子除了用来坐倚之外，还能派其他的用场。女人的面前放着一根燃着的蜡烛。露出的细长的大腿上面有青肿的伤痕。她长着浅黄色的头发，如果不是因为她脸色疲惫不堪，她会是一个漂亮的女人。她双颊深陷，眼睛充血。她嘴上叼的东西看起来与布朗桑的雪茄一样大。索尼猜测她可能就是靠此物来延续着自己的生命。

打手们在屋子的另一边落座。迪克西也在他们的对面坐了下来。迪克西穿着破旧的绿色防弹衣，只有索尼知道在它下面藏着一把带肩套的重型自动武器。索尼不希望双方发生冲突，但有迪克西在旁，他心里有底。

“请坐，请坐！”布朗桑用一只胖手示意索尼就座，他显得殷勤了。“朗姆西，来一杯如何？酒是好东西，味道不次于老人岛的。”

索尼摇头坐下。他不敢喝酒。对他来说，布朗桑太刁滑了。他需要集中全部精力与智力来对付这只老狐狸。他知道酒会使这个海岛头子健康的。索尼想尽快地结束这次会晤，回到自己的岛上去。

女人拿着一个烟褐色的酒瓶和两个酒杯，溜到桌前，斟满酒杯，放下酒瓶，又悄无声息地引退。索尼没有瞧眼前的酒。

“生意如何？”布朗桑一边喷云吐雾，一边问他。

“不错。当我需要的时候，我自然会潜水，去寻找一个完整的燃料基地。我能够自力更生。”索尼是一个独立的潜水员，一名潜海探测石油者，他在这方面是独一无二的专家，因此得到“汽油王”的绰号。索尼独立工作，他喜欢这种方式。他不与任何海岛头子有瓜葛。

“你已有了一班人马，是吗？”

“对，这儿就坐着一位迪克西。”

“有女人吗？”充满欲望的布朗桑身子前倾。索尼回敬地一个苛毒的笑。“拉蒂娜会把你像剖胭脂鱼一样，切开你的胸膛。如果你聪明点的话，就不要去碰‘炸弹’，她会把你，一并你的海岛炸个稀把烂。”整个佛罗里达海岛普遍有着一种对海上女人的忿恨情绪。但索尼的女队员却很少招致这种情绪。

拉蒂娜是一位黑头发的哥伦比亚人，她尤其擅于制造机关枪。

“炸弹”是一位身材苗条、衣着整洁，有着蓝色眼睛的金发女郎。她得到这样一个绰号不是因为她这个人，而是因为她是索尼迄今所看到的最出色的爆破手。

索尼的话没有破坏布朗桑的兴致。他倒了一些酒，继续吐着烟圈。

“还有三位吧，谁是新来的？”

“我新招募了一个海地人，他是一个相当不错的海员，也是一名可怕的勇士，名字叫亚当斯。”索尼在说这些的时候，身子向后靠坐着。对于亚当斯，索尼不像对其他队员那样有把握。在他看来，亚当斯既黑又瘦而且也太安静了。索尼是在一场战斗中才见识了他的可怕一面。那次战斗是在他们占领一个加油站之后，一些海盗妄图夺走战利品。战斗很快就结束了。但索尼却从亚当斯的眼睛里看到了凶恶的火焰，他从杀人行径中获得了快感。

索尼看到那边的迪克西倚在角落里，神态悠然。他手捋胡须，正朝这边眨眼。索尼会心一笑。

“行了，让我们谈正事吧！”

露齿而笑的布朗桑展示了他的满口蛀牙。“哈！不耐烦了？”

“不，厌烦了。我还有其他更好的事情要做。这总比与你那令人作呕的保缥同处一室舒服得多。”

“别动气嘛，‘汽油王’。我们马上谈交易。是这样的，我想组织一次潜海探测行动。我有充分的证据断定这是一个完整的燃料基地，油地里面大约有十万加仑的燃料。”

“数量不少。你怎么敢断定是完整的？”

“我自有办法。”

“你确定它没有被宣布占有权？”

布朗桑脸上有些挂不住了，“我不需要任何人的允许，以得到我想得到的。”

索尼心中不快，“还有谁参加？”

“我让马娄领导护航任务。”他回答。“两周前我帮了他一个小忙，他欠我人情。”

索尼起先没应声。他了解马娄，一个沉溺于纸牌赌博者。

他猜想着布朗桑能帮他什么忙呢。

“他又输船了？”

布朗桑只是一个劲地笑，吐着烟圈。

“如果你已让马娄参与此事，那就是说需要一艘炮艇了。

你还需要其他重家伙吗？“

“听着，我是一个行事谨慎的人。”

“不是谨慎，战争打响的时候，你早没了影。”

布朗桑忍气咽下了索尼的侮辱。

“基地在哪儿？”

“不远，不远。”

“听着，布朗桑，我根本用不着来这。要知道我是名震海岛的‘汽油王’。我要求自己应得的一份。你意下如何？要么，我走人。听明白了吗？”

布朗桑品着雪茄烟。“这是一个古老的交易地。里面有许多油管、柴油机、汽油。也有一些煤油。”

“而且某人认为是他的领地，不是吗？”

“想清楚了，索尼，这可是你说的。”布朗桑的眼睛眯在一处，脸也涨红了。

“在哪？”

布朗桑卖上了关子。他朝一个贝壳制成的烟灰缸里弹着烟灰，又慢腾腾地斟满酒杯。

“在南部。”

“布朗桑，我可真厌烦这桩狗屁交易了。南部的海域非但广大，而且又有许多实力雄厚的海岛军阀。”

“我不也他妈的势利强大吗？”布朗桑鼓突着双眼，愤怒地说。

“是的，每个军阀都自以为如是。你强霸一方海岛，组建了自己的舰队，并且肆无忌惮地掠夺他人。自从海水浸延之后，世界就变成这样了。”

“只是些幸存下来的东西而已。”布朗桑反驳。在这沉寂闷热的屋子里，他的声音听起来拔高了不少。“海面上升，淹没一切，我只是拿了一些留存下来的东西罢了。”

“而且现在你心存疑虑。”索尼说。

“你在想，假如有人得到燃料，他会不会投靠你。”布朗桑没吱声，索尼知道他言中了。

“布朗桑，你将发动一次战争，我还没下定决心插手此事。”

“我会分给你一万加仑的燃料。”布朗桑手夹香烟，身子向后靠过去，脸上挂着笑，好像他的馈赠会让索尼受宠若惊似的。索尼摆出一副刻板生硬的面孔。一万加仑可不是个小数目，他这么大方，想必是找不到其他的人选来办这件事了，也或许是因为有失去性命的可能性吧。冒险性极大的行动往往获利极高，索尼喜欢这样的事。但他决定继续与他周旋下去。

“够了，布朗桑。鬼把戏该结束了。现在告诉我真正的开价吧。”

“我已经说了，就它了。”

“除了要我搭上我的船及全体船员的性命为你去冒险之外，你还说什么了。你倒便宜，渔翁得利。我们总得谈点别的，不是吗？”

“让我来告诉你。你探测出燃料基地的位置，潜水下去，把燃料抽到我的油船里，然后我们就凯旋返航，到那时要多富就有多富。”

“是的，那时我们离死神也不远了。”

“瞧，他妈的，如果你竟惧怕一次小小的战斗……”

“他们的战船可是你想象中的五倍，人员也在十倍以上。

况且你现在需要我，你确实需要我，否则你就不会进行这笔交易了。“

“妈的，我能找到很多汽油探测者。”

“还有谁？”

“呃……梅肯特士、查姆伯斯，还有那个瑞典人。他叫什么来着？对了，亚历克斯。”

“嗨，机会多着呢？梅肯死了。查姆伯斯中了枪子，连站都站不起来了。亚历克斯生意破产，他失去了太多的队员。”

“这关你什么事？好似你成了最后一张王牌了。”

“你要求的事只有少数几个人能做到。而你也相当清楚梅肯、查姆伯斯、亚历克斯他们三个加在一起也比不上我。我一直探测燃料，没有人敢说一个‘不’字。”

布朗桑气愤地说：“那么，什么？你要什么？”

索尼正了正脸色，毫不含糊地说：“分给我百分之二十五的燃料。”布朗桑给噎住了，差点把雪茄给咽到肚里。

“还有一支两千响的Ｍ６０Ｓ自动枪。提供掷弹筒，为我的船只提供备用设备。”

“简直是趁火打劫！”

“不，布朗桑，这是商谈交易。你要我搭上性命和船只，而我要告诉你，我的命很值钱。怎么样？成交吧。”

布朗桑不是一个轻易就范的人。他们在这燥热的屋子里讨论了一个多小时，还没商谈出一个结果来。索尼盯着面前这个对刚才的开价捶胸顿足，叫苦不迭的霸主，心里开始厌烦了。布朗桑纯粹属于暴发户，卑鄙又狂妄自大。所以只需设一个圈套，就会不费气力的置他于死地，而设置圈套者则安然无恙。索尼想这有点荒谬。

布朗桑肘支在桌面上，手掌托着前额。他的这种姿态已持续了五分钟。突然，他猛地抬起头来。嘴角咧开一些。在索尼看来，他简直就是一只垂头丧气的癞蛤蟆。

“这女人怎么样？”布朗桑问他。

“你说什么？”

“狗娘养的，你可以把她作为交易的一部分。”布朗桑手一挥，那女人立刻来到他身边。他一边揽住她的腰，一边抚摸她的大腿。

“一个尤物，你可以要她。”

“不，我不感兴趣，布朗桑。”

“看着她。脱光了。”

“不必……”没等他说完，这女人就朝他敞开衣衫，挺着丰胸，就像登台表演一样，她绕着桌子晃着身子，扭动着屁股，手托着脱落的衬衫下摆。她在索尼的右侧站定，盯着他的眼睛。浅黄色的低领胸衣勾勒出她的丰胸。她微皱双眉，好像正在下决心。然后她开始解开胸衣。

索尼头扭向布朗桑，“一个晚上，不算在交易之内。”

“谁说就一晚上的？她是你的。”

“我可不是傻瓜”

笑意从布朗桑的胖脸上消失了。

“索尼，你真令我发怒。”

“我已受够了。”索尼站起身来。那个女人已经退到角落里。“我们走！迪克西。”

“等一等！等一等！”布朗桑突然焦急起来，他伸出手去，忙不迭地示意索尼坐下。“我们再商量商量。”

“好吧，但是谁也不许再胡来了。”索尼坐下，他的眼的余光扫向迪克西，只见他持枪的手松弛下来。

“要价吧，‘汽油王’。”布朗桑拧紧双拳。站在他面前。

“百分之二十的燃料，什么都行。四千响的Ｍ６０Ｓ，三板条箱手榴弹。并且你要负担所有的消耗：油、弹药和船的损坏。”

布朗桑沉默了很长一段时间。索尼也想他的过份要求已经破坏这次交易了。他知道他的要求着实过份。但他想看一看布朗桑到底肯出多少。从这他能更多的了解这次行动的危险性，这总比从布朗桑嘴里获得的多。

“好吧，”布朗桑开口了。索尼简直不敢相信。布朗桑几近绝望：“但是燃料在运送过程中，可能会招致争夺，你可要保证看护好它。”

“你了解我，布朗桑。我还从未做坏过一笔交易。”索尼皱着眉头，品着雪茄。

他们又花费了一个小时，详细探讨了这次行动的具体细节。它包括护航的人员及船只，协调行动的路线。估算来回航程的时间，燃料的消耗。索尼了解到将动用五艘船舰参加此行动：马娄的炮艇、两艘油船和两艘烟盒式战舰，就与索尼的一样，它们将守住侧翼。

“为什么就这几艘？”索尼不禁问道：“你不至于就这几艘船吧？”

“是的。但我认为较小的目标不易引起敌人的注意。布朗桑回答，索尼点头表示赞同。布朗桑说对了，假如他们被发现了，战斗将会非常激烈。他们又停顿了一段时间。

“就这样了吗？”索尼问。“我能从马娄那拿到我所需要的，对吧？”

“马娄已经说过要与你联系一下，共同商讨具体行动。”布朗桑答。

索尼干笑一声：“那么我确定接受这笔交易喽？”

“索尼，你并不比这的任何人强到哪去。你也是为了同一个原因而接受这笔交易，那就是燃料。”

“他妈的，算你说对了。”索尼的笑脸几乎要转为怒骂了，紧接着又缓和下来。“我们该走了。”

索尼站起身来。那边的迪克西也赶紧站起来。索尼瞥了一眼坐在被子上的女人。她没有看他，她的脑袋里是空洞而麻木的。索尼想她真是一架机器，由布朗桑遥控的机器。他们俩掀开挂毯，走了出来。

索尼感觉到岛上的紧张气氛。走到了海滩，迪克西才开口讲话：“讨厌的家伙！”迪克西咬牙切齿地说。

“不错。”

“我们能相信他吗？”

“只能说目前是这样。他会送来弹药和其他的设备，他不得不这样做，否则交易破产。但我期望他会遵守诺言。”

“你认为他能派人帮助我们？”

“或许，但我也有些怀疑。这将意味着正面的冲突。且他还不想孤立我或其他的汽油探测者。除此之外，他十分清楚拉蒂娜和”炸弹“是出色的爆破手。他尽管粗鄙丑陋，但不至于是一个傻瓜。”

他们走下海滩，踏上码头。先前的那个信号兵还站在原地，好像压根没动过。

“一头笨猪！”索尼骂道。但此人依然故我，仿佛没听到，这样索尼也再没说什么。他跳上船，摆稳船之后，迪克西也上来了。迪克西撑篙推船，离开了码头。他们摆到来时的红树林里的隐密地点，在那里停泊着他们的盒式战舰。

“生活真是疯狂，不是吗？索尼？”

“你指什么？”

“与一个像布朗桑这样的刺头做交易。”

他们陷入了一场沉默。

“迪克西，布朗桑的走狗把你怎么了？”

迪克西静默了一阵。即使在夜色里，索尼也能感觉到他面部的表情很生硬。

“那龟孙子逮住我，逗弄着我，他沉浸于此种游戏，但也浪费了时间。就像那次亚当斯拿刀于顶住我的喉咙，玩的把戏一样。他们都玩得太久了，拖得时间太长了，这就是我得手的原因。”迪克西的沉默加深了厚重、潮湿的夜色，索尼也没再强迫他。

他们来到藏在缠绕一处的树枝、苔藓和红树林里的盒式战舰，一切安然无恙。他们登上甲板，解开缆绳，拿下伪装在船身的网。

“哎，索尼！”

“什么事？”

“你以前干什么？”索尼犹豫了，关于“过去”的话题太久远了。

“我经营乘船巡游服务，也就是为游客提供在海岛上寻求冒险刺激的机会，我有一艘相当漂亮的帆船。”

“我父亲和我在马拉孙肯拥有两艘注册的船。我们打渔，兼作载客游览。”迪克西也说。接着怪笑了一声：“真滑稽！你我以前竟做同一营生。”

索尼没有过多地沉缅于“往昔”。他曾有过帆船这件事，就连他的船员也不知道。他不愿回忆，变化太大了，太多的人已经不在了。

海水上升，漫延开来。没有人知道这事是怎么发生和如何发生的。有人归咎为臭氧，有人咒骂俄国人，而牧师则说这是上帝的旨意。但对索尼来说，一切都无所谓了。

索尼永远记得那一天。那天他在一个码头靠岸。这个码头在迈阿密海滩，通常是富人停泊船只的地方，他在那靠岸是为了运送一批到格兰巴哈马的游客。在码头上有一个他非常喜欢的酒吧。

当时他正品着一杯啤酒。他看到了第一个海浪。他注意到海浪冲向大海，水的波纹一直延伸到他目及之处。接着海浪一波接一波地涌出，就像一波接一波的步兵一样。它们一波高于一波的高度和一波快于一波的速度令他瞠目结舌。吐着泡沫，排山倒海的海浪在船的四周翻滚，船被掀了个底朝天。他手里的啤酒杯也不禁滑落在地。一艘小型的巡洋舰在水墙上撞得粉碎。看到这一切，索尼拔腿去抢救自己的帆船。

水已漫过码头，索尼扑腾着奔向帆船。船正摇摆得厉害。

但没有损坏。他疯狂地拖着缆绳。简直令人难以置信，太阳是这么明亮，白云又那么飘逸，从陆上来的风又那么温和。索尼还曾为拥有这样一个好天气而感谢上帝，但一瞬间就变成这样。会是一场海啸吗？索尼怀疑。这巨大的，破坏性极强的海浪看起来是由地震或火山爆发引起的，而且海浪不是瞬时生成的，要有海啸的话，肯定会事先预报。这些海浪不知自哪涌出的。

索尼清除了船里的海水，将船调过头来。这时他把看舵轮的手已经冻僵了。他看到海里又涌起一道又高又长的绿色水墙，喷着死亡的泡沫，朝着他的船压过来。船桅断了，但帆船的发动机尚好。他朝着浪尖驶过去，他心里非常清楚船覆则人亡。浪头突然劈头盖脸地向他打来，索尼从未见过如此排山倒海的阵势。海浪把他顶起很高、很高。接着又用力把他直摔下去，就像电梯从高空滑落下来。索尼下意识地回头看了看，桥墩和码头已无影无踪。他刚才还在里面喝酒的酒吧也不复存在了。一艘四十英尺高的双桅船在一套公寓的楼顶抖动着，它的双桅已被扯掉了，到处是海水，索尼尽全力驾着船驶向公海。

索尼在船上留着两台无线电。中波频道正在播报紧急消息：戴迪和布罗沃德两个县已经被淹没在水平面以下十英尺处，并且马拉孙肯也从陆上消失了。大量的救援行动已经在迈阿密、福特。劳德戴尔、新奥尔良、波斯顿和纽约等地展开。但水来势凶猛，无休无止，成千上万的人被淹死了。索尼刚听到这，播报消息的无线电就失灵了，这样他与大陆彻底失去了联系，也只能猜测之后的情形了。

他试图利用无线电与幸存在海上的船只取得联系，但从无线电传来的只是模糊不清的嘈杂的声音，不得已，他只好放弃了。

巨大的海浪还在蜂拥而来。但逐渐地好像变小了点，且大浪与大浪之间有了一些间歇时间。索尼逐波驶着船，他努力使远去的海岸线保持在他的视觉之内。白天、黑夜；白天、黑夜；又是白天，又是黑夜。索尼靠用塑料布接来的雨水解渴，靠生鱼充饥。现在船完全是机械地爬上波峰，又滑到波谷。

当船通过佛罗里达的时候，索尼看到佛罗里达只不过是绵延向东的一带岛屿。它周围还有许多的岛屿，那曾经是乔治亚和阿拉巴马洲。佛罗里达岛（现在该称为岛屿）就像天空的悬月一样远离了地球的陆地部分。索尼不知道美利坚合众国是否还存在。

侥幸生存下来的人没有命名这场灾难。过去，海水上升，现在，以后-一这就是全部。一切发生的太突然了，灾难带走了许多人的性命，它不需要命名。

当索尼转舵轮的时候，迪克西收起了用来伪装船的网。盒式战舰滑出隐蔽处。索尼稍稍地拧松节流阀，当他们驶过浅滩之后，盒式战舰和足马力向公海驶去。战舰那细长的成V 字形的船体，原是为走私者设计的。后来这种船体用于海上竞赛，再后来就用作飞机的外形了。战舰的马达震动甲板，以致于震得索尼的牙齿发麻。战舰破浪前进，现在是它参与冒险行动的时候了。

二、行动

太阳初升，东方的天空被染成粉红色和桔黄色。海面上波光振荡，好像是远处台风造成的波纹。盒式战舰在波峰与波峰间跳跃着穿行，索尼坐在舱轮的后面，他的棉夹克系得严严实实以抵御寒冷，从早晨湿冷的空气看不出将要随之而来的炎热。

其他的船员正在甲板下的船舱里抓紧时间睡觉。索尼知道，在这以后的二十四小时里，睡觉将会是一件奢侈的事情。

他们已经航行了大约两个小时，此番前去会见护航的船队和马娄船长。然后他们再一起到潜水地点。检查了一下罗盘，索尼向左转舵，以正航向。转舵时他前臂的肌肉绷得紧紧的。他的头发泛白，那是一层海水干了之后形成的盐渍。海风将他的头发呼啦啦地吹向脑后。

迪克西出现在舱口。他犹豫了一下，接着他摇晃着来到索尼面前。

“睡不着？”

“不”

“其他人都在睡吗？”

“实际上，只有亚当斯。他正在右舷船舱里打鼻酣呢。拉蒂娜和”炸弹“正在严肃地谈论着。我，则再也呆不下去了。

“紧张吗？”

“恐怕是这样。前面还有许多事情等着我们去做呢？”

索尼也已经在考虑将要面临的行动。这次行动有几处危险。索尼必须率船在大部队之前出发，为护航队伍打前锋7 他要带领自己的手下，把一种特殊的连接器连结到油船上，以准备在其他战舰到达时就向油船里抽油。少浪费时间就意味着减少一分被发现的危险，而行动的速度是惟一可使他们避免战斗的东西。索尼和他的船员没有保护，极易受攻击，但他们能够为护航船队赢得时间，同时，单独行动也有一个有利的因素，就是他们不易被大岛屿的战船发现。计划就是快速地插进去，然后迅速地拔出来。但索尼怀疑行动计划的顺利程度。

这种油船是由旧的拖捞船改进的，主要用来运送燃料。这种船舰空着的时候速度还可以，但一旦装满燃料，它就会变得笨重，行动迟钝缓慢。在索尼看来，这是首先的危险。因为如果被大岛屿的战船发现了，他们就不能快速逃脱，他们将不得不与之交火，甚而弃燃料逃生。但没有人愿意选择后者。

另一个问题在于潜水地点本身。索尼从未在那潜过水，而且他也没听说过有谁在那潜过。他不知道在水下要面对怎样的灾难和危险，简直是无法预想，而且海浪的巨大冲击力能使船毁人亡。还有可怕的鲨鱼，不知何因，鲨鱼的数量在海水上升之后激增，危险其是无处不在。

“船簸簸得厉害，看样子要拼全力才能见到护航的队伍。”

迪克西挂着笑说。

“不成问题。我们先要与马娄会面，然后再驶向潜水地点。

无论船出现什么故障，我们都能通过油船得到我们需要的东西。“

“你曾与马娄打过交道吗？”迪克西问他。

“有两次。他办事利落。”

“他最好再利落一些。”笑容已经从迪克西的脸上消失了。

索尼看得出他得相当地紧张。

“你不是在跟我吹牛吧，迪克西？”

“我们已经一起潜过许多次水。索尼，你没有理由这样说话。只是这一次，事情有些棘手。”

“我知道。”

“见鬼！要挪到过去，则轻松多了。”迪克西摩搓着胡茬说着。

舱口处闪出了一张脸。“炸弹”出现在甲板上。她穿着一条白色油彩的裤子和一件桔黄色宽大的运动衫，上面写着“Tampa Bay Bucs”。她那长长的金发在脑后束成马尾辫。细腻光滑的面颊、线条优美的下颌、薄薄的双唇、精巧的鼻子。

她新化过妆，面部皮肤很光洁，闻起来有一股椰子树的味道。

“嗨！伙计们！”

“早晨好！‘炸弹”，你睡得好吗？“索尼向她打招呼。

“眯了一会。”“炸弹”举起胳膊活动了一下身体，她的活动幅度很大，前胸鼓起。“炸弹”一个很随便的动作就能吸引男人们的注意。以前索尼见识过“炸弹”的调情，她撩拨得男人欲火中烧，然后又冷静地弃他们而去。但她从未这样逗过索尼的手下。她是受过职业训练的，是索尼见过的最出色的武器制造者。索尼不下一百次地惊讶于像“炸弹”这样的女人，她是在哪里钻研会了这么复杂的武器和爆炸技术？

怪事在水面上升之后接二连三地发生着。

“重武器准备如何了？”迪克西问她。

“我们干得不错。”她说。“一流的Ｍ６０Ｓ退壳器出了点小毛病。所以我昨天换了一个新的，其他的重型武器就像我新制作出来的一样完美无缺。怎么？要挑毛病吗？”

索尼笑了。“不必提醒我。当我们利用它们时，也就找到它们的缺陷了。”

“假如不是某些人外行地使用它们，它们或许能被保持的更好。”“炸弹”玩笑似的捅了一下迪克西的肋骨，接着又说：“你们不要指望我的投弹筒！”

“天哪！该死的。我没有低毁你！你要多可爱就有多可爱。”

“我创造了它们，它们是我的宝贝。”她朝他们俩个嫣然一笑。掷弹筒杀伤力极强，“炸弹”将多样机械装置焊接在一起，制成了一件极具毁灭威力的重型武器，她很为之自豪。

这时，他们的前方传来了声音。亚当斯出来了。他背靠着防水壁，手臂交叠着放在胸前，他是海地人。细长足，身材细长瘦削，穿着一身蓝色的毛绒衫和破旧的牛仔裤。他长着大大的发光的酒糟鼻，厚嘴唇一笑就露出了像白骨一样的牙齿。尽管他懂三种语言，但他很少讲话。他的臀部挂着一把插入皮鞘的长长的匕首。就有一次索尼看到他用这可怕的匕首，那是一次在马纳特岛的酒吧里发生的争斗中，他从未见过这么敏捷的身手，也从未看到过像亚当斯这样心满意足、神态从容地在死人的衣衫上擦拭刀锋的人。

拉蒂娜站在他的身后。她身材适中，晒红的皮肤、高高的颧骨、小巧的嘴唇、健康的体形，非常迷人。她的身上隐藏着残忍，这令索尼感到不舒服。同时，她又那么迷人，索尼不知道她的迷人之处在哪里。她自命情高，从来不信任任何人。索尼不知道她的真实姓名，其他的人也不知道，只是一致称她拉蒂娜。

拉蒂娜长着一头瀑布似的黑发。头发也束在脑后。她走到舵轮前，索尼一下子被她的眼睛给震住了，他掉转不开自己的视线。她的眼睛是这样的幽深，以致他几乎辨别不出哪是瞳仁。但这不是震撼他的地方。她的眼睛是一堵墙，切断了与外界的接触。这使得所有注视她的人敬而远之。同时，她的眼睛又是这么迷乱人心，这使得索尼不得不提醒自己，她只是他的一名手下。

“离护航船队远着吗？”拉蒂娜在发动机的轰鸣声中提高嗓音问他。

“我们应当尽快看到他们。”索尼回答。

“快看！”迪克西喊道：“在右侧。”他指向船舷右侧的海面。索尼顺着他手指的方向望去，只见海面水平线处显现出战船的影子。他稍微调整了一下船舵的航向，朝远处的战船驶过去。

当索尼驶到这些候着的战船近前时，他心里大为放心了。

同时他又感到十分惊奇。在他的面前列着一艘刷新的海岸警卫快艇。它速度极快，富于机动灵活性，高强的火力。还有两艘油船，它是由打捞船装加上圆筒状的大容器改造而成的。

另外还多了一艘盒式战舰。这样一共有五艘战船。索尼驾船驶近炮艇，并排着停靠下来。他拿出一只牛角，对着嘴吹响了。

“哞……”这声音听起来像金属碰撞发出的声音。

“嗨！是你吗？”说话者是马娄。他是一个较为年长的人，一个参加过无数次战斗的老兵。灰色的头发，大腹便便，他大部分时间生活在海上，索尼信任他。

“你他妈的还在观望什么？”索尼问他。

“难道他们没有告诉你这个龟孙子该干什么吗？”

“是的，你省省力自己干去吧！”

“你是怎么卷入这次行动的？”

“布朗桑需要一名会作战的船长。不论报酬是多少，老家伙通常对这种游戏没有胃口。我吗？可他妈的贪心。”

索尼听到这，咧嘴一笑。他没有捅出他纸牌赌输了这档子事。“我们的计划有没有改变？”他问。他和马娄虽然已经商讨过行动计划的详细步骤，但他还想确定一下行动计划有无欠妥之处。

“按照布朗桑的部署，你打前锋。潜水下去将一切准备好。

我估计在你们到达三个小时后，我们才能到达。要知道这些油船的速度特见鬼的慢。我们一到达，就开始往里抽燃料，然后，我们把吃饱的油船开出隐蔽处。“

“哪里是躲藏地？”

“不要问！开好你自己的船。我们插进去的速度越快。我们脱身的速度也越快。”

“我听你的。等我们凯旋归来，我请你喝酒。”

“看你，索尼，你又来了。”

当索尼和马娄正热烈地交谈着的时候，快艇的甲板上出现了十多个男人，他们朝着这边的女人吹着口哨，起着哄。拉蒂娜没有看他们。“炸弹”大笑着。回敬着他们。一些男人更加起劲，说着一些下流的话。一个男人摸着自己的胯部，呻吟着。“炸弹”也回敬了一两句她自己的下流话，两艘船上的人都大笑不止。

“开航！”索尼命令道。他关闭节流阀用力转舵。他回头扫了一下快艇甲板上的那些男人，心里想着不知在这行动之后，还能剩下几个人。

索尼心想，这是怎样的激动啊。潜了这么多年的水，这种感觉依然。当他刚开始穿戴潜水服，系牢氧气瓶，戴好潜水帽时，激动的感觉就产生了。而且这种感觉会随着潜水的“进行而增强。索尼仔细检查了自身潜水的装备，又最后审视了潜水的计划和策略，激动的感觉在体内增涨。索尼极力自制。但它反而更加强烈了。他不得不提醒自己要时刻注意节约时间，确信把每件事情做得完美无缺。如果是因为疏忽大意而造成错误，他是不会原谅自己的。最后，索尼纵身一跃，撞击水花，氧气一下子涌进嘴里，海里涌起了无数个小气泡，索尼感觉到周身激动的震颤。悬在水里的那奇异的感觉，就好像在一个未知的世界里漂浮一样。每当潜水的时候，人就感觉到彻底地放松与自由。远离了水面上的丑陋和肮脏，人在水下变得这么地优雅，这么地心情愉快。水下的世界有它的一套新法则，这虽不利于那些空气呼吸者，但能获得这样优雅愉快的心境也值得他们去冒险。每次索尼潜水下去，他都与大海融为一体。

索尼摆动着双腿，远离了海面，远离了海面的光亮，远离了海面的气泡。他熟练而有节奏地伸缩着双腿，径直地朝水下潜去。迪克西在他前面几英尺距离处，拖着一大卷缠绕一处的绳子。索尼伸出手去，抓住了绳子的一端，帮他把缠绕在一起的绳子理顺。迪克西回过头来，朝他挥手致谢，接着又回转头，继续下潜。索尼花费了一段时间才把缠绕的绳子解开。等确信再没有打结的地方了。他才随着迪克西向海洋深处潜下去。

海平面以下是这么的平静。没有波浪，也没有明显的暗流。四周是幽蓝的海水和幽暗的海底。而且周围的景物变得越来越清澈了。索尼已经能够辨别出海底的那个绿色的土墩就是卡车集散地。

索尼和迪克西在将近中午的时候到达了目的地。索尼已经查过布朗桑给出的坐标，而且他还查看了自海水上升之前传下来的破旧的旅游手册，以此来确定了潜水的目的地。

旅游手册上有一张阿莫科车站的图片，大约占地两英里。

上面有各式各样的卡车及品种多样的机械装备，四周还有客车。从这个土墩的外形看，这曾经是一个正方形的建筑物，一层楼高，但占地面积很大。它是由坚固的烧砖砌成的。没有了门和窗户，但坚固地矗立在海底。旅游手册上介绍说，这里面曾有一个酒店，里面有客房、餐厅、酒吧，也有供驾驶员冲洗用的淋浴室，甚至还有一家为来此地游玩的美国人购物用的纪念品商店。但索尼感兴趣的不是这些，而是那些埋藏在地下的充满了油罐和输油管道的燃料。输油管道围着这幢建筑成一个人形。从外观上看，建筑物前面的四个绿色小土墩原是用作汽车加油的。建筑物旁边也有六个小土墩，是用来向卡车加油的。索尼推断油罐肯定并排地被掩埋在附近。

他们俩人立时潜水过去。他们打算先到建筑物的正面去，建筑物的西南角与绿色的小土墩在一条直线上，间距大约五十公尺。而且这几个小土墩都并行排列着，间距也是五十公尺。如果他们找到了一个油罐，其余的找起来也就容易多了。

但油塞太难以被找到，它们都被埋在地下。索尼的手擦过别在他皮带上的金属探测仪。这些油塞子都是由铸铁制成的，所以得利用金属探测仪来寻找它们。但索尼也担心地下也有一些类似于油塞子的金属，这样就会妨碍工作的进行。找到了油塞，就能立刻用一种特殊的联接器连接上油罐，专等着油船的到来。

其他的船员在水面协助水下工作。他们担任警戒任务，监视着船只和鲨鱼，负责更换氧气瓶。亚当斯操纵着潜水艇。这艘潜水艇是一个大大的充气筏子，带引擎。他的工作是向索尼、迪克西运送工具和所需设备。更重要的是运送连接油罐和油船的联结器。显然，上升的海水席卷了一切，建筑物的天篷已经没有了，现在还用不着点亮海底探照灯。时间在一分一秒地流逝。

鲨鱼没有出现，这使索尼松弛了一下绷紧的神经。索尼和迪克西都在利用一种特殊的工具开路。这工具的前端装有一把二十口径的机关枪膛。他们瞄准那些挡路的柱子、腐败的物件达达地开着枪。这种枪威力无比，即使用来对付鲨鱼也相当厉害。索尼以前曾多次使用过这种武器，但他不喜欢利用它们。

随着俩人的继续下潜，这幢建筑物的外形变得越来越清晰了。这个卡车集散地被生长繁茂的绿色植物包裹起来，周围有鱼群游来游去，有的从破碎的窗户里游进游出。这个地方一片死寂，好像陷在一大块冰里，已被冻僵了千万年。

迪克西拿起扎紧在他身上的升降索，把它绑在靠着建筑物的一个结实的铁柱上，他朝索尼伸出大拇指，然后他急转身游进了建筑物，他急切地想进去看看。索尼也随后游了进去，他也同样很好奇。这座海底的废墟强烈地吸引住他，很多东西让他惊叹不已。但他知道，他们没有时间来欣赏这海底奇观。建筑物里面漆黑一片，没有出口。迪克西想开他皮带上挂着的海底探照灯，明亮的灯光瞬时照亮了整个屋子。他们处在一个大大的饭厅里。这个房间相当大，里面散落着破旧的桌子。窗户已经走了样，海水已经占据了这个地方。地面上堆积着沙子，就像铺着地毯一样。到处丛生着水生植物。

明亮的光线惊动了成千上百的小鱼。空落的柜台和桌椅好像在恭候着驾驶员和游客的光临。索尼仿佛听到了女服务员在大声向厨师叫菜。索尼不禁耸了一下肩，尽管周围是海水，周围没有尸骨，海水和海里的生物已经把他们给清除掉了。

索尼抓住迪克西的肩，示意他得走了。迪克西点了一下头。他们两个从破旧的窗户游出来。索尼从迪克西的肩上拿下一圈绳子，把它绑在一根铁柱子上，然后他们朝油管游去。

迪克西随后，他抖动着绳子以防它打结。

油管不难找。尽管油管被杂草和水生植物掩盖着，但它是惟一笔直的东西，它们就像站得笔直的哨兵一样。索尼把绳子的另一端绑到第一个绿色土墩上，这样，它可以充当救生索。

水流不强。索尼几乎感觉不到它的阻力。“一切尚好”，他心想。水流很缓，这样他们在工作时也不用系救生索了。他们着手行动起来，身上没有系绳子，索尼很高兴这次潜水的顺利。

索尼拿出他的金属探测仪：短柄、结实、顶端是一个平盘，从顶端到柄处安装着防水电池。他指向迪克西，舞动着胳膊指向右边。迪克西点头，开始搜寻，鼻子几乎贴着海底，索尼也到左边开始搜寻起来。

海底覆盖着几英尺的沙子，除此之外很少有障碍物。索尼从容地、毫不费力地一边游，一边用探测器贴着沙子搜寻。

突然，探测器的顶端闪亮了。索尼停下来，拿出刀于开始向下挖起来。挖出来一个松动了的门的活页。被腐蚀成绿色，他把它扔进沙于里。这是好兆头，索尼埋头搜寻下去。

几分钟后，探测仪的顶端又亮了。这次亮光稳定没有闪烁，索尼知道这意味着下面是一大块金属。拿起刀子，他挖进沙子里，他能感觉出这是油塞子的形状。他用手拨拉开沙子，找到了它，这是一个在水泥地上人造的小孔。他挪开盖在上面的盖子，很满意地发现螺丝帽完好如初。他将一个充气的气球标示物绑到指路绳上，然后看着它浮向水面。

索尼看到那边的迪克西朝这里游过来，他示意迪克西他已经找到了第一个油罐，并示意他去找第二个。迪克西重重地点着头，然后快速游向第二个土墩。

不久，索尼就看到潜水筏暗影朝气球标示物移过来。待它停止移动不久后，他就看到连接器在下沉。起先看起来很小，然后变得越来越大。连接器不久就漂到近前。索尼游过去，抓住它，把它联结到油罐上。这种连接器外形像十字架，大约两英尺长，两端宽大，在中间有一个很大的阀。一端是一个螺丝钳，是用来连接油罐用的，另一端是一个刺刀似的联接器，用来钩住连结油船的粗大的吸管。在中间便是控制阀装置，这是两块间隔大约四英尺的横隔板，看起来像两片三明治。

索尼把连接器的一端插进油罐的螺纹接口，用扳手把螺丝拧紧。妥当之后，索尼检查了一下阀装置，以确定阀的上部拧紧、下部开着。然后他用手指轻弹控制杠和连接在联接器上的一小瓶压缩空气。这样水就被从阀里挤压出来。现在索尼准备打开油罐的螺丝帽了。

索尼拿出一根T 形棒。它的外形类似于一个自动耳钳。

他小心地插进T 形棒，当插进去之后，他拧了一下T 形棒中心的按钮，这样从T 形棒里伸出三齿耙子样的工具，它的外形像手，索尼用它钳住螺丝帽，然后夹紧了它。这时恐惧一下子攫住了索尼的心，短暂而强烈，这是到目前为止最危险的一项工作，差错和恶运都能要了他的命。

假如这样，假如那样，索尼心想怎么有这么多该死的“假如”。假如压强太大，假如连接器不是那么配套，假如有未知的情况存在着，那么拔开油塞子无疑于引爆了一颗炸弹。

除了这些需要冒的险之外，油罐也有可能被淤塞住了，或是空油罐，那么一切工夫都白费了。他抓住T 形棒的柄，深吸了一口气。他开始用力拧。当盖起动的时候，他听到一种熟悉的使他放心的吱吱的声音。这样地继续拧下去。拧开后，连接器里的气压使得罐里的燃料没有外溢。索尼尽快地拿出Ｔ形棒，然后关闭了阀的底端，另一端则密封住连接器，水泡嘟嘟地冒出来。索尼挪开了Ｔ形棒和螺丝帽。

已完成一个了，索尼想。也许还有十个，抑或十五个等着他们呢。他转过身来，朝着下一个油罐游去。他看到迪克西正在把连接器连到他找到的油箱上去。索尼游过他身边，继续搜寻下去，手里握着探测仪。

索尼的手把在升降索上。这时海面的人示意他可以上来了。索尼从容地穿游过水面的水泡区，一下子闯进阳光中。他第一眼看到的便是他头上方的拉蒂娜的脸。他爬上铝梯上了甲板，梯子在他摸来感觉烫手。拉蒂娜毫无表情地帮他卸下身上负载的工具。他一屁股坐到迪克西旁边的坐位，大口大口喝着塑料杯里的水。

“你们又多搞到了几个？”“炸弹”问他们。她正在用干净的抹布擦拭着一把英格拉姆机关枪，身上穿着三点式比基尼，惹眼的红色，褐色的皮肤在太阳地里显得发亮。拉蒂娜则穿得非常保守，一身翠绿色的套装。索尼看到她行走起来动作优雅，充满活力。

“多了三个。”索尼回答她。甲板上很热，几乎没有风。

“很容易找到的，这三个油罐彼此挨着。”

“那一共几个？”

“加上这三个，一共十四个。”

“听起来数量可不少啊！”拉蒂娜说。

“我感觉布朗桑低估了这里的油量。”迪克西言道。除了亚当斯之外，每个人都点头称是。这个高大的海地人离开他们一段距离站着，正在用一架高倍望远镜监视着海面的动静。

“实在没有办法估量出下面有多少油罐。”索尼从身边的托盘上拿起一个桔子，边吃边说。

“一些油罐已经干了。我想布朗桑也不知道这个卡车集散地的确切面积。他还以为他拿到了大部分的燃料呢。”

“他不可能认为我们傻吧。”“炸弹”说，她正重新用力地擦着枪，脸上的焦虑是显而易见的。“我是说，他是一头笨驴。”

“笨驴就是笨驴”，迪克西咧着嘴大笑着说，“你们知道吗？

有一次我听说布朗桑……“他话还没说完，只听亚当斯尖叫起来。

“船！船！”亚当斯指着右边。所有的人都跳起来，并立刻讨论开了。索尼喊着让他们安静。

“在哪？”索尼问。

“在那！东北方向。”索尼一把抓过望远镜，压到眼上。

“是护航舰船吗？”拉蒂娜问。

“不会有机会了。”索尼回答，望远镜没有拿下来。这高倍望远镜看得很远，也很清楚。索尼看到这是一艘带高塔台的中型船只。或许以前是用来海上钓鱼用的船。船上看不出有什么武器装备。船长似乎依赖船速和距离来保证船的安全。

在船的塔台上，索尼看见一个衣着卡其布军装的人。这时一道强烈的太阳光线反射到望远镜上，索尼低了一下望远镜，点着头微笑着说：“游戏该结束了。”“炸弹”从他手上夺过望远镜向海上望去。

“东北方向？见鬼！”迪克西迷惑地拍着大腿。

“该死的！打开无线电，看看他们是不是正在发送信号。”

索尼吼着。拉蒂娜赶紧拧开无线电。她调频道，找到了信号。

船员们静静地聆听着这发报信号，没有听懂一个字，但他们也知道这信号意味着什么。

“他们在说哪国话？”拉蒂娜感到奇怪。

“管他呢！”迪克西挠着头发说。

“那么到时候了。我们在游戏结束之前，得有一场战斗。”

“炸弹”说。

“但，为什么他们还不向我们开火？我们只有一只船哪！”

拉蒂娜身体前倾，双手拧在一起。

索尼用手一指。“他们知道我们在干什么。他们目前不会进攻。为了获得燃料，他们将调来自己的油船。当马娄和护航舰到时，他们就逃脱不掉了。到那时，他们也没有充足的时间来集结力量以对抗我们威力无比的快艇。”

“你认为他们要干吗？”迪克西问他。

“我认为他们任由我们干完工作，然后等我们到海上之后，他们再攻击我们。”

“我不这样认为。”拉蒂娜说：“我认为他们向自己的海岛发报以增加枪炮。”

“显然，他们在向总部汇报，但我认为他们没有时间来获得外援。从大岛屿到达这儿，需要四个小时，另外他们还需要两到三个小时来围截我们。他们没有时间，而且如果他们对我们下手太早，反而于他们不利，他们也不会这么干的。”

“那么我们怎么做？”迪克西问。

“我们不用理会他们，只管做完我们的工作。”

当护航舰队出现在海面上的时候，索尼他们正在吃着食物。索尼咽下最后一口三明治。站起身来。

“这么久才到。”迪克西愤愤地说。

“别这样，迪克西，马娄自己说过，这些油船速度特慢。”

索尼劝迪克西。

当舰队近前时，他们看到油船显得缓慢，呆头呆脑。而炮艇则细长豪华，杀气腾腾。无线电传出响声，索尼抓起麦克风，他与马娄联系上了。

“不奇怪。”可能是因为传送信号弱的原因，马娄的声音听起来低沉而模糊。但声调硬邦邦的，好像他的航行也不太顺利。“我们在东部二十海里处，也遭遇了麻烦，但让他给逃了。”

“海上钓鱼船吗？有高高的塔台？”

“就是它。”

“他现在盯上我们了。我们确定他已经与总部取得了联系。”

“噢，这可不是好消息。”

“马娄，迪克西和我已探测到水下的燃料，你派潜水艇来配合我们。”

“你找到多少？”

“十四个”

“上帝！”

“油船的容量够不够？”

“我他妈的怎么知道？我是一个水手，不是水力学工程师。”

“好吧，水手。”看到那些气球标示物了吗？那就是油船要去的地方。“

“看到了，索尼。然后就脱身？”

“‘完事就脱身。”索尼放下麦克风。

从油船上下来的潜水员干起活来很熟练，效率也很高。很顺利地就把连接器钩到油船上用来抽油的吸管上了。迪克西率领几个人负责建筑物前面的几个油罐，索尼负责侧面的。迪克西先完成工作，他过来帮助索尼这边工作，不一会事情就办完了。

当索已和迪克西回到自己的船上时，夜幕已经降临了。船上的拉蒂娜，“炸弹”，“亚当斯”正忙碌着准备，船也在准备护航了。

“油船吃饱了吗？”索尼问。

“是的。”拉蒂娜回答。紧接着她又说：“我们在油船上标了油线。我确定油被过滤过了。”

“很好。上帝知道在下面的油罐里有什么样的油垢。”

“炸弹”轻轻地打着口哨。“看那些油船，如果它们再向水下沉一点的话，就成驳船了。你估计有多少加仑？”

“这是好消息呢？还是坏消息？”索尼在甲板上拍着脚问。

他闭着眼睛计算着。突然他咋了一下舌：“大约有十七万三千加仑燃料。”这使得‘炸弹’和拉蒂娜震惊不已。

“但正如我所说的，这也是一个坏消息。”索尼指着油船。

“这些吃饱的笨家伙都撑得走不动了。”其他的人顺着他的手指看去，只见油船在水面上浮动着。他们没再说什么。

过了一会，“炸弹”离开扶手。到挨着她的一个弹药箱里摸出一个家伙。

“喂，索尼，接着！”索尼抬头一看，本能地接住。

“这是什么？”她抛给他的家伙像一个容器，大约有一个小牛奶罐那么大，正好握在手里，在顶上有一种弹簧装置。这容器里发出液体轻轻晃动的声音。

“手榴弹。”

“什么。这……”

“而且它完全无害。当你们在忙乎油罐时，我制作了它们。”

“它们是什么？！果真如此？”

“手榴弹”，特殊的毒气手雷。“”炸弹“走近前来，拿起手雷，开始解释它的构造。

“这里面有一品脱的汽油”她拍着手雷说。“顶部是弹簧引火装置系统。一把手枪的导火线被装在这里，就在下面是点火机械装置。当你向上抛它时，手雷就会翘起来，这样它的顶端会先落地，接着弹簧弹出，扯断导火线，轰！轰！倾刻间，你就成了一只烧猪。”

“刚才怎么没爆炸？”

“别逗了，你这家伙。看这，里面还没装导火线呢。就是有了导火线，还要看这个安全柄。看这，在手雷点火之前，它要上抛。”

“我懂了。这有点像杀伤手榴弹，直到安全柄掉了，它才会爆炸。”

迪克西走过去，拿起一颗手雷，掂量着。“这个”他停顿了一下，把这武器轻轻地翻转过来。

“你知道这些汽油会有多大的破坏力吗？”

“今天下午，我可没试过。”

“你是专为那些不速之客准备的。”索尼说，他的声音里透着兴奋，“但愿我们的客人不要出现。”

三、战斗

护航舰队在黑暗里行驶着。没有灯光，除了发动机持续的嗡嗡声，周遭一片寂静。马娄命令在归途中不要使用无线电，索尼同意这种做法。从敌人的鼻子底下逃脱，可不能暴露自己的位置。

上弦月挂在天边。银色的月光洒下来，将周围的景物染上一层淡淡的蓝色，就像一盏廉价的荧光灯。借着这微弱的光线，索尼能够看到他的船员，也能辨别出位于盒式战舰右侧的隆隆前进的油船那黑色的阴影。这两艘油船引进在护航队伍的中心，并排前进。两艘盒式战舰在它们的两翼护航。索尼的战舰位于一艘油船的右侧。炮艇殿后。它们以四分之一的速度向前驶去，而油船则拼全力才能赶上。尽管海面平静，但吃饱的油船行驶起来还相当吃力。就好像一个胖子的手缚在背后在游泳。

索尼希望今晚满月。这样天空明朗，他才能看得清楚一些，这才能使得他感觉好一点。在暗夜里战斗可是一件费脑筋的事。他望着无云的天空，天上的星星像米汤一样调。索巳心想，至少我们不用操心老天爷与我们作对。他的手变得汗津津的，他心不在焉地在裤子上擦了擦。

船员们忙个不停，他们正忙着最后再检查一下已检查过无数遍的武器。“炸弹”和拉蒂娜穿着防弹衣，头戴旧式国家警卫盔，正在对Ｍ６０Ｓ重型武器作最后的鉴定。亚当斯和迪克西神态严肃的低声交谈着，嘴上叼着的烟卷的红光在闪烁着。

索尼看到那把攻击型步枪横陈在迪克西的腿上，看到这一点，索尼努力止住了要冲出喉咙的笑。迪克西在这最后的两个小时里肯定已把这只枪擦拭过五遍了。

亚当斯和迪克西坐在第二支Ｍ６０Ｓ的旁边。亚当斯坐在一个装满弹药的铁盒子上。“炸弹”的引以为豪的爆破筒靠着左舷堆积着，差不多到了索尼的位置。索尼一手操纵驾驶盘，一手轻拍着大腿。他的手碰到某个硬硬的，像金属似的东西。他把眼睛移过去，只见他旁边的靴子里插着一把１２口径的半自动机关枪。它的外形很奇怪，那是“炸弹”特为他改装的。这把武器不是传统的枪托，而是安装着一个手枪柄，而且“炸弹”又在枪柄上增设了一部分。这部分是由烧铸的玻璃纤维制成的。增设的部分刚好达到索尼前臂的下半部分，而且它还能像衣袖一样的滑上滑下。三根结实的皮带供索尼把武器绑在身上，这样他能够同时掌舵和进行射击，他的屁股后面也别着他的０．４５口径的小自动手枪。

索尼感到肩膀被碰了一下，他打了一个机灵，猛地一转身，拉蒂娜站在他的左侧，脸上挂着隐去一半的笑容。

“我吓着你了？”

“不，不。我知道是你。我只是有点神经过敏。”索尼很高兴处在黑暗中，因为他知道自己的脸现在烧得通红。

“很好。”她说。索尼知道她相当清楚。拉蒂娜的手放在他的肩上，这使索尼感到奇异的高兴，同时又不舒服。除了有一次在甲板下的尾舱里由于船的颠簸，他们两人偶然碰撞过身体之外，拉蒂娜还从未碰触过他。

“这该死的油船能要了我们的命。”

“是的。”索尼说，“这也是我们来这鬼地方的原因，我们需要燃料。”

“布朗桑需要这些东西来控制海岛，我们需要它来……来寻找更多的燃料。真滑稽！”

“我们需要它不仅仅是这个原因。燃料就是金钱。”

“也是力量。这就是布朗桑不顾一切要得到它的原因。这个下贱的东西！”

索尼奇怪地耸起眉毛。“我不知道你我有相同的评价，布朗桑得罪过你吗？”索尼的兴趣增加了。拉蒂娜还从未主动谈到过自己，即将到来的战斗。她主动地抚摸他的肩，这着实令索尼惊奇。

她没有看他，眼睛盯着船首。索尼盯着她的侧面。“在我遇到你之前，也就是在海水刚漫过地球不久，布朗桑想把我从我丈夫的手中买过来。他交换给我丈夫食物，朗姆酒和毒品，我丈夫正要把我送给布朗桑。在他这样做之前，我发现了。”她停顿下来。长长的黑发被掖进头盔里，有几缕跑了出来，在风中飘拂着。

“在他把我送给布朗桑之前，我发现两天了。起先我不相信，后来我确信了，我想杀了他。”

索尼感到她的指甲抠进他的肩里。她仍旧没看他。她的下巴扬了起来，即使是在月光中，索尼也能看到她眼里的愤恨。

“最后一个晚上，他要了我。或许他知道在布朗桑得到我之前，这是他的最后一晚了。尽管我恨他，我还是满足了他。

我有一把刀子，当他进到我体内的时候，我真想杀了他。“

“你把他杀了？”

她垂下头来，轻轻摇了摇头。“我不能，尽管刀子在我手里。后来，在他睡着之后，我下了床，穿上衣服。他总习惯在床边放一把手枪，我拿起枪，对准他，但我不能杀他，即使在他做了这一切之后，我也不能杀他。”

“你肯定很爱他。”

“爱？”她扭过头来，迷惑地盯着索尼。“不，不，不是爱。

杀了他就是谋杀，那是犯罪。我杀死过许多人，有男人、女人。但我从未谋杀过任何人。“

“对于布朗桑这样的人呢？你能像这样的为他卖命而不恨他？”

她大笑着说：“布朗桑是我鞋底刮掉的污泥。”索尼也会心地笑了。他这才发现他的胳膊已经环在她的腰间，而她没有躲开。

突然，水手长尖厉的口哨声惊动了索尼。他朝左后方快艇的甲板上望去，只见一个穿着白色衣服的身影立在舰桥前方狭窄的过道处。

“拉蒂娜，你来控制舵轮。”她困惑不解地望着他，迟疑着。“我知道你以前没动过这玩艺儿，但你看到这个罗盘指针了吗？只要使指针保持稳定就可以了。”索尼站起身来，拉蒂娜坐了下去。他伸进衣兜里，拿出自己的口哨，吹了起来。他吹了两声长长的哨声，这是让大家高度警惕。然后他抓起他的红外线望远镜。

那边吹哨子的人是一个年轻人，胡子刮得很干净。透过红外线望远镜的镜头，索尼看到他神色惶张。他手里拿着信号旗，当他开始打旗语的时候，挥动的信号旗增加了他的慌张程度。索尼数着信号旗的运动，头脑里翻译着旗语。旗语不长。

索尼放下望远镜，眼睛仍看着快艇和甲板上的信号员。他吹了一下口哨，只见信号员消失在舰桥上。他回过头来，看见拉蒂娜埋头控制着驾驶盘。他用手抚摸着她的脖颈，她看着他，有疑问地望着他，并且在驾驶盘前面为他让出一个地方。

“我们要突围出去。船长马娄在监视屏上发现了许多船只，他们在两边朝我们驶过来。”

“什么？要堵截我们吗？”这是迪克西的声音。只见他紧握手中的机枪，身于像一个拳击手一样前后摇摆着。亚当斯也跑了过来。“炸弹”靠在楼梯井旁。

“我不敢确定。但是他想让我们和另一艘盒式战舰作一次侧面的调整。我们向前开快一英里，这样当其他船进攻时，我们也能够往回跑并且攻击他们的侧翼。

“等一会，”“炸弹”喊，“我们要对付多少敌人？”

“不知道。让我看一下是否能发现他们。”索尼把他的雷达显示屏打开，船员们都聚了过来。

“什么也没有。”亚当斯说n 他的声音硬梆梆的像石头。

“这不能说明什么。”索尼回答。“这套雷达装置不甚先进，马娄的那一台才是一流的。”

他们静静地站了一会，然后每个人都迅速地回到自己的战斗岗位。拉蒂娜在前，手里握着Ｍ６０Ｓ后面是亚当斯和“炸弹”，她的手里是爆破筒。迪克西拍打着自己的机枪枪身，坐在“炸弹”和亚当斯之间。

索尼打开节流阀，提高速度。他们的战舰快速地向前开去。很快的另一艘战舰和油船就被甩在身后的黑暗里。索尼把节流阀打开了好长一般时间，直到他确信自己距离油船有一英里了，然后他又把船控制到四分之一的速度处。他检查了船的航向，调好航程。

绿色的雷达屏幕上出现了他们自己船的尖头信号。但没有马娄看到的船的雷达信号。但索尼知道马娄的信号不是错误信号。马娄不会喊“狼来了！”索尼在黑夜中控制着战舰的航向，等待着。

船首稳定地轻拍着海水，索尼像数心搏一样默念着船首的起伏。

突然，在雷达屏的边缘处，索已看到敌船的第一道尖头信号，在护航船队的两侧各有大约一打敌船，目标对准油船。

“他们来了？”索尼大喊道，以使其他人能听到。迪克西一下子跳到他旁边。

“我的天啊！”迪克西的嘴张得老大。“上帝，瞧他们，怎么这么多？”

“我也不知道。看，敌船的尖头信号与我们的比起来很小。

敌人没有带炮艇。“

“那也不管用。他们数量比我们多，枪多。”

“很管用，迪克西。因为油船的缘故，他们不敢用炮艇对付我们。否则，一发流弹就能毁了这些燃料。他们也像我们一样非常需要这些货物。”

“我想他们不相信自己的炮手。”“炸弹”离开自己的位置斜靠着迪克西说。“或许其他的人也是糟糕的枪手。”拉蒂娜和亚当斯仍坚守自己的岗位，没有说一句话。但索尼感觉得到他们在听。

“这些龟儿子要干什么？”迪克西问。

“再等一分钟看看动静再说。”索尼说。他的声音听起来沉着。“这些敌船似乎想要在我们的两侧成钳形包抄过来。我们所要做的，就是瞅准时机。这样我们就能在敌船发现我们之前，击中朝我们开来的最后一只敌船。”

“有点像约克中士。”“炸弹”说。

“谁？”迪克西问她。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约克中士，”“炸弹”回答。“战斗英雄。他单枪匹马地杀死或者俘虏了一个德兵纵队。”

“是的。我记着。”索尼接着说：“德军朝他进攻一次，他就先打死最后一名德军，然后再倒数第二个，倒数第三个，一直到前面领着冲锋陷阵的军官。”

“我打赌他是惊呆了。”迪克西笑着说。

几声急促的、低沉的重击声从护航船队那边传过来，而且刺眼的光亮晃得他们睁不开眼睛。马娄点燃几颗照明弹，护航船只被桔黄色的光亮照得清清楚楚。照明弹打得很高，光亮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索尼能够看到敌船越来越近前了，但索尼仍旧保持着原来的航线。

“都回到岗位上去，”他命令。实际上这样的命令也没有必要。他等了一会儿，然后看到第一发炮弹从炮艇的甲板的大炮里破膛而出。索尼把战舰的方向盘用力地打了个圆周。

索尼想，如果他有一打船，那么形势就会完全不同了。如果船多，那么他就能在敌船接近炮艇前挫败他们的进攻，击溃敌人。而现在只有一艘船，所以他只能寄希望于在敌船靠近护航船舰前截断其中几条敌船，而且要尽量保持机动、灵活，要尽可能快地保持船的运行，这样形势或许会有很大区别。他希望另一侧的盒式战舰也能这样做。现在，他还用不着担心。

红色、黄色，绿色的光像交通灯一样照亮了船头和船尾。

这样那边的炮艇能够借助于这些彩灯看到他们，而不至于向自己人开火。

索尼仍旧保持在左侧护航，同时朝着敌船开去。这时甲板上的战炮开火了。他看到炮弹击中其中的一艘敌船，顷刻间敌船就倾覆了。索尼的嘴此刻紧绷成一条线。

时机和运气都相当好。索尼发现敌船纵队末尾的那艘船，看起来破旧，速度缓慢，是一条捕鱼船。船上没有大炮和机关枪炮塔。敌船纵队前面那些速度快的船打前锋，以摧毁挡路的枪炮。后面的这艘攻击敌船，负责扫荡和占领油船。于是索尼把节流阀压到极限，全力堵截敌船。

拉蒂娜的第一发炮弹像一只手一样一下子扫过敌船的前甲板，迫使敌人后退。她的第二发炮弹击中舰桥，炸得木板和玻璃碎片四处迸飞。船上的敌人胳膊像痉挛一样抽搐着。亚当斯和迪克西也在射击，打得敌船晕头转向。索尼的战舰在海面上抽打着穿过敌人的船首，所有的船员也随之调整射击方向，保持着火力。索尼成大圆弧形地驶着船，这样能够为“炸弹”提供发挥威力的机会。这时鱼船减速，并且对着索尼的舰船连珠炮地齐射。“炸弹”也投射了三颗手榴弹。第一颗击中敌船的中部，炸弹了舰桥和船舱。第二和第三颗炸在船尾，而且炸出一个大豁口，恰巧在水面以下。

一会，又一次新的爆炸，而且炸开了鱼船的油箱，一时热浪和火焰冲天而起。索尼禁不住捂住脸，他感到强烈地冲击力。他眼睛眨了一下，才看清鱼船已被劈成两半了。

索尼绕着这艘已经裂为两半的船行驶着，亚当斯在朝着它狠狠地开火，扫射还残存在甲板上和火海里的人。

“亚当斯！别打了！”索尼朝他大吼着，但他的声音被Ｍ６０Ｓ的响声给淹没了。亚当斯还在射击，枪的反坐力使他的胳膊像活塞一样抖动。他脸上的神态一片混乱。

索尼急推驾驶舵，将船用力打到右弦。他敲着亚当斯的后背，让他停止射击，然后他没有看亚当斯，加足马力驾船掉头驶向护航队伍。

到处是火焰，在这桔红色的火光中，索尼看到敌船就像苍蝇一样围着一条狗。一只敌船正在靠近炮艇，索尼决定作一次尝试。虽然船有很大的机动空间，但即使这样这也是不太容易的尝试。

那艘正在靠近炮艇的敌船已转过身来。索尼驾驶战舰在另一艘敌船的船头处，对准了它，然后熟练地冲向前。船上的拉蒂娜、亚当斯和迪克西全力射击。敌船也回敬了密集的扫射。子弹穿进船身，在装甲板上跳飞着。索尼低下身子躲避着飞向他的有机玻璃碎片。这时他看到敌船上的舵手正试图着继续驶船，而身子却像湿浴巾一样抖动着，然后一下子栽到水里。

当盒式战舰转变方向时，拉蒂娜、亚当斯和迪克西瞅准机会，对准敌船一阵猛烈致命地射击。由于离敌船太近了，“炸弹”放下爆破筒抓起一个毒气手榴弹，手雷在空中划了一个高弧度，击中敌船。

“打它，索尼！”她尖叫着。盒式战舰炮声轰鸣着。敌船解体了，热浪和震动力扑向他们。

正要搜寻下一个攻击目标，索尼发现其中的一只油船周围聚集了许多敌船和敌人。敌军已经在第一侧得手了。

“嗅！妈的！‘驰吼道。”前面的那条油船已被敌军得手了。“

他向船员大喊道。他利用膝盖稳稳地控制住舵轮，手操起机关枪；前臂靠紧枪的玻璃纤维增设部分，手掌握着枪柄，扯紧皮带；把他们拉紧到一个凹口处。索尼知道这武器有强烈地反坐力和高杀伤力。

他们驶近油船，并击中最近的一只敌船。没等船上的敌人回过神来。船员们持续地火力就把他们打倒在地。索尼也扣动扳机，一下、二下，大号的铅弹爆炸着，把一个敌人炸到船舱壁上，另一个打到海里。“炸弹”在充分利用着她的手榴弹和爆破筒。她和迪克西两人的火力席卷了敌船的甲板。

突然，敌军从他们的身后压上来。迪克西和“炸弹”摸到甲板下面。拉蒂娜在甲板上用火力掩护。枪里的子弹打空了，当她正往枪里装子弹时，战舰的发动机中了一弹，船失去了动力。索尼朝着近处而来的敌船一阵猛扫，打空了枪膛里的子弹，敌船上的敌军倒地一片。

“没有了发动机，我们只有死路一条了。”索尼心里想。

“掩护我，亚当斯！”索尼冲到船首，拿起一根绳子，毫不迟疑地收紧双腿，然后凌空一跃。他在油船的甲板上碰撞着，翻滚着，手里还紧紧握住绳子。一般敌船上的机关枪枪手瞧见索尼，朝他开火。子弹在索尼的周围嗖嗖作响，把舷窗打得粉碎。当舷窗的松动部分突出来的时候，索尼拿起绳子把它绑到上面。绳子绷紧了，这样就能拖着失去发动机的战舰了。

他拿出手枪开火，一枪、二枪，然后尽可能快地压上自动手枪的子弹。对面的机关枪枪手压低身子，继续扫射。当他再次抬起身子时，亚当斯给了他一枪，这一枪就送他上了西天。

索尼又纵身一跃，膝盖落到战舰的甲板上。他抬起身来，飞快地跑到舵轮前，这时，左侧第三艘敌船又逼近了。他一把抓过迪克西的微型14手枪，压空了枪膛的子弹。

“拉蒂娜！亚当斯！”他一边低身找弹夹，一边嘶喊着。他的手触到一个温软、湿热的东西，低头看去，只见“炸弹”侧身卧在那，双眼紧闭。

“天啊，宝贝！”索尼叫嚷着，他压弹上膛，对着逼近的敌船一阵乱打。拉蒂娜和亚当斯也转过来，补充火力。但尽管敌船转向了，却也越来越近了。铤而走险地，索尼拿起“炸弹”的一颗毒气手榴弹，他心里清楚，这么近的距离不适合用它，但还是投了它。

“击中它！”他大嚷着，身子伏到甲板上。登时，刺眼的火光和灼热的气浪包围了他，耳畔是一片敌军的尖叫声。索尼跳起身来，看到敌船船头着火了。所有的机关枪枪手都被烧成了炭。一个敌人正舞着手臂在甲板上奔跑着，尖叫着，身上是一团火焰。索尼又在他的前胸补了两枪，结果了他。

油船仍在不屈不挠地行驶着，把战船拖离开燃烧的战船。

索尼牙关紧咬，心提到嗓子眼，他只顾射击着，没有明显的目标，只是朝着那燃烧着的一团扫射着，一直到他打空了子弹，他才控制住了自己的恐惧。

战斗基本上结束了。眼前只是几艘烧着的船，耳畔也只有几声稀疏的枪声。他朝油船看去，只见上面的人移动着，走出自己的战斗岗位。索尼心想，真是奇怪，怎么没有注意到油船上的船员开火呢？

最后一束火焰熄灭了。索尼跑到迪克西面前，关切地问他：“哪挂彩了？”

“腿，但没有伤着骨头。我已经包扎好了，但需要缝几针。”

索尼抬起头来，看到拉蒂娜俯在“炸弹”的身上，她已经脱下“炸弹”的防弹衣，帮她包扎。他走到她们身边。

“她这边吃了一粒枪子。”拉蒂娜说。“或许是肺部，她需要医生。”

索尼沉默地点点头。他站起来。回头拿来一条毯子和一个空板条箱。他把她裹起来，然后把她的腿搁到箱子上。

“拉蒂娜，你怎么样？”索尼问她。

她抬起左胳膊，给他看一条长长的口子，伤口很浅，不严重，甚至也不需要缝合。她朝索尼微笑着，然后又低头看“炸弹”。

“亚当斯！”索尼喊道。他看见这个高高的海地人，正在绑扎胳膊，用牙齿打着结。听到喊声，他朝索尼点点头，继续打完了绷带。

索尼走向舵轮。他抓起无线电，开始发信号：“这是ＦＬＡ－Ｉ０７３８５，我们有两位受伤的船员急需医疗援助，还有备用品。”他放下它，焦急地等了几分钟。在几乎想要再发一遍的当口，马娄的声音传了过来：“我们听到了，ＦＬＡ－Ｉ０７３８５，你还能行动吗？”

“不能。我们的发动机被炸坏了。”

“上帝！你需要它们，是吗？但我们一到位置，会派一只小快艇过来。他们伤得怎样？”

“炸弹”伤得最重，已经休克了。迪克西需要缝几针和打一点吗啡。其他的人呻吟着，但无伤大妨。“

索尼开始向马娄描述他这边的战斗。当他讲着的时候，他看到油船后面的炮艇驶了过来。海上的火焰已完全熄灭了。索尼能够辨别甲板上的活动，等他们过来，不会太久的。

“你们那边怎么样？”索尼问。对方沉默了一会。

“我们有两个人伤势严重，损失了一条盒式战舰，在敌船发起第一次猛攻时，他们就撞向这艘战舰。这只油船也被击中。我已经把它拖在后面。炮艇没受多大的损伤。但军医在上面忙碌着。”

“我们损失了许多燃料吗？”

“有一些，但不多。朝我们开火的只是机关枪。这些孔，我还能修补。”

“你认为他们还会反攻吗？”

马娄哼了一声：“操他妈！他敢！”索尼大笑不止。

索尼坐在黑暗里，眼睛盯着战舰尾部发着红光的余火。余烬的烟刺鼻，令他有些头晕目眩。但尼古丁使他安静，他需要它。

这一次，索尼听出是拉蒂娜走近前来的声音。当她把手放到他的背上时，他没有跳起来。他回过头来。脸靠她的脸很近。

“我不知道你也拍这种东西。”拉蒂娜换芽了一件短裤子和一件男人的工作服，衣角在前面打了一个结。她新梳了头发，在微风中飘动着。索尼把手放到她裸露的小腹部。

“如果不是经常潜水的话，潜水不是一件坏差事。”

“你认为它们好玩吗？”

“在我看来，毫无疑问。”索尼说。他是真这么想的。“炸弹”失血过多，但有了血浆和供血者，她就会好的。索尼的右胳膊处贴了一个棉球和一块胶布。他为”炸弹“输过血了，这就是大多数人能够死里逃生的原因。鲜血就是生命。

“那个迪克西，在医生为他打了一针吗啡之后，他还想喝。”拉蒂娜笑着，把双手放到他的肩上。“他一杯接一杯的要酒，最后他们给不起了，给他一杯甜甘蔗酒。迪克西刚舔了一下，就吐了出来，他要喝威士忌。”

“亚当斯还在睡吗？”索尼问。

“他在下面，眼睛闭着。但你从不知道他是否在睡。”她停顿了一下，眼睛移开，声音低了下来。“我一点也读不懂他。”

索尼没有再谈论亚当斯。

当他们交谈的时候，天空开始发白了，不久黎明的第一丝光辉就染红东方，粉红、金黄。第一次，他才看清了船，看清了它的破坏程度。在右舷处有一大块黑色的污渍，那是毒气手榴弹的火舌舔过后烧焦的地方。索尼的眼睛移到“炸弹”和迪克西曾经躺过的地方，那里有一滩铁锈色的血污。

“你在想什么？”拉蒂娜问他。“我们不久就回家了吗？”

“快了，我敢说再等几分钟，就能看到陆地了。”她迟疑了一下，身子转开。然后她猛地转过头来，大胆地看着他说：“卡门。”

“什么？”

“我的名字叫卡门，但只能你知道。”

索尼望着她的黑眼睛。卡门，能够知道太好了。

# 《恰逢其时》作者：约翰·温德汉姆

《恰逢其时》以四维空间的理论为依据，描写一对情人相隔五十年后，由于科学实验的巧合，重新见面；男的保持着五十年前的容貌和举止，女的则变成一个离不开轮椅的瘫痪老人。故事揭示了这样一种科学想像：倘若运动速度能比光速快一百倍，那末就会使一百年以前的事物再现。这是许多人感兴趣的问题。

屋子向阳的那一面，被太阳晒得炽热。多尔德尔森夫人坐在开着的落地长窗里边，把椅子往前挪了挪，这样她的头就可以躲在阴影里，而让太阳舒服地晒着她身体的其它部位。然后她把头往后一仰，靠在椅背上，娴静地观望着周围的一切。

周围的风景对她来说是永恒的。

平坦草坪的那一边，雪松像往常那样挺立。她想，它那伸向四边的枝条，肯定比她童年时伸出的更远了。但这也难说，因为那个时候，这棵树就已经很大了，而现在看起来也很大。再远一点，绕着院子的树篱，也像往常那样整洁干净。通向小灌木林的大门，两侧还是修剪成雄鸡状的灌木。说起来也很有意思，虽然尾巴上的羽毛已经随着它的年龄掉光了，但它们却仍然做立在那里。

灌木丛前方的花坛还是像往常那样美丽——或者，也许比以往更鲜艳夺目。有些人还可能会感到那些争先吐艳的花朵会比平时更加刺眼，然而它们却依然可爱。树篱外面的小灌木林跟以前略有不同。小树多了，一些大树砍掉了。在枝叶间的空隙里，粉红色的屋顶隐约可见；不过那里从前并没人居住。要不是这些微小的变化，一个人也许暂时想不起他差不多已经过了一生。

懒洋洋的下午，树上的鸟儿停止歌唱，蜜蜂嗡嗡地奔忙，树叶轻轻地飘动，网球场上砰砰声伴随着断断续续的记分声不时传来。也许这是五、六十年来一个普普通通的阳光充足的下午。

多尔德尔森夫人看着周围的情景，不禁笑了起来。她热爱这里的一切。当她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她就喜欢这个地方，现在她更爱它了。

她在这间屋子里出生长大。结婚后虽然离开了一段时间，但在她爸爸去世以后，又回到这里。她在这里把自己的两个孩子带大，而自己又在这里变老……。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几年，她差点失去这幢房子——但并没有，她现在仍然呆在这里……。

是哈罗德，她那聪敏而又可爱的儿子，使她有可能一直住在这里。……当时，她已经明显地无力把房子维持下去。当她不得不把房子卖掉的时候，哈罗德说服了他的公司把房子买下来。他告诉他妈妈，他们公司也像其它的买主一样，感兴趣的是房屋的地址，而不是房子本身。这所房子本身已经没有多大价值了，但它所处的位置却很合适。作为出售的一个条件，向阳的四间被改成一个单元，作为她终身居住的地方。其它的房间被改成宿舍，供二十多个在北边马棚附近的办公室和实验室里工作的年轻人居住。她知道，这座老房子总有一天要被推倒，因为她看到过公司的计划。但是现在，在她还活着的时候，这座房子和房子南边、西边的花园暂时都不会遭到破坏。哈罗德曾经肯定地告诉她，在十五年至二十年的时间里，房子和花园都不会被征用——比她预想需要的时间长得多。

多尔德尔森夫人静静地想着：即使离开这个地方，也没有什么真正的遗憾。已经是一个没有用的人了，现在不得不靠轮椅行动，成了别人的累赘。她甚至好像感到她不再属于这个世界——好像她已经成了阴曹地府一个新去的人。整个事情都发生了这么大的变化。首先是进入了一个难以理解的地方；接着又变得这样复杂，使人们也不想理解。她想，难怪老人们总是对事物迷恋不舍，固守着把他们和他们习惯的环境相联的事物。

哈罗德是个可爱的孩子。为了他，多尔德尔森夫人尽力克制自己，不使自己显得过于固执——但常常难以做到……

比如，今天午饭时，他对今天下午要进行的实验显得异常激动。他实在忍不住要说，尽管他知道他所谈的事情他母亲一无所知。多尔德尔森夫人只知道儿子谈的又是关于四维空间的问题；她点点头，但并不想进一步了解。上次他们也谈论过这个问题。她说她年轻时只有三维空间，不知怎么这种发展在世界上竟能增加成四维空间。这使哈罗德开始研究一篇关于数学家世界观的论文。通过研究，就能发现多元多维空间的存在。甚至与时间相关的时空存在也像是属于多元多维的一种。哈罗德试着用哲学来进行解释——但就在那一时刻，他母亲就再也听不懂了。他越讲越玄。他母亲认为，她年轻时的哲学、数学和玄学都是分开研究的，——现在他们似乎已经不可理解地综合在一块。因此，这次她静静地听着，不时发出轻轻的赞许声，一直听到最后。讲完后，哈罗德苦笑了一下，对母亲如此耐心地听他讲述感到十分亲切。他来到桌子旁边，拉着母亲的手，温柔地亲了亲她的脸颊；而她则预祝他下午的神秘实验获得成功。接着，詹妮走进来收拾桌子，把多尔德尔森夫人又往窗户近处推了推……。

下午的温暖使人困倦，多尔德尔森夫人半睡半梦，回到了五十年前这样的一个下午。当时她也是坐在这个窗户的前面——当然那时还没有想到用这把轮椅——等待着阿瑟。她忐忑不安地等着阿瑟，可阿瑟一直没有来……。

事情的结果非常奇怪。如果那天阿瑟真的来了，她一定会和他结婚，那么她现在的两个孩子哈德罗和辛西娅也就不会存在。当然，她也会有孩子，但不会是哈罗德和辛西娅。一个人的存在多么奇怪、多么偶然啊！仅仅通过对一个男人说“不”，对另一个说“是”，一个女人就可以使一个潜在的杀人凶手存在……。现在他们多么愚蠢——想把一切都隐藏起来，让生活变得安全舒适；然而在这背后，在每一个人的过去，伸延着一条靠机会连接的道路，它是由女人们说的“不”或“是”决定的，好像她们被幻想蛊惑了一样。

奇怪的是多少年来她没有再想到阿瑟，而现在却又突然想起他来。

多尔德尔森夫人曾经确信那天下午阿瑟是一定会来向她求婚的。那是在她认识克林·多尔德尔森之前。她一定会同意，并一定会嫁给他。

但是，阿瑟从那次走了以后，就一直没再回来。他没有给她写信，也没有向她解释过什么。她无从探悉其中的原因。直到大约十几天以后，她从阿瑟母亲那里收到一张有些缺乏感情的便条，告诉她阿瑟病了，医生建议把他送到国外去。但从那以后，沓无音讯——直到过了两年多，有一天她偶然在报纸上看到了他的名字……。

女孩子的那种自尊心，使她感到心灵受到了伤害，有一段时间她非常生气。可是谁又能知道那不是最好的结局呢？——他的孩子会像哈罗德和辛西娅那样聪敏和善吗？会对她那么亲吗？

如此大量的偶然性……所有他们现在谈论的那些遗传基因一类的事情……

网球场上击球的声音渐渐地停了。打球的人们已经散去，也许是回去于他们那神秘的工作。蜜蜂仍在花丛中嗡嗡地忙碌；六七只蝴蝶也在花间飞舞，尽管它们飞得并不艺术。温度逐渐上升，远处树木的枝叶闪闪发光。下午的困乏劲儿使人难以忍受。多尔德尔森夫人感到睡意昏沉。她把头靠在后边，好像听到什么地方有种嗡嗡声，比蜜蜂嗡嗡的调子还高，但并没有高到烦人的地步。她慢慢地闭上了眼睛。

突然，几码远之外，从小路上传来了脚步声。由于她坐着，她谁也没有看见。那声音来得非常突然，好像有人刚刚从草地上走出来踏到小路上一样——然而任何人经过草地她都应该看见……与此同时，又传来了愉快感人的男中音的歌唱声，但声音本身并不响亮。这声音也来得非常突然。歌词中间只能隐约听到：

人人都在做，都在做……

突然，歌声中断了，脚步声也戛然而止。

多尔德尔森夫人睁大了眼睛——确实睁得很大。她用纤细的手紧紧地抓住了椅子的扶手。她回忆着刚才听到的歌声；她越发确信她熟悉那个声音——虽然已经过了这么多年……一场痴梦，她自己对自己说……就在她睡着之前几分钟，她还一直想到他……多么愚蠢！

然而奇怪的是这并不像梦境。一切是那么真实清晰，那么合情合理。她手指下面椅子的扶手还是那样坚固。

她脑子里浮现出另一种想法。她已经死了。因此它并不像一般的梦。她一定是坐在太阳底下时静静地死了。医生曾经说过，那种情况很可能预想不到地突然发生。现在或许是已经发生了！她一时感到相当轻松——并不是她对死亡感到恐惧，而是眼前有一种磨难之感。现在一切都过去了——并没有什么痛苦，简直就像睡觉一样。她对此却又突然感到幸福；她相当兴奋……虽然她仍然奇怪的是她还把手紧贴在椅子上面。

不一会儿，小路上的石子发出了嘎吱嘎吱的响声，那脚步声又出现了。一种迷人的声音说道：

“真怪！太奇怪了！究竟发生了什么呢？”

多尔德尔森夫人静静地坐在椅子上。不管怎样，那声音毫无疑问。

停了一下，脚步声换了方向，好像有些犹豫。接着又折了回来，但是很慢，有些踌躇。脚步声越来越近，她看到一个年轻的男子——啊！他看起来这么年轻。她感到自己的心被什么揪了一下。

那个年轻人穿着有条纹的运动夹克，白色法兰绒的裤子，脖子上围着一条丝领带，系着有彩色带子的草帽向后倾斜着，露出了他的前额。他两手插在裤兜里，左胳臂下挟着一付网球拍。

多尔德尔森夫人起先只能看到他的侧面，没有看得非常清楚。他好像迷了路似的，嘴微微张着，两眼盯着远处粉红房子那里的树林。

“阿瑟！”多尔德尔森夫人轻轻地说道。

青年人吃了一惊。网球拍从他的胳膊下啪嗒一声掉在地上。他想把拍子抬起来，于是就摘掉帽子，同时借此使自己冷静一下。但他根本没能做到，当他又站直的时候，他两颊排红，仍然显得局促不安。

他看着坐在椅子上的老妇人。她的膝盖上盖着一条毛毡，两只纤纤细手紧紧抓着椅子的扶手。他把视线从她身上移开，向整个房间看去，更加感到不安，甚至有些惊恐、然后，他又把视线移到老妇人身上。她正在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他想不出在什么地方见过她，也不知道她可能是谁——然而在她的眼神里，有某种模模糊糊的东西并不陌生。

多尔德尔森夫人低头望着自己的右手。她端详了一番，好像它使她有些吃惊，接着，她又抬起头来，看着阿瑟的眼睛。

“你不认识我了吗？阿瑟！”她平静地问道。

她的声音里有一种悲伤的情调。阿瑟认为那是失望和责备的口气。但他尽力克制自己。

“我——恐怕我不认识你，”阿瑟承认说。“你看我——呃你——呃——”他的咽喉像被什么堵了似的，接着他不顾一切地说道，“你也许是塞尔玛的——基尔德尔小姐的——姑妈吧？”

有好大一会儿，她死死地盯着他。他不理解她为什么那样。后来，她告诉他说：“不，我不是塞尔玛的姑妈。”

阿瑟又一次瞅着她背后的房间。这一次，他迷惑地摇了摇头。

“一切都不一样了——不，好像有一半不一样，”他悲哀地说。“我想，我不会找错地方吧。”他突然停下来，转过身去，再一次观察花园。“不，这肯定不是那个花园了。”他对自己肯定地说。“但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呢？”

他不再单单感到惊奇；他好像全身都在颤抖。他那困惑的眼睛又转到她的身上。

“我真不明白——请告诉我你怎么认识我的？”他问。

他那不断增加的苦闷使她深感不安，而且也使她谨慎起来。

“我认得你，阿瑟。你知道，我们以前见过。”

“是吗？我不记得了。真对不起。”

“看来你有些不舒服，阿瑟。把那把椅子拉过来，坐下休息一会儿。”

“谢谢您。嗯，您是……”

“多尔德尔森夫人。”她告诉他。

“谢谢您，多尔德尔森夫人。”他皱了皱眉，竭力追忆这个名字。

她看着他把椅子拉过来。每一个举动都很熟悉，甚至那漂亮的头发也好像见过——每当他弯腰时总有一绺头发散落到前额上。他坐下来，沉默了一会儿，皱着眉凝视花园的远方。

多尔德尔森夫人也静静地坐着。她的困惑并不亚于阿瑟，尽管她没有明显地表现出来。显然，她已经死了的想法非常愚蠢。她跟平常完全一样，仍然坐在轮椅里，仍然感到背上的疼痛，仍然能够抓住椅子的扶手抚摸它们。这绝不是一场梦——一切都太明显、大实在、大真实，决不是梦中的事情。她太敏感了——倘若年轻人不是阿瑟，那他又会是谁呢？

难道这单单是一种幻觉吗？——还是她思想上的错觉，把阿瑟的相貌完全安在了另一个年轻人身上？

她扫了他一眼。不，那是不可能的。刚才叫他阿瑟他已经答应了。无疑他就是阿瑟——而且，他穿的也是阿瑟的运动服——现在这种样式的运动衣已经不时兴了，而且好多年她都没看见过年青人戴草帽了。

是一种鬼魂？但不可能——他实实在在地在那儿；他坐下时椅子还发出了响声；他的鞋踏得石子路咋咋作响。另外，有谁听说一个鬼魂以陷入困惑的年轻人的形式出现呢？而且这个年轻人刮胡子时把脸都刮破了……

阿瑟扭过头来，打断了她的思路。

“我原想塞尔玛会在这儿，”他告诉她。“她说她要在这儿的。请告诉我，她在什么地方呢？”

真像一个受惊的孩子，她想。她想安慰他，不再让他害怕。但是，她想不出说什么好。

因此她只说道：

“塞尔玛离这儿并不远。”

“我一定要找到她。她能够告诉我这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他说着，站了起来。

她把一只手放在他的胳膊上，温和地让他坐下。

“等一会儿。”她说。“你觉得发生了什么事？什么事使你那么不安？”

“这个，”他说，一边挥动着他的手，指着周围的每一样东西。“全都不一样了——但又都和原来的相像——然而又不一样。我觉得好像——好像我有点疯了似的。”

她呆呆地盯着他，然后摇摇头。

“我想你并没有疯。告诉我，究竟有什么不同？”

“我是到这里来打网球的——但说真的，是来看塞尔玛的。”他把自己的话修正了一下。“那时一切都很好——跟平常一样。我骑车到这里来，把车子靠在路口的那棵大冷杉树上。我沿着小路走进来，接着，就在我刚刚走到屋子拐角的时候，一切都好像发生了奇异的变化……”

“奇异的变化？”多尔德尔森夫人问。“什么发生了变化？”

“噢，差不多每一样东西。太阳好像在天上晃动。那些树似乎一下子就变大了，和以前大不一样。那边花坛里的花，颜色也大有变化。从前满墙都是长春藤，现在只长了半墙——看起来似乎成了另外一个品种。另外，那边有了房子。可以前我从来没有见过——灌木林的那边就只有一片旷野。甚至小路上的石子也比我想像的更黄了一些。至于这个房间……它确实是原来的同一个房间。我认得那张书桌、壁炉——还有那两幅画，可是纸都不大一样了。我以前从来没见过那个——但它又不是新的。请告诉我塞尔玛在什么地方？我要她解释一下，我一定是有点神经病了。”

多尔德尔森夫人紧紧地握住阿瑟的手。

“不！”她肯定地说。“不管怎么样，我肯定事情都不像你想的那样。”

“那又是什么呢？”他突然停下来，侧耳倾听。声音越来越响。“那是什么呢？”他不安地问道。

多尔德尔森夫人把他的手握得更紧。

“没什么。”她说，好像在安慰一个孩子。“没什么事，阿瑟。”’

她觉得随着响声的增大阿瑟越来越显得紧张。在不到１０００英尺的上空，那声音正好从他们头顶掠过：喷气机呼啸着，机后震荡的空气发出隆隆的响声，然后渐渐地在空中消失。

阿瑟看着它，直到它在空中消逝。当他把头转向她的时候，他的脸色苍白，惊骇不已。他用一种古怪的声调问道：

“那，那是什么东西？”

她非常平静，也好像要强迫他安静下来似地说道：

“只不过是一架飞机呀！阿瑟。这东西真有些烦人。”

阿瑟凝视着飞机消逝的天空，摇了摇头。

“但我以前看见过飞机，也听到过它的声音。跟这个可不一样。它的声音就跟摩托车差不多，只是稍微大一点。可刚才那声音那么可怕！我真不明白——真不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他的声音很忧郁。

多尔德尔森夫人好像刚要回答，脑子里突然出现了一个想法。她回忆起哈罗德谈到的关于时间和空间的情况，想起不同平面不同速度和时间也不同的说法……。凭着直观的感觉，她知道——不，“知道”这个词大肯定了，——应该说她观察到；但她观察的时候，却陷入了迷津。惶惑中，她又看了看那个年轻人。他仍然很紧张，微微地颤抖着。他还在怀疑自己是否失去了理智。她知道必须消除那种情况。没有什么慈善的办法——但怎样才能使他尽量少受些打击呢？

“阿瑟，”她突然说。

阿瑟转过头，茫然地看着她。

考虑了一会儿，她故意提高了嗓门：

“在那个柜橱里，有一瓶白兰地。请把它拿来——带两个杯子。”她命令似地说。

他服从了，梦游般走到柜子那里去。把酒取来后，她给他斟了三分之一杯的白兰地，然后给自己也倒了一点。

“喝吧！”她告诉他。他有些犹豫。“喝吧！”她命令说。“你受了惊，喝点对你有好处。我想和你谈谈，但我不能在你给惊成半傻子的时候来谈。”

他喝了一口，咳嗽了一下，然后又坐了下来。

“把它喝光。”她坚定地对他说。于是他把酒喝完了。她即刻问道：

“现在感觉好点了吗？”

他点了点头，但什么也没有说。多尔德尔森夫人轻轻地吸了口气，改用柔和的声音问道：

“阿瑟，告诉我今天是星期几？”

“星期几？”他惊愕地说。“怎么啦？！今天是星期五。今天是——呃——６月２７日。”

“那——年份呢？阿瑟，今年是哪一年？”

他转过头来，面对面地望着她。

“我不是真的疯了，你知道。我知道我自己是谁，也清楚现在在哪里——我想……是这里的情况发生了变化，而不是我变了。我可以告诉你——”

“阿瑟，我让你告诉我的是今年的年份。”她的声音里又有了命令的语气。

他说话的时候两眼紧紧地盯着她。

“当然是１９１３年。”他说。

多尔德尔森夫人把视线移回草坪和花坛上。她微微地点了点头。是那一年——那天也是星期五；奇怪的是她还清楚地记得那一天，很可能也是６月２７日……但肯定是１９１３年夏季的一个星期五，是他没有来的那一天……这些都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

阿瑟的声音把她从沉思中唤醒。他的声音焦急而不安。

“为什么——为什么你问我那个——我的意思是，为什么问我年份？”

他紧锁双眉，眼神忧郁不安。他看来还非常年轻。多尔德尔森夫人为他感到心里痛楚。她把瘦弱的手又放到他那强壮的手上。

“我——我想我知道，”他颤抖着说。“那是——我不知道怎样——但是你不会问我那个问题，除非……可是发生的事情十分奇怪，是不是？看来现在不是１９１３年了——那就是你的意思吗？可是那些树的变化……那架飞机……”他停下来，怔怔地望着她。“你一定要告诉我……请告诉我，……我究竟出了什么事？——现在我在什么地方？——这又是什么地方？

“啊，我可怜的孩子……”她喃喃地说。

“噢，请……”

《泰晤士报》放在她旁边的椅子里，上面的文字游戏只做了一半。她无精打彩地把它捡起来。接着把它卷起递给他。他的手颤抖着，把报纸接了过来。

“伦敦，星期一，七月三日，”他读着报纸。然后以怀疑的表情低声念道：“１９６３年。”

他放下手中的报纸，用探求的眼光望着她。

她慢慢地点了点头。他们面对面地坐着，谁也没说话。阿瑟渐渐地改变了表情。他紧皱着眉头，好像非常痛苦。接着又不安地看看周围，眼睛转来转去，像是要寻找逃走的去路。最后他又把眼睛移到她的身上。然后他闭了一会儿眼睛。当他再次睁开的时候，双眼充满了创伤和恐惧。

“噢，不——不！……你不是……你决不可能是……你——你告诉我……你是多尔德尔森夫人，不是吗？你说你是……你不可能——你不可能是塞尔玛。”

多尔德尔森夫人沉默着。他们互相对视着。阿瑟哭丧着脸，如同小孩一样。

“噢，上帝啊上帝！”他捂着脸，痛哭起来。

有一会儿，多尔德尔森夫人闭上了眼睛。当她再睁开眼的时候，她又恢复了对自己的控制。她伤心地望着阿瑟那颤动着的双肩，伸出她那消瘦的青筋突起的左手，温柔地抚摸着他那漂亮的头发。

她的右手摸到旁边桌子上按铃的按钮，用手指按了下去。

听到走动的声音，她睁开了眼睛。虽然百叶窗把屋子弄得很暗，但是照进屋子里的光线足以使她看清站在床边的哈罗德。

“我没有把您吵醒的意思，妈妈。”哈罗德说。

“你并没有吵醒我，哈罗德。我正在作梦，但是我并没有”睡着。坐下，亲爱的。我想和你谈谈。”

“妈妈，你不该让自己太累了。你知道，你刚才又有点犯病了。”

“是的，但是，我觉得闷在肚里更难受，还是把事情弄清楚好些。时间不会长的。”

“好吧，妈妈。”他把椅子拉到床边，坐下来，握着母亲的手。在昏暗里，她望着他的脸。

“那是你干的，是不是，哈罗德。是你那种实验把可怜的阿瑟带到这里来的吧？”

“那是件偶然的事，妈妈。”

“给我讲讲。”

“我们正在做实验。只是一个初步的实验。我们知道它在理论上是可行的。我们可以证明，如果我们能——噢，亲爱的妈妈，那是很难用语言解释的——如果我们能扭转一个空间，让它自身折叠起来，那么在正常的状态下，互相分离的两个点就必定恰巧吻合……我恐怕那还不怎么清楚。

“没关系，亲爱的，接着讲吧！”

“当我们装好我们那个场畸变发动机的时候，我们试着把它调到恰恰能使相距５０年的两点合到一起的地方。想想看，如果把一长条上面有两个记号的纸折叠起来，就可以使那两点重合起来。”

“是吗？”

“机器可以随意调整。我们原可以选１０年或１００年的，但我们正好选了５０年。并且结果几乎没有任何误差，妈妈，可以说是非常准确。５０年当中只有４天的误差。这使我们异常惊讶。我们现在该做的是查出造成这个误差的根源，但是你如果让我们其中任何一个保证——”

“是的，亲爱的，我肯定那是相当奇妙的。但发生了什么事呢？”

“噢，对不起。那——正如我说过的，那是一个偶然的事件。我们只把那东西开了三四秒钟——他肯定正好在那时走进了吻合区。这种机会极少，只有百万分之一的可能。我当然不希望这种事发生，但我们事先不可能知道……”

“不，你们是不可能知道。可后来呢？”

“说真的，后来什么事都没有。詹妮听到铃声赶来，发现你昏了过去，而那个小伙子——阿瑟——也垮了，她便立刻派人找我；直到那时我们还什么都不知道。

“一个女孩子帮着把你扶到床上。索尔医生也赶来给你作了检查。然后他又给那个阿瑟注射了一种镇静剂。那家伙确实也需要它——因为当他准备和他的美丽的姑娘打网球的时候，出现了那种事确实难以忍受。

“当他稍微安静下来之后，他告诉我们他是谁，从哪里来的。有件事还涉及到你呢！说也奇怪，我们第一次实验就偶然得到了一个活生生的证据。

“但是，那可怜的家伙只想尽快离开这里回去。他显得非常苦恼——的确，是件相当痛苦的事情。索尔医生想把他控制住，使他恢复正常。但是无济于事——而且他醒过来的时候，也好不了多少。

“我们不知道是否能把他送回去。所谓‘向前转移’，粗略地讲，它可以被看成是自然发展的无限加速。而所谓的‘向后转移’的概念，你只要一考虑就充满了最使人困惑的含意。争论本来很多，但索尔医生却使它得到解决。他说只要有合适的机会，那家伙有权再试一次，而且我们有责任和义务设法解除我们给他造成的痛苦。此外，我们如果不那样做，我们当然要向人们说明我们是怎么样把这个语无伦次的大傻瓜弄来的，就是说，过去的５０年进程。

“我们还要向那个阿瑟说清楚，我们不能肯定这个实验倒过来会同样成功——而且不管怎样，这里还有４天的误差，所以再好也不可能十分精确。我想，他并没有真正明白那个意思。这个可怜的家伙处于痛苦的状态；他所要的只是一个机会——任何一个机会——以便离开这个地方。但他几乎是有来无回。

“所以，我们决定冒险——毕竟，如果实验失败，他也许会——反正，他什么也不知道——或者也许根本就不会发生什么事情……。

“发动机仍然处在我们已调好的位置上。我们安排了一个人照管它，把阿瑟带到你屋子旁边的小路上，让他对准原来的路线。

“‘现在往前走’我们告诉他。‘就像刚才事情发生时你走的那样。’我们发出打开机器的信号，他便开始走了。也许是因为索尔医生麻醉剂的作用，或者别有它因，他感到昏昏沉沉，但他尽力控制住自己，蹒跚地向前走去。真是个笨头笨脑的家伙！他好像半哭半唱，用一种奇怪的声音努力唱道：

‘做……’

“然后他就不见了——全部消失了。”哈罗德停了一会儿，接着又悔恨地补充了一句。“现在我们获得的所有证据并不十分有说服力——一付网球拍，很新，但式样却过时了；还有一顶草帽，前面也说过了。”

多尔德尔森夫人静静地躺着。哈罗德接着说：“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妈妈，我们只能进行实验。”

“当然你们尽了最大的努力，亲爱的。而且你获得了成功。你虽然不能消除你们已经做过的事情，但这不是你们的过错……。不，我刚才是在想，如果你们早几分钟——或晚几分钟，打开你们的机器，那又可能发生什么事呢！我想也许此事就不会发生……你也根本就不会站在这里……。”

哈罗德有些不安地看着母亲。

“你是什么意思呢，妈妈？”

“没有什么，亲爱的。正如你所说，那是一次偶然的事件。——至少我认为那是一次偶然的事件——尽管许多重要的事情看来是偶然的事件，而人们有时却怀疑它们并没有真正被记住……”

哈罗德望着母亲，想弄清她讲的话的意思。于是他问道：

“但是什么使你认为我们在把他弄回去这方面是成功的呢，妈妈？”

“哦，我知道你们成功了，亲爱的。有一件事，我记得非常清楚，那天我在报纸上读到阿瑟·沃林·巴特利中尉荣获优秀军官勋章——大概正是１９１５年１１月的事。

“另外一件事，我刚刚收到你姐姐的一封信。”

“辛西娅？这事跟她又有什么关系呢？”

“她来信说，她要来看我们。她准备再次结婚。也想把那个年轻人带来——嗯，我想，他不会这样年轻的——带来给我们见见。”

“那很好，但我看不出……”

“辛西娅说你可能会发现他很有意思。据说他是个物理学家。”

“但是——”

多尔德尔森夫人没有注意儿子的插话，继续说：

“辛西娅告诉我，他叫巴特利——而且是肯尼亚·内罗毕的优秀军官阿瑟·沃林·巴特利上校的儿子。”

“你的意思是，他是阿瑟的儿子？”

“看来是这样，亲爱的。很奇怪是不是？”多尔德尔森夫人思考了一下，补充说：“我必须说，如果把这些事写出来，它们肯定有时看来被写得离奇古怪，你认为怎样呢？”

# 《千年雨》作者：朱莉亚·伯莱

他终于恢复了记忆，知道自己确实还活着，但死亡正在附近徘徊。周围连绵无际的荒漠、尘土使他一子回忆起整个过程。

他叫克莱德·安德尔斯，是第七人造卫星城的太空探险家。仿佛就在刚才，他在阿尔发·阿莱夫上着陆，进行一次两小时的考察。这是一颗从未被人类考察过的行星。虽然这是一颗干燥荒凉、毫无生机的行星，但它的大气成分却和地球相似。他注视着那些传奇般的色彩斑斓的“熔岩山脉”，干燥的尘土呛得他直咳嗽。

这时通过微型报话器传来了送他着陆的飞船船长沙哑而绝望的声音：“克莱德，我们的飞船不时受到神秘的银河尘埃的侵袭，船体正在毁坏。我们不得不留下你离开了！时间已刻不容缓，我感到万分遗憾！”

克莱德无言以对，他孤零零地站着，直瞪着报话器发呆。

尽管飞船上的同伴们答应他一定会回来，可是，落在这样一个地方，人是连几小时都难以生存的呀。

死亡迫在眉睫了。他双唇干裂，两眼失神，渴得难以忍受。他呻吟着，阵阵微风夹着尘土向他袭来。他疲惫不堪地抓起随身带来的一捆标本袋，翻过身子匍匐着爬进一个最大的岩洞。这是一个相当大的山洞，平坦的地面上覆盖着尘上，但空气却清新而凉爽，洞中间有一堆像古代炮弹似的东西，一碰，竟“喀喀”地裂了缝。

他半死不活地躺在那儿，很久，很久他做了个梦，梦见下雨了。

雨，一点一滴地落到地上水，从小小的泉眼里汩汩涌出雨水，滚滚流进长满苔藓和蕨类植物的岩洞，积成水潭如果他能喝上哪怕是一滴水，好像把他整个身子都浸润了。他侧过脸啜饮身边的水。慢慢地，他恢复了知觉。奇迹发生了！岩洞里湿漉漉的，水不断地流进来。

只见阿尔发·阿莱夫的整个景色都变了样。雨水像奔腾的瀑布飞流直下。这颗干燥无水的行星上终于下雨了，下得那么凶猛、疯狂。

雨渐渐地小了，岩石裸露出本来的面目——暗红色、翠绿色、古铜色，五彩缤纷，与山脚下的湖泊交相辉映。岩洞的背阴面，一种奇怪的绿色物质正在扩散，它在生长，是生命！

克莱德生平第一次看到真正的植物在石缝里扎根并长出海藻般的触须，放进嘴里，像果汁一样甜美的汁水满嘴都是。

下了许多个小时的雨终于停下了，到处都是湿润的。丛林孕育着蓬勃的生机，树叶上密密地镶缀着晶莹的水珠。花儿都绽放了，空其中充满了馥郁的芳香。

他回到岩洞里，地上那堆“炮弹”受了潮，变软了，好像也在生长。这时，树林里传出窸窸窣窣的声音，空其中充满嗡嗡声和各种怪叫声。动物的生命，正如植物一样，在雨后春笋般地复苏。在如此生机盎然的行星上有智慧生灵吗？他沉思着。没有。如果有的话早就破坏了这和谐美好的气氛了。

人类在两千多年前曾怎样糟蹋了地球！智慧使他们失去了故乡。不过在这里出现智慧的生灵恐怕还得要很长的时间。

他回转身，陡然发现岩洞里好像挤满了斑驳陆离的活“水母”。他们正是从“炮弹”里生出来的，一个个鼓胀着、扭曲着伸向天空，足有一人高。这时，最后一枚“炮弹”裂开了，露出的圆球胀大成一片片起着波纹的裙边。所有其他的“水母”都向这只新生的“水母”俯过身去，把裙边连在一起，一起一伏地跳跃着。他们在岩洞的小溪里快活地扭动身体，仿佛在洗澡，同时发出的响亮而富有节奏的哼鸣声，好像人类在吟唱。克莱德似乎能完全理解他们的意思，他给他们取名为“杰利”。这时，每一个杰利都在波动着，把他团团围住，轮番上前伸出裙边的触手，一边摸，一边似乎在思考。好像感觉到了克莱德的友好，他们簇拥着他来到多汁的植物丛旁，伸出长管从花蕊中吸取蜜汁。那个最大的杰利——可能是他们的女王吧，通体是华贵的紫红色，上面点缀着金色的斑点——用她的裙边裹起一朵花，径自送到克莱德的嘴边。好醇美的浆汁！杰利们个个喜形于色地轮番把食物送到他嘴边。克莱德逐渐适应了他们的生活，他们之间的奇怪的友谊也越发深厚起来了。

杰利们不跳舞也不摄食的时候，就在一起做游戏。女王总喜欢飘浮在一个湖面上，像一朵巨大的芙蓉，其他的杰利轮流应招到她那儿去。每当这种时刻，女王美丽的身体便激动得放出异彩。

天再也没有下雨，湖泊里的水位已经开始下降，地面上露出小片小片的干土。

这时的杰利们哼鸣着：“雨水来了又复去，万物生长结硕果。”之后他们排起队，开始新的游戏。只见他们紧密地靠在一起，躬着腰，发出咆哮般的哼鸣，声音里充满恐怖。这是一首战歌：“弟兄们，可恶的土虫正在逼近。大敌当前，团结起来，打垮他们！决不让他们侵害我们的后代！消灭他们！”

女王从湖面上立起身，她整个身体往下沉重地坠着，原来是装满了卵。杰利们浩浩荡荡地簇拥着女王进入岩洞，她将在那里产卵。战歌般的哼鸣越发响亮起来，杰利们用自己的身体把岩洞的每一个出入口严严实实地堵上。

天空变得闷热、干燥，所有的绿色植物都开始枯萎、凋谢。干土的面积不断地扩大，泥土中成堆的蠕虫犹如彩色的线段，他们越聚越多，腾起土浪，向着岩洞蠕动，那情景真叫人恶心。克莱德来回走动，使劲践踏，也无济于事，他不知道这些缺少自卫能力的杰利将作出什么样的反应。土虫接近防线了！只见杰利们躬下腰来，颤动着身体，集他们群体的意志力放出一道闪亮的电唬土虫成堆地倒毙了，残存的土虫又重新聚起来，再次掀起稠乎乎的进攻浪潮。一次又一次，杰利们顽强地固守着，但他们已相当疲倦，而敌人仍凶猛如初。

一道闪亮的电弧以后，一个杰利猝然倒下，尽管其他杰利迅速补上空缺，一小股土虫还是冲过防线，钻进了岩洞。

克莱德赶紧进入岩洞。洞里情况糟透了，女王产完一大堆卵，正精疲力尽地躺在克莱德的标本袋旁，那些圆溜溜的卵子和克莱德早先看到的“炮弹”一模一样，只是外壳柔软而透明。杰利卵无疑是土虫至美的佳肴，难怪它们不惜成千上万的牺牲，拼命发起进攻。那股已经进洞的土虫正在啃咬着卵壳，要往里面钻克莱德厌恶地把土虫一条条拿开，把卵放进他那结实的人造革标本袋里，再把袋口牢牢扎祝当最后一只袋子扎上时，女王吹出一声尖厉的口哨。战斗结束了，女王和所有的杰利兴高采烈地边歌边舞。克莱德把已经变硬、不再怕土虫咬的杰利卵取出来，小心地堆放好，然后一起和已经疲劳的杰利们躺下休息。地上满是尘土，但是不久他就睡着了。

强烈的光线刺激着他的眼睛，克莱德醒了。大树的亭盖已经不复存在，巨大的树叶耷拉在树枝上，枯萎了。所有的植物都在同样地死去，而那些鲜艳夺目、欢乐无比的杰利也已色泽晦暗，成了黑乎乎的小堆堆。

杰利的意志力已经变得极其衰微，他们哼鸣着：“我们是娇艳的一代，万物有生必有灭，留下智慧传后代。”女王则气息奄奄地告诉克莱德：“你的伙伴即将到来，我已感觉到他们来临的震动。”

克莱德再也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在远方的天空中，闪烁着一道微弱的光迹，那是宇宙飞船。而这时，阿尔发·阿莱夫上所有的生物都已干枯、死亡，一切都将化为尘土，无数种子、猴子和卵子将一直等待到生命再次来临的时刻。

他的伙伴知道这里下了一场雨，一场过了一千年才下的雨，断定他仍活着，于是赶来救援。面对伙伴问他雨后有什么现象，克莱德只淡淡地回答说全是泥浆。

他已打定主意不吐露真情，否则，一旦人们知道这颗阿尔发·阿莱夫星球上有生命，成千上万的人必会前来考察，最终会糟蹋掉整个环境。

这个星球上的世界太美好了，而美好的时光又那么短暂，克莱德不愿让这短暂的美好横遭践踏。

# 《牵挂》作者：[日] 岛崎一裕

扁平的三角形物体成群结队地在宇宙空间行进着，数量十分庞大。虽说可以在宇宙空间随意地穿越。但它们就像贴在一块肉眼看不见的板上似的，颇有规则地排列在一个平面上。

一支飞向火星的勘察队十分偶然地发现了它们。

“到底是什么？”

“不知道。好像不是自然形成的。”

“大概是宇宙人制造的吧。”

“那种可能性很大啊。”

“那么是宇宙飞船吗？”一名女队员问。

队员们望着这些映现在屏幕上的物体。议论纷纷。用无线电和光试着进行了联络，但没有收到任何回音。一名队员决定要靠近其中一个物体去察看。

“表面白色而柔软，上面写着字。显然是人为制造的。”

“有生物吗？”

“好像没有。看不清楚。”

“物体内部怎样？”

“不知道。传感器失效了。到别的物体上去看一下？”

“好吧，去看一看。”

调查持续了好一会儿，但是只知道这些物体全都一样。出于时间的关系，不久便只好停止了调查。

“先带回地球去吧。真正的调查，以后再说。”

那名队员挑选一个物体运回飞船内。尽管物体体积很大，但质量却非常小，而且能轻松折卷，运送起来并不那么困难。

“货物舱里很宽敞，再放十个也没关系。”

队长命令他再挑选几个。但这次却不知为何，物体纹丝不动。

“奇怪啊。应该全都是同样的质量吧？”

“好像产生出一种很强劲的力，相互之间被牢牢地固定住了。”

“牵不下来吗？”女队员侧着脑袋感到纳闷。

“没有办法，只能取一个了。”

队长命令正在作业的队员撤回宇宙飞船。

他们踏上了返回地球的归途。那些物体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似的消失在天际。

宇宙飞船一回到地球，全世界都对这物体进行了报道，引起了巨大的轰动。这足以证明宇宙中除了人类之外还有智慧生物的存在，所以人们极其兴奋。这是理所当然的。电视台设专栏每天进行报道，与科幻和宇宙有关的书籍突然热销起来。同时，由于对那物体的看法不一致，世界各地还出现了暴动和骚乱。学者们无视这些混乱状况，冷静地进行着研究。

“物体的形状是直角等腰三角形，底边长１９．１５米，高８０厘米。表面上还刻有图案和文字似的东西。”

“能破译吗？”

“我想能。现在正在用计算机进行分析。”

“前所未闻。在物体的质地里不含丝毫放射能及其他损害人体的物质。物体只是黏合着几层金属和特殊纤维状的材料，制造得十分坚固，将热、光、酸和所有的电磁波完全封闭在外。只是有一小部分在力学上来说很脆弱，那里用小刀就能轻易割开。”

“里面的结构怎么样？”

“要打开来才能知道啊。”

“好。就把它打开来看看。”

他们小心翼翼地将它打开。但是大出意外，那里什么也没有，只是写着文字。

大家都颇感失望。

“那么，制造这东西究竟是为了什么？”

“不会是装什么东西的口袋吧？”

“嘿！不知道。”

学者们得不出结论。只能埋头破译文字。好歹破译成功了，可是，破译出来的结果却怎么也没有公布。

人们开始感到不安，传说着那上面肯定写着什么令人可怕的事。有的人说是向地球人宣战的通告，有的人说是通知凶恶的宇宙人将要袭击地球，甚至还有的人说是预言这个人世间的毁灭。于是，局面变得无法控制。学者们不得不将真实的情况告诉社会。

他们立即当着电视摄像机和记者们的面公布真相。

“我现在宣读写在物体表面上的文字的意思，”负责公布的人郑重地说道，“年底常规抽签活动。一等奖：各种行星三颗一套；二等奖：在行星之间行驶的宇宙飞船；三等奖：银河一周游；鼓励奖：豪华赠品若干。注意事项：一人仅限一次。主办者：银河联合商会。结束……”

大家都沉默了。

“物体里面的文字呢？”片刻后，不知是谁问道。

答案马上就返回过来。

“写着：没有中签。”

# 《前路迢迢》作者：[美] 特德·蒋

bruceyew译

进退维谷间……

这是一个警告。请仔细阅读。

至此，你应已见过了预测器；读到此文时，它的销量该是数以百万计。为尚未有幸目睹者介绍两句：它是个小小的装置，同开车门的遥控器差不多。外形上说，它只有一个按钮和一个硕大的绿色发光二级管。你揿按钮，绿灯就闪亮。唯一特出之处是灯会在你揿按钮前一秒钟亮起。

多数人说刚上手时就好像在玩什么奇怪的游戏，游戏目的是在看见闪光之后揿按钮，容易得很。但当你起意想打破规则时，却会发现无法做到。如果你打算在看见闪光前揿按钮，闪光立刻就会出现，无论你动作多快，也无法在亮光过后一秒钟内揿按钮。如果你想等待闪光，意图避免事后揿按钮，那么闪光便永远不会出现。无论你做什么，闪光总是先于揿按钮。你无法愚弄预测器。

预测器的核心是一个负延时电路——它向过去发送信号。等负延时大于一秒钟以后，这项技术的深层内涵会变得更加清楚。近在眼前的问题是预测器正在展示根本不存在自由意志这玩意儿。

说明自由意志只是幻觉的论证早已有之，有些基于严密的物理学，余者仅是纯然逻辑推理。多数人虽觉得这些证明无法反驳，但却也无法真正接受其中结论。享有自由意志的经验不是非是几句话可以否定的。真能起作用的是实证，而这恰是预测器所提供的。

一般来说，玩家会着魔般地鼓捣预测器好几天，拿给朋友们看，绞尽脑汁瞒骗装置。人们或可假装对它失去兴趣，但无人会忘记个中涵义——接下来的几周中，关于“未来无法改变”的意念深入脑海。有些人意识到他们的抉择毫无意义，从此拒绝再做任何决定。他们仿佛整个军团的录事巴特比①，纷纷停止进行任何自发性活动。到头来，三分之一的预测器玩家必须入院治疗，因为他们已经无法自行进食。终极状态是运动不能性缄默②，醒状昏迷的一种。他们的眼球能追踪动作，他们偶尔改变姿势，但仅是这些了。运动能力依然存在，但动因却已消失。

人们玩预测器之前，运动不能性缄默非常罕见，它是大脑前扣带区域受损所致。现在它正仿佛一场精神性瘟疫般蔓延。人们曾经设想过能够毁灭思考者的念头——无法言谕的洛夫克拉夫特式的恐怖，或是某个哥德尔③命题令人类的逻辑系统崩溃。结果让人们丧失能力的念头却是我们都已经遭遇过的：关于自由意志并不存在的想法。你相信，它才能够伤人。

医生试着在患者对说话尚存反应时与之辩论。我们都曾过着幸福、有活力的生活，他们劝道，那时候我们也没有自由意志。所以有什么不同吗？“上个月你的行动不比今天你的行动更自由，”医生如是说。“现在你还是可以那样过日子啊。”患者总是回答道，“但现在我知道了。”有些人就此再不开口。

有人争论说，预测器在行为方面导致的改变恰能说明我们的确拥有自由意志。机器人无法灰心丧气，只有能够自由思考的实体才行。有人坠入运动不能性缄默有人没有，这正说明了做出选择的重要性。

不幸的是，决定论适用于各种形态的应激行为，这样的推理却有误失。一个动态系统可能落入吸引域④并收束于不动点，而另一个则可能有不确定的混沌表现，但两者本身却都是确定的。

我正在你的未来一年后向你发送这个警告：它是兆秒级负延时电路首次应用于建立通讯设备后收到的第一个长信息。关于其他问题的消息将接踵而至。我给你的信息是这样的：假装你拥有自由意志。重点是你必须扮出你的决定能起作用的样子，即便你知道事实绝非如此。现实不重要，重要的是你相信什么，而相信谎言是唯一避免醒态昏迷的方法。人类文明如今维系于自我欺骗上。也许一向如此。

然而我却明明知道，既然自由意志是个幻觉，那么谁将坠入运动不能性缄默谁将不坠入是已注定的。对此谁都无能为力——你无法选择预测器对你起何种作用。有人将倒下，有人将不，而我送出这个警告也无法改变两者比例。那么，我为什么还要送出呢？

因为我并无选择。

① Bartleby the Scrivener，梅尔维尔（Herman Melville）的同名短篇小说中的人物。从前在华尔街法律事务所里有一个死上班族，他是个生活平板、宛如游魂般的抄写员，名叫巴特比。他日以继夜不停地抄写，拒绝任何变化与沟通，不论人家要他做什么，他只是不停地重复，“我他妈的不愿意呀”（I would prefer not to），到最后甚至拒绝进食，结果就死了。

② akinetic mutism，病人觉醒状态降低，缄默不语，不能运动，大小便失禁，但定向反应存在，植物神经反应可正常，疼痛部分消失，仍保留吞咽、咀嚼反射，常有去大脑强直。

③ G del，一般被认为是亚里士多德以来最伟大的逻辑学家。哥德尔设计过许多逻辑悖论，有些的确拥有毁灭心智的能力。

④ Basin of attraction，或译吸引盆、吸引槽，由位于趋近于一给定吸引子的轨道上的所有点所组成的集合构成。

# 《瞧，这个人！》作者：[英] 迈克尔·莫考克

诸葛恒译

一

时间机器是一个球形的容器，充满了乳白色的液体。旅行者就浮在这液体中，全身紧裹在橡胶制服里。有一根管子从机器的侧壁上伸出，末端是一个面罩。里面的乘客就通过这个面罩呼吸。这个球体在着陆的时候撞坏了，液体倾泻到地面上，被尘土吸了去。在球体里的液面下降的时候，格罗高尔本能地把身子蜷曲成一团，沉到了球体内壁的柔软塑料壳上。那些古怪的加了密①的仪器，此刻安静得没有一点声音。当最后一点液体从这个球体一侧的裂缝滴出的时候，整个球身漂起来，滚动了一下。

这时格罗高尔的眼晴张开，然后又闭上了。然后他的嘴撅起来，像是打呵欠一样。他的舌头掸动了几下，吐出一声呻吟，好像啼哭似的。

他听见了自己发出的声音。舌头的声音②。他想。这是一种无意识下的语言，可是他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他的身子变得迟钝。他颤抖着。这次跨越时间的旅行并不轻松，那些浓稠的液体虽然无疑是救了他的命，可是却也没有完全保护好他。有几根肋骨肯定断了。他忍着疼痛伸开他的四肢，在光滑的塑料壳上向时间机器的裂缝爬去。他看见阳光是如此刺眼，天空就像一块反光的钢板。他刚费力地让半个身子钻出裂缝，阳光便竭尽全力地狠狠向他刺去。他闭上了眼睛。他昏了过去。

基督纪元，１９４９年。卡尔·格罗高尔九岁。他出生的两年前，他的父亲刚从奥地利移民英格兰。

在运动场的砾石地面上，别的孩子们在又笑又叫。游戏早就开始了，所有孩子都在认真地玩着，甚至认真得有些紧张。卡尔也是同样认真而紧张。他大叫着：“放我下来吧。莫尔文，快停下来！”

他们把他双臂展开，绑到了运动场的铁丝网编的护栏上。护栏被他身子的重量拉得向外凸，一根柱子快要从土里拉出来了。莫尔文·威廉斯——那个提出这游戏创意的孩子——开始摇晃这根柱子，让卡尔在护栏上像荡秋千一样晃来晃去。

“快别晃了！”他发现自己的叫喊只能让他们更兴奋。于是他咬紧牙关，一声不吭。

他把身子没力地耷拉下来，假装昏了过去。绑他用的书包带深深地勒进他的手腕中。他听见孩子们在议论纷纷。

“他没事吧？”莫莉·特纳小声问道。

“他在骗我们吧。”威廉斯迟疑地回答她。

他感到他们给他松了绑，他们的手指在摸索带子的结。等书包带全解开时，他故意跌下来，又跪了下去，膝盖碰在砾石地面上，然后把身子面朝下地倒在地上。

他不能肯定他这骗术是不是得逞。不过他听见了孩子们焦急的声音。

威廉斯晃了晃他的身子：“醒醒，卡尔。别胡闹了。”

他就这么一直装昏，不知过了多久，直到他听到四周的喧闹声中出现了马森老师的声音。

“你们究竟在干什么，威廉斯？”

“我们在玩游戏，老师，玩耶稣游戏。卡尔当耶稣。我们把他绑到了护栏上。这是他的主意。这只是一个游戏，老师。”

这话让卡尔的身子一阵僵直。不过他总算没出声，大气也不敢出。

“他可不像你那么强壮呢，威廉斯。你该比我更清楚的。”

“我错了，老师。我很抱歉。”威廉斯的声音中带了哭腔。

卡尔感到他被抬了起来。他感到了一阵胜利的喜悦。

他被抬着往前走。他的头和肋部十分疼痛，使他觉得难受极了。他一直没有机会弄清楚时间机器究竟把他带到了什么地方，但是现在他扭了扭头，看见了他右边的一个人。这个人的衣着说明至少他是在中东。

他原本想回到公元２９年，在一片耶路撒冷城外、靠近伯利恒的旷野上着陆。他们现在会带他去耶路撒冷吗？

他躺在一个大概是兽皮做的担架上，这说明他很可能真的来到了古代。有两个人肩扛着担架，其他人在两边走。他闻到了一种汗和动物脂肪的混合气味，还有一种他分辨不出来的霉味。

他们在向着远方的山脉走去。

担架突然歪斜了一下，他的身子便一缩，肋部的疼痛也弥漫开来。他第二次失去了知觉。

不过他很快又醒过来，听见有人在说话，听上去很明显是阿拉米语的一种方言。现在大概是晚上了吧，四周看上去很暗。他们已经不再走了。

有稻草铺在他的身下。他感到舒服多了。他睡了过去。

“那时，有施洗的约翰出来，在犹太的旷野传道，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这人就是先知以赛亚所说的，他说：‘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预备主的道，修直他的路！”’这约翰身穿骆驼毛的衣服，腰束皮带，吃的是蝗虫、野蜜。那时，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并约旦河一带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约翰那里，承认他们的罪，在约旦河里受他的洗。”（《马太福音》第３章，１－６节）

他们在用水冲他的身子。他感到凉水流过了他赤裸的身体。他们已经替他脱掉了那件防护制服。他的右肋部已经被厚厚的布包了起来，几根皮带把它们缚紧在他的身上。

他感到很虚弱，而且很热。但是已经不怎么痛了。

四周是如此黑暗，他躺在饱浸了水的稻草上，弄不清自己是身在一座楼里，还是一个窑洞里。在他身子上方，有两个人继续从他们的陶罐中把水倒在他身上。他们有着严肃的脸孔，大胡子，穿着棉布长袍。

他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能够说几句他们听得懂的话。他能够不费力地看懂书面的阿拉米文，但是他拿不准它们的发音。

他清了清嗓子：“这是哪儿？”

他们皱了皱眉头，摇着头，放下了手中的水罐。

“我在找一个拿撒勒人，他叫耶稣……”

“拿撒勒人。耶稣。”一个人重复了这两个词，可是好像并不明白它们的意思，只是耸了耸肩。

但是另一个人，只念叨了“拿撒勒人”这一个词。他念叨得很慢，好像这个词对他特别重要似的。他对前一个人咕哝了几句，走出了房间。

卡尔·格罗高尔打算继续说点什么，好让剩下的那个人听懂：“罗马皇帝是哪一年登基的？”

他知道这正是他一直想弄清楚的问题。他知道基督是在罗马皇帝提贝留斯在位的第十五年被钉上十字架的，所以他问了这样一个问题。他试着换了一种更地道的说法：

“提贝留斯已经在位多少年了？”

“提比留斯？”那人皱了皱眉。

格罗高尔聚精会神地分辨这人的口音，然后试着模仿：“提比留斯。罗马人的皇帝。他在位多少年啦？”

“多少年？”那人摇着头，“我不太清楚。”

格罗高尔总算可以让那人听懂他说的话了。“这是哪儿呢？”他继续问道。

“这里是马卡鲁斯城附近的旷野。”那人回答道，“你不知道吗？”

马卡鲁斯在耶路撒冷的东南方，在死海的对岸。那么，毫无疑问，他已经回到了古代，而且是提贝留斯王统治的时期，否则那人不可能那么容易就听懂了这个皇帝的名字。

那人的同伴这时候回来了，还领来了一个人。这个人身材高大，肌肉健壮的双臂上毛发毵毵，胸膛宽阔得像口箱子。他的一只手中拿着一根粗大的手杖。他穿着动物皮毛做的衣服，差不多有六英尺高。他有一头黝黑卷曲的长发，和一丛黝黑浓密的胡子，把他的上半胸都遮住了。他像只野兽似的走进屋来，他的巨大的富于洞穿力的棕色眼睛神情复杂地望向格罗高尔。

他开口说话了。他的声音很低沉，速度却快得让格罗高尔无法听清。这回轮到格罗高尔摇头了。这个巨人蹲在他面前问道：“你是谁？”

格罗高尔踌躇着。他本来没打算被人发现的。现在他只好装成是一个从叙利亚来的旅行者，指望靠两地方言的迥异来解释为什么他对本地的口音如此不熟悉。他决定就这么说，希望能起到最好的效果。

“我来自北方。”他说。

“不是从埃及来的吗？”那个巨人问道。

他似乎很希望格罗高尔是从埃及来的。格罗高尔想，如果这是那人期待的，也许还是顺着他的意思比较好。

“当然，我两年前离开埃及的。”他说。

巨人点点头，看上去十分满意。“那么你就是从埃及来的一个博士了。我们也是这么猜测的。你的名字叫耶稣，你是拿撒勒人。”

“不，我在找拿撒勒的耶稣。”格罗高尔说。

“那你叫什么名字呢？”那人显得有些失望。

格罗高尔没法告诉他自己叫卡尔，这个名字听上去太奇怪了。他忽然想到了父亲的名字。“伊玛诺尔。”他说。

那人点点头，又一次露出满意的神情。“伊玛诺尔③。”

格罗高尔这才意识到在这种气氛之下，选择这个名字可以说糟糕极了，因为“伊玛诺尔”在希伯来语中的意思是“神与我们同在”，对于这个提问者来说，这个名字无疑具有神秘的意义。

“那么，你是谁呢？”他问道。

那人站直身，狠狠地望着格罗高尔。“你不知道我吗？你从来没有听说过施洗约翰吗？”

格罗高尔试图掩饰自己的惊讶，可是施洗约翰还是从他的表情上看出自己的名字是家喻户晓的。他点点头，浓密的头发跟着抖动。“我想你一定是知道我的。那么，博士阁下，我想我该做一个判断了，不是吗？”

“什么判断？”格罗高尔紧张地问。

“你究竟是一个真正的先知，还是一个假的。我们已经得到了‘阿多奈’的谕示，罗马人会把我交到我的敌人，也就是希律王的子孙手中。”

“为什么呢？”

“你应该知道为什么。因为我一直反对罗马人奴役犹太人，我还反对希律王干的那些不义的坏事。我预言将来会有一天，所有的不义之人都会被毁灭，阿多奈的国度会在大地上重建，就像古代的先知们预言过的。我对大家说：‘做好准备吧，有一天你们会拿起剑来，为了阿多奈的意志而战！’那些不义之人知道他们会在那天被统统消灭，所以他们要先来杀了我。”尽管用词激烈，约翰的声音听上去却十分平和。他的脸上完全没有狂热的神情，他就像是一个英国国教的牧师，在宣读那些宣读了无数次、已经使他不再激动的教义。

卡尔·格罗高尔听懂了他所说的大意。原来这个人想要唤醒苦难中的民众摆脱罗马人和他们的傀儡希律王的统治，建立一个更“正义”的王国。不过他却把这个计划归功于“阿多奈”（这是“耶和华”的另一个称呼，意思就是上帝），这听上去给这个计划增加了额外的份量，就像二十世纪许多学者猜测的那样。在一个政治和宗教紧紧纠缠的世界——特别是西方，给这样的计划安排一个超自然的来源是很有必要的。

格罗高尔还想到，不光是约翰相信他的主意出自神启，在地中海另一边的希腊人也在激烈地争论这样的念头究竟是源于人自己的头脑还是神的赐予。

而且约翰把他当成来自埃及的博士——也就是魔法师了。不过这并没有使格罗高尔特别地惊讶。他的出现本身就是一件不寻常的奇迹，更何况，他出现的时间又恰恰合于古训。对于艾赛尼人这样的教派来说，这些事情更不寻常。艾赛尼人常常禁欲，辟谷，而且习惯于在旷野中见到异象。所以不必怀疑了，现在他周围这些人正是艾赛尼人，他们的仪式性的洗礼和禁欲体现了他们心理上的失落，也正合乎他们那种偏执狂般的神秘主义教义——正是这种教义使他们发明了许多神秘兮兮的词汇。所有这些想法都飞也似地在格罗高尔脑子里面闪现。他曾经想要当一名精神病学家，结果一直没有成功。然而现在格罗高尔却深深地困惑了，他的思绪在纯粹理性和渴望被神秘主义本身说服的想法之间游走着。

“我必须考虑考虑。”约翰一边说，一边回身走向窑洞的门口。“我必须祈祷。你先待在这里，直到我有了主意。”他离开了窑洞，很快大步走得没影了。

格罗高尔把身子缩回，陷进潮湿的稻草里。现在他无疑是在一个石灰岩的窑洞里，四周的空气无比潮湿。外面一定很热。他感到了困意渐渐浸过了他的全身。

自注：

① 原文为Theinstruments，cryptographic，unconventional，疑现译有不妥。

② 原文为TheVoiceofTongues，疑有出典。

③ 原文为Emmanuel，在《圣经》中译为“以马内利”，现在通译“伊玛诺尔”。

二

他想起了五年前，不，应该是差不多两千年以后的事情。

他和莫尼卡躺在被汗水溻湿的闷热的床上。他想和她来一次正常的做爱的企图又一次失败了，蜕化成为一种轻微精神失常的表演，这似乎比别的事情更给她以快感。

他们还没有正式谈恋爱，更不说结婚。这些都只是说说罢了。通常，在他因为和她争论而发起火来的时候，他才感到他正爱着她呢。

“我想，你又要和我说你不满意了。”在黑暗中，她接过了他递给他的点着的香烟。

“没有啊。”他说。

他们吸烟的时候，屋子里出现了暂时的安静。

接着，他知道下面的话可能会产生怎样的后果，可他还是不禁说道：

“这很有讽刺意味，不是吗？”

他等待着她的回答。不过她迟疑了一会儿。

“你说什么很有讽刺意味？”她终于说道。

“这一切啊。你把你的时间几乎都用来帮助性恐慌患者恢复正常，可是每天晚上你都和他们一样。”

“这可不一样。你知道我帮助他们只是为了拿到学位。”

“好吧。”他扭头借着窗外的星光看着她的脸。她有一头红发，面容看上去有些憔悴，但又有着精神病学社会工作者特有的那种冷静、专业的充满诱惑力的嗓音。这嗓音柔和而平易近人，听上去却很虚假。只是很偶尔的时候，当她明显激动起来的时候，她的声音听上去才符合她的真实性格。这种真实性格从不曾在她安静的时候表露出来，特别是在她睡觉的时候。她的眼睛永远充满了警觉，她的行动绝大多数都是深思熟虑过的。她整个人上上下下都被严密地遮盖着，这或许就是她从一般的做爱得不到什么快感的原因吧。

“但你总是没法让自己放轻松，对吧？”他说。

“喔，别说了，卡尔。怎么不看看你自己，想得到快感都想得要发疯了。”

他们两个人都是业余的精神病学家。她是一个精神病学社会工作者；他却只是一个读者，一个浅涉这一领域的门外汉，虽然以前他曾打算当一名真正的精神病学家，为此修了一年的课程。他们可以游刃有余地运用精神病学的术语。如果能够给什么症状下个结论，他们就更得意了。

他从她身上滚下来，在床头小桌上摸索到烟灰缸，匆匆瞥了一眼桌子上的穿衣镜里面反照的自己。他是一个犹太书商，有一张病也似的蜡黄的脸，热情而忧郁。他有满脑子的幻想和未决的困惑，和满身子的奔放的情感。在和莫尼卡的争论中他总是占下风，换句话说，她总是压过他。这种角色的交换常常让他觉得比他们的做爱还不正常——起码在他们做爱时，他还是扮演雄性的角色的。

他发现他本质上是一个性受虐狂者，总是被动，被他人所左右。他虽然常常发怒，可是这怒火也像阳痿一样软弱无力。莫尼卡比他大十岁——这真是让人痛苦的事情。做为一个人来说，她自然是比他更加精力充沛，不过做为一个精神病学社会工作者，她和他一样经受了不少失败。她对此缄默不语，表面上看起来越来越愤世嫉俗，可实际上她一直在期待她在她的病人身上能取得重大的突破。他们总是想越俎代庖，这正是问题之所在，他想。有牧师在忏悔室中安慰人还不够，他们两个业余的精神病学家也总在试着治愈他们的病人。不过至少他们尝试过了，他想。敢于尝试，说不定正是一种美德呢。

“我正看着我自己呢。”他说。

她睡着了吗？他转过身。她那双警觉的眼睛还张着，正望向窗外。

“我正看着我自己呢。”他重复道。“荣格①也是这么做的。‘如果我自己就喜怒无常，说不定也正在遭受神经衰弱这种恶疾的折磨，我又怎么能帮助我的病人呢？’荣格这么问他自己……”

“这个只凭感觉的老家伙。这个只知道向自己的谬论妥协的老家伙。不管怎样，你从来就不是一个精神病学家。”

“本来我可以做得更好的。这和荣格无关……”

“别说这些烦我了。”

“你自己也亲口告诉我，你也觉得你干的那些是没用的呀……”

“刚刚忙了一整个星期，我当然有可能那么说了。再给我一支烟。”他打开床头小桌上的烟盒，取出两支烟叼在嘴里，点着，然后把其中一支递给她。

他发现屋内的气氛骤然紧张了②。和往常一样，这种争论是没有任何意义的。不过争论本身并不是最重要的，它只是他们两个人真实关系的一种简单的表现罢了。他想不管怎样，他们的关系才是最重要的。

“你没说实话。”尽管争吵已经达到高潮了，他还是止不住要说。

“我说的是彻头彻尾的实话。我并不想放弃我的工作。我从不希望自己弄到最后只是一个失败者……”

“失败者？你可比我夸张多了。”

“你太投入了，卡尔。你在逃避你自己。”

他冷笑了一下：“如果我是你，莫尼卡，我早就不干了。”

“你又不像我，你是不合适干这个的。”她耸耸肩，“你是个小傻瓜。”

“你觉得我在嫉妒你？才不是。你不明白我在追求什么。”

她的笑容僵住了：“一个现代人想找到自己的灵魂，对吧？或许我该说，一个现代人想找到一支心灵的拐杖。”

“随便你怎么说好了。”

“我们正在揭去这世界一直死抓住不放的神秘面纱，可你现在却说：‘那我们用什么来替代它呢？’你真是又迂又笨，卡尔。你从来就没理性地认识周围的一切，包括你自己。”

“那又怎么样？你老说神话本身并不重要。”

“产生神话的真实世界才是重要的。”

“荣格说了，神话也可以产生真实。”

“这恰恰说明他是一个笨得不能再笨的老笨蛋。”

他把腿舒展开，不小心碰到了她的腿，马上又缩了回来。他搔了搔头。她还在那里躺着抽烟，不过她正在微笑着。

“算了，”她说，“咱们聊聊基督吧。”

他一言不发。她把抽剩的烟头递给他，他把它丢进了烟灰缸。他看看表，已经凌晨两点了。

“干吗要聊这个？”他说。

“因为我们有必要聊聊啊。”她把手伸到他脑后，把他的头拉到她的双乳上。“除此之外我们还能聊什么？”

我们这些新教徒迟早会面对这样的问题：我们究竟该把“效法基督”理解为是我们应该完全仿效他的生活——或者我可以使用这么一种说法：移植他的钉痕，还是更深层次地按它的全部内涵理解为，正如基督在过他自己的适当的生活，我们也应该过自己的适当的生活呢？效法基督的生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想要像基督那样过自己的真实的生活就更是难上加难了……所有这样做的人，无一不被误解，被嘲笑，被拷打，被钉上十字架……神经衰弱的人，他们的人格已经分裂了。

（荣格：《寻求灵魂的现代人》）

有一个月时间，施洗约翰都没有再出现，而格罗高尔已经和艾赛尼人一起生活了。他发现这样的生活其实很轻松，而且他的肋骨骨折已经长好了。艾赛尼人的镇子里既有一些用石灰岩和粘土砖盖成的平房，又有窑洞，开凿在坡势平缓的河谷两侧。艾赛尼人的财物都是共享的，他们这一教派是允许有妻子的，虽然大多数艾赛尼人还过着单身生活。艾赛尼人还是和平主义者，平时从不愿拥有或制造任何武器，虽然他们很坦然地接受了施洗约翰的好战理论。或许他们对罗马人的仇恨胜过了他们的本性吧，又或许他们还不清楚约翰的整个意图。不管怎么解释他们的这种坦然接受，施洗约翰无疑是他们的精神领袖。

艾赛尼人的日常生活包括仪式性的一天三次的沐浴，祈祷，和农活。农活很简单。有时两个艾赛尼人拉着犁，格罗高尔在前面引着他们走；有时他负责照顾山羊，带它们到山坡上放牧。这是一种安宁而规律的生活，尽管一些不健康的念头还常常在格罗高尔的头脑里闪现，但是他很快就把它们全忘掉了。

放牧的时候，他常常躺在山顶上，俯视四周的旷野。这旷野不是沙漠，而是一片多石的灌木丛地带，足以养活像山羊和绵羊这样的牲畜。这些低伏的灌木不时从多石的地面向上突起，只有在河边才零星长着一些小乔木。这河无疑是注入死海的。地面是如此崎岖不平，远远看上去，就像风暴中的湖面，结了厚厚的冰，呈现出茫茫一片黄褐色。耶路撒冷就在死海的那一边。显然，基督还没有最后一次进入耶路撒冷城，因为在这之前，施洗约翰就死了。

艾赛尼人的生活因为简朴而恬适。他们给了他一条山羊皮的腰带，一根手杖。除了白天黑夜都有人在监视着他以外，他这样一个异教徒差不多已经完全被接受了。

有时他们会漫不经心地向他问起他的“战车”——时间机器。他们正打算把它从沙漠里搬出来。他告诉他们正是这个东西把他从埃及带到叙利亚，又从叙利亚带到这里。他们平静地接受了这个奇迹。

正如他猜想的，他们对奇迹已经习以为常了。

比起他的时间机器来，艾赛尼人见到的更神奇的东西多了。他们见过人站在水里，而天使自天而降；他们听过上帝和祂的天使长的声音，也听过撒旦和他的奴才的声音。他们把这一切都记载在羊皮纸制的卷轴上了。这时他们只是超自然现象的记录者。而另一些卷轴则记录了他们自己的日常生活，以及自己教派的人旅行归来讲述的传闻。

他们认真地禁欲，禁食，在犹太地的烈日下唱着祈祷的赞歌，同时他们不时看到上帝的灵光，听到上帝的声音，提问被上帝所回答。

卡尔·格罗高尔留了长头发，蓄了胡须。他像他们一样禁欲，禁食，在烈日下唱着祈祷的赞歌。但他却几乎没听到过上帝的声音，而且只有一次看到了长着火翼的天使长。

尽管格罗高尔乐于体会艾赛尼人的这种幻觉，可是他却有些失望，因为他惊讶于自己在不得不禁受这些自发的修行时一点也不觉得痛苦，反而很舒服。而且一想到他身边的男男女女都虔诚到了愚蠢的地步，他就觉得好笑，心里一阵轻松。

也许因为他和也他们差不多愚蠢，很快他就停止了这样的想法。

一天傍晚，施洗约翰回来了。他后面跟着大约二十个最亲近的门徒，也跟他一起越过了山岭回来了。格罗高尔是在把羊群赶回它们的窠穴时看见他的。他等待着约翰走近。

施洗者的脸色很严肃，但看到格罗高尔的时候就放轻松了。他笑着，像罗马人一样抓住了格罗高尔的前臂。

“嗯，伊玛诺尔，正如我一直想的，你果然是我们的朋友。你是神派来帮助我们完成祂的旨意的。明天我就会受你的洗，这样所有人都会知道你与神同在了。”

格罗高尔感到有些疲倦。他还没吃什么东西，一整天都在烈日下面炙晒，照顾羊群。他打个了呵欠，觉得不知该怎么回答。不过有一点他放心了，那就是约翰很明显刚去过耶路撒冷城，想弄清楚他是不是罗马人派来的密探。现在约翰已经打消了这种疑虑，完全信任他了。

可是他也实在高兴不起来。施洗者太迷信他的力量了。

“约翰，”他说道，“我可不是先知……”

施洗者的脸色一霎间有些黯淡，但他马上笨拙地大笑起来：“什么也别说了，今晚和我一起吃晚饭吧。我准备了蝗虫和野蜜。”格罗高尔从没吃过这些东西；它们都是旅行者们带吃的，他们出发时都不带干粮，这些东西就是他们在旅途上能够找到的食物。据说，味道好极了。

他很快就坐到了约翰家里，吃到了这些东西。约翰的家只有两个房间，一个是饭厅，一个是卧室。他觉得野蜜和蝗虫都太甜了，不过，吃惯了大麦面包和山羊肉，这些也算是口味的一种调济。

他两腿交叉地坐在施洗约翰对面，后者正就着调料大吃特吃。夜幕降临了，外面传来了祈祷者的呢喃、呻吟和喊叫声。

格罗高尔又拿了一只蝗虫，在摆在他们中间的一碗蜜中蘸了蘸。“你打算领导全犹太的人民推翻罗马人的统治吗？”他问。

施洗者看来被这个问题弄得相当尴尬。格罗高尔还是第一次问他这么直接的问题。

“如果这是神意的话。”他说。他的身子向蜜碗斜了斜，但没有抬头。

“罗马人知道吗？”

“我不清楚，伊玛诺尔。但那个乱伦的希律王肯定和人说过我正在谴责这些人的不义。”

“可是罗马人居然没有逮捕你。”

“自从我们给提贝留斯皇帝递了申诉书之后，彼拉多就不敢了。”

“申诉书？”

“哦，就是在彼拉多巡抚把陶盾搬进了耶路撒冷宫殿，而且差一点亵渎了圣殿的时候③，由希律王和法利赛人签了名的那一份。然后提贝留斯就狠狠斥责了彼拉多，然后虽然彼拉多还是很讨厌犹太人，但他对我们也不敢再恣意妄为了。”

“告诉我，约翰，提贝留斯在罗马统治了多久了？”他一直没有再问这个问题的机会，现在来了。

“十四年了。”

原来现在是公元２８年，比耶稣被钉十字架早了一年。可是他的时间机器已经撞坏了。

而现在，施洗约翰正在计划着发动对罗马侵略者的武装暴动，可是如果福音书上的记载可信的话，他马上就会被希律王斩首。这个时候并没有大规模的叛乱发生，即使是那些认为耶稣和他的门徒进入耶路撒冷和圣殿其实是武装叛乱的学者们，也拿不出证据显示在这个时候约翰发动了一场同样的暴动。

格罗高尔已经深深喜欢上了这个施洗者。这个人很明显是一个坚韧不拔的革命者，多年以来一直计划推翻罗马人的统治，已经慢慢地募集到了许多支持者，足够让起义成功了。他使格罗高尔马上就想到了二战时期的反法西斯领袖。他有和他们相同的坚毅，和对自己职责的深刻理解。他知道他只有一个机会来打败戍守在这里的罗马军团。如果起义被推迟的话，罗马人就会有足够的时间派遣更多的军队进驻耶路撒冷。

“你觉得什么时候神会打算借助你来毁灭所有的邪恶呢？”格罗高尔巧妙地问。

约翰欣喜地望了他一眼。他笑了。

“逾越节。那时人们会心神不定，对侵略者的怨恨也最厉害。”他说。

“下一个逾越节是什么时候？”

“快了。没几个月了。”

“我该怎么帮你呢？”

“你是一个圣人。”

“我可制造不了什么奇迹。”

约翰把他胡子上的蜜擦掉：“我不相信，伊玛诺尔。你的到来本身就是一个奇迹。艾赛尼人不知道你究竟是一个魔鬼，还是神的一个信使。”

“我哪个也不是。”

“为什么你要让我如此困惑呢，伊玛诺尔？我知道你是神的信使。你就是艾赛尼人一直寻找的标志。时间已经到了，天国马上就要在大地上建立起来了。跟我来吧。告诉所有人，你在用神的声音讲话，你要创造奇迹。”

“你的权力已经衰退了，是这样吗？”格罗高尔目光尖锐地望着约翰，“你需要我来重新实现你叛变的计划？”

“你这话怎么说得像个罗马人，一点婉转都不讲？”约翰发怒了。显然，就像和他一起生活的艾赛尼人一样，他是不喜欢这么直接的说话方式的。这里面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格罗高尔想，因为约翰和他的手下一直都害怕内部有人背叛。即使是艾赛尼人的史书，也有相当一部分是秘密难懂的。他们往往使用一个很平常的词或成语，结果却是表达完全不同的另一种含意。

“对不起，约翰。可是，告诉我是不是这样。”格声高尔嗄声说道。

“难道你不是坐着那辆战车突然出现的圣人吗？”施洗者摆了摆头，耸耸肩，“我的人都看见你了！他们看见那个闪亮的东西在空中变着形状，跌落，让你从里面走了出来。这难道不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吗？你身上穿的难道是这世界上有的衣服吗？战车里面的那些法宝难道不代表任何无边的法术吗？先知说有一个圣人会从埃及来，名唤伊玛诺尔，这些都是记载在《弥迦书》里的啊！难道这些都不是真的吗？”

“大部分是真的，但是这些都是有别的……”他突然停住了，想不起来哪个词能够表达“合理的解释”这个意思。“我只是一个平凡的人，像你一样。我不会任何法术！我只是一个人！”

约翰怒气冲冲地看着他：“你是说，你拒绝帮助我们？”

“我很感谢你，还有那些艾赛尼人。是你们救了我的命。如果我能报答的话……”

约翰故意点了点头：“你当然能报答，伊玛诺尔？”

“怎么报答？”

“当我需要的圣人吧。让我把你带到所有那些对神意半信半疑甚至完全厌恶的人面前。让我给他们讲述你到来时的情景。然后你就可以说，这些都是神意，然后所有这些人都会愿意实现它了。”约翰深情地望着他。“你愿意吗？伊玛诺尔？”

“好吧，约翰。可是反过来，你能不能马上带我去看看我的战车？我想看看我能不能修好它。”

“没问题。”

格罗高尔感到一阵兴奋，他大笑起来。施洗者有点困惑地望着他，然后也跟着大笑起来。

格罗高尔不停地大笑。历史从来没有记载过这件事，可是现在，他，还有施洗约翰，居然在干着基督该干的事情。

基督还没出生呢。在他被钉十字架的前一年，格罗高尔想到了，可能基督还没出生呢。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翰为他作见证，喊着说：‘这就是我曾说，“那在我以后来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来在我以前。”’”（《约翰福音》第１章，１４－１５节）

自注：

① CarlGustavJung（１８７５－１９６１），瑞士心理学家和精神分析医师。下文中有一段文字摘自他的《寻求灵魂的现代人》，因找不到其中译本，只好自己翻译，可能有不妥之处。

② 原文为Almostabstractedly，henoticedthatthetensionwasincreasing.疑现译有不妥。

③ 陶盾，原文为votiveshields，是古希腊和古罗马的一种圆形陶制盾状物，做建筑物的装饰用。

三

他第一次认识莫尼卡的时候两人就争论了很长时间。那时他的父亲还没有去世，还没有留给他遗产让他买下大罗素街上大英博物馆对面的冥玄书店。那时他干过各种临时工，整天垂头丧气。是莫尼卡帮了他的大忙，把他从漫浸全身的黑暗心情中带了出来。他俩都住得离荷兰公园不远，在１９６２年的夏天，他们几乎每个星期天都要去那儿散步。那时他二十二岁，已经完全沉迷于荣格宣扬的那种基督教神秘主义的古怪流派。

她则看不起荣格，很快就开始贬低他的所有想法。她从来没能说服他，但她很快就让他头脑混乱了——又过了六个月，他们就同居了。

那天天气真是闷热得要命。

他们坐在自助餐厅的阴凉处，远远地看着一场板球比赛。离他们很近的地方有两个女孩和一个男孩坐在草地上，用塑料杯喝着橙汁。一个女孩膝上放了一把吉他。她放下杯子，开始弹奏，一边用一种高曼的声音唱起一支民谣。格罗高尔便试着想听清歌词。在他还是大学生的时候，他一直喜爱传统的乡村音乐。

“基督死了。”莫尼卡呷了一口茶，“宗教死了。1945年，上帝也被杀死了。”

“祂还会复活的。”他说。

“别这么想了。宗教是恐惧的产物。知识可以消除恐惧。人们不再恐惧的时候，宗教也就消亡了。”

“你是说，这些天来人们不再恐惧了吗？”

“你误解了我的意思，卡尔。”

“那你认为基督这个形象是怎么创造出来的？”他换个话题问她，“这又对基督徒意味着什么？”

“这跟拖拉机和马克思主义者的关系是一样的。”她答道。

“但是什么是先出现的呢？是人们要创造一种宗教的念头，还是基督这个人的真实存在？”

她耸耸肩：“非要我说，那就是基督的真实存在。耶稣只不过是一个组织反抗罗马人的犹太捣乱者罢了。后来他就获罪，钉在十字架上。我知道的就这些——我想这也够了。”

“一个伟大的宗教的来历不可能这么简简单单。”

“如果人们需要这种宗教的话，他们就一定会给它安一个靠不住的开头。”

“这恰恰是我的观点，莫尼卡。”他双手一摊，伸到她面前，她的身子略微欠了欠，“基督形象的创造是在基督这个人之前的。”

“喔，卡尔，别说了。基督是在基督形象的创造之前的。”

有一对情侣走过他们身边，在他们争论的时候瞥了他们一眼。

莫尼卡注意到了他们，她沉默不语了。她站起身，他也站起身。不过她摇摇头：“我要回家了，卡尔，你待在这儿吧。我过几天再来找你。”

于是他看着她沿着通往公园门口的宽阔的甬道渐行渐远。

第二天，他在下班回家时收到了一封信。信是她写的，她一定是在昨天和他分别之后写的，写完又马上投了出去。

亲爱的卡尔：

或许你也看出来了，我们的交谈对你几乎没起什么用。你好像只听见了我的声调和说话的节奏，却没有留意我倒底是想和你交流什么东西。你太敏感，没法弄懂谈话的内容，却能看出说话人的心情，是愉快，或者愤怒，或者别的什么心情。所以我只好给你写信，试着让你明白我的观点。我们在一起的时候，你总是反应那么强烈。

你犯了一个错误。你认为基督教是在耶稣死后到福音书写成之间的几年里发展起来的。可是基督教的观点并不是新的，只有这个名字是新的。基督教只不过是西方逻辑学和东方神秘主义汇合和交配之后的变形。看看过了这么多世纪，基督教是怎么变化的吧，它不断修正自己以适应新的时代。基督教只不过是古老的神话和哲学的混和体。所有的福音书都只是重复了关于太阳的神话，又断章取义地混进去一些希腊人和罗马人的观点。即使是在二世纪，还有犹太学者在揭露指责它的这种混杂！他们指出了基督的神话和各种太阳神话的惊人相似之处。那些神奇的事情，并不是基督徒们自己编造的，只是从这些神话中东抄一件西抄一件罢了。

还记得吗，维多利亚女王时代有许多年老的作家都说过，柏拉图也是一个基督徒，因为他更早表述了基督教的思想？基督教的思想！基督教只是装载了公元前诸世纪里早已流行的一些观点。马可·奥勒利乌斯又岂不是个基督徒？他写的东西可都是属于西方哲学的传统流派的。这就是为什么基督教能在西方——而不是东方——流行的原因啊。你本来就该是个坚持自己偏见的空头理论家，不该是个精神病学家。你的同道中人荣格也一样。

想办法抛弃所有这些病态的无稽之谈吧，让你的脑子干净一点，这样你才能更胜任你的工作。

莫尼卡

他把信揉成一团，扔到一边。后来，那天晚上他不禁想再看一遍，但他终于还是忍住了。

约翰在河水中直起身子。许多艾赛尼人站在岸上望着他。格罗高尔也低头看着他。

“不，约翰，我不能这样做。”

施洗者咕哝道：“你必须这样做。”

格罗高尔浑身颤抖着走进了河水中，站到施洗者的身边。他感到有些头晕。他站在那里还是不住地颤抖，不能动弹。

他的脚突然在河底岩石上滑了一下。约翰赶紧伸出手抓住了他的胳膊，让他站稳身子。

澄彻的天空中，太阳升到了最高点，正灼烧着他的头。

“伊玛诺尔！”约翰突然大喝道，“神的灵就在你身上！”

格罗高尔动了动嘴，没说什么。他轻轻摇了摇头。他的头正在作痛，他几乎什么都看不清。自从他到这儿之后，他的偏头痛第一次发作了。

他难受得想吐。约翰的声音听来是那么茫远。他的身子在水中晃晃悠悠。在他快要跌倒在施洗者脚边时，眼前的一切都绕着他旋转起来。他感觉约翰又一次抓住他，又听见他自己竭尽全力地说：“约翰，给我施洗吧！”然后有水流进了他的嘴和喉咙。他咳嗽起来。

听约翰的声音，他好像在大声说着什么。不管在说什么，他们引起了两岸上的人的回应。

他耳朵里的轰鸣声更大了，而且变了声调。他在水中不住地打颤，然后感到两脚像是被抬离了河底。

艾赛尼人正在一边唱祷一边摇晃身子。每张脸都渐渐抬高，望向灼灼日轮。

格罗高尔终于忍不住在水里呕吐起来，约翰的手狠狠箝进他的胳膊里，带着他回到岸时，他还在不住地颤抖。

一种奇异而有节奏的吟哦从摇晃着身子的艾赛尼人的喉咙里发出来。他们晃向一边时声音变高，晃向另一边时声音又复低沉。

约翰松手的时候，格罗高尔正紧紧捂着耳朵。他还止不住地想干哕，可是现在他的身子被晒干了，这让他更加难受。

他开始踉踉跄跄地往远处跑，差一点就控制不住身体的平衡。他一边跑一边仍然捂着耳朵。他一直跑过崎岖的稀灌木丛林地。太阳在太空中悸动，热度像重物一样狠狠砸在他的头上。可他还是一直地跑，跑远了。

“约翰想要拦住他，说：‘我当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这里来吗？’耶稣回答说：‘你暂且许我，因为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于是约翰许了他。耶稣受了洗，随即从水里上来。天忽然为他开了，他就看见神的灵仿佛鸽子降下，落在他身上。从天上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马太福音》，第３章第１４－１７节）

他十五岁的时候，是中学里的好学生。

他从报纸上获知连南伦敦都有特迪哥儿①了。他见过这些穿着仿爱德华七世时代衣服的古怪青年，他觉得他们又傻又无聊。

他刚从布里克斯顿山的电影院出来，打算步行回他在斯特里哈姆的家，因为他把乘公共汽车的钱大部分用来买一支冰激凌了。他们是和他一同走出电影院的。直到他们跟着他下了山，他才注意到他们。

然后，很快他们就包围了他。这是一群面色苍白、双颊瘦削的少年，大多只比他大一到两岁。他好像模模糊糊认识其中两个。他们都是和他就读的中学在一条街上的比较大的郡立中学的学生，他和他们共用一个足球场。

“你们好。”他小声问候。

“你好哇，小子。”他们中最大的那个特迪哥儿说。他很明显是他们的头儿，一边嚼着口香糖，一只膝盖弯曲着站着，冲他露出不怀好意的笑容，“你这是要去哪儿呀？”

“回家。”

“肥家。”头儿模仿着他的口音，“肥了家准备干嘛啊？”

“上床睡觉。”卡尔想逃出包围圈，可是他们不放他走。他们他他逼到一个商店的门口。他们身后，汽车在主干道上呼啸而过。在路灯和商店的霓虹灯照耀下，街道反射出暗淡的光。几个行人走过他们身边，没有一个停下来。

卡尔开始害怕了。

“不写作业吗，小子？”头儿旁边的另一个少年说。他有一头红发，满脸雀斑，眼睛是深灰色。

“想和我们打一架吗？”又一个人说。这个他认识。

“不，我不想打架，让我走吧。”

“你怕了，小子？”头儿一边说一边冷笑。他洋洋得意地从嘴里面把口香糖拉出一根长丝，又放回嘴里继续嚼起来。

“没有，可是为什么我要和你们打架？”

“你觉得你比我们厉害，不是吗，小子？”

“不，”他的身子开始颤抖，泪水在眼眶里打转，“当然不。”

“‘当然不’，小子。”

他又一次试着向前挪动身子，可是他们一把把他推回了店门前。

“你是个有德国佬名字的笨蛋，对吗？”另一个他认识的少年说。“好像叫什么‘割了睾丸②’。”

“格罗高尔。让我走吧。”

“你妈妈不喜欢你晚一点回家吗？”

“比起德国佬的名字，这名字更像一个犹太佬的名字呢。”

“你是个犹太佬，小子？”

“他长的就像犹太佬。”

“你是个犹太佬，小子？”

“你是个犹太人的孩子，小子？”

“你是个犹太佬，小子？”

“够了！”卡尔尖叫起来。他推他们想冲出去，可是他们中的一个人给了他肚了一拳。他痛得哼了起来。

另一个人推了他一把，他踉踉跄跄差点站不稳。

便道上的行人仍然匆匆而过。他们路过时都只是瞥了这群孩子一眼。有一个人停下了，可是他的妻子却把他拉走了。“只是些疯玩的孩子。”她说。

“把他裤子扒下来。”一个特迪哥儿大笑着提议，“这就知道他到底是不是了③。”

卡尔终于推开他们。这一回他们没有拦。

他开始跑，一直跑下山。

“让他先跑吧。”他听见他们中有人说。

他继续不停地跑。他们嘻嘻哈哈地跟在他后面。

他们一直没追上他，让他拐进了一条大街。他家就住在那里。他回到他家的院子里，穿过黑暗的过道，打开后门进了家。他的继母正在厨房做饭。

“怎么回来这么晚？”她说。她是一个又高又瘦的女人，神经质得近乎歇斯底里。她的黑头发又松又乱。

他走过她的身边，走进饭厅。

“你没事吧，卡尔？”她提高了声音。

“没事。”他说。他不想和母亲吵架。

他醒来的时候天气很冷。天色仿佛像破晓时的样子，呈一种暗灰色。四面望去，除了贫瘠的旷野，他再看不到别的任何东西。

前一天的事情他几乎都记不太清了，只记得自己跑啊跑，不停地跑。

露水凝结在他的腰带上。他舔舔嘴唇，用手擦擦脸上的皮肤。像往常那样，偏头痛过去之后，他总是感到身体衰弱，身体的活力好像都被耗尽了。他望望自己赤裸的身体，才发现已经变得多么瘦骨嶙峋。和艾赛尼人在一起生活，很自然就成了这样。

他在想为什么约翰让他给自己施洗时他怕成那样。是因为他内心深处的诚实让他不忍心再欺骗那些艾赛尼人，不想让他们还认为自己是个先知吗？这就无从得知了。

他用山羊皮裹住自己的臀部，把它紧紧地绑在自己左大腿的上方。他想也许他最好还是回到艾赛尼人那里，找到约翰，向他道歉，看看是不是能够做个弥补。

而且时间机器也还在那儿。他们光用生牛皮做的绳索就把它从运到了他们那里。

如果能找到一个好铁匠，或者别的什么金工，或许还有修复的希望。

可是归程变得充满了危险啊。

他不知道自己应不应该马上回到自己的时代，还是到一个离钉十字架更近的时刻去。他倒并不是为了见证耶稣被钉十字架而来，而是想在耶稣理应进入耶路撒冷城的那天，也就是逾越节的时候，感受一下耶路撒冷城里的气氛。莫尼卡一直认为耶稣是率领一支武装部队冲进这个城市的。

她说过，所有的证据都证明了这一点。所有的证据都证明了这一点，可是他却怎么也不肯相信。他始终觉得肯定不会这么简单。如果只有他能见到耶稣呢？约翰显然从来没听说过这个人，虽然他告诉过格罗高尔确实有个预言说过救世主会是个拿撒勒人。可是这样的预言太多了，彼此都在矛盾着。

他开始往回走，冲着艾赛尼人村落的大概方向。他应该还没走远，他应该马上就能认出他们住的那些山。

天气很快变得非常炎热了，地面也越来越荒芜。空气在他的眼前翻滚着。他醒来时就感觉到的那种精疲力尽的感觉，现在更加强烈了。他的嘴发干，他的腿疲乏无力。他感到很饿，周围却找不到任何吃的。还是一点也看不到那些艾赛尼人住的山。

只有南方两英里以外的地方有一座山丘。

他决定向那里走去。也许到了那里他就弄清楚自己的所在了。也许在那里正有一个村镇，他们会给他食物。

他的脚所触之处，沙土在他四周荡起变成浮尘。偶然有一些枝枒疏落的灌木和突兀而起的岩石阻挡住他的去路。

攀爬那座山的时候，他开始流血，磕得青一块紫一块。到山顶的路（山顶比他一开始想的要远多了）非常艰难。他常常在山坡松动的石头上滑倒，跌得鼻青脸肿，靠他的溃烂的双手和双脚的支撑才能阻止自己一直滑到山脚。有时他被到处丛生青草和苔藓粘住，有时他不得不抱住突起的大岩石。他常常停下来歇息，意识和身体都被疼痛和疲劳弄得迟钝不堪。

被烈日烤着，他出汗了。尘土粘在他半裸的身体上，在他身上从头到脚结成一层硬壳。他赖以裹身的山羊皮也成了碎布条。

这个不毛的世界开始在他的身边旋转，天空不知为什么和大地、棕黄色的岩石和白云混在一起分不清了。所有的东西都在躁动不休。

他终于攀到了顶峰，躺在那里喘气。周围的一切都变得虚幻了。

他听见了莫尼卡的声音，他好像正用眼角的余光瞥着她。

——别太较真了，卡尔……

这话她已经说过许多遍了。现在他自己的声音在重复着。

——我生错了时代，莫尼卡。这么理性的时代不适合我。这个时代最后会杀了我。

她的声音回答道：

——你愧疚了，你害怕了，你是个受虐狂。你本来能成为一个了不起的精神病学家，可是你却完全屈服于你脑子的一切精神衰弱的幻觉了。

“住口！”他翻了个身子。太阳照着他衣衫褴褛的身体，“住口！”

——完完全全的基督徒综合征，卡尔。我毫不怀疑接下来你要皈依天主教。你自己思维的能力哪儿去了？

“住口！快滚开，莫尼卡。”

——恐惧已经攫取了你的思想。你并不是在寻求灵魂，或者一种生活方式。你在寻求安慰。

“让我一个人静一会，莫尼卡！”

他用肮脏的手遮着耳朵。他的头发和胡须都和尘土纠缠在一起。他已是遍体鳞伤，血在每个伤口上凝成血块。头上，太阳仿佛和他自己的心跳一起在“砰，砰”跳动。

——你要走下坡路了，卡尔。你没发现吗？下坡路。赶快振作起来吧。你还没有完全丧失理性……

“天哪，莫尼卡，住嘴！”他嘶哑的声音无比刺耳。几只大乌鸦正在他头顶的天空中盘旋。他听见它们的叫声了，它们好像正在用一种和他不同的声音在他身后呼唤他。

——１９４５年，上帝死了……

“现在不是１９４５年，现在是公元28年。上帝还活着！”

——你看看你拼命想弄清楚的是怎样一个拼凑出来的基督教。它混杂了希伯莱犹太教，混杂了斯多噶伦理学，混杂了希腊神秘主义教派，混杂了东方的礼仪，混杂了……

“这无所谓！”

——这可不是你现在所想的④。

“我需要上帝！”

——这不就得了，你还是承认了！好吧，卡尔，给自己找个寄托吧。如果你要向自己妥协，就好好想想你究竟会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吧……

格罗高尔支起他伤痕累累的身体，站在山的顶峰上，大声呼喊起来。乌鸦都被吓了一跳，在天空中盘旋着飞远了。

天空正慢慢暗下来。

“当时，耶稣被圣灵引到旷野，受魔鬼的试探。他禁食四十昼夜，后来就饿了。”（《马太福音》第４章，第１－２节）

自注：

① TeddyBoy：２０世纪５０年代英国的一群反叛社会的无赖青年，喜好穿着仿英王爱德华七世时期（１９０１－１９１０）的衣服。

② 这个特迪哥儿故意把Glogauer念成谐音的Glow-worm（萤火虫）。译文据汉语谐音译出。

③ 犹太人在出生之后都要割包皮。

④ 原文为Nottoyouinyourpresentstateofmind.疑现译有不妥。

四

这个疯子跌跌绊绊地走进了镇子。他的脚把尘土搅得舞动起来。他木然地行走时，狗在他周围冲他吠着。他抬起头来望望太阳，他的双臂无力地垂在身子两边，他的嘴唇在翕动。

镇民们听见他在用一种奇怪的语言说着什么。不过他说得如此热烈，如此坚定，好像上帝就是派他这样一个瘦弱、赤裸着上身的人来当祂的代表似的。

他们想知道这个疯子是从哪里来的。

小镇是白色的，几乎都是由两层或一层的用石头和粘土砖盖的房子组成。这些房子建在一个集市四周，集市正对着一所古老简陋的犹太人会堂。会堂外面，老人们穿着深色的长袍，在坐着谈话。

这个镇子繁华而整洁，是靠和罗马的贸易发迹的。街上只有一两个乞丐，也都得到了人们很好的救济。街道都建在山坡上，随着山坡起伏。它们弯弯曲曲，被树荫遮着，充满祥和的气氛：这正是乡村的路。空气中到处飘着新伐的木材的气味，和木工活的声响，因为这个镇子是个木匠城，远近闻名。镇子座落在杰兹利尔河畔，离从大马士革到埃及的贸易大道很近，每每有运货马车满载着木匠们的成品离开镇子向远方驶去。这个镇子叫做拿撒勒。

这个疯子向路上碰到的每一个人询问，终于来到了这里。他沿着罗马人修的大道，不停地用他很重的外地口音向人问同一个问题：“拿撒勒怎么走？”这些他就经过了其他的一些村镇，比如费拉达尔菲亚，杰拉萨，佩拉和居索波利斯。在路上，有人分给他一些食物；有人求他为他们赐福，他便把手放在他们头顶，用那种古怪的口音说着什么；也有人用石子扔他，把他赶走了。

他从罗马式的高架桥上穿越约旦河，继续往北，向拿撒勒走去。

找到这个镇子并不困难，难的是如何竭力抵达。路上他流了很多血，却只吃了很少的东西。他不停地走，直到体力不支倒下。躺到体力恢复了一些时，便又继续。不过，他也越来越常常被人发现，他们便给他一些酸酒或面包，让他苏醒过来。

有一次，他被一些罗马军人拦住了，他们粗鲁地要他说出在镇中可有亲戚，好让他们带他去。他们以为他是土著的阿拉米人，但听到他用一种比他们自己讲的还纯正的口音奇怪的拉丁语来答复他们时，不免大吃一惊。

他们问他是不是一位拉比，或一个学者。他说他都不是。军团的长官给了他一些干肉和酒。这些军人是巡逻队的，每个月在这条路上来回一次。他们身材结实，肤色呈棕色，都有一张胡须刮得干干净净的刚硬的脸。

他们穿着有污迹的皮短裙，胸甲，系带鞋，头上戴着铁制的头盔，腰间别着带鞘的短剑。在夕阳下，他们那么多人把他一个团团围住，个个却还都神色紧张。军官的打扮和他的士兵近似，不过他的胸甲是金属制的，还穿着一件长斗篷。他用比他的手下温和的声音问这个疯子的名字。

有一阵功夫这个疯子停住不说话，只有嘴唇张了又闭，好像不知道他们在和他说话。

“卡尔，”最后他迟疑地说道。这似乎不像是回答，倒像是一种请求的口吻。

“听起来像是个罗马人的名字。”一个士兵说。

“你是个罗马公民吗？”军官问。

可是很明显的，这个疯子不知正在想些什么，他把脸别过去不看他们，一个人在喃喃自语。

突然，他又望向他们，说：“拿撒勒？”

“在这个方向。”军官指一指远处穿山而去的大道，“你是个犹太人吗？”这句话似乎吓到了这个疯子。他一跃而起，拼命推开身边的士兵。他们大笑着放他去了。这真是一个不可救药的疯子。

他们一直望着他在路上渐跑渐远。

“也许，是他们的一个先知。”军官一边说，一边向他的马走去。在乡下到处是这种人，每一个你碰到的都说他在传播神的旨意。不过他们倒不会惹乱子，他们的宗教让他们想不到要叛乱。我们应该感谢这一点。那个军官想。

他的士兵还在大笑不已。

他们继续沿着大道，向和那个疯子相反的方向前进。

现在这个疯子终于到了拿撒勒。镇民们用好奇的眼光打量着他，在他蹒跚着向集市广场靠近时，又多了一丝怀疑。也许他是一个流浪的先知，但也许是属于魔鬼的。这实在很难说，只有拉比们知道。

在他穿着围在商人的货摊前的人群时，他们就安静下来，直到他走过。女人们拉起穿在她们丰满身材上的厚重的羊毛披肩，男人们则把他们的棉袍卷起，以免被他碰到。通常情况下，他们会本能地想到要按他在这镇子里从事的职业向他征税，但是他的目光中有一种热切，他的脸上有一种急迫和活力，虽然他看上去面黄肌瘦。这使他们对他多少有了一点敬意，都和他拉开一段距离站着。

当他到达集市的中心，他便停下来，环顾四周。他似乎对周围的人反应迟钝。他眨着眼，舔了一下嘴唇。

一名妇女经过他身边，警惕地望着他。他于是对她说话。他的声音很柔和，每个词都小心翼翼地蹦出唇边：“这里是拿撒勒吗？”

“是的。”她点点头，加快了步伐。

一位男子也经过广场。他穿着一件红色的羊毛袍子，上面有棕色的条纹。他卷曲的黑色头发上戴着一顶红色的薄帽。他有一张圆胖的脸，露出兴奋的神色。这个疯子拦住他的去路，说：“我要找一个木匠。”

“拿撒勒到处都是木匠。这个镇子就是个有名的木匠城。我自己就是个木匠。我能帮你什么忙吗？”这个人幽默而殷勤地说道。

“你认识一个叫约瑟的木匠吗？他是大卫王的后代。他有一个妻子叫马丽亚，还有七个孩子，其中一个叫耶稣。”

那个表情愉快的人讽刺般地皱了皱眉，抓了抓后脖颈：“我认识好几个约瑟，有一个很穷的家伙是住在那边的巷子里的。”他用手指了指，“他有一个妻子叫马利亚。去看看吧。你很快就会找到他的。去找一个从来不笑的人就行了。”

疯子望了望这个人指的那个方向。他一看到了那巷子，就不顾一切向那儿大步流星走去。

在狭窄的巷子里他闻到伐倒的木材的气味更加浓烈了。他走在齐踝深的刨花里。

每间屋子都传来锤子的敲击声和锯子的刮削声。每家的栅栏里面都靠放着各种尺寸的厚木板，高得把房子的墙都要遮住了，而且排列紧密，两两之间几乎没什么落脚的地方。许多木匠就坐在院门外的长凳上工作。他们在木头上刨坑，使用着简单的车床，把木头弄成各种各样可以弄成的形状。他们抬起头便看见疯子走进了巷子，向一个老木匠走去。这个老木匠围着一件皮围裙，坐在长凳上，正在刻一个小雕像。他有灰色的头发，似乎有点近视。他凝望着这个疯子。

“你要干吗？”

“我找一个叫约瑟的木匠。他妻子叫马利亚。”

那个老人用他那只拿着刻了一半的雕像的手做了个手势：“沿这条巷子走，再过去两家人，路那边。”

这个疯子要找的房子门前只靠放着很少的木板，木材的质量也比他见过的其他木头都要差。门口的长凳一边翘起，那个木匠驼着背坐在它上面，正在修理一个看上去同样畸形的板凳。

他挺直身，这时疯子拍了他的肩膀。

他的脸上满是皱纹，饱浸了贫困。他的眼睛充满疲态，稀疏的胡子中过早地点缀了灰色。他轻微咳嗽了一下，也许是奇怪有人打搅自己。

“你是约瑟吗？”疯子问。

“我没钱给你。”

“我什么都不要，只想问点事。”

“我是约瑟。你想知道什么？”

“你有儿子吗？”

“有几个，还有几个女儿。”

“你妻子叫马利亚，对吧？你是大卫王的后代。”

那男人不耐烦地挥了一下手：“是的，是我干了什么好事吗……”

“我想见你的一个儿子，耶稣。能告诉我他在哪儿吗？”

“这就不好了。他干了什么事？”

“他在哪儿？”

约瑟盯着这个疯子，眼睛里出现一种盘算的神情：“你难不成是个先知吗？是来给我儿子治病的吗？”

“我是个先知。我可以预知未来。”

约瑟着叹息着站起身：“你可以见他，来吧。”他领着疯子穿过院门，走进房前狭窄的院子。院子里堆满了碎木头，坏了的家具和农具，和一袋袋用烂麻袋装的刨花。

他们走进了黑暗的房子里。第一个房间显然是厨房，一个女人站在一个巨大的土炉旁。她是个高个子，肚子胖得浑圆。她又长又黑的头发乱糟糟地满是油污，垂下来遮住她的一双有光泽的大眼睛。她的眼睛发出和她身份年龄不相称的淫荡目光，正望着这疯子。

“家里可没什么吃的能给要饭的。”她咕哝道，“他就吃得够多的了。”她用一把木勺指指坐在屋角阴影里的一尊瘦小的人像。她说话的时候，那人像动了一下。

“他在找我们的耶稣。”约瑟对那女人说，“也许他来可以减轻我们的负担。”

那女人给了这疯子一个深长的眼神，耸了耸肩。她用胖舌头舔了舔她的红嘴唇：“耶稣！”那角落里的人像站了起来。

“就是他。”那女人说，脸上有一种满足的表情。

这疯子皱皱眉头，迅速地摇着头：“不。”这人像看上去是个畸形，背驼得厉害，左眼里有块白翳。它的脸是木然而愚蠢的。它的唇上沾着些唾沫。那女人第二次叫他的名字时，他傻笑起来，歪歪斜斜地向前走。“耶稣。”它说。它的声音含混不清，粗里粗气。“耶稣。”

“他只会说这些。”女人冷笑了一下，“他一直都是这样。”

“神的旨意。”约瑟苦涩地说。

“他怎么了？”疯子的话音带着一种痛苦和绝望的语调。

“他一直都是这样。”女人转身重新面对着土炉，“你想要他的话就带他走吧。他里里外外都是个废物。我爸妈把我嫁给这个没能力的男人时我正怀着他……”

“你这个不要脸的！”那女人一瞪约瑟，他马上闭了嘴，对这疯子说：“你找我们的儿子有什么事吗？”

“我想和他聊聊，我……”

“他不是圣人，他也不是先知，虽然我们以前总觉得他是。以前这拿撒勒镇上别的人也来给他治过病，或者让他给他们预言未来，可是他只会对他们傻笑，一遍又一遍念自己的名字……”

“你确信他身上没有什么东西是你还没有发现的吗？”

“当然了！”马利亚嘲笑地用鼻子哼了一下，“我们太需要钱了。如果他有什么法力的话，我们早该知道了。”耶稣又傻笑了几声，踉踉跄跄走进另一间屋子。

“这不可能。”疯子嘟囔着。难道历史本来可以改变吗？难道他到了时间的另一个维度，这里从来就没有基督吗？

约瑟看到，这个疯子的眼神中呈现了极大的苦恼。“怎么样？”他说，“你看到了什么？你说你能预言未来，告诉我们什么时候发家吧。”

“现在不，”这个先知一边说一边转身，“现在不。”他从屋子里跑出来，一直跑到巷子里，又闻到了刨平的橡木、雪松木和柏木的气味。他跑回集市，停下来，疯狂打量四周。他看见犹太人的会堂正在他面前。于是他向那里走去。

先前他曾与之搭茬的那个人也还在集市上，正在选购煮饭锅，好给他女儿当结婚礼物。这个怪人走进会堂时，那人向他点点头。“他是约瑟那个木匠的亲戚。”那人对身边的一个人说，“一个先知，我想这不用问。”这个疯子，先知，卡尔·格罗高尔，时间旅行者，业余精神病学家，生活的意义的追寻者，性受虐狂，一个有对死亡的企盼的人，一个人与救世主的混合体，一个不属于他的时代的人，气喘吁吁地走进了会堂。他已经见过耶稣——也就是约瑟和马利亚的儿子。他已经见过了那个毫无疑问是天生的弱智的人。

“所有人都是人与救世主的混合体，卡尔。”莫尼卡说过。

现在他的记忆已经不怎么完整了。他对时间和身份的感觉已经混乱了。

“那时候加利利有上百的救世主。耶稣本来只是那个神话和哲学的传播者，这件事情仅仅是历史的巧合。”

“事实肯定比这要复杂得多，莫尼卡。”

每个星期二，在冥玄书店上的一个房间里，荣格讨论组的成员总要为了群体分析和治疗的目的而会面。格罗高尔不是讨论组的组织者，不过他乐于给他们提供场所，而且热切地加入了讨论组。每个星期和这群想法相同的人在一起讨论是对他苦闷心情的极大抚慰。他买下冥玄书店的原因之一就是他想能时常碰到像这些荣格讨论组成员一样有趣的人。

对荣格的痴迷使他们聚在了一起，不过每个人又有各自痴迷的东西。丽塔·布伦太太绘出了飞碟运行的轨迹，虽然她自己也不清楚是否相信这玩意儿；休·乔伊斯相信所有荣格学派的人都是生存在几千年前突然消失的亚特兰蒂斯大陆上的原始种族的后代；阿兰·切达，最年轻的组员，对印度神秘主义很感兴趣；还有桑德拉·彼德逊，讨论组的组织者，是一个巫术的专家。

詹姆斯·海丁顿对时间很感兴趣。他是讨论组的骄傲，因为他是一位爵士，詹姆斯·海丁顿爵士，二战时的发明家，非常富有，因为对盟军最后的胜利有贡献，获得了各式各样的荣誉。在战时，他是一位很有名气的即兴演说家，但是在战后，他却成了军部里的多余人。他们觉得他是一个狂人，更糟的是，他总在公共场合炫耀自己的这种狂热。

詹姆斯·海丁顿爵士常常向组员谈起他的时间机器，每个人他都讲了很多次。他们都迁就他。

他们中的大部分人都喜欢夸张地讲述和他们各自感兴趣的事有关的经历。

一个星期二的下午，在所有其他人都离开以后，海丁顿告诉格罗高尔他的机器已经研制成功了。

“我无法相信。”格罗高尔老老实实地说。

“你是我告诉的第一个人。”

“为什么是我？”

“我也不知道。我喜欢你和你的书店。”

“你可没告诉政府。”

海丁顿呵呵地笑起来：“我为什么要告诉他们？实验没成功前我是不会这样做的。替他们工作的结局就是被劝退。”

“你还不知道机器是不是能正常运转？”

“我可以肯定它能。不想来见识一下吗？”

“一台时间机器。”格罗高尔微笑了一下。

“来看看吧。”

“为什么是我？”

“我想你该会感兴趣的。我知道你对科学的观点可不那么正统……”

格罗高尔同情地看着他。

“来看看吧。”海丁顿说。

于是第二天他来到了班布里。就是这一天他离开了１９５６年，来到了公元２８年。

犹太会堂里面凉爽而安静，空气中飘着一股淡淡的燎香气味。拉比们领他进了院子。他们像镇民一样，不知道他的本质如何，不过他们确信他并没有被魔鬼占有。

给现在在加利利到处都是的流浪的先知提供庇护所是他们的传统，不过这一个实在异于他人。他的表情像凝固一般，他的身子是僵硬的，有泪水流过他肮脏的脸颊。

“科幻可以告诉我们如何做，却从不问为什么。”他曾对莫尼卡说，“它是不能回答的。”

“谁想知道为什么呢？”她回答道。

“我想。”

“嗯，你是永远无法知道的，不是吗？”

“坐下，孩子。”拉比说，“你想问我们什么？”

“基督在哪里？”他说，“基督在哪里？”

他们听不懂他的语言。“是希腊语吗？”一个人问，但另一个人摇了摇头。

居里奥：“神”的意思。

阿多奈：“神”的意思。

神在哪里？

他蹙起眉头，茫然望向四周。

“我必须休息了。”他用他们的语言说。

“你从哪儿来？”可他不知道如何回答。

“你从哪儿来？”一个拉比重复道。

“哈-俄拉姆·哈巴……”最后他喃喃说道。他们面面相觑。“哈－俄拉姆·哈巴。”他们重复道。

哈－俄拉姆·哈巴，哈－俄拉姆·哈塞：将来的世界，存在的世界。

“你有什么口信要告诉我们吗？”一个拉比问。

他们对先知已是司空见惯，但他们都不像这个人。

“口信？我不知道。”先知嘶哑地说，“我要休息。我饿了。”

“来吧。我们会给你安排吃的和睡觉的地方。”

面对丰盛的食物，他只吃了很少一点就吃不下去了。床上有草垫，让他觉得太过柔软。他甚至有点不习惯。

他睡得糟糕极了，在梦中大喊大叫，还梦游到了屋外。拉比们听到了他的梦话，却全然不懂是什么意思。

卡尔·格罗高尔在会堂里呆了几个星期。他把大部分时间用来在图书馆里看书，在长长的卷轴上寻找能解决他的疑惑的答案。旧约里的很多话都可以有几种解释，这反而让他更糊涂了。

他没发现任何东西可以告诉他是哪儿出了问题。

像大多数人一样，拉比们都不去接近他。他们把他看成一个圣人。他们以会堂里住着这样的人而骄傲。他们确信他一定是神特别挑选的人中的一个，他们耐心地等待他向他们开口的一天。

但是先知很少说话，只是小声地自言自语，一会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一会儿用那种他常常讲的无法理解的语言，即使是在他和他们讲话时也是这样。

在拿撒勒，镇民们除了住在会堂中的神秘先知外几乎不再谈别的话题，不过拉比总是拒绝回答他们提出的问题。他们总是让镇民管好自己的事情，因为有的东西他们也不知道。就像传教士们一样，他们用这种办法来回避那些他们无法解答的问题，以显得他们懂的东西要比实际上懂得的要多。

后来，一个安息日，他出现在会堂的公共场所，站到了其他来向神膜拜的人的队伍里。

他左边那个正在朗诵卷轴上的经文的人用他眼角的余光瞥了先知一眼。先知正坐着听他朗诵，带着深邃的神情。

大拉比奇怪地看着他，用手势示意该把卷轴传递给这个先知了。一个男孩迟疑地把卷轴递到了先知的手里。

先知久久凝望上面的字句，然后开始念。一开始先知并不明白他所念的段落的意思。那是以塞亚书的一章。

“‘主的灵在我身上，

因为他用膏膏我，

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

差遣我报告：

被掳的得释放，

瞎眼的得看见，

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

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

于是把书卷起来，交还执事，就坐下。会堂里的人都定睛看他。”（《路加福音》第４章，第１８－２０节）

五

在他离开拿撒勒前往加利利海的时候，他们都跟随着他。他穿着他们给他的亚麻布制的白袍。虽然他们觉得是他在领导他们，事实上，却是在他们前面驱赶着他走。

“他是我们的救世主。”他们向来问询的人说。

这时也便有了各种奇迹的传闻。

当他遇见病人时，他怜悯他们。他们渴求他的帮助，这使他竭自己全力救治他们。大部分人的病他是无能为力的，但也有一些人明显仅是心理上的障碍，他是能够帮助他们的。比起自己的病来，他们更笃信他的力量。

于是他便治愈了他们。

当他来到伽百农时，有差不多五十个人跟随他踏上了这城市的街巷。他和施洗约翰有交往，已经是众所周知的事情。而施洗约翰在加利利一向享有崇高的威望，连许多法利赛人都认为他是一位真正的先知。不过，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现在这个人有比约翰更高的神力。他不像施洗者那样是个雄辩家，但是他会创造奇迹。

伽百农是展卧在水晶般的加利利海边的一座城镇，房屋之间都有很大的集市园圃把它们隔开。在白色的码头周围正停泊着渔船，也停停泊着定期驶来这座湖边城镇的商船。尽管在湖的四周都座落着苍翠的群山，伽百农城却是建在平城上的，正好位于群山的庇护中。这是一个静谧的市镇，像加利利大多数的城镇一样，居住着许多非犹太人。来自希腊、罗马和埃及的商人在它的街道上来来住住，许多人就在这里永久定居下来。城里有一个发达的中产阶级阶层，就是由这些商人和工匠、船主，还有医生、律师和学者所组成的。这都是因为伽百农位于加利利、特拉可尼和叙利亚三省的交界处，虽然城的规模并不大，却是一个方便贸易和旅行的驻足点。

这个古怪而疯癫的先知穿着他皱巴巴的麻布袍，被来自各族的人群簇拥着前进，涌入了伽百农。这些人几乎都是贫苦之士，其间偶然也混杂着一些看上去和他们不同的人。这个人能预知未来的消息这时便流传开来，比如他预言了施洗约翰被希律·安提巴逮捕，很快又转押到了佩雷拉。他从不用普通的话语预言，而是像别的先知那样，使用模棱两可的语句。他只谈论近期内即将发生的事情，但他把这些事描述得细致入微。

没有人知道他的名字。他只是被简单地叫做“拿撒勒的先知”，或者“拿撒勒人”。有些人说他是拿撒勒一个木匠的亲戚，也可能就是那木匠的儿子，但这是因为“木匠的儿子”和“博士”这两个词的拼写非常相似，于是混淆就这么传下来了。还有一个不那么广泛的传闻说他的名字叫耶稣。这个名字被叫了一两次，但是当他们问他这是不是他的真名姓时，他不是否认，就是摆出他那种惯常的漠然的神情，拒绝回答。

他的布道看来缺乏约翰的激情。他说话总是很文雅，很暧昧，他常常微笑。不过他也用一种奇怪的方式称呼神。很明显，他确实像约翰一样是艾赛尼人一派的，因为他在宣教中像他们素所主张的那样，反对积聚私财，宣扬全人类皆是兄弟。

但是在他被带到伽百农那所典雅的会堂后，他们亲眼目睹了他是如何行使奇迹的。在他之前，没有一个先知懂得治病，或是熟知那些人们很少提起的心理问题。恰恰是他的这种慈悲，比他的布道更能引起人们的反响。

在他生命中，卡尔·格罗高尔第一次忘掉了卡尔·格罗高尔。他也第一次真正当了一名精神病学家，这正是他一直追求的。

但这却不是他人生的全部。他用一个神话，救助了这个神话产生之前的人类。他完成了一个人类精神上的周而复始。他并没有改变历史，但历史却因他而愈显厚重。

他无论如何不愿相信耶稣只是一个神话。是他靠自己的力量让耶稣成为一个真切存在的实体，而不是神话在起源时所虚构的人物。

所以他在会堂中宣教。他鼓吹一个比他们中的大多数人以前听到的更慈悲的神，凡是在可以提醒他们的地方，他都用寓言启迪他们。

渐渐的，对他的所作所为的怀疑消散了。他的身份转换也一点一点完成着，终于，完全变成了那个他选择要饰演的角色，他给这角色塑造了越来越多的生平。这是一个原型式的角色，一个让荣格的信仰者深感兴趣的角色，一个远不是简单模仿的角色，一个他必须连最微小的细节都逼真地表演的角色。卡尔·格罗高尔终于发现了他一直在追求的真谛。

“在会堂里有一个人被污鬼的精报附着，大声喊叫说：‘唉！拿撒勒的耶稣，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你来灭我们吗？我知道你是谁，乃是神的圣者。’耶稣责备他说：‘不要作声，从这人身上出来吧！’鬼把那人摔倒在众人中间，就出来了，却也没有害他。众人都惊讶，彼此对问说：‘这是什么道理呢？因为他用权柄能力吩咐污鬼，污鬼就出来。’于是耶稣的名声传遍了周围地方。（《路加福音》第４章，第３３－３７节）

“集体幻觉，奇迹，飞碟，鬼，都是一回事。”莫尼卡说过。

“确实很像，”他回答道，“但为什么他们就都看见了那些东西呢？”

“因为他们想看见。”

“为什么他们想看见？”

“因为他们心里害怕。”

“你认为这就足以解释了吗？”

“这还不够吗？”

当他第一次离开伽百农时，更多的人都跟随着他。继续留在这城里已经不太现实了，因为城里的人都争先恐后来看他行使那简单的奇迹，弄得全城的生产生活都陷于停顿了。

在城镇间的空城上，他和他们讲话。他和那些和他的想法有共通之处的睿智而博学的人讲话。这些人中包括渔船队的主人西蒙，以及雅各和约翰。还有一个是医生，还有一个在伽百农才第一次听到他的布道的仆人。

“必须够十二个人。”有一个人他对他们说。“必须合于黄道十二宫。”不过他没怎么在意自己说的这些。他的很多想法是十分奇怪的，有时他讲给他们的东西对他们来说很陌生。一些法利赛人认为他在亵渎神明。

一天，他遇见了一个人。他认出他是一个艾赛尼人，就是马卡鲁斯附近的那群艾赛尼人中的一个。

“约翰有话想和你说。”那艾赛尼人说。

“约翰还没死吗？”他问那人。

“他被软禁在佩雷拉。我想希律王还不敢杀他。他让约翰在王宫的城墙里和花园里散步，让他和他的手下说话。可是约翰害怕希律王很快就会鼓起勇气把他乱石砸死或是斩首。他需要您的帮助。”

“我怎么能帮得了他呢？他是必死的，没什么希望了。”

艾赛尼人困惑地盯着先知的眼睛：“但是，先生，没别人可以帮他了。”

“他让我干的事情，我都干了。”先知说，“我为人治病，我向穷人传道。”

“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希望这样，但他现在需要帮助，先生。你能救他。”

先知把那艾赛尼人从人群中拽了出来：“他的命没人能救。”

“可是，如果没人救他，不义之人便又会滋生，天国就无法重建了。”

“他的命没人能救。”

“这是神的旨意吗？”

“如果我是神，这就是神的旨意。”

在绝望中，那艾赛尼人转身从人群中离去了。

施洗约翰本来就是要死的。格罗高尔无意改变历史，只能加固它本有的步伐。

他和他的追随者穿过了加利利境。他挑选了十二个受过教育的人，剩下的追随者仍然绝大多数都是些贫民。他只让他们对好运充满希望。许多人本来是追随约翰想要起来反抗罗马人的，但是现在约翰被关押起来了，也许现在这个人可以领导他们反抗，洗劫耶路撒冷、耶利哥和凯撒利亚的财宝。他们又累又饿，他们的眼睛被热辣辣的太阳刺得发花，他们就这样跟随着那个穿白袍的人。

他们需要希望，他们给他们的希望找到了理由。

他们看见他行使了更大的奇迹。有一次他习惯性地在船上向他们传道，当他涉浅滩从水里走回岸边时，看起来就像是直接在水面上行走似的。

所有在秋天辗转穿越加利利境的人们都彼此听说了约翰被斩首的消息。对施洗者的死讯感到沮丧的人们又把希望寄托在这位和约翰有交情的新先知身上。

在凯撒里亚，他们被罗马卫兵驱逐出来。这些卫兵常常这样对待那些在乡村流浪的狂热的人们，以及他们的先知。

在另一些城镇，这个先知的名声渐长，而他们却屡被惩罚。不光是罗马统治者，连犹太人似乎都不愿意像原先容忍约翰那样，再容忍这个新先知了。政治气氛正在发生变化。

食物也变得很难找到了。他们像饥饿的动物一样，找到什么就吃什么。他教他们怎样假装是在吃东西，并且不去想自己肚子饿。

卡尔·格罗高尔，一个巫医，一个精神病学家，一个催眠术士，一个救世主。

有时，他的心也对自己饰演的角色发生了动摇，当他干出一些自相矛盾的事情时，他的信徒都不免感到困惑。现在，他们已经常常用那个他们听过的名字称呼他了：拿撒勒的耶稣。大部分时候他默许他们使用这个名字，但有时他却会发怒，狂喊一个奇特的、满是喉音的名字：

“卡尔·格罗高尔！卡尔·格罗高尔！”

他们便也跟着叫。他们说，看哪，他在用神的声音说话。

“不要用那个名字叫我！”他却又总是咆哮道。他们便又困惑不已，让他独自一人待着，直到怒气消散为止。

天气变冷，冬天来临了。他们返回伽百农，那里已经成了他的信徒的一个根据地。

在伽百农，他一直挨过了整个冬天，不断地预言。许多这些预言是关于他自己，以及信徒们的命运的。

“当下，耶稣吩咐门徒，不可对人说他是基督。从此，耶稣才指示门徒，他必须上耶路撒冷去，受长老、祭司长、文士许多的苦，并且被杀，第三日复活。”（《马太福音》，第１６章，第２０－２１节）

他们正在她的公寓里看电视。莫尼卡在吃苹果。这是一个暖和的星期天晚上，大约六七点钟。莫尼卡用那个啃了一半的苹果在屏幕前比划着。

“瞧瞧这些胡说八道，”她说，“你从来没老老实实地告诉我，这些对你是不是有什么意义。”电视上正在放一个有关宗教的节目，是在汉普斯泰德教堂里上演的一出流行剧。这出歌剧讲的是耶稣钉十字架的故事。

“台上是一群俗人。”她说，“多让人失望啊。”

他没说什么。在他看来，那节目也多多少少让他觉得恶心。他没法和她争论。

“神的尸体现在就要开始腐烂了。”她嘲笑道，“嗬！多臭的味道……”

“那么，把电视关了吧。”他嗄声说道。

“这出戏叫什么名字？《蛆虫》？”

“很有趣的名字。我要关电视了，怎么样？”

“别，我想看。多有意思啊。”

“喔，关了它！”

“效法基督！”她嗤之以鼻，“像是一幅该死的讽刺漫画。”电视上，一位黑人歌手饰演基督，正在和着老掉牙的伴奏歌唱，准备唱出那一大套人类皆兄弟的毫无新意的歌词。

“要是他真的那么说了，那他们把他钉了就一点不奇怪了。”莫尼卡说。

他走到电视跟前把它关了。

“我很喜欢这出戏。”她的语气中有一种嘲讽式的失望。

“那是一首美丽的绝唱。”过了一会儿，她又用一种让他郁闷的腔调说道，“你这个老笨蛋，多可惜啊。本来你可以成为约翰——约翰·卫斯理或约翰·卡尔文，或是别的什么人。这一阵子你可当不成什么救世主，至少不是你想的那种。没有人会听你的。”

六

先知住在那个叫西门的门徒家里，不过他却叫他彼得。西门对先知满怀感激，因为先知治好了他妻子的病，这病折磨他妻子有不短一段日子了。那是一种很神秘的痼疾，但先知几乎没费什么力气就治愈了。

这时，伽百农出现了许多陌生人，大部分都是来拜访先知的。西蒙提醒先知，他们中的一些人是罗马人或法利赛人的密探。总的来说，法利赛人并不嫌恶先知，虽然他们也不信他们听说的那些奇迹。但是，整个政治气氛是十分混乱的，罗马侵略军上到彼拉多，下到士兵，中间包括各级军官，都被蒙骗了。他们期待爆发一场战争，却看不到眼下正有一场叛乱正在酝酿中，已经有所朕兆了。

彼拉多自己希望动乱越大规模越好。这可以向皇帝提贝留斯证明，包括人像盾事件在内，他对这些犹太人实在是太宽容了。这样他彼拉多就可以为自己辩白，他役使犹太人的权力也就可以更大了。现在，他和犹太地的省份里所有的土王都关系紧张，特别是希律·安提帕，曾经看上去是他唯一的支持者。除了政治形势外，他自己的家事也让他沮丧，因为他那神经质的妻子又开始做噩梦，向他索求更多的关心爱护，已经超过了他所能够给予的。

也许有一种可能，他想，就是去挑起一场事端。不过他可要小心，因为提贝留斯即位以来还从未遇过这类事情。这个新先知提供了一个下手的机会，不过到目前为止他还没干什么抵触犹太人和罗马人法律的事情。有人报告说这个人管自己叫救世主，可并没有什么法律禁止这样做。而且，他几乎没有煽动信徒起来造反，而恰恰相反。

从他的屋子的窗户向外望去，彼拉多一边看着耶路撒冷的尖塔和房屋的尖顶，一边想着他的密探提供给他的情报。

在罗马人叫做农神节的节日刚过去不久，先知和他的信徒又一次离开伽百农，开始在乡间旅行。

热天来了，他行的奇迹少了。但是人们渴望他做的预言多了。他一再提醒他们将来可能会犯的错误，以及一切以他的名义犯的罪行。

他在加利利地蹀躞，经由撒马利亚，沿着整洁的罗马大道向耶路撒冷进发。

逾越节就要到了。

在耶路撒冷，罗马官员讨论了即将到来的这个节日。这一天前后总是一年中最混乱的时候。以前，在逾越节期间已经发生过好几次骚乱，这一年嘛，毫无疑问，各种麻烦一点也不见少。

彼拉多找来法利赛人谈话，希冀和他们合作。法利赛人说他们会尽力，不过如果民众干的事情太愚蠢，他们也无能为力。彼拉多愁眉不展地让他们离开了。

他的那些探子向他报告犹太全境的情报。有一些提到了这个新先知，不过却说他没什么危险性。不过彼拉多自己却觉得他现在可能没什么危害，但是如果让他在逾越节进了耶路撒冷，恐怕就不一样了。

离逾越节的盛宴只有两个星期了。先知到达了耶路撒冷附近一个叫伯大尼的城镇。他的一些来自加利利的信徒在伯大尼有朋友，他们的朋友都乐于向先知提供落脚处。他们是从其他一些要到耶路撒冷和圣殿的朝拜者口中听说他的。

他们之所以到伯大尼的原因，是先知对追随他的人数深表不安。

“人太多了。”他对西门说，“太多了，彼得。”格罗高尔的脸现在已是十分憔悴，他的眼睛深陷在眼眶里，他很少说话。有时他会茫然地望向四周，好像不能确定他是谁一样。

有消息传到他在伯大尼的住处，罗马人的密探一直在调查有关他的情况。这并没有让他不安。相反，他若有所思地点点头，好像很乐于听说这种事情。

一天，他和两个信徒穿过乡间，去远望耶路撒冷城。耶路撒冷的浅黄色城墙在下午的阳光照耀下显得富丽堂皇。很多塔和高楼都用马赛克装饰成红色、蓝色和黄色，从几里地以外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然后先知又回到了伯法其。

“我们什么时候进耶路撒冷呢？”他的一个信徒问他。

“现在不进。”格罗高尔说。他把肩耸起，双手双臂紧紧抱在胸前，像是浑身发冷。

离耶路撒冷城里逾越节的盛宴只有两天时，先知带了他的门徒到橄榄山去。在耶路撒冷郊外，有一个镇子叫伯法其，是建在橄榄山山腰上的。

“给我一头驴，”他吩咐他们，“还有一头驴驹。现在我要完成预言了。”

“这样谁都会知道你是救世主了。”安德烈说。

“是的。”格罗高尔叹息道。他又一次感到害怕，但这一回不再是肉体的觳觫了，而是一个马上就要演出最后的一幕、也是最富戏剧性的一幕的演员的惶恐，他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能演好。

有冷汗沾在格罗高尔的上唇上。他把它擦干了。

在微弱的天光照射下，他凝视着他四周的人群。他还是不知道他们中一些人的名字。他对他们的名字不感兴趣，却只对人数念念不忘。

一共有十个人。还有两个去找驴了。

他们站在橄榄山长满草的斜坡上，望向耶路撒冷和静立其中的圣殿。天空中有一丝和煦的轻风刮过。

“犹大？”格罗高尔探询地唤道。那十个人中，有一个叫犹大。

“在，先生。”犹大应道。他是一个又高又英俊的人，有卷曲的红发和睿智而神经质的眼睛。格罗高尔确信他是一个癫痫病人。

格罗高尔仔细地打量着加略人犹大。“我想让你帮我做一件事，”他说，“在我们进入耶路撒冷之后。”

“什么事，先生？”

“你要给罗马人带个话。”

“罗马人？”加略人看上去大惑不解，“为什么？”

“对，就是罗马人。绝不能是犹太人，他们会用树桩和斧子的。到时候我会详细吩咐你的。”

这时天空暗下来了，繁星高悬在橄榄山上空。天温渐凉，格罗高尔一阵发抖。

“锡安的民哪，应当大大喜乐！

耶路撒冷的民哪，应当欢呼！

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

他是公义的，并且施行拯救，

谦谦和和地骑着驴，

就是骑着驴的驹子。”（《撒迦利亚书》，第９章，第９节）

这时，所有人都看到，新先知正在完成古代的先知们的预言。大多数人都相信，他是在领导他们反抗罗马人。尽管这样，他很可能只是要去彼拉多的住处，去和这位总督当面对质。

“奥沙那！奥沙那！”

格罗高尔精神恍惚地环顾四周。尽管驴背上铺了他信徒的大衣，坐上去软一些了，他还是觉得不舒服。他摇摇晃晃地紧攥着这牲畜的鬃毛。他听到了他们喊的口号，可并不明白是什么意思。

“奥沙那！奥沙那！”乍一听，像是“和撒那”。他很快反应过来，他们是在用阿拉米语喊：“拯救我们吧！”

“拯救我们吧！拯救我们吧！”

约翰本来计划在这个逾越节用武装起义来反抗罗马人。很多人都期待着加入这场叛乱。他们坚信，他继承了约翰，现在便是他们的叛乱领袖。

“不。”他看见四周都是期盼的眼神，对他们喃喃说道。“不，我是救世主，但我不能拯救你们。”

“我不能……”

他们没有听见他的声音。他的声音被淹没在他们自己的呼喊中了。

卡尔·格罗高尔成了基督。基督进了耶路撒冷。

这出戏快要达到高潮了。

“奥沙那！”这却不是这出戏的一部分。他无法帮助他们。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门徒们彼此对看，猜不透所说的是谁。有一个门徒，是耶稣所爱的，侧身挨近耶稣的怀里。西门彼得点头对他说：‘你告诉我们，主是指着谁说的。’那门徒就势靠着耶稣的胸膛，问他说：‘主啊，是谁呢？’耶稣回答说：‘我蘸一点饼给谁，就是谁。’耶稣就蘸了一点饼递给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他吃了以后，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稣便对他说：‘你所作的快作吧！’”（《约翰福音》，第１３章，第２１－２７节）

在离开屋子走上拥挤的街巷时，加略人犹大不安地皱皱眉，直向政府的宫殿走去。无疑，在这计划中，他将去当那个欺骗罗马人、让民众都在耶稣的庇护下起来叛变的人。但他觉得这计划实在是有勇无谋。在街上那些推推搡搡的男人、女人和小孩中间弥漫着一种紧张的气氛。比往常多得多的罗马士兵在城里巡逻。

彼拉多是个胖子。他的脸上是任性的神情，他的眼神冷酷而浅薄。他轻蔑地看着这个犹太人。

“我们从不给提供虚假情报的探子报酬。”他提醒道。

“我不是为了钱，大人。”犹大说，作出罗马人愿意见到犹太人作出的那种谄媚相，“我是一个忠于皇帝的臣民。”

“造反的是谁？”

“是拿撒勒的耶稣，大人。他今天进了城……”

“我知道，我看到他了。不过我听说他鼓吹和平和遵守法律。”

“那是骗您的，大人。”

彼拉多皱起眉头。这确实很有可能。整件事都像是个骗局，就像他越来越强烈预感这些说话斯文的人要做的事一样。

“你有什么证据？”

“我是他的一个副手，大人。我可以为他的罪恶作证。”

彼拉多撅起他的厚嘴唇。现在他还不能得罪法利赛人。他们已经给他制造了够多的麻烦了。特别是该亚法，如果他逮捕了这个人，这个犹大祭司长一定会马上来向他大吼特吼什么“不公”的。

“他宣称他是犹太人正义的王，是大卫王的后代。”犹大说，把他主人告他的话重复了一遍。

“是吗？”彼拉多惹有所思地望着窗外。

“至于法利赛人，大人……”

“他们又怎么啦？”

“法利赛人是不相信他的。他们希望他死。他总是对他们出言不逊。”

彼拉多点点头。他闭上眼睛，仔细琢磨起来。法利赛人可能真的厌烦这个疯子，不过他们会马上把逮捕他这件事当成一件政治资本。

“法利赛人希望他被捕，”犹大继续说道，“人们都聚集在一起听他演讲，今天，很多人在圣殿以他的名义作乱了。”

“真的？”

“真的，大人。”

是真的。有六七个人在圣殿里攻击几个钱商，想要抢劫他们。他们说他们是在执行那拿撒勒人的命令。

“我没法叫人逮捕他。”彼拉多沉吟道。耶路撒冷的形势已经很危险了，但如果逮捕了这个“王”，那些人会发现他们其实是在叛乱。提贝留斯会把一切归咎于他，而不是犹太人。法利赛人就完全得逞了。然后他们就会逮捕他的。

“你在这里等着。”他对犹大说，“我会托人给该亚法带个话。”

“他们来到一个地方，名叫客西马尼。耶稣对门徒说：‘你们坐在这里，等我祷告。’于是带着彼得、雅各、约翰同去，就惊恐起来，极其难过，对他们说：‘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你们在这里等候警醒。’”（《马可福音》，第１４章，第３２－３４节）

格罗高尔看到暴徒越来越近了。从拿撒勒出来，他第一次感到了肉体上的恐慌，几乎耗尽了他的体力。他们要来杀他，他要死了。他接受了这一切，但他却害怕将要出现在他身上的疼痛。

他坐在山腰的地上，盯着那些人手中的火把。他们越来越近了。

“只有一些苦行僧才会有受难的想法。”莫尼卡说过，“否则，这想法就是一种病态的受虐，一种放弃最普通责任的简单途径，一种让受压迫的人被牢牢控制住的办法……”

“这可没这么简单……”

“就是这么回事，卡尔。”

现在他可以让莫尼卡看看了。他遗憾她不太可能看到这些。他曾想把每件事都记录下来，放进时间机器里，希望它能够恢复正常工作状态。这真是奇怪的想法。他不是通常意义上的信教者，他是一个不可知论者。这种不坚定的信仰让他对宗教心怀警惕，以免像莫尼卡那样对它抱着完全冷嘲热讽式的蔑视。对于她笃信不移的想法，就是认为科学可以解决一切问题的想法，他也缺乏信心。他没法信仰她信仰的那些，除此之外除了宗教便再没别的东西了，虽然他也没法信仰基督教的神。那种神看上去就像是一股制造了基督教的神奇的神秘力量，而其他的大型宗教在他看来都不够有人情味。他的理智想法告诉他神不会以任何人形存在；他的下意识却告诉他对科学的信仰是不够的。

“科学从根本上是和宗教对立的，”莫尼卡有一次严厉地说道，“不管有多少耶稣会士试图调和，想让他们对科学的观点合理化。事实还是那样，宗教根本不能接受科学最基本的观点，科学也毫不迟疑地要反对宗教最基本的观点。二者唯一没有区别也不会产生冲突的地方就是终极假设问题。一个人可以认为存在一种叫做神的超自然力量，也可以不这么认为。”但是他一为自己的假设辩护，冲突又不可避免了。”

“你是在说系统化的宗教理论……”

“我是在说做为一种反信仰的宗教。当我们明明有更优越的科学理念时，谁还愿意坚持自己原先的宗教理念呢？宗教是知识的一种合理的替代品，卡尔。科学提供了一个能让我们构建思想和道德系统的更稳固的基础。当科学可以展示一切行为的结果，人们自己也能够很容易判断这些行为是对是错时，我们就不再需要什么天堂的胡萝卜，或是地狱的大棒了。

“我难以接受这些观点。”

“那是因为你脑子有问题。我脑子也有问题，不过至少我能看见恢复健康的希望。”

“我只能看见死亡的威胁……”

经由他们同意后，犹大在他脸颊上亲了他一下，然后由圣殿警卫和罗马士兵组成的队伍把他团团包围了。

他有点困难地向罗马人说道：“我是犹太人的王。”对那些法利赛人的奴仆，他说：“我是救世主，要来毁灭你们的主人。”于是他被收押起来，最后的仪式要开始了。

那是一场乱七八糟的审判，罗马法律和犹太法律被随意混杂在一起，甚至不能让任何人感到满意。不过在几场会谈之后，这个目的终于实现了。参加会谈的有庞蒂乌斯·彼拉多，该亚法，以及另外三个人，他们试图委曲调和那两人各自主张的法律体系，以达成一个适合目前事态的权宜之计。双方都别有用心地想找个替罪羊，所以最后的结果是，那个疯子被宣判有罪，一方面是因为他反叛罗马，另一方面则是因为他是个犹太教的异端。

审判会上值得注意的一个细节是，证人都是那人的信徒，而且似乎很急切地想听到他被审判有罪。

法利赛人同意执行罗马式的死刑，他们认为对这件案子来说，这是最符合时势的。于是他们决定给他钉十字架。不过，那人还是有点威望的，所以有必要用一些罗马式的行之有效方法来羞辱他，以使他在那些朝圣者眼中呈现一种可怜而可笑的形象。彼拉多向法利赛人保证他会负责此事，不过他肯定他们会在文书上签名表示赞同他的做法的。

“兵丁把耶稣带进衙门院里，叫齐了全营的兵。他们给他穿上紫袍，又用荆棘编作冠冕给他戴上，就庆贺他说：‘恭喜，犹太人的王啊！’又拿一根苇子打他的头，吐唾沫在他脸上，屈膝拜他。戏弄完了，就给他脱了紫袍，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带他出去，要钉十字架。”（《马可福音》，第１５章，第１６－２０节）

他的大脑现在一片昏暗，既是因为蒙受了疼痛和羞辱的仪式，也因为他完全进入了他饰演的角色。

他体力虚弱，扛不动那笨重的木制十字架，只好由一个享乐主义者拖着，他就跟在后面走。这享乐主义者是罗马人专门找来的。他们就这样向各各他前进。

在他一颠一踬地穿越拥挤而静寂的街道时，那些曾经认为他会带领他们推翻罗马统治者的人都望着他，于是有眼泪在他的眼眶里打转，弄得他的视线模糊一片。他忽然不小心步出路边，便有一个罗马卫兵用肘子把他推回路上。

“你太情绪化了，卡尔。为什么不动动脑子，控制住你自己呢？”

他想起了这些话，但是他想不起是谁说的，也想不起卡尔是谁了。

这条通往山地的路布满乱石，他不时跌倒，于是他想起很久以前他爬过的另一座山。他总觉得自己还只是个孩子，可是他的记忆好像和别人的混在一起，分不清楚了。

他重重地喘息着，呼吸有些困难。头顶的荆棘刺得他隐隐作痛，可是他的整个身子都像在随在心跳悸动，像是一面鼓。

这时是傍晚。太阳要落山了。刚到达山顶时，他忽又仰面跌倒，头被一块锋利的石头划伤了。于是他昏过去。

“他们带耶稣到了各各他地方（各各他翻出来，就是髑髅地），拿没药调和的酒给耶稣，他却不受。”（《马可福音》，第１５章，第２２－２３节）

他把杯子推掉在地上。那个给他酒的士兵耸耸肩，执住了他的一条胳膊。另一个士兵执住了他的另一条胳膊。

等格罗高尔苏醒过来，他开始剧烈地颤抖。绳子勒进他的手腕和脚踝上的肉时，他感到猛烈的疼痛。他不断地挣扎。

他感到有什么冰凉的东西触到了他的手掌。尽管那东西只碰到了他手掌心很小的区域，他却觉得它重极了。他听到了一种和他的心跳合律的声音，于是他转过头去看他的手。

十字架这时正平放在地上，他躺在十字架上，一个士兵正抡着锤子把巨大的铁钉钉进他的手掌。他盯着那钉子，不明白为什么竟不痛。士兵把锤子举高了，因为钉尖碰到了木头。有两次他没击中钉子，却砸掉了格罗高尔的手指上。

格罗高头又望向另一边。另一个士兵也在锤打一枚钉子。显然，那士兵失手没击中钉子的次数更多，因为那只手的手指已经是血肉模糊了。

第一个士兵终于钉完了他手上钉子，开始准备钉他的脚。格罗高尔发现他是孤独的，这一天并没有其他人像他一样被钉十字架。他清楚地看到了他下方耶路撒冷的灯光。

天空还残余着一丝暮光，已经很黯淡了，很快，就完全黑了下来。有一小群人在围观。一个妇女长得很像莫尼卡。他向她呼唤：“莫尼卡？”但是他的喉咙嘶哑，他发出的声音像是一阵风声。那妇女并不看他。

他感到自己的身子被钉子曳着，它们把他挂了起来。他想他开始感到左手传来一阵一阵的疼痛，看来他已失血过多了。

这真是奇怪的事情，他想到，居然是他被挂在这里。本来一开始他只是来见证这件事情的。不过，实在没什么可怀疑的，所有的事情都运行得安安稳稳。

他左手的疼痛加重了。

他向下瞥了一眼正在钉他的十字架脚下掷骰子的罗马卫兵。他们似乎正全神贯注于那游戏。从他现在的位置，他没法看清骰子上的记号。

他叹了一口气。他的胸部一起一伏，像是在把他手上多余的拉力释放出去。疼痛已经有些让人吃不消了。他缩起身子，想方设法要靠紧在木头上以减轻自己的痛苦。

疼痛渐渐传遍了全身。他咬紧牙关。这真是可怕的事情。他喘息起来，大喊大叫，他拼命挣扎着。

天空全然没有一丝光亮。厚厚的云遮住了星星和月亮。云下面传来低沉嘶哑的喊声。

“放我下来，”他喊道，“喔，放我下来吧。”疼痛完全弥漫了他的身子。他的身子耷拉下来，可是没人来放他下去。

过了一会儿，他抬起头。这动作使他重又感到巨大的痛苦，于是他重新无力地把身子耷拉下来。

“请放我下来吧。快，快别再挂了！”他身体的每一处，他的每一块肌肉、每一条肌腱和每一根骨头都浸润了难以名状的剧痛。他知道他活不到第二天了，虽然他本来以为他能坚持到。他过低估计了疼痛的威力。

“申初的时候，耶稣大声喊着说：‘以罗伊，以罗伊，拉马撒巴各大尼？’（翻出来就是：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马可福音》，第１５章，第３４节）

格罗高尔咳嗽起来。那是一种干涩的、勉强可以听到的声音。十字架下的士兵听到了这咳嗽声，因为这时的夜晚实在太静了。

“真有意思，”一个士兵说，“昨天他们还在向他顶礼膜拜，今天他们就好像都希望我们杀了他，甚至包括那些最亲近他的人呢。”

“哪天我们能离开这鬼地方我才高兴呢。”另一个士兵说。

他又听到了莫尼卡的声间。“是软弱和恐怖，卡尔，把你弄到了这步田地。受难是个编出来的精巧故事，你看不出来吗？”

软弱和恐怖。他又咳嗽了一声，疼痛又一次传遍全身，但现在已经柔和多了。

就在他临死之前，他又开始嘟囔，喃喃地说道：“这是谎话，这是谎话，这是谎话。”这样直到他咽气。之后，他的尸体被几个医生的仆人偷走了。那些医生相信他的尸体有什么特异功能。他没死的传闻也出现了。不过他的尸体终于在那些医生的解剖室里腐烂掉，很快就被毁掉了。

（全文完）

译后附记

《瞧，这个人》（BeholdtheMan）是我正经译的第一部小说。这只是试练，因为之前已有人译出（题目改为《走进灵光》）并在上海某出版社出版，我想我的译稿也不大能受哪家出版社青睐，愿与之分庭抗礼吧。

这是一部新浪潮小说。但我必须说，它不是最典型的新浪潮小说。这部小说的作者迈克尔·莫考克（MichaelMoorcock）是英国新浪潮运动的领袖人物，但并不是最好的小说家。《瞧，这个人》之所以引起轰动，是因为它大胆地向宗教进行挑战，颇有点异端的意味，虽然在我的一个朋友看来，希腊作家尼克拉·卡赞扎基斯的《基督的最后诱惑》要比它深刻得多。这部小说中充斥了大量的说教，虽然是通过人物对话进行的，而且穿插在故事中，至少在翻译时，不免让人有些头痛。故事的后半部分似乎也有些草率了，倘能雕琢扩充一下，似乎会更好一些。

但它仍是一部值得推荐的小说。总的来说它还是通俗易懂的，虽然要求读者最好先有一些圣经的基本知识。抛开里面的宗教背景不说，这部小说小而言之可以认为是一部探讨理想和现实冲突的社会心理学科幻。至少对我来说，理想和现实的冲突是贯穿在我大学生活始终的，它给我留下了几乎整整三年的刻骨铭心的回忆，并在今年春夏之交的时候达到高潮。我正是那时开始看并译这部小说的。我感觉主人公于我心有戚戚焉，虽然我不赞同他那种受难的情结。

译文匆草译就，前三章和后三章中间隔了两个多月。我试图把《圣经》和这部小说传承下来的新约时期犹大地旷野的苍茫贯彻进译文中，但似乎并不成功。当你阅读的时候，如果能透过我支离破碎的译笔感受到这种苍凉的气氛，则我不胜荣幸之至。

译者谨识

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凌晨

# 《巧合，还是上帝意志？》作者：[美] 詹姆斯·汤普森

乔·恩德比发现身边发生了许多在他看来不可思议的事情。开始是他养的那只猫，竟然能对晨报上的新闻发表意见。他的猫以前可从来不会这样做的。

首先我得向读者交代一下。恩德比是一家保险公司的职员。保险公司不算大，但也不是个小公司。他有一个习惯，吃完早饭和上班之前，都要看一下晨报。看报时他还会自言自语，说出他对新闻的看法。譬如说“好！”“噢，不！”或者说“他疯了吗？”等等诸如此类的话。

那天早上，恩德比舒展四肢，躺在长沙发上。他的那只大雄猫梅尔切德斯蜷曲着身子，俯伏在他的膝盖上。恩德比像往常一样在读晨报。他读到美国一位参议员的外交政策演说时，不禁又咕哝说：“这家伙疯了吗？”那猫竟然也拼命地点头。

恩德比感到好笑，就说：“你也认为参议员疯了吗？”那大雄猫又点了点头。他大为困惑。因为在此之前，他从未看到过自己的猫会点头或摇头，表示它对事情的看法。他就问猫：“今天你怎么了，亲爱的？想到外面去吗？”这一次，那猫竟然摇了摇头，表示不想出去。

恩德比继续看报。他读到一位教育家说“激进的学生都是种族主义者。他们与警察当局作对”！

恩德比大声说：“简直是胡说八道！”他自己也没有意识到说了些什么，却发现他那只叫梅尔切德斯的大雄猫在点头。

“真见鬼了，亲爱的，你听懂了我的话吗？”猫立即点了点头。

这太过分了，恩德比想。也许，我工作太累了。他想马上给自己的心理医生打电话。但是，他还是像往常一样先去上班，准备下午再去看医生。

上班路上，他打开了车内的无线电，不断地调电台，寻找他感兴趣的节目。

“格兰特将军命令建造石头墙……”（换过去）

“人人都得挨石头！”（换过去）

“你们为什么用石头摔我？他们回答说，没有什么理由可说！”（换过去）

第四个电台是滚石乐队的音乐。怎么都与石头有关？他又想到刚才的那些巧合的怪事，但稍微想一下也就过去了。

这个台的音乐播放结束了，他又开始调电台。其中的一个电台播音员在讲述飞行表演，说一队飞机正以V字型队形飞行。正在此时，恩德比发现一群狗正穿过前方的一个空地向右跑去。有意思的是，这群狗正排着V字型队形在奔跑。

恩德比和办公室的其他五位同事，同时到达办公室门口，几乎撞在一起。大家都笑了起来，稍微聊了一会儿就开始工作了。

那天上午，办公室里的工作一切如常，只是接到的几个电话都挺怪的。恩德比接到的第一个电话是从俄亥俄州东北部的克利夫兰市一个叫丹佛的先生打来的，而第二个电话是从科罗拉多州首府丹佛市的一个叫克利夫兰的先生打来的。在第二个电话交谈中，恩德比错把对方叫做“丹佛先生”，而对方立即纠正说：“不，我不叫丹佛，我是从丹佛打来的。你走神了吧！”

那天上午的第三个电话是一位叫代顿的先生从纽约州西部布法罗市打来的。电话结束后，恩德比禁不住说：“不知下面会是哪儿来的电话？会不会是一个叫布法罗的先生从俄亥俄州西南部的代顿市打来的？如果他真的叫布法罗的话，那一定是印第安人。”但恩德比错了。接下来的一个电话确实是从代顿市打来的，但打电话的人不是印第安人，也不叫布法罗。他是挪威人，叫埃里克·布尔。但布法罗和布尔的姓，原意都是“野牛”。

这真的令人忍无可忍了。与布尔先生的谈话一结束，恩德比就问办公室里的同事，他们是否接到什么特别的电话。结果他发现：

—— 一位女同事接到六个电话。三个来自首都华盛顿，另外三个来自西部的华盛顿州。

——另一位刚从墨西哥休假回来的女同事接到五个电话，来电话的人无一例外带有浓重的墨西哥口音。

—— 一位男同事接到三个电话，一个是警察打来的，一个是警察局打来的，还有一个是打错了电话，原来那人要的是警察局。

恩德比给心理医生打了电话，约好下午去看病。

恩德比对心理医生威塞尔豪斯叙述了上午发生的事情后，问：“你对这些事情有何见解？”

“我先问你一个问题，”心理医生说，“你的猫点头时，是否与你的看法一致？”

“是——是的，我想是这样。”

“那就是说，你想什么，猫就同意你。换句话说，猫扮演了你的支持者的角色，是吗？”

“你的意思是说……”

“对，”心理医生说，“根据弗洛伊德的理论，你的这种情况说明你还有着恋母情结，你渴望得到养育你的女人的支持和赞同。”

“那猫是雄的！”

“这没有关系。在我们的无意识中，猫都是阴性，狗都是阳性。这是一种象征意义罢了。而我们这里要谈的，正是无意识的问题。”

“可是，大夫！你要知道，我的猫在我们那个住宅区里是最凶猛的。在三个街区之内，所有的猫都怕它，连狗也怕它。它像拳王阿里一样凶狠！”

“嗯——”心理医生说，“我总感到，阿里先生——或任何男性影星——多有点性别问题。不过，不管怎么说，你的猫就代表了另一个人。如果那猫是雄的，那就表明你有恋父情结。这没有什么两样。我把你的病情已告诉你了。”

当恩德比向心理医生告别时，听到医生的接待员正在与一个叫Catt的先生通话。你知道，Cat与Catt同音。

那天晚上，恩德比的朋友塞姆·尼科尔来看他。他们谈论了白天发生的那么多巧合。尼科尔抽烟斗，强烈的烟草味道让那只猫忍受不了，就跑出了房间。尼科尔见多识广，知识渊博，恩德比对他一直佩服得五体投地。因此，他就问朋友，对白天发生的这么多巧合有何解释。

尼科尔抽了口烟说：“我也有过这样奇怪的经历。我想，那不过是巧合罢了。但也许，这些是同步性的事例吧！”

“什么事例？”

“同步性的事例。大家都称之为巧合或偶然性。但这种说法容易使人误解。那不是偶然性——不是碰巧。特定时间发生的事情与同时发生的任何事情都是有联系的。”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中国算命占卦的《易经》里，就有这种思想。你抽签时，摇动那个放签竹筒，一根签会掉出来。打开《易经》，翻到签上指定的那一段，因为，你掉出来的那根签与你的问题有关。”

“什么原因使这些事情同时发生呢？”恩德比问。

“啊啊！”尼科尔说，“你错了，你还在寻找事件之外的原因。假如你问个问题，看到你的猫点头或摇头，就认为你的猫像人一样理解你的问题。所以有人认为，巧合或偶然性是上帝监管宇宙的‘证据’。随手翻开《圣经》以寻求引导的人，也是这么想的。但中国人用《易经》来算命占卦可不是这样想的。这不是引导的问题，也不是其他什么原因。世上没有原因，只有同步性。同步性与因果关系一样，是自然的基本法则。”他停顿了一下继续说，“至于同步性法则和因果关系法则哪一个更重要，这与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有关……”

“两个法则？什么两个法则？”

“因果关系法则——原因产生结果——和同步性法则——有关的事件在同一时间发生。古人云，月亮上没有偶然性或命运。宇宙中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法则。因为我们已经否定了亚里斯多德－托勒密的宇宙观，我们就采取了一种截然相反的观点，即宇宙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同样的法则在整个宇宙中都起作用。但如果我们的这个观点错了呢？”他放下熄灭了的烟头，打了个手势，“地球在转动。也许我们的地球转到了空间的某一个位置；在这个位置上，同步性法则的作用大于因果关系法则的作用。也许，过去对我们起作用的因果关系法则今天不再起作用了。”

“你的想法很有意思，”恩德比说，“你能检验一下你的理论吗？”

“如果我的想法对的话，也许一些基本的物理规律发生了变化。我是说，我们所知道的那些基本规律……我们打开电视机看看新闻，看看白天发生的这些稀奇古怪的事情是否引起了媒体的关注。”

恩德比打开电视机。他听到的第一个字是“猫”，而同时，他的那只大雄猫在门外“喵喵”地叫起来要进房间里来。他开门把猫放进房间。那猫就坐下来听新闻。新闻播音员说，在许多科学实验室里的科学家，发现他们的仪器出了问题，例如在电表上和伏特计上出现无法解说的数字，但却找不出原因。恩德比和尼科尔都听不懂新闻播音员所解释的物理原理，而且，听起来那播音员自己也不比他俩懂得更多。

接下来是许多交通事故的新闻。“这些交通事故导致死亡……”当播音员“死”字一出口，电视屏幕就变成黑屏了。

译者点评：

詹姆斯·汤普森（James E. Thompson）美国作家，生平不详。此篇小小说３０００余字，取自阿西莫夫、格林伯格和奥兰德合编的《最佳小小说１００篇》。小说是对卡尔·荣格同步性理论的形象解释。

卡尔·荣格（Carl Jung， １８７５～１９６１），瑞典心理学家，精神病学家。“情结”这个有名的术语，就是他提出来的。他的发现证实了弗洛伊德的许多论点，两人曾合作５年（１９０７～１９１２），后因性格不合和观点分歧中断合作关系。弗洛伊德坚持以性欲为神经症病因的主张，并把所有的梦都归因于性。荣格不同意他的主张，认为梦是帮助人成长的工具。１９１６年他发表了《无意识心理学》，１９２３年发表了《心理类型》等名著。“集体无意识”的概念，就是荣格提出来的，其研究享有国际声誉，是仅次于弗洛伊德的心理学家和精神病学家。

同步性理论是荣格提出来的，是用于解释意义相关的偶然巧合事件的理论。其基本论点是：偶然巧合的事件之间，并不一定有因果关系，有时是主观想象与客观事件的巧合。此理论无法验证，也难以解释。其中的一个解释是，小说中提到的“进入了另一个空间”，或是“进入了平行空间”。但“平行空间”的理论至今也无法证实。因此，许多科学家把同步性理论称之为“伪科学”，但确实发生过许多同步性的事实。我们日常生活中“说到曹操，曹操就到”是一个最普通的同步性例子。最著名的例子就是“葡萄干布丁事件”。

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１８０５年的一天，一位名叫德丰吉布先生的陌生人请法国作家埃米尔·德尚吃葡萄干布丁。１０年后，他在巴黎的一家餐馆的菜单上，看到了葡萄干布丁，但侍者告诉他，最后一份葡萄干布丁被一个名叫德丰吉布的先生先他一步要去了。又过了好多年，１８３２年的一天，埃米尔·德尚正在和朋友们在餐馆吃晚饭，甜点心是葡萄干布丁。他和朋友们谈到了以往有关吃葡萄干布丁的趣事。他说，现在就少了德丰吉布先生了。此话刚出，德丰吉布先生走进了房间。现在他已经是老态龙钟了。他是走错了包厢。

# 《亲人已逝》作者：[美] 克里斯·卡特

前情提要：斯金纳局长在办公室布置调查任务，他打电话说：“爱宝·林恩·拉皮尔。在加州萨克拉曼多的绑架事件。”

史卡丽说：“你将个人感情带入这个案子了，你把她当成了你妹妹！”

穆德说：“我一直朝错误的方向寻找妹妹，这就是我母亲想要告诉我的。”

穆德、史卡丽和斯金纳局长环顾着那些鼓起的土堆，它们看上去就像二十多个小小的坟墓。

第一幕

乱坟堆中，许多工作人员正在进行挖掘工作，他们找到了在过去几年中许多被害儿童的骸骨。工作人员仔细地揭开用塑料布盖住的小小骸骨，再把骸骨装进小小的尸袋中。镜头推进到—位工作人员面前，工作中的他黯然泪下。工作人员温柔且小心翼翼地将尸体抬走。现在四周的地面上布满了一个个的洞。

穆德旁白：“他们说鸟儿不肯欢唱，气温也突然降低了，上帝好像也屏住了呼吸。没有人敢大声说话，是因为羞耻，也是因为悲伤。”

他们挖出一具又一具骸骨。她们的双眼紧闭，似乎在等待谁来让她们再度睁开。她们是不是还在梦想着冰淇淋和糖果？是否还梦想着生日蛋糕，梦想着不用在乎未来只活在那个下午的生活？又或者，她们的纯真早已在多年以前随着生命而逝，一同埋在了这冰冷的土地里？这些命运太残酷了，就连上帝也不应准许。或者，在世界未加注意的时候，这些悲惨的年轻生命曾经重生？我如此渴望去相信：那真相是我们难以理解的，只对最敏感的双眼展现身姿……

夜幕降临，所有的法医和调查人员都离开了。一个小女孩从坟墓中坐起，爬了出来。她的身体几乎是透明的，而且还发着微光，就好像她根本就是由光组成的似的。其他一些像她一样的孩子也纷纷从坟墓中站出来。

穆德旁白：“灵魂在不断地来来往往中……在那不能也不会消逝的轮回中。我相信人不知道神的哀伤和它永恒不息的补赎。人不明白神的真理。曾生而有知的生命不因死亡而消逝，而是静躺于亘古不灭的星光下，等待神的旨意，等待重生。”

发光的孩子们牵着手、围成圈，看起来很幸福，她们扬起头望向天空，身形逐渐消失，镜头向上摇，直对空中的点点繁星。

第二幕

史卡丽走进房间，探员们正在看爱宝·林恩·拉皮尔的录像带。警长抬头看史卡丽，其中的一位悲伤地向她笑笑。史卡丽向边上看，穆德正用放大镜仔细观察着一些犯罪现场的照片。他似乎忘记了自己身处何地。

史卡丽向他走过去，说：“艾德·杜拉夫十九岁时第一次杀人。当时他在一所中学当管理员，学校找人扮圣诞老人。杀人的感觉叫他欲罢不能。他全都招了，共二十四宗谋杀案。但他否认杀死爱宝·林恩·拉皮尔。我刚刚收到初步验尸报告，她没有葬在那集体墓冢里。穆德，我知道你想在那里找到她的尸体。”

穆德说：“他给她拍了好几个小时的录像。”

史卡丽说：“我是在说你妹妹。”

穆德说：“我知道你是在找我妹妹。你不知道我有多希望她就葬在那些坟墓里面。虽然很难说出口，可我希望能在录像带中看到她，看她和其他那些孩子—样在骑脚踏车。我想我只是希望事情能有个了结。”

一位警官走进来：“穆德、史卡丽探员，外面有位赫罗德先生想见你们。”

赫罗德，大约四十岁，正在等他们。旁边的布告栏贴着失踪人口的照片，赫罗德边凝视着那些照片，边用手指轻轻滑过。

穆德说：“皮勒先生？”

赫罗德说：“穆德探员、史卡丽探员。”

史卡丽说：“我们认识吗？”

赫罗德说：“不认识，不过我很高兴见到你们，我是赫罗德。”

史卡丽说：“赫罗德先生，你也参与调查吗？”

赫罗德说：“没有，但我希望能参加。”

穆德说：“我们能帮你做什么？”

赫罗德说：“我希望能帮助你们。”

赫罗德将名片递给史卡丽。史卡丽满脸疑惑地问：“你是警方的灵媒？”

赫罗德说：“我的介绍在名片后面。我对这件案子有种强烈的感应。你们的嫌犯也说他没杀这个女孩。”

穆德说：“是他杀的吗？”

赫罗德说：“不是，我想我能帮你们找到她。”

史卡丽一直在看背面的介绍：“赫罗德先生，你的介绍很有趣。你曾经和许多地方警察一起工作过，像印度、缅甸、阿富汗、巴基斯坦……”

赫罗德说：“那是一桩火车出轨的案子，是场可怕的悲剧。他们叫我去找七具失踪女孩的尸体。”

史卡丽说：“你找到她们了吗？”

赫罗德说：“没找到，没有。但我告诉他们发生的事了。”

穆德说：“发生了什么事？”

赫罗德说：“这孩子的尸体…附体的灵魂将她们带离了出事现场……是我们说的‘灵魂附体’”。

史卡丽对这个人没什么兴趣。但穆德却听得很认真。

史卡丽说：“谢谢你，赫罗德先生，不过，我们真的有工作要做了。”

史卡丽转身要离开，可穆德没有跟上来。

赫罗德说：“我一直在研究发生在世界各地的同类事件。像……像秘鲁的泥石流、乌兹别克斯坦的地址…孩子们的尸体总是最难找到，这种现象根本没法解释。”

穆德说：“他们去哪儿了？”

赫罗德说：“星光将这些尸体从不同的出事现场带走了。”

史卡丽说：“恕我们失陪了。穆德……穆德，咱们走吧。”

穆德说：“怎么了？”

史卡丽说：“穆德，这阵子你经历了太多——你母亲过世，这案子又倒尔想起你妹妹——你现在太容易受别人影响了。”

穆德说：“我们还差一具尸体呀——爱宝·林恩·拉皮尔的尸体还没找到——她也许还活着—只是我们还不知道。”

史卡丽说：“也许是，可这人帮不了我们，他自己也是这么说的。”

穆德说：“刚刚的说法，我以前也听到过。‘灵魂附体’的事件，凯西·李·泰凯特在狱中也跟我提到过，她说就是这些灵魂带走了她的儿子。”

史卡丽说：“如果找不到尸体，根本死无对证。我是说，这个人也是这一套。他给出一个可以安慰人的解释，让当事人可以接受火车出轨或地震这样的悲剧，但事实是，这些尸体根本就还埋在地下。”

穆德说：“也许他们现在就是在别的地方。”

史卡丽说：“和你妹妹一样。穆德……是你告诉我说你想让事情有个了结的。”

穆德说：“是的…我希望。”

史卡丽说：“好吧，我要回华盛顿去了，在这儿已经没什么可做的了。”

史卡丽很冷静，她的话很合理，语气也很温柔。她希望他会跟过来，可穆德只是点点头。她一个人离开了。

第三幕

穆德拉起犯罪现场的隔离带，让赫罗德走进去，他们来到了那些已经空了的小坟墓前。

穆德说：“研究这个多久了？”

赫罗德说：“几年前。我的儿子莫名其妙地失踪了，一直音讯全无。后来，突然有那么一天，我居然看到他了。”

穆德说：“那些灵魂……你说是他们把孩子带走的，为什么？”

赫罗德说：“似乎所有遇害孩子的父亲，都看过些有先兆的景象，孩子死了，那是非常可怕的影像。我相信这些是那些善良的灵魂所为。这是为了提前告知他们——那是这孩子注定将遭受的劫数。特别是一些本不该遭受的悲惨的劫难……所以灵魂介入其中，将物质转化为纯粹的能量。”

赫罗德在一个个坟墓间穿行，两眼含满泪花。

穆德说：“你是怎么知道的？”

赫罗德说：“这些孩子……都死得很痛苦。她们曾天真地求凶手放过她们。这些可爱的孩子，她们是那么……天真无邪，我看得到她们。上帝呀！为什么？为什么是她们受苦而不是别人？”

穆德说：“你看得到她们，那你看到爱宝·林恩·拉皮尔了吗？”

赫罗德说：“她不在这儿。她从来不在这儿的。但是我……我能感到和她之间有种联系……她和这个地方有某种联系。是……不对，这联系是……这联系是和你有关的。”

穆德说：“怎么会！”

赫罗德说：“你失去了一个很亲密的人，一个小女孩。这事发生在很久以前，是你的妹妹。这些女孩之间有着某种联系，对不对9这联系是她和爱宝之间的。”

穆德说：“什么联系？”

赫罗德说：“不知道。不过我们会找到她们的，我可以肯定。”

第四幕

ＦＢＩ总部。

史卡丽正和斯克涅格探员在一起。他们在看穆德接受催眠术的录像，他就是在这次催眠中想起萨曼莎的事情。录像画面的日期显示是０６/１６／８９。询问穆德的是HElTZ韦伯医生，画面中没有他。

１９８９年的韦伯：“现在我开始倒数，福克斯。你会进入到—种很放松的状态，你会记到你蛛妹和事情的经过。”

１９８９年的韦伯：“００……９９……９８……９７……９６……你在什么地方，福克斯？”

１９８９年的穆德说：“现在在家，在爸爸妈妈家里。我们在玩游戏。”

１９８９年的韦伯：“和谁在一起？”

１９８９年的穆德说：“曼莎。”

１９８９年的韦伯：“你觉得附近有危险吗？”

１９８９年的穆德说：“有。我们在吵架，你知道不是真的在吵什么……只是闹着玩儿。”

录像继续在放，斯克涅格探员和史卡丽交谈。

斯克涅格探员：“我从录像上看到他确实处在—种催眠的状态。”

１９８９年的穆德说：“……我有点儿害怕。板子上的棋子倒了，然后……”

斯克涅格探员：“我开始有点儿怀疑了。”

１９８９年的穆德说：“曼莎？”

史卡丽说：“怀疑什么？”

斯克涅格探员：“ＦＢＩ干了三十年，你以为自己已经见过够多的怪事了。有时候我也以为是这样的，但这只是很标准的补偿性外星人绑架幻想。”

史卡丽说：“补偿什么？”

斯克涅格探员：“他的罪恶感与恐惧……所有阻止穆德探员记起那晚真正经历的感觉。”

史卡丽说：“你是说，他妹妹不是被外星人绑架的。”

斯克涅格探员：“不是这个意思，他妹妹确实是在１９７３年失踪了。这是毫无疑问的。而穆德探员却直到１９８９年才做记忆催眠。你瞧，他的妄想满足了希望妹妹还活着的愿望……如果你仔细想想的话，他的妄想正好给了他继续寻找妹妹的理由。”

史卡丽说：“为什么是外星人绑架的妄想呢？”

斯克涅格探员：“第三类接触，ＥＴ。谁知道是什么的影响呢？那十六年来，他的脑袋中肯定接到了许多的影像，然后他进了调查局又开始调查X档案。”

史卡丽说：“那你认为他妹妹到底是怎么回事？”

斯克涅格探员：“１９７３年，我们对于暴力，特别是捕猎式的犯罪行为还知之甚少。我估计是有人从家中把她绑架走了，也许她早就被弃尸了，只是尸体一直没找到。”

史卡丽说：“你认为他妹妹已经死了？”

斯克涅格探员站起来，拿出萨曼莎的档案——这是为萨曼莎·穆德所填的失踪人口登记。

斯克涅格探员：“你看过这份文件吗？当年动用了不少的力量去找她，甚至财政部也参与其中，因为他父亲是政府高官。可是他们什么都没找到，为什么，史卡丽探员？你为什么现在又要把这一切翻出来呢？”

史卡丽说：“穆德有权知道真相。”

斯克涅格探员：“揭旧伤疤是很痛苦的事。”

史卡丽说：“这可是个根本没结疤的伤口，穆德该有个了结了。”

第五幕

在加州旅馆穆德的房间内。电视上正放着《人猿星球》的最后一幕——查尔顿·赫斯顿跟那个女的正骑在马上，人猿被反绑在沙滩上。

电视里的查尔顿·赫斯顿说：“人猿是由人进化来的？肯定应该有解释的。”

人猿说：“别去找这解释了，Taylor。那不会是什么让人心仪的答案的。”

敲门声响起。在电视机后的镜子中，我们能看到穆德从床上坐起来。他看了看表，凌晨３：０３。他翻身下床，打开门，是赫罗德，看上去他有些激动不安。

穆德说：“什么事？”

赫罗德说：“我看到了一些东西。”

穆德说：“现在是凌晨3点啊。”

赫罗德说：“这房间里还有别人。”

穆德说：“没错，电视开着呢。”

赫罗德说：“不是，是一位访客。”

赫罗德走进来，穆德把门关上。

赫罗德说：“他们…他们想说什么，他们有话要跟我们说。”

穆德说：“什么？”

赫罗德说：“拿纸来，还有笔。”

穆德从床头柜上拿了垫纸和一支笔，递给赫罗德。

赫罗德说：“不，你来写。”

穆德说：“说吧！”

赫罗德说：“是你母亲，她在这房间里，她想和你说些什么。”

穆德说：“她说什么了？”

赫罗德说：“她要和你谈你妹妹的事，要告诉你她在哪儿。”

穆德太太就站在穆德身后——她看上去是半透明的，像鬼魂似的。她的嘴唇在动，可我们听不到声音。穆德不耐烦地看着赫罗德。

穆德说：“她到底在说什么？赫罗德？”

再看过去时，她已经消失了

赫罗德说：“我不知道。她消失了。”

穆德说：“得了，赫罗德。”

赫罗德说：“我又看不见她了。”

穆德说：“够了！你根本不知所谓。”

赫罗德说：“不是的！”

穆德说：“滚！”

赫罗德说：“听我说……”

穆德说：“不，你听我说，我根本就不该相信你。”

赫罗德说：“她刚刚就在这儿，她有话要说。”

穆德说：“请你走吧！”

赫罗德说：“你看！”

赫罗德注意到那垫纸，他拿起来给穆德看。“APRIL BASE”（四月基地）这几个字被写在了纸上。

穆德说：“这是谁写的？”

赫罗德说：“是你。”

第六幕

史卡丽走进穆德太太的房子——用开锁器开的门？她环顾四周，注意到架子上放的空镜框。她来到卧室，开始检查抽屉中的物品。垃圾桶里还留有烧纸的痕迹，那是穆德太太自杀以前销毁东西时留下的。史卡丽找到一张看上去像官方文件的研讨碎片，上面写有“ＣＧＢＳ”的缩写。

穆德接过电话：“我是穆德。”

史卡丽在电话那头说：“穆德，是我。我找到了些东西，可我自己都不相信会有这样的事。”

穆德说：“什么事？”

史卡丽说：“我不知道你是不是已经知道了，财政部曾经特别调查过曼莎的失踪事件。”

穆德说：“是１９７３年的事。我知道。”

史卡丽说：“我现在在你母亲家里，我找到一份她烧掉的文件碎片——那和我在财政部调查文件组里看过的一样，可她这份是原本，穆德。”

穆德说：“我不明白你想说什么，史卡丽。”

史卡丽说：“这是一份正式终止追查你妹妹下落的文件，穆德。签署缩写是ＣＧＢＳ。”

史卡丽将碎片与一份影印版文件做对照后，说：“他是ＣＧＢＳpender，他是癌人，在１９７３年的时候就跟整件事有关了。”

穆德说：“这也不算什么发现啦，史卡丽。他曾是我父亲的朋友。”

史卡丽说：“穆德，你告诉我说，是他杀了你父亲，是他千方百计地想干扰你的工作，是他差点儿要了你的命，而当年也是他下令停止追查你妹妹的事。”

穆德说：“我不明白你觉得这能证明什么，还有，这也帮不了我找到妹妹。”

史卡丽说：“你不想与他对质吗？”

穆德不耐烦了：“没用的。他根本不肯帮忙，现在也不会肯的。我正在用我自己的方法追查，我要挂了。”

史卡丽叹了口气。

穆德和赫罗德在一扇锁有铁链的栅栏门前停了下来，里面看上去像是个废弃的军事基地。他们下了车。

穆德说：“这可不像咱们的目的地，你说呢，赫罗德？”

赫罗德说：“这里有些什么。我有很强烈的感觉。我们来看一下吧。”

穆德说：“我看过了。”

赫罗德说：“你到底在怕什么？你怕会找到真相吗？你怕自己必须面对这真相吗？”

穆德说：“这里什么也没有。这里只是个废弃的基地罢了。”

赫罗德说：“是你自己写下的名字。”

穆德说：“你为什么这么关心我的感受？这跟你有什么关系？”

一辆车在栅栏的另一边停了下来，一位保安人员走下车说道：“先生们，你们不能在这儿逗留，快离开这儿吧！回到车上，这儿没什么可看的。

穆德点点头，他和赫罗德上了车。

赫罗德说：“这里的确有些可看的东西，穆德探员，我敢肯定。”

第七幕

史卡丽的公寓。她进屋的时候，电话正好响起。她拿起听筒： “喂？”

来不及了，那边已经挂掉了。她叹了口气，挂上电话。

一个男人的声音在一旁说：“我应该替你接的。”

史卡丽抬起眼，看见癌人，也就是CGB Spender正坐在她的起居室里。他点起一根烟。

癌人说：“我最喜欢帮助人。”

史卡丽说：“你可以从灭掉你那根烟开始。”

癌人说：“都弄明白了吧，是不是，史卡丽探员？”

史卡丽说：“是都明白了，就是不明白你为什么就不能敲敲门。”

癌人说：“我敲了，可没人应门。”

癌人站起来，向她走过去。

史卡丽说：“你有病？”

癌人说：“我做过手术。”

史卡丽说：“你想干什么？”

癌人说：“我想要你别再调查下去了。”

史卡丽说：“从１９７３年开始，你就一直这么想了……那会儿你就下令终止寻找穆德探员的妹妹，文件上有你名字的缩写。

癌人说：“没错，是我签的命令，因为我当年就已经知道——没人能找到她。”

史卡丽说：“为什么？”

癌人说：“因为我相信她已经死了，没别的可能。”

史卡丽说：“你是个骗子，如果你知道她已经死了，为什么不早说？为什么到现在才说？”

癌人说：“以前顾虑太多，现在就不用了。”

史卡丽说：“所以这么多年来，就这样让穆德一直相信她还活着。”

癌人说：“是善意的，史卡丽探员。穆德的无知给了他希望。”

癌人离开了，走的时候还带上了门。史卡丽默默地站在房间里深思着。

第八幕

夜。穆德和赫罗德又开车来到基地。穆德和赫罗德翻过栅栏。跑到基地的居住区。他们来到一个转角，其中一条街叫做“信天翁街”。

穆德说：“我妹妹在这儿吗？”

赫罗德说：“是的。”

穆德说：“在哪一幢房子里？”

赫罗德说：“我失去感应了。”

穆德说：“哪一幢，赫罗德？好好想想，是哪间？”

赫罗德说：“我不知道。”

穆德说：“赫罗德，我们没多少时间了。快说，是哪间？”

一辆保安人员的汽车头灯逐渐接近了，穆德和赫罗德跑开了，躲在大垛旧报纸后面。汽车开了过去。

穆德说：“我们走，赫罗德。”

在他们离开的时候，穆德低头看了一眼人行道，停住了脚步，说：“你说对了。就是这间房子。”

赫罗德说：“你怎么知道的？”

穆德向下指，说：“看！”

赫罗德低头看人行道，在水泥地上有个手印，上面还写着“曼莎”。

赫罗德说：“我告诉过你的，我怎么说的来着？”

穆德说：“你告诉我她在这里，可你没说她和谁在一起。”

镜头顺着她的名字继续向下摇，在那下面还有另—个手印，写着“JEFFERY”这个名字。

第九幕

在穆德的旅馆房间。史卡丽说：“你什么时候有这个想法的，穆德？就在昨天我和你讲电话的时候，你还说癌人和这事无关呢。”

穆德说：“可事实证明你是对的，史卡丽。他有理由终止对我妹妹的寻找。她被绑架以后，就被送回到他那里，是那个军事基地，他把我妹妹和他儿子Jeffery Spender一起养大。史卡丽，我看到水泥地上有她的名字。她的手印，就印在他的旁边。

史卡丽走过去，也许是想安慰他：“穆德，我和他谈过了，癌人，ＣＧＢＳ pender，不管是什么名字吧……”

穆德说：“你去找他了？”

史卡丽说：“他告诉我说，她已经死了。”

穆德说：“哦，呃……他是个骗子。”

史卡丽说：“穆德，他现在为什么要骗你呢？这么说我也很痛苦。”

穆德站起来，他恼火了，开始为自己辩驳，史卡丽紧跟着他。

穆德说：“那手印就证明他是个骗子！我看到她的手印了，她的名字就在那手印下面。这证据还不够确凿吗？赫罗德带我去那儿，是他一路陪我到那儿的。”

史卡丽说：“哦，是他带你去的，穆德。从他和你相遇的那一刻起，就一直是他在带着你走。”

第十幕

饭馆。赫罗德坐在桌边喝咖啡，穆德和史卡丽走了进来，他们都盯着他。

赫罗德说：“出什么事了？”

穆德说：“坐下，赫罗德。”

赫罗德对史卡丽说：“嗨！你回来了。”

穆德说：“史卡丽探员对我说，我们初次见面的时候，有些事你并没告诉我。”

赫罗德说：“什么事？”

穆德说：“警方现在正在调查你是否杀了你儿子。”

赫罗德说：“我儿子是被带走的，警方总要找个替罪羊。”

史卡丽说：“还有，赫罗德，你有精神病史，你曾经因为精神分裂症而入院治疗。”

赫罗德说：“我已经痊愈了！我要是告诉你这些，你们就不会相信我了，看看我证明了什么。”

穆德说：“你只告诉我你看到的东西。”

赫罗德说：“我来找你，是因为我想帮你。你们以为我是个骗子，那我骗你能得到什么好处呢9我跟你有何分别？我只是想找回我儿子。我只是…·我只是想找回我的小男孩。”

他忍住泪水，史卡丽垂下眼睑。

赫罗德说：“我是能看到些东西。我不知道为什么，可是……总有什么原因吧，要不是为了帮人还为什么呢？我知道你妹妹就在那里，也许我能证明给你看。”

穆德看着史卡丽，赫罗德也在看她，她在深思着。

第十一幕

同一天的夜晚。穆德、史卡丽和赫罗德又偷偷溜进了基地，他们来到前一晚穆德和赫罗德找到的那幢房子。史卡丽停下来看人行道上的名字和手印，然后走进了房子。这房子完全废弃了，墙皮都脱落了，什么家具也没有。

史卡丽说：“不管是谁住在这儿，他都很久没回来了。”

赫罗德说：“我们需要互相拉住手。”

史卡丽说：“你什么意思？”

赫罗德说：“我要试着召唤灵体到这房子里来。”

史卡丽说：“哦，是啊，降神会，我高中毕业以后就没玩过了。”

穆德说：“也许过会儿我们还可以玩邮差和转瓶子的游戏。”

赫罗德说：“我不会说话，只要安静地站着不动就行了。这样做似乎最有效。嗯，你们也许会感到一阵突然的阴凉或者有一种……耳压的感觉，这就说明他们来了。如果-需要的话，他们会现身的，闭上眼，等他们来吧。如果你准备好了，他们就会来的。”

他们全闭好了眼睛，只有史卡丽依然很怀疑。

史卡丽说：“我们怎么知道他们来了？”

赫罗德说：“嘘……安静点！你会知道的。”

他们身边都是那些闪着光、幽魂般的形体，他们站在那儿望着这三个人。有几个小男孩、男人身上穿着似乎是军方的制服。他们什么年纪的都有，穿着都很简单，也许是从不同的时代来的。有些看上去比其他的要更清楚一些，有些站在一起，还有的是独自站着的，另有两个人站成一对的。一个高个子的军人挽着一立个头小一点儿的女子。他们看上去像二战时期的人。穆德低头看。一个大约五岁的小男孩，从史卡丽手中拉过穆德的手，拉着他穿过那些隐约的人形，来到另一间房间。史卡丽空空的手依然浮在空中。

光的颜色变了。史卡丽“醒了过来”，她发现穆德不见了。后来在另外的房间里找到了他。

史卡丽说：“穆德？你在干什么？”

穆德说：“就在这儿。”

史卡丽说：“什么在这儿？”

穆德说：“有个小男孩——他带我来这个房间。”

穆德开始拆一个嵌在墙壁里的书架，他找到了一个小本子。

史卡丽说：“穆德？”

赫罗德说：“那是一本日记，是你妹妹的日记。”

第十二幕

餐厅。晚些时候，穆德和史卡丽坐在桌边。穆德正在给史卡丽读日记。这日记上的蓝色的笔迹，看上去已经不太清楚了。每读一会儿他都会停顿一下，然后再继续。史卡丽的眼睛一直盯着他。

穆德读道：“今天他们又做实验了，但那不可怕。我一直清醒，他们要我躺着别动……他们用强光照我眼睛。他们问我问题，现在我只回答倒门想听的，好使他们快点儿停止。我憎恨他们……我恨他们这样待我……好像我是个旧行李箱任他们拖行、打开。他们也知道我憎恨他们，但他们毫不在乎。”

史卡丽面露哀伤的神色。

穆德说：“这写于１９７９年，当时她十四岁……”

穆德翻过几页，史卡丽仍然看着穆德。

穆德读道：“有的时候，我觉得医生们把我的部分记忆拿掉了，我记得一些面孔，我想我有一个哥哥……他有棕色的头发，总爱取笑我。我希望有一天他能读到这篇日记时知道我想再亲眼看看他的脸。”

穆德说：“然后，她说……呃……她谈到了想逃走。她想逃走，这样他们就不能再用她做实验了。然后日记就结束了。

“不要了。不要再做什么试验了。不要再问什么问题了。我要离开这儿，再不回来。就今晚，今晚我要跑得远远的。我不能让他们再抓到我。要是被抓回去，他们准会杀了我。我要逃命。”

他看着日记本，史卡丽看上去快要哭出来了。

史卡丽付了账，走出餐厅，站在穆德身边。穆德正仰视星空。

穆德说：“我常常想……我们看到的这些星光已经有亿万年的历史了。时间从混沌开始，飞逝到现在，还会继续流向未来。宇宙中没有什么是可以称为永恒的事物。但是也许它们都是灵魂，史卡丽。像星光般闪烁着，穿越时间寻找归宿。不知道我妈妈看到了什么，不知道她想要告诉我什么。”

史卡丽说：“你还是回去睡一觉吧。”

穆德说：“好吧。”

那晚，穆德在房间中安静地熟睡着，电视机也没有打开。他母亲那半透明、微亮的形体又出现了—她俯在他耳边说着些什么。

第十三幕

第二天一早。史卡丽来敲穆德的房门。他困倦地应门，只见她手里拿着一份文件。

史卡丽说：“我找到了，穆德。真难以置信，就好像是这文件自己来找我似的。一位警察１９７９年时的记事本。”

写道：“年约十四岁的少女。自称曾被扣为人质而出逃——入院体检。”

穆德说：“里面写了些什么？”

史卡丽说：“这里面的描述很像你妹妹。”

穆德说：“你是什么时候找到的？”

史卡丽看着他，说：“穆德，现在已经快中午了。”

第十四幕

穆德和史卡丽在医院里浏览着归档的文件。

史卡丽说：“说不定她用了其他的名字，她可能用另外的名字登记。”

穆德说：“她根本没说名字，看这个，这份入院记录写明急诊护士问不出她的名字。警察也问不出来。”

史卡丽说：“她的体检报告没什么问题。但精神状况——这里写着她有妄想症的迹象。”

穆德读道：“身上有可能是自虐的伤痕。膝盖、手腕和胸前都有小的半月形伤痕。这是实验留下的，史卡丽，这就是她，她来过这儿——十四岁的时候，她来过这医院。”

史卡丽读道：“病情和诊断结果没完成……实验结果欠奉。”

穆德说：“他知道的，他撒谎！他知道她那会儿还活着，现在他仍然撒谎的原因是因为她依然活着。”

穆德激动地站起来。

史卡丽说：“穆德，等等。”

穆德说：“我明白，我明白，你不想让我抱太大希望，我明白的。”

史卡丽说：“那是１９７９年的事儿了，在二十—年以前，我甚至不知道从哪里查起，而且我们连医生签发的出院记录都没有。”

穆德说：“可我们有签她入院的急诊室的护士记录。”

第十五幕

深夜。穆德、史卡丽和赫罗德在一幢房子前停下车。他们向房子走去，但史卡丽注意到穆德停下了脚步。她转过身，说：“怎么了？”

穆德说：“我有一种强烈的奇怪感觉，但是……这好像就是路之尽头了。这条路像是把我带到这儿来寻找真相。”

史卡丽说：“你准备好接受真相了吗？”

穆德微微点头。

史卡丽说：“你要我自己去跟她谈吗？”

穆德又点点头。

史卡丽说：“好吧。”

穆德留在车边，史卡丽和赫罗德走到房门口。史卡丽敲了敲门。一位年约六十的女士——阿布塔丝来开门。

阿布塔丝说：“我就觉得听到敲门声了。”

史卡丽拿出证件，说：“阿布塔丝？”

阿布塔丝说：“是我。”

史卡丽说：“你就是1979年时在Dominic Savio纪念医院当过护士的阿布塔丝吗？”

阿布塔丝说：“我就是。”

史卡丽说：“想问你几个问题，是关于一个你曾经照顾过的病人的事…一个十四岁的女孩。”

史卡丽将文件递过去，赫罗德仔细听着。

阿布塔丝说：“是她，没错。她真是个漂亮的小女孩。我不可能忘了那个女孩，包括她的容貌和她惊恐的样子，她很担心自己的安全。副警长把她送来的时候，她就像个落叶似的抖个不停。除了我，她谁也不让碰。然后，最奇怪的事情发生了……”

赫罗德说：“看到了幻象……看到她死了，就像爱宝·林恩的父母看到的那样。”

阿布塔丝说：“事实上，你是第一个相信我的人……”

史卡丽说：“你看到她死了？”

阿布塔丝说：“那天晚上，她睡在床上，我就那么—眨眼，她就消失了。可下一秒她又出现了，仍然熟睡着。我没法解释，可这种莫名预示了什么？”

史卡丽说：“什么意思？”

阿布塔丝说：“那天深夜，有些人要来带她走。我觉得其中一个可能是她父亲，我让他灭掉香烟时，他看我的眼神，真让我不寒而栗。”

史卡丽一愣，说：“所以是他们带走了她？”

阿布塔丝说：“他们是想带她走的，可我带他们去病房的时候，她已经不在了。她从一间上了锁的病房消失了。”

史卡丽看了看赫罗德，然后转过头看汽车那边——穆德不见了。

穆德正走向附近的一片小树林。Moby的音乐My Weakness轻奏着。他看到一个小男孩的透明影像。这男孩向穆德伸出手来，拉着他来到一个小山丘。接下来的画面变成了慢动作。有许多像这小男孩一样的影像出现了，他们全是孩子，他们正在嬉戏着，看上去都好开心的样子。穆德松开小男孩的手。他看到爱宝-林恩·拉皮尔抬起头向他微笑。接下来，他看到一个棕色头发、漂亮的小姑娘向他跑过来。他惊异地盯着前方，叫道：“曼莎！”

这个十四岁女孩的影像抱住他，他们互相凝望着，这女孩轻轻摸了摸他的脸，然后又拥抱住他。他温柔地抚摸着她的头发，轻轻地吻她的头，笑了。

史卡丽说：“穆德，你去哪了？”

穆德说：“路之尽头。”

穆德转向赫罗德说：“他没事，他很好。”

赫罗德说：“我儿子？你看到我儿子了？”

穆德说：“他死了。他们全都死了，赫罗德。你的儿子，AmberLynn，还有我妹妹，他们都已经死了。”

赫罗德说：“不！”

穆德说：“赫罗德，你看到了那么多的影像，但你拒绝去看他。你不想就让他的事情结束。可你现在必须做个了结，赫罗德。他很安全，在一个更好的地方。他们现在都很好，我们都要放下了。”

赫罗德说：“你错了，我会找到他的，我不相信你！”

赫罗德快步走开了。

史卡丽走到穆德身后，说：“穆德，到底发生什么事了？你没事吧？”

穆德说：“我很好。” 穆德仰视苍穹的繁星，长叹：“我解脱了！”

# 《亲生孩儿》作者：巴特勒

按：巴特勒（１９４７－）是美国著名黑人女作家，１９７１年开始创作科幻小说，主要作品是关于生命繁衍的长篇小说，如“设计者”系列（１９７６～１９８４）和《世代交替》（１９８９）。她极少发表短篇，然而正是那为数不多的短篇为她赢得了奖项。《亲生孩儿》获雨果和星云两大科幻奖就是一例。它以异种生殖为题材，描述人类失去地球后为了在外星球获得外星生物的保护，而不得不成为他们繁殖后代的代母体。叙述者盖恩忍辱接受外星生物的寄生卵，既是他的成长礼仪，也是地球人在外星球上的生存阶段。故事之所以感人是因为其内涵超越了奴役和被奴役的关系，将怨恨和感激之情水乳交融地倾注在地球人和外星生物的关系之中。巴特勒构思新颖巧妙，笔触细腻情深，主题寓意深刻，人物栩栩如生，令人掩卷之后仍然难以忘怀。

盖托伊是外星特里克生物。她的姐妹给我家送来了两只未受过精的卵蛋。盖托伊让我母亲、兄长和姐妹们分享一只，却定要我独自吃下另一只。母亲不想吃，她端坐一旁，望着孩儿们一个个吃得晃晃悠悠，迷迷糊糊。她大部分时间却凝视着我。

我躺在盖托伊又长又光滑的腹部，不时地吮吸着那只卵蛋，心里纳闷，母亲为什么不愿享受这无害的乐趣？卵蛋能延年益寿，强身健体。父亲对这种补品是来者不拒，所以寿命长了两倍。

他晚年该衰老的时候，才与母亲成婚，生下我们四个。

当盖托伊的几只步足把我紧紧搂住时，母亲转过了脸。盖托伊喜欢我们人的体热，所以一有机会就搂紧我们。年幼时，我躺在家里的时间较多，母亲总是教导我，对盖托伊要规规矩矩，恭恭敬敬，唯命是从，因为她是外星政府官员，掌管我们这块地球人保留地，是外星智能生物特里克与人直接接触的最重要代表。她说来就来，径直爬上为她特设的躺椅，召唤我去暖和她的躯体。当我躺在她的怀里，听她像往常一样抱怨我骨瘦如柴时，是不可能对她毕恭毕敬的。

“你好多了。”她这一次说，一边用六七只步足检查我的身体。“你终于胖了些。瘦是危险的。”

她的检查变得如此轻柔，就像抚摸一般。

“他还是太瘦。”母亲警惕地说。

盖托伊抬起头来，离开躺椅的躯体约有一米长，仿佛打算坐起身来。她双眼盯着母亲，母亲则把老气横秋，布满皱纹的脸转了过去。

“莲，我要你把盖恩剩下的卵蛋吃了。”

母亲默不作声。

在保留地外，煽动盖托伊的特里克比比皆是。他们希望获得更多的地球人作为他们传宗接代的代母体。

此刻，盖托伊卷起四只步足把我从她的怀里推向地板。“盖恩，去玩吧，”她说，“坐到你姐妹那边去嬉闹吧。你卵蛋吃得最多。莲，过来暖暖我。”

我认为母亲的犹豫是毫无道理的。在我最早的记忆里，她就曾躺在盖托伊的身旁，和她谈论那些我无法理解的事情。还把我从地板上抱起，放在盖托伊的一个体节上，一边还放声大笑。

那时候，她也享用自己份内的卵蛋。我奇怪她是什么时候，又为什么中断这种嗜好的。

此时，母亲靠着盖托伊躺了下来。盖托伊用左侧的步足把她夹住。虽然夹得不紧，却很牢靠。

我觉得那样躺着总是十分舒服的。可是除姐姐外，家里人对此都感到厌恶。

盖托伊是有意识地夹住母亲的。她略略话动了一下尾巴，规劝地说：“莲，你卵蛋吃得太少轮到你时就该吃些。你现在非常非常需要它。”

盖托伊又摆动了一下尾巴，动作极其敏捷，若不留神注意，根本觉察不到。她这是在蜇母亲裸露着的大腿，还蜇出了一滴血。

也许是冷不防的缘故，母亲惊呼了一声。蜇一下实际上并不痛。她随即叹了口气。我看得出，她已经肌肉松弛，身体酥软，在盖托伊的怀里赖洋洋地换了个更为舒服的姿势躺着。“你为什么蜇我？”她用半睡半醒的声音问道。

“我再也不忍心看你坐在那儿受罪。”

“你该知道，他现在还是我的儿子，”母亲突然说。“别想从我这儿把他买走。”她以往是决不允许自己说出这种话来的。

“哪能呢，”盖托伊随声附和，一味迁就着她。

“你以为我为了几只卵蛋，为了长命百岁，就会卖了他？卖了我自己的儿子？”

“不会的，”盖托伊说，一边抚摸母亲的肩头，一边拨弄她那长而略显灰白的发丝。

“苎荷，脱掉她的鞋子，”盖托伊说。“我过一会儿再蜇她一下，她就能安然入睡了。”

姐姐唯唯诺诺地站起身来，喝醉了酒似地摇晃着身体。她脱了母亲的鞋子，马上坐回到我的身旁，握住我的手。我们姐弟俩总爱待在一起。

母亲把头靠在盖托伊的胸部，试图从那个糟糕的角度仰视盖托伊那张又宽又圆的脸。她俩可以说是在一起长大的。盖托伊现在比母亲年长三倍。然而，即使母亲年过故世，她却依然年轻。她和母亲相识时，正处在迅速发育的阶段，处于特里克的青春期，而母亲当时还是幼儿。后来，有一段时间，她们两人以同样的速度发育成长，彼此成了亲密无间的好友。

盖托伊甚至把她介绍给了那位后来成为我父亲的男子。父母尽管年龄悬殊，却情投意合。

建立了美满的家庭。这时，盖托伊继承家庭传统，投身于政治之中。她和母亲见面的机会越来越少。在姐姐出生前的某个时候，母亲曾经许下诺言，把自己的一个孩子送给盖托伊。

按规定，母亲不得不给特里克奉献一个子女。那么，与其送给陌生的特里克，还不如送给盖托伊。

光阴流逝，盖托伊四方周游，扩大了自己的影响。当她重又回到我母亲身边要她兑现诺言时，保留地已经属她管辖。她也许以为这是自己辛勤操劳后受之无愧的报偿。我姐姐对她一见如故，希望自己被选为代母体，但是母亲那时腹中有我，而盖托伊也喜欢选个初生婴儿，亲手将他扶养成人。据说，我出生3分钟就被盖托伊的许多步足第一次搂在怀里。几天后，我就第一次尝到了卵蛋。

“莲，能站起身来吗？”盖托伊突然问。

“站起来？”母亲诧异地反问：“我觉得自己飘飘然快进梦乡了。”

“等会儿再睡。屋子外面听上去好像出了什么事。”她猛然松开了我的母亲。

母亲觉察出她的语气，及时站起身来，否则准被她摔倒在地板上。盖托伊的九尺之躯从睡椅上迅速爬起，飞也似地穿门而出。她有骨骼──好几条肋骨，一条长长的脊柱，一只脑壳，每个体节上还有４对足骨。然而，当她行动时，却转身自如，扑跳凶猛。她看上去仿佛没有骨头，而是像水生动物，嬉水似地在空中游荡。我就爱看她动若脱兔的模样。

我撇下姐姐，尾随盖托伊出了房门，但是我的脚步有点踉跄。

曾几何时，特里克只把地球人当作实惠的热血大动物，把我们男男女女关在一起，只给我们吃卵蛋。那么一来，不论我们如何克制，他们迟早会获得我们的下一代，还算幸运，这种情况持续不久。几代之后，我们不再是实惠的大动物了。

“盖思，把门敞开。”盖托伊说。“叫家里人别出来。”

“怎么啦？”我问。

“是个代母体。”

我畏畏缩缩地靠在门上。“上这儿？就一个？”

“我捉摸他是想找电话亭。”盖托伊抱着那男子从我面前走过。他已经失去了知觉，像一件对折的外衣挂在她的步足上。他看上去还年青，也许和我哥哥同龄，但他不该那么瘦，简直瘦到了盖托伊说的危险程度。

“盖恩，去电话亭”她说。她把那男子安置在地板上，开始脱掉他的衣服。

“叫阿贵去吧”，我对她说。“我留下，也许能帮点什么忙”。

她的步足又开始忙碌起来，拎起那男子，把他的衬衣撩起蒙住了他的头。“你不要看，”她说。“怪吓人的。”我不能用他那位特里克的方式救他。

她看了看我哥哥。他老成、高大而强壮，留在这里肯定更帮得了忙。可他现在背靠墙壁坐着，两眼呆呆地盯着地板上的男子，毫不掩饰内心的恐惧和反感。盖托伊心里明白，阿贵是帮不上忙的。

“阿贵，快去！”她说。

他二话不说就站了起来，稍微摇晃了一下就站稳了脚跟。他心里害怕，头脑却清醒。

“这位男子名叫布拉姆·洛马斯，”她一边念着那人的臂章，一边告诉阿贵，我不无同情地用手指抚摸自己的臂章。“他需要名叫库特吉夫的特里克的救护。听清楚了没有？”

“布拉姆·洛马斯；库特吉夫，”哥哥说。“我这就去打电话。”他绕过洛马斯的身体，奔出了房门。

洛马斯苏醒过来，起初只是呻吟，痉挛地抓着盖托伊的一对步足。妹妹终于从吃卵蛋后的幻梦里清醒过来，凑近来望望这位男子。母亲把她拖了回来。

盖托伊一边用两只步足夹住洛马斯，一边脱去他的鞋子和短衬裤。除了最后面的几只，她的步足都是灵巧的。

“盖恩，这一回不可讨价还价了。”她说。

我挺起了胸脯。“叫我干什么？”

“去宰头牲口，至少要有你一半大小。”

“宰？可我从来──”她尾巴一扫，就把我摔到了屋子的另一端。不管她是否伸出蜇刺，那条尾巴就是厉害的武器。

我爬起身来，意识到不听警告的愚蠢，立刻走进了厨房。母亲养着些地球上带来的家畜作美餐，也有成千头外星牲畜取皮毛。盖托伊想必喜欢外星牲口，也许要一头阿奇蹄。

我去了屋角的斗室，斗室背后有根水管。那根旧水管现在可以转动，前半截可以滑到后半截，里面可以藏杆枪。我们并非只有一支枪，但用这一支最为方便。我不得不用它来射杀一头最大的阿奇蹄。事后，盖托伊也许会没收这支枪，因为保留地内有枪支是违禁的。

我到畜槛前，朝找见的最大一头阿奇蹄开了枪。是头配种雄性，还挺英俊。可它大小合适，而我又匆匆忙忙。

我把阿奇蹄又长又暖和的躯体搭在肩头，扛着它进了厨房。我把枪藏回了原处。

我转身刚想把阿奇蹄给她送去，却又犹豫起来。好几秒钟，我就呆呆地站在关着的门前，不知为什么突然惶恐不安。我知道将要发生的事情。以前虽未亲眼目睹，但是盖托伊早就让我看过画和图解。她一定要我在懂事的时候立刻掌握生殖知识，然而我真不想走进那间屋子。

我把阿奇蹄放在盖托伊身旁，还看见洛马斯又一次失去了知觉。屋子里只有盖托伊、洛马斯和我。母亲和姐妹们也许已被支开，这样就不必硬着头皮旁观，我真羡慕他们。

可是母亲在盖托伊夹住阿奇蹄时却又回到了屋里。盖托伊伸出步足的爪子，从咽喉到肛门一划，就剖开了阿奇蹄。她看着我，那时黄色的眼睛一眨不眨。“盖恩，按住这男子的肩头。”

我用惊恐的目光盯着洛马斯，实在是碰都不愿碰他一下，更别说按住他了。但我却又不想参与。

洛马斯呻吟起来，还发出噎住的声音。我真希望他永远昏迷不醒。盖托伊把脸凑近他的脸，这样他的目光就全部集中在她脸上了。

“我蜇你已经够多了，”她告诉他。“剖腹后，再蜇你入睡。你再也不会痛了。”

“求求你，”这男子恳求道：“等一等……”

“洛马斯，等不及了。剖腹后，我立刻蜇你。库特吉夫一到，就会给你卵蛋吃，治愈你的伤口。一会儿就没事了。”

“库特吉夫！”这男子一边喊叫，一边在我手上挣扎。

“洛马斯，一会儿就没事了。”盖托伊对我使了个眼色，随即将一只爪子按在他的腹部，中间略偏右，就在最后一根肋骨下面。他右侧体内有东西在活动──那细微的似乎是随意的搏动驱动着他棕色的肌肤，凹凸起伏，反复不定。我终于能看见它的节奏，知道下一次搏动的部位。

盖托伊后半部身体缠住洛马斯的双腿时，她仅用那只爪子按住他。

她剖开了他的腹腔。

划开第一条口子时，他全身一阵挛，差点从我手下挣脱。他那撕心裂腑的尖叫，是我从未听到过的人声。盖托伊似乎充耳不闻，继续加长加深那条口子，时而停下来舔掉一些污血。他的血管收缩起来，对她唾液里的化学成分作出反应，出血减缓了。

我感到自己仿佛助桀为虐，帮她折磨着他，损害着他。我感到恶心，想要呕吐。

她发现了第一条蛴螬，肥肥的，深红色，里里外外沾满他的血。它已经咬破卵膜，但显然还没有开始噬食它的代母体。在这个阶段，蛴螬除了母体之外什么肉都会吃。如果任其自然，它就会继续分泌毒素，而正是这种毒素引起洛马斯的恶心和警觉。它终究是要张口吃肉的。待它咬破洛马斯的肌肤，他也就奄奄一息，或者一命呜呼了。

盖托伊小心翼翼地夹起蠕动着的蛴螬，观察它，而对那男子凄绝的呻吟不知怎的却置之不理。

突然，那男子失去了知觉。

“好，”盖托伊俯视着他，“我希望地球人能够随意失去知觉。”她真是冷酷无情。

而她夹在爪上的东西……

在这个阶段，蛴螬是无肢无骨的，长约15厘米，粗约2厘米，没有视觉，带血而粘滑，像条大蚯蚓。盖托伊将它放入阿奇蹄肚里，它就立刻钻洞穿孔。它将呆在阿奇蹄体内，直到把肉吃光为止。

盖托伊探查着洛马斯的肌体；又发现了两条，其中一条细小而精神，“雄的！”她兴高采烈地说。雄蛴螬比我命短，要经历种种变态。甚至在它的同胞组妹长出步足之前，凡它能抓住的东西就要钻孔打洞。在盖托伊夹着它放入阿奇蹄体内的时候，唯有它肆无忌惮地企图咬她。

洛马斯的肌肤里爬出了略为苍白的蠕虫。我赶紧闭上眼睛。这比看见腐烂尸体上的蛆虫更加令人胆颤心惊，比任何画或图解更加令人不寒而栗。

“嘿，还有呢，”盖托伊说，又夹出两条又长又粗的蛴螬。“盖恩，看来你还得去宰头牲口，你们地球人体内真是什么都能寄养。”

在我的一生中，人们总是这样对我说：这是一种分娩法，可靠而必要，是特里克和地球人的共同努力。在此之前，我对此一直深信无疑。我知道，分娩无论如何是痛苦的，流血的。然而这里发生的却是另一回事，更令人毛骨悚然。

盖托伊发现了一条正在咬破卵膜的蛴螬。卵膜的残余仍然通过自己的管状物、或钩状物或诸如此类的东西与一根血管相连。这就是蛴螬依附寄主体内，并吸营养的方法。

它在咬破卵膜之前只是吮血，接着就咬食具有伸展弹性的卵膜，然后唾食寄主的肉体。

盖托伊咬去卵膜，舔净污血。难道她喜欢血腥味？难道童年的旧习非常顽固，或者根本就无法攻掉？

整个分娩过程是不近人情的。我以前从未想到她竟然如此不近人情。

“看来还有一条，”她说。“也许两条。挺不错的一家子。近来，我们能在寄主体内发现一两条蛴螬活着，就喜出望外了。”她朝我瞅了一眼。“盖恩，出去呕个干净。乘这个人昏迷不醒的时候去吧。”

我晃晃悠悠，勉强跨出门槛，就在前门那边的一棵树下，我翻肠倒肚，呕得实在呕不出来为止。后来，我站着直打哆嗦，泪如泉涌。我不明白自己为什么痛哭流涕，但我克制不住。我朝前走去，离家远些就不会被人看见。我闭上眼睛会就看见红色的蠕虫在更红的人肉上爬动。

一辆汽车朝屋子方向开来。除了运送农业设备之外，地球人是不准使用机动车辆的，所以，我知道这一定是阿贵领来洛马斯家的特里克，也许还带了一位地球人医生。我用衬衣擦了擦脸，竭力控制住自己。

“盖恩，”阿贵在汽车停住后喊道。“出了什么事？”他从又低又圆的特里克便车车门里爬了出来。另一位地球人从另一边的车门爬了出来。他没有和我说话，就径直进了屋子。

他是位医生，有他的照料，再吃上几只卵蛋，洛马斯也许能够康复。

“是库特吉夫吗？”我问。

开车的特里克冲出车门，在我面前抬起了半个身躯。她比盖托伊苍白，个儿也矮小——也许是从其他动物代母体肉出生的。从地球人代母体内出生的特里克个儿更加高大，数量也略为多些。

“生了六个”我告诉她，“也许七个。都活着，至少有一只雄的。”

“洛马斯怎么样？”她急切地问。我很欣赏她的问话和她提问时那种关切的声音。洛马斯最后吐出的几个清楚可辨的正是她的名字。

“活着”，我说。

她二话不说就奔向屋子。

“她有病，”哥哥说，一边望着她匆匆离去。“我找她的。就听到有人劝她，说她病没好”即使有这种事也不该出门。”

我沉默无言。我对特里克一向谦恭有礼。我此时此刻不想对任何人说话。我希望阿贵会进屋──即使不为别的，纯粹出于好奇也该进去看看。

“终于发现了你不愿意知道的事情了吧，嗯？”

我望着他。

“别用她那种目光看我，”他说。“你不是她。你只是她的财产。”

她那种目光，难道我已经能模仿她的神情？

“你在干什么？呕吐了？”他嗅出了气味。“那你现在清楚自己的处境了。”

我从他身边走开。小时候，我和他是亲近的。但他长成青年之后，却变了。我一直不知道究竟出什么事。他对盖托伊开始远而避之，开始逃跑，直到明白已无路可逃。在保留地里无路可逃，在外面更加不行。从此以后，限于享受自己那份送上门来的卵蛋。并对我格外关心，关心得甚至使我厌烦，而用意是不言而喻的。只要我平安无事，特里克就不会找他的麻烦。

“究竟怎么啦？”他跟在我后面，非要我说个明白。

“我宰了阿奇蹄给蛴螬吃。”

“你不会因为他们吃阿奇蹄才跑出屋子呕吐的。”

“我从来……也没有见过给人开膛剖腹的场面。”这是真的，让他知道这些就够了，其他的事情不能说，不能对他说。

“他说了什么？”阿贵问。“我指的是洛马斯。”

“还会指谁呢？”他喊“库特吉夫”。

阿贵浑身颤抖。“她若对我那么干，我决不会再求助于她。”

“你会的，她蜇你一下就能解除你的痛苦而不伤害寄生于你体内的蛴螬。”

“你以为我会担心他们的死吗？”

不，他当然不会。可是我呢？

“卑鄙！”他深深地抽了一口气。“我亲眼见过他们作的孽。你以为洛马斯这一回够惨的？这算不了什么。”

我没有和他争论。他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

“我见过他们吃人”他说。

我转身面对着他。“你说谎！”

“我见过他们吃人，”他顿了一下。“那时我还小。我上了哈特蒙德家，后来又赶着回家，半路上，我看见一个地球人和一个特里克。地球人是位代母体。那是山地，所以我能躲在一旁观看。那个特里克因为没有东西可喂蛴螬而不肯给地球人剖腹取子。地球人已经迈不开步子，而附近又没有人家。他疼痛难忍，要特里克杀了他，求她结束他的生命。她终于下了手。割断了他的喉管。爪子就那么一划。我亲眼看见蛴螬咬破他的肌肤出来，又重新钻了进去，继续大吃他的肉体。”

他的话使我眼前重又浮现出洛马斯布满爬动着蠕虫的肌体。“你为什么从前不曾告诉我，”我喃喃地说。

他看上去有点吃惊，仿佛忘记我正在倾听。“不知道”。

“不久以后你就开始逃跑，是吗？”

“是的。蠢得很。在保留地里逃，在囚笼里逃。”

我摇了摇头，说出了我早就应该对他说的话。“阿贵，她不会在你身上产卵的。你不必担心。”

“她会的……如果你出了事。”

“不。她会用萱荷，萱荷……也愿意。”如果萱荷那时躲在屋里观看，她会拒绝的。

“他们不用女人，”他轻蔑地说。

“有时也用，”我看他一眼。“事实上，他们倒是喜欢女人。你该听听他们私下里说的话。

他们说，女人体内脂肪多，能够保护蛴螬。但是他们通常利用男人，留下女人繁育人的后代。”

“为他们提供第二代代母体，”他说，语气从轻蔑转愤慨。

“不至于如此吧！”我辩驳道。究竟是不是呢？

“如果是轮到我，我也希望不至于如此。”

“就是不至于如此，”我感到自己像个稚童，在傻乎乎地瞎争。

“盖托伊从那人肚里抠出蠕虫时，你也是这么想的？”

“那是不该发生的。”

“那总是要发生的。问题是你不该看。就这么回事。本该由他的特里克亲自动手。她蜇一下，他就会失去知觉，手术也就不至于那么痛苦。可她总得给他剖腹产出蛴螬。万一她遗留哪怕一条，那条蛴螬也会使他中毒，而且从里到外地吃尽他的肌体。”

母亲曾经关照过我，对阿贵要尊重，因为他是我的兄长。我走开了，心里恨他，他还是那副幸灾乐祸的样子。他太平无事，而我却不然。我满可以捧他。但是，他若不肯还手，若用轻蔑和怜惜的目光看我，我想我是无法忍受的。

他不让我离去。他的腿比我长，一下就闪到我的前面，反使我觉得自己仿佛跟在他的屁股后面。

“对不起，”他说。

我继续走着，心里又难受，又气愤。

“听着，你的遭遇也许不会那么惨。盖托伊喜欢你，会谨慎小心的。”

我转回屋子，简直是跑着离开了他。

“她是不是已经利用你了？”他问，毫不费力地赶了上来。“我的意思是，你正是接受卵的年龄。她是否──”

我揍了他。我不知道自己竟会动手，但我想自己是要杀了他。如果他不比我高大强壮，我想我会杀了他。

他尽力避开我的攻击，只揍了我几拳，但也够多了。我不记得自己是怎么倒下的。当我苏醒过来的时候，他已经离去。只要能够摆脱他，受点皮肉之苦也是值得的。

我站起身来，慢慢地走向屋子。屋后间是暗的。厨房里没有人。母亲和姐妹正在卧室里睡觉，或许是假装睡觉罢。

我在母亲的桌旁坐下，等他们静下来。这张桌子已经陈旧，非常光滑。虽然有点笨重，但是手艺却不错，这是父亲死前不久为母亲做的。他的一生中经受过三次。三批卵，三次剖腹，三次愈合。他是怎么经受住的？

我站起身来，从隐藏处取出了枪，然后手握着枪重又坐了下来。枪需要擦洗上油。

我却只给它上了子弹。

“盖思？”

她走在光秃秃的地板上，弄出很多轻微的卡嗒声。每只步是一触地就是一声“卡嗒”。真是噪声不断。

她来到桌边，上半身伸过桌面，猛地蹿了上去。有时候，她的动作那么平稳，犹如流水一般。

她在桌面中央把身子象座小山一样盘成一团，然后注视着我。

“真遭糕，”她轻轻地说，“你本不该看的。那种情况也是不该发生的。”

“我明白。”

“库特吉夫，现在做母亲了。她的病迟早会要她的命。”她活不到养育自己孩子的那个时候，但是她的姐姐会养他们和洛马斯。她是不会产卵的。每一个特里克家庭只有一个会产卵，会传宗换代。洛马斯对她家的功德，那位姐姐是永远报答不尽的。

“他活得了吗？”

“当然。”

“不知他是不是还要当代母体？”

我近视着那对黄色的眼睛，却不知道从那儿看出了什么，领悟了什么，也不知道有多少是纯粹出于自己的想象。“从来没有谁要求过我们，”我说。“你从来没有要求过来。”

她略略转过头来。“你的脸怎么啦？”

“没什么，没什么关系的。”人的眼睛在黑暗里也许是不会注意到我那哭肿的脸庞。

从窗广射入室内的唯一光亮来自一颗月亮。

“你是用枪打死阿奇蹄的？”

“不错。”

“你还打算用枪打死我？”

我凝视着她，凝视她在月光下的轮廓，那盘成一团的优美体态。“你觉得地球人的血味道怎样？”

她忽然不作声。

“你算什么？”我低声地问。“对你来说，我们又算什么呢？”

她躲在那儿一动不动，头搁在最上面的体节上。“没有人比你更加了解我。”她轻轻地说。

“你必须作出抉择。”

“我的脸就是因为这个缘故才哭肿的，”我对她说。

“什么缘故？”

“阿贵曾经劝我下决心采致行动，但我没听，”我略略提起了枪，使枪杆和我的下巴成对角线。“这至少是我作出的决定。”

“总会这样的。”

“盖托伊，问问我的意见。”

“为我的孩子们的生命？”

她总是这样说。她知道如何对付人，地球人和特里克。但是这次不行。

“我不愿意当寄生动物，”我说。“即使是你的卵。”

她久久未作回答。“我们近来几乎不用寄生动物了。”她说。“你是知道这一点的。”

“你们利用我们。”

“是的。多少年来，我们一直等待你们，教导你们，把我们的家庭和你们的家庭怎样。”

她不安地活动了一下身体。“要知道，对我们来说，你们并非动物。”

我凝视着她，然不作声。

“远在你们祖先到达这里之前，我们曾经利用过的动物在接受卵移植之后就开始大量杀死那些卵，”她轻声说。

“盖思，你是知道这些情况的，由于你们的到来，我们才重新认识了健康和兴旺的意义。你们的祖先，逃离故土，逃离残杀和奴役他们的同胞，由于我们的缘故，他们才得以幸存。当他们还在企图将我们当作蠕虫杀死的时候，我们却把他们当人看待，给他们设置了保留地。”

我一听到“蠕虫”两字，就吓得跳了起来。我控制不住自己，她也不得不把这一切看在眼里。

“我明白了，”她心平气和地说。“盖恩，你果真死也不怀我的子女？”

我没有回答。

“我找萱荷好吗？”

“行！”萱荷乐意。让她干吧。她并没有看到洛马斯分娩的情景，她会感到自傲不会惧怕。

盖托伊从桌上一骨碌溜到了地板上，简直把我吓了一大跳。

“我今晚就睡在萱荷屋里，”她说。“今天晚上或者明天早晨，我会找个时间通知她的。”

这个变化来得实在太突然。姐姐萱荷对我的养育之恩，几乎和母亲一样深厚。我仍然和她相亲相爱。她不像阿贵。她会既要盖托伊又爱我的。

“盖托伊，等一等，”她回头张望，几乎从地板上抬起了半个身子，然后转身面对着我。“盖恩，这是成人的事。这是我的生活，我的家庭！”

“但萱荷是我的姐姐。”

“我这是按你的要求。我已经问过你！”

“但──”“让萱荷来做更方便。她也一直期望自己身怀六甲。”

但那是指地球人的小生命，地球人的后代。他们有朝一日会吮吸她的乳汁。而不是她血管里的血。

我摇了摇头。“盖托伊，别去找她。”我不是阿贵，但我看来可以毫不费力地变得像他那样，可以拿萱荷当我的替死鬼。知道那腥红的蠕虫在她的肌体而不是在我的肌体里生长，岂不更加令人心安理得？

“别去找她，”我重申了一下。

她呆呆地望着我，一动也不动。

我避开她的视线，然后又转回头来望着她。“我来干。”

我从喉头处垂下了枪。她探身过来要取。

“不，”我对她说。

“这是法令，”她说。

“留给家里人吧。也许有一天他们中间有人会用它来拯救我的性命。”

她抓住了枪杆、但是我却不肯放手。我被她拉得站在她的上面。

“把枪留在这儿！”我重复了一声。如果我们不是你们的动物，?如果这是成人的事。你就该胃这个险。盖托伊，与一位合作者打交道是要胃点险的对她来说，从枪上松手显然是难以忍爱的。她一阵战栗，还发出苦恼的嘶嘶声。我想她是害怕了。她活了那么大岁数，枪害人的事也见得多了。现在，她的孩子和这杆枪将都在这同一间屋里。她还不知道我们另外还藏有枪。在这场争论中，那些枪无关紧要。

“我今晚就要排出第一颗卵，”她在我收拾枪时说，“盖恩，听见了没有？”

为什么家里其他的人只能分离一只卵蛋，而我却能独吞一只呢？为什么母亲总是恋恋不舍地望着我，仿佛我要离她而去，去到她再也找不到的地方？难道盖托伊以为我仍然蒙在鼓里？

“听到了。”

“走吧！”我由她推出厨房，在她前面走向我的卧室。她声音里那里种突如其来的紧迫感听上去倒是真的。你今晚本来要找萱荷排卵的！我指责她说。

“我今晚必须找个排卵。”

尽管她急不可待，我还是收住了脚，挡住她的去路。“你不在乎找谁的吗？”

她从我身边溜过，进了我的卧室。我发现她正躺在我们合用的睡椅上等我。在萱荷的房间里，她是找不到像样的东西来派这种用处的，只能在地板上对她排卵。让她去找萱荷的念头此刻在我心头引起另外一种烦恼。我突然生起气来。

然而，我还是脱去衣服，躺在她的身旁，我知道该做什么，该期待什么。这种事我听了一辈子。我感觉到了那熟悉的一蜇，麻醉性的，略带快感。然后是排卵器育日的探索。穿刺不费力，无痛感。非常从容地过入我的肌体。

“你不在乎吗？”我问，“对我排卵你不在乎吗？”

她一阵缄默之后终于说，“盖恩，今晚作出抉择的是你。我自己早已作了选择。”

“你真会去找蒙荷吗？”

“会的，我怎么能把自己的孩子交给一个仇恨他们的人去照料呢？”

“这不是仇恨。”

“我知道是什么。”

“我是因为害怕。”

一阵静默。

“我现在仍然害怕，”我此时此地是能对她承认这一点的。

“那么你来到我的身旁是当使萱荷免受痛苦。”

“是的。”我把额头靠着她的身体凉快光滑，柔软得令人难以置信，“也是为了守在你的身边。”我说。这是真心话，我虽然并不理解这句话的含义，但这是真心话。

她满意地轻轻哼了一声。“我简直不能相信息竟然对你产生这样的误解，”她说。“我早就选中了你，而且深信你长大之后也会选中我。”

“我早就——但是──”

“洛马斯。”

“是的。”

“地球人看到分娩的情景，没有一个感到好受。阿贵也曾见过一次，是吗？”

“是的。”

“应该保护地球人，不让他们去旁观。”

我不喜欢这种口气，也怀疑这是否可能，“问题不在保护，”我说。“而在展示，让我们在儿童时期就观看，不只一次地观看，盖托伊，地球人从未看过一次平平安安的分娩。”

我们所看到的就是代母体──痛苦，恐怖，甚至死亡。

她低头望着我，“这只能私下说说，私下说说。”

她的语气使我不再坚持──我知道，如果坚持下去，而她万一改变主意，我也许会成为惩一百的第一个先例。然而，我已经将这种想法印入她的脑海。她可能会对此作进一步的考虑，甚至进行试验。

“我是不会对你开枪的，”我说。“不会的。”她是从我父亲的肌体里取出的。父亲当时正是我现在这个年龄。

“你会的。”她坚持说。

“但不是你。”她站在我们和特里克之间，起着保护和促进家庭联合的作用。

“你原先会毁了自己吗？”

我谨慎而拘束地翻着身。“会的。我差点儿自杀。那就是阿贵追求的“解脱”。我怀疑他本人是否知道。”

“你说什么？”我没有回答。“你现在要活下去。”

“是的。”爱护她，母亲总是这样说。是要爱护她。

“我健康、年青，”她说。“我不会丢下你不管，让你像洛马斯那样孤零零的。特里克寄主，我会关心你的。”

# 《揿下按钮》作者：理查德·麦迪逊

佩菁译

那纸包就放在门边——是个硬纸匣，上面有他们的姓名和地址：“刘易斯夫妇１００１６，纽约州纽约市第三十七大街２１７Ｅ号”，里面仅有个带一粒按钮的小木盒，按钮被玻璃罩严丝密缝地封着。瑙玛企图打开，但无能为力。木盒底面贴了张摺好的纸片说：斯图尔特先生将于２０：００前来拜访。

瑙玛瞥了一眼纸条，就随手一扔，上厨房去准备色拉了。

门铃在正八点响起。

“来了。”瑙玛在厨房里嚷道，阿尔蒂还在客厅里读报。

走廊里站着一位个子不太高的男人。

“是刘易斯夫人吗？”他彬彬有礼地探询，“我就是斯图尔特。”

“啊，是的……”瑙玛强装笑容，现在她已确信这不过是做生意人的一种广告术。

“能进去吗？”斯图尔特先生又问道。

“我现在很忙。请原谅，我马上就还给您那……”

“您不想听一下木盒的底细吗？”

瑙玛默不作声地回过身去。

“它能使人发大财……”

“真有其事？”她疑惑地问。

斯图尔特先生点点头：“正是如此。”

瑙玛皱着眉问：“是您在推销它吗？”

“我不兜卖任何东西。”他答说。

此刻，阿尔蒂从客厅里走出来问：“出什么麻烦啦？”

斯图尔特先生作了自我介绍。并问：“能进去说个清楚吗？”

阿尔蒂望了下木盒和瑙玛。

“随你的便。”她说。

他犹疑了一下说：“就这样，请进。”

他们进入客厅，斯图尔特先生坐在软椅上并从背心口袋中摸出一张小小的封口信封。

“这里是如何打开罩子的密码，”他解释说，把信封放在小桌上，“按钮直通我们装置中的电铃。”

“这干什么用？”瑙玛问。

“如果揿下按钮，”斯图尔特先生说，“在世界上将有一位您所不认识的人死去，而您能得到五万美元。”

瑙玛对来访者瞠目而视，后者只微微一笑。

“您在说什么？”阿尔蒂不解地问。

斯图尔特先生感到奇怪：“我不是刚解释过了？”

“那算什么？是开玩笑吗？”

“怎么是开玩笑？是完全郑重其事的建议……”

“您代表谁？”瑙玛又插进来问。

斯图尔特先生十分为难；“恐怕我不能回答这个问题。但可以向你们保证，我们这个机构可是个大单位。”

“我说，您最好还是走吧。”阿尔蒂声色俱厉地说，一面站起身来。

斯图尔特先生也站起来说：“谢谢。”

“还得带上您的按钮。”

“也许，再考虑一两天如何？”

阿尔蒂拿起盒子和信封就塞到斯图尔特先生的怀中，然后走向过道打开房门。

“我留张名片。”斯图尔特先生在门旁小桌上放下名片后，就走了。

阿尔蒂把名片撕个粉碎扔回桌上。

“依你看，这一切意味着什么？”

瑙玛在沙发上问。

“我管它呐！”

她想佯作笑脸，但没能做到：

“连一点点兴趣也没有吗？”

阿尔蒂只是以重新读报，而瑙玛则回到厨房把碗洗完。

“为什么你拒绝谈论这事？”瑙玛问。

阿尔蒂没停下刷牙，只是从盥洗室的镜子中望着她。

“难道这没有引起你的好奇心？”

“它对我是一种侮辱。”阿尔蒂说。

“我知道，但是……”瑙玛继续在卷她的头发，“这不是件怪新鲜的事儿吗？”

“你以为，这只是在开玩笑？”在卧室里地又问他。

“如果是开玩笑．那也是个极为愚蠢的玩笑。”

瑙玛坐在床上脱掉软底使鞋：“也许，这是心理学家在进行某种研究？”

阿尔蒂耸耸肩：“也许吧。”

“你不想去打听打听？”

他摇摇头。

“为什么？”

“因为这是不道德的。”

瑙玛钻进被窝，阿尔蒂关上灯，凑过去吻了她：“晚安……”

瑙玛合上了眼。五万美元，她想。

早上，从家里出门时，瑙玛发现小桌上撕碎的名片。在一阵冲动下，她把这些碎片放进了自己的手提袋。

上班空闲时，她把名片拼贴起来，那上面只印了斯图尔特的名字和电话号码。

“请讲。”响起了斯图尔特先生的声音。

瑙玛几乎要挂上听筒，但她忍住了。

“我是刘易斯太太。”

“啊．刘易斯夫人吗？”斯图尔特先生好象早有准备。

“对您的提议我有点兴趣。”

“那当然。”

“不过我对您所说的连一个字也不相信。”

“哦，那可都是真话。”

“不管怎样，”瑙玛透了一口气，“当您说到，世界上有一个人将死去时，您指的是什么意思？”

“就是这个意思，这可能会降落在任何人身上。我们所能保证的只是，您并不认识此人；而且，毫无疑问，您不会目睹他的死亡。”

“真有五万美元？”

“绝对正确。”

她带刺地说：“那才真见鬼啦！”

“然而这正是我们的建议，”斯图尔特先生说，“让我把仪器送往您那儿？”

“当然不，不！”瑙玛在惶惑中放下了听筒。

纸包已躺在门边，瑙玛一走出电梯就见到了它。“真是厚颜无耻，我干脆别理它！”她想。

她走进家门并准备饭菜，但后来又走到门外，拎起包裹带进厨房，放在桌上。

瑙玛坐在客厅里，啜着香槟酒，眼望窗外。隔了一会儿，她又上厨房去翻动几下肉饼，把包裹塞到菜橱下面的抽屉里，明天就去扔掉它，她对自己说。

“也许．这件事是某个古怪的百万富翁在自我消遣？”

她向阿尔蒂说。

阿尔蒂停止了用膳：“不明白你的意思。”

他们默不作声地又吃了一会儿，突然瑙玛把叉子一丢：“我说，如果真有其事呢？”

“那又怎么样？”他耸耸肩，“你想去讨回那装置并揿下按钮？去要某人的命？”

瑙玛的脸色十分难堪：“怎么能这样说？”

“那么按你的意思该怎么说？”

“要知道，我们甚至连这个人是谁还不知道。”

阿尔蒂有些吃惊：“你是当真的吗？”

“如果死者只是个远在千里以外的中国农民，或者是刚果某个垂危的土人呢？”

阿尔蒂反驳说：“如果他是宾夕法尼亚州的一个初生婴儿，或者是附近街上的美丽女孩呢？”

“你在故意使这一切复杂化。”

“什么人会死，这点并不重要，”阿尔蒂继续说，“但总归是谋杀。”

“即使这个人你从来也没见过，”瑙玛坚持不让，“你甚至都不会知道他的死亡，你也不愿意揿了按钮吗？”

阿尔蒂不满地盯住她瞧：“你是想说，你会去按那个按钮？”

“这关系到五万美元。”

“但……”

“五万美元，阿尔蒂。”瑙玛打断他说，“我们可以到欧洲进行梦寐以求的旅行了。”

“瑙玛，不！”

“我们还可以买幢独门独户……”

“瑙玛，不！”他的脸色泛白，“为了上帝，别说下去了。”

瑙玛两手一摊：“我无所谓。”

她比平常起得更早，正在准备阿尔蒂的早饭——包括薄饼、鸡蛋和熏猪肉。

“这是为什么？”阿尔蒂微笑问。

“什么也不为，”瑙玛满腹委屈，“就这样。”

“太好了，很合我的胃口。”

她为他装满了盘子。

“我是要向你证明，我不是利己主义者。”

“难道我这样说过你吗？”

“哼？”她挥了挥手，“昨天晚上……”

阿尔蒂默不作声。

“我们曾谈到按钮，”瑙玛提醒说，“我认为，你错误地理解了我。”

“在哪个方面？”他以审慎的口气问。

“你认为，”她又做个手势，“我光是在考虑自己。”

“……”

“其实根本不对，当我提到去欧洲，买房子时……”

“瑙玛，你为什么老要提这件事？”

“我只是打算解释清楚，”她沉重地叹口气，“我想的是我们。为了我们能去欧洲，为了我们能买房子，为了我们能有更好的房间、更好的家具、更好的衣服。最后，还为了让我们能要个孩子。”

“我们会有孩子的。”

“什么时候？”

他尴尬地望着她：“瑙玛……”

“什么时候？”

“你怎么啦，当真吗？”他也急了。

“我肯定，这是某种研究！”她打断了他说，“他们想弄清，普通人在这种情况下会怎样行事！所以只是说说，某人会死去等等，这只是想研究我们的反应！你难道以为，他们真的会去杀害某人吗？”

阿尔蒂没作回答，他的手在发抖。隔了一会儿他站起身并走了出去。

瑙玛留在桌旁，茫然望着咖啡杯，闪过一个念头：“我上班要迟到了……”她耸了下肩，这又怎么样？她本来应该呆在家里，而不应为了生活去办公室的……

收拾盘碗以后，她突然站住，擦擦手并从低层抽屉中拿出木盒放在桌上，又从信封中取出密码并除去了罩子，她长时间地坐着，望着按钮。多么可怕……它真有特异功能吗？

瑙玛伸出手并揿下按钮，为了我们，她战栗不已地想。

现在会发生什么？刹那间她被某种莫名的恐惧感所震慑，所笼罩。

在这阵恐怖浪潮过去以后，瑙玛释然一笑，自己真是愚不可及，竟去相信这种胡说八道！

她烦恼地把木盒、罩子以及钥匙统统扔到垃圾筐里，去换上班的服装了。

煎晚餐的肉饼时，电话铃声响了。在加上调料以后，瑙玛去拿起了听筒。

“哈罗！”

“是刘易斯夫人吗？”

“是的。”

“打搅您了，这里是希尔医院。”

瑙玛在半昏厥的状态下听完了电话；阿尔蒂在拥挤的人群中跌下月台，当时正驶来一列地铁火车，是个不幸的意外事故。

挂上听筒，她才想起阿尔蒂曾保过二万五千美元的人身保险，还规定在发生死亡时加倍赔偿……

她无力地走向厨房，从筐里捡起带按钮的木盒，那上面没有任何钉子和螺丝……简直不能理解它是如何装配成的。

瑙玛拼命锤打它的外壳，一下比一下打得更重，直至木板破裂。然而里面什么也没有——既没有电路，也没有导线……盒子里空空如也。

当电话铃声再次响起时，瑙玛的脚简直寸步难移，她好容易挪到客厅，又拿起听筒。里面响起了斯图尔特先生声音。她嘶叫说：

“您说过，我并不认识那死去的人！”

“我亲爱的刘易斯夫人，”斯图尔特先生嘲弄地说，“难道您还认为。您真的认识并了解您自己的丈夫吗？”

# 《青春泉》作者：[俄] 霍·沙伊霍夫

林良译

下午过了一大半了，沼泽里芦影幢幢，黑沉沉的，仿佛沉浸在浓重的暮色里，他们那只不灵活的小船在红红的火把照耀下向前行驶。小船刚刚驶过，后面的绿色芦苇马上又从带咸味的水面冒出来，盖住了小船留下的波痕。弗朗西斯科手下的士兵，跟往常不一样，都沉默不语。在一片寂静中，小船激起的水声听得清清楚楚。一个古铜色皮肤的土人撑着小船前进，每当他提起撑船的长竿，就发出唧瓜唧瓜的水响，简直像鞭子的呼啸声一样响亮。弗朗西斯科对士兵们的沉默并不感到奇怪，他自己同样怀着保持沉默的强烈愿望。四周的景象中有一股力量，使得每个人的舌头都不想活动——哪怕是为了进行呼吸，好像无形中有一道看不见的禁令悬挂在他们面前。

船头突然撞着了沙岸，弗朗西斯科最初还不敢相信。他可以肯定，这条小船离开营地顶多只走了两英哩。这次航程，原来以为要到夜幕降临时才能到达目的地，谁知不到一个小时就结束了。在阴影幢幢的沼泽地带，除了正午，其实是很难分清白天和夜晚的。

“等一等！”他向手下的士兵发出这个命令，因为他知道他们绷得紧紧的身体都渴望马上行动。士兵们喃喃低语，但是谁也没有在自己的位子上动一下。船上除了弗朗西斯科以外，还有四个士兵。

其中，冈萨雷斯最年轻。弗朗西斯科指挥的这伙野心勃勃的殖民军兵士里，战火在他身上打下的烙印最轻最浅。他戴着厚厚的皮防护手套，一只羽毛凌乱、两眼暗淡无光、名叫洛拉的老鹦鹉用爪子紧紧抓住他的手套套口。

第二个士兵叫里维纳，又瘦又矮，一撮尖尖的胡子好像挑衅一样，从钢盔盔带下冒出来，眼神冷冷的，闪着利剑一样的寒光。

第三个士兵叫格雷戈里奥，伙伴们就叫他“戈洛”，身体结实，态度温和。

第四个叫拉斐尔，高身材，宽肩膀，眼睛像石榴石一样发亮，为人狂妄自大，爱喝酒，像法国骑士一样勾引女人。

至于撑船的土人，弗朗西斯科根本不把他算数。只要他把事情干完，就非死不可。

因为远征军司令官亲自下了命令，弗朗西斯科才一直拖到现在还没有动手杀他。原来，在烧成废墟的土人村庄里，满身盔甲的殖民军挥舞刀剑，早已把土人统统赶进沼泽，事后却发现这个向导默默无言地留在废墟中。他差一点被杀死，身上的装饰品几乎被抢光，可是——

那个翻译却赶紧对着司令官的耳朵低声耳语，于是，一道严厉的命令立刻高声宣布下来。听了这道命令，士兵们只好勉强住手，不去伤害这个神态高傲的牺牲品。接着，由翻译在中间搭桥，对这个土人又哄又劝。最后，弗朗西斯科接到了命令：不准找这个土人的麻烦，不准抢他的东西。暂时不准，等他的作用发挥完了再说。

弗朗西斯科在拉斐尔拿着的火把上点燃了自己的火把，下船上了岸，左手小心地高举火把，右手随时准备拔剑出鞘，防备那个向导施展土人狡猾的惯伎——背叛。对于这支远征军之前的很多远征军，土人曾多次背叛。西班牙的士兵运用钢铁和炮火，对土人进行了可怕的报复和惩罚，将土人的村庄夷为平地，才把叛乱镇压下来。

他们上岸后缓缓前进，金属的铠甲和脚上系得紧紧的护腿使他们全身发热烦躁，很不舒服。脚下的土地是一个长形小岛，是沼泽中像丘陵一样隆起的一片干土，大小约一平方英哩。

他们爬上一个斜坡，弗朗西斯科加快步伐，差不多一路上跑上去。到了坡顶，终于看到传奇中的神话就在眼前出现。在心神恍惚的一瞬间，弗朗西斯科的手朝着钢盔盔带移动，准备取下钢盔，正像他走进大教堂或路旁的神祠时脱帽致敬一样。不过，他的手指只移动了一吋，就停住不动了。他对自己约束很严，比约束他手下的兵士还要严厉。控制自己，驾驭和掌握自己的本能冲动，对于一个带兵的头头来说，是非常必要的呵。

担任向导的人闪在旁边，他那布满皱纹的脸上毫无表情，两手交叠在裸露出来的胸膛上。对那几个跟着他爬上斜坡的满身盔甲的士兵，他看也不看一眼。在微波荡漾的水池旁，在火把闪烁不定的火光里，他默默地站在那儿，什么也不说，甚至连他的呼吸都很难觉察到。他就像脚底下那个天然的石水池，从头到脚仿佛是石头的化身。

至于那五个西班牙殖民军的官兵，却正在水珠四溅的水池旁徘徊，嘴唇都在蠕动，却没有一个人在那一刻说出了一句有头有尾的话。

清亮的水飞溅到水池里，仿佛撞击着很多小银钟，激发出悦耳的声音。水池那边，屹立着一块象石墙一样平滑的大岩石，有一人多高，像夜色一样漆黑。这块大岩石的半中腰，有一道裂口，泉水就从裂口中喷射出来，在空中划出一道白色的长弧。泉水冷冽明亮，清澈晶莹，日夜不息地飞进岩石前的池子里。石池本身，就是泉水在漫长的岁月里冲击出来的。围绕着泉水喷射出来的那道裂口，有人用原始的粗糙工具在岩石上刻出了一张人脸，也许是这个向导的祖先刻下来的，甚至还可能是他的直系远祖……在岩石上雕刻下来的这张脸，人不像人，鬼不像鬼，使人看了心烦意乱。古代的那些工匠把他们的雕刻精心安排，使得喷出泉水的裂口在他们刻下的那张人脸之内。他们把裂口打磨修整，使它和那张脸溶为一体，喷涌而出的泉水好像是那张脸上微笑的嘴唇里吐出来的，是赠给人间的水晶礼物。

“差不多就像是，”弗朗西斯科喃喃自语地说，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竟把内心深处的想法说出口来了：“这张脸刻出来以后，由于魔鬼的神力，马上就要开口说出生命的启示，就要谈到泉水，谈到泉水的神奇的恩惠……”

“队长，我们可以喝了吗？”旁边有人问他。

弗朗西斯科从自己的沉思遐想中惊醒过来，回头望着身旁的戈洛。最初看来似乎根本不能达到的目标，出乎戈洛的意料之外，得来竟毫不费力，这使得戈洛十分高兴，满脸笑容。弗朗西斯科发现他居然嘻嘻地笑出声来，对他说：“暂时还是不喝吧，我的性急的朋友。”

“我们第一步必须彻底弄清楚，要断定喝下去没有危险，首先要让向导第一个喝。”

弗朗西斯科向那个石头人一样的向导转过身去——可是只看见光光的岩石，无声的黑影和纹丝不动地树叶。

受骗了，他发出一声怒吼，拔剑出鞘，剑锋在空中呼啸。他带着手下的四个士兵，钻进枝叶繁茂、纠葛交错的灌木丛中，去搜寻逃走了的向导。

他们找了一个小时，始终没有找到逃走的向导。不过，他们的那条小船仍然停泊在原来的地方，等待他们去使用。

“他一定是涉水到沼泽里去了，”弗朗西斯科和他的士兵重新聚集在石水池旁边，对士兵们说：“要嘛是陷进了流沙，要嘛是被野兽吃掉了。别管他啦，我们的任务还没有完成呢。”他望着最年轻的冈萨雷斯说：“洛拉在哪儿？”

在刚才追捕向导的那一阵忙乱和激动之中，这位年青人已经把他的那只老鹦鹉忘记得干干净净。他仔细寻找，发现那只懒洋洋的鹦鹉停留在一丛灌木底下。这只鹦鹉太懒了，不会飞走。它跟人在一起待得太久了，处处由人照顾惯了，兴致和爱好都已僵化。冈萨雷斯把手腕靠紧鹦鹉皱巴巴的长着绿毛的肚子，鹦鹉驯服地跳上他的皮手套。于是，他把鹦鹉带给弗朗西斯科。

“你看这只鹦鹉有多少岁了？”弗朗西斯科问他说。

“比老年人的岁数还要大一倍，”冈萨雷斯立刻回说：“人们甚至说，在诺亚带进方舟的动物中就有这只鹦鹉，我也无法反驳这种传说。”（译者注：基督教的《圣经》说，洪水毁灭世界，诺亚在洪水到来时已造好方舟，将各种动物都取一对放入方舟之中，和诺亚一家同避洪水。）

弗朗西斯科微笑着说：“好吧，我们先不忙把泉水装进水瓶里，也不要自己先喝，要让鹦鹉洛拉先喝。要是洛拉喝了不死，反而返老还童，证明那些关于泉水的传说确实是真的——那时候，也只有到了那时候，我们再喝不迟。”

冈萨雷斯马上照办。洛拉的颈子被他紧紧抓住，像平常一样很不痛快，残缺不全的鸟嘴嘀滴咕咕，开始吐出难看的灰舌头，舔着池里的泉水，她叽哩咕噜地说着脏话，声音粗厉刺耳，从冈萨雷斯的手套套口跳上旁边的一株矮树，烦躁不安地用鸟嘴梳理自己的羽毛。

“现在可以喝了吧？”冈萨雷斯说，回头望着自己的上级。

“再等一等，”弗朗西斯科回答说。他的心思，一部分用来观察鹦鹉喝了泉水后的表现，但主要地还停留在那个担任向导的土人身上，对他的逃跑感到十分愤怒。弗朗西斯科原来打算不让那家伙死得痛快，准备想尽办法折磨他，让他慢慢死在自己手里。时间好像故意放慢了步伐，简直是懒洋洋地一步步拖着走。洛拉站在树枝上，梳理自己的羽毛，动作越来越显得精力充沛。

“看啊！”弗朗西斯科兴高采烈地叫喊着说。

老鹦鹉那一双暗淡无光的眼睛现在像乌黑发亮的宝玉，鸟嘴焕然一新，周身金绿色的羽毛显露出前所未有的整齐熨贴，光彩夺目。

“洛拉啊——”冈萨雷斯一边呼唤，一边向鹦鹉走去，同时伸出自己的手。

鹦鹉发出一声叫喊，那分明是野性未驯的动物骄傲的叫声。她拍着突然变得强健有力的翅膀，飞上更高的树枝，正在手不能及的地方，有意跟人为难。

“赞美古人吧！”弗朗西斯科说：“古人传下来的传说千真万确！这确实是传说中的青春泉！”

他仿佛看到了这样的情景：他和手下的士兵带着满瓶神奇的泉水，不到一个小时就穿过沼泽，胜利地回到大本营，从深深感谢他的长官那里得到赏赐给他的黄金。那些黄澄澄的金子仿佛就在他的眼前闪闪发光。

冈萨雷斯，高兴得又喊又叫，匐匍在地上，突然脱下钢盔，头朝水池伸过去，如饥似渴地猛吸着清澈明亮、沁人心脾的青春泉。

“你难道还不够年轻吗？”队长嘲笑他说，但是队长自己和另外三个士兵也虔诚地俯伏下去，像冈萨雷斯一样猛喝着青春泉。

经过一阵哽哽噎噎的狂饮之后，弗朗西斯科仰面朝天，躺在暮色笼罩的地上，直到这时才命令士兵们把水瓶灌满。然后，他打着嗝，吐出随着清凉的泉水吞下去的气泡，心满意足。他们先前拿着的火把，漫不经心地散放在岩石上，火光摇晃不定，烧得呼呼响，谁也不把这些火把放在心上。弗朗西斯科毫不在意地又用目光搜寻洛拉，可是看不到她。

“可能”，他自言自语，好像早已料到了这一点，“鹦鹉恢复了青春，原来的某些欲望也就随着产生。要是在这该死的沼泽里没有别的鹦鹉，那才糟糕啊……”弗朗西斯科觉得自己的这种想法很有趣，应该说给手下的士兵们听。他转过头去——士兵们一个也不见了。

一阵使人心烦的恐怖感像冰块一样梗在他的胸中，他连忙站起来，看到的只是空的铠甲，空的护腿和掉在地上的手套。他灰心丧气地向后退，长统靴本来应该踩在寸草不生的石头上，却踩着了一样软绵绵的东西，又滑又粘，使人恶心。他不假思索地赶紧把脚移开，再回头去看那块地上究竟是什么。就在他的脚跟前，摆着一个没有壳的蛋，蛋黄已经破裂，流出浓浓的不透明的液体。这个蛋有一半还粘在他的靴子上，粘乎乎的，颤悠悠的。他抬头望见鹦鹉洛拉曾经歇在上面的那根树枝，终于恍然大悟，弄清了这件事可怕的真相。

于是，他像疯子一样跑下斜坡，身上的铠甲越来越重，他那缩小成儿童一样的肩膀再也承受不住。只过了短短的一会儿，他的个子越缩越小，小到可以从铠甲顶部原来套在颈子上的孔里爬出来，一双手粉嫩粉嫩的，膝头还没有长硬，口里没有牙齿，尖声叫喊着。他的整个身体还在不断缩小，迅速地按照和胎儿发育恰恰相反的方向继续变化。

这时，路上出现了一道黑影。在弗朗西斯科那一双不听使唤的婴儿眼睛里，黑影变成了一个人。

弗朗西斯科模糊不清的眼睛最后看到的景象是那个土人向导蹲在他身边，土人的脸不再像过去那样冷漠无情，深不可测，唇边露出冷笑，和石头上刻下的那张怪脸上的冷笑一模一样。

# 《青春永驻的秘密》作者：[俄] 阿·德涅普罗夫

沈以澄 译

旅欧归来的阿里贝尔特乘出租车回到自家的别墅，刚要进门时，突然从别墅的栅栏上飞出一个大花皮球，接着他听到一个青年女子的声音：“劳驾，请帮忙拾一下球！”

说话的姑娘从栅栏里面向外张望。她有着金黄色的秀发，纤细俏丽的脖颈上戴着闪闪发亮的珍珠项链。

“您好。您是谁？”阿里贝尔特一面招呼，一面把球递给她，同时诧异地问道。

“您是什么人？凭什么这样问我？”

“呵，对不起。这是我的家，您是在我家花园里玩。”

姑娘惊讶地看了他一眼，一句话也没说，就隐身在花园里不见了。

阿里贝尔特在书房见到了他父亲，他隐约觉得，父亲好像不大高兴他从国外回来。父亲随便问了问他在国外的生活情况，以及欧洲最大的几个实验室近来的情况，接着突然说：“孩子，我对任何事情都感到厌烦。我打算放弃研究所，已同贝尔克果弗教授商定，我以后只当他们的顾问。”

阿里贝尔特听到这话异常惊诧，因为一个月前，父亲还只字未提退休之事。“你还不老，爸爸！”

“问题不在年龄上，阿里勃，”父亲用了爱称，“我在实验室度过了四十个春秋，但目前是个神奇莫测而又瞬息万变的时代，对此必须及时思考，作出自己的理解，还得通过实验室加以检验。”

父亲的话显然不能令人信服。据他所知，父亲工作起来像头牛，自从母亲死后，父亲仿佛是魔鬼附身，他白天黑夜泡在实验室里，把自己和同事都折磨得疲于奔命。二十多年前，他所领导的实验小组就致力于核酸的结构分析和遗传符号的译释。依靠轮生遗传物体对初生物质的影响，来控制脱氧核糖核酸结构上的核苷酸序列。当时各报均以巨大醒目的标题予以报道：《打开生物代码的金钥匙找到了》，《生命之谜四特征》等等，不一而足。

“我希望你的见习期一满就接替我的工作。”

“爸爸，我胜任不了，我就连你的千分之一都不及！”

“没啥了不起的，只是不要重复过去的东西就行了。”

阿里贝尔特询问父亲那漂亮姑娘是谁，据父亲说，她是他老朋友萨乌里的女儿，因她的父母飞机失事遇难成了孤儿，便把她接来一起住。姑娘并不知道父母已遇难，只对她说她父母去澳大利亚考察。得几年后才回来。那女孩名叫梅黛热雅，今年十六岁。正说着，梅黛热雅进来了，她羞怯地笑笑，行了个姿势优雅的屈膝礼。

父亲吻了吻她的前额说：“我希望你能和阿里勃交个朋友。”

阿里贝尔特接口说：“我们已经是朋友了。您的球呢？”姑娘感到窘极了，面颊上泛出红晕。吃饭的时候，阿里贝尔特注意到，父亲的目光一直盯着梅黛热雅，那么全神贯注，心事重重。他也许是为姑娘的命运担忧吧？

阿里贝尔特开始在实验室工作了。贝尔克果弗教授建议他对Ｘ和Ｙ染色体进行分析，因为这是确定人的男女性别所必需的。此项工程颇为繁杂，面临的工作是要完成大量的突变工程。阿里贝尔特大致估量了一下欲寻求答案得费多少时间，计算的结果使他大吃一惊，即使在最顺利的条件下，他穷其毕生之精力也无法完成这一工程！教授劝他请教父亲，也许会有启示。

傍晚，阿里贝尔特走进父亲的书房，梅黛热雅正给他父亲朗诵拜伦的诗，看见他们父子要谈话，便轻轻走了出去。于是，他向父亲述说了工作中种种困难，他父亲的脸色越来越难看，最后变成了铁青。父亲猛地站起嚷道：“行啦，别说了！这是枉费心机。”

“不过，人的其它染色体已译解出来了。”

“那根本不是一回事。染色体是同一类型的排列，只要解开一个典型的公式就行了。可这种情况在Ｘ和Ｙ染色体中是不存在的，这里有的只是核苷酸的同类序列……”父亲的话中断了。这时从窗外传来一支朴实、悦耳、熟悉的歌曲，他想起了遥远的童年时代。

“这是谁在唱歌？爸爸？”

“是梅黛热雅在唱。”两个谁也没再说一句话。最后父亲要他转告贝尔克果弗教授，试验是徒劳的。

“真奇怪。您为研究遗传物质分子结构几乎耗尽了精力，可现在……”

“有些研究不论是从伦理方面或从道德方面来说，都是十分有害的。阿里勃，我累了，该休息了。”他发现父亲放了几粒药片在嘴里，看来父亲病得厉害。他也终于明白，父亲根本无意让他研究X与Y染色体，这总不是没有原因的。

院子里，不知从何处传来轻柔的歌声。阿里贝尔特循声走去，发现梅黛热雅正坐在石凳上唱歌。他在她身旁坐下，和她聊了起来。

“你家在什么地方？”

“卡布列。”

阿里贝尔特记起了这个小小的地名，好像家里有人向他提到过。他又问：“您爱您的父母吗？”

这突如其来的问题使她感到难为情：“难道可以不爱自己的父母吗？不过，打从霍尔先生来到我们家后，我就确实不那么真爱父母了。”

“霍尔是谁？”

“一个很讨厌的人，像是个医生。他每次来，总拿听诊器听我一阵，好几次还抽了我的血去化验。其实，我什么病也没有。我感到委屈，父亲竟然允许他这么干，好像这些都与他们不相干似的。”阿里贝尔特对姑娘顿生怜悯之情，不由伸手抱住她的双肩。姑娘信任地偎依在他怀里，仿佛有了依靠。

阿里贝尔特将实验作了一番调整，制造了一个电子炮，这样就可以用质子来炸开脱氧核糖核酸和核糖核酸分子中的任何一个核苷酸。他把更多的时间用在“生物摇篮”上，这是个微型石英显形盘，合成蛋白在此用合成细胞质和人造核糖素制成。他的研究工作得到了所有工作人员的协助，这都是些专门人材，他们称这项工作是大海捞针。在他们眼里。任何一个活的有机体，都是一个巨大的分子，而分子的功能，则可以用各种形态间能量转化的术语加以描述。他们从实验中得知，未来人的性别，不是在核苷酸一级上揭示的，而是在更高一级的东西上，也许是在糖化物和磷酸盐反应的原子序列中。他们多次通过突变，把Ｘ染色体转化为Ｙ染色体，即把一种性别转化为另一种性别。但不久，工作变得乏味起来，任何令人感兴趣的东西都未曾获得。

阿里贝尔特没有再去请教父亲。父亲对他的这项研究进行消极抵制，每当儿子问到什么问题，他便把话岔开。而同时，父亲对以前几乎不过问的政治，却表现出相当的关心。

儿子说：“你是个科学家，而不是政治家！”

“可我首先是个人！科学家亲眼看见自己的科研成果被用来杀害千百万人的生命时，却装成大傻瓜，仿佛连自己的研究和发明将会产生怎样的后果都无法预测似的。要是我把杀人武器亲手交给疯子，那么，后果将由我来负责……”父亲的这番话，使阿里贝尔特认识到，父亲把译解Ｘ和Ｙ染色体，看作是对人类十分危险的一项事业了……

一天，阿里贝尔特从实验室回来稍晚了些，空中飘洒着细密的雨丝。走进别墅时他看见梅黛热雅慌慌张张地拼命穿过花园跑去。“梅黛热雅！”他大声呼喊并追了上去。姑娘像是受伤的小野兽，浑身哆嗦。

“你怎么啦？出了什么事？”

“他要把我带走。”

“谁？”

“霍尔先生。他正跟你父亲谈话呢。”

“他把你带走干什么？”

“听说要进行什么医学研究。”

“谁也别想把你带走。我决不答应！”他把姑娘带到自己的屋里，就去书房找父亲。

书房没有关紧，门内传出父亲和另一个人的谈话声，那人的声音很激昂，有点沙哑。“我绝不半途而废。我不明白，您怎么会把自己终生的研究成果弃之不顾呢？”

“我们蠢笨得可爱，幼稚得可笑。”

“您真是个天真的和平主义者！要不是索丽雯格……”阿里贝尔特砰地推门进去，一个身量高大，颧骨突出的人正在挥手弄拳激动地说话。

“阿里勃，怎么不敲门就……”

父亲还没说完，霍尔一个箭步窜上来，抓住阿里贝尔特的胳膊，神经质地说：“马上给我一滴血，只要一滴！一面说着，一面从口袋里掏出抽血的器具。阿里贝尔特用尽全力一把推开疯疯癫癫的霍尔，霍尔被推出老远，他眼睛里显出好奇的神色。“啊，你原来就是阿里勃？竟然这个样。”

“这是怎么回事？这位先生是干什么的？”他问面色苍白的父亲。

“他是我从前的学生和朋友。别生他的气。”

霍尔恶魔般惊奇的目光始终盯着阿里贝尔特，说：“为了得到我们可爱的阿里勃的一滴血要付出多大的代价！”

父亲痛苦地说：“住嘴，你这是要置我于死地呵！”

阿里贝尔特勃然大怒，他揪住霍尔的衣领向门外拖去。霍尔挣扎着狂叫：“妈的，那姑娘可是我造的！把姑娘还我！”

阿里贝尔特赶走了霍尔，回到父亲的安乐椅前。父亲歪斜着身子，双目紧闭。他抓起父亲的双手，发现手已经冰凉了。

父亲死后，阿里贝尔特的研究仍无进展。有人提议请霍尔当研究组的顾问，阿里贝尔特心头顿时紧缩起来。提议者介绍说霍尔很有才干，在遗传工程方面有几项了不起的发现。

阿里贝尔特决定去找霍尔，搞清楚他同父亲的分岐是什么。他先回家找梅黛热雅，女管家说她一早就到花园去了。但他找遍了花园，一遍遍呼唤她的名字，也没有找到梅黛热雅。而在围墙上有一凿开的口子，地下丢着拜伦的诗集，豁口周围的灌木丛东倒西歪，似乎有人拖拽过沉重的东西。他在那儿找到一条天蓝色的缎带，那正是梅黛热雅扎头发用的。他顿感事情不妙，首先想到立即报警，但一想到霍尔，又有一种可怕的疑虑。他马上驾车朝卡布列疾驰而去。

只有此时，阿里贝尔特才恍然省悟到，父亲显然有好多话没对他说。不仅如此，父亲还尽力把自己生平和科研中的最主要东西，瞒着儿子，而这些东西则神秘莫测地同霍尔和梅黛热雅交织在一起。

他把车开进一个静悄悄的小镇，这就是卡布列。他将车停在天主教堂门口，向一位上了年纪的神甫打听梅黛热雅的家。神甫惊奇地看着他，楞了楞说：“好吧，进屋来谈吧。”进了小屋，神甫问道：“您是他的什么人？”

“一个远房亲戚。”

“这就更奇怪了。”

“为什么？”

“问题是，这姑娘并没有父母。或者说，不知道她的父母是什么人，因为她是收养的孩子。”

“您说什么？她的父母不是到澳大利亚去了吗？”

“事实并非如此。十六年前，她由两位年轻的先生带到这里来交给萨乌里夫妇。我听说后赶去为她准备洗礼仪式，可是那两位先生却说小姑娘用不着受洗礼。我问为什么，他们回答说，上帝生的才受洗礼，而她是人生的，用不着。直到现在我还不明白，这话指的是什么。”

阿里贝尔特又听神甫说，六个月前一位体面的先生带走了姑娘，再没回来过。线索从此中断了。他又问神甫是否认识霍尔先生，神甫回答：“怎么不认识？一个讨厌的家伙。不让孩子受洗礼的就是他！”从神甫处得知，霍尔住在塞吉克。几分钟后，阿里贝尔特的汽车又在路上颠簸起来。

天阴沉沉的，下着蒙蒙细雨。霍尔的住所是一座林中的小庄园，阴森的两层楼房，式样古旧，四面围着铁丝网。整个庄园寂静无声，没有一丝亮光。阿里贝尔特按了一下门铃，没有动静，显然里面无人居住。后来他发现后门有一凉台，有一窗孔通向室内。他从汽车上拿来工具，爬上凉台，卸下窗框，然后钻了进去。他为什么要鲁莽地闯进霍尔的家，连他自己也不知道。

里面像是个藏书室，散发着书籍和破旧纸张的气味，还有一种福尔马林味，几乎充满了整个室内。室内的书架上和地板上都堆满了书，生物物理学、数学信息理论、控制论、化学、拓扑学及各种教科书、专题学术论文集等应有尽有。看来，当今世界上的一切知识都使主人颇感兴趣。阿里贝尔特下到一楼，撞开了大厅的门。原来这是个宽敞的实验室，从配备的仪器看是个很了不起的实验室。超速离心器、电子显微镜、色层分析塔、微型质子炮等等，应有尽有，质量比研究所的还要好。大写字台的玻璃下压着一些公式和图表，还有一张小照片，他仔细一看，差点惊叫起来，原来这是他母亲的遗像。她那年轻漂亮的脸庞，微微斜视的眼睛和含情脉脉的微笑，都是阿里贝尔特最熟悉的，因为在他父亲的书房里也有一张一模一样的照片。为什么霍尔也有母亲的照片？也许霍尔和父亲都追求过母亲，而母亲最终看中了父亲，并且从此破坏了父亲和霍尔的关系？这真是一个难解之谜，阿里贝尔特心绪紊乱。确实，父亲很少提起母亲，每当他问起母亲的情况时，父亲总说她是个很善良的人，她姓索丽雯格……一刹那间，他觉得梅黛热雅同他母亲长得很相像，他被这些想法萦绕着，疲惫不堪，最后竟倒在椅子上睡着了。

第二天早晨醒来，明丽的阳光下，实验室的全部珍宝都辉煌地展现在他面前。如此高级的生物物理实验室，会令任何一个最大的科研中心为之赞不绝口。他发现一个玻璃和镍制成的奇特装置。瓷台上有一个小器皿，接有许多玻璃管、橡皮管和毛细导管。在一个用不锈钢做的极精致的构件上，有个中心器皿，四周插着许多曲颈瓶，下面有很多专用线座，固定着装有氧气和二氧化碳的瓶罐。难以数计的精细玻璃管组成复杂的系统，曲曲弯弯盘绕在中心器皿的内外表面，它们看来是对该装置进行热处理和使之保持恒温的网络。各个部位都插有体温表，它们的变化由热电发送器随时传送到电位记录计。玻璃瓶外写着这样的字样：“营养”、“酶”、“核糖核酸”、“腺苷热磷酸”。阿里贝尔特完全清楚这装置的用途了，这就是科学家们所说的“生物之摇篮”，它是一种复杂而精密的体系，用人工模拟的方法仿制自然界各种生物体。这一装置，把迄今为止各种高级动物胚胎学和生理学等科研成就全部体现了出来，只要把活的生物体的一个单细胞放入培养基，这个装置就能保证它进一步发展。阿里贝尔特发现这套装置被使用过不止一次，它搞了些什么试验？如此繁杂的系统培养过什么样的机体呢？他看到墙角放着不锈钢箱子，打开一看里面是本厚厚的蓝皮书，封面右下角有一个白色标签，写着：“方案6：索丽雯格”。为什么这里会出现“索丽雯格？”他双手颤抖着打开了书，原来是个笔记本，每页都记着一条数据，数据排列成两行，上面一行０和１不断交替出现，下面一行则是２、３、４、５这四位数的奇怪组合。他恍然大悟：这是遗传符号啊！１和０代表亚糖类和磷酸盐连锁反应，２、３、４、５表示亚硝酸盐基，其中包括鸟粪素、腺尿圜、野靛碱和尿基酶。本子中记录的是什么人的遗传符号呢？他一时无法找到答案。箱子中还有一些类似的笔记本，同时又发现一个塑料盘，他显得异乎寻常的紧张，觉得就要揭开荒诞不经的谜了。盒子里全是各种各样的照片，首先落入他眼帘的是一张单细胞的微型照，而后，这些照片显示单细胞一分为二，直到分出许多许多，分得很小很小……由许多细胞形成的团块变得越来越大，变成大的胚胎。他终于翻出一张婴儿的照片，而那婴儿也渐渐变成了一个大孩子。阿里贝尔特觉得再也不能逐张往下翻看了，他咬紧牙齿，抽出最底下的一张照片，照片上是一具棺材，它隐没在花丛中，里面是一张女人的脸。他失声狂叫起来，这不可能！这简直像梦幻一样。索丽雯格！他的母亲！照片上的女人就是她！

阿里贝尔特记不清他是怎样离开霍尔庄园的，他忘记了自己，什么都忘得干干净净。浮现在眼前的只有他母亲温柔的笑脸。

他一回到家，就躺倒在床上，失去知觉，不省人事。他模糊记得曾拼命跑进父亲的书房，抓起那些笔记本，照片，撕得粉碎。这种歇斯底里的行为发作了好几次，后来就变得痴痴呆呆。

过后不久，实验室的同事们来看望他。他对他们说：“一个年轻健康、充满活力的人有时也会同死神开开玩笑。人固有一死，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人同死神的相遇才是现实的，那是一种充满迷人景象的生动场面。”同事们对他所说的话，迷惑不解，劝他安静休息，但他说自己没灾没病，刚才的话是长时间思考得出的结论。一位同事告诉他：“还在你躺在床上时，我们把X和Y染色体的分子构成译解出来了。”

“结果如何？”

“结果令人可喜，作父母的总希望有个均衡的家庭构成，从此以后，这个愿望就可以实现了。而政府则在任何情况下，即使在战争期间，也能使人口的男女比例保持平衡。”

阿里贝尔特耸耸肩膀，这同他已经了解到了的东西相比真是微不足道。他心里想：“我们参与犯罪正是从这里开始的。”他对同事们说：“我认为，对人的分子遗传学的研究，必然会导致这样一种后果：人的生命的全部魅力将丧失净尽，生命的那种难以言说的华美壮丽也随之烟消云散。”他觉得并没有真正说出他想说的话。他父亲和霍尔的实验结果迟早会在其他人手里重现。当然思维健全的人类，决不会按特定公式来建立一个专门生产人的化学联合企业。这是永远不可能的。但是有人为了某种血腥的目的，秘密地从事这项事业，也不是不可能发生的。他真想大声呼叫：“别干了，马上住手！请想想将会发生什么样的情况！”

“你胡扯些什么？把科学之门关上？你的积极态度到哪里去了？你把医学、农业的成就，置于何地？人类在解决癌症问题的遗传学领域都有更大突破，这你又怎么看？”

“这当然应肯定。不过我担心，照这样搞法，夫妻间渴望生儿育女的激情就会淡漠，人们只需要在试管中培育婴儿。”

“这也没有什么不好。你怎么了？瞧你面色苍白，太累了吧？”同事们起身告辞，阿里贝尔特真想把全部真情告诉他们，但他没有。他仿佛才懂得，他父亲谈到一个科学家应为自己发明的命运负责的那段话，是多么正确。

阿里贝尔特的健康完全恢复了，他整天泡在父亲书房里研读哲学书籍，他以前从未留意过父亲有那么多哲学书。父亲阅读很多关于死亡和永生的科研论著，而当他也一本接一本读着此类图书时，他觉得他是在走着与父亲一样的道路。

就在此时，霍尔来了。他显得苍老、憔悴，神情恍惚，给人一种知罪的感觉。一霎时，阿里贝尔特甚至对他产生了怜悯之情。“霍尔，有话请说吧。”

“你毁了我毕生的劳动成果。阿里勃，其中还有您父亲的功劳。”

阿里贝尔特冷笑一声，突然燃烧起对这人的报复心理。“您有什么权利搞这种非人道的试验？您凭什么资格用这种方法造人？”

霍尔不以为然地一笑说：“那我倒要问问你，人们有什么权利制造火药？制造原子弹和氢弹？它们给人类带来了死亡！您想知道我们的权利，我可以告诉您，我们的权利建立在一个不可抗拒的愿望上，即在科学朝制造灭绝生灵的武器方面疯狂发展的情况下，力求使它处于中立地位。多年以前，我和您父亲就发誓要使人获得永生，绝不容许人类的仇敌和疯子的阴谋得逞。”霍尔越说越起劲：“我和您父亲发誓要在我们死后给人类留下一笔无比珍贵的记录，让历史写出最神圣的经典文献，把我和您父亲的劳动成果记载下来。”

“您指是什么样的成果？”

“当然是造人的公式了，就是您在我实验室看到的。除这个公式外，当然还得详细记载如何实现合成的整个过程。我们最终还得进一步思考，怎样使合成过程全部自动化的问题。这需要配备一台用控制论设计的机器。这就是意味着永生！这部经典著作会装入航天器发射到宇宙中去，它在太空旅行几百万年以后，可能会落到跟我们完全不同的有理性的生物手里。这样，他们就会据此造出人来！阿里勃，这样一来，你和我，或者任何一个人都可以青春永驻，一次次不断出现，从而有机会观察我们这个星球永无止息的演变……”

霍尔无神的脸，突然变得容光焕发起来，并且乐得手舞足蹈。阿里贝尔特听着，觉得面前的人有点不大正常。他试图抑制一下霍尔的梦幻。“上述想法是很好的，但令人不可思议。”

“这些观点不是我的创造，是您父亲的观点。他在和索丽雯格结婚后，生下了你，并说了这样的话。”一听提到了母亲的姓，阿里贝尔特禁不住浑身一震。

霍尔接着说：“大自然的生态平衡比我们所设想的要简单得多。全部奥秘就在于一小簇物质，由其引起循环反应。这些物质开始能引起连锁化学反应，到最后阶段则对引起循环反应的分子进行综合。阿里勃，您知道这首先是一些遗传物，即脱氧核糖核酸。”

“下一步怎么办？”

“我们对人的遗传物质作了分析与综合，结果我们用同一公式培育出几个婴儿……索丽雯格是第五个。”

“另外几个呢？”

“都死了。有的在胚胎时就死了……有的长成婴儿后，很快就……”

“为什么？”

“我们还没有找到这个‘为什么’，问题很清楚，是脱氧核糖核酸的某种分子簇决定着女婴的生命力。我们探索了这种东西，想尽一切办法给女婴体配制了一些亚硝酸盐基。结果索丽雯格活了２１年，然而这太不够了……我们想载入经典著作的是人的永生公式。索丽雯格长得很美，姿色艳丽，她是由萨乌里夫妇收养成人的……”

“梅黛热雅不也是寄养在他们家吗？”

霍尔点点头：“索丽雯格长大后，您父亲爱上了她。我当时坚决反对他们的婚事，但他不听我的。好在索丽雯格也很爱他，于是……”

“天哪！”阿里贝尔特忍不住惊呼。霍尔近乎自语地说：“这很不寻常，给人一种不自然的感觉。不过，很快就会习惯的。”

“总有一天，会把合成人的办法编入小学课本的。对吗？”

“那只是时间问题。”

“请您再讲下去，以后还发生过什么事？”

“您父亲和索丽雯格结了婚，他就放弃了这方面的研究工作了。他认为要使人获得永生必须采取别的办法。他成为反核委员会的成员。我并不认为，这样做是明智的……”

“我不允许您这样议论我的父亲。我觉得，他拒绝这种白痴才做的事，是很有道理的。我甚至不明白，您来这儿有何贵干？”

霍尔用祈求的目光望着他：“阿里勃，别生我的气，答应我，请费心给我两样东西。一样是从我实验室拿走的那个笔记本，即使已经断张缺页也不要紧，还我就是了；还有……请把您的血再给我一滴供化验用。”

阿里贝尔特伸出右臂，厌恶地瞧着他。只见霍尔双手激动得发抖，他慌忙摸索着从口袋里拿出取血工具，用一个蛇形小管吸入了阿里贝尔特指头上一颗鲜红的血滴。“您要这干什么？”

“我要搞清您能否比您母亲活得更长久些。现在，请把笔记本给我吧。”

阿里贝尔特按铃叫来了女管家，他觉得脑子乱哄哄的，浮现出一个可怕的疑问，但他不敢提出。这是一个颇费猜测的秘密，他越是深刻地了解到它的实质，越难启齿向霍尔发问。几分钟后，女管家拿来一大堆资料，霍尔接过来，慌忙把那些揉得皱皱巴巴的纸张舒展开来，说：“还算不错，主要的东西都在……其它的可以补齐。您瞧，这便是最主要的，这是致死率……”他慢慢陷入了回溯笔记内容的沉思中，面部真切地呈现出阿里贝尔特第一次见到他时的表情……末了，他那专注的目光终于从笔记上移开了，变得神采奕奕，凝视着阿里贝尔特。“所有的照片您都看过了，是吗？这就是人的历史的惊人示范。从最初的细胞形成，直到生命的结束。”

阿里贝尔特哑然无声。无数彩色的光环，在他眼前狂飞乱舞。霍尔的面容模糊起来了。

“您发现了吗？索丽雯格和梅黛热雅长得非常相像。”霍尔问。

阿里贝尔特再也控制不住，脱口就问：“梅黛热雅是我的妹妹吗？”

“哪里的话？阿里勃，瞧您说的！当然不是喽！这是方案６。”霍尔大声地说。

后来，这声音就一直鸣响在他的耳际，眼前也总是浮动着霍尔那苍白消瘦的脸。接着，他的头部、胸脯、两腿剧烈疼痛，他浑身抽搐着，就像有人在打他、抽他。他像孩子般呜呜哭泣。随后，他感到呼吸急促。再往后，似乎觉得有人把他绑了起来，给他穿上了囚衣。送进了牢房……

“如果您能供出证据确凿的犯罪理由。就会把您的死刑改判为无期徒刑。”阿里贝尔特听见有人心平气和地对他说，像是他父亲的辩护律师。

“死刑？致死率？难道霍尔化验过我的血吗？”他语无伦次地问。

“阿里贝尔特，思想集中点想一想。明天就要开庭审判了。”

“我们制造了注定要死的人。请告诉我，有没有这样的法律，必须对制造者课以重刑？”

“您胡言乱语些什么呀？阿里贝尔特！”

“在你们的脱氧核糖核酸的资料中，写着你们将会死亡……”

“医生们诊断结果，证明您现在处于亢奋状态中。别的方面一切都正常，您身体很好。”

“正常，健康。这些听起来多么刺耳呵！您好像了解我的公式。不，这是任何人都不知道的，永远不可能知道。它将不会载入研究永生问题的经典著作，因为我是个短命儿！”

# 《清除服务》作者：罗伯特·谢克里

平时客人部得在接待室里候着，因为费尔森先生只接见事先约好的来访，除非这位客人特别尊贵。费尔森先生的时间赛过黄金，决不能轻易浪费。

但这次费尔森的秘书黛伊小姐却破例引见了一位来客，由于此人年近不惑，身着高档西服，手持手杖，彬彬有礼地递过一张印制精美的名片，黛伊就认定他是位重要人物，故而直接带入办公室。

“您好，先生，”客人在黛伊小姐关上门后说，“我是清除服务公司的爱德蒙，”他向费尔森递过名片。

“知道了。”费尔森说，他正为黛伊的无章无法而恼怒，“什么清除服务公司？对不起，我并不想和贵公司打交道。”他从软椅中欠身，打算结束这场会见：

“您当真不需要吗？”

“我有什么需要清除的？不，谢谢……”

“如果果真这样，我想您对周围所有的人一定都很满意啦？”

“什么？这话是什么意思？是讽刺我吗？”费尔森爆发了。

“绝对不是。”爱德蒙说，他的表情甚至还带有稍许惊讶。

“您刚才的意思是说。”费尔森勉强一笑，“贵公司的业务是要把人清除掉吗？”

“那当然。我无法出示任何书面文件，同时也不做广告，但是我保证，敝公司是一家古老而有信誉的企业。”

费尔森的目光直逼这位服饰讲究的客人，他就坐在对面，费尔森有点不知所措。

这人当然是在开玩笑，不言而喻。但又不大像是说着玩的。

“你们如何处理被清除的人呢？”费尔森问，他现在倒有了一点兴趣。

“那是我们的内部事务。”爱德蒙先生说，“重要的是他们必须从这世界上永远消失掉。”

于是费尔森先生站起身来：“好吧，爱德蒙先生。请问您上我这儿来到底有何贵干？”

“我不是已说过了吗？”爱德蒙答说

“别这么说话，这很不严肃……假如我认定您是当真的，那我可要报警了。”

爱德蒙先生叹了口气，也从椅中站起：“要真是这样的话，那我也只好认为您确实不需要我们了。这说明您对朋友、亲属、妻子都很满意。”

“我妻子？您对我妻子了解多少？”

“我什么也不知道。费尔森先生。”

“您肯定曾向邻居们打听过，对吧？至于我们之间的争吵．那根本不算一码事！”

“我对您的家庭事务毫不知情，费尔森先生。”爱德蒙又坐回椅中。

“那为什么要提到我妻子？”

“这是因为我们公司的大部分业务经常都涉及到婚姻问题。”

“不过我家里一切正常，我和妻子相处很好，很融洽。”

“所以清除服务公司对您当然就是无所谓的。”爱德蒙先生重新把手杖夹到腋下准备告辞。

“等等。”费尔森在室内来回走动，双手叉在背后，“我对您所说的话连一句都不相信，连一个字也不信！不过也不妨假定您是认真的，而我只想咨询询咨询而已。”

“当然，您说得已经够清楚了，”爱德蒙先生说。

“你们索要多少报酬？”

“我们从来不提前要钱，总是在清除以后冉说。”

“其实这对我毫无火系，”费尔森t广说。“我只是偶而感兴趣而已。”他迟疑一下又问，“这件事实施起来很痛苦吗？”

“一点也不。”

费尔森还在室内来回走动。“我和妻子生活得很好。”他说，“结婚都１７年了。懂吗？共同生活中难免出现一些摩擦，这也是可以理解的。”

爱德蒙先生以一种不置可否的态度听着。

“不管愿意还是不愿意，每个人都得养成妥协的习惯。”费尔森说，“再说我早已超过了那种年龄，不会再产生不切实际的念头……”

“这我能理解。”爱德蒙先生漫不经心地说。

“我还想要说的是，”赞尔森继续道，‘有时我和妻子难以相处，她好争吵，弄得我相当痛苦。她总在不停唠叨或骂骂咧咧，您对此大概很了解吧？”

“我一点也不知情。”爱德蒙先生说。

”那不可能！怎么啦？您今天会无缘无故登我的门吗？”

爱德蒙先生仅仅耸肩作为回答。

“不管怎么说。”费尔森肯定地说，“我已超出重新建立家庭的年龄了，要是我没结过婚，我也许会和黛伊小姐……”

“那倒是，黛伊小姐是个很有魅力的女性，这谁也不能否认。她的性格温柔，对人又那么热情，对吗？好啦，我们今天就谈到这里吧。”爱德蒙笑着朝门外走去。

“我怎么和您联系？”费尔森突然发问，这句话连他自己也有点出乎意外。

“您有我的名片，五点以前按照那上面的号码拨电话就可以找到我。不过您今天应该作出决定，时间就是金钱，我们应该有快节奏的习惯。”

“当然，当然。”费尔森附和说，他挺不自然地笑笑，“我还是连您的一个字也不相信，我甚至还不知道你们的开价。”

“请您相信，您的经济力量足以支付这笔毫不起眼的费用。”

“如果将来我否认和您见过面，也否认和您谈过任何话呢？”

“那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如果我拨这个号码，您肯定会接吗？”

“只要在五点以前就行。再见，费尔森先生。”

爱德蒙走后，费尔森先生发现自己的手颤抖不止，这场谈话使他激动万分，现在他打算把听到的一切统统忘光。

说来容易做来难。无论他怎么努力去读信件，或执笔写材料——爱德蒙说的字字句句依然在他耳畔回响。

正当他惶惑不安时，黛依小姐出现了。费尔森内心中不由自主承认她的确非常迷人。

“费尔森先生，您还有仆么指示？”黛依小姐问道。

“什么？噢，现在没有。”费尔森答说，在她出去后还久久凝视着房门。

再工作下去已毫无意义，他决定立刻打道回府。

“黛伊小姐。”他把大衣往肩上一披招呼说，“有人在约我……恐怕工作只好搁一搁了，您能在本周另一天晚上抽出点时间来吗？”

“那当然行，费尔森先生。”她同意了。

“我没有妨碍您的社交活动吧？”费尔森带着勉强的笑容问。

“完全没有，先生。”

“我……我会尽力补偿您的，事业毕竟高于一切嘛，再见。”

他匆匆离开办公室，自感两腮发红。

家里的妻子刚好洗完农服。费尔森夫人人长得并不好看，矮矮的身材，经常性的神经质发作把深深的皱纹留在了眼圈上。她看到丈夫十分惊奇。

“你今天回来很早嘛。”她说。

“怎么，难道这也不成吗，”费尔森问。

“那倒不是……”

“你打算让我在办公室里一直干到死吗？”他又反唇相讥。

“我不过……”

“求你发发慈悲。别再跟我拌嘴了。”费尔森一字一句地说，“别唠唠叫叫骂个没完没了。”

“我现在可没有骂你！”妻子勃然大怒。

“我得去躺一会儿。”费尔森说。

他登上楼梯，在电话机旁止了步：爱德蒙说的话无疑是合乎实际的。

他望望手表，惊愕地发现距离五点钟只剩下了约一刻钟。

费尔森在电话机旁来往徘徊，盯着爱德蒙的名片瞧个不停，脑海中浮现出盛装迷人的黛伊小姐的彤象。

他猛然一阵风地抓起听筒：“清除服务公司吗？我是费尔森。”

“我是爱德蒙，您决定了吗？”

“我决定……”费尔森紧握电话，他的内心在呐喊：我有充分权利这么做。但是我们结婚毕竟１７年了。１７年哪！我们是相互了解的，还有过一段美好的时光，并不总是磕磕碰碰，别别扭扭的。我这样做对吗？真的对吗？

“您决定了什么，费尔森先生？”

“我……我……不！我不需要你们的服务！”费尔森嚷道。

”您能肯定吗，费尔森先生？”

“不错。我完全确信，倒是应当把你们这些人统统投入监狱！再见，阁下！”

他挂上电话，感到心头卸下一块大石头，于是快步下楼。

妻子还在煎牛排，这是他最不喜欢的一道菜，不过没关系，今天他准备容忍所有的不快。

门外响起敲门声。

“哦，大概是洗衣店的，”费尔森夫人正打算拌沙拉，同时还得把汤从炉上端下来，“你去开门，行吗？”

“好的。”费尔森开门时，外面站着两个穿制服的男子，随身携带一个很大的粗麻袋。

“你们是洗衣店的吗？’’费尔森问。

“我们是清陈服务公司的。”不速之客中有一人这么说。

“但是我已经说过不需要……”

这两名男子一下子就抓住他塞进麻袋，那手法熟练得像是经过长期训练似的。

“你们不能这么干！”费尔森尖声大嚷。

但是麻袋已在他头上打上结，费尔森感到自己被沿路拖着走，接着是打开车门的响声，然后把他撂在地上。

“一切顺利吗？”他听见妻子问。

“是的，太太。我们的计划作了一些调整，刚才决定今天就来为您服务。”

“我很高兴。”他听到妻子说，“白天我和你们公司的法兰契先生谈话时得到很大启发。请原谅，我正在烧饭，还得去打个电话呢。”

汽车原地发动。费尔森企图喊叫，但麻袋紧紧箍住了他的脸，连嘴都张不开。他绝望地自问：妻子准备打电话给谁？

# 《情投意合》作者：星新一

苏德成 龚云表译

火箭载着一支探险队，闪射着银色的光芒，平静地飞翔在宇宙太空。

队长向他的一名部下说道：“喂，看看仪器，估计一下目前已飞行了多少距离了。”

“好的，我们从地球出发，大约已飞行了二千光年左右。目前已进入了离地球十分遥远的太空领域了。这是因为我们的火箭具有特别优异的性能吧。”

这支探险队离开地球后，已经访问了为数众多的星球取得了不容低估的成绩。

“住有居民和拥有文明的星球虽然也有好几个，但是愿意和我们友好交往的星球却一个也没有。当然，与那些低级的居民进行交往也没什么意思，可是和高级的居民交往却又是那么困难。他们总是用一种阴郁低沉的神情来接待我们，也许心里压根儿瞧不起我们。唉，能与我们情投意合的星球实在是太少了。”

突然，从雷达的荧光屏上发现了一个信号。

“报告，前方出现一个行星。”

“是什么行星？”

“在这个行星上的居民，好像具有某种奇怪的、出人意外的行为。”

“哦？好吧，注意向它靠拢。但愿这些居民能对我们表示欢迎。”

火箭逐渐向行星靠拢过去，在探险队员的眼前，展现了一个拥有巨大规模的城市和整齐宽广街道的美丽行星。

火箭缓缓降落在城市旁边的草原上、从火箭里望出去，只见许多居民正惊讶万分地涌到街头。不一会儿，他们脸上的表情逐渐从惊讶变成警惕，又变成好奇。然而，当他们站在火箭面前时，最后又现出了欢迎的态度。

事实确是如此。在火箭内部装有能够探测行星居民感情变化的仪器。通过这个仪器，还能与一切未知星球的居民进行对话以沟通思想。探险队自离开地球以来，这个仪器已发挥了很大的作用。现在，仪器上的指针已从惊讶、警惕和好奇的刻度，最后摆动到欢迎的位置上停住了。在以前到达的一些行星上，仪器的指针大多停留在敌视或轻视的位置上，今天这种情况确是不多见的。

“真是少有的事啊！在这儿居然遇到了如此热情的欢迎。”

“这是什么缘故呢？”

“不知道。或许是因为这儿的居民具有很高的教养吧。看来我们走出火箭不会有什么问题。”

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正如仪器所显示的那样，探险队员走出火箭时确实受到了热烈的欢迎。尽管为了以防万一，他们走出火箭时还是全副武装，但他们心里却都认为这是多此一举。况且居民们一个个都是赤手空拳，连一把小刀也没有。

居民们用手势把队员们引进城去。这里的建筑物全是用各种色彩斑驳、光怪陆离的玻璃似的材料建成的。队员们犹如置身在五彩缤纷的彩虹间，居民们的热情接待又在他们心头激起友谊的暖流。队员们都高兴万分，笑逐颜开。

“真是一个友好的星球！美丽的城市，真诚的款待，丰盛的酒宴。对我们来说，还是第一次遇到这样和蔼可亲、情投意合的居民。今后，我们地球要与这个行星进行更多的交往，相互交换彼此缺少的东西。”

“是啊。不过我们应当尽早学会并懂得他们的语言，及时向他们表示我们的感谢。”

过了一会，通过仪器的帮助，探险队员开始懂得居民的语言，并能进行一些简单的交谈了。

“谢谢你们！”

队员们首先开口说道。然后，居民们也回答道。

“谢谢你们。”

“不，说谢谢的应该是我们。对于我们这些突然来到贵地访问的陌生人，竟能受到如此盛大的欢迎，真是意想不到的事情。”

探险队员七嘴八舌他说道。接着队长又说：

“这次来得匆忙，未能带什么礼物送给你们，下次如再来访，一定把你们所要的东西带来。”

“不，我们已经领受了你们的礼物了，十分感谢你们的一片厚意。”

“哪儿的话。这是从何说起啊。”

“对我们这个星球来说，由于几乎没有金属，所以便把任何金属都当成是比什么都要贵重的东西。我们经常向神祈祷，希望能得到更多的金属。因此你们……”

队员们面面相觑。他们急忙转过身来，奔出城市。但是已经晚了，飞越二千光年的距离来到这儿的火箭，此刻已无影无踪，不知去向了。

# 《情欲之光》作者：波·格雷费思

当一只野鸭像醉鬼似的从蓝天上跌落来撞到门厅时，罗纳德·沃尔夫知道他已故的恋人们又回来捣乱了。他能明白这些征兆：当一群臭融熏过他的前门时，他知道这些女人开始藏在森林里了。当他发现所有窗户上用午后阳光蒸发出的东西写着“死亡”的字，他懂得至少他的第一位恋人菠莉又出现了。

波莉——感谢上帝她没活着——以前她曾做过类似的事。但罗纳德已有两天没想他死去的恋人们的事了。

他在心里听到了她们的尖叫声。但事实上倒是这位活着的爱玛·狄克逊占据了他的大部分思绪——是爱玛同大家一起外出散步走过巴基老人家时听到的野云雀的叫声。爱玛知道怎么做既好吃又结实的冰激凌的绝招儿。她至少有五种方式令你开心大笑。昨晚她在门廊给他表演怎样做冰激凌。她用裸露的强壮胳臂摇着破旧的冰激凌机器。他知道自己会永远记住她那粉红色裸露着的胳臂和那从敞开的衣衫里露出来的网状胸罩。他会永久记住那个夜晚。并不是许多事情他都能记住的，但在他能记住的几件事中，爱玛·狄克逊会将占据他大部分的时间。

罗纳德以前曾六次有过这样的感觉，而且每次这种关系都以死亡而结束。但这些女人不能阻止他的这种感觉，甚至在四十英里以外她们也不能阻止。事实上，通常是城外的女人们嗅到他的气味，每次她们打开窗户通风时就能嗅到风中的这种气味。她们会模糊地回忆起过去她们曾有过的快乐时刻。她们会嗅到桅子和奶油的清香——如同伊万诺。理查斯嗅到皮面包装的新书的气味。她们无论去邮局，还是去图书馆或百瑞特市场前，都会深深地吸上几口这样的气息。

迟早她们会涌向格洛弗池塘察看通向小镇的各条街道。

迟早她们会最终站在罗纳德门前闭着眼睛尽情地吸进一口最强烈的气息。

然后罗纳德会友好地走出来，那时，她们就会发现她们嗅到的气息原来是从罗纳德·沃尔夫身上发出来的。格雷斯告诉过他，他的气息很清香。布雷达说那是春天和紫丁香的气息。波莉曾经和大鼻孔说那是“马和干草的气息”，亲爱的沃尔夫身上能发出马和干草的气息。

她们都承受着他的气息，接受他的驱使。她们的眼内迸发出火光，盯着他，都决定在那儿，在那齐腰深的野草丛中和野花园里以身相许。

肤色、美貌、身高、体形——这一切对罗纳德都无所谓。

他曾接待过她们，他对女人们来说是一个敏感的恋人，唤起他的热情只不过是时间问题，而他把她们烧毁也同样是时间问题。

爱玛正穿着印有牡丹图案的上衣站在水槽边刷陶瓷碗，碗里有做煎饼剩下的面糊。“我知道灯灭时男人的样子”，她不想让罗纳德产生什么邪念，因为这不是恋爱。

“我保证不碰你，”罗纳德说，“你可以闭灯。如果你觉得把门插上更好的话，那你可以那么做。”

她有自己的原则。不是因为男人使她感觉心里软绵绵的就可以放弃自己的原则。但同罗纳德在一起却不仅仅只是一种软绵绵的感觉。她全身像过电似的松软，心情很乱而巨激动，就像急驰的汽车。她眼望窗外，“月亮就要在那边升起来了，仿佛是山那边的探照灯光。”

“爱玛！”

“难道你真的不碰我吗？”她不相信自己，这是真的。她觉得自己像一个女孩被男人迷住而能做出任何事情似的。也许对罗纳德或所有当时受到他的诱惑的女人来说，在男朋友床上睡上一个贞洁的晚上算不了什么。但对爱玛来说，当男女求爱时，这样做与她所受的教育是相违背的。尽管罗纳德提出在厨房睡觉，但对爱玛来说，呆在这儿就像生活在悬崖边上似的。今晚她觉得特别容易受诱惑。

“也许你愿意看月亮升起吧？二十分钟后我们就会爬上去的。”

“新鲜的空气会对我有好处的，”她说。她真需要清醒一下神志。但她的大脑很清醒——她想雷罗纳德。但她只是不能相信她的情绪竟然如此强烈。这不是爱，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因为爱情早就随时光而消逝了。

这也不是迷恋。她以前曾被迷恋过，但从未有过这样的兴奋。罗纳德是一个极好的西瓜，她能把他身上几磅的甘美的瓜瓤吮光。她能吮到只剩下瓜皮之后还不甘心。一种隐约的东西告诉她，如此迷恋一个男人是危险的。但她顾不了这么多了。她转向穿风衣的罗纳德说：“你有除蚊子的东西吗？”

他们脚步转快地穿过树林。爱玛不想让罗纳德觉得她在后面拖累他，而罗纳德却在设法只持速度。他说用手电更容易看路，但她一把从他手里把手电抢过来闭上了。罗纳德使她更大胆子。“别打开，”她说，“只有在黑暗中才有冒险的趣味”。

小路很好走，一条清晰的狭长小路直穿过草丛，手电光会破坏夜晚的幻觉，她想看看夜幕下的森林。

罗纳德在一个地方停了下来，他要打开手电筒。“我们错过了一个景致，”他说。

“什么景致？”

“一个女人的背景。”他说。

“你是说我吗？”她说道，从未想到一个四十七岁的女人还会这样迷人。

她又走了几步之后握住了他的手。这是危险和大胆的行为。从远处传来哭泣声，来自于一位任何人都可以想象到的已经抚养过五个孩子并经营狄克逊畜牧场的女人。遥远的哭泣声，爱玛终于做了她曾希望做的事情。蟋蟀和蝉用歌声点缀着夜晚。

也许她会在那地呆上一夜。她睡在一个男人的床上并不意昧着她同他睡在一起。她是一个成熟的女人了，她能让心底里隐藏一点浪漫经历而不让它继续发展。她的手放在他的掌心里显得很小，但她紧紧地拥抱着他，他也紧紧地拥抱她。

爱玛想，如果有时间，没有令人可怕的意外的话，这也许是第二个她要嫁给的男人。她想知道她的感觉是否是一个很久没有得到爱的反应。然后她又决定不管这些了。月亮即将露出了山头。

爱玛说：“我觉得自己像内华达老野马一样自由。”

月亮的确从山后升起来了，但六个女鬼也出现了。罗纳德站在岩石的突出地方，它就像一艘沉船的船首露出来一样。

爱玛在他下面十英尺的地方拽着裙子。她不是那种穿紧身短裤的女人，他没有责备她，他永远也不能明白为什么女人要在外面穿那种东西。他转过头凝视看她。这次他不得不控制自己。他和布雷达控制了那种情感将近一年，但有一次他忘了，就那一次，她化为一股柠檬味的青烟飘上了蓝天。自从布雷达死后，他一度在令人麻木、灰暗的雾霭中生活了了几周。他没有希望但也没有绝望；他没有欢乐但也没有痛苦。他只有一系列必须做的事情。

当这种欲望开始沸腾而且在全身流通时，他打算把爱玛打发走。如果她不走的话，他就登上自己的卡车像疯了似地开走。他知道这种欲望怎样地升起和低落。他知道什么时候接触女人会把她烧毁。这次他拒绝和爱玛那么做。这次他会在爱情上老练一些。

在许多个月后罗纳德第一次看到希望。不久前他出去买了一条管子。他想最好把花园里的管子接到卡车排气装置上，一直通到车窗。但是罗纳德没能坚持到底。他在厨房里握着这条管子徒劳地坐了几个小时。当黎明来临时，罗纳德知道太晚了，他的情绪又上来了。他还有要做的事情。他把管子送到车库，他现在和爱玛在一起，那管子只好放到那儿了。

“爱玛，”他说，“月亮快要升起来了。”

“我马上就来。”她说着，踩到岩石边上。

罗纳德情不自禁地注意到月光使她的大腿那么苍白，模糊。当她爬近时，他注意到她的大腿不仅有力而且毛茸茸的。

他喜欢那样。他喜欢她那双棕色带铁掌的皮鞋。爱玛真像动物样的健壮，而且她还以此为荣。

“我小时候总认为上帝住在月球上。”她一边爬一边说。

“也许他还住在那儿。”

“只要月亮在天空上，我晚上就敢出来，而且我觉得很安全。”

罗纳德从眼角看到了一束光芒。

“我想，月光是天使的颜色，而且我死后会去那儿，因为那是天堂。我会像坐转轮似地坐在月球上绕着地球飞转。”

他凝视着爱玛身后的树林。在两棵松树之间有一丝摇曳不定的灰色的光，而在岩石下面也有一些光……

该死的。

他能看见伊莎贝尔在桦树半腰处向他挥手，像一部旧黑白电影似地一闪一闪的摇动，他能看见雷达站在岩石上比生前更消瘦了，爱万娜，格雷斯和玛莉亚都聚集在小路上。

波莉，哪儿也不见波莉的影子。这比此刻他看到的一切更危险。不能信任这些互相妒嫉的女人们。

事实上鬼魂不会飞翔，肯定也不会越墙。这告诉你相信鬼魂可以信到什么程度。这些鬼似乎影响着罗纳德的生活，但又完全是这样。有一次，他死去的情人们曾搞了一次小型爆炸，把他的垃圾桶扔到车道上，然后把它弄到一百码的高处在房顶上像飞碟似地旋转。但这件事一定使她们精疲力尽了。

因为此后罗纳德几乎一年连她们的影子也没见着。

然而鬼魂能像月球上的人那样跳动。她们有身躯，而且罗纳德明白她们丧生的原因。他从没杀过人，但有一次他抓住波莉猛力地摇晃着她。他没能紧紧地抓住她，她像鱼似地从他手中溜出去，跳到窗外，爬到他邻居家的房顶，在那儿她做着所能做出的猥亵的动作，直到黎明的曙光把她淹没。所以，如果这些女人决定挡住他的路，他只能在她们中间杀开一条小路了。

但他不想让事情发展到那个程度。他不想让爱玛了解她们，也不能让她知道。自从他撵走了臭动和死野鸭后，这些鬼魂很可能只会讲话，而木会再做别的事情了。她们能讲话就足够了。她们会毒害爱玛，跟他作对，这一点就像牛吃青草一样肯定。

爱玛在他身边直起了身子，“啊，我能看见池塘了。”

“我们必须走了，”他说。

“什么？”

“这儿不安全。”

爱玛看着他。

“走吧。”他说。他可以先下来把布雷达踢到岩石下面。

“如果你怕摔下去，为什么还爬到最高地方呢？”爱玛说。

“我刚想起来，这个地方有蜘蛛出没，”罗纳德说，“真的，一个年轻人上周被蜘蛛咬伤了，他的手肿了而且变成褐色，也许会被切掉。”

爱玛看着自己的脚下。

“它们都是会跳起来扑食的东西。这些蜘蛛能跳大概十英尺高。它们不需要织网。”

“罗纳德，你说的都是没根据的话。”

“走吧。”

她回头看看月亮和山谷。“好吧。不管为什么。”

但已经太迟了。罗纳德能看见波莉正向他们过来。谁知道她从哪棵树上跳下来的。爱玛转身跟随着罗纳德，但波莉却落到她的脸上。

爱玛一边大喊，“咳，滚开！”一边打着鬼魂。

“夫人，”波莉贴在爱玛耳边用模糊的声音说道，“你是一个傻瓜。他会烧了——”

罗纳德抓住波莉一条腿，用尽他全身力气把她一下扔到岩石边上。他知道她会跌到二百英里之下，再返回来折磨他的，但现在他至少能把她赶走。

爱玛看着波莉的鬼魂飘到夜空中。

“那究竟是什么？”

“塑料袋。”罗纳德说。

“我想它在说，‘你是一个傻瓜。’一个模糊的声音。这我敢肯定。”

“对。”罗纳德说。

布雷达蹦着，跳着。她挤上岩石，当她的头和同他的靴子一边高时，他把她踢向波莉。“该死的垃圾”，他说道。

“这是喝啤酒的酒徒们搞的，”爱玛说，“我看到林中全都是啤酒罐。”

在岩石下面爱玛把系上的裙子解开。伊莎贝尔已不在树林里了。其他人已在前面十英尺处挡住了小路。罗纳德不能一口气把这三个人一起推走。他不得不避开她们。“我刚想起一条小路，”罗纳德说着，指着山下。

这一招真灵。爱万娜，格雷斯和玛莉亚从岩石上跳起来。

“但晚上这条路有点危险。”他抓住爱玛的手在女鬼魂的身影下走着，她们在上面紧追着。

当然这些女鬼魂没有放弃追踪。他踩着石头淌过小溪，差点被她们抓住。但罗纳德非常聪明不会落在一群鬼魂的手里。

当他来到家时，他把所有的窗户都关上，把门锁上，烟囱堵上。她们别想从他身边把爱玛夺走，今晚更不行。

爱玛原以为罗纳德的床会发出难闻的气味。但他的床单气味清新，被子有股花的芳香。她不忍用手碰一下。这种气味使她想到阳光；想到躺在开满鲜花的苹果树下的草地上。她记不清怎样和她第一个丈夫比尔恋爱的情形了，但肯定是现在这个样子的。他曾是女人能找到的最可信赖的男人，在爱情上最可信赖的人，在生活中最可信赖的人。他怕因吸烟而死，真希望烟厂都倒闭。

她的意识告诉她应该离开。但她心底却很安静。当她儿子在他妹妹生日蛋糕上放了些碎土豆泥想和她开玩笑时，爱玛觉得有种平静和奇怪的感觉。

罗纳德有一个并不很贵重的梳妆台，上面有几个抽屉，是鲜红色的。他把裤子挂在床杆上，把鞋摆在床脚下。她从未喜欢过一个穿风衣的男人，直到昨天才开始喜欢。他总是那么体贴，把百叶窗拉下，给她把被子盖好，然后到厨房睡在行军床上。这是他几年前在杰克军备品商店买的。她差点告诉他，那张床真没必要。但是罗纳德已经看到了她的眼神，说：“我们还是慢慢来吧。睡在厨房里还行。”

“天哪，”她对着天棚嘀咕着。“但愿这么做是对的。”也许她命中注定不会孤独而死。她想像着和罗纳德在这张床上睡觉的样子。一个男人抚摸着她给她温暖。她能学会适应这一切。她望着窗户。他一定是习惯窗户开着睡觉的。她把被掀开，坐了起来，这时一个鬼魂从床下爬了出来。

爱玛差点大叫出来，但她屏住呼吸，这个鬼魂跪倒在她的膝下，一副乞求和祈祷的样子。她很美，爱玛情不自禁弯下身子想仔细看一眼。

这时鬼魂用一种很难听得见的声音说：“他是一个傻瓜，那个家伙，”鬼魂用下颌向厨房示意一下，“你能听见我说话吗？”

爱玛眼睛睁得大大的。

“啊，你不聋。”这个鬼魂站起来。“听我说，波莉一跳到你身边，我就径直跑到这儿。在岩石上的那个人只是转移你的注意力。我是他第四个情人，伊莎贝尔。”

“什么？”

“伊莎贝尔。”

什么男人会把鬼魂藏在床底下呢？

“嘿！”伊莎贝尔在爱玛脸前拍拍手。“别瞪我，夫人。”

爱玛闭上眼睛，深吸一口气，数到第三个数，这个鬼魂还在那儿。“啊，天哪！”爱玛喊道。

“是的，”伊莎贝尔说，“现在你听着。罗纳德有六个情人并把每个情人都烧死了。”她把一只手搭在爱玛胳膊上，她的手像春天里的阳光那样柔和。“你可以选择。留下他，你就会狂喜而死。或者杀了他。我们喜欢你选择后者。因为当他一遇到热量后，我们便能闻到他的气味。如果他在这儿和我们死人在一起，那么，我们会对他采取一些措施的。”

“罗纳德把你们烧死了？这么善良的罗纳德不会做出这种令人恐怖的事情的。”

“不是像你想的那样，”她说，“是他欲望之火烧死我们的。”

“是罗纳德吗？他从未提到过什么叫伊莎贝尔的人。”

“他是一个充满爱的男人。你不能把他的爱熄灭，不会像你想象的那样。”

罗纳德以前从未做过任何不合世俗的事。他不骂人，不撒谎。难道她说的是她自己心中的罗纳德吗？

“你知道，你刚认识他两天。”

“但是——”

“清醒吧。罗纳德·沃尔夫是一个杀人狂。”伊莎贝尔指着窗户。“拉上百叶窗。”

爱玛照着做了。在窗玻璃上簇拥着摇晃不定的女人的面孔，一张、两张、三张、四张、五张。

就在那时，爱玛听见罗纳德悄悄从过道走到卧室门口。

“快，”伊莎贝尔指着窗户说，“让我出去。”

罗纳德敲敲门：“爱玛？”

爱玛边打开窗户，边答应着，“什么事呀？”

罗纳德说话声能听见，鬼魂们都散开了。

“你没事吧？”他在门口问道。

“进来吧，我很好。”

罗纳德打开门看看窗户。爱玛也随着望去，除了月光什么也没有。

“你在想什么？”罗纳德问，“我没有窗纱。”

“这样挺好的。”

“当蚊子叮在你脸上时，你就会觉得‘挺好的’了。”他走到窗户旁，小心扫视一眼后院，然后把窗户关上。

“别拉百叶窗，”爱玛说道，“我觉得像在洞里似的。”

罗纳德透过玻璃窥视着。静了好一会儿，他说，“我来告诉你在厨柜顶上还有一条毯子。”

不愧是我的罗纳德，她想到，他多细心呀。

“好吧，晚安。”

当他离开时，他随后把卧室门关上，但他没回自己房间。

她听见前门砰地关上，听到他踩石子的脚步声，在前门外的暗地里停了下来。

没人说鬼魂不会撒谎。爱玛躺回床上。她总是相信自己的感觉。如果自己处于危险，是否还会相信自己呢？她有那种感觉。

在这么多事情中……鬼魂想让她杀一个男人！

但是，她们可能是对的。如果她们对了呢？逃跑也无济于事。离开罗纳德就像节食一样难忍。她最后还会回来。如果她呆在这儿，就会死去。但她也怀疑这一点。这里一切感觉都不错，除了鬼魂打搅以外。但可以不理睬她们。

她在想什么呢？她刚跟一个鬼魂说过话！人们是不会忽视鬼魂的。

罗纳德的事情把她的头脑搞得乱七八糟。

爱玛躺在床上，想知道是否应该逃跑，如果还想呆在这儿的话，她不知道能不能感到恐惧。

但是她不会感到恐惧的。因为她没有这种感觉。所以她不会逃跑。如果她能死的话，她想知道是怎么死的。如果鬼魂在幻想，她也想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

爱玛不是那种遇事焦虑的人。她要和罗纳德谈一次。如果他想把她杀死，那么他可以诚实地去做。她已经活很久了，况且比尔在天堂里等着她呢。而且她听说甘心情愿的受害者都是偶尔发疯的。

她穿上拖鞋来到走廊。“罗纳德，快上这儿来，我要跟你谈谈。”她打开前门走进门廊。

“罗纳德？”这一句话自然吓了他一跳。

罗纳德坐在桌旁搭拉着脑袋。爱玛坐在他对面，将一绺头发理向耳后。“你说她时来时走是什么意思？”

“她来这儿然后又离开这儿，”他用那双诚实的眼睛看着爱玛。“我从未想杀害她们，我爱她们。”

“但你没告诉过她们接近你危险吗？”

“我不知道前两次究竟发生了什么。我确实告诉过爱万娜我的爱会烧死她的。她会被一时性冲动而烧死的——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但她只想吻我的手，还说，‘你是我的白马王子，’‘你是我心中的爱人’，我跟别人……”他又抬起头。

“我跟别人在一起觉得非常孤独，虚弱。但跟布雷达在一起时，那种事又发生了。爱玛，这次又开始了。”

他是非常坦率的。她感到了他的真诚。他看到自己的情人变成烟一定是很恐怖的。

“我想跟你在一起，我会控制住的，也许我俩在这件事上会处理好的。”

她从他的表情上看出他要打发她走。但她不想走。他身上的气味吸引着她。她意识到在这两天里这种气味时常出现。

她现在想让他看着她，让他知道她多么想让他抚摸自己，想让他知道她多么信赖他。她已孤独地生活了很长时间。

爱玛懂得男人。她知道自己的欲望有多大。

“也许那些女人命短，”她握住他的手把他拉过来。“也许她们没有足够回报的东西。”她吻了他。她给他的第一个吻。

罗纳德说，“我很痛苦。”

“只是因为你身上有很香的气味，很美。”她说道。

他们又互相接吻，她辨认出了这种味道。

“是草味，”她说，“是刚割下的草和秋天树叶的香味。”然后那种欲望便开始像卷须草似地从她身上滋长出来。

他拉着她的手领她进了卧室。那种欲望的热量弄软了每一块肌肉。她坐在床边抚摸着他的手和胳膊。他摸着她的头发，使她全身感到软绵绵的。“你肯定留在这儿吗？”

“肯定，”她说着，抬头看看他。他的脸庞既不英俊也不威严，而且由于长期日晒显得粗糙，但他很善良。她知道同他只在一起是她正确的选择。

他把她的睡衣从肩上脱下来，顺着脖子吻到她的后背。

“你身上很热，”他说。

“我觉得自己漂在夏日海洋中，”她不想用性生活完成她们的婚姻。但她可以这样连续几个小时地做爱。她已经很长时间没这样和男人亲热了。此外，她和罗纳德在第一个夜晚就已讨论过道德方面的事。罗纳德也同意她的观点。所以他吻她的双肩时，她没有拒绝。他不会做过格的事情。

她稍稍抬起头来，这样他可以更方便吻她的脖子。他把手放到睡衣里摸着她的大腿，她轻轻吻着他的耳朵。然而这种热度不断上升，由于这种上升，她的性欲也云集而升，上升到了她的腰，胸和皮肤。

他们亲吻着，拥抱着，在贞洁的边缘嬉戏着，直到爱玛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她解开他的衬衫。她摸着他前胸，第一次注意到他像萤火虫似的发着柔光。

“不，”他说，“爱玛，不要这样，”他试图系上衬衫。

但她拦住他的手，吻着他的一个乳头，轻轻地吸吮着。

“天哪，”他叫道，“不行。”然后，他从她身旁跑开了。

她坐在床边，仍沉醉在这爱意和亲吻的快乐之中，陶醉于沃土里泥土的芳香之中。罗纳德·沃尔夫是一个好人。当她准备违背道德的戒律时，他尊重她的戒规。她又躺在床上，一切又恢复成黄绿色，她也变成黄绿色。

第二天下午罗纳德，穿着沾满泥土的靴子走进屋时，爱玛还穿着睡衣。她站在烤炉旁，脸上沾着面粉。

他看着她调面的碗打了一个喷嚏，“那是什么呀？”

“酒做的香料。”她说道。

他坐在桌旁。那种欲望不会再来了。昨晚在它消失前，他开了五个小时的车。他抓起放在灶台上的一杯水，喝了一大口，又喷了出来，“这到底是什么东西呀？”

“是苏打水，我今天早晨睡醒时有点恶心。”

布雷达搞的鬼。一个不祥的预兆，一个非常不祥的预兆。

“我们俩这样下去没有好处，”罗纳德警告说，“下次我不可能像昨天晚上那样躲开的。”

“我没事。”爱玛说。

“不，你不是没事的。我和格雷斯就在客厅看书时，我伸手拉着她的手，接着她就发光，把我的胳膊汗毛都持走了。”

我很危险，自私，他想道。难道爱玛看不到这一点吗？她会死的，除非他不像以前那么去做才行。

“我不能离开你。”爱玛说。

“我从未想让你离开我，”他给她从罐里倒了些苹果汁，注视着窗外的太阳照耀着石头铺成的小路。

向脑袋开一枪会把这一切都弄利索的。他是一个体面的人，体面的人没有权利杀死妇女，即使她们是情愿的。

“一定有人知道这个东西，”爱玛说道。“你难道不认识什么印第安人或神奇的占卜先生？”

“爱玛，没人知道我身上的东西。我自己甚至都不知道怎么搞的。我只是有时想需要一个人。我开始觉得心里空荡荡的，然后就有人出现。”

“我不在乎是活是死。”

“你应该在乎——如果你脑袋还没被我的气味熏着。”

“但我已经被熏了，”她说，“正是由于这个原因。”

“我要去工作了，”他说，“道格比尔家需要人看羊。”

“你回来时我还会在这儿的。”

“不，”他说，“你不应该留在这儿，”他想让她离开。

她太自信了，爱玛有点太狂妄了。她以为他们一起会战胜一切。好像恋人焚烧是男女恋人所面临的障碍似的。但她引诱他的时间却比他所具有抵抗力量的时间更长。

除此之外，他提醒自己，这次他决定让自己摆脱这种局面，永久地摆脱。

那天晚上，爱玛把做的牛肉和玉米饼盖好，以便能保持温度。爱玛等候罗纳德好像在等奶牛生小牛犊——不慌不忙。

她明白她准备好后他会回来的。她等到太阳落山。她在门廊坐在罗纳德的摇椅上一直等到她觉得他再也不会回来的时候。

她给道格拉。比尔斯打电话。电话里说，那天下午他早就干完活了。她给艾达咖啡厅灯电话——罗纳德说那儿的炸鸡排是他曾吃过的鸡排中最好的。但是，他已经好几天没有去那儿了。最后她给警察局打电话。那位负责人用一种不负责任的声音说，罗纳德很可能去某地方给什么人修理东西去了，但他们会帮助留心查询的。

荧火虫在黑暗处喧闹着，一会儿嗡嗡叫，一会儿又发出颤声。飞蛾在门廊灯光周围飞舞着。她嗅到他在那边儿。她几乎能指出他的方向。她不需要什么警察成女警长带他回家。

爱玛立刻穿上外衣，把窗户拉下，开车出去了。她随着那种气味来到格洛弗池塘南边。她向南然后向东沿着一条光滑的土路开去。如果她想去维尼的话，路会通向那儿的。大约沿这条路走了一英里时，她看见他的卡车停在一块空地上，旁边有一堆篝火。她把车开过去，用车灯强光射向他。

他躺在地上没有动。

白乎乎的东西斜靠在她的车窗。

这是伊莎贝尔。

爱玛走下车，问道：“怎么啦？”她看见鬼魂在车灯强光里旋舞着时出时现。罗纳德身上的气味向她扑鼻而来。

“怎么跳起舞来了？”

“你搞的呗！”伊莎贝尔高兴地说道。

爱玛由于引掣的噪音几乎听不到她说的话，她把车熄了火。“什么？”

“他要死了——像我们说过的。”

“你说什么？”

“一颗子弹穿过他的胸膛。”

“不会的。”

爱玛把车门砰的关上跑向他。罗纳德喘息着，发出微弱的呼吸。一只Ａ－22型步枪斜放在地上。

“罗纳德？”她跪在旁边。他的Ｔ恤衫上渗透了一圈鲜血。

鬼魂能干出这种事吗？是她们把他引到森林里向他开枪的吗？

他的头向她动了一下，几乎睁开了一只眼睛，接着开始一阵剧咳，试图吸入一些空气。

带他去医院——这是她需要做的。她想把他放到车后座上面。

她试图扶他起来，但他站不起来。他不知道怎么回事，血还在不停地流着。她试着拍起他，试着拽他，但他却一动不动。

鬼魂在她旁边摇曳不定。伊莎贝尔喊道：“爱玛！”

“什么？”爱玛转过身来对她说，“滚开！”她挥动着胳膊把鬼魂从她身边赶走，把伊莎贝尔推倒在地。爱玛对自己的做法也大吃一惊。她从没想到自己能把鬼魂驱走。她马上有了主意。也许她能把罗纳德拽到自己背上，让他胳膊搭在她的肩上。

她蹲下，把他的手腕搭在她的肩上，扶他向前挪动着。他动了，她可以这么带他走了。可是只走了五步他又开始剧咳，全身都在颤抖，把她吓坏了。

她扶他躺下。这么做也不行。她不可能把他抬到车上。

一块小石头打在她的胳膊上，接着又一块打在她的脸上。

她抬头看鬼魂们比刚才更明亮了，像白瓷一样发光。她们看起来像小塑像似地光滑。一块大石头砸到她旁边的草地上，伊莎贝尔从黄火里拿出一个燃烧树枝。

爱玛躲到一边，看着伊莎贝尔变成白烟，消失了。那个树枝掉在草上，把草的上端烧红了。爱玛抬头看其他鬼魂一个接一个地消失了。

起初她担心这是她们的隐身术，会突然地从她身后抽出刀来。但鬼魂们没再出现。也许像罗纳德说的那样，她们把自己烧尽了，设法再让自己变成别的东西。谁知道鬼魂有什么自己的魔法呢？

罗纳德说过死去的伊莎贝尔曾在他的门阶上放过一只死鸡。为什么他的情人刚才要杀死他呢？爱玛没有动摇自己的感觉。那些鬼魂仍站在她的背后。黄火发出了劈啪声响。爱玛转过身去，又转过身来。罗纳德喘息着，躺在那儿。她想，跟鬼魂一起死去吧。她们或把我杀了或留着我。

爱玛抚摸着他的头发，说：“罗纳德，你是因为我才死的吗？”

他咳嗽起来。如果他自己开枪自杀，现在早就死了。撒谎的鬼魂！她们肯定是在他的肺子打穿了一个洞。

“我跟那些鬼魂不一样，”她说。“我有你想像不到的热量。”她扶他坐直。“罗纳德，亲爱的。让我把你扶到车上。”

使她吃惊的是罗纳德抓住她的肩膀，拼命地站了起来。

她们开到瑟斯顿医院。医生给他插上一根胸管把肺里的液体抽出来。幸好子弹打的洞不大，不需要手术。爱玛一直握着他的手，她闻到了一股香草味。

她是自私的，但跟别人不同。罗纳德不会杀掉那些女人的，她们杀罗纳德是因为她们想得到罗纳德所不能给予的快乐。她们要的是性欲，而不是爱情。她们没有回报的东西，也没有东西可以给予他人。

她们是寄生虫，她们想得到奇迹。爱玛觉得自己不比她们好多少。

早晨护土用轮椅把罗纳德推进一个房间，护士不在意地摆弄着滴注瓶和胸管仪器。爱玛躺在罗纳德床边桔黄色的椅子里睡着了。她听到走廊里有些女人在小声响咕，她醒过来了，发现罗纳德正在注视着她。

“我自己开的枪。”他说。

爱玛摇着头说：“你不应该这样，我太自私了。”

罗纳德看看身旁。

他还会自杀吗？会的！

他不想死——爱玛能看到这一点——但爱玛知道罗纳德会再那样做的。这是于真万确的。下一次他会成功自杀的。

“我要离开你了。”爱玛说着站起身来。

“还有别人会出现的。”

“我阻止不了她们。我不会像别人那样做的。这是上帝赐予你的一切。”

罗纳德把手放在前胸上。“上帝？你怎么肯定这不是人类退化的基因呢？天哪，她们在数英里之外还能嗅到这种味道。”

爱玛倾下身子吻了他的前额。前额的头发被汗水浸湿了。

“是谁创造的飞蛾呢？”她颤抖地说道。“我必须走了，罗纳德。”

“我爱你。”罗纳德低声说。

她用手背摸了摸他的眉毛和脸颊。

然后爱玛冲出房间，一切都旋转起来。

她没有完全动摇对罗纳德的感觉。直到三天后，她从西雅图西部的几百公里的飞机上走下来时，一股欲望仍然不断地冲击着她的大腿，使她走起路来一腐一拐的。她把畜牧场的工作交给雇来的人做，然后给大儿子打电话说，她要去别处住一阵子。她已经两年没见到她儿子和儿媳了。他们肯定会有空闲卧室供她居住的，他们甚至不知道她在那儿。

开头几天爱玛以为自己已把欲火熄灭了。她吃东西就像刚从非洲回来似的，走路能走好几公里。她甚至给街头吹黑管弹吉它的卖艺人拍手，跳舞。他们寻找着父辈的世界。使她更吃惊的是，她发现自己的儿媳有一种极强的幽默感。

但这并没持续多长时间。她又想念罗纳德了，她渴望得到罗纳德。

“妈妈，”第二周的一个晚上她儿子问她，“你手上有什么？”电视里出现一位科学家谈论在虹桥岛上的污染的情况。

“你说什么？”她问。

“你像吸了毒似的。”

“我不知道。”

“好吧，把它弄掉。我看到你手上有奇怪的花纹。”

爱玛把手攥紧，想集中精力听电视里讲些什么，但却集中不了精力。她情不自禁想起罗纳德摸她大腿时的感觉，情不自禁想起罗纳德吻她脖子到大腿时给她带来的快感。因此，她离开房屋到外面散步，直到能想些罗纳德之外的事情。大约十一点钟左右，这种欲望才熄灭。

天哪，她想这种欲望有一种使人缩小的感觉。她想如果不采用止痛的办法自己是否还能活下去，自己是否还能忍受罗纳德·沃尔夫。

爱玛相信在许多事情上自己需要站起来先进攻。她看见她的雄猫公然同各种狗抗争。如果它曾跑开，那么其结果恰好相反，那些狗就会把它欺负到死为止。她计划看望自己三个孩子，然后跟自己父母住上一个月。但这些旅行目的是让自己把那种情绪排解一下。她真正做的只是逃避而不是进攻。

她想在家里慢慢地遗忘了过去会更好些。因为至少在那儿还有许多事情可以占据她的思绪。

这些问题决定后，爱玛才意识到她还仍在夜晚的大街上独自行走。她的心跳加快了。真蠢，然而除了向前走以外再也没有别的办法。她向儿子家里走去，用一种最快的步伐走去。

两天后她登上去路易斯威尔的夜间航班。

她看到赫克托正在挤奶，把一只小奶牛送上挤奶机上。她拍拍他的肩膀。“休息吧，”她说。“去跟你妻子，孩子玩玩吧，你该有一个假期了，我付给你薪水。”如果说她即将与她的欲望搏斗的话，爱玛打算做所有她能找到的活计。

爱玛站在煤气灶旁，把松软米饭做成布丁当做晚餐，她没有情绪吃别的东西。她今天闻到两次罗纳德的气味。一次是她站在草垛上把垛顶踩平。第二次就是刚才，又是一股秋天树叶的香味。

她想知道罗纳德恢复怎么样了。他现在是否已经回家了。

她可以打电话把一切都弄清楚。

但打电话会使分离更难忍受。她不会打电话给他的。她要继续做她的米饭布丁，吃完饭后就睡觉。于是，她走进前屋开始放去年圣诞节她女儿送她的ＣＤ盘，《屋顶上的小提琴手》。感谢上帝，她已经干完本应三个男人干的活了。等布丁做好之前，她除了想罗纳德之外没什么其它的事了。她只有精疲力尽的时候才躺在比尔生前的摇椅上。她一直躺到定时器鸣叫。

她吃着热乎乎的布丁，喝着奶，吃着桃罐头。肯定能有一种办法她既不死去，又可以和罗纳德相爱。

每件事都有奥秘，不是吗？只是要找到其中的答案罢了。

然而爱玛没有多少时间去想。吃完两碗饭后她觉得太累了。牙没刷就上床睡觉了。她拨好闹钟，把柔软的毛毯一直盖到鼻子上。

爱玛梦见她和罗纳德骑着两匹马，马尾和马鬃象黑墨汁似的油黑发亮。

她梦见了暴风雨中的一个闪电咋的一声烧焦了六棵树。

她焚见罗纳德在劳伦斯韦克表演赛上唱歌，戴着一条黄绿色围巾，象甘妮。凯莉似的跳踢踏舞。

闹钟把她吵醒了。早晨５点。该挤第一次牛奶了。

她眯着眼睛以便让眼睛睁开。她又穿上昨天穿的那条牛仔裤，走进黑暗。门哇地打开，又砰地一声在她身后关上了。

天上的星星亮晶晶的，安静极了。她一手拿着奶酪，另一手拿一瓶可乐向谷仓走去。

罗纳德看见一位女人，穿着淡黄色夹克衫，戴着太阳镜，在他房前走过三次。然后，打开他的大门向里面走来。她的江指甲在阳光照耀下闪闪发光。

当她按门铃时，罗纳德把里面门锁好，砰地把外门推开，说道：“你到底要干什么？”

那个女人把手放在前胸说：“噢，对不起，我希望没打扰你。”

罗纳德从她眼睛里看出，她对那种气味不敏感。不管他长相如何，她是不会在乎的。

“不，你已经打扰我了。现在你走开吧！”

“难道你没闻到什么吗？”她问。

罗纳德没吭声。

她低下头，“当然你是闻不到的。”她说着用手指摸着手锅。

“快从我这儿走开，”罗纳德喊着，“我不想让院子里有什么毒品。”

“不会的，对不起。”那个女人说着把眼镜戴上，走到前门。她在罗纳德房前徘徊了一个小时，然后以一种日本武士道的精神开车离去了。

几天后她又回来了，接着又回来过几次。每次罗纳德都站在门后粗暴地把她赶走。

过后又有五个女人出现了，罗纳德象对待第一个女人那样地对待她们。

罗纳德差点给最后一个女人开门。她的皮肤有如泥土的颜色，齐肩头发用发带扎着。当他给厄尔利夫人送去一车煤回家时，发现她光脚坐在门廊摇动着身子。

“晚上好，”她先开口说。

“不，不好，”罗纳德说着大步从她身边走过。她晃动着身子坐在门廊里。他吃晚饭和看晚间新闻时，她一直呆在那儿。罗纳德差点让她进来，但马上想起了爱玛。他想起那天晚上在他卧室里多么痛苦地从她身边躲开，所以他叫来警察。

当那个女人走后，警察和罗纳德站在门前，警察问：“罗纳德，你身上到底有什么？”

“我不知道，丹尼斯。我想是该死的基因吧。”

“天哪，我要能有一些这样的基因的话，我宁可丢掉一只胳膊和腿。”警察说道。

“对，你会不惜代价的。”罗纳德说。

“谁，我吗？”警察大笑着说，“我妻子不值得让我那样。”

罗纳德什么也没说。他真想知道他还能这样活多长时间。

警察点燃了一支香烟，说了声“告辞”，就坐上福特牌汽车，打开车灯，风驰电掣般地开向城镇，好像有人刚抢了银行似的。

那天晚上，罗纳德躺在床上，想着爱玛，看见一线模糊的光亮出现在外面。那光束摇动了一下，于是他下床朝窗外望去。

他什么也没看见。他走进前屋，发现他的情人们都在厨房外。

他现在意识到他从没真正地爱过这些人——不像他爱爱玛那样。他被她们刺激着。他只是满足她们的欲望，他们之间的关系就像流淌的河水。他跟这些女人在一起从来没有象湍急的河流那样的激情，他也从来没让爱停留很久。但和爱玛在一起则显然不同。他对她身体的欲望早已被对她的爱而淹没了。

他拉开前窗的窗帘看见他的情人们在采花。当这些女鬼在花丛中走过时，高高的飞燕草和桔黄色罂粟花摇曳着。接着她们开始呼喊他了。

波莉不象以前那样咄咄逼人了，她一句接一句地说：“我爱你，罗纳德。我想你呀。”

罗纳德想起了什么。他试图告诉自己这种感情饥渴是一种动物性的要求，就像猴子需要配偶似的。但这样也无济于事。他内心还是痛苦，他为所有这些女人痛苦，甚至为波莉而痛苦。

也许罗纳德应该给自己买一只狗。但他不想照顾狗。也没时间带它散步，喂它。他肯定不会买一只小动物把它锁在后院让他随便跑。布雷达把亮闪闪的手放在窗户上。她没说话，只是睁着大眼睛看着罗纳德。她生前的眼睛是蓝色的，象矢车菊似的。

他使这些可怜的女人陷入爱情地狱。“我害了你们，”他透过窗户喊道，“我把你们害死了！”

她们继续同他说话。也许她们有事情要说，有个什么计划。也许鬼魂知道活着的精神上的东西。所以罗纳德来到前门并把它打开。

她们慢慢走到他身边围成一个圈儿。她们用白色温暖的手抚摸着他的脸庞，头发，胳膊。她们小声说着我爱你。爱万娜拥抱着他，然后用齐腰长的头发摩擦他的面颊，就像他们第一次见面那样，仿佛蚕丝轻轻擦在脸上似的。

接着波莉站到他前面。她偏在他耳旁说：“罗纳德，这不是你应该过的生活。我们一起走吧。我们已经学会保持和气了。”

“你能帮我解除身上的诅咒吗？”

“不能，”她说，“只有你自己才能解除它。”

他现在可以和情人们一起把它除掉。或者，他也可以用另一种方式死去。再孤独几年又有何妨呢？

“你们还爱我吗？”他问。

“我们需要你。”伊莎贝尔说。其他人也随声附和着。

“我怎么才能解除诅咒呢？”他问。

格雷斯把嘴贴在她耳朵上说：“用情欲，”她说。“你等它发泄出来，或者你让它得以满足。”

“我已试过了。”

“那么让你身体流血，罗纳德。”伊莎贝尔说道，“鬼不会死。也许你在我们这儿能使清欲得到满足。”

罗纳德想变成鬼吗？他死后会变成鬼吗？做鬼还需要什么资格证书吗？还是像那两个宗教信徒说的死的样子。他不知道死后会怎么样。

“你怎么知道那样我才能解除诅咒呢？”他问。

“我们不知道。”布雷达说。

“我们是鬼，”爱万娜同时也说。

罗纳德看见布雷达瞪了波莉一眼，从她的目光中，他能确定，波莉在瞪着她。她不让布雷达作声。罗纳德看见了这个举动。

“什么？”他问道。

布雷达看着其他人，然后两个胳膊交叉放在前胸。“对他撒谎没用，”布雷达对大家说。“我们是绝望的女人，罗纳德。”

“是的。”伊莎贝尔说。

“罗纳德，”布雷达说道，“我诚实地说，死也没用，但它是你唯一的选择，鬼是不会死的——我们已经排除了那一部分。也许真的精神和真的精神相连结才行。也许没什么方法来处理这种情欲和这种力量。”

她来这儿是为了骗他，当事情弄糟糕了，她们又逼迫他。

布雷达受过大学教育，言词有力，充当了这出已编好的戏的主角。

“你想想，罗纳德，死只是一个过程。”格雷斯说。

“也许你该走了。”他说。

他的情人们互相看看，没有动。

“我不想这么早去死，”他说，“很显然，你们无法就那件事做出什么，否则你们早就去做了。你们赶快走开。”

她们带着一股亮光，前南咕咕地走了。罗纳德一直看着她们在路旁森林里消失了。

一群鬼魂，一群骗子。多么悲惨的一生啊！

然后他想到布雷达说的话。“能解决问题的也许就是电吧。也许他只需要地面的电线，他猜疑着。也许他所需要的是把情欲放在比自己更强的电力上去。

离开罗纳德的头一个月，爱玛觉得闻到那种气味后就像患了关节炎似的。当它变得很强烈时，她无法做任何事情。她必须面对这种病症而且让它排泄出来。她知道这种味道会消失的，所以她还可以忍受。

她觉得和赫克托一起工作和为地区议会争取投标的战役使她累得不会再想罗纳德了。

爱玛离开罗纳德四、五个月后，她原以为把那种“疯狂”赶走了。自从她离开住院的罗纳德到现在已快一年了。就在那天，罗纳德的气味又袭卷而来，使她浑身颤抖。已经很长时间没那种强烈的感觉了。

她站了起来，另一股气味又席卷而来。腿像断了似的，一屁股坐在地上。罗纳德快来了。她的头嗡嗡叫着，但她知道是怎么回事。

当她思绪又清晰时，她走出了仓库。爱玛两只胳膊交叉放在前胸，站在路中央。罗纳德正开着一辆锈点斑斑，淡蓝色福特汽车急驶而来。

这个该死的。她已经把那种东西打发掉了，而且他一定会再次使她感到虚弱的。

罗纳德开着车一溜烟从大道上拐过来。“爱玛”，他喊，砰地把车门打开，“爱玛，我有办法了！”

她不得不闭上眼睛以免向他跑去。

“爱玛，是电子和电线的事。”

爱玛睁开眼睛看着他走过来。她真的不明白他的意思。她所知道的一切就是整个世界都有草的气味。她记不住这种气味曾如此强烈。

他恰恰站在她面前，张着嘴笑着，就像在做饼比赛中获得了冠军似的。“爱玛，”他一边说，一边摸着她的肩膀。

那种热没有伤着她，这使她很吃惊。她觉得它使人痒痒的，也许这就是结局吧，她想道。

“罗纳德，”她说道。她想念他，她想知道是否比尔或罗纳德的死去的情人们正在生命的那一边欢迎她。

罗纳德的眼睛睁得大大的，他后退了一步。“不，”他说道，“不行！”

一道亮光和一缕黄烟使她开始咳嗽。当烟散尽时，她看见罗纳德痛苦地蹲在那儿。她把手臂张开，发出蓝白色的光。

她低头看着大腿，腹部和前胸。它们都发出同样的亮光。起先，爱玛以为她自己是鬼魂。然后，这光开始变暗，从白色变成黄色又变成浅橙色。接着光和热都一起消失了。她觉得全身振奋和洁净，就像在瀑布下刚刚洗过澡似的。

罗纳德嚎陶大哭。过了一阵他睁开眼睛瞪着她。

“你的衣服。”他叫道。

确实爱玛身上什么都不见了，所剩下的只是白灰。它又飘起来，随着一阵轻风卷到仓库里。她的皮肤又还原到本色了。她紧缩着胳膊，摸着自己的前胸。轻风吹得她浑身起鸡皮疙瘩。她不是鬼魂，她还活着。

“走，我们找牧师去。”她叫道。

每个人都有挫折——有许多文件要写，有许多测试要参加。人们不能想结婚就可以结婚。爱玛要和牧师谈谈改变这一切。接着他们在格林威勒找到一位洗礼牧师，他说：“如果你们答应明天回来，让我在全州市民前为你们证婚，那么今”

晚我就可以先在上帝面前为你俩证婚。“

爱玛担心罗纳德触摸的东西着了火，而且她不能赤裸着身体去见牧师。所以她穿上那件她从不想穿的蜡纺印花上衣。

那件不行。她穿上后像艺术节的一个模特。人只活一次。

如果衣服都烧了，那么过去的生活也就消失了。爱玛把那件蜡纺衣服扔到垃圾堆，迅速套上一件紫红色前襟有花边镶嵌的衣服。她摸着前襟，照着镜子，谁会想到她能结两次婚呢？

罗纳德梳了头发后又刮了脸，穿一套西装，就像华尔街上一位富翁似的。

“带链扣的？”爱玛问。

“爱万娜给我买的，”他回答，摸着前身，“我不知道，我认为这套挺好的。”

“嗯。”她说。她对那些女鬼怎么处理呢？

牧师在教堂接见了他们。他把门打开，罗纳德说：“没什么奇特的。对吗？”

“对，”牧师说，“你可以叫我保罗兄弟，”

他们发誓一生同生死共患难，然后保罗兄弟说：“你可以吻你的新娘了。”

罗纳德举起手，说：“今晚不行，兄弟。我们得等到明天。”

爱玛强挤出笑容。

接着罗纳德塞进保罗手里六十美元。

“你是真正的基督徒，”罗纳德说。

“明天来吧！”保罗兄弟说道。

“我们不会错过的。”爱玛说道。

“他们坐在罗纳德的门廊里，聆听夜晚飞虫交织的声音，仍不敢碰对方。飞蛾一会儿飞到灯上，一会儿又飞走。”我们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门廊隔开。把那盏灯装上白炽灯泡。“

爱玛说。

“好的，我同意。”罗纳德说。

他们静静坐了一会儿，然后说，“我可以握你手吗？”

“准备好了吗？”爱玛问。

她从没在自己房里发过光。他没法想她，设法和她合为一体。“我只有试一下才知道，”他说。

“也许我们需要的是一些个人的牺牲，”她说，“虽然听起来有些陈词滥调但也许绝妙就在其中。”

“或许像托马斯·爱迪生找灯丝的合适材料那样，至少我不用像他去做那么多事。”

“罗纳德。”她说。

“也许不会有什么作用。”

爱玛站起来开始脱衣服。“无论如何，我不想最后看到把这件衣服烧了。”她说。

罗纳德朝外面的小路望去，一直望到道格家的房子那儿。

“爱玛，”他说，“看在上帝的份上，进屋来吧。”

他看她在月光下脱衣服，月光透过窗户照进屋内。当她自豪地裸露着身子站在他的面前时，他说：“我相信是上帝把你创造得这么美。”

爱玛笑了。她拉着他的手走到床前。罗纳德抚摸着她曲线般的身体，从肩膀一直到膝盖。然后他打个喷嚏。“这就是那种气味，”他说，“我记得小时候有一天和爷爷刚耕完地，他坐在樱桃树下一个木桶上喝啤酒。而我光脚在田地里跑。田里的土很松软，每踩一脚都陷到脚跟。我喜欢那个老头。”

罗纳德又打了个喷嚏。他望着爱玛的眼睛，问道：“你嗅到的就是这种气味吗？”他用鼻子深深地嗅了一下，“草味。”

“你终于找到了自己的气味。”她轻柔地吻着他的唇，“也许我们准备好了。”

他们亲吻着，彼此拥抱着，直到最后他们的身体发出月亮般的亮光。当爱玛达到高潮时，一切都变成了白色。既没有房子也没有床，只有星星和森林的气味，活的和死的植物的气味。爱玛以为自己已经死了，骑着车氏轮绕地球运行呢。

但当身体气温冷却下来的时候，爱玛和罗纳德发现她们裸体躺在地上，地上有一堆白灰。

警察后来在爱玛家里找到罗纳德。“你难道没听说吗？”他在电话里问。

“怎么了？”罗纳德问警察。

“道格拉发誓说是该死的飞碟。罗纳德，你住的房子都没了，都烧光了。”

“什么？”罗纳德问。

爱玛小声问：“谁打来的电话？”

罗纳德小声回答：“丹尼斯·布朗。”

“都没有了，”警察说，“我意思是说全烧光了。”

罗纳德说：“不可能是飞碟，我不相信有飞碟。”

爱玛捂着嘴笑着。

警察又说：“道格拉说一道阳光般强烈的光线把他照醒了。”

“噢，你知道道格拉那个人吗？”罗纳德问。

“我不太了解他，”警察说，“这里有一堆白灰，像面粉一样白。有约一英亩那么大的地方被烧光了。你说，是什么把这地弄成这样的？”

“我不知道。”罗纳德说。

“好吧，我肯定保险公司人员想问你一些问题。你最好到这儿来一趟。

“我会去的。”罗纳德说。

没人能解释罗纳德·沃尔夫燃烧的谜。也没有人能解释开始在格洛弗池塘出现的相似的燃烧圈。飞碟的爱好者们都云集到这个城镇。几家大报纸的记者们甚至也开始措寻其谛，但所得到的都是荒谬之谈。

道格拉发誓早在罗纳德房子存在时，他曾看见鬼魂在那儿跳舞。

罗伯特·彭克斯顿和他的女友克雷斯说当他们在约翰逊农场旁亲热时看见一束白亮光。他们走过去时，看见一对夫妇裸体快速地跑到了森林里。

这些燃烧圈使当地旅游业暂停了。

奇怪的事，每隔一段时间，丹尼斯·布朗就得把一些男女从那儿驱赶走。每个人都发疯地嗅着那种气息。

丹尼斯拿了一些那儿的灰去化验，他以为也许有人把那个地方作为新的毒品试验室。但每次样品都确定为碳。

罗纳德和爱玛一直在她的畜牧场里干活，他们身上的气味随着年龄增长逐渐消失了。

# 《请挪开吧！》作者：[俄] 安德烈·帕夫鲁辛

接触发生在星期三。

星期四全球都知道他们究竟想干什么，他们要交换什么了。此时我会见了弟弟。

“挪开……”我若有所思地重复着，“挪到哪里去？”

“这有什么区别呢？”弟弟反问，激动地在窗前踱来踱去，窗外秋天的暮色更浓了，“银河系真大啊！”

我们家是一个普普通通、奉公守法的工程师家庭。母亲是一位程序设计师。我是某轧花机站的操作员。原则上讲，都没什么特别的。只有我这弟弟出人头地。他走遍世界：从代表会到研讨会，从研讨会到展览会，从展览会到某股份公司……从他嘴里听到的净是：尼斯（法）、丹佛（美）、巴黎、东京、北京之类大城市。甚至如果他在家里，他也是数小时守在电脑旁，下不了网。如今他已是一位联合国属下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是专门审理人提案的。我弟弟是一位新工艺专家，是世界上最有声望的专家。

“他们说‘该清道了！该挪开了’。”弟弟终又坐回安乐椅里，“分析家认为，所移范围不会超过１０秒差距（天文长度单位，１秒差距等于３．８×１０公里）。”

用我们地球的观点看，用我们地球关于距离的概念看，这都合乎逻辑。

接触是短暂而又平常的。谁也没有见过别人的飞船，谁也不知道它在何方。总而言之，他们是在联合国总部宣布的。在接收到人的面孔之后，他们展示了某种法术，很快就使我的领导相信，他们正是那些受委派来的人。于是就开始了谈判。原来，人类很早就已被研究、被分类、被列入智慧发展阶段的成员（当然是处于低水平发展阶段的）。我们拥有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未经我们同意，任何人都没有权利移动我们。必须注意的，是移民航线的向量正通过太阳系。他们虔诚地尽力解释，什么是移民航线、流动、移动。大约有５０个种族正沿着一定的空间弦线向另一个宇宙“迁移”，可是地球挡了他们的道。外星人建议，把太阳系（连同它的全部天体）挪到宇宙的其他区域去。迁移要完整保存其全部轨道，而且要远离会造成危害的目标系统（如像小行星、彗星等）范围。当然，造成危害的情况是极其少有的。地球如果同意，将得到补偿。我们将得到我们当前发展水平上能够理解、可以利用的外星工艺。至于迁往何处，怎么迁移等问题，就不必任何人担忧了。

当然，还有政治问题。人家只愿跟联合国打交道。许多国家对此都很不满，产生了危机，于是成立了一个协调委员会，全地球的国家首脑都加入了这个委员会。

“你可以想象得出，”弟弟说，“迁移用的是星际航天器。其构造说明书和使用细则已经用地球的基本语言改写和翻译过。”

“就是我们说的航天飞机吗？”

“不可能。我们对它的概念还远远没有认识呢。”

我瞥了一眼窗外——秋天蔚蓝色的天空挂着些许远不可及的星星。

弟弟继续说：“人类基因的全面破解、应付气候的安全原则、零重力发电机、更加牢固的超轻钛材料、新型能源……这能源来自何方我也不了解。开列的单子还可以继续念下去。”

我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

“对地球来说，这是一次机遇。”他越说越兴奋，“我们很幸运，我们正处在航线的矢量上。这一点大家都懂得。我想，协调委员会的绝大多数是赞成迁移的。这是向未来的一大跃进。我们将跨越好几十年，甚至好几百年的时间啊！你懂吗？”

一周以后，我们又碰到一起来了。“礼物”带来的喜悦已经平静。委员会果真赞成迁移。我们被移开了，可整个过程谁也没有感觉到。只觉得天空稍稍有些模糊，但后来就完全变了样。

“有人。”弟弟突然关上门说。

“什么人？”我很诧异。

“外星人呗。”

他整个地紧张起来，坐在安乐椅里，取出一枝香烟抽了起来。

“他们怎么说呢？”

他把烟灰直接弹到地毯上。

“应当把评估员请来。好像有太空评估员这类人。我们有权请他们来。当然他们也许会拒绝。有谁知道呢？我们究竟被移到什么地方来了？而且现在一切都已为时过晚。协议已经签订，我们已经获得了他们许诺的东西。还有什么好说的呢！再说我们又没有能把我们返回去的飞行器。”他抽完了烟，站起身来。

“我们已经被人家像扔垃圾样地给扔了，哥哥。”

我没有回答，只看了看窗外那纯净得没有一颗星球的天空。天文学家后来查实，用普通供天文爱好者用的望远镜可以看到一点星光。那是我们邻座人的太阳。

# 《请在我入睡的时候守护我》作者：[法] 让·克洛德·迪尼亚什

１２岁时，我吞下了我的精灵，事情纯属意外。那天，天气实在太热了，我看着一群山羊，不知不觉就在奔流的小溪边枕着一块晒得热乎乎的岩石睡着了。我猜我的嘴巴当时是张开的——我这人有时确实爱打呼噜。我还在做梦呢。精灵们听得见那些没有说出口的心愿、欲望和诅咒，但梦是最吸引它们的东西了。

我感觉她溜进了我的双唇之间，锋利的翅膀边缘划破了我的舌头。我条件反射地咬住牙关，可太晚了。我的叫声吓坏了羊群。我满嘴都是黏糊糊的血，忙唤来我的狗帮我把羊群归拢在一起。我喝了几口山上流下来的雪水，冰得牙齿都疼了。

我顺着小溪回到农场，一路上感到精灵在我的肚子里轻轻地动弹。她正在充满酸水的胃里筑巢。不知怎的，这一切并不让我害怕。

可爸爸的怒火却吓坏了我。

家里的饭是我做的——妈妈在生我时死了，婶婶呢，天一热就没法走路。于是就挥舞着拐杖发号施令。她没有孩子可以继承农场，所以不是特别喜欢我。见我比平时回来得早，羊群也没吃饱，她便连珠炮般地向我发问。她检查了我嘴唇上的口子，连连摇头，然后把我打发到厨房里去了。

我听到爸爸和叔叔从地里回来了，然后是婶婶比平时更加尖厉的声音：“你那个蠢儿子不看羊，反倒睡着了，结果吞下去一个精灵！”

厨房的门开了。叔叔用微微后倾的身体支撑着妻子。爸爸朝我走来，手里拿着一根皮带。

“今晚你就进城去。”他低声说，直视着我的眼睛，“但是，在你走之前，我要教会你干活的时候不要做白日梦！”

他并不是个坏人。哪怕只有我们俩在场，他的惩罚也是公正的。我没有试图逃跑，尽管婶婶用尖锐的嗓音在一旁煽风点火。精灵开始在我的肚子里放毒，皮带抽在身上，我也不太感觉得到。我想，我应该装出痛苦的样子，像那些老掉牙的故事里面一样。可是我太小了，不明白这个道理。

见我不哭不闹，叔叔操起了扫帚也来打我。扫帚把我的腿打折了，我听见骨头裂开的声音。接着，剧烈的疼痛向我袭来，我大叫了一声，昏倒在壁炉前。

醒来时，我躺在厨房的桌子上，骨折的那条腿由一块临时夹板固定住。绑在腿上的是两段扫帚把，贴在我的膝盖两侧。叔叔家里的任何东西都是不能浪费的。我感到骨折的腿部一阵阵疼痛，与背上和嘴里的伤口带来的烧灼感交织在一起。

“对不起，儿子。”上方一个声音说道。

爸爸伏在我的伤腿上，没有碰它。屋子里静悄悄的。

“你叔叔去找铁匠了。骨头是我接的。不是粉碎性骨折——以后你还是能走路的。”

我眨了眨眼，疼痛让我筋疲力尽。一捆捆草药悬挂在天花板上，气味早已散尽了。它们的影子在被烟熏黑的房梁上投下一块块阴影。

“你去不了了，”爸爸用疲惫的声音又说道，“等你的腿痊愈，能够上路，要一个月以后。这段时间太长了。你要勇敢。”

“精灵怎么办呢？”我问，想起了发生的事情，感到不知所措。

“不许说那个字！她会听到的。”

他用一只散发着泥土和马厩气味的巨掌捂住了我的嘴巴。

“那个脏东西会随时孵化，然后离开你的。你知道之后会发生什么事吗？”他的眼睛盯住我，“嗯？”

我点点头。他的手还盖在我的嘴巴上，我只能发出呜呜的声音。疼痛逐渐消退下去了，这是精灵在我体内存在的证据。她就在我的胃里，在那儿作茧。我的胃酸在她身上起了作用，让她发生改变。等一切就绪，她就会从我的嘴里飞出来，假如我允许她这么做的话。而我们之间的纽带就再也不会被切断了。她会随时应我的召唤出现在我面前，为我翩翩起舞，别人却无法看到。精灵会改变它们的主人。每个孩子都知道这一点。

我只进过一次城，是在１０岁那年，我进城去看秋季博览会。叔叔带我去瞧一个满头乱发的男孩，年纪大我一倍。他被关在一个笼子里，笼子用一把简易的门闩锁着。他在阳光下扭动着手指，对着它们说话，好像在演一出王子和小鸟的木偶剧。他结结巴巴地讲着故事，可是说得太快，听不明白。因为总是一眨不眨地盯着太阳看，他的眼睛已经瞎了。

叔叔给了男孩母亲两个铜板，让我可以靠近看看他。叔叔出人意料的大方，同笼子和笼子里关的男孩一样让我很是吃惊。

“等铁匠到了，你一定要勇敢。”爸爸不厌其烦地对我说。我去瞧一个满头乱发的男孩，年纪大我一倍。他被关在一个笼子里，笼子用一把简易的门闩锁着。他在阳光下扭动着手指，对着它们说话，好像在演一出王子和小鸟的木偶剧。他结结巴巴地讲着故事，可是说得太快，听不明白。因为总是一眨不眨地盯着太阳看，他的眼睛已经瞎了。

叔叔给了男孩母亲两个铜板，让我可以靠近看看他。叔叔出人意料的大方，同笼子和笼子里关的男孩一样让我很是吃惊。

“等铁匠到了，你一定要勇敢。”爸爸不厌其烦地对我说。

这既是命令，也是请求。我在他的手掌下哼哼着，不明白他的意思。他弯下腰凑近我，用寥寥数语向我解释了他们要对我做的事情。

我想我尖叫了起来。铁匠使用钳子的时候，我又晕了过去。他们拔掉了我的几颗牙齿。拔牙时爸爸不让任何人抓住我。

当我再次苏醒过来，已经躺在妈妈原先的那张床上，两个封闭的铁环钉在我的嘴角上，使我无法张嘴。我的牙齿被一根烧得发红的铁钉打出了几个洞，硬生生塞进去一个匆忙打就的笼嘴。笼嘴的铁齿把我的上下颚钉在了一起。我痛苦地不停呻吟着，全身上下没有一处地方不疼。一阵热浪卷上我的大腿，在我的胃里盘旋，穿过我的嘴唇炸了开来，仿佛戛然而止的呼叫。热浪很快又变成了刺骨的冰冷。每吸一口气，我的嘴里就充满了发苦的、带有土腥味的浓沫。

起初，他们把我的双手绑在床柱上，这样我就不会用手把铁环扯掉，伤了自己。一周后，我虚弱得几乎动弹不了。他们终于松开了我的绑绳。为了不让我饿死，铁匠把我上面的两颗门牙拔掉了，留出的洞隙刚刚足够喂进去一点山羊奶、肉汤，还有爸爸找得到的葡萄酒。每天早晨，下地干活之前，他都耐心地喂我东西，对婶婶抱怨他要晚了的话充耳不闻。之后我就孤零零一个人躺在那儿，直到晚上他回来，跟我讲讲羊群和干草的味道，一面用沾了水的稻草团为我擦身，

他们给我一些可以咀嚼的食物，可我再也不能用门牙咬东西了。每天凌晨，当疼痛暂时停止的时候，我会想出各式各样的诅咒，只是无法骂出声。剩下的时候，我倾听着口腔里血管跳动的声音，等待伤骨的愈合。

我只有１２岁，根本不懂沉默是怎么回事儿。

我消瘦了，整个人处于痛苦之中。时间就这么过去了。在我的脑海中，我在粉刷得雪白的墙壁上画画，一面用指尖拨弄嘴上的铁环。我的骨折愈合得很慢，爸爸每天晚上都陪在我的床边。他减少了喂给我的葡萄酒，增加了羊奶的分量，用勺子送进我牙齿上的那个洞里。有时他甚至给我喂点肉汤或是蛋花汤。到后来，我能够自己吃东西了——我的手不再发抖了——可怎么跟他说他都不理。

“省省力气吧。”他喃喃地说，擦去我下巴上的污迹。

精灵在我的肚子里蜕变，我的梦境里充满了明亮的色彩。但我总是一个人醒来后，什么都记不得，因为戴着笼嘴，我无法在睡梦中哭喊出声。

我试着轻轻地把脚放在地上，小心冀翼地走到房间另一头婶婶放夜壶的地方。后来，有一天我拄着爸爸拿白蜡木做的拐杖下地走路了。木料还没有干透，每走一步都要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树液沾在我的皮肤上，好像尚未愈合的伤口在手指挤压下冒出的脓水。在窗台上放的水盆里，我照见了自己的影子，它从里面盯着我，仿佛一匹不羁的马儿。这副尊容让我刚想咧嘴大笑，却疼得泪水涌了出来。

终于有天晚上，我能够独自下楼来到晚餐桌旁，叔叔放下手里正在切的灰色的面包条，表情沉重地瞥了一眼自己的妻子。

“我们明天就走。”

我点点头，接过爸爸递给我的一碗羊奶，小心翼翼地倒进齿缝间。羊奶像条小溪一样从我的下巴上流淌下来，在桌子上汇成一滩。金属笼嘴磕在碗上，丁丁当当的。其他人都不吃。我转向婶婶，她的身子直往后退，眼里满是恐惧。

“已经太迟了，”她喃喃地说，在胸前划了个十字，“这孩子有股邪气！”

爸爸咒骂她，叔叔诅咒我。我呢，不再去听他们讲什么。在我的脑子里，精灵开始说话了。

“我要给你讲些故事。”那个声音说。

我四仰八叉地躺在马车后面的一堆马铃薯口袋上。天空飘着毛毛雨，打湿了我的嘴唇。我既不能回答精灵的问题，也无法抱怨。叔叔说，暴风雨恐怕就要来了。

“你的金属笼嘴会把闪电引下来的。”他嘟囔着，啪啪地抽着马鞭。

我观察着越压越低的乌云。到城里需要一天的路程。因为日落时分才能到，所以我们要么在小旅店里住上一晚，要么就只好睡在马车下面的烂泥里了。讲故事也不能让雨停啊。

“我要告诉你一些秘密。”那个声音又开始了。

我想着被我撇下的山羊，想着我的狗，它已经跑掉了，因为在我养伤的时候，没人乐意喂它。世上没有秘密，只有没时间照管的东西。

“认清自己，你就能做得比自己想的要好。”精灵仍不放弃。

我看得见映在叔叔眼中的我的模样。我知道他如何看我。他驾马的时候，朝我嘴上的皮带和铁环瞧了一眼，摇了摇头。外表也许具有欺骗性，可事实常常更糟。

精灵在我的胃里坐立不安。晚上，她曾小心翼翼地来到上面，看见我的牙齿形成了一道无法逾越的屏障。我听到她哭了起来。她的啜泣听上去就像冬天里瀑布最后的水流冲裂冰层的声音。我本想告诉她，这些并不是我的选择，可话到嘴边却被笼嘴挡了回去。最后，我含含糊糊地哼起了我唯一会唱的那首歌，努力把它唱好，直到她停止了哭泣。

“我不想让你成为和我们不一样的人。”爸爸把我的上下颚锁上之前对我说。我只希望我从未这么想过。

精灵不停地和我说话，天上又飘着雨，尽管如此，我还是睡着了。醒来时，只听得马蹄在路面上发出的得得声。闪电并没有击中我，泥泞的小路也变成了阳关大道。我们正接近一道木头城墙。空中飘着一股烟味和腐臭味，还夹杂着其他一些我分辨不出的气息——有的甜，有的酸得刺鼻。几个卫兵拦住了我们，用草耙把马车上的干草翻了个遍。叔叔付钱给他们，一边咕咕哝哝地发牢骚，他们放我们进了城门。头顶上方，城墙走道两边的石槽里烧着羊齿草。星星已经出来了，店铺老板们正忙着把铺子的窗板关上。街上仍有行人。小城是个封闭的世界，有着不同的规则，这些规则叔叔不太明白，也从不提起。然而，当我看见城里人上下打量我的那种神情，就知道我们与他们之间的差别并不深。

“你想要什么我都给你。”精灵哀求道。

我坐了下来，靠在干草堆上，盯着那些看我的路人。叔叔本来是可以让他们付钱观看我这副怪模样的，可我马上省悟到他觉得太丢人了，才不会有这个念头呢。我也不敢有任何要求。我的梦想很简单，而且，我也不确定自己想要的东西究竟是否存在。

“你守在马车旁，”叔叔边说边解下马匹，“明儿一早我就回来。假如有谁靠近马车，你就站出来。你的尊容会把所有的小偷都吓跑的！”

他把我带来的毯子披在马背上，然后牵着马的缰绳离开了，消失在街道尽头的黑影里。我不知道他是往哪个方向去的。

马车停的地方是个小广场，周围的房子窗板里面窜了出来，飘荡在夜空中。我不敢从马车旁边逛开，而是钻进了干草堆里。夜晚潮湿而阴凉。精灵一声不响。我久久地望着躲在云彩背后的月亮，她那张麻子脸比我的脸还要难看，可她笑眯眯的，逍遥于尘世之外。

我并不是很困。小城里充斥着一千种新的声音，让我无法安宁。我轻轻揉擦肿胀的牙龈，听着笼嘴上的铁环发出的丁当声。一簇簇的建筑物包围着我，这些房屋、街道和墙壁比我一辈子看到的还要多。屋顶的线条在天空的映衬下形成了字母的形状。字母不时被火把隔断。那是巡逻的士兵，他们负责保护城里的人们。城外的世界广阔得不可思议。关在铁笼和草堆里的我想起了叔叔的农场，想起了牧场上熟悉的小路。牙齿的疼痛很快会过去的。我的伤腿也会痊愈。

突然，我感到胃里的精灵动弹了一下，这才意识到自己有多孤单。我很想让爸爸和我们一起到城里来，可叔叔永远也不会答应的。我侧耳倾听，想听听脑子里的那个声音是否又开始说话了。她也是个囚徒，我们都有理由憎恨对方。

我呻吟着伸展了一下四肢，可并没有吵醒精灵。在我的胃里，茧已经张开了，精灵就躲在里面。我想象她身上披着破破烂烂的旧茧衣，躲在黑暗的洞穴深处，对她来说，这里和外面的世界同样不可思议。叔叔告诉我，精灵会想方设法来诱惑我的。

“你睡着了吗？”我尽可能张大嘴巴，一个字一个字地挤出。我把手放在肚子上，等待她的回答，等了好久好久。

“你不要我。”那个声音终于说道。

我摇摇头，铁环丁当作响。夜晚使得声音好像被放大了，听上去更加尖厉。我无法告诉她我有多了解她，也无法告诉她为什么我和她的命运是同样被注定的。我的嘴里只发出了一阵难听的咯咯声。

我费劲地牵动嘴唇和舌头，努力说出在我心里萦绕不去的话，连说了三遍。我的要求对她来说再简单不过了。我不要什么王国，不要什么金银财宝，也不要额外恩赐的权力。我不确定自己要的东西能否得到。

“请在我入睡的时候守护我。”我恳求道，怎么也说不清楚。

我擦去下巴上带血的口水，等待她的回答。

我“有很多东西可以给你，”她说，“我只有靠你了。”

我以为她又要哭了，可是她的眼泪早已流尽。她用疲惫的声音跟我道了晚安。我数着星星，一直数到眼前的一切模糊起来。

黎明时分，雄鸡的打鸣声把我吵醒了。没过多久，叔叔就来了，身后牵着那匹马。开窗板的声音，早起第一拨商家的叫卖声，还有鸟儿的啾啁声此起彼伏。空中弥漫着烟味。我的肚子饿极了。

“我白白丢了两把铜板给那些卫兵，”叔叔看也不看我地说，“他们的骰子沉得都滚不动了。这趟来花了我好大一笔钱，你可给我记住！”

他给马套上轭具，在马屁股上狠狠抽了一记。马车朝前驶去，车轴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头顶的一扇窗开了，我差点没躲开一只夜壶里倒下的尿液。

“老格里姆利奇正等着我们。他叫你做什么，你就做什么。他见过的精灵比头上的头发还要多呢。”

叔叔用鼻子哼了一声，从衣服底下拿出一个面包头。我饿极了，嘴里直流口水。铁环与舌头接触的地方生锈了。我舔了舔铁锈，以缓解肚里的饥饿感。马蹄敲打在鹅卵石上，震得我的牙齿咔哒作响。

我还没看见玻璃作坊，就已闻到了它的存在。街道上弥漫着熔化的玻璃和燃烧的海藻的气味。房子又长又窄，后院是个工场，阁楼上是学徒们住的地方。这儿甚至有专门拴马的圆形场地，有钱人家就有这个，这是爸爸哄我睡觉时说起的。

叔叔拿起钳子，扶我从马车上下来，粗手粗脚地帮我掸掉屁股上的草棍。我拄着拐杖跟他走进屋里。一个从作坊里往外走的年青女佣转过脸去，随后似乎又改变了主意，给了我一个鼓励的微笑。我也费力地朝她笑了笑，铁环拉扯着我的嘴唇。她在门前的台阶上停下，一直看着我，直到我走到柜台后面。那儿有一扇门通往玻璃作坊。

一股热浪朝我直冲过来。房间正中央是一口吊在火炉上的盛满玻璃熔液的坩埚。一个穿着围裙的矮个老头儿正忙着拨弄火。在他身后的一张工作台上摊着许多钩子和刀具，还有映出火苗的扁平的瓶子。一根金属棒立在一桶灰乎乎的水里，比我的个子还要长，像一条蛇那样粗。我从未见过这样的东西。

精灵开始在我胃的深处扭动。

我被叔叔推了一把，朝炉火走去，木底鞋踩在地上，发出咯咯的响声。火星从坩埚底下飞溅出来。我把拐杖留在门边，以免着火。

“是你儿子？”老头儿问道，也不抬头，“他知道该怎么做吧？”

“是我兄弟的儿子。是的，他知道，他会听话的。”他斜眼看了看我，又说，“不管怎样，他不是个坏孩子。”

“钱呢？”

叔叔从钱包里把钱掏出来。老格里姆利奇把铜板逐个放进嘴里咬一咬，然后揣进围裙的口袋里。然后，他往手心里啐了口唾沫，拿起那根金属棒。

“如果你想卖掉它，我要分三成的钱。”他说着，把棒子一端戳进坩埚里的玻璃熔液中，“那是一大笔钱，不过我的顾客都很富有，能够让我们俩都满意。让这男孩准备好！”

我突然感到一阵恶心，俯下身去。叔叔将大手按在我的后脖颈上，强迫我直起腰。

“很快你就自由了，”他说着，手里的钳子朝我的脸伸过来，“我要把铁环钳断，这样你就能张嘴了。不过，我让你张嘴的时候你再张。嘴巴一张开，你就使劲朝管子里吹气……”

“你必须从丹田向外吹气，”格里姆利奇说，“就像喊叫时那样。”

“准备好了吗？”

我满肚子都是酸水。精灵没有出声，但我感觉到她在我的胃里漫无目的地四处乱撞。想到我将带给她的痛苦，我呜咽了起来。叔叔怒气；中；中地哼了一声，用胳膊夹住我的头。钳子伸进了金属笼嘴里。嘎吱一声，第一根铁环断了，然后又是一根。接下来，笼嘴的铁齿也被钳断了，我的牙龈开始流血。

“把嘴闭紧，小子！”老头儿喝道，“看着我！”

金属棒从坩锅里伸了出来，顶上颤巍巍地挂着—个熔化的玻璃球。老头儿鼓起腮帮子，把棒子的一端对准嘴唇。借着火光，我看到他用尽浑身力气吹着，脑门上青筋迸出。

等玻璃球膨胀到我的两个拳头那么大时，他把它在火焰上转动了一下。叔叔松开了我，手中的钳子仍在我眼前晃来晃去。我的嘴巴从来没有这样疼过。

“现在吹气！”格里姆利奇喊道。

他把管子的一头凑在我肿胀的嘴唇边。我尝到了他口水的味道，胃里一阵翻搅。一声哭喊回声一般从我的腹腔深处传了上来。没喊出一个字。只有恐惧在我的骨髓里回荡。叔叔扳住我的肩膀，老头把棒子举在坩锅上。我正要尖叫，他用力在我的肚子上捶了一拳。

一大口胆汁冲进我的嘴里，我用尽力气喷了出去。

精灵从我嘴里射了出去。

在作坊里红彤彤的阴影里，她发出太阳般的光芒。她被我吹得蜷作一团飞了出去，落在熔化的玻璃里。她竭力展开翅膀，顾不上炙人的热气，也顾不上疼痛。玻璃球的中心出现了一片呈涡旋状旋转的五彩斑斓的光影。她的叫声湮没在熔化的玻璃之中，最后听不见了。

“放松点，”格里姆利奇说，把金属棒从我手中接了过去，“剩下的我会处理的。”

叔叔松开了我。我跪倒在地，呕吐起来，把茧吐了出来，就像排出死胎的胎盘一样。我不敢抬眼去看精灵烧剩的残骸。

“我可以把它卖个好价钱，”叔叔欣喜若狂地说，“多漂亮的颜色！”

“很快就不烫手了，”玻璃匠人说，“很奇怪，这些脏家伙好像从里面把热量全部吸收掉了。瞧瞧她，好像还在动呢。”

我感到太阳穴怦怦直跳。我呻吟着站起来，从叔叔手中夺过钳子，猛地击在金属棒顶端悬着的玻璃球上。随着一声脆响，玻璃球上出现了一道裂纹，随即整个裂开，散落在地。叔叔大吼起来，我朝他挥舞钳子，吓得他连忙后退，用手护住脸。

精灵像一片叶子似的旋转着落向地面。她的身上扎满了细小的结晶体，我伸手接住她，她那透明的翅膀在我的指间化为灰烬。火星雨点般从炉火中迸溅出来，点燃了她的头发。

她像彩虹一般燃烧着。

从那以后，风从我牙齿上的洞隙中呼啸而过，我也笑得少了。我再也没有离开过农场。我常常在河边躺下，头顶的天空一望无垠，空空如也。云彩对我来说不再像是书写在空中的白色诗歌，我也再认不出水中有什么符号了。从那以后，我要么细细咀嚼自己做的梦，要么把梦全都呕吐出来。

叔叔去世的最早，接着是爸爸。婶婶在一场大病后再也不会说话了。有时，我会坐在她对面，坐在拐杖打不到的地方，她可以看见我的脸，用眼睛来回应我的话。毕竟她是我唯一的亲人。

我打呼噜的时候还是张着嘴。但我现在睡在屋里，安全地躲在紧闭的窗户后面。再也没有精灵在我睡着的时候来守护我了。

# 《秋之地》作者：克利福德·西马克

（本文为１９７２年雨果奖的获奖短篇。）

他坐在门廊上的摇椅中，松动的木地板在他摇晃下支嘎作响。街对面，白发的老妇在这无尽的秋天里剪一束菊花。他看见栋栋古老的房屋和远方的森林与荒地之间，小阳春柔和的蓝天覆盖了大地。整个村子温柔又安静，古老的事物常常就那样子——这地方为一颗梦中的心灵而建，胜过为一个过活的生灵。此刻比他的另一个老到颤巍巍的邻居用探路杖敲打砖石、探索着走过长草的人行道的时候早了一个钟头。并且不到黄昏来临，他是不会听见远处有孩子们玩耍的——如果那时他听得见他们的声音的话。而他不总是听得见他们的声音的。

他有许多书可读，但他不想去读它们。他也可以到后院去再次为花园铲土耙地，将泥土翻松到更适合的质地，以便到该下种时好接收种子——假若还有该下种的时候的话——可是对于一个永不来临的春天，继续为种子准备睡床也没多大意义。以前，很早以前，在他知晓关于这春秋的秘密之前，他曾向送奶员提到过花园的种子，对方尴尬极了。

他跋涉了不可思议的长途，将那严酷的世界抛到脑后，当他最初来到这里时他满意于生活在完全的闲散中，满意于变得极度闲散，并且满意于无需因无所事事、或者接近于无所事事的状态而感到内疚和惭愧。

他在一片寂静和金色的阳光里走过秋天的街道，他看见的第一个人就是住在街对面的老妪。她就等在那尖桩篱笆的门口，好像她知道他要来似的，然后她对他说，“你是个新人，来和我们一起生活。如今没多少人来了。你的房子就在我对面的街那边，我相信我们会是好邻居的。”

他举起手想向她脱帽致礼，却忘了他没帽子。“我叫内尔森·兰德，”他告诉她。“我是个工程师。我会尽力当个像样的邻居。”

他有个印象就是她比实际上站着时显得要高些和直些，但是，她也许又老又驼，却带有一种抚慰的亲切感。

“你请进来吧，”她说。“我有柠檬汁和曲奇饼。还有其他人在里面，但我不会把他们介绍给你。”

他等着她解释她为什么不会为他作介绍，但没有解释，他跟她走过岁月浸润的砖行道，行道带有种着紫苑和菊花的大花坛，大片色彩就分居两边。

宽敞、高大的起居室里，在凸窗处设了座椅，还摆放着另一个世代的笨重的家具，一小撮火苗在壁炉里燃烧，她让他在火边的小桌子前坐下，然后坐在他对面，为他倒了柠檬汁并把曲奇饼递给他。

“你不必理他们，”她对他说。“他们想见你得很，可我才不会去迎合他们。”

想要不理他们很容易，因为那儿跟本没人。

“上校——站在那边火炉旁，”他的女主人说道，“把手肘搁在炉架上，要我说那是最难看的姿势了——不喜欢我的柠檬汁。他宁愿要点更烈的饮料。请吧，兰德先生，你不尝尝我的柠檬汁吗？我向你保证它很可口。我自己制的。你瞧，我没有女仆，也没有厨子。我独自生活并且很满意，只是我的朋友不断来访，有时频繁得超过我的意愿。”

他尝了柠檬汁，不是没带疑虑地，而令他惊奇的是，那的确是真正的、上好的柠檬汁，就像他还是个小男孩时在七？四庆典（美国国庆）和小学野餐上喝到的柠檬汁一样，而从那以后他再没尝过那样的。

“好喝极了，”他说。

“穿蓝衣的女士，”他的女主人说，“坐在窗边的椅子里的那个，几年前住在这儿。我们是朋友，可她前段时间搬走了，而我惊讶于她又回来了，她经常这么干。恼火的是我记不起她的名字了，假如我曾经知道的话。你也不知道，对吧？”

“我想恐怕是的。”

“噢，当然了，你不会知道的，我忘了。这些日子我很容易健忘。你是个新来的。”

他坐了一下午，喝她的柠檬汁，吃她的曲奇饼，而她就叨唠着她那些并不存在的客人。直到他过了街去那所她指派给他的房子，而她则佝偻着身子挥手道别时，他才意识到她还没有把她的名字告诉他。就是现在他也不知道。

这是多久的事了？他思索，然后发觉自己想不起来。全怪这秋天。如果季节总是秋天，一个人又如何能察觉时间的流逝？

这一切始于他开车穿越衣阿华州，驶向芝加哥的那一天。不，他提醒自己，这一切始于“淡化”，尽管当那种“淡化”出现时他并没怎么在意。只把它们认作，要么是某种奇怪的心理状态，要么是某种光线和氛围的异常。仿佛这世界缺少了某人曾期待的那种可靠性，仿佛他正沿着这里与另一地间的神秘分界线奔跑。

一份政府合同没有兑现，而他就丢了他在西海岸的工作。他的公司并不是唯一的一家；还有其它许多公司失掉了合同同时还有许多工程师不知所措地奔走在大街上。获得芝加哥的工作有一星儿可能，尽管他认为它现在多半已经有主了。就算没工作，他提醒自己，他的景况也好过了多少别的男人。他年轻又单身，他还有几个美元在银行里，他没有住房抵押，没有购车贷款，也没有上学的孩子要拉扯。他只需养活自己一一因为根本没有任何形式的家庭。他那硬拳头的老光棍舅舅，在他父母死于车祸后收养了他，并把他役使于威斯康辛那片多石多丘的农场，现在已化作一个遥远黯淡、难以辨认的身形，深埋于过去了。他不喜欢他的舅舅，兰德想起来——却也不恨他，只是单纯地不喜欢他。他没有落泪，他回忆到，当老人在一片牧场上被一头公牛盯上并戳死时。因此兰德现在是完全地单身，甚至没有关于家的记忆了。

他存着他的那笔小钱，因为工作资历有限，且还有条件更好的人们也在找工作，他意识到得有一段时间他才能什么都买。他开的那辆破旧的小货车里有地方睡觉，他还把车停在沿路的停车场里做饭。

他几乎已穿越了这一州，公路顺密西西比河岸的悬崖而转为漫长的盘旋。他朝前瞥见，就在公路的几个转弯处，有标示着前方不远处的城市的烟囱和高大的建筑物。

他从崖后绕出，城市就在他眼前，一座横躺在河两岸的小型工业中心。就在那时他感到并看到了（如果人能管那叫看的话）他以前见过或者说曾感到过的那种“淡化”。它有一种——说突兀感并不确切——而是一种非真实感，仿佛人正透过某种面纱来观看实景一样，线条被淡化而棱角被抹平了，又仿佛人是如从微风轻扰的水面观望水波清澈的湖底那样望着它。他以前看见它时，他把它归咎于公路疲劳症，就打开窗子透一下气或者停了车下去沿公路来回走走，然后它就消失了。

然而这次比以往都糟，他有些被它吓到了——但被它吓到还不如被他自己吓到那么凶，他揣测着自己可能出了什么问题。

他开到路边，把车煞住，而正当他这么做时，他似乎觉得，公路的路肩（路面任意一侧的边界或边缘）比他设想的要崎岖。在他停靠的时候，淡化似乎减弱了，然后他看见公路变了，这解释了它的崎岖。路面出现塌陷的麻点，一些混凝土块被顶起而另一些则碎成卵石大小的破片。

他抬起目光由公路望向城市，而那儿已没有城市了，只有那个被莫明毁灭的地方的残垣。他坐着，双手僵在方向盘上，在沉默中——这片异常的死寂中——他听见了乌鸦的号叫。他开始傻乎乎地回想上次听见乌鸦号叫的时候，就在这时他看见它们了，点点黑斑在崖顶上拍打着翅膀。那里还有别的东西——几棵树。却不再是树了，只到处有黑色的树桩。城的残垣和树的残肢，还有色似黑灰的鸦群鼓翼其上。

几乎意识不到自己在做什么，他踉跄着下了车。事后回想，这似乎是个愚蠢的举动，因为车是他唯一了解的东西，他与现实的最后纽带。就在他踉跄着下来时，他把手放在座位上，在他的手下他摸到了坚固的、长方形的物件。他的手指抓住了它，直到他站在车旁他才发现他拿的是什么——那架一直躺在他身边座位上的照相机。

坐在门廊中，松动的木地板在摇椅下支嘎作响，他记起他依然有那些照片，尽管他已经很长时间没有想到它们了——很长的时间，实际上，是自从他思考任何生活以外的东西以来，一天又一天，在这片秋之地。就好像他在努力避免自己去思考，在试图让心态保持平和，排拒那些他所知道的——或者，也许更准确点说，那些他认为他所知道的。

他不是有意识拍下些照片的，尽管后来他试图告诉自己他是的（却从没有完全让自己信服），并以一种扭曲的方式来赞美自己提供了单靠他的记忆绝不能提供的证据。因为作为一个能思考那么多事情，能白日梦到那么多事情，且能幻想出那么多事情的人，他绝不能信任自己的头脑。

这整个事件，当他后来回想它时，是模糊的，好像那座被炸城市的真相躺在经历中某个陌生的维度里，无法解释，甚至难合情理。他只隐约记得照相机在他眼前以及猛按快门的卡答声。他还确实回忆起那群人从山坡上朝他冲下来而他疯了似的爬回车上，背着身锁上车门然后挂档，预备在毁坏的公路上按Ｚ字形路线驾驶，以躲开一百码以内、尖叫着的人群。

然而当他开离路边时，公路不再是毁坏的了。它重归平坦，朝向一座不再是被炸毁了的城市。他重新停靠在路旁，无力地、挫败地坐着，许多分钟后他才能再次驾驶，但开得很慢，因为他不相信自己——他在发抖——还能以更快的速度驾驶了。

他本打算过了河然后继续驶向芝加哥，当晚就到达那里，可是现在他的计划改变了。他太震惊了并且，另外，还有那些胶卷。他需要时间来思考，他对自己说，许多时间来思考。

在离城几英里的地方他找到了一个路边停车场，然后开了进去，把车停在一座烤肉架和一台旧式水泵旁。他从后备箱里带的少量给养中取了些木柴然后升了一堆火。再把装着厨具和食品的箱子拖出来，架好咖啡壶，把一个煎锅放到烤架上并朝里打了三个鸡蛋。

在他驶离公路时，他就看见一个男人在路边走着；而现在，当他打鸡蛋时，他看见那男人已经拐进了停车场并朝他的车走来。男人走近水泵。

“这东西能用吗？”他问。

兰德点点头。“我已经打了一罐水，”他说，“就刚才。”

“真是个热天。”男人说道。

他上下地挤压着水泵的手柄。

“对走路来说太热了。”他说。

“你走了很远？”

“走了六个星期。”他说。

兰德更仔细地打量他。衣服又旧又破，但相当干净。他一两天前刮过胡子。他的头发很长——不是说他留得长，而是因为缺少修剪。

水自泵口涌出，男人捧手接在下面，弯腰去喝。

“真棒，”他终於说道，“我刚才很渴。”

“你吃得怎么样？”兰德问道，男人犹豫了一下。“不怎么样，”他说。

“到后挡板上的箱子那里去。帮你自己拿张盘子和几样餐具。一个杯子，还有。咖啡快好了。”

“先生，我不想让你认为我到这来是……”

“别说了，”兰德道，“我知道这是怎么回事。那儿有足够我们两个人吃的。”

男子拿了一个盘子和一个杯子，一把刀，一把叉，和一把勺。他走过来站在火旁。

“我不习惯这个，”他说，“以前我从未做过这种事。我一直有份工作。十七年了我一直都有份工作……”

“给你，”兰德说。他让鸡蛋滑入他的盘子，走回箱子那儿另外拿了三个。

男人走到一张野餐桌旁把他的盘子放下。“别等我，”兰德说，“趁热吃掉它们。咖啡要好了。如果你想要的话还有面包。”

“我待会儿会来一片，”男人说道，“用来擦盘子。”

约翰·斯德灵，他说他的名字叫，而约翰·斯德灵现在又在哪儿呢，兰德想——还在轧马路，找工作，任何工作，一天的工作，一小时的工作，一个十七年来一直有份工作的人一朝没了工作？想到斯德灵，他感到一阵内疚的心痛。他欠约翰·斯德灵一笔他永难偿还的债，在他们谈话时却并没意识到那涉及了任何的债务。

他们坐着说话，一边还吃着他们的鸡蛋，用面包抹净盘子，喝热咖啡。

“十七年了，”斯德灵说，“一个机器操作员。一个老手。在同一家公司里干。然后他们开除了我。我和另外四百个。一次就那么多。后来他们又开了些人。我不是唯一的一个。我们有许多个。我们不是停薪留职，我们是被开除了。没指望再回去了。不是公司的错，我想。一笔大合同飞了，就没活儿可干了。你自己怎么样呢？也被开了？”

兰德点点头。“你怎么知道的？”

“呵，从你吃得这样。比馆子还便宜。而且你还带了个睡袋。你睡在车里吗？”

“说的很对，”兰德说。“这对我来说不像对别人那样糟糕。我没有家庭。”

“我有家庭，”斯德灵说道，“妻子，和三个孩子。我们商量过了，我妻子和我。她不想让我走，但我应该走。钱都没了，没工作的就滚蛋。只要我在，日子就难以轻松。但如果我抛下她，她就能轻松了。这样妻子和孩子们都会有吃的，有住的了。这是我做过的最艰难的事情。对我们都很艰难。总有一天我会回去。当日子好过些时，我就回去。家里人都会等着呢。”

外面公路上一辆辆汽车飞驰而过。一只松鼠从树上下来，小心翼翼地凑向餐桌，突然又转身逃命，蹿上了临近的一棵树干。

“我不知道，”斯德灵说，“它对我们来说或许太大了，我们的这个社会。它可能会失控。我经常看书。总是喜欢看书。我还喜欢思考我读到的东西。我看我们也许已经超越了我们的大脑。我们的脑子也许在史前时代还行。在我们搞得太大太复杂之前，我们的大脑还能对付。也许我们的建设已超出了我们的脑力。也许我们的脑子不能再掌管我们的所有物了。我们引发了我们不了解的经济力量，和我们不了解的政治力量，而如果我们不了解它们，我们就无法控制它们。或许那就是为什么你我都失业了。”

“我不会知道的，”兰德说，“这些我从未想过。”

“一个经常思考的人，”斯德灵说，“他在赶路时做了许多梦。因为没别的事情可干。他梦到了些傻东西：一些表面上看起来傻的事情，但很难说它们不能实现。这种事在你身上发生过吗？”

“有时，”兰德说。

“有件事情我常想。一个傻到家的念头。之所以想它或许是因为我赶了太多的路。有时有人捎我一程，但通常是自己走。然后我开始想，假若一个人走得够远，他是否能把一切都甩到身后？他走得越远，他就离这一切越远。”

“你要去哪儿？”兰德问他。

“没有特别的目的地。只是不停地走，就这样。个把月后我会往南去。为冬天准备个好开头。北方这几州冬天来了可不是呆的地方。”

“还剩两个鸡蛋，”兰德说，“要吗？”

“天哪，伙计，我不行了。我已经……”

“三个鸡蛋没那么多。我可以另外弄些的。”

“好吧，如果你确定你不介意的话。要我说——咱们分了它们，你一个，我一个。”

蹒跚的老妇剪完花束，进屋里去了。从街头传来手杖的敲击声——兰德的另一位老邻居，晚上出来散他的步了。西沉的太阳将一抹余晖洒向大地。树叶是金色和红色，以及棕色和黄色的——自从兰德来的那天起它们就一直那样。而草则带着茶色——它们还未枯死，只是已穿上死亡的殓衣。

老人小心又吃力地走在人行道上，他的手杖探到了一块绊脚石，从而帮助他绕过它以免真得需要什么帮助（指摔倒）。他走得慢，就是这样。他在通往门廊的人行道处停下了。“下午好，”他说。

“下午好，”兰德答道，“你有个散步的好天气。”

老人客气地赞同了他的评价，还带点谦虚，仿佛他，他自己，也为这天气的好作出了些许贡献似的。“看起来，”他说，“似乎明天也会有个好天气。”而说完这，他就继续沿街走下去了。

这是例行仪式。同样的话每天都说。此情此景，就象这个村子和这样的天气，从未变过。他可以在门廊这里坐一千年，兰德对自己说，而老人会继续走过并且每次都是这同样的话说出口——一套固定情节，一段电影胶片放了再放。这里的时间出了问题。一年定格在了秋天。

对此兰德不懂，他也没有试图去弄懂它。没有让他尝试的方法。斯德灵说过，人的聪明可能超出了他们史前式的脆弱心智——或者，也许，是他们史前式的野蛮心智。而在这里，弄懂的可能性比原来在那另一个世界的更小。

他发现自己在用相似的、充满神秘的方式思考那个世界，如他思考这个世界一样。那一个现在似乎像另一个一样不真实。那么他还能否，兰德想知道，重寻真相呢？他又想不想找到真相呢？

有一个办法可以找到真相，他知道。进屋去拿出他床头柜抽屉里的那些相片，看看它们。刷新他的记忆，再次直面真实。因为这些相片，尽管也许可怕，却是种比他坐着的这个世界，或他曾经所知的那个世界更为鲜明的真实。因为它们不是人眼所见，也非人脑所出。

它们就是，真实。照相机摄其所见，不会说谎；它不编造，不推论，也不会记错，这比所谓的人脑要强。

他回照相馆——他把胶卷留在那儿了——店员从柜台后的盒子里拣出那个信封。

“一共是三美元九十五美分。”他说。

兰德从他的钱夹里取出一张五美元的钞票，把它放在柜台上。

“如果您不介意的话我想问，”店员说，“您是在哪儿照的这些照片？”

“是特技摄影。”兰德说。

店员摇了摇他的脑袋。“如果它们是的话，那它们是我见到的最棒的。”

“你想作什么？”兰德问。

男人把照片从信封里抖落出来，在中间挑拣着。

“这张，”他说。

兰德平静地看着他，“这张怎么了？”他问。

“这些人，有几个我认识。前面的这个，那是鲍伯？詹楚。他是我的好朋友。”

“你一定是弄错了。”兰德冷冷地说。

他把相片从店员指间拿走，把它们装回信封里。

店员找了钱。当兰德离开店铺时，他仍在摇头迷惑着，或许还有点害怕。

他小心地开车，但一点没浪费时间，穿越城市又过了桥。当到达河岸边的旷地时，他加了速，紧盯着后视镜。那个店员被惹恼了，或许会恼火到去报警。别的人见了这些照片也会恼火的。然而他对自己说，担心警察是愚蠢的。他拍这些照片既没有违规，也没有犯法。他有十足的权力去拍它们。

过了河又沿公路开了二十分钟，他拐入一条狭窄多灰的乡村公路并一直开下去，直到他找到停靠地，那里公路在接近一座横跨小河的桥梁处拓宽了。有迹象表明这个停靠点常被使用，一定是钓鱼者，在他们碰运气时把车停在这里。但现在这个位子是空的。

当他从口袋里抽出信封并抖落出照片时，他恼火地发现自己的双手在发抖。

而它就在那儿——尽管他已经记不起它的样子了。

他很惊讶，他居然拍了有手头这么多的照片。其中的一半那么多他都不记得曾拍过。但它们就在那儿，在他观看它们时，他的记忆，又复苏了，并且被增强了，尽管这些照片更比他的记忆鲜明得多。那个世界，他回想起来，就他的双眼所见来说，是朦胧又模糊的；在照片里它显得清晰而冷酷无情。焦黑的树桩立着，突兀又孤单，有些照片上的印像无疑是座被炸城市的实景。悬崖的照片则显示着不再有绿荫覆盖的光秃秃的岩石，唯有或近或远处有几截残桩，因为巧合的奇迹，还没有完全被火焰的狂浪所吞没。只有一张照片上面有那些冲下山坡、朝着他来的那群人；这可以理解，因为一见到他们，他就着急地要回车里去。研究着这张照片，他发觉他们比他认为的要近得多。很明显他们一直在那儿，只隔了很短的距离，而他因为震惊于城市的遭遇，没有注意到他们。如果他们更安静些的话，就可能在他发觉之前扑到他身上，把他压扁。他更仔细地打量照片，发现他们已经够近，一些脸庞都相当清晰了。他猜测着哪张脸才是被照相馆店员认出的那个人的。

他把照片摞齐，重新塞进信封，然后把信封放进他的口袋里。他下了车走到小河边。那条小河，就他所见，不过十英尺左右宽；但在这里，在桥下，它将自己汇聚成一口池塘，岸边已被践踏得光秃，还有几块被钓鱼者坐过的地方。兰德在其中的一块里坐下，打量着池塘。水流冲刷河岸，可能将其下部划出了口子，而栖息在那儿，那条口子里的，则会是那些鱼儿，被如今缺席的钓鱼人所向往的鱼——他们把虫子吊在长杆一端，等它上钩。

这地方被一棵长在桥下岸边的大橡树所遮蔽，凉爽宜人。从某个远方传来了割草机柔和的喀嗒声。水面荡起了涟漪，是鱼儿在吞食浮虫。一个停留的好地方，兰德想。一个可以坐下来休息一会的地方。他试图让脑子一片空白，将那些记忆和照片赶走，假装什么都没发生过，假装他毋需思考什么。

但是，他发现，他必须作些思考。不是关于那些照片，而是昨天斯特灵说过的一些话。“我开始想，”他曾说过，“假若一个人走得够远，他是否能把一切都甩到身后？”

一个人该是多么绝望，兰德想，才会被迫提出这样的问题？又或许根本不是绝望——只是焦虑、孤独、疲倦了，看不到尽头。要么是那样，要么就是害怕将来会怎么样。也许，就象知晓了不几年后（不会是很多年后，因为从有人的那张照片里，那个店员认出了一个人），一枚弹头会袭击一个爱荷华小城，将它夷为平地。倒不是它有什么该被轰炸的理由；它既不是洛杉矶、纽约、华盛顿，也不是大港口、运输或通讯中心，它没有大型工业联合体，也不占政府席位。单纯因为而它在那儿，所以被炸了，由於误操作，故障，或者计算失误而被炸。其实这已经不太重要了，因为当它被炸的时候，这个国家或许这个世界可能都已经不在了。几年以后，兰德对自己说，就会发生那种事情。在所有的付出，所有的希望和梦想之后，世界就会变成那副样子。

就是这类事情让一个人想要逃走，希望有朝一日能够忘记它曾经存在过。但说到逃避，他想，这太空泛了，应该找一个起点。你不可能随便找个地方启程，就能逃避开一切。

这是个无稽的念头，被他与斯特灵的谈话所激起的念头；他懒懒地坐在那里，坐在河边；而就因为它带着一丝非凡的吸引力，他在脑海中抓住了它，没有象人们通常对待散漫的念头一样，让其立刻溜掉。他坐在那里，脑中想着它，而另一个念头，另一重时空也溜进来与它做伴；突然间他知道——没有一点疑虑地，实际上也没有经过思考，更不是刻意去寻求答案——他该从哪里起程了。

他绷紧身躯僵硬地坐着，一时被吓到了，感觉像个被自己那下意识的幻想套牢的傻瓜。因为，就常识来说，它只能是幻想。一个挫败者走在无尽的马路上找工作时的苦涩奇想，因照片所示的震惊，以及这口荫蔽的、似乎远离那个坚实世界的池塘所具有的某种奇怪的催眠效应——所有这些集合起来产生了这种幻想。

兰德支起身体站起来，转身朝汽车走去，但就在这时他仍能从脑海中看见这个特殊的起点。那时他还是个男孩——有多大？他回想着，大概九或十岁——他发现了那个小山谷（算不上一个峡谷，但也不完全是山谷），它就在他叔叔的农场下边朝向河流的方向上。以前他从没去过那里以后也没再去过；在他叔叔的农场上，总有太多的杂务，太多的事情要处理，根本没有时间去什么地方。他试图回想他在那里时的情景，却发现自己想不起来。他所记得的全部只是一个奇迹的瞬间，就像他在观看某部电影的一帧画面——而一帧画面为何能在他的记忆里留下印象呢？是因为光线以某个特殊角度照射在大地上？还是因为在刹那间他用了某种奇特的、绝无仅有的视角来观看？抑或是因为在那千分之一秒内，他洞察到了寻常世界背后的一条朴素真理？不管怎样，他知道，他在那一刻见到了魔法。

他回到车里坐在方向盘后，同时凝望着那座桥和冲刷的水流以及远方的原野，但他看见的却不是这些，而是他脑海中的图像。假如他重新开回主干道时，不向右而向左转，重新朝那条河（密西西比）以及那座城市开去，在还没到那里的地方往北转入另一条公路，然后，那不可思议时分的山谷就在不过一百英里多一点的地方了。他坐着，观摩着那幅图像，心中的决心坚定下来。够了，这种傻念头，他想；没有那些魔法的瞬间，一刻也没有；一旦他开回干道，他就朝右转，但愿他到达芝加哥时那份工作还在。

当他到达干道时，他没有右转，而是左转了。

那地方真是容易找到，他坐在门廊上想着。没有走错路，没有停下来辨认方向；他直接到了那里，就象他一直知道他会重返，因此在脑中记下了路线一样。他把车停在谷口，因为没有路，他是步行进入小山谷的。他原本很可能找不到那地方，他对自己说，自一切事件以来他第一次承认，他可能并不像自己认为的那么有信心。他也许穿越整个山谷也找不到那块魔法之地，或者即使经过了，也因为眼光的不同而认不出来。

但它还在那里，他停下来，看见它并认出了它；他又回到了仅仅九或十岁的年纪，但没关系，魔法仍在。他找到一条以前不曾见过的路走了下去，那种魔力依然存在；当他到达山顶时，小村庄就在那里了。他在金色阳光的寂静中走过街道，他见到的第一个人，就是那位等在尖桩篱笆的门边的白发老妇，好像她已被告知他会来似的。

他从她的屋子出来后，就过了街，去那所她指给他的房子。当他走过前门时，有人在后面敲门。

“我是送奶员，”来人这么说道。他是那种影子似的人：你可以看着他，却不能真正看清他；假如人们移开目光后又再次看他的话，会像看见一个以前从未见过的陌生人一样。

“送奶员，”兰德说。“是啊，我想我要牛奶。”

“另外，”送奶员说道，“我还有鸡蛋，面包，黄油，熏肉和其它你会需要的东西。这里是一罐油；你点灯时用得著。柴房装得很满，当有需要时，我会来补充的。引火柴在你进门的左边。”

兰德想起来，他从未付过钱给送奶员，甚至连付账都没有提过。那送奶员可不是个讲钱的人。另外，也用不著在奶箱里塞入订单；送奶员似乎不需告诉就知道人们需要什么。兰德有些惭愧地回想起，那次他提到花园种子，引起了一阵尴尬，不仅送奶员尴尬，他也尴尬。因为他一提到它们，他就发觉自己打破了某种十分微妙的、他本该意识到的规则。

白昼消退，黑夜降临，很快他就要进去，为自己做饭。然后，又作什么呢，他想。有许多书可读，可他不想读。他也可以从书桌里拿出那份花园设计表再揣摩一下，然而他如今知道，他再也不会去搞园艺了。在这片永恒的秋之地上，没有种子，你是没法种花的。

街对面，从那间大客厅的窗户里——那里有沉重的家具，有宽大的临窗座椅，还有高达天花板的大壁炉——散出一片灯光。带手杖的老人还没回来，对他来说天色正在变晚。暮色中，兰德又能听到从远处传来孩子嬉戏的声音。

老人和孩子，他想。老人不在乎；孩子不上心。而他既不小也不老，又在这里作什么呢？

他离开门廊走上人行道。街上空空，总是无人。他慢慢地沿街踱步，向村尾的小公园走去。他经常去那里，坐在几棵友好的树下的长椅上；他曾确信，在那里，他可以找到那些孩子。然而他不知道他为什么确信能在那里找到他们，因为他从没有找到过，只听见他们的声音。

他走过一栋栋房屋，安详地立於暮色之中。是否曾经有人在那里住过，他想知道。是否曾经有那么多人住在这个无名的村庄里？街对面的老夫人谈到过她以前的朋友，那些曾经住在这里又离开的人们。但是，那到底是她的经历呢，还是一个人变老时自慰的幻想？

这些屋子，他注意到，都维护得很好。间或有些松动的木板，剥落的漆层，但没有破窗户，没有脱落的水槽吊在屋檐下，也没有朽烂的门柱。就象，他想到，前几天还有能干的家长们住在这里似的。

他走到公园，发现里面空无一人。他仍能听见孩子们的嗓音，和他们玩耍中的叫喊，但这些声音已远离到公园外的什么地方去了。他穿过公园，站在它的边上，目光越过灌木丛和荒原凝望着。

月亮正从东方升起，一轮满月，照亮了大地，他可以看清楚每一小簇灌木，每一小片树林。而当他站在那里时，他突然惊悚地意识到，又是一轮满月，总是满月，日落它就升起，日出它就落下，因此而总有一轮大大的桔色月亮，一轮永恒的丰收月，照在这片永恒的秋之地上。

一下子产生的这番认识似乎令人震惊。他以前为何没有注意到呢？他在这里住得够久了，也经常看月亮，理当注意到这一点。他在这里住得够久了——到底有多久呢，几星期，几个月，还是一年？他发现他不知道。他试图去回想，然而没有门路可供他回想。因为没有标志性的事件。没有什么事情发生，使得一天同另一天区别开来。时间流逝，如此平缓且波澜不兴，莫如停止下来。

嬉戏的孩子们的声音远离了他，渐杳入远方；在他倾听他们的时候，他发现当他们已不在，他就在脑中听见他们。他们曾来这里玩过，现在又停止了玩耍。他们还会来，若不是明天，就是两三天后。这已经无关紧要了，他承认，管他们来不来，反正他们从未真正在那里待过。

他沉重地转身，沿街往回走。当他走近他的房子时，一个黑影从树阴下出来，站着等他。是街对面的老夫人。很明显她在等他回来。

“晚上好，夫人，”他阴沉地说道，“这是个愉快的夜晚。”

“他走了，”她说，“他没回来。他跟别人一样，再也不回来了。”

“您是指那个老人。”

“我们的邻居，”她说，“那个拿手杖的老头。我不知道他的名字。也从不曾知道他的名字。而且我也不知道你的。”

“我曾经告诉过你，”兰德说道，但她并不在意他说的。

“就住在街上过去几扇门的地方，”她说，“而我从不曾知道他的名字，我怀疑他也不知道我的。在这里我们是群没名字的人，而当个没名字的人是件可怕的事情。”

“我去找他，”兰德说道，“他可能迷路了。”

“是的，去找他吧，”她说，“尽全力去找。这会减轻你的负担，带走负疚感。但你绝对找不到他。”

他朝老人总是选取的方向走下去。他有一个印象就是，他的去散步的老邻居，到市镇广场和废弃商业区去了，但是他并不确定。要是在其它时候，他要到哪儿散步是并不重要的。

当他出现在广场边上时，他立刻看到一件黑色的物体躺在人行道上，并且认出那是老人的帽子。然而没有迹象表明老人本人也在。

兰德走入广场，捡起那顶帽子。他轻轻地把它重塑又折好，然后小心地拿着帽沿，以免它进一步损坏。

商业区沉睡在月光中。那不知名者的塑像就站立于广场中心的台基上。当他第一次来这里时，兰德回忆起来，他曾试图弄清楚塑像的身份，却失败了。在花岗岩的台基上并无雕刻铭文，也没有附上青铜铭牌。那张脸毫无特色，石刻的衣衫没有给出关于身份或者时代的提示。雕像的姿势或者神态也提供不了线索。雕像立着，是献给某个不知名的庸夫的忘却的纪念。

环视着广场上的商铺，兰德像以前一样，再一次地震惊于那种在各样设施中精心营造的古典氛围。一间理发店，一家旅馆，一家衣店，一间脚踏车行，一间马具店，一间杂货店，一间肉铺，和一家铁匠铺——却没有停车场，没有加油站，没有披萨饼餐厅，也没有汉堡连锁店。街道旁的那些房屋所讲述的故事，在这儿被强化了。这里曾是一座古老的城镇，被时间的洪流所抛却和遗忘，另一个世代的属地。然而，在这里的一切周围都环绕着一种恼人的虚幻感，就像这根本不是一个老镇子，而是一个刻意被装饰成这样的地方，以为过往一页的代表。

兰德摇摇头。他今晚是怎么了？大部分时间，他都乐于接受这个村庄的现状，然而今晚，他被忧心的疑虑所困扰。

穿过广场，他找到了老人的手杖。如果他的邻居走的是这个方向，他分析着，那他一定越过广场，沿着离他掉落手杖的地方最近的那条路走下去了。但是他为什么会掉落手杖？先是他的帽子，然后是他的手杖。这里到底发生了什么？

兰德环顾四周，期望捕捉到某种动作，某个在广场边逡巡的潜伏者。可什么都没有。就算这里曾经有过，现在也没有了。

他小心而警惕地走着，一边去向他的邻居可能走的方向，一边密切注视着阴影地带。那些影子愚弄着他，呈现为粗大的一块，看似一个摔倒的人，但却都不是。有半打的次数，他以为看到了什么移动的物体而被吓呆了，结果，每次，都只是影子所造成的错觉。

到了村庄尽头，街道延伸成一条小径。兰德犹豫着，想要决定他的行动。老人丢了帽子和手杖，而他丢掉它们的地点说明，他是想沿着兰德现在所走的这条街走下去的。如果他已经走过了那条街，他就可能沿着这条小路走下去，走出村庄，离开这里，或许是为了躲避村里的什么东西。

他无法确定，兰德知道。但他已经在这里了，最好还是继续走一段。老人可能就在外面的什么地方，疲倦了，或者被吓坏了，或者在路边摔倒了，需要帮助。

兰德迈步前进。小路在开始时很好辨认，但当它蜿蜒穿过月光下起伏的田野，就依稀难辨了。

一只惊走的兔子蹿过草丛。远处，猫头鹰不祥地枭叫着。西边吹来一股冷风。随风带来一阵寂廖感，一种除了寄居旷野的兔子、猫头鹰和风外，别无所有的空旷感。

路到了尽头，依稀的小径隐没了。片片小树林和丛丛灌木让位于一片拂动的草原，草色被月光漂白，一片不知名的大草原。凝望着它，兰德知道这片荒草原将延伸再延伸，直到永远。它本身就有着无尽的味道。这样的情景让他战栗，却不知为何人会战栗于如此简单的事物。而就在他思索的时候，他感到——草原也在回望着他；它认识他，它在耐心地等待着他，因为终有一天他会到它这儿来。他会走进它，迷失于它，被它的浩大与无名所吞没。

他转身跑了，毫不觉羞愧，身心俱冷，害怕至极。当他到达村子外面时，他终于停止奔跑，回头打量那片荒原。他已把草原留在身后，然而他却很无理地感到，它在追捕他，在向前扩展，虽然还看不见，但很快就会出现了，那翻腾的、带着漂白色泽的波浪。

他又跑起来，但这一次不那么快也不那么奋力，颠簸着沿街小跑下去。他到达广场并穿越了它，当他回到他的屋子时，他看见街对面的房子是黑的。他没有犹豫，越了过那条他第一次来这个村庄时走过的街道。因为现在他知道，他必须离开这个魔法之地，离开它怪异又寂静的老村子，离开它无尽的秋天和永恒的丰收月，它的无名草原，以及它的孩子们——每当人们寻找他们时，他们就远离开去，他必须找到路回他原来的世界，那个世界没有多少工作，人们轧马路找活儿，那里还有零星的战争在被遗忘的角落里蔓延，以及，那台在底片上记录下未来命运的照相机。

他离开了村庄，知道自己不用走很远，就能到达目的地，小路向右拐，一条陡坡下面就是那个小山谷，那里有他在多年以后重新找到的魔法起点。他走得小心翼翼，免得走岔了路，因为在他记忆里，道路是很难辨认的。他花了比预想要长的时间，才走到小路向右拐、通往那片陡峭坡地的地点，然后他意识到，路并没有向右拐，那里也没有陡坡。

在他前方他又看到了那片草原，没有路通向那里。他知道他被困住了，他再也不能离开这个村子，除非他像那个老人一样离开，走出去，走入虚无。他没有靠近那片草，因为他知道那里有恐怖的存在，而他已经受够了恐怖。你是个懦夫，他对自己说。

他一边沿路返回村庄，一边密切四顾，慢慢地行动，免得错过可能有的岔道。然而，没有岔道。曾经有过，他告诉自己，且迷惑了：他还顺着它走下去，从那另一个世界逃出来。

月光从沙沙作响的树叶间洒下，将小村的路点缀得斑驳。街对面的屋子依旧是黑的，流露出空虚寂寞的味道。

兰德想起，自他那天中午做的三明治以来，他还没吃过东西。送奶箱里有东西——那天早上他没有去查看，还是去了？他不记得了。

他绕过房子，走到后边的回廊，送奶箱就立在那里。送奶员正站在那儿。月光落在他身上，他的脸被他戴的宽沿帽深深遮蔽，让他比以往更似一团影子，更难认出。

兰德猛然停住，站定了打量他，惊讶于送奶员居然会在那里。因为他与秋天的月光并不相配。他是属於清晨时分的生物，而不是其它时候。

“我来，”送奶员说，“是要看看我能否帮上忙。”

兰德什么都没说。他的脑子里嗡嗡作响，思考不清，并且也没什么好说的。

“枪，”送奶员建议道，“或许你想要一杆枪。”

“一杆枪？我干嘛想要一杆？”

“你过了一个极端烦躁的夜晚。手里有把枪，一把别在腰上的枪，你可能会觉得更安全、更保险一些。”

兰德犹豫着。送奶员的口气里是否带着嘲弄？

“或者一个十字。”

“一个十字？”

“一个十字架。是一种象征……”

“不，”兰德说，“我不需要十字。”

“那么，一卷哲学著作。”

“不！”兰德冲他吼道。“我把一切都放弃了。这些我都用过，我们曾经依靠它们，但它们不够有效，并且现在……”

他停住了，因为那并不是他想要说的，假若他真的想说什么的话。那是些他甚至连想都不会想的话；就好像他身体里有什么人，在通过他的嘴巴讲话。

“或者来点现金？”

“你在取笑我，”兰德苦涩地说，“你没有权力做……”

“我只不过在列举，”送奶员说道，“那些能令人类倚赖的事物……”

“那么告诉我一件事情，”兰德说，“尽可能说得简单些。还有没有回去的路？”

“回你来的地方？”

“是的，”兰德说，“我就是这个意思。”

“没什么可回去的了。”送奶员说道。“每个来的人都没有退路。”

“但那个老头走了。他带一顶黑毡帽，拿着手杖。他把这些丢了，而我找到了它们。”

“他不是返回。”送奶员说道。“他是朝前走了。也没有问我那里是哪儿，因为我也不知道。”

“但你是这里的一部分。”

“我只是个谦卑的仆人。我有一份工作要作，而我努力把它做好。我尽力照顾我们的客人们。然而到如今，我们的每位客人都会离我们而去。我怀疑这里是个中途的落脚点，就位于通向某个地方的路上。”

“一个作准备的地方。”兰德说。

“你指什么？”送奶员问。

“我不知道，”兰德说，“我没打算这么说的。”而这已经是第二次了，他想，他说了不想说的话。

“这地方有一个好处。”送奶员说道，“一个优点，你应该牢记在心。在这个村子里什么事情都不会发生。”

他走下回廊站在人行道上。“你讲到那个老人，”他说，“还不只那个老人。那位老夫人也离开了我们。他们两人大部分时候都呆在一起。”

“你是说我在这里孤身一人了？”

送奶员本开始沿街走了，现在又停下，转过身。“还会有其它人来，”他说道，“总会有其它人来的。”

关于人类已经用尽了他的脑力，斯特灵是怎么说的？兰德试图回忆原话，然而现在，在这片刻的迷惘中，他把它们忘了。但是，如果真是那样，如果斯特灵是对的（不管他是如何为他的观点措辞的），那么人类不会需要这样的地方吗，什么都不会发生，月亮总是圆的，一年总是定格在秋天，只需片刻就好？

另一个念头冒出来，兰德动摇了，他在一阵突如其来的恐慌中冲送奶员叫喊道，“但是这些其它人？他们会跟我说话吗？我能跟他们说话吗？我会知道他们的名字吗？”

这时，送奶员已走到了门口，他似乎没有听见。

月色比以往更苍白。东边的天被染红了。另一个美好的秋日就要降临。

兰德绕过屋子，走上通往门廊的台阶。他在摇椅上坐下，开始等待其它人。

# 《确定无疑的事》作者：艾·阿西莫夫

众所周知，在当今３０世纪，太空旅行是一件极其无聊且耗费时间的事。为了寻求消遣和乐趣，许多船员根本无视检疫规定，把他们从探索过的不同星球上带来的宠物私自带到太空船上。

吉姆·斯劳恩有一只石兽，他给它起名叫泰迪。它总是那么静静地坐在一边，看上去就像一块岩石，可有时它会稍稍抬起身体一侧，吸食糖未儿。那是它唯一吃的东西。从没有人见过它移动，可每一刻它都会出人意料地改变自己的姿势，看来它总是选择在别人没有注意到的时候才移动。

鲍勃·拉瓦提有一只太阳虫，名叫多莉。它全身碧绿，靠光合作用维持生命。有时候为了得到更充足的光线，它也会移动，这时它就盘绕起自己像蠕虫一样的躯体，像一根弹簧一样一寸一寸地慢慢爬行。

一天，吉姆·斯劳恩向鲍勃·拉瓦提提出挑战要进行一场比赛。“我的泰迪，”他说，“能打败你的多莉。”

“你的泰迪，”拉瓦提嘲笑说，“它根本不会动。”

“那么打赌吧！”斯劳思说。

太空船上全体成员都参与了这场比赛，甚至连船长也赌了半个钱。每个人都把赌注押在多莉身上，至少它还会动。

吉姆·斯劳恩掏出了同额的赌注，他把过去三次航行中积蓄的薪水都统统押在泰迪身上。

比赛从大厅的一端开始。在大厅的另一端，有一堆为泰迪准备的糖和一束给多莉的强光。多莉立刻盘绕起身体，呈螺旋状地一点一点缓慢向着亮光移动。围观的船员们大声欢呼起来。

泰迪依然一动不动地呆在原处。

“糖，泰迪，糖。”斯劳恩指着糖冲它说，可泰迪还是不动。它比平时看起来更像一块石头，但斯劳恩看上去并不很担心。

最后，当多莉已经爬过了大厅的一半时，吉姆·斯劳恩漫不经心地对着石兽说：“如果你不赶快到那边，泰迪，我就要去拿把锤子把你敲成碎片。”

就在那一刻，人们第一次发现石兽能听懂人的语言：也同样就在那一刻，人们第一次发现石兽能进行瞬间移动。

斯劳恩刚一进行威胁，泰迪就突然从它原来的位置处消失了，然后在糖堆上重又出现。

显然，斯劳恩胜利了。他慢慢地、纵情地点数着他赢来的钱。

拉瓦提恨恨他说：“你知道那个该死的东西会瞬间移动的。”

“不，我不知道，”斯劳恩说，“可我知道它一定会赢。这是一件确定无疑的事。”

“怎么会？”

“不是有一句人人皆知的老话嘛：斯劳恩的无赖①赢得了比赛。”

【① 在英文中，“无赖”与“泰迪”是同一词（Ｔｅｄｄｙ）。】

# 《确有其事》作者：[美] 卡罗琳·艾夫斯·吉尔曼

冉隆森 译

作为一位科幻作家，卡罗琳·艾夫斯·吉尔曼一直为《幻想与科幻杂志》、《交叉地带》、《宇宙》、《一切》、《幻想王国》、《固化风景》等科幻刊物写稿。她还写过五部关于边远地区和美国印第安人历史的纪实性文学，以及一部名为《中途的人类》的长篇科幻小说。她的短篇科幻小说《霜画》收入了本年选的第十五辑之中。卡罗琳现在住在圣·路易斯，是一家博物馆展出部的筹划员。

在下面这篇构思巧妙的作品中，卡罗琳将把我们带到一个奇妙而光彩夺目的未来世界——它与我们心目中的世界大相径庭。

到头来，时间旅行的锁钥是劳伦斯·韦尔克①提供的。

【① 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著名的手风琴演奏家。】

事情发生在新泽西州的皮帕克附近。二月清扫节期间的一个傍晚，所有仍在使用天线的电视机里突然放起韦尔克演奏的手风琴音乐来。几分钟后，“世界最骇人事件”栏目的观众纷纷打电话抗议电视台不周到的服务。

起初以为有人搞恶作剧，但后来研究过这个事件的录像带后大家又产生了怀疑。那几分钟的手风琴音乐来自六十年代的一个直播节目。那个节目没有保留任何录像带。人们尝试种种办法，试图找到信号的干扰源，但都没有获得成功。后来听国防部的人说，一颗国防卫星也收到了同样的信号。干扰来自外层空问。

人们立刻想到了外星人。绿色的外星人接收到了我们发出的电磁波“大使”，将电磁波转化成地球人爱好的音乐，以直播的形式发回了地球。可当普林斯顿的科学家们把注意力集中到产生干扰信号的那方天空时，却没有发现哪颗星球上聚集着大批音乐评论员。取而代之的是，他们发现了尚未有人发现过的离我们最近的黑洞。

在有众多记者参加的新闻发布会上，他们声称计算机已经全部瘫痪，无法工作。物理学家只好用纸草草画图讲解。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发出的电视信号，在遭遇黑洞之前，已在外层空间旅行了二十年或二十五年。在那里，难以想像的强大的引力，使部分信号呈u字形折回后弹射飞行。它不断地聚集和扩大，形成了一个巨大无比的超自然电磁场。皮帕克有幸成了光束的折回点。如果将来某一天，有人再次收听到《幸运》或《埃德先生》这样的曲子，应该不会再感到恐慌。

接着发生的事情是严格保守的机密。

科学家们突然敏感地意识到，利用黑洞可以将信息发往未来。几乎没有人知道，在科罗拉多州博尔德城郊外的一家秘密研究所里，研究人员正实验一套新型的太空旅行方法。他们利用微粒子光束把一个物体分解，将它的分子结构记录下来，再把这些信息加以编码，形成一道纯光束，发射给一个接收机，后者再将信息解码，重新组装成结构完全相同的物体。起初他们用镶牙填料和瓶盖做实验，逐渐发展到秋海棠和兔子。虽然实验很少出现混乱性差错，但却无法将其实用化。

这一太空旅行系统有其先天不足：在物体发射之前，对方必须有一个接收机。必须采用慢速的常规手段将接收机空运到别的星球。否则，这一方法就无法施行。但是有了能够将信息弹射回来的黑洞，把人送往未来将具有真正的可行性。

“别担心，我们会在冰箱上留个条子。”当时间旅行志愿者提出如何保证未来的人知道她去了时，科学家们开玩笑地说。

他们还能说什么呢？任何担保都没有。

志愿者名叫塞奇·阿尔韦塞斯尼。她在一大群秃头数学怪才中如同鹤立鸡群，不是因为她像狩猎的祖先易洛魁人那样身材高挑瘦削，而是因为她是位领会多表白少的人。她自己也说不清楚为什么愿意来做这个冒险的实验，肯定不是因为她百分之百信赖科学家。她是一位新时代造就的博士后，工作的前景并不美好，但这也不是她愿意冒险的原因。只不过，身为纯信息的光束，迅速穿过秒差距①——她觉得这个挺有意思。

【①天文单位：１秒差距＝３．２６光年。】

没有人向职业安全和健康署提出咨询，没有取得黑洞旅行许可证。他们就那么干了。

塞奇被电击后心脏重新启动，醒来时知道的第一件事就是，这次实验获得了惊人的成功。她静卧在光滑的钢板上，盖着薄薄的医用毛毯。按照实验的规定，她动了动手指和脚趾，以确认身体全部结构完全正常。

一位鼻子又大又塌、头发苍白的老人俯身看着她。她立即意识到，医生在关注她的身体状况。“塞奇，”医生轻声道，“什么字都别签。”

连旬“感觉如何”都不问？她茫然不知所措地坐了起来，紧紧抓着毛毯。一阵眩晕过后，发现自己正坐在想像中应该坐的地方：一间装满神秘仪器的实验室。她扭头看了看身后刚使她恢复原状的装配机。看上去比她的时代使用的那种大些、实在些。“现在是哪一年？”她问道。

那人怯生生地笑了笑，显得有些局促不安。这种神态有点眼熟。“比你预期的时间晚五年。顺便告诉你，我叫詹姆斯·尼克尔。啊，给你。”他突然想起了手里拿着的浴衣。

“杰米。”没认出他来她本该觉得不好意思，但她的注意力没在这个方面。詹姆斯·尼克尔曾经是这个项目的实习生。那时他很年轻，鼻子叉大叉塌，一头天然的棕色头发，长相与众不同。

“你是准时苏醒的，跟我们计划的时间一样。”詹姆斯·尼克尔在递给她浴衣的时候说道，“只是在光盘上待了一小段时间。”

“在光盘上？”她说道，有些茫然。

“是的，因为法院的诉讼。在你的版权定下来之前，你被扣了一段时间。”

“我的版权？”

传来了一声轻咳，塞奇意识到另一个人走进了房间。此人个子矮小，肤色黝黑，留着胡子，油滑得像只雪貂。从他整洁的领口和狭窄的翻领处，“律师”两个字直往外冒。他轻手轻脚地走上前来说道：“我是拉梅什-杰布哈瓦拉先生，是麦塔梅默公司的代理律师。我抱歉地告诉你，你不是塞奇·阿尔韦塞斯尼。”

“我不是？”塞奇说道。

“从法律的角度讲，你是按照一项专利程序制成的复制品，这项专利技术为麦塔梅默公司所拥有。我们认为你的版权归我们所有。”

塞奇闹不明白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你是说，复制了我的故事。”

“不。”杰布哈瓦拉先生说道，“复制的是你。”他打开公文包，给她看一张印有麦塔梅默公司商标的大型光盘，“这就是用来复制你的译码。”

“你们真荒唐，”塞奇说道，“人怎么可以复制呢？”

詹姆斯站在杰布哈瓦拉先生之后，使劲点头。

律师却遇事不惊。“他们申报了人的基因组专利。”他说道，“那就是法律方面的先例。不管是用生化码还是用电磁码来制造人，两者并无本质上的区别。”

詹姆斯歉疚地说道：“这就是这项技术一直没有发展的原因，全都涉及法律问题。”

塞奇听得头发晕。

杰布哈瓦拉先生恭恭敬敬地说道：“不过，麦塔梅默近来表明，不想再继续这一官司，版权问题可以留待今后解决。而且——”他从公文包里取出一份很厚的蓝色封面的合同，递给了她，“我们将给你提供一份全部属于我们子公司的合同，子公司的名字叫‘人格魅力’。他们将出售你这个人，收取百分之二十的佣金，费用另算。这是一笔很合算的交易，复制的阿克韦塞斯尼小姐。很多人拼命都想获得这一合同。在这里签字吧。”他递过去一支光亮的木制自来水笔。

用价值二十四美元的价钱买下曼哈顿，这笔交易在当时的印第安人眼里肯定也挺合算。“如果我让你滚开呢？”她问道。

“滚不滚开都一个样，谁会知道呢？只是有可能被迫再把你复制几份而已。”

“你不能复制！”

“不能？”他和颜悦色地笑了笑，轻轻掂了掂装有光盘的公文包。

“这么说，我想先考虑考虑再说。”

他迟疑了一下，似乎感到杰米正气冲冲地看着他。“很好，”他说道，把笔放进包里，“那么，身为二十一世纪的人，让我们好好招待招待你，以尽地主之谊。”

她不理睬杰布哈瓦拉的静忙，从装配机的台板上挪了下来，赤着脚站在地板上，比他高出了六英寸。杰米陪同他来到一间浴室，里面挂着一件多包的连衫工作服。可以想像，她穿上它肯定像一位非洲探险家。她照了照镜子，觉得自己的鼻子比以前长了一截。

杰布哈瓦拉一直等到她从浴室里出来，把她带到门口，但没有立即把门打开。“恐怕新闻界已经知道了你的事情。”他说道。

外面的房间里挤满了记者。她一走进去，照相机咔嚓咔嚓响成一片，摄像机的圆形镜头一步不离地跟随着她。“塞奇！塞奇！亲爱的，请看这里！你跟麦塔梅默公司签约了吗？你对未来怎么评价？过了这么多年你对现实有何感受？”

三个人挤过来把担保合同塞到她面前，嘴里飞快地说着附加条件、见面时间和利润分配。另一些人把商用名片塞进她的衣袋里。霎时间，房间里推推桑搡乱成一团。接着，塞奇发现杰布哈瓦拉先生挥了挥手，两个衣服上缀着麦塔梅默公司标识的保镖从她的两边插了进来，为她分开一条通向门边的出路。

在照相机的跟踪和人们的簇拥下，她从房间里出来，走进一问开阔通风的过厅。保镖推着塞奇快速离开，她几乎没有时间看周围一眼。“我们去哪？”她问道。

杰布哈瓦拉先生回答道：“带你去见世界上最有权威的人。”

“是总统吗？”塞奇说道，心中不由一振。

律师也被吓了一跳。“不，你想见总统吗？”他看了一眼保镖， “汉斯，谁是总统？你知道吗？”

“还不知道，”汉斯回答道，“后天才举行大选。”

“啊，当然了。看来，得等一等。今天你要见的是Ｄ·Ｂ·贝多斯，麦塔梅默公司的总裁。”

玻璃大门自动打开。路边一辆白色的豪华高级大轿车正等着她。车玻璃是有色的，数量多得大概能装饰半条街。一个保镖打开门，另一个把她推了进去。她靠在舒适的皮靠背上，车起动了。

轿车黑暗的内部看上去像个电子商场，到处是显示屏。一位体形走样、皮肤苍白、戴着金属丝眼镜的男人正坐在一把旋转式靠椅上，观看塞奇被推进轿车时摄下的画面。他身着宽松毛衣和牛仔库，脚穿拖鞋。他把画面倒回到挤满记者的房间，又看了一遍，脚不停地抖动着。“不错，你看呢？”他说道。

杰布哈瓦拉先生被抛到塞奇对面的座位上，他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另外一位全身皮肤染成金黄色和黑色虎斑的年轻女人替他做了回答。“挺上镜的。”她欠起身来，友好地向塞奇伸出手，“我叫帕蒂·威克怀尔，人格魅力公司的董事长。我们公司是一家形象代理公司。”

“我听说过。”塞奇说道。

“是的，我知道。”

帕蒂看上去非常年轻，还不到找工作的年纪，更别说董事长了。她穿着皮背心和紧身短裤，画着斑纹的皮肤暴露在外。她的头发蓬乱拳曲，龙卷风似的盘在头顶，盘髻上还有微缩物点缀：有香烟、正在播放的电视荧屏、自由女神像等。塞奇觉得这些饰件的选择上有点嘲弄世人的味道。

“哪些照片用来复制需要得到你的认可。”帕蒂说道，指着身边的电视屏幕让她观看，“我已经把不好的去掉了，同意发出去拍卖的你就按‘同意’键。”

相片刚照不久，看上去一点不真实，像被修整过的，但却十分悦人。“他们肯定照了三百多张吧。”塞奇说道。

“他们可以拍照，但在没有付专利使用费之前，不能复制。”帕蒂解释道，“一张相片就是一份专利。自从你被复制以来就受法律保护。你只需要让人确保这些专利不受侵害就行。”

塞奇按下“同意”键，看究竟会发生什么。车内对面，拍卖员对着耳机话筒说起话来。“相片已投放在大屏幕上，是４７号。看见了吗？不，别买，你们真笨，我们希望它能上《时尚》或者《精英》。这是我们为高消费阶层打造的时髦形象。”他把眼睛贴近面前的屏幕查看着，动作粗鲁，“该死！已被福克斯买走。好，改变一下计划。现在拍卖她穿过的细麻布连衫工作服的复制权，开价不到五十美元。在廉价货市场定会大受欢迎。明天就能生产吗？好样的。”他用指头戳了一下屏幕，屏幕上的画面很快变成了一张复杂的三维图表，“嚯，真棒！你们看见了吗！她的受欢迎率接近８０，以几何级数上升呀，传播率更是一飞冲天，跟天花一样，占据了整个宽带。”

“你真是个天才，Ｄ·Ｂ·贝多斯。”帕蒂道，从她的语气上看，这些他早已知道了。

他查看了另一屏幕。“担保合同不断涌来，ＡＴＷ公司在争夺动画人物拥有权、传记片的制作权以及沉浸式教育游戏制作权，肯定会不惜代价拼个输赢。美容师们也一心盼着买到她的容貌特征。”他透过塞奇的刘海仔细看了看她的脸，“感谢上帝，送来的人不是秃子，也不是龅牙。”一台电脑终端发出了刺耳的声音。他朝它转过身去，“相片卖得真快，祝贺你，阿克韦塞斯尼小姐。你第一笔就赚了三万美元。”

“太容易了。”塞奇说道。

他脸上和蔼的表情突然变了，用极其冷漠的语气说道：“不，不容易。你不知道，为赚那点钱，建立这一系统有多辛苦。”

塞奇注意起这个人来。没有人介绍过他，也许是他无须介绍。在她看来，这人非同寻常，不可小视。他那小狗般的长相后面藏着碳纤维般的性格。

“你为什么要出售我的容貌特征？”她问道。

“我们就是做这一行生意的，阿克韦塞斯尼小姐。对不起，我以为杰布哈瓦拉给你讲过了。麦塔梅默是一家信息批发商。我们不做制成品批发，有很多公司从事这项活动。我们从信息生产商那里购买信息，然后再提供给出版商、制造商、中介公司和生产企业。”

“一个信息中介。”塞奇说道。

“对。”又一台电脑发出啭鸣。他立即把转椅转了过去，触摸一下屏幕。“你好，史蒂夫。有什么事？”他听了一会后道，“不，她来自千年之交，来自纯真年代，听说过吗？大众市场，婚姻，认为没精打采的黑客会让全世界都变成嬉皮士。就是那个时代。如果你感兴趣，我这里有一系列怀旧企划供大家竞价投标。进入密码是‘怀旧朋客’。”他手指一戳，屏幕便关上了，“老天，这些人怎么在商界混的，太跟不上潮流了。”

“你在出售关于我的信息？”塞奇问道。

“充当你的经纪人。别担心，你不是拿着专利使用费吗？你很幸运，着陆在我们这里。我们公司是最大的公司，也是最好的公司。这些项目都由我亲自运作。作为知识产权的拥有者，你会挣大钱的，天文数字。”

“等一等，”塞奇说道，“我要是不想成为名人呢？”

Ｄ·Ｂ、帕蒂和杰布哈瓦拉都瞪大眼睛看着她，好像“不想成为名人”几个字不是用英语说的一样。

Ｄ·Ｂ首先恢复正常。“没关系，”他把身子朝前倾了一下，突然急切而诚挚地说道，“从某种意义上说，你的名气不是因为你本人，而是‘你’这个概念，这个概念可以超越我们所有的人。我们的文化渴望英雄人物，你就是最好的答案。一位勇敢的妇女，放弃美好的生活，成为光的使者，旅行到遥远的黑洞，又回到我们中间——你是普罗米修斯，是奥菲士①，你的行为触动了我们对英雄的企盼。你是位天使。如果你不配合我们，你会让一代孩子失去幻想，让仍然坚持孩提时代信仰的人失望。你把我们从犬儒主义中解救出来，我不允许你让我们失望。”

【① 希腊神话中的诗人和歌手，善弹竖琴，弹奏时猛兽俯首，顽石点头。】

话毕，除了闪烁的屏幕外，一切都凝固了。接着，Ｄ·Ｂ摇了摇头，好像从神游状态中苏醒过来，然后转向帕蒂说道：“都录下来了？”

“是的。”她答道，把录像机举了起来。

“把它放入市场计划或别的计划中。”他说道。

有一会儿工夫，他几乎把塞奇说动了。她强迫自己置疑他的话，“你们为什么要把我在光盘上保存五年？”

Ｄ·Ｂ使劲眨着眼睛，好像这个问题打了他一个冷不防，但他的回答只慢了一拍。“五年前，我们为你准备得不够，”他说道，“你可以短时期内大名鼎鼎，然后就默默无闻了。而今，你可能掀起又一轮高潮。我不是说仅仅受欢迎，我是说你将成为主导性范例。”他转向帕蒂说道：“宣传她的市场计划你是怎么做的？”

帕蒂咬了一下嘴唇，“其实，Ｄ·Ｂ，我想把它做得更好些。”

“当然。”他答道。

“不，我是说做得有点新意。”

“新意好啊。”

“我们到达后再一起讨论吧。”

“是的！你他妈的到底有什么事情？”他对着车内大叫。一时间，塞奇还以为他犯了精神病，很快意识到他从耳机里听到了外面打进来的电话。

车前的视屏把前面的道路全都显示出来。他们接近一条单行线的隧道，前边的铁门卷起，让他们通过。又经过一处有人的检查站。然后在一处有几级电梯的地方停了下来。车窗变得透明洁净，塞奇此时才发现没有司机。杰布哈瓦拉先生先下车，为塞奇扶住车门，真是一位十足的绅士。与此同时，Ｄ·Ｂ正和打电话者就一些细节性问题讨论得津津有味，他两眼盯着视屏，头都不抬，只示意他们先走。

等电梯时，帕蒂轻声对杰布哈瓦拉先生道：“你最好跟那位点子天才待在一起，以防他产生别的灵感。我带塞奇上去。”

杰布哈瓦拉先生点了点头。帕蒂和塞奇上了电梯。帕蒂走动的时候，身上的斑纹像波浪一样起伏不定。

“你觉得Ｄ·Ｂ这个人如何？”只有他们两个人的时候，帕蒂问道。

塞奇耸了耸肩说道：“他的毛病服上些利他林就能治好。”

帕蒂大笑起来，“你知道吗，他也是我的顾客。我一直想劝他改变那种电脑怪客的形象。那种形象最初还能有所收获，人们都把他当成怪异的天才人物，纷纷人股。可现在这一套不灵了，他需要更成熟些。”

“也许他本来就是这个样子。”塞奇道。

帕蒂摇了摇头，“管理麦塔梅默公司需要什么样的人，他就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不能趁浑水摸鱼了，他现在是众人知晓的公众人物，再说，现在已不再是二十世纪了。”

好长一段时间过后，电梯门打开了，她们走进一个宽敞的过厅。前面是足有三层楼高的玻璃幕墙，从幕墙内往外看是一片高低错落的美丽山地。这里相当高，阴暗处点缀着片片白雪，长长的雾带笼罩着山下的低地。房屋围绕三棵古老的五针松修建，松树穿过天窗，直插云霄。房子的底部有一眼日式喷泉，在阳光的照射下欢快地喷射。

“我想，在这间千年纪念的套房里，你应该有回家的感觉。”帕蒂说道，“还有一些时间，我带你转转。”她带着她上了一段清扫干净的雪松板楼梯，来到一个饰有特林基特和夸扣特尔人艺术的平台。三条过道从这里通往不同的房间。

千年纪念套房里的装饰和装潢与２０世纪末期豪华旅馆里的布局和风格不相上下，暗蓝和米色为主基调。惟一不像过去的是屋子里到处是视屏——床上方的天花板上、餐桌上、卫生马桶对面的墙上、浴室里玻璃镜的后面——墙面就更不用说了，人可能待的地方都有。

“你可以在这里获得所有重要的信息服务。”帕蒂骄傲地说道，好像塞奇应该被感动似的。

“平时都是谁住在这里？”塞奇问道，觉得这个奢华的房间有点隐姓埋名、藏踪匿迹的味道。

“啊，这是Ｄ·Ｂ的住宅，但他只用几个房间，其余的供客户使用。”

“这么说，不会有小脚笃笃的跑动声了？”

“你是说小孩？向上帝发誓，绝对没有！怎么会有他们？”说话的语气表明这有些不可思议。

塞奇盘腿坐在床上，“我猜，信息贸易的生意不错。”

“对于Ｄ·Ｂ来说，的确很赚钱。”帕蒂说道，在她的旁边坐下，“这个人仿佛能将时代思潮玩弄于股掌之上。在信息商务方面他首先使用ｍｅｍｅ系统。你们时代的人知道什么是ｍｅｍｅ系统吗？”

“从理论上知道：将思想观念、音乐曲调、流行时尚、流言等等当作信息单位，ｍｅｍｅ是指这些信息单位能在人群中不断繁殖、复制自己，与新基因的传播一样。也就是说，ｍｅｍｅ就像病毒，一个人染上了，再传染给其他人。据估计，未来可以像研究流行病学一样研究信息单位的传播。不过，谁也没将它付诸实践。”

“这个嘛，Ｄ·Ｂ进行了尝试，或者说做法很接近。他想出了一种算法，建立了一个模式，可以预测ｍｅｍｅ在网上的传播。信息预报，像天气预报一样，他可以对需要的信息进行预报，然后抢在别人知道他要干什么之前占据整个市场。比如他第一个发现比利时粮食腐烂造成的恐慌有呈非线性扩展的趋势，于是借了五千万美元，买断了全部大学实验结果的所有权。这是他的第一次斩获。很快全世界都争先恐后想知道食物链是否安全，所有农业生化公司都不知道他捏在手里的研究结果是正面消息还是负面消息，只好付出昂贵的代价买回信息的控制权。”

“但是——这是敲诈。”塞奇说道。

帕蒂耸耸肩，“是吗？时代在改变，以前不合法的，现在把它说成有趣。总之，麦塔梅默已经发展成了信息供应商。到现在，这家公司挣面包黄油仍然靠的是潮流预测。但是Ｄ·Ｂ向前迈了一大步。现在，他对控制ｍｅｍｅ更感兴趣：自己制造和扩散ｍｅｍｅ。”

“你是指推行时尚，这样他就可以为推销产品作好准备？”

“没有说的那么容易。如果有谁真正了解成功人士的秘诀，他自己也早就是亿万富翁了。”

帕蒂给她讲了需要时如何找到Ｄ·Ｂ的办公室，之后便离开了。塞奇独自一人进了洗澡间，索性冲个淋浴，但发现淋浴间里没有龙头，只有一排厚实的玻璃管子。按照墙上那神秘莫测的提示，她站在浴室中央，两臂高举，双眼紧闭。灯闪了起来，雾徐徐地喷在身上。她走出浴室，连发根都十分洁净。这是一个巨大的令人惬意的发现。过去为个人卫生耗费的时间和体力现在完全用不着了。她终于明白帕蒂是怎样保持她那种复杂发式的了，足可以保持一个月。

精神比刚才振作多了。她看了看衣柜，里面装满了衣服，都是她穿的尺码。但她还是不相信自己穿上会合身，没有换下身上的连衫工作服。她躺在床上，想打开天花板上的电视，但找不到遥控器，只有床头柜上有一个激光指示器。抱着试一试的心理，她将它对准屏幕，屏幕闪烁着打开了，出现了操作菜单。她发现可以用指示器选择节目。

很快她搜寻到一家新闻服务频道，发现自己成了头版头条的新闻人物，即将到来的大选都被冲淡了。她陕速将全文浏览了一遍，发现了她同意出售的相片和剪接的电视镜头，但它们却被赋予了各种各样的不同解释。让她吃惊的是，没有一种说法是赞美麦塔梅默公司和Ｄ·Ｂ·贝多斯的。

对贝多斯的描述可算五花八门，从“守口如瓶的信息巨头”到“被起诉的垄断分子”，再到“邪恶的天才”等。翻阅到背景部分，她发现她的版权官司对麦塔梅默的形象至关重要。直到最后几天，公司将输掉官司的事才渐渐明朗。接着，未给任何警告，麦塔梅默突然反其道而行之，没和任何人商量，宣布她是实实在在的人。这事引起了轩然大波，这就是她被迅速带到“麦塔梅默城堡”的原因，也是“邪恶的天才”所留的一手。一位议员威胁说这是对人权的践踏。

与之相反，她似乎很受人们欢迎——传播公司大肆渲染她经过美化的照片，她变成了美丽耀眼的明星。她意识到群众的意识里已经有了另～个塞奇·阿尔韦塞斯尼，这个形象不断传递，越来越清晰：漂亮、有魅力、还带有几分野性。这个形象不是任何一个人创造出来的，所有人都参与了这个创造过程。谁也没有力量改变它，或者成为它。

塞奇啪的一下关上了屏幕，躺着沉思。二十一世纪仿佛是个丛林式的原始社会，不过她只是这个社会中一块喂狼的诱饵。她自己也有猎人的本能，那是在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①竞争成性、适者生存的丛林中磨练出来的。她有能力与这个世界对抗。

【① 哈佛与耶鲁大学的所在地。】

Ｄ·Ｂ住房的廊道死一般的寂静，阴森可怕。塞奇想四处瞧瞧，但又不敢贸然行事。目前她还需要照别人的吩咐办。按照帕蒂的指点，她穿过松树屋，穿过一间大厅，进入用她的指纹打开的门。一个摄像头转动着，跟踪她穿过门廊。

Ｄ·Ｂ独自一人待在办公室里，屋里用作桌面的大屏幕监视器上还有几个惊慌失措的雇员。他穿着袜子在屋里踱来踱去，对着耳机话筒大喊，威胁地挥舞着一只卧室用的拖鞋。另一只拖鞋落在高高的书架上，显然是被他扔上去的。在插头已被拔掉的键盘旁边，扔着一块吃了一半的花生黄油三明治和一瓶可乐。

“我周围的人都是些傻瓜吗？”他说道，“你听说过‘幸灾乐祸’这个词吗？”看见塞奇站在门边，他示意让她进来，用手里的拖鞋指着沙发让她坐下。她坐了下来。“是的，幸灾乐祸，把别人的痛苦当作自己的快乐。公众人物无论遇到什么事情都应该保持受公众欢迎的形象。一旦不受欢迎，就应该自我调整，至少理论上是这样，找个台阶下，对吧？”他用拇指触摸屏幕，把它关掉，一屁股坐在沙发上，“我的公关部人员居然认为我异想天开。”

塞奇说道：“我看，这都是网络给闹的。”

他向她转过身来，睁圆的眼珠专注地看着她，“我侵害了你的公民权了吗？”

“不知道，”她说道，“你看呢？”

他没有回答，只是用指头不断敲打沙发的扶手，看样子无法平静。

“你卖信息。”她说道。

“是的。”他说道，指头仍在全神贯注地敲打沙发，“信息，这可是经济的发动机呀。”

“我们那个年代的人们认为，信息是自由的，可供大家享用。”

“嗯，这就是资本主义的发展方式，把人们有价值的发现商品化。美国本土的印第安人认为土地不能买卖，可现在他们在哪儿呢？”他突然注意到她的形象，道，“啊，对不起，我忘记你的民族身份了。哦，我想说，你的头发非常漂亮。”

“这是种族的遗传。”塞奇宽容地说道。

“说得有道理。非常上镜。”

塞奇耐心地把话题引了回去，“大量信息都毫无价值。你怎么知道哪一条有价值呢？”

他的脸上泛起了一丝孩子气的兴奋，“这就是问题所在！这就是全部问题所在！在一定程度上来说，它跟商品一样。物稀物贵，物滥物贱。我从商初期，没有人控制物资的供应，或者说没有预测需求的方法。”

“你怎么对信息的供应加以控制？”问这一问题时，她尽量不流露出自己已经发现这种做法是多么阴险邪恶。

“不是通过雇用大量的信息人员，”Ｄ·Ｂ说道，“很多公司都是这么破产的：员工的薪水让他们背上了沉重的负担。我把钱投给工商企业家们，把全球的知识工人当成经纪人——有工程师、形象设计师、研究员、编程人员、作曲家、艺术家以及脚本创作人员等。任何人，只要有切实可行的产品，都可以加入我们。我们把产品加以包装，寻找买主，使其卖到最高价格。老天，这种做法大获成功！不久，所有内容供应商都摆脱了陈旧不堪的公司模式，独立出来，我成了他们最大、也是最好的市场。所有公司都开始精简机构，解雇信息生产人员，因为他们可以从我这里买到又好又便宜的点子。”

一时间，他流露出对过去好时光的留恋之情，但很快便恢复过来。“但真正的问题还是第一个问题：什么样的信息有价值？显然，我不可能把所有信息都买下来，只能购买那些需求量大的。这里我不能泄露商业秘密，但对某些种类的信息的需求几乎是无限的。你总是可以卖个较好的价钱。另一些就不同了，连生产成本都收不回来。说穿了，就是一种塔式需求控制。在塔的底端，人们的需求最原始：害怕、饥渴、侵略、性交等。只有这些基本的需求被满足后，人们才会追求美、新奇、情感之类中等需求。在尖尖的塔顶，需求变成了理性思维；这是人类的最高追求。信息跟粮食一样，是大脑的营养。在人类需求的塔体上，信息是不可或缺的。”

“你对人性的看法有点偏激。”塞奇说道。

他的反应既迅速又气愤，“我已经用它赚了几百亿。你的看法有什么根据？”

她没有回答。Ｄ·Ｂ生气很快，消气也决。他手插在兜里，嘴里唠叨着，在房间里来回踱步。“信息传递系统的运作方式不是自上而下，你不能凭自己的意志给他们提供信息。他们要什么，你才能给什么。过去的所谓高尚媒体，错就错在对全部信息的准确性和民族性、品质与文化品位过分关注了。像电视上的芭蕾，老天爷，不是受大众欢迎的摔跤表演。这种做法既不赢利，也不民主。”

“等一等，”塞奇反对道，“民主靠的是充分知道信息的大众，也就是知道信息的全体公民。如果信息都是预先编制好的，灌输给他们的，而不关注质量，他们怎么行使自己民主权利？”

“满嘴真正的精英论调，”Ｄ·Ｂ说道，“其实你是想对大众发号施令，而不是相信他们能获得他们所需要的东西。民主就是满足人们所求。所以迄今为止最民主的机构是自由市场。”

“哪怕这个市场不顾道德规范、不顾信息准确性？”塞奇说道。

“哦，准确的、合乎道德规范的信息还是有的，”Ｄ·Ｂ说道，“只不过很贵。”看着她那双大为惊讶的眼睛，他辩解道：“要写出真东西，花费可比较大啊，而且对这些东西的需求也比较少。只有书呆子们才需要，他们自然该付个大价钱。”

“但那就意味着——”

“听着，”他打断她的话，“我的做法不仅符合大众理论，而且符合自然法则。自由市场的基本原则和经济体制一样，其动力就是竞争和自然选择。这个系统需要不断创新，再通过竞争，把切实可行的新东西筛选出来。本来还有一种方法，创新者联合起来，其创造于是更加切实可行，可要那么做，别人就会说你垄断，把你送上法庭。”说到这里，他的声音变得尖刻起来。

“说远了，我的意思是：在信息市场上，ｍｅｍｅ互相竞争，争取让自己在我们的大脑里占据一席之地。只有最富有传染性的ｍｅｍｅ才能做到这一点。你知道一个ｍｅｍｅ，一个信息单位怎么才能最有传染性吗？”

“嗯……最真实的？”塞奇问道。

“错！大错特错。成功的ｍｅｍｅ必须改变人的需求塔，使他愿意把这个信息传递出去。事实上，真实信息在竞争中处于劣势。你知道这是为什么吗？因为，这个世界非常奇怪，世间的事情并没有那么高尚，也没有那么有趣。所以，虚构比事实更让人满意：它能想人们所想，急人们所急。为了令人信服，事实需要进行发挥性生产。”

Ｄ·Ｂ的一处终端发出了嗡嗡声。他用拇指一按，打开。一位面容清秀的小伙子出现在屏幕上。跟老板说话显得有些紧张。“Ｄ·Ｂ，我想，我有一个问题需要解决。”他发现了塞奇，一下子呆了，愣愣地盯着她。

“说。”Ｄ·Ｂ说道。

“好的。你知道，中亚有一场战争。”

“中亚总是有战争。”

“嗯，我们正在播有关那里的种种暴行的报道。难民营里，我想我们应该下大力气，好好报道报道。”

“分散大家的注意力，让他们不注意我们手头的真正大事吗？”Ｄ·Ｂ一脸难以置信的神情，“好一个天才想法，好像我们没想到似的。天哪，你们对我的评价就那么低？”

年轻人一副垂头丧气的样子。“好，那……战争怎么办？”

“半年的时间里我们已经出售了三场战争，”Ｄ·Ｂ说道，把眼镜往鼻梁上推了一下，“这些节目根本别想拉到赞助。”

“这个，有些保险公司和保健组织很感兴趣，我们完全可以弄出一个新品牌。”

“那就启动这一项目。不过我觉得，大众市场上到处是难民节目，已经老套了。”他沉思了一会，又说道：“我知道该怎么做了。假装贬低这些节目，那些蠢材就会认为我们在竭力捂盖子，肯定会蜂拥而上。那些家伙，全是蠢猪。”

“可他们事后肯定会指责我们。”年轻人反对道。

“又怎么样？到时候你手头的战争节目不就能卖掉了吗？”

“嗯——那好吧。”屏幕变黑了。

Ｄ·Ｂ把身子转向塞奇。塞奇说道：“战争怎么会成为老套？老套只是个修饰语，战争可是看得见摸得着的。”

他耸了耸肩。“我们不引导受众，受众引导我们。”

“啊，太好了，我终于找到你了。”帕蒂站在门边说道，身上的斑纹颤动着，一副急匆匆的样子。谈话被突然打断，Ｄ·Ｂ的脸上露出了一丝恼怒的表睛。但他抓住一张宽松的椅子，把它从地毯上转到她面前。她坐下时，眼神从老板身上转移到塞奇身上，好像在暗示什么。然后她说道：“Ｄ·Ｂ，你——？”

他一弹手指，突然想起了什么，转身对塞奇道：“我忘了，我本来想用金钱买通你。哦，我想你应该已经注意到了这些东西。”他朝房间打了个手势，“这些都可以属于你，还有更多。”

“Ｄ·Ｂ！”帕蒂生气地反对道，“这——”

“这太诱人了，”塞奇说道，“我很感动。”

“感动到签约的程度了吗？”Ｄ·Ｂ说道，突然变得一针见血起来。

“没有。”

“好，告诉杰布哈瓦拉，我试过了。”他转向帕蒂道，“你的市场计划是什么？”

帕蒂在椅子里不安地扭动着，神态看上去只有十五岁。“你得向我保证，我说的时候，不许生气。”

“你说什么呀？”他说道，“我从不生气。”

塞奇脱口大笑起来。“对不起。”她说，把嘴遮住。

“好吧，我的想法是这样。”帕蒂道。

Ｄ·Ｂ在椅子里陷得很深，他突然坐了起来。“让我先告诉你我的想法。”

帕蒂只好说：“好吧。”

“这不是什么研究成果；只是我的直觉。”

“你的直觉像金子一样宝贵。”帕蒂说道。塞奇觉得这不完全是奉承话。

“我觉得最好采取外来者的独特视角，准会轰动。来自纯真年代的游客，对抗我们这个复杂腐朽的世界——并且征服这个世界。”

“像个原始人，既淳朴高尚，又粗鲁野蛮。”塞奇嘲弄地说。

“是这样，就像卢梭，又没有卢梭的殖民主义思想。”

“太绝了，Ｄ·Ｂ！”帕蒂热情洋溢地说，“完全可以成为我的计划的一部分。”

“这个计划是……”

“嗯，谁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复杂和腐败的象征？”

帕蒂停了一下，没有人回答。“是你，Ｄ·Ｂ！”她说道，“她一定要征服你！”

他的脸上毫无表情。“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是爱隋！Ｄ·Ｂ！你把她带到这里，本来有点不怀好意，但她的天然美德却改变了你的初衷，你已经爱上她了。这一手谁都不会想到。这样做，会使你更富于人情昧，让你的形象更有同情心。一个从不妥协的人，终于被爱情征服。”

长时间的沉默。自从塞奇看到他以来，Ｄ·Ｂ第一次一动不动。

“你没生气吧？Ｄ·Ｂ？”帕蒂问道。

“没有。”他沉思着，把脸转了过去。

“你一定得同意，Ｄ·Ｂ。”帕蒂诱劝道，“你的形象需要这样。”

没有转头，Ｄ·Ｂ道：“我想你最好问问她。”

塞奇知道话题最后肯定会落到她头上。“是不是这么回事，”她说道，“起初你们想把持我的版权，然后又想挟持我，最后想收买我。现在又想编个故事卖给媒体，让我跟你们合作。”

“说得对。”帕蒂说道，“开动舆论机器。”

“这样做怎么会对我有益处？”

“啊，你的资产会大量积聚。”帕蒂说道，“你能想像地球上最富的人有多富吗？你会成为这个最富有的人。这都是你形象的增效作用带给你的。”

“如果我不想出名呢？”塞奇说道，“这样的话，你还能找个什么理由，劝我这么做吗？”

Ｄ·Ｂ看看帕蒂，帕蒂看看Ｄ·Ｂ，两人面面相觑，思路似乎已经枯竭。

最后Ｄ·Ｂ试探地说：“为了好玩，怎么样？”

塞奇一直在想，不可能，不可能荒诞到这个地步。“听着，你也许觉得我的话有些古怪离奇，或者幼稚可笑，但我是科学家，科学家所受的教育是不许撒谎。我不能为你们撒谎。”

Ｄ·Ｂ的表情充满了敬畏。“天啦，帕蒂。”他说道，“你知道吗？她是当真的，是他妈当真的。”

按现在的习俗，早晨用来收听新闻和交流。塞奇第二天发现了这一点。这是人们消化大量信息的惟一方式，正是这些信息维持着经济的繁荣。

塞奇房间里的信息终端列出了大批彼此竞争的信息服务订购合同。每一台终端由电视、电话、传真等部分组合而成，向人们提供影片、游戏、聊天、购物和其他一些人们不太熟悉的选择性服务。所有终端都与互联网相连。她任意选择了一种服务，试图搜索把她送到这里来的人和研究项目。片刻，却发现里面充斥着大量乱七八糟的信息。她打开一个声称专长于历史专题的搜索引擎，找到的却是四十年来的流行文化：名人明星，流言蜚语。她试着找到自己喜爱的百科全书的网址。牌子还在，但赞助商的广告太多，把词条都挤到一边去了。搜寻科学主题时，“最高点击率”伴着赞助商的名字在屏幕上不断出现。她一时心血来潮，在百科全书中查找托洛茨基，发现已经没有这个条目了。显然托洛茨基带来的利润不高，没有市场潜力。

最后，她想起Ｄ·Ｂ说过的话，退出当前搜索，设法列出Ｄ·Ｂ订购的付费信息服务。他每月在信息服务方面的账单数大得惊人。显然，一般人只买得起一项中档水平的信息服务，这个等级中选项不多，大同小异。低于这个层次就是大批廉价服务，像缝隙中的臭虫一样成群成堆，界面花哨活泼，像星期六早晨的动画片，广告极多，还有许多通向廉价商店、色情作品、彩票抽奖或体育节目的链接。最后，塞奇打开最高等级。一看就知道，这个级别的信息真实而宽泛，搜索器也极为先进，很快就能找到所需对象。但价钱不便宜。更隆的是，收费越高，数据就越原始，完全没有加工，赤裸裸地展现出当代文明的中枢神经。

一番旋风式的浏览让她思绪万千。她向后一靠，啜了一口饮料，互动式的住宅食单上称之为“星巴克”，她正确地判断出这就是咖啡。显然，互联网没有变成电脑黑客们控制的电脑仙境。它完全没有神秘得让人觉得不可思议，平淡得像市郊商业大街，有着同样的服务功能，那里能找到的大多数东西并非信息，而是经过加工的信息产品，比真实情况更让人信服。

也许认为所有东西都应该免费的想法有些幼稚。但就算这样，她仍然不喜欢贬低信息、将信息分类。虚构与事实、工作与玩耍、信息与操纵被混为一谈，令人十分失望。在这一时代里她毕竟还是有用的。作为局外人，她也许可以给人们一些忠告，警告人们警惕那些看不见的危险。

终于，她看见了詹姆斯·尼克尔的名字，只有他的名字没有收入讣告栏，他是时间旅行计划的惟一幸存者。计划本身已变得模糊久远。她给杰米发了份电邮，感谢他使她恢复生命。

帕蒂找到她时已经快到中午了，塞奇还穿着睡衣。“赶紧，”她用清亮的嗓音说道，“你必须在两个小时内到达纽约。你可以乘Ｄ·Ｂ的飞机。”

“去干什么？”

“接受采访。”帕蒂说道，“你将在网上露面。”

塞奇小心翼翼地说道：“你们让我跟传媒说话？”

“当然，”帕蒂说道，“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办法能让你给公众留下深刻的印象呢？”

“你们会控制我的谈话吗？”

“不。只是不要太枯燥，明白吗？”

塞奇意识到自己的问题提得不对头。“这次谈话麦塔梅默公司能赚多少钱？”

“那个不重要，”帕蒂说道，“重要的是你能赚七万五千美元。”

一个想法出现在塞奇的脑海：麦塔梅默公司在出售信息。只要能够赢利，信息的内容并不十分重要。

看着衣柜，塞奇竭力想像，信息战士应该穿什么在大众面前出现。她选了一件华丽的日本丝绸和服，穿上一条黑色裤袜，头发自然地垂到腰问。她对这一身很满意，既引人注目，又优美雅致。

陪她一起去的只有保镖汉斯，汉斯既是司机，又是飞行员。飞机显然是Ｄ·Ｂ私人的：电视屏幕一层摞一层，厨房里准备了足够的咖啡饮料，以防飞越东海岸时感到困倦。飞机里还有一间喷淋式浴室和一张床。

曼哈顿进入了视线，飞机没理睬机场，盘旋着在一个楼顶停机坪上降落。前来迎接她的是一个传媒网节目制作人。

“我不会撒谎，我告诉他们了。”那个女人领着他走过大厅进人电梯时，塞奇道，“我可以完全自由地回答任何问题。”

“别担心，你一定会有出色表现。”制作人道，“你的穿着很得体，发型也好。大家都会喜欢你。放松，跟平常一样。”

他们走进闹哄哄的演播室时，她有些紧张。观众已在主播台周围坐下，但人人都静止不动，显得十分古怪。塞奇仔细地看了两遍。“你们这些观众，”她说道，“是机器人。”

“别担心，开始录制的时候，他们会活起来，”制作人向她保证，“你根本看不出他们与真人的区别。谁都无法分辨。”

这个节目的名字叫“约兰德的聊天室”，场景安排成一个厨房。塞奇勉强地问道：“我们会涉及哪些问题？”

“问什么你就答什么。”制作人道，“放松，约兰德是个老手，人气高得惊人。”

一个放射出近似热核能量的黑人妇女大步流星走上演播台。“我简直上了天堂了。”她嘎嘎嘎地大声说道，“公司的吝啬鬼们居然当真花了大价钱，给我请来一位真正的嘉宾！甚至还作了先期宣传。我的心跳得都快爆炸了，你们听见了吗？收视率统计说已经到了巅峰。”她的声调降了八度，突然正经起来，“你好，亲爱的，我叫约兰德。这一趟你决不会后悔的。我开始计数了。”

“嗯……很好。”塞奇说道。

“你看上去可爱极了。啊，我感到今天会过得很愉快。”

塞奇在后台的房间里待着，等着制作人叫她。一得到提示，她走进了强烈得让人睁不开眼的灯光下，那些活生生的电子人站了起来，报以热烈的掌声。他们与活人是那样相似，她简直有点飘飘然的感觉。

她在厨房的案板边坐下，约兰德给她冲了一杯星巴克。在热情洋溢的气氛中，约兰德对观众说道：“站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位我们大多数人想像不到的勇敢女士。大家说对吗？”他们发出了雷鸣般的掌声，“塞奇，事实上，当你进行时间旅行的时候，你必须死去，对吗？你难到不害怕吗？”

此时，塞奇犯了一个大错误。她竟然真的考虑了一会儿这个问题。她害怕过吗？她若有所思地说道：“其实，我认为恐惧也是这个实验的吸引力的一部分……”

一旦投入感情，就很难将其摆脱。她们先谈了谈旅行的准备情况，然后谈到旅行，最后，约兰德让她描述了苏醒过来时发生的情况。塞奇尽量实话实说，却又有点拿不准。

约兰德同情地说：“人们这样对待你，你难道不愤怒吗？”

到这时，塞奇才有了思考的能力。我的真正感受在这里是不能讲的。“就我所见，他们很关心我。”这是撒谎，但她需要把谈话引向真正重大的问题。

主持人没有顺应她的引导。“你见过Ｄ·Ｂ·贝多斯了，对吗？你怎么评价这位有能力决定你生死命运的亿万富翁隐士？”观众席上出现了一阵感兴趣的骚动。

塞奇又一次违背本意地说：“这个问题嘛，不应该把他说成某种怪物。真实情况要复杂得多。”

“你的处境危险吗？”

“噢，不。事实上，Ｄ·Ｂ非常讨人喜欢。但——”

“讨人喜欢？”约兰德的眼睛睁大了。

“嗯，我是说……”

约兰德从桌面上俯身过去摸着她的手，“亲爱的，你在这里孤独吗？惦记着谁吗？”

啊，天啦！我是在暗示什么？

当约兰德开门见山地向她提出“你看到的世界的最大变化是什么”这一问题的时候，塞奇感到手足无措，十分晾慌。她唠唠叨叨地说了些无关痛痒的事，如自动驾驶的汽车啦，喷淋式浴室啦，等等。

采访结束，灯光熄灭。塞奇抱怨道：“纯粹是一场灾难！难道不能重来一遍吗？”

“别着急，宝贝，”约兰德说道，“你自然大方，美丽动人，人们看到的只有这个。无论你说什么，他们都会认同的。”

她是来向人们大声提出警告的，不料却成了一个空虚软弱、没有思想的人。“我怎么了？好像变成了个机器人。”

约兰德实事求是地说：“我给你提的问题没有模棱两可的，都只有一个答案。记者提问就是这样。你应该怎么说人人都知道，你要做的就是把大家都知道的这些话说出来，听众于是觉得放心了。我以前当过记者，我知道。”

“以前？为什么现在不当了？”塞奇问道。

“记者不能控制最后产品。”约兰德说道，“信息生产和信息传递是完全不同的工作。亲爱的，我现在就告诉你，大钱和地位只存在于传递阶段。做记者还必须年轻，忠于职守，压力缠身，总是担心找不到新闻线索，不知道下一笔报酬从何而来。我不愿过那种紧巴巴的吃了上顿担心下顿的生活。”

“可人们多么需要信息——”

“人们需要真理，但得不到真理；人们想要钱财，却得不到钱财。”她把脸转向已经蔫巴的观众，突然说道：“噢，说魔鬼，魔鬼到。”

Ｄ·Ｂ正站在那里，昂贵的意大利外套穿在他身上软塌塌的没个形状。塞奇吃了一惊，脱口而出，“Ｄ·Ｂ，你听到多少？”

“只是最后部分。”他说道，“你表现不错。”

“贝多斯先生，既然你来了，”约兰德单刀直人，“也许我可以提几个问题。”

“无可奉告。”他说道，“走，塞奇，一道去吃饭。”

塞奇云里雾里般跟着他走出演播室。在电梯里她说道：“我想说实话。我想警告他们在信息市场拄制信息供应有何危害。”

“你不会这么富于同情心吧。”他说道。

“我的动机不是出于私利。如果只是为了受人欢迎而改变信息，我就会像你一样邪恶。”

“是的，你没有。”他尽量用安慰的语气道。

他们走过宽敞的大厅，来到大楼的前门。已经到了傍晚，但城市灯火把两面高楼林立的大街照得通明。他们刚在宽阔的通往人行道的台阶上走了一半，塞奇突然看见一群追逐名人的摄影记者守候着他们，照相机的闪光灯亮起来了。突然间，Ｄ·Ｂ的电话响了。

“是谁，”他问，突然停了下来，抓住塞奇的胳膊，掉头往回走。

“出什么事了？”塞奇问道。

“他说别离开这栋楼。”

他的脚步并不慌张，但手把她的胳膊抓得更紧了。进入大楼后，一位保安从大厅里面向他们跑来。“这边走，贝多斯先生。”他陪着他们匆忙上了电梯，另一个保安在后面关了电梯的玻璃门。楼外，一辆警车呼啸着停了下来。

进入电梯后．塞奇说道：“现在你可以松开我的手了。”

他像被火烫了一样立即将她放开，“对不起。”

到达顶楼时，汉斯正绷着脸对着耳机话筒说话。他护着他们上了飞机。

飞机升空后，Ｄ·Ｂ拨通了一个号码，问道：“刚才究竟是怎么回事，”听了一会后又说，“他们抓住他了吗？”然后道，“好的，让我跟帕蒂说话。”一会后他说道，“那是一次可耻的失败。照片拍下来了吗？”一阵沉默，“容易，又没有哪个混蛋为了出名拿枪瞄准你的后背。又怎么样？让那些幸灾乐祸的人见鬼去吧！从现在开始，把我的行程安排透露给别人时一定要小心些。”他挂断电话，陷入了沉思。

从他们的交谈中，塞奇获得了一条重要信息。“你刚才就是为了照相，对吗？”她说，“那些记者是帕蒂布置的，想拍下我们俩在一块的场面。你没有征求我的意见就同意了她的计划。”

他看着她，脸色很不自然。

“你这个自私自利的杂种！”她突然感到被人操纵了，怒火几乎使她从座位上跳了起来，也许只是飞机颠簸了一下。

“帕蒂说你的支持率直线上升，简直飞上了同温层。”他说，语气有点气恼。

机舱外的天空已经变暗，但脚下的大地仍被余辉笼罩。“上帝，这架飞机才真的上了同温层。”塞奇说道，紧紧地抓着座位上的扶手，“我们飞向哪里？”

“去赴晚宴。”

“哪儿？ “

“香港。”

维多利亚的大部分城区已被地震摧毁，在地震的废墟上，三座闪闪发光的银色摩天大楼拔地而起。从盘旋在天空的飞机看下去，三座大楼在午后的斜阳下变成了i把巨大的火炬。

“南边那幢是我的。”Ｄ·Ｂ心不在焉地说，“但是我们不去那里。”

塞奇这才明白，别人说他富有，可真不是开玩笑。

他们从飞机里出来，来到一个大风呼啸的平台上，这个平台是从北楼里支出来的，像树干上长出的蘑菇一样。站在这么高的地方，塞奇觉得自己精神振奋。海峡对面九龙的摩天大楼看上去像微缩建筑，依山的港口里，船只像斑点一样分散其中。见她站在边缘，汉斯显得十分不安，于是她跟着Ｄ·Ｂ进了大楼。

大楼的主人把他们领到靠窗的一张餐桌边。Ｄ·Ｂ仍心有余悸，一触即跳，直到比诺葡萄酒打开。接着，他问她这一天过得如何。

“你知道列昂·托洛茨基已经从集体记忆中消逝了吗？”她问道。

“嗯，我这一天过得也不太得劲儿。”

“这些事你怎么一点儿都不在乎？”

他耸了耸肩，“他只不过是上个世纪的过时信息罢了。你知道为什么过时了吗？”

“为什么？”

“因为托洛茨基没有娱乐价值。”Ｄ·Ｂ说道，“人们从政府那儿是得不到什么乐子的。阶级斗争结束了，跟着又是五年计划，这下子大家都知道这个日子无聊乏味得没法过，于是把他甩掉，找别的乐子去了。”

这个回答在她脑海中他的形象上又新添了一笔。“难道你从来没遇到过劳资纠纷吗？”

“什么劳资纠纷？”他睁大眼睛看着她，“信息又不是在工厂制造的。”

“但信息仍然需要劳动才能生产出来。”

“哦，不过，我告诉过你，我不雇用制作人，还有记者、研究人员。这些人成不了好雇员。任何一个职业水准达到一定高度的人都不会完全忠于公司。因此，我只买他们的产品，产品的质量靠他们自己把握。”

“而且，财务上的风险他们也只好自己承担了。”她说道，“你的经济全部依靠剥削那些信息工人，而这些信息工人却不能控制他们的劳动成果。”

“这算什么？野餐讨论会？”他气愤地问道。

“你的思想是开历史倒车，Ｄ·Ｂ。”

“别忘了，来自远古的人是你。”

“但不是操纵人的杂种。”

“嚯，这么火爆！好一顿浪漫晚餐。”

这时主菜上桌了，塞奇赞赏不已，晚宴上的波尔多葡萄酒和餐后的科涅克白兰地使她暂时原谅了白天的失望。以后有的是时间和机会谴责他。

晚宴结束时，棕红色的太阳已靠近海角，即将落下，城市的灯光开始闪烁。

“先别回去，”塞奇说道，“我得去吸点地气，否则等于没有来过。”

两人乘坐一架玻璃电梯下到三塔之间的广场，穿过鸽群，来到广场中间的抽象派雕塑前。塞奇背靠雕塑那温热的珐琅质表面，看着亚洲的天空从粉红变成橘红，思绪愉快地跳跃着。空气中弥漫着芳香，大海的气息扑鼻而来，让人产生某种欲望。哦，是的，和一个能将太阳系的一切买下、剩下的钱还够付小费的人一起散步，还是比较愉快的。

突然，他的身子倾斜过去，轻轻吻了一下她的脸。她惊讶地看着他。他的脸红了吗？还是斜阳余辉照的？

“这是为记者提供新闻吗？”她问道。

“不。”他尴尬地说，“是为我自己，对不起。”

他的动作很羞怯，非常可爱。“那不是亲吻，”她说，“这才是。”她两手抱住他的头，给了他一个长长的、深深的吻。一个彻底的、任何人都会接受的吻。

她把嘴挪开时，他的眼镜上已经积满了雾气。他胡乱地一擦，大笑着说：“看谁先跑回电梯。”说着拔腿就跑。

她跑到广场中央时一只鞋掉了，但还是战胜了他。她笑得喘不上气来，想回去把鞋捡回来。他一把抓住她的手说道：“让它留在那里吧，也许某个王子会发现，然后紧跟在你的后面。”

“我应该怎样对待王子呢？”

“不知道。吻他。让他晕头转向。”

她明白，他不是开玩笑。

他们静悄悄地回了飞机。飞机起飞时，最后一缕阳光已从天空中消逝。Ｄ·Ｂ看着窗外，一点没有意识到她在看他，看他的脸上那种期待的表情。像他这样的人还有期待，真让人有些难以置信。

“塞奇，我有个主意。”他转向她说道，“我们飞到巴黎去，在那里再看一次日落。”

她笑了，“我们不能只追着太阳看日落吧。”

“为什么不能？”

“因为我们是成年人。我们有责任，特别是你。”

他的注意力又转到窗外，显得有些焦躁不安。他不停地抚摸着沙发的扶手，说道：“你给我的那个ｍｅｍｅ真是太绝了。”

“人们那样做已经有很长时间了。”

“我想也是。”他说道，“你那么做，只是闹着玩，对吗？”

她发现很难回答。有些出乎意料，她不知如何作答。最后，她终于说道：“当然，如果你是闹着玩，我也是。”

使她变得轻狂的葡萄酒把她送入了梦乡。她把座椅放开，躺下，不顾飞机发动机的嗡嗡声打起盹来。有时，她短暂地醒来，发现他没有睡意，仍用一种难以解读的复杂的表情看着她。

第二天早晨八九点钟，塞奇在自己的床上醒来，有些余醉未醒，发现自己的面孔已出现在上千张通俗小报上。

她和Ｄ·Ｂ在香港广场上接吻的照片醒目地出现在一个网页上。另一个网站正在以数千元的价格拍卖她丢掉的那只鞋。

“真卑鄙。”她禁不住骂道，拨通了帕蒂的可视电话。

“谁同意登那些相片的？”她厉声问道，太阳穴一跳一跳地疼。

“我同意的。”帕蒂说道。单凭她的高兴劲就够得上立即执行死刑了。她的头发里又收藏了新的东西：一把东方饮酒阳伞和维纳斯雕像。“别担心，一切都交给我好了。”

“我不希望它在网上散布，”塞奇说道，“那是隐私。”

“如果你看重隐私的话，塞奇，你不该选择这个星球，更不该选择那个合作伙伴。”

塞奇挂断了电话，坐着沉思：只要自己还是麦塔梅默公司虚拟现实的一部分，就不会有真正的自我。即使诚实的行为、脱口而出的话，都会被歪曲成谎言。

她想离开，但又到哪里去呢？她无友可投，无家可归。既没钱，又无技艺。除了远扬的臭名外，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出售。

不过，她仍想逃脱。她知道离开Ｄ·Ｂ住处的路只有一条，是一条有保安把守的地下通道。她穿好衣服，吃了几片阿司匹林当午饭，走出房间，来到松树屋。周围没有人监视她，她乘上电梯下到底层。

令她吃惊的是，路边上正停着一辆豪华轿车。她看了一眼四周，钻了进去。几乎在门关上的同时，车子就悄然无声地向前开动了。她在车里等着，希望保安把她错认为Ｄ·Ｂ，放她过去。

来到检查口时，车停了下来。一台可视电话响了。塞奇犹豫了一会，终于还是按下视屏回话键。电话是Ｄ·Ｂ打来的。

他在办公室里，穿着一件皱巴巴的宽松无领长袖运动衫。

“你要去哪儿？”他问道。

“出去。”她答道，脸上不动声色。

他认真地看了看她的表情，脸上的神情也变得像她的一样让人难以猜测。“乘另外一辆车你不介意吧？这辆车有些显眼。”

“我要出去，哪怕坐那辆割草机也行。”塞奇说道。

“好，下来吧，我给你另派一辆车来。”

她从车上下来，车自己倒了回去，在地下通道的一个弧形转弯处消失了。对面玻璃岗亭里的保安尽量不盯着她看。很快，另一辆自动驾驶车朝通道开了过来，是一辆光洁的银色运动型敞篷跑车。塞奇不知道生产厂家，但车身设计是全球通行的流线型，透视出迷人的性感。她不知道Ｄ·Ｂ是怎么想的，为她选了这辆车。

车内只有方向盘、加速器和刹车，其余的控制装置都被一个屏幕所代替。她一坐上座位，电话铃就响了。她叹了口气，拿起电话。

“你知道如何编程吗？”Ｄ·Ｂ问道。

“我只开行吗？”

“不行，不能在高速路上驾驶，那样做违反交通法。告诉我你打算去哪儿，我在这里把程序给你编好。”

“你是想跟踪我吧。”

他用痛苦的语气说道：“塞奇，对不起，我为我们这个世界向你道歉，没有跟踪功能的汽车现在已经不牛产了。”

光道歉有什么用，于是，她要他送她去大学。他编程的时候，车内的各种灯光闪个不停。“想回来时按一下‘返回’按钮就行了。”他说道。她想说，说不定我不回来了。但还是忍住了。

阳光明媚，空气清新。汽车在弯曲的山路上行驶，塞奇放下顶篷，风吹过她的头发，马力强劲的漂亮车子载着她在山路上悠然行进。她享受着这种感觉，又为自己的愉快觉得不安。她从眼镜盒里找到一副合适的太阳镜戴上，这样跟这部车更配了。

进入高速公路时，它一下子冲过减速坡，朝着墙一般的车流冲去。她发现刹车毫无作用。眼看就要撞车，一辆赛车为她开了个口子，她冲了进去。全速行驶，离前一辆车只有六英寸距离。她的神经大受折磨。在她的那个时代，如此大的流量，一定会造成可怕的追尾事件。

快到城区了。她的面容赫然出现在一个巨大的广告屏上。塞奇心烦意乱，为了排遣，她打开电台，只听一句“欢迎参加‘塞奇——来自远古的魔女’节目。”她立即关掉，觉得有点喘不过气来。

就在这时，她发现一辆警车跟在自己身后。电话铃响了。

“我们已经控制了你的车。”接通电话后，警察说道，“把你的传真机打开，我们把逮捕令给你传过去。”

“我犯了什么法？”进人停车区时，她问道。

“你已经被联邦法院传唤。”

“为什么？”

“你问他们去吧，女士。”

汽车自动通过一段复杂的与城区公路相连接的减速路段。后面跟着警察，她把车在一幢高大的钢筋玻璃大楼前停下，楼和街之间有一个混凝土铺成的广场。许多人已在那里等候多时了，还有两个摄像组。

塞奇一下车，一个女记者直奔过来，话筒对着她的脸。“塞奇，你是否使用了古代部落人用的秘药？所以你才这么富于性魅力？”

一位身穿棕色西服的高个秃顶男人把她堵在同栏边问道：“阿克韦塞斯尼女士，我代表信息公司下属企业集团，本集团已经提出诉讼，要求公平地分配有关你的信息。我们希望你能出庭作证，证明在信息传播中存在非法——”

一辆乌黑发亮的轿车在路缘边停下。杰布哈瓦拉先生从车上跳了下来，文质彬彬，泰然自若。“我建议你什么都别说。”他对塞奇说道。

“你这是对证人进行威胁。”另一个律师说道，“我相信我已经把你说的话录下来了。”两个摄影记者把镜头对准杰布哈瓦拉先生。

“她不是你的证人。”他冷静地说，“你们的传票对她不起任何作用，她不是塞奇·阿尔韦塞斯尼。她是个复制品\_o”他降低声音对塞奇说道，“如果你想继续你的业务，我可以为你提供帮助。只要在这里签个字就行。”

幸好有人打断了她，使她没说出让他夹着他的合同滚蛋的话。摄影记者们拥向对面法院里走出来的另一个人。这人高大魁梧，留着胡子，身着\_件迷彩茄克，脚蹬战斗靴，把一张法律文书在头上晃动。 “法庭命令！”他高声地叫道，“法庭命令！”两位律师彼此交换了一个同情的眼神。

“我代表消费者的权利，给我让开，你们这两个大公司的小爬虫！”新来的人一边朝她走来，一边大声说道，“我叫哈里·多尔尼克，市府的消费者代表，我这里有一张给塞奇·阿尔韦塞斯尼的法庭命令，要求她公开从霍列恩斯那里带回地球的信息情报。”

“你说什么？”塞奇说道，十分茫然。

他转过身来，冲着摄像机说：“你们想知道谁是霍列恩斯吗？我们不知道他们怎么称呼自己。精英人士多年前早已知道黑洞周围有外星人居住这一事实，但我和你们却只能通过未经媒体篡改的秘密渠道了解到他们的存在。要是没有发回译成ＤＮＡ的阿克韦塞斯尼信息，人类穿过霍列恩斯的空间，回到未来，霍列恩斯肯定会让她顺路捎上什么信息，只消将信息码编入她的ＤＮＡ就行。这才是符合常理的做法。”

“什么？”塞奇问道。

“问题是，这一信息是什么？它是如此宝贵，全球的人们都来到这里，争夺对她的合法控制权。答案只有一个：以天文数字的价格出售地球的合同。”

“你看，这些骚扰是多么可恶，我们可以保护你免于这一切。”杰布哈瓦拉轻声在她耳边说道。

塞奇想起Ｄ·Ｂ曾经把她比作普罗米修斯。可现在，她却成了资本主义和阴谋理论的混合物。“听着，”她说道，摄影记者一下子把镜头对准了她，“我现在就可以回答你们的法庭命令。没有霍列恩斯，我的ＤＮＡ里也没有携带什么合同。”

“你们说她会承认吗？”哈里·多尔尼克大声说道，“在这样一个充满食人鱼的池子里承认这一切？不会的！所以消费者才必须站起来，要回他们的权利！如果出售地球，我们都应该成为持股人才对！”此时正值午饭时分，从办公室出来吃午饭的人津津有味地嚼着三明治，冲着镜头挥手。一个递给哈里·多尔尼克一本自传，他停下宣传，为他签上自己的大名。

那位女记者挤到塞奇的身边问道：“塞奇，我的观众想向你提个问题。你使用什么牌子的口红？”

“上帝呀，请让我离开这个地方吧！”塞奇嘟哝着说道。

杰布哈瓦拉先生的电话响了。他接通电话，然后递给塞奇。

“这是一个极好的表演机会，”Ｄ·Ｂ说道，“你真该知道有多少个网站在转播。”

“你在监视我？”塞奇朝天上看了一眼，希望能看到头顶上麦塔梅默公司的间谍卫星。

“跟西半球的所有人一样，我在看电视。”他说道。她望着一台摄像机，被一个穿拖鞋的壮实汉子扛着。“对，就是他。”Ｄ·Ｂ说道。

“他们是你的人？”

“不，他们是自由记者。我们只购买他们提供的图像。”

“这一切是你安排的吗？”她问道。两个一直争吵的律师停下来看着她。她转过脸去，压低声音说道：“外星人和ＤＮＡ信息的谣言是你散布的吗？”

“不，那是民间流传的ｍｅｍｅ，传多了就在人们的头脑中生根了。塞奇，你就像一张粘蝇纸，五花八门的各种理论都粘在上面。”

“你应该解释解释，消灭这些谬论。”她说。

“为什么？”他有点摸不着头脑。

“因为这些理论全是胡思乱想弄出来的屁话！”

“又怎么样？屁话也能赚钱啊。。”

当然了，他自然会这么想。信息的标准不再是真实与否，而是赢利多少。

“你看上去有点生气。”Ｄ·Ｂ说道。她正寻找一个能痛痛快快出口气的骂人词汇时，他突然说道：“听我说，你转身，朝街对面看。”

她看了看街对面。除了一幢灰色的花冈石建筑外，什么都没有。

“看见底层的那道门了吗？”他说，“从那里进去。”

“但——那是公共图书馆。”她说道。

“我知道。是我的。”

经他一说，她立即看见了颇有时尚感的麦塔梅默公司标志。“你怎么——”

“别担心，只管进去，有人会接你。”

她从人群中往外挤。杰布哈瓦拉先生说道“等一等！你不能走——”

“你自己说过，我不是塞奇·阿尔韦塞斯尼。”她对他说道，“现在闪开，否则我告你们非法拘禁。”

“你可算跟上时代了。”Ｄ·Ｂ道。塞奇关上手机，扔还给律师。

在穿过大街的路上，她被一群十几岁的女孩围得水泄不通。她们递给她笔记本，或把身体的某些部位靠过去，、要她签名留念。到达大楼入口时，一位等在里面的图书管理员为她打开门，她迅速走了进去，室内的安静使她感到很轻松。“跟我来，”那位妇女说道。

他们从后面的一道楼梯上了二楼的一个门厅，门厅后面是一排排办公室。图书管理员带着她在一间像密室一样的门前停下，道：“请稍等，我去取钥匙。”塞奇站在那里，看着墙上的一张励志海报，上面是一只翱翔的鹰，底下一条标语：言论自由。

这条标语被人涂掉了，写着“每月仅９１．９５美元”。

图书管理员回来了，开了门，里面是一道铸铁制的旋梯。她有点不辨方向，只能跟着管理员来到砾石铺成的房顶。风刮得很大，把哈里．多尔尼克的声音从下面的街上吹了上来。一架低空飞行的飞机从头顶掠过，转了一圈后回到房顶，卷起灰尘和砾石。飞机垂直降落在房顶的另一端。塞奇终于明白了他们的用意。门被打开，舷梯放下，塞奇快速向它跑去。真没想到自己会被一架私人飞机从房顶接走。

机内，Ｄ·Ｂ正通过显示屏和十几个人同时交谈。飞机起飞时，塞奇一屁股坐在沙发上，全身像瘫软了一样。本想离开麦塔梅默公司，换来的却是另一种现实，在那里连她的身份都不属于她自己所有。她就像一个夸克，永远处在旋转动荡的状态中，无法停止。

问题比她想像的还大：现在全人类已经紧紧联系在了一起，实现了彻底的自由市场，但却共同创造了一个再也不可能讲真话的世界。

下面的世界已经缩小成瓦片般大小，Ｄ·Ｂ关掉电话，在她对面坐下。她吃惊地发现，他居然穿着一件礼服，给人一种非常特殊的效果，真有那么点出类拔萃的意思。

“我们现在去哪儿？”塞奇问道。

“华盛顿特区，你不是想见总统吗？我们的人赢了这场大选，我们去那里参加庆祝晚会。”

“你们的人？”塞奇狠狠瞪着他，“他的政治纲领我肯定不喜欢，对不对？”

“我不知道。”Ｄ·Ｂ耸了耸肩，下意识地摆弄衣服的袖口，“是这样，他是我们的人，因为我们为他设计了形象。你可以就政治问题向他提问。就我所知，他跟普通人没有两样，主张繁荣经济。”

“这一条倒保险没错。”

“嗯．塞奇，晚会很正式，你也许需要订套晚礼服。”

塞奇无可奈何地在一台电脑前坐下，寻找符合时代风尚的服装。供挑选的很多，让人眼花缭乱。有一会儿工夫，flt~i\_l；lfl蒂替她拿主意算了，可又想起了她那身虎斑。实在无法着手，最后，她只好尽量选择简单的样式：一件闪闪发光的低领深红色紧身连衣裙，肩带只有意大利面条般粗细。电脑还建议她应该配搭什么披肩，什么鞋，什么包。她按电脑的建议订了全套装束，嘴里不停地抱怨电脑没列出价格。

“相信我，你完全支付得起。”Ｄ·Ｂ说道。

飞机降落在一座楼顶，紧靠停机坪边缘。一家邮递公司已将一大堆东西放在那里了。塞奇清点衣物，把它们搬进飞机，然后把Ｄ·Ｂ从飞机里轰出去，留下自己一个人。她脱光衣服，走进浴室，穿上连衣裙，感觉有水在身上流一样，光滑而柔软。耳环坠在脖颈两侧，不轻不重，刚好让人感到它的存在。她披上披肩，理好头发，朝门边走去。

Ｄ·Ｂ脸上容光焕发，说明效果很好。他伸出胳膊让她挽上，她轻轻捏捏他的胳膊，以示感谢。

一辆高级豪华轿车在楼底等着他们。轿车飞速驶过大街，Ｄ·Ｂ看着窗外，越来越不自在。最后，塞奇终于问道：“你怎么了？”

“没什么，只是对晚会之类的事情不太喜欢。”他说道。

车子在国会大厦后一条封闭的街上停下。他紧紧抱住双膝，紧张到了极点。塞奇把身子靠过去，一只手放在他的手上。“你这样想，”她说道，“你不是你自己，只是一个扮演全世界最富有的人的演员。别的人——噢，剧本要求他们嫉妒你。”

他看着她，过了很长时间，这才说道：“是的，他们会的。”

观众和记者挤在街对面大楼前巨大的石级上。塞奇和Ｄ·Ｂ走出汽车时，人们向他们蜂拥而来，司机和保镖不得不为他们开路。一块宽宽的像瀑布一样的红色地毯一直铺到大楼口，绳子和支柱把人群隔在道路两边。他们踏上石梯，塞奇感到上百个镜头对着她。她感到十分难受。上了一半石阶她才明白这是什么建筑。

“是国会图书馆？”她轻声对Ｄ·Ｂ说道，“难道也成了你的？”

“别又开始闹别扭，塞奇。”Ｄ·Ｂ从牙缝里说道，“我只是给他们提供了些帮助。他们跟其他政府机构一样，资金不足。要是我不向他们购买情报，他们连电费都支付不起。”

他们穿过几道高耸的拱门，进人大厅。这里足有两层楼高，古典装饰风格：色彩斑斓的大理石、青铜像、镀金的物品，赤裸裸地展示着让人难以想像的奢侈。参加晚会的人很多，挤满大厅，又漫到两侧铺着镶花地板的侧厅，还延伸到了二楼立满柱子的看台。带着沉重的心情，塞奇发现她对时尚的选择完全错了——这种里需要的是褶裥饰边和荷叶边大多数进来的妇女都要离开他们的护送者，进入妇女休息室。塞奇于是离开Ｄ·Ｂ，加入女士群中。

进入休息室时，她发现一群女人正谈得起劲，一看到她，谈话立即停止，全都拿出自己的电话，屏幕咔嚓咔嚓打开，像打开弹簧刀。大家都开始查看自己上台阶时拍下的相片。休息室里一片沉寂，只有看到不理想的相片时才发出失望的叫骂声。塞奇只好走进一间大理石侧厅躲起来。侧厅门上也安装着视屏，正好可以让她另外订购一套衣服。

Ｄ·Ｂ身边围着一群身着礼服的商人。塞奇走过来时，他们停止谈论本行，急不可待地向她作自我介绍，拿她那个时代的事打趣。男人的女伴们带着不露声色的微笑站在一旁观看。

Ｄ·Ｂ拉着她去取酒时，一位打扮得体的女士向她靠过来，轻声在她耳边道：“亲爱的，这身搭配不错，这么短的时间能穿成这样，你真机灵。”

“这些人真讨厌。”他们离开时，塞奇悄悄对Ｄ·Ｂ道。

“给，一醉方休。”他说道，从端过来的托盘上端起酒杯。

另一个商人兴冲冲走了过来。“Ｄ·Ｂ，你简直换了一个人！我发现你的受欢迎指数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干得真棒。听着，我有一样东西你也许感兴趣……”

瞧Ｄ·Ｂ的神情，他巴不得拿颗钉子扎进对方的脑门。

那人总算离开了，塞奇说道：“你带电话了吗？”

“当然，”他说，“干吗？”

“我想认可需要发布哪些我的相片。”

“别担心，帕蒂会处理好的。”

“不，我想自己亲自做。”

他犹豫了一下，然后从兜里摸出电话给了她。“别在这里看！”他说道，“找个没人的地方。”她把电话滑进包里。

此刻，一直演奏维瓦尔第作品的四重奏乐团突然奏起了具有西部情调的乡村音乐。全部眼睛转向楼上的月台，新选总统从那里走了出来。他是一位饱经风霜的男人，身穿小礼服，头戴牛仔帽，脚蹬牛仔靴，向来自世界各地欢呼的人群挥手，沿着看台走了一圈，然后从白色大理石石级上走了下来，与他的支持者们一一握手问候。

“我和帕蒂分析，他需要与之竞争的不是竞选对手，而是深夜节目中的喜剧演员。”Ｄ·Ｂ低声道，“我们雇了一帮写笑话的作家，让他成了网上最风趣的人物。选民笑破肚皮，一直笑到了投票箱前，支持票一下子上升了三十个百分点。”

“真是极大丰富了民主的手段。”塞奇说道。

“这正好说明，不应该自以为是，以为顾客会注意到你，应该竭力争取，引起顾客的注意。”

当选总统来到他们面前。一看见Ｄ·Ｂ，他使了个喜剧演员的技巧：假装一愣，然后恍然大悟，道：“Ｄ·Ｂ·贝多斯，居然出现在公开场合！怎么样，知道突然大受欢迎的感受了吗？不，别回答——这种感受我知道！”周围的人都笑了起来，他握住Ｄ·Ｂ的手靠近他说道：“谢谢媒体最后几天给我猛烈宣传，你让我的对手措手不及，干得真棒！”

塞奇转向Ｄ·Ｂ，一时说不出话来——大约五秒钟时间。最后脱口而出：“你这个混蛋！”

Ｄ·Ｂ紧紧攥住她的胳膊，“塞奇，请允许我向你介绍——”

“不。”她把胳膊挣脱出来，“原来是这么回事！你把我当成烟幕来操纵一场大选？”

“不。”他说道，满脸通红。

“那么，有些事我想告诉你，贝多斯先生。我仍然笃信民主，我不会再让你把我当成合作工具来腐蚀民主的进程。”

这时，他也发火了。“比起他妈的托马斯·杰斐逊来，我为推进民主做得更多。”

“把人们埋在垃圾信息里，使他们丧失判断和推理的能力？你先别宣传你那套市场决定论，让我先告诉你，民主不光是让顾客满意。”

房间里寂静得让人窒息。Ｄ·Ｂ道：“这个问题我们换个时间再谈好吗？”

“不，”塞奇说道，“因为再没有别的时间了，我已经受够了。我要维护我的版权。我将站出来揭露你。”

“好吧，”他说道，“你就去揭露吧！也许我会把你另复制一份，它也许对我更合适。”

她好像挨了重重的一击，听众似乎也倒吸了一口气。“见你的鬼去吧。”塞奇说着，随便选了个人比较少的方向走去，这里正好通向楼梯。盛装的人群默默闪向两旁，让她走上楼梯，选了个最显眼的出口走去。

到了二楼，塞奇任意选了一条通道，一直向前走，远离人群。后面的人声又渐渐恢复。她的心跳得很厉害。走过一道长廊，进入一间空旷的八角形展厅。展厅的西墙上三道高高的玻璃门通向有柱子的阳台。她打开沉重的旧式门闩，走了出去。

她在高大的柱子后来回踱步，重新审视他们俩的争吵，慢慢平静下来。她从低矮的石栏向外看，落日余辉照射在国会大厦拱顶的玻璃窗，闪闪发光，显得那么透明，那么脆弱，就像它所代表的一切。她突然感到孤独无友。他已经把话说绝了：她只是产品，只有在求大于供的时候才会体现其价值。

脚下的大街上，参加晚会的人仍然络绎不绝，相机仍在闪烁。无疑，这里发生的一切都已上网。为了分散自己的注意力，她从包里把Ｄ·Ｂ的电话取了出来，打开屏幕，对着搜索窗说了自己的名字。一连串窗口次第打开，其中一个引起了她的注意力，一个名为“塞奇”的私人文件夹。她急于知道是怎么回事，于是打开，发现里面保存着各种各样文件。这是Ｄ·Ｂ的私人收藏夹。其中一段是詹姆斯·尼克尔两天前发给她的电子邮件，但却没有发到她手中。

她不再觉得自己是窥探他人隐私。她打开了文件夹。

塞奇：

有一件事情我不得不让你知道。今天我没有时间，天知道我们什么时候才会再见面。情况是这样：几年前，我们把你送往未来后不久，另一组物理学家证实了宇宙的时间是对称的。也就是说，如果将一粒量子发往未来，另一粒量子则返回过去。这些返回的量子（称为“遁量”，哈哈）是可以跟踪的。具体情况你可以和我细谈。我想说的事情是：我们当时就明白，应该可以将一束遁量对准把你送来的那、个黑洞．用相反的方法，把信息发回到遁量跟踪器发明之后的任一天。

当然，我们当时所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制造遁量跟踪器。由于我们刚送走了一个人，我们认为未来可能作出反应．把某个人发送回来。因此我们必须做到万无一失，让从未来回来的人来到时，我们能够把他重新装配起来。这事花了我们五年的时间。你在这里已经有五年了，时间正好。我们现在已经可以把人送回去，送回去的人一定会被成功地被他们重新组装。

所以。如果你不喜欢这里想回去的话，技术能力已经具备，你只要打个电话就行。

杰米

塞奇一下子轻松了许多，她并非孤独无友。她有了摆脱这一时间，回到她自己的时间的方法。她大笑着亲了一下给她带来这一消息的屏幕，合上盖子放回包里。太阳已从拱顶后升了起来，她沐浴在阳光中。她的身后，门吱嘎一声开了。她扭头一看．是Ｄ·Ｂ。他已经弄掉了领口的蝴蝶结，去掉了拘束的礼服。他的头发很乱，好像被他揪扯过一样。

他站在那里看着她。她却背对着他看太阳。经过很长一阵沉默之后，他终于说道：“听我说，那是我说过的最蠢的蠢话。”

她什么也没说，静等下文。

“我不会那么做。”他说道，“那样做我会发疯，你的全部价值在于睢一性，事实上没有第二个人像你。”

这句话终于使她转过头来。他用头天晚上看日落时的眼神看着她，太阳是他一直追逐的东西，尽管他知道不可能将它拥有。“瞧，我这就把光盘毁掉。”他说道。她仍没有反应，他又说道：“那好，我把它给你，你可以亲手毁掉它，怎么都行。”

既然他放弃控制她的绝对权力，她愤怒的坚冰终于融化。“好吧，”她说道，“说话算话，不留备份。”

“不留备份。”一阵尴尬之后，他走到石栏边，看着前方，避开她的眼神，“刚才那儿我不方便跟你说，但利用你来影响像大选那种无足轻重的小事——这实在荒唐。塞奇，你还不明白你的价值。我才不想用你来改变以后四年的政府呢，我是想用你来改变未来几个世纪的世界。”

他蔑视地指了指这个地球的权力中心。“这个世界与我期待的相差太远了。它需要移植心脏，改变容貌。这才是我要做的事。而你是我这辈子能想像出来的最完美的范例。你将成为第一个新女性，新一代灵长人属的代表。”

“我不是你的ｍｅｍｅ，Ｄ·Ｂ。”她说道。

“信不信由你，我已经全安排妥了。”他看了看她。

“你确实挺聪明。”她说道。

他咬了一下嘴唇，把手放进荷包里，“刚才我在想，就是我对你生气的时候——也许房间里百分之七十的女人都愿意和我睡觉。”

根据观察，这一估计太低。但她摇了摇头，“不是和你，Ｄ·Ｂ，而是冲你的大名。”

“可我只愿意和一个女人睡觉——不，该死，不该这么说。”

她吸了口气，想阻止他说下去，但是他说道：“不，先别说。我得想一句合适的话，听上去不那么带有性的色彩。那不是性。只有一半是性，该死！”他拳头击打着花岗石柱子，疼得猛地缩回手，“哎哟！事情是，还有个理由我不能将你复制。因为我不想要复制品。我想要原物。惟一不足的是，我是死是活你都不在乎。”

“不是这样的。”

他望着他，碰伤的手夹在另一只胳膊下面，“你的意思是不是，你巴不得我死了才好？”

“你知道我刚发现了什么吗？”她靠在柱子上，袒露的后背感到柱子热乎乎的，“有一种办法可以回到时间旅行的起点。我有可能回到我的年代。”

他的脸色像心动过速一样苍白难看。“不！”他来回兜了几圈，愤怒的拳头握得紧紧的，一脸痛苦，“真他妈的倒霉！”他扭头道，“你是怎么发现的？”还没等她回答，他一下子明白了，“我的手机！唉，我真是个蠢货！”

她平静地看着他说道：“你早就知道，可你瞒着我。”

“我必须这样，塞奇，我需要你，我不想让你离开。我把一切希望都寄托在你的身上。”

“我不是你的知识产权，Ｄ·Ｂ。我有权决定自己的事情。”

她看着他渐渐明白了，明白自己的想法破灭了，失去了对事情的变化进行控制的能力。这种前所未有的处境让他彻底懵了。

“我不知道该怎么说。”他麻木地说道。

“你可以开口要我留下来。”

他注视着她的脸，她看出他又有了新的主意。“你不会留下来的，对吧？”他说道。她没有回答。他向前挪动了一下，双手抓住他的胳膊，“塞奇——”

这一机会再也不能放过了。她一把将他拉到胸前，亲吻了他。他又一次大吃一惊，但没有头一天晚上那么吃惊。这一次的滋味比上一次让人满意得多。

“哦，天啦，塞奇。”亲吻过后，他喘着气说道，“我们走吧——”

她把一个指头放在他的唇边。“住嘴，”她温柔地说道，“我的回答不是这个。”

“不是？”

“这只是我面临的难题。Ｄ·Ｂ，你是一个危险的妄自尊大者。你操纵人易如反掌。我发现你这辈子干的事应该大受指责；我讨厌你的政治。你精明、聪明、风趣，有时我真想坐你的飞机。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他想说话，但又被她挡住了，“如果我留下来，我绝不可能有机会离开你，而且我也不知道自己受不受得了。因此，我决定回去，只是具体时间还没有想好。”

他平静地接受了她的要求。“我想，这已经是我能指望的最好的解决办法了。”

太平静了，让她有些生疑。“你知道我会那样说吗？”

“嗯。”他承认道。“事实是，你的确回去了。这个事件已经载入了历史。”

她一把将他推开。“什么载入历史？我一直在查跟我们那个项目有关的信息。什么都没有。”

“有些信息，连我都不愿意出售。”

“你这个杂种！既然你知道我要回去，为什么还要费那么大功夫？”

“历史记载没说你在这里待了多长时间。你回去之后闭口不言你到过的未来，也不提你在未来做了什么事。你说，你担心一旦说出来，就会促使未来朝你所说的方向发展。”

她看着猩红色天空映衬下的国会大厦拱顶。脚下的街上，摄影记者们扛着红外线摄像机，寻找最佳角度记录发生在阳台上的这戏剧性的一幕。“既然我无法阻止这一切的发生，”她说道，“也就是说，这一切是无法阻止的。”

“绝对的必然结果。”他说道。

“这样的话，”她说道，“看来我最好能适应它。”

# 《绕呀绕》作者：多明哥·桑托斯

杨静远 译

《绕呀绕》由《欧洲最佳科幻小说选》中的英译文转译，这是篇绝妙的讽刺作品，作者假借科学幻想，对资本主义城市的畸形发展——交通拥挤、人口过密、黑市交易、官僚行政与司法机构——作了辛辣的嘲讽，一针见血地指出：“这世道真是腐朽透顶了。”

说实在的，我是咎由自取，这我很清楚。要知道，他们事先劝告我来着。他们告诫我，别干傻事，应该把小汽车留在离宇都①一百多公里的地方，然后乘地下铁路进城去。可是我时间不宽裕；再说，我也只打算在那儿呆上一两天光景，处理一些业务；我就不信哪个城市会拥挤到那步田地！

【① “宇都”是一个象征性的城市名称，原不是宇宙一都会拼成的。】

我犯了个绝大的错误。

我开着车从城北的公路进城。这真是一条神奇的通衢大道——５０公里长的马路，直插市中心而过，两边是高耸入云的巨大建筑物。一排吕条行车线上，挤满了各种交通工具，使你想到大批载重车辆在一条奔腾的河道里赛马般地竞相夺取空间。可是我还是嘲笑我的朋友们，嘲笑他们那无谓的担忧，无疑地，事情甚至会比我想像的还要好办。

可是，当车子行驶到一处把车辆分散引向全城各处的三层苜蓿式交叉路口时，突然间——就像你开错了火柴盒，火柴一齐涌流出来似的——，车辆开始分散朝着各自的道路驶去。我要去的是东城区，于是我把车开上右手第二层叉道。可就在这当口，麻烦开始了。

其实，我要走上往东去的岔路，本该拐向左手第一层叉道。等我弄明白这一点时，已经太晚了。我只好等来到第二个苜蓿式交叉路口时再试一试。当然——纯粹从理论上说——公路尽头的五个苜蓿式交叉路口应该是一个连一个衔接起来的，你可以从一个路口到达另一个路口。可实际上，我却没能做到这一点。不是别的车挡住了我的去路，就是一个警察逼着我走上我不想走的路；要不然，就是我看错了路标，那离拐弯处只有５０米远设置的路标。晕晕糊糊地绕了两小时以后，我决定，一有机会就离开那三层、五层的苜蓿式交叉路口，心想，只要进了城，我就能比较顺当地找到去目的地的路径。老实说，一个人不挨最后一棒子，是不肯断然丧失希望的。

由于我要处理公事的办事处是在宇都的东区，我已预先在那一带一家旅馆订了一个房间。因此，我开车进城后，第一件事就是在一家书店门前停下来，买一份该市的地图。营业员拿出厚厚的一本有３４３幅分区图的地图册。

“你们有没有一种能一眼看到全城的地图？”

“当然有！”他说，“你房间的墙壁尺寸是多少？”

他的问话叫我不由得一愣，可是当他把这种地图最小的一号拿给我看时，我明白他的意思了。原来，那幅地图的大小是２．５乘４公尺，可是要细看城里的街道，还得借助于一只放大镜，它的价钱是包括在地图的价钱之内的。我只得放弃买它的打算；我的汽车虽不算是小型的，可也容纳不下这么个玩意儿呀。因此我买下了那本有分区图的地图册。

我走出店里，一个身穿蓝制服、头戴一顶标有“罚款警字第１３４２８号”符号的帽子的人，正在给我写一张纸条。我试图抗议，可是他指了指远处一个警告牌，上面写着：禁止停车。

“可是，所有这些排成双行停着的车，又是怎么回事？”

他干巴巴地微微一笑，回答说：“是啊，总得包涵着点，对不对？可要是排成三行，那就未免太过分了吧！”

我不再抗议，照章付了罚款：两千信用证。我暗自思忖，这笔钱够我在帝国希尔顿大厦一天的开销了。而那只猪居然腆着脸告诉我，由于我当下付了款，他已经把罚款降低了２０％！

我继续朝着我想去的方向，试探着驱车前进——这种一边开车一边研究地图的事儿可真不容易。请不要想像这事很好办。地图上把那些单行的街道都标了出来，可是很快我就发现，我所走的是一条恰和地图上标明的方向相反的街道。这一下可叫我丢魂失魄了，因为，至此我所取得的一切成就全都化为乌有，我不得不走回头路。

我第一眼瞥见一个交通警察时，就停下来。他正站在一边，脸上挂着无可奈何、听之任之的神情，望着川流不息的交通。我向他指出地图上的错误。他疲倦地笑了笑。“你大概没看地图册上的说明吧？”

我承认我没看。

“果不然！你瞧：这个标示着单行街道的黑箭头，是指一般所谓的‘单行线’。可是那些红箭头，就是指‘轮换单行线’，也就是说，‘上午一个方向，下午另一个方向’。明白吗？”

“可为什么要这样呢？”我问，我一点也看不出这里面有什么道理。

他脸上透着一丝惯常玩弄技术的隐约的微笑，注意地观察着一辆刚刚撞进另一辆汽车肚子里的车，结果两辆车全都撞得稀烂。然后他掏出一个笔记本，记下：“减少了二辆”，并且登记下两辆车的执照号码。他收起笔记本，然后对我说：

“这道理很简单，先生！你想，如果不这样做，我们怎么能控制这种不成体统的车流，还有那不断侵入我们城里的来来往往汽车？”

我放弃了就这个回答同他辩论。从某种意义上说，他的话有一定的道理……单行街道这种变换方向，为的是每天上午让汽车流进来，下午再同样让它们流出去。可是我不由得纳闷，假如一个粗心大意的开车人驶进了这种单行街道，他以为还是早晨，实际上已经到了下午，车行方向已经换了，那该会发生什么情况？我向警察提出这个问题。他眼睛忽闪了一下，告诉我说，不成问题，这样的事是经常发生的。

好啦，我继续进行找那磨磨蹭蹭的旅行。根据地图，我合计我离那家旅馆大约还有２０公里的路程。等我终于到达那儿时，我惊讶地发现，我实际上已经走了１４０公里。我下了车，拖着沉甸甸的步子走到接待柜台前，要了我房门的钥匙。

“我把车停在哪？”我问。

接待员惊恐地直瞪瞪望着我。“你是一路开着小汽车来的吗？”

这时我才意识到，我肯定是于了一桩错事。可是已经来不及挽回了。我只得点点头。

接待员直直地伸出两手，仿佛要挡开一个鬼似的。

“随便你把它停在哪儿，随便你把它停在哪儿！”他大声吼叫。“可就是别牵连我们。你的车你自己管。我们只出租房间给人住。城里空地这么少，你想我们会替那些倒霉的、该死的机器准备地方吗？”

“好吧，”我说，有点恼火。“你不用发愁。我这就去把它停在一个什么地方，再回来。”

我转身要走，接待员却嘘着嗓子把我叫回来。

“先生，”他说，“左手那家自助食堂卖快餐，我建议你去买一份牛腰肉快餐——味道挺不错哩。”

我仿佛听出他的话里有某种幸灾乐祸的嘲弄人的腔调，没睬他。后来，我才懊悔不该不听他那明智的经验之谈。

我走到我的汽车——我把它停在那儿，五辆成一行——跟前，一个穿蓝制服的人，头上戴着和先前那个人一样的标有“罚款警字第２７３４２号”的帽子，递给我一张纸条，指出我新犯的一次停车过错。我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口气，付了罚款。他审视着一小块荧光屏——后来我才知道，他通过这和总部取得联络——，屏上亮出了我上一次付过罚款的违犯交通规则过错的记录。

“这是你今天第二次犯规了。”他干巴巴地说。

“我知道。”我说。

“记住！你今天再犯一次规，他们就要没收你的汽车。”

“该收就收吧，”我像个从容就义的殉道者一样咕哝着。“我上哪儿去领回来？”

他显出非常吃惊的模样。

“领回来？先生！他们不会还给你了。”他收起荧光屏，威风凛凛地走开了。

我回到车里。我已经懊悔，不该不听朋友们的劝告，可现在叹息已经无济于事了，我没有多少纠正错误的机会。我必须找到一个停车的地方，然后回旅馆去。在驾驶盘前接连坐了许多钟点，已经累得我精疲力竭了，我什么都不想，只想洗个淋浴，上床睡觉。

于是，我又开始兜圈子。

一个小时以后，我还在兜圈子。两个小时，三个小时……以后，还在兜圈子！而圈子一个比一个来得大。我离旅馆越来越远，直到我完全弄不清自己在哪儿。

我看见人行道上走着一个人，向他打了个招呼。他来到我跟前。

“什么事，老兄？”他问。

我沙哑着嗓子问：“你听我说。我是个新来这里的外地人，我现在急着要找一个地方停车，都快急疯了。你知道附近有这样的地方吗？”

他脸上顿时变得容光焕发，就像圣经里约书亚望见上帝许给的乐土时那样。

“别问我，”他乐呵呵地回答，“哈！我再也没有车了。”

说完，他扬长而去。

我瞅见一个穿蓝制服可又不像是个警察的人。我招呼他，问他同样的话。他用一种屈尊俯就的神态端详着我，说：“告诉你，朋友！整个宇都——明白吗？全城——没有一处免费停车场。”

“可是总得有个什么地方呀！”我抽抽咽地说，“也许有一辆停着的车开走，腾出一个位置？”

“你是新来的吧？我理解你为什么提这样的问题。不过说真的，要是一个人那么有福气，给他的车找到了一个停放的地方，你想，他会放弃那块空地，让另一辆车来篡位吗？”

我不能不表示同意，他说得很有道理。

“可是，难道就没有一个地点，一个私人停车场，可以让我停车吗？”

“你瞧，朋友，”他惬意地靠在我的车窗旁，说，“这个城市的人口密度居世界第一。”他朝着那些高耸入云的建筑群挥了挥手。“这么多的人住在这儿，你当真以为他们都能给自己的车找到停车处吗？”

说罢，他走开了。我给撂在那儿，凉了半截。

那一整夜，我在我那家旅馆附近不住地绕圈子，转来转去，始终没找到一块空地。天亮时，我像个败兵，疲惫不堪，在离旅馆不远的地方把车停了下来。

我肯定找不到一个正正当当停车的地方。不过，此刻我惟一需要的只是修整修整仪容，洗个淋浴，刮刮胡子。我觉得我有这样做的权利。我猜想，不过几分钟的事，不会有人过问的。我下了车，锁上车门，转身向旅馆大门走去。走不到四步远，就见一个穿蓝制服的人，从他藏身的一堆汽车中间钻了出来，手里拿着小荧光屏，朝我走过来。我赶紧钻进车里。

“你不能在这儿停车，先生。”他恭恭敬敬地说。

“我在等一个朋友，”我撒谎说，“只消一分钟就行了。”

“只要你不离开驾驶盘，就没问题，你可以呆着，”他说，“可是别打算糊弄我——我会盯着你的。”他昂首阔步地走开了，可是我看见，他回到了原来藏着的地方，继续侦察。

我用十根指头拚命搔着头发。我得想个什么法子——好歹我得进旅馆去。忽然间，我灵机一动，想出了一招。我把一枚五个信用证的硬币塞进一个过路人手里，求他去旅馆里给我叫一个打铃的孩子来。那孩子来了，我拿着一张五十信用证的票子给他看。

“我跟你说，孩子，我得进那里面去换衣服，梳洗梳洗。你能替我在驾驶盘前面坐一会，等我回来吗？”

“我办不到，先生。”他说，怪眼馋地盯着那张钞票。

“为什么？”

“同业公会不允许外人插手，先生。”

“哪个同业公会？”

“当然是驾驶盘员同业公会。”

我眨巴着眼睛。‘我奶奶常说，新鲜事情你老是学不完，这话果然不假！

“驾驶盘员？你给我解释解释！”我恳求他。

他作了解释。这种同业公会拥有２０万会员，专操这种新行业。凡是会外的人要来插手，都会受到严厉的惩罚。

“那么，”我说，“你能给我找一个驾驶盘员来吗？”

“可以，你给５０个信用证，先生。”

“给１０个行吗？”

他轻蔑地冷笑了一声。

“‘那好吧，要是非如此不可……’”我说，把钱给了他。

５分钟以后，一个驾驶盘员来到我跟前。他很年轻，看来精力充沛。他没等我张口，就给我看他的同业公会会员证，上面有他的姓名和照片。下面用荧光显示出这样的文字：请勿接受任何未首先出示此证的驾驶盘员。如有意见向本公会反映，请记下证件持有者的姓名及会员号码。

“很好，小伙子，”我说，“上来坐着吧，我不会去很久的。”

“你去多久都没关系，先生，”他回答说，“反正每小时二百信用证。”

我轻轻地吹了一声口哨，没说什么。我进了旅馆，尽快地淋浴，换衣服，刮胡子。我恋恋不舍地扫了一眼那张铺着洁白的床单的床，可是一个钟头转眼就过去了。我下来时，又碰到接待员那嘲弄人的眼光，我没理他。

我向那驾驶盘员付了钱，他走了，于是我开动车子。那穿制服的家伙还在他躲藏的地方探头探脑地窥视，我开车经过他跟前时，他冲我做了个猥亵的姿势。我心平气和地向他笑笑，到目前为止，我还是第一次感到称心如意，沾沾自喜。

可是事情并不就此一帆风顺。

首先，我刚拧开点火开关，就出现了一桩叫人害怕的事：汽油已经不多了。出发时，我原把汽油灌得满满的，可是开了一夜车，又不停地兜圈子，当然把汽油耗尽了。

回想起来，我满城转圈子时，没看到一处加油站。可现在，加油站对我来说已是生死攸关！

我拿出那本地图册——导游！我不禁大为惶恐，因为我从图上看到，整个字都只有5个加油站。

我狂热地搜寻着最近的加油站。它在１３公里以外的地方，可是通往那里的街道路线却和我的方向背道而驰；我永远也到不了那儿。

我又瞅见一个穿蓝制服的人。我一把揪住他，就像快淹死时抓住抛给我的一只救生圈。

“我非找到一个加油站不可！”我嚎叫。“附近什么地方能找到？”

那汉子尽管穿制服，却是个好人。他瞧了我的行车执照一眼，知道我是新从外地来的，有点可怜我。他友善地倚着我的车窗站着，说：“可不是，汽油是个大问题。新加油站不能设立——那是被禁止的，因为他们想靠这个办法来防止大批汽车涌进城里。整个宇都总共只有五个加油站……而且差不多总是没有汽油。”

我感到我的脸色在发白。“可是——城里这些汽车怎样弄到它们需要的汽油呢？”

“是这样的：有一个繁荣兴旺的黑市。据他们统计，大约有８万家非法加油站在供应汽油。我看你倒是个好汉！这样吧，你给我１００信用证，我可以告诉你最近的5个这类加油站的地址。”

我急不可耐地给了他钱。他拿着地图，照他答应过的指出了５个地点，甚至告诉我怎么走。完事之后，他才把钱塞进兜里。

“非法加油站这么多呀！”我对他说。“难道司法部门不禁止这种黑市买卖吗？”

“哈哈！给所有这些加油站供应汽油的恰恰是司法部门！”

“可这是为什么？它能从这儿捞到什么好处？”

“自然有好处啰，它可以从这里征收一种特别的高额税！”他信任地把脸凑近我的脸，说：“你知道吗？他们利用这种税款来修筑新的疏散交通的超级公路。”

后来，我才体会到——而且是以一种可怕的方式体会到的——他说的这种疏散交通的超级公路是怎么回事。

我来到了我要去的地点；当然，那里是不会有停车场地的。于是，我不得不再雇一个驾驶盘员替我坐在驾驶盘前。他马上先告诉我，收费是每小时四百信用证。

“涨价啦？”我问。

“没有，先生，”他回答。“不过这个区划定为商业区，所以要收额外费。”

我离开汽车，走进事务所。我必须先作一次例行公事的接头，你知道，就是那种愚蠢透顶、完全没必要的接头，可是少了这道手续，你就不能解决某种法定的办事程序——官僚主义的副产品。照例，我受到的接待是：“请明天再来。”更糟的是，那人用心地听我说完，然后向我申述了１００条充足的理由，解释他为什么不能马上处理我的问题；接着，他递给我一张条子，介绍我到另一个事务所去，并且告诉我，要解决我的问题，我务必在当天晚上吕点钟赶到那儿。他亲热地拍拍我的肩膀，向我保证说，要是我做到这一点，我就会发现我的一切问题全都解决了。

但愿如此！

于是我回到车里。在那驾驶盘员离开以前，我给他看了上面说的那张条子，问他：

“这个地址在哪？”

他吹了一声口哨，一声长长的、叫人听了灰心丧气的口哨。

“哎呀呀！”他说，“那是市中心呀！”他说话的神态叫我直打哆啸。

“你必须什么时候赶到那儿，先生？”他问。

“吕点钟。”

他看了看表。

“你最好马上就动身，”他说，“可能已经有点晚了。你刚来得及赶到，而且我不敢说你是不是准能及时赶到。”

我看了看我的表，现在是上午１０点３０分。

“那么远吗？”我问。

“不，先生，从这儿到那儿只有３０公里。先生，可我告诉过你——那儿是市中心。”

既然我对宇都一无所知，我决定还是老老实实听从他的劝告。要说有什么人知道需要走多久，那肯定是他。我向他道谢。他把手伸给我，可是当我感激不尽地紧捏他的手时，他脸上却露出厌恶的神色。

离市中心越近，我那本导游手册中的分区地图也越复杂。不过，有一条宽阔的林荫大道，从城的这一端穿过市中心直通那一端。就是它！——我想。我立刻朝那儿开去。要从一条旁街走上那林荫大道可真不容易，可是终究让我办到了。只是，刚一拐进去，我就发现自己给夹在一支浩浩荡荡的汽车大军里，那些车像一大群狂怒的美洲野牛似的，迎面直冲过来。

我急速靠边，吓得浑身毛发直竖。末了，它们安然无恙地从我身边掠过，差点没擦到我的身上。我如释重负地叹了一口气。我再一次狂热地查阅地图。我刚才明明看见有一个双箭头，那是指示着双行街道的。

不错，图上是有一个双箭头，可它是印成黄色的。

一个穿蓝制服的人朝我走来，眼睛里射出一股凶光。

“你没看见你在阻塞交通吗？”他像狗一样狂吠。

“我在研究地图，”我抱歉地解释说，“这个黄箭头是什么意思？”

“第三页的说明里有解释。”他说。

我翻到第三页。不错，那里有个说明，解释说：“表示变换车行方向。黄箭头表示每半小时变换一次方向；中间加蓝线：每一小时变换一次方向；加红线：每２０分钟变换一次方向。”

我合上导游手册和地图，感到自己像是堕人了某种海市蜃楼的幻境。

“现在正是朝这儿来的半小时，”他解释说，“你得等半小时才轮到往那儿去。”

“可是怎么个等法？”我问，因为我知道我不能呆在那儿等。

“不停地转圈呀，”他说，“你看别人不都是这么干的吗？”

于是我转起圈来。我发现，整条林荫大道两侧，都是些特殊的街道，它们像是专为这个目的而设的。而且，这些街道上似乎总有一些开车的人干着和我同样的转圈的勾当。不久，我发现我的车同一辆车并排朝着同一方向转圈；我和那开车的人攀谈起来，原来我们面临着同样的问题。于是我们结成了同舟共济的患难之交。我问他：

“他们为什么不建造悬空交叉路口来避免交通拥挤？”

“他们建造来着。可你知道出了什么事吗？”他难过地低声咕哝着说，“就在悬空交叉路开放的那天，人人都急着要冲过去，结果１７辆车给挤到边上掉下来了。死了４３个人，那都是车里的人，还有下面被砸死的人。所以他们只好关闭了那个交叉路，把它拆了，从此把它丢在脑后。”

“那么地下交叉路呢？”

“一样！他们也试过的。可是头一批车排山倒海地涌进来，一下子就把隧道堵死了。到现在他们还没能把那些废物都清除出去。”

“那他们干吗不干脆禁止，在市中心通行带轮子的交通工具？”

“你是个傻瓜吗？”他缩了缩身子。“你不关心国家的财政吗？那是靠汽车制造业和有关的工业来维持的呀！你想让整个国家垮台吗？”

就在这一瞬间，铃声响了，可以变换方向了。我们急忙猛冲上去，超越了另一些没能及时冲刺的车，回到了大道上。我们再一次行驶在那条宽阔的林荫道上，它的名称是永恒大道，而它也实在是永恒无尽的。我们还没赶到市中心，半小时已经过去，没等那些往相反方向开来的车铺天盖地压过来之前，我们又不得不窜到环形路（有的街就叫这个名称）上去。这样，我们继续转着圈子。

“我从来没一口气开到过，”我的朋友带着失败情绪告诉我。“我总得等待两次或三次变换方向。”

“可是为什么要来这套变换方向的把戏呢？那样是不是好些——”我想说。

他做了一个奇怪的手势打断了我的话。“记住，人们不单是要去，也要回。而这里根本找不出地方修两条林阴大道。”

这时候，我想起（我的肠胃提醒了我）从昨天起，我还没吃过什么。我问我的新伙伴：

“附近有什么可以吃东西的地方吗？”

“当然有，”他说，“所有的环形路上都有这种店。我也想吃点什么。走吧，我领你去。”

我跟在他后面。我们开进一条短短的隧道，灯光照得亮堂堂的，叫人愉快。隧道中央，有一个面向隧道的柜台。我们开找去时，可以看到柜台上面印着菜单——惟一的一份菜单：浓缩汤，浓缩鸡肉，浓缩桃，一客无气矿泉水；共二百信用证。我嫌它太贵了点，可是我已经饥肠辘辘，难忍难熬了。我掏出二百信用证放在柜台上，一个穿着轻飘飘的衣衫的姑娘递给我一只半透明塑料做的四联瓶，上面装有四只吸食嘴，各自连着互相隔开的容器，里面盛满了半透明的流质。有些瓶子上贴着标签，标明了内容，从第一个到末一个：汤，禽，桃，水。我不由得露出厌恶的表情。

“喂！”我对那姑娘说，“我不太喜欢这种份饭。你还有别样的——干一点的吗？”

“干的？”她吃惊地嚷嚷，“你疯啦？这就是法定的让开车的人吃的东西。”

“边开车边吃吗？”我大为惊讶。“噢，那么——不能在这儿吃吗？”

“当然不能，先生，这儿没地方。你吃饭的时候，把车放在哪儿呢？请继续绕行吧；你后边还有人等着呐。”

于是我继续把车开回环形路。我正要吃完甜食，半小时的铃又响了。我把塑料四联瓶一扔，趁后面的车没超越我以前，抢先挤进了永恒大道。我设法在半小时的铃再响之前四秒钟，赶到了标示着“市中心”的路口，因而避免了我前面的车把我捧回去的危险。

按照我的导游册和地图，从那个地点往左拐，我就应该走上那条通向市中心正中的街。可是，一块富丽堂皇、闪闪发光的圆牌，恰恰标明禁止从这儿往左拐。不要问我为什么——后来有人告诉我，这是专为疏散市中心交通而设的许多规章之一。尽管我一百个不愿意，我现在不得不向右转。

就在这当口，我迷失了方向。

我相信，这全是故意安排的局面。因为，在这一带约两公里的地域内，路牌越来越多，这地方简直成了一座路牌的森林。要是我打算向右转，一块牌子命令我向左转。街道两边，我瞅见那些穿蓝制服的人在探头探脑地侦视，准备随时跳将出来。

绕了那么多弯，我的脑袋似乎已不再牢牢固定在肩膀上；我试着要找一条通往什么地方的路，可是完完全全迷失了方向。我试着寻找一些街道的名称，好知道我究竟在哪儿，可是路牌总是藏在开车的人望不见的地方……或者，干脆没有路牌。我试着靠猜测来找路，可是结果越弄越糊涂。我意识到，我已经无可救药地离目的地越来越远，我感到完全无能为力，真是苦恼万分。最后，我试了试靠太阳来认路，可是我一直是个城里人，从来没学会辨认大自然。再说，置身于这样高大的建筑物当中，谁又能靠太阳来认路呢？

我沿着约莫４０公里长的神山鬼没的折腾人的交通牌，想必转了两个来钟头，最后我想我终于认清了路。我前面是一个指向左边的箭头，上书：快速环形路。

我像个快淹死的人抓住一块虫蛀空了的木板一样，攫住了这个机会。现在，路的两边都有箭头，路标系统十分完善了。完善得过分了——我早该意识到这一点的。我只能怪自己了。

我很快就转进了一条公路的入口。路标现在变了，标明这是高速公路Ｘ－３３２：快速环形路：最低行车时速：１５０公里，第一个出口在３２０公里以外。

我打算逃出那个可恶的陷阱，可是太晚了：根本没有出去的可能……我已经行驶在高速公路上了。

我发誓我根本不想上那儿去……我对上帝和所有的圣徒发誓，可是在那入口处没有苜蓿式交叉路口，没有岔道，什么都没有。他们不给你任何逃脱的机会。只有一条路——高速公路。

我继续朝前走——除此之外别无他法！我知道我的脸色一定苍白得跟死人一样。我想着前面那３２０公里的路程。老天爷，我让自己掉进了多么倒霉的境地啊！每过５公里，就有一块路标提醒我：最低行车时速：１５０公里。哪辆车犯规，电动摄影机就会记录下来。我脚踩着油门，啜泣起来。

大约往前走了５０公里，我来到一个休息区，设有停车场、服务站，还有一处售饭柜台。５公里以前有一块路标预告这个地方，并且有一条专门的岔道通这里。我把车开进来，似乎它是我惟一得救的机会。

停车场上有遮阳设备，这天天气闷得要憋死人，这地方真是个天赐福音。那儿出售可供带走的包装好的食品，也出售就地吃的食品，还有些精美的小吃。我仿佛看见一些固体状态的能吃的东西，认出那是食品。我肚里咕咕叫了。我要了一客大块面包夹着大量肉的汉堡包，外加一公升啤酒。我靠在柜台上，满心感激地舒了一口气。

“喂！”我向侍者说，“我怎样才能回到那座鬼城去？”

他脸上浮现出你所能盼望的最好的职业性微笑。

“噢，你也给他们撵出来了，嗯？”

我难过地点点头。

“这是一个新的维持市内秩序、疏散市中心的计划。”他说，仿佛这话能给我什么安慰似的。“眼下，他们还只是试验性地从城的入口处到市中心建立这样的体系……这是心理学家们设计的一套路标的迷阵，迷阵的尽头是一条长长的快速公路，直通城外。由于这个方案实行得颇有成效，现在他们打算把这个体系推广到别的城区去。”

我不置可否地哼了一声。说实在的，我觉得我不宜发表意见。

“你知道，这些日子，那些汽车已经成了一场不折不扣的噩梦！”那人接着说。“我倒认为这是个好主意。你想吧，要是他们通过科学方法把一个开车的弄糊涂，想法把他很快地引出城去，送到三、四百公里以外的地方，那么，这些开车的八成就不会再想进城，就会一去不回头了。事情果真是这样。他们作了个调查，证明像这样用高速公路引出城去的汽车，回来的只有１８％。”

“不错，可这些迷阵只能糊弄外来人，”我试探地说，“不管它怎么复杂，它糊弄不了本地人，他们早晚会弄清它那些拐弯抹角的路线的。”

“你想得倒美！”他笑了。“他们每过两周变换一次迷阵的布局。”

我颓丧地垂下了头。我闷不作声地吃着叹堡包，喝着啤酒，心想，这世道真腐朽透顶了！只有当我的肚子得到满足以后，我才重新打起精神。我咬了咬牙，挺起胸脯。我什么都能容忍，就是不能容忍受骗上当。

“我一定要回去。”我说，仿佛宣布一个决定命运的判决。

他无动于衷地耸耸肩。“随你的便！”他说，“要是你愿意再去撞撞，那就去吧。”他把手插进衣袋，摸出一张卡片。“你经过高速公路的另一边回来时，建议你到这个停车场……那儿和我这儿是在同一高度上，叫做乔·比斯科商店。他供应快速晚餐，味道不错。把这拿去吧，要是你递给他这张卡片，他会给你大大地打个折扣。他是我的一个亲戚，你瞧。”

我接过卡片，翻过来看了看。“你是说晚餐吗？”我问。

“对！我合计，要是你开得快的话，等你返回来的时候，该是吃晚饭的时候了。他很晚才关门，你知道。”

我什么也不知道，可我肚里那个汉堡包却变得像块石头一样硬。

就这样，我返回来了，尽管我内心深处有个声音在厉声嘶叫，要我千万别当傻瓜，我还是回来了。我把车开到乔·比斯科商店时，那儿刚要关门，可是他们还是放我进去了。我一心想顺顺利利地开车，可是有种胜过我的力量阻止我做到这一点。我感到虚弱无力，两臂和右腿剧痛。我需要休息。

我在那儿一边嚼着一块有如橡皮的牛排——它很让我忙乎了一阵子——一边仔细思量我的问题。我必须到市中心去，非去不可。预约的接头时间已经过了，可是我想，我爽约的理由是够充分的。在宇都这样一座城市，像我这样一种延误，应该是可以得到谅解的。

可是问题是怎样到达那个地方。久久思考以后，我得出一个结论：要等到早晨再继续上路，那太冒险了。因此，我决定，最好立即动身。我估计，在夜间，或者应该说在凌晨，我到达那里，行动会方便一些。我准能在我的目的地附近找到一个停车处，说不定还能睡上一觉。我车上有可以放倒的椅背。等到早晨，虽然我拿不出一副像样的仪表，胡子没刮，衣冠不整，可我起码到了那儿。

这。居然让我办到了……

我说我办到了，现在回想起来还不免寒心。事实上，我是大破其财才办到的。你不要以为到达宇都的中心那么容易，即便在黎明时分。据我了解，所有的重要企业之所以越来越多地把它们的对外联络部门和情报部门迁到宇都的郊区，设在高速公路入口附近雨后春笋般新建的街区里，而只把财务部门留在市中心，原因就在于此。因为，谁都知道，只有那些当权势力才能按老规矩留在他们的针插不进的蜗牛壳里。可是我却钻了进去，尽管我钻进去之前，不得不以惊人的高价两度灌满我的油箱。

然后，我着手找寻一个处所，一个角落。不消多久，我就明白了，这里情况和在旅馆那儿一样，而且更严重；因为这里绝对地、断然地、不容变通地禁止（除了极稀有的情况外）在任何地方停车。到凌晨一点时，我开始真的发愁了。两点时，我神经变得极度紧张。三点时，我要发狂了。

于是我决定把车随便停在一个什么地方，一个角落里。要是我呆在车里不出来，他们总不能把我怎么样，不能罚我款，也许我还能想法打个盹儿。我的眼皮越来越涩，几乎粘上了。我把车开到一个似乎相当隐蔽的处所，放倒椅背，闭上眼睛。

不知道过了多久——也许只有几秒钟，我听到窗玻璃上有持续不断的敲击声。

“这样是该罚款的！”那人威胁地说。

他穿着那身典型的蓝制服。我迷迷糊糊地眨巴着眼睛，看了看我的表——从我在坐位上躺下以后，过了三十秒钟。

“很抱歉，”我咕噜着说，“我简直累垮了。”

“我也很抱歉，先生。我也累垮了！要不停地盯住那些自以为比别人聪明、想无耻地糊弄我的人，你知道这个活儿多么累人吗？不容易呀，先生。”

他看了一眼我车子的执照号码。

“你是外地来的，是不？”他说，“只凭这一点，我不罚你。你可别再犯。下次你不会这样走运了。”

“听我说！”我指着那幢我必须在早晨进去的建筑物（本来头天晚上八点钟我就该进去的），恳求道，一我非上那儿去不可。我得在这儿等到早晨。”我又看了看表。“哼，现在已经是早晨了！”我发现自己在糊里糊涂地嘟哝些什么“可现在昨天已经是今天”之类的胡话。“听我说，”我再一次试着求情，“明天我要雇一个驾驶盘员替我看车，我进那座楼里去，解决我的问题——就是为这个我才来的，然后我一准离开这个鬼地方，颠儿啦。我回我那个可爱的城市去，在我们那儿，起码一个人能找到停车的地方。”

他咧嘴一笑，露出一口黄牙。“你用不着跟我说这些个，”他忧郁地嘟哝着，“不过既然你有困难，我可以通融一下，条件是你得在天亮之前，在夜里，先雇上一个驾驶盘员。你不能在你的车里，坐在这个位子上睡觉，先生。如果你坐在驾驶盘前面，你就得睁着眼——醒着！”

我叹了一口气。

“哎，那好吧，我这就去找一个驾驶盘员替我呆在这儿醒着，如果你要的就是这。”

“你不用去找，先生，”他说，脸色显得柔和些了。他把两根手指伸进嘴里，打了一声唿哨，响得震人耳膜。转眼间，一个小伙子出现在我跟前，忙不迭地出示他的同业公会卡。那警察说：“眼下就有一个。对他你尽管放心好了，先生。他是我的儿子。”

我让出驾驶座，挪到旁边的座位上，舒舒服服地躺下。

那孩子注视了我一会儿，说：“好好睡吧，先生。我会替你照料好一切的。”

而他干什么呢？他只不过放倒他的椅背，挨着我睡下了。

到早晨，我把车交给那个睡眼蒙眬的孩子去照管，九点整，走进事务所。我意识到自己仪容十分不整洁，可是很快我就发觉在我周围，在那座楼里各个办公室和过厅里来来去去的人，大多数都显得和我一样狼狈。我往一面镜子里迅速睃了一眼。咳……也许我们遇到的问题都差不多吧。

不过，我现在当务之急是抓紧时间一劳永逸地办完我的事。我比任何时候都更迫切地需要回到我自己的家，我自己的城市，回到那个安宁的天地。于是我坚定果敢地迈开大步走进办公室。一个女秘书站起来，迎上来招呼我。

“什么事，先生？”

“我必须跟冈萨雷斯先生谈谈。”我说，递给她那张卡片。

“冈萨雷斯先生不在，先生，”她说得很快。“你和他预约过没有？”

我指着卡片。“昨天晚上八点钟。”

“昨天那个时候他也不在，先生。他是昨天上午出门的，到现在还没回来。我们猜他大概陷在那儿了。”

“陷在那儿？”

“对”

我不明白她的话。想必我脸上露出惊讶的表情，她一眼就看出我不是宇都人。她解释说：

“这种事不希罕，先生。特别是当你不能不到什么地方去，可又只能乘小汽车去。”

我领悟地点点头，“那么，你不知道他现在在哪儿吗？”

“嗯……”她沉吟了一会。然后她做了个手势要我等着，走到那架红色的内部联系电话跟前，拨了一个号码。她简短地说了几句话，挂上了电话。

“请过来，”她向我招招手。她领我到一幅占一面墙的全城大地图跟前，指着一个点。“我刚刚知道，他此刻是在这儿。”她说。

“他在那儿的一个办事处吗？在开会吗？”

“不，先生。他在他的车里，正设法往回走哩。”

他仔细审视了地图。那个地点的位置确实离市中心很远。

“你刚才是跟他通话吗？”

“是的。你瞧，凡是经常需要用小汽车的人，像冈萨雷斯先生那样，他们的车上都装有特别的电话机，这样，我们就可以随时知道他们在哪儿，随时去搭救他们。遇到紧急情况，要随时找到一个人，这是惟一的办法。”

“等他回来，要很长时间吗？”

她做了个模棱两可的姿势。

“从昨天中午起，他就试着往回走了。他说他们变换了那些鬼把戏迷阵，把他弄到３５０公里以外去了。这是他们最新设计的迷阵，刚刚实行的，明白吗？他差不多花了一整夜才进得城来。”

“可是他现在离得比较近了。”他望着地图说。

她瞅着我，咧开嘴笑了，好像我是一个刚刚尿了裤子的小娃娃似的。

“别忘了，今儿是财务接洽日。”她提醒说。

“那——？”

“那就是说，成千上万的人都要在同一个钟点到市中心来。交通阻塞的现象通常要持续到天亮。”

我觉得脸色煞白了。事情越来越糟。

“那么，没有办法了吗？”

“当然有办法，”她明朗地说，“经验总是有价值的，对不对？他刚才告诉我，既然他回不来，你为什么不可以试一试到他那儿去？”她指出地图上的一个地点，“等你到了那边，他就会在Ｓ—３３号环形路等你。”

“可是我再也到不了那儿。”

她似乎理解我的困难所在。

“不错，你当然到不了那儿，尽管去总比来容易得多。”她说，“不过环形路上的驾驶盘员都是些行家，他们能很快地把车开到那些地方去。当然，他们要价相当高，不过，如果你确实想去见冈萨雷斯先生……”

是啊，我当然想去见他。几分钟后，一个年轻人来到我身边，他长着一副运动员的体型，还有那么一股冲劲。他向我出示同业公会卡以后，头一句就问我，你的车属于那种型号。我告诉了他，他皱了皱眉头，说：要赛车，这可算不得好车。于是，我向女秘书告别并且道谢，同他径直来到街上。

替我看车的那个驾驶盘员小伙子一见他的对手，就紧皱眉头，一边走开，一边打牙缝里嘟囔着，“告诉我爹去。”我没理他。新来的驾驶员坐在驾驶盘前，满有经验地转动着它，发动汽车，加速马达，倾听它的声音，然后耸耸肩膀。

“扶好了。大哥！”他说，把车开走。

这段旅程其实不长，可我觉得它似乎没有尽头，因为那一阵子我等于熬过了２０年的驾车生涯。那家伙想必是个什么自杀俱乐部的成员；他贴着别的车飞驰而过，他以“神风机”①的速度夺路抢行，弄得我猛然间头上生出了一大丛白发。不过他竟做到了不可能做到的事：在难以置信的短时间内把我送到了Ｓ—３３号路。我们到达目的地时，他查看了里程计，再看看表，咕哝说：

【① “神风机”，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日本空军“敢死队”所驾驶的自杀飞机。】

“比我的市内记录少３０秒钟。就凭这么个车，不赖。合１２００信用证，先生。”

我一声不吭，如数付了款。因为一个人能够这样玩命地开车，想必还能干出更凶恶的事来。我继续开着车去找冈萨雷斯。

找到他并不太难，他已经在他的车顶上插了一块牌子，上面用显眼的字母写着：我是冈萨雷斯。现在我才恍然大悟，明白了我原先在宇都其他车上看到的一桩怪事：许多汽车顶上都插着这样一种牌子。既然两个人没法在别的地方会面，他们除了开着车在街上互相寻找外，还有什么更稳当更快的办法呢？

我们并排开着车。我作了自我介绍，我们象征性地握握手，然后我向他说明我的问题。像宇都所有有汽车的殷实市民一样，冈萨雷斯的汽车设备十分完善；他接通卡式录音机，录下我们的谈话，同时取出一个记录垫，用它垫着，可以用一只手写字。他用心地听我说，作一些记录，并在一块荧光屏上对一些细节进行核对；他向我解释，这块荧光屏是通过电视线路同他办公室的咨询档案相联的。最后，他深深地皱着眉头。

“你这事很麻烦，”他说，“我看这问题相当严重。”

“什么？”

“你最好还是进一步考虑考虑。你可否改天来找我……明天怎么样？”

“没别的办法了吗？”我试探着问。想想我受过的那些折腾，我禁不住打着冷颤。

“恐怕不行。我得跟部长商量商量。你瞧，你的问题与发行无关，因此不能享有优先权。而我自己只不过是第三方的代表。你能不能在明天下午和我联系——那怕只通过电话呢？我希望无论如何天亮时能赶回办公室，明天——等我睡上一小觉——我就可以处理你的事。我想我准能替你办妥的。”

我叹了一口气，只好同意。

“就这样吧，”我说，“我原本希望今晚回家的，不过既然……”

他微微一笑。

“别着急。明天我会把一切安排好的。现在我得赶紧走了。我在这儿沿着环形路转圈，已经丧失了许多时间，而这是被禁止的。今天我已经两次被罚款……”

他给了我一个电话号码，让我明天给他打电话，我们又一次象征性地握了手，他把车开走了。我决定回旅馆去。我拿出导游手册和那套地图，开始了我的旅程。这一次还不太坏；看来我通过大量实践，已开始学会了转着圈寻路。离旅馆还有相当长的路程时，我突然看见一个意想不到的好机会——一个停车位置！就在同一时间，只见另一辆汽车也和我一样，直奔那个空地而来。我的反应神速：我重重地一脚踩上油门，射门而入，而那辆车则紧紧咬住我冲上来。它擦过我整个车帮，可我不在乎。我关上马达，下了车。

那人恰好在我旁边。他停车走出来时，脸色死白。我攥紧拳头，准备应付任何可能发生的事。可他倒不是个爱干架的。他只是在我面前站定，用仇恨的眼睛凝视着我，说：

“先生，你是只猪。”

“这我知道，”我表示同意，打从我到宇都以来，这还是头一遭打心眼里感到美滋滋的。我望着他惨败而去，然后我两手插进裤兜，满不在乎地吹着口哨，向旅馆走去。

来到旅馆，我上楼走进我的房间，在床前停下来，也懒得脱衣服，两臂成十字伸开，扑倒在床中央。我不间断地足足睡了１４小时。

第二天中午，我草草地梳洗，刮了胡子，换了衣服，收拾好旅行袋，走下楼来。我思忖，我的问题那天下午准能解决，何必留着房间呢？我付清了房钱。出门时，我瞅见那个接待员，就嘲弄地对他说：

“我给我的车找到了一个停车处。”感到还不满足，我再重复一遍，“我把车停下了。”

我感到我的话像一把利剑，直刺那接待员的心房，我得意地放声大笑。

我来到我的车跟前，把行李塞进去。顿时，许多辆路过的车一齐向我冲来，当开车的人见我不打算离开时，一个个都像杀人凶手一样瞪着我。我走到最近的一家酒吧间，给冈萨雷斯先生打电话。他的女秘书告诉我他不在，她的声音听起来像刚哭过似的。

“他什么时候回来？”我问。

“再也回不来了……”我听到电话线的那一头又一阵断断续续的抽泣；然后，她发狂似地嚎叫：“他永远不会回来了！”

我浑身冰凉，不住地颤抖。我一点也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只觉得无端地恐怖。

“难道——出了什么事吗？”

“是啊！”那一头的声音硬咽着说。“他们昨天第三次罚了他。”

“哦，可是……”

“哎，你难道不明白吗？”那声音啜泣着。“冈萨雷斯先生太爱他的车，他舍不得把它交出来！”

她突然挂上了电话。

好半响，我不知所措。我把传者叫来，问他：

“请问，要是在一天之内你三次受罚，他们就把你的车没收，再也不退还给你了，对吗？”他点点头。“那他们怎样处置这车呢？”我又问。

“他们把它变成废料，当然。车太多了嘛。”他用手比划着，表示这事是怎样干的……那车给砸成一堆烂铁。

我终于明白过来了。我感到一阵晕眩，走出来到了街上，我想到自己的车，我心爱的车，想到我的城市，我心爱的城市，想到我的家，我心爱的家——想到一切一切。我想，我得赶紧回去抢救我的车，我恐惧地发着抖。突然，在一阵神经性发作的剧烈痛苦中，我放声大笑。

当他们用一架直升飞机把我带走时，我笑得更响了。

打我进这家疯人院以来，两个月已经过去了。他们想方设法要让我愉快起来，让我产生希望；他们向我担保，我的病不是这类情况的惟一病例；据估计，到目前为止，同样的病例已经有五、六千起。他们谈到这种病的症状，以及可能实行的治疗方法。医生说，不出一星期，就可以让我上街了。

可是我内心里的某种东西起了深刻变化。我知道一旦出去，这辈子我再也甭想弄到一辆车了。当然，我自己的车还呆在我离开它的那个地方……现在我既然找到了那个停车位置，谁也别想从我手里夺去。不过我不知道怎样才能离开这座可怕的城，一想到这些，就不禁心惊胆战。其他病人——他们全是宇都人，其中包括一个每年照例给送进这儿了事的人——跟我谈到出城的问题。

他们告诉我，现在环绕着宁都的所有道路都结成了一困难解难分的乱丝或者网，任何人永远也别想从这儿逃出去。他们告诉我，大约总有一万到两万辆车，在这种当局所谓的公路交通疏散网里“失踪”。我知道，哪天我试图离开这座城，我就会深深地陷进那座迷阵，再也逃不出来，永远也逃不出来。不成，我可不能去试！

我同样也知道，促使我来到这座城市的那个问题，再也不可能解决了。冈萨雷斯已从人间消失，我惟一能做的事是一切从头开始，重新再来一遍。可是我怎么做得到呢？我的天，我怎能从头开始呢？我刚刚读过报纸。报上说，他们要制订一条新法律，在字都的整个郊区，绝对禁止停车。当局认为，如果这项法律得到通过，那么城内的全部交通问题就统统解决了。而这时，医生给我作过检查后，仿佛说我的病又复发了……

我不断做着噩梦，梦见一些穿蓝制服的汽车在互相撞击。我看见一堆歪七扭八的金属，从那里面发出狂笑声，尖叫声，我看见汽车……汽车……汽车。我老是不停地看见它们。我甚至怀疑我的床就是一辆汽车。我就是一辆汽车。我一个劲儿往前开，不能停，因为只要我一停，他们就要罚我……

# 《热带丛林中的生活》作者：玛莎·索科普

作者简介

科幻作家写作竞赛的许多评委都讲授过各种各样的写作技巧，听课者中不乏大有可为的得意门生。由竞赛管理当局转给我们传阅的一篇未署名的手稿原来就是一名以前的学生的作品，这样的发现总是叫人充满喜悦。而且当教师的总是（不现实地）希望，在一个有抱负的作家成长的诸多因素中，老师的作用是举足轻重的（其实起举足轻重作用的是学生自己）。

索科普曾在密执安州立大学克莱利昂创作学习班学习。像这本科幻小说集的头两位作家一样，玛莎她还是科幻作家竞赛较早的一个赛季的决赛参加者。后来她应邀参加了第二期科幻作家培训班的学习。１９８６年初，在一周的时间里她作为助手协助弗雷德里克·帕尔·杰夫森，思·沃尔夫和我为目前正在开办的科幻作家培训班制定了一些基本准则。因此后来当玛莎成为第三赛季竞赛的第一名的，那种喜悦之情就尤其使我们感到温馨。

但是起决定作用的还是玛莎自己。她对戏剧艺术的兴趣反映在《彩排》中，一篇发表在第１６期《宇宙》杂志上的短篇故事。从那以后她的书就一直畅销。

我不想离开这片热带丛林。当然，他们正在想方设法要把我带走。就在今天早上天刚蒙蒙亮的时候，他们送来了另一台机器人。这台机器人很矮，由二十节铰接而成，每一节有一个可伸缩的踏脚。我把它带了出来，手里拿着一个椰子果。如果你悄悄地走到它的一侧，它只需三到四秒钟就可感觉到。当它前部传感部件迅速地到处搜索要给你注射毒品时，你可以将切成两半的椰子果壳拿在两只手里，在那椭圆形圆盘下将注射器扣在椰子果壳里面。椰子果乳白色的果肉可提供足够的润滑作用。当果壳接触到电缆时会产生很大阻力，但你不必把电缆完全破坏掉——线路上的某个部分非常脆弱，足以使机器人的输入部分出毛病。这只是开始。

接着机器人的后部开始快速搜索，要给你注射毒品，而且机器人的传感器也不会在椰子果壳那里被卡住，因为这些传感器是装在一只固定的齐平式无缝接线板上的。不过它们也并非那么灵敏。将一把泥抹在椭圆盘上就会使机器人减速。然后当机器人开始剧烈跳动时，你可以狠狠地踹它一脚使它翻个肚皮朝天。那肚子里面塞有不少东西，拧开指旋螺钉后，你用手就可以使它失去功能。最好用一根结实的棍子。整个过程只需三十秒钟，然后摆在你面前的就是一台一动也不能动的机器人了。

我对机器人或大部分机器人不很了解，因此在家里学这方面的知识时我在肋骨上留下好几处伤疤，左手两个手指骨折，撕掉了一大片头发，还有其他一些轻伤。我原来设想对这门知识我应该仔细研究一番。可现在我可以告诉你，再没有任何人能像我这样对如何破坏一种自己懂得如此之少的东西如此内行。

“你在干什么，亲爱的？”

她抬起了头，显得有些惊恐。她在看书，看得又慢又仔细，并试图弄明白究竟黑格尔是白痴，还是她大笨。

这个男人打扮得像一名大学生运动员：连衣裤慢跑服外面穿着一件长袖运动衫，脚上穿着一双崭新的运动鞋。但宽大的运动衫无法掩盖的是他已失去了应有的体型。他完全是一个陌生人。她轻轻摇了摇头，努力要回到现实中来。

“你是个爱清静的姑娘，是吗？”他把书从姑娘手中夺了下来。“是谁写的！是黑格尔！”他的发音不太准确。他故意把手臂绷得紧紧的。“对你这样一个小姑娘来说，这本书太枯燥难懂了。”他朝姑娘眨了眨眼。“你知道这本书讲的是什么吗？”

“嗯，”她终于开始讲话了，“我不知道……”

“我看你也是不懂，”他说道。“像你这样一个漂亮娇小的女孩是看不懂这种书的。”

机器人停止了抽动，我已把它体内听有能扯断的线都扯断了，并把所有能扭曲折弯的都照此办理了。完成这一切之后，我又彻底查看了一遍。在前部突出的一只透镜可用来在枯叶上聚焦阳光生火。上次用过的那只透镜已经让我扔到了河里，在那些石头和乱泥中没有人能再把它找回来。机器人腿上的边棱可用作烤肉扦和上等的餐刀。这种东西都用不长，所以我总是需要添置新的。

供电装置也是我喜欢留下来的部分，虽然我也不知道我将用它们来干什么。这些东西在我小披屋的角落里像艺术品一样堆成了一摞。比如那些导线，野鸡时用来捆住它们，并可用来固定住我的小披屋，向后拢住我的头发，或用作吊带，总之可以派上好多好多用途。但只有几根长的能用。我把能拽出来的导线都拽了出来，拧成一股，然后穿在裤子上扎皮带的一个裤界儿上。这裤子已穿得很破旧了，我必须想出办法来：一旦它穿坏了怎么办，因我这是我的第三条也就是最后一条裤于了。其他所有的东西都被我用几片芭蕉叶捆成一包准备随身带走。

杀死一个机器人倒像是逛了一天市场：颇有收获。

那些食品太重，一只胳膊简直承受不了。偏偏又下了一上午的雨，地面太湿，无法把食品放到地上。她疲倦地哼了一声，把包裹甩到一边，腾出拇指和食指去开门闩。她打开了门，然后迅速转过身用后背顶住门让它继续开着。

当她顶着厚重的门退着进入前厅时，有人从她身后拉开了门。她紧紧抓着那几个包向后摔倒在前厅的地上，头磕在了瓷砖上。前来开门的女总管脸上显出懊恼的神色。然后她又拉长了脸，俨然一副严厉的母亲的表情。

“你本应该像一个正常人一样把食品送来，”她训斥道，“瞧瞧，你这是在干什么？”

这里的热带丛林算不了什么。过去一想到热带丛林，我总是想象到每一棵树上都吊着一屈一伸的长蛇，一大群一大群的猴子和类人猿在树丛中在这些蛇之间攀来爬去，狮子们凶狠地瞪着你，而豹子们则一脸杀气地在寻觅着；还有比你在一年时间里能看到的还要多的各种各样巨大的昆虫，以及獴、鹦鹉和大象——一切都在经历不停的杀戮和死亡，一切都日夜不停地在编写着这首充斥着尖锐刺耳噪音的蛮荒音乐。

我已记不清是在什么地方获得这种形像的——大概是从一部旧的《人猿泰山）电影拷贝的伴音产生的，但噪音是这种形象的最精彩的部分。这里的丛林却是一片寂静，而这里为数不多的几种动物似乎把它们的思想都深藏于内心了。

到我清扫完时，太阳出来已有好一阵了。我留下了里面装满各种我认为没有用的碎片的椰子果壳，并开始返回我的小技屋。

在清晨一天开始时是观察欣赏这片热带丛林的最佳时间，因此我总是天还没亮就起床到外面去。当天刚蒙蒙亮时，你无法辨认那些矮小的真的和高大的在头上庞然显现的合成树之间的区别。管理者们稍做了些努力想使这些庞大的只能短暂维持的东西看上去更逼真，但他们的努力无法经受全日光的照射。

然而从侧面看，这些合成树却像幽灵一样活生生地在我头上赫然耸现。真藤蔓从这些合成树的塑料树枝上悬吊下来，偶尔地有一只长尾鹦鹉在这些塑料枝杈间飞来飞去，并不在意这些并非由大自然提供的栖木。而且作为只为今朝快乐而生活的物种，这些鸟也不在乎这些树按设计将在一二十年后分解掉，而真材将生长起来接替它们。

我也同样不在乎，只要它们存在于这里对我有用。

“你在政府部门工作，”她恳求道。“你有办法让他们改变这个。”她在玛丽面前晃了晃那封信。

“对不起，亲爱的，”姐姐说道。“这不是我管的事。”

“可他们要拿走我的车！”

“然后再给你一台更好的，”玛丽理智地说道。

“可给我的是一台自动行驶的汽车！”

“大多数的人都喜欢那种车。它给你省出时间去休息，看书，看电视，这有什么不好？”

“我喜欢自己开车。”

“那你为什么不更谨慎一些？要不是你违犯了交通规则，他们也不会让你用旧车去折价贴换由电脑驾驶的新车。”

“那你是不打算帮我争取这件事了？”

玛丽叹了口气。“妮基，在我看来，他们提出的扣留违章者汽车的想法是对。我有一个小男孩，如果电脑能把车开得更安全可靠，我可不想让某个冒冒失失的司机在马路上威胁我孩子的生命。”要不是妮基此刻如此的焦躁不安，她本来会对姐姐的这样一种措辞报之以微笑的。

玛丽像在小时候那样搅乱了妹妹的头发。“打起精神来！还没到世界末日呢？”

她看着玛丽从前门走了出去，然后打开了那封信。在信的下方列出了她到目前为止的全部违章记录：闯红灯四次；在威斯康星州超速行驶一次；尾灯掼坏；缺少消音器；还有几次受到违章停车罚款。

她气得两眼冒火，把通知揉成一团，后狠命地扔到墙上。

我漫步走回我的小披屋，结果又使我大吃一惊：披屋已经塌了。

在找到一处自己喜欢的临时住地之前，我做了几个星期的实验。我没有随身带很多东西——毕竟我原来只打算出来旅游，而且是想生活在文明社会的范围内。同时，像对待其他许多事一样，我也没有仔细考虑生活安排上的问题。

我带了两张透明的塑料雨布，因为我下意识地感到，也许这东西对我有用。

第一天在这里过夜时，我将就着用一张塑料雨布把自己裹起来，好像是一只大塑料睡袋。我把其他随身带来的，我同样认为重要和有用的零碎东西包在另一张塑料雨布中。这个塞得满满的，不平整的包被我当作枕头来用。我就这样头顶青天和宇宙万物在那里露营了。

午夜时分我大叫着从一场如临其境的恶梦中惊醒，在梦中我赤裸着身体被绑在一间蒸汽浴室里，服务员用满是毛刺的浴巾不停抽打着我。在短暂的时间里，我睁开眼睛面对一片黑暗，而不是在那个可怕的地方，这已算是一种解脱了。

可紧接着我发现自己又回到了那个可怕的地方。

由于是包裹在塑料布里，我全身都汗透了。更奇妙的是，我睡的地方正好位于通往一个蚂蚁穴的路上。我没能把自己包得很严，由此遭到它们的大举入侵。正如我后来所了解到的，任何事物都不能阻止一群蚂蚁前往它们要去的目的地，而此时他们的目的地正是我睡觉的地方。这下可好，由于我挡住了它们的路，它们索性让我饱尝了一回它们咬人的技能，或者叫做有益健康的蜇刺，以表明它们对我来回翻身压死它们很多兄弟的不满。

当你大声尖叫着，全身汗透，并处于痛苦和惊恐之中时，你是很难从像木乃伊一样裹得紧紧塑料睡袋里挣脱出来的。我可以打赌，我当时的样子一定很可笑。

我压坏了包在枕头里的几件东西。（这倒无妨——那只闹钟对我有什么真正的用处？那只小坤表我甚至根本就不用了。而那瓶洗发液即使没有打碎，最后我也必须学会没有它也能将就过去。不过我还是不应该把这瓶洗发液打破。在随后的几个星期里我一直在吃带洗发香波风味的饼干和维生素片。

从那天起，我开始认真地思考“如何建造一个更好的临时住处”这一问题。

如果我计算得对，我是在反复了十七次后才把这个小屋建成了我要求的样子。当然，最后几次属于想达到十全十美的额外的润色；只有开始的六到七次是完全的失败，因为建起的住处无异于睡在雨中。

在离我最喜爱的河流不太远的地方有三棵紧密成一排矗立的人造塑料树。树上有藤蔓悬掉下来。我花了两天的时间，把树叶编在藤蔓之间，将空隙堵上；形成了一堵能有效地防风和防雨的墙。然后我爬到墙体稍高的地方。将我的一张塑料雨布固定到这面树枝藤蔓结构的墙体的一端，再固定好另一端。我将前面的部分用大头钉固定在地上。

用藤蔓做绳子来绑缚这类东西并不很结实，但这时我已经历了杀死第一个机器人的兴奋。这件事发生后我想尽可能地离机器人的残体远一些，我用了几个小时的时间才把它挪到了一个新地方。

对临时住所经过十次改动后，我又在石头上面用竹片铺一层地板，以防某些小虫子爬到床上来。现在我终于开始为自有了一所小房子而高兴了。可是当我走进小屋时，却发现右侧的树正塌下来。

我极力控制着自己，在惊慌失措之前小心翼翼地把所有的东西放好。然后我便拼命地向小披屋跑去。

他向前迈了一步，完全挡住了她的去路。他佩戴着一枚上面刻有“给予”字样的小徽章，是用精美的仿真木制成的。她避开他的目光并极力想走开，但不知不觉地他已把她引到一个摆满小册子的桌子后边。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他说道。“又是一场愚蠢的慈善运动，而且是一次你不支持的慈善运动。”她抬起头，看到的是他堆满微笑的宽宽的脸庞。“我能理解这种反应。有那么多行善事业。很难在它们之间做出选择。其中很多都是半途而废，因为没有人能花得那么多时间去学习如何做他们想要做的善事。结果总是使你对没能做成的善事感到内疚。”

“而你的确是想做善事的，对吗？”他停住了，等待着她的回答。“你当然想做。我们都想做。”

“这不是‘给予’的宗旨。我们要你做的只不过是填写一下这张问卷调查表。我们给你画一张心理侧面图，我们还要准确地搞清你具有什么样的个人价值观。”

然后从那时起，就再没有任何事烦扰你了！你的侧面图能告诉我们你想给各项事业多少捐助。遭虐待的儿童，无家可归的小动物，月球站，你所选择的教会——所有这些方面都将得到你的一份捐款，而你的捐款总额是根据你的侧面图确定的。因此，如果你现在就签字，我们可以立即将你的名字划掉。”

她摇了摇头。

“现在没有时间吗？那你可以告诉我你的电话号码，我们再打电话约定见面时间。”他冲她微笑着。他显得真诚、充满关切。

她转身走开了。

“你愿意向‘给予’出一笔总的捐款吗？”他在她身后喊道。

她走过时把摆满小册子的桌子掀翻了。

右边的树的确在坍塌。更糟糕的是，它在向小披屋那一边塌下去。有一阵我真感到奇怪，那张塑料雨布怎么会有足够的力量把那棵树拉倒。

当然那不可能是真正的原因。于是我让自己镇静下来，绕着树走了几圈想看个究竟。

这棵村正在塌下来，它的结构在基础部分已经垮了。看上去它好像从内部被侵蚀掉的。这种树最终是要被侵蚀掉的，但现在就这样塌下来未免太早了。我在树上拍了几下，想确定它是否还结实得足以让我冒险进到小屋里边去。无论如何我还是决定要进去看看。

我必须不停地把顶棚用力向上推开以便不让它碰到我的脸，最后我干脆用双手支起顶棚，将它向前推开。里面一片狼藉。掉下来的塑料盖在所有的东西上，把我原本已一摞摞地归整好的东西砸得东倒西歪。

如果我不能预测这些树会在什么时候支撑不住而倒塌，我怎么能够顺利建起一座稳固的住所呢？

我又来到外面，把掉下来的塑料塞进右边支地板的石头下面，把住所的墙尽可能地推正。然后我又到里面看了看。

我的几个电池组就摆放在倒塌的树前，现在已被砸得七零八落。我模糊地记得在出去之前将它们挪动过，那是因为我向门口走去时被它们绊了一下。

我把那些电池组向后推了推并开始捡其他散落在地上的东西。

什么东西似乎在掉落下来。我回头一看，只见那棵树正弯曲着向我倒下来。

“真糟透了，是电池组！”我尖叫起来。在两个电池组相接并和树接触的地方，人造树已被腐蚀空了，那样子很滑稽。

塑料雨布整个掉了下来，落在我的周围。

她蜷曲着身体坐在沙发里，双手托着下巴支在膝盖上，两眼望着他。他在房间里踱来踱去。

“我的天哪！你辞掉了你的工作，妮基？”他问道。

“这算不了什么！”

“这还算不了什么，你到底是怎么想的？你真的想沦落到靠救济生活不成？你难道还有什么理由反对吃饱肚子吗？”

她皱起了眉头，沉默不语：“我的意思是，如果你需要我的帮助，你尽管说。你可以搬到这里来住——就像我以前要你做的那样，可你总是不听我的。然而你竟放弃了自己的那份工资收入，这就太蠢了。”他停止了脚步，站在她跟前，摇了摇头。“天哪。一天六小时翻看文件不会把你累死的。别人也在做这个工作嘛。”

“我不是别人，”她非常平静地说道。

“大多数人都很想有一点安全感。不时地遵守一下规则对你毫无害处。”

她用一只手抓住个沙发垫。“我不是大多数人。”

“你显然是在耍小孩子脾气……”

“我不是小孩子！”她嚷道。她抓起那个沙发垫狠命地向墙上扔去。她还是感到不解气。“我不是他妈的什么小孩子，我也不必非要别人来照顾！要是人们能不干涉我的事，我到有可能会干出点名堂改变一下！”

“我的天哪！你怎么啦，妮基！”他直盯盯地望着她，感到无法理解。“什么事情使你突然如此地充满了敌意？并非有人要阻止你做什么事。看在上帝的份上，别这副样子，像患了偏执狂似的。”

她站了起来。她全身的肌肉都拧成了疙瘩。她感觉好像这全身的肌肉疙瘩已形成好几年了。

“真难听，你可是从来不骂人的。”他说道。“我真不知道你今天是怎么了。”

“我猜你也是不知道，”她说道。她向门口走去。喘了口气之后，她转过身面对着他，几乎是以平静的声音说道：“你为什么不省了这份心？我真怀疑我是否值得你如此珍贵的关切。

好随手“砰”的一声关上了门。

我的第一个冲动就是想用靴子里的匕首割断塑料雨布，使自己挣脱出来。不过那样一来我就再也没有塑料雨布可用了。在没有把肺憋破之前我终于把脸先露了出来，接着又很快地把身体其他部分挣脱了出来。但有好一阵我没有站起来，只是躺在那里怒气冲冲地瞪着眼睛。

这地方已被搞得一团糟。两棵树的宽度还够建一个说得过去的临时住所——比我到这里后的第一个月所住的地方要好，但如果我想让所有那些实验和工作都彻底失败的话，这住所迟早也是要倒塌的。我的脑海中显现出一个讨厌的计划：花整整一周的时间去找一个新的地点，建一个初级的披屋。

我诅咒了大约五分钟之久。最后，我说尽了所有肚子里能装下的尖酸刻薄的话，站了起来，开始解开缠绕的乱七八糟的塑料雨布。塑料布只在边上刮破了一道口子。这东西还挺结实的。

我找出带来的物品，把它们堆放在一起。我把电池组放到一侧。清理完所有其他物品之后，我花了一点时间来试验一下那棵倒塌树的残干。来自电池组的电能引起了人造树缓慢但却是看得出来的分解。我又走到一棵较矮的人造树前：没有明显的腐蚀迹像。我挠了挠头，然后走回到我剩下的那堆物品旁，找出一根导线，把六组电池串联在一起。好家伙！这棵小人造树立即开始分解，没用多长时间便变成了一堆粉末。我及时地跳到了一边。

不过这种材料也是有寿命限制的，只不过一股强电流加速了它的使用寿命的结束。我猜想每棵树内部可能都有一个小电池，它规范着这些树在多长时间以后分解掉。这是一种由电池控制其寿命的人造树。这在文献上还没有记载，但的确很精巧。

下次再有暴雨闪电我必须记住这一点。我真想知道，他们当初设计这种树是否想到了这种情况。

我按与原来相似的样子又重新把塑料雨布拉开蒙在剩下的两棵树和前面的大石头上。我将电池组放回到空地上，用塑料雨布把电池组盖好，然后离开去搜寻早餐。我随身带来的食品已被压碎弄脏了。

“南美洲，”她在键盘上往终端电脑里敲着。“热带丛林”。电脑将她正在寻找的信息范围缩小后给出了数据。这与她从新闻媒体听到的乏味报道相比没增加什么东西：世界范围的热带丛林被毁；作为对生育了人类的大自然的一种善意的表示，国际间正在展开拯救残存的热带丛林的努力——尽管氧气问题已被解决。这是一个很好的、极易引起反应的问题，而且对改善人们在电脑中的选举形象也是大有益处的，只要不花费过多的钱。

这是一片伪造的热带丛林。但一旦巴西同意献出这片土地，相对来说拼凑为一个整体就花不了多少钱了。

从残存很少的几种热带丛林遗迹中的小树丛制出了克隆植物。动物是几家动物园捐赠的。人造的、能进行生物降解的树被用现有技术稍加改变后用来填补空白，直到进口植物生长到成熟阶段。所有这些都布置到用栅栏围起的土地上并以公正的费用进行更新。

电脑向她保证，只需再过几十年就将出现热带丛林的高峰时期，尽管那时的热带丛林将由单一树种组成。电脑还向她保证，所有的人对这项努力都感到满意。

不允许人们到这种热带丛林中去。丛林的控制不适于人类居住，而且人类的干扰会破坏已在投票人当中树立了较高形象的，这一工程的纯科学性。

“巴西，巴西利亚，“她在键盘上敲着。“飞机票价。”

我吃了些香蕉和其他食品。一支大海龟被我留作晚餐享用。然后我在混浊的河水中游了个泳，思考着我的下一个住所。上岸后我晾干身上的水，穿上衣服，回到那片空地，这时我才发现那个男人。

他身边放着武器，但看上去他并没有想到有必要用它。他穿着熨过的丛林卡其布做的衣服。

我只是看着他，一时不知道该做什么。

他脸上流着汗，看去很不自在。“这并不是我的工作，”他说道，声音听起来显得焦虑不安。

“那你为什么不去干自己的工作？”

“公众舆论认为，不应该允许你待在这里。”

我小心翼翼地走进那片空地，留神注视着他的举动。他始终面对着我，他的手一直没有离开他的武器。

“那么说人们都已知道我在这里啦？”想到这使我感到吃惊。

“还没有。不过他们在推测。你在这里停留的时间越长，我们要掩盖真实情况就越困难。一旦真实情况被公开；公众舆论会非常尖刻的。因此你必须离开。

甚至当初杀死那几个机器人的做法现在想来也使我感到内疚，因为我已知道，它们只不过是在设法使我失去能力，以便把我带出丛林。要我杀死这个男人我是干不出来的——即使他没有带枪。我慢慢地从他身边走过进到空地中间，以便不使他感到惊慌。他的目光不时地从我身上移开，好像他听到了一只昆虫在飞近或一株植物在风中沙沙作响，但很快又转回来盯着我。

“如果你不让公众做出他们自己的判断，你怎么会知道他们真实的想法？”我可以向他投出一把匕首，甚至可能会刺中他。尽管干这种事我从来没有什么运气，可是如果我不杀死他或使他完全失去能力，他就是带着枪的一方。”

“别再要小孩子脾气了，”他带着恼怒的声音说道：“到现实社会中去生活吧。”

“我在努力，”我说道。他用一个拘谨的动作擦去额上的汗。猛然间我意识到了我在他眼中的形象：土灰色的肮脏的皮肤，部分地拢到脑后的乱蓬蓬的头发，原本很时髦、现在已穿得破破烂烂的衬衫和裤子，浑身的肌肉比我以往任何时候都发达：活生生的一只野生动物。

她站在丛林的边界上。黑暗中她很难看清栅栏另一侧的景物。

现在她必须做出决断。她这样好奇地、违法地望着那片禁止入内的场地仅仅是作为一个旅游者吗？她在政府允许的野营地买下了扎营用的零碎物品并已把它们随身带来，她这样做是否正沉溺于一项异想天开的计划呢？她能够越过那道通电栅栏，但那将很痛苦。

她低头看了一眼用来操纵汽车的按键卡。那上面有她的名字和照片。她一直非常讨厌妮基这个名字。那名字后面有一长串身份证号码。

她把键卡撕得粉碎，然后拿起了背包。

我对他微笑着，从空地上捡起塑料雨布，然后走进小披屋。他看着我走了进去。

我把包在塑料雨布里的东西靠在左侧的树上，十分小心地使那棵树保持正确的位置。我拿起几样东西，其中包括我的晚餐，又来到外面。

“能不能让我花几分钟时间把周围再看一看？”他正要回答时，我尖叫了一声“小心！”紧接着那棵树在我们左边塌了下来。我站在右侧。当他目瞪口呆地望着那棵高大的村迅速塌落下来时，我拿起那只仍缩在龟壳里的，作晚餐用的海龟，径直朝他的脑壳砸了下去。

他伤得不重，不过那只海龟却被毁掉了。我用他的衬衫为他包扎了头部，按消防队员带人脱险的方法把他背到最近的区域。我发现他衣袋里有一支笔，便用这支笔在他的小臂上写下：“出去向前走就是香蕉林，再从香蕉林一直向前走。再见。别再来打扰。”

我悄悄离开时他开始在动。

再建下一个住处时我应该用这支枪保护自己。我已经为这支枪想出了许多很好的用途。我想，让下一次来的伙计带把斧子，这未免有些过分。不过我确实需要一把斧子。

# 《人多逼的……》作者：拉·库比

里群译

居然造成这样一场大混乱……

不，还是让我从头说起。设想一下，有个鬼鬼祟祟的人突然出现在您自己家里。你如果已婚，会断定他是你老婆情人。你是单身汉会把他当作小偷抓起来。不过，我在家里并非发现了什么人，而是这个家伙在我眼皮底下当场变化出来。最初，屋里有股白色浓烟，象九月晨雾那样迷濛，它不停地旋转，逐渐浓缩成人形。当时我以为是自己产生了幻觉，但很快听到一声沉浊的问话，它把我从恍惚中拉回现实。

“你有馒头片吗？”

“什——什么？”我张口结舌地反问，因为眼前的怪现象没法解释，叫它把我弄懵了。

“请问有馒头片吗？”他追问。

“没有，什么片儿我都没有！”

“嗬，小气。”来客不屑地说着直奔厨房，我回过神来紧追上去。这个幽灵沉稳地掏空了冰箱。

“香肠，哼……干酪。没多少样东西。满以为你多阔绰呢。”

“把东西放回去！哪个给你这种权利……”

来人不以为然地瞥我一眼，继续往他那个大旅行袋里塞食物。

“精采的场面，竟用这付脸子接待我。没关系，您慢慢就习惯了。”

“对这一套我没有习惯的必要，说清楚，你这什么意思？”

“何苦着这么大急，值得发神经吗，该你明白的时候，自然会明白。”来客嘭地关上冰箱门，形体开始融解，又化做一股白烟，无影无踪。我呆呆地站在那儿，象手拿烟卷的小学生突然碰上校长似的发愣。

前厅响起门铃，它是这场噩梦后的第一个现实中的声音。杨斯卡娅太太满脸泪痕地站在门外：

“库比赫先生，我遭到抢劫。你去看看吧！不知哪来的六个歹徒，把吃的东西抢个精光，没剩一点。他们自称未来人。”她放声哭了起来，“他们在米列卡赶回来之前全部失踪。”

“就象蒸气似的？”

“更象是雾。”她纠正说。

“也光临了寒舍。电冰箱给洗劫一空。”

“你这儿也来啦？”她瞪大了眼睛，“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刚要说话，只听整个公寓人声嘈杂，房门砰叭乱响，不断传来愤怒的咒骂声，我晓得饿疯了的烟雾扫荡了整个公寓。楼下居民议论纷纷，出现好多迷信说法。

鬼怪神仙我一概不信，也不相信存在超自然现象，所以我回到自己房间，那些哲学问题留给邻居去探讨吧，按正常逻辑推理没法对发生的事情进行解释，我琢磨着杨斯卡娅说的，来自未来世界的强盗，百思不解。

我不再伤这个脑筋了，拿起提袋去超级市场再添置备用食物，不管怎么说，失去的食品就是这场空前绝后、猜不透的现象的见证。我认为它不会再出现。但事实推翻了我的判断。

那股白烟没过几天再次发生。一家伙冒出十五个不速之客，把贮藏室、电冰箱清洗一空，其彻底程度足使老牌窃贼眼红。我暗自嘟哝，这未免过份了。我之所以讲，是因为他们是十五个，我仅仅孤身一人，声音细小。但还是让一个家伙听到了，他凑到我面前：

“库比赫，”他拍打着我的肩头说得理直气壮，“别心疼那点东西，为你本人的后代子孙，不该太吝啬吧？”

“我的后代？”我呆若木鸡。

“是啊，没错。我是布雷卡·库比赫，２４１７年生。”

象给一架钢琴击中我的头顶。

“要支持住嘛，我的老祖宗！”

我的两只脚象踩在棉花上，走到椅子前，颓丧地坐了下去，精神彻底崩溃了。呼吸困难，象一条拖上岸的鱼。我莫非疯了？恐怖感逐渐消失，可越想越恼怒。

“听着，你承认是我的不肖子孙，也就是说，打算往后还要经常地跑到我这儿来抄家？”

“为什么要那样？我们全住这儿啦。”

“住这儿？”

“怎么着？我们办了回返过去的签证，一切合乎手续。你呀，根本想象不出你们生活的美满。山珍海味，甜食糕饼，油饼……”他说得津津有味，“不象我们那儿光吃讲究含多少焦耳和维生素的药丸子，那种完全按科学配方做的人造食品，好难下咽哟。呸！人口过多过密，全盘自动化，计算机控制！老祖宗！你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工作累了可以休息，想躺下就躺下，又能变着花样地吃。可是在‘那儿’，别想从岗位上脱身，把人活活累死。你们的食物却把人活活馋死——咱们比较起来，一个是神仙的生活，一个是猪狗的日子。不信请你尝尝用海藻提炼而成的这种海藻精，你就知道我说的不假。”

“啊，真烦人！”我焦燥起来。

“老祖宗，您不欢迎，实在遗憾。不过等咱们厮混熟了，就都是分不开的朋友了。”

“我不怀疑这一点。可是，你们冲破时间束缚，干扰历史正常进行，居然还给你们签证，今后全都要乱套的。”

“我们是在进行试验，当然只先试点。探祖归宗！也有一部分人是非法混进来的。”

“你们怎么想起干这个勾当？”

他耸耸肩：“原因不清楚。突如其来地掀起这样一股热潮。在各种广告上都有这样的话：‘没吃过老祖宗的食物的人，就不配说他会享受。’我们于是一致决定到您这儿来做客，品味美食。”

“我感到非常荣幸，非常走运，你们想让我干点什么呢？”

“我们可以挤一挤。请您搬列过道去睡，让大家全住下来。父系的近亲马上就来这儿。”

“父系的近亲？”我眼前一阵发黑。

“别紧张嘛，顶多十个人。”

书橱那儿的混乱状况把我从迷惘麻木的状态中惊醒，子子孙孙们在那里挤做一团。我站起身，推开布雷卡挤进人群。有个晚辈用目光扫视书名，放肆地把书架子上一本本抽出，又失望地，象丢弃废纸一样往地上掼。我能容忍一切，唯独这样对待书我可受不了。我把书奉为神圣之物，选阅当然可以，而砰叭乱摔，听到声音我心里象刀扎。

“你这缺乏教养的蠢驴，发的哪一门子疯？”

“我这是在找书，找有关美味保健食品的书，难道你没长眼睛？”

“给我住手……”

“请您保持肃静，老头。”

我狠狠地揍他一拳，但还客气，因为拳击教练叮嘱过，不可过猛。他在书堆上爬动，其他儿孙认为应当维护本家族的面子，于是奋起群攻展开恶战。我根本就没有胜利的指望，一顿拳打脚踢之后，把我鼻青脸肿地丢在过道。我不甘心地又闯进屋，最后只是又新添几块青伤而已。不过，子孙还算宽厚，将我推出家门，怕我受凉还扔出一件上衣。

——有家难归了。

遭此磨难的非我一人，好多邻居也被各自的子子孙孙轰出家门，处处都有“晚辈”进住。住宅惨遭破坏，公路上汽车多得象耗子一样。

我走在大街上，路过一家被抢掠一空的超级市场，连地板也全部撬走。由于在未来世界的子孙‘那儿’木头也是珍稀之物，故而连货架子也无影无踪了。我向市中心走去，交通运输已经断绝，公共电汽车拆卸得仅存车架，呆立路旁象充当着古老善良时代的见证人。有位行人耳贴半导体正在收听广播。突然哎呀一声，收音机失手落地，在行人脚下很快失踪。

“广播说咱们这儿的未来子孙已超出九千万，而且还有不断增加的趋势！”

没人注意到他，洪水般的人流将他卷走。布拉格旧城区已呈现这么一幅图景：大小商店皆被掠劫一空。布拉格市民跟他们将来的子孙之间出现了第一次冲突。我穿过普日科比大街来到穆斯切克大街，挤进充满全是未来子孙的旧书店。书架挤坏了，图书被毁坏了。塔索和帕夫拉象踩钢丝演员似的站在过道栏杆上。岗克站在柜台上用厚重的《世界地图集》猛拍这群不知来历的顾客的头顶。塔索看见我就喊：“野蛮极了，光要食谱！别的书一律捣毁。”

我看出他们无法突出重围，只好摆摆手向门口挤。我夹在一股人流中，由橱窗涌出，顺利地来到大街上，于是随着这伙人往前走，它可以保护我不被踩死。我象海浪上一枚小木片，随着人的洪流走到瓦茨夫斯基广场。往前再挤不动了，因为这儿正在进行拍卖。有人叫喊：“１９世纪烹调技术——３０万克郎……”

这笔交易的结局如何不得而知，由于人群沸动又把我带到因德里斯基大街上，这地方就不那么人山人海，用肘尖拨开人墙可以向自己需要去的方向慢慢挤过去。借这种很不受别人欢迎的方式，我挤到索柯罗夫大街，经卡琳路逆人流直上到了考贝利斯大街。到处都一样乱糟糟的，未来世界的子子孙孙们充塞各个街道。从阴沉的天空开始飘下雪花。我沿红军街好不容易走到电车车库，已是城边了，路轨只铺设到这里。在几乎填满的采沙场那里，停着几辆挂篷的货车。我决定去那儿借宿一夜，看样子会有地方的。

“站住，手举起来！”迎面传来吆喝声，我没有反抗。

“嘿，是库比赫先生，”从篷车里探出一张熟悉的面孔，原来是邻居普洛科瓦，“快过来！”他高兴得几乎跳起来。在紧急建立起来的营地上燃烧着几堆篝火，煮着稀少的食物。一位退役上校站在营地最前面。

“特拉皮赫！”他握着我的手做自我介绍，“我代表大家欢迎您。市内目前怎么样？”

我叙述了目睹的情况，他双眉紧锁，说：“局势相当严重，咱们的处境也不轻松。对方还在加强实力，”他手指一片树林，“咱们等待着他们冲过来。您是能够突围来到这里的最后一位老市民，应当做妊防卫的准备。”

他发出命令，我们就象历史上胡斯党人那样把篷车列成半圆阵式，筑成一道防御堡垒。我倍受感动地想起学过的历史课，当年胡斯党人就利用带篷的马车做工事。采沙场的陡坡做为我们阵地的后方屏障，故而对方只能从树林那个方向发起冲锋，并要通过一片积雪的开阔地。寒风喑哑地呼啸，扬起阵阵雪粉，我们检查了武器：晾衣服的长竹杆，铁锅，为加强打击效果，锅里都装满凉水。

没有出现敌情。找们紧跺双脚取暖，时间缓缓过去，树林里静悄悄的，不过，公路上却集结一群未来世界的子孙。我们的营垒显然引起他们的兴趣，朝我们的车阵比划着。

“上校，咱们肯定错误地估计了敌情，摆下开战的架式恐怕要激怒他们。”

“胡说八道，”特拉虚赫打断说，“就是让他们看清楚咱们不是好惹的！”

“注意！”普洛科亢高叫，“来啦！”

一伙未来子孙离开公路向这里接近。他们挺想包围我们，可我们选的地形恰恰迫使他们挤成团。距我们阵地５０公尺处，他们停止前进。

“货车交给我们。”

“撤回你的最后通谍！”上校怒声呵叱。

“别逼我们采取强制手段！”

“水锅——射！”于是我们抛射出第一颗炮弹。传来砸在脑袋上的沉闷声响，说明击中目标。最靠近的做人挨了第二发炮弹。隐蔽着的妇女队点燃有残漆的油漆桶，我们把它放在发射架上，向敌群投过去。冒着火苗、喷洒火星的漆桶，直奔惊呆了的进攻者，我们把能够发射的东西，全掷向够得上的敌人。事前，在公路上发现有沥青，现在也拿来当做我们的弹药。

炮弹明显不足，敌人乘虚攻入我们阵地，但是我们的援兵赶到了。新来的战士爬上篷车，勇猛地和未来世界的儿孙们搏斗。我身旁是一位佩戴铁路员工标志，体态苗条的妇女，她战斗十分勇敢。有一个姑娘挥舞着不知从哪儿卸下的转辙器，意外地击中一个敌人。进攻者畏怯了，当我们把敞开门的沉重铁柜投向敌人之后，连最顽固的敌人也退缩了，他们开始溃逃，我们获得全胜。战场上乱七八糟，我们用了几乎２０分钟进行清查。随后，有个晃动一块白布的家伙朝我们走过来：

“我是和谈代表，请别往我身上砸重东西，”他大事恳求着，“我想和你们的军事首脑谈判。”

看样子他没带武器，又是一副可怜相，我们就放他过来了。

“你要干什么？”特拉皮赫双手插腰地问。

“想了解你们篷车里有食谱没有，或者做油饼的面粉。”

“没有”

“真的吗？”

“当然是真的！”

“谢谢。我们战败了，武器在我们时代已不复存在，军事动作也不合乎要求。”

来使为保持体面，庄重地摇摇白布做致敬的表示，然后不慌不忙地离开了我们。

未来世界的子孙朝哈巴拉方向撤走。我们跳下篷车，特拉皮赫布下岗哨，平原的上空阴阴沉沉。我们围坐在火堆旁，议论这一场会战的印象。

“咱们立刻出发到莫拉维亚，”特拉皮赫说，“我在那儿有栋房子，还有个隐蔽的地窖，储存着够咱们吃半年的食物。

“醃的、薰的，灌肠、腊肠，足够咱们吃的。”

“灌肠、腊肠，”普洛科瓦自语着，“真没料到！”

他两眼直勾勾地发愣，突然流下眼泪说：“我应当坦率地承认！全怪我，怪我引来未来的子孙大举进攻！”

“您？”上校不相信地问。

“对，是我。有一天，在我的家里出现一个人。自称未来人，特来拜访。我为了表现殷勤好客，招待他吃油饼。他还带走一些。后来又出现一次，不是来他一个……您现在明白啦？”普洛科瓦放声大哭起来。

我们明白了，这一切都是邻居普洛科瓦那倒霉的油饼引起的……

# 《人口调查员》作者：弗雷德里克·波尔

第一个星期还没过完，这个地方就已经快变成疯人院了。谢天谢地，此种事务我们每年只搞一次。不然的话，有谁受得了！一年３６５天，有６个星期忙乱，４６个星期闲散——人们大多认为，这段时间倒可以逍遥自在。但又有谁会明白，那6个星期是什么情形。

进行实地调查的人已受够了，像我这样做地区头目的人简直要变成疯子。好不容易费尽艰辛得到某个职位，而那时他们便会给你一个属于自己管辖的调查区。你必须面面俱到，把一切安排妥当。有５３个调查员走出去，覆盖整个调查区；有１５０个进行实地工作，另外有２０或３０个得在调查指挥部——你要统帅这么多人。一切都似乎随人心愿的。但一旦调查开始，６个星期却似乎那么漫长，叫人简直承受不了。更何况你要以黑咖啡和维生素药丸为生。这如何不使人对洛马山风景点的休假旅馆心驰神往呢！

由于工作压力太大，任何人都会惶惶不可终日。你最优秀的实地工作人员一个个挎下来了。而你却不敢有丝毫松弛，只能强打精神，因为你是头儿啊……

比如说威特克吧。我们一块儿当上的统计员。他非常能干，你再找不到第二个像他那样的人。一旦开始处理过度数量的人口，他不见丝毫怯懦之色。我将此人当做自己的左膀右臂。凡有毫无经验、总是出漏子的统计员实习生来到，我必将他们托付给威特克，而他经年累月从未给我带来半点儿麻烦。或许大能干是不可能经久不衰的，或许我应当意识到他也会垮掉的。

我在一个客房套间安下我的指挥部，这里舒服而且漂亮。住在这个旅馆的人，你知道，是非常悠闲自得的。所以一旦要他们出去，自然不会没有抱怨的言行。“算了吧，”我斥责他们说，“5分钟内从这儿出去，我们先要对你们进行统计。”是的，是的，讲话一定要谨慎。不过，他们实际上是俯首帖耳听命于我的。当然，规章制度并没有那么严格，可你必须随机应变，见机行事。之所以有的人摇身一变荣升为区域头目，而有的人仍在统计员职位上泡着，原因就在于此。

威特克就是一例。

到第八天头上，一切都在紧锣密鼓地进行。区域管理处的事情接连不断使我穷于应付——我们的速度有点儿缓慢——就在这时，威特克打来了电话。“头儿，”他说，“我这儿有人来登记。”

我一手抓住旋转式公文档，一边拿起铅笔。“蓝卡号数多少？”我问。

威特克在电话中讲的有点儿可笑。“哦，头儿，”他说，“他没有蓝卡。他说——”

“没有蓝卡？”我简直无法相信。到另一个人口登记处，竟没有自己地区人口调查官员发的蓝卡，说是属于正常人口，但实际上无异于编外人员。“他究竟是从什么鬼区来的，怎么会没有蓝卡呢？”

威特克说：“他不是从什么调查区来的，头儿。他说——”

“你是说他不是本国人？”

“对，头儿。他——”

“不要放话筒！”我丢开了旋转式公文档，又抓起了移民登记册。当然了，上面只有十几个名字——我们本国的编外人员已够我们烦了，外国人自然登记的不多。但是，每年仍会有一些人突破限制的定额。

“身份证号码是多少？”我问。

“哦，头儿，”威特克似乎讲不完了，“他没有身份证。我觉得——”

啊，跟这些等外人士周旋，你一个月也将无所事事。我斩钉截铁地说：“把他当做编外人员！”然后将电话挂断了。

不过，我倒有几分惊讶。威特克对规矩了如指掌，他原本不会将等外人员推给我处理的。在以前，当我们两人刚开始干时，我见到过他曾经将整整一家人都当做额外人员，原因仅仅是由于他们登记卡上名字的拼写跟清单上的不同。

但现在我们已是老手。我做了个记录，决定一旦这阵子忙过就跟威特克谈谈。我们是朋友，所以用不着以把他当做额外人员加以威胁，更不需要采取类似行动。他会明白的。我向自己保证，只要这阵子一忙过，或者我从洛马风景点一回来，就一定要跟他谈谈。

这时，我必须到区域管理处跑一趟准备自己挨骂。可我向他们证明说，我们已经提高了速度，所以他们只是随便指责了几句。我一回来，威特克便又打来了电话。“头儿，”他语调显得极不愉快，“这个来登记的人叫我头痛。我——”

“威特克，”我连忙打断他的话，“你又拿另一位来登记的人烦我了？你难道自己就不会处理吗？”

他答道：“还是同一个人，头儿。他说，他是个什么外交官——”

“啊，”我问，“那，你究竟为什么不把情况先讲明白呢？把他名字给我讲出来，我要查查他属于哪个使馆。”

“哦，头儿，”他又说，“他，哦，不属于哪个使馆。他说他是从——”他顿了一顿，“是从地球的中心来的。”

“你疯了。”

这种事我以前见过，人口核查没完没了，压力太大，体格健壮的人也给搞垮了。人们都说，实习生一旦登记完５００个编外人员时，就会发生如下的情形：要么自动提出本人作为编外人员，要么精神彻底崩溃给送进疯人院。可威特克毕竟过了５００个大关，早过了啊。

此时，资料整理站里传出一阵阵喊叫和哭泣声（我将这个站安排在电梯旁边），好像发现有人逃避人口登记。

我按了按电话上的旋钮，跟我的第二号人物卡利亚斯说：“威特克忙昏头了。你去处理一下！”

卡利亚斯通过电话跟威特克交谈，我便把这件事丢在脑后，因为要处理逃避登记的人。这是整整一个家庭。

其中有一个是父亲，有一个是母亲，还有五个是孩子——五个孩子。这种人怎么不叫人讨厌呢？实地工作的统计员把他们交给保卫人员——而他们则哭闹不停、叫个没完——然后找到我汇报了情况。真是讨厌。

“你是这家的家长？”我质问男的说。

他点点头，面带愧色。“我们——我们不是要逃避登记，”他低声哀诉道，“老天作证，先生——你不要不相信我。我们——”

我打断了他的话：“实地工作人员到你家门口时，你们已收拾完毕走到了门边。对不对？”

他张张嘴要抗辩，但我马上当机立断予以批驳。

“够了，朋友，”我斥责他说，“那就是逃避统计，法律就是这样规定的。因为当人口统计员在你们居住区工作时，你们收拾了行李，企图搬走。你还有什么可讲的？”

啊，他要说的话可真不少，但没有一句是正经话。听他讲话，我真觉得讨厌。我极力克制着自己——不管个别的人如何毫无价值，如何没有用处或者怎样没有能力，你都不应该另眼相看，因为这是违反人口检查纪律的——但我还是控制不住，对他讲道：“我以前见过你们这号人，先生。如果没有你们这号人，我们就不会有编外人员，你对这一点就不明白？你当然不会明白——你们这种人除了自身之外，什么也不会考虑的！你们生了五个孩子，而当人口检查，轮到你们时，你们便认为有机可乘、可以逃避登记。告诉您吧，”我浑身都在颤抖，“你们滚圆的眼珠子滴溜溜一转，躲到一边，观察着统计员们的一举一动，一边算计着作编外人员能捞到多少好处。然后等着他们挨近的时候，便可乘机逃避登记。你们难道就没有想一想这样干会给我们搞出多少乱子？”我质问说，“人口检查应该是公平合理的，人们都有均等的机会——如果人们都那样干，如果人们都躲起来不让统计，我们又如何做得到？”我一拍大腿，叫道：“我５年里边还没有亲自登记过编外人员，”我告诉他，“我现在发誓，我要一个人处理你们！”

我一开始对他发怒，他便默不作声，而只是呆呆地站立着，任凭数落。最后，我只好迫使自己停止下来。我本可以大发一番议论的，因为有一件事我恨之入骨：这便是这些滋生是非、臭不可闻的生养孩子的人试图逃避统计，千方百计要使他们中间某一个人成为编外人员。平常，逃避统计的人已经是坏透了，那些家伙一开始就把事情搞得一团糟——

不管怎样，时间是浪费掉了。我深深呼了一口气，又将事情考虑了一遍。实际上，情况并不算太坏。一开始，我们登记的编外人员是每２５０人中有一个；目前看来好像预先的算法比例太高；我们必须把比例降低到每３００人中有一个。所以，我们还可以弄出点多余的名额。

我面色铁青质问那人说：“你明白我们可以对你们这样的编外人员全部加以指控，明白吧？”他怯懦无力地点点头。“好吧，我给你一次机会。我可不愿搞繁琐手续。如果你愿意做编外人员，我们可以对你妻子进行重新登记。”

您看，我还算客气吧。但我倒宁愿说，这比控告、旁听等等一大档子麻烦事要好对付得多。如果你必须到场旁听，可能就会浪费半个小时或者更多的时间。那样，区域管理处的人就会来找你的岔子，因为你误了时间拖在了后面。

我总是认为，永远也不能格守成规，即使是对逃避统计的人。因为这样并无大的害处——何况也并没有拖延人口调查的时间。

我回来时，卡利亚斯正等候在办公桌边。他好像对什么事极为担忧，可我把他给打发走了，因为我要把刚才处理的那个人的名字记在卜员报表上。当我就要在蓝卡上加盖注销章时，我发现他是已登记过的人。不用说，我十分惊讶。他来自丹佛。毫无疑问，他是以为在我这个区比在任何别的地方都有更好的机会。而且毫无疑问，他的判断是正确的，因为我们对他这样的家伙当然是不会予以鼓励的——实际上，如果他不是企图要逃避统计，这个讨厌的家庭绝少有机会在几年里边得到一个编外人员的名额。

当我处理完毕时，卡利亚斯已经在我身后转悠了。

“我讨厌这些自作聪明的人，”我一边把注销卡放进篮中，一边跟他说，“我准备跟地区管理处谈谈这件事。没有理由不对这些人进行登记，就像是对其他编外人员那样，没有理由让我独自一人批准这样的家伙。好了，什么事？”

他摸摸下巴。“头儿，”他说，“是威特克的事。”

“现在又怎么了？另一个要登记的？”

卡利亚斯扫了我一眼，然后旋即扭过头去：“哦，不是，头儿。是同一个人。他声言说他来自，哦，来自地球中心。”

我大叫出声：“那他就该来我的登记区！”我发起牢骚来毫不留情，“他从疯人院蹿出来，就跑——”

卡利亚斯说：“头儿，他可能不是疯子。他讲的听起来似乎是真实情况。”

我叫道：“算了吧，卡利亚斯。没有人能在地球中心生活的。地球是坚实的，像个马铃薯。”

“是的，头儿，”卡利亚斯急切地点点头说，“但他讲不是这回事。他说，那儿有个他称做中子壳的玩意儿，也不知道是什么东西，这玩意儿两边有泥土和石块。我们生活在外部，他生活在里边。他们的人——”

“卡利亚斯！”我号叫起来，“你跟威特克一样笨！这个家伙忽然冒了出来，既没有蓝卡，又没有身份证，也没有任何形式的证明书。他只好哀求说：‘我是个编外人员，请您给我登记好吗？’当然不会登记的！所以他就编了个荒唐的故事，而你们却信以为真！”

“我明白，头儿。”卡利亚斯喏喏连声。

“中子壳！”如果有这样的事，我会大笑一番的，“我脚下边有这种东西！你难道不知道下边是炽热的？”

“他说那是炽热的中子壳，”卡利亚斯热切地说道，“我亲自问过他，头儿。他说，正是因为有了那种壳，所以——”

“滚回去继续工作！”我朝他大吼一声。

我拿起电话，威特克通过他的手腕电话听着我吩咐。告诉您吧，我真是大光其火。

威特克一回话，我就大发雷霆，没让他讲一句话。我横挑鼻子竖挑眼，骂得他一无是处。

最后讲完时，我直接给他下令：“你把那个人当做编外人员处理，”我吩咐他说，“不然，我把你作为编外人员处置！听到了吗？”

威特克沉默了一下，然后忽然说：“杰里？我讲一下你愿听吗？”

这使得我不得不有所收敛。自从我被提升后，职位盖过威特克，１０年以来我还是第一次听到他敢直呼我的名字。他说：“杰里，听着。这件事很重要。这家伙真的是从地球中心来的，绝不是在开玩笑。他——”

“威特克，”我说，“你忙昏头了。”

“不是，杰里，真的！这使我非常担心。他就在隔壁，正等着我呢。他还说，地表上会有这种情景，他一无所知。他狂热地说，他要把我们尽数清除，重新开始一切。他说——”

“我说，把他当做编外人员！”我吼道：“别再讲了，威特克。你已经得到最新指令。现在去执行吧！”

不管怎样，人口调查阶段总算结束。可是，我们只好在人手不足的情况下进行工作，而威特克是很难给替换下来的。我认为，我本人是个讲感情的人，所以昔日时光时时难忘、我们开始起家时情况相同，他本可以跟我一样提升——但是，当然了，当他结婚生子之时，他已经做出了选择：人无法既养育孩子，又要做人口调查官员。如果不是他表现很好，他甚至连统计员的位置也无法保住。

关于他垮掉的事，我对谁也没有提过。卡利亚斯可能给人谈过也说不定。所以，当威特克的尸体一发现，我便把卡利亚斯拉到一边。

“卡利亚斯啊，”我满嘴都是理，“我们都不想让人散布谣言，对不对？威特克已经是这样了，可他的表现真是不错。可他垮了，自杀了，真是糟透了。我们都不想让人闲言碎语，把事情搞得更糟，对不对？”

卡利亚斯惶恐不安地说：“头儿，他自杀用的枪在哪儿呢？他自己的枪根本没有用过啊。”

可不能让帮手胡言乱语。我斩钉截铁说道：“卡利亚斯，我们至少还有１００位编外人员要处理。你可能会在一个程序结束时干完——也可能会在另一个程序结束时干完。你明白我的意思吧？”

他咳了一声：”是的，头儿。我明白。我们不想让人闲言碎语胡讲一通。”

做地区头目，只好这样办事。

不过，我却没能在洛马风景点度假。就在人口调查的最后一个星期，海啸将那个城镇整个卷走。

我想去克利福尼亚，但那里因为火山爆发已无人光顾。

黄石公园管理处呢，则因为间歇泉出了问题，甚至连我的预定申请也不接受，所以我只得待在家里。

不过，最好的假日还是在得知下年度的人口检查已告结束的时候。

卡利亚斯此时忙着要寻找威特克讲的那个登记人，但我劝阻了他。

“浪费时间，”我跟他说，“他现在已经走过十多个调查区了。我们再也见不到他了，再也不会见到他或者其他像他这样的人了——我敢拿命打赌。”

# 《人类的等式》作者：[美] 大卫·克里克

一

我曾经多次受命要将沃拉太尔人（会飞的人）驱逐到地球上去，尽管地球由于环境污染而毒气弥漫，已经不适合人类生活了，但他们很少有人反抗我。最后一次驱逐发生在纽兰卡斯塔居留地，那里是以温顺朴实著称的一个属于门诺派教徒的新秩序之家。我刚到达农场时就发现，至少比绍普·安娜·特洛伊和她的儿子塞缪尔是个例外。

居留地里又潮湿又闷热，让我大汗淋漓。刚刚是上午，这里的情况就已经让人难以忍受了，为什么人们还要一天到晚地在地里干活呢？要是再过一个星期，等这里的天气变凉快些，我再来就好了。这里有一种实用的测量天气的方法：苹果、樱桃和梨树得等天气凉下来以后才会开花。

我敲了敲看来很单薄的门。比绍普·安娜·特洛伊打开一条门缝，我看见她穿着一条灰连衣裙，下身围着一个颜色相同的围裙，她雪白的头发上戴着一顶精美的带褶的白色帽子。我知道她差不多有６０岁了。８年前，安娜的丈夫阿莫斯不幸让翻倒的收割机给压死了。她的儿子塞缪尔已经有２０岁了，肩膀宽阔，魁梧有力。由于成年累月地在地里干活，他的皮肤被太阳晒得黝黑发亮。他身上穿着一件宽大的农夫罩衫，脚上套着一双厚底靴。

安娜一言不发，只是瞪了我一眼，不过她还是把门打开了。我走了进去，对她能让我暂时逃离酷热表示感谢。“我是第三时代的官员列昂·巴克利。我来此是为了执行驱逐塞缪尔·特洛伊的命令的。”

塞缪尔虽说长得高大魁梧，然而他并不是一个受过训练的战士。只见他挥动右拳用力击向我的面部，我敏捷地用右手抓住来拳使劲一拧，当时我还算留有余地没把他的手腕子给拧断了。塞缪尔疼得大叫一声，一条腿跪在了地上。我把一只手放到了枪托上，但是并未抽出枪来。

安娜走到了儿子的身边，抓住他的肩膀。我不知道她到底是想安慰还是制止她的儿子。我觉得前额上的冷汗干了。屋里没有空调，却比室外的环境要凉快得多。我想，越不加以控制就越像“自然”的环境了。为什么人类居住的环境会这么不舒服呢？

安娜说：“你要知道，把塞缪尔送到地球那里，就等于给他宣判了死刑。”

我回答道：“你很清楚塞缪尔的罪行有多严重。”

“我还是不能相信塞缪尔会……”

“攻击什么人，就像他刚才攻击我一样？”

塞缪尔抬头瞪着我说：“你想要使我们母子分离，你这个杂种！”

“塞缪尔！”安娜说，“即使到了现在这种时候，你也不应该使用那种语言。”

“妈妈，他要夺走我的生命。”

我说：“塞缪尔，你是懂得法律的。你没有提出上诉。”

安娜说：“第三时代的官员巴克利，你必须明白，我的儿子不想离开家。”

二

塞缪尔·特洛伊不服气地说：“你并没有得到证据——”

我严肃地告诉他：“我们有立体监视器。它们显示你在寿沙居留地的一个商店里殴打了商店经理塞布洛·安杜先生。”

安娜站了起来，向在身边的塞缪尔伸出手去，说：“对于我们说来，那不称其为证据。我的人民不使用那种技术。”

“十分尊重你们的信仰，寿沙当局确实是根据那种技术做出的判断。但是我们还有五六个证人能证实他对安杜先生的殴打。你很清楚对于到其他居留地去旅行时犯有实施暴力罪应得的惩罚是什么。”

安娜对我说：“我的儿子以前从未到过别的居留地。他没有这方面的观念。”

“那么你早就应该教教他。让一个沃拉太尔人……”

“听到塞缪尔被称呼为这种人我感到很难过。我想你就是被称之为所谓新人类的什么人了？”

“是的。”我的声音中带有一些骄傲的语气答道。我们新人类反应灵敏，力量过人，对于任何疾病都有免疫力，这有什么不好呢。更不用说优良的道德情操了。我们很少有暴力倾向，总是想方设法和平解决一切争端。“我来自牛顿居留区。”习惯上驱逐令总是由那些涉嫌犯罪的区域以外的居留地的第三时代的官员来执行的。围绕地球的居留地有两个共同的法规——第一条是有自由居住权，你想住在哪里就可以住在哪里，什么时候想离开就可以离开。第二条是无论何人只要犯有最为轻微的人身侵犯的罪行就会被驱逐出境。

塞缪尔摇了摇头：“太棒了。你不仅是一个新人类，还是一个科学家呢。你以为自己比我要强得多吧。”

我说：“你本不应该拿走项链。”

塞缪尔摇着头说：“那是我的。我已经把它拿起来了。我费了好大的劲告诉他们我以后会给他们一些东西作为交换的。”

“接着就发生了真正的犯罪，因为当时你打了安杜先生。 ”

“他抓着我的胳膊不让我走。是他先动手的。”

我说：“现在让我来结束这件事吧。赶快把你的东西收拾好。”

三

我坚持让安娜母子俩坐在我借来的警察巡逻车的后边。这种车能自多自动驾驶，这样就可以让我抬着头观看外边景色。纽兰卡斯塔居留地是个典型的直径只有一公里长的圆柱体。大多数移民都带来了工具箱、纳米技术、造陶瓷的模具，同时还带来一些实用的各种器皿。在他们寻找更广阔的生活空间以及寻找形成无与伦比的社会结构的机遇时，他们希望得到像原来在

地球上生存一样的便利条件。然而，在这里并不存在这样的条件。工人们在无边无际的田野上收获提莫西牧草和苜蓿时，田野是弯曲的，每过２００米就要在头项上相遇一次。我无法理解这种存在的引力是怎么回事。无穷无尽地辛勤劳作，不停地进行着春种秋收的仪式，人工制造出来的季节循环往复永不休止。这一切究竟是为了什么？我猜测这就是围绕着我们原来所生活的地球世界有着几十个居留区的原因。你想住哪儿就可以住在哪儿，谁也不能剥夺你的自由。

塞缪尔在车上不服气地对我说：“或许你真应该把我带走。也许我下到地球去才能最终找到尊重。”

安娜说：“别再装样子了。我还是你的妈妈，我对你的照顾是无人能及的。”

我说：“你还能照样关心你的儿子，安娜。只是他不能继续住在这儿了。”

安娜的神色变得十分严肃：“我们所谈论的是一个无意之中犯了盗窃罪的２０岁的男孩，他还殴打了一个商店老板。而与此同时，我们并不关心我们就要把塞缪尔送到某个行星上去，在那里，有一些国家还在下令对犯有非暴力罪行的犯人处以死刑。PacFed（政治行动联盟）不相信你有灵魂，长官先生，塞缪尔和我也不相信。以‘莫须有’的罪名把我们杀死倒也并不违法。在地球历史上就有用剑砍掉盗贼的手的做法。你还需要更多的案例吗？”

我说：“在地球轨道上建立人类居留区的一个条件是只能用飞船运回强烈不满者和罪犯，如果有哪个政府同意接受他们的话。这就使我们十分为难，但是如果塞缪尔不回地球的话，就意味着犯有暴行可以不受处理。在所有的居留区我们的整个秩序就会土崩瓦解。塞缪尔必须离去。但是他可以到他愿意去的地方去。”

说着说着，我们来到了居留区的最南端。在最近的电梯处我出示了第三时代服役的盾饰证让聚集在那里的平民乘坐下一趟电梯。我想塞缪尔可能不会再使用暴力了，但是我还是不想节外生枝。

上了电梯，我们都抓住扶手，离开了居留区的地面，由于自转产生的人造重力消失了。回首向一公里外的北端望去，人们装上翅膀，沿着圆柱体的中心飞翔着。

“真令人惊奇。”我嘟囔着。此时塞缪尔歪斜着头用一种询问的目光看着我，于是我用手指着这些飞翔着的人们。

“这种技术很简单，”塞缪尔说“？就像鸟儿一样自如地飞翔。”

然后我们下了电梯，此时我们处于零重力状态，我们进入了等待区的通道。“那和塞缪尔俩都在不熟练地滑行着穿过从旋转的纽兰卡斯塔圆柱形的宽阔的管道直到静止的中心。我确信到了距出发只有几分钟的时候了，我不想一语道破真情。我之所以让安那跟着来是因为我认为她的出现有助于我处理塞缪尔的事，直到我带他上穿梭机。

四

我们来到了宽敞的等候区。大约还有３０多个人在那里等候准备乘穿梭机回地球去。当我刚进入到纽兰卡斯塔居留区时，我感到人身上的味道和一股又热又湿的空气掺杂在一起扑面而来，真让人透不过气来，现在总算要离开了。我惊讶地发现这里真让人感到舒适宜人，过滤的空气、柔和的白色外观、装饰性的行星和银河系的立体图案，在每一间屋里都是这样。

又有一个盾饰闪了一下，这次是一个海关官员。他说：“别担心，第三时代的官员，等一会我们会让你们先坐上去的。”

安娜问她的儿子：“你知道你将在地球上所面临的危险吗？”

塞缪尔答道：“辐射，掠夺，以及残留的纳米武器。”

他母亲说：“我们得在别的什么地方给你找一个事干。”

我说：“大多数国家对于收留沃拉太尔人不感兴趣。他们不想要我们的……”

“把我们当破烂？拒绝接受？”

“我相信你们俩都是好人。只是因为塞缪尔干了点被这个社会所不容的事。”

安娜悲哀地向我露出一点笑容：“关于什么能被容忍而什么不能，我有我自己的信念。上帝普爱众生。要是人人都接受了我们不应得的礼物的话——我们将建设一个充满了基督品质的社会来报答上帝之爱。饶恕就是这些品质之一。”

我对此无言对答。海关官员看见了我，挥手向我示意赶紧登机。我对安娜说：“我必须和塞缪尔到地球上去了。”

安娜对我说：“我儿子不会理解的。”

“我们并不在乎他是否理解。我们只在乎他不要重犯错误，无论是在寿沙还是在纽兰卡斯特这儿。”

“他不会重犯的，我对此有十分的把握。”

“他是个沃拉太尔人，我们不可能对他有什么把握。现在我们该走了。”

母与子紧紧拥抱着，哭叫着。我走过去拍了安娜的肩膀一下，但是她没理我。我又轻轻咳嗽了一下。母子俩领会到了我的暗示，进行最后道别。安娜对我说：“我会为他祈祷的。同时也为你，和那些制定法律的人。”然后我和塞缪尔就离开了；我不敢回头去看那位悲痛万分的母亲。

五

在全部只有半小时的旅程中，塞缪尔静静地坐在我的身边。我不知道其他的乘客中有多少人也是沃拉太尔人，尽管我并不认识别的居留区的第三时代的官员。

我们降落在连接原先是英格兰的莎士比亚悬崖的倾斜的平原和桑嘎梯法国村废墟之间的沙漠上。在穿梭机最后到达时塞缪尔才说了一句话：“告诉我母亲万事如意。尽管事实上并非如此。”这位沃拉太尔人对他母亲的关心以一种出乎意料之外的方式撕碎了我的心。我几乎想原谅在纽兰卡斯特居留区时他对我的攻击。然而，我没有对他的要求做出任何反应，而塞缪尔也没有再提此事。

穿梭机降落在一片荒凉贫瘠的土地上，我和塞缪尔跟着其他六七名乘客下了机。当我跟在塞缪尔后面走下穿梭机，踏上了灰蒙蒙的地面的时候，强烈的阳光和漫天的沙尘迫使我紧紧地眯起了眼睛。我看到接近地平线的地方有一些垦荒设备正在将海峡改造成沃土。纳米技术的战争使这块土地留下了无尽的灾害和诸多的惊奇，从矿山的变化到死亡的技术。有些地方已经有人提议让这一切变回到“自然”的状态，重新恢复成英吉利海峡。好像“自然”就意味着静止不变，就意味着平安。

一个个子高高的男人穿着防护服，戴着供人呼吸的防毒面具，大步向我们走来。他自我介绍说他是海峡武装部队的海军上尉菲利普·卡塞尔。

“我来把这个小伙子带走。”卡塞尔说，他的声音透过防毒面具，带有一股坚定而具有金属般的味道。

“我的防毒面具在哪儿呢？没有防毒面具，我可怎么呼吸呀？”塞缪尔问道。

“等你干活赚够了钱你就会得到防毒面具了。”卡塞尔说。他拉着塞缪尔走向一辆等在那儿的拉人的汽车。

塞缪尔回头看了我一眼说：“再见了。”由于地球的空气污染得很厉害，我也没有防毒面具，我觉得嘴里干涩得要命，简直说不出一句话来。此时我只能举起手来向塞缪尔摇摇，让他别再提什么要求，赶紧上车走吧。

这时，在我的头顶响起震耳欲聋的爆炸声，冲击波将我重重地推倒在地上。茫然之中，我透过滚滚尘埃抬起头，看见后面拉人的车被炸毁了。一群全副武装的男男女女好像是从地底下钻出来似的。他们正在举起武器瞄准，扣动扳机。但是我既没有听到发射子弹的声音，也没有看见闪光。我爬起来向塞缪尔和卡塞尔跑去，他们躺在汽车的残骸旁边。我边跑边抽出枪来，向四下胡乱射击着，但是什么也没打着。

我跑到塞缪尔身旁，他赶紧爬起来拉住我叫我卧倒，很显然，见到一个熟悉的面孔他感到很高兴，甚至对我也是如此。看起来塞缪尔并未受伤，而卡塞尔的胸部和脸上都受了伤。我们互相之间还没有来得及说一句话，突然塞缪尔重重地向前扑倒在地，一动不动了。我也不知道他是被打死了还是失去知觉了。

我的右边有格斗声，我举起武器瞄准了一个向我跑来的枪手。尽管我是新人类，行动敏捷，但是这个枪手的动作还是比我要快得多。甚至我还没有听到枪声也没有看到火光，就已经沉重地倒在了塞缪尔的身旁。

六

当我在垦区基地医院中苏醒过来时，我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有一个分离主义组织突然袭击了垦区基地，结果是有９个袭击者被击毙，但是垦区方面损失也很大，共有５２个工人被打死，１４２个工人受了纳米武器的伤，包括塞缪尔在内。分离主义组织在基地的许多地方都喷射了毁灭性的纳米技术的毒素。我之所以能够幸免，因为我是个新人类，对这些东西有抵抗力。我的身份是个第三时代的官员，这意味着我受到了一流的看护。是的，我清醒地知道其中的讽刺性。医生成功地为我全身的系统进行了检查和医治，没过几个小时我就健康地出院了。然而，塞缪尔就没这么幸运了。微小的解体系统通过血液流动遍及他的神经系统，使他的身体变得既麻木又迟钝，令他感到极其痛苦。

在遭到袭击之后的３天内我每过几个小时就去看看塞缪尔。他的身体简直要变得粉身碎骨、灰飞烟灭了。他的脚在受到纳米细菌的感染几小时就碎成了齑粉。他的腿在一天之后也分崩离析不复存在了。医生治疗时用纳米技术使得覆盖在他身体上的皮肤依然保存着，但是这一点也不能减少他的痛楚。

“我在尽力忍受着痛苦。”他的牙咬得格格作响，但是还装作轻松地跟我说，“因为我想活下去。”

有一次我发现他终于控制不住抽泣起来。他说：“我不是为我自己而哭泣，我是为了我的母亲。我必须得好起来，我不想让她知道我所受到的痛苦。”

医生给他全身注满了纳米技术的重建物质，移植人造的器官以取代那些患了病的原有器官，像肠子、肝、肾、心、肺以及其他受到感染的器官。这些割下来的器官不久都自行粉碎变成了烟尘。在塞缪尔经受了６９个小时难以忍受的痛苦之后，医生们看到治疗毫无效果，终于决定放弃救治他了。他们向伦敦和巴黎发去了申请，请求允许以安乐死的方式终结他的生命。但是他们一直没有收到答复，毕竟他不过是个沃拉太尔人，无人关心他的生死。

分离主义考的袭击使我知道在地球上没有什么人是安全的，无论你是什么人。卡塞尔上尉仅仅是尽了自己的责任。塞缪尔·特洛伊仅仅是个头脑憨直的年轻人，他并没有做什么该被判处死刑的事——在塞缪尔生命的最终时刻我明白了这一点。此时此刻，他剩下的只有一个头和残缺不全的上身躯干了。他通过人工肺勉强还能呼吸。也还能没有条理地说上几句话。在他临终的时刻，塞缪尔说他觉得身边有个什么人让他感到心情很舒畅，这个人既不是我也不是医生。我知道他是信神的人，在他临终时能有这样的幻觉使我感到欣慰。但不久塞缪尔的行为就突然改变了。他的脸变得歪斜扭曲，这不是因为疼痛，他的神经系统早已不能传递痛苦的信号了。在他临终时仅仅费力地说出一个词：“抛弃。”我左思右想也搞不清当时塞缪尔看到或听到了什么，也搞不清是谁抛弃了他。尽管对此我心中早有一些想法。

七

在塞缪尔去世后的一个酷热的早上，我又站到了安娜家的门廊上，再次敲着她家的门。我认为没有让她去英吉利海峡看她的儿子是件幸事，因为还存在着分离主义者的危险。我通过门上的铁丝网向里看着，看见起居室里摆着一个长条木桌，上面杯盘狼藉放满了食品。

门半开着，安娜坐在那里，身穿白裙，肩披白披肩。我原以为她会因过度悲痛而衰弱不堪、意志消沉，但是她在那儿坐得笔直，显得意志坚毅不屈。我真不知道一旦其他的哀悼者离去以后，她的这些新迸发出来的能量还能维持多久。我真不知道她还能活多久。客人们注意到我的出现以后，通过门洞过滤传来的微弱的交谈声戛然而止了。

“我知道我可能是这里不受欢迎的人。”我讪讪说道。安娜的眼睛似乎能看出我一生中所存在的所有的错误，每一个未兑现的承诺，每一个微小的伤害。每一次我都觉得我自己对于沃拉太尔人来说的确是个强者，因为我是个新人类。尽管我把她惟一的儿子带走并造成了不应有的死亡也没有什么关系。

“你在这里当然受欢迎，第三时代的长官先生。”

“我不再是什么第三时代的长官了。”看到安娜疑问的目光，我继续说，“我已经辞职了。我不想再流放任何沃拉太尔人……任何公民。”

安娜将大门敞开：“万事要以宽恕为怀，请进。”

我缓步走了进去，知道所有的眼睛都在盯着我，他们大多数人都对塞缪尔的善与恶了如指掌。我和安娜走到房间的一个角落悄悄地讲着话，与此同时其他人也在说着什么。

我告诉她：“作为一名第三时代的官员，我清楚只能以我自己的方式来处理自己的恐惧。我对自己说要由其他人对这些罪行负责。我原以为只要把这些人从我的生活中清除掉，我就会安全了。事实上我来此是请求你能够原谅我因为自己的偏见执行了居留区的法律。”

“那么你的新工作是什么呢？”

“在一个月以内，我将作为一个主要的安全官员参加地球调查同盟莱卡号飞船的工作。”

“你这么迫切地去考察？是不是想和自己的过去一刀两断呢？”

“我脑子里很乱，一时也说不清。”

安娜深思地看着我，一点也不像是被悲伤所困扰的样子：“那么说，我儿子的死就没有多大意义了。告诉我他是怎样死的。”

我有些踌躇。安娜接着说：“我断定他不让你把详情告诉我。他总是想保护我。”

我觉得我的嘴角动了一下：“这都是他在去地球的半道上跟我讲的。他让我告诉你一切平安，尽管实际上并非如此。”

“那么当他临死的时候说了些什么呢？”

“他不想让你知道他在受苦。”

安娜用她那瘦骨嶙峋的手指抚摸着我的下巴：“那么你千万不要再让我失望了。我相信他受到的痛苦越多，他就会变得越英勇。”

“是这样的。”

“那么你就不要谎报什么一切平安了。原原本本地告诉我他是怎样死的。”

于是我就将一切如实地告诉了她。她静静地听着，一言不发。但是在我讲到塞缪尔所受的苦以及他死去时的情况时，她的眼睛紧紧地闭上了。当我讲完时，她用一只手捂着眼睛，她的下巴在不住地颤抖着。她用手挡着嘴，悲痛地啜泣起来。

最终比绍普·特洛伊竭力使自己镇静了下来：“我不能饶恕你，列昂·巴克利。你在整个星际里也不可能得到宽恕。宽恕只会在你自己的心中。我是已经吸取教训了。”她转过身不在搭理我，和其他人一起继续哀悼她的儿子去了。我离开前站在门廊里停了一下，我意识到我和比绍普·特洛伊将同时开始一个新的旅程。

# 《人魔岛》作者：赫伯特·乔治·威尔斯

柳文扬译

再过几个小时他就会彻底改变想法。不过现在杜格拉斯认为“莫罗岛”是个世外桃源，特别是经历了飞机失事、同伴相残之后，死里逃生的他还能闲坐着欣赏“猫一样乖巧”的少女爱茜的舞蹈，使杜格拉斯感觉恍如隔世。

从救命恩人蒙甘马利的口中，他了解到这座岛屿的主人，蒙甘马利的雇主，竟是外界传闻已失踪多年的诺贝尔奖金获得者莫罗博士。博士因为热衷于动物活体实验而被科学界排斥，在这个岛上隐居了十七年。蒙甘马利把杜格拉斯带入客房，突然反锁了房门，并且莫名其妙地说：“这是为了你好。”

等到杜格拉斯设法打开房门的时候，热带之夜已经降临。一阵阵凄厉的嘶吼增添了夜晚的神秘，杜格拉斯循声走去，进入一座大房子——如果事先知道这里有些什么东西的话，他是绝对不会进去的！

当然那些笼子中缠着绷带的动物并不很恐怖，而泡在药水里的奇形怪状的婴儿也仅仅说明这是一间很不一般的实验室。但是，在手术台上的那个躯体却吓坏了杜格拉斯：仿佛猪的躯干上生长着人的四肢，一个古代神话中的怪物！从这躯体中正挤出一团红色肉块，一个婴儿！婴儿张开歪嘴巴和浑浊的眼睛……捧着它的那位医生猛然扯下白口罩，把一张扭曲拼凑的面孔转向杜格拉斯。

杜格拉斯被巨大的恐惧震撼着。他夺门而出，却在门口迎面撞上两个“人”，对他扬着介乎人畜之间的脸庞。他发疯一般逃走了。

少女爱茜找到躲在树丛中瑟瑟发抖的杜格拉斯，对他说：“我帮你离开这儿，但是请别把我父亲的事情告诉任何人！”

逃过了兽人们的追捕，爱茜和杜格拉斯又看到正四肢着地伏在山涧边饮水的“豹人”路米。路米似乎想掩饰什么，四足并用，迅捷地窜进林中。杜格拉斯后来才知道，兽人们被严格禁止“用四肢走路”。

路米不仅违犯了这一条禁令——爱茜和杜格拉斯发现路上有一只兔子的尸体，它被人撕裂了。

但此时他们无暇顾及这个。爱茜带着杜格拉斯，找到了猿人阿萨斯曼。“请你带我们去赛恩法兰那里！”爱茜恳求着。

阿萨斯曼查看着杜格拉斯的手掌，确认他是一个高贵的“五指人”之后，才领他们来到了兽人聚居地。

莫罗博士以罕见的才能和同样罕见的美学观，创造了一个怪物王国。这些兽人，的确称得上是奇形怪状。“他们”直立行走，却不像人那么挺拔，而是一种古怪的弓腰驼背的姿态。“他们”甚至也没有了兽类的威猛矫捷，只让人觉得丑陋猥琐。

杜格拉斯遏制着呕吐，随爱茜乘升降机进入地下大厅。这里，兽人牧师赛恩法兰正向许多半人半兽们宣教：“作人难。但是既然父亲使我们成了人，我们就不能再做那些可耻的事，四肢着地走路，喝水时发出怪声，吃肉……”

爱茜向赛恩法兰叫道：“一个五指人需要你的帮助！”

赛恩法兰走下讲坛。但杜格拉斯没有机会说出他的要求——高亢的号角声传入了地下大厅，兽人们一阵骚乱：“父亲”来了！

杜格拉斯身不由己被拥出大厅。兽人们欢呼着，以动物特有的姿态舞蹈着。岛上之神莫罗博士，满脸涂着白粉，神色岸然，坐在由兽人拉着的破汽车上，驾临此地。

第一次见面，杜格拉斯对博士就没有一点好感。实际上，杜格拉斯现在不信任任何人。无论是那些勉强成形的兽人，还是莫罗博士与蒙甘马利这两个“真正的”人。

博士对杜格拉斯的处境表示理解。为了证明兽人是于人无害的，他按动了手中的脉冲发生器。顿时，兽人们全部摔倒在地，伴随着一声声惨叫。杜格拉斯望着尘土飞扬中那一堆堆翻滚抽搐的躯体，觉得自己的神经已处在崩溃的边缘。

在莫罗博士的客厅里，“卸妆”后的博士执意把自己的几个“子女”介绍给杜格拉斯。当然，首先是爱茜，她是这岛上唯一能使杜格拉斯安心的人。而博士的四个“儿子”，显然如同岛上那些半人半兽们一样，是基因混合的产物。小侏儒马基，博士的贴身跟班，是个恃宠而骄的小东西；屈迪，友善而痴呆；麦令，敏感羞怯，有猫科动物的的脸；阿沙素鲁，就是前夜在大实验室接生婴儿的“大夫”，像狗一样谄媚而阴险。

博士介绍了自己的研究工作。这十七年来，他致力于把动物和人的基因移植在一起，从而产生“完美的人类”。他正一步步接近自己的目标，甚至比别人想象的更接近。

杜格拉斯对这种实验提出道德上的质疑。博士则反唇相讥。两个人的争论出乎意料地被阿沙素鲁打断——他装腔作势地托着一个大盘子放到餐桌上，盘中是一只烤熟的兔子。“儿子”们惊讶地看着这道美食，馋涎欲滴。

博士则非常恼怒，因为兽人们被严禁吃肉，以免引发“兽性”。

兔子是蒙甘马利带杜格拉斯上岛时杀的。岛上从不食肉，嘴里“淡出鸟来”的蒙甘马利想沾一沾这位稀客的光，打打牙祭，却遭到博士的斥责。

“除你之外，没有人见到我杀兔子。”蒙甘马利对杜格拉斯说。

“那可未必。”杜格拉斯和爱茜说出了路米杀死兔子的事，路米一定是窥见了蒙甘马利的行为，才激起嗜血的欲望。

这是对岛上法规的严重破坏。

虽然在杜格拉斯眼中，那一套煞有介事的宣教程序十分荒唐可笑，博士还是把兽人们召集起来，由“牧师”赛恩法兰向他们宣讲法规。

“有人杀了生。”博士的声音通过扩音器，回响在兽人们的头顶，使他们心惊胆颤。

“路米！”博士叫出违法者的名字，要开始审判了。

豹人路米的双眼中闪动着凶光，他身边的好友“袋狼”低声哀鸣着，畏怯地躲开了。路米像人一样往前跑了几步，然后完全挣脱了“法规”的羁绊，四足着地，大吼着扑向博士！

但博士按下了脉冲发生器的电钮。路米翻倒在地，惨嚎着。兽人们都不敢出声。

等到博士以为惩罚已经够了，松开按钮时，路米已无力再动，只是趴在地上喘息。博士走上前去，抚着他的头，低声说：“孩子，我原谅你！”

路米吃惊地抬起头。他的半兽半人的心被搅乱，被感动了，他充血的眼睛恢复了清澈，从他利齿突露的口中，发出低沉的呼唤：“父亲！”

这时，阿沙素鲁突然走过来，眨眼间用一把手枪对准路米的头，扣动了扳机！

一声枪响如同晴天霹雳，惊呆了兽人们，阿沙素鲁对同样吃惊的博士说：“父亲，不是你让我执法的吗？”博士问：“你从哪里拿的枪？”阿沙素鲁的目光望向蒙甘马利。

对着惊惶不解的兽人们，赛恩法兰长老仍在宣教：“法律规定不准杀生！无论为了什么原因……”在默然无语的兽人当中，一种深深的阴暗情绪正在悄悄滋生。尤其是“袋狼”的目光流露出无法宣泄的悲愤，灾祸的种子就这样播进他的心里。

路米的尸体被烧掉了。袋狼独自来到火化炉前，捧出路米的焦骨。他所会说的人类语言无法描述他的心情，他只有像受伤的野兽一样哀鸣。

忽然，他的手指碰到路米肋骨上附着的一颗异物，那是接收“痛苦之源”发射的电脉冲的一枚植入器。袋狼的喘息急促起来，他动用所有的智慧思考着……他的手按着自己的肋部，摸到有硬结的位置……周围没有人，袋狼愤怒地痛吼几声，一根爪子深深刺入自己体内……

又到了为兽人注射血清的时候，这些血清可以防止他们退化成动物。这也是博士的发明，如果‘人性’有分子式，可以通过化合物的形成注入兽人体内，相信他一定已那么作了。把兽变成人，把人变成完美的神，是他的理想。

注射了加入迷幻剂的血清，兽人们情绪极好，在草地上玩耍。只有袋狼，他已彻底不再信任博士及其助手，保持着他的独立，即便是作为兽类。他伏在一棵树后冷眼旁观。

蒙甘马利呼唤着：“来！袋狼，别害怕！”

袋狼把前爪向他一扬，爪尖上捏着一枚带血的植入器。“痛苦，不再有了！”他恨恨地说。

蒙甘马利大惊失色，这意味着袋狼将不再受任何约束！他跑到载血清的车边拿出了枪，但袋狼早逃之天天。阿沙素鲁伏在他耳边，兴奋、友好地喘息着，说，“大搜捕！主人？”

“大搜捕！”蒙甘马利说。

袋狼开始四处逃亡，躲避枪弹、麻醉弹和昔日同伴的爪、牙。这是他为“自由”付出的代价。

杜格拉斯不堪忍受这种疯狂的生活，他利用岛上电台向外界求救，希望能逃出去。但电台被蒙甘马利破坏了。

蒙甘马利说：“你想让他们把我们都抓走，然后把爱茜送进马戏团去吗？爱茜和我们不一样，懂吗？她也需要注射血清。外面没有这种血清。”

就在这一夜，爱茜担忧地告诉莫罗博士：“爸爸，我的样子在变！退化开始了……”

也在这一夜，几个兽人找到了藏在树林深处的袋狼，小心翼翼地靠近他，给他看抓在手中的兔子尸体。袋狼不再孤独了。

博士深夜被客厅中的响声惊动。他走去查看时，却发现是袋狼和另外几个兽人破门而入，正用爪子摆弄钢琴。

为博士积威所慑，兽人们立刻散开，蜷缩起来。博士坐在琴旁，说：“孩子们，你们刚才弹得很有趣。让我来教你们所谓的十二音体系……”兽人情不自禁地慢慢靠近，在柔和的琴声中，袋狼跪伏在博士脚边。博士用手抚摸着他的头。

袋狼发出一声悲痛的长嚎，是委屈，还是悔恨？谁也不知道。也许他仍很留恋作为一个“人”的那些日子，也许他很难放弃作为“人”的情感，包括对博士的敬畏和服从。

他猛地抬头，用沙哑浑浊的声音问：“父亲！我们究竟是什么？”

博士正在支吾，袋狼又问：“为什么要让我们痛苦？”

博士慢慢退到客厅门口，侏儒马基从黑影中跳出来，把脉冲发生器悄悄递给博士。

袋狼领着兽人们逼近了博士，又问道：“父亲，如果没有痛苦，也就没有法律——对吗？”

博士说：“法律还是要维护的。”他猛按电钮，袋狼却哈哈大笑。

兽人们四肢并用，跳上了桌子、柜子，在四处爬着，把博士围在中间。

袋狼阴森森地说：“我们用四肢走路，这就是法律！喝水发出怪声，这就是法律！随心所欲地吃肉，这就是法律！”

博士抓起一枚动物头骨，砸向一个兽人。这一下彻底激发了兽人们的野性，他们一拥而上，爪牙齐施，撕咬着这个创造了他们，给了他们智慧，教他们说话与思考，却又使他们惶惑，带给他们无穷痛苦的“父亲”。

博士在死前一定不明白，自己的实验失败在哪个环节上。那潜伏的兽性，又是附着在哪一条基因上，ＤＮＡ中能不能找到友善、狂暴、忠诚、叛逆、淳朴、狡诈、爱、恨……

袋狼他们却不会想到那么多。他们任凭自己的心灵沉浸在暴行中，瞬间释放时本能促使他们吼叫着，抓咬着……愤怒而迷乱。

闻声赶到的杜格拉斯开枪了，兽人们一哄而散。袋狼从博士的尸体上拿走了脉冲发生器，这“痛苦之源”对他而言，就代表着法律与权威。袋狼选择了自己的命运。本来，他可以从此“用四肢走路，随意吃肉”，作一头自由自在的野兽，但他不能满足于此。毕竟他有一半是“人”，毕竟，他从“父亲”那儿学到了许多东西。

博士的尸体也被火葬了，如同路米的一样。忧心忡忡的麦令哭泣着说：“父亲死了，法律还会存在吗？”他感到自己的生命失去了依托。

爱茜也在哭泣，她告诉杜格拉斯，退化过程更显著了，犬齿变尖，耳朵迅速生长……蒙甘马利手中有防止退化的血清，杜格拉斯决心帮助爱茜。

在实验室，杜格拉斯发疯般地翻找着，忽然听到一个通过扩音器而被“神化”了的声音在念着“福音”：“为什么只看见你兄弟眼中有刺，而不见你眼中有梁木呢？”他扭头一看，是蒙甘马利正在作就任新“神”的准备。模仿着莫罗博士的打扮，而且头脑已不太正常的蒙甘马利说：“我已经毁掉了全部血清！”杜格拉斯绝望地坐在地上。

现在，地下大厅里，兽人们迎来了一位新神——蒙甘马利。他的教旨，是让兽人们尽情发挥自己的本能。博士苛酷，而蒙甘马利则是放纵。

杀死博士后，正在大肆破坏的一小批兽人们看到了持枪的阿沙素鲁。他是来投靠强者的，他跪在地上叫着：“我知道哪里有更多的枪！”莫罗岛的灾难到这里才刚刚开始。博士如果死后有知，该后悔把人的智慧移植给野兽了。

地下大厅里群魔乱舞，兽人们围着“蒙甘马利神”正在狂欢。阿沙素鲁乘升降机走了进来，投在蒙甘马利脚下。

蒙甘马利笑问：“猪狗喜欢什么？”

“追捕、杀戮！主人！”阿沙素鲁说完，抽出枪来，击毙了蒙甘马利。

大厅中一片哗乱，袋狼率领他的部下冲了进来。

在实验室里穷搜不止的杜格拉斯，没有找到血清，却发现了自己的基因样本，以及从自己身上采取基因的一系列图片记录。他这才知道博士一直不怀好意，意图利用他的ＤＮＡ来做实验。

杜格拉斯领着爱茜，到地下大厅去找蒙甘马利，却只找到一具尸体。阿沙素鲁又出现了，他已成为袋狼的走狗，要把这个“五指人”抓去见他的新主人。

爱茜像猫一样怒叫着，用手上长出的利爪左右乱抓。两个兽人扭住了杜格拉斯，阿沙素鲁则捉住了爱茜，怀着入骨的妒恨对她说：“还记得父亲怎样鞭打我吗？他可从未碰过你的娇嫩肌肤！”说完就残忍地把爱茜绞死了。

袋狼召集了所有的半人兽，自己则站在高高的台子上。是的，他怕“父亲”，恨“父亲”，也许还曾经爱过“父亲”。现在，他也要作“父亲”那样的人了。

阿沙素鲁像凯旋的功臣一样，把杜格拉斯扔在袋狼脚下，得到了一声夸奖：“好狗！”他高兴地大笑。但是他忘了，袋狼不会放过杀死路米的凶手的，冲锋枪一阵怒吼，这半人半犬的家伙就摔在地上。

袋狼把脸凑近杜格拉斯，说：“五指人！你告诉他们，我是神。让他们听从我的法律。”他拿出“父亲”的脉冲发生器，按下电钮，台下的兽人们立刻悲鸣着倒下了。

杜格拉斯用微弱的声音说：“你是对的。你是神。”袋狼把脸贴近，杜格拉斯继续说：“世界上必须有一个神。你们几个，”他看看站在高处的袋狼的几个党羽，“你们几个共同杀死了父亲，吃了他的肉。那么谁是新的神？大家该服从哪一个呢？他？还是他？”

袋狼果然中计。他举起手中的枪，向高处的同伙扫射着，持枪的兽人们向他还击。袋狼的腿部中弹，躺倒在地，枪也丢掉了。

流弹打破了旁边的油罐，麦令趁机拾起一根火把掷过去，燃起了冲天大火。

袋狼，勇猛、凶残的袋狼，敢于选择自己的命运之路，第一个挣脱“法律”，第一个向“父亲”挑战的袋狼，曾经是兽人们的英雄，现在却是众矢之的。

所有兽人都追逼着袋狼，无情地殴打他，把他一次次打倒在地。袋狼一次次地爬起来，他从未这么孤独过，就算上一次被追捕得走投无路时，也不像现在这样绝望。

袋狼不是人类，但袋狼也不是兽类，他找不到自己的位置。他拖着折断的腿，走进大火里面，长嚎着：“为什么！为什么！”

作为这中间唯一人类的杜格拉斯也在问自己：“为什么？”这一切暴行，这所有的痛苦……

也许，只是因为莫罗博士显微镜下几个基因片断的组合，就注定了这一切。既不能怪袋狼，也不能怪阿沙素鲁。是博士在他们的野兽本能之上，又加进了人类的思想和欲望。

天亮了，杜格拉斯把最后一点行李搬上简陋的木筏，准备扬帆远行。

送他上路的是猿人阿萨斯曼、长老赛恩法兰和小侏儒马基。

杜格拉斯说：“我会回来的，一定有科学家能明白莫罗博士的实验，他们可以帮你们的忙。”

“你还不懂吗？”赛恩法兰意兴萧索地说，“我们不要科学家，我们要服从自己的本能。两条腿走路……确实很累。”

# 《人生多美好》作者：杰罗姆·比克斯自

爱咪姨妈正在前门廊上，她坐在高背座椅里前后摇摆，一边挥着扇子。这时，比尔·索密斯骑着自行车过来，停在屋前。

下午的“太阳”晒得比尔直出汗。他从车前轮上方的篮子中取出装了杂货的盒子，上了门口走道。

小安东尼正坐在草坪上和一只老鼠玩耍。老鼠是他在地下室里抓到的——他让这小东西觉得它闻到了奶酪的味道，一只老鼠能够想象的最芳郁、最疏松、最美味的奶酪，于是它就爬出了洞穴。这会儿，安东尼正用思想困住了它，叫它耍各种把戏。

老鼠看到比尔·索密斯走近，企图逃跑，但是安东尼动了动念头，结果它在草地上做了个后滚翻，然后浑身颤抖地躺着，小小的黑眼睛中闪烁的全是恐惧。

比尔·索密斯快步走过安东尼，踏上前门台阶，口中嘟嘟囔囔。一到佛利蒙特家，或是经过这里，甚至只是想到这里，他就要嘟囔。大家想得都是傻乎乎的事情，没什么营养的事情，例如二乘以二等于四，再翻倍等于八之类的。他们竭力混淆自己的思想，让思绪忽前忽后跳跃，这样安东尼就没法读他们的心。嘟囔能帮忙。因为，如果安东尼从你心里读到什么强烈的念头，他或许会做些乱七八糟的事情帮忙——比方说治疗你老婆的头痛，或者你孩子的腮腺炎，或是让你的老奶牛又能按时产奶，或是修理厕所。虽说安东尼并不是存心添乱，但你没法指望他对这些情况的处置会合情合理。

他就是这个德行。也许他是想帮你，以他的方式。但结果却很可能相当可怕。

如果他不喜欢你……嗯，说不定会更糟糕。

比尔·索密斯把装杂货的盒子搁在门廊栏杆上。停了他的嘟囔，好一会儿才说：“您要的都在这儿了，爱咪小姐。”

“噢，真好，威廉，”爱咪·佛利蒙特快活地说，“老天，今天真是热得厉害。”

比尔·索密斯险些跪下去。他拿眼神祈求着。他拼命摇着脑袋，再次停下口中的嘟囔，显然他并不愿意：“噢，别说这话，爱咪小姐。天气好极了，真是好极了。真的是好极了的天气！”

爱咪·佛利蒙特从摇椅上起身，穿过门廊。她是位高个儿的女人，瘦削，眼睛处却是一片微笑着的茫然。约莫一年前，安东尼对她大发雷霆，因为她教训他不该把猫变成猫皮地毯，尽管他听从她的次数比听别人的——基本上等于零——要多，但这次他却逮住了她。用他的思想。这就是爱咪·佛利蒙特的明亮眼睛的末日，也是大家所知的爱咪·佛利蒙特的末日。从此以后，即便是安东尼自家人也不尽安全的说法传遍了山峰镇（人口四十六）。从此以后，所有人都加倍小心。

有朝一日，安东尼或会撤销对爱咪姨妈的惩罚。安东尼的妈妈和爸爸是这样希望的。当他长大些，说不定觉得抱歉时。如果可能的话，当然。因为爱咪姨妈已经改变了许多。另外，安东尼现在谁的话也不听了。

“别那么紧张，威廉，”爱咪姨妈说，“用不着这样嘟囔。安东尼不会伤害你的。老天在上，安东尼喜欢你！”她抬高声音，呼叫安东尼，他已经倦了耍弄老鼠，正忙着让它吃掉它自己，“是吧，亲爱的？你喜欢索密斯先生吧？”

安东尼的眼神越过草地，落在送杂货的人身上——一束明闪闪、湿乎乎的紫色凝视。他什么也没有说。比尔·索密斯竭力对他露出微笑。一秒钟之后，安东尼的注意力又回到了老鼠身上。它已经吃尽了自己的尾巴，至少是嚼烂了——因为安东尼的念头是要它咬得比咽得快。粉色和红色的带毛肉块散在绿色的草皮上。这会儿，老鼠正困难地把嘴伸向自己的下半身。

比尔·索密斯不出声地嘟囔着，尽量不去想任何具体的事物。他两腿僵硬地顺着走道下去，爬上自行车，踩着踏板离开。

“晚上见，威廉。”爱咪姨妈在他背后叫道。比尔·索密斯蹬着踏板，内心深处他希望自己能踏得有两倍快，好让自己以最快速度远离安东尼、远离爱咪姨妈。有时候她就是不记得该有多小心。还有，他根本不该有这些念头。因为安东尼捕捉到了它们。他逮到了意欲远离佛利蒙特家宅的欲望，好像这里是什么恶土。他紫色的眼睛眨一眨，他在比尔·索密斯的身后动了一个小小的愠怒念头，真的很小很小，因为今天他心情着实不错。另外，他挺喜欢比尔·索密斯，至少不讨厌他，至少今天不讨厌。比尔·索密斯想远离——所以，有些小脾气的安东尼帮了他一把。

他以超人的速度蹬着踏板——只是表面现象，因为实际上是自行车蹬着他，比尔·索密斯消失在道路尽头的一阵烟尘之中，他微弱的惊呼还弥留在夏日般的热气之中。

安东尼看看老鼠。它已经吃到了自己的肚皮，却死于过度的疼痛。他想了想，把它葬到了玉米地的深处——他父亲曾经说过，微笑着说，能把他杀死的东西如此处理将再好不过。他绕着屋子行走，顶上炎热的黄铜色光线在地上投下他怪异的影子。

厨房中，爱咪姨妈正在打开放杂货的盒子。她把用梅森瓶（mason jar，一种有密封螺旋盖的大口玻璃瓶，用以腌制或保存食品，因美国发明家约翰Ｌ·梅森而得名）装的东西搁到架子上，肉和牛奶搁进冰箱，甜菜、糖和粗面粉倒进水槽下的大罐。她将纸板箱放回墙脚门边上，索密斯先生下次来好带回去。箱子脏乎乎的，变了形状，破破烂烂的，还被磨出了毛边，但它却是山峰镇仅剩的几个盒子之一。上面褪了颜色的红色字母写着“坎记靓汤”。最后几个汤罐头，还有其他的食物，很久以前就都被吃完了，只除了居民们为特殊日子留下的极少共用存货——但盒子却保留了下来，仿佛是棺材。等这个盒子，还有其他的盒子最终也失去的时候，男人们只好用木头去做了。

爱咪姨妈回到外面，安东尼的妈妈——爱咪姨妈的妹妹——坐在屋子的阴影中剥花生。花生，当妈妈用手指顺着外壳抚摸的时候，就扑通、扑通、扑通地跳进她膝上的盘子中。

“威廉送东西来了。”爱咪姨妈说。她无精打采地坐回高背摇椅中，在安东尼妈妈旁边继续挥起扇子。她还不怎么老，不过自打安东尼用思想对她发了狠之后，她的身体就和思维一样出了岔子，她总是觉得很累。

“噢，好极了。”妈妈说。胖乎乎的花生继续往盘子里跳。

山峰镇的所有人总是在说——“噢，真好”，或是“好极了”，或是“天哪，简直棒透了”。无论发生什么，无论谈及什么——即便是提起不愉快的事情，比方说灾祸，甚至是死亡。他们总说“好极了”，因为若不用这话掩盖他们真实的感受，安东尼的思想说不定会凑巧听见什么，然后就没有人能猜到接下来的事情了。举个例子，肯特太太的丈夫——山姆从坟墓中又爬了回来，因为安东尼很喜欢肯特太太，听到了她的哀悼。

扑通。

“今天晚上是电视之夜，”爱咪姨妈说，“我真高兴。每个礼拜就盼着这一天。今天晚上不知道会看见什么。”

“比尔拿肉来了吗？”安东尼妈妈问。

“当然”爱咪姨妈扇着风，抬头向天空中单调的黄铜色亮光望去，“老天，真是好热！安东尼要是能让它凉快点儿……”

“爱咪！”

“噢！”妈妈的尖厉声音刺透了比尔·索密斯的恳求未能穿过的铠甲。爱咪姨妈带了夸张的警醒表情用一只瘦骨嶙峋的手掩住嘴巴。“噢……真是抱歉，亲爱的。”她黯淡的蓝眼睛四下扫视，从左到右，想知道安东尼在不在视线内。在不在其实并无差别——他不在你附近也一样能知道你的思想。不过，通常来说，除非他的注意力正集中在某人身上，他的心里装的还是自己的事情。

可是，你永远不知道什么会吸引他的注意力。

“天气挺好。”妈妈说。

扑通。

“噢，是的。”爱咪姨妈说，“这天气真是没得比。拿整个世界和我换都不行！”

扑通，扑通。

“什么时间了？”妈妈问道。

爱咪姨妈坐的地方能够透过厨房窗户看见烤炉上方的架子上的闹钟。“四点三十。”她说。

扑通。

“今天晚上最好是什么特别节目，”妈妈说，“比尔拿来的牛肉好不好，瘦不瘦？”

“又好又瘦，亲爱的。今天才宰的。你知道，总是把最好的部位给我们送来。”

“等丹·霍利斯发现晚上不但是电视晚会，也是他的庆生会，他会多惊喜啊！”

“噢，我想也是！你确定没人告诉过他吗？”

“所有人都赌咒绝对不说。”

“那真是太好了！”爱咪姨妈点点头，视线越过玉米地看向远处，“一个生日晚会。”

“嗯……”妈妈把装了花生的盘子放在地上，站起来，拍打着围裙，“我先去把肉烤上。然后咱们布置桌子。”她拿起花生。

安东尼从屋角兜过来。他没有看向二人，只是继续走过精心维护的花园——山峰镇所有的花园都得到了精心维护，非常精心的维护——走过曾经是佛利蒙特家汽车的无用锈铁块，信步迈过篱笆，进了玉米地。

“天气真是好呀！”妈妈说，声音稍大，当她们走向后门的时候。

爱咪姨妈继续挥着扇子：“没得比的天气，亲爱的。真是好极了！”

玉米田里，安东尼穿行于高高的、瑟瑟做响的绿色茎杆之间。他喜欢闻到玉米的气味。头顶上鲜活的玉米，脚下凋零的玉米。肥沃的俄亥俄泥土，满是野草和棕色的干枯玉米穗，每一步都在他光着的脚趾间挤压。昨天晚上，下了点儿雨，所以今天一切都那么好闻。

他走到玉米地边缘的空地，来到一片成荫的绿树，树木掩映的土地凉爽、潮湿而又阴暗，许多的灌木生长在下层，还有遍生青苔的岩石和一小股泉水，泉水汇集起来成了一个清澈的水塘。安东尼喜欢在此处歇息，看着鸟儿、昆虫和小动物嬉戏、奔跑、啁唧。他喜欢躺在湿润的土地上，抬头望见头顶飘拂的绿叶，望见昆虫在朦胧柔和的阳光中飞掠，那阳光恍如斜斜地连接了大地和树顶的栅栏。不知为何，他更喜欢此间的小生灵的思绪，而不是外面的那些。在这里捕捉到的思绪并不非常强烈，也不很清晰，不过对于分辨这些小生灵喜欢什么、想要什么已经足够。他花了许多时间让这片树林适合它们的要求。泉水并不是一开始就存在的，但有一次他觉察到了某个小小毛皮动物的渴意，于是将地下水带到了地上，形成一条冷冽的水流。当那动物喝水时，他眨着眼睛在旁边观看，感到了它的喜悦。后来他又造出了水池，当他发现某一动物一丝游泳的意愿时。

他造了石头、森林、树丛和洞穴，阳光在这里，阴影在那里，因为他能感受到周遭所有的小小心灵的欲望——或者说是本能的需求，它们需要这样一个歇息的场所、交配的场所、嬉戏的场所、居住的场所。不知为何，树林周围的田地和牧场里的动物都知道这里是个好地方，因为它们源源不断地来到这里。每次安东尼到这儿来，动物的数量总比上次有所增长，也有更多的欲望和渴求需要照应。每次都有他从未见过的动物品种出现，而他则会找到它的思绪，看看它想要什么，然后给它它想要的。他喜欢帮助它们。他喜欢感受它们那细小的幸福。

今天，他躺在一棵浓密的榆树下，紫色的视线望着一只刚刚来到树林的红黑羽毛鸟儿。它站在他头顶的一根枝条上唱着婉转的歌，上上下下跳跃，动着它那些小小的念头。于是安东尼便帮它筑了一个大大的、软软的巢，很快它便蹦了进去。

一只长长的棕色动物，皮毛光滑，正在水塘边饮水。安东尼很快找到了它的思维。这动物正在盘算一只较小的动物，对方顺着水塘的另外一面奔跑，捕食昆虫。小兽不知道它正处于危险之中。长身子的棕色动物喝完水，绷紧双腿准备跳跃，安东尼想了想，让它进了玉米地中的坟场。

他不喜欢这类型的想法。它们让他想起外面的思绪。很久很久以前，外面的人们对他也有同样的念头。一天晚上，他们躲起来等他从树林中回来——他只是想了想，他们便统统进了玉米地。从此之后，剩下的人便没了这样的想法，至少不会很清晰。如今，一旦想到他，或是靠近他，他们的念头就会完全混成一团乱麻，所以他也没兴趣投去太多注意力。

他依然喜欢帮助他们，有时候—但并不那么容易，也不让他们满意。他做了什么，他们从来不会有快乐的想法——有的只有乱麻一团。因此他把较多的时间花在这里。

他又看了好一阵子鸟儿、昆虫和毛皮动物，和一只小鸟玩了玩，让它高飞，让它低飞，让它绕着树木狂奔，直到另外一只鸟儿攫去了他的注意力，只是一瞬间，他让它撞进了一块岩石。一生气，他让石头也进了玉米地。但他没法再和那只鸟儿做什么了。并不是因为它已经死去，尽管它的确已死；而是因为它的翅膀折了。于是他回了屋子。他并不喜欢穿过玉米地的回程路，于是他只是回了屋子，直接进入地下室。

下面这里真不错。惬意、黑暗、潮湿，还挺香的，因为妈妈曾经在墙边的架子上做蜜饯。当安东尼开始在这里消磨时间之后，妈妈便不再下来了，后来蜜饯腐烂了，流淌下去，泥地上到处都是，安东尼喜欢这味道。

他又抓了一只老鼠，让它闻到奶酪的味道，玩够以后，他送了它去同刚才在林子里杀的长棕色动物做坟友。爱咪姨妈讨厌老鼠，所以他杀了很多老鼠，因为他喜欢爱咪姨妈，因此偶尔替爱咪姨妈完成些心愿。她的思维和林中那些小小的毛皮心灵颇为相似。很长时间以来，她从来没对他动过坏心思。

玩完老鼠之后，他和楼梯下角落中的一只硕大的黑蜘蛛玩耍，让它跑前跑后，蛛网随之震荡，在地下室窗口透进来的光线映照下，仿佛是银色水面上的倒影。然后他把果蝇向蛛网上赶，蜘蛛狂了似的将它们全都包裹起来。虽说它喜欢苍蝇的方式中有些什么不好的东西，但不怎么明晰——再说了，爱咪姨妈也很讨厌苍蝇。

他听见头顶上方的脚步声——妈妈在厨房中走动。他眨眨紫色的眼睛，险些决定让她一动不动地立定——转念一想，他上了阁楼，然后，透过圆形窗户看了一会儿前院、土路和亨德森家的麦浪，然后他蜷成一个不怎么可能完成的姿势，部分的意识进入了睡眠。

很快，人们要来看电视，他知道妈妈这样想。

更多部分的意识进入睡眠。他喜欢电视之夜。爱咪姨妈特别喜欢看电视，有一次他想了些电视给她看，正好旁边还有几个人，当他们打算离开时，爱咪姨妈有些失望。于是，他对他们做了些事情——现在，人人都来看电视。

他喜欢他们看电视时自己得到的关注。

六点三十分左右，安东尼的父亲回到家，看起来又累又脏还浑身是血。他和其他男人一直在邓恩家的牧场，帮助挑选这个月宰杀的牛只，然后干了脏活儿，分割肉块，在索密斯家的冰库中用盐腌上。那不是他喜欢的活计，但每个男人都得轮流上。昨天他帮老麦金太尔割麦子。明天要开始打谷了——手打——山峰镇的事情都只能用手干。

他吻了吻老婆的面颊，坐到厨房桌子前微笑着问道：“安东尼呢？”

“附近哪儿吧。”妈妈说。

爱咪姨妈正在烧木头的炉子边搅拌着罐子中煮的花生。妈妈走回去打开烤炉，在肉上涂油。

“嗯哼，今天过得真不错。”爸爸背诵道。他看看搅拌碗和台子上的案板，闻闻生面团的味道。“妈，”他说，“整条面包我都吃得完，真是饿死了！”

“没人跟丹·霍利斯提今晚是他的庆生会吧？”他老婆问。

“没。我们都是木头人。”

“咱们的惊喜准备得多好啊！”

“嗯？什么？”

“嗯……你知道的，丹特喜欢音乐。嗯，上礼拜塞尔玛·邓恩在阁楼上找到一张唱片。”

“假的吧！”

“真的！然后我们叫埃塞尔去问，旁敲侧击问，你知道的……问他有没有这张。他说没有。这惊喜难道不妙吗？”

“是啊，当然是了。一张唱片，想象一下！真找到件了不起的东西啊！是谁的唱片？”

“佩里·科莫（美国黄金年代著名歌手），唱《你是我的阳光》。

“好啊，真是妙透了。我一直喜欢这曲子。”桌上摆了几个生胡萝卜，爸爸拿起一个在胸口蹭蹭，咬了一口，“塞尔玛是怎么发现的？”

“噢，你知道的……就是随便翻，找新东西。”

“妈，”爸爸嚼着胡萝卜，“对了，前阵子咱们发现的画片在谁那儿？我还挺喜欢的——古时的快速帆船，独个儿航行……”

“史密斯家。下周到斯必奇家，他们用麦金太尔的音乐盒换，咱们要给斯必奇家……”她按现定的顺序把物品理了一遍，周日女人们在教堂进行交换。

他点点头：“看来咱们有阵子没法留下那画片了。对了，亲爱的，你试试看能不能把侦探小说从雷历家弄回来。归咱们的那个礼拜我实在太忙，有几个故事没读完。”

“我试试，”他老婆不确定地说，“不过我听说凡胡森家在地下室里找到了一个立体镜，”她的语气中露出一点点苛责，“他们留了两个月才告诉大家。”

“真的？”爸爸来了兴趣，“那也挺不错。里面存了好些画片？”

“估计是。礼拜天我去看看。我想要那个——不过咱们还欠凡胡森金丝雀。我真不知道那鸟儿干吗拣咱们家死掉——咱们拿到的时候肯定就有病了。现在好了，贝蒂·凡胡森总不满足。她甚至暗示说她喜欢咱家的钢琴有一阵子了！”

“嗯哼，宝贝，你试试立体镜——或者随便什么，你觉得咱们喜欢就行。”他终于咽完了胡萝卜。胡萝卜太生太硬。安东尼对天气的折腾让谁也没法知道什么作物会长成，就算长成，最终是什么形状也很难说。大家能做的只是尽量多地种植，总会有什么能熬过某个季节。唯有一次，谷物大丰收了，好多好多吨谷子被拖到山峰镇的边缘，倒进虚空之中。否则，等它们开始腐烂，就没人能呼吸了。

“你知道，”爸爸接着说，“能有点儿新东西真太好了。想到还有好些东西还没被发现就让人心花怒放，阁楼里、亭子间里、谷仓里、犄角旮旯……它们真有用，从某个方面说。差不多所有东西都有用……”

“嘘……”妈妈紧张地四处张望。

“噢，”爸爸慌慌张张地笑着说，“真是好呀！新东西太好了！能看到从没见过的东西，知道你给别人的东西也让他们开心，真是了不起啊！美事一桩啊！”

“美事一桩。”他老婆重复道。

“很快，”爱咪姨妈在炉边说，“就不会有新东西了。迟早所有的东西都会给找出来。老天啊，那真是太糟糕了。”

“爱咪！”

“嗯……”她苍白的眼珠没什么神采，还傻愣愣的，她一发呆就这样子，“太可怕了……没有新东西……”

“别讨论这个，”妈妈颤抖道，“爱咪，闭嘴！”

“没事儿，”爸爸用亲切和希望被偷听到的语气说，“这样聊天挺好。没事的，宝贝，不明白吗？爱咪能畅所欲言是好的。她感觉糟糕是好的。一切都是好的。一切都应该是好的。”

安东尼的母亲脸色煞白。爱咪姨妈也一样。这会儿，危险忽然穿透了她思维四周的壁垒。有时候，遣词造句的难度太大，大家干脆不表达负面意思。你永远无法预测。有无数的事情最好不要说，或是想——但克制说和想的结果也许一样糟糕，如果安东尼听见了，并且决定为之做些什么。你永远无法预测安东尼会做什么。

一切都应该是好的。和它们平时一样好，就算根本不好。总是这样。因为任何改变都可能很糟糕。

“噢，我的老天，当然，当然很好，“妈妈说，“你想怎么说话就怎么说，爱咪，都很好。当然，记住有些话永远比另外一些好。”

爱咪姨妈搅拌着花生，她苍白的眼睛里全是恐惧。

“噢，当然，”她说，“但是我现在不想说了。我不说话不知道好不好。”

爸爸疲倦地笑笑：“我出去洗洗。”

八点左右，大家陆续到达。这时候，妈妈和爱咪姨妈已经收拾好了餐厅中的大桌子，旁边又拼上了两张桌子。蜡烛亮起，椅子就位，爸爸把壁炉烧得很旺。

先来的是斯必奇家，约翰和玛丽。约翰穿了他最好的西装，洗刷得干干净净，麦金太尔家牧场的一天劳作把他的脸晒得红扑扑的。西装熨得整整齐齐，不过肘底和袖口都磨出了线头。

老麦金太尔正在琢磨织布机怎么造，照着课本设计，不过进展很是缓慢。麦金太尔对木头和工具很拿手，但找不到金属部件的时候，织布机的难度委实过大。麦金太尔曾经和许多人一样，开始的时候，妄图让安东尼弄出村子需要的东西，比方说衣服、罐头食物、医药补给和汽油。然后，他觉得泰伦斯家和乔·金尼身上发生的事情是他的错，所以尽量工作以满足剩下的人们。然后，没人再想让安东尼做事情了。

玛丽·斯必奇是个小个子的快活女人，衣着简朴。她马上开始帮妈妈和爱咪姨妈摆放餐具。

接着到来的是史密斯家和邓恩家。他们两家都住在路下面，距离虚空只有几码之遥。他们驾着史密斯家的马车来，拉车的是他们的老马。

然后轮到雷利家出场，他们穿过黑黢黢的麦地来。

夜晚正式开始。帕特·雷利坐到前厅里的立式钢琴边，开始照着谱架上的散页弹起来。曲声温柔，他弹得很煽情——但没人唱歌。安东尼喜欢听钢琴演奏，不喜欢有人唱歌；他总是从地下室上来，或是从顶楼下来，或是就这么出现。坐在钢琴上。当帕特弹奏“爱人”或是“碎梦大道”或是“夜与昼”时，他便点着脑袋。他似乎更喜欢柔和、甜美的歌曲——但是，有一次，某人开始唱歌，安东尼从钢琴顶上看过去，做了些令众人再也不敢唱歌的事情。后来，大家猜想安东尼最先听到的是钢琴独奏，当时没人伴唱，当其他东西加进去之后，听起来不太对头，因而搅扰了他的享受。

所以，每个电视之夜，帕特都会弹奏钢琴，这是晚会的开幕式。无论安东尼在哪儿，这音乐都能让他开心，让他拥有一个好情绪，他就会知道大家已经集合起来等着看电视，大家正在静候他的光临。

八点三十分左右，大家到齐了，只差那十七个孩子和索密斯太太，今天轮到她呆在镇子那头的校舍里看护孩子们。山峰镇的孩子们被绝对禁止靠近佛利蒙特家宅——自打小佛雷德·史密斯竟敢挑衅安东尼之后，绝对禁止。甚至没人告诉小点儿的孩子们有安东尼这个人。其他的基本上都忘了他，或是被人教导说他是个好……好妖怪，不过绝对绝对不能靠近。

丹和埃塞尔·霍利斯迟到了，丹进来时没料到任何事情。帕特·雷利弹钢琴一直到手痛为止——今天的劳作够辛苦了，这会儿刚刚站起来，所有人都围过来，祝愿丹·霍利斯生日快乐。

“啊，我都不知道该说什么了，“丹开心地笑着，“这太贴心了。我没想到……老天啊，真是太贴心了！”

他们送上的礼物多数是手工做的，不过也有一些是人们的所有物，现在给了他。约翰·斯必奇送的是一个腕饰，用山胡桃手工雕琢而成。丹的手表大概一年前坏了。村子里没人知道怎么修理，但他还是一直戴着，因为它曾是他祖父的，是块很不错的金银铸物。他把腕饰挂在表链上，人人欢声笑语，恭维约翰说他手艺真好。接着是玛丽·斯必奇的针织领带，丹解下原先系着的，换上这条。

雷利家送的是个自家做的小盒子，用来储物。他们没说储什么物，但是丹说他会把家传珠宝放在里面。雷利家是用一个雪茄盒造的这盒子，仔细剥去包装纸和天鹅绒衬里，外壳被用心打磨过，帕特雕琢的手艺虽然不算专业，但至少也很细致——不过，他的雕琢也获得了不少掌声。丹·霍利斯还收到许多其他礼物——一个烟斗、一双鞋带、一个领带别针、一双针织袜、几块软糖和一副用背带改的袖带。

他带着极大的乐趣打开每一件礼物，尽可能多地当场穿戴起来，甚至是袖带。他点起烟斗，说抽烟从来没这么爽。其实并不是真的，因为烟斗都还没开过口。皮特·曼诺斯是四年前从一个乡下亲戚接过这礼物，亲戚不知道他已经戒了烟，打那儿之后，烟斗就被放着积灰尘。

丹小心翼翼地将烟草压进烟斗。烟草是珍物。出于纯粹的幸运，帕特·雷利恰在山峰镇出事之前把它种到自家后院。它长得并不好，大家还得晒叶子、撕叶子，等等等等，但它依然是非常珍贵的东西。镇子里的烟民都用老麦金太尔做的烟嘴来节省烟草。

最后，塞尔玛送上她觅到的唱片。

还没打开包装，丹的眼中已经雾气朦胧。他知道这是唱片。

“老天，”他轻声说，“是哪张？我都不敢看了……”

“你没有这张，亲爱的，”埃塞尔·霍利斯微笑着说，“不记得了吗，我打听过《你是我的阳光》？”

“哦，老天。”丹说不出别的。他轻轻地除去包装，站在那儿爱抚着唱片，他的大手抚过磨损了的纹路，还有那些小小的、暗淡的划痕。他环顾周围，眼中噙着泪水，大家报以笑容，知道他有多开心。

“生日快乐，亲爱的！”埃塞尔说着搂住他，吻了上去。

丹用双手抓着唱片，她抱着他的时候，他把唱片捧到旁边。“嘿，”他笑着仰起头，“当心啊——我拿的是无价之宝！”他又看看四周，在他妻子的怀中，她的胳膊还搂着他的脖子。他的眼中露出饥渴的表情。“我说……你们觉得能不能放来听听？上帝啊，我愿意拿什么交换没听过的音乐！就听个开头，乐队前奏，科莫不唱歌的部分？”

大家的情绪都冷静下来。过了一分钟，约翰·斯必奇说：“我觉得还是不要了，丹。我们毕竟不知道歌手啥时候开腔——太冒险了。等你回家自己听吧。”

丹·霍利斯不情愿地把唱片放在餐具柜上，和其他的礼物一起。“真好啊，”他不由自主地说，但也是失望地说，“不能在这儿播。”

“哦，没错，”斯必奇说，“真是太好了。”为了弥补丹失望的语气，他又说一遍，“真是好极了。”

他们吃着晚餐，烛光照亮大家的笑容，他们一路吃下去，吃净最后一滴美味之极的肉汤。他们恭维妈妈和爱咪姨妈的牛肉烤得棒，花生和胡萝卜做得妙，玉米真是嫩极了。玉米并不是从佛利蒙特家的玉米地里长出来的，当然了——因为大家都知道那里有什么，那儿已经成了杂草丛生的地方。饭后上的是甜点——自家做的冰激凌和饼干。然后大家在椅子上放松，烛火闪烁，他们聊着天，等待电视开始。

电视之夜里大家不怎么嘟囔。大家来佛利蒙特吃顿好饭，这是好事，饭后还有电视看，其实大家并不很期待那个——这只是件不得不忍受的事情。聚会是挺让人开心的，除去你得注意所想所说，不过反正到了哪儿都差不多。要是一个危险的念头出现在脑子里，你得马上开始嘟囔，即便是说话正说到一半。当你这样做的时候，其他人只是假装没看见，直到你觉得好些，停止嘟囔。

安东尼喜欢电视之夜。去年的电视之夜上他只做了两三件变态事。

妈妈把一瓶白兰地搁在桌上，每个人都喝了很小很小的一杯。酒比烟草更珍贵。村民们可以酿葡萄酒，但葡萄不太对头，技术当然不怎样，所以酿出的也不是好酒。镇子里一共只剩下几瓶真正的酒——四瓶黑麦威士忌，三瓶苏格兰威士忌，三瓶白兰地，九瓶真正的葡萄酒，还有半瓶归老麦金太尔管的利口酒（仅供婚礼使用）——等这些喝完，存货就告罄了。

后来，所有人都希望白兰地没有被拿出来过。因为丹·霍利斯喝的比他该得的多，还把分到的白兰地和许多土制红酒混在一起喝下去。一开始，谁也没当回事儿，因为他基本上没有表现出来，更何况这是个生日晚会，人人都开心。安东尼喜欢这样的聚会，就算他正在监听，也没理由反对这样的举动。但丹·霍利斯却酒精上头，做了件蠢事。要是大家能预见未来，定会将他带出去呼吸些新鲜空气。

人们惊讶地发现，丹忽然停了笑声，故事正讲到一半，塞尔玛·邓恩如何找到佩里·科莫的唱片，如何失手却没跌破，因为她动得比这辈子任何一次都要快，准准地接住了唱片。丹又开始爱抚唱片，眼中流露出渴求的神色，盯着佛利蒙特家放在角落的留声机。他忽然停了笑声，吊长了脸，事情变得糟糕，他说：“噢，基督啊！”

屋内陡然寂静一片。是那样的寂静，以至于外面大厅里祖父遗下的钟表的声音都清晰可辨。帕特·雷利正在轻声弹奏钢琴。他停下了，手悬在发黄的琴键上方。

冷风从凸窗上的网织窗帘间吹进来，餐桌上烛火闪耀。

“别停下，帕特。”安东尼的父亲轻声说。

帕特继续弹奏。他弹的是《夜与昼》，但他的眼睛不时瞥向丹·霍利斯，他弹错了不少音符。

丹立在房间正中，拿着唱片，另一只手紧紧握着装了白兰地的酒杯，用力很大，手在颤抖。

大家都在看他。

“基督啊！”他又说，说话的口气让人觉得这是个脏字。杨格牧师，他正在餐厅门边跟妈妈和爱咪姨妈聊天，跟着也说了句“基督啊”，他闭上眼睛。

约翰·斯必奇上前说道：“别，丹。这样说话对你不错，但你不想说太多，你知道的。”

丹把斯必奇搭在他胳膊上的手晃开。

“连放唱片都不行。”他大声说。他低头看着唱片，然后环顾四周。“哦，天哪…”他把酒泼到墙上，酒顺着墙壁流下。

几个女人倒吸一口凉气。

“丹，”斯必奇轻声说道，“丹，够了。”

帕特，雷利更大声地弹奏《夜与昼》，想盖过讲话的声音。虽说这并不真的有用，如果安东尼正在听。

丹·霍利斯走向钢琴边，站在帕特的肩膀边，微微地摇摆身体。“帕特，”他说，“别弹了。来这个吧。”他开始唱歌，温柔地，嘶哑地，悲伤地：“祝我生日快乐，祝我生日快乐……”。

“丹！”埃塞尔大叫道。她想跑过房间去他身边。玛丽·斯必奇抓住她的胳膊，把她拽回来。

“丹，”埃塞尔又大叫一声，“别……”

“我的上帝，安静！”玛丽·斯必奇哑着喉咙说，把她推向一位男士，他用手捂住她的嘴巴，一边死死抱住她。

“生日快乐，亲爱的丹尼，”丹唱道，“祝我生日快乐！”他停下，低头看着帕特·雷利，“弹啊，帕特。给我弹啊，要不我老走调。你知道我五音不全，离不开伴奏！”

帕特·雷利的手伸向琴键，开始弹奏《爱人》——舒缓的华尔兹节拍，安东尼最喜欢了。帕特的脸色惨白，手指僵直。

丹·霍利斯的眼神望着餐厅门，望着安东尼的母亲、安东尼的父亲，他过去站在她身旁。“你们养了他，”他说，眼眶中的泪水在烛光中闪闪发亮，“你们给我去找他……”他闭上眼睛，泪水汩汩而下。他大声唱道：“你是我的阳光……我唯一的阳光……你让我开怀……当我感到忧伤……”

安东尼进了房间。

帕特停了演奏，他没法动弹。所有人都没法动弹。微风吹拂窗帘。埃塞尔·霍利斯不再挣扎喊叫——她晕了过去。

“……请不要带走我的……阳光……”丹的歌声颤抖着走向结束。他大张双眼。他用双手挡在面前，一只手里是空杯子，另一只手里是唱片。他打了个嗝，说道：“不……”

“坏人，”安东尼说，一念之后，丹·霍利斯成了某种谁都无法想象的东西；又一念，这东西进了玉米地极深处的坟墓。

杯子和唱片落在地毯上，都没有破碎。

安东尼紫色的眼光环视屋内。

有些人开始嘟囔。大家都扮出笑容。充斥屋内的嘟囔听起来仿佛在表达赞同。某个声音说出了一两个清晰的句子。

“哦，真是件好事。”约翰·斯必奇说。

“一件好事，”安东尼的父亲笑着说，他的笑容练得比大多数人好，“棒极了的事情。”

“都没法说了……真叫妙。”帕特·雷利说。泪水从他的眼睛和鼻孔漏出来，他继续弹奏钢琴，柔柔地弹奏，他颤抖的双手试着弹奏《夜与昼》。

安东尼爬上钢琴，帕特一弹就是两个小时。

然后，他们看电视。他们都进了前厅，只点起几根蜡烛，把椅子拉到电视旁边。这台电视的屏幕很小，他们没法全坐在能看清的地方，不过反正无所谓。他们甚至不用打开电视，反正它也没法正常工作，因为山峰镇没有电。

他们只是静静坐着，望着屏幕上扭动翻腾的形状，听着扬声器中传出的响动，没有哪位知道这到底是什么东西。他们从来不知道。从来都是这个样子。

“真是好极了，”爱咪姨妈有次说，她苍白的眼睛盯着毫无意义的亮块和暗影。“不过我还是更喜欢画面有城市的时候，我们能看见真正的……”

“别，爱咪！”妈妈说，“你说这样的话是可以的。非常好。但你怎么能真的这样想呢？老天，这节目比咱们以前看的不知道好多少！”

“没错，”约翰·斯必奇帮腔道，“太好了。我们从来没见过这么好的节目！”

他和另外两个男人坐在沙发上，把埃塞尔·霍利斯放平了压在垫子上，抓紧她的胳膊和手臂，用手捂住她的嘴巴，免得她又开始尖叫。

“真是好极了！”他重复一遍。

妈妈从前窗望出去，望过黑暗中的道路，望过亨德森家黑黢黢的麦田，望向广袤无垠的灰色虚空。小小的山峰镇如同孤魂般漂浮其中——巨大的虚空到了晚上特别显眼，当安东尼黄铜色的白天过去之后。

琢磨他们在哪儿毫无好处——根本没用。山峰镇只是存在于某处。某个远离世界的地方。不管它在何方，总之事情开始于三年之前，当安东尼从子宫里爬出来，老医生贝茨一愿上帝让他安息——尖叫着想摔死他的时候，安东尼哼哼两声，做了这事情。他把村子弄到某处。或是摧毁了整个世界只留下村子，没人知道究竟是哪样。

最好别琢磨这个。一切反正没用——尽量延续他们的生活就是了。尽量，尽量活下去，如果安东尼允许的话。

这些想法很危险，她想。

她开始嘟唾，其他人也开始嘟囔。显然，他们都在想这些。

沙发上的男人对埃塞尔·霍利斯低声说话，当他们松开手之后，她也开始嘟囔。

安东尼坐在电视机上面，制作着电视。他们坐在四周，嘟囔着观看毫无意义的形状在电视里跃动，直到深夜。

第二天下雪了，半数庄稼被毁，但依然是个好日子。

# 《人手难及》作者：罗伯特·谢克里

赫尔曼用双脚圆规费尽心机从罐头里勉强挖出最后一块小萝卜，他拿到卡斯克眼前炫耀一番，然后小心翼翼放到工作台上，和剃须刀片摆在一起。

“鬼才知道给两个成年男子汉吃的东西是什么！”说这话时卡斯克在减震椅中陷得更深。

“如果你放弃属于你的那一份……”赫尔曼刚刚开口，卡斯克已急着摇头，于是赫尔曼笑着拿起刀片，吹毛求疵地查看了刀口。

“别再耍弄啦！”卡斯克劝他．同时看了一下仪器，现在离一颗红色的矮星很近，“是该吃饭的时候啦，我们已靠得很近了。”

赫尔曼在萝卜上先划一个切口，卡斯克也张大嘴巴凑得更近，赫尔曼接着精确地用刀片对准记号，一下子就把那块萝卜对半剖开。

“你是否还想做个祷告？”赫尔曼挖苦地问道。

卡斯克喃喃地讲了一些无法听清的话．就把自己的那份箩卜一口吞下。赫尔曼在慢慢咀嚼，似乎惟有这样才能恢复那早已萎缩的味觉。

“萝卜并没有多少营养。”赫尔曼还作出这样的评价。

卡斯克什么也没同答，他在认真研究那颗红矮星。

赫尔曼终于吃光了，他打了一个呵欠。他们还是在前天吃过最后一顿饭，只有两块饼干加一杯水，只要那也能称之为饭的话。在这以后，星际飞船内剩下惟一能吃的食品就只剩这块萝卜了，在广袤的太空里赫尔曼和卡斯克的肚子早已空空如也。

它有两颗行星。”卡斯克报告说，“其中一颗似乎已经烧毁了。”

“那我们就在另一颗上着陆。”

卡斯克点点头，把制动程序输入进去。

赫尔曼曾千百次地思索造成这种局面的罪魁祸首：难道是他们在卡拉奥航天港装货时订购的食品太少吗？也许是他们把注意力都集中在设备上了？也可能干脆就是港口工作人员忘了把那箱宝贵的食品装上飞船！

他把腰带束得更紧，在腰带上钻了第四个新洞眼。

现在吃后悔药已无济于事。他们反正已经陷入极其尴尬的困境之中。命运之神真会作弄人：因为燃料还绰绰有余，甚至足以回到卡拉奥，不过在归途的最后阶段，船舱里只会剩下两具早已干枯的尸体罢了。

“我们即将进入大气层了。”卡斯克通知说。

糟糕的是：在这块很少有人探索的宇宙空间，恒星极为稀少，行星就更甭提了。根本别想找到水源，能吃的食物更完全没有指望。

“我们下去看看再说吧。”卡斯克牢骚满腹。

这颗行星有点像一头浑圆的灰色箭猪，在矮星的微弱红光照耀下，可以看到它上面布满针尖状的百万山峰。他们的飞船绕着行星进行螺旋式飞行，千万座山峰似乎也在朝他们扑面刺来。

“这简直不可能！难道整个行星都是密集的山峰吗？”赫尔曼说。

“当然不可能。”

行星上是有湖泊和海洋的，但就连从水面上也都在冒出尖齿般的上岛，没有发现哪怕一块平坦的陆地，也没有任何文明或生命的迹象。

“谢天谢地，这里的大气倒是含氧的。”卡斯克报告说，

他们沿着螺旋轨道飞行，最后冲进大气层，飞行的速度开始放慢，但依然只看见山峰、湖泊、海洋，然后又是山峰。

在飞到第八圈时赫尔曼发现山峰上有一幢建筑物，于是卡斯克赶紧制动，飞船外壳被烧得发红，到第11圈时它终于降落了。

“把房子造在这种地方真笨。”卡斯克哺喃说。

那座建筑像一个圆圆的面包圈，占据了山巅，四周是宽平的屋檐，卡斯克把飞船停好。

从空中看这座建筑物就很大，而到地面以后它就显得更大了。他们两人缓缓举步向上，赫尔曼紧握飞船上的喷火器，但这里没有什么生物。

“这颗行星肯定是被废弃了。”赫尔曼说得比蚊子叫还轻。

“只要是正常人，都会离开这个星球的。”卡斯克说，“好的行星多着呢，何苦非得憋在针尖上生存呢？”

他们找到了门。赫尔曼推了一下，但门纹丝不动，是被锁上了。他回头望望周围的山群。

“你知道吗？”他说，“当这颗行星还处于熔融状态时，它一定会受到各种星球引力影响的，这内外两种力量才导致它成为目前这种针状……”

“少废话吧！”卡斯克毫不留情地打断他，“就凭你一个图书管理员，能知道多少？够啦。”

赫尔曼只是耸耸肩。他用喷火器在门锁上烧出个洞，把锁给破坏了。

这时惟一能打破寂静的就是他们两人的饥肠辘辘声。

他们终于能进去了。

房间的形状很怪，是锲形的，像是仓库。各种货物一直堆到屋顶，还有一些散乱在地上，似乎是从上面掉下来的。到处是形状各异、大小不一的盒子或箱子，有的能容纳一头大象，有的只能装个顶针箍。

门旁地上有一捆布满灰尘的书本，赫尔曼马上弯腰查看。

“这里总该有点吃的东西吧。”卡斯克说话时脸上第一次发出光采，他马上着手打开最近的盒子。

“这粥太有意思啦。”赫尔曼把其它的书搁在一旁，只取出其中一本。

“还是先来搞吃的！”卡斯克建议说。他打开盒子，发现里面是棕色的粉末。卡斯克边看边嗅，同叫扮了个鬼脸。

“真的，这真有趣。”赫尔曼还在一页页地翻阅。

卡斯克又打开一个不太大的圆桶，里面是绿色的黏质物，微泛亮光，他又打开另一个，那里的黏质物则是深橙色的。

“赫尔曼，把书扔开，怏帮我来找一点吃的东西！”

“你是说食物吗？”赫尔曼问，同时把目光转向卡斯克，“凭什么你认为这里能有吃的？你怎么知道这里不是什么化工厂？”

“这是仓库！”一斯克大吼道。

他打开一个形状像是肾脏的罐子，从里面取出一些略带紫色的条状物，它们立即发硬，当卡斯克凑到鼻前时。它又骤然碎裂。

卡斯克捧起一把粉尘打算送进嘴中。

“也许这是什么番木鳖硷吧（注：一种剧毒的生物硷）。”赫尔曼随口说了一声。

卡斯克急忙把它扔掉，还把手擦了擦。

“说到底，”赫尔曼指出，“就算这里确实是个仓库——哪怕就是食品仓库，我们也没法知道这里的人吃的食物究竟是什么。他们的凉拌菜也许是剧巴黎绿（注：一种砒霜杀虫剂）和硫酸作原料再加点调料做成的。”

“好好。”卡斯克泄气地说，“不过我们总得要吃东西呀，那么下一步究竟该怎么办？”他指指这上百个盒子、桶子和瓶子。

“作为开始，”赫尔曼口若悬河地说，“要取出四五种样品进行定量分析，可以从最简单的滴定法开始，然后采用升华或挥发的办法，分离出它们的基本成分。看看是不是有沉淀，搞清楚它们的分子结构并且……”

“赫尔曼，你连自已说什么都不知道吧！你是个图书管理员，还记得吗？而我也是从相应学校出来的驾驶员。我们对滴定或沉淀可是一窍不通的。”

“那我们就该干耗着，一直到有化学家光临吗？”

“这个能帮助我们。”赫尔曼挥动手中那本书，“知道这是什么书吗？”

“不知道。”卡斯克承认说，他在用最后的力量克制自己。

“这是海尔格语言的袖珍字典和语法教科书。”

“海尔格语言？”

“就是这颗行星上所用的语言呀，是盒子上写着的那种符号。”

卡斯克扬起眉毛，“我从来没昕说过什么海尔格语。”

“我也不相信这颗行星曾和地球有过什么接触。”赫尔曼解释说，“而且这也不是海尔格语－英语的字典，而是海尔格语－阿罗布里金语的字典。”

卡斯克想起来了：阿罗布里金是一个小型爬虫动物的国家，位于银河中心的什么地区。

“你又从哪里懂得阿罗布里金语的？”他问。

“图书管理员并不是无用的职业，”赫尔曼谦虚地说，“我在业余时间……”

“好了，现在该……”

“你知道吗？”赫尔曼接着说，“正是阿罗布里金人帮助海尔格人从这颗行星上撤离，并且找到了更加合适的地方。所以这座建筑就非常像是食品仓库了。”

“你还是赶紧来翻译吧。”卡斯克疲倦地劝告他，“也许能发现什么吃的。”

他们一个盒子一个盒子地打开，最后找到一眼看上去能使人放心的东西。赫尔曼的嘴花微动，努力破译它上面的符号。

“好。”他说，“上面写的是‘最佳研磨材料’。”

“这看来不像是可以吃的东西。’卡斯克说。

“恐怕是这么回事。”

他们又找到另外一个盒子，上面的标签是：“凡格罗姆！要正确使用！”

“这些海尔格人是哪门子的动物？”片斯克问。

赫尔曼只是耸耸肩。

下一个标签的翻译几乎花了１５分钟。结果是：“阿古塞尔使它对你有用，它具有３０种预防功能，用来洗刷蓄水池。”

“这里肯定还有能吃的东西吧。”卡斯克的声调已饱含绝望。

“希望如此。”赫尔曼回答说。

两小时的工作没有带来什么新的进展，他们翻译了数十种名称，嗅遍了所有可以嗅闻的东西，最后连鼻子也拒绝为他们服务了。

“我们得商量一下。”赫尔曼建议道，这时他坐在一个盒子上。那上面的标签是：“伏米泰适——和它的名称一样好。”

“那当然。”卡斯克说活时就直挺挺地躺在地上，“你说吧。”

“如果我们能断定有什么样的生物曾经住在这颗行星上，我们就能知道他们吃的是什么食物，也就知道了他们的食物对我们是否合适。”

“但我们只知道他们写下了一大堆讨厌的标签。”

赫尔曼自顾自地说：“什么样的智能生物能在这种完全是山的行星上进化呢？”

“那只能是些蠢货！”卡斯克回答。

这种答复根书没用，但是赫尔曼也无法从这些山峰里得出什么结论，它们无法告诉他海尔格人吃的究竟是硅酸盐呢，还是蛋白质。或者是什么碘基类食物。

“所以。”躺尔曼说，“我们只有用纯粹逻辑的办法来解决了，你在听我说话吗？”

“那是一定的。”卡斯克答说。

“好，有一句古老的谚语好像就是为我们准备的：‘对某人说是食物的尔饵，对另一个人来说却是毒药’。”

“说得对。”卡斯克随声附和，他相信自己的胃缩得只有玻璃弹子那么大了。

“所以，我们可以首先假定：他们的食物对我们来说也是食物。”

卡斯克很难驱赶脑海中盘旋的多汁煎牛排的图像，它们似乎就在鼻子前面飞舞，“如果他们的食物对我们却是毒药呢？那该怎么样？”

“这时。”赫尔曼回答道，“我们就不妨第二次假定：他们的毒药就是我们的食物。”

“万一他们的食物和毒药，对我们来说都是毒药呢？”

“邶我们只能活活饿死了。”

“好吧，”卡斯克从地上站起，“我们该从哪种假定着手呢？”

“好，自寻烦恼是没有必要的。这是一颗有氧气的行星，这一点总归有点价值。让我们先假定我们能吃他们的基本食物，万一发现不是这么回事．那就再去试试他们的毒药也行。”

“就怕我们活不到那个时辰了。”卡斯克说。

赫尔曼又开始翻译标签。有些货物马上就被淘汰掉，例如“雌雄共体适用”和“供更灵敏的触角使用的佛拜尔”等等，最后他们找到个灰色小盒，大约有６英寸长，３英寸宽和３英寸厚，里面的东西叫“瓦尔阔林的万能药，具有帮助消化的功效”。

“看样子这还不错。”赫尔曼说时打开了盒子。

盒子里是一块矩形的，有弹性的红色方块，像果冻那样能微微颤动。

“你咬上一口试试。”卡斯克提议。

“让我咬吗？”赫尔曼奇怪地问，“为什么不由你来咬呢？”

“这是你把它挑出来的。”

“我只是想观赏一下而已。”赫尔曼傲慢地说，“而且我还不太饿。”

“那我也不饿。”卡斯克说。

这两个人都坐在地上，盯住这块果冻状的方块瞧着。十分钟后赫尔曼打了一个呵欠，伸伸懒腰就闭上了眼。

“好吧，你这个胆小鬼！”卡斯克痛苦地说，“就让我来试吧。不过要记住，如果我死了，你也永远别想再从这里脱身了，你是不会驾驶星际飞船的。”

“那你就只先咬一小口试试。”赫尔曼忠告道。

卡斯克犹疑地朝方块凑过去，用拇指碰它一下。

这块有弹性的红方块竞噗嗤一声笑了起来。

“你听到了吗？”卡斯克尖声嚷道。

他吓得缩回一大步。

“我可什么也没有听见。”赫尔曼说，不过他的手在颤抖。“再试试看。”

卡斯克又一次去戳戳那个方块，它哧哧地笑得更响了，这一次简直是令人作呕的装腔作势的假笑。

“算啦。”卡斯克说，“我们下面再来试什么？”

“还要试什么？难道这个还不行吗？”

“我是绝对不会去吃能笑的食物的。”卡斯克坚定地声明。

“听我说。”赫尔曼试图说服他，“也许，制造它的人设法让它能发出一种美丽的声音，就像给它悦目的形状和颜色那样。不管怎么说，微笑总是能吸引美食家的。”

“那你就自己去咬一口吧。”卡斯克反唇相讥道。

赫尔曼凝视着他，也没有对这块果冻作出什么举动，最后他才说，“那就别让它挡住我们的路吧。”

他们把方块扔往角落，在那里它依然在自我轻轻窃笑。

“接下去做什么？”卡斯克问。

赫尔曼对这一大堆无法理解的外星货物瞟上一眼，他发觉房间的每面墙上都有门。

“我们去看看另外那些地方。”他建议说。

卡斯克只是漠然地耸耸肩。

他们慢慢挤到左面墙的那扇门边，它也是锁住的。于是赫尔曼又用喷火器把锁给烧开了。

又是一间楔形的房间，仍旧堆满了令人纳闷的外星商品。

“到处都一样。”卡斯克伤心地说，同时把门给关上。

“显然，这一系列的楔形房间都是环绕整个建筑排列的。”赫尔曼说，“依我看，似乎不值得再去探查了。”

卡斯克算了一下绕整幢建筑走上一圈的距离，也对自己的体力作了估计，最后无力地坐到一个长长的灰色物体上。

“何必自寻烦恼呢？”他说。

赫尔曼试图集中思想。他应该能找到某种线索，以获得吃的。但是这线索在哪里呢？

他琢磨起卡斯克正在坐着的那个物品。它的大小和行状就像是口大棺材，顶盖上有部分地方是凹的，由一种坚硬的波纹材料制成。

“你认为这是什么？”赫尔盟问道。

“那还不是一路货？”

赫尔曼看着它侧面上印着的符号，又在字典里去查找它们。

“真了不起！”过一会他才低声说。

“是什么能够吃的东西吗？”卡斯克问，他还抱有一线希望。

“那倒不是，你坐的这个东西叫‘超级运输器，是海尔格人按照奠罗克的要求准备的，能垂直进于亍运输’，这似乎是飞行器呢！”

“哦。”卡斯克倦怠地说。

“这非常重要！好好看看它是怎么工作的？”

卡斯克勉强爬下了超级运输器，去仔细检查。发现四个引人注目的凸处，分布在四角处。

“也许这是可以伸缩的轮子，不过我看不出……”

赫尔曼还存继续阅读：“这里说，要给它灌进三个阿姆菲的高密度燃料‘因特固’，还有一个凡恩的‘桐德尔’润滑油，在前五十个蒙古司的时间内不得升高到三千茹耳斯。”

“让我们先来找点吃的吧。”卡斯克说。

“难道你看不出这有多重要吗？”赫尔曼惊奇地说，“它能够一次性地解决我们的问题。如果我们能够了解这种外星生物，知道他们在设计建造飞行器时所遵循的逻辑，那我们就可以掌握海尔格人的思维模式。让我们理解他们的神经系统，掌握他们的生物化学构造。”

卡斯克站着一动不动，他在盘算自己剩余的体力能不能把赫尔曼掐死。

“举例说，”赫尔曼还在滔滔不绝，“在这么一颗行星上需要什么样的飞行器呢？轮子是用不着的，因为这里只能上下运动。要反重力的吗？有可能，但那是什么样的反重力呢？还有，为什么这里的居民要把它做成箱子形状而不……”

卡斯克悲哀地得出一个结论：他已经没有足够的体力去扼死赫尔曼，不管这件事有多愉快也办不到。于是他非常平静地说：“别硬装自己是什么科学家吧，还是一起看看这里究竟还有没有可吃的东西。”

“好吧。”赫尔曼略带愠怒地同意了。

卡斯克注视他的同伙漫步在桶子、箱子和瓶子之间，他实在奇怪赫尔曼何以能有如此充沛的精力。

“这里倒是有点东西了！”赫尔曼喊道，他在一个大黄桶旁停住脚步。

“它上面写的是什么？”卡斯克问。

“要逐字逐句翻译恐怕很难，不过大意是这样的：‘摩里希尔的沃左，具有崭新口味。每个人都喝沃左！饭前饭后都适合。没有任何副作用。对孩子有益！是宇宙的饮料！”’

“听上去不错。”卡斯克承认说，他私下在想赫尔曼毕竟并不那么愚蠢。

“我们马上就能明白他们的食物是否也是我们的食物了。”赫尔曼说，“这种沃左比我在这里所看到的一切更像是一种宇宙饮料。”

“也许，也许它就是纯水呢！”卡斯克饱含希望地说。

“我们来看看再说。”赫尔曼用喷火器柄去撬起盖子，桶子里面是透明的水晶般的液体。

“它没有什么气味。”卡斯克也闻了一下。

但是这透明的液体正在向他升腾起来。

卡斯克急剧朝后退缩，甚至跌倒在一个盒子上，赫尔曼帮他站起来。他们两人又走近那个大桶。他们刚刚靠近，液体突然冲霄而起，高达二三英尺，朝他们卷过来。

“你惹出麻烦朱啦！”卡斯克大声嚷道。他小心地后退，而液体缓缓流出桶壁，开始向他蔓延。

“赫尔曼！”卡斯克嚎叫着。

赫尔曼呆呆地站在另一侧，脸上满是大滴汗珠，他皱着眉在翻查字典。

“恐怕我在什么地方译错了。”他说。

“赶快想办法吧！”卡斯克尖声嚷叫。那液体一直在追逐他，把他逼到了墙角。

“我也无计可施。”赫尔曼捧着字典说。

“啊，对了，敢情错出在这里：它写的不是‘每个人都喝沃左’，而是‘沃左能喝掉每一个人’，我把主语给搞颠倒了，这就是另一码事啦。”

卡斩克企图避开液体，但是液体却带着愉快的汩汩声切断了他的退路。在绝望中他抓起一个小盒扔向沃左，于是沃左逮住小盒并吸收了它。完成这事以后，液体又重新来对付卡斯克。

赫尔曼扔过去另一个盒子，沃左又喝掉了它。然后是第二个和第四个，那都是卡斯克扔过去的。最后，它大概精疲力尽了，这才缩回到大桶里。

卡斯克啪地一下合上桶盖，坐到它的上面，全身颤抖不停，

“事情真糟糕。”赫尔曼说，“我们本以为海尔格人的进食习惯和我们是相似的，但是这当然并不一定……”

“不错，是不一样，而且当然不一样。这很显然，我们看到了不一样的地方。任何人都能看到这是不一样的……”

“别说啦！”赫尔曼严历制止了他，“我们没时间歇斯底里了。”

“对不起。”卡斯克慢慢地离开了沃左的大桶。

“我们大概只好来假定他们的食物就是我们的毒药了。”赫尔曼沉思地说，“现在来看看他们的毒药是我们的什么。”

卡斯克什么也没有回答，他还在想如果沃左把他给喝了会是什么情况。

墙角处那个果冻方块还在嘻嘻笑个不停。

“这倒很像是毒药。”赫尔曼在半小时后才说。

卡斯克已经彻底恢复了，不过他的嘴唇还不时抖动。

“那上面写的是什么？”他问。

赫尔曼在手中转动一个小小的软管。

“这是‘帕瓦斯金填料’。标签上写的是：‘当心！极其危险！帕瓦斯金填料用来补洞或不大于二立方维姆的缝隙。切记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把它当成食物，其有效成分是拉摩多，使填料更趋完善，严禁内服’。”

“听上去很有诱惑力，”卡斯克也说，“就像是能把我们炸成碎片似的。”

“你还有什么建议吗？”赫尔曼问。

卡斯克想了一会。人类显然不能吃海尔格人的食物。所以或许他们的毒药……但只怕饿死还会更好一些呢。在和自己的肠胄商量以后，他确定饿死并不会更好一些。

“那就干吧！”他说。

赫尔曼把喷火器夹在腋下，把软管盖子旋下，还摇了一摇。

什么事情也没发生。

“太妙了。”卡斯克帮腔说。

赫尔曼用指甲在防护盖上挖出一个小洞，把软管放到地上。里而冒出一些恶臭的绿色泡沫，它们打了卷，缩成一个球，在地板上滚动。

赫尔曼疑虑重重地望着那些泡沫。

“这肯定是什么酵母。”他说，一面紧紧握住喷火器，

“来吧，来吧，有勇者，事竟成。”

“我不来拦阻你。”卡斯克说。

那个球状物怍开始膨胀，变得有成年人脑袋那么大。

“这东两会一直这么人下去吗？”卡斯克问。

“走着瞧吧。”赫尔曼答说，“标签上说，这是填料，大概就是这种玩艺，这种物质胀大以后就能把洞堵住。”

“那当然，不过究竟会长到多大呢？”

“我不知道这两立方维姆究竟有多大，不过它总不会永远大下去的……”

当他们发觉时已为时太晚了，填料几乎已经充满了四分之一的房间，而且还没有停止的迹象。

“我们应当相信标签上的话。”卡斯克绝望地喊道，“这玩艺确实是危险的！”

那个球越长越大，最后它碰到了赫尔曼。他立刻躲开。

“要当心！”

赫尔曼没能和卡斯克会合，卡斯克在球体的另一边，他企图绕过这个球，可是：填料竟已经把房间隔成两半，现在它已爬到了墙上。

“救命啊！”赫尔曼喊叫着并冲向房门，门就在他身后。

他拼命朝着门跑去，胀大的球体也已追上了他。他又听见房间另一半有“砰”的一声，那边的一扇门也关上了。他再也不敢拖延，挤出门外并在身后把门关上。

赫尔曼站了足足有一分钟，喘息不已，喷火器还在他手中：他也没有认识到自己竟已如此孱弱。这次逃命已使他接近休克，幸好卡斯克也得救了。

不过灾难并没有结束。

填料又在穿过门锁被烧坏的缝隙顺利地进入这个房间。赫尔曼试着烧了它一下，而填料巍然不为所动……就像好填料应该保持的那样。

它也设有露出疲劳的迹象。

赫尔曼急忙退到远处墙边。那里的门也是锁上的，所以他又把锁烧掉，又穿了过去，

这个球能膨胀到多大？两个立方维姆究竟是多少？如果有两立方英里那么大该怎么办？这种填料不会是用来填补这颗行星外壳上的缝隙的吧？

在下一个房间，赫尔曼停下来歇一口气。他想起这个建筑是圆的，他可以给自己烧出一条道路，穿过所有的门和卡斯克会台。再去烧出一条通往外界的道路。

不过卡斯克手里可没有喷火器！

赫尔曼的脸都被这个想法吓白了。卡斯克是钻进右面房间去的，因为那上面的锁已经被烧掉了，毫无疑问填料也能穿透过去……那么卡斯克就无处可逃了！他左面是填料，而右面则是锁住的门！

赫尔曼鼓起最后一点气力，拼命奔跑。盒子似乎也在故意捣乱，总是掉下来挡住他的去路，迫使他停下。他一路烧掉门锁，冲进下面一间，烧掉一个又一个门锁，还有下面一间。

填料总不会把卡斯克的房间整个都淹没吧！或者就是有这种可能？

楔状的房间实际上就是图形建筑的一个个扇形，它们似乎没完没了，无穷无尽。还有那些典名其妙的商品，又是房门，又是商品。赫尔曼被一个篮子绊了一下，他已经超过了体力的极限。但是卡斯克毕竟是他的朋友。

而且．没有驾驶员，赫尔曼就得水远滞留在这行星上了。

赫尔曼又奋力穿过两个房间，他的腿已经发软，接着他只得在第三扇门前瘫倒下来。

“外面是你吗，赫尔曼？”他听见了门后卡斯克的声音。

“你还好吗？”赫尔曼嘶声问道。

“这里的地方实在不宽绰。”卡斯克答道，“但是填料已经停止膨胀。赫尔曼，赶快把我救出去！”

赫尔曼躺在地上，喘息连连，“再等一下。”他说，

“还得等吗，真见鬼！”卡斯克嚷道，“快把我弄出去，我找到水啦！”

“什么？这是怎么回事？”

“先把我从这里弄出去再说！”

赫尔曼设法站起来，他的双腿依然拒绝服从，不听使唤。

“发生什么情况了？”他问。

“当我看见那个球充斥全房时，就打算去试试发动超级运输器。我想也许它能撞开房门把我弄出去。于是我给它注进了高密度燃料‘因特固’。”

“后来怎么样？”赫尔曼急着问，他还在设法站起。

“这个超级运输器其实是个动物，赫尔曼！而燃料‘因特固’则是水？现在把我拖出去！”

赫尔曼叹了口长气，更加舒服地躺在地上。如果他有更多的时间，他自已也会搞清楚这整个事情的，依靠逻辑就行。现在一切都已清楚：在这种垂直的，刀削般的山峰上，最有效的机器就是牲畜了。大概它当时正处于冬眠时期，如果给它喝下水……

“快把门锁烧掉！”书斯克还在叫嚷，声肯都沙哑了。

赫尔曼还在思索。如果这种人的食物和毒药对你来说都是毒药，那就再去试试别的，就这么简单，真的。

不过有一个问题依然使他无法平静。

“你怎么知道它是地球型的动物呢？”他问道。

“根据呼吸啊，傻瓜！它在吸进并呼出空气，那气味就像在吃大葱似的！”

门后传来罐头跌落和瓶子破碎的声音。

“赶快吧！”

“你那里又怎么啦？”赫尔曼问，他已经站起来，把喷火器对准门锁。

“是那个超级运输器。它把我挤到了墙边的一堆箱子后面。赫尔曼，它以为我是它的食物呢！”

# 《人为什么活着》作者：德·比连金

弗拉基米尔·切斯诺科夫第一次到《朝霞青年报》投稿，显得诚惶诚恐。诗歌编辑室的负责人皮奥诺夫不在，他被引到了主编办公室。

主编问明了他的来意后，便询问起稿子的事情。切斯诺科夫一一回答，尽量显得从容不迫：“这首诗讲一个年轻人在街上遇到了一位姑娘，他顿时感到心旷神怡只感到心旷神怡以后没结婚，再也没见面”４０多岁的主编是无法理解这首所谓的诗歌的，但他还是给了切斯诺科夫不少教诲和鼓励，并且保证将来会发表“年轻诗人”的好作品的。

切斯诺科夫兴高采烈地回到家，把一切告诉了妻子阿涅奇卡。阿涅奇卡由衷地为丈夫高兴，她认为他一定会成为真正的诗人的！

切斯诺科夫从家务劳动中解脱出来，开始了真正的创作生涯。阿涅奇卡是他的诗稿的第一个读者，虽然她手中有着干不完的活儿。３个月后，近３０首诗写好了。他带着诗稿去了编辑部。

主编记起了切斯诺科夫，把他介绍给了皮奥诺夫。皮奥诺夫粗略地翻了翻诗稿，感到有点意思，便热情地叫切斯诺科夫留下电话号码和地址。

４天后，皮奥诺夫来了电话，说有很重要的事，请切斯诺科夫即刻到编辑室去一趟。

切斯诺科夫兴冲冲地跑出家门，他简直想放声歌唱。可当他走进编辑部时，心里却紧张起来。

皮奥诺夫非常友好地接待了他，让他有点受宠若惊。

“我拜读了您的诗，写得棒极了。”皮奥诺夫谈起了正事。

切斯诺科夫的心此时不知为什么悬了起来。“您很有才气，您这些诗是什么时候写完的？”

“６月到８月，”切斯诺科夫感到有些不对劲，“写了３个月，２星期前写完的。”

“您想给这一组诗起个什么题目呢？”

“我准备叫它《奇妙》。”

“太怪了！不可思议！”皮奥诺夫喃喃自语。在确认切斯诺科夫没有将诗给任何人看过后，他说出了实情。

“您的诗打动了我，我决定给它搞个专栏。这时谢廖金来了，您听说过这个诗人吧，我们准备发表的诗他都要读读。他读完您的诗后说说这是他的诗就是这么回事。”

切斯诺科夫张大了嘴巴，半天说不出一句话。诗是我写的，我写的。他的脑中不断闪过这个念头。

“谢廖金虽是个平庸的诗人，但他最近突然写出了这样的好作品他已把诗稿寄到出版社，书名也叫《奇妙》。一切是那么令人费解！”皮奥诺夫站起来，开始在屋里踱步。

切斯诺科夫突然间变成了一个剽窃者，他努力把这个念头从脑中屏开，但他无法让别人也这么做。这时，门开了，进来的是诗人谢廖金。当谢廖金得知面前的就是切斯诺科夫时，他惊讶地嘟囔了一声。

在以后的１５分钟里，切斯诺科夫晕晕乎乎的。

谢廖金将一沓稿纸扔在桌上，讲他突发灵感的狂喜。“看，艰苦的劳动，一吨纸，每张纸上都标着日期。它能证明这些诗是属于我的您呢，您有标着日期的手稿吗？”

“手稿全在阿涅奇卡的脑子里。”切斯诺科夫沮丧地嚷起来。真他妈的见鬼！

谢廖金警告皮奥诺夫，切斯诺科夫的诗歌绝不能在报上刊登，否则就要打官司。吵闹中，切斯诺科夫拱着腰走了出去。

天下着小雨，切斯诺科夫的心境坏极了。他回到家，把全部经过讲给了阿涅奇卡听。“你不认为他是用某种方法剽窃了你的诗吗？”等他讲完，她惊惶不安地问。

“当然不会，这只是不可思议的巧合，真令人难过。”

阿涅奇卡欷歔泪下，为丈夫感到不平。

发生这件事后，切斯诺科夫的情绪有点低落了。干活时，他总怀着一股怒气，把东西敲得震天响。

阿涅奇卡忍不住发火了：“你胆怯了！写到头了！你认为是他偷了你的诗，所以才发火！”

“不！我并没有这样想。我只感到又恶心又委屈。你想听我的新诗吗？刚刚酝酿成熟！”

诗总共只有八行，字字铿锵。

阿涅奇卡明白，切斯诺科夫缓过劲来了，又恢复了生气。

谁知两星期后，他们又在《文学报》上看到了这首诗，作者是从未听说过的诗人。

切斯诺科夫没有感到惊讶，也没露出受到命运打击而难过万分的样子。他只是不再写下自己的诗句，而在冬季漫长的夜晚给炉壁前的妻子即兴吟诵。

阿涅奇卡偷偷把这些诗尽可能追记下来，她想为后代留下他的作品。他没有制止她，但也从不要求她把这些诗拿来读一读。干吗读手稿呢？他能在报刊、诗集里读到自己所有的诗。这些诗总是会以别人的名义发表，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皮奥诺夫多次给切斯诺科夫去电话，请他拿些新作品去。

切斯诺科夫只说了一句：“那件事又在重演。”随即挂上了电话。

皮奥诺夫想弄个水落石出，约了时间上切斯诺科夫家。那天切斯诺科夫正巧有急事出差，只有妻子阿涅奇卡在家。皮奥诺夫得知切斯诺科夫一直不停地在创作，思潮如泉涌，即使想停笔也不行。皮奥诺夫最后带走了他的一部分诗稿。

切斯诺科夫出差一回来，皮奥诺夫就又登门拜访了。他从包里取出一大堆剪报和手稿，严肃地说：“谢廖金以《奇妙》为名出版的诗集，简直是诗坛上的格林手笔。近来我从各种报刊、杂志上收集到同样风格的几首诗，这几首诗我全都在您妻子记的诗稿上见到过。今天我又弄到几首，或许也能在您这里找到手稿。”切斯诺科夫看了看说，这些诗是他写的。阿涅奇卡也找到了手稿。

皮奥诺夫说：“写出了‘您的诗’的人竟有１０人之多，他们甚至结成了一个诗社，选谢廖金做他们的头头。我有个科幻小说式的假设，可能您的大脑能发出不同频率的脑电波，有的频率正好和平他诗人的一致，从而使他们收到了你的脑电波。他们当中每个人只能写出一两首这种风格的诗，可您的这种风格却是一贯的。可能是他们奇迹般地直接从您的脑子里吸取了您的诗。这些诗的的确确是您的！”

“可惜这无法证实。”切斯诺科夫遗憾地说。

“不，能证实。”皮奥诺夫反驳道，“如果知道它先产生于谁的头脑中，就可以得到理论上的证实。总会有个时间上的差别的！”

他决定发表切斯诺科夫的新作品，这样事情会越来越清楚。

切斯诺科夫什么诗也没交给报社。但皮奥诺夫还是写了一篇文章，用许多实例详细描述了一位尚未被了解的天才诗人的神秘出现及其遭遇。文章寄给了《俄罗斯文学报》，报社很快给了回音，说本报很少发表科幻作品。皮奥诺夫很伤心，但他仍希望能证明自己是对的，并恢复切斯诺科夫的权益。后来他调到莫斯科一家中央报社去了。

切斯诺科夫有了两个儿子和一个女儿后，逐渐对小说产生了兴趣，写的诗歌越来越少。起初写小说，调子悲伤，带着微妙的幽默感。后来内容严肃了，他试着写了个中篇。他又在各种刊物上见到这些作品以别人的名义发表了。以谢廖金为首的诗社则渐渐散了摊子。

光阴荏苒，孩子们渐渐长大。孩子们有时会哭泣，因为切斯诺科夫奇异的天才能帮助他们看到平时看不到的东西，使他们产生一种飞翔的冲动，可他们的双脚却牢牢地钉在大地上，这怎能不叫孩子们伤心呢？

切斯诺科夫从未放弃过写作，因为阿涅奇卡总是怀着激动的心情听他讲述他那充满欢乐与悲伤的奇妙世界。他为妻子创作，为这个美丽的故事创作。

一次，切斯诺科夫不容置疑地证实了诗是他写的。当时，他正在写一个关于工程师生活的中篇小说，写完了第一章后，他在图书馆翻阅新到的书刊时发现了这个中篇的第一章。这已司空见惯了，他并不惊讶。

后来，切斯诺科夫不慎摔断了手腕，整整３个月不能写作。一次，他又看到了刊登那个中篇的第一章的杂志，说下一篇将刊登第二章，可是他还没来得及写完第二章埃当他找来下一篇的杂志时，上面果然没有小说的第二章，但有一个编辑部的通知：由于不取决于编辑部的原因，小说延期登载。

于是切斯诺科夫给这个中篇的作者发了一份电报，建议他解除和杂志编辑部订的合同，因为他切斯诺科夫目前还不能从事这篇小说的创作。

这份电报使作者大发雷霆，他憎恶不怀好意的读者。但这位作者灵感一下子消失了，小说后半部分连感觉也找不到了。

切斯诺科夫出院后，仅用两星期就写完了第二章。那个中篇的作者突然来了灵感，而且灵感是那么强烈，他也仅用了两星期就完成了第二章。

这回切斯诺科夫坚信作品是他写的了。他照旧从事写作，而且比过去的热情还高。小说的封面上没署他的名字，他对此已经习惯了。重要的是人们喜欢读他的小说。

岁月如梭，切斯诺科夫已是个两鬓斑白的小老头了。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他碰到了青年报社的主编。当主编得知切斯诺科夫正在创作一部叫《人为什么活着》的长平时，他几乎打了个趔趄，主编暗忖：这次轮上我了。因为主编写的长篇小说也叫《人为什么活着》。切斯诺科夫奇异的天才感染了他，他决定把手稿毁掉。

在一个淫雨靡靡的季节，切斯诺科夫去世了。主编叫来了皮奥诺夫一起整理切斯诺科夫的遗稿。主编怀着激动的心情读了切斯诺科夫的最后一部，就是他自己也正在写的那个长期《人为什么活着》，然而他发现这竟是内容截然不同的另一部小说，他白白地紧张了一常两部不同的小说仅仅是书名相同，皮奥诺夫决定同时出版这两部小说。

“不，皮奥诺夫。”主编不同意，“关于‘人为什么活着’只能有一个回答，还是让切斯诺科夫来回答吧。”

# 《人语石》作者：艾·阿西莫夫

小行星带空域广衰，人迹稀少。派驻丑号星际站值勤一年，目前已届第七个月份的拉里·沃纳茨基越来越频繁地怀疑，他赚的薪水是否能补偿他几乎孑然一身，在远离地球将近七万英里的地方卜居的损失。他是个身材修长的小伙子，外表既不象是宇航工程师，又不象是在小行星上居住的人。碧蓝的眼睛，奶油色的黄发，一副无可辩驳的天真无邪的神气，掩盖了那敏捷的头脑和那由于离群索居而益发强烈的好奇心。

无邪的相貌和好奇心，对他登上罗伯特—ｑ号飞船帮助很大。

罗伯特—ｑ号飞船刚刚降落在五号星际站外沿平台上，沃纳茨基几乎立即登上飞船。他流露出急切的快慰神色，倘若是一条狗，那一定会伴随着摇动尾巴，发出一阵不和谐的欢叫声的。

罗伯特—ｑ号船长，浓眉大眼，脸上严肃愠怒，用沉默回答沃纳茨基的欢笑。不过，这并没有什么两样。对沃纳茨基来说，飞船是他渴望中的伴侣，应当受到欢迎。飞船可以随便使用那数百万加仑的冰块，船员也可以随便享用那数以吨计的冰冻浓缩食品。这些东西贮存在挖空的、作为五号星际站的小行星上。沃纳茨基已经把超核发动机需要的动力工具和替换部件准备停当。

沃纳茨基稚气的脸上堆满笑容，一边填写例行的表格。他迅速地填好表格，好以后换算成计算机符号进行分档。他记下了飞船名称、序列号、引擎号、力场发生器号等等，还有起始港（“小行星，有不少小行星，简直不知道最后启航的是哪一颗”，沃纳茨基只写道：“带”。这是“小行星带”的惯常缩写形式）、目的港（“地球”）以及停靠理由（“超核动力驱动器发生间歇”）。

“一共有多少船员，船长？”沃纳茨基问，一边看着飞船证件。

船长说：“两个。这会儿就检查超核装置，怎样？我们有一船货要运呢。”他腮帮子发青，长着黑灿灿的胡茬子，一副终生在小行星上挖矿的粗犷举止，然而谈吐之间却透着他是个受过教育，甚至是个有文化素养的人。

“好的，”沃纳茨基用力拖着诊断包进入引擎室，背后跟着船长。他不费力气、颇有效率地测试了电路、真空度、力场强度。

他不由自主地对船长产生了好奇。尽管沃纳茨基对周围环境并不喜欢，但他模模糊糊地意识到，有些人竟然在广漠的空间和无拘无束的太空中发现了它的魅力。然而，他捉摸，象船长这样的人，决不仅仅是一个酷爱小行星的孤独的矿工。

他说：“您采掘什么特殊矿石吗？”

船长蹙了蹙眉，说：“铬矿石跟锰矿石。”

“是这样吗？……如果我是您的话，那我就换换詹诺氏复式接头。”

“故障就出在这里吗？”

“不，不在这里。只是有点失修。飞不到一百万英里又要出毛病的。只要您把飞船驶到这里来——”

“好的，那就换吧。不过，找出间歇的原因好吗？”

“尽我的力吧，船长。”

船长最后的一席话非常生硬，甚至让沃纳茨基也感到尴尬。他一声不吭地干了一会儿，然后站起身来。“半反射器光子模糊。正电子束一达到它的位置，传动器便熄火了。您得换一个。

“需要多长时间？”

“几个小时。也许得十二个小时。”

“什么？我已经误期了。”

“那没办法，”沃纳茨基依然兴致勃勃。“我能做到的就是这些。整个系统必须用氦冲洗三个钟头，我才能进去。然后我得校准半反射器，而那需要时间。我也可以在几分钟之内把它校得差不多，不过，仅仅是差不多。进入不了火星轨道，船就会毁掉。”

船长悻悻地望着。“好，动手吧。”

沃纳茨基小心翼翼地把氦罐搬上飞船。由于飞船的假重力发生器已经关闭，氦罐简直没有重量，但是，仍然具有全部质量和惰性。就是说，要想让它朝正确方向转弯，就必须小心从事。由于沃纳茨基本身也失去了重量，操作就越发困难。

他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在氦罐上面，在拥挤的船舷后侧拐错了弯，一时走进一间奇特的黑咕隆冬的船舱。

他刚刚惊叫一声，接着便有两个人朝他扑过来，把氦罐推开，在他身后关上舱门。

后来，好奇心压倒了他的谨慎，说：“您船上弄了个硅石锥体人，船长。一个大的硅石人。”

船长慢腾腾地转身面对着沃纳茨基，用丝毫本动声色的语调说：“是吗？”

“我看到啦。仔细瞧瞧行吗？”

“干嘛？”

沃纳茨基变得乞求似的。‘峨，你瞧，船长，我在这块石头上呆了半年多了。在这些小行星上所能看到的书，我全看了，也就是说，看了有关硅石锥体人的全部文章。可连一个小小的硅石人也没见过哩。发发悲慈吧。”

“可我知道你还有活要干呀。”

“只不过是几个钟头的氦冲洗罢了。冲洗不完，根本没什么要做的。您怎么携带着一个硅石人到处乱飞呢，船长？”

“是个玩物。有人爱玩狗，我爱玩硅石锥体人？”

“您教它说话来着？”

船长脸色通红。“你干嘛问这个？”

“有些硅石人会说话。有的甚至能猜测人的思想。”

“你是干什么的？是研究这些东西的专家？”

“我一直阅读有关硅石锥体人的文章。我跟您说过。得啦，船长，咱们瞧瞧去。”

沃纳茨基装得没有注意到船长正面对着他，身旁一边站着个船员。三个人当中，哪一个也比他块头大，哪一个也比他重，每个人——他觉察到——都携带着武器。

沃纳茨基说：“哦，怎么啦？我不会偷那件东西的。我只不过想看看罢了。”

也许是由于修理工作尚未结束的缘故，才使他在那会儿免遭一死。也许更是由于他那副兴冲冲的神色，那副几近低能的傻呼呼的劲头，使他处于有利的地位。

“晤，那么，来吧。”

于是沃纳茨基跟着走了。他那灵活的头脑在不停地盘算，脉搏当然也跳得更加疾速。

沃纳茨基盯着面前那件灰不溜丢的东西，心里十分畏惧，还有点儿厌恶。说实在的，他压根儿没有见过硅石锥体人，可他见过三维照片，读过对硅石锥体人进行描述的文章。然而，在真实的锥体人面前，有些方面无论是语言还是照片都是无法代替的。

它的肤色呈一种油腻光滑的灰色。动作的缓慢，又恰好适合于一个深藏在岩之中，本身又半是石头构成的生物。皮肤下面得肌肉并不扭动；相反，那肌肉却象一层层薄薄的石板，互相溜滑地摩擦着。

大体说来，它的形体是鸡蛋形的，顶端滚圆，底面扁平，有两套附肢。下部有辐射状的“腿”，一共六条，末端是锋利的燧石边刃，还包含着金属沉积物，相当牢固。这些边刃能够切开岩石，切成可以食用的碎块。

这个生物的底部平面上，有一通向内脏的开口。除非锥体人翻过身来，否则是看不见开口的。岩石碎块从那里进入内脏。在里面，石灰岩和水合硅酸盐作用生成硅酮，硅酮又组成锥体人的组织。剩余的二氧化硅，形成白色鹅卵石形的坚硬排泄物，经由开口再行排放出来。

在发现硅石锥体人之前，对漫布在这些小行星的岩石构造中小岩洞里的光滑鹅卵石，地外学家曾经感到莫大的迷惑。这些生物利用硅酮——带有烃边练的硅酮氧聚合物——来完成地球生命中蛋白质所能完成的许多功能。他们对这种方式，又是多么惊讶呀！

从这个生物背部的最高处，伸出其余的附肢。这是两个倒转过来的锥体，两两相对，形成空心，严严地嵌在平行的凹处，沿着背部垂下来，然而又能朝上略微举起。硅石锥体人钻进岩石里去时，“耳朵”便缩进去，形成流线型。当它在挖空的洞穴中休息时，耳朵又可以直竖起来，以使能更好地、更敏感地收听动静。它们与野兔耳朵的酷似，必然让人们使用硅石锥体人这一称呼。比较严谨的地外学家，在谈论到这些生物时，习惯地称之为小行星硅石锥体人。他们认为这些“耳朵”，与这种生物具有的基本心灵感应力，有着某种关系。少数地外学家则持不同的观点。

硅石锥体人正在敷油的岩石上缓缓地浮动。还有一些这一类岩石散放在船舱的一个旮旯里。沃纳茨基心想，这就是这个生物的给养了。或者，至少说是生长组织的供应品。因为他读过的文章说，为了产生活力，单有那些石头也还是不成的。

沃纳茨基感到诧异。“真是个怪物。有一英尺多宽。”

船长态度含混地咕哝了一句。

“您在哪儿弄到的？”沃纳茨基问。

“在一块岩石里。”

“哦。我听说，两英寸宽的就算是人类见到的最大的锥体人了。您可以把它卖给地球上的一家博物馆，或者卖给一所大学，也许能赚到几千块钱吧。”

船长耸耸肩膀。“噢，你已经看过了。咱们回到超核装置那儿去吧。”

他死死地抓住沃纳茨基的肘腕，刚想转身离开，就听到一阵慢悠悠的、含糊不清的声音打断了他。这声音空洞，宛如砂砾发出的一般。

这是一种经过精心调谐的岩石之间互相摩擦的声音。沃纳茨基几乎惊慌不已，死盯着说话的人。

原来是硅石锥体人突然变成了会说话的石头。它说：“人们奇怪这件东西为什么能够说话。”

沃纳茨基小声说：“看在太空的份上，它能够讲话！”

“好罢，”船长不耐烦地说，“你已经看过了，也听见过它讲话。现在走吧。”

“它还能猜出思想，”沃纳茨基说。

硅石锥体人说。“火星旋转一周要花24小时37分钟零半分钟。木星密度是一点二二。天王星是在一七八一年发现的。冥王星是最大远的行星。太阳最重，质量是二零零零零零零……。”

船长把沃纳茨基拖走了。沃纳茨基一边往回走，一边踉踉跄跄，兴趣盎然地听着渐渐消失的、结结巴巴说出来的那些“零”。

沃纳茨基说：“它从哪儿学来这些东西，船长？”

“我们给它念过一本旧天文书。确实是本旧的。”

“发明宇宙航行之前的，”一位船员不屑地说。“连缩微胶卷都不是。一般的印刷品。”

“住嘴，”船长说。

沃纳茨基检查了伽马射线的氦流量，终于到了终止冲洗进去修理的时候了。工作很吃力，然而沃纳茨基中间却只停顿了一次，喝了点咖啡，更换了呼吸器。

他微笑中满含天真，说：“你晓得我怎么看待那个东西吗，船长？它生活在岩石里，一生居住在某个小行星上，也许居住了好几百年。是他妈的个大家伙，也许比普通硅石锥体人更加灵巧。现在您搞到了它，它发现宇宙并不是石头做的。它还发现了亿万件永远想象不到的事物。所以，它对天文学发生了兴趣。它对这个新天地，对那本书里的以及人类头脑中的新思想感到兴趣。难道您不这么想吗？”

他竭力想从船长嘴里套出消息，得到一些具体情况，以便借以进行推论。出于这个原因，他竟然说出了有一半肯定是事实的事情，当然，仅仅一少半是真实的。

然而，船长倚着舱壁，双臂交叉，只是说：“你什么时候修完？”

这是他最后的评论，沃纳茨基不得不就此了事。发动机终于调整得沃纳茨基心里感到满意。船长用现金付了一笔合理的费用，接过收据，在飞船一声超能的起爆中飞去。

沃纳波基几乎怀着难以忍耐的兴奋心情，眼看飞船飞走。他赶忙去到低以太送话器旁边。

“我必须搞准确，”他喃喃地说，“必须搞准确。”

值巡员米尔特·霍金斯在七十二号值巡站小行星上的基地星际站，秘密地接到呼叫。他正侍弄蓄了两天的胡茬，抚摸着一罐冰镇啤酒和一架缩微胶卷观察器。红润阔宽的脸膛上，深藏着沮丧的表情，正如沃纳茨基眼中勉强做作出来的神色一样，这是由于孤独所造成的结果。

值巡员霍金斯瞅着那双眼睛，心中一阵高兴。虽说只有沃纳茨基，然而伴侣终久是伴侣。他冲他大声招呼一声，然后舒心地听着传来的声音，可并不太注意听讲话的内容。

蓦地，他那兴冲冲的神色消失了，两只耳朵谛听着。他说：“别挂断，别挂——断。你刚才说什么来着？”

“你难道没有听我讲话吗，你这个蠢货？我把心里的话都说给你听啦。”

“噢，一点一点地讲好吗？什么？关于硅石锥体人？”

“那家伙弄到飞船上去一个。他告诉我是他的玩物，用油滑的岩石喂它。”

“嗯？我敢起誓，一个在小行星航线上的矿工，会用一块奶酪做玩物的，只要能让它跟他说话。”

“不仅仅是个硅石锥体人，不是那些小不点儿的东西。有一英尺宽。你听到吗？老天哪，你以为一个人远住在这里，就能了解这些小行星的事情吗？”

“那么好吧。你就告诉我吧。”

“你瞧，油滑的岩石可以造出组织，不过那么大的硅石锥体人从哪里得到活力呢？”

“这我说不上。”

“是直接从——眼下你身边有人吗？”

“眼下没有。我倒希望有人哩。”

“这会儿可别盼着有人。硅石锥体人通过直接吸收伽马射线获得活力。”

“谁说的？”

“是一个叫温代尔·俄思的人说的。他是个伟大的球外学家。另外。他还说硅石锥体人就是干这个用的。”沃纳茨基把两根食指靠在太阳穴上晃动着。“压根儿不是心灵感应。它们觉察伽马射线的程度，是人类的仪器所无法监测到的。”

“好的。这会儿该怎么办？”霍金斯问。不过，他越来越陷入沉思了。

“现在这么办。俄思说，无论在哪一颗小行星上存在的伽马射线，都不足以养活一两英寸宽的硅石锥体人。因为没有足够放射性。可是我们有一个宽一英尺长的，足足有十五英寸。”

“唔——”

“所以说它必定是从一颗充满伽马射线的小行星上来的。那里遍地是镭，到处都有伽马射线。一颗放射性很强，接触或离开其正常轨道模式都是很危险的小行星，因此，没有人遇到它过。只能假定，有某个机灵的小伙子，因了偶然的机缘在那颗小行星上着过陆，发现了它的危险性，使他脑筋开了窍。罗伯特—ｑ号船长绝不是那种在岩石中作短途旅行的笨伯。他是个狡黠的家伙。”

“说下去吧。”

“假定他起爆起飞去寻找大块的化验品，却找到了一个庞大的硅石锥体人。他便晓得他碰上了有史以来最大的运气。于是，他不需要化验品了。硅石锥体人会让他找到富矿脉的。”

“为什么会呢？”

“因为硅石锥体人想要了解宇宙。也许它在岩石下面度过一千年。它刚刚发现了星星。它可以测度人类的思想，学会说活。它可以做交易。听我说，船长把它抢了去。而采掘镭矿是国家垄断的。非经特许的矿工，甚至连计数器也不允许携带。硅石锥体人对船长来说，是一架极为完美的装置。”

霍金斯说：“大概你说得不错。”

“根本没有什么大概不大概的。我观看硅石锥体人的当儿，你该明白他们环绕我站着，摆好朝我扑过来的架式，如果我说出一句玩笑话。你该明白，两分钟后他们就把我拖出去了。”

霍金斯用手抚摸着没有刮过的脸颊，心里盘算着刮脸需要的时间。他说：“你能把那个小伙子留在你的星际站呆多久？”

“留下他，老大，他走了！”

“什么！那你还说这些干嘛？你为什么让他走掉？”

“他们有三个人，”沃纳茨基说，“每人都比我高大，都有武器，都准备行凶杀人，我敢打赌。你想让我干什么呢？”

“好啦，不过现在该怎么办呢？”

“出去截住他们。这很简单。我刚才给他们安装半反射器来着。我是按自己的方式安装的。飞不到一万英里，他们的动力就会关闭。我还在詹诺民复式接头中安上了跟踪器。”

霍金斯乜斜着眼睛瞅着沃纳茨基咧嘴大笑的脸膛。“看在托利多圣剑①的份上。”

【①托利多（toledo）剑产于西班牙托利多市。此处表示“惊讶”之意。——注】

“可别让任何人晓得这件事。就只你、我和治安巡航员知道。他们的能源快用完了。我们将得到两尊机关炮。他们会把产镭小行星的方位告诉我们。我们找到小行星之后，再与值巡总部取得联系。我们把他们引渡给总部，三个人，数一数吧，三个镭矿石走私犯，一个在地球上从来没有人见到的庞大的硅石锥体人还有一块——我再说一遍——在地球上谁也没有见过的一块硕大的镭。那样，你就能晋升至尉级军衔，我也会永久地提拔到地球上来任职，对吗？”

霍金斯茫茫然。“对的，”他吼叫起来。“那我就能离开这儿啦。

他们在阳光反射过来的微弱闪光中，眼睛还没有看到飞船，就险些儿触到了它。

霍金斯说：“你给他们留下了足够飞船用的照明用电吗？你没有扔掉他们的应急发电机，对吧？”

沃纳茨基耸了耸肩膀。“他们正在节约电力，希望他们能被捉住。这会儿，我打赌，他们正在利用一切东西，想发出低以太呼叫哩。”

“如果是这样，”霍金斯冷漠地说，“那我就不去逮他们啦。”

“你不去？”

“说什么也不去。”

治安巡航艇盘旋靠近飞船。他们追赶的飞船上，动力关闭了，正以每小时一万英里的速度穿过太空漂荡。

巡航艇赶上了飞船，飞速相同，正在向里边转弯。

霍金斯脸上流露出厌恶的神色。“哦，可别！”

“怎么啦？”

“飞船被撞了。一颗流星。天晓得，在小行星带有许许多多流星哩。”

沃纳茨基脸上和语调中的热情，顿时一扫而光。“被撞了？他们失事了吗？”

“飞船上撞了一个车库门一般大小的窟窿。真遗憾，沃纳茨基，事情可不太妙哇。”

沃纳茨基闭起眼睛，尽力克制着。他明白霍金斯的意思。沃纳茨基曾经错误地修理了飞船。这种行为可能被宣判为重罪。由于重罪招致死亡就是谋杀。

他说；“喂，霍金斯，你是晓得我为什么这么干的。”

“我明白你跟我说的话。如果有必要，我会作证的。不过，假如这只飞船并不是走私……。”

他没有把话说完，也没有必要说完。

他们在全副宇航服的掩蔽下，进入撞碎的飞船。

罗伯特—q号里里外外一片混乱。由于动力用罄，飞船根本无法升起哪怕是最不牢固的屏蔽，来抵御撞击它的流星，也无法监测到流星，或者在监测到流星时躲避开。船壳瘪了进去。犹如许多铝制的薄板一般。流星撞碎了驾驶舱，把飞船里的空气放了出去。飞船上的三个人在撞击中死亡。

其中一个船员由于撞击，被甩到舱壁上去，变做一堆冻肉。船长和另外那个船员僵直地躺卧着，皮肤萎缩，上面满是冻得凝结起来的血块，从血液中沸腾涌出的空气把脉管冲破。

沃纳茨基还从来没有在太空中目睹过这样的惨死。他感到一阵恶心，不过仍然穿着宇航服艰难地克制着，好不容易才没呕吐出来。

他说：“咱们测试他们运载的矿石吧。肯定是带放射性的。”也必须是带放射性的，他自己思忖，必须是带放射性的。

货舱舱门由于撞击的力量翘曲了，与门框之间裂开了有一英寸宽的缝隙。

霍金斯用带着金属护套的手，举起了手中握着的计数器，把云母荧光屏对准缝隙。

计数器宛如百万只喜鹊叽叽喳喳地叫起来。

沃纳茨基如释重负，说道：“我跟你说过是带放射性的。”

这会儿，他误修飞船成了一千克尽职守的忠诚公民足智多谋而又值得赞扬的业绩了；流星撞击引起的三人身死，也不是一场令人遗憾的意外事故而已。

他们用起爆机射击了两次，把翘曲的舱门卸下来，手电光下出现了成吨的岩石。

霍金斯顺手捡起两块中等大小的岩石，战战兢兢地丢进宇航服的口袋里去。“当展览品用，”他说，“也可以做化验品。”

“可别长时间把它们贴近皮肤，”沃纳波基告诫地说。

“有宇航服保护我哩。回头把它们放到巡航艇上去就没事了。这不是纯镭，你明白。”

“不是纯的也差不许多了，我敢打赌，”他那高傲的神气又全部复萌了。

霍金斯朝周围膘了一眼。“唉，这一下事情可糟透了。我们也许制止了一个走私集团，或者制止了集团的部分人的活动。然而往后又该怎么办呢？”

“到产镭的小行星上去——嗯，嗨！”

“对啦，可它又在哪儿？知道的人死了。”

“老天哪！”沃纳茨基的情绪再一次低落下去。他们没有找到小行星本身，只搞到三具尸体和几吨镭矿石。这当然不错，可是，并没有什么可以炫耀的。这意味着他们会得到表扬，是这样的。可是，他们希求的不是表扬。他们已望着永久地提拔到地球上去任职。那需要干出点样子才成。

他太声嚷着说：“看在太空的份上，还有硅石锥体人呢？它可以在真空中生存。它一直就在真空中生存来看。它知道那颗小行星的位置。”

“可也是！”霍金斯说，立即热情洋溢起来。“那个玩意儿在哪里？”

“在船尾，”沃纳茨基喊道，“住这边来。”

在手电光下，硅石锥体人闪烁发光。它移动着，还活着哪。

沃纳茨基的心激动得疯狂地跳着。“我们得把它搬走，霍金斯。”

“干嘛？”

“声音不能在真空中传播，看在太空的份上，我们必须把它移到巡航艇里去。”

“好的，好的。”

“哦们不能把带有无线电发送器的宇航服裹在它上面，你明白。”

“我说过可以的。”

他们小心谨慎地搬动着硅石锥体人，带着金属套的手指几乎是爱抚地触动着那个生物的油滑表面。

霍金斯一边抓住硅石锥体人，一边踢开罗伯特—ｑ号飞船。

这会儿，硅石锥体人躺到了巡航艇的控制室里。两人摘掉头盔，霍金斯在往下脱宇航服。沃纳茨基急不可耐。

他说：“你能测度我们的思想？”

他屏住呼吸，终于岩石表面之间的摩擦声，经过调整形成了语言。沃纳茨基此刻再也想象不出比这更加动听的音响了。

硅石锥体人说：“能够。”然后又说：“周围是一片空虚，任什么都没有。”

“什么？”霍金斯说。

沃纳茨基冲他嘘了一声，要他安静。“它指的是刚才在太空中的旅行，我揣摸。这次旅行想必给它留下了印象。”

他对硅石锥体人说话。每句话都是喊出来的，仿佛要更加明确地表达他的意思似的。“刚才跟你呆在一起的人采集了镭，一种特别的矿石，放射性物质，能。”

“他们想要食物，”传来微弱的砂砾般的声音。

当然是食物啦！镭是硅石锥体人的食物，是一种活力的来源。沃纳茨基说；“你告诉他们可以在哪里找到它？”

“告诉啦。”

霍金斯说：“我简直听不清那个东西说的话。”

“它有点毛病，”沃纳茨基忧心忡忡地说。他又嚷道：“你身体好吗？”

“不好。空气一下子没有了。里边出了毛病。”

沃纳茨基咕咕哝哝。“突如其来的减压，一定把它损伤了。”哦，主啊——喂，你明白我需要的悬什么。你家在什么地方？。有食物的地方在哪儿？”

两人默默无言地等待。

硅石锥体人的耳朵缓慢地、十分缓慢地直竖起来，抖动着，又朝后耷拉下去。“那里，”它说，“在那边儿。”

“在哪儿？”沃纳茨基尖叫。

“在那边儿。”

霍金斯说：“它在做什么动作，在往什么方向指着。”

“是啊，只是我们不晓得在哪个方向。”

“噢，你指望它能干什么？把坐标告诉我们？”

沃纳茨基说：“为什么不呢？”他又朝硅石锥体人转过身去。它身体怄偻，躺在地板上；这会儿纹丝不动，外表滞呆呆的，显露出不祥的预兆。

沃纳茨基说：“船长知道你吃饭的地方。他有关干那个地方的数字，对吗？”他祈求硅石锥体人能听懂他的意思。不仅能听懂他的话，还能猜透他的思想。

“有，”硅石锥体人用石头互相摩擦的声音叹息着说。

“有三套数字，”沃纳茨基说。必定得有三套数字。在太空中，三套数字再加上日期，可以标出小行星绕日轨道的三个方位。根据这些数据可以全面计算出它的轨道，无论在什么时候都可以测定其位置。甚至连行星星际的摄动，也能约略地推算出来。

“是的，”硅石锥体人说，声音比前更低了。

“是什么？是什么数字？霍金斯，把数字记下，拿纸来。”

可是，硅石锥体人说：“不知道。数字并不要紧。吃饭的地方在那边儿。”

霍金斯说：“这很明显，它不需要坐标，因此没有注意到。”

硅石人又说：“很快不”——一阵长长的停顿，然后才慢慢地、仿佛在试着说一方新的陌生字眼儿——“活着了，很快”——又一阵更长的停顿——“死去了。死了后什么？”

“继续说下去，”沃纳茨基央告道。“告诉我，船长把那些数字写在什么地方上了吗？”

足足有一分钟，硅石锥体人没有答话。尔后，两人弯着腰靠得很近，头在死亡的石头上面差点碰到一起。硅石锥体人说：“死了后什么？”

沃纳茨基呼喊起来。“再回答一声，就一声．船长想必记下了数字。在什么地方？在什么地方？”

硅石锥体人喊喊喳喳地说：“在小行星上面。”

它再也没有吱声。

硅石锥体人变成一块死寂的石头，犹如赋予它生命的石头一样死寂，犹如飞船舱壁一样死寂，犹如一个死人一样死寂。

沃纳茨基和霍金斯直膝站立起来，绝望地互相凝视着。

“这些话毫无意义，”霍金斯说。“他为什么把坐标写在那颗小行星上呢？这正如把钥匙锁在还要打开的柜橱里。”

沃纳茨基摇了摇头。“一大笔镭矿财富。有史以来最大的运气，然而我们不晓得在哪里。”

赛吞·戴文波特环顾四周，感到一阵莫名的兴奋。即使在心境平静的时刻，他那鼻子凸出的、满布皱纹的脸上，也往往带有一种硬绑绑的表情。右颊上的伤疤，黑色的头发，令人惊异的眉毛，以及那黝黑的肤色，所有这一切结合起来，使他看上去哪一点都俨然是一个廉洁奉公的地球情报局的工作人员。他也确实是这样的。

然而现在，一丝笑意绽开了他的嘴唇。他朝周围打量着那个大房间。房间里，光线昏暗，一排排缩微胶卷书籍显得神秘莫测，数也数不完，还有那些谁也不晓得是什么、谁也不晓得从哪里弄来的大块的标本。那种完全的杂乱无章，那与世隔绝的几乎是与世绝缘的氛围，使房间显得不太真实，正如房间的主人不太真实一样。

主人坐在和扶手椅连结在一起的写字台前。写字台沉浸在房间里唯一的明亮光线的焦点之内。他慢慢腾腾地翻动着手里拿着的官方报告书。他的手只在扶正眼镜时才移动一下。粗壮的眼镜，随时都有可能从滚圆的、小玉米穗般的、毫不惹人瞩目的鼻子滑下来．他看着报告书，肚子也随着静静地一起一次。

这位就是温代尔·俄思博士。如果专家们的评断有什么价值的话，俄思博士是地球上最杰出的地外学家。虽然俄思博士在他成年的生活中，从来没有离开大学校园里的家，步行到一小时以外的地方去过，但是，关于地球以外的问题，人们还是来找他。

他抬头肃然地望望戴文波特巡官。“这个年轻的沃纳茨基，可是一个绝顶聪明的人，”他说。

“从硅石锥体人的出现推论出他所推论出的一切？十分聪明，”戴文波特说。

“不，不是的。推论倒是一件简单的事。事实上，也不可能不进行推论。一个傻瓜也能看得出来。我是说——”他的眼神变得带有一丝挑剔的神色——“那个年青人读了有关我进行的小行星硅石锥体人伽马射线敏感性实验的文章。”

“噢，是啊，”戴文波特说。当然啦，俄思博士是研究一切硅石锥体人的专家。这也就是戴文波特来求教于他的原因。他只有一个问题请教博士，一个简单的问题。然而，俄思博士嘴唇完全翘起来，摇摇笨重的头颅，想要看一看有关这一案件的全部文件。

一般说来，这是办不到的，不过近些日子饿思博士对地球情报局帮了大忙，巡官还是同意了。

俄思博士读完文件，放在写字台上，嘴里咕哝着，把衬衣下摆使劲从系得紧紧的腰带中拉出来，擦拭着眼镜。他透过镜片瞅着灯光，看看擦拭得效果怎样，然后又不牢靠地架在鼻子上。双手握在一起放在肚子上面，短粗的手指互相交叉着。

“再谈谈您的问题，巡官。”

戴文波特耐心地说：“在您看来，报告中描述的那种大硅石锥体人，只能在这样的世界上成长起来，是正确的？这种世界富产镭矿——”

“放射性物质，”俄思博士插嘴说。“可能是钍矿，虽然也可能是镭矿。”

“那么，您的回答是肯定的？”

“对啦。”

“那个世界有多大？”

“可能直径有一英里，”地外学家若有所思。“也许更大。”

“有多少吨镭，或者不如说有多少吨放射性物质？”

“有数万亿吨，起码来说。”

“您愿意把全部意见用书面形式记录下来，签署您的名字吗？”

“当然愿意。”

“那么很好，俄思博士。”戴文波特站起身，一手拿过帽子，一手捡起报告档案。“我们需要请教的就是这些。”

然而俄思博土的手移向报告书，使劲地按在上面。“等等。您怎么样找到那颗小行星呢？”

“靠着搜索。我们给所能搞到的每一只飞船，分派一定的空间间——进行搜索。”

“那要花代价、时间和精力的！而且，您永远找不到它。”

“我们可能在一千次中有一次机会。”

“你们在一百万次中也没有一次机会。”

“我们不能袖手让镭跑掉哇。您的职业性意见，使得这件宝物太珍贵了。”

“吓过，还有一个更好的找法。我能够找到小行星。”

戴文波特墓地死盯盯地望着地外学家。如果抛开他的外貌不论，俄思博士绝不是个傻瓜。这他有亲身体会。因此，他说话时，语调中稍稍含着希望。“您怎样找到它呢？”

“首先，”俄思博士说，“谈谈我的价格。”

“价格？”

“或者说费用，如果您愿意的话。政府到达那颗小行星时，上面也许还有大号的硅石锥体人。硅石锥体人是非常珍贵的。它是利用固态硅酮构成组织，利用液态硅酮作为循环液的独一无二的生命形式。这些小行星是否一度是个单一的行星天体，这一问题的答案可能要向它们寻求。还有众多的其它问题……明白吗？

“您的意思是要我们带给您一个大硅石锥体人？”

“要活的、好的，而且免费赠送。就是这样。”

戴文波特点了点头。“我敢说政府能够同意。现在，谈谈您心里在想什么？”

俄思博士慢吞吞地说起来，仿佛在解释事情的方方面面。“在想硅石锥体人所说的那句话。”

戴文波特显得困惑不解：“什么话？”

“写在报告书中的那句话。就是在它死去以前说的那句话。沃纳茨基问它，船长是否把坐标写下来了，硅石锥体人说‘在小行星上面’。”

一阵极度失望的神色掠过戴文波特的脸庞。“老天哪，博士，那个我们晓得，而且从所有角度研究过它，所有可能的角度。那句话根本没有意义。”

“什么意义也没有吗，巡官？”

“没有什么重要意义。可以再看看那份报告书。那个硅石锥体人甚至连沃纳茨基讲的话都没有听。它感到生命正在离开它，它感到奇怪。它问过两次：‘死了后什么？’尔后，由于沃纳茨基紧紧地追问，它才说：‘在小行星上面。’也许它压根没有听见沃纳波基问的话。它是在回答自己的问题。它寻思着死了之后返回自己的小行星上面去，回到它自己家里去，在家里可以再次得到安全。不过如此。”

俄思博士摇首。“您太富于诗人气质，你明白。你过于耽于幻想。得啦，这是个很有趣的问题，看看您自己能不能解答出来。假定硅石锥体人的话是对沃纳茨基的回答。”

“即使如此，”戴文波特不耐烦地说，“那与事又有何补呢？是哪一颗小行星？哪一颗小行星产镭呢？我们找不到，因为找不出坐标。罗伯特—q号飞船可能使用另外一颗小行星作过总部基地吧？不过，那我们也找不到。”

“您怎么回避了明显的事实呢，巡官？您为什么不问一问‘在小行星上面’这句话，对硅石锥体人有什么含义呢？不是说对您我，而是说对硅石锥体人有什么含义。”

戴文波特的双眉蹙起来。“请再说一遍，博士。”

“我说得很明白。‘小行星’一词，对硅石锥体人有什么含义？”

“硅石锥体人的太空知识，是从人们念给它听的一本天文书上学来的。我猜想那本书解释过什么是小行星。”

“正是如此，”俄思博士得意洋洋，一根手指头放在冷冰冰的鼻子上。“那么小行星的定义是什么呢？一颗小行星是一颗比行星更小的小天体。它环绕太阳旋转，其轨道大体说来。处于土星和木星轨道之间。这您同意吗？”

“我想是这样的。”

“那么，罗伯特—ｑ号又是什么？”

“您指的是飞船？”

“这是您称呼它的名称，”俄恩博士说。“飞船。不过，那本天文书是本古老的书。一个船员就这么说过。他说，那本书是在宇宙航行开创之前写成的。那么，罗伯特—ｑ号是什么呢？难道不是一个比行星还小的小天体吗？硅石锥体人在飞船上时，飞船不是正环绕太阳旋转，而其轨道大体说来不又正是处于火星与木星之间吗？”

“您的意思是，硅石锥体人认为飞船不过是又一颗小行星，而它说：‘在小行星上面’，意思是说‘在飞船上面’？”

“正是这样。我跟您说过，我想让您自己解答这一问题的。”

巡官的脸上根本没有快乐或轻松的表情，依然一副沮丧的样子。“这根本不是解答，博士。”

然而，俄思慢慢地冲他眨眨眼睛，圆脸上的神情如果说有什么变化的话，那就是由于纯朴的快慰，变得更加和蔼、稚气。“说真的，这正是解答。”

“才不是呢，俄思博士。我们没有象您那样进行过推理。我们把硅石锥体人说的话给一股脑儿丢开了。不过，难道您没有想到我们搜查过罗伯特—ｑ号飞船吗？我们把它一片又一片、一块又一块地拆卸开来过。简直把它焊接的地方都给熔化开了。”

“而你们什么也没有发现？”

“什么也没有发现。”

“也许你们没有看过应该看的部位。”

“每一处我们都曾经查看过，”他站起来，仿佛打算告辞。“您明白吗，俄思博士？我们查看完了飞船，在上面哪里都没有可能找到坐标。”

“坐下，巡官，”俄思博士平静地说。“你们依然没有正确地考虑过硅石锥体人说的话。硅石锥体人的英语，是通过在这里学一个单词，在那里学一个单词学来的。它不会说地道的英语。报告书中引用的它说的话，表明了这一点。譬如它说：‘最大远的行星’，而不说：‘最远的行星’。您明白吗？”

“嗯？”

“不能讲地道语言者，不是从他们自己语言中，逐字翻译习惯用语，就是只使用这种外语词汇的字面意思。硅石锥体人没有自己的口头语言，因此它只能采用第二个办法。那咱们就事论事地来谈谈吧。他说过：‘在小行星上面’，巡官。在它上面。他意思不是说写在一张纸上，它是说就在飞船本身上面。”

“俄思博士，”戴文波特沮丧地说，“情报局搜索时——它当真搜索过——在飞船上根本没有刻着什么神秘的东西。”

俄恩博士显得很失望。“唉呀，巡官。我仍然希望您会找到答案。说真的，您已经掌握了许多线索。”

戴文波特缓缓地，但是坚定地倒吸了一口气。喘气很粗，然而语气却很平静，甚至比前更加平静。“您把您的想法告诉我好吗，博士？”

俄思博士惬意地用一只手拍拍肚子，重新戴上眼睛。“您难道不明白，巡官，在宇宙飞船上面，有一个极为安全的记下秘密数学的地方吗，这些数字写在哪里才能一眼可以看到，而又极为安全，不会识破呢？即使让上百只眼睛盯着看，这些数字仍然安全的地方在哪里呢？当然，除非他是一个头脑机敏的搜索者。”

“在哪里？说出那个地方来吧！”

“当然在那些恰好已经写着数字的地方了。完完全全的普通数字，合法的数字。假定应该写在那里的数字。”

“您说什么？”

“直接蚀刻在船壳上的飞船序列号。在船壳上，注意。引擎号，力场发生器号。还有几种其它几种数字。每个数字都蚀刻在飞船的构成部件上。在飞船上面，象硅石锥体人说的那样。在飞船上面。”

戴文波特恍然大悟，浓眉飞舞起来。“您可能说得对——假如您说对了——我希望给您找到一个比罗伯特—q号飞船上大两倍的硅石锥体人。一个不仅能说话，还能吹口哨的硅石锥体人。永远向着小行星前进！”他匆忙拿过档案材料，用拇指疾速地翻动着，抽出一张地球情报局的官方表格。“我们当然记下了所发现的全部番号。”他推开表格。“加果有三套数字跟坐标类似……。”

“我们应该估计到，他们曾经花了点力气，把数字改头换面了，”俄思博士说。“或许会增加了某些字母或数字，好使这些数字看起来更加合法。”

他捡起一本便笺簿，把另一本推给巡官。有好几分钟，两人谁也没作声，急速写下一些序列数码，想法删去那些明显无关数字。

最后，戴文波特叹息了一声，叹息中夹杂着满意和失望。“可难住我了，”他供认不讳。“我想您说的对；很显然，引擎和计算机上的号码，是经过伪装的坐标和日期。这些根本不是通常的号码。很容易勾掉伪装的数字。这我们就有了两套数字。不过，我敢发誓，其余的都是完全合法的序列号码。您有什么发现，博土？”

俄思博士点点头。“我同意。我们现在有了两个坐标，我们也知道第三个坐标蚀刻在什么地方。”

“我们知道，您说？是怎么——”巡官突然不说话了。他尖声惊呼一声。“当然啦！是飞船本身的序列号数。可没有记录在里面——因为序列号恰巧在流星撞穿的地方——恐怕您的硅石锥体人也无望了，博士。”接着，他那张疙里疙瘩的脸容光焕发起来。“我可真是个笨蛋。序列号数没有了，不过我们可以立即从行星际注册局询问到哇。”

“恐怕，”俄恩博士说，“起码我必须批驳一下你说的后半部分活。注册局仅仅有飞船的原始序列号，但不会有船长肯定更改过的、伪装的坐标。”

“就在船壳那个地方，”戴文波特咕咕哝哝。“由于那凑巧的撞击，可能永远找不到那颗小行星了。有两个坐标，而没有第三个，对谁有用呢？”

“晤，”俄思博士一字一板地说，“可以想象，这对两维生物是极有用处的。不过，对我们这些多维的生物，”他拍拍腹部，“确实需要第三个坐标——幸好我这里就有。”

“在地球情报局档案里？可我们刚刚查对过号码单——”

“在您的号码单里，巡官。档案里也有年青的沃纳茨基的原始报告。当然里边登记的罗伯特—ｑ号的序列号，是经过精心伪造的。飞船正是标着这个序列号航行的。让维修机械师注意到数码不符，而引起他的好奇，是没有必要的。”

戴文波特拿起一本便笺簿和沃纳茨基的号码单。经过一会核算，他咧开嘴笑了。

俄思博士高兴地舒了一口气，从椅子上站起来，快步走到门口。“见到您总很高兴，戴文波特巡官。一定再来。记着，政府可以搞到镭，我则要一件重要的东西：一个特大的硅石锥体人，要活着的，处于良好状态的。”

他微笑起来。

“最好是，”戴文波特说，“会吹口哨的。”

他出门的当儿，自己也在吹着口哨。

# 《人造美人》作者：星新一

这是一个制作得极其巧妙的机器人女郎。可以说，无论多么妩媚动人的美女都比不上这位人工制造的摩登女郎。由于广泛地吸收了所有的美女的长处，所以这位机器人女郎简直成了十全十美的仙女。不过，她老是爱摆架子，常常对别人爱理不理的。可是，这也是合情合理的。要知道，有许多漂亮的姑娘都是眼睛朝上，非常骄傲的呢。

一般的人都不愿意去制作这种好看而不实用的机器人。很多人认为，费尽心机去制造那种工作效率和人相同的机器人是得不偿失的蠢事。如果有这笔经费的话，完全可以购买各种高效率的机器，至于操作机器的工人则更不用担心了——到处都是失业者，要多少就可以雇到多少。

在激烈的商业竞争中，有一家酒吧间濒临于破产倒闭的边缘。老板为了招来顾客，特地花钱制作了这个富有魅力的机器人女郎。对于酒吧间的老板来说，酒只不过是一种做买卖的工具，无论是在家里还是在店里，人们都没有兴趣一个人独斟独饮。自从有了这个机器人女郎以后，这家酒吧间的生意日益兴隆，喝得醉熏熏的顾客们满不在乎地掏出了大把大把的金钱。老板乐得眉开眼笑，心花怒放。

由于这个机器人女郎决定着酒吧间的命运，因此老板颇费了一番苦心，把她制作得十分美丽动人。她那洁白如玉的肌肤绝不比任何一个少女逊色，完全能以假乱真。不知内情的人看到了，一定会认为这是自己所见到过的女人中皮肤最为娇嫩的一位。

可是，她的头脑里却空空的，几乎一无所有。因为老板光顾了在她的外表上下工夫，没有注意到智力这一方面。这位漂亮的机器人女郎只会回答一些简单的问题和端起酒杯来喝酒。不过，只要能做这些事也就足够了。

老板刚一制作出这个机器人女郎，立刻就把她安放到了酒吧间里。虽说店堂里还有不少餐桌空着座位，但老板还是把她放在柜台里面，——万一出了纰漏可就糟糕了。

顾客们看到酒吧间里新来了一位年轻貌美的女郎，都争先恐后地向她打招呼搭话。当对方询问名字和年龄的时候，她还能从容不迫地微笑回答，但再往下问的话就答不上来了。虽说如此，可谁也没有觉察到她是一个机器人。

“你叫什么名字？”

“布克。”

“今年多大啦？”

“还很年轻呢。”

“到底是多大呀？”

“还很年轻呢。”

“就是说……”

“还很年轻呢。”

由于到这家酒吧来喝酒的顾客大都比较讲究文明礼貌，所以也就不再追问下去了，以免对方难堪。

“这衣服真漂亮啊！”

“这衣服是很漂亮。”

“你喜欢什么呢？”

“我喜欢什么呢？”

“能够开怀畅饮吗？”

“开怀畅饮吧。”

她神情坦然地举起酒杯喝了一杯又一杯，但是却毫无醉意。

“有一位年轻美貌的女郎，自命清高，爱摆架子，答话时总是冷冰冰的。”消息一传开，顾客们不约而同地纷纷来到这家酒吧间里。大家都饶有兴趣地喝着酒和布克小姐交谈，并且还请她喝酒。

“在这些客人中间你最喜欢哪一位呢？”

“我喜欢谁呢？”

“你不喜欢我吗？”

“我喜欢你呀。”

“下次我们一起去看电影好吗？”

“去看电影吧。”

“什么时候去呢？”

一旦答不上来的时候，布克小姐就会通过无线电波发出紧急信号。于是，老板就匆匆忙忙地赶来解围。

“各位先生，玩笑可别开得太过分了。”

当然，大多数的顾客都是通情达理的，大家略带几分尴尬地笑着停止了嬉戏。

老板站在柜台里面，不时地蹲下来，从布克小姐脚下的那根塑料管子里把酒回收回来，再“公平合理”地卖给顾客们喝。

可是，顾客们并没有发现这个秘密。——这位姑娘年纪轻轻的，酒量可真不小，可想而知身体一定是非常健康的了。她也不会卖弄风骚地拖住客人纠缠不休；客人请她喝酒，她总是一饮而尽，却又全无醉意。没过多久，这位与众不同的美女就变得闻名遐迩了。顾客们闻讯而来，日益增多。

在这些顾客中间有一个年轻人，他对美丽的布克小姐一见钟情，着了迷。每天都要到这家酒吧间里来喝酒。当然，不管他怎样陪着笑脸向布克小姐献殷勤，都是对牛弹琴，枉费心机。可是，他却不死心，相反的，对布克小姐追求得更加起劲了。为此，他孤注一掷地把自己的积蓄花得一干二净。

最后，由于付不起酒钱，不得不硬着头皮把家里的钱也拿出来用。他父亲对此大为恼火，怒气冲冲地斥责道：“以后不许再到那个鬼地方去了！喏，把这笔钱拿去付了。记住：这是最后一次！”

这个年轻人拿着这笔钱来到了酒吧间。他伤心地想着，今天晚上是最后一次了。他闷闷不乐地喝着酒，为了表示告别，他频频举杯，请布克小姐也喝了很多酒。

“唉，今后再也不能到这里来了。”

“再也不能来了吗？”

“你感到悲伤吗？”

“悲伤呀。”

“也许这并不是你的真心话吧。”

“这并不是真心话。”

“没有比你更冷酷无情的人了。”

“比我更冷酷无情的人是没有的。”

“我恨不得把你杀死！”

“请把我杀死吧。”

这个年轻人悄悄地从口袋里掏出一小包毒药，撒在酒杯里，然后斟满一杯酒送到了布克小姐的面前。

“请再喝一杯吧。”

“喝一杯吧。”

他眼睁睁地看着布克小姐仰起头来，一饮而尽。

这个年轻人解恨似地说道：“神不知鬼不觉地死掉才好呢。”

布克小姐也微微地点着头说道：“神不知鬼不觉地死掉吧。”

这个年轻人心满意足地回过头来，朝布克小姐背后看了最后一眼，把酒钱付给老板之后就出门去了。外面一片漆黑，夜已经深了。

这个青年出门以后，老板就向剩下来的那些顾客们大声地招呼着：“从现在开始，我请大家喝酒。诸位只管开怀畅饮吧！”

虽说是请客，但老板也不会吃亏。因为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已经不会有什么顾客再来了；再说，老板给大家喝的也不过是从布克小姐脚下的塑料管里回收的酒，用不着花什么本钱。

“哈哈——”

“好啊！好啊！”

顾客们和店里的服务员都兴高采烈地大声喧闹着，互相干杯，开怀畅饮。

就连老板也受了这种气氛的感染，在柜台里举起酒杯来，慢慢地喝了一杯。

这天晚上，酒吧间里灯火辉煌、通宵达旦。然而，奇怪的是，明明没有什么人回去，但酒吧间里却像死一般的寂静，听不到任何人的说话声或喊叫声。只有一台收音机在不停地播送着轻快的乐曲。

过了一会儿，收音机里传出了“诸位晚安，再见”的声音，然后就无声无息了。于是，布克小姐也自言自语地说了一声“诸位晚安，再见”，接着便以十分冷淡的表情等待着——下面该轮到谁来和她打招呼了呢？

# 《人造生命》作者：苏珊·贝托斯通

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人工智能会议上，我第一次亲眼见到了盖伊教授。

这些年来，人造生命一直是我的研究专业，它的正式名称叫做生物学模拟。我刚成功地完成了我的人造猫咪，它被世人认为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虽然在我所在的大学里并没有引起多大的轰动。

我的人工智能猫咪抓老鼠的技能当然是极尽完美的，只是它的这一本领没有多大的商业价值，而投资基金会看重的恰恰是商业上的利益。“可视发动机坐标方位仪’’是我的人造猫咪成功的秘诀，但我知道它得在工业上或者军事上有用武之地才行。我的桌上已经摆放了不少建议书，其中包括一种自动排水清洁器。在我想着这一切的时候，心中感觉有些郁闷。

这次会议开始至少让我暂时摆脱了这些思虑。那天上午我发表了一个报告，是我最近的研究成果，然后与一位名叫卢西姆的哲学家展开了激烈的争论。他认为人工智能是一个自相矛盾的术语，而我的生物学模型是对自然的一种滑稽的模仿。他实际上是说，他不认为我能模拟出一只阿米巴变形由来。

我们一直争论着，直到吃完饭进入会议室时还没争出个结果来。我们进会议室的时候，盖伊教授正在发言，他讲的课题是“进化中的特异性系统”，他关于这一系统的论文已经问世１０年左右了。他在格罗夫岛研究所工作，已故的大卫·亚瑟·格罗夫留下遗嘱，捐赠了一大笔资金，研究所仅依靠利息就可以维持日常运作，所以这位盖伊教授根本不用担心他的研究有没有实际应用价值。

盖伊的问题不在于奇特性方面，而在于进化方面。在他最初的尝试中，他采用了完全的随机突变，结果在最初的两三个步骤里就产生了致命的变化。一次，由于这种变异使得整个试验系统都被破坏。不过他的研究所反正总要将这一年的预算花掉的，因此别人觉得盖伊教授的失败未必是件坏事。

凡在那个下午进入墨西哥城那个空调效果不好的房间里的人，都不会期望从盖伊教授这个进化研究计划里发现什么新的机遇，或者会得到什么异想天开的启发。卢西姆坐在我的边上，他肥胖的大腿一直延伸到我的座位上，硕大的身躯把我挤得紧紧的。他在嘀嘀咕咕地说着什么，似乎是说我的那些研究工作毫无价值，也许只有那被认为有着人工智能的吸尘器，才算得上是最高成就了。这些话我不爱听，卢西姆的唠叨令我心烦，同时又想让自己不去想这个屋子里空气不流通产生的难闻气味，于是有一阵子我就集中思想在听盖伊教授的演讲。

盖伊教授是个英俊的男人，一头浓密的黑发，黑眼睛中闪着平静的理性光芒，即使是对他自己所从事工作的热情也是以一种低调冷静的方式表现出来的。他对我们大家说，人工智能发动机控制系统（ＥＣＳ）的所有问题都已经得到解决，目前正准备进入下一阶段，系统中的进化过程仍然通过随机变异来进行，但受到一个过滤程序的保护，这个过滤程序能将一些带来致命后果的变异过滤掉，一些有破坏性的变异可能会产生不可预见的新的形式。而这样的可能性还是非常大的。

“我们得引进这样的过滤程序，”教授解释道，“因为我们所进行的进化过程，与自然选择是有所不同的，这样的进化过程没有大批种群数量的基础，当然我们也不打算模拟大自然中的自然选择。”

盖伊教授的这番话令我有些困惑，而卢西姆似乎根本不喜欢这样的理论。在盖伊教授发言的过程中，他一直不断地发出不以为然的嘘声。

接下来，盖伊教授开始描述ＥＣＳ的硬件设备，这个硬件设备将置于一个有着许多互相联结的学习性网络的系统中，另外包括其他几项程序，如进化特异性系统本身。这些听起来非常怪异，我不知我是不是漏听了什么，在他报告的开始阶段，我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卢西姆的冷嘲热讽上了。当教授结束讲话，问在座各位有什么问题时，坐在房间后排的一位提出的问题打消了我心中的一些疑问，因为他所提的问题也正是我心中所想的。

“请问您的这个系统有什么实际用途吗？”

教授显得很惊讶，他扫视了一下后排座位，想看清楚提问题的是谁。但似乎没有人承认。

“那么，我想请提问题的人，”他说，“参见一下我关于进化特异性系统的第一篇论文，我想它是发表在《人工智能心理学》第２３卷上。在那篇文章里，我已经阐述得非常清楚了，这类系统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提供一种外在的客观的观点，而人类智能的研究正是要在此基础上才能展开。”

与会者开始议论纷纷。我敢保证在座的没有人读过那篇论文，盖伊教授似乎也感觉到了这一点。他环视了一下会议室，显得有些沮丧。我想他可能是想从那些灵长类动物身上获得人类认知能力进化过程的模式，在座的其他各位大概也是这么想的。我们只将注意力集中到他的进化研究项目的一些枝节问题上，却忽略了或者根本没有意识到最主要的问题。

看到同事们对他的研究工作的真正性质并不欣赏令他很失望，但盖伊教授还是很快恢复了镇定。

“我的论文的前提是，”他对我们说，“一个系统，在这里指的是人类智能，如果曲解了它的自身功能，那一定是无所作为的，它所涉及的客观现实使得目的难以达到。我们也许可以考虑制造出一种研究机器来解决这一问题，但是它们也会遇到其制造者所遇到的同样的难题，因为同样的原因它也不能成功。我认为，唯一的答案是，我们只能利用另一种完全不同的智能形式来研究我们自己。”

“但是在没有来自外太空生物的情况下，”他笑了一下，“我们的研究项目就要建立一个系统来创造出这种智能生命，在其内在特异性的驱动下，以及巨量的随机灵活的处理能力，让它处于一种快速的认知能力进化的过程中，而产生一种与我们完全不同的智能形式。”

“女士们，先生们，我们的目标定得非常高，我们失败的几率也非常高，特别是在ＥＣＳ选择适宜研究对象方面，我们无法控制，虽然我们可以目空一切地自认为我们是世界上最了不起的有机生命。我相信，这一研究项目对于接近在座各位所想要达到的最终目标，可以说是迈出了第一步。”

卢西姆再也按捺不住了，他站起来，用力地清了清喉咙。

“盖伊教授可敬的目标令我敬佩之至，”他说，“但是我觉得必须指出这一计划的必败之处。按照他所描述的这一系统的推理过程，可能会进化成一种全新而奇特的生命形式，但是现在请容许我问一下，系统所需要的奇特性驱动力量的馈入信息来自哪里？”

然后正如我们大家所猜测的，他自问自答了这个问题：“这些信息将会来自教授先生和他同事的冥思苦想，他们将系统与外部世界保持着持续的联系，他们所馈入的一切首先经过他们自己的大脑。因此，只是按下‘变异’按钮对馈入机器里的认知功能信息进行重新排列，也根本无法消除人类观念的有关部分，它仍然是这个系统里的一个组成部分。”

他一直站在那里，准备对盖伊教授的回答随时进行反驳，只要他敢于应战。

教授友善地对他笑了笑：“您的异议，当然很有道理，但您此刻提出这个问题，使我不得不宣布一件事，我本打算在这个周末在一个更为正式的场合下宣布的。”他清了清喉咙，环视了一下屋子。

“我们打算以进化特异性系统的原理建造一小批能够行走的机器人，它们具有直接从外部环境中学习的能力，因此，我们希望这可以消除卢西姆博士提出的关于人类思想污染的问题，这是在座各位所关心的问题。”

坐在我头上的人工智能猫咪睁开了眼睛，竖起了耳朵。

“当然啰，”教授继续说道，“如此大的一个研究项目需要的大量专业知识，决不仅限于我今天在会上所讲的这些。格罗夫岛研究所确保我所需要的研究资金都能到位，而且我还想征求一下各有关方面的意见。”

会议室里一片激动的嗡嗡声，卢西姆教授坐下来，暂时无话可说。我站起来问盖伊教授，上午我发表论文时他是否也参加了。他说是的。我想，我与盖伊教授乃至格罗夫岛研究所之间应该有更多的合作。

格罗夫岛研究所从许多方面来看都称得上是人间天堂，它是西太平洋密克罗尼西亚岛群中唯一有人住的地方，研究所通过海上和空中交通，以及它自己拥有的通讯卫星与外部世界保持着联系。这个岛是格罗夫１５年前离开这个世界之前买下来的，在他生命的最后几年里，他经常来岛上垂钓。

当我来到这个岛上的时候，带上了最新型的人工智能猫咪，我得用它来对付这个人间天堂里的唯一问题：大黑老鼠。这些老鼠是在１８世纪时登陆这个小岛的，它们在这里为自己找到了满意之极的家园。自那以后，没有人想过要设法消灭它们，所以现在它们已经发展成了超级大老鼠。人们在它们身上用了各种各样的灭鼠剂，但它们依然“鼠”丁兴旺。人们甚至动用了它的天敌——猫来对付它们，但是猫吃不了老鼠，却被老鼠吃了。

这些故事是研究所的工作人员告诉我的，当然不无夸张。他们说，晚上睡在床上还经常受到那些饥饿鼠群的袭击。可是我住的平房里，有了那只人工智能猫咪，却丝毫未受干扰。我睡得好极了，只在开始的时候，阳台上那堆积如山的鼠尸让我头痛不已。不过这个问题不久也解决了，我给我的猫咪重新编了程序，让它自己将那些鼠尸妥善处理掉。

我在这个岛上享受着高薪优酬，与有着相同抱负的人们在一起，所研究、从事的项目又让人非常着迷。我一来到这里，研究所就同意我自由支配时间进行我的研究工作。我与这里的一个海洋生物学家交往甚密，受其影响，使我对海洋头足类动物也感兴趣起来了。我在实验室里研制一种人造章鱼，它们作为盖伊教授那个实验机器的最终模型，将被放在这个岛上自由活动，开始它们奇特的“生活”。

这些章鱼有着敏锐的视力、敏感的听力和触觉，而它们潜在的“智力”超过了任何真正的人类，当它们行动起来时，其天生的学习能力令人叹为观止。它们小的时候，受到了防止突变的保护，它们学习语言的方式与人类的小孩子很相似，也是通过听别人说话而学会说话的，所不同的是，它们学习的速度比人类幼儿快得多。卢西姆为此写了一篇措辞尖锐的文章，他将这种做法称为语言污染。但是我们需要有一种与它们更为直接的沟通方式，也许它们也能像学习其他事情一样能够学会和我们沟通。一旦它们有了流利的语言表达能力，它们就能应付周围的环境，而进化特异性系统就可以开始工作，可以让它们自由选择，我们要做的只是定期对它们进行观察而已。

把人造生命做成蜘蛛的形象是我的主意。盖伊教授是想让它们以一种与人类相差较远的形式出现，使得它们一开始就朝着特异性的方向发展，所以他对我的主意非常赞赏。当然它们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人造蜘蛛，它们除了体型巨大之外，还有许多不同之处。我们制造它们另有目的，而不是让它们去抓虫子。

这样的人造蜘蛛一共有６只，它们腰齐的地方有８条尖细的腿，４只眼睛安在身体的前部，大脑是它前部身体的主要部分，在那里面，进化加速的定时炸弹嘀嗒嘀嗒地走着，两对基于红外线光和紫外线光原理的眼睛观察着周围的世界。一对须肢的下面是触须，那里本应该是嘴所在的地方，如果它们需要嘴的话。它们是机器人工程学和传感信息处理技术结合而产生的杰作，但是即便如此，它们还是不能和我那个日日夜夜忠实地为我在阳台上巡逻的猫咪相比拟。

在它们进入自由生活的第二天，我从我居住的平房走到实验室去，呼吸着太平洋上吹来的海风气息，想着我的章鱼，突然看见有个人在跑，后面追着一群东西。我迟疑了片刻，然后跟在它们后面追去，从岛上的这个主要的建筑物跑向一条死路。我认出在前面跑着的人是那个海洋生物学家，当我追上他时，他正准备爬上道路尽头的一堵墙，而下面的那个东西抬头看着他说，“我想你逃不掉的。”

“喂，３号，”我喘过气来后说道，“想干什么？”

３号在地上磨蹭着脚，看着我。

“哦，你好，”它说，“事实上我也不知道，也许你能解释。”

前面逃跑的那个人（我不想提他的名字）从墙上滑溜下来，趴在地上呜咽开了，用流着血的手指捂着脸。他得离开这个岛，用飞机将他送到澳大利亚的医院去，永远别再回到这里。我真的为他感到难受，但是我仍不认为这是我的错，毕竟，没有多少人会将蜘蛛恐怖症当回事的。

另外还有几个人也对这６只巨型蜘蛛在岛上自由活动的做法产生了疑虑，不过很快他们也就习惯了。这几只蜘蛛并不打扰人。它们通常只是坐在阳光下，为它们的电池充电．或者互相之间讨论着什么。开始的时候，它们是用英语交谈的，但是很快就发生了变化，它们谈话的速度变得非常快，只听得叽里咕噜的声音。我想，一定是什么地方出了错了。但是当我将它们的谈话录下来，再用慢速放出来时，发现这些声音的频率变化似乎很有规律。盖伊教授非常高兴，在那一刻似乎一改平常的冷静态度。新语言的出现是进化过程开始最早可观察到的征兆。

当它们与我们交流的时候，继续用人类的语言，但是似乎非常勉强。盖伊教授夜以继日全神贯注地对它们进行观察，试图破解它们新语言的奥秘，但是没有明显的进展。

这些人造生命提出要求，要有它们自己的实验室，并给它们配备技术员。我不时地到它们那里看看，但是从来也搞不明白它们到底在做些什么。它们得到了大量的设备仪器，它们日夜地忙着，它们的花费相当昂贵。以往到财政年度快结束时，我们的预算都用不完，但是那一年却不同，研究所的财务部门通知我们说，全部的预算都已分派拨完，这些人造智能家伙将研究所闲散的资金财力都充分利用起来了。

本来我与这个研究项目一直关系不大，我只是把它当做能来到格罗夫岛的一个借口罢了。但是现在真的发生了什么事情，我开始有点忧虑，但却不知道自己担心的是什么。我又去参观了它们的实验室。我问了一些问题，它们的回答我不太明白。我试图与３号建立起友好关系，获得它的信任。３号似乎比其他几只蜘蛛更能容忍人类，其他的与人类有些格格不入，可能是因为开始的时候人们对它们无理性恐惧反应的体验所致。即使３号比较能够容忍我，它还是常常叫我少管闲事，于是我只得唯它之命是从，走开了事。

我曾一度不再管这事，但是几个星期后，我跟随３号又到了实验室。当我们进门后，实验室里的技术员试图偷偷溜掉，３号绊倒了他，紧紧地抓住了他，把他压在地板上动弹不了，然后将门锁好。那个技术员的头发都已被剃光，我努力想记起他的名字，但是想不起来。３号抓着他，而他毫不挣扎，眼中露出悲切的神情，抬头看着我。

３号对我说：“也许我们需要一个新的人。”

“哦，你们对他做了什么？”

“只是一些生理行为的研究，有关文献在这一方面是有许多空白。”

“你不会说你们是在拿实验室里的技术员做实验D29”

“不相信吗？我想他就是派这个用场的。”

“现在你们正在对他做着什么实验吗？”

“不，没有。”

“那你是不是能够放开他？我的意思是说，你看，哦，他已经快不行了。我想办法给你们弄一个新的来。”

我对着３号做出笑容来，以强调我的话是诚心诚意的。３号欣然同意，放开了他。我打开了门，他赶快飞逃出门。

那天晚上我们试图问那个技术员一些问题，但是他一直不开口。岛上流言开始飞传，本来要讨论与研究项目有关的会议，却不得不召开全体人员大会来澄清有关问题。夜深了，暴风雨袭击了小岛，岛上的棕榈树被刮得七倒八歪。多数人都认为要投票决定暂时中止这个研究项目，将这些在外面自由活动的实验性的人造生命关闭掉。盖伊教授神情悲哀地看着他的同事们。

“这些人造生命已经进化了，它们有着自己的道德规范，”他告诉我们，“它们对活体解剖提出了异议，它们认为应该避免使用这种带有侵害性和破坏性的技术。我可以肯定，那个年轻技术员没有受到过什么残酷的对待。也许他的紧张只是出于缺乏理解。”

从他环视周围的样子看来，我知道他的真正意思是让我们大家检查一下我们自己的心态，是否也缺乏理解。

“为了向大家展示我的信心，”他继续说道，“我将自己去做这个试验对象，而你们，”他转向我们，“你们则继续观察，然后将你们的观察结果告诉这些善良的人们，让他们知道，他们的恐惧纯粹是出于想象。”

还有，我想，它们没有“关闭”开关，它们不在我们的控制之下。

大家勉强接受了教授的提议。那个技术员得到了一大笔赔偿金，被海船送回了家。研究所的工作又恢复了正常，但是却潜伏着不安。

在以后的几个星期里，盖伊教授每天工作１６个小时，将他自己的大脑与一系列的仪器联在一起，准备去完成那个日益难以理解的任务。盖伊教授真有奉献精神，但这还不够，３号告诉我，它们想要更多的受试者，在下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后，我便开始征求自愿者。不出我所料，没有一个人出来应征。相反，大家一致提出中止这个研究项目。当我不得不暗示这些人造生命是无法“关闭”的时候，大家很难接受这一点。一个行动委员会建立起来了，我也违心地投了赞成票，虽然大家对我还是很不满意。我想，他们一定以为，除了盖伊教授外，我是对这些人造生命知道最多的人。但我知道，至今为止，我们对于它们没有任何有价值的了解，但是我没有说出来。

我独自一人回到了小平房，在走廊里，研究所的财务人员正在等着我，他正试图与我的人工智能猫咪亲近。

“它不是作为宠物猫来编程的。”我告诉他。

他紧张地咧嘴笑了笑，递给我一个信封。

“我想我应该将它亲自交到您的手里。明天早晨每个人都会收到相同的信，您得理解，这不是我的决定。研究所的运作是要遵循经济学上的规律的。我想要预先警告您，以免产生任何敌对的行动。”

他走了，留下我和我的猫咪站在那里。信封里是研究所给我的一封解雇信，研究所不再给我的研究提供资金，因为那些人造生命想要扩大它们的研究领域，它们要接管研究所里所有的仪器设施。它们已与澳大利亚、日本和美国政府谈判并签订了好几个领域内的研究合同，任何愿意成为它们比较心理研究项目自愿者的，都欢迎留下，解雇者将发给解雇信和６个月的薪水。

我坐在猫咪的边上。“我应该怎么做？”我问它。

树丛中发出打斗声，我的猫咪一跃而起，继续它的消灭啮齿类动物的工作，留下我一个人思考着我自己的问题。

第二天早晨，岛上掀起了一阵小小的骚动，一个人造蜘蛛独自漫步到太阳底下。一群愤怒的科学家表示他们不再管什么“关闭开关”之类的事，嚷着要把它撕成碎片。当我听到这些话时，我想不出还有什么挽救的办法。它是６号，６号一向不在我的注意之中，但是看到它的样子使我感到非常震撼。它那细细的腿伸展了开来，已经被弄断了，它的身体已经损毁得没有办法修复了，它的眼睛茫然地盯视着蓝天，上面布满了蜘蛛网般的细小裂缝，我开始大哭起来，不是为６号而哭，而是为我自己而哭。

参与这次袭击事件者都被取消了解雇费，我们其余人都在一星期内被船运送到了澳大利亚。只有盖伊教授和行政管理人员留在了岛上。

离岛几天了，我的时间都花在了我的人工智能猫咪上。我没有其他事情可做，因为还没有最后完成的人造章鱼还留在岛上的研究所里。

我是独自一人坐飞机离岛的，因为我的那些岛上同事里面有几个歇斯底里地威胁着我的人身安全。我带着我的人工智能猫咪登上飞机，转过身最后看了一眼格罗夫岛。湛蓝的天空中只有一块泡沫般的浮云，强劲的海风吹弯了棕榈树的枝干，似乎在向小岛中间那片白色建筑低头顺从。那就是我们的研究实验室，我叹息着。猫咪用头拱着我的胸，发出喵呜声。

行动委员会，当然不包括我在内，都转移到了美国境内，那里是研究所基金会的所在地，他们开始了无望的诉讼。由于我也被卷入了盖伊教授的研究项目中，再说格罗夫岛研究所还赢得了许多的合同，我不会长期没有工作的，虽然我并不认为我还会有机会回到岛上去。

我离开那里几个月后，那些人造生命放弃了比较心理学的研究，转而集中到其他没那么难对付的研究领域中。听说盖伊教授现在正在日本住院，我就到那里去看望他，但他已经不记得我了，他蜷缩在一张椅子里，看着墙上的一个斑点。

“我知道问题出在哪里，”不过我还是要告诉他，“要成为真正的特异生物，它们必须在一个完全特异的环境中进化。它们进化成了适应它们周围环境的生物，这个环境就是格罗夫岛研究所。这就是岛上发生一系列事情的原委。”

墙上的那个斑点移动起来了，它曲起腿来，不慌不忙地向着天花板上爬去。

# 《仁慈》作者：莉莎·马克思威尔

作者简介

很久以来，莉莎·马克思威尔就对各种艺术形式感兴趣。上高中的时候，她就开始写作，她还在一所大学里学过绘画。到目前为止，她已经写了三部小说，她还经常画一些肖像画和风景画。除此之外，她还教马术，并以此谋生。然而，她还把马术看成是一门艺术和一个自我提高的途径。

她的另一项爱好就是综合气道。

莉莎写《仁慈》是为了纪念她死去的姐夫，这个人曾经像父亲一样照顾她，他是第一个教她骑马的人。

《仁慈》在一九九二年第一轮预赛中获第一名。

我从车上下来，朝着大门走去。这时，我能感觉到她在门里面注视着我。可是当我按了门铃之后，她并没有立刻做出反应。她是不想让我知道她正站在门里边。所以，我只好在门外等了一会儿。

终于，她在对讲机里问：“你是谁？”

“我是‘仁’，”我说。

她没想到我就是仁，所以很惊讶。她想否认我是仁，想否认她与这事有关，也许还想否认这件事本身，所以她迟迟不肯开门。然而，楼上躺着她奄奄一息的丈夫，这个事实是她无法否认的。我耐心地等着。这是我第二次被差遣干这种事啦。

她开开门，迅速地打量着我，目光中充满了乞求与惊慌。她看上去很疲劳，苍白的脸拉得很长。她遍遍地穿着做工讲究的休闲服；头发是她几个月前自己做的；指甲修剪得很好的手，由于每天的洗洗涮涮而显得有些粗糙。华丽的房子、漂亮的衣服和充裕的金钱现在对她毫无用处。她需要的是我的帮助。可是我的外表太像个孩子了，一脸的稚气。她对我有些不放心。

我穿的衣服和他们告诉她的一样。当她把目光从我身上移到车上的时候，发现汽车的样式和颜色也和他们告诉她的一样。汽车的侧面清楚地印着“良伴，家庭帮手”几个大字。

我举起手臂，让袖口落下来，露出手腕。她看见了我的手镯，那上面是两条紧紧缠绕的蛇。她惊恐地看着它们，好像它们是真蛇一样。看得出她已经相信我了。

她已经拿到了打开这副蛇手镯的钥匙，那是两天前，另一位“良伴”给她的。她要是不打开手镯，我是摘不掉它的，那样，我也就不能完成我来这儿要干的工作了。我必须带着两条分开的蛇回到路易大师那儿去。他们就是通过这个办法来检查我是否自做主张、自行其事了。

她没有马上拿出钥匙，这我并不奇怪。我放下了胳膊，她认为我要离开呢，于是更加惊慌了。

“进来吧，”她说得很快，手也在发抖。她差一点就碰到我的胳膊了，可是她不能，因为我是死神。

在我走进她家时，她开始谦虚地为她自己不善理家而抱歉。其实，房间里一切都井井有条，一尘不染。她像只飞蛾一样在我面前忙来忙去。出于她上中产阶层家庭的礼节，也由于我的小巧可爱，她极力表现得礼貌、随和。她想装出一副不知道我为什么来这儿的样子。毕竟，那些生活优裕的中产阶层的妇女是用不着经历这样的事的。

她们可以依靠医疗机构。她从小时候起就相信医生，相信医生能帮助她。如果谁病了，就会给他找个医生来。如果看不出是什么病，就会再请一个医生，甚至一个专家来。再严重一些，还可以做手术，住医院和使用各种奇怪的仪器，然后付账。如果你的钱花得到位，一切就会迎刃而解啦。

当然，她知道还是有一些人死了。她知道那些叫作癌症的疾病会要人的命。然而，即使对于那些晚期病人，医疗机构还会有一些别的措施。即便死亡真的降临了，那也是毫无知觉的，这时，病房里会挤满了医生。

但是，她丈夫就不同了。他得的不是癌症，只是简单的心脏病。当时来了救护车和医生。他们把他送进了医院，还给他使用了那些古怪的器械。他们又让他的心脏跳起来了。

噢，他们干得不错，心跳是不成问题啦。

可问题是，他丧失了思维能力。因为当他心脏停止跳动的时候，他的大脑处于极度缺氧的状态。他毫无知觉地躺在那儿。他能睁开眼睛，但那不是在你叫他的时候。他不能跟她讲话，甚至不能握住她的手。

昏迷，那是一个多么简单明了的词汇呀。她一直以为一个昏迷的人只是躺在那睡觉罢了。她总是听说那些昏迷的人既没有感觉，也不能思考。

现在，她不再相信这些啦。从她的一言一行，我可以看出她花了很长时间，做了很大的努力，才放弃了对医疗机构的信任。她开始相信自己。虽然她丈夫没有通过她所依赖的任何途径告诉她任何事情，但是，她相信自己对丈夫的感觉。

在我接近她的丈夫之前，我必须了解这一切。我必须把一个承受了这一切的女人留在身后。我的脑子里响起了路易大师的话：“杀人，要干净利落，那是你要学习的最简单的部分。接纳死者才能安置好生者，你要把生者留在身后把死者带回地府。”

她站在起居室中央客套了一番，然后，我们默默地站了一会儿。我听见什么地方有老式挂钟的滴答声。我等着她别再把我当作客人，用不着对我客气。

“他们对我说你得先告诉我你要干什么，然后才能去干。”她突然说，“我要确信他不会受罪。”她的眼睛紧紧盯着我，双膝稍微有些弯曲。在两个月之前，她还是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弱女子，现在却摆出一副足以让路易大师赞不绝口的，迎接挑战时的姿势。但她自己还没有意识到这一点。

我第一次看清了她是一个怎样的女人。在医院里，她亲眼目睹了她丈夫所受的罪——医生们用各种器械折磨他，给他输氧，抽血，注射；没完没了的噪音也搅得他不得安宁。她不再相信医生的话了。她勇敢地把丈夫从医院接回家，亲自护理他，陪着他等待死神的降临。她毫无怨言地为他更换肮脏的床单，看着他的身体一天一天地萎缩，当他醒来的时候，面对他无神的眼睛。最后，她又鼓足勇气寻求我们的帮助。这时，我对她的敬意油然而生。

我站在那儿，望着她的眼睛，无法回答她的问题。我不知道该怎样对他下手。首先，我得通过她的眼睛了解他。也就是说，我必须了解她，爱她，并通过她来爱他；否则，就等于谋杀。

可是她现在还没有理解这一点。她希望我干完事就马上离开。她希望我给他打一针，然后要不了多久，他就会停止呼吸。他不会痛苦，不会出什么差错，但愿不会出差错。

有些药品可以让人毫无痛苦地死去。过去，我们常常能弄到这些药。有些医生、护士或药剂师由于粗心会漏掉一些药，这就帮了我们的忙。但他们谁也不能彻底帮助我们。因为公众舆论对此莫衷一是。如果人们要求，不论多么不受欢迎的胎儿都应该被生下来，那么帮助一个人死去会让他们怎么想呢？

早在九十年代，一些勇敢的医生就尝试过面对这个问题。但是，他们不愿意为自己的良心挺身而出，他们等待着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可，所以他们多数人都一直保持沉默。

现在，他们仍然在等待。而与此同时，人们还在求生不能，求死不得的痛苦深渊中挣扎，这种状况正是由超越伦理范畴的技术造成的。

仁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应运而生的。仁的意思就是仁慈。我们是一张由医生、护士和药剂师织成的网，人们喜欢我，因为我确实能为他们解难。我们这些实干家是一支特殊的队伍，我们的人马都是由路易大师亲手挑选，亲自训练的。

她把视线从我的脸上移开，“想喝点咖啡吗？”

我说：“喝茶吧。”她说她没有茶。我说：“我自己带了。”这让她想起了我还带着某种毒药。

我教她怎样泡茶，先把水烧开，再把茶叶放到水里煮，然后过滤，最后再浸泡。这个过程花了二十分钟。我这样做是为了让她放心，让她明白，我不会跑上楼去，像处理一堆肉那样去对付她的丈夫，然后一走了之。

她开始给我讲他的事，给我讲他们之间的摩擦。她给我讲他对某些事是多么地严格，有时，跟他生活在一起是多么不容易。

突然，她不往下说了，“天啊，你会认为我很残暴，会认为我不爱他！你还会认为我希望他死，因为我不想让他再拖累我。”

恰恰相反，正因为她告诉了我这一切，我才知道她爱她的丈夫。

她费尽口舌地给我讲她丈夫的好处。他是个好人，他与众不同，有爱心，心地善良；很多人都爱他；他乐于助人，云云。最后她说：“他不应遭此厄运。”

（她和我也都不应该遭受这样的厄运。但是她还没有问我为什么干这个工作。）

她还给我讲了他的心脏病。她说，她感到害怕，一想起他要死了，她就难过。她还说当她知道他会活下来的时候，心里充满了希望；可是，当她看着他忍受病魔的无情折磨时，她的心都要碎了。

“他们说他会失去知觉，可是他的脸上常常露出他极度痛苦时的表情。他们说那是反射，可是他为什么从没有微笑的反射呢？就连新生婴儿都会有那样微笑反射的。”

最后，她放慢了语速说：“我从没有和任何社会工作者谈论过这件事，虽然他们很好，愿意帮助我。”

“可是，他们也无能为力，”我说。这是我几个小时里说的最长的一句话。

我们的目光相遇了，我已经承认了，有些事情我能做。她站起来在厨房里走来走去，手还不停地碰碰这儿，摸摸那儿。

“你想见他吗？”她问我。

“是的。”

她引我上楼。她脚步很轻地走在地毯上，而且也不再说话了。这是我第一次见他。我的身体走在楼梯上，意识却进入了另一个境界。

他正右侧卧躺在那儿，脸面向我们，双眼紧闭。要不是他鼻子上插了一根小管子的话，他看上去就像睡着了一般。他相当英俊。他皮肤的颜色很好，没有脱水的迹象，也没有她说的那种痛苦的迹象。我闭上眼睛，想换一种方式接近他。结果我根本感觉不到他，他根本就不出现，也许我应该再等一等。

我能强烈地感觉到她。她内心的骚动现在平静下来了。我感觉到了，她对他的爱。

“我原打算让他节食，”她突然说，“是医生要我那么干的，从某种意义上讲，那样做合法。我能请一个有经验的兽医让一条狗睡过去，它不会有任何痛苦。可是对一个人来说，你必须让他节食。”

我知道节食是怎么回事，那需要几个月的时间。

“我又给他吃东西，”她说，“可是现在……”

现在就是这个样子。她对他照顾得很周到，他身体清洁，没长褥疮，也没有难闻的气味，他的肌肤很健康。我感觉不到死亡正在威胁他。此时此刻，我也感觉不到他们与病魔进行的斗争。按他现在的情形，我什么也感觉不到。他就像一个正在午睡的人。说不定什么时候，他就会睁开眼睛，醒来。

她每时每刻都在期待奇迹能够出现。可是，不会出现奇迹了。

她又说：“我从没离开他这么久。”这大概就算是她忙里偷闲吧。每隔不到两个小时她就必须给他翻一次身。尽管用不了几分钟她就得请我结束他的生命，但她还是要给他翻身，如果她翻了身之后就请求我下手，那这将是她最后一次侍侯他啦，这一点我很清楚。她独自面对这一切，无法结束她丈夫的生命，不知道该怎样去做，她也不能去求助医生，所以她就找到了我。后来，我也知道一个人要与社会保持协调是多么不容易。

我看着她用轻柔的手慢慢地把他放平，然后再把他翻向另一侧。这种事她已经干了成百上千次了。看着他变成了这副样子，她固然很痛苦，但是，如果她再也不能为他翻身了，那她会更加难过的。她救助于我，并不是因为她厌倦了为丈夫翻身，而是因为，她确信让丈夫这样下去是个错误。

就在她给他翻身的时候，他停止了呼吸。她注意到了，我也一样。她搬动着他，想让他躺得舒服一点，在他弯曲的双膝之间垫了一个枕头，胳膊也这样垫起来了。这也是她做过于百遍的事了。突然他的胃开始痉挛，好像在用力打嗝一样，这样持续了将近一分钟。他的脸，由于窒息痛苦地扭曲着。突然，他的身体开始抽搐。她早有准备，她抱住他的头，不让它撞上床沿儿。终于我听见他吸进了一口气。他又开始呼吸啦。但每喘一口气，他的胃就像打响呃一样跳一下。

我看见他的胳膊、胸口和脸上都浸满了汗水。她在床边上放了一摞毛巾。她开始为他擦汗。然而，这不是平常的汗珠，而是从他体内喷涌而出的淋漓大汗。毛巾很快就湿透了，她一条又一条地不断更换着。这种事她同样也干了许多许多次了。她的每一个动作都表现出她的爱意、心痛以及与病魔搏斗的顽强毅力。而这则需要她付出极大的勇气，路易大师说过，那是一个人超凡的勇气，是无法比拟，无法衡量的。就在她来给我开门的时候，我还认为她只不过是一个上中产阶层家庭里养尊处优，好逸恶劳的家庭妇女呢。现在想起来，我感到很惭愧。

“他们说他会死的，”她说，“说他会停止呼吸。”她轻柔的声音里充满了气愤。“他是停止过呼吸，一直都是这样。不过，他总能再恢复呼吸。”她已经不再看着我了，继续给他擦汗。他身下的床单也湿透了。

“他们说他会死于肺炎。他得过肺炎啦，我们没有给他用任何抗生素，他就好了。”

他的汗突然又没有了。我们静静地站着，看着他不停地打呃。房间里的惟一声音就是他使劲吸气的声音。

“他这样能持续几个小时，”她说，“我原以为他会筋疲力尽而死。”

我知道，她急着想给他换床单，也知道她从来都没让他在湿床单上躺这么久。她知道，当她正要请求我结束他的生命的时候，为他换床单是多么可笑。

“要不要我帮你给他换床单？”我问她。我感觉到她松了一口气。她点点头。她没有正视我，因为她在哭。这是她为他做的最后一件事啦。我很荣幸能为她分担这件事。

她拿来干净床单。她打算告诉我该干什么，但却发现完全没有必要，我们三个人好像已经一起干过无数次了似的，配合得很好。我的手里抓的是床单，心里装的却是一个柔弱女子的身影。

他睁开双眼，也许是周围的动静吵醒了他。他的目光散乱无神。眼睛既不能动，也不能注视，只能无助地瞪着。刚才闭着眼睛的时候他大概是睡着了。

她对他说：“这个女人将帮你结束生命。”我一句也没说，我在哭。

“要是你不想死，现在，你得想办法告诉我。”我止住哭泣，聚精会神开始通过在我们之间流动的空气感觉他，同时，我的眼睛也在密切注视他有可能产生的肌肉紧张。可是我什么也没有看到，什么也没有感觉到。

她俯身面对着他，看着他失神的眼睛。“我爱你，”她对他说。但是他的魂魄已经不在这儿了，对她的话没有任何反应。

她直起身面对着我问：“依你看，他的灵魂到哪里去了？”

我说：“他不在这儿。他属于这里，所以他不会到别的什么地方。可是我们真的无法找回他。”我已经感觉到了死亡的气息。

“他死后，会到什么地方吗？”她追问我。

“有时，人死了以后，我对他们的感觉会更强烈。可是像他这种情况，在经过长时间昏迷之后，要过一段时间，我才能感觉到，就好比他得把自己再收集起来。这种事，虽然我在不得已的时候才讲，但如果他们问到我，我从来不骗他们。”

“那么，你认为人死了之后，还会有某种活法？”

“不。是活过之后才有死亡。那不一样。他会比现在消失得更彻底。你必须要面对它。”

她靠近一些看着我：“你已经干过这样的事了，对吗？”

“是的。”

“你杀了她？”

“是的。”

那的确是个女的。我不知道她是否在奇怪，她怎么知道我结束的是一个女子的生命。

可是她却说：“对不起，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吗？”

这种问题总让我为难。那不能用时间来衡量，那是我的一部分，每当我想起它，那时的情景就会历历在目。

我说：“那是１９６９年１１月。”

“那就是你来这里的原因？”她问。

“不是的，”我回答。路易大师才是我来这里的真正原因。这时，他的训诫又回想在我的耳边：“只有心甘情愿去死，你才能活着。只有接受了自己的死亡，你才有权结束别人的生命。如果你害怕死亡，无论是你自己的，还是别人的，你都将受到恐惧的控制和制约。只有明白了这些，你才能为我工作。”

可是，这些不是我能用语言给她解释清楚的。路易大师就不用语言，他用的是训练。他训练我们即使在睡梦中，也能对他的某个出其不意的进攻招式有所防范。他训练我们静坐、沉思、倾听，他还训练我们清心寡欲，不受任何事物的控制。

“你战胜不了恐惧，”他说，“不过，你要学会拿勇气来制服它。你战胜不了死亡，但是你要了解它的真谛。”

我们这三个弟子就这样一直在潜心学习，研究恐惧、痛苦、死亡还有生命。

“不是的，”我又重复了一遍，“是我接受的训练促使我这样做的。”

我试着告诉她关于训练的事，因为，也许那会帮助她以另一种方式看待死亡。我想她是真的想知道我来这里的原因。等我给她讲完了，她便走上前为我打开了手镯。

两条蛇在她手里分开了。她举起一条，并用手指在蛇身上滑动着，她的指甲剪短了，指甲油也脱落了。

她说：“真有意思，医疗机构也用蛇来做它的标记。”她把蛇递给我，我把它们揣进兜里。

“我想呆在这儿，”她说。

“我想你应该呆在这儿。”

“你还没有告诉我你会怎么干呢。”

“我要让他的心脏停止跳动。跟他以前停止跳动时一样。”她点点头，可是我感觉到她很不安。就在刚才，他的心脏还停了一会儿呢，一想起那情景她就不寒而栗。

我们站了一会儿，一直等到她准备好了。

我把手放到他肩上，突然，快速地摇了他一下。我把一种摇动传进他的肉体深处，就好像要让他的肉体得以解脱一样。他睁大眼睛，然后立刻又闭上了。我缩回手，然后在他的胸骨上轻拍了一下。他轻轻地吐了一口气，再也没有吸气。

她等着他开始打呢，挣扎。我等着她明白他不会再打呢和挣扎了。

我们沉默了很长时间以后，她疑惑地问：“都结束了？”

都结束了，我想。经过无数次地训练、磨难和努力地面对自己，一切都结束了。

# 《忍无可忍》作者：[美] 罗伯特·里德

王孟英译

一

“嘿！我正在和你说话呢！是的，就是你，我的朋友！你的耳朵这么大，难道还听不明白我说的话吗？就在这个街道拐角处把我放下来……好的……停车！谢谢！你能帮我把这个该死的安全带解开吗？你应该能够看得出来，我并不擅长使用机械的力量。”

出租车司机是个健壮的家伙，尽管车厢里面开着空调，但他还是满头大汗。听到这话，他转过头来惊诧地盯着车上的唯一一名乘客，不禁变了脸色。但是他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他强迫自己保持沉默，小心翼翼地伸出一只手，想帮那个“小孩”解开安全带的扣子。

“我想你已经厌倦了我的存在，”这名怪异的乘客一边观察他的脸色，一边说，“你希望我离开，甚至从你的生活中永远消失，是吗？好的，我将如你所愿。有生之年我们将不会再有相逢的机会，我的朋友，直到我统治这个世界为止！当然，到时候我将消灭一切和你同类的人。”

出租车司机伸出去的那只手像触了电似的缩了回来。“和我同类的人？”他低声自言自语，然后提高了声音问道，“你究竟知道我什么事情？”

“你猜！”这个细细的声音尖叫着说，“虽然你一生都在吃半生不熟的肉类食品和廉价啤酒，但是你已经活到了四十多岁。你手上有个金戒指，说明你和妻子有过婚姻的誓言，但是它并不是戴在显著的位置上，因此你并不是十分珍惜她。另外，你的家庭也没有一群可爱的孩子让你这个做父亲的值得骄傲。从你驾照上填写的名字来判断，你是塞尔维亚人。而你的口音告诉我，你是在十几岁的时候来到这个国家的，可能是在你的祖国最近一次爆发内战时来到这个国家的。从你放在汽车仪表盘上的这个小小的护身符来判断，你笃信某种守旧的宗教，这让你极端迷信的同时又极端保守，我认为这是现代社会最糟糕的两种品质……”

出租车司机忍不住低声诅咒了一句。

那名乘客笑了出来：“我刚才这篇精彩的演说让你感到烦恼了吗？我敢说我说中了你的情况，你的肢体语言表明你很不安，而且你在心里诅咒我。此时此刻，你正在想着要把我这个脆弱的身体扔到隔壁那辆运啤酒的卡车下面碾碎。这正是你想的事，是吗，先生？在我面前你没有必要撒谎，也无须隐瞒任何真相。”

出租车司机伸出拇指按了一下安全带的扣子，绑在他身上的松紧带解开了。接着车门打开了，那位司机忍不住问道：“你到底是什么东西？是人还是妖怪？”

“我是一个有思想的东西。”那名“小乘客”大声回答，露出了笑容。

“你给我下车！”

“我不是正在下车吗？我会尽快的。”

“滚！”

司机低声咕哝着，把车门关上了。

“喂！我的背包！”那名乘客大叫着说，“难道你想当个小偷吗？”

车窗放了下来，一个透明的背包被扔了出来。司机尖叫了一声：“妖怪！”然后以最快的速度绝尘而去……

二

那个“妖怪”独自站在人行道上，笑着。他不到一米高，穿着一双蓝色跑鞋和一双白色袜子，上身穿一件褪色的T恤，下身穿一条深蓝色的短裤，前面因为塞了尿布而显得鼓鼓的。他的皮肤苍白而光滑，膝盖稍微有点弯曲，如果不看他的脸，他的身体看上去大概只有３０到３２个月那么大。但是他那双褐色的眼睛非常机警，而他的小嘴边永远挂着鄙夷的微笑，仿佛周围的一切事物都是那么可笑似的。

他的背包里面是他一天的生活必需品：一本折叠的读物、一部老式的手机、几片备用的尿布、一小份食品、一套换洗的衣服和一支泰瑟枪。他的电子货币就藏在身体前部的尿布里。

这个名叫卡贝的“妖怪”背起背包，迈着坚定的步伐朝北出发了。背包在他身后摇来晃去，他每走一步，鞋子上的装饰物都会发出不规则的光芒。一路上极少数认出他的人都假装没看见他，但是其他路人忍不住驻足而视，他们看见了一个“小孩子”，本能地被他的聪明伶俐所吸引，虽然他们的大脑告诉他们某些细微的地方有些不对劲。

这个街道尽头是个十字路口，那里站着一群睡眠明显不足的上班族，他们当中有些人还对着手机在说话。卡贝在他们的大腿边上穿梭前进，走到了人行道前面。人群出现一阵沉默，大家都低下头看他的脑袋。突然卡贝的背包里传出了贝多芬《第九交响曲》的手机铃声，他口齿清晰地骂了一声：“他妈的！”周围的人忍不住面面相觑。

他解下了背包，从里面摸出了他的手机，看了看呼入的号码，然后接了起来，不耐烦地说：“什么事啊？”

“你在哪里？”手机里面一个妇女的声音语气关切地问道。

“不知道在哪里。”他回答说。

“我刚才在想你是否有空。”手机里的声音继续说。

“几乎没有空。”

她又说：“午餐吃过了吗？亲爱的。”

“没有。”

“那我请客。”

“可是我不想吃！”他冲着手机大叫着。

接着出现了一阵令人窒息的沉默，她艰难地说：“卡贝……”

他挂断了电话，又在手机上对刚才的来电号码设置了呼入限制。交通信号灯变绿了，但是大多数行人仍然站在人行道旁边，满脸疑惑。

“这不关你们的事情。”他没好气地冲他们嚷道。

大家这才把头抬起来，匆匆地走过马路。

卡贝坐在人行道边上，把手机扔回包里。当第二次绿灯亮起后，他匆匆走过马路。

下一个街道拐角处矗立着这个城市的图书馆，那是一座有着玻璃窗户的巨型水泥建筑物。此刻，一位图书馆管理员正站在外面抽烟，他眯着一双布满血丝的眼睛看着这个“小家伙”走过来。他吐了几个烟圈，双手抱着站在那里看看究竟会发生什么事情。这个“小家伙”或许会问他一些稀奇古怪的研究项目吧？但是令他惊讶的是，卡贝只是朝他挥了挥手，迈着他的小腿继续前进。

图书馆旁边是一幢更为雄伟的建筑，这是这个城市的代表性建筑。卡贝对它多少心存敬畏，通常不敢从它的正门走过。不过，真正注意到他的人只是那个坐在门口石阶上的 “老人”。卡贝经过他身边的时候对他点头示意，那个人微笑着说“你好”，还挥了一下瘦骨嶙峋的手。

三

街道的尽头是一所幼儿园，这时候孩子们正在操场上玩。卡贝站在围墙边上，双手扒着栏杆兴致勃勃地看着。他们当中的一个小男孩发现了卡贝在窥视他们，就冲着他“哇哇”大叫。卡贝也冲他扮鬼脸，学着他“哇哇”大叫。这时候，有个大点的女孩走了过来，她对卡贝的到来充满了深深的敌意。她紧紧地抓住那个小男孩，同时冲着卡贝大叫：“走开！”

卡贝同她套近乎：“你好啊，莱莉，天气这么好，你还开心吧？”

可是那个名叫莱莉的女孩子一点也不买账：“你是个坏蛋。”

卡贝笑嘻嘻地说：“你说得没错。”那个小男孩显然对他们的对话不感兴趣，他挣脱了那个女孩子的手，自己蹒跚着走开了。

莱莉坚持让卡贝走开，但他就是不肯。就在他们僵持的时候，一位年轻的女士出现在莱莉身后。这是位年轻貌美的女子，看来干保育员的工作还不到一两个星期，但是她是那种家长放心将自己的宝贝孩子托付给她的人，因为她对孩子充满了爱心。

“你怎么了，孩子？”她关心地问站在栏杆外边的卡贝。

卡贝马上换了一副楚楚可怜的表情。她蹲下来试探性地问道：“你叫什么名字啊？”

卡贝抽泣着回答：“卡贝。”

“卡贝？”

他点了点头，还噘起了嘴。

“你是我们幼儿园的吗？卡贝？”

看到他不回答，她又问道：“你是自己一个人出来玩的吗？”

他假装自己根本听不懂这些复杂的话，脸上满是困惑的表情。

“你的父母呢？卡贝？”

这下他的泪水像断了线的珠子似的流了下来。

“哦，亲爱的！”那个姑娘脸上满是怜悯的神色。

但是莱莉脸上却满是鄙夷的神情，她盯着卡贝，眼里就像快要冒出火来一样。

“妈咪……”卡贝咕哝着。

“哦，宝贝！”

“我的妈妈……上哪去了？……”

听到这话，那个姑娘马上开门走了出来，三步并作两步地跑到卡贝身边，一下子把他搂在怀里，生怕他会丢掉似的。

卡贝一次又一次地叫着“妈妈”，把自己哭泣的脸埋到她的胸前。

“你的妈妈呢？”

“走了。”

“去哪里了？亲爱的。”

“不知道去哪里了！”

这番话看来打动了这位姑娘的心，她抱着这个“可怜的孩子”感伤地哭了起来。其他的孩子们也围了过来，莱莉始终盯着他，口里还不停地叫着“坏蛋”。但是卡贝担心那些正在走过来的成年人会阻止这场闹剧，于是他最后抽泣了一下说：“我饿了。”然后将自己的嘴巴凑到那位姑娘的胸前。

和许多托儿所的工作人员一样，这位姑娘的穿着舒适而便于活动。她这天穿着一件宽松又相对低胸的上衣，卡贝猛地往下拉一下她的上衣，她的胸部就露了出来，他抓住了粉红色的乳头，好像饿死鬼似的，拼命地吮吸起来。但是直到他用他的舌头咕哝着说“很好！”“很甜！”的时候，这位姑娘才意识到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情。

“下次再发生这样的事情，我们就要起诉你！”

幼儿园的园长过来拽着卡贝走开了，她觉得恼火，但也只是一点点，因为他们俩人都知道她说的是气话。司法部门是不会逮捕卡贝的，也没有任何检方律师希望看到卡贝站在法庭上，因为他可以聘请一个强大的律师团，而且他天生的好口才无论对冷酷的法官或是陪审团都是一个致命的武器。另外，判例和法律天天都在变，如何起诉他也是个大问题。

“滚出这里！” 到了门口的时候，幼儿园的园长警告说。

卡贝对她笑笑，还打了个飞吻，往回走。

四

“你做了什么错事？”那个“老人”对他说道。前面卡贝经过市政门口的时候，他坐在一级较高的石阶上，而现在他坐在最低的一级石阶上。

卡贝无声地笑了笑，回答说：“我没做什么出格的事情。”

“那位女士看来不这样认为。”

“不过，男孩子有权利找点乐子吧？”

“嗯，你的话并非没有道理。”这位“老人”勉强表示赞同。

卡贝坐上了更高一级的石阶，这样他们的视线可以保持在同一水平线上。

第一眼看上去，这个“老人”显得很苍白、虚弱。他的长发稀疏斑白，不过梳理得很整齐，皮肤上满是晒伤的斑点。他那身破旧的衣服相对于瘦削的身板来说有点过于宽大了。他对坐在身边的同伴眨了眨眼睛，一张英俊苍老的脸上洋溢出了开心的笑容。他的呼吸均匀，从他裸露的手臂来看，他是属于长年参加运动的那种人。他用清晰而有力的声音问身边的同伴说：“你几岁了？真正的年龄？”

卡贝只是笑了笑，没有作答。

“返老还童药最早面市的时候大概是在１０年之前吧？但是它们只能让你变小几岁，而且必须要在５０岁左右服用才有效果。”那个“老人”点着头，继续考虑这种可能性，“当然，第二代药品会更好一些，但是即使是诺华系列的产品也有副作用，它会植入一些错误的基因，让你患上癌症或是杀死一些有用的基因，让你死亡。”

他又摇了摇头说：“不，你用的是第三代的产品，也有可能是BioBorn系列的产品，因为这是现存市面上研发耗时最长，同时也是效果最好的产品。”

“但是第三代产品还没有被批准上市呢？”卡贝提醒说。

那个“老人”反问道：“上市是什么意思？如果一个产品研制成功了，而你手上又有足够的钱，你想得到它还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

卡贝将一个小指头伸进头发，做了一个抓挠的动作。

“但是你现在几岁，这是我现在正在考虑的问题。”这个“老人”往后靠了靠，眯起眼睛说，“身体的逆向发育是一个加速的过程，比正常的成长速度要快上１０倍多。而你现在看上去这个样子大概才两岁半吧？既然第三代的返老还童药在几年前就流入市面了，我的第一感觉是你现在的实际年龄可能是２０出头。”

“你还能看出什么？”卡贝问道。

“你是个聪明的孩子，不考虑你的年龄的话。”卡贝不得不同意他的这句话。

“因此我在想……在这方面我有一些经验，因此我想警告你……我想你可能在６岁、８岁或者１０岁的时候，你的父母就开始买一些促进智力增长的增智药给你服用，我听过这种事情。”

“或许我的聪明是与生俱来的。”卡贝为自己辩解说。

那位“老人”反驳道：“是的，但是最重要的是你很富有，返老还童药和增智药都是价值不菲的东西，因此我猜想至少有一两个财力雄厚的基金在支持你。”

卡贝没有插话，但是他用警惕的目光看着这位“同伴”。

“智力得到飞速提升以后，你宣布自己为法律意义上的成年人，后来你又参加了一项由你自己资助的实验计划，开始了一项别有用心的‘返老还童’计划。”他眨了眨眼睛问道，“这就是整个事情的经过，对吗？”

卡贝问：“那我现在到底几岁呢？”

“１１岁零３个月。”

听到这话，卡贝瞠目结舌。

那个“老人”哈哈大笑，随即摇头晃脑地说道：“哦！我已经知道你是谁了，你是卡贝-麦卡利斯特，一笔巨额财富的继承人。当你９岁的时候，你申请临时成人身份，在过去的两年里你一直以成年人的身份生活，除了两次临时恢复儿童身份以外，当然两次都是为了逃避未决的司法诉讼。”

卡贝有一阵几乎无法呼吸。接着，他用低沉地声音威胁说：“我有一个安全系统，只要一个指令，我的卫队人员就会站到你面前，或许不用５分钟的时间就可以办到。”

他的话有点夸张，但是他的威胁几乎没有收到效果。那个“老人”耸耸肩膀问道：“难道你认为只要改变你的容貌、买通媒体不让他们曝光你现在的样子，全世界的人就不知道你的事情了吗？”

卡贝站了起来。

“不要走，坐下来。”那个“老人”说道。

“这是个荒谬的游戏！”卡贝抱怨说，“事实上，当我第一次经过这边的时候你就知道我是谁了，对吗？”

“嗯，不过我现在确实很清楚你是谁了。”

“你这是什么意思？”

那张英俊苍老的脸冲着他笑了笑，露出一排雪白的牙齿说：“当我们才5岁的时候，我们在同一所学校上学。还记得绿色天堂这所学校吗？卡贝-麦卡利斯特和约拿-威斯特尔凯斯，两个淘气而又富有的小孩，在那长达几年的时间里，我们俩人是最好的朋友。”

五

随后他们俩人找到一家酒吧，要了两杯冰啤，开始说起各自的近况。卡贝坐在一只高脚椅上，用双手抱着杯子，说起自己的近况：“这是个最好的年龄段，我随时可以为所欲为，即使他们意识到我并非像外表看起来的那样，但是他们只要一看到我的小脸就可以原谅我说的任何话。”

“我相信！”约拿同意他的话。

卡贝喝了一口饮料，问道：“那么你呢？你的身体和心灵又是怎么一回事呢？”

约拿耸了耸肩膀说：“和你一样，当增智药一上市的时候我就开始服用它了，１００万美元、２００万美元的价格也在所不惜。当我快９岁的时候，我对亲人宣布说我想成为一个合法的成人......”

“他们同意你的想法吗？”

约拿眨了眨眼睛说：“我们的愿望什么时候得不到满足？”

他们相视一笑，喝了一口饮料，但是卡贝抬头的时候发现周围的人对他侧目而视。

“但是你为什么加快老化的速度呢？”他问道。

“为什么不呢？”约拿笑着说：“开始的时候，我只想在外貌和举止上像个成人，这很容易，因为返老还童药不仅仅有返老还童的作用，它还可以加速人体生长发育的进程。但是什么年龄才是最佳呢？如果我们生活在一个可以选择自己成熟期的世界里，为什么人们总是认为３５岁就是最佳年龄呢？我并不这样认为。我认为其他的年龄段也很好，你就是一个例子。那么老年人又怎样呢？当然并非所有的老人都是智者，但是我们的传统教育告诉我们，要听从长者的话，这就是为什么我想变老的原因。我想表达我的想法，那些不知道我的人会想‘噢，上帝！他是一个多么睿智的长者啊’！”

卡贝还想再提一个问题的时候，他的手机响了，他把它从背包里拿了出来。

“多可爱的玩具啊！”约拿说。

卡贝查看了一下来电号码，挂断了电话，把它扔回到背包里面。

“打错了吗？”他的朋友询问道。

“可能是吧，”他看了一下约拿满是“沧桑”的脸孔，问道，“但是你是怎么这么快变老的？”

“很简单，从身体内部状况来看，我现在才２０出头，身强体壮，但是皮肤和头发……嗯，你听过一种古老的技术吗？或许你有听说过它们……”

“是易容术吗？”

“正是！头发是染的，至于皮肤就有点复杂了，每隔两周左右，我就得将它折腾一番，紫外线和一些腐蚀性的化学品给了我这副尊容。”约拿还眨了眨眼睛神秘地说，“我认识一些女士，她们说我有点像我的祖父，我就装扮成我祖父的样子和她们鬼混......”

卡贝低头笑了起来。

约拿说：“你的家人反对你申请成人身份，如果没记错的话，这个谣言是真的。”

“我父亲反对我的申请，而我母亲则反对他的做法。”

“等一下，那就对了，她支持你的做法，是吗？现在我想起来了。”

“她并不反对这个计划。”卡贝回答说。

“不反对？”

“我们一直总能得到我们想要的，”卡贝提醒约拿说，“即使父母亲都不帮我，我也会赢得这场战争。”

约拿沉默了一会儿问道：“刚才是谁打电话？”

“没有人。”

“那你可以让它一直响铃啊？”

现在轮到卡贝沉默了。

“或者干脆不要带手机，”约拿的声音很年轻，但又有点嘲弄的味道，“甚至有一千种更好的方式来解决你的通信需要。”

“吹牛吧，你！”

“如果可以的话。”

他们开始大笑，就像两个１１岁的孩子一样相互嘲笑取乐。

“你是怎么找到我的？”卡贝想了想问道。

“可能我只是偶尔碰见你的。”

“可能？”他将喝了一半饮料的杯子推到桌子中央，“但是你却正好坐在我要经过的那条街道上，这看起来像是一个精心策划的事件。”

“我只是想找到你，一个‘绿色天堂’学校时代的老朋友而已……”

卡贝听了这话，眼睛睁大了，他的脸显得更小了。然后经过一阵不太舒服的停顿后，卡贝说道：“我想去方便一下。”

“喝得太多了？”

“是的。”

他从椅子上跳下来，拿了他的背包走出酒吧。但是他还没有走出门，约拿就到他身边了，并且奇怪地问：“许多两岁的孩子喝这么点东西是可以憋得住的。”

“不然还要尿布干什么？”

“我以为只是为了看起来更像一点。”

“不！”卡贝坚持说，“因为一个像我这么小个子的人是无法到普通的厕所去方便的。”

“哦，那当然。”

男厕所的每个隔间里都有一个又高又脏的小便池。当他们身后的门关上的时候，他们相互看着对方，讨论起这个特殊的问题。

“因此你尿尿的时候要躺下来吗？”约拿问道。

“不，我站着，而且我自己就可以办到。”

“那你自己来吧。”他的同学这样回答他，然后从走出隔间，并且关上门。

卡贝迅速地脱下短裤和旧尿布，拿出自己的电子货币之后很快就把新尿布换上。然而，他把自己的另外一个工具—— 一支中国造的泰瑟枪从背包里拿了出来，藏在身后。

一阵巨大的冲水声过后，约拿出来了。

他问卡贝说：“你妈妈是怎么想的？”

“想什么？”

“这个！”约拿指了一下同伴的背包问道：“我的意思是，她完全支持你成为一个成年人，那是你告诉我的，但是你现在却把自己的身体搞成这样。”

“这是我自己的事情。”

约拿推开了休息室的门，问道：“难道我说得不对啊？”

卡贝回答说：“她同意我这样。”

“是吗？”

“是的。”卡贝很生硬地回答。

停顿了一会儿，他看了看旁边的一对酒鬼，然后大声说：“先生们！我和我的朋友打赌，他说你们是因为经济萧条而失业，这是不幸的事情，我很同情。但是另一方面我认为你们只是一对懒汉，你们已经被威士忌消耗掉了生活和梦想。先生们，你们说，我们哪一个人说得对？”

约拿犹豫了。

“或者你们听不懂我说的话吗？难道你们听不懂英语？需要我换一种语言吗？”

其中的一个醉鬼咒骂了一声，他们满脸惊奇地看着约拿。

“先生们，我很抱歉，非常抱歉，我的孙子是个粗鲁的小孩，我愿意代他向你们两个道歉。”

那对酒鬼还在踌躇不决，不知道该听信谁的话。

约拿接着说：“另外，让我帮你们埋单。”

他拿了一叠钞票塞给他们，赶紧拖了他的同伴从前门出来。卡贝的脸上满是虚伪的笑容。约拿低下了身子，看着同伴的脸说：“你真是个邪恶的家伙，即使我们才5岁大的时候，我就可以看出这一点了。邪恶、残忍，而且可憎！你还知道什么，再回去的话，我真想教训一下你！”

卡贝脸上的笑容消失了。他想从背包里拿出东西，但是约拿抓住他的背包，说：“你累了，这个很重，让我来帮你拿吧。”

“只要一句话……”

“我知道，你要召集你的警卫人员。”

卡贝看着这个走近他的人，一只手伸到背后想拿他的泰瑟枪。

“我知道你的事情。”约拿低沉地说。

卡贝的两只手停住了，问道：“什么事情？”

“我妈妈上周碰见你妈妈了，就在阿拉斯加的一个慈善募捐会上。她们已经有几年没有见面了，当我们是同班同学的时候，她们曾经是朋友。我的母亲有个本事，她有办法让大家喜欢她，把心里话掏给她，因此当她问‘卡贝现在怎样了’……接下来发生的事情你都知道了。”

卡贝想走开，但是约拿阻止了他：“你的母亲确实支持你申请成人身份，但是你父亲的想法是对的。不管从任何方面来说，你的条件还没具备。”

卡贝看了一下四周，他们现在又回到了图书馆附近，但是周围几乎没有什么人，除了那个管理员又出来过烟瘾了。

“你可怜的母亲！”约拿说，“她认为自己犯了个天大的错误，在法官对她唯一的儿子宣判之前，她得抓紧时间。只有一个法子可以保护她的孩子，虽然很困难，而且代价不菲，但是却是可行的。你的母亲找到一位法官，并向他行贿，结果他决定延期判决。于是你没有办法，只好接受返老还童的试验。你现在的样子不是你当初的选择，你之所以变成这个样子是为了应付另外一个帮你延期诉讼的法官，至少在过去的几个月里你得变成这个样子……”

卡贝掏出了他的泰瑟枪指着约拿。但是约拿摇了摇头说：“可惜我已经把里面的天线拔掉了。”

“拔掉了……”卡贝喃喃地说。

接着他问了一个更为紧要的问题：“你今天为什么要来看我？”

“为什么？”约拿笑得更大声了，又走近了一步。“理论上说是我的母亲叫我来找你，想试一下我能否说服你，让你接受判决，到监狱里去服刑，这对大家都有好处。”

卡贝朝图书馆走去，但是约拿挡住了他的去路。

“但是我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觉得用当年你对付我的一套来对付你，这样子很有趣，很令人满意，就像你当年付钱给那些大龄的穷孩子来打我一样。这个世界上的其他人都不敢对一个看上去只有两岁的孩子动手，但是我知道他是谁，相信我，只要我愿意，我就可以打得他屁股开花。”

卡贝朝约拿开枪了，一股强大的电流击中他。这个早熟的身体抽动了几下，倒在了人行道上。卡贝掉头就跑，他希望有人来追他，可是没人来，他也不知道这枪的威力到底有多大。那个图书馆管理员朝着他的方向走来，他的表情开始有点困惑，忽然变得警觉起来。

卡贝停了下来，往回跑。约拿依然脸朝下躺在路边。他是来拿回自己的背包的，直到这个时候他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这是他永远无法预料到的，约拿的身体不会动，甚至不会呼吸了。他不得不移动约拿的一只没有知觉的手，然后拿回自己的背包。这时候，那个图书馆管理员也来到了约拿身边，他看见的是一具尸体。

“凶手！”他用嘶哑的声音喊了出来。

卡贝拿回了手机，拨了唯一的一个号码，一阵沉默之后，他喊了一声：“妈妈！”

他从来没有如此害怕过，感觉整个世界都要倒塌了，他咕哝了一声：“妈妈！”就虚脱地倒在了人行道上，再也不能说话或是哭泣了......

六

当卡贝醒过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躺在一个房间里，头顶上亮着灯。这是一家医院的手术室，他们准备将他放回到他妈妈的肚子里面去了！事实上，一位参与此项计划的护士还和他开玩笑，说没有一种返老还童的方式比他正在进行的更自然的了。

手术室里很拥挤，已经消了毒，繁忙但是并不安静。卡贝看见了整洁的白色床单和机械手，过了一会儿，他发现他妈妈的头靠在一个小枕头上，因为麻醉的缘故，她的眼睛半闭着。但是卡贝的脖子太脆弱了，他无法将自己的头靠到想靠的地方去。当医生在检查他的新胎盘位置的时候，那个护士把他的头转了过来，抱着他。

“甜心！”她擦了一下他的前额和嘴巴，说：“你太可爱了，我不明白为什么必须要这样做……你看起来是多么可爱！”

“确实一点也没有必要。”卡贝表示同意。

那位护士被他清晰有力的声音吓了一跳，她眨了眨眼睛。

“这是个讽刺，一个邪恶的阴谋！只要我找到一个杰出的律师，我发誓，我要杀了你们这帮混蛋！”卡贝有点歇斯底里！！！

但是那个护士一点也没有理会他的话和愤怒，她甚至还对卡贝笑了笑，说道：“我看到你的父母在谈论这个事情，说他们是怎样让你最后同意接受这个计划的，就像他们欺骗你一样……”

离她最近的那位医生叫了一下那位护士的名字以示警告。

她用恳求的眼光望了一下那位医生，请求他让自己说下去。

“你是什么意思，夫人？”卡贝问道，“怎么骗我？”

没有人再阻止她，因此那位护士看着卡贝，解释说：“你的朋友事实上不是你的朋友，你知道吗？约拿只是被你父母雇佣来扮演特定角色的一个演员，你并没有杀死他，他只是被神经毒素射中而昏迷过去。我想他现在正在欧洲的某个地方，而且非常富有，或许正在公园里表演莎士比亚戏剧呢……”

卡贝尖叫了一声，但是还有比这个更令人惊讶的事实吗？

“你的父母这样做是希望你彻底结束和法院的对抗。”那个护士说出了实情，她还深情地说，“他们一定非常爱你，特别是你的妈妈，她同意这样做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非常神圣的！”

卡贝被再次提了起来，机器人手把他带到桌子的另一端，直到他的头对着他昏迷的妈妈。卡贝只能看着妈妈的双腿被钳子撑开，接着他们把他慢慢靠近她双腿之间的地方……

当他们开始关闭他的呼吸器，准备将他浸到羊水中的时候，卡贝的哭声刺破了在场所有人的耳膜：“不要！你们休想得逞，笨蛋！”

即使那强有力的机械手将他推进令人窒息的潮湿黑暗中，卡贝还在歇斯底里地发出警告说：“我仍然有思想，你们这群傻瓜！我会逃离这个陷阱的，你们等着瞧，等着瞧好了......”

# 《日本以外全部沉没》作者：[日] 筒井康隆

林微子 译

“哎，哎。希纳特①能唱出东海林太郎的数字歌了！”和我一起坐在吧台喝酒的古贺说。

“就像山里面的乌鸦在哭一样。”

“这样的希纳特也没有魅力啦。”我说。

“他怕以后老了很不安吧。”古贺直爽地说。“他如果不能再唱歌的话，以后会被逐出日本的吧。”

我也觉得他大概会被逐出日本去吧。都那个岁数了，又要学日语，又要适应日本的生活方式，尽量向日本人同化，该是不可能的了。但是日本政府出台的方针规定，获得许可进入日本的外国人若是经过三年还没有适应日本，就要被强制逐出。

“那么是否适应日本，要怎么测试得出来呢？”

“不好说呢。”古贺歪歪头，“可以让他们唱都都逸②嘛。”

“也可以让他们尝试用筷子夹冷豆腐来吃啊。”

古贺嘿嘿地笑了，“让他们用日式厕所大便。啊，想到一个更好的，让他们边说绕口令边系和服外褂和裙子的扣子怎样？”

“那种事情有些日本人都不会做的呀，特别是那些年轻的毛头小子。”

我正这样说着，坐在古贺旁边喝酒的一个刚步入老年的老外叹了口气。

“别尽说这些可悲的事情吧。”

这男人好像哪里见过，我正这么想着，仔细一看，发现是乔治·蓬皮杜③。不愧是总统，脑子好使，像是日语已经用得很溜了。

“如果被逐出去的话，可就没有能去的地方了。”

“青藏高原呀，帕米尔高原呀，乞力马扎罗山顶呀，还有安第斯山脉有两三个地方没沉哟。”

“那种地方我才不去。”乔治·蓬皮杜发出一声混杂着悲鸣的哀叫。“那里挤满了野蛮人。”

从刚才开始就坐在我右边喝酒的甘地夫人④正在吃从附近店里拿来的朝鲜烤肉，边吃边说，“那种地方，听说经常还有自相残杀。”

我吃惊地看了她一眼。“你，那个是牛肉哦。”

“嗳，这个总比吃人肉好吧。”

柚木做的厚门被推开，毛泽东和周恩来向店内窥探了一下。

“我们还是到别家店去吧。”周恩来拉了拉毛泽东的袖子，“蒋介石也来了。”

“他妈的。”

他们两个立即离开了店。

“哎，拜托您了。”正后方的包厢里罗马国王正在向和他一起喝酒的日本官员频繁地恳求。“把上野公园给我们嘛，向您上司帮我说说情吧。”

官员苦笑了一下。“不是说了那里给梵蒂冈了吗！和他们国家差不多大。不行不行。我说你啊，也太厚脸皮了。就算再小的国家也不能随便瓜分他们的国土啊。看样子越小的国家对于领土的执著就越大。昨天晚上希腊的公爵夫人为了要把昭和岛给他们，还潜入了我的卧室。”

“确实是那样，也没有其他办法啊。”在隔壁包厢里偷听的尼克松转过头来大声说。“我国有八百五十万人，现在正乘着一千两百只船在相模湾等待着入国许可呢！请求日本国给我们领土这种要求，真是种让神也感到恐惧的强烈的希望啊。”

“这些船中的半数已经开始自相残杀了。”醉醺醺的基辛格带着哭腔说。“一想到这些，就觉得简直不是该在这种地方喝酒的时候啊。但是不喝酒实在不行。除了喝酒和每天晚上往返于酒店和西银座以外，其他也无事可做。真是丢脸，丢脸！”说完哇哇大哭起来。

“别哭别哭。其它方面也有好事情嘛。”尼克松安慰道。“你没让一个黑人坐上船，这也是功勋啊。”

“好像到处都开始海战了呢。”古贺小声地嘟囔。“为了争夺食物，发生的最严重的事情就是室户岬南方的海面上等待获得入国许可的瑞典、挪威、丹麦的船差不多全部都沉了。”

“同是维京人的子孙却自相残杀哪。”我点头赞同。“北海道方面情况如何呢？好像从库页岛呀，堪察加半岛⑤这些地方来的斯拉夫人和通古斯人⑥全都一拥而入。”

我是社会部的记者，他是政治部的，所以像这样的情报我们可以更早更详细地获知。

“北方自卫队和第二航空团已经出动着手解决他们了。全部剿灭。”古贺说。“就杀戮而言，阿伊努人⑦也帮了忙。”

柚木的门被推开，汤姆·琼斯⑧进来，却被穿黑色制服的门童推住拦下了。

“已经满座了。”

“就多我一个也不可以吗？”

“不行。已经挤到有站着在喝的人了。”

门童手指着的墙边，站着的是缩着肩膀的劳伦斯·奥利维尔⑨和皮尔·卡丹，他们挤在一起拿着白兰地酒杯喝酒。

“让我进来的话，我就给你们唱歌。”汤姆·琼斯说。

“不，不用了。希纳特一家也在，披头士他们四个也齐了。”

汤姆·琼斯耸了耸肩，出去了。

“来了不少人呢。”古贺说，“好像没谁没来了。再过会儿连歌德也要来了呢。”

“歌德没来，后藤来了。”我冲着门的方向努了努嘴。

科学部记者的后藤眼中闪光，穿过人群找到了我们的方向。

这个“眼见为实俱乐部”原本就是我们新闻记者自己聚会的地方，不管店里面再怎么挤也不可能让我们吃闭门羹的。还有这些逃到日本来避难的外国人会聚集到这个店里也是因为他们不太懂日语，得不到充足的信息，到这个“眼见为实俱乐部”的话就可以得到更新的消息。所以现在这个店空前的门庭若市也是托我们这些新闻记者的福。

“嘿，刚才小马大厦后面那条黑洞洞的小巷子里我看见伊丽莎白·泰勒站在那里招客。”后藤把眼睛眯起来说。

我一边给后藤挪出点位子，一边说，“她终于也开始站在街头揽客啦？已经没有经济后援人了，美元又不值钱了啊。”

“她被坏日本人骗了，全部财产都给裹走了。日本人也是，看到是外国人就抓住他们的弱点，联合起来把他们整得身无长物，也真是没心没肺的人种啊！”

“我，走了。”古贺站起身，“她说一晚上多少钱没？”

“算了算了，那种胖子。”

“我就喜欢丰满的。”

“更好的多的是，我昨天晚上才爽呢。和文艺部的小山一起去了群交会，奥戴莉·赫本呀，歌迪亚·卡汀娜⑩呀，索菲亚·罗兰⑾都来了。贝贝也在哟。我和凯瑟琳·德诺芙⑿、罗密·施奈德⒀，然后是——嗯，谁来着呢——过的夜。”

咚一声古贺站了起来。“为什么不叫上我呢？”他颤抖着声音说，“我是罗密的粉丝啊…… ！”

“她们随时都见得到啦。这种事情不要那么计较啦。”我接着问后藤，“怎样？你不是去田所博士的记者招待会了吗？”

“啊，刚才完的。”后藤一边用手巾擦着脸，一边点头。

“你这个家伙，和罗密睡过……”古贺开始抽抽搭搭地哭起来。

后藤不管古贺，自顾自地说起来，“田所博士喝得个烂醉地给我说，到底说些什么也搞不太清楚。不过，大概意思还是理解了。”

听到田所这个名字，旁边的老外们都竖起耳朵开始听。也有日本人把后藤的话小声地翻译给老外。

“大家都知道，从以前开始，全球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含量就开始增加，然后北极和南极的冰都开始融化，接着海面徐徐上升，世界地表开始被淹没。与此同时，由来已久太平洋底地幔的沸腾愈加的剧烈了。由于日本列岛地底的地幔运动是从太平洋开始往亚洲大陆边缘的板块交界处涌入，因此，虽然说是太平洋地幔运动，那些地幔事实上由于持续的沸腾也往日本列岛涌入，这些涌入的地幔就会和从欧亚大陆板块延伸出来的地幔冲撞。于是，”（原文乱码）后藤像被田所博士附身了一样，开始乱喷口水，“沸腾地幔的其中一部分，在位于日本岛地底的大洋板块和大陆板块的交叉点的位置像被挤出来一样喷发出地表。三年前，富士山、浅间山、三原山、天城山、大室山、箱根山、樱岛、三宅岛、以及其他的不论是休眠火山还是活火山都挨着个儿喷发就是这个原因。不过，还不止这些，地幔以海面膨胀的速度往日本列岛全体挤压，同时也破坏了日本海底的海盆，把日本列岛地底以及周边的莫霍不连续面弄得粉碎，以前它向日本列岛移动的速度是每年四厘米，而现在这个速度正在急剧上升。”后藤大声地乱叫一通。

店里的人一齐看着后藤，满脸茫然。

“日本岛抵抗不住那股强大的地壳的巨浪，顺势向亚洲大陆的方向挤压去，终于，在已经沉没的中国的大陆表面上哗啦哗啦，砰的一下，”后藤把玻璃杯一股脑推开然后跳坐到了吧台上说，“就这样，搁浅在中国大陆上了。”

“哎呀啊！”我一下子惊叫起来，“那么现在日本已经不在原来的地理位置上了？”

“说起来有点复杂呢。要说地理的话，还真不知如今的世界地图该怎么画了，大海的正中间就只剩个日本了呀！”古贺说道。“不过呢，更准确的说来还剩点像西藏那种的高原倒是了。”

“那么，现在是在中国大陆表面以上了吧，具体在哪里呢？华北平原附近吗？”

“嘘！小声点。”后藤像才察觉一样急忙制止我，也不想想是自己大声嚷嚷在先。他往店内环视一圈，“中国的那帮也来了吧？”

“没，刚才只稍微露了露脸儿就走了。”

“是啊，这个可补能让他们指导。”（原文有小小的用词错误，表示蒋介石蹩脚的日文，下同）在最尽头包厢里的蒋介石跳了起来。“他们在主掌另土权呢！”

蒋介石对面那间最角落的包厢里面，金日成也跳起来了。“日本，没沉。哀号，朝鲜，为什么沉了。我不公平不认同。”

“朝鲜半岛也在中国大陆板块上啊，所以沉了。”后藤说明。

“这样的话，我们也要主张领土权。至少要给我们一个县。我们要岩手县。”

“那可是最大的县哦！”

“也是人口密度最小的县。”

“以前就很多人看上眼呢。”

“怎么可能忍受那种地方被你占去！”

在旁边的朴正熙⒁、苏哈托⒂、阮文绍⒃还有朗诺⒄一起跳过包厢的靠背，冲上去一把揪起金日成。

一下子，全部人都开始骚动。

“别这样，别这样。”管理人员的声音嘶哑了。“就算说是国家元首，这种行为也太粗暴了。”

“每晚都这样，那家伙也够受呢。”后藤说。

“虽说也不是什么好希奇的事情，我还是把这个骚乱给公司报告一下。”古贺站起身。

“至少可以做个花边新闻吧。”他在吧台的旁边，开始给公司打电话。

“那边的那位，请再挪点位置。不好意思啊。”管理员一边抬来预备椅子一边叫。“因为是预约了的。”

兰尼埃三世⒅边擦汗边坐在了预备的椅子上。

因为相识，我向他说道：“和都府首长的会见怎样啊？”

他摇摇头。“他说无论如何都不允许开赌场。啊呀，我还不知道在日本这样的文明国家首都是不允许开国营赌场的呢。真是残酷的日子啊。要是废除开国营赌场，我们摩纳哥公国将会怎样啊？为什么国营赌场就不行啊？”他开始渐渐激动起来，“因为赌博而市民就堕落的城市，这根本就算不上城市！干脆不要城市了！”他哭了出来。“我的政治理念崩溃了。”

古贺返回座位。“袖子飞过来了。”

我仔细看了看四周，“袖子？什么袖子？”

“不是袖子，是那个没有获得入国许可的霍华德·休斯⒆想要秘密入国，用私人飞机飞过东京上空。现在第一师团正在讨论要不要用高射炮把它轰下来。”

墙边的福特⒇小声嘟哝道：“那家伙，给关税负责人行贿时小气了呗。”

在吧台最边上的是迪安·马丁（21）。“给我一瓶特拉莫尔。”

侍者摇头。“不行不行，你已经醉了吧，我们一瓶都不会多卖给你。我们俱乐部也算一半的分配制。威士忌已经剩得很少了。想要的话自己用票来收购吧。”

“我出十万美金。”

“不行不行。”

“十五万。”

“不行不行。”

“你说说到底该怎么办才行啊，头儿。”迪安·马丁一副哭相问尼克松。

尼克松耸了耸肩：“倒是不用保卫美元了呢。”他反倒有几分愉悦的说。

“真是的，这样物价飙升，受不了啊。”后藤发起牢骚来。“今天吃碗荞麦面就花了三万元。”

“吃咖喱饭要五万噢。知道在大众食堂吃份牛排要多少？二十万呢。”古贺说。“便宜的只有外国女人啊。”

“宝石也狂跌了哟。因为很多国宝级宝石被带入国呢。”我把左手的无名指戴着的三克拉的钻戒亮给大家看。“知道多少钱么？才七千八百元啊。贾桂琳（22）带进来的东西哦。”

“不管再怎么物价高，日本人都是幸运的啊。就是所谓的贵族阶级嘛。我住的高园寺公寓对面的快餐店里，阿伦·狄龙（23）在做跑堂的呢。”

“这样说来，古田的菜店里查尔斯·布朗森（24）还在搬萝卜呢。”

“看晚报了吗？在京都，安东尼·珀金斯（25）把京都女子大学的学生带到汽车旅馆，出来时被群殴成重伤养了一个月呢。”

“嗯，那要被驱逐出国了吧？”

“当然了。”

“日本女人现在就是现金啊。最开始她们看到外国名人还要激动一下，现在是看都不看就走啦。才开始电影啊电视里还要用外国的名演员来演点小角色，现在国内的名角儿又拒绝出演，加上政府的压力，这两个月来都完全不用那些外国演员了。”

“不过情色电影还在用。前段时间我才看了肖恩·康纳利和本多·嘉鲁演的Ａ片。”

“那是，老外的工资便宜嘛。不过靠本行来赚钱的人还算幸福了。大多数都是些吃尽了自己带来的钱财，然后都个个衣衫褴褛。”后藤用向皮尔·卡丹的方向扬了扬头。“要是能吃设计这种特殊技能就好了。”

“好像我们公司就叫卡德威尔（26）和莫拉维亚（27）来写专栏呢。”

“我们周刊里，已经叫杜鲁门·卡波特（28）还有诺曼·梅勒（29）在写彩页的杂文了。亚瑟·米勒（30）好像也在写A 片的脚本，西蒙·波娃（31）听说也在中间小说杂志里开始写厉害的色情小说了。”

我们边嗤嗤地笑，边接着说。物价高啊酒不够啊倒是得忍受，不过报道的消息和下酒话题很多倒真的值得感谢。

舞台上，就在里赫特尔（32）和肯普夫（33）正进行Fly me to the moon合奏的时候，变了脸色的勃列日涅夫不顾侍者的阻止冲进了店里，给在尼克松旁边一个包厢里的柯西金（34）低声耳语了什么。

柯西金一下子站立起来，怒视尼克松。“我刚收到月球的苏联基地被美国的宇航员攻击并占领的消息。是你下命令干的吗？”

尼克松也变了脸色。“我毫不知情。我不可能下这样的命令啊。通信已经早都中断了。地球变成了这样，在月球上的基地人员要回来的可能性是永久的消失了。所以我们从美国开始避难前就和他们通信，向他们说明原委，他们的行动已经和我没有关系了。”

“别说什么没关系。宇航船的航行再怎么也是按命令行使。再说了，宇航船也应该能返回地球。”

“那你说降落在哪里？日本已经到处都是人了，没有那种可以降落的地方。这是常识问题。看来你们苏联还打算返回哪？”

“我命令他们在伊势湾水面降落。”

“美国的宇航船没有那种水面降落的原始装置。”

“什么叫原始！我明白了。你们那帮人不想死，然后就想夺走苏联的装有水面降落装置的宇航船。对此你要负责！”

“我已经说过没有关系了！”

“真卑鄙！”柯西金向尼克松猛扑上去。

勃列日涅夫扑向了想上前阻止的基辛格，这下变成了乱七八糟的猛烈推挤。这次已经没有谁好惊奇了，大家一副“又来了啊~ ”的表情呆看着这场混乱。

“美国也是苏联也是，都只剩下月球还有点领土了啊。何苦争什么月球的领地嘛，反正今后不知道几十年里，都是没有可去之处啦。”后藤叹了口气。“日本发射宇航船上太空建立个基地什么的，还早得很呢。”

“不过，外国的宇宙科学者们也有些来日本啦。”

“那是少之又少，而且科学家都很穷。再说日本现在不要说宇宙了，粮食能够供以后吃多少年的问题，才真正到了紧要关头呢。”

“差不多快吃人了吧。”

就在我没精打采地这样嘟哝时，侍者把头从吧台里探出来向我们低声说：“我刚才听了广播，好像德国军队从弱峡湾登陆的呢。”

我们面面相觑。

“这次又来德国军队了啊。”

“是东德的话倒没什么，是西德的话就有点麻烦哪。不过舞鹤那里有地方（自卫）队还有第三防卫舰队，该没问题吧。”古贺站起来问我：“话说回来，这新闻属于政治部的呢还是社会部的呢？”

“两边都算吧。”我说。“不过我不当班。”

“这样啊。那，我还是得回公司一趟。”古贺说着出了店。

“现今大概有五亿人了。”后藤说。“这么小个岛，还能装人吗？”

“但是，之前不是说沉没前的世界人口的话，满满当当地塞在淡路岛还是能装下的嘛。”

“那是说全部人都站着的话。别乱说。而且还不止是人呢。北海道附近已经来了大群的鲻鱼和北极熊。大群的老鼠已经在九州登陆。还有日本全国哪里都是成群的鸟。不光候鸟，大群的秃鹫也来了。农作物受损严重。”

“鲻鱼能吃啊，有些鸟也能吃。”

“这个啊，要真的饿慌了老鼠也能吃了吧。但是有五亿人呢，你想，那么多人吃得了几年。到处都开始争夺粮食，不是么，昨天那家把罐头全买了的商家被火烧得精光。”

“还有由于水温剧变，大量鱼类死亡。很多吃鱼的水鸟也饿死了。”

“托这个的福，以后再也不用吃被污染的鱼也好。”后藤凝神盯了我的脸看了一会儿。

“你的脸也变得很糟糕了呢。”后藤说，其实他自己的脸又何尝不是满面疮痍。“被污染的不光是鱼啊，现在食物全部都含了各种各样的东西。”

“糟糕！日本真糟糕！”希斯（35）站起来嚷嚷，醉醺醺的说，“这种国家，该由国联来统治。”

“你在说些什么！”和罗马国王在一起饮酒的日本官员闻声站起来，冲他怒吼回去，“我们怎么可能忍受被国联统治。再说了，现在的国联加盟国不就只有日本了吗？”

经理向舞台的方向走去，对里赫特尔和肯普夫悄悄说了些什么。两个人急急忙忙地改弹起《十三夜》，大概是接到命令必须弹日本的曲子吧。

《每朝》政治部的记者上野来了，坐在古贺刚才的位子上。“事情闹大啦。到处都开始秘密入国。都相互开火，海岸附近到处都是血的海洋。都没想到自卫队竟然是在这种情况下派上用场啊。自卫队也真是够努力啊。”

“看吧，又开始宣传自卫队了。”后藤说着嗤嗤地笑。

“宣传自卫队哪里不好了？人家现在还在帮我们的忙。”上野一下子心头起火把搀了水的酒一饮而尽。“现在我们能过这样高高兴兴地在这里喝酒，也是全靠人家士兵们。”

以色列总统夏扎尔拿着枪冲了进来，“犹太商会被接连烧毁了。这里有阿拉伯的家伙吗？有的话给我出来！我一个一个地杀光！”

黎巴嫩、沙特阿拉伯、约旦等亚洲诸国的国王们总统们一齐站起来，冲到夏扎尔面前两下三下夺下了枪，又演变成了互相推挤殴打。

“就是你们犹太人把米都买光了。”

“这家伙，放手，放手！”

“我可没有忘记特拉维夫事件呢！”

店内三处的骚动一直在持续。“今晚可比平时更吵呢。”后藤皱着眉头，“越来越厉害了呢。”

田所博士喝得七歪八倒醉醺醺的走了进来。他领带松开，稍微有些乱，捋到腕口的白衬衣污黑黑的满是灰尘，头发蓬乱，脸上油乎乎的泛着光，一手拿着咖啡罐。

“田所博士。”后藤吃惊的站起来，走近他问：“怎么了？”

“诸位，日本很快就要完了！”田所博士大叫。“已经没有必要保留什么政治机密了。地球，不对，人类就要完了！”田所博士颓废的瘫软在地上，还在继续嘟嘟哝哝着什么。

店内的客人们都停止了争吵聚到了博士的身边。

“博士，博士。请您说清楚点！你又新发现些什么东西对吗？新发现？”

“对。”博士开始回答后藤的问题，“我，发现了气团的流动与地幔对流之间的相似性。结果是，日本现在在中国大陆的上面坐着只是一时的事情，只不过是过渡性的现象而已。诸位，趁现在喝酒然后上厕所去吧。太平洋一侧地幔的对流变得很激烈。就是说从太平洋过来的压力变小了。这样的话啊。亚洲大陆由于太平洋的关系会变得很倾斜。接着，你想放在它上面的日本岛将会怎样。当然会跟着倾斜，溜溜地就滑进太平洋里啦。”

“不会浮起来吗？”

“笨蛋！可能浮吗？”

各国首相吵吵嚷嚷起来。

“这不就成了跷跷板了吗？”

“这不是秋千吗？”

“就是这样啊。”田所博士哈哈笑了起来。“陆地自古以来就是经常处于跷跷板啊秋千一样的状态之下，而住在上面的人类这个种族，就是一种难以保全性命的生物，令人担心啊。是的。都完啦！”突然他面朝下倒下了。

后藤把博士抱起。

“他死了。”

我站起身，往柜台的角落走去，拿起电话。

这时，这家店整个开始倾斜。在柜台的那帮人像棋子倒下一样，朝我的方向雪崩般垮了下来。店里另一边的人们都还抱着桌子啊沙发的向这个方向滑下倒在了地上。

“Oh！ ”

“哎呀！”

“Help！ ”

“救命啊！”

在接近五十度倾斜的店里，所有的客人都压在了一面墙壁上。我紧紧抓住柜台。三角钢琴掉了下来，砸碎了柜台，把我狠狠地推倒在墙边压着，发出咚咚的声音把我的腰骨砸得粉碎。

这时，店里的灯一下子都灭了，只听着从一个入口传来的轰轰水声的同时，像要爆炸一样的凶猛的海水涌了进来。

\* 谨向欣然允诺我将原著《日本沉没》进行讽刺仿拟的小松左京先生致以诚挚的感谢。（作者）

注释：

① シナトラ（Frank Sinatra）：美国流行歌手、演员。

② 都都逸：日本一种俗曲，用口语，由“七、七、七、五”格律组成，主要歌唱男女爱情。

③ ポンピドー（Georges Pompidou）：法兰西第五共和国第三任总统，１９７４年２月因病死于任上。

④ インディラ·ガンジー（Indira Gandhi）印度总理，尼赫鲁之女，１９８４年遇刺身亡。她在国际政坛上，特别是开发中国家与不结盟国家之间，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

⑤カムチャッカ（Kamchatka）：原苏联东北部半岛。

⑥ ツングース（Tungus）：阿尔泰语系通古斯语族民族的泛称，这个语系各个民族属于黄色人种北亚支种。

⑦ アイヌ：居住在北海道的日本少数民族。

⑧ トム·ジョーンズ（Tom Jones）：Thomas Jones Woodward，１９４０年６月７日出生于威尔士的中格拉摩根（Mid-Glamorga），流行乐歌手。

⑨ ローレンス·オリヴィエ（Laurence Olivier）：曾经身受英国女王颁赠爵位的劳伦斯·奥立维尔，于１９２６年加入伯明翰剧团，１９２９年首次在百老汇舞台上出现，自１９３０年开始参加电影的演出，不久即成为英国红星。１９４４年自制、自导、自演莎士比亚名剧《亨利五世》，并因此获得一座奥斯卡特别奖。１９４８年又以《王子复仇记》嬴得奥斯卡最佳影片和最佳男主角奖；自此之后，他又再获得九次奥斯卡提名，更于１９７９年奥斯卡颁奖典礼中获颁“特别成就奖”。

⑩ クラウディア·カルディナーレ（Claudia Cardinale）：影星，生于北非突尼斯。

⑾ ソフィア·ローレン（Sophia Loren）：意大利影星。

⑿ カトリーヌ·ドヌーヴ（Catherine Deneuve）：１９４３年生于巴黎，代表作《秋水伊人》《青楼怨妇》《最后地下铁》《印度支那》《在黑暗中漫舞》

⒀ ロミー·シュナイダー（Romy Schneider）：法国影星，１４岁出演《茜茜公主》而成名。

⒁ 朴正熙：韩国前总统。

⒂ スハルト（Suharto）：印尼前总统。

⒃ グエン·バン·チュー（Nguyen Van Thieu）：越南前总统。

⒄ ロン·ノル：柬埔寨将军。

⒅ レーニエ三世（Rainier III）：摩纳哥前国王。

⒆ ハワード·ヒューズ（Howard Hughes）：美国富豪，极为热衷飞行。

⒇ フォード（Gerald R. Ford）：美国前总统。

（21） ディーン·マーチン（Dean Martin）：美国影星，生于俄亥俄州斯托本维尔市。

（22） オナシス（Jacqueline Kennedy Onassis）：美国名媛，先后嫁给约翰肯尼迪总统与希腊船王欧纳西斯。她的美貌和高贵气质赢得不少赞美，小名贾姬。

（23） アラン·ドロン（Alain Delon）：法国影星，生于巴黎。

（24） チャールズ·ブロンソン（Charles Bronson）：美国影星。

（25） アンソニー·パーキンス（Anthony Perkins）：生于纽约市，罗林斯学院毕业，１９５６年以《亲切的劝告》获得奥斯卡最佳男配角提名；１９６１年以《何日君再来》（又译《再见》）获第１４届戛纳国际电影节最佳男演员奖，最负盛名的是１９６０年希契科克导演的《精神病患者》，２３年后他又主演了该片的两部续集。１９９２年９月死于爱滋病引起的肺炎。主要代表影片还有《榆树下的情欲》、《红娘》、《香饵钓情郎》、《毒玫瑰》、《死亡游戏》、《东方快车谋杀案》、《黑洞》、《死亡阴影》、《暴露的靶子》等。

（26） コールドウェル（Erskine Caldwell）：美国小说家，作品有《烟草路》（Tobacco Road）等，也是军火走私者、专业足球手、工人、保镖、摘棉花工。

（27） モラヴィア（Alberto Moravia）：意大利著名作家。

（28） カポーティ（Truman Capote）：生于新奥尔良，曾就读于康涅狄格州格林威治高中和特里尼学校。他十七岁时就开始在《纽约人》杂志工作，并开始撰写小说，１９４６年获得欧．亨利奖。到五十年代初，他进入二十世纪福斯影片公司担任编剧，其主要作品有《击破魔鬼》等，他先后发表了《在蒂法尼的早餐》、《凶杀》等多部畅销小说。

（29） ノーマン·メイラー（Norman Kingsley Mailer）：美国小说家，代表作《裸者和死者》。

（30） アーサー·アッシャー·ミラー（Arthur Asher Miller）：美国剧作家，生于纽约市，代表剧作《推销员之死》（Death of a Salesman）。

（31） ボーヴォアール（Simone. de Beauvoir）：二十世纪法国最有影响的女性之一，存在主义学者、文学家。

（32） リヒテル（Svyatoslav Teofilovich Rikhter）：前苏联、乌克兰钢琴家。１９１５年３月２０日生于日托米尔。１９３４年举行首次钢琴独奏会，１９３７年入莫斯科音乐学院深造，１９４７年毕业。１９４５年获全苏音乐比赛钢琴一等奖，１９４９年获斯大林奖金。６０年代后赴美、意、德、法、英等国巡回演出，获得极大成功。１９６１年获苏联人民演员称号。他擅长演奏Ｆ·舒伯特和Ｒ·舒曼的作品，对演奏Ｃ·德彪西、Ｍ·拉韦尔的钢琴作品及Ｃ·Ｒ·拉赫玛尼诺夫和Ｃ·Ｃ·普罗科菲耶夫的钢琴协奏曲，也有独到之处。

（33） ケンプ（Freddy Kempf）：德国著名钢琴家和作曲家，出生在朱特堡。１９１７年两次获得门德尔松大奖，并成为世界闻名的演奏家。弹奏以严谨含蓄、温暖由衷为特色。是演奏贝多芬钢琴作品的权威，演奏巴赫、舒柏特、舒曼等作家的作品也很出色。

（34） コスイギン（Aleksei Nikolaevich Kosygin）：勃列日涅夫上台时期的前苏联部长会议主席。

（35） ヒース（Wilhelm His）：德国医学家，生理学家。

# 《如此美好的天气……》作者：[美] 艾·阿西莫夫

王绍武 译

ＯＣＲ：ken777

××××年４月１２日，在汉森太太的自动门里，由于某种尚未查明的原因，磁场调制器上的制动键发生了偏振。这么一来，汉森太太一天的安排彻底给打乱了。而她的儿子理查德也突然得上了奇怪的神经官能症。

这不是通常文献资料中所描写的那种神经官能症。而且，年幼的理查德，一般说来，还能象受过良好教育的十二岁儿童那样进行日常的待人接物。

但是，从４月１２日起，理查德却要用极大的克制力才能使自己跨进这个自动门。

汉森太太早晨醒来。象通常一样，她的家仆机器人默默地滑进主人的卧室，用小托盘给她献上一杯咖啡。

汉森太太打算今天到纽约去。由于不能对机器人过分信赖，在动身前，她必须亲自做完某些事情。因此，她喝了几口咖啡就起床了。

机器人默然地沿着反磁力场滑出卧室返回厨房。这种反磁力场使机器人那架由零件装成的身躯离地板半英寸悬空移动。机器人到厨房后，按动餐用仪表盘上的键钮，一份标准早餐就准备好了。

汉森太太照例先向已故丈夫的雕像投以感伤的目光，然后怀着平淡而满意的心情做完了早祷的各项例行礼仪。她听到她的儿子正在大厅的那一角洗漱，而且她知道，这些事并不要她去插手。

机器人正守候在那里服侍着小主人冲淋浴、换衣服和用早餐。她家去年安装起来的沐浴设施能够使洗澡和揩干的程序变得如此迅速和爽快，使她毫不怀疑不需任何说服和动员，迪克是乐意去洗澡的。

她现在要做的唯一一件事是在儿子去学校前亲吻一下他的面颊。她听到机器人正发出柔和悦耳的声响。这是告诉小主人，上课的时间快到了。于是，汉森太太匆匆乘电梯下到底层以便履行做妈妈的义务。

理查德肩挎左右摇摆着的袖珍放映机和教学胶卷站在自动门前。他的表情很忧郁。

“你听我说，妈妈，”他说，“我拨了学校的坐标，可连个影子也没看到。”

她差不多是机械式地说：“你在说梦话，迪克。我从来没听说有这种事。”

“那你就试试看呗。”

汉森太太拨了几下字盘。怪事！学校的自动门通常都调在公共波段上。她开始拨其他的坐标，同样一无所获。她的友人家的自动门可能也拨不到了。通常，在这种情况下总是有信号发出使人一看就会明白，可这一天，不论她怎样拨弄键钮，自动门仍是一个毫无反应的灰色壁垒。毋庸置疑，自动门发生了故障。可是公司方面每年秋季的检修才刚刚过去五个月吧！

汉森太太着实恼火了。

这一天她安排了许多事要做，可为什么事故却偏偏发生在这一天？！汉森太太懊恼地回忆起一个月前她为了节约额外开支而拒绝安装一个后备自动门的建议。她哪能想到自动门竟是这么不可靠呢？

她来到传真电话旁，没好气地对理查德说：“迪克，你步行走大路到乌里亚姆逊家，借用他的自动门上学去吧。”

如果联想到接踵而来的一连串事件，理查德的反对态度是不足为怪的。

“啊，不过，妈妈，我身上会受污染的。在自动门修好以前，我看我还是留在家里好些，可以吗？”

汉森太太坚持自己的决定，这同样也不足为怪。她手指没离开传真电话的键盘，说道：“只要穿上套鞋，不会弄脏的。在走进房屋以前不要忘记好好把身上抖干净就行了。”

“可是……”

“不要再讲什么条件了，迪克。你应该上学去。我要看着你走。要快点儿，不然，要迟到的。”

机器人，这架用最先进零件安装成的异常敏感的机器，已经站在理查德的面前，殷勤地伸着双手正把套鞋递给小主人。

理查德把透明的塑料护膜套在套鞋上，带着极为勉强的表情向门口走去。

“这玩意儿我甚至还不会开呢，妈妈。”

“只要按一下这个键钮。”汉森太太指给他看，“按动这个红色键钮就得了。这上面写是‘太平门’几个字。好了，不要再耽搁了。你是不是想要机器人跟你一块儿去？”

“不，看你说的什么呀！”理查德有点不耐烦。“我是什么人？照你看，我还是个婴儿呢！”他忿忿的牢骚声被身后的关门声打断了。

汉森太太用指头轻轻触动传真电话的键盘，拨出需要的号码，并以相当大的声音向公司发泄了对它的产品的意见。

不到半小时，汉森太太的府邸里来了一位谦逊的青年人。此人名叫卓·布鲁木，技术学校毕业，又在强力磁场力学研究班进修过。尽管由于他年纪太轻而使汉森太太对他的技术产生了本能的怀疑，但他毕竟是有真才实学的。

他刚一发信号，女主人就打开了住宅的活动通道。这时她看到他用力抖动全身以便抖去露天下的尘土。套鞋已被他甩掉了。汉森太太又把通道关上，这样可以避开射进住宅的刺眼的阳光。

“只要有个人来，我就高兴，”汉森太太含辣带刺地冲着技师说，“我这一天算完了。”

“很抱歉，夫人。哪里出了故障？”

“这个门干脆不能用了。拨坐标的时候一点儿反应也没有，”汉森太太说，“发生故障事先连个信儿都没有。我只好打发儿子到邻家去，他打这儿通过……就这个玩意儿。”

她指着“太平门”，正是在这里她迎接了技师。

他微笑了一下，开始以一个自动门专家的风度说话：

“这也是门，夫人。只不过不是用大写字母来表示罢了。这可以说是个机械门。从前其他的门是没有的。”

“可至少它还能供人使用啊！我不得已才命令儿子从这里走出去，进入肮脏的露天世界充当各种细菌的俘虏。”

“露天的天气并不坏呀，夫人，”技师的表情显示出他由于职业的缘故几乎每天都接触到露天的新鲜空气。“有时，外面的天气的确也不太好。不过我想您还是希望我快点把您的门修好的，夫人。”

他坐下来，打开随身带的工具箱，然后用点状排磁器不到半分钟工夫就取下了操作盘，使自动门内部密密麻麻的复杂零件暴露出来。

汉森太太看着他检修，把双手抚在胸部。

终于，技师喊了一声：“就是它！”他以轻捷娴熟的动作取出了一个制动键。“这个键失磁了，夫人。就这么个毛病。”他用指头在多格的箱子里探摸了一阵，取出一个同样的零件。“这玩意儿常会出毛病，而且无法预见。”

他装上操作盘，站起来。

“现在一切都好了，夫人。”

他拨动数字控制盘，把原有的数字组合作废，又重新调上一组。

每拨动一次，自动门内阴森闷郁的色调都转变为浓深柔润的黑色。

“夫人，请签字，就签在这儿。劳驾写上您的账号。”

技师拨动新数字盘。这次出现的是自己工厂的坐标。他彬彬有礼地用手指轻轻碰了一下前额，走进自动门，湮没在黑暗中。继而，工具箱的轮廓也从眼前消失。过了片刻，自动门复又呈现出阴郁的灰色。

半小时后，当汉森太太终于做完曾经中断了的一些事情并带着尚未消失的烦恼回想着早晨发生的事故时，可憎的传真电话铃响了。就从这阵铃声开始，一场真正的灾祸向她降临了。

伊丽莎白·罗宾斯小姐心里一直在纳闷。年龄幼小的汉森·迪克一直被认为是个好学生。她压根儿没打算责怪他，可是她确信，今天他的举止总有点儿反常。既然是这样，她当然应该告诉他的母亲，但不必让校长知道。

她利用早自习的时间，指定一个学生代她管一下班上的事，她自己来到传真电话旁。拨出需要的号码后，她立即在屏幕上发现自己正在全神贯注地看着汉森太太的装饰华丽但又仿佛由于某种原因而烦恼的表情严厉的头像。

罗宾斯小姐有点胆怯，想回避已经来不及了。她羞怯地说：“汉森太太，我是罗宾斯小姐。”

汉森太太冷冰冰地看了她一看，问道：“罗宾斯老师吗？”她的语调冷酷而傲慢。

“完全对。我有事找您，汉森太太，”罗宾斯小姐继续说，“是想告诉您，今天早上迪克很晚才到校。”

“是这样吗？这不可能。是我亲眼看着他上学去的。”

罗宾斯小姐表现出有礼貌的诧异，问：“您是想说，您看到他使用自动门上学来了？”

汉森太太马上说：“不，不，我们的自动门暂时失灵。我要他到邻居家用他们的自动门上学去。”

“您确信是这样？”

“当然。难道我对您撒谎吗？”

“看您说的，汉森太太。我根本不是这个意思。我是想说；您是否确信他找到了去邻居家的道路？他可能迷了路……”

“胡扯。我家有详细地图。我毫不怀疑，理查德对Ａ－３区每幢房屋的位置了如指掌。”

然后，她带着充分意识到自己有显赫社会地位的那种人特有的平静，骄傲地补充说：

“当然，他也根本勿须知道这些，只要在座标簿上看一下所需要的坐标就得了……”

由于自动门耗能价值昂贵，罗宾斯小姐的家庭不得不严格控制对它的使用。直到不久前，她还是步行到学校来。汉森太太的高傲态度使她在感情上蒙受了屈辱。她直言不讳地说：

“不，汉森太太，我担心迪克并没有使用邻家的自动门。他迟到了一个多小时。从他那双套鞋的情况判断，他在露天下走了很久。他的套鞋很脏。”

“很脏？”汉森太太仍旧用充满优越感的腔调说，“您说什么？他讲出了什么没有？”

看到这位贵夫人神态慌张的狼狈相，罗宾斯小姐由衷地感到开心。她继续说：

“他不愿谈出任何这方面的情况。话说明了，汉森太太，我觉得他得了病。所以我这才给您打电话。可能您愿意请医生给他看看吧？”

“他发烧吗？”这位母亲使用高音符嗓门问。

“噢，不。我不是说他肉体上生了病。我指的是他对周围事物的表情和那不正常的眼神。”她犹豫了一下，竭力想把话说得更委婉些：

“我觉得，也许，做一个精神病的常规检查……”

她没把话说完。她的话被汉森太太的冷酷而严厉的声音打断了。如果不是教育还有点作用的话，这声音肯定会变成野兽的吼叫。

“您是想说，我的理查德是个精神病患者？”

“啊，不，汉森太太，不过……”

“我看您想要说的正是这个。简直是胡思乱想！他一直很健康。等他放学回来我自然会明白一切。我相信，他会向我作出合乎情理的解释。”

联系突然中断了。罗宾斯小姐内心感到屈辱，而且承认做了一件蠢事。归根到底，她只不过想履行一项自己的职责罢了。

她匆匆回到教室，很快看了一眼挂钟上的金属字盘。自习课快结束了。下一节是文学课。

罗宾斯小姐的思想并未全部集中在这节文学课上。她机械地叫起一个个学生，要他们朗读自己作文中的片断以供她选择做示范。她又以同样机械的神态把选出的一段文字稿嵌入软片，再用微型显音机播放出来，好让大家听到应该怎样用英语来朗读。

在显音机的机械发声器上总是发出一成不变的标准腔，这同样也一成不变地抹杀了语调的任何个性特色。长期以来，罗宾斯小姐总在思考着这样一个问题：让学生学会这毫无个性特色的语言，并用千篇一律的语调来说话，这到底是否明智？

可今天，她根本不想这些。她一直观察着理查德·汉森。孩子呆若木鸡地坐着，对周围的一切毫无反应，一反常态，陷入极端的沉思。她肯定，今天早晨他发生了一件不寻常的事。因此，她用电话告诉他的母亲是应该的，尽管她提到精神病检查似乎有点冒失。不过现在作这种检查也是很常见的嘛……常对所有的人进行普查。这丝毫也不会损伤自尊心。也许，有人不这样认为。

她终于把理查德从座位上叫起来。在他听到老师呼唤并站起来之前，罗宾斯小姐不得不两次呼叫他的名字。

她出的作文题目是：《假若要您选择一种古老的变通工具去旅行，您将选择什么？为什么？》罗宾斯小姐每学期都是出的这个题目。这个题目出得好，因为它可以培养学生对历史发展的敏感，它唤醒青年们去思考古人的生活方式。

罗宾斯小姐听着理查德用低沉而单调的语调朗读作文：“假若要我选择一件古老的交通家具，”他把“工具”念成“家具”，“那我就选择同温层巨型飞机。它飞得宁静，象其他所有交通工具一样，不过它很清洁。因为它要在同温层飞行，它必须是绝对密封的，所以您就不必担心会染上疾病。如果是在夜间，您可以看到星星，就象处在天象仪里。如果您往下看，您会看到地球，就象在地图上一样，或者，还能看到云彩……”他又往下读了几百字。

他读完后，罗宾斯小姐及时指出：“‘交通工具’不能说成‘交通家具’。再者，不能说‘飞得宁静’或者‘用力看’。应该怎样说才对，同学们？”

一阵七嘴八舌的回答声……

课就这样结束了。马上要开午饭。有些学生在学校用午餐，有些回家去。理查德自己留下来。罗宾斯小姐注意到了这一情况，因为他平时总是回家吃午饭。

正午一过，响起了最后一道铃声。二十五名男女学生在一片喧哗声中按次序站队。

罗宾斯小姐拍了一下手：“快点儿，孩子们。泽尔达，快站到自己位置上去。”

“我的胶片掉了，罗宾斯老师。”女孩尖声为自己辩解。

“快点儿拾起来，拾起来。注意了，快，快！”

她按下电钮，一部分墙壁退入壁龛，呈现出一个淡灰泛黑的大自动门。这不是一个供孩子们回家吃午饭的普通的自动门，而是经过精心设计和安装起来的特殊自动门。它是这所欣欣向荣的私立学校的骄傲。

这个自动门比普通的宽一倍，装有大而精密的被称为“自动选标仪”的仪器。借助于这种仪器，可以在一瞬间确定几个不同的坐标。而普通的自动门则需要每隔一定的时间拨动一次才能确定这些坐标。

通常，在学期之初罗宾斯小姐总要花一整天的时间和技师一起对一些新来的学生家庭住宅调好坐标。不过，幸运的是往往一个学期都能顺利使用，不须再找技师检修。

学生们按字母顺序站好队，女生在前，男生在后。自动门呈现出柔和的黑色。于是，埃斯特尔·亚当斯挥了一下手走进门去。——“再……（见）……”

象平时一样，“再见”这个词只听到一半，人已消逝在缥缈中了。

自动门由灰色又变成黑色……随着自动门把学生一个个送回家去，队列越来越短了。当然，也常会有那么一位妈妈忘记在相应的时间把自己家中的自动门调到接收的刻度。这时，自动门就变成灰色。经过一分钟等待，自动门自动转换坐标，改送下一个孩子回家。而家中不开门的孩子则要等到所有同学走完以后，有一道专门的铃声提醒那位不经事的妈妈，要她立即扭转情况。这种现象给孩子们造成不良的印象，他们常为此而烦恼，认为家中对他们不够关心。罗宾斯小姐在家访时总要向家长提醒这一点。尽管如此，这种事每学期至少总要发生一次。还有一种麻烦事发生得更多些：某个男生或女生在队列中未站到自己的位置上。尽管教师们随时严加注意，这种情况仍时有发生，特别是学期之初孩子们对编成的队列还不太习惯的时候。

每当发生这种情况，五六个孩子就分别出现在别人的家中。这时必须让他们再返回学校。调整好这种混乱的局面要花去几分钟的时间。家长们对此也大为不满……

罗宾斯小姐突然发现队列的移动停止了。她急忙吆喝站在队列排头的一个：

“塞缪尔，快进！等什么来着？”

塞缪尔委屈地皱起脸皮说，“这不是我家的坐标，罗宾斯老师。”

“噢，是谁家的？”她焦急地扫了一眼由五个学生组成的队列。

“是谁没有站在自己的位置上？”

“这是迪克·汉森家的坐标，罗宾斯老师。”

“他在哪儿？”

另一名男生以幸灾乐祸的语调回答了这一问题，这种表情是孩子们在成年人面前告发自己伙伴时常常本能地流露出来的。

“他从‘太平门’出去了，罗宾斯老师。”

“你说什么？！”

自动门打开了下一组坐标，塞缪尔·卓兹回家去了。其余的也都一个接一个离开了学校。

罗宾斯小姐一个人留在教室里。她走到太平门前。这是一个相当小的隐蔽在壁龛内用手来开关的门。

罗宾斯小姐把门打开一条缝儿，一条防火救生的路展现在面前。这时她接触的是一项与现代化建筑物中使用的现代化防火设备完全不同的、过了时的防火注意事项。门外，露天下，空无一物，除了……空旷的郊野。明媚的阳光照射，微风送来尘土的清香。

罗宾斯小姐关上门。她感到心安理得，因为早晨她已电话通知了汉森太太，尽到了自己的责任。现在已经勿须怀疑，理查德出了事。她决心不再打电话给汉森太太。

这天，汉森太太未能去纽约。她呆在家中，心里忐忑不安，甚至忍受着烦躁的折磨。这烦躁是由罗宾斯小姐的直率行为引起的。

离放学大约还有一刻钟。焦急的心情驱使她来到自动门前。去年，她在门上安装了一架自动装置，可以在三点差五分的时候自动出现学校的坐标，而且不用人来控制，在理查德回来以前一直保持着这种状态。

她的视线一直没离开阴森森雾茫茫的自动门（为什么这个性能可靠的强力磁场不能呈现出别的什么有生气的、令人愉快的颜色呢？……）。她用两只胳膊抱住自己的双肩，她感到，它们是这样的冰冷。

自动门准确地在预定时间泛起黑色，可是不见孩子。几分钟过去了——连个人影也没有，又是几分钟，仍然毫无消息。终于，她感到愤懑和失望。

已经三点一刻了。汉森太太完全陷入惊慌失措的状态。以前，在必要的时候，她就打电话给学校。可现在，她不能，坚决不能。不能趁这位女教师怀疑理查德心理上有病的当儿打这个电话。这个教师简直太无理了！

汉森太太心急如焚，在房间里踱来踱去，一支接一支地抽香烟。后来突然又把香烟熄灭。也许，这是一场虚惊？理查德可能因某种原因暂时留在学校？如果真是这样，他一定会事先告诉她……猜疑渗透她的全身：他明明知道她打算到纽约去，并要在某处耽搁到深夜才能回来……不，不，如果有事，他无疑会通知她……

她那盛气凌人的骄傲派头现在已经分崩离析了。必须给学校打电话，甚至（她闭上双眼，泪水夺眶而出）通知警察局。

当她睁开眼睛，理查德正站在她面前。他低着头，那副神态使人联想到正在等待着雷击的人。

“妈妈好！”

汉森太太的激动瞬即变成愤怒（这种转变的方法只有做母亲的才能掌握）。

“你到哪儿去了，理查德？”

接着，在她用丧尽天良的儿子和慈母破碎的心这类辞藻来教育理查德之前，她仔细看着他。突然她惊叫了一声。然后悄声问：“你去到露天下了？”

她的儿子看看自己满布尘土的靴子（没有套鞋套）看看胳膊，肘上星星点点的污秽和几乎弄破了的衬衫。他说：“真见鬼，妈妈，我不过是想，我要……”他不再说下去了。

汉森太太问：“是学校的自动门出了问题？”

“不，妈妈。”

“你明白吗？为了你，快要把我急疯了！”她徒劳地等待着回答。

“那好吧，过一会儿再谈。现在你去洗个澡。你的全身衣服连同最后一根线都要丢掉。机器人！”

机器人对“洗澡”这个词早已做出了反应，正在采取相应的行动。

“把靴子脱在这儿，”汉森太太说，“你跟着机器人去吧。”

理查德执行这项命令时的面部表情，甚至比唇枪舌剑的抗议更加有力。

汉森太太用两个指头捡起靴子，一甩手扔进了垃圾通道。这个意外的负担使垃圾通道发生一阵忿忿的轰隆声。她仔细把手擦干净，然后又把手帕也跟着丢了进去。

她没有和理查德共进晚餐，而是令他和机器人一起吃。

她确信，这样更能显示她的气愤而且会收到比任何责备和惩罚更显著的效果。这将使他很快明白自己的错误行径。她常对自己说，理查德是个敏感的孩子。

可是，临睡前，汉森太太来到儿子的房间。她面带微笑，开始用抚爱的语调和他淡话。她认为，这样更好些，因为惩罚应该适可而止。

她问：“今天到底出了什么事，迪克乖乖？”还在迪克很小很小的时候她常这样称呼他。而今，这个称呼所勾起的抚爱之情差点儿使她流出泪来。

然而理查德却把脸扭到一边。他声音固执而又冷淡：“我就是不愿钻进这些讨厌的自动门，妈妈。”

“那又为什么呢？”

他两只手在薄被下面搓了搓（这薄被每天早上更换一次，当然是毫无传染性的）说：“反正我不喜爱这玩意儿，没别的。”

“不用自动门你怎样去上学呀，迪克？”

“我提早起床。”他嘟哝着说。

“自动门有什么不好呢？”

“我讨厌它。”他甚至不看妈妈一眼。她情绪沮丧地说：“好吧，你安静地睡上一觉，明天早上会好些的。”

她吻了吻他，走出房间，顺手关上光电管：房内灯灭了。

这一夜，汉森太太怎么也睡不着。迪克为什么突然讨厌起自动门来了呢？从前自动门也没有给他招过麻烦呀？当然，今天早上坏了，可这更应该使他认识到这种现代化交通工具可贵的价值。

迪克的举止是这样不理智……

不理智吗？这使她想起罗宾斯小姐和她的“诊断”。在孤独的一片漆黑的卧室里汉森太太咬了咬牙。简直是胡说八道！孩子不过是心情不好。睡觉，这就是他唯一需要的良药。

不料第二天清晨她起床后发现儿子已经不在了。机器人不会说话，但是会用机械手做出手势表示“是”或“不是”。这样，汉森太太不到半分钟工夫就了解到：孩子比平时早起了三十分钟，随便洗漱一下就匆忙离开了家。

不过他没有进自动门。

他走了另一条路——出了普通门。这种门的名称不用大写字母开头。

这天下午三点十分，汉森太太的传真电话发出悦耳的铃声。她直觉地感到有人要找她。当她打开荧光屏后，证实了自己的预感。

她匆忙照了一下镜子，希望能够确信经过一天来心烦意乱的折腾之后她的脸仍旧是泰然自若的。她打开传真电话的发射器。

“是我，罗宾斯小姐。”她冷若冰霜地回答。

理查德的老师很激动。她把话讲得很急促：“汉森太太，理查德故意从太平门走出学校。尽管我要他从自动门回家去，但他不听。我不知道他现在到哪儿去了。”

汉森太太用精心选择出的辞令回答说：“他回家去了。”

罗宾斯小姐很失望：“您同意他这样？”

汉森太太的脸气得苍白。她决意要这名教师自量点儿：

“如果我的儿子不愿意进自动门，这是他和我的事。我非常清楚，学校并不存在一项规定，非要他进自动门不可，是这样吗？”她的表情显然要使人相信，即便有这项规定，她也要毫不在乎地破坏它。

罗宾斯小姐也怒不可遏。在联络中断以前，她连珠炮似地说完了要说的话：

“我要给他做心理病探测，我一定要做……”

留下汉森太太站在电话机旁，一双一无所获的视线凝视在断了联系的屏幕上。激烈的争执迫使她在一段时间里袒护着理查德。如果他不愿意，难道非要他使用自动门不可吗？但是，忐忑不安的心情仍然折磨着她；理查德的举止毕竟是不太正常的……

他面带挑衅性的表情回到家中，而母亲却拿出全部克制力象未发生任何事情一样来迎接他。

一连几个星期她都采用这种办法对待他。倒也没有什么可怕的事情发生。她自言自语说，这不过是孩子的调皮行为罢了。随着年龄的增长会过去的……

有时她下楼用早餐，常发现理查德愁眉苦脸地站在自动门旁——上学的时间到了，他必须乘自动门前往。也曾有过这样的事，他一连三天都走“正常的路”。妈妈也不说什么。

每当他这样做了，特别是一天之内两次使用自动门——上学和回家，她的心就感到热乎乎的。她说：“瞧，这不一切都好了吗！”

但是过了一天，两天或三天，他象一个渴求吗啡的嗜毒者，又悄悄地从普通门里溜了出去。

发生几次这类事情之后，汉森太太绝望地想到了精神病医生和神经科检查的问题。可是一当她想到罗宾斯小姐，她就打消了这个念头，虽然她未必认识到这个动机是真诚的。

汉森太太尽管经受着精神上的折磨，但仍能适应新的情况。他命令机器人带着一套换洗衣服守候在门口（不用大写字母标示的普通门）。理查德顺从地洗澡更衣。他的下身衣服、袜子和套鞋无条件地统统被丢掉。汉森太太默默承担着这项开支。

有一次，她建议理查德陪她到纽约去。她希望看到他伴随她一起旅行，这是一个非常渺茫的希望而不是一项深思熟虑的计划。出人意料的是理查德并未反对，反而感到高兴。他毫不犹豫地走进自动门。他的眼神里丝毫没有乘自动门上学去时那种烦恼的表情。

汉森太太高兴极了。这可能就是培养他再次愿意使用自动门的有效办法。她绞尽脑汁寻找多种借口以求和儿子一同去旅行。她甚至不惜花费巨额能源开支和儿子同去中国欣赏了一天中国戏剧会演。

观看中国戏剧会演是在星期天。可第二天一清早，理查德却又径直从他惯于出入的那个墙洞里出去了。这天汉森太太醒得比平时早，正好看到这一情况。她心急如焚，双眼挂着泪花在他身后呼唤：“为什么不进自动门，迪克？”

他回答得很干脆：“长途旅行的时候用自动门好。”说着走出了宅院。

就这样，她的计划又成泡影。有一次，理查德回到家里浑身湿透了。机器人无所适从地围着他转来转去。刚从衣阿华州姐姐处返家的汉森太太看到这种情形不禁叫道：“理查德·汉森啊！”

他气呼呼地说：“下雨了，突然下雨了。”

汉森太太未能马上理解这句话的内容。打从她步行去学校学习地理至今，整整二十年过去了。现在，经过一阵回忆，她想象到了无数的水珠儿猛力地、连绵不断地从天上落下来——这是一股疯狂的势不可挡的自上而下的水流。任你拧紧龙头，捺下电钮，切断电源……都无法使它停下来。

她问：“你在雨中行走了？”

理查德回答：“可是，妈妈，我使尽全力往家跑。我并不知道要下雨。”

汉森太太默然无语。她陷入恐怖。可怕的设想使她说不出话来。

两天后，理查德患了鼻炎，喉咙干疼发痒。她不得不承认，病毒已经在她的庭院里找到了栖身所，就象侵入铁器时代简陋的小破房一样。

她的傲慢和固执已经寿终正寝了。她悲痛地承认自己已经束手无策：理查德必须找神经科医生就医。

汉森太太选择神经科医生是慎重而又仔细的。起初，她想到稍远一点的地方去聘请。她甚至打算直接到医疗中心去交涉，说不定会找到一位理想的医生。

后来，她产生了一个想法：干脆以一个普通咨询者的姿态出现，在引起人们的注意方面，决不能超过居住在城市偏僻角落里乘坐公共自动门的任何一个市民。而如果在她自己的住区内求医，那么她每说一句话都是举足轻重的……

然而，在本住区内就医何乐而不为呢？Ａ－３区享誉全球，它是权贵显达的象征。它是以最大限度地使用自动门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第一个社体，是最大、最富、最驰名的第一个区。在这个区内，既不需要工厂，也不需要商店，甚至不需要道路。每幢住宅都是一个小巧玲珑的独立城堡。它的自动门可以把主人载送至世界上任何一个装有同样自动门的角落。

汉森太太细心察看了居住在Ａ－３区内的五千个家庭的名册。她知道这名册中也包括几名神经科大夫。在这个富豪的住区内，医疗技术自然也是无可非议的。

汉密尔顿·斯隆博士的名字第二次落入她的眼帘。汉森太太的手指在地图的某处停下来。他的诊疗室离汉森太太的馆邸不过两英里。她喜欢博士的这个名字。他能住在Ａ－３区，这一事实本身就足以说明他的医术是具有权威性的。而且他事实上又是她的邻居。他无疑会明白，以这样紧急的事情去求见他自然是慎重而又机密的。

她果断地给诊疗室挂了个电话，约定好出诊时间。

汉密尔顿·斯隆博士比较年轻，还不到四十岁。当然他也听说过汉森太太。她的来访受到博士的热情接待。

当她说明了来意，斯隆博士问：“这一切都发生在自动门坏了以后吗？”

“是这样，博士。”

“他是否表现出对自动门有恐惧感？”

“是啊，噢，不。看您想到哪儿去了！”她感到相当惊讶。

“不过，这是常有的事，汉森太太，这是常有的。说实在的，您如果仔细考虑一下自动门的工作原理，委实也有点儿可怕咧。您走进自动门，在一瞬间您身上的原子就变成了一个动力场，它被转移到空间另一个位置而形成另一种物质。正是在这一瞬间，您的全身机体是凝固的。”

“我相信任何人也不会考虑这种问题。”

“但是不能排除您的儿子正在考虑这个问题。他亲眼看到自动门发生故障。也许他警告自己：‘万一自动门坏在半路上，那可怎么办？’”

“不过，这纯属无稽之谈。要知道他是经常使用自动门的呀！他甚至陪同我到国外去过。我不是已经对您说过，他乘自动门到学校去，一周内总有一二次……”

“态度不勉强吧？情绪很好吗？”

“是啊，是啊，”汉森太太以勉强的口气说，“给人的印象是自动门在某种程度上压抑了他。可是，博士先生，怎样才能解释这种现象呢？您如果能给他做一个快速的心理病探测，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她接着用不自在的语调结束了这段谈话：“这就够了。我坚信不会有什么危险的。”

斯隆博士叹了口气。他讨厌“心理病探测”这个词儿。但是未必能找到另一个什么词儿是他听得更多些的。

“汉森太太，”他说，“根本不存在什么‘快速心理病探测’。当然，我知道在一些传真报纸上尽是一派肆意的渲染。有些文章甚至把它捧上了天。其实都不过是无限度的夸张罢了。”

“您说这是当真？”

“完全是这样。心理病探测是个很复杂的过程，是一个监视思维连锁反应的过程。您知道，脑细胞是通过无数条渠道相互联系着的。其中有些‘道路’比另一些‘道路’用得多些。它们是思维的习惯，不论是有意识的或者是下意识的都是如此。从理论上讲，在一个具体的头脑里，这些‘道路’可以用来确定思维方面的疾病……”

“那怎么办？”

“接受心理病探测是件可怕的事，特别是对小孩子，不可避免地要酿成心理创伤。探测本身就需要一个多小时。此外，材料还要送往心理病中心分析局作分析，几个礼拜后才能得到病情结果。这还不算，许多精神病理学家认为，用当今的仪器探测心理结构，所取得的结果并不完全可靠。”

汉森太太咬住嘴唇：

“您是想说，没有什么办法可想罗？”

斯隆博士微笑了一下：“绝不是这个意思。比发明心理病探测技术早几百年就有了精神病理学家。请允许我和您的孩子谈谈话。”

“和他谈谈话，就这么算了？”

“如果有必要，我请您向我提供他过去的一些情况。但是，最主要的，我认为还是和您的迪克谈谈话。”

“不，斯隆博士，我估计他不会同您讨论这个问题的。他呀，连和我谈话都不愿意，可我还是他的妈妈呀。”

“这也是常见的现象。”精神病理学家说服她说。“小孩子有时候更乐意和生人攀谈。如果您不同意这样做，那我索性就不承担这项治疗工作了，因为我看不到有其他的途径。”

汉森太太站起来，显然很不高兴：“那您什么时候能光临舍下，博士？”

“星期六好吗？那天孩子不上学。您方便吗？”

“恭候光临。”

她派头十足地走了出去。博士送她到自动门旁。她拨动自己住宅的坐标。博士看着她跨进自动门。她的身躯现在只剩下二分之一，四分之一，胳膊肘和一条腿，完了……

这确确实实是可怕的。

会不会有朝一日自动门在转动中突然坏掉而把一半身躯留在这里，另一半留在那里？斯隆并未听说过这种事，可他相信这完全会发生。

他回到办公桌旁，估计了一下该花多少时间用来接待下一个病人。他知道，汉森太太未能争取到给儿子做心理病探测而深感委屈和沮丧。

何苦呢？真见鬼！在他看来，象心理病探测这类玩意儿纯属十足的诈骗。可为什么它却吸引着成千上万的人呢？这应看作是人拜倒在机器脚下的例证之一。人能做到的，机器能做得更好。机器！越来越多的机器！机器充斥生活的每个角落！它冲击着时间，冲击着习俗风尚！

忽然，他对心理病探测所执的否定态度开始使他不安起来。这不正好说明他害怕由于医疗的迅速机械化、对自己失去信心和机器恐惧症引起失业吗？……

斯隆决定和自己的私人分析员讨论讨论这个问题。

最初的十分钟过去了。这场面，大家都感到紧张、拘束。斯隆决定开始行动。汉森太太强做笑脸，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仿佛等待他马上创造出一个奇迹来。理查德在椅子上有点坐不安稳，他对斯隆博士经过精心筛选而提出的问题没有多大反应。他显得疲倦、苦闷，而且对此不加掩饰。

突然，斯隆博士问道：“你愿不愿意和我一块儿去散散步，理查德？”

孩子的两只眼突然睁大了。他停止了坐立不安的姿态，对博士看了一眼：“散步，先生？”

“我是说——到露天去。”

“您……常在外面走路吗？”

“有时是的，当我有兴趣的时候。”

理查德蓦地站了起来，高度的兴奋使他全身颤抖。

“我没想到竟然有人也在外面走……”

“可我常走，而且我不反对邀一位伙伴。”

孩子犹豫了一下，坐了下来。

“妈妈？”

汉森太太气得几乎说不出话来，不过，她终于还是说出来了。

“那，好吧，迪克。不过，当心点儿。”

说罢，她用快速的敌意的目光看了斯隆博士一眼。

斯隆博士撤了谎。自从他进入专科学校以后，他从未再到露天去过。诚然，他爱好运动，但在他求学的那个时候封闭式游泳池和装有紫外线照射设备的封闭式网球场已经相当普遍了。盒子内的运动使那些害怕大自然风云变幻的人感到放心。正是这些原因，斯隆没有任何理由再到露天去。

而现在……阵阵清风却使他起了一身鸡皮疙瘩，绿郁娇嫩的芳草却仿佛竞能刺穿他那双外加鞋套的靴子，扎在他的脚上……

“喂，请朝这边看。”理查德现在好象换了一个人，他心中的压抑感早已烟消云散。

斯隆博士瞥见小树林的密枝茂叶间有一个青蓝色的东西一闪而过。

“刚才掠过去的是什么东西？”

“鸟，”理查德说，“是一只青蓝色的鸟。”

斯隆博士惊奇地环顾四周。汉森家的住宅座落在一个小土岗上，形式玲珑美观。那边，稀疏的树林里夹杂着一片片嫩绿柔茸的小草坪。

由浓绿色镶嵌起来的五光十色的斑点构成了一幅幅红黄交错的画卷。这就是大自然的一朵朵鲜花。斯隆轻而易举地认出了存在于活的自然界中的这些现象，因为他曾在书本上和传真游艺会上看到过它们。

但是，这草长得这么整齐，花儿也开得如此井井有条……斯隆下意识地等待着某种更意外的东西。他问：“是谁经管着这些东西呢？”

理查德耸耸肩：“我也不知道。也许是机器人干的。”

“机器人？”

“这里常有一大批机器人。有时它们拿着一种象自动刀一样的东西在地面上干活。这种刀是用来割草的。它们还经常修剪花朵和别的植物。瞧，那边就有一个机器人。”

孩子指着一个不可名状的小机器——它在一块平地上走动着，忙忙碌碌地正在做着什么。在它那金属制成的皮肤上闪烁着耀眼的太阳光点。

斯隆博士大为震惊。他甚至不知道还存在着这类机器人。

“这是什么？”他忽然又问道。

理查德转过头来：“这是弗罗乌利克斯家的住宅。坐标为Ａ－３，２３，４６１。而那边那座尖顶小建筑物是公用自动门。”

斯隆博士仔细观察它的外形。难道它就是这个样子？博士首先感觉到的是：这原来是一个立方体的高高的东西。

“我们往前走！”理查德叫了一声，带头在前面跑。

博士跟在他后面，不过，却踏着有节制的稳健的步子。

“这一带的房屋你都辨认得清吗？”

“差不多。”

“坐标Ａ－２３，２６，４７５的房屋在哪里？”这自然是斯隆博士的住宅。

理查德想了一下。

“噢，当然知道……您看到那里的水吗？”

“水？”斯隆仔细观望着蜿蜒在芳草丛林间的一条银带。

“当然，真正的水。它不停地流着，永远流着。可以沿着一排石块跨越过去。它叫河。”

“这很象小溪。”博士想了一下。他学过地理，当然，仅限于经济地理和人文地理，而自然地理几乎已经变成死的学科了。除一些专业人员外，谁对它都不感兴趣。而且斯隆知道，这种河流和小溪都是理论上的……

理查德继续往下说：

“在河的那一边，就在生长着一大片小树林的山包后面，有一幢住宅，那就是Ａ－２３，２６，４７５。那是一幢白顶的淡绿色建筑物。”

“难道是它？”斯隆博士着实感到诧异。他竟然不知道自己的住宅是用淡绿颜色装饰起来的。

有一个小动物为逃避即将逼近的赫然大脚而拚命地逃进草丛。理查德目送它的背影，耸了耸肩：

“简直无法捉到它。我曾经试过。”

一只蝴蝶舞动黄色翅膀从他们眼前掠过。斯隆博士向它投以惊愕的目光。

到处是一片欢乐的、由各种音调组成的唧唧吱吱的叫声。随着听觉的逐渐适应和锐敏化，他开始觉察出，在这成千上万的声音海洋里，没有一种是人造的声音。

一块大阴影投落地面，而且越来越近，盖着了斯隆博士。他顿感一身凉爽，颤栗了一下，仰望高空。

理查德说：“这是一朵云彩。一分钟后它就会飘向远方。您最好还是欣赏一下这些花朵吧，它们可香啦。”

现在他们已经走到离汉森家住宅几百码的地方。头顶上的那块云彩已经飘然而去，大地上又是一片灿烂的阳光。斯隆回头望了一下。当他发现他们已经走了这么远的距离时，不禁大吃一惊。假如他看不到这幢住宅，而理查德又独自远去，试问，他这个成年人还能不能找到归途？

他不再想这些，又开始观赏这条快到眼前的水带。水带的那一边，朝那个方向望去，就应该是他自己的住宅了。斯隆新奇地想着：“淡—绿—色？”

过了一会儿，他说：“你，可算是一位名副其实的研究员了。”

理查德带着竭力控制着的骄傲感说：

“当我步行上学和回家的时候，我总要想办法找一条新路走走，这样可以看到更多的新东西。”

“可你并不是每天都在外面走呀？我想你还是常常乘坐自动门上学的。”

“那当然。”

“那为什么要这样呢，理查德？”不知为什么斯隆博士确信，孩子内心深处的真实想法就在这里。

然而，理查德却使他失望了。孩子诧异地扬起眉头：“唉，说起来真倒霉。有时一连几个早晨下雨，我不得不坐自动门上学去。我真讨厌透了这种情况，可有什么法子呢？！两星期前我正好碰上下雨，我……”他下意识地看看周围，把嗓门压低到几乎是讲悄悄话：“着凉了。妈妈可生气啦。”

斯隆博士叹了一口气：“那么，现在我们该回去了吧？”

理查德脸上掠过一阵扫兴的表情：“那为什么呢？”

“我想，你的妈妈一定在等着我们。”

“也许。”孩子勉强转回身来。

他们在归途上慢慢走着。理查德毫无拘束地谈个不停：

“不久前，我在学校写了一篇作文，谈到我将选择什么古老交通工——工具去旅行时（他差点又把‘工具’说成‘家具’），我这样写：‘我将乘坐同温层巨型飞机，看着闪烁的星斗和飘荡的浮云……’当时我多傻呀！”

“现在你要选择另一种吗？”

“那当然。我要坐汽车，而且要不慌不忙地走。这样我就能看到周围的一切……”

汉森太太忧心忡忡，局促不安。

“您不认为这是不正常的吗，博士？”

“不太常见，是啊，不过我没发现任何不正常的情况。理查德很想到外面去呼吸新鲜空气。”

“那为什么？外面那么脏，那么惹人讨厌。”

“这是志趣问题。一百年前我们的前人大部分时间是在新鲜空气中度过的。甚至到现在，我敢说，还有许许多多的非洲人从来没见过自动门。”

“可是理查德从小所受的教育是要他无愧于做一个Ａ－３区的居民。”汉森太太忿忿地说。“要知道他并不是非洲人，我的天哪，而且……而且他更不是古人……”

“这就是问题的所在，汉森太太。孩子感到他需要走向真正的大自然，但他又明明知道这是不允许的。也没有勇气把这种想法告诉您或自己的老师。他思想上形成了沉重的负担。而这是危险的。”

“有什么办法能使他打消这种念头呢？”

博士坚定地说：“这是徒劳的。最好的办法是对他的这种欲望因势利导。自动门出毛病那天，他被迫走进露天。打那以后他就爱上了露天。他徒步上学、回家是想重温那第一次激动人心的印象。现在我建议您每逢星期六和星期天同意他出去两个小时。这样理查德会明白，即使没有一定的目的地同样也可以到露天去玩玩。那时您将感到，通过这些措施他会心甘情愿地乘自动门上学和回家了，您说是吗？我想，这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

“事情竟然弄到这个地步？！这想法多可怕呀！我的儿子还能不能恢复正常？”

斯隆博士站起来：“汉森太太，即使现在，他也是绝对正常的。只不过他渴望品尝的是被禁了的果子而已。如果您真想治好他的病，那您就声明不反对他。这么一来，这件事对他的吸引力很快就有某种程度的减弱。往后，年龄稍大一点，他就会逐渐理解到社会期待他的和要求他的是什么。他将学会服从。我们中间的这位反抗者归根结底是造不起反的。不过，他的造反思想，一般来说，只能随着时间的推移，直到我们年老体衰的时候才能逐渐平息。当然，如果对他的这种思想进行不冷静的压制，那就有可能出现心理爆炸。千万不要犯这样的错误。理查德一切都会好的。”

斯隆博士向自动门走去。

汉森太太问：“博士，您不觉得做一次心理病探测是理想的吗？”

他回过头，毫不掩饰自己的反感：“不能，绝对不能！在孩子身上没有任何迹象说明做这种探测是必要的。懂吗？没有任何迹象。”

斯隆的指头在离拨盘一英寸的地方停住了。他面部表情急剧地变化着。

“怎么回事儿，斯隆博士？”汉森太太问。

但他没有听到她的话。在他思考着自动门，思考着心理病探测，思考着窒息性的技术工艺垄断。

然后，他收回了手，低声说道：“您知道吗？今天，如此美好的天气，我认为，最好还是迈开双腿走路吧……”

说着，他已经离开了自动门……

# 《如鱼得水》作者：艾·阿西莫夫

尽管摩达因今年刚满四十岁，也从不为健康问题操心，但他没去过宇宙外层太空。他只在电视中观看过宇宙居民村，或从刊物中读到过这类移民点的情况，仅此而已。

坦率地说，宇宙对他并没多大吸引力。他出生在地球上，自得其乐。如果想换换环境或口味，他宁可选择去大海，因为他是一名帆船运动爱好者。

所以当“空间有限公司”邀请他飞往宇宙去完成某项委托时，他显得并不特别乐意。

“听着，”摩达因对那位公司的女代表说：“我可不是什么宇航员，我只是搞搞服装设计而已。对于那些火箭、加速度、超重、飞行轨道以及其它等等我是一窍不通的。”

“这我们清楚，”巴拉诺娃接过话头说，她笨拙而谨慎的步伐显示她过去长期生活在宇宙空间中，对地球上恒定的重力场已不太能适应，“我们不指望您具有这方面的专业知识。”

摩达因以挑剔的眼光注视她的衣饰，那充其量只能起遮体的作用。哪怕随便用块防水油布也能达到相同的效果呢，他心里想。

“那么宇宙居民村要我去干什么？”

“是请您作为一位高明的设计师去的，我们需要某种新颖的设计。”“是关于服装方面的吗”

“是翅膀，或者称为飞翼衣也行。”

摩达因还在掂量去或不去，他突兀的前额在这种时刻总会发红，但这次变红的部分原因倒是由于心中不悦。

“难道我不能在这儿完成你们的任务吗？”

巴拉诺娃固执地摇头否定。

“我们希望您能实地了解当地的环境，摩达因先生。我们求过工程师，他们制作了据他们说来是最好的翅膀，而且考虑到应力、表面积、柔韧性、灵活性等等一切因素，但结果并没能帮上我们的忙。我们想，也许……”

“也许什么，巴拉诺娃小姐？”

“也许我们不应该按常规来解决问题。我们需要某种别出心裁的设计，负责居民村将面临困境。我希望您能飞到那里，考察一下实际情况。至于您的待遇嘛，我们保证从优酬谢。”

事情很快敲定，由于报酬方面所作的许诺起了关键的作用，还包括相当优厚的预付金额在内。摩达因并不见钱眼开，但也并非是毫不动心的圣贤。此外，女代表对他手艺的种种恭维也使他怦然心动。

旅途不如他所想象的那么枯燥。乘客在早先的宇宙航行中都得承担难以忍受的超重，还得始终挤在狭窄不堪的座舱里。于是有些地球人总以为事情依然如旧，但那是若干年以前的情况。现在的飞船极为宽敞，液压圈椅完全缓解了起飞时的过载负担。

摩达因在舱内安闲地研究起有关飞翼衣的图片，他望着图片中的人们在空中翩然起舞的姿态出神。

“依我看，这些翅膀不是挺好的吗？”他问。

巴拉诺娃苦笑说：“您所看到的全是些首屈一指的飞行家或运动员。就拿我来说吧，如果您看到我穿上飞翼衣在转弯或作某些动作，肯定会捧腹大笑的。可是我对飞翼的掌握还比一般人高明得多呢。”

他们离第五宇宙居民村已经很近了，这里的正式名称应该叫“橄榄石”，不过一般人通常都只称它为“五村”。

“这里的一切在您看来都很新奇，居民们却已经习以为常了。可是还有个问题：居民村对他们来讲还不算是真正的家，而只是工作的地点，因此很难说服人们把家永久地迁到这里来。老是这样下去……”巴拉诺娃沉默了，她没把话说完。

从舷窗里望去，五村就像是个小圆球，和电视屏幕中所看到的地球一样。飞船很快开始围绕这个玻璃及铝合金的巨大结构物旋转。

摩达因通过舷窗久久观赏，但他察觉到飞船在绕着五村转个不息。

“难道我们还不降落？”

“事情不那么简单，”巴拉诺娃回答说，“五村绕轴转一圈约需两分钟。这是为了产生离心作用，使里面的一切事物紧贴在内壁上，建立起人工的重力场。于是降落时我们就得先让双方速度趋于同步，这需要时间。”“难道五村有必要转得这么快吗？”

“是的，因为我们要建立正常的重力场。如果我们放慢转速，假定降低到地球重力的十分之一时，那就会好得多。但这在生理上是人类机体不允许的，人们长久生活在低重力环境下会使肌肉及骨骼出现某些问题。”

飞船的速度已经和五村速度持平，摩达因清晰地看见它外部的弯曲镜面正在跟踪太阳，并照亮居民村的内部空间。他也发现了太阳能发电站－－其能量不仅能应付五村的需要，还输送到地球去。

最后，他们终于降落在第五宇宙居民村上。

摩达因在五村度过了整整一天，一下子就喜欢上了这里。他和巴拉诺娃坐在草坪上，这是块相当宽阔的青草区。头上白云舒卷，尽管没能见到太阳本身，但是阳光依然普照。和风轻拂，不远有条小溪，水声潺潺。

他怎么也不能相信自己是身在球内，正翱翔太空，和月亮一样绕着地球在转动，转一圈也得花上一个月的时间。

“这真是个完美的世界。”他说。

“您有如此感受是因为初来咋到。”巴拉诺娃回答，“如果在这儿再多呆上一阵子，就会因对每个角落都非常熟悉而感到厌倦。”

“就算是住在地区上的某个城市，住久了不也会使人厌倦吗？”

“那当然，但在地球上可以去各处旅游，而且可以在任何时刻离开或回来，我们这里就不行了。当然这还不是最糟糕的一点。”

“你们这里没有地球上固有的种种缺陷，”摩达因坚持说，“例如灾害性天气等等。”

“那倒是，摩达因先生。我们这儿的气候确实像是天堂乐园，但人们也逐渐腻烦了。我来给您看样东西：这儿有个小球，您可以把它朝上扔，望自己的头顶上抛出，然后您能设法再接住它吗？”

摩达因开心地哈哈大笑：“此话当真？”

“当然。请吧，不妨一试。”

“我虽不是球类运动员，不过扔个把球什么的还行吧，就是再抓住它也不成问题。”

他把球往上一扔，可是这个球在空中飞出了一条抛物线。摩达因起先跟着小球走，然后又跑又追。结果还是没能接住。

“您没把球往上扔，摩达因先生！”巴拉诺娃在一旁纠正说。

“不，我是往上扔的。”气喘吁吁的摩达因辩解说。

“那也是您按地球上的标准这么作，”巴拉诺娃笑道，“问题在于，我们这里科里奥利力的作用很大。五村的内平面是一个圆弧，圆弧的中心就在自转轴上。如果您把球直接往头上扔，它会离转轴更近，它的半径更短，那里的转速也更小。但球儿依然在保持原有的速度，所以它就朝前飞去。如果您想重新接住它，就得望您的上后方扔，这时它才会像飞去来器那样在空中划出一道圆弧重新飞回。在这里抛物运动的轨迹和地球上是不同的。”

“不过这种情况并不难习惯，是吗？”摩达因想了一下又问。

“也不全对。如果你住在五村的赤道地区，那么那里的转速最大，重力也接近于地球重力，而在离赤道较远处的重力效应就大大不同了。但我们得经常去两极地区，于是就无法适应科里奥利力的各种变化。我们有一条高速公路通往两极地区，在这条道路上行驶时总感到有股力量在旁边推你，有些人始终适应不了。所以谁也不想长住在这里。”

“难道你们对这种力就束手无策吗？”

“只有放慢五村的自旋速度，科里奥利力才会基地，但相应的重力也就减弱了，而这却又是我们所不愿接受的。”

“换句话说，你们既不能适应科里奥利力，又无法摆脱它，是吗。”

“这个问题相当微妙。不错，我们可以适应较小的重力，但是这要求大家经常从事体育锻炼，每天都得练上一段时间。这种体育锻炼应该很有乐趣，如果乏味的话，你是无法迫使人们坚持下去的。早些时候我们考虑过，最好的办法就是让大家多多去飞。极区的重力很小，人们在那里轻若羽毛，他们只消挥动手臂，就能升到空中。如果你穿上飞翼衣，加上动作协调的话，就能像鸟儿一样起飞了。”

“这种飞行的运动量足够吗？”

“哦，空中飞行是一项相当费力的运动，即使您在滑翔时，手和臂的肌肉也得工作。经常飞行能使肌肉不致萎缩，保持骨骼的钙质，可惜我们无法使大家都去飞翔。”“难道人们不喜欢飞翔吗？”

“他们当然想飞，无奈这并不轻松。飞行要求具有极其精确的动作协调性，极小的操作误差都能导致飞行高度发生急剧变化，不可避免地带来恶心等晕船反应，所以只有极少数人才能飞得非常轻盈自如。”

“可是鸟儿从不会晕。”

“鸟儿是在地球重力影响下飞翔的，人们在五村的条件则完全不同。”摩达因皱起眉头思索这个问题。

第二天一清早他们驱车向极区前进时，摩达因总感到车子在迫使他朝右边倾倒，他死命抓紧座椅，连指关节都泛白了。

“对不起，”巴拉诺娃的语气中透出同情，“如果我开得慢点，您会好过得多，但那样一来我们就会碰上交通高峰而堵车。”

“您对此已习以为常啦？”

“也不完全能习惯。”

最后他们终于到达极区，但马上又遇上新的麻烦：他的体重轻得似乎没有，身体前后摇晃。即使挥舞双手也无济于事，只会更加糟糕。

巴拉诺娃并不急于帮助他，后来才伸手把他扶住。

“大多数人都这样狼狈过。您可以把脚伸在地面上那些小圈里套住，平时动作别过快。”这时天上出现五个像鸟一般的飞人。

“这五个人几乎每天都飞，”巴拉诺娃结实说，“其他人只能偶尔一试。五村的两极地区可以容纳五千人同时飞翔，看见是足够的，居民们每天都可以来这里锻炼。”

摩达因刚把手举起，身体就朝后摇晃。他问：“既然这五个人能飞，那别的人为什么就做不到呢？”

“他们具有天生的动作协调性。”

“那我就无能为力了。我只是个服装设计师，我能给人们以服装，但无法赐予人们什么天生的协调性。”

“其实就算是缺乏这方面的才能，人们也照样可以飞行，只是他必须付出更多的代价。我们想请您设计出新颖的飞行服装，吸引更多的人肯上天去飞。如果能达到这个目的，我们就能放慢自旋的速度，从而削弱科里奥利力，把居民村变为真正的家。”

“请您让他们飞得更近一点好吗？”

巴拉诺娃挥动手臂，有一位“鸟人”转了一个平滑的圆弧朝他们飞来。这是位年轻的妇女，他微笑着停留在他们头上十英尺的空中，翅膀微微扇动比已。“你们好，”她问候说，“有什么事吗？”

“没什么，”巴拉诺娃说，“我这位朋友想看看您是怎么操纵翅膀的。请为他表演一下，行吗？”

那妇女又笑了起来，她先把一只翅膀弯了弯，接着是另一只，然后慢慢地翻了个斤斗。她从原处把翅膀朝后一缩往上升起，飞翼稍稍颤动，两脚自由晃荡。接着翅膀的动作变快，她随之扶摇直上高空。

“简直是在跳芭蕾，”隔了好一会儿摩达因才说，“不过她的翅膀是有缺陷的。”“真的吗？您能肯定这一点？”

“绝对如此。他们就像是蝙蝠的翅膀，可以猜到设计者是处于联想而这样制造的。”

“那我们该怎么办？给它们再蒙上一层羽毛？这能吸引人们来参加飞行吗？”

“不，”摩达因微微想了一下说，“也许我们能使飞行本身变得更简单些。”

尽管摩达因今年刚满四十岁，也从不为健康问题操心，但他没去过宇宙外层太空。他只在电视中观看过宇宙居民村，或从刊物中读到过这类移民点的情况，仅此而已。

坦率地说，宇宙对他并没多大吸引力。他出生在地球上，自得其乐。如果想换换环境或口味，他宁可选择去大海，因为他是一名帆船运动爱好者。

所以当“空间有限公司”邀请他飞往宇宙去完成某项委托时，他显得并不特别乐意。

“听着，”摩达因对那位公司的女代表说：“我可不是什么宇航员，我只是搞搞服装设计而已。对于那些火箭、加速度、超重、飞行轨道以及其它等等我是一窍不通的。”

“这我们清楚，”巴拉诺娃接过话头说，她笨拙而谨慎的步伐显示她过去长期生活在宇宙空间中，对地球上恒定的重力场已不太能适应，“我们不指望您具有这方面的专业知识。”

摩达因以挑剔的眼光注视她的衣饰，那充其量只能起遮体的作用。哪怕随便用块防水油布也能达到相同的效果呢，他心里想。

“那么宇宙居民村要我去干什么？”

“是请您作为一位高明的设计师去的，我们需要某种新颖的设计。”

“是关于服装方面的吗”

“是翅膀，或者称为飞翼衣也行。”

摩达因还在掂量去或不去，他突兀的前额在这种时刻总会发红，但这次变红的部分原因倒是由于心中不悦。

“难道我不能在这儿完成你们的任务吗？”

巴拉诺娃固执地摇头否定。

“我们希望您能实地了解当地的环境，摩达因先生。我们求过工程师，他们制作了据他们说来是最好的翅膀，而且考虑到应力、表面积、柔韧性、灵活性等等一切因素，但结果并没能帮上我们的忙。我们想，也许……”

“也许什么，巴拉诺娃小姐？”

“也许我们不应该按常规来解决问题。我们需要某种别出心裁的设计，负责居民村将面临困境。我希望您能飞到那里，考察一下实际情况。至于您的待遇嘛，我们保证从优酬谢。”

事情很快敲定，由于报酬方面所作的许诺起了关键的作用，还包括相当优厚的预付金额在内。摩达因并不见钱眼开，但也并非是毫不动心的圣贤。此外，女代表对他手艺的种种恭维也使他怦然心动。

旅途不如他所想象的那么枯燥。乘客在早先的宇宙航行中都得承担难以忍受的超重，还得始终挤在狭窄不堪的座舱里。于是有些地球人总以为事情依然如旧，但那是若干年以前的情况。现在的飞船极为宽敞，液压圈椅完全缓解了起飞时的过载负担。

摩达因在舱内安闲地研究起有关飞翼衣的图片，他望着图片中的人们在空中翩然起舞的姿态出神。

“依我看，这些翅膀不是挺好的吗？”他问。

巴拉诺娃苦笑说：“您所看到的全是些首屈一指的飞行家或运动员。就拿我来说吧，如果您看到我穿上飞翼衣在转弯或作某些动作，肯定会捧腹大笑的。可是我对飞翼的掌握还比一般人高明得多呢。”

他们离第五宇宙居民村已经很近了，这里的正式名称应该叫“橄榄石”，不过一般人通常都只称它为“五村”。

“这里的一切在您看来都很新奇，居民们却已经习以为常了。可是还有个问题：居民村对他们来讲还不算是真正的家，而只是工作的地点，因此很难说服人们把家永久地迁到这里来。老是这样下去……”巴拉诺娃沉默了，她没把话说完。

从舷窗里望去，五村就像是个小圆球，和电视屏幕中所看到的地球一样。飞船很快开始围绕这个玻璃及铝合金的巨大结构物旋转。

摩达因通过舷窗久久观赏，但他察觉到飞船在绕着五村转个不息。

“难道我们还不降落？”

“事情不那么简单，”巴拉诺娃回答说，“五村绕轴转一圈约需两分钟。这是为了产生离心作用，使里面的一切事物紧贴在内壁上，建立起人工的重力场。于是降落时我们就得先让双方速度趋于同步，这需要时间。”

“难道五村有必要转得这么快吗？”

“是的，因为我们要建立正常的重力场。如果我们放慢转速，假定降低到地球重力的十分之一时，那就会好得多。但这在生理上是人类机体不允许的，人们长久生活在低重力环境下会使肌肉及骨骼出现某些问题。”

飞船的速度已经和五村速度持平，摩达因清晰地看见它外部的弯曲镜面正在跟踪太阳，并照亮居民村的内部空间。他也发现了太阳能发电站——其能量不仅能应付五村的需要，还输送到地球去。

最后，他们终于降落在第五宇宙居民村上。

摩达因在五村度过了整整一天，一下子就喜欢上了这里。他和巴拉诺娃坐在草坪上，这是块相当宽阔的青草区。头上白云舒卷，尽管没能见到太阳本身，但是阳光依然普照。和风轻拂，不远有条小溪，水声潺潺。

他怎么也不能相信自己是身在球内，正翱翔太空，和月亮一样绕着地球在转动，转一圈也得花上一个月的时间。

“这真是个完美的世界。”他说。

“您有如此感受是因为初来咋到。”巴拉诺娃回答，“如果在这儿再多呆上一阵子，就会因对每个角落都非常熟悉而感到厌倦。”

“就算是住在地区上的某个城市，住久了不也会使人厌倦吗？”

“那当然，但在地球上可以去各处旅游，而且可以在任何时刻离开或回来，我们这里就不行了。当然这还不是最糟糕的一点。”

“你们这里没有地球上固有的种种缺陷，”摩达因坚持说，“例如灾害性天气等等。”

“那倒是，摩达因先生。我们这儿的气候确实像是天堂乐园，但人们也逐渐腻烦了。我来给您看样东西：这儿有个小球，您可以把它朝上扔，望自己的头顶上抛出，然后您能设法再接住它吗？”

摩达因开心地哈哈大笑：“此话当真？”

“当然。请吧，不妨一试。”

“我虽不是球类运动员，不过扔个把球什么的还行吧，就是再抓住它也不成问题。”

他把球往上一扔，可是这个球在空中飞出了一条抛物线。摩达因起先跟着小球走，然后又跑又追。结果还是没能接住。

“您没把球往上扔，摩达因先生！”巴拉诺娃在一旁纠正说。

“不，我是往上扔的。”气喘吁吁的摩达因辩解说。

“那也是您按地球上的标准这么作，”巴拉诺娃笑道，“问题在于，我们这里科里奥利力的作用很大。五村的内平面是一个圆弧，圆弧的中心就在自转轴上。如果您把球直接往头上扔，它会离转轴更近，它的半径更短，那里的转速也更小。但球儿依然在保持原有的速度，所以它就朝前飞去。如果您想重新接住它，就得望您的上后方扔，这时它才会像飞去来器那样在空中划出一道圆弧重新飞回。在这里抛物运动的轨迹和地球上是不同的。”

“不过这种情况并不难习惯，是吗？”摩达因想了一下又问。

“也不全对。如果你住在五村的赤道地区，那么那里的转速最大，重力也接近于地球重力，而在离赤道较远处的重力效应就大大不同了。但我们得经常去两极地区，于是就无法适应科里奥利力的各种变化。我们有一条高速公路通往两极地区，在这条道路上行驶时总感到有股力量在旁边推你，有些人始终适应不了。所以谁也不想长住在这里。”

“难道你们对这种力就束手无策吗？”

“只有放慢五村的自旋速度，科里奥利力才会基地，但相应的重力也就减弱了，而这却又是我们所不愿接受的。”

“换句话说，你们既不能适应科里奥利力，又无法摆脱它，是吗。”

“这个问题相当微妙。不错，我们可以适应较小的重力，但是这要求大家经常从事体育锻炼，每天都得练上一段时间。这种体育锻炼应该很有乐趣，如果乏味的话，你是无法迫使人们坚持下去的。早些时候我们考虑过，最好的办法就是让大家多多去飞。极区的重力很小，人们在那里轻若羽毛，他们只消挥动手臂，就能升到空中。如果你穿上飞翼衣，加上动作协调的话，就能像鸟儿一样起飞了。”

“这种飞行的运动量足够吗？”

“哦，空中飞行是一项相当费力的运动，即使您在滑翔时，手和臂的肌肉也得工作。经常飞行能使肌肉不致萎缩，保持骨骼的钙质，可惜我们无法使大家都去飞翔。”

“难道人们不喜欢飞翔吗？”

“他们当然想飞，无奈这并不轻松。飞行要求具有极其精确的动作协调性，极小的操作误差都能导致飞行高度发生急剧变化，不可避免地带来恶心等晕船反应，所以只有极少数人才能飞得非常轻盈自如。”

“可是鸟儿从不会晕。”

“鸟儿是在地球重力影响下飞翔的，人们在五村的条件则完全不同。”

摩达因皱起眉头思索这个问题。

第二天一清早他们驱车向极区前进时，摩达因总感到车子在迫使他朝右边倾倒，他死命抓紧座椅，连指关节都泛白了。

“对不起，”巴拉诺娃的语气中透出同情，“如果我开得慢点，您会好过得多，但那样一来我们就会碰上交通高峰而堵车。”

“您对此已习以为常啦？”

“也不完全能习惯。”

最后他们终于到达极区，但马上又遇上新的麻烦：他的体重轻得似乎没有，身体前后摇晃。即使挥舞双手也无济于事，只会更加糟糕。

巴拉诺娃并不急于帮助他，后来才伸手把他扶住。

“大多数人都这样狼狈过。您可以把脚伸在地面上那些小圈里套住，平时动作别过快。”

这时天上出现五个像鸟一般的飞人。

“这五个人几乎每天都飞，”巴拉诺娃结实说，“其他人只能偶尔一试。五村的两极地区可以容纳五千人同时飞翔，看见是足够的，居民们每天都可以来这里锻炼。”

摩达因刚把手举起，身体就朝后摇晃。他问：“既然这五个人能飞，那别的人为什么就做不到呢？”

“他们具有天生的动作协调性。”

“那我就无能为力了。我只是个服装设计师，我能给人们以服装，但无法赐予人们什么天生的协调性。”

“其实就算是缺乏这方面的才能，人们也照样可以飞行，只是他必须付出更多的代价。我们想请您设计出新颖的飞行服装，吸引更多的人肯上天去飞。如果能达到这个目的，我们就能放慢自旋的速度，从而削弱科里奥利力，把居民村变为真正的家。”

“请您让他们飞得更近一点好吗？”

巴拉诺娃挥动手臂，有一位“鸟人”转了一个平滑的圆弧朝他们飞来。这是位年轻的妇女，他微笑着停留在他们头上十英尺的空中，翅膀微微扇动比已。

“你们好，”她问候说，“有什么事吗？”

“没什么，”巴拉诺娃说，“我这位朋友想看看您是怎么操纵翅膀的。请为他表演一下，行吗？”

那妇女又笑了起来，她先把一只翅膀弯了弯，接着是另一只，然后慢慢地翻了个斤斗。她从原处把翅膀朝后一缩往上升起，飞翼稍稍颤动，两脚自由晃荡。接着翅膀的动作变快，她随之扶摇直上高空。

“简直是在跳芭蕾，”隔了好一会儿摩达因才说，“不过她的翅膀是有缺陷的。”

“真的吗？您能肯定这一点？”

“绝对如此。他们就像是蝙蝠的翅膀，可以猜到设计者是处于联想而这样制造的。”

“那我们该怎么办？给它们再蒙上一层羽毛？这能吸引人们来参加飞行吗？”

“不，”摩达因微微想了一下说，“也许我们能使飞行本身变得更简单些。”

他从套圈中抽出双脚，用力一蹬就漂浮到了空中。手脚稍一动弹，身子立即朝各个方面晃个不停，最后还是在巴拉诺娃的帮助下才回到地面。

他说：“行了，我可以设计一套飞行的服装。只要有人能按照草图做出来，我就先来试试。我一切没有飞过，这您本人已看见了。如果我将来穿上新服装就能飞去的话，那么别人肯定也能这样飞的。”

“我衷心巴望您能做到这一切。”巴拉诺娃的口气中既有玩笑也有希望。

一周来，摩达因感到在五村过得同在家里一样舒服，他觉得和地球上没有什么两样。

“在第一次试飞时最好不要有很多人来参观，”他说，“我怕万一不能成功，所以只邀请少许负责人来就行了。”

“干脆不请观众来就进行实验如何，”巴拉诺娃说，“我也怕失败会带来负面效应。”

“但要是成功了呢？那将会产生多么强烈的影响啊。”

“请您坦率地说，有几分成功的把握？”

“把握性很大，巴拉诺娃小姐，请相信我。迄今为止你们所做的一切都不怎么对头，你们想在空中像鸟那样自由飞翔，其实这非常困难。地球上的鸟是在正常的重力条件下飞行的，而这里却是失重的条件……所以一切应该另当别论……”

实验当天没人在天空中飞，只来了十几位男女观众，多数是各部门的头头脑脑。

摩达因手握微型麦克风，他努力克制激动的情绪说：“先生们，女士们：要想在失重的条件下飞行，就无论如何不能拿鸟或蝙蝠作为榜样，它们只是在重力条件下才能那么飞的。让我们换个角度，从海洋方面来看看：水里的重力影响并不那么明显，它被浮力所平衡并抵消了。我们习惯把在水中失重状态下的飞行称之为游泳。五村这里的重力约等于零。所以这里的空间是为游泳而准备的，不是为了飞行。我们应该模仿海豚的动作而不应模仿老鹰。”

说了这番话，摩达因用脚一撑就离开了地面。他身穿一套极为雅致的用整块料子裁剪做成的服装，既不紧裹身躯，也不拖沓零乱。当他开始倒向侧面并要坠落时，他即使伸手打开一个装有压缩气体的小罐，于是在衣服上顺着脊梁鼓起一条弯弯的鱼鳍，腹部出现一条同样被吹胀的直翅。

他的下坠停止了。

“在失重条件下这能起到稳定身体的作用，每个人都可以朝前下垂或拐弯转角而不必担心失掉平衡。”

他伸出第二只手，接着腿部从膝盖开始也凸起一条鱼尾那样的鳍脚。

“这是你们的推进器，不需挥动手臂就能前进。它使你的速度加快或放慢，只要弯一下身子或颈部就行。手或脚稍微动一下，就能改变飞行姿态。你的整个身体都在活动，运动状态改变十分平稳，不会出现突变。要我说这只有更好：由于所有的肌肉都在参加活动，所以哪怕飞上几个小时也不会感到疲惫。”

他已经更有信心，更轻更快地蹬腿扭腰，在空中尽情翻腾，宛若蛟龙戏水……疾风呼呼掠过他的脸面。现在他担心的却是无法下降了，但他本能地把膝盖朝腹部一屈，顿时感到身体已在转向，速度也同时放慢了。

下放远远的地面上传来阵阵掌声。他的遨游海洋般的试飞成功了，人们也都跃跃欲试。

“您是怎么觉察到工程师的缺陷的？”待他着陆后，巴拉诺娃惊喜地问。

“工程师采取了公式化的做法。他们看到鸟或蝙蝠，就认为翅膀是必要的，只是需要改进改进而已。这是工程师的一贯作风，而我们服装设计师考虑问题就不一样，我们总是力图从总体上来思考，从不可分割的整体上来考虑问题。所以我一下子就注意到飞翼并不适合这里的条件，这说明您找我是找对了。”

“我们将马上生产这种海豚式服装，我相信大家会乐于上天锻炼的。以后我们就可以基地五村的转速了。”

“甚至完全取消自旋。”摩达因说，“我怕大家很快都只想游而不想走了，”他小说，“也许五村的局面们会根本抛弃飞行，就我自己而言，我是只想游泳的。”

在接过事先许诺的支票时，摩达因兴高采烈，说了一句自认为很富哲理的话：“事实上只有鸟儿才需要翅膀呢！”

# 《入侵》作者：琼娜·鲁丝

它们太可怕了。

医生在医院的手术台下见到了一个无法辨别其性别的小东西，以为是自己花了眼，当她伸出手去触摸它的时候，它“啵”地一声消失在空气里。

二副在与船长共享的房间里，正打算铺床，却发现被褥上有三个小东西，这群生物从他跟前滚过，对他咧着嘴笑笑，然后也消失了。

有一个特别小的小东西——似乎刚从游泳池里出来，浑身温漉漉的，它的黄色外套温透了——贴在舱壁上的一幅刺绣挂毯上，然后滑下来，挂毯上留下一道水渍，它剧烈地尖叫着，随即消失了。

测航员走进她的书房，发现有两个小东西坐在她那古式书架的顶部。她平常是个文静的女人，甚至有点儿害羞，此时她却不顾一切地冲向这群入侵者，大叫：“不许动！”得到的回答是成堆的书正飞向她的脸，她来不及接住，那些书大多滚到了床下，一片狼藉。当她终于满手是书地从床下爬出来的时候，入侵者已经走了。

通讯员正在梳头，这时有个小东西轻飘飘地停在他头上，另有两个重重地落在他的大腿上。一个说：“给我梳头”；另一个说，“亲我一下。”这是，坐在他头顶上的那个小东西也落到他腿上来，挤在那两个中间（那两个不甘示弱，想抢回失去的地盘，对它又踢又撞了好一会儿），出乎意料地，它问道，声音低沉嘶哑，“你喜欢虫子吗？”

通讯员想了一会儿，然后答道：“在二年级的生物书里虫子看上去还可以，但在其他地方就不怎么样了。”

最大的那一个看了看自己的罩衣口袋，叹了口气，神情沮丧悲哀，接着便消失了。栖在他大腿上的最小的那个小东西忽尖叫起来，“给我梳头！”于是他就给它梳头，用的是传自他母亲的家族世代相传的梳子，梳子的背面镶着珍珠。它们两个在他大腿上滚来滚去——他心里想，它们事实上是相当重的小东西——要求梳头的那个小东西有一头蓬松橙黄色的乱发，却在梳头时坠入了梦乡。通讯员梳好了它的头发，沉思了一会儿，而不大不小的那个小东西在吮吸着它的大拇指，接着他很谨慎地开口了，“我来给你们讲一个精彩的故事吧。很久以前，有三个小孩，就像你们三个一样——”

工程师发现有个小东西（它异常地幼小）爬进了蒸汽槽，啃着管子，矮胖的躯体正忙得不亦乐乎。另一个稍大的正向连琐反应控制器爬去。工程师绝不是个行事鲁莽没头脑的人，哪怕是她的机器出了大故障，即便是在她所生长的男性主宰的行星上，她也是出类拔萃的。于是，她悄悄把手伸向靠着闪闪发光的门边的架子，架子上主要是一些她的助手拿过来的食物和小器具，她曾打算处理掉一部分，因为她讨厌任何干扰她使她分神的东西。她从不让游客和船员们动那些东西。（她一门心思专注于工作。）那个小一点的小东西（她认为）像是喜欢叮叮作响的钥匙串，而那个大一点的则从架子上拿了一只玩具，玩具是橡皮做的，里面只是灌满了水……无论你怎么抓着它，它都会爬出你的手掌心。她慌里慌张的，不知所措。那个小点的小东西以惊人的速度爬出麻布裤子，胖胖的下半身在地上一摆一摆的，它扑向落下来的玩具，这时那个稍大的也扑了上来，把玩具从那婴儿的手里抢了回来。于是小东西放声大哭，以哀悼自己的损失。工程师把它抱了起来，动作很是熟练，轻轻地摇着它，肩上的钥匙也随着晃动起来。它一把抓过钥匙，研究了一番，遂又晃动着钥匙。稍大的那个小东西若有所思地看着她，仿佛在说：“你会把它要回去的，对不对？”她摇摇头，忽又怀疑这种生物是否真的懂得人类的语言或动作，就伸出手，手掌心朝前，意思是“如果你们想要的话就归你们吧”。小东西走向它的同伴，抱起它（因另一个小东西的重荷使它步履蹒跚），朝走廓走去。工程师长长地舒了口气，按下一串复杂的信号，琐上了机械房。现在，只有她的声音及她的主要助手的声音才能打开门了。

这时，有什么东西在她的膝盖上拍了一下。

她低头一看，是那两个小东西，稍大的很有礼貌地把玩具递给她。她接过玩具。

小东西们消失了。

现在，我想讲讲那些志愿兵豆子们发现我们时的情景，他们有点儿不高兴，哦，但是有趣极了。相互踢打攻击的各位，别再闹了，请安静，各位。我要开始讲述了。这是艘大船，庞大的躯体在星光里忽隐忽现。当——不，不是吉·拉尔德，是我——我发现了它，于是走进去探了个究竟。它的外形很有趣，线条细长，有突起，还有一些“数字”。吉·拉尔德说。嘘，各位。拉着我们蜂涌而入，现在正是空无一人的时候，你们知道的，没有人在那儿，他／她正沐浴在阳光里，对于我们的所为一无所知，差劲的船员。哦——！“砰”地穿过金属墙，朝一个圆塑料盖涌去，从那儿可以看见里面的一切。

全是人影！一群人围成一圈在抢救什么，剪子，新型的扩音盒（显然，这些东西他们也有）等等。赤佬！尤弗说。我称他们为豆子。然后，我们分头进入不同的地方，有趣极了。模仿豆子们的所为穿上黄色的外套，与他们一样，模仿他们的动作，比如：爬行，号叫，跳跃，尖叫，等等。我们爬在头上，栖在腿上，被当成真正的小孩子，听他讲故事，在水里爬进爬出，坐在庞大的木制品上，从一个娇小的豆子那儿拿了一个小玩具，我们吆喝着还给了她，我们在所谓的“床”上的“被褥”上打滚，等等。

后来，有个高高的金发豆子坐到了我们上面。尖叫声！尖叫声！求救声！哈哈哈，吉尔走过去，坐在那个豆子上面。豆子们乱作一团，有些忙着他们所谓的“报警”，其他人则躲到手边的球座下去了。

胸前突起的一个矮矮胖胖的豆子问道：“为什么我的船上满是一些穿着黄色外套的婴儿和小孩？”

有个人答道：“夫人，我们收到来自阿尔普星球的紧急信号，一种可怕的顽疾正在人间漫延，因此，必须把小孩送到安全的地方。”

（确切地说，这不是在撒谎，但也并不全对，吉·拉尔德说。是的，我愤慨地说，可怕的顽疾正在四处漫廷，但是同一时刻只能发生一件事吗？不能想得更糟糕一点吗？）

讲故事的高个豆子说：“夫人，我试过与他们核对紧急信号”——这时吉尔插话道，真是愚蠢的一派胡言，但高个豆子确是用密码文书，代号，暗号等一些只有在阿尔普星球上才能找得到的标符说的（只有你和我知是谁发送的），阿尔普人真的把这些婴孩和小孩送来了，要求运至安全的地方。

二副眼睛睁得大大的，自言自语地说，是这样子的，那么我们与他们在一起安全吗？

各位窃笑起来。

吉尔继续说，我从精美的墙挂上滑下来，嗬嗬，再也没有比这更舒服的了。

卑鄙！吉·拉尔德说。

一个胸前鼓起，长得很好笑的瘦削娇小的人说，哦，夫人，哦，夫人，他们只是些无辜的小家伙，只是孩子而已，故而，请让我们善待他们吧，喂食他们以肉汤，食物，供给他们睡觉的好地方，等等。

我们都对胸前突起的女人吼叫着；我们想吃樱桃馅饼，白色的奶油，腌青鱼，小而圆的甜面包，涂有草莓酱的蛋糕，等等。

那些东西都从墙里弄出来，吉尔知道是怎么回事。

医生说，夫人不会连微小薄弱的帮助都不给予难民。盖弗洛尔去咬她，呸！一个星期未洗的脚趾头臭极了，盖弗洛尔报告说。

医生把脚缩回去，还盯着我们说了些什么，我们大笑，即走了：我们是无辜的，无辜的。

噢——哦。二副开口说，脸色难看极了，船长，我怀疑他们不是小孩——这时吉尔，吉尔夫和我用力朝他腹部撞去，使他吸不上气来无法说话。

艾弗在里面跳来跳去的，小题大作。没有人说话，一片沉默。

真丢脸！医生模样的人哭着说，一群可怜无辜的孩子，他们的家人正濒于死亡。

塔斯克接着说下去。然后我们所有的人都跑向喷泉池，跳进去，发出很大的笑声，接着爬进储食间，尽情吞吃着涂了白色奶油的樱桃馅饼，有一些掉到了地板上，唉。然后，我们爬上床，在“被褥”上打滚，在地毯上踏上脚印。

船长问，你们是不是真的羡慕那些六个一堆挤在你们床上的可怜的孩子？

所有的人争先恐后地答道，不不不，请帮帮忙，其他的某些地方可怕的事将要上演。

我们知道他们在想什么，艾弗想告诉他们，但是我不让。时机未到。

也许会有人给我们念故事书？船员所能拥有的那些东西，我们都有。所以，我们对所有的人都很友好，鼓着小小的腹部，眨眨眼睛，然后说，哦，请给我们讲个故事吧，船长夫人。

这些想法难道不是可爱极了吗？

她真的讲故事了，非常的可爱，非常的激动。

吉尔和艾弗互相亲吻着，起舞着。一切都富有节奏和韵律，虽然看不懂，但是美极了。然后其他的人，其他的人都跟着这么做。一直继续了七小时四十五分十秒三微秒。我们一点都不累。

哦，然后我们离开那里又去储食间，吃草萄馅饼和巧克力架，哦哦，味道更好了。接着我们到游泳池的底下玩扑克，看守的豆子担心不已，直至吉·拉尔德向他解释说我们很好一点都没事，他仍很担心，所以我们只好睡到植物园里去，艾弗它们几个在咀嚼着植物。

先别管这些，长官。我们用植物梗梳头，刷牙。

哦，诚如你所知的，所有的人一起大叫。看守我们睡觉的人，请离我们远一些。接着我们玩耍了一会儿，活泼可爱，友好和睦。然后我们就睡觉了。

第二天，医生一头扎进实验室，试图找出顽疾的治疗方法。她喃喃自语着，为什么，自阿尔普星球采来的血液样本完全正常？里面根本就没有病毒。她踱来踱去，反复地做着实验。

吉·拉尔德很想告诉她，但是艾弗和我制止了他：不行！绝对不行！直至他放弃。

吉·拉尔德傲慢地摇摇头，晃着脑袋消失了。

我们躺在阳光普照的房间里，假扮着是性别难辩的豆子，戴着墨镜，只是地方有点儿封叼。

哈哈！然后医生说，我发现嘴唇的部分蛋白质很奇怪，缺了它，那些人只不过是一堆原生质。但是这并不能治愈顽疾，除非它自我康复。

欢呼声！我明白了究竟。阿尔普人在我们的船上感染了一些正常的人性，就是这种病。接着，她抓了一只实验用松鼠，想给它接种，松鼠原来躲在桌上的报纸下，妄想从医生那儿逃脱。

请注意！它跑进了一堆模型中间。她只好在自己肮脏的膝盖上接种。

提请注意！她说，顽疾的抗毒素正在形成！

与此同时，讲故事的好心人终于与阿尔普星球联系上了，正在等待回音——不，不是我！各位号叫着！不是我，是它们干的，我没有弄脏挂毯。我没有朝船上的女士扔书；我也没有啃试管，是它们干的。

这时，艾弗，艾尔和盖弗洛尔说道：看，谁来了。

你知道的是谁。

啊哦。

亚克大声一声令下，我们排成一行——刚才还在喀戏的每一个人一下子规矩起来，就像已长了五十年的仙人球——我们都抽泣着，号哭着，发誓会很乖，于是变回我们的原形，一个两英尺高的绿色金字塔状模型。亚克是个六英尺高的绿色金字塔状模型。我稍稍挥动我的人类黄色外套说声再见。

亚克在责备我，这是种心灵感应术。感觉槽透了，我也说不上来是怎么一回事。如果你也是具绿色的金字塔状模型的话，就会明白有多糟了（发出一阵声浪）。那么，我只好再次做个令人作呕的生物了。

讲故事的人在心里柔柔地说：你们现在的本来面目很美丽。生命是美妙的，再没有比做个绿色金字塔状模型还要优雅、可爱的事了。

最后我们高兴地离开了，哭着说再见，再见，我很抱歉往里面灌水弄坏你们的艺术品。我真的太坏了，我狼吞虎咽地吃东西，还把储食间弄得一踏糊涂，另外还于了些其他的坏事，但是，我只是个小小的小孩。

开始吧！你知道的。

于是，我们就开始治疗。

从表面上看，经过治疗，人人都脱离了人类的模样，恢复了原样，就是说，绿色的锥杆。生活又变得很可怕，只有艾弗仍留在船上，试图模仿叶子隐匿在生物园里。这是行不通的，这样子的话会被猫这种生物吞食，然后很不雅观地掉落到地面上，从此消失再也找不到。

有时候，我们抬头望向天空深处，想想都艘美丽的大船，船上食物和叫喊，噢，船上的一切，船上美妙的一切，你为何那么遥远，遥远如高高的天？我们聚在一起，竭尽全力地嘶喊着：可恶，可恶，艺术你，为何如此亲溺我们？

这是种刚萌芽的意识形态，快乐的哭喊，借以发泄一下我们已成大局的令人厌倦的命运。

同一时刻：夫人对驾船的人说：是你准许他们进来的吗？……啊……那些未登记离开阿尔普星球的儿童们，据说有如电脑般聪明。

所有的人都回答道“没有”，“没有”，没有人让他们进来，请，不要冤枉我们，这不是我们的过错。

就到此为止吧。我们不再打挠你们了，再见，再见。

晚上，工程师梦见在她家里有许多的小弟弟，小妹妹，使她几乎寸步难行。医生每隔几分钟就会惊醒，然后复又梦见手术室被阿尔普儿童占领了，最后只得放弃睡了，起来，批上睡袍，朝医院的计算机房走去，从那儿，她可以间接地看到大厅及隔壁房间里的一切动静。测航员仰面睡着，躺在他精心珍藏的宝贝磁盘上。只有通讯员睡得很沉，也没有做梦。船长和她的丈夫并躺在床上，戴着眼镜在看书（船长正视，她丈夫有点儿散光）后者穿着睡衣裤。一会儿，船长放下书（《晚唐的军事历史》），皱了眉头。“在想那些小孩？”另一个问。

“它们不是小孩，”她坚信地说，不禁颤抖了一下。

“就算不是吧，”他说，“就算它们是外星人，但也只是绿色的金字塔模型，它们是……嗯，是婴儿期的金字塔。”

“嗯！”她说。

一阵子的沉默不语。他继续看他自己的书，一本艾米莉·迪肯逊诗集译本。

然后她缓缓的说道：“亲爱的，你认为……你仍认为那些小孩全是外星人吗？”

他答道，“你指的是返老还童这回事和那些落在脚趾间的樱桃馅饼吗？哦，是的，不，不全是这样的。从某种程度上说，我宁愿像它们那样。小小的金字塔，我指的是。”

“我猜想，”她说，声音有点儿尖锐，“对男人来说，与绿色的小金字塔接触这回事，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了，然而——”

“不，不是他们，而是你。”

“我？”

“绝对是。”他补充道，“你想否认吗？”

她微笑着摇摇头：“不会的。我们仍然是我们，绝对的人类，而不像它们那样。”

对极了。渺小的豆子人类，有玩伴，也有一个人寂寞的时候。诚如你所知，我们等会儿就离开这儿。

我们回来了。

# 《软光之罪》作者：[美] 彼得·Ｆ·汉密尔顿

道格拉斯·迈克伊万驾车走在前往学院的路上，他的心里滑过了几个幽灵的影子，是亚得里安·雷诺兹的家人，一共四个：亚得里安·雷诺兹的母亲，令人憎恶的父亲，和两个年轻可爱的姐妹。在法医录相里，他们倒在床上，象睡着了一样，眼睛紧闭，嘴唇张开，手指发白，他们的喉咙被划开了，黑色的血液湿透了床单。

护送道格拉斯的警察卫队打开了灯光和警笛，他从幻觉中醒来。五辆警车正沿着狭窄的路带，穿过国王瀑布北边的浓密的石楠林，高大的松树和纤细的白桦象哨兵一样站在道路的两边，它们细小发黄的叶子在空气中象黄褐色的暴风雪一样摇摆，在草地的边缘，排成一排美丽的斗篷；蜂拥的新闻车停泊成两排，离临床康复学院的入口有１００米。

成群的人拥挤在路口的前面，他们都是媒体记者，在道格拉斯的眼睛里，他们就象小丑一样，穿着宽大而华丽的彩色皮质大衣，鼻子和脸颊在早晨的寒冷空气里冻的发红。防暴警察手挽着手围起两道人墙，阻挡人群冲入到马路上。

在道格拉斯经过的时候，无数的提问和叫骂声混合在一起，伴随着不断闪烁的镁光灯。

抗议者们占据了在学院门口的主要位置，他们紧密的脚步踩倒了草皮，变成湿润的泥泞小道。这里的警察是外面的三倍，他们在门口排成了一条管道，在人流的冲击下起伏波动。

道格拉斯的右边是“生命组织”，他们反对任何形式的死刑，可以看到他们中多数是女人，他们高举着几百只形状各异的白色蜡烛，从小小的夜光蜡烛，到纹路精美的大蜡柱，他们用合唱表达自己的抗议：和我一起坚守。

车上落满了泥巴，道格拉斯把雨刷打开，挡风玻璃留下了褐色纹路——那是“真实正义”组织在另一边扔泥块，他们主要是年轻人，剃着光头，身穿橄榄绿色的仿军用毛线衫，胸前缝着红色的十字架，他们年轻的脸上是无限神圣的表情，手里举着大量的标语，比如绞死亚得里安·雷诺兹，油炸他，灌死他，斩首，毒死他……绞架就立在学院围墙的旁边，上面是一个用草扎的亚得里安被吊死的模型。道格拉斯的车一冲过大门，就有人把一个火炬放到草人上，吸引了所有照相机的闪光。

他过去了，大门在他身后关闭起来，也切断了抗议者们的野蛮行为给他的心理支撑。

学院大厦刚刚建成三年，是“欧洲联合犯罪心理局”出资兴建的，四层的方形大厦，绿色的玻璃幕墙反射着森林的绿影，残秋中的修长树干随风摇动。

这座大厦一部分是医院，一部分研究中心。最初，心理局希望医生能把潜意识命令载波到激光束中，从而在顽固的社会惯犯大脑中写入新的行为模式；这项技术即使不能把他们变成模范市民，最少也可以让他们变的相当诚实。研究仍然在继续，但是刚刚过去的一年中，研究院却把精力集中在“软光”上，那是迈克尔·艾略特博士的设想，他是神经科学家，主要研究记忆的保持能力，从而得出矫正命令的保持时间。

他的研究揭示出了健忘症的机理：灰细胞丢弃每天不需要的记忆，防止大脑被无数琐碎的细节搅乱。艾略特破译出了起控制作用的神经学代码，成功的运用激光铭印技术把序列输入到大脑中，这就是软光：将记忆和行为模式完全擦除，个性由此死亡。

因此，所有判了死刑的人都能被“精神”处决，只留下一个空洞的躯体，一个成年的婴儿，重新取名字，受教育，然后回到现实世界，成为一个功能完整的社会成员。没有死亡的死刑判决，对布鲁塞尔联邦议会的政治家来说，简直是一个梦幻解决方式。

而亚得里安·雷诺兹，将要成为第一个被执行者——精神死刑。

芭芭拉·约翰逊站在学院的接待区，她的长脸因为激动而绷紧。道格拉斯遇到她好几次了，她是艾略特博士的代表。

她把他带到三楼的会见室，亚得里安·雷诺兹正在那里等着，两个肌肉发达的男人耐心的站在外面。

“１０分钟，道格拉斯，好吗？”她说，显然为冲撞了他而有些不安，“不能超过１５分钟，法官已经来了。”

“当然，”他说，然后走进了会见室。

多数辩护律师总是为他们的代理人表现出足够的责任感，但是道格拉斯却走向了极端，他甚至拒绝起诉，直到他遇到了亚得里安·雷诺兹这样的人。

亚得里安·雷诺兹，二十岁，从八岁开始他父亲就在性、身体和精神上开始虐待他；他终于奋起反抗，在家人还在沉睡的时候举起了屠刀。

雷诺兹一案的关键不是他的罪行，那是无可争辩的。只是，道格拉斯竭力的建立起有罪性水平：他认为长期失职的社会服务部门，没有发现男孩的问题的老师，了解他受的苦却不闻不问的亲戚，都必须受到谴责。

道格拉斯希望对这场官司完全失去了信心，因为欧洲人厌倦了精神病患者、恐怖分子、意识形态勇士和街头暴徒。执行死刑六年之前就被重新提上议程了，联邦议会最终屈从于选民们强大的压力，陪审团指控亚得里安犯了三项谋杀，应该被处以无痛苦的注射死刑，但幸运而巧合的是，艾略特博士宣称软光技术已经成熟，道格拉斯于是顺水推舟的要求黑瓦德法官考虑把亚得里安作为第一个接受这种治疗的对象，黑瓦德法官同意了。

亚得里安·雷诺兹站在窗户边，身材颀长而清瘦，下巴虚弱，脸颊鼓胀，黑褐色的头发披在耳朵后面，一件松垂的绿色学院服挂在他的身上。

当道格拉斯进来之后，他转过身来，又低下了眼睛。“他们想要我死，不是吗？”

道格拉斯意识到，房子里能看到大门口和人群。

“他们也不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的确如此——“真实正义”组织认为软光是利用科学的手段让罪犯逃脱惩罚；“生命”组织却谴责这种惩罚是活着的死亡，两者唯一一致的方面是他们都表示反对。

道格拉斯看着他凄惨的样子，心想：“也许我应该在门的另一边，加入他们的呼喊。”

“他们问我是否想要一个牧师，”亚得里安说，“这是最后的仪式，他妈的狗屁！我说如果有上帝，我就不会被父亲创造出来。”

道格拉斯似笑非笑：“你是这么对学院牧师说的吗？”

亚得里安作了个咧嘴而笑，露出野性的牙齿：“不，”幽默终止了，‘我们应该走了吗？拖延有任何的意义。“

道格拉斯走进第七实验室——学院职员已经把这个叫做光室了，媒体似乎知道了这种称谓。刑罚好象一次口腔外科手术，大厅的中央安放着一个大水椅，旁边摆着一张玻璃桌子，电器设备用的橱柜和两个声控电脑终端。软光输入器是一个三爪金属臂，立在椅子的旁边，其前部是球状塑带遮罩，用以盖住眼睛。

特里莎·黑瓦德法官坐在桌子的后面，她已经６０岁了，椭圆形的脸庞被太阳晒黑了，刻着道道皱纹，皱起眉头来纹路更深。在审判中，道格拉斯发现她很狡猾，在法庭上她小心翼翼的表现非常公平，因为她也知道这一案件背后浓浓的政治意味。

哈维·博顿——审判官，正在研究计算机终端的一个等离子屏幕，他轻微颔首向道格拉斯问候。实验室里的第三个人是迈克尔·艾略特博士，他和芭芭拉·约翰逊满怀着内心的渴望，把强烈的感情掩饰在职业修养的外壳下。亚得里安径直走向椅子，也没有四处张望，卫兵把绑带缠在他的手腕和腿上。

艾略特博士把软光写入器安在亚得里安的头上，将黑色的遮罩盖住他的眼睛时，道格拉斯的肚子紧张的抽搐起来。

“我会看见什么东西吗？”亚得里安突然问。

“激光主要是绿光波段。”艾略特博士解释说，“比较亮，但是不会非常痛苦。”

“不会造成伤害，是不是？”亚得里安的声音有一丝颤抖。

芭芭拉·约翰逊正在声控其中的一个终端，她抽出一条安全密码带接入数据核心——其中储存了软光序列。艾略特博士加入了自己的授权密码，然后他看了一眼黑瓦德法官，她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也许隐现着些许后悔，她猛的低下了头。

金属臂自动的缩拢，遮罩处透出一圈绿光。亚得里安的脸看起来象个温顺的低能儿，他的瞳孔散开了，每一块肌肉都松弛下来。

芭芭拉·约翰逊带着一个白色的塑料感应头罩，径直走过去，放到他头上。“没发现自律水平的脑波活动，”她平静的报告说，非常小心的不表现出任何满意的神色。

道格拉斯看着从亚得里安的嘴角流下的口水，不忍的转过身去。

起作用了，惩罚和罪赎通过那个整洁的包裹实现了，它带走了威胁，也挽救了我们的良知，我应该表示感谢！如果亚得里安看起来不是那么可怜就好了……他已经废了，但是我不能为此而受到挑剔，我已经为他尽了最大的努力。

“阿部肖姆！”（德语：废物）

这猛烈的嚎叫象闪电一样击中了道格拉斯，他抽搐了一下，芭芭拉·约翰逊吓的差点绊倒了。

亚得里安盯着他们，表情贪婪而轻快，他的深深的吸气，鼻孔张的很大，他冲他们再次怒吼，他咆哮着吐词不清，没有人能明白。

道格拉斯听见哈维·博顿说：“那是德语。”

“发生什么了？”黑瓦德问。

艾略特博士摇头，盯着亚得里安，麻木而惊恐。

“没起作用。”道格拉斯脱口而出。

“起作用了，”芭芭拉·约翰逊从惊恐中恢复过来说，“脑波功能是零。”

“但是这听起来是脑中空空那回事吗？”道格拉斯气愤的对亚得里安挥舞着手说。

她求助于艾略特博士说：“某种残余行为？”

“我不知道。”他用一种颤抖的音调说，

“亚得里安说的是什么？”黑瓦德问。

“我不知道，我不会德语，”道格拉斯说，“我的上帝，亚得里安也不会啊！”

黑瓦德法官严厉的看了他一眼，转向艾略特博士说：“去找个懂德语的来，要快。”

“没有必要。”芭芭拉·约翰逊告诉她，她从桌上拿了几个头盔分发给其他人。她通过声控电脑终端载入翻译程序时，道格拉斯也把他自己的戴上，耳机里放出亚得里安的谩骂，经过翻译器插入进来。

“狗娘养的美国佬！跟该死的犹太人一副德性！同性恋，女人！什么都不是，一堆狗屎！你们的总统罗斯福得梅毒死了，不知羞耻——”

道格拉斯声控头盔进入待机模式，一阵让人身心交疲的寒冷在他脑中扩散。

“好的，”黑瓦德法官说，“你们有什么推测？我现在就想听。”

“很明显软光没起作用，”哈维·博顿说，“它没有擦除记忆，而只是将其搅的一团糟。”

“已经二分钟没有基本脑波活动了。”芭芭拉·约翰逊固执的说。

哈维·博顿耸耸肩说：“有时候人们陷入植物一样的昏迷中几周几个月，然后醒来，象什么也没发生一样的说话。”

道格拉斯知道博顿在说什么，审判官希望亚得里安死，是真的！

“我甚至不能假装明白发生的事情，”当芭芭拉·约翰逊和艾略特博士开始交头接耳的时候，道格拉斯说，“你这样的位置没法给出神经学上的观点，哈维。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我们需要进行完整的评估，我们不应该匆匆忙忙的决定任何事情。”

艾略特博士点头表示同意芭芭拉·约翰逊的话，他面朝着法官说：“我相信我们应该把‘回归’作为符合逻辑的解释。”

“回归？”道格拉斯一脸疑惑的问。

哈维·博顿投给他轻蔑的一瞥。“前世，道格拉斯！人们认为他们过去曾是拿破仑、乔治·华盛顿，或者诸如此类的东西。”

“我们有记录在案。”艾略特博士说。“在催眠状态下，对象叙述了大量的细节——关于他们从前的存在。那些细节不如果没有广泛的调查是可能知道的。”

“垃圾。”哈维·博顿说。

道格拉斯倾向于同意了，但是那会给予亚得里安“真正的正义”：“你是说德国人的个性突然从不知道什么地方蹦到他脑子里了？”他问艾略特博士。

“是的，是一个从二战过来的德国人，可以从他提到罗斯福而判断出来。”

亚得里安陷入了沉默，环视着他们，牙齿露在外面。

黑瓦德法官声控终端为双路翻译。“你叫什么名字？”她问亚得里安。

终端用德语重复了这个问题。

“你这个神经不正常的婊子！”他喊道。

她退后一步，深感羞辱，说：“无论亚得里安相信他是谁，他总是我们的问题，我们三个人……”她的红色指甲先指了道格拉斯，然后又指向哈维·博顿，“必须决定下一步怎么做。”

“这是官方程序吗？”道格拉斯问。

“我们会把这称为一个庭内咨询，如果你和审判官不反对的话。”

“在这次软光的失败之后，除了申请死刑处决，审判官将没有任何选择。”哈维·博顿迅速的说。

“哦，谁？”道格拉斯反驳说，“是亚得里安·雷诺兹，还是这个德国人？”

“没有德国人，道格拉斯，只有被潜意识的激光代码吞噬了心智的人，面对现实吧！”

“你不知道，最最起码的是，我请求首先做一个身份检查。”

“呕，是吗？”哈维·博顿痛斥道，“什么样的检查？是遗传指纹识别吗？”

他们对视着。

“我们不妨试试催眠术。”芭芭拉·约翰逊建议道。

“非常公平，”黑瓦德法官说，“有人反对吗？没有——很好。”

当艾略特博士拿着注射器走过去的时候，亚得里安向他吐口水，他把针口对准亚得里安的脖子，粘液落在博士的领口上。

年轻人陷入一种半睡半醒的朦胧状态，眼皮沉重，脑袋下垂。艾略特博士问：“你能听见我吗？”

亚得里安咕哝了什么话：“是的。”翻译程序说。

“你叫什么名字？”

“艾里克·布莱耶尔。”

“你做什么工作，艾里克？”

“我是卫戍部队的一名士兵。”

“哪里？”

“达蒙。”（达蒙：德国东南部城市，位于慕尼黑西北偏北。它是１９３５年建立的纳粹集中营的所在地，１９４５年４月被盟军占领。人口３３，１４１。）

道格拉斯听见芭芭拉·约翰逊倒抽一口凉气；哈维·博顿的脸也变白了，没有任何表情。

“在你从这个房间里醒来之前，你记忆中的最后一件事情是什么？”男人的手开始轻微的颤抖起来，“美国佬来了，他们的坦克在护柱边停留——枪林弹雨，我们的长官死了！美国佬——当他们看到没有埋葬的居民尸体时，他们叫喊着，呕吐着。我和我们队友靠墙排成一排，一些人被殴打的流血。我听见机关枪的吼叫——越来越大——越来越大。”他的眼睛惊恐的睁大，嘴巴张开——道格拉斯转过身去，不忍心看这肉体的躯壳——可怜的亚得里安·雷诺兹的身体。

“够了！”当艾略特博士开始问下一个问题时，黑瓦德法官说。道格拉斯走到椅子边，端详着这个一动不动的身躯。如果艾略特关于“回归”的观点是正确的，如果你真的是你表现出来的那个人，那么人类灵魂就是存在的，实在太难让人相信了！那意味着上帝是存在的，耶稣出生，然后为我们献身，被钉在木头的十字架上。那是多么漫长而痛苦的死亡，我们怎么能获得宽恕？我宁愿相信某种潜意识共享的理论，那才是科学的答案，其他的太难以接受——什么前世后世，你必须从天堂或者地狱被送回来。在我们能永久进入上帝的王国之前，地球上的生命不过是为忏悔存在。

“现在怎么办？”哈维·博顿问。

道格拉斯从艾里克·布莱耶尔身边走开，他厌倦了审判官的不停诘问：“整个过程都是封闭的，我们已经证实这不再是亚得里安·雷诺兹了，学院应该帮助艾里克·布莱耶尔适应现代的生活，并且放他走。”

“我不能同意，”黑瓦德法官说，“道格拉斯，你没有透彻的考虑这个问题，这真的是艾里克·布莱耶尔吗？”她举起一只手，制止了哈维·博顿的抗议。“这具身体保存着艾里克·布莱耶尔——一个达蒙卫兵的记忆，那又如何？”

“哦，”道格拉斯明白她的用意所指了，他的心思在暗示之下飞快的运转，“战争罪行。”

“非常正确，如果你提出超越这个躯体身份的诉求，并且证实他是艾里克·布莱耶尔这一观点，那么，他必须面对他在二战中所有行为的后果，你希望如此吗，道格拉斯？你想把这场庭审向公众开放吗？因为那是你将要得到的！以色列人直到９０年代中期都在追捕集中营卫兵，那些老人的身份是极端不确定的。艾里克·布莱耶尔，他自己承认参与了大屠杀，那么他不会被允许作为一个自由人走出学院——那就是你的诉求将要带来的结果。”

我的上帝，她竟然告诉我这是我的决定！我——被推进了审判的角色当中，被默认为一个执行者！

“我不知道。”他悲伤的说。

“让我看看是否能阐明眼前的局势，”黑瓦德法官说，“我刚刚宣判把所有的记忆都从亚得里安·雷诺兹的大脑中抹除，然后又发现了某个隐藏的更深的记忆。”她紧眯着双眼，投给艾略特博士一个犀利的眼神，“这些艾里克·布莱耶尔的记忆也能被软光抹除吗？”

他看起来吃了一惊：“嗯，是的，我想应该是，但是我不认为可取。”

“为什么？”

“我们不了解它是如何产生的，它给神经科学的研究开辟了一个新的时代！可能我们每个人都能拥有一套相似的智力传承，一个通向过去的窗口！想想那些将要读出的数据，我们将能够了解的历史的真相。”

这是道格拉斯头一回看到法官的下巴差点掉下来。“艾略特博士，”她沉着的说，“亚得里安·雷诺兹不是一个实验品，他是因为多重谋杀罪而被判人格抹除的罪犯！宣判责成由学院颁布。你要么行使你的职责，要么告诉我你不能，我说的够清楚了吗？”

艾略特博士考虑了他的选择，不情愿的屈服了，“很好，我接受，刑事学院毕竟不是一个学术研究的地方。”

黑瓦德法官瞟了一眼道格拉斯和哈维·博顿，“有对进一步的软光执行有反对意见的吗？”

“没有，”道格拉斯说，他有一点惭愧，怎么说这毕竟比较好下台。

我总是这么干。

这次，艾里克·布莱耶尔在整个过程中都睁着眼睛，当软光写入装置盖住他的头颅时，他平静的盯着前方。

“行了！”艾略特博士命令道。

机械臂收拢过来，折叠回支架上。

芭芭拉·约翰逊把白色的塑料感应头盔固定在头上，“没有初始脑波活动记录。”她报告说。

“我们等一会儿，”黑瓦德法官说，“看看有没有什么变化。”

“发生了！”芭芭拉·约翰逊宣布道。她正留守在电脑终端旁，那里显示感应头盔读出来的数据。“他的脑波活动恢复了。”

道格拉斯检查了一下手表，只过了４分钟。

机械臂收回后，亚得里安的头颅无力的垂着，然后他抬起下巴，表情平静如水，然后他开始驼着背，弯下肩膀，把皮带一直拉到极限。

“为什么他不说话？”道格拉斯小声对芭芭拉·约翰逊说。“因为我们没有告诉他那样做，”她回答说，“催眠持续大概３个小时，他仍然在催眠状态中。”

“你能听见我说话吗？”黑瓦德法官问，“你叫什么名字？”

他缓慢的眨眼，“我听的见，小姐。他们叫我聋子威利，小姐。”

是美国口音，缓慢而浓重的鼻音，在道格拉斯的心里引出了一连串让人不快的联想——这是奴隶的礼节，是他无法漠视的。

“为什么要叫聋子威利？”芭芭拉·约翰逊冲动的问。

“因为州长呵斥我停步的时候，我跑了，小姐。我没有听见他，我发誓。他在抓住我之后用拳头揍我，说我一定是生下来就聋了。”

“你是黑人吗？”道格拉斯问，他没有管其他人投过来的眼神。

聋子威利的嘴巴咧开笑了：“是的，先生，我是黑人。”

“你多大年纪了，聋子威利？”

“１６，或者１７，先生，我不是太清楚。”

“你知道今年是哪一年吗？”

“哪一年？先生，我不知道，先生。”

“总统是谁？”哈维·博顿问。

“恩，是哈里森先生，本杰明·哈里森先生。”

芭芭拉·约翰逊声控终端，找出了美国总统的名单。

“你住哪里？”黑瓦德法官问。

“密西西比州，小姐。”

“本杰明·哈里森担任了一届总统，”芭芭拉·约翰逊说。

“１８８９～１８９３年。”

“在你从这里醒来之前，你所记得的最后一件事情是什么？”艾略特博士问。

“先生，是马，先生。它们在房子周围跑，先生。２０到３０只，它们引着了火把，毁灭和践踏了所有东西，火焰直冲天空。”汗珠渗出他的前额，“小乔茜，她还在屋子里面，我能听到她的哭泣。主人，我看不见她。哦，全能的耶稣啊，我着火了，乔茜还在哭呢，我会带她到妈妈身边的，我会的。”他脖颈上筋腱暴露，肌肉紧绷，喉咙汩汩作响，他开始强烈的冒汗，浓重的咕哝声好象哽住了一样。

艾略特博士冲到前面说：“忘掉！忘掉它！回来，回到这里来！想想你还是小孩子的时候，想想！你还小的时候，你记得你小时侯的事情吗？”

最后，艾略特博士用平静的鼓励性的耳语把聋子威利安抚平静，黑瓦德法官长吁一口气：“至少我们这次没有碰到狂徒。”

“的确是这样，”哈维·博顿认真的说，“不过你应该决定继续使用软光，直到最后成功。”

“审判有一个有效点的问题，”黑瓦德法官说。她看起来不高兴说这些。“如果我命令休庭，那么判决必须上交高级法院法庭再审。那样案件就被搁置起来了，那样太过武断；我们不喜欢艾里克·布莱耶尔于是将其擦除了，但是我们为一个饱受欺压的摘棉花的农场奴隶难过，他就被允许留下，那又基于什么样的法律基础？当擦除艾里克·布莱耶尔的时候，我们不过是对自己负责。对于这个躯体，要么洗空记忆，要么处决。”

“但是，我们在道德和法律上都没有授权可以决定聋子威利这样无辜者的死亡。”道格拉斯坚持道，“那正是我们在这里讨论的事情；软光是对聋子威利的死亡执行，他和艾里克·布莱耶尔没有任何相似之处，他不应该被抹除。我主张我们为他——为亚得里安·雷诺兹的身体寻找一个不同寻常的合适的替代人格，就象你最初规定的，法官大人。”

“不行，”芭芭拉·约翰逊说，“从实用立场上考察你这个主意，道格拉斯，你会遇到一个地狱般的问题——把一个１９世纪的文盲黑人男孩融合进现代欧洲社会。姑且不提让他适应一个白人的身体，在没有相应的心理训练的情况下，他将是时间的漂流者，没有家庭爱他，没有他可以理解的事物，孤独一生。为了生存，他古老的行为模式必须全部压抑住；我想记忆也一样，你能在心里保存着死亡时的记忆而健全的活着吗？事实上，你很可能必须抛弃９０％的记忆，只留下名字而已。你根本无法完全拯救他！”她似乎对前景感到悲哀，“我们的时代和聋子威利的时代一样的冷酷无情。”

“你要我抹掉所有过去的生命吗？”艾略特博士惊讶的问，“但是那很可能意味着回到史前社会，回到尼安德特人的时代，那是旧石器时代啊。从我们已知的情况来看，平均每个世纪都有二到三代人，如果持续做的话，你必须进行４００多次写入，那要花一个星期的时间。”

“可是你还有其他的计划吗？”黑瓦德冷冰冰的问。

第三人格名叫罗辛，是密西西比的又一个奴隶，他死于一次鞭刑，那时詹姆斯·门罗是总统。当艾略特博士把软光写入装置放到他眼睛上时，他仍然发出狗一样的哀鸣。

第四个是法国人，一个革命开始时被杀死的农民。他们在让第五个说话时遇到了一点困难，他对欧洲语言没有任何反应。芭芭拉·约翰逊接入剑桥大学的语言学系的计算机，寻找到在１７００年中使用到的所有的问候语列表，从而解决了问题。

“如果我们每次都这么做，整个过程要花一个月。”艾略特博士在通过终端进行目录查询的时候说，“我怀疑，当我们进入前罗马时代的时候，大学计算机的记忆核心能否帮助我们。”

那个男人坐在椅子上咕哝着什么东西。

“非洲人，”芭芭拉·约翰逊炫耀的说。

他的名字叫英格姆比，是丰族（西非达荷美，尤指阿波美地区的一种黑人民族）部落的成员；他们阿博美的移民，被奴隶贩子捕捉而来。他记得阿德拉族乘着独木舟沿河流上溯攻击他的村庄。

听着此人和接下来的一些化身，道格拉斯觉得亚得里安好象在谴责他们漠视这场无尽而悲惨的故事，残忍而精确的折磨。他们把午餐送到实验室，道格拉斯只吃了些干酪和饼干，他眼睛直盯着窗外，高耸的山峰站立在浓密的林地外围，黄褐色的欧洲蕨的地毯显得模糊了许多。

１０到２０个化身主要是欧洲人——葡萄牙人、英格兰人、荷兰人、德国人。两个人醒来时尖叫着，用西班牙语求饶，他们的痛苦那么深，甚至是催眠术也无法压抑的。当艾略特博士慌张的把软光写入器放到其中一个的头上时，哈维·博顿直扮鬼脸：“西班牙宗教法庭庭（１４９０～１８４３年的天主教法庭，以残酷迫害异端著称），”他柔和的说，“时间吻合。”

“生命组织认为软光是仿中世纪的，一样残酷无情！”芭芭拉·约翰逊冷酷的说。道格拉斯扔掉了手上的干酪和饼干，走到窗户边上，半听着一个叫约翰·戴克的男人说自己１３５０年代的剑桥的一名教师，一个互济会会员[（中世纪的）石工工会会员]，讲他如何在黑死病中失去母亲，妻子和５００个孩子，以及自己的生命。秋霜似乎透过了厚厚的玻璃进来，把道格拉斯的身体冻住了。

为什么没有相邻生命之间的记忆？是上帝的审查制度吗？或者仅仅是后世不能被人类感官所解释，不能在大脑中保留？也许艾略特博士会选择他的新的研究领域，如果他做了，我希望他彻底的失败，希望在我们认为生命如此廉价之前，软光会进一步降低价值。也许我们会因为冒犯灵魂物质而受到惩罚？但是是什么样的神会给我们这些？是一个几乎没有同情心的神吗？是一个支持我们为每一个行动寻找解释的神吗？是一个把我们带离圣城大门的神吗？一个古老的圣经中的上帝？他不可能是那个样子，不可能。

夜晚慢慢的过去，悲哀的故事一个接着另一个，人格轮番的来去，没有停歇。

道格拉斯站在窗户边上，他能看见黄色的生命之烛的火焰，生命组织的一个女人用来守夜的烛火，失落在时间的尽头。如果为亚得里安的每一个死去的灵魂点燃一支蜡烛，他们就会知道已经轮回了多少个前世。

道格拉斯走到椅子边来，艾略特博士正把软光写入器放到德修斯·塔克特斯，一个罗马的百夫长的头上。他是个基督徒，被地方官宣判了，他的家人被士兵们屠杀了，因为他们的外来神破坏了当地的收成。

男人的眼睛透过朦胧的化纤织品回瞪他。

“他做了什么？”道格拉斯嘶哑的问，他见到了其他人的空白的表情。

“基督徒因为任何事而受到谴责。”芭芭拉·约翰逊说，“这很方便。”

“不，不是塔克特斯，是最初的前世！他犯的是什么罪？值得这么野蛮的惩罚吗？”

“你说的‘最初’是什么意思，道格拉斯？”黑瓦德法官问，这个问题问的有一点急躁——已经半夜了，他们已经在实验室里有１４个小时了。

“这个男人的灵魂被从后世送回到２０００多年前，每一次他都经受了最骇人听闻的退化，只知道战争、瘟疫、奴隶制；看见家人被屠杀，家园被毁灭，整个文化被抹除！这是无尽的折磨，是他的地狱！为什么？他做了什么上帝要如此惩罚他？”

黑瓦德法官和哈维·博顿交换了一个沉重的眼神，“瞧，道格拉斯……”哈维·博顿开始说话了。

“不要！”他愤怒的说，“不要告诉我今天是漫长的一天，不要告诉我我得回家休息。”

“是概然率的问题，”艾略特博士说，“就是那样，道格拉斯。到目前为止，我们经历了不到１０％的前世。除了上两个世纪，绝大多数的人类都在肮脏不洁度中过短暂的生命。他的最前世也许是独裁者，在任何历史时代，独裁都只是小片段，历史总是这个样子。”

“不，他一定做了一些事情，一些恐怖的事情。”道格拉斯能感觉到，“有罪”感在他心里越发强烈起来。这是他所知道的最恐怖的经验，一种能够看到过去的能力。

“成吉思汗？”芭芭拉暗示说。

“他是上十个世纪的人，”黑瓦德法官思考之后说，“我们刚好回溯到那个时候之前。”

“催眠还有半个小时结束，”艾略特博士说，“要我继续吗？”

“好的。”黑瓦德法官抢在道格拉斯表示反对之前说。

我应该反对吗？我也想知道他是谁，他做了什么，我不想知道，这是生命运行的方式，从来无人能够决定的，现在终于结束了。我本来能停止它的，本来可以说不的，我却保持着沉默。即便如此，我的行为那时仍然是最恰当的，我不能为那受到谴责，受到内疚的折磨的不应该是我。

他们在无尽的沉默中等待，第４１世的记忆流入了亚得里安·雷诺兹的身体。他的眼睛眯成一条缝，虹膜开始变黑，退化为一种不可确定的深度。在这极端的让人不安的时刻，道格拉斯觉得那是深邃的银河。

我知道那个男人，那个表情；他抵抗着连精神错乱都无法成为避难所的恐怖。我很久以前看见过一次，但是在哪里？

道格拉斯听见终端送出一句希伯来问候语，男人马上作了回答。

“你叫什么？”艾略特博士问。

男人眨着眼，嘴唇颤抖着——他对抗着催眠术从他心里撕裂出来的话，“我是犹大。”他的受伤的眼神扫过在场的五个人——一种无声的恳求。他看见了道格拉斯，一道灵光一闪，“彼拉多，”他大叫，“庞蒂乌斯·彼拉多。”（彼拉多，庞蒂乌斯１世纪朱迪亚的罗马统治者，他下令把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

道格拉斯在喑哑的恐惧之中回瞪着他，时间在他的大脑里安静的溶解了。

# 《若伦星上的死神》作者：杰弗里·马修斯

纪秋山译

一、巧遇机器人

瓦龙实现了他计划的第一步：他成功地进入若伦星球的地下密室，偷出一颗红色水晶，又平安地出来了。

可是他计划的第二步却失败了，因为若伦星球的卫兵们已发现了他乘坐的飞船，他现在不止不能回到飞船那里去，还得逃脱若伦星球卫兵们的追捕。

他穿过又高又密的草地，面前又出现了一座茂密的灌木林。在他身后，是那片沼泽和正向他追来的卫兵。

“我必须设法回到飞船上去。”瓦龙想道。他摸摸口袋，那只装水晶的盒子还在。这颗水晶可以使他成为地球上最大的富翁，可是如果他回不了飞船，他就无法逃离若伦星球，回到地球上去了。

瓦龙跨前一步，钻进了灌木林。可是他突然停住了脚步，因为他感觉到灌木林里还有别人，他的手立刻按到别在皮带上的那把激光手枪上。

“不要动您的武器。”只听一个声音轻轻地说。

声音是从一丛灌木后面发出来的。瓦龙举起激光手枪，瞄准那丛灌木扣下了扳机，可是没有动静。瓦龙又连续按了两次扳机，激光手枪还是没有发出激光子弹。

只听那个声音又说：“您的枪不用能啦，快插回皮带上去吧。我不会伤害您的。”

瓦龙把手垂下来，可是并没把激光手枪插回皮带上去。他犹豫着向那丛灌木跨出了一步。

“不准您再靠近了。”那个声音又轻地说。

瓦龙不听，他又举步向前走去。可是他提起来的那只脚却停在了半空，既跨不出去，也抽不回来，就如被人使了定身术一般。

“您是谁？”瓦龙问，“你想干什么？”

“我要帮助您，瓦龙。”那声音回答。

“您怎么知道我的名字！”瓦龙惊奇地说，他知道若伦星球上并没有人认识他。

“是的，我不但知道您的名字，也知道您来自何方，来这里干些什么，我什么都知道，我叫奥密加。”

只见灌木丛的叶子向一边慢慢分开，一个高高的人影出现在瓦龙面前。这是个金属人，它的脸色既不显友好，但也没露敌意。说它像人却又不像人，因为它没有鼻子、嘴巴、眼睛和耳朵，它不过是个机器人。

瓦龙很惊奇，他知道若伦星球上的卫兵们并没有使用机器人，可是这个机器人是从哪里来的呢？

“你想干什么？”瓦龙问道。

机器人没有立即回答，只见它的脑袋偏向一侧，似乎在倾听什么声音。这时，瓦龙也听到了若伦星球的卫兵们发出的叫喊声。

“他在那边，”一个声音喊道，“他跑不了啦！”

瓦龙吓出一身冷汗，转过身拔腿就跑。奥密加举起一只金属手臂指向瓦龙，只见一道明亮的红光立刻把瓦龙全身罩住。当红光消失时，若伦星球的卫兵们已来到灌木丛面前，可是他们什么也没有找到，瓦龙和奥密加都一齐消失了。

二、碰到地球人

当瓦龙醒过来的时候，发现自己正躺在一个小房间里的一张小床上。

“若伦星球的卫兵把我抓住了。”他暗自想道，“他们把我关在监狱里啦。”

小床对面的金属墙壁上，有一个小小的电视荧屏。瓦龙起身走过去，按下开关，荧屏亮了，出现了画面。只见天空上闪烁着成千上万颗星星，其中最大的一颗发着黄色的光环。瓦龙立刻认出那就是若伦星球，因为当他驾着自己的飞船在宇宙中遨游的时候，就见到过这颗星球在太空中的形象。

“显然我正在一架宇宙飞船里，”瓦龙自忖道，“可是这并不是我自己的飞船，我是怎样来到这艘飞船的呢？”

接着他记起了在若伦星球上，他如何躲避若伦星球的卫兵的追捕，在逃亡的路上，又如何碰到了机器人奥密加。

“明白了，是那个机器人把我偷运到这里来啦。”他自语道。

他急忙摸摸自己的口袋，谢天谢地，那只装水晶石的盒子还在！没人搜查他的口袋，没人拿走他的若伦水晶石。

瓦龙环顾四周，想找一个隐秘的地方把水晶暂时藏起来。房里没有家具，只有金属的墙壁和那张金属小床。小床对面的墙上有一个荧屏，小床靠着的那面金属墙壁上方有一个气窗，气窗中央装有一根金属横杆。

瓦龙从口袋里掏出一件像遥控器一样的小工具，指着横杆的一个末端，按下按钮，只听房间里响起一阵低沉的嘈杂声，他又用那件工具指着金属横杆慢慢绕了一圈，这才走上前去，小心地把气窗上的横杆拉开。然后把那只装水晶石的小盒子，小心地放进气窗里，再把横杆装回原处，又用那只小遥控器指着横杆，按下按钮，重新把它固定。

小房间没有门，就像一只密封的金属大盒子。瓦龙又使用那只遥控器，逐一检查那四堵金属墙壁。终于，一堵墙壁在遥控器的指点下，发出一阵轻轻的滑动声，墙壁的一部分慢慢滑向一边，出现了一道小门。

瓦龙走近门边，往门外探头。只见门外是一道又长又黑的走廊，只在走廊的尽头处有一点亮光。瓦龙走出门去，无声无息地朝着那点亮光走去，亮光是从另一个房间打开的门透出来的。瓦龙来到那扇门前停下脚步，小心地朝房里观望——原来这里是飞船的控制室。

控制室里，有一个人正站在靠近门口的地方，瓦龙急忙往后退，把身体紧贴在走廊的墙壁上。

只听一个女人的声音说：“把他带到飞船上来是个错误。”

“只有人类才会犯错误，我是不会犯错误的。”又一个声音回答，瓦龙立刻认出，这是机器人奥密加的声音。

“你已经犯了错误啦！”那女人生气地重复道，她的语调听起来生硬又冰冷。

瓦龙又缓慢地朝门边挨过去，仔细地向控制室里探视。他看到奥密加正站在控制台前，那个女人则愤怒地盯着它。她还很年轻，２５岁左右，身材高挑，披着发亮的红色长发。

“你应该马上把那个人送回若伦星球去。”她说。

“我不能做伤害人类的事，”奥密加平静地说，“要是我把他送回若伦星球去，若伦星球的卫兵就会把他处死的。”

瓦龙暗自笑了，他也不想回若伦星球去送死。

“可是你应该服从我的指令！”那女人说。

“你说得对。”奥密加说。

“那么执行指令，把那个人送回若伦星球去。”

奥密加静静地站在控制台前，它什么也没有干。

“马上执行我的指令。”那女人高喊道，“快用光输法把他送回若伦星球去。”

“我不懂您的指令。”奥密加安静地说。

“这个指令很简单，”那女人愤怒地说，“把那个人送回若伦星球去。”

通过打开的房门，瓦龙可以看到，那个女人非常恼怒，她脸露凶光，高举双臂，双唇紧紧地台在一起。

“您的指令并不简单，因为它丧失了理智，我不能执行。”奥密加的声音既平静又温存。

“为什么？”

“瓦龙是一个人类，对吗？”奥密加问。

那女人点点头。

“我不能伤害人类。要是我把他送回若伦星球去，他非死不可。因此，我不能执行您的指令。”

“好！”瓦龙暗自喊道。他不想回若伦星球去找死，他要回到地球去当个大富翁。这艘飞船可以把他送回地球去，可是他必须设法取得这艘飞船的控制权，他开始从控制室的门口往后退。

“站住，”一个男人的声音在他背后说，“不许动！”

瓦龙感觉到有一个金属的触头碰着自己的后颈。他明白，那人正用一把激光手枪对准他的脑袋……

三、一样的货色

在那持枪人的胁迫下，瓦龙高举双手，慢慢走进了控制室，在一张椅子上坐下。

“您在干什么，加思？”那女人问，“您为什么把这个人带到这儿来？”

加思背靠墙壁站着，他手握激光枪，枪口正对瓦龙的脑袋。

“不是我把他带来的，米兰达，”他回答，“我发现他站在控制室门口，正在偷听您和奥密加的谈话呢。”

“他是怎么从那个房间跑出来的？”米兰达问道，“我锁上了那扇门，没人能从里面把门打开。”

“只要有适当的工具，我就可以从任何一个房间里跑出来。”瓦龙对那女人笑着说。她长得很漂亮，可惜她并没有回报他的微笑。

“您真傻，米兰达，”加思说，“您没有搜他的身，现在搜吧。”

米兰达走到瓦龙坐的椅子后面，倾过身子搜查瓦龙的口袋。她搜出了那把金属工具，把它交给了加思。

“你说得不错，”加思冷笑着对瓦龙说，“你既然有这样一只声控器，就几乎可以打开任何一把锁头。你干吗要带这样一件工具呢？”

“工作需要。”瓦龙回答。

“你是干什么的？”加思问道，他脸上虽露着笑容，可那绝不是显示友好。

瓦龙没有回答，加思便扭头问那个机器人：“这是什么人？他在若伦星球上干什么？”

奥密加安静地站在飞船的控制台前，它沉默了一会儿，才开口道：“瓦伦是个小偷，若伦星球的卫兵正在追捕他。”

“若伦星球的卫兵为什么要追捕你？”加思问。

“您的朋友什么都知道，”瓦龙答道，“您问他吧。”

“奥密加不是我们的朋友，”米兰达插嘴道，“它是个机器人。”

“这我知道。”瓦龙说，“不过机器人也是可以作朋友的。它应该是你们的朋友，因为它控制着你们的飞船。”

“这不是他们的飞船，我也不是他们的朋友。”奥密加说。

“奥密加跟平时一样正常，”加思大笑道，“这艘飞船的主人才是它的朋友。遗憾的是，当我们偷了这艘飞船之后，就不得不把它的朋友留在地球上啦。”

“你们并没把他留在地球上，”奥密加平静地说，“你们偷了这艘飞船后，就把我的主人杀死了。”

“我们也发现了如何控制你的方法，”加思声音冷冷地、凶狠地说，“现在你得服从我们的命令，我们现在是你的主子。”

奥密加沉默不语。

“真有趣，”瓦龙心中想道，“要是我弄清了控制奥密加的方法，我就能让它把飞船开回地球去。我必须仔细地观察这个机器人。”

瓦龙看着加思和米兰达，那女人虽然长得很美，可是她的眼光却是凶狠而残忍的。

“你们为什么要偷这艘飞船？”瓦龙问道。

“因为我们需要它，”米兰达回答，“当时我们必须赶快离开地球，因为地球上的警察正在追捕我们。”

“警察为什么要追捕你们？”瓦龙的兴趣来了。

“因为我们偷了地球上一件最值钱的东西。”米兰达抢先回答，她的眼光因快乐而发亮。

瓦龙哈哈大笑道：“这么说，你俩跟我是一路人，我们三个窃贼凑到一起啦。”

“我们跟你可不一样，”米兰达冷冷地说，“我们是成功的贼，我们只偷那些有巨大价值的东西。可是你在若伦星球上能偷什么东西呢？那是一颗穷困的星球，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可偷。”

“说得对，”加思说，“瓦龙，我们跟你不一样，我们是成功的贼。”

“这些蠢东西，”瓦龙心里暗骂道，“他们不知道若伦星球的秘密，他们根本不知道，若伦星球的水晶石是宇宙上最值钱的东西。”

这时，奥密加开口了：“瓦龙跟你们两人是一路的货色。”

加思立刻反驳道：“你弄错啦！奥密加。”

“我永远也不会弄错，”奥密加答道，“我可以证明瓦龙跟你们是一样的人。”

“但愿它不会向他们谈起若伦星球的水晶石的事。”瓦龙暗忖道。

“告诉瓦龙，你们为什么要离开地球。”奥密加说。

“你既然什么都知道，你就告诉他吧。”加思说。

“他们偷了地球上一台最新式、功能最强大的电脑。”奥密加平静地说，“地球的警察发现他们是作案的罪犯，便追捕他们，他们便偷了这艘飞船逃离地球。”

“你们偷了地球上功能最大的电脑？这么说你们发啦——大发啦！”瓦龙说道。

“他们还来不及发财，”奥密加继续道，“为了逃避追捕，他们不得不把电脑隐藏起来，现在这台电脑还留在地球上。”

“就是说，他们虽然偷了那台电脑，可是还来不及卖掉它喽。”瓦龙哈哈笑道。

“电脑藏在很安全的地方，”米兰达不高兴地说，“没人能找到它。等我们回到地球去时，就可以把它出手啦。”

“有许多人想要得到这台高功能的电脑，”加思说，“等我们回到地球把它卖掉时，我们就会成为富翁，我们将成为地球上最富有的人。”

奥密加转身离开控制台来到加思和米兰达面前，说道：“不错，你俩回到地球上去时会成为富翁，不过你们首先得回到地球上去。所以我说你们俩和瓦龙是一样的人，他也会成为富翁——而且比你们俩还要富得多，不过他也必须回到地球上去。”

米兰达和加思兴致勃勃地看着瓦龙——他比他们还要富有？他有什么能使他变得比他们更富有的东西呢？

四、准备回地球

米兰达首先开口道：“这么说，我们都得回到地球上去喽，那我们就回去吧。奥密加，送我们回地球去，立刻执行。”

奥密加走近控制台，正准备按下飞回地球的按钮，加思突然尖声叫道：“住手，奥密加，我们还不能回地球去！”他又转向米兰达，“您真傻，米兰达，我们怎么能贸然飞回地球去呢！我们已经在太空飞行了千百万公里，我们躲开地球上的人已有好长时间了。我们若要回地球去，先得确定一下我们的计划是否实现了。”

“你们有什么计划？”瓦龙插嘴问道。

“当我们偷了那台电脑之后，就知道警察在追捕我们，于是便偷了这艘宇宙飞船——有史以来速度最快的飞船。我们离开地球，飞向月球，地球的警察也驾着飞船追了上来，可是他们的飞船被我们远远地甩在后面。我们向月球表面发射了一枚小型导弹，导弹爆炸时，我们距离月球表面只有几千公里。”

“可是你们的计划是什么呢？”瓦龙忍不住又问道。

“地球警察看到导弹在月球上爆炸了，”加思解释道，“我们的计划是，希望他们会误以为那是我们的飞船撞到月球了。他们会以为我们已经死在月球上，从此把我们忘掉。”

“这倒是个聪明的计划，”瓦龙说，“它实现了吗？”

“现在正是检查计划是否实现的时候。”米兰达说，“我们躲藏的时间够长久了，奥密加，检查一下我们的计划是否实现了。”

奥密加走到控制台的一边，站在一面大荧屏前面，它把两只金属臂膀压在屏幕两侧的两个按钮上，只见荧屏上闪过了各种明亮的彩色光线。过了一会儿，彩色光线消失，奥密加的金属臂膀从按钮上移开，他转向加思和米兰达，平静地说：“地球的警察已停止搜捕你们的行动，他们认为你们的飞船已撞在月球上爆炸了，你们都被炸死了。”

米兰达快乐地笑了起来，欢呼道：“我们的计划实现啦！我们可以回地球去取出那台电脑啦！”

“可是这个人怎么办呢？”加思指着瓦龙问。

“带我和你们一起回地球去，”瓦龙说，“我在地球上有生意要做。”

“我相信你在地球上有生意做，不过有件事你却忘记啦。”加思冷冷地说。

“什么事？”瓦龙不解地问。

“你是知道我们还活着的唯一的人，是知道我们占有这艘飞船的唯一的人。要是我们把你带回地球去，你可能向警察告密，他们会给你一大笔奖金。”加思答道。

“奖金！”瓦龙哈哈大笑道，“我不需要警察的奖金。难道你们忘了刚才奥密加说过的话吗？我回到地球上去后比你们还要富有呢！”

“你不会比我们更富有的。”加思生硬地说，“你永远也回不了地球，我现在就干掉你。”说着，他用激光枪对准瓦龙的脑袋。

“先不要杀他，”米兰达突然说，她的双眼闪着贪婪的光，“先检查一下他身上还有什么东西，为什么奥密加说他会比我们更富有呢？”

“我不相信奥密加说的话，”加思说，“那是不可能的，若伦星球上并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可偷。”说罢，他把手指按在激光枪的扳机上，可是他的手指却僵住不能动弹。

“您不该杀死这个人。”只见奥密加的金属臂膀直接指着他说，“您还应该恳求他，因为你们需要他的帮助。”

“他的帮助？”米兰达尖声问道，“他能给我们什么帮助？”

“因为如果瓦龙不帮助你们，你们就回不了地球！”奥密加说。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为什么我们需要瓦龙的帮助？”加思问道。

奥密加还没有回答，飞船的报警系统突然在控制室里响了起来……

五、回不了地球

“情况紧急——情况紧急，我们正受到进攻。一队不友好的飞船正向我们逼近，我们受到攻击。情况紧急——情况紧急。”

“那是若伦星球卫兵的船队，”奥密加说，“它们发现我们在它们星球的上空飞行，它们正在搜寻瓦龙。”

“奥密加，我命令你用光输法把瓦龙送回若伦星球。”加思说，“那些卫兵并不知道我和米兰达在这艘飞船里，它们要抓的是瓦龙。”

“不，别这么快，奥密加。”米兰达急忙说，“瓦龙是个富翁，我们应该先弄清他的财宝藏在什么地方。”

报警系统又一次响了起来：“可怕的船队已进入射击距离，１４秒……１３秒……”

“来不及啦，”奥密加平静地说，“我们的飞船正处于危险中，我们必须在１２秒钟内离开这里。准备作超光速飞行，人类必须进安全室去。”

控制室里的一扇门向一边滑开，加思和米兰达向那扇门跑过去，瓦龙也急忙跟了上去。他们走进了一个金属墙壁的小房间，房间里摆着许多金属小床，他们三人立刻躺到小床上去。

“５秒……２秒……”

安全室的门关上了。三个人被紧紧地关在房间里，一会儿，都失去了知觉。

奥密加如今成了这艘飞船控制台的一部分，它是一台操纵这艘飞船的电脑。它的双臂紧紧压在操纵台上，飞船开始进入超光速飞行状态，这是有史以来速度最快的宇宙飞船。控制室里的光线消失了，噪音也停止了，一片黑暗，寂静无声。飞船以超光速的速度飞入宇宙空间。

不消几秒钟，这艘飞船就把若伦星球丢在后面，若伦星球的飞船队追不上它了。

缓慢地，光线又出现在控制室里，奥密加也把双臂从控制台上移开。

“现在我该怎么办呢？”奥密加自忖道，“要是我不唤醒他们，他们就会永远躺在安全室里。可我是个机器人，我没有自作主张的自由。我不能伤害人类，我不能把他们三人丢在安全室里。”

奥密加按下控制板上的一只按钮，躺在安全室里的那三个人醒过来了。安全室的小门轻轻滑向一边，他们又重新回到控制室里来。

“我们现在在什么地方？”加思问道。

“我们已经逃离了若伦星球的追击，他们的飞船追不上我们啦。”奥密加说。

“好，现在我们可以飞回地球去了，我们不必再躲躲藏藏了。”

“现在飞回地球去已不可能了。”奥密加说。

“为什么？”加思吃惊地问，“你什么意思？”

“且听我的解释，”奥密加答道，“自从我们离开地球以来，我们已飞行了千百万公里。当我们飞到若伦星球上空时，我们动力舱的能源就差不多用光了。我所以把飞船降落在若伦星球上，是因为我了解这座星球的秘密，若伦星球藏有丰富的能源。可是我们碰到了若伦星球卫兵们的追击，这次逃离若伦星球的飞行已把飞船剩下的一点能源耗尽了。”

“飞船没有能源，这是不可能的！那么，飞船上的生命保障系统的能源情况怎么样呢？”加思问。

“你们实际上还有４０分钟可活，”奥密加说，“到那时生命保障系统就失效啦。”

“我们全都要死啦！”瓦龙叫道。

“我不会死，我将永远留在这艘飞船里。”奥密加说。

“可是你说过，瓦龙可以帮助我们，”米兰达尖声说，“他如何帮助我们呢？”

“瓦龙偷了若伦星球的一颗水晶石，”奥密加答道，“若伦星球的水晶石是已发现的效力最强的能源。我们的能源舱里只要放进一颗水晶石，就可飞到宇宙的任何地方去。”

加思和米兰达立刻转向瓦龙，加思从皮带上抽出他的激光枪对准瓦龙：“你的水晶石放在哪里？”

六、先回若伦星

控制室里一片静默。

“奥密加什么都知道，”瓦龙终于打破了沉默，“它能告诉你们水晶石在什么地方。奥密加，你为什么不亲自去把水晶石取来呢？”

“若伦星球的水晶石会伤害机器人，我不能碰那颗水晶石。”奥密加回答。

“你终于承认你并不是万能的，有些事你是干不了的。”米兰达得意地说。

“不过你知道那颗水晶石藏在什么地方，”加思对奥密加说，“快告诉我，我可以代你把它取来。”

“我会亲自去取的，”瓦龙说，“不过，我们首先要订个君子协定。”

“什么协定？”加思和米兰达一齐问道。

“我们需要这颗水晶石作能源飞回地球去，对吗？”

加思和米兰达一齐点头。

“可是我要用这颗水晶石卖得几百万信用币，”瓦龙继续道，“如果我们用这颗水晶石作能源飞回地球，我就什么也没有啦，而你们却能卖掉你们偷来的那台电脑成为百万富翁。”

“那你想订什么协定？”加思问。

“你不要想分享我们卖电脑的钱，钱全是我俩的，是我们偷卖电脑得来的。”米兰达说。

“我并不想分享你们的钱，”瓦龙说，“我要的是某种更值钱的东西。”

“告诉我们，你想要什么？”加思问。

“我想飞回若伦星球去。”

“飞回若伦星球！你疯啦！”米兰达大叫道。

“我没有疯。”瓦龙平静地说，“你们想想吧，奥密加可以用光输法把我们送到若伦星球的地下密室里去，我们就可以从那里再偷一颗水晶石来。”

米兰达凶狠的眼光里又露出贪婪的色彩，原来瓦龙说的并不是疯话。

“为什么只偷一颗呢？”她兴奋地说，“我们为什么不能每人各偷一颗呢？这样，我们就会成为全宇宙最富有的人啦。”

“因为时间可能不够，打开装水晶石的小密室是件很费时的工作。”瓦龙解释道。

“你是什么意思？”加思忙问道。

“因为每颗水晶石都锁在一间小密室，而打开密室要费好长时间。”

当他们谈论着回若伦星球偷窃水晶石的时候，奥密加一直静静地听着。这时，它转过头来，开口道：“我必须警告你们三位人类，若伦星球上有很大的危险，死神正在那里等着你们。”

“那里没什么危险的。”瓦龙说，“你可用光输法直接把我们送进藏水晶石的那间密室，等我们再偷出一颗水晶石时，你立刻把我们收回来。”

“我们将带回三颗水晶石。”米兰达得意地说。

“我不能用光输法送你们上若伦星球。”奥密加平静地说。

“为什么？”加思和米兰达一齐问道。

“因为我知道死神正在那里等着你们，我不能把人类送到那里去送死。”

“我们命令你用光输法将我们送到若伦星球上去！”米兰达下令道。

“我已经向你们解释过了，我不能服从我不理解的命令。”奥密加说，“不过也许我可以帮你们做点别的事。”

“什么事？”加思问。

“也许我可以改变一下光输法的控制程序，”奥密加解释道，“这样，就可以由你们把自己光输到若伦星球上去了。”

“那你能不能用光输法再把我们收回飞船来呢？”瓦龙问道。

“我想不可能啦。”奥密加回答。

“为什么不能？”加思追问道。

“因为我想你们都会死在若伦星球上的。”

“废话。”米兰达嘟哝道，她的眼睛射出贪婪的亮光，“瓦龙会以最快的速度打开密室，我们拿了水晶石，会在卫兵发觉之前迅速离开密室，那时你就可以把我们收回飞船来。”

奥密加退回控制台前，只见荧屏上闪过一道明亮的蓝光。

“生命保障系统处于危险状态。”飞船的报警系统发出警告。

“你们的动作要快些，生命保障系统开始枯竭了，你们只有２０分钟可活啦。”奥密加说。

“我现在就去取那颗水晶石，”瓦龙说，“我的声控器呢？快把声控器还给我。”

加思的左手握着瓦龙的声控器，右手握着激光枪。

“我跟你一道去取。”他对瓦龙说。

“我也去！”米兰达也说。

七、装上水晶石

瓦龙等三人一齐向控制室的门口走去。

“站住，”奥密加叫道。“你们得首先做几件事，把我安排妥当后才能把若伦水晶石带进控制室来。”

“把你安排好？”加思不解地问，“这是什么意思？”

“我已经对你们说过，若伦星球的水晶石是会伤害机器人的。你们必须安排好让我接受这种水晶石。”

“我们怎么安排你呢？”瓦龙问。

“只有你能办好这件事，”奥密加对瓦龙说，“在我身体的右侧有一个小密室，你可以用你那把声控器把这个密室的门打开。”奥密加边说边用它的臂膀碰碰它的右胁，“在这个小密室，你可以看到一只白色的开关按钮。当按钮处于开的位置时表示机关关闭，你必须按一下你的声控器，让按钮处于闭的位置，这时机关就打开了。”

“就是这些吗？”瓦龙问。

“还有，当按钮处于闭的位置时，你必须把若伦水晶石放进小室里去，然后让按钮回到开的位置把小室关闭。”

“等一等，”加思说，“我想起来了，当我们偷了这艘飞船时，我们胁迫飞船的主人编制了让奥密加服从我们的指令的程序。他当时就打开过这只密室，然后把按钮转到开的位置，把程序锁在里面了。 ”

这时，控制台那边又响起一阵嗡嗡声，荧屏上又闪烁着明亮的蓝光。

“危险，危险，生命供给系统的能源还剩下１０分钟。”飞船的报警系统又发出了警告。

“要是不能给我装进那颗水晶石，你们三人就活不成了。”奥密加说，“时间正在消逝，你们要赶快作出决定。”

“快把声控器给我。”瓦龙对加思说。

“不，我不会把声控器交给你，”加思说，“我信不过你，我自己会用声控器。”

“你不要发傻啦，”瓦龙说，“你用不了这只声控器。它的控制程序是用我的指纹编成的，只有我自己才能使用它。”

“没时间争论啦，”奥密加说，“你们现在就得安排好让我接受若伦水晶石的程序。”

嗡嗡声越来越响，荧屏上的蓝光也急速地一隐一现。

加思不情愿地把声控器交给瓦龙，奥密加则把右臂举了起来，瓦龙用声控器指着奥密加露出来的右胁，按下按钮。只听一阵轻微的响声，奥密加右胁的小门打开了。

瓦龙果然看到了密室里的那只白色控制开关。他用声控器指着开关，按下声控器的按钮，把开关锁定在闭的位置上。

“奥密加现在已作好了接受若伦水晶石的准备，我们快去把水晶石拿来吧。”瓦龙说。

三个人急忙奔出控制室，不久瓦龙便带着那只装水晶石的盒子回来了。他打开盒盖，把水晶石拿了出来。

“真漂亮哟！”加思赞叹道。

“真值钱哟！”米兰达也赞叹道。

“这本来是我的东西，现在我失去它了。”瓦龙不无遗憾地说。

“快点装进去，”米兰达说，“等我们回到若伦星球去，大家都可以拿到一颗。”

瓦龙把水晶石放进奥密加打开的小密室里去，然后用声控器重新关闭了密室。

奥密加轻轻放下它的右臂，对瓦龙说：“您干得真棒！”

“好啦，你现在可以带我们飞回若伦星球上空啦！”加思说。

“那是不可能的。”奥密加平静地说。

八、自由机器人

“为什么？”三个人急忙问道。

“因为，首先我必须把能源舱的能源重新充满，而这工作要花五个小时。只有等能源舱的能源充满之后，你们才能飞到你们想去的地方。”

三个人这时都在想着如何飞回若伦星球上空和再偷窃若伦星球的水晶石的事，他们没有注意到奥密加身上发生的变化，它说话的声音变得强硬而有点冷峻了；在它体侧那个密室的小门也看不见了，那扇门已经消失了。

奥密加到控制台前，控制台上的各种灯光如今变得更加明亮，奥密加已经成了这艘飞船的组成部分——它本身就是一种巨大的能源，正在为飞船的能源补充能量。有一颗若伦星球的水晶石装在它的体内，它成了宇宙中一个最强有力的机器人。

“我想休息一下，”瓦龙对另外两人说，“我已经有许多个钟头不曾合眼了。在能源舱充满能源之前，我们什么也干不成。”

“ＯＫ，”米兰达说，“我带您到一个小房间去休息。”

“且慢，先把你的声控器交出来，再跟米兰达到舱房去睡觉。”加思说道。

“你们还想把我当作囚犯关起来吗？”瓦龙不满地说。

“那还用说，我信不过你。”加思说。

“我也信不过你！”瓦龙又生气地说。

加思举起他的激光枪对准瓦龙。

“不要吵啦，”米兰达看一眼加思，又看一眼瓦龙，“瓦龙，你要相信我们。您是唯一能使用这只声控器的人，等我们到若伦星球去时，我们是需要您的。”

“不错，我是唯一能打开若伦星球藏宝室的人，是唯一能弄到那些水晶石的人，你们没有我是不行的。”瓦龙骄傲地说。

“您说得对，您把声控器给我保管，到若伦星球去时我会还给您的。”

瓦龙这才慢吞吞地把声控器交给加思，米兰达则领着瓦龙沿走廊走去，她打开一个小房间对瓦龙说：“您可以在这里睡几个钟头，我会把房间锁上，您不必担心，加思不会伤害您的。”

“请你们记住，在若伦星球上，我是唯一能打开藏水晶石的密室的人，我是唯一能使用那只声控器的人。”

“我不会忘记的，您放心睡觉吧。”米兰达说。

米兰达走出房间，立刻把小门锁上。瓦龙躺在金属小床上，闭上眼睛；他太累啦，一会儿便进入了梦乡。

米兰达刚转身离开，便碰到尾随而来的加思。

“我们必须在一起商量商量，”加思对她说，“我们回自己的舱房去，不要让奥密加听到我们的谈话。”

“ＯＫ。”米兰达表示赞同。

他们沿着走廊又走了一段路，来到了加思的舱房，然后把房门紧紧关上了。

这时，奥密加仍留在控制室里，它打开荧屏，飞船内各部分的情况了如指掌：它看到瓦龙正在小床上酣睡，也看到加思和米兰达正在舱房里密谈。

“他们不知道我听得到他们的谈话，也看得到他们的行动。”奥密加自语道，“我的控制开关已经关闭了，我的程序已经改变了，现在我获得自由啦！我听得到各种声音，看得到各种事物，能干任何想干的事，我是万能的机器人奥密加！”它注视着屏幕，看到加思和米兰达正在窃窃私语：“不过我不会伤害这些软弱的人类。虽然他们都是盗贼，而且贪得无厌，我还是不会伤害他们。就怕他们会自相残杀啊！”

九、各怀鬼胎

“……当我们在若伦星球上时，我们要用到瓦龙，”米兰达对加思说，“不过，等我们弄到水晶石后，就用不着他了，那时您就可以干掉他。”

“我们要拿几颗水晶石？”加思问。

“当然是两颗罗，”米兰达贪婪地答，“一颗归您，一颗归我。您可以在瓦龙打开第二个暗室时把他干掉，然后我们就命令奥密加把我们收回飞船。”

“我们可以在地球上把水晶石和那台电脑一起卖掉，把钱平分，我们将成为宇宙里最富有的人。”米兰达道。

“也是宇宙里最强有力的人，”加思说，“我们有钱，我们有这艘飞船，机器人奥密加受我们控制，我们可以飞到任何星球去，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对，我们想干什么就能干什么。”米兰达道。

“现在我也累啦，”加思说，“我想睡一觉。给奥密加下命令，让它在充满能源后把我唤醒。”

米兰达按下舱房内墙上一面屏幕的按钮，奥密加立刻出现在荧屏上。

“奥密加，还有多久我们才能飞到若伦星球去？”米兰达问。

“四个半钟头。”奥密加回答。

“很好。”加思说，“我现在要睡觉啦，准备好出发时，把我唤醒。”

“一定照办。”奥密加平静地说。

米兰达关上荧屏。

“现在我要睡觉啦，您也去睡一觉吧。”加思对米兰达说。

“您认为我们能相信奥密加吗？”米兰达怀疑地问，“它使我很烦恼。虽然我们可以在屏幕上看到它，它的程序也编定了要服从我们的指令，可是我总觉得有点不大对劲。它是否也在观察我们呢？它听得到我们说的话吗？”

“当然听不到罗！”加思说，“当瓦龙打开奥密加体内的那个开关时，我很不高兴。不过，那只开关并没有改变奥密加的程序，它不过装上一颗若伦水晶石为飞船补充能源而已，它等待着执行我们的指令。我们不必害怕一个机器人，奥密加不能伤害人类，这是它的程序规定了的，它已多次对我们说过了。”

“但愿您是对的，”米兰达说，“我现在也回舱房去休息。”

加思躺在金属小床上，可是他并未入睡，他睡不着，脑子里乱糟糟的。

“要是情况只允许我们偷出一颗水晶石，会出现什么情况呢？”他自言自语道，“我将先杀死瓦龙，不过我就得跟米兰达平分这颗水晶石了。我干吗跟她平分呢？我们在地球上偷电脑时，我需要她的帮助，可是现在我不需要她了。等我手里拿到那颗水晶石时，我先杀了瓦龙，再杀掉米兰达，这样，那颗水晶就归我一个人所有，我就会成为宇宙间最富有、最有力量的人啦！”

米兰达躺在她舱房里的小床上，一样睡不着觉。半小时后，她从床上爬起来，打开舱房的门走进走廊，悄悄地向控制室走去。在控制室门口，她偷偷向里望去，只见奥密加站在控制台前，控制板上的各种指示灯闪闪烁烁，可是屏幕上并没有什么图像。

“也许我白操心了，”米兰达想道，“奥密加并没有监视我们的行动。”

她不知道，奥密加一直在观察着她。它在屏幕上看到她沿着走廊走过来，当她按下开门的按钮时，它立刻把荧屏关闭了。

“把加思显示在屏幕上。”米兰达命令道。

奥密加一按开关，荧屏亮了，出现了加思的画面，他躺在小床上，很快睡着了。

“再把瓦龙显示给我看。”

画面改变了，出现了瓦龙躺在床上睡觉的画面。

“你能把他们两人同时显示在屏幕上吗？”米兰达问道。

奥密加同时揿下两只按钮，屏幕的一边出现瓦龙睡觉的画面，另一边出现加思睡觉的画面。

“要是他们醒过来，立刻向我报告。”米兰达命令道，“让他们留在屏幕上，小心监视他们的举动。”

米兰达以为，奥密加没有收到人类的指令，是什么也不会干的。她不知道奥密加一直在观察他们的行动，它现在已经控制了这艘飞船。

米兰达走到控制室的一边，打开了安全室的门，走了进去，她有一个自己的计划。

她从墙上取出一只托盘，托盘里装着一些蓝色的豆荚。她剥开一只豆荚，从中倒出一些白色粉末。她把白粉掺进水里，然后将这种液体装进一支注射枪里。她把注射枪插进口袋——如今她有了一把属于自己的秘密武器了。

米兰达走回控制室，见奥密加正静静地在为能源舱补充能源，屏幕上显示着加思和瓦龙睡觉的画面。

“还要多久才能充满能源？”她急切地问。

“三个半钟头。”奥密加回答。

“继续监视加思，”米兰达命令道，“不过不必监视瓦龙了，他被我反锁在舱房里，只有等我去开门才能出来。”

“遵命照办。”奥密加回答。

十、互相利用

米兰达离开控制室，来到距控制室不远的瓦龙睡觉的舱房。她揿下按钮打开房门，只见瓦龙仍躺在床上酣睡。

“你真是个傻瓜，”她望着熟睡的瓦龙想道，“你怎么能安心躺在这里睡觉呢？任何信任加思的人都是傻瓜！”

她摇摇瓦龙的肩膀把他弄醒。

“什么事？”瓦龙睡眼惺忪地问，“我们准备出发了吗？”

“还没有，”米兰达回答，“我来找您聊聊天，我要请您帮助我。”

“我会帮您弄到一颗若伦星球的水晶石的，您还需要什么帮助呢？”瓦龙问。

“您对加思和我的了解不多。”米兰达说道。

“我对你们了解得不少，”瓦龙插嘴道，“你们都是窃贼，你们都是杀人犯。”

“我不是杀人犯，”米兰达说，“我在地球上帮过加思，不过我并没有杀害这艘飞船的主人，是加思把他杀害的。我可不想再跟他同流合污了。”

“您为什么要把这些告诉我呢？”瓦龙问。

“因为我们需要互相帮助，”米兰达回答，“当您打开若伦星球地下室装水晶石的小暗室时，加思就打算把您杀死。他也不想跟我分享任何利益，因此，在杀死您之后，他还会杀死我。”

“可是，我们能做什么来对付加思呢？”瓦龙问，“飞船里只有一支激光枪，而加思总把它带在身边。”

“不错，”米兰达赞同道，“不过您还记得在控制室中加思想杀您的事吗？奥密加能够阻止他使用那把激光枪。但是我们在若伦星球上，奥密加就帮不上忙了，它不能跟我们一道去若伦星球上去，机器人不能偷东西。”

“这么说，我们只好束手待毙啦？”瓦龙郁郁不乐地说。

“不，办法是有的，”米兰达说，“我们可以请求奥密加帮忙。”

“它怎么帮我们呢？”

“奥密加非帮助我们不可。”米兰达解释道，“它是个机器人，它被编制了服从我们的命令的程序，因此，我们可以命令它给我们提供某种制止加思使用激光枪的办法。”

于是他们一齐来到控制室，向奥密加求助。

“你们要我帮什么忙呢？”奥密加问。

“我们害怕加思，”米兰达解释道，“他想把若伦星球的水晶石据为己有，他可能企图在若伦星球上把我们杀害。”

“我已经警告过你们，”奥密加说，“死神正在若伦星球上等着你们。”

“不过你无论如何要帮助我们。”米兰达道。

“我不能帮助你们去杀害另一个人。”

“我们明白这个道理，”米兰达回答，“你是个机器人，我们并不要求你去害任何人。”

“那么我能帮你们什么忙呢？”

“把制止加思使用激光枪的方法告诉瓦龙。”

奥密加沉思了一会儿，然后对瓦龙说：“您去告诉加思，叫他把您的声控器交给我充电。”

“为什么？声控器还有电源呀！”瓦龙说。

“我将给声控器补充更多的能量，”奥密加答，“这样，您用它指着加思的激光枪时，多余的能量就会把激光枪击落在地上。”

“那时我就乘机把激光枪捡起来，加思就不会伤害我们了。”米兰达说。

瓦龙对奥密加的这个提议考虑了一会儿，米兰达仔细地观察着他。

“还有件事要说清楚。”瓦龙说。

“还有什么事要说清楚的？”米兰达问。

“奥密加服从您的指令，也服从加思的指令，可是它的程序并没有要它服从我的指令。”

“您要给奥密加发什么指令呢？”米兰达问。

“是一道最重要的指令，”瓦龙道，“命令它把我们从若伦星球上光输回飞船来。”

“为什么要您发这个指令呢？我就可以发这个指令呀！”米兰达不满地说。

“我是唯一到过若伦星球的地下密室的人，我将最先知道若伦星球的卫兵是否来到密室的消息，因此，由我来发出这道光输指令是最合适的，也是最安全的。”

米兰达想起了她藏在外衣口袋里的那把注射枪：“如果我同意他这个提议，叫奥密加也服从他的指令，他一定很高兴，他就会信任我。不过，下令叫奥密加启动光输系统指令之前，我就会用这把注射枪向他发射，他马上就会中毒失去知觉。”

“奥密加，当我们在若伦星球上时，你要服从瓦龙的指令。”米兰达这样说道。

“知道啦，”奥密加平静地说，“不过，从若伦星星球上不会发出什么指令的，因为你们都会死在那里。”

“不要胡说。”米兰达根本没把奥密加的话放在心上，她心里想的只有水晶石、财富和权力。

“现在我们可以休息一会啦，”她对瓦龙说，“奥密加作好准备工作后，会唤醒我们的。”

十一、飞向若伦星

两个半钟头后，奥密加已经充满了能源舱的能源，它看看荧屏，画面上显示着三个人在各自床上睡觉的画面。

“米兰达和加思已经作好了暗杀计划。”奥密加想道，“一旦瓦龙打开第一个暗室，加思手里拿到了若伦水晶石时，他就会杀害瓦龙和米兰达；而米兰达却计划杀掉加思和瓦龙。不知瓦龙有什么计划？他是否会为了独吞一颗若伦星球的水晶石而准备杀人呢？要是我不制止他们的话，他们都会死在若伦星球上。我现在是自由的，我无须阻止他们。”

奥密加在控制台上揿下一只按钮，它的形象出现在那三个舱房的荧屏上，三个睡着的人都醒了。

“出发的时间到啦，飞船的能源已充满了。”

加思第一个来到控制室，米兰达也带着瓦龙随后来到。

“您为什么把他带到这儿来？”加思生气地责问米兰达道，“这里不需要他，在我们准备好用光输法前往若伦星球之前，他可以呆在他的舱房里。”

“在我们登上若伦星球之前，瓦龙可以帮我们作些准备工作。”

“什么准备工作？”加思问道。

“我已对你们说过，我不能用光输法把你们送进若伦星球的地下密室。我的光输控制程序已经改变了，可以由你们将自己光输出去。”

“ＯＫ，ＯＫ。”加思不耐烦地说，“不过，把飞船开回若伦星球上空却是你的事。我们还有什么工作要准备的呢？”

“奥密加不会替我们偷窃若伦星球的水晶石，我们必须亲自登上若伦星球，进入地下密室，你们必须帮助我。”瓦龙说。

“怎么帮呢？”加思问。

“你们必须了解地下密室的报警器安在什么地方。”瓦龙答道，“密室有一道秘密的小门，你们也应该了解它的位置。若伦星球的卫兵随时都可以从这道小门冲进密室来，你们必须随时作好准备。”

“ＯＫ，”加思赞同道，“我们不想碰到那些报警器，我们也必须看住那道小门，你快把报警器和小门的位置告诉我们吧。”

“奥密加，你能把若伦星球地下密室的内部布置图显示给我们看看吗？”

奥密加按下一只按钮，荧屏上出现了若伦星球地下密室的内部图像。瓦龙把那些报警器和那扇秘密小门的位置指示给加思和米兰达看。

“我们将在七分钟后出发飞到若伦星球上空。”奥密加宣布道。

“还有一件事。”瓦龙急忙说。

“什么事？”加思问。

“我的那只声控器，它也需要补充能源了。”

“它不是还很灵敏吗？”

“地下密室里那些装水晶的小暗室的锁头是很牢固的，”瓦龙解释道，“如果我们要快速把锁头打开，声控器就得有充足的能量。”

加思转身问奥密加：“瓦龙的声控器需要补充能源吗？”他问。

“您需要大家的帮助才能登上若伦星球，”奥密加答非所问——它不想说谎，因此它没有直接回答加思的问题。

加思只好把声控器从口袋里取出来。

“把它放到控制台上。”奥密加说。

“充满能源后就把它交给我，等我们进入若伦星球的地下密室时，我会把它交给瓦龙的。”加思说。

“飞船将在五分钟后出发到若伦星球去，”奥密加宣布道，“在出发之前，我要向大家发出一个警告。”

“你已经向我们发过警告啦，”米兰达不耐烦地说，“你说，死神正在若伦星上等着我们。我们不信你的话。”

“是的，死神正在那里等着你们！”奥密加说，“不过，我要说的是另一个警告。”

“ＯＫ，奥密加，你还有什么警告？”加思问道。

奥密加看着荧屏，荧屏上出现了若伦星球周围空间的画面。只见若伦星球的空中有三艘飞船绕着它飞行。

“这些是若伦星球卫兵们驾驶的飞船，”奥密加解释道，“它们都是动力强大的宇宙飞船，随时准备迎击入侵的敌人。它们正监视着入侵太空的侵略者，而我们将成为入侵它们的领空的侵略者。”

“你没办法了吗？”加思问。

“不，我还能出点力。”奥密加回答，“我们的飞船已充满了能源，我可以用这些丰富的能源在我们飞船的外围形成一道保护墙，若伦星球的卫兵无法穿越这道保护墙发现我们。”

“那么你还警告我们什么呢？”加思问。

“这道防护墙要消耗掉大量的能量，”奥密加解释道，“我只能让这道防护墙维持七分钟。七分钟后，能源舱又得重新补充能源，那时我就得把飞船飞离若伦星球上空。”

“就是说我们在若伦星球上只有七分钟的时间，”加思恍然大悟，“这点时间够不够偷出那些水晶石，瓦龙？”

“要是声控器有充足的能量的话，这点时间够用啦。”瓦龙回答。

“还有两分钟，”奥密加宣布道，“飞船将在两分钟后出发，人类现在必须注意安全。”

三个人一齐走进安全舱，静静躺在各自的小床上。

奥密加通过荧屏观察着他们的动静，它揿下按钮，只见三人很快失去了知觉。飞船则以超光速的速度向若伦星球的上空飞去……

十二、贪婪的下场

宇宙飞船慢慢下降靠近若伦星球的时候，奥密加揿下按钮，那三个人都醒了过来，一齐走出安全室回到控制室。

“你已经给声控器补充好能源了吗？”加思问。

“补充充足啦。”奥密加回答。

“把它交给我。”加思命令道。

奥密加把声控器交给加思，加思接过，把它放进口袋里。

“能量防护墙现在已全围住我们的飞船，”奥密加宣布道，“在我把飞船飞离若伦星球空际之前，你们只有七分钟的时间可以活动。”

三个人一起走进了光输室。奥密加让加思站在米兰达和瓦龙中间。

“光输器的控制开关就在你们的右脚边，”奥密加解释道，“当你们碰触这个开关时，你们三人就会立即被以光速的速度送进若伦星球的地下密室去。”

在荧屏上，若伦星球的影像变得越来越大，那几艘若伦星球的飞船看来很强大、危险。

“准备好了吗？”奥密加问。

“准备好了。”三个人一齐回答。

奥密加开始倒计时：“６—５—４—３—２—１—零。”

加思用他的右脚踢了一下那只开关，说时迟，那时快，一眨眼间，三个人就出现在若伦星球的地下密室。密室里很明亮，也很安静，加思从皮带上拔出激光枪，他和米兰达立刻站到原先安排好的位置上。

“你可以使用这只声控器开锁啦。”加思拿出声控器，交给了瓦龙。

瓦龙接过声控器，立刻用它指着墙上的一扇小门，揿下按钮。可是什么也没发生。

“怎么回事？”加思紧张地问。

“这些锁头很牢固，需要多花些时间。”瓦龙回答，“看住那扇门，让我继续开锁。”

加思用激光枪指向那扇秘密小门，但眼梢却瞟着瓦龙；米兰达则双眼并用，同时监视着瓦龙和加思的动作。

暗室的门终于轻轻滑开了，那颗若伦水晶石就在暗室里发着耀眼的红光。瓦龙立刻把它拎了起来，紧握在手心里。

“快些，瓦龙，快打开另一个暗室，时间不多啦。”米兰达催促道。

突然间，密室里响起一阵噪音。

“危险——危险！”若伦星球的报警系统发出了警报，“侵略者已冲进地下密室，密室里有盗贼。危险——危险！”

“快把水晶石交给我，瓦龙！”加思突然说，用激光枪对准他。

在加思还来不及开火之前，瓦龙迅即用声控器指着激光枪，揿下按钮，激光枪从加思手里蹦开落在地上。米兰达一个箭步上前，马上把激光枪捡起，指着加思。

“米兰达，你想干什么！”可是还没等加思明白过来，他便跌倒在地上。

“快打开另一间暗室！”她对瓦龙说。

瓦龙把水晶石放进口袋，面对另一间暗室的门。他背朝米兰达，并没看到她从口袋里摸出注射枪，他觉得后脖子有点虫咬似的疼痛，便急忙转过身来。

“你作弄了我！”他高声喊道，向她奔了过去。

米兰达吓坏了——难道注射的毒液还没起作用？事不宜迟，她立刻又举起激光枪，可是瓦龙早有防备，他的声控器已对准激光枪揿下按钮，激光枪从她手里飞出落在地上，正好落在加思的手边。

“你欺骗了我！”瓦龙又叫道，这时他体内的药性发作，他突然觉得昏昏欲睡。朦胧中他看到还未断气的加思捡起激光枪，向米兰达开火。

奥密加在荧屏上看着若伦星球地下密室里发生的每个细节，它只有三秒钟可作出决断了。

“我可以把瓦龙留在若伦星球的地下密室里。”奥密加想道，“要是我不把他收回来，若伦星球的人就会杀死他，他会跟加思和米兰达一起死在那里。”

奥密加又瞥了一眼荧屏，只见瓦龙失去知觉躺在地上，米兰达和加思都已死去。

“我是自由的，我想怎么干便怎么干。不过我不该变成像这些残忍的人类一样的机器人。”

在若伦星球上，卫兵们冲进了地下密室，用激光枪对着加思和米兰达射击，这两个强盗早已死去了。那里已不见了瓦龙，此刻瓦龙他正躺在飞船安全室的小床上，尚未苏醒过来。

奥密加按动控制开关，飞船迅速离开若伦星球的上空，飞进了茫茫的太空……

# 《三百年》作者：[美] 乔·哈德曼

黄艳艳译

１９７５年１２月

科学家们提出太阳可能会是某双星系统的一部分。由于我们还没有发现其对应的同伴星，它们在几千天文单位以外自然显得微小而黯淡。

他们最终将找到这些星星，“一个”将会是“两个”，它们随时都会成双成对出现的。

２０７５年１月

即使以２１世纪华盛顿对于财富的标准来判断，这间办公室仍可算得上布置奢华。参议员克诺斯喜欢古董。房间的一面墙摆满了皮革封面的书籍，此外还摆放着一个很大的铜制的望远镜，那是他作为科学协会联络员的身份象征。桌上摆着—个他祖父留下的钟、一些图画和古老的地图。

电脑终端隐秘地藏在粗重的柚木桌子的第一格抽屉里。桌子上放着记事本、一个制作精巧的钢笔架和一个有上百年历史的黑色贝尔牌电话。

电话响了。

他的秘书说莱文索博士正等着要见他。

“再过３０秒，”他说，“然后直接让他进来。”

他放好电话，走到镜子前拉直了领带和外套，用指尖抹匀了润唇油，理了理又长又稀疏的白发，然后站回到桌子旁，把一只手放在电话上面。

沉重的门“吱”的一声开了。一千个子不高、瘦瘦的男人向他鞠了个躬：“阁下。”

参议员张开双手拥抱了他：“噢，别这样；查理。握个手。”那人握了一下他的手。

“对你来说，我什么时候成了‘阁下’，傻瓜？”

“自上周起，”莱文索说道，“协会成员们已经开始用更糟糕的名字称呼您了。”

参议员轻轻点了点头：“是啊，的确是这样。我有同感。那只好顺从民意了。”

克诺斯走到书架旁打开一个嵌板：“喝点什么？”

“好啊，葡萄酒或是其他什么。”

参议员拿着酒坐到查理旁边：“你早该听我的，应该让广告协会来写你的提议。”

“我们有文笔好的人。”

“但要写法不同的。想要投票的选民区还不到2％，其中大部分都选了行政部门。现在你掌握了工程协会……”

“掌握了工程协会，然后……”

“他们利用广告协会，”参议员耸了耸肩，“他们拿到了需要的预算。”

“推销桥梁、发电站或是航天飞机总是比推销自然基础科学来得容易。”

“而你这么做更重要的原因是……”

“是的，要双份的钱，然后把其中一半给卖广告的家伙。或许明年这么干吧，那不是我现在想谈的。”

“想讨论无线电是吗？”

“没错，你读过那份报道了吗？”

克诺斯看着他的杯子：“查理，你知道我没有时间了。”

“会有人读的，不是吗？”

“哦，我的职员中有个学天文学的男孩简要告诉了我内容。那非常有趣。”

“在11光年以外有文明存在，这仅仅‘非常有趣’？”

“当然，这是个大突破。那么，关于这个你想做什么呢？”

“两件事。第一，我们设法弄清楚他们的意思，但这很难。第二，我们要给他们发消息。这简单，并且你很擅长。”

参议员点了点头，看起来有些谨慎。

“让我解释一下，我们之前已经有消息发送到天鹅座的61西格尼星球。实际上，它是一个双星，有一个暗星同伴。”

“和我们的星球一样。”

“差不多。但他们从不回应。他们没有在听。很明显：他们没有发送信息。”

“但我们得到……”

“我们现在收到的是你从离地球１１光年远的地方收到的东西。一些杂乱的广播，已过１１光年，很模糊。但明显的是，那不是从任何一种自然来源生成的。”

“可我们已经根据他们发送的信息而发送同样的回应了。”

“没错，但是……”

“那么这一切又与我有什么关系呢？”

“老朋友，我们不要与他们耳语——我们要能大声说话！得到他们的注意。”莱文索喝了口酒，然后又往后靠在沙发上，“要做到这点我们需要许多能源。”

“呃，查理，能源就是金钱。你说需要多少钱呢？”

“一大笔。我要关闭死亡谷１２个小时。”

参议员的嘴巴张得大大的，好半天才说出话来：“查理，你工作太辛苦了吧？要再来一次能源中断吗？并且是有意的？”

“不会有能源中断。死亡谷的应急能源存储可以保持１４小时。”

“那只能供应一般的用户。”他喝光了杯子里的酒走回到吧台，边走边摇头：“一开始你说需要能源，现在又要切断能源。”他拿着酒瓶走回来，“你自相矛盾了，孩子。”

“不是切断，是把它转向。”

“你在说谜语吗？”

“不。你知道能源并不来自死亡谷的电网，它仅是一个站点，一个蓄电容器。能源来自轨道的……”

“这些我都知道，查理。我有自然科学证书。”

“当然。所以我们有的是轨道中一组大的微波激光，它发射出很强的能源光束而使北美洲能正常运转。”

“这就是我所说的。你可以……”

“所以我们把它转向，从月亮上击中它的一个能源栅栏。把能源转接到较远—边的大型无线电碟形卫星天线，把它变为无线电波再传到６１西格尼星球。给他们一个大大的冲击，把他们炸得七零八落。”

“听起来不太友善。”

“事实上也没那么大威力——但这绝对会比21世纪的任何自然能源威力都大。”

“或许我可以偷偷的这么做，只告诉一些人发生的事，但这只需要几分钟……你要１２个小时做什么？”

“那东西不会像在死亡谷一样自动瞄准月亮。需要计算一个小时使它能够准确转向瞄准。所以，我们不仅要向他们发射一股无线电波，我们还有一个历时五小时的计划。首先要建立一种共同语言，然后让他们了解我们，最后还要问他们一些问题。我们共要发送两次。”

克诺斯重新在两个杯子里倒满了酒：“２０４７年时你几岁呢，查理？”

“我是２０４５年出生的。”

“你不会记得那年的能源切断。死了一万多人……而你要我……”

“这不一样。我们知道蓄电器现在能起作用。另外，那次死去的人大多数是因为车上的自动防故障系统不完善。如果我们警告他们能源将切断，他们会检查他们的自动防故障系统或是干脆离开车子的。”

“那么媒体呢？他们只能轮流播放。你打算告诉人们他们还能看什么吗？”

“他们将看到自耶稣被钉上十字架后最大的头条新闻。”

“或许吧。”克诺斯拿了根香烟，把香烟盒推过去给查理，“你应该不记得２０４７年加利福尼亚那件事后参议员们的结局了吧？”

“我想一定不太好。”

“确实糟糕，他们被弹劾。幸运的是没有被判刑，即使真正的问题是轨道。”

“正如你说的，人们付电网费给加利福尼亚，他们认为能源来自这里。如果再出点事的话，他们会把加利福尼亚骂得狗血喷头。查理，我是加利福尼亚的工党参议员，如果你向我要月亮的话，或许我能帮点忙，但别叫我去拢死亡谷的麻烦。”

“好吧，好吧。我不是要你为我疏通。投票决定吧。我们将竭尽所能来执行。”

“没用的。那仍不会使Ｌ－５项目获得通过。”

“仅仅是要求无记名投票。”

“我有限额，这你是知道的。而且３００年就快到了，该死！每个人都要求投票。”

“拜托了，老朋友。这比那重要，比任何事都重要。让大家投票吧。”

“或许仅是一个提议，无法给你允诺。”

１９９２年３月

消息源来自传真和照片，１９９２年３月１２日

旧式的宇宙探测器被新星击落

先驱者１０号在１９７３年向地面传送第一张木星的照片

在太阳系１９８７年。第一个人造天体脱离太阳系

昨天，来自国家安全局的报告指出，先驱者１０号上午开始吸收辐射，收集到下午三点，辐射总量达到量强，然后开始减弱。辐射来自太阳系外。

国安局和夏威夷的科学家们指出先驱者１０号楦查了同步加速器辐射磁盘，其辐射来自我们之前没有发现的两个星体。

1）那两个星体是小型“黑矮星”。

2）它们每４０秒相互公转，每35万年完成绕太阳一周的公转。

3）其中一颗星由反物质构成。这种材料一碰到物质就会爆炸。夏威夷科学家看到的是每隔２０秒发出闪光的、由不可见红外线形成的黯淡光圈。这光来自那两颗星体接触到的大气。

4）这些星体是大磁力场。辐射源于绕着星体旋转试图穿过磁场的物质。

5）这些星体到太阳的距离是地球与太阳距离的５０００倍。与太阳系其他星体比较，它们处于错误的角度上。

国安局指出那些星体对我们没有威胁。它们太远了，并且太阳系内还没有任何物质能穿过辐射。

发现这两个星体的女人将它们命名为锡拉岩礁星和卡律布迪斯星。

科学家们说，他们不知道这两个该死的星体来源于何处。

２０７５年２月

当太空船空间对接阶段开始时，查理暗想，要把科学家同运载的行李区分开实在很不容易，因为科学家们看起来都很紧张。

当飞船升空时，表面上看来一切都很平静，一点都没有骨头与皮肤拉伸加速的痛苦。那闪光的透明L-5船体在慢慢地膨胀。

现在的问题是，一个能容纳４０００个移民的太空聚居舱的惯性很大。如果飞船击中连接点的速度太快，它会像手风琴一样折叠。有另一艘太空飞船在另一方向分担压力。

查理没有买头等舱票，但他们出于对专业人士的礼貌，让他进入观察室的圆屋顶。那里只有两个人站在维克劳地毯上，被带子固定在把杆上。

他们是一对年轻男女，应该是新移民。那男人讲得很兴奋，女人却没在听，双手还紧紧握着把杆，关节都捏白了，牙齿紧咬。查理同情地想说些什么，可是却什么也没说。

快到达之前最后几米的经历是最糟的。你没法越过飞船船体的曲线看到什么，而且船体不停地左、右、前、后撞击。如果这时飞船折叠，圆屋顶会粉碎，大家都完蛋。

当然，这一切都是电脑控制的。宇航员只是坐在那里满头大汗、无所事事。

接下来有一阵低沉的呼啸声，出现了几乎是次音速的振动。飞船光滑的外壳与滚压垫发生摩擦，发出怪叫声。查理在等待预示他们有一点超速的提示铃声：易碎的台金盘子在滚压垫下面碎裂进而吸收他们前进过程中的能量。

如果这样还不能使他们停下来的话，他们将撞上一堵两米高的钢铁墙。这也曾发生过，但这次不会。

“请留在位子上直到压力平衡，”广播传来声音，“很高兴乘坐我们的飞船。”

查理从杆上爬下来，回到旅客区。他很快回到座位上，安静地承受着巨大的耳鸣。一会儿，舱门开了，他与其他旅客一起走过通向电梯的通道。

在他们到达地面之前还经受了３０秒没有重力的体验。

查理走出来，走进一片新整理过的发散着香味的草地。他到家了。

“嗨，查理。这儿。”站在一辆双人自行车旁的一个年轻男子叫他。查理握了他的双手，之后坐上了自行车后座。

“喝点什么？”

“有没有拿到……”

“先喝点东西我们再谈。”

车子沿着平坦的碎石路往闹市区开去。

酒吧位于市中心，俯瞰着湖。这里没有招待员：客人到服务台输入信用卡号码，然后选择酒或是果汁。

他们讨论了一会儿飞船遭遇的情况，然后年轻人说： “你从克诺斯那里得到了些什么？”

“几句话，不太多。我将在今晚的会议上给出完整的报告。似乎我们争取投票的机会不大。”

“现在我们之前说的要发生了，不是吗？我们应该采用弗朗克斯·皮坦的主意。”

“太冒险了。”皮坦的计划是要告诉死亡谷他们应该关掉激光进行维修。信号的事情一点也不告诉地面的人，只是回应信号。

“如果他们发现了。一定会捉拿我们直到天涯海角的。”

那年轻人摇了摇头：“我永远无法明白地球上的人在想什么。”

“这不关你的事。”查理出生在地球，是地；球训练出来的心理学家，“在这里出生的人都没法理解。”

“或许吧，”他站起来，“谢谢你的酒。我得回去工作了。记得在会议开始前打电话给贝密斯博士。”

“好。开普那里传来一条消息。”

“她有惊喜给你。”

“她总是这样，不是吗？你们这些笨蛋，我不离开的话就不会好好做事。”

阿比盖尔·贝密斯所要说的不外乎让查理到她那里吃晚饭，她会为他做好会议准备的。

“太好了，阿比，在地球上我可吃不起真正：的食物。”

她笑了，把盘子叠好放进洗碗机，然后倒了两杯咖啡。坐下时忍不住又笑了。

“你今晚心情很好。”

“是的，是期待。”

“强尼说你有惊喜。”

“那个小男孩，他哪知道那么多。这么说，你从参议员那里什么也没得到？”

“没有。甚至比我预期的还要少。不过他已经为我们做了不少。”

“说说看，是什么？”

“他是对的。把地球人的电视关掉２０分钟会引起另一场革命。”

“阿比……”

“我们打算发送信号。”

“当然，我认为我们会的。用最大的瓦特。如果我们幸运的话。”

“不行，功率不够。”

查理舀了半汤匙糖放到咖啡里搅拌：“那么，你打算公然反抗克诺斯参议员？”

“去他的参议员。我们根本没打算用无线电。”

“可见光线？紫外线吗？”

“我们打算用紫外线。在代达罗斯。”

查理的咖啡喝了一半，停在嘴边。他洒了一大半咖啡。

“给你，餐巾。”

２０４０年６月

来自《旧世界格局的简要历史》（自由人出版社，２０４０）

……如果你觉得那是一种浪费，考证一下代达罗斯计划。

这是自Ｌ－５之后第一个大型太空实体。现在Ｌ－５星球上一切顺利。但是代达罗斯（名字来源于一个希腊神）很明显是一个把钱塞进老鼠洞的赔钱项目。

这些２０１６年的科学家们说服资产阶级们出资让他们到另一个星球！这可能要耗时１００年以上。但这些科学家打算在途中抚养后代并把他们也训练成科学家（不管他们是否愿意）。

他们打算用光所有旧氢弹作为燃料。似乎地球上的我们不再需要这燃料了。如果Ｌ－５人决定他们不喜欢我们，并且关掉能量光束，那么我们该怎么办？

计划中的代达罗斯号是近一公里长的宇宙飞船！大部分在宇宙中制造而成，取材于月亮上的物质。但一大部分——最贵的部分，我能打赌，是从地球来的。

几乎就要制造好了，可是分裂出现了，然后人们开始闹革命。这些氢弹可不能那样放着，不可能让它们悬在人们头顶上。

于是我们把氢弹留在赫尔辛基。科学家们回到自己工作岗位上做事。他们每年都请求使用那些氢弹，但每年都被人民的意愿否决。

那太空飞船仍在那里，一个上亿美元的无用工艺品。它是资产阶级愚蠢的纪念碑，甚至比金宇塔更无价值。

２０７５年２月

“所以锡拉岩礁探测器只是个诡计，是为了得到燃料。”

“嗅，不全是这样。”她递过一个蓝色的文件夹给他，“我们还是要去锡拉岩礁，去挖几兆吨退化的反物质，也要去卡律布迪斯获取相同数量的退化物质。”

“查理，我们没打算造一个需要几代人的飞船。氢燃料能直接把我们送到那里。一旦到了那里，它会给磁力瓶供应能量，以获得真正的燃料。”

“完全地灭绝物质。”查理说。

“没错，我们说的不是需要几世纪才能到达６１西格尼星球，我们只要九年韵时间就能来回。”

“地球人一定不会喜欢。之前代达罗斯号给他们留下了很坏的印象。”

“让们他见鬼去吧。我们说过，要做的事就一定会做成的。带着他们珍贵的氢弹到锡拉岩拉岩礁，在那里把反物质带回来。”

“你没打算告诉他们那就是我们要做的吗？没有任何……’

她摇了招头，再一次笑了，这次却有点苦涩：“你一定还没读过早上《人人期刊》的社论吧，是吗？

“我太忙了。”

“孩子，我也是。忙得顾不上。不过，我的一个职员把它拿过来了。”

“是关于代达罗斯号吗？”

“不……是关于６１西格尼星球的。那些疯狂的科学家们居然想要让那些家伙知道地球上有生命存在。”

“他们会到这里把我们做成汉堡人的。”

“差不多。”

３０００多人坐在山坡上，这像一个天然的圆形剧场，布满从月亮泥中长出来的小草。这里人声鼎沸，每个人都同时说话。贝密斯博士刚刚告诉了他们去６１西格尼星球的探险计划。

在喊了不下十遍的“请安静”后，贝密斯才能够继续她的讲话：“现在你们知道为什么我们不广播这次会议，地球会接收到广播；同样的，现在Ｌ－５上没有地球人的媒体。他们正在回地球的路上，并且需要在并普修复飞船，而另两艘飞船就在这里。

“所以我要求你们，还有你们还在工作岗位上的兄弟们保守这个大秘密，直到我们离开。

“现在我们社会科学部的负责人——莱文索博士要通知关于筛选人员的情况。”

查理讨厌在公众面前演讲。这种场景让他觉得自己像是一个基督徒正被押往受刑的略上。他在演讲台上抚平了潮湿的演讲稿。

“呃，基本问题……”１０００人要他大声点，于是他调整了麦克风。

“最基本的问题是，我们的飞船只能容纳１０００人，大约四分之一的人要走。”

下面传来大声的讨论声表示同意。

“我们不想乱挑选……我制定了一些规则，贝密斯博土也同意了。”

“如果自身需要复杂的医学照顾的人不能去。年纪大的人数也不能多。”

阿比盖尔说：“６４岁不算老，查理。我要去。”她之前什么都没说。她的声音几乎听不见。

看了一下贝密斯，查理继续说：“第二，我们会留下对维修Ｌ－５，包括发电站正常运转所需要的人。”贝密斯冲他笑了。

“我们不想让夫妻分离，大概要九年……同时也不带小孩。”他停了一下，等着讨论声减小，“在这次的代表团中，小孩是负担。你需要为他们找保姆。或许他们下一趟可以去。”

“因为我们无法带行李，我们不知道６１西格尼上等着我们的是什么。你们中一些人可能喜欢它，但不一定都是这样。你们或许觉得我们需要选择能代表人类知识和能力的人，但在那里可能一个能唱小曲的人也比等离子物理学家来得重要。天知道。”

这４０００人确实保守了秘密，不像有着根深蒂固偏执狂的地球人性格。

参议员克诺斯的３００年计划确实帮助了他们。

虽然现在地球是由“人民意志”统治下的“同一个世界”，但有些地区的影响力比较大，民族主义决不会消亡。

另一个原因是地球人对于储存在赫尔辛基的高热原子核反应弹的看法。他们觉得这些都过时了：几乎有一个世纪或更长久了。科学家们说他们绝对安全，其实未必。

原子弹在技术上仍然专属于那些已经放弃使用它们的国家。十有八九在北美和俄罗斯间瓜分。剩下的就在其他４２个国家中。每隔几年他们就一起为如何处理这该死的东西争论不休。每个人都希望能够有效地摆脱它们，但谁都不愿意承担费用。

查理·莱文索的提议很简单。Ｌ－５将提供资金、原料及人员。在挪威海的一块荒地上，他们可以分解旧的原子弹，一次一颗，然后把他们转移到代达罗斯飞船统二的燃料舱里。

锡拉岩礁或卡律布迪斯探测器到时候将用来纪念两个主要的航天国。改名为约翰·肯尼迪号，在美国三百周年纪念日时它将离开地球轨道。飞船在半途往右加速到双重星系，然启翻转，接着以一定的速率减速。它将使用一个磁铲从锡拉岩礁收集反物质。２０７７年五一节，它将再度改名为勃列臼涅夫号并返回。出于安全考虑，反物质将送到月球研究中心，靠近太阳背面。Ｌ－５的科学家们认为，利用来自灭绝的物质的能量将在地球上建造一个天堂。

多数人对此表示怀疑，但仍然期待这样的争论。

２０７６年１月

“让它见鬼去吧！”查理脸色发紫，“我不会做的。决不！”

“你是唯一的人选……”

“不对，阿比，你知道的。”查理经过墙壁，走到她办公室的小卧室里，“有几十个人驾驶Ｌ－５技术比我好。”

“不会更好，查理。”

他在她桌前停了下来，斜靠着：“来吧，阿比。只有一个能留在后面处理事情。她不仅无法胜任这个位置，而且年龄也太大……”

“我不听这个。”

“不，你听我说。我们开始建代达罗斯号时，我还是个婴儿；我的少年时代和成年早期都花在这个上了。”

“我可以带你到飞船里，给你看我亲手放进去的铆钉。半个世纪前了。”

“那是我……”

“我自己挣得入场券，查理。”她的声音变柔和了。

“年龄是个因素，没错。这是许多航行中的第一次，回来时我就太老了。你正当壮年……并且你也当了２０多年的协调员，我敢肯定他们会让你成为下一任机长。”

“我不想当机长。我不想当协调员。我只想走！”

“你和另外３０００个人。”

“在那１０００个不想走或不能走的人中，难道就没有人可以胜任？我可以替你点名……”

“这不是终点。你在地球上的关系和影响力，Ｌ－５上无人匹敌。没有人比你更熟悉地球人。”

“这是种族歧视，阿比。地球人就像我和你一样。”

“怎么，你想在这里呆着？你喜欢住在铁罐里？”

对此他没有回答。

阿比接着说：“谁是协调员都要准备夸张的解释，让Ｌ－５和地球间的事务顺利进行。这是你毕生的工作，查理。你熟悉这里也为这里着想。你是最佳人选。”

“我不反对你的逻辑。”

“我知道。”他们俩谁都没提到那个查理和其他人签署的文件，它让贝密斯博士有最终权力决定人选到代达罗斯／肯尼迪励列日涅夫。

“别太恨我，查理。我要为我的人民选择最好的。我所有的子民。”

查理瞪了她很长一会，然后离开了。

２０７６年６月

传真和照片，２０７６年６月４日

太空农场下月飞抵星球

1）下个月到达锡拉岩礁／卡律布迪斯的约翰·肯尼迪号，像小的带有原子弹尾部朝上的Ｌ－５。

A.航行的２０个月。他们可以捂载一些人，然后装满食物、空气和水，或者如Ｌ－５那样在一个封闭的生态圈里多装些人。

B．他们本可以只用几百个人去经营农场和原料。但是几乎所有的太空怪人都想去。不管怎样，他们习惯了那种生活（而且他们也没去过其他地方）。

C．他们返回时，农场就可以作为Ｌ－４的启动器，与Ｌ－５相似，但比Ｌ－５小，并且在月球的另一面。

2）其他三百周年传真或照片，见后封面。

２０７６年９月

代达罗斯号到达其航行中间点时，人们平静地庆祝了一下，翻转后开始减速。成员发来的进度报告把它称为“平安无事的”航行。那时，他们正以接近光速的２／１０运行。激光束使通信从蓝光变到橙光；转变的信息成功地用两周时间从代达罗斯号传往地球。

他们发布了一个微小的航道变化消息。当相位角增加时，他们分析从锡拉岩礁佧律布迪斯号光的极化，非常肯定系统被平坦的碎片环包围，就像土星一样。他们将“低空到来”，避免碰撞。

２０７７年１月

三周以来，代达罗斯号一直发回可以辨认的锡拉岩礁佧律布迪斯号光图片。

查理把照片放在桌上，惊叹不已。

“这真令人难以置信。他们怎么办到的？”

“当然了，这是蒙太奇。”强尼是留下来的最年轻的成年人，他是沉溺于天体的天体物理学家。

两个星球是红外线里的闸门快照。

“当飞船绕系统的轨道运行时，接受了大约一两万次曝光，然后分开，再加强。”他指出，但没多大的帮助，因为查理正在从不同的角度观察照片。

“用紫外线拍下的空气接触的闪光薄层表明更多的精细结构。”

“光环很简单。在可见光中相当长的曝光也让星球有了一个背景。”

门开了，助手进门：“给我点时间好吗，博士？”

“当然可以。”

“俄罗斯五一节委员会的一个人打电话找你，想知道是否他们已经把飞船改名为勃列臼涅夫了。”

“是的。不过告诉她我们决定用利昂·托洛茨基。”

“这是真的吗？”强尼问。

“我不知道。谁会在意？再过几个月他们就不会想用任何人的名字来命名了。”他和阿比制定出一个计划，诚然不太可靠去保护Ｌ－５，避免地球人愤怒：卫星上没有人提前知道飞船前往６１西格尼星球。这是全体人员在锡拉岩礁／卡律布迪斯途中的决定；他们修定了驱动器，当在双星运行时系统承受物质－反物质破坏。当代达罗斯号离开锡拉岩礁／卡律布迪斯时，通过发出的转播，Ｌ－５将最先听到反对计划。信息在到达地球时，他们已在路上一个月了。

非常透明，但是至少他们很谨慎。Ｌ－５上没有遗留任何关于代达罗斯真正的使命的记录。虽然３０００个人确实知道实情，任何有能力的工程师或是物理学家都会怀疑。

虽然他们暴露的可能性肯定大于随机水平，阿比已经感觉到了。

阿比觉得这是一个最好的机会，地球人即使没有被反物质和其他奇迹所震撼，过了２３年他们应该也不再愤怒了。

此外，查理认为这已经不用他们担心了。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表明，代达罗斯全体人员需要担心的是更大的事情。

２０７７年６月

俄国人举行了五一劳动节的庆典——查理在电视上观看了这个庆典。接着勃列日涅夫号平静了下来，恢复了正常。查理和其他３０００人都紧张地期待着那个“惊喜”的消息。但出现的却不是预期的那样：

“这里是阿比盖尔·贝密斯，致查尔斯·莱文索。”

“查理，我们遇上大问题了。飞船被一大块不明物质击中了船尾，损坏了。那块东西恰好又穿过了主引擎的反射器，破坏了一组控制传感器和一个姿态喷射器。”

“我们现在可以判定，形势已经稳定了。我们正在维护右翼下方的加速器，它只是一个小的部分。但是我们无法驾驶，而且没办法关闭主引擎。”

“自从我们在洛希极限的限制里做轨道运动后，我们在穿越环状碎片时没有遇上任何麻烦。正如你知道的那样，开始我们是设法利用那些环的自然划分。回来的时候我们试着用同样的方法，但是我们现在遇到了困难，这将会是一个更慢更加复杂的过程。我们需要选择一条靠近外层环边缘的路径。

“如果我们关闭引擎，可能我们还有机会修理它。但是工作分离舱不在右翼那边。总之，那儿的放射线会在一秒之内把操作者射倒。

“我们正在设法修复。如果你有任何想法，请告诉我。”

一切都进展顺利，一个志愿者进入到一千重装甲的工作分离舱，降低到缆线以下，去查看底部的状况。他在缆线断掉之前，传回了受损部位清晰的图片。

代达罗斯历：公元２０８１

地球历：公元２１０１

以下新闻片段已经在传真和照片记录中被删除。因为它太难被翻译成“通俗易懂的话语”。

今天从代达罗斯飞船收到的消息称，飞船已经经过了６１西格尼星球的４００个太空单拉。这大约是冥王星到太阳的距离的十倍。

事实上，飞船大约１１年前就经过了那个行星。时间都花在把这信息传给我们的路上。

我们现在不知道飞船实际上在哪里。如果他们仍然没有修复失控的引擎，他们大约在越过６１西格尼星球约１１光年的地方（他们越过双星的速度超过了光速的９９％）。

如果你从一个飞船上的乘客的角度来看，情况更为复杂。根据相对论，你以光速前进的时候，时间似乎过得更慢了，所以对他们来说，恫年的旅途，他们只花了四年时间。

Ｌ－５协调长官查尔斯·莱文索指出，太空船拥有足够的反物质能源来持续加速到达那个星系的边缘。全体人员那时将只老２０岁左右。但是要两万年后才能收到他们的消息。

代达罗斯历：公元２０８３

地球历：公元２１４４

查理·莱文索痛苦地死去了，享年９９岁。差不多在他死前十年，他们就一直计划把代达罗斯变成一个恒星飞船。很少人对这个新闻加以关注。正如那些人所做的，舆论说能一下摆脱掉１０００个科学家，做任何事都是好事。看看他们把我们带入了怎样混乱的状况中。

代达罗斯在６７光年外，仍然在加速。

代达罗斯历：公元２０８５

地球历：公元３５７８

结束了七年对飞船的研究和发展以后，经过１５００光年的飞行，他们设法关闭了引擎。借助于精细的遥感勘测，这项工作在没有危及其他生命的情况下完成了。

现在每个生命都是宝贵的。他们现在不仅仅是简单的探索者，几乎一半的能源已经消耗掉了。他们成了没有返程票的穆住民。

不管是否有一个红外望远镜在探测信息，他们发射成功的这条信息将在１５个世纪中到达地球。这只是一个大概的推测。

代达罗斯历：公元２０９３

地球历：公元５０００

减速的时候，他们调查了他们飞行线上的几个系统。他们发现一个类地球的行星环绕着一个类太阳的恒星，他们把目的地定位在那个行星。

他们开始着陆，那个行星的夜空真是漂亮，盛开的气体组成的云朵，天文学家把它命名为北美星云。具讽刺意味的是，这些在Ｌ－５上住过的移民没人记得这是美国的３０００年纪念日。

美国自身因为损耗也变得更糟糕了，这个３０００年的纪念。围着海洋的岸边布满了深红色的、由厌氧生物组成的硬壳；大城市衰败了，它们保持的是几乎随处可见的永不停息的沙尘暴。

没有计划好的焰火，因为没有观众，因为没有人计划。五一劳动节也被忽略了。

太阳系里仅存的人类生活在玻璃和金属建成的舱里。他们看护着自动机械，背对死亡的地球，朝拜着天鹅座星，却忘了究竟为什么。

# 《三个我》作者：威廉·坦恩

杨汝钧 成科 译

（一）

“请您把图画书放下来，听我谈谈好吗？”拉德尔教授烦躁不安、火烧火燎地说着，“我要讲述的是即将进行的一次绝无仅有、非同小可的超时空冒险。你对此恐怕从未听说过吧？我打算让你参与这一冒险行动。”

卡特尼把嘴中的一段烟卷从一侧移到另一侧，继续咀嚼起来。

卡特尼微笑着说道：“教授，我上您这儿来，无非想喝上一杯咖啡，用上一顿早餐，这就令我心满意足啦。至于时间旅行机嘛，那是您的主意啰。”

话毕，他又开始了嚼烟的动作。

“卡特尼，你将很快进入到一亿一千万年以前的时空，那时候还未有人类存在。这难道不会令你瞠目结舌、吃惊万分吗？”

“嗯，当然。”卡特尼高兴地嚼着烟应答了一声。

此时，卡特尼半躺在一张安乐椅上，细长的颈上连着石头般的头部，长长的双臂和双腿从那狭窄的躯干上分开，一件衬衫早已褪了颜色，一条棕色裤子的膝盖上已经缝补过，脚上穿的是一双廉价的旧式鞋子。

拉德尔教授纳闷着说道：“瞧瞧你的模样吧。难道我不在干正经事吗？你上山已有两天了。你当时饥饿难熬，我给你喝的是美酒，用的是佳肴，吃的是热饭。你总得干事儿啊，要是没有钱……”

“我有钱，有一个硬币，可我的口袋有个洞，那枚硬币准已掉在这间屋中的什么地方了。”

“行啦，行啦。我已经答应付给你比那枚硬币多得多的报酬，一百美元，对吧？我们对此已经拍板了。你得坐上我的时间旅行机，我则把一百美元交给你。难道你不该听我谈下去吗？我得把一切都向你解释呢。那些细节是极其重要的。如果你在时间旅行机里出了差错，就会失之毫厘，差之千里哪！”

卡特尼突然站起了身。那本图画书掉了下来，落到了一堆杂乱地堆放金属片、玻璃块、奇形怪状的小轮子、许许多多的摘记字页以及各种各样的小型电子机械之中。他径直地向教授走去。

卡特尼的语声显得从容和缓：“您认为，我对此一无所知吗？好吧，教授……您为何不亲自作一次惊天动地、无与伦比的旅行呢？”

矮个儿教授微笑着说道：“不必使性子嘛，我的朋友。我……嗯……是这样的……我确实有着相当高的价值，而这一次旅行又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性。这是无可非议的。”

“那您为何老是呆在这座山上呢？”

“这可不是我的过错，没有人给我研究经费呀。这样，我就不得不使用我自己的所有积蓄和全部时间了，我也只配呆在这个小小的地方啦。”

“您能确信，这台时间旅行机一切都正常吗？”

“当然，我几乎能完全确信。”

“哦？这么说来，我能回来？”

“嗯……这本来就能够返回的。它绝不会存在任何危险性，这是千真万确之事。我已一而再，再而三地检查了所有的数据，我几乎发现不出一丝一毫的误差。当然，这并不排除某些瑕疵，但这无碍大局。”

“既然是这样，”卡特尼说道，“我在飞离以前，得光拿到报酬才是。”

“噢，当然，”拉德尔认可地说，“你马上就会得到支票的。”

教授很快掏出了支票簿，在绿色的字页上疾速书写着，随即撕下了一张支票，交给了卡特尼，卡特尼仔仔细细地看着上面的数字，一百美元。经办银行是农民和种植者银行，他把支票塞进了衬衫口袋之中。

拉德尔拿起了一台小型照相机，把它挂到了卡特尼的脖子上。

“照相机已经装上了新的胶卷，这你应该知道的，对吗？你准已懂得了它的使用方法吧？要不，我再给你……”

“行啦，行啦。对我而言，摆弄照相机已经不在话下了，你已经教过我不知多少次啦，你还要我到时走出时间旅行机，拍一些照片，对吗？嗯，还要移动一块岩石。”

“只移动一块岩石，绝不是别的任何东西！你完全弄清楚了吗？记住：你即将返回一亿一千万年以前的时空。到时，你的极为细微的一举一动都会改变现在的情景。也许，那时候的人类还只是一些渺小的动物。如果你自作主张，鲁莽行事，恃强凌弱，就必然会把我们全给消灭掉。所以，你只能稍稍移动一下一块岩石，以确保万全。”

他们走到了屋子的另一端，在一个角落里面，那台红黑相间的时间旅行机闪着耀眼的光芒。

“我将抵达何处？”卡特尼问道。

“这儿，当然就在这儿。你作的是时间旅行，而不是空间旅行。在一亿一千万年以前，美洲的极大部份都陷于水下，不过，这儿是一个小岛，那就是我选择这座山的缘由。在那个时候，只有这儿是陆地。”

“好啦，我已准备好出发了。我只要压击一下那根黑色的杆子，就……”

拉德尔教授不由得惊跳了起来。

“不行，不行，不行！”他高叫着，“你哪儿也不能撞击！你只要把那根黑色的操纵杆轻轻地推下去，一定得轻轻地推！你听懂了吗？在此以后，时间旅行机的舱门会自动地关闭，机器也就随之发动了。你在到达之后，只要拉一下那根操纵杆，一定要轻轻地拉！舱门就会自动地开启，机器本身会自动进行全部操作的。所以，你完全无需对此予以考虑。”

卡特尼轻松自在地俯视着教授说道；“你显得过分大惊小怪了，真是小家子气！我碰到过象你这一类的人，都是些怕老婆的家伙。”

“我可没有妻子。”拉德尔教授说道，“我也不想找……嗯？你究竟去还是不去？”

卡特尼爬进了时间旅行机，微笑着，随即推了一下那根黑色的操纵杆，把它轻轻地推了下去。舱门迅即关上了。此时拉德尔教授高声地喊着：“再见啦，要谨慎小心，务请多加注意！”

卡特尼又开始了嚼烟。时间旅行机似乎正在往上猛窜，他透过玻璃最后瞥了一下拉德尔教授的白发，教授的脸部表情似乎显得非常严肃。

（二）

耀眼的太阳穿过厚实的蓝色云层闪着光，时间旅行机在海滨的水边停了下来。广阔的原始森林一直延伸到沙滩的近旁，形成一个鲜明的分界线。密林中长满了郁郁葱葱的植物，生机盎然。

“轻轻地拉一下操纵杆。”卡特尼轻声地提醒自己。

他从开启的舱门走了出来，站在水中，水已盖过了双膝。一亿一千万年前的海水正在轻微地上下波动着。

卡特尼在自忖着：“拉德尔教授，你这一点讲对了，它确实是个岛屿。要是你把屋子建造在山脚下的话……”

卡特尼在向沙滩行进之际，五颜六色的小鱼在他的脚边漫游嬉戏着。他照了一张相，接着又摄下了一些海景和成片的树木。远处，一只怪异的东西正从森林的高处飞过，它的躯体极其庞大，它绝不是鸟类，看上去倒象是某种大型的皮革制品。卡特尼抢镜头把它摄了下来，那个怪异的东西迅即冲进了树林之中。

他快步地越过了沙滩。在森林的边缘，有一块小型的岩石，岩石呈圆形，表面为红色。

“嗬，你就是我的目的物了。”卡特尼对着那块岩石说道。

它的外形不大，但重量惊人。卡特尼在炽热的阳光之下推动着那块岩石，岩石突然离开了原地，滚到了旁边。在它的原处出现了一个潮湿的圆形凹洞，一只很大的昆虫从里面爬了出来，快速地钻进了树林，与此同时，从洞中散发出了一阵触鼻难闻的气味。

很显然，卡特尼并不喜欢这个地方。他回到了时间旅行机中，最后瞧了一下那块红色的岩石。

只有几秒钟的举手之劳，一百美元就到手了！

“真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水到渠成的好差使，”卡特尼自语着，“今后我得多接下这样的活儿干干。”

（三）

由于卡特尼曾经在一亿一千万年以前耀眼的阳光下停留过，教授的屋子看上去似乎显得渺小和暗黑。他从时间旅行机中跨步而出，教授随即迎了上去，激动万分地问道：“事情办得如何？”

卡特尼低头瞧了一下教授的头顶，接着答道：“一切都如愿以偿。嗨，拉德尔教授，您的头发怎么啦？我离开之时，您还长着些许白发，可现在竟光秃秃地什么也没啦。”

“头发？我长年以来一直是秃顶。很早很早以前，我的头发就已掉落殆尽啦，我的名字叫古格尔斯，不叫拉德尔，我是古格尔斯。现在，请你把相机还给我吧。”

卡特尼把相机交给了教授，开始慢悠悠地咀嚼起来。

“我记得一清二楚，你的头上长着白发，至于您的名字嘛……我简直感到莫名其妙，大惑不解。”

与此同时，一名长得剽悍的妇女冲出了门外。教授不禁吓了一跳。

“亚历克斯，”她那刺耳的尖声犹如铲子敲到了石头上发出的，“亚历克斯！那个人不准进屋，我昨天告诉过你这方面的事情啦。把他撵出去！”

“是，亲爱的，”古格尔斯教授温顺卑恭地轻声说道，“我们的谈话即将结束了。”

那位妇女转身离开以后，卡特尼问道：“她是谁？”

“当然是我的妻子啰。你难道不记得啦，你上次抵达敝舍时，她给我们做过早餐呢。”

“呵，没有，没有，绝对没有的事！谁也没有为我做过早餐！您不是明白无误地告诉过我，你从未有过妻子吗？”

“哎呀，加德纳先生，我结婚已有二十五年啦。”

“糟啦，简直越来越玄了！我的名字不叫加德纳。我叫卡特尼，卡特尼！这儿究竟出了什么事啦？您连我的名字都记不起来了。您为自己改名易姓，您脱掉了所有的头发，您早已娶了妻子……”

“请等一等，加德纳先生……”

“卡特尼！”

“您不必匆忙，先请把你做过的事情告诉我。你只移动了一块岩石吗？其他什么都未曾动过吗？”

“完全正确。当时有一只硕大的昆虫窜了出来，其驱干之粗大，与我的胳臂无异，可是我未曾碰它丝毫。我在移动了那块岩石以后，就返回了。”

“是是，这当然。嗯，嗯，嗯……那准是这一原因了。那只昆虫……一亿一千万年以前的小小变动……可其影响却足够大的了。它改变了现在的情况，它使我娶了一位妻子，并把我的名字从拉德尔改成了古格尔斯。或许，这正是由于那块岩石的缘故。很可能你在移动那块岩石之际，这一切就改变了。你不妨设想一下，加德纳……”

“卡特尼！”

“你听我说：你得立刻登上时间旅行机，再次返回到一亿一千万年以前的时空。你务必把那块岩石移回到原处。你在做完了这件事以后……”

“要是我再次前往，我理应得到另外的一百美元啰，是吗？”

“你怎么能在这样的时候，高声嚷嚷着要钱呢？”

“您认为还有更加理想的时间吗？”

“我现在有一位我并不需要的妻子呢。而你却在此时此地吵着要给钱……嗯，那就这样办吧。”

教授话毕，掏出了一本支票簿，在上面飞快地书写着，然后撕下了一张，交给了卡特尼。

“喏，这是给你的报酬。你究竟愿不愿意干哪？”

卡特尼吃惊万分地盯着那张支票。

“这张支票同上次的那张迥然相异啊，”卡特尼说道，“而且是另外一家开户银行——美国棉花银行。”

“这无关紧要，”教授说着，“它难道不是支票吗？嗯？它的作用还不完全一样！这一点你可以相信我嘛。”

教授把卡特尼推向了时间旅行机。

“记住，你务必把那块岩石移回到原先的地点，不要触及到任何别的东西，什么也不能碰一下。”

“这我懂，我懂。”

“喂，你还记得如何操纵时间旅行机吗？如果你不……”

卡特尼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并轻轻地压下了操纵杆。

（四）

卡特尼返回了小岛海滨的水边，他在开启舱门以后，竟看到了一件奇异的事情——那儿停放着另一台时间旅行机，同他的那台一模一样！

“喔唷，我的老天！我一定要教授向我解释清楚此事不可。”卡特尼自语着。

他跨步走上了沙滩，接着，他猛地停住了脚步，那块岩石就在他的前面，可是，一个男人正在推动着它。这是位高而瘦的男子，穿的衬衫已经褪了颜色，棕色裤子的膝盖上已有补钉，脚上是双便宜的旧式鞋子。

卡特尼高声地呼喊着：“喂！喂！你怎么在岩石旁边啦！不要移动它，不要移动那块岩石！”

卡特尼匆匆地奔了过去。那个人转过了头，他的脸部丑陋异常。他缓慢而又仔细地从头到脚打量着卡特尼，接着把手伸进了口袋，掏出了一支烟，咬下了一段，开始在口中咀嚼了起来。

卡特尼把手插入了口袋，拿出了同样的一根烟，啃下了一截，也在嘴中咀嚼了起来。

他们相对而视，一起咀嚼，互不吭声。随后，同时吐了一口吐沫。

“我为什么不能移动这块岩石呢？拉德尔教授要我这样干的！”那个人说道。

“不，拉德尔教授……也就是古格尔斯教授，嘱咐我不要移动那块岩石。”卡特尼强调着说道。

那个人不动声色地嚼着烟，他的嘴巴犹如机器般地活动着。接着，他啐了一口，转向了那块岩石，又开始推动起来。

卡特尼把一只手搭到了那个人的肩上说道：“朋友，你何苦要一意孤行，我行我素呢？如果你再不听从劝阻，独往独来，我的拳头是不饶人的！”

那个人用快腿向卡特尼的膝部猛踢了过去，卡特尼轻松自如地飞闪到了一旁。这种踢腿动作对于卡特尼而言简直是绝招了，他自己不知使用过多少次啦！那个人见一招未成，就倏地站隐身子，开始了出击。这恰恰是远近闻名的卡特尼式快速双拳连击术。卡特尼先往右边一躲，接着又闪向了左侧。

双方都在熟练自如地使用着快速连击的拳术。

卡特尼坐到了地上，眼前金星乱跳，头脑里嗡嗡声直响。他看了一下对面的那个人，他也同样坐在地上。双方都被快拳击个正着。

那个人说道：“嗨，你从哪儿学来的这套快速连击拳术？那可是我的一手绝招！”

“你的绝招！哼，你给我听着：是我第一个发现了其中的奥妙，并发明了这一招数，该招数是以我的名字命名的。好啦，好啦，这样打下去对谁都于事无助哪。”

“你这句话算是讲到点子上了，我们究竟该怎么办呢？拉德尔教授付给了我钱，要我移动这一块岩石，我当然得遵嘱办事啰。”

卡特尼把嚼烟从嘴的一侧移到了另一侧，接着说道：“朋友，拉德尔教授付给你报酬，要你移动那块岩石。我给你讲讲我的主意：我这就回去，让教授写一个字条给我，怎么样？他的字条上将会写下八个字：‘不要移动那块岩石！’教授开给你的支票仍然归你所有。我去取字条之时，你就等着。这总行吧？你绝对不要移动任何东西，你能作出承诺吗？”

那个人嘴中嚼着烟，吐着唾沫；再嚼着烟，再吐着唾沫。卡特尼察觉到，两个人啐出唾沫的时刻，竟出奇的完全一致；他还注意到，那个人挂着的那架照相机，竟同拉德尔教授的那架一模一样！

“好吧。你回去把教授的字条取来，我可以在这儿等候。”那个人一屁股坐到了地上，随即躺了下来。

卡特尼转过身，匆匆地返回了时间旅行机，坐了进去。

（五）

卡特尼非常高兴地再次见到了教授，教授的头上竟然又有了白发。

“啊哈，真有意思。您的夫人情况如何？”

“夫人？什么夫人？”

“您的妻子呗，就是那个女人。”

“我没有娶过妻子啊，我以前不是给你讲过的嘛。我才不喜欢那些娘儿们呢，所以我根本就不需要妻子。好啦，你把那架照相机还给我吧。”

“可是，”卡特尼慎重其事地说着，“您上次已经从我这儿取走啦。难道你连这个都不记得吗，拉德尔教授？”

“我不叫拉德尔，而叫鲁德利斯。我怎么会从你那里取走相机的呢？你刚刚从一亿一千万年前的时空返回。哎呀，相机究竟放在哪里了，卡比？我不想白白地耗费时间呢。”

卡特尼不想花上九牛二虎之力纠正教授的名字了，他对时空的旅行越来越感到不快和遗憾。

“请坐下吧，教授，”他文雅而谦恭地把教授让进了一张椅子之中，“我们不妨开始另一个话题吧。”卡特尼同教授谈了整整十五分钟，最后说道：“所以，如果您想得到一位妻子，就不用给我写字条了。这样，那个人就要移动那块岩石；如果您不愿找一个老婆，您最好马上就把字条写好。对于我本人而言，我是毫不介意的。可是，您可得当机立断，作出选择，究竟何去何从。”

拉德尔教授（古格尔斯教授？鲁德利斯教授？）闭上了双眼。

“晤，天哪，”教授说着，“找一个老婆？同那样的女人生活在一起！不，不，不！卡比……卡特尼？……给我听着！你一定得回去。我马上给你写个字条……另外再开给你一张支票……这儿！”

教授迅即从笔记本上撕下了一页，匆匆地在上面书写着。随之，又开出了一张支票。

卡特尼看了一下支票。

“又是一家银行，”他苦恼地自语着，“南方烟草银行。但愿所有这些不同的支票都能管用。”

“那当然，这些支票随时都能兑付的。你现在就返回，并请告诉另外的那个卡比，就说……”

“卡特尼。唉呀！什么另外的那个卡特尼？我是唯一的卡特尼嘛！”

“可是，我只是委派了你一个人！两个卡特尼都是你。你应该理解这一点的，对吗？你在上次返回之际，你遇见了你自己。嗯……这么说吧……卡特尼一号（就是你）遇见了卡特尼二号（也是你）。但是，卡特尼二号只是返回了过去的时间一次，而卡特尼一号则返回了过去的时间二次。就是这么回事，那是极其容易解释的。”

卡特尼缓慢而又深长地吸了一口气。

“极其容易解释？”他说道。

“现在唯一的一件怪事是那只照相机，你为什么未曾带在身边呢？我对此事完全不能理解。”

“时间旅行机可以发动了吧，教授？”

“完全可以，一切都已准备就绪啦。要是卡特尼二号能够把照相机交给卡特尼一号就好了……”

卡特尼把教授推到了一旁，纵身跳进了时间旅行机。

（六）

这一次，卡特尼几乎直接抵达了沙滩。他紧攫着教授写的字条，跨步走出了时间旅行机。接着，在他的面前竟然又出现了一个精彩的场面。

两个男人正在一块红色的岩石旁打架，他们穿着同样的服装，一样高的个子，面孔也长得一模一样！猛然间，几乎就在同一时刻，他们使出了同样的快速连击的绝招，同时在刹那间被对方击倒在地。

“嗨，”卡特尼高叫着，“你们从哪儿学到了我的这一手绝招啊？”

两个男人顷刻跳到了一旁。

挂着照相机的那个人说道：“咦，你们两个人怎么长得一模一样啊！”

“喂，请稍等，”另外一个人说道，“长得完全一样的是你们两个人！”

卡特尼接着说道：“我们三个人都是一个人。请坐下吧，让我把其中的奥妙给你们说个明白。”

他们都坐了下来，一起在嚼着烟。卡特尼边嚼边谈，最后说道：“所以，我是卡特尼一号，因为我每次都到了这儿；回去取字条者，应该是卡特尼二号；一开始移动岩石者，应该是卡特尼三号。”

那个挂着照相机的人“呼”地一下站了起来：“什么？我？我是卡特尼三号？这从何说起？我理应是卡特尼一号，因为第一个抵达此地者恰恰是我。我还跟卡特尼二号干了一架，而你刚刚到此。所以，你才是名副其实的卡特尼三号呢！”

卡特尼二号也提出了异议；“我没有去取过什么字条，我才是卡特尼一号呐！你是……”

“诸位务请安静，务请安静！”卡特尼说道，“我确确实实是卡特尼一号。”

“请问，你的根据何在？”

“这是拉德尔教授亲口跟我说过的事情，他给你们讲过了没有？嗯，好啦，我们都该回去了。”

“请稍候。我得把这块岩石移动一下。这是拉德尔教授亲口嘱我干的事情。”

“不过，教授已经写了字条在这儿了。想看看吗？你没有必要再搬动那块岩石了。如果你胆敢独断独行，我们两人就将你打翻在地，当马使唤。”

三个人同时掉转头，看到了三台一模一样的时间旅行机。

“大伙儿一起坐进我的时间旅行机吧，它离我们最近。”卡特尼说道。

他们一起坐了进去。

“支票问题该如何解决？你一个人拿了三张，卡特尼二号也得到了二张。我为什么偏偏只有一张呢？”

“至于这个问题嘛，依我看，咱们回去以后再解决吧，教授一定会妥善处理好此事的。除了钱以外，各位还想到什么别的没有？”

卡特尼一号用劲地压了一下操纵杆，小岛和明媚的阳光霎时消失得无影无踪，外面漆黑一片。

（七）

“喔唷，”卡特尼二号叫了起来，“现在还是夜间哪。拉德尔教授该在哪儿呢？”

卡特尼一号向上拉动着操纵杆，可是，它却丝毫未动。

“你在压下操纵杆的时候过分用力啦！”卡特尼三号吼叫着，“机器给你搞坏了。这一下我们都得完蛋！”

“不必着急，不必着急嘛，”卡特尼一号把他们挡了回去，“我已经洞悉其中的奥妙了。你们知道问题的症结所在吗？我们三个人都想返回，返回到现在的世界。但是，我们之中只能有一个人回来呀。时间旅行机中已经坐了三个人，它当然就发挥不了功能了。”

“这还不容易，”卡特尼三号说道，“我是唯一的、真正的卡特尼。”

“你配不上。我才是不折不扣的、响噹噹的卡特尼。我清楚得很，我能感觉到…”

“安静，安静！”卡特尼一号排解着，“唇枪舌剑无济于事嘛。这儿的天气似乎越来越糟了，我们索性返回去从长计议吧。”

卡特尼一号再次把操纵杆推了一下。

于是，他们又返回了一亿一千万年以前的时空。

你能否猜到，他们在抵达之际，又发现了什么吗？

是的，实际情况确是如此，他们又遇到了一些必然发生的事。

# 《杀“妻”》作者：雷·布拉德伯里

孙维梓译

“您打算杀掉妻子吗？”坐在写字台后的黑发人问。

“是的，不……不全这样，我只是想……”

“姓名？”

“是她的还是我的？”

“您的。”

“乔治·希尔。”

”住址？”

“格伦维．南詹姆斯１１号。”

那人冷静地写着。

“您妻子的名字？”

“凯特琳，或叫凯蒂。”

“年龄？”

“31岁。”

问题一个接着一个：头发的颜色，眼睛，皮肤，喜爱的香水，衣服的尺码等等。

“您有她的立体相片、录音带吗？啊，我看见您都带来了。很好，现在……”

足足花了一个小时，黑发人站起身严厉地盯住乔治说：“您不再考虑一下吗？”

“不！”

“您知道这是违法的吗？”

“是的。”

“本公司对可能产生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你知道吗？”

“看在上帝的份上，赶快着手行动！”乔治捺不住性子大吼道。

那人从嘴角闪过一丝微笑。

“要准备好您妻子的复制品得花三个小时，您不妨打一会盹——这会使您平静一些。沿走廊左面第三个带镜子的房间是空着的。”

乔治惘然若失地走进那房间，躺在蓝绿绒的卧榻上，身体的压力使天花板上的镜子旋转起来，一个温柔的声音在低吟：“睡吧……睡吧……”

“凯特琳，我不想上这儿来，这是你逼的……，我不想打死你……”在半睡中乔治轻声地说。

镜子在无声地旋转，他入睡了。

在梦中他发现自己重新回到年轻的时代，他和凯蒂在绿草如茵的山坡上奔跑。风儿吹拂着凯蒂的金发。她在甜笑。他和凯蒂亲吻……

突然。凯蒂和列昂那德·菲尔普斯在一起，如此亲热，如些缠绵。这是怎么回事？菲尔普斯，是谁？为什么他要闯进我们的生活？

难道这一切都是因为年龄的差别吗？乔治进入五十而凯蒂还年轻，为什么？这是为什么？

乔治含泪醒了过来。

“希尔先生，一切为您准备好了。”

他笨拙地从卧榻上爬了起来，在镜子中看见了自己。是的，他已经五十岁了。这是个可怕的错误，人们总想讨个年轻姑娘做老婆，以后才不可避免地发现她们迟早要从怀抱中溜走，象蜜糖在水中溶化一般。他厌恶地望着自己：日渐隆起的肚子，浮肿的下巴和发胖的体形……

黑发人把他领到另一间屋里，乔治屏住呼吸：这正是凯蒂的房间。

“我们公司力求满足顾客的要求。”

乔治·希尔签了张一万元的支票，那人拿了支票便离去了。

房间里非常安静。

乔治坐下来摸摸口袋里的手枪。是啊，花了一大笔钱……但是有钱人不怕豁出钱来进行这种“干净的谋杀”，这是非暴力的暴力，没有死亡的死亡，他会由此而感到轻松一些。他开始平静下来瞧着房间。这个他已等待足有半年之久的时刻终于逼近了，一会儿房里就要进来那个美丽动人的拷贝机器人，一个被看不见的线操纵的偶物，然而……

“您好，乔治！”

“凯蒂！”他急速转过身去，脱口而出。

她正站在身后的门边，穿了一袭柔若轻雾的绿色长衣。一头波浪般的秀发在玉颈后撩拂，眼睛放出蔚蓝色的光彩。

他满心震撼，半晌才吐出几个字来：“你真美！”

“难道我有时不美吗？”

“让我好好看看你。”他的声音异样缓慢，象梦游者似地伸出手去。小心翼翼地触及她的躯体。

“你怎么啦。这么多年都没看够我吗？”

“永远也看不够……”泪花在他眼里打转。

他虚弱地坐在软榻里，战栗的双手放在胸前，两眼眯着缝说：“这太不可思议了，犹如梦幻，他们怎么造出你来的？”

“我们被禁止谈论这些，一切会被破坏的。”她的目光冷森森的，但他想吻她。

“乔治！”耳边一声震喝，连眼前的房子都在晃动。

“好，好，马上，就一分钟……”他晃了下脑袋，似乎要甩掉刚才的余震，但他无法控制自己。他暗想：在他熟睡的三个小时里，他们在她身上安装了微型的钟表发条，再戴上金刚钻和红宝石，造出了这般美人！

“你……”

“你是想谈关于我和菲尔普斯的事。”凯蒂打断他的话说。

“等一等，这件事可以放一下。”

“不，就现在谈。”她坚持不让。

其实在他看见她以后，心中的怒气似乎已被一扫而空。此刻他想到自己是那么使人可厌。

“不，回答我。如果是有关菲尔普斯的，那么你早该知道，我是爱他的。”

“别说啦！”他双手掩耳，但她却不饶不让。

“你清楚地知道，我现在整天和他在一起，下周我们将飞往雅典。”

他舔了舔发干的嘴唇。

“你没有罪，没有罪！”他跳起身并抓住了她，“你还只刚刚出现在这世界上，你不是她，有罪的是她而不是你，你完全是另一个人！”

“不对，”这女人说，“我就是她，我和她完全一样，没有一丝一毫是她所没有的。实际上我们是同一个人。”

“但你和她一样行事吗？”

“我正好和她一样。我吻过菲尔普斯！”

“这不可能，你只是刚才产生的！”

“不错，但我已具备了她的过去和你所记得她的一切。”

“听好，”他一面央求一面强使她听自己说，“也许，也……也许能……嗯，付更多的钱，能把你带走？我们飞到巴黎去，到斯德哥尔摩，随便哪里都行！”

她笑了：“我们是不出售的，仅供租用。”

“但是我有钱！”

“这在很久以前就试过了，不行，人们会因此而发疯的。现在谁这样做谁就犯法，我们之所以存在至今只不过是当局故作聋哑而已。”

“凯蒂，我只求一件事——和你在一起。”

“这不可能——要知道我就是凯蒂本人，连每个细胞都是。再说现在是绝对禁止把我们这些复制人运出公司大厦的，这是为了防止竞争，否则把我们一解剖就会知道制造我们的秘密。够了，我已经警告过你，别谈论这类事了。如果你不满意的话，你可以离开这里。不过你是付了钱的——那就干你想干的事吧。”

“但是我不想杀掉你。”

“在你的内心深处是想的，你只是在克制这种欲望，不使它爆发而已。”

他从袋里掏出手枪说：“我真是老混蛋，真不该上这儿来……你是如此美丽！”

“今晚我还要和他约会。”

“闭嘴！”

“明天早上我们将飞往巴黎。”

“你听见我说的话没有？”

“再打那儿上斯德哥尔摩，”她愉快地笑了，还摸摸他的肚子，“就这样，我的胖子。”

他面色泛白，隐藏的愤怒、羞辱和仇恨在他内心激荡。他忽然明白是装在她头脑里的心灵感应器在捕捉他的每一个反应，她只是个机械偶物！是他本人在通过看不见的线操纵着她，但他已到了几乎失控的程度。

“老东西，你的青春已经逝去了。”

“停下来！”

“你老了，老了，而我还只有三十一岁。唉！乔治，你真是昏了头——光顾工作，而我在同时又陷入了爱河。他真是迷人，对吗？”

他举起了枪：“凯蒂，别逼我！”

但她还是依然喃喃自语：“他真迷人！他真……”

“砰！”枪声响了。

凯蒂倒下了。

她躺在地上，还在微微抽搐，那失去知觉的嘴还大张着。

乔治·希尔同时也昏了过去。

潮湿的毛巾在额上轻轻擦拭，乔治苏醒了。

“一切都已结束。”黑发人说。

“结束了？”乔治低声重问了一遍。

黑发人点点头。

乔治无力地望望自己的手，他记得手上曾是血污狼藉的，他清楚地记得当他倒下时地板上流淌着殷红的鲜血。

“我得离开这里。”乔治·希尔挣扎着站起来说。

“只要您感到自己还行的话……”

“我行。”他站了起来。

“凯蒂已经死了？”

“啊哈，那当然，我刚杀了她！先生，那血是真的……”

希尔从电梯下到底层来到门外，天正下着霏霏细雨，但他还想站一会儿。他刚从仇恨和杀人的渴望中解脱出来。回想起来真可怕，他明白自己再不会想杀人了，哪怕凯蒂就在眼前。

雨点打在面颊上，他想，这种“干净的谋杀”真正的意义还在于能防止现实的犯罪：当你想殴打、杀害或折磨某人时，能让你在偶物的身上尽情发泄一通……他站在人行道旁，深深吸进一口新鲜空气。

“是希尔先生吗？”他身旁有个声音在问。

“是的，什么事？”

在他手上响起了手铐的咔嚓声。

“您被逮捕了。”

“但是……”

“跟我走，斯密特，把楼上的其他人抓来。”

“您没有权利这样做……”

“对于谋杀罪——我们有权。”

天空猛然炸响雷声。

乔治·希尔被带进了监狱。

狱门哗啦一声，进来一位律师。律师瞧了一下站在窗前的希尔说：“一切完了，今晚您将被处决。”

“我不是凶手，我打死的是个机器复制人。”希尔愤怒地说。

“法律就是这样，谁也无法改变。您知道，对其他人也是这么判的。替身机器人公司的老板定于午夜处死，他三个助手是在午夜一点，而二点半就轮到了您。”

“谢谢，”希尔说，“您已经尽了力。看来，谋杀毕竟是谋杀，尽管打死的不是活人，但是有预谋，只是少了活的凯蒂而已。”

“再见，希尔先生。”律师走了，狱门又关上了。

乔治·希尔依然站在窗前，双眼呆滞。这时墙上亮起了红灯，扩音器中传来声音：“希尔先生，您妻子在这里，她请求和您会面。”

他双手抓紧铁栅。

“她已死！”他想。

“希尔先生。”那声音还在喊他。

“她死了，是我杀了她！”他在墙上猛击一掌说，“她死了，死啦！我杀死了她。我不想再见她，她死了！”

四周一片沉寂。

这时，天空划过一道闪电，照亮了他被痛苦扭曲的脸。他迷糊地感觉从监狱办公室出来两个披雨衣的人影。

这是凯蒂，和她在一起的是列昂那德·菲尔普斯。

“凯蒂！”

凯蒂转过身，挽住那男子的手，两人穿过黑沉沉的雨幕，越过马路，进了小汽车。

“凯蒂！”他摇晃铁栅，捶打着水泥墙，“她活着！喂，监狱官！我看见了她。她还活着！我没有杀死她，放我出去！我什么人也没杀死，这全是开玩笑，是误会，我见到了她！凯蒂，回来，对他们说，你还活着！凯蒂！”

监狱官进了狱门。

“你们不能判我刑！凯蒂活着，我刚才看见了她！”

“我们见到她了，先生。”

“那就放我出去！快放！”

“法庭已经作出了判决，先生。”

“这是不公正的！”

他跳上桌子，紧握窗栅，狂野地嚎叫。

汽车载着凯蒂和菲尔普斯，渐渐远去。监狱官抓住了乔治·希尔，而他还在叫詈不休……

# 《杀龙术》作者：查尔斯·谢菲尔德

我一辈子都相信世事无常。星期五下午３点钟，我觉得胸口似乎被什么东西锤了一下，于是便知道一切都结束了。

我只来得及将平底锅放回炉子上面，同时骂自己怎么这么蠢——左臂和胸口的疼痛早就清楚地表明了心脏有问题，但谁愿意去看医生呢？然后我就朝前倒在地板上，感觉灯光正在熄灭。再见了，世界。

当我悠悠醒转，发现世界仍然明明白白地存在时，真是一个极大的惊喜。是心肺复苏急救吗？但当时谁可能救我呢？我独自住在那幢房子里，警报系统开着，也没有人要来做客。像任何从心脏病严重发作中死里逃生的人一样，我感觉真是好极了。如果你能想象得出，那是一种感觉的组合——既虚弱无力又很健康。

我眼睛也没睁，就机械地去摸眼镜。

“你想要什么？”几英尺外有一个空洞洞的男声问。

“眼镜。”我说，觉得两个眼皮几乎都有一吨重。

“它没用了。”

我吃惊地眨了眨眼，把眼睛睁开……映入眼帘的是蓝色的天花板，二种内嵌的照明系统让整个天花板发出柔和的光。每个细节都清晰可见，甚至能看到墙角那个传感器组成的小小蜘蛛网。在我正上方，有许多东西，好像是些闪闪发光的粉红按钮。我不用转头就能看到的地方，还有一堆别的小型电子装置，它们的用途我就不清楚了。目光所及，处处是细细的紫色光线彼此交叉。

“尽量放轻松些，”那个声音说，“仪器正在监测你的压力反应，有四个仪器显示的读数很高。别害怕，一点危险也没有。”

真差劲，我原以为自己很有自制能力呢。我重新躺好，又闭上了眼睛。

我在心里默念：我不能害怕。害怕就是死亡。害怕是带来灭亡的小死神。（这个秘方不是我自己想出来的，但它很有效；而我一向从善如流。）

过了几秒钟，我问：“有多久了？”

旁边那男人吃惊地吸了一口气：“你知道发生什么事了？”

“可以猜个八九不离十——我死了！现在又复活了。当初一定有人把我的意识转移到一具新的身体里，或者先把我冷冻了，又治好了我，现在让我醒来。我猜是第二种，因为这躯体摸上去还是我自己的。”

我睁开眼，转过头，看着坐在我床边那瘦瘦的男人，问：“究竟是哪一种？”

“两种都不很确切，”他有点迷惑地看着我，“就像你说的，你被冷冻了。不过在让你醒过来前，身体已经经过了适当的改造。”他往前靠了靠，“我们已经复活了许多低温冷藏的人，还没有谁能在复活后马上就意识到所发生的事情。你到底是怎么知道的？”

“你有没有读过我写的故事？”我看着他光滑的脸——黄皮肤，单眼皮，黑头发，“我猜你没读过。这种场景我写过好几十次了。”

我坐了起来，不出所料，人虚弱得就像煮烂的面条：“现在你可以回答我的问题了，到底多久了？”

“自从……你死后？”

我点点头。

“１９７年半。”

天啊！难怪我感觉睡得足足的，又很虚弱。我都２８０岁了。“将近两个世纪了。我的书还有人读吗？”

“老实说，没人读了。”他犹豫了一下，“阅读已经没用了。但是，你的一些著作仍有人在学习。”他的语气强调了“学习”这个词。

至少比谁都不读强。我用新的、视力正常的眼睛，更仔细地看着他，注意到他说话时样子怪怪的，说出口的话好像总赶不上表情的变化，要慢上半拍。这里有隐情。

“在学习的话——那就不是英语版的。”我问道，“英语是什么时候消亡的？”

“它没消亡。”他对我微笑着，努力显得亲切一些，“现在仍有很多人说英语。但你可能从我的外貌猜出来了，它不是我的母语。我叫小陈，我的母语是汉语的变种。话说回来，你留下来的著作大部分是日语版的。”

居然是日语！联系到他话语和表情的不合拍，我有数了：“那么你……你和一台电脑连接，实际上是它把你的语言译成英语？”

“正确。”他看到我满意的笑容，“这个——难道你也写过了？”

“有十来次吧。”我努力想把腿挪到床沿外面，但我太虚弱了，做不到。稳扎稳打地来——我想我有的是时间慢慢恢复自己的能力吧。

“让我们从头说起，”我说，“我在这里，我活着；而我从来没想过要低温冷藏。我挣了很多钱，但我也花掉了很多。要把我在液氦里放两个世纪，一定要一大笔钱。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不是在抱怨，但是，为什么我没在１００多年前就死了呢？”

“制定这个计划的是你的一群崇拜者——特殊的崇拜者，人称书迷。他们认为，如果要把某个人保存到未来，那就是你，因为你知识渊博，而且对未来有你特殊的看法，对它的可能性你又设想了那么多，所以一旦身临其境，你会比别人镇静。在没有告诉你的情况下，他们一年又一年，在每次大会上安排筹集资金的事，然后把钱放到一个有息账户里，直到你过世。此事一发生，你就被转移到冷藏室里，做好长期冷冻的准备。”

我检查了一下解冻的身体：太阳穴不痛，没有流鼻涕，左耳也没有嗡嗡作响。我耸了耸肩，左肩关节也没有刺痛感。在我身上的工作做得相当好。

“谢了，书迷们。考虑到过去那些年我是怎么取笑你们的，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有资格享受这个待遇。下一步又是什么？”

“你先得复原，恢复体力，这要花上几天时间。这期间你就留在这里，我们不希望因为文化冲突而让你太过震惊。”

他皱了皱眉，向前欠过身盯着我。我确信，有十几个传感器通过他的杏仁眼往外窥视。他问：“你感觉好吗？”

“马马虎虎。”

“我有点奇怪，因为你看起来简直太镇静太镇静了。到了这里，遥远的未来，又突然知道你的朋友和同行作家都死了……这肯定是很令人心烦意乱的。”

“小陈，我已经很老了。见鬼，在我之前，我认识的大部分朋友和作家早就已经死了。” （说心里话，大部分人的去世都让我高兴，那些两面三刀的混蛋！）

他若有所思地点点头，有一瞬间，他的脸上一片空白：“我没找到你的参考系统。不过，在你们的时代，８２岁当然是老了。对了，我们有好些人想等你彻底康复后，和你谈谈，是些历史学家，还有学习２０世纪文学的学生。你那个时代的好多书，特别是那些经过翻译，译自日语和译成日语的书，无法确定作者是谁。最初的标题通常都佚失了。”他停顿了一下，接着说，“即便有最好的参考书；确定你的作品也不是易事。举例来说，那本《新空间故事》是你写的吗？”

“当然是了。”

“《星舰战队》呢？”

“没错。”

“还有《九个世界的英雄史诗》？”

“对的。”

“那《裸日》呢？《时间跳跃》呢？”

“当然是了。”

“《角蝰里的九个王子》也是？”

我摇了摇头：“这本不是。你再按字母表顺序说几本书名我听听。”上帝啊，我感觉好极了，“听着。那些想和我谈话的人——难道你们的记录没写我从不接受访谈的吗？”

“确有这样的记录，但也有一些矛盾的地方。你的一本传记里说……”

“我的传记有几本？”

“１０本。”我哦了一声，小陈于是顿了一下再说道，“吃惊吗？”

“我以为还要多呢。没什么，你继续说吧。”

“关于访谈，你确实接受过访谈。有一本传记明明白白地写着，在一次罗马之行中，你同意会见罗马一位相当重要的人物，他是你的忠实读者。这没错吧？”

“一点不错。不过我一直把那次特殊的会面当成接见读者，而不是一次访谈。”我脑中突然灵光一现，“等等，我的时代有多少作家被冷冻了？我指的是科幻作家。”

“就两个。”

“另外那个是谁？总不会是那个讨厌的多嘴老头……”

“不是的。”

我大大松了口气，同时一阵激动。小陈说出的，是唯一一个曾让我真心倾慕的科幻女作家。这很有意思，就像我的书迷为我做的，她的书迷也为她做了同样的事。但愿她去世时还年轻！

“当然了，她比你小好多岁，”小陈继续说，“不过今天的学者知道，她读过你的作品，而且他们断言，她有些作品显然是模仿你的。她身上有一部分你的东西。”

我想要的可不是这个。这具恢复了生机的躯体有个问题，里面的荷尔蒙正在蠢蠢欲动，我已经有３０年没有这种感觉了。“你过奖了，”我说，“也许等我完全康复后，我和她可以见见。”

“可以安排的，不过，还有一些小问题要问她，因为社会风俗已经和你们那时大不一样了。没法保证一定能见面。”小陈坐着挺了挺身，“你可能会想，醒过来后，你在这个‘美丽新世界’里，将扮演什么角色。”

“自然了。”实际上，到此时为止，我压根儿没想到这点。我肯定还将是个作家，难道不是吗？此外，还有什么事可做？”

“那么，恐怕我带来的是坏消息。当你被冷冻时，你的书迷们完全相信，你的能力将在未来得到前所未有的赏识。在你的时代，你是公认的屈指可数的博学者，一个仿佛在各个领域都无所不知的人。有些人认为，你的知识比当时世上任何人都丰富。”

什么？！只有“有些人认为”！小陈想惹我生气吗？不过我的回答还是很谦虚：“他们只是抬举我罢了。”

“不管怎么样，不幸的是，你的书迷对未来的判断严重失误。”小陈往前倾过身子，光洁的脸上表情认真，“你知道吧，先生，世界变了，而且是让你震惊的变化。知识，”他把“知识”这个词说得特别重，“这种你全面拥有的东西，不再有用了。知识过时了，已经变成一种无用的技能……古代汉语里管这叫什么来着……哦，‘杀龙术’！”

他疯了吗？这是不可能的，在一个可以复活冷冻尸体并且让它重新充满活力的世界里，知识、技能决不会变成他所说的什么“杀龙术”的！这整个技术型的社会必须依靠知识，而我呆的房间就是一个技术的奇迹。

“我不明白你说的话，”我问道，“知识怎么会失去价值？”

“我会让你看到的。有没有哪门学科你特别精通？”

他肯定是在开玩笑，一定是的。“有好几门。”

“那说一个吧。”

“思……那就——非洲历史吧？或者植物学？要不通讯理论？生物音乐？或者罗马帝国——还想要更多的吗？”

“好极了，这就够了。现在，问我一个和这些领域有关的问题。”

看起来他不像在开玩笑。我想了一下：“好吧。我要考考你了。在普法战争中，法国军队在色当投降时，法军统帅是谁？还有，投降的时间？”

他坐在那里，大约有半秒钟的时间，看起来傻傻的，然后开口说：“麦克马洪，１８７０年９月１日下午４：１５。”

这种情况刚才看到过一次了，我明白是怎么回事。小陈通过某个高速电子通道，连接上了许多数据库，他只需想着正确的关联词顺序，就能直接进入数据库。这表明，他能即时进入所有图书馆——可能是当今世界全部的图书馆。没事，这种游戏我也会玩，只要让我知道怎么连接上去。

“你不是指知识过时了，”我说道，“你指的是，你们需要的知识变成了另一种。人们只要学会如何使用新知识——如何进入数据库。”

我的话显然让他再次大吃一惊。

没等他开口，我继续道：“我也写过那种故事，讲的是植入装置提取数据，还有大脑对大脑的直接交流。早在２０世纪７０年代后期时写的。它没有引起太大反响，但我看到，接下来几年，很多人在用同样的点子。”

“你没有明白问题所在。”他说，“我们每个人都可以进入数据库，确实如此。进入的通道也对你开放。但事情不像你想的那样，只是简单地把一种事实交换成另一种事实。这是一个结构与方法的问题。别忘了，有很多人被冷冻起来，科技完善后又被解冻复苏。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来训练他们使用思想数据库——全失败了。我会让你研究的，但我对结果已经确信无疑。有些数据库，你会毫无困难地学会怎么进入，至于深藏其后的通用技巧……不说了，我祝你好运。”

他的祝愿很真诚，我却一点也不担心。在６０年的科幻写作生涯里，我掌握了１００个领域的有用知识。其中很多领域，据说都很难进入，只有经过“特别训练”的人才不觉得难。那些人这么说，自有他们的企图，我早就看穿了：画界为王，把那些没有掏钱去接受正规训练的人和购买这个行业官方会员卡的人，通通拒之门外。这种做法真是愚蠢。我就是从零开始，没有任何人指导，完全靠自己，获得了自己想要的知识。

要紧的是得有信心。没有哪种技能是我不能掌握的，没有哪种规律是我不能精通的，简直就像呼吸那么简单。

我耸耸肩：“让我试一下。可能我是幸运儿。”

“可能吧。”他这么说着，但那语气却分明在说：“不可能！”

“如果我不成功，会怎么对待我呢？安乐死？还是把我扔到废品堆里？”

小陈看起来很不自在，他被吓坏了：“不会！你怎么可以这么想呢？我们会为你安排舒适的生活，和别的解冻者一起生活。我们会提供特别的生活区，还有高品质的欣快剂——药力比我们自用的更强。你将会非常幸福。”

当然了，不要担心任何微小的危险，哪怕是极淡的煤气味。如果你睡了近２００年才醒，难免会有点胡思乱想。

“这将是你与我们的系统互动的办法，”他继续说道，递给我一个小小的扁平的长方形物体，“如果你真撞上了大运，确实能掌握全面进入数据库的方法，我们自然会安排你的植入装置和解码信号。但开始最好还是用这个，你想要什么别的东西，按一下呼叫器边上那个橙色的地方就可以了。”

他答应让人把我的个人物品送来，然后就走了。显然，我的处境就像一个法老那样，被封在墓室里时，总算还有几件陪葬品，让我在隔世醒来时，可以稍感安慰。不管做陪葬决定的人是谁，那人很懂人类的心理。我发觉自己真的渴望能穿戴上几样惯用的首饰——钻石领带夹、小金块做的衬衫袖扣、非洲风格的纯金戒指，还有带手工精制表链的银怀表。最后一届世界科幻年会也许是在１００多年前了，但对我而言，它的召开是在上个星期。

迟点再玩乐吧。我坐在小陈给我的终端前，开始工作。

你知道我最怕的是什么？我最怕——结果证明小陈是对的。我本来赌他会输，但他的预测完全正确。人类已知的每一条信息，都在那些数据库里，等着我把它们调出来。我只需要知道正确的进入代码——也就是一串串的字符和关键词，引导着从一个数据库到另一个数据库的查询。

你说很简单，是吗？我原来也这么想的，结果却发现，在列表和标记的体系里，隐藏着一种呼应和构造，一种能让人便捷查找的自然的层次。不理解那内在格式的话，要想进入数据库也勉强做得到，但所花的时间长得要命，而且也不可靠。

虽然我竭尽全力，但仍没法掌握那个结构。我一直折腾，最后大骂自己笨蛋，火冒三丈。生气无济于事，我毫无进展。我可以想办法进入某些数据库——基本是碰运气，但找不出那个应该起作用的系统。

12小时后，我想起了一个有关人类大脑的悲哀事实。如果一个人在特定的年龄前没学会说话，他将永远无法学会好好用语言表达自己了，不管他学多久、学得多努力。这个数据库系统好像就是这样。你在某个年龄之前没能掌握理解它，你就永远被关在外面，只能从门缝往里看。

整个晚上我都在试。到早晨时，我对所处世界的基本事实有了更多了解，但对这个系统，则一无所获。

这个新世界像什么？我对它只有模糊的认识，在有更多了解之后，对它的看法可能会变化。我没有尝试去了解它是怎么从我所知的世界衍生出来的。就像我说过多次的话：历史根本就不知道怎么搞策划。如果你看一下那些最终导致世界大变的事件，它们的匪夷所思，是任何一个理性的人都没法接受的。人类向着未来跌跌撞撞地走着，何去何从，未必比烂醉如泥的酒鬼清楚。

有些事情是明朗的。我们拥有了太阳系，２００亿人分散在太阳系里，做着他们想做的事。我们还征服了别的恒星。这太好了。这点我是大大出错了。我曾经提出，当每个人都与中心数据库相连时，他们是不想离家太远的，光速的限制会让他们与所知的几乎所有东西失去联系。这种说法看似有理，但光速限制是首批被超越的东西之一。见鬼，如果当年我多活几岁，我就能亲眼看到超越光速。

不过还是没有看到外星人，也没有收到任何外太空信号能表明我们不是唯一的高智商物种。关于这点，许多科幻佳作算是押错宝了。

当小陈打电话回来时，我已经非常疲倦了。他没说过我那改造过的躯体的极限，但我想我自己应该可以找出来。２４小时没睡过觉（或没暍过酒，食物供应系统拒绝给我酒）后，我觉得应该小睡２０分钟。不需要更久。

小陈在来之前打了个电话，通过那个终端给我发了个消息。我猜，凡是接入这个系统的人，都会通过大脑直接收到这个消息，但我没这个能力。

“要我带什么东西过来吗？”他问，“任何你需要的东西？”

“什么也不要。过来吧。”

他挂线了。如果他对我取得了什么进展感到好奇，那他也没显示出来。

在终端前忙碌时，我的旧套装已经送了过来，它保存得极其完好。我穿上这些正式的装束，有褶饰边的衬衫、鲜红的饰带、黑色的高级牛皮鞋，然后是衬衫袖扣、金戒指和钻石领带夹。最后，我躺下来小睡２０分钟，等着小陈来。我要让自己精力充沛思路敏捷。

小陈进屋时，我正在仔细地给怀表上发条。就我所知，手表和电子表是人类的两大退步。地球上没有什么声音，比大小得当的怀表的滴答声更让人愉快的了，也没有什么东西的分量，握在手里像怀表那样自然而舒服。

小陈瞪着那只挂在长长金链子上的表：“居然是一只机械表？靠弹簧走动？”

“不错。如果我这个人过时了，也该有一些过时的科技来相配。”

我定好时间，关上表盖，拎着长链子把它提起来，说：“都好了。现在我可以面对未来了。”我要好好使用一些过时无用的技能……就是他所谓的“杀龙术”。

小陈带着一种怜悯的表情看着我。看起来他确实是一个大好人。毫无疑问，人类在２００年里已经走了很长的路。在那条通向明天的曲折道路上，邪恶和漠不关心消失了——也许这是因为，大脑直接联系时，很难忽视别人的感受。

不管是什么造成了人们感受方式的不同，当小陈在我对面坐下时，他很难过。无须我开口，他早就知道我不能用他的方法访问数据库。有太多的人已经试过，并且失败了。

我对他点点头：“你非常正确。我确实能掌握指示器和列表，但要有效地处理它们，我学不会。”

他点点头：“我知道，情况肯定会是这样。那么，你愿意和别的苏醒者一起生活吗？我知道，你会过得舒适宁静。”

“我还没完全想好呢。”我稍稍往椅背靠了靠。这需要集中注意力。我已经读过几十遍了，我知道操作的每一个确切的步骤，但是动手尝试，这只是第二次啊。

“小陈，”我说道，“我想，当你活到我这把岁数，像我一样读过这么多书、做过这么多事情时，你会发觉，要一个人相信自己做过的一些事，不知怎么搞的就一无是处了，这是很难接受的。即便是今天，在一个对我来说是全新的世界里，我也在想，我的知识技能范围内，总还会有些有价值的东西的。我没法不想这个。我的大部分技能在今天都过时了，但是，难道我就没有一丁点可能仍有价值的能力或技术了吗？我有过和这次差不太多的经历，那是５０年前——现在应该说２５０年前了吧。我去墨西哥旅行，住在一个小镇里，那里唯一安全的饮料就是啤酒。我根本不知道，我的下一顿会在哪里……”

他迁就我，让我慢条斯理地用轻柔的声音讲我的故事。我不急不慢，一直都没提高声音。他耐心地听着。他肯定在想，至少，这是新世纪能为老人做的事吧，先听我诉说，然后把我扔进老人之家，忘了我们。

我坐着说话的时候，一直紧紧地盯着他的眼睛，漫不经心地拿着老银怀表的金链子，在他面前一前一后地晃着。

５分钟后，他的嘴张开了。１０分钟后，他的眼睛呆滞了。他已经被催眠了。我把表放回口袋，在心里对自己说：有趣啊，你在虚度了的一生里都学会了什么。

“站起来，小陈。”

小陈站起来，安静地看着我。

“非常好。”我说道，“现在，小陈，我想知道罗马帝国皇帝克劳迪亚斯父母的名字。”

一瞬间的停顿：“杜尔苏斯和安东尼亚。”

“正确。那莫扎特在１７８１年和１７８２年写的歌剧名字是什么？”

“《伊多梅纽斯》和《后宫诱逃》。”他结结巴巴地用德语说。

“很好。现在我们要来复杂一点的。但不是马上开始，一直等到我说出‘伊多梅纽斯’时再开始。行吗？”我用一种友好的姿态把手放在他肩上，“首先，小陈，我们需要控制世界通讯、交通和食品供应数据库的进入要点。我们特别需要定位主要的节点，那些能全面控制系统的地方。明白吗？”

他点点头。

“好的。当你到这些地方时，小陈，我要你把我连到另一个科幻作家住的地方。我要拜访她，和她谈谈。我们有很多计划要制定。但首先，你要把所有的食物、交通和通讯数据都在我的屏幕上显示出来。伊多梅纽斯。”

这回他花了大约一分钟或两分钟。我平静地等着。我们一点都不急，而且我们一定要做对。我靠在椅子上，让怀表在链子上晃着，同时想着我那１０本传记。会不会有一本确实做到了诚实呢——诚实到说我是一个下流的王八蛋？可能没有吧。

小陈最后抬起了头，我想要的数据正流到屏幕上。从水星的卫星祝融星一直到奥特星云之间的每个结点，太阳系的所有关键模式都标明了。我让小陈沉入更深的睡眠，然后坐下来研究这些数据。几分钟后，我按了第一个按键，那个键开始秘密地接管所有的食品供应线。

控制！这就是关键词。有些观念和技能是永远不会过时，永远不会变成“杀龙术”的！我又看了看小陈。从他呆滞的目光来看，他的催眠状态比我曾见过的任何人都要深。一个倒下了，还有２００亿在等着。

１０本令人恶心的传记？我会改变这种状况的，不管用什么方法。

# 《杀人的僵尸》作者：莉莎·斯梅特曼

作者简介

莉莎·斯梅特曼是《桑德杂志》的一位编辑。这本杂志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和温哥华地区，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兴趣。她还为多家报刊当过记者和专栏作者。《科幻小说作家协会》已经刊登过她的作品。

莉莎还是ＴＳＲ有限公司“地牢和龙”的游戏的策划者，这份工作促使她写出了文字流畅，具有高科技知识的军事题材小说。

她脚步咚咚地走在人行道上，好像刚刚从楼梯上冲下来似的。她傻乎乎地盯着她的靴子看了一会儿，那是一双黑色沉闷的军用靴。这时，她头盔里的声音说话了。

“瑞斯！别再盯着你的脚看啦！这是战斗区！快跑！”

瑞斯。她模仿着说出这个词，好像很熟悉。她开始跑了。

她猫着腰，手里端着步枪，快速地跑到左边一面低矮的水泥墙边，隐蔽起来。那墙上粉色的涂料已经脱落了，上面刚刚写了一行黑色的大字：“解放组织……”。接下去的墙已经倒塌，成了瓦砾。

她围着墙脚转了一圈，在墙的背面停下，心里紧张极了。她向右边张望了一下，发现那边有个士兵，她把手指放在扳机上，然后又松开了，因为她发现他是她的援兵。他身穿灰黑相间的紧身防弹衣，头戴粗糙的头盔，头盔上的夜明面具已被掀起，胳膊上的臂章的图案是一片红红的枫叶，上面交叉着两枝步枪。他的背肩、胸和大腿上都印着醒目的印刷体字母：“LEUNG”（卢恩）。

“注意，瑞斯，还会有我们的士兵过来。必要的时候，用火力掩护。”

她背对着卢恩，肩靠着墙好让举枪的手臂稳一点。她警觉地注视着街上的动静。街的两旁是粉刷成五颜六色的楼房。楼房上所有窗户的玻璃都成了碎片；每一扇金属门都由于重力的挤压而七扭八歪地开着；大块大块的钢筋水泥板和汽车、卡车的残骸堆积在街道上。能够藏人的地方可太多了。但是却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里有敌人。只有她那个小队穿皮靴子走路的脚步声到了指定位置。

“街上很平静，”她报告着。

“我看见啦。”声音简练而专业。“传输点怎么样？”瑞斯扭头朝墙的那边瞭望。她听见右太阳穴传来一阵嗡嗡声。那是头盔里的监视器在调整焦点。

就在街道正中间的地方，又出现了一名士兵。就好像是荧光屏上的图像扫瞄一样，他的身体是从上到下一点一点地露出来的。“一、二……”还没等瑞斯数完秒数，他的整个身影就全部显露出来了。接着他在一个地方停了一会儿，好像是沥青粘住了他的脚。他向前迈了一步，站稳之后，再就地一滚，端着枪做了一个射击的姿势。他眨眨眼睛，好像不敢确认自己的位置。然后，他又弹了弹脑袋，好像在倾听。接着他迅速地匍匐前进，到了一个掩体处。

“每个人都到齐了！出动！你已经完成了训练，瑞斯，现在来真格的啦。搜索敌人，消灭敌人。”

“搜索、消灭。”她猫起腰，“明白啦。”

瑞斯同她小队的其他人一起冲向街道。他们快速向前挺进，前两个士兵先冲上去，占领有利位置之后，再为下一对士兵提供掩护。其余的人以警惕的目光注视着后面。她到了第一个门口，停了一会儿，然后把门踢开，迅速闪到一边。里边传来一阵脚步声，接着是几双脚的脚步声。

“等卢恩把他们轰完了再说，瑞斯。”

他们互相递了个眼神，卢恩便快速冲上前去，他跪下，把枪筒抬起来，那上面固定着一枚手榴弹。他朝门内开了一枪，然后向后一跃。屋内一声巨响，东西却被炸成了碎片，并从窗户内飞溅到了街上。屋里某个地方，有人开始尖叫。

“冲进去。”

瑞斯从门口冲了进去。这是一间储藏酒的屋子。到处都是被炸成碎片的广告画和碎酒瓶。她穿过这间被炸得最严重的房间，来到里面的房间。

尖叫声是一个男人发出来的。他正倒在一堆横七竖八的箱子上，双手紧握住被炸断的小腿的剩余部分，如注的鲜血染红了他身子下面的箱子。

“我看不见他有武器，但它有可能藏在箱子堆里。要当心，瑞斯。”

两个女人扭曲着身子，一动不动地躺在受伤男人的身边。其中一个脸朝上，她长长的黑发浸泡在鲜血之中。她的皮肤是棕色的，颧骨很宽，鼻子是弓起的，她是个印地安人，纯种印地安人。瑞斯想找个词来形容此刻的感受，但她都没能找到。

男人突然动了一下，瑞斯用枪对准他。她低头看他的时候，注意到步枪上那个小小的红色数字在闪亮，它在暗示枪的射程：距离目标２．３米，并告诉她子弹已经上膛。

那男人惊恐地瞪大了双眼，“不！求求你！——”

另一间房子里传来一阵不连贯的枪声，打断了这个男人的求饶声。

“双手抱头！”她命令道。可是还没等那男人照做，她就听到命令。

“我们不接收俘虏，瑞斯。搜索，然后消灭。这是命令。”

“消灭。”她的手指扣动了扳机。轰地一声巨响，男人的胸部被炸了一个洞。

“到下一个大楼去。”

瑞斯从里屋撤出来，跟在其他人后面下楼。突然，她踩到一只瓶子，重重地摔倒在地，瓶子也碎了。当她从地上爬起来的时候，一股浓烈的红酒的气味钻进了她的鼻子。酒。

就在两天前的夜里，她还跟卢恩一起喝过酒。她右手握着一只盛满红酒的杯子，食指和拇指之间撒上了盐，另一只手捏着一个酸橙。她撒完了盐，把酒杯向后一扔，咬了一口酸橙。

“为了我们的最后一次任务，”她说，“祝愿它能给‘泛拉丁石油公司’带来好运，并能以最快的速度消灭占领工厂的叛匪。”

“祝愿参加传输的志愿大有个好结果。”卢恩回答，“祝我们退伍后能享受到退伍津贴。”

“祝愿我们的后半生及我们的子女能享受到津贴和福利。”她说着又给他斟满了酒。

他摇摇头说：“不，祝我们能活着出来，好享受那些福利。乐观点，啊？”

瑞斯站在碎酒瓶中间，从回忆中清醒过来。她自愿参加了这次空间传输行动。然而，她深知参加这次行动有多么危险，因为，她的身体将被变成一股原始的计算机数据流，通过量子场传送到地球的某。个危险地点。

她曾经遇到过一个几年前参加过空间传输行动的士兵。他只咕噜着说出了一个词，他连自己的家人都认不出来了。当局把这种情况叫做“战争疲劳症”。

那个士兵咕噜的词是“被搅乱的大脑。”当时有传闻，说士兵们在第一次空间传输中脑子被搅乱了。瑞斯不知道那是否属实，她也不知道是不是传输把她的脑子倒空了，只给她留下片段的回忆。但她确实知道，经过第二次的空间传输之后，就不会再有一个能向神经细胞发射信号的灵活的大脑了。那就是为什么，他们只用这种传输手段来传送突击队和使死者复活。瑞斯一定早就想退役了，她想自愿接受一次空间传输任务。

外面大街上，机关枪和炸弹响成一片，震耳欲聋。小队里的其他队员都冲到外面去了。她不知道已经在这儿站了多久了。

“瑞斯！跟上你的小队！马上！他们在街上，你的右面。听见吗，瑞斯？”声音有些模糊了，好像说话的人从麦克风边上离开了，“她不回答，女士，也许是扬声器坏了。”

“跟上我的小队。完毕。”这时瑞斯好像听到对方如释重负地叹了一口气。

瑞斯蹲伏在门口，向大街上张望。当土兵们从掩体后面突然举起武器开火的时候，穿着便衣的人们四下逃窜。瑞斯端着枪加入到小队的行列里，然后她连开了几枪。一个正在逃跑的人被打中了，扑倒在地。其余的人拐过街角，逃掉了。

瑞斯直起腰想让卢恩看见她。他是朋友。如果有谁知道她的大脑是否已经混乱了，那就只有卢恩了。卢恩是他的姓，她怎么也想不起他的名字了。“卢恩——”卢恩的眼睛透过清晰的头盔面具，与她的目光相遇了。它们像大理石一样平坦、竟无生气。

“追上去！快追！快！瑞斯！”

瑞斯本能地服从着命令，她以最快的速度跑到了街角处。

就在她拐弯的时候，有什么东西碰了她的肩膀，其他队友都拥到她的身后了。又有一个灰色的，重重的东西擦过她的头盔。

她身边一座二层楼的楼顶引起了她的注意，她抬头看见一个十几岁的孩子正准备往下扔另一块大石头。她举起枪，瞄准那个孩子扣动了扳机。孩子应声倒下，他搬的那块大石头从上面掉下来，砸在她脚下。她的两个队友撞开了那座楼的大门。瑞斯听见他们咚咚咚地冲上了楼顶，她站在那儿不知是否该跟着他们一起上去。

“第四小分队已经在你右面的拐角处占领了更多的敌人据点。快过去。”

他们小队的其他人好像也听到了同样的命令，一起向那边冲去。

前面，一群敌人被困在一个死胡同里，他们正争先恐后地要挤出一扇开在边墙上的破门。一个上了年纪的妇女转过身，看见两名士兵正朝她们扑过去，她尖叫着：“洛斯·莫托思！洛斯·莫托恩来啦！”

“开火！”

瑞斯扫射完毕之后，看了看其他士兵。在强烈的阳光下，他们空洞冷漠的双眼和表情与他们灰色的迷彩服浑然成为一体，话像行走的死尸。毫无疑问，敌人把他们叫做“僵尸”了。任何心智健全的人面对这样的军队和他们使用的武器，都有权害怕。瑞斯努力回想着恐惧的滋味儿。

他们离开胡同，走上大街。还没等瑞斯走出一个街区远，她就被什么东西狠狠地击中了胸部，她几乎喘不上气来，向后一仰，摔倒在街道的瓦砾口。接着她听到噼噼啪啪的爆炸声。那是从前方传过来的小口径武器的响声。她把枪挪开，伸手摸摸胸口。“我受伤啦。”其他士兵从她身旁冲上去，占好有利位置，打开红外线瞄准镜，对准目标。

“伤在哪儿啦？”

“左胸上方。”

“现在有人掩护你。看一看你的‘生命监测仪’，看样子，我没法让它显示在荧光屏上。”

瑞斯看了看胸前。臂章上方的监视器里没有出现显示，她生死情况的数字读数，子弹已经把监视器打成了两半。左边一半只剩下一片塑料盘和银带子了，那上面本来缠着很多线路的。

“看样子，你得自己动手修啦，瑞斯。检查一下你的防弹衣，看看有没有穿透的地方。层压板本应该挡住子弹的，你还是查查看吧。”

瑞斯解开密封的防弹衣，摘下手套，把手伸了进去。她的内衣已经有好几处被汗水打湿了。没有流血，只是一点擦伤。里面还有一个又平又硬的东西。“我没事。”

“穿好防弹衣继续前进。”

瑞斯从胸衣兜里掏出那枚扁平的卡片，它是用压层塑料制成的，那是一个女人和一个孩子的肖像。女人是个土著印地安人，黑眼睛，长头发；孩子和她长得很像。卡片从防弹衣的隔热层里取出来，在瑞斯手指的温度的刺激下，上面的图像活了，女人微笑着用鼻子轻轻地摩擦着孩子的面颊。然后两个人对着她挥了挥手，大笑起来。突然一闪，图像又回到了原来的状态。

这两个人是谁？瑞斯看了三次，也没弄清楚这个秘密。

“瑞斯！系好衣服，开始行动！”

她把卡片放回到兜里，按好衣服扣子。深呼吸时伤口还有点痛，可是腿已经不再打颤了。她跑步向前，追上了自己的小队。

这次，有人在前方高喊，士兵们都抢着跑到她的前面了，她猫下腰，发现那是阿梅厄军队。敌人无所不在，但都按兵不动。他们都穿着便装，如T恤，褪了色的牛仔裤。他们衣服的颜色鲜艳，很容易认出。很容易成为射击的靶子。到目前为止，只有几个人还击。

小队靠近了右边的一幢大楼，那是一座绿色的三层楼，这座楼的涂料也开始脱落了，但与其他楼房不同的是，它的结构很坚固。铁门都关得严严的，一楼的窗户上还开满鲜花。

“看样子你得从窗户进去啦，瑞斯。”

她用枪托把窗户砸开，等另一名士兵朝里面扔了一颗手雷以后，她才从花上跃了进去。屋内由于手雷的轰炸，浓烟滚滚。虽然她戴着头盔，但她的耳朵还是被震得嗡嗡直响。她从窗户那向里走，踩到一个软软的东西，它动了一下。

地上到处都是受伤的敌人。有的呻吟着不停地拍打着打石膏的胳膊。还有一些人已经爬到门边了。在一张床上，有个男人紧紧抓着一根滴流管，眼睛死死盯着被炸坏的滴流瓶。有几个敌人被手雷炸得肢体不全了；他们的鲜血溅满了雪白的墙壁。不过还有一些活着的人。他们当中有男有女；有白发老人，也有儿童。瑞斯感到汗水在顺着她的胸口往下流。贴身防弹衣开始暖和起来。她转身朝别的房间走，她头盔里的监视器开始嗡嗡作响。

“他们是……”头盔里的声音停了一会儿。她听见有人在吞咽的声音，听见有人在大声命令：“他们是敌人，瑞斯，消灭……消灭他们。”这声音究竟来自她的头盔，还是来自房间内部，很难说得清楚。

就在穿白色制服的传令兵冲进房间的时候，瑞斯扣动了扳机。她把枪提高了一点，子弹在人们胸前留下红红的血印，在墙上留下一排排黑黑的弹孔。一颗子弹打在一个悬挂着的十字架上，弹壳破裂，掉在地上。瑞斯听见她头盔里的扬声器里传来一个窒息的声音，她又向那些还在动的敌人扫射了一通。弹夹空了，她又从大腿的兜里抽出一支弹夹换上。这时她听见其他房间里传来的自动武器扫射声和人们的尖叫声。

“到下一个房间！快！我们要占领这座大楼。”一个新的声音代替了原来的声音。这次是个女人的声音，带有东亚口音。瑞斯不明白为什么她原来没有注意到第一个说话人的性别。“这是谁？”

“你好，士兵瑞斯。这里是卡尔前中校。在以下的战斗中你将由我来指挥。现在让我们继续，瑞斯。你的任务是守卫大楼，清除敌人。现在，你要提高警惕。你们小队已经失去一名队员啦。他的监视器显示一名手持老式机枪的家伙开枪击中了卢恩的脸。我们的人要戴上面具，不然，该死的敌人会走运的。”

“卢恩中弹了？”瑞斯的脑子一片空白，但她知道她脑子里失去的东西应该叫什么：震惊、悲痛、悲伤。然而这几种情感一碰头就都消失了。她把装满子弹的弹夹推上枪膛，然后冲向走廊。

她突然站住了。有什么东西在刺激她的鼻子，刺激她的记忆。医院的气味，药味儿……

军医试着用一根长针戳安德鲁的肚子，他疼得惨叫着。她抚弄着他的头发，感觉到克里斯蒂在下面死死拉着她的袖子，袖子上的二等兵臂章可是她最近刚刚得到的。她刚把儿子摔在那张手术台上，她希望女儿能放松点。当她的儿子第二次把医生的手推开时，她怒不可遏。

“安德鲁，住手！”她早就告诉过儿子：“无论军队为我们做什么，你都应当感激他们。在这个管制区内，有成千上万个儿童，他们的父母没有能力带他们去找医生种痘。没有军队你就会很弱，像阿美一样。”

她的孩子，克里斯蒂和安德鲁在她母亲家里很安全。无论瑞斯是死是活，他们都可以靠她的退役军人津贴过活……

想起这些，瑞斯有些站不稳了，她抓住一辆医用推车，才没有摔倒。阿美是她的大女儿，她死了，就因为瑞斯没有足够的钱使自己和孩子们保持健康。阿美，那个在卡片里挥着手的孩子。她由于免疫机能低下而死去，死的时候，和瑞斯刚刚杀害的孩子们一样大。

“瑞斯？能听见我说话吗？我们已经占领了大楼。现在向主要目标出击，在马基拉多拉地区。坐标０８９－２０，０６７－５８，参照你手腕上的球形定位卫星监视器。不能再让工厂遭到进一步破坏了，所以我们只能以小组为单位向前推进。你，第一小队的瑞斯，一定要密切注意你的化学监视器，如果它门红灯，就说明有毒气，你就必须使用防毒面具。也许，你要离工厂更近一些。瑞斯，听明白了吗？”

医院里的枪声已经停了，但是瑞斯还能听到远处街上传来的枪炮声。随着一阵重重的穿皮靴的脚步声，瑞斯的小队的其他成员从她身旁经过，一路小跑着穿过走廊，打开了前门。后面的两个人拖着卢恩的尸体，他血淋淋的头在门口石梯上颠扑着。

瑞斯闭上眼睛，想着卢恩曾经说过的话……她抬起手臂凑到鼻子边问了闻，酒的气味儿还在，那是她在储存酒的房子里跌了一跤时沾上的。它勾起了她的记忆……

“我不明白为什么泛拉丁要跟美国军队结盟，来对付那些叛匪。”卢恩说，当时他们正愉快地呷着酒。“我是说，难道他们对当地的军事力量不够信任，而不雇佣他们？为什么要采用传输的办法？一巳我们进入目标，还要通过常规手段把我们抽取出来。为什么不采用正常的空降手段？”

她耸耸肩：“也许他们担心打草惊蛇，那样的话，叛匪们会毁了工厂。传输可以出其不意；它可以减少我们的伤亡。”

卢恩玩弄着手里的酒杯说：“让我气愤的是，那些军官在控制我们，他们监视我们的一举一动。他们担心什么——经过第一次传输之后，我们的大脑不是都被搅乱了吗？”

“在下达的简令里，他们说首次扰频有可能发生。但只有百分之一。天已经很晚了。”她打着呵欠说，“可笑，第二次传输，比率竟能升至百分之九十。毫无疑问他们只把它用在阵亡者身上了。”

卢恩举起酒杯，建议干杯。“为那些传送回来的阵亡者——也为我们大家。”

回忆结束了。瑞斯睁开眼睛，看着卢恩的尸体被拖远了，消失了。

“瑞斯，出了什么事吗？”那声音让她感到压抑。

她觉得闷热，便打开了防弹衣的领口。她闻到自己身上的汗味儿。闷热的气温让她头晕，起码有30℃。汗水顺着头发流下来，浸湿了她的衣领。她站起来的时候，觉得天旋地转。

“我的头疼得厉害，”她对中校说，“我想是我的降温系统被毁坏了。我要检查一下。”她解开了头盔的扣拴。

“不！等一下，瑞斯，别——”

瑞斯用手指捋了捋贴在脑壳上的短发，那叫“头盔发式”，她和其他队员曾经拿这种发型开玩笑。她把头盔放在推车上，那里面的声音变得微弱、遥远了。

瑞斯穿的紧身防弹衣跟潜水衣差不多，是套头的，面料是一种由克服拉和炭纤维织成的有弹力的绝缘层，是标准的格斗服。阿美厄士兵却说它“刀枪不入。”这也是一句玩笑，但是她记不起怎么笑了。

要把这身紧身衣扒下来，得需要十五到二十分钟时间。瑞斯能够感觉到汗水在她的胸前流淌，但是一个士兵要做的最后一件事才是脱掉防弹服。瑞斯解开衣服，露出前胸，并不断往脖子上煽风。然后她又擦了擦前额，觉得那儿有什么东西粘乎乎的，放下手一看，发现手上有一层灰色的东西。

她不得不想想手背上粘的东西是怎么回事。她闻了一下，突然想起来那是用来伪装皮肤的。闻起来像化妆品，像脂粉。这气味又勾起她的另一段回忆……

就在传输前几个小时，当她正在往脸上抹灰色条纹时，那位中校走进了盥洗室。她吓了一跳，差点被眉毛扎了眼睛。一个高级指挥官到下属士兵的房间来干什么？

“别紧张。”他笑起来，“我是斯万中校。今天上午的传输，由我来作你的指挥。只想见见你。”他长着一副校角分明的下巴，头发从中间分开，肩膀很宽。典型的军人形象。可是瑞斯不喜欢他盯着她看的那副饥渴的样子。

“见我，中校？这不违反纪律吗？”

“你比你在荧光屏上更漂亮，可是，事情总是很不公平。”他笑着说，然后指着白色柜子上的合影说：“那是你的孩子？我也有孩子，当然，他们都长大啦。”

她把合影揣进内衣兜里说：“我得穿防弹衣啦，我们小队九点整传输。”

“这次没人能回来了，”他低声说，“至少是不能完好无损地回来。”他用食指抵住太阳穴说。“你不光要输入，而且还要输出，就是说，如果你跟那些进攻主要目标的士兵在一起的话。”

他在等着她的回答。她脸上健康的红晕都褪掉了，只剩下涂抹的一层灰色，“可是那将干扰我们……”

“是的，”他生硬地说，眼睛里充满了愤怒。“我猜公司在那个工厂里可能有什么东西，没有许可证，任何人不准看。这就要耗费我们士兵的生命。”她听见他的牙咬得咯咯响。可是他还没说完。

“我要对你说的事是完全违反军规的，我有可能为此而被判死刑。瑞斯，当你们靠近工厂的时候，你最好退后一些，不要冲在前面，好吗？无论我命令你干什么，别真的闯进里面去。如果你不得不那样做，就把头盔摘掉，扔到一边去。没有它，他们不能确定你的位置。记住，别对任何人讲我对你说的话。如果走漏风声，我们俩都会受到审判。你知道违抗军令的后果是什么。”他快速地在喉咙那儿做了个杀头的动作。

突然，他好像意识到自己说得太多了，就转身朝门口走去。

“等一下！”她叫住了他，“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个？”

他停下，手还没有完全碰到传感器，“你让我想起了多年前我失去的一个人。本来，我们很快就要结婚了……”

他突然不往下说了，用一种军人的职业口吻代替了伤感的语调。

“别紧张，我被告知一开始会有一些记忆丢失和一点感情倾倒。但是不用担心，我会指引你渡过难关，让旧的记忆回到你脑子里。那需要时间。”

“你怎么知道这些？先生。”他是谁？难道他是一个在传输之后，没有退伍的内行？

他避开她的问题说：“当然，有些东西你不想记住。”他拍了一下传感器，门开了。“祝你好运，士兵。”

此刻他远去的脚步声仍在瑞斯的耳边回响。

现在怎么办？瑞斯站在那儿检查着她的武器，枪筒上的诊查荧光屏提示她润滑一下武器，这可以等等再说。她举起枪，向四周看了看。

她站的过道上扔满了打翻的医用推车、药品、碎玻璃，还有血。一种粘稠的红色的东西从她刚才破窗而入的那间屋子里流了出来。外面的枪炮的响声已经越来越远了。

屋子里有动静。瑞斯弯下腰推开了房门，小心地倚着房门，端着枪扫视着房间。突然一种热乎乎的金属顶住了她的脖子。

拿武器的是一个少年，大约十六岁。他下身穿着草绿色短裤，上身是一件撕破了的棉布衬衫。乱蓬蓬的头发下面瞪着一双惊恐的眼睛。他小心谨慎地迈过地上的死尸好离她更近一点，结果弄得身上的塑料武装带僻啪直响。他的枪始终没离开瑞斯的身体。那是一杆带栓的步枪，简直就是一个古董，但是它足以要她的命，所以她一点也不敢动。

她站在那，等着无线电里传来声音告诉她该说什么，做什么。但是头盔放在走廊里了，它的声音很小，听不清。

她只会几个西班牙词语，只够要一杯啤酒或打听一下去洗手间的路的，那是她在一些专为那些“香蕉战争”的难民提供饮食的廉价酒馆里学来的。她带着浓重的美国口音说：“Yo es amiga……”他们没有教她“投降”这个词怎么说。”

“Es usted norteamericana？”

她小心地点点头。

“杀人的僵尸。”他尖刻地说。他为什么不开枪？难道他在等什么人吗？这时他才说：“把枪扔掉。”

瑞斯把手松开，她的枪咣当一声掉在地上。少年用脚把它踢到一边。

瑞斯身旁的门挡住了头盔里的监视器。她必须做的就是慢慢退出门，进入监视器的视野，好让那个少年也能跟着她过来。这样凯尔茜中校就会估计形势，给她派来援兵……

她摇了摇头。那样做没有用。不等她挪动一步，她就会被打死。下一批传输过来的人会发现她的尸体，并把它拖到街上，再传送回基地。就像卢恩那样。

瑞斯心里并没有恐惧，只有一种空荡荡的感觉。没有恐惧，对那些被她杀害的人，她也毫无感情。瑞斯在其他队友的眼睛里也没有看到一丝一毫的感情流露，都是完美的军人，他们每个人都被扰乱了意识，都被驯服了。他们甘愿犯下残暴的罪行。但是斯万说过，记忆是会回来的……

“你是谁？”她问少年。

“解放组织。”

少年把枪口移到她的心口处，眼睛扫视着门附近的地方。

瑞斯抓住时机叫道：“当心，下士！”同时她还朝着窗户方向猛一点头。这只不过是士兵们惯用的转移敌人注意力的老办法了，但是，却很奏效。就在少年扭身朝窗户看的时候，他的枪稍稍向右移了一下。说时迟，那时快，瑞斯一把推开步枪，同时另一只手扼住了少年的喉咙，猛地一推，少年的头撞在了门框上。她趁机从他手里夺过了枪，扣动扳机……

可是扳机没有动，被什么东西卡住了。

少年转身朝门口跑，可是被地上的血污滑倒了。等他慌忙站起来的时候，瑞斯已经用她自己的枪对准了他。

和其他人不同，少年没有逃跑，而是原地不动地站在那儿。他看上去毫无惧色，只是有些不高兴。

“我们只希望有一个更好的生活，”他用口音很重的英语说，“清洁的空气，公平的报酬，诚实的政府。就为了这些，公司派来了僵尸。”

“我们到这儿来是为了保护泛拉丁石油工厂不受暴乱分子的袭击，制止政变。美国需要保护它的边界，保证它的利益不受侵害。要是某个拉丁国家陷落了……”瑞斯摇了摇头。她不知道为什么他们要在下达的简报中反来覆去地重复这些词汇。尽管她的记忆还有很多漏洞，但现在，她已经知道为什么了，她说起话来简直像鹦鹉学舌。

“政变？”少年朝地下啐了一口，“几个人拒绝为少得可怜的工资工作，拒绝别人进入工厂，就叫叛乱？不，那只是几个穷人在要回他们应该得到的东西。当警察不能阻止我们时，总统就向他的美国朋友求援了。他们招来了杀人的僵尸，他撇着嘴说，“告诉我，它们什么样儿？是死的吗？”

“可是我——”瑞斯想告诉他，她不是死人。她朝窗外看了一眼，看见第十一小队，也就是今天被传输来的最后一支小队，正在街上移动。他们一直是蹲伏着前进的，但突然站了起来，然后在街中心排成了阅兵队形。他们的头盔在闪闪发光，接着一个接一个地被输出来了。

“上帝，”少年一边盯着那些士兵，一边划着十字。对他来说，传输就是个魔术。可是对瑞斯来讲，它只意味着一件事，那就是所有的小队肯定已经占领了他们的目标，肯定已经对这座城市进行了大清洗，使每条街道又安全了。现在泛拉丁正在从背后袭击他们，把那些还没到达工厂的人输出去。

这还意味着，第一小队将回来，收回她的尸体。阿美厄士兵以从不丢弃他们的阵亡战士为荣。一旦他们发现她还活着，她将被强迫重新戴上头盔，被传送回基地，然后，在军队的精神病人收容所度过余生。更糟的是，军队还有可能把她这样的归来士兵传送到更恶劣的地方，如南极洲。

她环顾房问，望着那些肢体残缺、血肉模糊的尸体，她知道自己被利用了。现在她要放下屠刀。但是如果军方知道她还活着，心里还藏着这样一些不可告人的秘密，他们会一枪把她轰倒，就像打死一个玻利维亚人一样。她耸耸肩。

“你叫什么名字？”

她这个问题让少年吃了一惊。“路易斯，”他回答。

“路易斯，”她点点头。“我叫……”她不得不想一会儿。“我叫莎拉。”她慢慢地想起来了，但是要完全靠自己去思考还很难，就像在荆棘中艰难跋涉一般。

头顶上响起了直升飞机的轰鸣声。那一定是公司的代表来查看，并确保工厂不受损失，他们要看看雇佣工干得怎么样了。随着马达声渐渐远去，瑞斯把对准他的枪慢慢地移开：“路易斯，我要你帮我个忙。我不想给军队干了。他们对我们说，我们要打击的是敌人，武装的士兵，而不是老百姓。”

她朝街上摆摆头说：“你都看见了，我们是怎么来这儿的？”

他点点头：“你们像变魔术一般出现在广场上。”

“通过传输，一点一点的，就像在传真机上传递一个信息一样。传送的是我们的肉体，而不是灵魂。灵魂的记忆都被留在基地了，还有……我们的是非意识。我的意识开始回来了，请你相信我。”

她把枪交给路易斯。他惊讶地接过枪，不知应该把它指向哪里。

“我将从这里退出去，路易斯，到时候，我想让你朝天花板上射击，走廊里有一台摄像机，我的指挥官们正通过它监视我呢。我要假装被打中了，被打死了。然后，我请你从门这儿出去把我拖回来。不然的话，他们会来找我的尸体。”

又一架直升机从头顶飞过。她的小队里很快就会有人到这儿来，看她究竟出了什么事。

“我为什么要这样做？”少年问，“你死有余辜，为了你所做的一切，我应该杀了你，”他用下巴努了努地上的尸体，眼睛里充满了泪水。

“为了我的指挥官强迫我做的一切，”她纠正道，“我只能服从命令，别无选择。你必须相信我。”她的声音很平淡，毫无情感。她确实不在乎是死是活。“士兵们总是拿这话当借口。可是，这次是真的。”

瑞斯转过身，背对着他，推开了门。

还没等她迈出两步，他的枪就响了。她倒在地上，听见那间屋子里的墙灰在哗哗下落。她的头转到一边，避开了头盔里的监视器，她淡淡地笑了笑。

她回到了生者的行列。

# 《杀人三叶草》作者：约翰·温德姆

陈渊 李维屏 小符译

绿色的闪光使千万人变成瞎子，瘟疫夺去了许多人命，杀人三叶草霸占大陆，把人们赶到孤岛。这一切是谁造成的？作者借约瑟拉之口发出感叹：“科学家制造了多么残酷的武器啊！”这是人类自己害自己。本篇把一幕幕悲剧写得栩栩如生，为的是敲响警钟：新科技既能促进文明也会引爆灾难。不明白这一点，也许会有一天，连“怀特岛”那样的孤岛也找不到！

一、绿光闪过之后

５月７日这一天，在英国上空出现了明亮耀眼的绿色闪光。在夜幕降临时，太平洋上黑暗的天空被更多这种绿色闪光照亮了。当看到闪光一次接一次出现时，人们都涌到窗前呼叫着，睁大眼睛观赏。

由于我的眼睛上缠着绷带，睡在医院的病床上，错过了观赏这一奇景的机会。替我送晚饭的护士，兴冲冲地跑来告诉我：“天空满是流星，全都是绿色的。还不时地有大的闪光，亮得很刺眼。那可真是奇妙的景色！据说，从来没有见过任何东西象这种闪光那样令人叹为观止。

“据说，好几千人都跑了出去，到公园里，站在小山上看呢！”

早晨，时钟敲了８次。我预感到，一定是出了什么乱子。因为护士每天都是在７点钟来给我洗脸，然后会立即把早餐拿来。特别是今天护上该把蒙在我眼睛上的绷带拆掉，可到现在却一个人也不来！这座医院是建立在一条繁华的街道上，平时，从清晨到深夜，都可以听到公共汽车和小轿车驶过发出的声响。然而这一天早晨，情况不一样子。没有刹车声，没有汽车喇叭声，甚至听不到每天清晨传来的人们急匆匆的脚步声。

时间越长，就越叫人觉得可疑。我听到的只是几批人拖着脚步走路的响声和远处传来的一声声恐怖的呼叫，还有三、两声女人的哭喊声，我开始感到害怕了。

恐怖的感觉一阵阵向我袭来。我暗暗对自己说：一定得小心地把绷带拆掉！

我花了整整一个钟头时间，轻轻地解开绷带并使自己逐渐对日光适应过来。我真感谢医院对我迅速、及时的抢救，我的眼睛无疑地跟过去一样好。

我在床边那张桌子上找到了一副太阳眼镜，我戴上它，走到窗子跟前。从窗子那儿，我看到马路上只有一两个人在缓慢地走着。接着，我发觉，无论是大烟囱还是小烟囱，全都不冒烟……

我穿好衣服，并点燃一支烟。尽管一切都显得异乎寻常，我却再也不觉得害怕了。我走到门口，朝外看了看，走廊里一个人也没有，不过，我能听到那种拖着脚步，把两只脚紧擦着地走路的声音，也能听到许多嘈杂的嗡嗡声。我朝前走了几步，看到了从暗影里走出来一个人，身穿一件白色棉布工作服。很清楚，这人是个医生，然而奇怪的是，他靠着墙壁，在摸索着走路。

“喂！”我叫了他一声。

他突然间停止了脚步，把脸转了过来。那张脸是铁青的，充满了恐怖的神色。

“你是谁？”

“威廉·梅森。”我告诉他，“我是个病员——４８号房间的。”

“你能看得见吗？”他急忙问。

“是的，我能看得见……可我们现在在哪儿啊？”

“我怎么会知道在什么鬼地方？”他痛苦地说，“真该死，你有眼睛嘛！你没有看见我瞎了吗？”

一点儿也看不出他是瞎子。他那双眼睛睁得大大的，直愣愣地盯着我呢！

我按照他的吩咐，扶他走进了四楼的医生办公室。把他领到写字台那儿，又把电话递给了他。他拿起电话听筒听了一会儿，把电话弄得格格响。他又听了一下，接着就把电话听筒往下一放：“毫无用处，电话坏了。”

他说罢转过身去，伸出两只手，摸索到窗台前，又后退了一步。突然纵身一跳，撞碎了窗玻璃，从四楼跳了下去。

我跌坐在那里，直到自己从震惊中恢复过来。我想也许会有什么人在值班，于是跑去报告有关那个医生的事。

我拉开房门，房间里黑洞洞的。

“护士小姐！”我呼喊着。

“她不在这儿，”有个声音说道，“她有好几个钟头没有来过了。您能不能把那讨厌的窗帘拉开来，老弟，让我们见见阳光吧！”

“行啊！”我一面说着一面把一扇窗子的窗帘拉开，让阳光照射进来。我看着他们：大约有２０几个人，他们每个人的眼睛都盯着我。

我朝他们看了一会儿才确信，他们全都瞎了。

我从病房跑了出来，朝医院大厅走去。

在大厅里，有一大堆人挤在那儿，其中大都分人是穿着住院服装的病人。他们正在缓慢而绝望地兜来兜去，彼此碰撞、推挤着，有许多人受了伤，要是他们跌倒了，就被踩在脚下。他们一边抽泣，一边喊叫，极力想摸到那扇出入口的大门，而那扇门正开得大大的。

真是可怕极了！我找到一扇小门，走出了医院。

我需要喝点酒来镇静一下神经。在医院大门外边的那条狭小的路旁，有一间小餐馆，门全开着，于是我走了进去。餐馆里有一个瞎眼醉鬼在扔酒瓶。

“你要喝醉了。”我告诫他说。

“我喝醉了，”他承认说，“可是，我要喝得更醉。你知道吗？我就象蝙蝠一样，是个瞎子。我看，除了你，所有的人都象蝙蝠一样瞎。为什么你没瞎呢？”

“我不知道。”

“那大概是你没有看到绿色的流星，所以你就没有变瞎，而所有看过绿色流星的人，全都瞎了。”

二、会走动的植物

如果你要了解我离开医院之后发生了什么事，那么你就必须听听我早年的生活，听我告诉你那时的世界是个什么样子。

那时，全世界粮食短缺，人口爆炸，科学家在努力寻找制造食品的新方法。有一天，一个名叫昂托的男子走进某跨国鱼油公司的办事处，把放在试管里的油展示给办事处的工作人员看，并说生产这种油非常便宜。公司为了得到油和种子不得不答应他的条件：给他一大笔钱，外加一架喷气式飞机。

昂托来到Ｇ国农场，高价收买了一位农场工人，盗得一盒三叶草种子，交货地点是在农场附近的开阔地上。那天夜里，昂托顺利地驾机降落，得到种子后立即起飞。几分种后，两架战斗机紧逼着他的飞机，掠空而过。

昂托的飞机被击落了，千百万颗三叶草的种子通过大气层飘浮着分散开来，落在地上开始生长。

当我还是个小孩的时候，在我们这座城市里就生长着一种奇怪的植物，报纸上对这种植物所作的描述是：“这是些会自行移动的植物！”

因为这种植物有用来当腿使唤的三条分叉的根，因此人们给它取了一个比较短而容易记的名字——“三叶草”。

三叶草以昆虫为食，它的茎端杯状物里面有一种粘性分泌液，能将被粘上的昆虫慢慢溶化成液体，进而被消化吸收到茎叶中去。在它的杯状物底部，有一根带有毒性的刺棒，它能舒展开，颇具弹性，足足可伸展列１０英尺左右的范围。一株成熟的三叶草袭击并杀死一个人或毒死一只动物以后，它会守在被害者的尸体旁，直到尸体因毒液发作而腐烂掉。然后，三叶草那根具有弹性伸缩功能的刺棒便会把腐烂的尸体撕成碎片，并一片片吸进它那杯状物中进行消化。

三叶草仿佛知道，进行击刺的最好部位是人或动物的头部，差不多所有被三叶草袭击的人或牲畜全都是头部被击刺。并且，它们似乎是用发出的格格声向另一株三叶草传递秘密信息的。我是全英国第一批被会“走”动的植物刺伤的人，幸运的是，我们花园里那一株三叶草还没有长大，否则，那一击会要了我的命。

一位研究三叶草的专家沃尔特曾颇为自信地说过：“我敢打睹，如果一株三叶草面对一个盲人，那么，三叶草就将取得胜利。如果它们能够思考的话，那么我们唯一能够胜过它们的，就是我们的视觉。”

三、失明的伦敦

我离开那家餐馆，走进了伦敦市，脑子里并没有什么计划和打算。不过，现在我感到那个店里的醉鬼说的是真话——所有的人都变成了瞎子。

我在马路上许许多多汽车当中穿行。在皮兴迪利街口的圆形广场，那儿的人比其他任何地方的人都多，大约有上百人在慢慢地走着，但是那种走法好象没有真正的目的地。他们当中，除了不时由于一个人被另一个人碰痛而发出愤怒的叫声之外，没有什么吵闹喧杂的声音。

在摄政王大街，一些被打破的商店橱窗周围挤满了人。我在想，是饥饿使得他们离开了自己家的。无论是男子还是妇女，都在玻璃橱窗里面摸东摸西，而且有些人甘冒被割破手的危险，竟爬进了橱窗。

人们已经开始抢劫。有一个男子冲到另一个人身上，摸到那人身上带着一只小包裹，于是抢了就跑，希望那包裹里有吃的东西。有一回，当一个汉子笔直地对着我跑过来的时候，我不得不迅速地闪到一边去。那人脸上露出狡猾的神情，手里紧紧地握着两听红色涂料，他一定以为那是两听食品罐头。还有一群哭嚎着的人带着一个眼睛完好的孩子，但那孩子太小了，以致不懂得他们要他去干些什么。我走进摄政王大旅社，坐下来，拿了一瓶白兰地放在面前。我点燃了一支烟，想着已经发生的那些事，以及我所看到的一切。我知道，一切过去的那种生活方式全都结束了。

不过，我并不忧愁。我父母早逝、又无家室，比“忧愁”更多的是“自由”的感觉。我将要面对的很可能会是一个充满危险和恐怖的世界。

在小胡同里面不远的地方，一个姑娘坐在地上，她身旁有个壮健汉子正在用一根细铜棒打她。那姑娘背上的衣服已被扯破了，她的两只手被扭在背后，反绑在一起，而她手上系的那根绳子的另一端，正牢牢地系在那家伙的左手手腕上。

我走到这两个人跟前的当儿，那家伙已举起了一只胳膊，准备再继续打下去。从他手上夺下那根铜棒，是很容易的事。我用力拉他的膀子，他立即踢了我一脚，但踢空了。我一拳向他的头上打去，他痛得叫了起来，我迅速地割断了那根绳子，帮助那个姑娘站了起来，扶着她离开了那个家伙。

“你不是盲人。”她说。

“是的，我看得见。”我告诉她。

“哦，谢天谢地！我还以为我是唯一一个没有瞎的人呢。”她说着，哭了。

四、约瑟拉家里发生的事

她皮肤白皙，头发金黄，看上去很漂亮，年龄大约２４岁，名字叫约瑟拉·普莱顿。在绿光出现的那个晚上，她因吞服了两片大剂量的安眠药而睡得很熟，所以没有变成瞎子。

第二天早晨，她父亲走进她的房间，叫醒了她。

“约瑟拉，”他说，“打个电话请医生来，告诉他我的两只眼睛全瞎了。”

约瑟拉立即打电话给医生，但发觉电话出了毛病。于是她开车去接医生，她发现，大街上的交通都停顿了。后来她的汽油用光了，于是她跨出了汽车，步行去找医生。

路上，她遇到了那个汉子向她问路，当他得知她能看见后，就抓住了她，并强迫她带他到有吃的地方去。他饿坏了。

在酒吧，他喝醉了，于是开始打她。就在这时，我救了她。

我问她，下一步该怎么办。

“我必须回去，看看能不能帮助爸爸。”她说。

“要是我也跟你一道去，你不会介意吗？”我问道，“对于一个女子来说，单独行动是很糟糕的。”

她怀着感激的神色转过身来。

于是我们一起拐进了摄政王大街，在那里的一家商店里，拿了两把带鞘的刀子和挂刀的皮带。

没走多远，我们就发现了一辆擦得闪闪发亮的大轿车。我们驾车曲曲弯弯地行驶，躲开那些在马路上走着的人。他们听到引擎的声音，就朝我们这个方向扭过头来，他们的脸色是阴沉的。

几分钟后，我就在她家停了车。当我们走上车道时，约瑟拉突然喊了一声，朝前奔去。有一具尸体胸部朝下躺在石子路上，但是头侧向一边，露出了半张脸，我看到那面颊上有一条鲜红的伤痕。

“站住！”我向她呼叫了一声，因为我从那脸上的伤痕就已经知道，那个人是被三叶草杀死的。我看见它就在尸体附近的灌木丛里。

“回来！快回来！”我说。

“但是我必须——”她一边说着，一边朝着我转过身来，突然两眼睁得大大的，尖声叫起来。

我立即转过身子，发现另一株三叶草就在我身后几英尺的地方。我把两只手遮在眼睛前面，听到那刺棒在空中带着响声朝我打了过来。但是我没有被击昏，也没有感到任何刺痛。没等到那株三叶草再向我打来，我就跳上去把它打翻在地。我抓住了它的茎杆，把它朝前后来回扭弯，直到那株三叶草再也不能用它那根刺棒伤人为止。

我用刀把三叶草的刺棒砍了下来，扔到旁边。那根刺棒是空的，如果有毒液的话，我早已被它弄死了。

约瑟拉呆呆地看着车道上躺着的那具尸体，似乎不相信地说道：“他是我父亲的司机，一个很好的老人。他已经死了吗？”

我点了点头：“是的，这是毫无疑问的。”

约瑟拉呆若木鸡地站着，走也走不动了。

“快到这儿来！”我对她说，“有一株三叶草就在你后边的灌木丛里！”一听这话，约瑟拉吓得立即跑到我的身边。

约瑟拉急于要找到她的父亲，于是我们跨过了小路，经过一扇边门走进了那幢房子。整幢楼里静悄悄的，没有一点声息，我心里不由一紧。约瑟拉一边喊着她的父亲，一边四处张望，但是没有人回答。她又喊了一声，房子里还是一片寂静。她有些紧张了，转过头来看着我，我们谁也没吭声，于是她急急地半跑着顺着过道在前面带路。在走廊尽头处有一扇门，她一边喊着：“爸爸！”一边推开了那扇门，正在这时，一种嗖嗖地挥动什么东西的声音，突然响起，同时，有个东西猛地抽打在距她头部上方一英寸的门上。她吓得立即拉上了房门，朝我转过身来，吓得声音发颤：

“有株三叶草在大厅里。”

我们跑出房间来到花园里，走到一处能看到大厅的地方。大厅面对着花园的法国式窗子敞开着，房间里静静的，静得让人感到不安。很快，我们发现一株三叶草在房里四处游动着，离它粗壮的树身不远处，躺着一具老年人的尸体。我立即拉住了约瑟拉的一只手臂，生怕她可能会不顾一切地冲进大厅。

“那是你的父亲吗？”我问道。

“是的。”她说着忍不住用两只手捂住了脸，浑身都在不停地颤抖着。由于悲痛和恐惧，她几乎要站立不住了。

正在这时，我看到一株三叶草从灌木丛里钻了出来，穿过草地朝我们这个方向来了。没有时间再耽误了。我想象不出这个花园里究竟还有多少三叶草，在整个房子及花园的四周，似乎有许多无形的危险在向我们逼近。在约瑟拉就要被痛苦和恐惧压垮之时，我一把拉起她的手臂，跌跌撞撞地跑进了汽车，约瑟拉终于哇地一声哭得泪人儿一般。

我觉得最好还是让她痛哭一场，否则痛苦与惊吓将使她垮掉。于是我什么也没有说，只静静地点燃一支烟。这时，一种嘈杂的声音在小路上响起来，一株三叶草正从车道上朝我们的汽车移动过来，我赶紧把车窗关上。

“快开车，快开车！”约瑟拉近乎歇斯底里地呼喊起来。

“我想看看它究竟会干些什么。”我对她说。

那株三叶草在大门门柱旁边停了下来，仿佛在倾听着什么，我们坐着不动，一声不响，约瑟拉满怀恐怖地注视着它。我以为它会朝汽车抽打过来，然而它却毫无动静。由于我们的声音没有传到车外，它很可能以为我们是在它袭击的花园之外。它摇动着茎杆，格格地响个不停，移动到花园边上的另一扇门里去了。

“在它回来之前，让我们离开吧！”约瑟拉请求说，声音中充满了恐惧。

我发动了汽车，又驶进了伦敦市街。

五、绝望中寻求抚慰

“我们现在到哪儿去呢？”约瑟拉问道。

“先到克拉肯韦尔去。”我告诉她。

“但是，为什么要到克拉肯韦尔去呢？”她问。

我还没有来得及回答她，我们就转到了一个街角，看到一幅可怕的景象。我们前面的大街上挤满了人，他们一边尖声叫喊着，一边把手臂朝前伸着，向我们奔了过来。一个妇女跌倒了，其他人又被她绊倒，压在她上面，很快她就在乱跑乱踢的一大堆人的脚下变得血肉模糊了。在人群后面，我们看到三株高大的三叶草从人群头部上方露了出来。

我加快了行车速度，并转动方向盘，把汽车开进了另一条马路。

约瑟拉朝我转过身来，她的脸上满是恐怖的表情。“你看到没有？三叶草在追赶那些人。”

“是的，我看到了。”我说，“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去克拉肯韦尔的原因，我知道在那儿有一家制造世界上最好的三叶草枪和防护面具的工厂。”

在克拉肯韦尔，我们很快搞到了一些优质的三叶草枪，带上了上千个钢制的小飞镖和金属丝编织的防护面具。离开工厂时，我们有了安全感。

我们一致同意，下一步要做的事便是要去找一套住房，好在里面吃饭和睡觉。我们在一幢高级住宅前停了车，然后在几扇门上敲了敲，里面没有回答的声音，因此，我只好撞开了门。

我们逐一看了这幢住宅里面所有的房间，约瑟拉选中一间大卧室，而我选中一间较小的房间。接着我们就为自己找了几件衣服。

当我走出去的时候，在过道远处靠尽头的地方，另一扇门开了。有个年轻人牵着一个满头秀发的姑娘，他说：“只等一分钟，亲爱的。”

他摸索着，打开了过道尽头的窗子。

“吉米，你在干什么？”她问。

“亲爱的，我们根本用不着去找吃的——所以也就不会活多久。快过来，亲爱的，别害怕。”

“但是，我——我——吉米——我——”

她抱住了他，而他也伸出一只手搂住了她。

“我们一切都会好的，亲爱的，来吧！”

“吉米，我害怕，让我们回去吧。”

“太迟了，亲爱的。”

在窗子旁边，他停了一下，接着他伸出两只手臂，搂住她的身子：“也许这是好得不能再好的结局了。我爱你，亲爱的人。我爱你爱得这样深，非常深。”

她转过头来，扬起嘴唇，让他深深一吻。

他抱起她，跨上了窗子，跳了下去……

目击这一惨剧之后，我不得不强制自己去干我该干的事。如果我们能够使自己的思想足够坚强，去勇敢地面对新的生活方式，我们就能熬过这一关。

当我走过约瑟拉的房门时，听见她在喊：“你不能进来。”

“我没有打算进来。”我回答道。

我走到窗前，朝外眺望。显然，火灾已开始蔓延，巨大的黑色烟云直冲天空。我知道，这座有生命力的城市会慢慢死去，大楼也会倒塌下来。

我听到身后有走动的声音——约瑟拉来了。

她穿着一件淡蓝色的漂亮的长衣服，还有一件小巧的白包皮茄克衫。她戴着一副钻石项链和一对耳环，显得非常可爱。她走过地板时，我才注意到她穿着一双银白色的鞋和漂亮的长袜子。当我一言不发地盯着她时，她脸上浮现出一丝笑容。

“你不喜欢吗？”

“漂亮极了！——你真美！”我对她说，“我没想到有谁会象你这样美。”

我们吃了一顿很好的饭。我们谈得很多很多，我说，这座城市死尸越来越多，很快会爆发瘟疫，我们必须离开，到一个供水情况好的地方去，约瑟拉建议去萨赛克斯丘陵草原。我们还拟好了一张清单，并决定找一辆大卡车，把所需要的东西塞满一车。

午夜时分，约瑟拉打着哈欠，站了起来，我们彼此道了晚安，回到各自的房间。我想睡，可是睡不着。在万籁俱寂的深夜，能清晰地听到一阵阵疯狂的吼叫，断续的枪声和绝望的人发出的啜泣声。

突然，我的卧室房门被打开了，我立刻坐起来。原来是约瑟拉，手里拿着一支点亮的蜡烛，她哭过了。

“我睡不着！那些可怕的人发出的声音，让我受不了！”

她就象个孩子那样来寻求安慰。她对抚慰的需要，同我所感到的需要比起来，并不多。我还没有睡着，她就先入梦，把头枕在我的肩膀上睡着了。没多久，我也跟着睡着了。

六、被科克尔俘虏

约瑟拉说得非常正确：我们失掉一个看来安全和可靠的世界是多么容易，破坏一个世界多么简单啊！书上说，人是万物之灵，因为人有头脑。但是，大脑没有眼睛相配合，大脑是多么无能！失明竟使世界面临了末日！

受良心的驱使，我们出席了在大学城召开的会议，小会议厅是用汽车灯和干电池照明的。在１００个与会者中，有８０个年轻妇女，其余是成年男子，绝大部分妇女都是瞎子。

迈克尔·彼德利，看来是首领，首先鼓励大家种粮食，重建生活。一位戴金丝眼镜的教授接着发言：“我们必须订出我们的第一条规定：人类必须延续下去。在新世界里，我们只照顾一些能生育的女人，不照顾盲人男子。孩子比丈夫重要得多！”开完会，约瑟拉和我走到外边新鲜的空气中。我们坐在塞拉尔广场花园，沐浴在月光中，想着心事。

“约瑟拉，那些孩子要是我俩的，那我就觉得非常幸福。”

月光照在她满头秀发上，闪着微光。她十分镇静地说：“谢谢你，比尔。亲爱的，我认为我也会感到幸福。不过，现在可并不那么容易了。”

那天夜里，我好长时间没睡着。后来我被“着火啦！着火啦！”的喊声惊醒了。我跳了起来，循路来到楼下，突然被绊了一下，摔倒了，晕了过去。

醒来的时候，头疼得厉害。我发觉自己正躺在一张床上，而当我试图移动一下的时候，我才发现我的两只手被捆住了。

“嗨，”我叫着，“附近有人吗？”

门外发出了拖着脚步走路的声音，接着门被打开了，伸进了一个戴着苏格兰呢帽的脑袋。那张脸满是胡子，没刮过脸，从那张脸上可以看出，那个人是个瞎子。

“喂，大哥，”他以一种友好的语调说，“你醒过来啦？我去给你拿杯茶来！”

他走了出去，几分钟后，带着一杯茶回来了。

他用左手朝前摸索着，直到碰到了床脚才停下来，他绕着床走过来，说：“给你。”

我接过茶杯。茶味很怪，但我精神好多了。他告诉我，他的名字叫阿尔夫。

“这儿在搞什么名堂，阿尔夫？”我问他。

“我们的领头人科克尔——一个眼睛未瞎的好人，发现这儿有灯光，于是领我们来到这儿，制造了夜里的那件事。”

“你的意思是说，今天夜里并没有真正的着火？”我惊异地问道。

“着火？简直是笑话！不，压根儿就没有那回事。我们所做的不过是在楼梯底下安上一根绊脚索，在大厅里把一大堆纸燃烧起来罢了。当你被绊倒的时候，我们将你打昏，然后放进卡车，带你离开了那幢房子。”

“那么约瑟拉·普莱顿小姐呢？她现在在哪儿？”

“她被分配到威斯敏斯特区去了。科克尔正在寻找更多的明眼人来帮助盲人，每一个明眼人带一批盲人。”

后来，他出去了，并把他的几支香烟留给了我。

我坐在那儿冷静地把这一切情况想了一下，我认为我既使绑着双手也照样能离开他们，可我不想伤害盲人。在盲人当中，肯定需要有一个能看得见东西，有视觉能力的人。

一小时后，阿尔夫回来了。他给我拿来一盘吃的东西，跟在他身后的是科克尔，他的腋下夹着一卷纸。

那是一张大伦敦地图，他在地图上用蓝色铅笔在上面作了记号。

“阿尔夫已经把大致的计划告诉了你，”他说，“这儿就是你和你那一批人的生活区。你务必不要进入其它区域，因为那儿有另一批人。你的工作是在这个区域里去找吃的东西，让你那一批人拿到手，同时让他们拿到所需要的其它的物品。”

七、照料一群人

第二天早晨，他们把我和我照管的５２个人送上卡车，带他们来到了我们的生活区域。

我要负责照管这些盲人。要是我再离开他们，眼看着他们去死，就实在是太残酷了，我打算尽可能地照顾他们。于是我说：“好吧，你们第一个想要的是什么？”

“找个地方住下，睡个好觉。”一个人回答。

我们很快就找到了所需要的一家供膳食的公寓，在这家公寓里，已经有６个人住进去了。在我们进去的时候，我可以看出，他们脸上都露出了惊慌的神色。

有个妇女，大概是这地方的管理员，她告诉我们必须离开这儿。我可以理解，她以为我们会把公寓里所有吃的东西全拿走。我们向她解释，我们打算把更多的食品搞来，而且他们也可以参加我们的团体，这时她才变得高兴起来。

在接下来的几天里，我们去了很多商店，把所需的东西搬回我们的“基地”。

有一天早晨，有个女人来告诉我，有几个男的病得很厉害，我立即去看他们。我不是医生，不知道他们患的是什么病，不过，我能看出，他们的情况不妙。他们的体温很高，显然在发高烧，肚子疼得很厉害。我关照那个女人把他们搬到另一所房子里去，并尽可能好地照料他们。

几天之后，患病的几个人中，有一个男的死了，其余的那几个也奄奄一息，另外又有４个病倒子。疾病还在袭击这个团体，但这究竟是什么病，我们一点儿也搞不清。看来，我们只能救出极少数人，对其余的人，给他们一个空洞的希望总比残忍处置要好一点。

后来情况越来越不对劲，空气中常弥漫着一种臭味，那是一种死尸腐烂的气味。我想，我留在这儿已帮不了他们了，如果我再不离开的话，可能很快也会染上瘟疫。

正当我想到这一点时，我的房门慢慢地被推开了。

有一个身材高挑、体型苗条的姑娘走了进来。她年轻漂亮，有一头褐色波浪型卷发，一对可爱的褐色眼睛，可惜她什么都看不见。

“您打算离开这儿了吗？”她问道，“你不能把他们丢下不管，他们需要你。”

“我于事无补。”我告诉她，“我治不了任何人，也解决不了任何问题，我仅仅是让事情拖延一下而已。”

沉默良久。她用颤抖的声音说：“即使现在，生命对我也是宝贵的。我只有１８岁，绿光闪现那一天是我的生日。请让我们活下来吧。”

我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她，找不到任何能安慰她的话。她紧紧咬住嘴唇，终于说了：“他们说你很孤独。我想，说不定有个什么人……我意思是说，有个人在这儿……你也许可能考虑不离开我们了。”

“嗽，天！”我轻轻说。她脸色变得煞白，浑身抖个不停。在正常情况下，男孩子们会爱上她，她会很快乐，什么也不用担心。

“你会对我……们好的，对么？”她说，“你看，我还没有……”

“别说了！别说了！”我告诉她。然而她不走，看着她的时候，我想，成千上万的年轻生命已经被糟蹋了。她转过身，摸索到门口，最后说：“你可以告诉他们，你会留下来不走的。”

第二天早上，有一个女人的喊声传来：“比尔！比尔！”

夜里来看我的少女躺在床上，可以看出，她也快死了。“是你吗？比尔？他们不相信你会留下，能走的全走了。”“我睡着了。出了什么事？”

“越来越多的人就象这样病倒了……”她突然感到疼痛，蜷曲在床上扭动着，“帮我结束这一切吧！”

我走进一家药房，又回到她那儿，递给她一杯水和—些药片。

“永别了，比尔！感谢你做了这件事！”

她平静地躺下了。她是那样的毫不自私自利，为了救大家，她曾说过：“跟我们呆在一起吧！”

而我甚至连她的名字也不知道呢。

八、寻找约瑟拉

我决定到威斯敏斯特区去找约瑟拉。于是我挑了一支１２响连发枪，它比来福枪能更好地打断三叶草上的刺棒。

当我到达威思敏斯特的时候，约瑟拉刚刚离开那儿不久，不过在这儿，我遇见了科克尔。他告诉我说许多团体的人死于瘟疫，并因此而解散。我告诉科克尔我准备到普尔巴勒去找约瑟拉，科克尔决定与我同行。

一路上，我们都嗅到一股死尸的腐臭味。在田野里，我们没有看到多少死尸，大多数人仿佛是死在家里。所以，我们走过的实际是渺无人烟的一片又一片的空地。在路上我感到仿佛三叶草比以前多了许多，它们从树篱笆那边向我们抽打过来，并不是仅仅出于偶然。幸而它们对一个移动着的物体瞄得不准，而一瞬间的抽击又太快，只在汽车挡风玻璃上留下几小滴毒液。没等它再抽打第二下，汽车已经开过去了。

我们经过一座座荒村，遇到过一些由未失明的人和盲人组织的小团体。在一座荒村，我们收留丁一位名叫苏珊的姑娘，我们让她吃了一顿饱饭，给了她许多的安慰，让她从一场噩梦中醒来。

第二天早晨我们又动身出发了。

中午时分，天空浓云密布，很快便下起雨来。到了５点钟光景，当我们在普尔博拉夫外面路边停下来的时候，已是瓢泼大雨。

直到天黑，雨仍然下着。我把一盏特意带来的大照明灯开亮，让灯光穿透茫茫黑夜。我把灯光对准小山那边照过去，并开始缓慢地前后摇晃着那盏灯。我将灯光一明一灭，期望能看到一个应答的灯光。

一个小时过去了，突然苏姗喊道：“快看，比尔！有灯光！”

我把灯光熄了，向远处望去，果然有一盏灯亮着。我立即开动卡车，大雨仍在瓢泼而下，道路全被水淹了，行驶十分困难，我不得不把车开得很慢。

最后，前边出现了一盏正在挥动着的灯，那盏灯移动着，同时为我们指示着如何转过大门。

我打开驾驶室车门的时候。一支手电筒的光束直射到我的眼睛上。

“嗨，比尔，我亲爱的朋友！我一直是这样强烈地希望见到……嗨，比尔……”约瑟拉声音颤抖地说道。

我激动地从卡车上跳下来，呆呆地望着她。直到苏珊从上边开口说话，我才想了起来。

“你全湿透了，真是傻瓜。你为什么不去拥抱她呢？”

九、三叶草的骚扰

这儿叫夏尔宁，是一座现代化农场，有着自己的发电厂和牲畜。农场场院和板棚中的设备齐全，附近的镇里各种物品供应也很充足，于是我们准备将这儿作为根据地住下来。

“我们必须学会在这儿自己维持下去，”我说，“全欧洲到处都有象我们这样的人，迟早我们会走到一块儿的。我们要建设一个新的世界。”

我很快就决定，我们必须把一大块土地用篱笆围起来，以便我动手在里面种庄稼的时候，防止三叶草闯进来。在１００英亩的农田上，用结实的铁丝网建造起一圈牢固的围篱，花费了我们好几个月工夫。在大围篱里边，我们又不得不搞了一个比较小一点儿的铁丝网篱巴，圈出一定范围来防止任何靠近大围篱的三叶草钻进来。

与此同时，我们开始学习各种农活。不久，我便同约瑟拉结了婚。又过了一年，在１１月里，约瑟拉生下第一个孩子，是个男孩，我们给他取名叫戴维。

有一天晚上，约瑟拉对我说，“近来，那些三叶草用枝条碰击它们自己的枝干所发出的格格声显得更厉害了，似乎三叶草比往常多了许多。”接着她又说：“总是有什么原因使三叶草集中到这个方向来。”

苏姗说：“比尔干活儿的时候搞出了许多声音，三叶草肯定感觉到了，所以它们就来了。”我对此表示怀疑，而苏姗说她将会证明给我看。

苏珊和我带上一支滑膛枪和一副双筒望远镜走了出去。她把双筒望远镜给了我，指着一株正从农场慢慢移开的三叶草。她叫我盯着那株三叶草，接着她就朝天开了一枪。果然如她所说，枪声余声未尽，那株三叶草就转了过来，开始朝农场我们所在的方向移动过来了。

所有的三叶草听到响声，现在全部朝这条路上来了。大约１０分钟之后，三叶草停下来，仿佛在倾听。要是不再有什么响声，那么它们就会慢慢地循原路回去。

我非常惊讶。苏栅告诉我，她曾经看到，拖拉机的嘈杂声把许许多多三叶草引到我们农场来。她说：“好象它们有一种本能，可以听到很远以外的声音。”

我们为三叶草设的第一个圈套是一种风车一样的东西，从这种东西里会发出一种不断地锤击声响。我们在大约半英里的地方把它安装好，用它发出的声音把三叶草从我们的围篱那儿引开。当两三百株三叶草围住那风车一样的东西时，我们就驾驶着车子开到那儿，用火焰喷射器把它们烧掉。这办法干得非常漂亮，但是，烧了两次之后，就很少有三叶草再到风车那儿去了。

我们的第二个行动是在主围篱里边造一道象海湾一样的第二层围篱，然后我们在主围篱上开了个口子，装上一扇门，并让它开着。当主围篱和第二围篱之间挤满了三叶草时，我们把那扇门关上，烧掉跑进这块地方成百上千的三叶草。头两三次，我们干得很成功，但这之后，就很少有三叶草再到这地带来了。

有一两次，我们试用了追击炮弹轰击三叶草，炮弹杀伤作用好象不大。

一天清晨，苏姗冲进了我们的房间，向我们报告：三叶草已经冲破了围篱，把整幢房子包围起来了。我从卧室的窗子里望出去，看到三叶草在房子外边围了足足有十几层。而火焰喷射器却放在一间板棚里，我穿上了厚厚的衣服，戴上手套，在头上又套上了皮盔和金属丝织的防护面罩，而且在面罩下边还戴上一副护目镜。我用一把大刀，在三叶草中劈开一条路来。三叶草的刺棒打到我的防护面罩上的次数是那么多，以致面罩全都打湿了，而且那种毒液象喷雾一样透了进来。我循路回到房子里去时，不得不以火焰喷射器进行短暂喷射来开路。

火焰终于把它们从围篱缺口处赶了出去。

我们花了一天的时间来重建围篱，并用了两天时间沿着整个围篱兜了一圈，重新筑好了所有薄弱部分。４个月后，它们又冲破围篱，闯了进来。这一次，有些冲进来的三叶草躺在缺口处了，它们是被其他三叶草挤上来的重量和围篱压倒的。当它们和围篱一起倒下时，其余的三叶草就从上面涌了进来。

于是我们明白了，我们必须采取某种新的办法来制止三叶草闯进来。看来，电网围篱是防止三叶草冲进来的最好办法了。

这个新办法有一段时间起子作用，成百上千的三叶草倒在了我们给它设计的陷阱里。

然而它们好象能够思考一样，过了一段时间，当我们通过电线输送电流的时候，它们竟会远远避开，等电流一过去，它们又都全部回来了。原来是发电机的声音给了它们警报。

为了节省燃料，我们每天只能有几分钟时间给围篱输电，电流在围篱电网上通过时，三叶草全部后退了几码远，因此减轻了围篱上承受的重量。我们在内层围篱上也装上了电线，如果三叶草碰上了电线，那么没等大量三叶草冲破而闯进围篱，电铃就会为我们报警。

在围篱里面，我们一边学习耕耘和农事，一边继续进行着同三叶草的战争，我们用火焰喷射器和电网成功地阻止着三叶草的一次次进攻。时间就这样一天天、一月月地过去，而我们同三叶草隔着围篱进行着的拉锯战就这样进入了相持阶段。

十、最后的选择

在夏尔宁的第6个夏季，我开着车，冲破三叶草的包围，到海边去透一口气。

我和约瑟拉终于有一点时间来思考：怎样把学过的一切教给戴维，让他从书本学习到更多的知识，找到消灭三叶草的办法，让他们了解过去，建设一个更好的世界。我们必须把世界是怎样由于人类的弱点而毁灭的真相古诉他们，那么，他们就不会犯同类错误了。

约瑟拉不解地问道：“怎么会是人类的弱点造成这一切的呢？”

我回答道：“三叶草的灾难不用说了。那造成千千万万人失明的绿色闪光，是被一时错误引爆的新式武器。出现闪光之后，瞎眼的科学家弄翻了装细菌的储罐，细菌就散布开来，瘟疫就流行了……”

约瑟拉叹道：“科学家制造了多么残酷的武器啊！”就在海滩上，我们发现了一架直升飞机在盘旋，当我们回到家中，一位漂亮男子走出来，自我介绍说：“我叫伊凡·辛普森。”

辛普森是被苏姗烧的一堆烟火引来的。他告诉我们，彼得利的团体与三叶草浴血奋战，终于在怀特岛建立了基地，他邀请我们去怀特岛。

辛普森飞走之后，我坐在一张长凳上陷入沉思。我朝山谷看去，田野荒芜了。我没时间干别的，只有干农活和防备三叶草，孩子们会象野蛮人一样长大。我和约瑟拉老了的时候，还必须干活，而三叶草却会等到金属丝锈得烂掉……

约瑟拉走来，和我坐在一起。我们商量，夏天作好充分准备，过完夏天就离开夏尔宁，去怀特岛。

后来，一位自称是“英国应变委员会”南区司令官的黄头发带了几名武装分子，闯进了夏尔宁。他们下令在这里建立两个单位，并要把苏姗带走，让她独立去负责一个单位——每个单位都有１０个盲人。我其实认识黄头发“司令官”，他曾在伦敦街头向我开抢，是个很凶狠的家伙。

当天夜里，我们设法灌醉了武装分子。我带着夏尔宁的人们爬上了卡车，离开了庄园。在一座小山顶上，我们远眺庄园。在冲天火光中，我们看见三叶草已冲破围篱，疯狂地扑向房屋和惊惶头措的武装分子。顿时，我们感到脊背冰凉。

在怀特岛的团体中，有我们的一切希望。

在我们孩子和孙子面前，仍然有大量工作要做：要渡过海峡，直到把最后一株三叶草从它们侵占的大陆上消灭掉为止。

# 《杀人证》作者：罗伯特·谢克里

渔夫汤姆做梦也没想到，自己将去充任职业罪犯。那天早上，绯红的太阳刚刚升出地面，另一颗黄色小太阳也随即升起。汤姆的村子是新吉拉维星球唯一的村庄，在广袤的绿色原始森林中只是微不足道的一个小白点，被两颗太阳的光辉照得熠熠发亮。

汤姆刚从美梦中醒来。他体格魁梧，身材挺拔，有一张饱经风霜的脸。他从父亲那里继承了细长的眼睛，从母亲那里继承了浑厚无邪的天性。汤姆不太忙，因为到秋天才是捕鱼的季节，目前没活可干，每天光是闲逛或修理渔具。

“谁都知道屋顶应该漆成红色！”街上传来漆匠比利的嚷声。

“不过教堂的屋顶从来不是红色的！”织工埃德也扯着大嗓门吼道。

汤姆皱起浓眉，他几乎把这两周来发生的一切全给忘了，因为这些事与他无关。他套上裤子，从容不迫地来到村内的集市广场上。

广场上新建的教堂、监狱和邮局高高矗立，这都是最近两周来的突击成果。它们面对广场排列成行，没人知道它们究竟有什么用：两百年来村民们没有它们照样活得很好，不过现在当然有建造它们的道理。

大街上人群成堆，织工埃德紧皱双眉朝上仰望；漆匠比利趴在教堂尖顶的斜面上努力保持平衡，红胡子愤怒得直竖。

“见鬼去吧！”比利高声说，“告诉你，我上星期在书中读到屋顶应该是红的，白色的屋顶提都甭提！”

“不，你一定是搞错了！”织工说，“汤姆，你对这个问题怎么看？”

汤姆耸耸肩，他没有自己的观点。这时村长不知从哪儿冒了出来，他满头大汗，衬衫的下摆从来不塞进裤子里，而是自由地在圆凸的大肚子四周晃荡。

“快下来！”他对比利喊道，“我在书里查到啦，那里说的是小小的红色学校，不是指的教堂。”

比利的模样非常生气，他本来就是容易激动的人，所有的漆匠都是爱生气的。而且自从村长上周任命他为警长后，比利的脾气变得更加暴躁了。

“可是这样的学校我们还没有呢。”比利沿着梯子爬下来。

“那我们马上就着手建造，”村长说，“而且得快。”

他抬眼望望天上，大伙都不自觉地仰望上空，不过苍穹茫茫，空空如也。

“木匠们在哪儿？”村长问，“西德，赛姆，马尔夫……你们钻到哪儿去啦？”

人群中伸出木匠西德的脑袋，他一瘸一拐地撑着拐杖。上个月他在掏鸟蛋时从树上跌下，所有的木匠都不大会爬树。

“他们在酒店里。”西德说。

“好吧，去把他们找来，”村长说，“得造个小学校，要抓紧。告诉他们就造在监狱旁边。”他转身向着已经下到地面的漆匠比利，“你得把学校漆成鲜红色，里外都要是红的，这一点非常重要。”

“我什么时候能领到警徽？”比利问，“书上说所有的警长都戴警徽的。”

“去给自己做一个好了，”村长用衬衫下摆擦擦脸说，“热死啦！要是特派员在冬天光临该有多好……啊，汤姆！渔夫汤姆！我有一件极其重要的任务要交给你。走吧，我马上给你交代清楚。”

村长搂着汤姆的肩膀穿过集市广场，沿着唯一的主街道朝自己家走去。从前这条街污秽满地，不过两周来一切已经变了样。街面铺了碎石，光脚丫子走在上头不大舒服，所以村民们宁愿跨越栅栏来往。但村长当然只走街道，这是有关尊严的问题。

“村长，你知道我在休假……”

“你哪天不能休假？”村长说，“不过别安排在现在，可以把它推迟到任何时候。”

村长和汤姆一前一后进了屋，村长咚地一下坐到软椅上，椅子挪得离星际电台非常之近。

“汤姆，”村长开门见山说，“你认为当个罪犯怎么样？”

“我不知道，”汤姆说，“罪犯是干什么的？”

村长在椅子上不安地扭动，他两手搁在电台上，看上去挺神气。

“罪犯……你知道，就是……”于是村长解释起什么是罪犯。

汤姆听着听着，越听越不喜欢，他认定这一切全怪那星际电台，要是它坏掉就好了！

所有的人都不相信那电台从前能讲话。村长换了一茬又一茬，人们相传一代又一代，那个星际电台始终摆在办公室里，满布尘垢，这是他们这颗行星和地球母星联系的唯一环节。两百年前地球和新吉拉维星，同时也和福尔德IV星、新西班牙星等等其它移民星球保持联系，但后来这些联系全部中断了。因为地球上发生了战争，而新吉拉维星既渺小又遥远，它是不可能参与的。新吉拉维人一直在等候，可音信总是杳然。

后来村子里爆发瘟疫，四分之三的村民都进了坟墓。

幸好这座小而又小的村子最终恢复了元气，幸存的村民们以各自的专长谋生。他们忘却了地球，就这样两百年的时间过去了。

可两周前那座古老的电台开始复活，它整小时整小时地噼啪作响，发出天电的干扰声。村民们都聚在村长家附近注意倾听。

他们终于听清了出里面的说话：“你们听见我说话吗，新吉拉维星？能听到吗？”

“是的，是的，我们听得见。”村长说。

“你们这个移民地还存在吗？”

“那当然！”村长自豪地说。

那声音突然变得严厉起来，官腔官调地说：“一段时期以来由于我们内部不大稳定，所以没能和外星移民地保持联系。不过现在这已经结束了，目前需要重新建立秩序。你们新吉拉维星依旧是地球帝国的移民地，应该服从地球的法律。你们承认这一点吗？”

村长显得有些不安。在地球的所有书中都只提到有个民主星际联盟，不过毕竟两百年过去了，名称是可能发生变化的。

“我们依然效忠于地球。”村长不失体面地答复。

“很好，那我们就不必派遣远征军团了。我们将在最近让特派员去你们那里，检查你们是否真正的遵循地球的习惯和传统。”

“您说什么？”村长忐忑地问。

严峻的声音提高了八度：“你们当然应该明白，在宇宙中占据统治地位的只能是我们地球人！所有其他的生物都应永远彻底地消灭掉！我们不能容忍任何异星人的渗透，希望您能懂得我的意思，将军！”

“我不是将军，我只是村长。”

“您是领头的，对吗？”

“是的，不过……”

“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您就是将军。请允许我说下去：银河系不能有异星人的地位，毫无例外！同样也不应存在和我们人类不同的任何文明。我们必须这样来治理帝国，不能允许各行其是，要建立秩序，不惜任何代价！”

村长慌忙咽了口气，双眼紧盯电台不放。

“记住，是您在统治这块地球的移民地，将军。不允许任何偏离准则的现象，任何激进的行为，例如自由意志，自由恋爱，自由选举等等都在严禁之列。我们对所有异己的事物决不手软，在移民地将建立起铁的纪律。将军，特派员在最近两周内将去你们那里，完了。”

于是村里召开了紧急会议，研究如何刻不容缓地，以最好的方式来完成地球的指令。大家决定尽可能快地把传统生活方式改造为地球的模式，像古时书本中所说的那样。

“我不明白为什么需要罪犯？”汤姆问。

“在地球的社会中，罪犯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村长解释说，“所有书中对这一点异口同声，都说罪犯的重要性不亚于邮递员或警长。区别仅仅在于罪犯的所作所为是反社会的，他的行动会给社会带来危害，懂吗，汤姆？如果谁都对社会无害，那我们怎么能使其他人为自己的利益而奋斗呢？那时一切都将……”

汤姆摇摇头：“我还是搞不懂为什么要这样。”

“别固执啦，汤姆。我们应该按照地球的模式来生活，所有书本上都是这么写的。关于教堂、学校、监狱……都是这样，而且所有书上都提到过有关犯罪的事情。”

“我可不愿意干这个。”汤姆说。

“你换到我的位置来想想！”村长央求道，“如果特派员来了，他见到我们的警长比利，万一想看看监狱，他可能会问：怎么连一个囚犯也没有？于是我们只好回答说：那是因为这里从来没有犯罪。‘没有犯罪？’他会问，‘所有地球的移民地都有犯罪，你们难道还不明白吗！’于是我只好说：‘是不明白，上周前我们甚至对犯罪还不懂哪。’特派员一定还会问：那你们为什么要造监狱？你们为什么还需要警长？……”

村长停下来喘了口气：“想想吧，一切都会完蛋的。特派员马上会发觉我们已不是真正的地球人，我们的所作所为无非是在掩人耳目，我们成了异星人啦！”

“哦，原来如此。”汤姆不自觉地出声说，他被这理由征服了。

“所以，”村长迅速接着说，“我应当向特派员汇报说：这里和地球同样也有罪犯，有小偷也有杀人犯，不过我们的警长已收集了大量罪证，犯罪分子很快将被逮捕，关进监狱后再进行大赦。”

“什么叫大赦？”汤姆问。

“我也不太清楚，过后再给你解释吧。好，你现在知道罪犯有多重要了吗？”

“好像是这么回事，但为何偏偏选中我？”

“别人我都另有安排，而且你长了一双细长眼，所有罪犯的眼睛都是细长的。”

“我的眼睛并不那么细长，起码不比织工埃德的更细长！”

“汤姆，求求你了！”村长说，“其实我们人人都可以做罪犯，而你是愿意帮助我们的，对吗？”

“我当然愿意。”汤姆没把握地说。

“太好了，你将是我村的罪犯。瞧，一切手续都办好了。”

村长递给汤姆一张证明，那上面写着：

杀人证

本件持有者渔夫汤姆，被正式授权实施偷窃及谋杀。与此相应，他必须昼伏夜出，游手好闲，声名狼藉，一贯违反法律。

汤姆反复读上两遍后问：“违反什么法律呢？”

“只要我们一旦制订好，就马上通知你。”村长说，“所有的移民地都是有法律的。”

“但我究竟该干什么？”

“你得去偷窃，去杀人，这并非那么困难。”村长从书架上取下一部古老的著作《罪犯及其环境·杀人犯心理学·对盗窃动机的研究》。

“你能从这书里找到必需的一切。随便去偷吧，爱怎么偷就怎么偷，不过杀人只要一次就够了，不必搞过头。”

汤姆点点头说：“也许我该弄弄清楚再说。”

他双手抱书回到家，躺在床上研究起来。

不久就响起敲门声。

“请进！”汤姆喊，他揉揉眼睛。

木匠马尔夫（他是红发木工兄弟中最年长和最高的和农场主乔走进来，他们带了一个布口袋。

“你已是罪犯了吗，汤姆？”马尔夫问。

“是这么回事吧。”

“那么这些东西就是送给你的。”他把袋子放到地上，从里面掏出斧头、刀子、鱼叉、木棍和粗棒。

“你们想干什么？”汤姆把脚放下问。

“送武器来呀，你说呢？”农场主乔气咻咻地说，“没有武器，你还算什么罪犯！你自己该动动手了，别尽等别人来伺候你！”

“村长让他担任邮递员，可他没信可送，所以心情不好。”马尔夫向汤姆解释说。

这以后他们就离开了。

汤姆当然知道武器干什么用，书中对此写得很明白。不过新吉拉维星上从来没人使用过，谁都没想要用武器去对付别人。

汤姆试了试刀刃，锋利无比。他的胃部不禁一阵痉挛，觉得自己接受这个任务太冒失了。

不过眼下还不打紧，他先得读完这本书，也许到那时他能清楚了解其中的深奥含意。

他一连读了好几个小时，只停下一次稍许吃点东西。书写得有条有理：对罪犯采用的各种方法分析得极为详尽，通俗易懂，不少地方还带有图解。但从整体上讲并没多大意义，例如对为什么需要犯罪，对谁有利，能给人们带来什么等等都没有给出答案。汤姆翻遍全书，凝视罪犯们的照片，他们的面容都一本正经，聚精会神，似乎深刻理解自己对社会的价值。汤姆迫切想了解这价值究竟是什么。

“汤姆！”窗外响起村长的声音。

“我在这里。”汤姆答应说。

房门推开，村长的脑袋探进室内。他身后是农场主乔的老婆，渡船主梅里的老婆和女厨师艾丽丝。

“怎么样，汤姆？”村长问。

“什么怎么样？”

“考虑好什么时候开始行动吗？”

汤姆惶惶然笑了。“我还在准备，”他说，“在读书，想弄清楚……”三位可尊敬的妇女紧紧盯住他，使汤姆不知所措，他赶忙咽下没说完的话。

“你在白白浪费时间！”女厨师艾丽丝说。

“大家全在干活，没人坐在家里闲着。”农场主老婆说。

“偷点东西难道就那么困难吗？”渡船主老婆挑衅地问。

“她们说得对，汤姆。”村长说，“特派员随时都会到来，而我们至今还没有一个罪犯，拿什么去向他汇报呢？”

“好，好的。”汤姆说。

他把刀子和木棍塞进腰间，带上准备装赃物的口袋直接从家中走了出去。

不过往哪儿走？这时是午后三点。对偷窃最为合适的地点是集市，但是它只在黄昏前后才开业。汤姆不愿意白日行窃，这也太不专业化了，而且他同时想起证书上也说过要昼伏夜出的那些话，他必须照着办，所以他决定先上酒馆坐一会。

集市广场已在进行以货换货的交易，商品堆放在木箱或草垫上。这里从不使用钱币，根本不存在价格问题，一小撮自制的铁钉可以换到一桶牛奶或两条鱼，一切完全决定于换货双方。

当汤姆一出现，大伙齐声吆喝起来：

“嘿，汤姆，来偷点什么吧！”

“来吧，动手吧，朋友！”

“把这个给你要吗？”

村民都想亲眼见识见识偷窃，因为这是遥远地球母星上的奇异风俗习惯，真是闻所未闻。所有的人都扔下买卖不顾，专心观察汤姆的每个细节。

汤姆发觉自己的手在颤抖。他不习惯这么多人瞧他，打算尽快结束这次行动，再说他也没有足够的思想准备。

他停在磨坊主老婆的水果摊前。“多好的苹果啊！”他随口说。

“新鲜极了，下午刚摘的。”磨坊主老婆说，她和汤姆的母亲生前是好友。

“不错，汁水看上去很多。”他暗自后悔刚才没有停在别的摊位前。

“他现在马上就偷吗？”人们在一旁窃窃私语，但他听得很清楚。

“别作声，注意看！”答话同样压得很低。

汤姆拿了个大苹果仔细端详，人群屏住呼吸等待着，但结果汤姆只是夸了几句又把苹果放回去了。

隔壁摊位站着裁缝麦斯和他的孩子，他今天带来的是两条被子和几件衬衫。当汤姆和一大群人朝他走来时，他腼腆地笑了。

“这件衬衫正好合你的身。”裁缝麦斯向他保证。

“哦……”汤姆接过衬衫。

人群又骚动起来，一个小姑娘简直笑出了声，汤姆刚准备解开身后的口袋。

“站……站住！”漆匠比利从人群中挤出，他腰间的金属牌闪闪发光，那是地球的一枚古钱币改制的。他的表情明确表示他在履行职责。

“你打算干什么！汤姆？”比利问。

“我？……不就是瞧瞧吗？”

“就光为了瞧瞧？”比利双手反背，用鞋后跟快速一个转身，食指直指汤姆，“我看你绝不是这样，你是在准备偷窃！”

汤姆什么也没回答，他的确是在准备偷窃。

“既然我是警长，”比利说，“你汤姆是嫌疑犯，那我就得把你关进监狱，以便进一步审查处理。”

汤姆耷拉下脑袋，他没料到结局会这么快，不过他反正无所谓。

如果他被关押，那事情就会到此结束。他想，一旦他被释放出狱，不就又能回去捕鱼了吗？

可村长突然也冲入人群，衬衣的下摆当然还在他大腹便便的肚子外面飘啊飘的。

“比利！你为什么要这么干？”

“执行我的任务呀，村长。汤姆的行为是可疑的，书本上说……”

“我知道书中说了些什么，”村长说，“书还是我给你的呢！但是你不能在犯罪未遂时就拘捕他。”

“可村子里再没有其他罪犯了，”比利伤心地说，“书中说过警察可以采取预防措施，我想我能阻止罪案的发生。”

村长疲倦地双手向上一击：“比利，难道你还不懂？我们村子多少总得要有点罪案呀！你得在这方面协助我们。”

比利耸耸肩：“好吧，村长，我只是想执行职责而已。”他闪往一边，然后猛然朝汤姆说，“你总终究会被我逮住的，记住：恶有恶报！”他大步流星地走开了。

“他太急于建立功勋啦，”村长解释说，“不去管他，汤姆，你干你的。反正去偷点什么，这不就完事啦？”

汤姆默不作声，侧身挤出人群朝村外的森林走去。

“你去哪儿，汤姆？”村长追着问。

“我今天没情绪偷东西，”汤姆说，“也许要拖到明天晚上……”

“不，汤姆，现在就得偷。”村长坚持说，“你就偷这件衬衫，它对你那么贴身。”

“汤姆，瞧！我这儿的水罐有多好！”

“来拿吧，胡桃又大又圆！”

汤姆扫了一眼，这时刀子从他腰间掉落在地，周围一阵轰然大笑。

汤姆窘得满头雾水，他赶紧把刀子插好，抓起衬衫塞进口袋，人群这才发出赞许声。

汤姆也胆怯地笑笑，心里舒坦多了。他沿着市场走动，又拿了一根绳子，一捧胡桃和一顶草帽。

“要我说，这就够了。”他对村长说。

“好吧，今天到此为止，”村长说，“不过你自己明白这并不算完，差不多全是别人送你的，最多只能算是实习。”

“哦……”汤姆顿觉大失所望。

“不过现在你已经懂得如何去偷，下次你会更加熟练的，别忘记杀人的事情。”

“真的非杀不可吗？”汤姆问。

“很遗憾，”村长说，“没有办法。我们这个移民地存在了几百年，还没有发生过一起谋杀案。要是相信书上的说法，我们比别的移民地就太落后啦！”

“也许我们多少得有一次谋杀才行，”汤姆同意说，“好吧，我努力就是。”

他朝家里走去，自己点灯做饭。他觉得今天对委托给他的任务还没有尽责，决定饭后在夜幕掩护下继续行窃。这天夜里他偷来一把铲子，一件遗留在街上的玩具，村长门外的一块青铜板，还有木匠马尔夫那把最好的锯子和农场主的镰刀。

他本准备再偷，可漆匠比利正从前面巡逻过来。他一只手紧握木棒，另一手拿着一副自制的手铐。

汤姆屏住呼吸，紧贴墙壁，不料袋中的赃物却发出了碰撞声响。

“谁在那里！”比利咆哮道，他没听到回音，于是转身朝暗中凝视。汤姆知道比利的眼力不济，干脆一动不动。

“是你吗，汤姆？”比利用最为友善的声音问道，同时高高举起木棒，“我马上来收拾你！”比利又大吼一声。

“喂！你不能等到明早再收拾吗？”有人从卧室窗口伸头喊道，“我们要睡觉了。”

比利悻悻地走了。当他从视野中消失后，汤姆也急忙回了家，他把这次收获倒在地板上骄傲地看着，赃物使他体会到完成任务的快感。他一头躺倒在床上，呼呼大睡直到天亮。

第二天早上汤姆去看看学校建造的进展如何，向正在干活的木匠愉快地打招呼。

“我们干得不错，”木匠马尔夫说，“不过要是我的锯子还在的话，我会更加顺手。”

“你的锯子？”汤姆纳闷地问，但他立刻醒悟了——是他昨夜偷了锯子！他当时却没意识到这东西是谁的，也从没想过这些东西是有用的，是别人必需的。

木匠马尔夫又问：“你看我能把自己的锯子收回一两个小时吗？”

“连我也不知道，”汤姆皱眉说，“它们在法律上算是赃物，这你是了解的。”

“我当然知道，不过我只借一会……”

“我想你还是把它取回去，还给你算了。”

“那怎么行，我要退回来的！”马尔夫惶惑地说，“我怎么能留下赃物呢？”

“它就在我家，和其它偷来的东西放在一起。”

马尔夫千恩万谢后就奔去拿锯子了。

后来汤姆去了村长家，村长正在院子里仰望天空。

“汤姆，是你偷了我家的青铜板吗？”他问。

“当然，是我偷了。”汤姆答说。

“噢，我不过是问问罢了。”村长指着天空问道，“看到那个了吗？那个小太阳旁边的黑点？”

“看到了，那是什么？”

“我敢拿脑袋担保，这就是飞往我们这儿来的特派员的飞船。你的事情怎么样？”

“很好。”汤姆不太有信心地说。

“谋杀计划落实了吗？”

“那还没有，”汤姆老实地承认，“我还没考虑呢。”

“上屋里来，我得和你认真谈谈。”

客厅被百叶窗挡得暗暗的，相当阴凉。村长倒了两杯饮料，还给汤姆端张椅子。

“我们已经没时间再拖了，”村长阴郁地说，“特派员随时都会到达，而烦人的事还有很多很多。”他指指星际电台说，“它通报了关于杰贝克IV星发生暴动的情况，还转发了全体移民地都得进行军事总动员的命令。我从没听说过这类事，好像我们的麻烦还不够多似的。”

“您是否确信我们非得杀掉个把人不可吗？”汤姆又问。

“你不问都知道答案，”村长说，“如果我们想成为真正的地球人，就得一走到底。谋杀是我们唯一显得落后的一件事，其它一切我们都在按计划进行着。”

漆匠比利走进屋内，他身穿一身缀有金属纽扣的新蓝布制服，大模大样地坐下来。

“已经杀了什么人啦，汤姆？”

村长代为答说：“他还在打听这是不是非常必要的。”

“当然有必要，”警长说，“如果你连一件人命案件都没有，还能算是罪犯吗？”

“你想杀谁，汤姆？”村长问。

汤姆在椅子上坐不住了，他神经质地把手指关节掰得咯咯作响。

“好吧，我去杀捷夫。”汤姆一口气地说。

漆匠飞快俯身过来：“为什么？”

“为什么？为什么不能杀他？”

“我是问你的动机是什么？”

“那是因为你们需要一件谋杀案，”汤姆说，“而且从来没人向我提出过动机问题。”

“我们不需要假谋杀，”警长说，“一切应按规矩进行，你总该有个基本的谋杀动机。”

汤姆又陷入长时间的思考。

“好吧，我说自己不太熟悉捷夫，这动机够了吗？”

村长摇摇头：“不，汤姆，这不行。你最好选别人。”

“让我再想想，”汤姆说，“要是杀梅里呢？”

“那杀他的动机又是什么？”比利紧接问。

“这个……我不大喜欢他的走路方式，我很早就不喜欢了，而且他有时说话那么响。”

村长点点头：“这个嘛……还行。你认为怎样，比利？”

“不，这种动机也不合适，”比利生气地说，“汤姆，你应当是个冷酷而残忍，阴险而狡猾的杀手。你不能只因为不喜欢他的步态而去杀他，听上去这也太蠢了。”

“好吧。让我把这一切再好好考虑考虑。”汤姆站起身说。

“只是别考虑得太久，”村长说，“这事结束得越早越好。”

汤姆点点头就朝门外走去。

“喂，汤姆！”比利喊，“别忘了留下你的罪证和指纹，这一点很重要。”

“好吧。”汤姆说过扭头便走。

几乎所有村民都在街上望着天空，那个黑点变得越来越大，似乎会完全遮没那颗小太阳。

汤姆又坐进了小酒店。他慢慢吮着饮料，思绪万千。

他无论如何得去杀掉个把人。

假定他杀了木匠马尔夫……于是他想像马尔夫如何躺在地上，眼睛半阖半张，手脚僵硬，嘴角歪斜，心脏不再跳动，永远不能用他那双手去刨木板……

之后人们会说些什么呢？他汤姆又怎么在村民中继续生活呢？

不过他还得去杀人，每个村民都在尽自己的一份力量，而杀人正是他的本职。

只是他该杀谁呢？

星际电台发出另一个人声：“喂，是移民地吗？你们的首都在哪儿？”

“就是这里。”村长说。

“那你们的机场呢？”

“我们只有一个牧场，”村长说，“书上说从前那里就是机场……”

“那我们的大船只能停泊在空中了，你把人们召集起来，我乘微型飞船降落下来。”

村民们都集合在牧场周围，准备迎接，汤姆则躲在树后观察。

一艘小飞船脱离了大船，很快朝地面冲下。正当村民以为它将四分五裂时，它却在最后一刻喷射出火焰，平稳降落在地面上。

村长挤上前去，漆匠比利跟在身后。飞船里走出四个手执枪支的卫兵，后面是一个高胖的红脸人，身穿一套黑衣，胸前有四枚闪亮的奖章。他身旁有个满脸皱纹的小个子，后面还有四个卫兵。

“欢迎你们到新吉拉维星来。”村长说。

“谢谢，将军。”红脸胖子说，他有力地摇晃村长的手，“我是特派员季鲁曼，这一位是格莱特先生，是我的政治顾问。”

格莱特朝村长点点头，假装没有注意到对方伸来的手，傲慢而厌恶地扫了一眼聚集的人群。

汤姆始终保持在安全距离之外，当他们进入村子后，就转移到屋后继续监视。

村长自豪地介绍了监狱、邮局、教堂及小小的红色学校等建筑，特派员有点不知所措，而格莱特先生则厌恶地摸着下巴。

“和我预料的一样，”他对特派员说，“这里没什么有价值的东西，我们只是在白白浪费时间和燃料。”

“我并不完全同意，”特派员转向村长问，“你们为什么要造这些建筑呢，将军？”

“为什么？当然是为了成为真正的地球人呀，”村长说，“您亲眼看到我们已全力以赴了。”

格莱特先生在特派员耳边说了几句悄悄话。

“告诉我，”特派员转向村长，“你们村里有多少壮丁？”

“对不起，您说什么？”村长茫然问。

“就是说你们有多少年龄在15岁至60岁之间的男人。”格莱特先生解释说，“地球母星帝国现在正处于战争状态，杰贝克IV星及某些移民地在反抗地球的合法统治，他们发起了暴动，以反抗地球不容争辩的领导地位。”

“我对所有这些感到非常遗憾。”村长同情地说。

“所以我们需要组织宇宙远征，”特派员说，“要有强壮健康，有战斗经验的士兵，但目前我们的人力资源不足……”

“我们想，”格莱特补充说，“所有忠于地球的移民地都愿意为地球母星帝国而战的。我相信在您这里不会听到拒绝的回答吧！”

“当然不会，”村长说，“不会的。我们的年轻人都很乐于……尽管他们不会打仗，但却都很机灵，他们学习起来很快。”

“听见了吗？”特派员对格莱特先生说，“能有６０个，７０个，或许１００个新兵呢！我们不会空手而归。”

后来特派员和顾问一起去村长家吃饭，四名卫兵陪着他们，还有四名留在村子里。

汤姆一直在观察村子里的动静，他看见卫兵们喝得酩酊大醉，目中无人。一个士兵朝空中开了枪，特派员和格莱特先生不知在哪里。

深夜时汤姆潜入到两幢房子之间的狭巷里，他拔出刀子等候猎物。

有个人影过来了。

“啊，是你，汤姆！”村长说，他看到了那把利刃，“你在这里干什么？”

“您不是说过要杀掉个把人吗？所以……”

“我可没说要杀我呀，”村长朝后缩了一步说，“你不能杀掉我。”

“为什么不能？”汤姆问。

“喏，得有人去接待特派员……”

“这件事比利也干得了，”汤姆一把抓住村长的衣领，把刀尖对准他的喉咙，“其实我自己并不敌视你。”

“等等！”村长嚷道，“如果你我没有私人恩怨，那就说明你没有杀人动机！”

汤姆把刀搁下，但还是揪住村长不放说：“那又怎样？我可以编造一个动机，比如说当你任命我为罪犯时我就非常恨你等等。”

“你好好瞧瞧我！”村长竭力把汤姆拖到星光照耀的街上。

汤姆惊奇地发现村长穿的是一条笔挺的裤子，一身挂满奖章的将军服，还有排满五角星的肩章，帽子上绣着金绶。

“看见了吗，汤姆？我现在是将军了！”

“那有什么关系？你还不照旧是你吗？”

“饭后举行过仪式，特派员已宣布我被正式授与将军的军衔！”

汤姆挥动一下刀子，就像他平时准备把鱼开膛破肚那样。

“我向您祝贺，”他真诚地说，“不过你任命我为罪犯时还只是村长，所以我的杀人动机依然有效。”

“可你现在杀的不是村长而是将军了！你干的已经不是谋杀。”

“不是谋杀？”汤姆问，“那是什么？”

“知道吗？如果你谋害了将军，那就是暴动了！”

“呵，”汤姆放下刀子，接着又松开衬衫衣领，“那我还得请您原谅呢。”

“没关系，”村长说，“完全情有可原。不过是我从书中读过这一点而你没有而已，别耿耿于怀。”他深深吸了口气，“噢，我得快走，特派员还等着我给他新兵名单呢。”

汤姆在身后冲他喊道：“您还肯定我必须杀人吗？”

“我肯定！”村长答，这时他的身影已远，“只要不是我就行！”

汤姆把刀重新插回腰间。

不要是我，不要是我！每个人都这么说，同时还要求去杀掉别人。那么杀谁呢？他又不能杀自己，因为自杀是不作数的。

又有一个人过来了，那人越走越近。

汤姆全身紧张，准备扑击。

但来的是磨坊主的老婆。汤姆无法忘记她是母亲的好友，他决不能杀她。

又走过好几个人，由于种种原因汤姆都没法动手。他最后才懂得自己从小生长在这些人中间，同甘共苦，他有什么动机非得去杀死其中的任何一个呢？

但是他必须杀人，这是大家对他的委托与信任。

他突然想到：“我可以去杀特派员！”

只有这样才能向地球显示新吉拉维星的犯罪是骇人听闻的，罪犯居然在第一天就取了特派员的性命！于是汤姆急忙朝村长家跑去，并且听到里面谈话的片断。

“……这里的人很胆怯，没有多少进取心。”格莱特先生说。

“真让人泄气，”特派员也说，“我只望多少能招到一些新兵。卫兵，我们回去吧。”

卫兵！汤姆把卫兵给忘了，他望望自己的那把刀，如果他准备刺杀特派员，那么毫无疑问卫兵就会阻拦他，因为他们受过这方面的专业训练。

他得具有卫兵手中那样的枪支才行……

于是汤姆迅速离开这里，沿着街道走到远处，他在集市附近看到一个士兵坐在台阶上，脚下是喝得光光的两个酒瓶，枪支随随便便挂在肩上。

汤姆潜到附近，掏出木棍挥舞过去……

他的黑影引起那士兵的注意，但汤姆已经扫中对方的双腿，在他设法爬起前，又狠狠揍了他一下子。

汤姆满意地取下枪支，检查一下后就去寻找特派员了。

当他在半路追上那一行人时，特派员和格莱特先生正走在前面，后面跟随着懒散的卫兵。

于是汤姆朝前紧跑几步拦住去路，他举枪直接瞄准特派员。

“怎么回事？”特派员大声喝问。

“站住！”汤姆命令道，“其他人一律放下武器到旁边去。”

士兵们乖乖地服从了，他们一个接一个扔掉枪支，退到道边树丛附近，只有格莱特先生还站在原处。

“你要干什么，小伙子？”他问。

“我是本村的罪犯，”汤姆自豪地说，“我得杀掉特派员。对不起，请站到一边去。”

格莱特怔怔地盯住他：“罪犯？你们村长说的是真话吗？”

“我们这里两百年来没有过谋杀，”汤姆解释说，“但现在我将改写这个历史。马上给我从路上滚开！”

格莱特慌忙避开瞄准他的枪口，只剩下特派员木然地站在路上。

汤姆努力瞄准，他在想像这次谋杀产生的后果和它的社会意义，他仿佛看到特派员倒在地上，大张双眼，目光呆滞，扭曲的嘴和僵硬的四肢。

他极力迫使手指扣动扳机，他的大脑相信社会是需要他这样干的，但是他的手指似乎并不懂得这一点。

“我办不到啊！”汤姆痛苦地高喊。

他抛下武器跳进了树丛深处。

特派员命令手下去搜索汤姆并吊死他，而格莱特先生没有同意。新吉拉维星球是颗森林行星，哪怕有上万人也无法在茂密的森林中捕获到一个逃亡者。

村长和许多村民都赶来了，卫兵们脸色阴沉，手执武器，把特派员和格莱特先生紧紧围在中间。

村长努力解释一切：他阐明村庄在犯罪方面的落后，阐明对渔夫汤姆的委托，也阐明汤姆如何没能尽到他的职责。

“为什么您单单要把这个任务交给他呢？”格莱特先生还在问。

“您看，”村长说，“如果我们有人能杀人的话，那么就只有汤姆干得了。他是渔夫，懂吗？这是唯一带有血腥味的职业。”

“就是说你们其他的人都不会杀人吗？”

“我们中间谁也不能在杀戮方面及得上汤姆。”村长伤心地承认。

特派员和格莱特先生交换一下眼色，又扭头望望士兵们，卫兵们十分惊愕地望着村民，村民们都在低声交谈。

“立——正！”特派员大吼一声后，压低声音对特莱特说，“我们得赶快离开这里，不会杀人的人在我们队伍中会引起……”

“引起士气低落……”格莱特的声音颤抖，“这是非常危险的感染……如果一个人不会开枪射击，他就可能在紧要关头使整个飞船蒙受损失……不，我们决不能冒这个危险！”

他们命令士兵马上返回飞船，而士兵们疲疲塌塌地走着，不时回顾村庄，也不顾特派员的责骂而窃窃私语。

微型飞船向上腾升，喷出大股气流，几分钟后就与大船对接，接着大船消失在视野之外。

“现在你可以出来了，汤姆！”村长嚷道，汤姆很快就从树丛中爬出来，原来他躲在那里注视着所发生的一切。

“我没能完成你的委托。”汤姆悲哀地说。

“别难过，”漆匠比利安慰他，“这本是一件无法执行的任务。”

“其实你干得不错，”当他们回去时，村长说，“我们没人能干得有你一半那么好。”

“现在我们拿这些建筑怎么办？”漆匠比利问，他指的是监狱、邮局、教堂，还有那座小小的红色学校建筑。

村长起码考虑了有一分钟。

“有了，”他说，“我们把它们改造成儿童游乐场，安上秋千，堆起小山，再放上沙箱之类的东西。”

“我不再需要这证件了。”汤姆把杀人证递还给村长。

“好的，”村长把证件撕成碎片时大家都松了口气，“我们已做了能做的一切，只是没有成功而已。”

“其实我是有可能完成的，”汤姆还在喃喃说，“我让你失望了。”

漆匠比利友好地把手搁在汤姆肩上：“你没有责任，汤姆，我们谁也没有责任。地球需要上千年才能成为文明星球，而我们却妄想在两星期内完成。”

“好吧，我们只好重新回到非文明的生活方式去了。”村长用开个玩笑的口吻说。

汤姆打个呵欠，伸个懒腰走回家去，他得好好补上一觉。

黑云密集，秋雨迫近，很快就又可以开始捕鱼了。

他太疲倦了，地球可能不会再承认他们，谁也不知道他们落后于其它星球有多少个世纪。

这天晚上他睡得很糟很糟。

# 《沙漠奇遇》作者：[俄] 伊·罗索霍瓦茨基

起伏的地平线上残留着一抹血红，夕阳西沉，绽射出几束长长的余晖，和大地告别。

考古学家米哈伊尔·葛利戈里耶维奇站在巨大无比的两座雕像脚边，他环顾四周的沙丘，隐隐地感到：这儿有什么东西发生了变化。究竟是什么呢？他却无法确定。惶恐不安的感觉占据了他的心头。米哈伊尔那稍稍绷紧的瘦削身材比起被风吹得粗糙的褐色面庞来，要显得年轻些。脸上有一双疲倦的过于安详的眼睛。但这双眼睛一盯住两座雕像，立即变得神采奕奕、炯炯发光。米哈伊尔端详着巍巍耸峙的雕像，竭力回忆当时的情景５年前，正在准备学位论文答辩的米哈伊尔有机会参加沙漠考察队，实地考察将对他的论文有很大帮助。在前往沙漠古城遗址的途中，米哈伊尔和另外两名考察队员因掉队而在沙漠中迷了路。就在这时候，他们偶然在沙丘之间发现了这两座雕像。那男人雕像的身材比女人雕像略微高些。米哈伊尔清楚地记得，那两座雕像的脸是用粗线条雕刻出来的，几乎分辨不出鼻子，也看不清耳朵，宽阔的嘴巴只是一个窟窿。

一对轮廓分明的眼睛在整个脸上显得异常突出，极不协调，菱形的瞳人、虹膜上的青筋，以及直愣愣的梳状睫毛十分醒目。

雕像的身材很不匀称，甚至令人感到诧异：躯干和胳膊很长，两条腿却又短又细。考察队员们争论不休，却终究不能确定这两座雕像属于哪一种文化、哪一个时代。

米哈伊尔无论如何也忘不了自己乍一看见雕像的眼睛时的感受。他呼吸急促，呆若木鸡，无法把视线从这对眼睛上移开。他受着某种莫名其妙的外力的驱使，伸开双臂，像梦游似地向雕像走去，直至他的胸口撞到一座雕像的腿才停祝他感觉到他的大腿被什么东西灼了一下。他将一只手伸进口袋，不禁“哎呀”一声惊叫起来，他的黄铜烟盒滚烫滚烫的，仿佛在火上烤过一样。

米哈伊尔定了定神，朝四周扫了一眼。历史学教授两眼瞪得像铜铃，臂膀紧贴着身子，纹丝不动地愣在那里，看上去比雕像更像雕像。就连一向对任何事物都不以为然的费多罗夫也承认，他在这儿“感到有点不太自在”。费多罗夫还偷偷干了一件考古工作最忌讳的事情。他从女人雕像的脚上敲下了一小块标本，打算带回实验室进行研究，以确定这些雕像取材于什么物质。这种物质显然不同寻常——它有着某种涡形的纹路，表面还蒙着一层天蓝色的液滴。

几天之后，一架飞机发现了迷路的考察队员。在飞往列宁纳巴德时，米哈伊尔他们立下了早日重返沙漠研究这些雕像的夙愿。

可是不久，伟大的卫国战争爆发了。米哈伊尔上了前线。

历史学教授在彼得堡被围困期间与世长辞了。费多罗夫也在一次实验室爆炸事故中罹难。爆炸正是在他研究那块雕像物质时发生的。一位实验室的助手断定，肇事的祸根就是那一小块物质。他说，那东西犹如一种活性极强的酶，能加速一些反应，延缓另一些反应。正由于这个原因，引起易燃物质猝然起火、爆炸。

战争结束后，米哈伊尔又恢复了以往的生活，他打算重新开始那些原先没有完成的研究，当然首先是要去探究那两座雕像的奥秘。米哈伊尔得知，在这之前曾有一支小型考察队到发现雕像的沙漠里去过，但没有找到雕像，也许它们被流沙覆盖了。

米哈伊尔很快组织了一支新的考察队，从列宁纳巴德启程向沙漠进军。

米哈伊尔头脑中有一个不太肯定的设想：也许某个时候曾有一艘宇宙飞船在沙漠中着陆，也许是飞船中有理性的生物留下了这些雕像，作为到过地球的标志。这种假设对雕像的奇怪模样、对构成雕像的神奇物质，以及对其他许多问题都能作出解释，但也并非无懈可击。

考察队的一架飞机终于在沙漠上空发现了寻觅已久的雕像。现在米哈伊尔正站在雕像面前。

落日尚未全部从地平线上隐去。天地尽头，沙砾似乎正在熔化，形成一条奔腾的火龙。一阵风吹过，沙子簌簌作响。

只有雕像仍旧纹丝不动地站在那里，仿佛比这沙漠更缺乏生气。整整五年，它们就这样一动不动地矗立着，狂风泄怒于这些高大的障碍，从四面八方侵蚀它们。时光像沙子一样从它们身边流逝，带走人间的欢乐和痛苦但米哈伊尔总感觉这儿发生了某些变化，却又说不出变化在哪里。为此，他既感到生气，又有些惶惑。他从口袋里掏出钱夹，取出一张照片，那是五年前他在雕像前的留影。这是怎么回事啊？这不可能！不可能！

米哈伊尔把目光从照片移向雕像，然后重又移回照片。照相机是不可能出差错的，莫非是他的眼睛看花了不成。他走近一些，又退后几步。不，眼睛并没有看花。照片上，那座女雕像笔直地站着，两手下垂；而眼前，她已改变了姿势：两膝微屈，一只手伸向脚边，伸向被敲掉一块的那个地方。而那座男雕像则向前跨了一步，朝那女雕像侧过半边身子，仿佛在庇护她，右手伸向前方，握着一件武器一样的东西。

这一切意味着什么呢？对于米哈伊尔来说，周围的一切都已荡然无存。他的脑海里除了雕像，再没有其他任何事物。

他两眼闪闪发光，被太阳晒成褐色的脸上泛平淡淡的红晕。他所学过的知识在他记忆的屏幕上一一闪过。大象可以生存几十年，而某些种类的昆虫却只能活若干小时。但是，如果对某只大象和某只昆虫一生的动作分别进行统计，结果表明，它们的数量几乎是相等的。新陈代谢和生命持续的时间并不固定，它们因物种而异，差异幅度极大。例如葶苈属植物的全部生长过程在五六周内即可结束，但红杉属植物却能生长几千年。

一个中心思想已经越来越清晰，越来越明确。即使就地球上的生物而论，其生命的基本过程所持续的时间也相去极远，以致一种生物与另一种生物相比，差异就像一天与十年或一百年相比那样悬殊。老鼠把食物全部消化掉，至多不过需要一至一个半小时，而蛇却要几个星期。某些细菌的细胞每隔一两个小时就发生分裂，而许多高级组织的细胞却要好几天才能分裂一次。每种生物都有自己的时间、自己的空间和自己的生命期限。对于动作迅速的蚂蚁来说，软体动物简直就是化石。

两座雕像仍旧纹丝不动地矗立在那儿，但米哈伊尔已经领悟到这种静止不动只是一种假象，这根本就不是什么雕像，而是来自其他行星，来自另一个世界的生物，他们由另一种材料构成，他们有自己的时间。我们这儿的一百年，对于他们来说，只不过是一瞬间。显然，他们那儿非生物界的运动过程，也是按照另外一种节律，一种较慢的节律进行的。这个女人感到脚上疼痛，并开始对此作出反应，这竟用了五年时间；那个男人则用了五年时间才向前跨了一步。

在这五年时间里，米哈伊尔经历了漫长的生活历程，他结识了一些朋友，也失去了一些同志，他对自己有了正确的认识，并在战火中体验到了爱和恨。他经受了千辛万苦，尝到了痛楚、绝望、欢乐、悲伤和幸福的滋味。而这些生物的神经脉冲却缓慢地沿着他们的神经系统向前传送，向那女人发出疼痛的信号，向男人发出危险的信息。这些年来，那妇女一直在把手伸向感到疼痛的地方，那男人则在抬腿，以迎着危险再跨前一步。这似乎令人难以置信，但米哈伊尔却非常清楚，自然界一切都有可能发生，它千姿百态，变幻无穷。

米哈伊尔的脑海里一下子涌现出许多问题。那男人拿的是什么样的武器？它的杀伤力强吗？要过多少年那男人才射击呢？但他很快认为这些问题是多么无足轻重，地球上的居民要对付这些天外来客是轻而易举的，他们可以击落那男人手中的武器，也可以用钢缆把这些生物捆绑起来。谁的时间推移得快，谁就能取得胜利。

米哈伊尔考虑的是怎样去和这些天外来客交往？怎样去了解他们的故乡，并向他们介绍地球？要知道，今天向他们提出问题，要过几十年才能为他们所理解；等他们对此作出答复，那又要过去几十年、几百年。何况，地球居民和天外来客要取得哪怕是最起码的相互了解，也必须提出许多问题，这样就需要几千年时间。而这些由祖先提出的问题，对后人得失去任何意义，他们又将提出自己感兴趣的问题，这样又要几千年时间米哈伊尔不敢去考虑自己的生命期限。它是多么微乎其微，转瞬即逝，如同沧海一粟，而他却把它看得如同整整一个时代。他知道他的时光并未虚度，他将留下他的事业，他打开了新的历史篇章，他领悟了从前不能想象的事情，他识破了雕像的奥秘。

米哈伊尔思潮澎湃，他知道他的忧虑是多余的。地球居民一定能找到与天外来客交往的办法。那些今天还办不到的事情，明天一定能够成为现实。而他的生命则和所有人的生命一样，不会受任何期限的制约，而是由各人自己来决定的。

有的人生活得毫无价值，庸庸碌碌，另一些人却生活得高尚伟大，多姿多彩。“瞬间”这个概念是非常相对的。人生的一秒钟并不是钟表的“滴答”一声这么简单，而是指人在这一秒钟内所做的事情。这一秒钟可以是无所作为，也可以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一秒钟之内，地球运行一定路程，风儿掠过一定距离，蚂蚁爬过一段小路。人可以根本不介意一秒钟时间，也可以用一秒钟按动电钮，将火箭送入太空；可以无聊地打个呵欠，也可以发现一条新的自然规律。时间是自然界的万物之主，而人则是自己时间的主人。

沙漠尽头火红的地平线正渐渐暗淡下去，一堵墙垣似的火烧云已隐没在沙丘后面，唯有一长束橘红色的余晖告诉人们，太阳是在这儿被不可抗拒的时间送走的。

# 《沙王》作者：乔治·马丁

西蒙·科瑞斯一个人居住在一座庞大的庄园里。庄园四周环绕着贫瘠的岩石山脉，离市区足有五十公里远，所以，有时候他意外地接到出差的任务，也找不到一个邻居可以帮忙照看一下他饲养的各种宠物。食腐肉的鹰把巢筑在一座废弃的钟塔上，已经习惯了自己觅食，问题倒不大。至于蹒跚怪，科瑞斯则把它赶到屋外，让它自谋生路，这只小魔兽会捕食鼻涕虫、鸟类和岩石甲壳虫。不过，鱼缸里养的那群食人鱼倒是个大难题。最后，科瑞斯决定往大鱼缸里扔一块大牛肉。如果他出差的时间比预计的长，这群食人鱼得不到食物，就会吃掉自己的同伴。这种情况以前发生过，科瑞斯觉得很好玩。

不幸的是，科瑞斯这次出差的时间比预计的要长很多，他回来后发现食人鱼全死光了，食腐肉的鹰也死了，蹒跚怪爬上了钟塔，把鹰吃掉了。科瑞斯甚是恼火。

第二天，他开着摩托快艇前往阿斯加尔德。行程两百公里左右。阿斯加尔德是伯德最大的城市。有着最古老、最大的星际停泊站。科瑞斯热衷于向朋友展示一些怪异的、有趣的、价格高昂的宠物，到阿斯加尔德可以买到这样的宠物。

不过，科瑞斯这回却不走运。异形宠物店已经关门了；埃斯琳宠物店想把一只食腐肉的鹰骗售给他；奇异水族宠物店除了食人鱼、五彩鲨鱼和星形状的鱿鱼外，也没有什么奇特的东西。所有这些科瑞斯以前都养过，他想要一只新的、独特一点的宠物。

临近黄昏的时候，科瑞斯沿着彩虹大道寻找那些他以前没有光顾过的商店。快到星际停泊站的地方，街道两旁净是出售进口商品的商店。大的商场橱窗很有气派，里头毡制的垫子上摆满了各种稀有昂贵的外国手工艺品，橱窗的窗帘是黑色的，给商店内部增添了一分神秘的色彩。大商场之间是一些古董店——店面狭小、不显眼，里面摆满了各式各样的稀世古玩。这两种商店科瑞斯都进去瞧了瞧，却找不到想要的东西。

接着他发现了一家异样的商店。

这家店就在星际停泊站旁边。科瑞斯以前从未来过这里。店面中等大小，只有一层，坐落在一家气氛欢快的酒吧和神秘妇女互助会的地方分会之间——到了这里，彩虹大道显得华丽而俗气。这家店看上去异乎寻常，很吸引眼球。

商店的橱窗被一团薄雾笼罩着——时而显淡红色，时而呈灰白色，时而显金黄色。薄雾从店里飘出来，旋涡状上升，发出微微的亮光。科瑞斯瞥了一眼橱窗上陈列的物品，有各种各样的艺术品，还有其他认不得的东西——不过他没办法好好看一下，那些东西被薄雾笼罩着，时而显现出其中的一种，时而显现出另一种，接着全部东西都被遮住了，太有趣了。

科瑞斯站着观看眼前这美妙的景象。薄雾开始旋转出一些字来：沃一赛德店，出售进口商品、手工艺品、艺术品、活物及其他。

透过薄雾，科瑞斯看到有某种东西在移动。这家店广告里的“活物”两个字对他就有足够的吸引力了。科瑞斯摘下斗篷，走进商店。

一进商店，科瑞斯竟一下子不知所措。店里面很大，从这家店极为朴实的门面你根本想不到里面会这么大。店里的光线黯淡、柔和。天花板缀满了星星状的灯，还有螺旋状的星云，甚是逼真、漂亮。店里的各个角落都散发出微微的亮光，更好地衬托出了里面的商品；店里的通道也被薄雾笼罩着，雾的高度接近膝盖。科瑞斯沿着通道往前走，薄雾在他脚的四周盘绕。感觉如腾云驾雾一般。

“您想买什么？”

眼前的这个女人好像从雾里冒出来一样，瘦高个身材，皮肤苍白，身穿灰白色的紧身连衣裤便服，后脑勺戴着一顶奇怪的小帽子。

“你是沃还是赛德？”科瑞斯问， “或者是店里的帮手？”

“我是杰拉·沃，很高兴为您服务，赛德不接见顾客，我们店里没有帮手。”

“你们的店真是大呀！”科瑞斯说“奇怪我以前从未听说过。”

“我们刚刚在伯德开了这家店，”女人说，“不过，我们在其他很多星球都有自己的店。您想要点什么？艺术品？也许？您长着一副收藏家的面孔，我们这里有一些精致的挪达拉斯的水晶雕。”

“不。我想要的水晶雕我都有了。我想买只宠物。”

“活物？”

“没错。”

“外星球的？”

“当然。”

“我们有一种会模仿的动物，来自西莉亚星球，是一种聪明的类人猿。这种动物不仅可以学会讲话，最终还会模拟你的嗓音、语调、姿势甚至是面部表情。”

“可爱。”科瑞斯说，“也很普通。沃，我想要那种奇异的、不寻常的宠物，不是可爱型的。我讨厌可爱的动物。我有一只蹒跚怪，从科索星球进口的，价格不菲。我偶尔会拿一些不想要的小动物喂它。这就是我所说的可爱的意思，明白吗？”

沃诡异地笑了：“你养过会崇拜你的动物吗？”

科瑞斯咧着嘴笑了：“哦，偶尔会。不过我要的不是会崇拜我的宠物，沃，我只要好玩的就行了。”

“你误解我的意思了。”沃依旧诡异地笑着说，“我指的是崇拜的本义。”

“你说什么？”

“我有你想要的东西，跟我来吧！”

沃领着科瑞斯穿过闪闪发光的柜台，沿着长长的薄雾笼罩着的通道进入商店的另一个地方。沃在一只巨大的塑料箱前停了下来。这是一个水族槽吧！科瑞斯想。

沃示意他走上前去。科瑞斯走近一看，才发现这不是水族槽，而是一个生物养育箱，里面是一片微型的沙漠，大约有两平方米，灰白的沙子被微弱的红色灯光染成了猩红色。沙漠里有各种岩石：玄武岩、石英和花岗岩，四个角落均矗立着一座微型城堡。

科瑞斯眨了眨眼睛，仔细一看，才发现实际上只矗立着三座城堡，第四座城堡已经被捣碎、倾斜了。其他三座城堡做工粗糙但完好无缺，由岩石和沙子砌成。一些细小的生物在城堡的城垛和圆形的门廊上爬着。科瑞斯将脸贴在塑料箱上看。

“是昆虫吗？”

“不是，”沃回答说，“是一种比昆虫复杂得多的活物，也比昆虫来得聪明，比你的蹒跚怪要厉害很多，它们叫沙王。”

“昆虫，”科瑞斯说着，往后退了一步，“我无所谓它们有多复杂。”他皱着眉头说， “别骗我它们有多聪明。这些东西太小了，它们的大脑只是最初级、最原始的。”

“它们共同拥有一个蜂巢式的脑袋，”沃说，“这里指的是城堡式的脑袋。实际上，箱子里只有三只沙王。第四只死了，你可以看见它的城堡已经倒下了。”

科瑞斯朝箱子里再看了一眼。“蜂巢式的脑袋？有意思。”他再次皱了皱眉头，“但这也只是个特大号的蚁窝而已。我想要更好的。”

“它们还会相互发动战争。”

“战争？”科瑞斯又看了一眼。

“你注意看一下这里的颜色。”沃一边说一边指着箱子里那些正朝着最近的城堡涌过去的小东西。有一只爬到了箱子的壁上。科瑞斯仔细研究了一下。这小东西看起来还是像只昆虫，如他的指甲一般长，有六条腿，六只小小的眼睛分布在身体的各个部位；一对凶恶的上颚一张一合，两根又长又细的触角编织出了图案。触角、上颚和腿都是乌黑色的，但它身上主体的颜色是盔甲的颜色——橘红色。

“是只昆虫。”科瑞斯重复说了一遍。

“不是昆虫。”沃平静地说。

“等沙王长得更大一点，它的这身盔甲式的‘外衣’就会脱落掉。在这样大小的箱子里，它不会再长大了。”沃拉着科瑞斯的胳膊走到另一座城堡边上，“看这里的颜色。”

这里的颜色不一样了，这座城堡的沙王有着鲜红色的盔甲，触角、上颚、眼睛和腿都是黄色的。科瑞斯朝箱子的对面看过去，发现第三座城堡里的沙王是米色的，以红色为点缀。

“它们互相发动战争，”沃告诉科瑞斯，“甚至还有休战和联盟。这里的第四个城堡就是被盟军摧毁的黑色沙王。它们的数量太多了，于是其他的沙王就联合起来把它们消灭掉了。”

“确实很好玩，不过昆虫也会发动战争。”

“昆虫不懂得崇拜。”沃说。

“呃？”

沃微笑着指向城堡。科瑞斯惊呆了，城堡的墙上刻着一张脸，是杰拉·沃的脸！“怎么……”

“我将自己的脸的全息图投射到箱子里，保留一些

日子，一张神像般的脸，看懂了吗？我负责饲养它们，跟它们很亲密。沙王有着初级的心灵感应能力。它们感应到了我，就用我的脸部雕像装饰它们的城堡，以此表示对我的崇拜。瞧，所有的城堡上都有我的脸。”科瑞斯看了一下，确实如此。

城堡上，杰拉·沃的脸安详、平和、栩栩如生。科瑞斯惊叹不已：“它们是怎么刻出来的？”

“它们最前面的腿兼做胳膊用，三根小巧、灵活的卷须当做手指头，它们配合得很好，不论是用来建城堡，还是用来打仗。别忘了，所有同一色的沙王共同拥有一个脑袋。”

“还有吗？”科瑞斯饶有兴致地问。

沃笑着说：“它们的嬷嬷住在城堡里。嬷嬷是我给它取的名字——一个双关语，这东西既是母亲也是肚子，雌性的，如你的拳头一般大，但不能动。实际上。沙王这个称呼有点用词不当，这些会动的沙王担当的是农民和士兵的角色，而真正的统治者是女王。不过这个比拟也是锚的，从整体的角度看，每一座城堡都只是一只雌雄同体的动物。”

“它们以什么为食？”

“会动的沙王吃预先消化过的食物，从城堡里获取。它们的嬷嬷将食物加工后才让它们吃，沙王的胃消化不了其他的东西。所以要是嬷嬷死了，它们也很快就会死掉。至于嬷嬷……嬷嬷什么都吃，你无须另外花钱买食物，餐桌上的剩饭剩菜就够了。”

“她吃活的食物吗？”

沃耸耸肩：“吃，每个嬷嬷都吃其他城堡里的沙王。”

“我很有兴趣，要是它们的个头不这么小就更好了。”

“你的沙王可以比这些来得大，这些沙王小是因为箱子小。它们的生长同生存的空间相适应，如果我把它们移到大一点的箱子里去，它们还会继续长大。”

“嗯，我饲养食人鱼的箱子大小是这个的两倍，可以把它清空掉，装上沙子-…·”

“我们店将一切服务到家。”

“我想要四个完整的城堡。”

“没问题。”他们开始讨价还价。 三天后，杰拉·沃和工作人员带着一些处于休眠状态的沙王来到科瑞斯的庄园。沃的工作人员同科瑞斯以前见过的外星人不一样——他们身材矮胖，有两条宽大的腿，四只胳膊，一双凸出的、多面的眼睛；他们的皮肤很厚，像皮革一样，而且身体的一些部位长有触角、刺，及一些隆起物。不过他们很强悍，干活也很出色。沃用一种听起来像音乐的语言指挥他们做事，这种语言科瑞斯以前从未听说过。

所有的活一天之内就于完了。他们把饲养食人鱼的箱子移到宽敞的客厅中央，两边摆放了两把长沙发椅，以便更好地观赏。待箱子擦洗干净后，他们就往里面装上沙子和岩石，直到覆盖了箱子的三分之二。然后他们开始安装照明系统，一种是沙王喜欢的暗红色的灯光，另一种是将全息图投射到箱子里需要的灯光。他们还在箱子的顶部装上一个结实的塑料盖，塑料盖里有个内置的进食装置。

“这样，你不用移动盖子就可以给它们进食了，”沃解释说，“你就不必担心里面的沙王会跑出来。”

塑料盖还有一个内置的调温控制装置，以保持箱子里适当的湿度。“箱子里要保持干燥，但也不能太干。”沃说。

最后，其中一个工作人员爬进箱子里，在四个角落挖了四个深坑，另一个工作人员从冰冻的旅行箱里取出休眠的嬷嬷递给他。

这些嬷嬷长得很难看，科瑞斯觉得就像一大块斑驳的半腐烂的生肉，每个嬷嬷长着一张嘴。

工作人员把这些嬷嬷埋进了箱子的四个角落，然后把箱子封好就走了。

“四周的热量会使嬷嬷从休眠状态中苏醒过来，”沃说，“一个星期之内，会动的沙王就开始孵化，钻到沙子的表面上来。记得给它们很多的食物，它们需要耗尽所有的能量，直到完全长大。我估计大约三个星期城堡就能建起来了。”

“那我的脸呢，它们什么时候会雕刻我的脸？”

“大约一个月后打开你的脸部全息图。要有耐心，有什么问题请给我们打电话。沃一赛德店随时为您服务。”说完，沃鞠了个躬就走了。

科瑞斯走到箱子跟前，点了根大麻烟。里面的沙漠一动也不动，空荡荡的。他不耐烦地用手指敲打着塑料箱，皱了皱眉头。

第四天，科瑞斯发现箱子底下有轻微的骚动。

第五天，他看到第一只沙王长出来了，白色的。

第六天，他数了一下，共十二只沙王，白色的、红色的和黑色的。橘红色的沙王却迟迟不冒出来。科瑞斯把一碗半腐烂的食物残渣放进箱子里，沙王们立马朝食物冲过去，拖一块回各自的领地。每种颜色的沙王都井然有序，它们之间并没有发生打斗。科瑞斯有点失望，不过他决定再观察一段时间。

第八天，橘红色的沙王长出来了。这个时候，其他颜色的沙王已经开始搬运小石头，建造粗糙的堡垒。它们之间仍旧相安无事。目前，沙王的个头只有沃一赛德店那些的一半大小，不过科瑞斯觉得它们长得很快。

到了第三周，城堡已经建了一半了。一列列的沙王将沉重的砂岩和花岗岩搬回它们的角落，其他的沙王用上颚和触须将沙子填进去。科瑞斯买了放大镜，观察它们如何工作。他一直绕着箱子观察，很是着迷的样子。

城堡显得过于简朴了一点。科瑞斯想出了一个办法，第二天他给沙王喂食的时候，顺带放进了几块黑曜岩和几片彩色玻璃。几小时后，这些东西就出现在城堡的墙上。

黑色沙王的城堡最先竣工，紧接着是白色和红色沙王的，橘红色沙王的自然落在最后。科瑞斯甚至吃饭的时候也坐在长沙发椅上，以更好地观察。他随时期待着它们之间爆发第一场战争。

但沙王们让他失望了。日子一天天过去了，城堡越建越高，越来越大。除了上卫生间和接一些紧要的商业电话，科瑞斯几乎不离箱子半步。但是沙王之间仍旧没有发生战争，他感到很失望。

后来他不再给沙王食物了。

两天后，四只黑色的沙王将一只橘红色沙王包围住，把它拽回它们的嬷嬷那里。它们首先把这只橘红色沙王打伤，把它的上颚、触角和腿都撕掉，沿着正门拖进它们的微型城堡。之后那只橘红色沙王再也没有出现过。不到一个小时，四十只橘红色沙王穿过沙漠，准备进攻黑色沙王的城堡。但是，从城堡底下钻出了更多的黑色沙王。结果橘红色沙王被打败了，成了黑色沙王嬷嬷的美餐。

科瑞斯很高兴，暗自得意自己的小聪明。

第二天，他再次往箱子里喂食的时候，三个角落的沙王爆发了一场抢食物的战争，白色沙王最终获胜。

从那以后，战争连绵不断。

差不多一个月后，科瑞斯把全息摄像投影仪打开，把自己的脸投射在箱子里。投影仪一圈圈地转动，速度很慢。这样，他的脸部图像能够同等比例投射到四座城堡上。科瑞斯觉得投射出的图像还是很逼真的，印着他那顽皮的笑容，宽大的嘴巴，饱满的脸颊，一双蓝色的眼睛闪闪发光，灰色的头发打理成时髦的偏分式发型，眉毛精细。

很快地，沙王们就开始工作了。科瑞斯给它们大量食物。他的脸部全息图投射到沙王身上，它们之间暂时停止了战争，所有的活动均围绕着雕刻科瑞斯的图像展开了。

不多久。科瑞斯的脸就在城堡的墙上出现了。

起初，四座城堡的雕像看上去都一样。但是，随着作品的进展，科瑞斯发现了它们之间细微的差别，在雕工和成品上都有所体现。红色沙王的作品是最有创意的，它们用细小的板岩薄片雕刻出灰色的头发。白色沙王的作品则显得年轻、顽皮，而黑色沙王的作品看上去则显得有智慧、慈祥。橘红色沙王的作品最后完成，也是最蹩脚的。它们在战争中失利，它们的城堡同其他沙王的相比也显得寒碜，作品雕刻粗糙，像幅漫画图，而且它们好像没有继续加工的打算。作品完成后，科瑞斯已经对橘红色沙王极为恼火，不过他也着实无能为力。

等所有的沙王都完成作品后，科瑞斯关掉投影仪。觉得是时候开场派对了。他的朋友一定很羡慕。他还可以发动一场战争让他的朋友们观赏。他高兴地哼起了歌，开始列出了要邀请的客人的名单。

派对开得很成功，科瑞斯共邀请了三十个人：几个经常一起玩的密友，几个旧情人以及一些生意场上的竞争对手。这些人不敢怠慢他的邀请，科瑞斯知道这些竞争对手中有人会被他的沙王搞得很尴尬甚至恼火，他期待看到这样的场面。科瑞斯一向认为在他开的派对上，如果没有客人愤怒地离开，那么派对就是失败的。

他一时心血来潮，把杰拉·沃的名字也列入名单当中，他把邀请信发给她的时候附了一句：“如果你乐意，让赛德跟你一起来吧！”

沃的回函让他有点惊讶：“赛德不能参加派对，他不参与社交活动。至于我本人，我很期待能看看你的沙王怎样了。”

科瑞斯外叫了一些非常高档的菜肴。当客人的高谈声渐渐减弱、大多数人也喝得醉醺醺的时候，科瑞斯把餐桌上的食物残渣装入一个大碗，客人们极为惊讶。“你们都跟我来吧！我给你们看看我最新的宠物。”他端着大碗，带着大伙儿进入客厅。

沙王们的表现没有辜负科瑞斯的期望。他已经预先让它们挨饿两天了，沙王的战斗情绪高昂。当客人们围住箱子、用科瑞斯事先准备好的放大镜观看时，沙王之间为了争抢食物，爆发了一场极为激烈的战争。战争结束时，科瑞斯数了一下，差不多死了六十只沙王。红色沙王和白色沙王最近刚结为联盟，成功地抢走了大部分食物。

“科瑞斯，你太忍心了。”一个叫凯瑟·琳的客人对他说。她两年前跟科瑞斯同居了一段时间，后来科瑞斯实在受不了她过于脆弱的情感。“我真是个傻子，还来你这里。我原以为也许你已经变了，想跟我道歉。”科瑞斯养的蹒跚怪曾把她很喜欢的一只非常可爱的小狗吃掉了，她为此一直都不能原谅他。“不要再邀请我来你这儿了，西蒙。”凯瑟·琳说完后，拉着她现在的恋人扭头就走。其他客人齐声大笑。

他们心中则充满了各种问题。

沙王是从哪里来的？他们想知道。

“从沃一赛德店买的，是进口的。”科瑞斯一边回答，一边礼貌地用手指向杰拉·沃。她几乎一整个晚上都保持沉默，也没有融入整个群体当中。

“它们为什么用你的脸装饰它们的城堡？”

“因为我是它们所有好东西的来源，你不会不知道吧？”科瑞斯的反驳引来了一阵笑声。

“它们还会爆发战争吗？”

“当然，不过不是今晚。别担心，我还会举办派对的。”

杰德·拉克斯是一名业余变异生物学家，他开始谈论起群居昆虫以及它们之间的战争：“这些沙王虽然好玩，但没什么稀奇的。你们该去读一读关于地球蚂蚁士兵的书。”

“沙王不是一种昆虫！”杰拉·沃大声叫道。尽管杰德正滔滔不绝地讲着，没有人注意到她的话。科瑞斯冲她笑了笑，耸了耸肩。

曼拉达·布兰建议他们下次观看沙王战争时下个赌注。这项提议得到了大家积极的响应，他们随即就打赌的规则和投注赔率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持续了将近一个小时后，客人们陆续离开了。

杰拉·沃是最后一个走的。等其他客人都走光了，科瑞斯对她说：“看来我的沙王产生了不小的轰动。”

“它们挺好的，已经长得比我的大了。”

“是的，除了橘红色的沙王。”

“我注意到了。它们好像数量极少，建的城堡也破破烂烂的。”

“嗯，总要有人落后的。橘红色沙王是最迟出来的，也是最后建完城堡的。它们为此吃了苦头。”

“对不起，我能否问一下，你给它们足够的食物了吗？”

科瑞斯耸耸肩：“偶尔让它们少吃点，这样它们会变得更加勇猛。”

沃皱起了眉头：“你无须让它们挨饿。让它们的战争发生在该发生的时间，让战争源自它们自身的原因，战争是它们的天性，这样你就可以观看到它们之间微妙的、复杂的冲突。由于饥饿引起的经常性战争是残忍的、退化的。”

科瑞斯狠狠地回击道：“沃，你是在我的庄园里，这里是我来决定到底是不是退化。我先前按照你的指示给沙王喂食，但它们之间并不发动战争。”

“你要有耐心。”

“不，我是它们的主人，它们的神。为什么我必须等到它们有战争冲动的时候？它们战争的次数不够频繁，不能满足我，我就改变了局势。”

“我明白了，我会跟赛德讨论一下这件事。”

“这不关你的事。也不关他的事。”科瑞斯厉声地说。

“那我该向你道别了，晚安。”沃无可奈何地说。她穿上外套准备离开之前，不满地看了科瑞斯一眼。“留心城堡上你的雕像，西蒙·科瑞斯，”她告诫他说。“留心你的脸的雕像。”说完后她就走了。

科瑞斯疑惑地走回箱子跟前看了一下城堡，他的脸部雕像还在。他抓起放大镜，对着雕像仔细研究了好久。尽管那样，雕像还是老样子，很难看出有什么变化。不过在科瑞斯看来，雕像的脸部表情好像发生了细微的变化。雕像的笑容有点扭曲了，这使得整张脸看上去有点恶毒。但这种变化太微小了——如果有变化的话。科瑞斯最后认为这是受杰拉·沃的暗示影响的结果，决定以后不再邀请沃参加他的任何派对。

接下来的几个月里，科瑞斯和他的十来个好友每周都要为了他所说的“战争游戏”聚会一次。如今，他对沙王最初的热情已经消退，不再花那么多时间去观察沙王，而是将更多的时间用在忙生意和社交上，但他还是喜欢和朋友一起观看沙王战争。他经常让它们挨饿，这使得盟军越来越强大，橘红色沙王屡遭重创，数量明显减少，科瑞斯甚至怀疑它们的嬷嬷是不是死了，但其他颜色的沙王表现出色。

科瑞斯有时夜里睡不着的时候，就拿一瓶酒走进客厅。迎着客厅里唯一的亮光——饲养沙王的箱子上方暗红色的光，独自一人坐上好几个小时，边喝酒，边观赏沙王。通常情况下都会有战争发生，如果没有，他只要往箱子放少许食物就可以轻易引发战争。

科瑞斯的朋友按照曼拉达·布兰的建议，每周观看沙王战争时都打赌。科瑞斯赌白色沙王会获胜，为此赢了一大笔钱。白色沙王已经成了箱子里最强大、数量最多的群体，它们的城堡也是最大的。有一次，科瑞斯将箱子的塑料盖挪开，把食物放在白色沙王的城堡旁边，而不像平常那样，放在中央。这样，其他的沙王为了得到食物就必须攻打白色沙王的大本营。它们向白色沙王的城堡发起了进攻，但白色沙王很善于防守。科瑞斯从杰德·拉克斯那里赢得了一百美元。

实际上，拉克斯几乎每个星期都输得很惨。他假装懂很多关于沙主的知识以及它们的习性，声称第一次派：对后就已经对沙王做过研究了。可是一到打赌，他总是极不走运，科瑞斯怀疑杰德所说的都只是吹牛罢了。他自己倒尝试过研究一下沙王。闲着无聊的时候。出于好奇，他跑到图书馆，想查一下沙王最初来自哪个星球，但图书馆没有关于沙王的倒可记录。他想过跟沃联系，向她询问一下，但他有其他的事要做，这件事也就暂时搁下了。

一个月的时间里，拉克斯共输了一千多美元。他再次来参观沙王战争时，提了个小塑料箱过来，里面装着一只布满金黄色细毛的、像蜘蛛一样的东西。

“沙蜘蛛，”拉克斯对大家说，“来自凯撒日星球。我今天下午从埃斯琳宠物店买的，他们通常都把毒液囊丢掉，不过这只没有。你敢赌吗，西蒙？我要把我的钱赢回来，让沙蜘蛛同沙王作战，我下一千美元的赌注。”科瑞斯看了一下塑料箱里的沙蜘蛛。他的沙王已经长大——正如沃所预测的，个头比她的涉王要大一倍一不过同这只沙蜘蛛相比还是显得很小，沙蜘蛛会分泌毒液，而沙王则不行。沙王的数量还很多，而且，最近观看沙王战争次数多了，也就乏味了。沙王和沙蜘蛛比赛，倒蛮新鲜的，科瑞斯很感兴趣。

“好吧！”科瑞斯说，“杰德，你真是个傻子。沙王会坚持战斗。直到你那只丑陋的动物死掉。”

“你才是傻子，西蒙。”拉克斯笑着说，“凯撒目沙蜘蛛通常以躲藏在隐蔽的角落或岩石裂缝中的动物为食，你看着吧！它会直接钻入城堡，把那几只嬷嬷全吃掉。”

科瑞斯微微笑了一下，一脸怒容，他可不期望那样的事情发生。“开始吧！”他暴躁地说，然后重新添了一杯酒。

沙蜘蛛太大了，无法从塑料盖的进食口放进去。另外两个客人帮助拉克斯把塑料盖轻轻挪开。曼拉达·布兰把放沙蜘蛛的塑料箱递给拉克斯，他把沙蜘蛛抖进箱子里，恰好落在红色沙王城堡前的一座微型沙丘上。沙蜘蛛茫然地站在那里，张着嘴巴，满脸凶煞地抽动着腿。

“加油啊！”拉克斯朝着沙蜘蛛喊了一声。所有的客人都围着观看。科瑞斯拿起放大镜，即使他真的即将输掉一千美金，起码他也要好好地观看一下整个过程。

沙王们很快就发现这位“入侵者”。红色沙王城堡周围的活动全停止了。所有的红色沙王都呆呆地望着眼前这位“不速之客”。

沙蜘蛛开始朝着城堡的大门移动。上方，西蒙·科瑞斯正不动声色地观看着事态的进展。

一阵骚动马上出现了。附近的红色沙王兵分两路，朝着沙蜘蛛的方向夹攻。城堡里涌出了更多的战士，组成三列，守住通往城堡底下嬷嬷居住的地方的通道。侦察兵也被召回来打仗，它们一路小跑，朝着沙蜘蛛冲锋陷阵。

双方开始交战了。沙王们的进攻对沙蜘蛛而言不过是水过地皮湿，无大影响。几只沙王用上颚紧紧地咬住沙蜘蛛的腿和肚子，另外一些沿着沙蜘蛛金黄色的腿爬到它的背上，拼命地咬、撕，其中一只沙王找到了沙蜘蛛的眼睛，就用它细小的黄色触角把眼珠挖出来了。科瑞斯开心地笑了。

但是沙王的个头太小了，而且不能分泌毒液。沙蜘蛛也积极应战，它抖动着腿，把沙王从背上抖了下来，还找到了其他的沙王，用滴着毒液的嘴巴将它们咬得遍体鳞伤。已经有十来只红色沙王躺在地上奄奄一息了。沙蜘蛛继续向前移动，径直走到了城堡门口的三列守卫兵跟前。守卫的沙王将它团团围住，死命地抽打它，其中的一列咬下了沙蜘蛛的一条腿。在城堡上方守卫的士兵也跳了下来，压住沙蜘蛛抽搐的、厚重的身体。

但沙蜘蛛却摆脱了沙王，一瘸一拐地走进城堡中，不见了。

拉克斯松了一口气，他脸色苍白。

“太捧了。”另一个客人说。

曼拉达·布兰咯咯地笑了起来。

“你瞧！”艾迪·挪瑞迪恩抓住科瑞斯的胳膊说。

他们刚才太专注于这个角落里发生的战斗了，竟然没有注意到箱子里其他角落发生的事。但此时红色沙王城堡安静下来了，周围的沙漠空荡荡的，除了死去的沙王的尸体。现在他们看到红色沙王城堡前有三支排好队形的部队。它们一动不动地站着，队形非常整齐。一列列的沙王，橘红色、白色和黑色的，正等着看城堡底下会钻出什么东西来。

科瑞斯笑着说：“它们组成了一道防御封锁线、杰德，你再瞧一下其他的城堡。”

拉克斯看了一下，咒骂不已。一排排的沙王正在用石头和沙子将它们城堡的门封锁起来。就算沙蜘蛛打赢了刚才那场战争，它也很难在其他城堡找到逃生的出口o“早知道我该带四只沙蜘蛛过来，”拉克斯说，“不过我还是赢了，此时我的沙蜘蛛正在城堡里享用你那该死的嬷嬷呢。”

科瑞斯没有回答，他等了一会儿，红色沙王城堡里开始有动静了。

所有的红色沙王潮水般地从城堡的大门口涌出来。它们找好自己的位置，开始修补沙蜘蛛造成的损坏。原本排在大门口的三支部队开始撤回各自的角落。

“杰德，”科瑞斯说，“到底谁吃了谁，你搞清楚了吗？”

接下来的那个星期，拉克斯带来了四条细小的银色的蛇。沙王们很轻松地就把它们消灭了。

之后，他带来了一只大黑鸟。这只黑鸟吃掉了三十多只白色沙王，它的翅膀横扫几下，就把白色沙王的城堡给摧毁了。不过后来它的翅膀累了，停落在沙漠上，沙王们趁机大举进攻。

再后来，拉克斯又带来了一箱昆虫，是带装甲的甲壳虫，长得跟沙王有点相像，但非常愚蠢。橘红色沙王和黑色沙王组成盟军，两下子就将它们打败了。

拉克斯输了好多钱，开始开支票给科瑞斯了。

一天晚上，科瑞斯在阿斯加尔德他最喜欢的一家餐厅用餐时，恰巧碰到了凯瑟·琳。他走到她的餐桌旁。告诉她关于沙王战争的事，邀请她前来一起观看。她先是很生气，后来冷冰冰地说：“该有人来阻止你这种行为了，西蒙。我想这个人就是我。”

科瑞斯回到自己的餐桌上美美地吃了一顿晚餐，对她的威胁并没有想太多。

一星期后，一位身材矮胖的女人来敲他的门，向他出示了警官证：“有人控告你，你是不是养了一箱具有危险性的昆虫？”

“不是昆虫，”科瑞斯恼火地说，“跟我来，我指给你看。”

女警官看到沙王后，摇头说：“这是不行的。你对这些东西的了解有多少？你知道它们来自哪个星球？这些东西有没有经过国家生态局的批准？你有许可证吗？有人报告说它们是肉食动物，具有危险性，而且，它们还具有半感知能力。这些东西你从哪里弄来的？”

“从沃一赛德店。”

“我从来没听说过这家店。很可能是他们走私进来的。他们应该知道生态学家不会允许进口这样的东西。科瑞斯，我得把这箱子没收了，把这些东西毁掉，还要对你罚款。”

科瑞斯给她一百美金，让她行个方便。

“现在你的罪行还要多加一条一行贿罪。”女警官说。

直到他多加了一百美金，她才有所动摇：“这事不那么好解决，表格要改动，记录要删除，从生态学家那里弄一张伪造的许可证也不容易，更不用说应付控告你的人，她要是再打电话怎么办？”

“让我来对付她。”

科瑞斯想了一会儿，那天晚上他打了几通电话。

首先他打电话给埃斯琳宠物店：“我想买条小狗。”

“小狗？你怎么会想买小狗，西蒙？这不像你呀！你可以来店里看一下，我们有更好的宠物。”

“我想要一种非常特别的小狗，你记一下，我过后会告诉你是什么样的小狗。”

然后他给艾迪·挪瑞迪恩打电话：“艾迪，你今晚能不能把那套全息装置信我用一下，我想把沙王战争的场面录下来作为礼物送给一个朋友。”

那天晚上录完后，科瑞斯熬夜到很晚。他看了一部新的戏剧影碟，吃了点零食，点了几根大麻烟，然后开了一瓶酒。他觉得很高兴，拿着杯酒走进客厅。

客厅里没有开灯，箱子上方红色的亮光使整个角落看起来红彤彤的。科瑞斯走过去，他好奇地想知道黑色沙王是如何修补它们的城堡的。之前，小狗把那城堡给摧毁了。

修补工作进展顺利。科瑞斯拿着放大镜观看，碰巧近距离看到了城堡墙上他的脸的雕像。他着实吓了一跳。

他往后退一步。喝了一口酒，眨了眨眼睛，又看了一眼。

墙上的脸还是那张脸，但已经扭曲了。他的脸颊肿得厉害，如同猪的脸；他的笑容也扭曲了，整张脸看上去极为恶毒。

他不安地绕着箱子看了一下其他的城堡。尽管不完全一样。但结果都把他刻成了一个邪恶狠毒的人。

橘红色沙王刻得很粗糙，遗漏了很多细节，但看上去还是像妖怪一般：一张野兽般的嘴，一双愚蠢至极的眼睛。

红色沙王给了他一个恶魔般的、抽搐的笑容，滑稽古怪的嘴巴。

他最喜欢的白色沙王则把他刻成一个残酷无情的白痴。

他气得把酒一泼。“你们胆敢！”他低声怒斥，“从现在开始一星期不给你们东西吃，你们这群该死的……”他怒不可遏，“我会给你们一点颜色看看。”

他想出了一个主意，到另一间房里拿了一把古式的铁剑回来。这把剑有一米长，剑端很锋利。科瑞斯阴冷地笑了一声。爬上沙发椅，把箱子的塑料盖稍微往旁边挪了一点，露出沙漠的一个角落。他拿起剑，对准白色沙王的城堡直刺下去。他前后左右挥舞着剑，将城堡的塔、壁垒和墙一一摧毁。在慌乱中逃亡的白色沙王被埋在了倒塌下来的沙子和石头底下。他两三下就把它们刻的那幅蛮横的、侮辱性的漫画图毁掉了。然后他把剑端对准嬷嬷所住之处的洞口，使劲地往下戳。他听到了一声低低的咯吱声。

所有的沙王都倒下了，科瑞斯满意地收回了剑。

他观看了一会儿，搞不清是否把它们的嬷嬷杀死了。剑端湿湿的、黏黏的。最终，白色沙王又开始动了，行动缓慢，看上去很虚弱的样子，但终究没有死。

科瑞斯正准备把塑料盖挪回原位，继续摧毁第二座城堡。这时候，他感觉到有什么东西在他手上爬。他尖叫了一声，扔掉手中的剑，把手上的沙王甩掉。沙王掉到地上后。他用脚把它碾死，尔后又拼命地踩了几脚。沙王发出了嘎吱嘎吱的声音。然后他赶紧哆哆嗦嗦地把箱子盖好，跑去冲了个澡，全身仔细检查了一遍，把衣服放进沸水里煮。

后来，他喝了几杯酒后返回客厅，为刚才自己被沙王吓成那样感到有点害臊。不过他不打算再把箱子打开了。从此以后，塑料盖将永远封着，但他还是要惩罚一下其他的沙王。

他决定再喝杯酒，刺激一下自己的神经，喝过酒后他想到了一个好办法。他走到箱子边，对箱子里的湿度控制做了一些调整。等到他拿着酒杯躺在沙发椅上睡着的时候，沙王的城堡被过强的湿度冲垮了。

科瑞斯是被一阵猛烈的敲门声吵醒的。

他坐了起来，感觉头晕眼花、头痛欲裂。宿醉总是最糟糕的。他边想边踉踉跄跄地向门口走去。

凯瑟·琳正站在门口。她的脸肿肿的，上面满是泪痕。“你这个恶人，我哭了整整一个晚上，该死的！不过我不会再哭了，不会了。”

“我宿醉了。”科瑞斯托住自己的头。

凯瑟·琳咒骂了一声，把他推到一边，径直朝屋里走去。角落里的蹒跚怪伸出头来观看，她朝它吐了口唾沫，大踏步朝客厅走去。科瑞斯无力地跟在她后面。“站住，”他说，“你要去那……你不能……”突然，他吓得停住了脚步，凯瑟的左手正拿着一把大锤子。

“不要！”科瑞斯叫道。

凯瑟径直走到沙王的箱子旁：“西蒙，你很喜欢这几座城堡，是吧！那你就和沙王一起住吧！”

“凯瑟！”他大声尖叫。

凯瑟双手紧握锤子，狠狠地朝箱子砸下去。巨大的撞击声震得科瑞斯的脑袋都要炸开了，他绝望地低声抽泣了一下。见箱子没有砸开，凯瑟又一锤下去，箱子壁上出现了网状的裂痕。

凯瑟正准备敲第三锤的时候，科瑞斯朝她冲了过去。两人扭打在地上。凯瑟手中的锤子掉了，就用手去掐科瑞斯的脖子，但科瑞斯挣脱开了，反过来将她的脖子打出了血。最终，两人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大口大口地喘气。

“看看你自己，西蒙。”凯瑟厉声说，“嘴角边的血直往下滴，看上去就像你养的沙王一样，你怎么会有这样的品味？”

“给我滚！”科瑞斯朝着她大声喊。他看见了前一天晚上用的那把长剑，就把它抓在手上。“给我滚！”他又大声重复了一遍，手里挥舞着剑，“不准再靠近那个箱子！”

凯瑟嘲笑他说：“你不敢的！”她边说边弯腰去捡锤子。

科瑞斯尖叫了一声，舞着剑朝她冲过去。等他意识到是怎么一回事时，剑端已经穿过她的肚子。凯瑟满脸惊愕地看着他，科瑞斯往后退了一步，喃喃地说：“我不是有意的……我只是想……”

凯瑟呆呆地站着，血流不止，近乎断气，但还没倒下。“你这个恶人！”她费力地吐出几个字，尽管已经满嘴是血。然后她不可思议地用最后一点力气把剑拔出来。紧接着“哗啦”一声，一大片沙石从箱子里滑落出来，将她埋在了底下。 科瑞斯歇斯底里地叫了一声，慌慌张张地爬到沙发椅上。

地板上的那堆沙石里冒出了几只沙王，在凯瑟的尸体上爬来爬去，有几只试着爬到地毯上，越来越多的沙王紧跟其后。

接着，科瑞斯看到一堆圆柱形的东西。一大群的沙王正扛着一样东西——一块黏滑的、像人头一般大的生肉。沙王们开始把它从箱子里搬下来，那东西还在跳动着。

科瑞斯见状赶紧跑了出去。

他跑进他的摩托快艇，开到五十公里外最近的一座城市里，差点吓出病来。他找到一家小饭店，喝了几大杯咖啡，吞下了两片醒酒的药片，吃了一大顿早餐。内心才渐渐安定了下来。

这个早晨太可怕了，但老是这样想是无济于事的。科瑞斯又喝了几大杯咖啡，开始冷静地考虑起自己的处境。

凯瑟·琳是死在他手下的。他能不能向警方报告，申明是一场意外？不行，毕竟，是他拿剑刺死她的。而且他已经告诉那个警察由他来对付凯瑟。他必须毁掉证据，但愿她没有把那天晚上的计划告诉任何人。她很可能并没有告诉其他人。那天晚上她本应该很晚才收到他的礼物。她说她哭了一整个晚上。她是独自一人来找他的。眼下他有一具尸体和一辆摩托快艇要处理。

还有那些沙王，这可能更棘手。毫无疑问，它们此时应该早已跑出箱子。一想到沙王们正成群出没在他的房间里、床上、衣服上、食物中，他浑身鸡皮疙瘩都起来了。他全身发抖，努力克制着恶心的感觉。要消灭它们应该不会太难，他提醒自己，他无须逐个消灭每一只沙王，只要把它们的四只嬷嬷杀掉就行了，这一点他还是能做到的。它们已经长得很大了。他能够找到并杀掉它们的。

科瑞斯回家之前买了点东西。他买了一件薄薄的贴身服，可以将全身从头包到脚；几包人们常用来毒死岩石甲壳虫的毒球；一个喷雾器，里面含有非法的、药性极强的杀虫剂；还有一套磁钧牵引装置。

那天下午他回到家后，开始有条不紊地处理那几件事。首先，他用磁钩把凯瑟的摩托快艇钩在他的快艇上。检查凯瑟的快艇时，他幸运地在前座上发现了一块晶体芯片，里面是他用艾迪·挪瑞迪恩的全息装置拍摄下的沙王战争场面。他之前一直担心这玩意儿的下落。

弄好摩托快艇后，他穿上那件薄贴身服，进屋取凯瑟的尸体。

尸体已经不在原处了。

他仔细地拨开沙子。很显然，尸体不见了。是她把自己拖走了？不可能。科瑞斯草草地在他的房间里搜了一遍，但是既找不到尸体，也见不着沙王的任何影子。他没有时间仔细地寻找，门口那辆带有犯罪证据的快艇还等着他去处理呢。他决定过后再找。

科瑞斯的庄园往北七十公里处是一片活火山。他用自己的快艇拖着凯瑟的那辆开到了那里。在最高的那座火山的山尖上。他把磁钩解开，让凯瑟的快艇滑下山，掉进山底的熔岩当中。

科瑞斯处理完回到家已是傍晚时分。他本想回城里过夜，但立马打消了这个念头。他的事情还没处理完，他尚未脱离危险。

科瑞斯把那些有毒的小球撒在房子的门口。没有人会怀疑这一行为的，他的庄园一直是岩石甲壳虫出没的场所。然后他准备好杀虫剂喷雾器，走进屋子里。

科瑞斯把每间房屋挨个搜查了一遍，把灯全打开。整座庄园四处灯火通明。他暂停下来清理了一下客厅，把地上的沙石碎片铲回破裂的箱子里。正如他所担心的，沙王们全跑光了。城堡已经扭曲变形。科瑞斯先前把湿度调得过大，城堡都溶化了，再次变干后只剩下一堆碎沙。

他皱了皱眉头，扛起杀虫剂喷雾器，继续在房间里寻找。

终于，在酒窖里他找到了凯瑟·琳的尸体。

尸体横躺在一段极陡的楼梯底端，双腿扭伤，像从楼梯上掉下去一样。白色沙王在上面爬来爬去，尸体在肮脏的地板上忽动忽停。

科瑞斯笑了笑，把灯开到最亮。在远处的一个角落里，两个酒瓶架之间矗立着一座小小的泥土砌成的城堡，在酒窖的墙上，依稀可见他的脸的大致轮廓。

尸体又动了一下，朝着城堡的方向移动了几厘米。科瑞斯突然看到白色沙王的嬷嬷正饥肠辘辘地等候着。也许它可以吃下凯瑟的腿，但其他部位就没办法了。太荒唐可笑了，科瑞斯又笑了笑，往酒窖底下看去。他的手指头刚放在杀虫剂喷雾器的扳机上，成千上百只沙王便一齐朝他涌来——它们抛弃了尸体，在科瑞斯和它们的嬷嬷之间组成了一支战斗的队形。

科瑞斯突然想到了一个主意。他笑了笑，把手指从扳机移开。“凯瑟整个人是很难吞下去的。”他说，为自己的小聪明沾沾自喜，“特别是对于你们这样的个头而言。让我来帮你们吧。你们崇拜的偶像此时不派上用场，更待何时？”

很快地，科瑞斯拿来了一把宽刃大刀，把凯瑟的尸体切成容易消化的小块。沙王们在一旁耐心地等候着。那天晚上，科瑞斯穿着那件薄贴身服睡觉，手里拿着喷雾器，不过他似乎用不着，白色沙王还在酒窖里，其他的沙王则不见踪影。

第二天早上，他把客厅彻底打扫干净，除了那只破裂的箱子。现场看不到任何搏斗的痕迹。

他简单吃了一下早餐，继续寻找其他的沙王。大白天里他不费多大的力气就找到了。黑色沙王跑到了他的假山花园里，用黑曜岩和石英筑起了自己的城堡。

红色沙王则跑到了那口早已不用的游泳池底。游泳池的一部分已经被长年累月刮来的沙子给填满了。两种颜色的沙王都在成群结队地把有毒的小球搬回它们各自的嬷嬷那里。科瑞斯看了直想笑。他想用不着使用杀虫剂了，也没有必要同它们决斗了，只要让这些毒球发挥功效就可以了，到了傍晚，这两只嬷嬷应该就会死掉。

现在就剩下橘红色沙王了。科瑞斯绕着庄园找了好几圈，却一点蛛丝马迹也没见着。天气又干又热，他穿着薄贴身服直流汗。后来他觉得有没有找到并不重要，如果它们在庄园里，很可能像红色沙王和黑色沙王那样，在吃那些毒球了。

科瑞斯返回屋子里的时候。用脚踩死了几只沙王。他脱掉薄贴身服，享用了一顿美食后，开始放松心情。现在，一切都在他的控制之下，两只嬷嬷很快就会死掉，第三只等利用完后就可以把它干掉，第四只他过后还是能找到的。至于凯瑟，她将消失得不留一丝痕迹。

科瑞斯的遐想被墙上可视化视频的闪现给打断了。是杰德·拉克斯，他对科瑞斯说今晚的沙王战争他会带几只食人虫过来。

科瑞斯早把今晚的沙王战争给忘了，不过他很快就反应过来了。“哦，杰德，不好意思，我忘了告诉你了。我对沙王已经玩腻了，把它们处理掉了。它们只不过是一群丑陋的小东西。很抱歉，今晚没有派对。”

拉克斯听了很恼火：“那我的食人虫怎么办？”

“放进水果篮里，送给你喜欢的人吧！”科瑞斯说完后就结束了通话，之后他马上给其他人打电话。沙王还活着，正大批出没在他的庄园里，这时候他可不希望有人来他家。

科瑞斯给艾迪·挪瑞迪恩打电话时，才意识到自己一时的疏忽大意。视频开始变得清晰，显示出另一端有人接了电话，科瑞斯随即关掉了视频。

一小时后，艾迪按时来到了科瑞斯家里，得知派对取消了，她颇为吃惊。不过能同科瑞斯单独呆一个晚上，她还是很高兴。科瑞斯告诉她，凯瑟对他俩共同制作的沙王战争录像的反应，以逗她开心。在讲述的过程中，他确定了艾迪并没有把这个恶作剧告诉其他人。他满意地点点头，又往酒杯里倒满酒。瓶子里只剩下一丁点了。“我得去拿一瓶新的。”他对艾迪说，“跟我到酒窖里，帮我挑一瓶好的葡萄酒，你的品味向来比我好。”

艾迪乐意地跟着他来到酒窖门口。科瑞斯打开门，示意她下去，但她在楼梯的顶端停住了：“灯在哪里？里面那种奇怪的味道是什么味道，西蒙？”

科瑞斯把她推下去的时候，艾迪惊呆了。她尖叫着跌下了楼梯。科瑞斯随即关上门，用早已备好的木板和锤子把门钉死。他差不多弄完的时候，听到了艾迪的呻吟声。

“我摔伤了。”她大声喊道，“西蒙，这是什么东西？”突然她大叫了一声，紧接着是一阵持续的尖叫声。

尖叫声持续了好几个小时，期间，科瑞斯看了一部流行的喜剧片，以转移自己的注意力。

等到他确信艾迪已经死了。他就把她的摩托快艇拖到火山上扔掉。买这套磁钩牵引装置的钱花得真值啊！

第二天，科瑞斯去酒窖检查情况时，却奇怪地听到了一阵“嚓嚓”的声响。他不安地听了好一会儿，心想是不是艾迪没死，正挣扎着要出来。这似乎不可能，声音应该是沙王发出的。这意味着什么？科瑞斯不敢去想。他决定继续把门封住。然后他拿起铲子准备出去把外面的两只嬷嬷埋在它们各自的城堡里。

但它们还活着！

用火山玻璃筑成的黑色沙王的城堡闪闪发光，沙王们正在城堡上忙着修缮工作。城堡的塔高达科瑞斯的腰阍，上面刻着他的脸部漫画图，丑陋不堪，令人惊骇。科瑞斯一靠近，黑色沙王立刻停下手中的活，组成两列吓人的方阵。科瑞斯往身后一瞥，发现其他的沙王正将他团团围住，他吓得赶紧扔下铲子，跑出包围圈。

红色沙王靠着游泳池的池壁建起了它们的城堡，它们的嬷嬷安全地躺在一个坑里，用沙子、混凝土和城垛围起来，整个游泳池池底爬满了沙王。科瑞斯看到它们正在将一只岩石甲壳虫和一只大蜥蜴搬进城堡里，吓得往后退了一步。却听到一声嘎吱声，低头一看，发现三只沙王正爬上他的腿。他赶紧把它们拨掉，用脚踩死。但是其他的沙王很快就靠过来了。它们已经长得比他印象中的要大多了，有一些差不多有他的大拇指一般大。

科瑞斯落荒而逃。

等他跑到屋里安全的地方，他的心早已跳个不停，差点喘不过气来。他赶紧把门锁上。他的房子害虫是爬不进来的，呆在里面还是安全的。

科瑞斯喝了一杯烈酒，镇定了一下神经。看来毒药对它们根本不管用。他本该清楚这一点的，杰拉·沃曾告诉过他，嬷嬷可以吃任何东西。只好使用杀虫剂了，他又喝了杯酒，穿上薄贴身服，扛起杀虫剂喷雾器，把门打开。

沙王们早已在门口等候。

沙王排成两列，联合起来抵抗它们共同的敌人。科瑞斯远远没有料到这一点，那两只该死的嬷嬷肯定早就长得像岩石甲壳虫那么大了。地面上到处是沙王，门口一片沙王的海洋。

科瑞斯拿起喷雾器，扣动扳机，朝前面的那列沙王狂喷，左右来回扫射。

沙王们一经喷射，猛烈地抽搐几下，就一命呜呼了。科瑞斯得意地笑了，沙王根本不是他的对手。他大胆地朝黑色沙王和白色沙王迈了一步，它们往后退了一下，他又往前迈了一步，打算冲破它们的阵线直接攻取它们的嬷嬷。

突然间，沙王停止了撤退，上千只的沙王一齐朝他涌来。

科瑞斯早就对它们的反攻有所预料。他守住自己的阵地，继续用喷雾器对着跟前的沙王大面积扫射。袭击他的沙王大多毙命了，有一些侥幸逃脱，他扫射时无法面面俱到。他可以感觉到沙王爬上了他的大腿，用上颚使劲地咬。但薄贴身服很牢固，它们咬不动。科瑞斯不加理会，继续扫射。

他听到头部和肩膀上传来轻轻的敲打声。

科瑞斯身子抖了一下，向后转，抬头一看，房子的前面满是沙王。成百上千只的沙王从空中雨点般地落在他身上，有一只恰巧掉在他的脸上。他还没来得及用手把它拨掉，眼睛就已经被它的上颚抓了一把。

他拿起喷雾器，对着空中和房子狂喷，直到空中的沙王全死光了。杀虫剂的雾气反喷到他身上，呛得他咳嗽不止，但他并没有因此停下来。直到他房子的前面看不到沙王了，他才将注意力转移到地面上来。

他的周围全是沙王，几十只沙王已经爬到他身上，还有成千上百只紧跟其后。他将喷雾器对准它们。喷雾器的管口失灵了，只听到“嘶”的一声，一股巨大的烟雾从他眼前冒起，将他整个人罩住，呛得他几乎透不过气。他觉得眼睛刺痛，眼前一片模糊，用手碰了一下管口。结果摸到一堆垂死的沙王。原来管口被沙王咬断了，杀虫剂喷雾将他团团罩住。他大声尖叫，跌跌撞撞地跑回屋里，边跑边把身上的沙王拨掉。

一跑进屋里，他就赶紧把门关上，倒在地毯上滚来滚去，直到确信身上所有的沙王都被压死了。喷雾器已经空了，只发出“嘶嘶”的声音。科瑞斯脱掉薄贴身服，跑进浴室里冲澡。热水一喷，他身上的皮肤马上变成红红的一片，极为敏感，但浑身的鸡皮疙瘩消失了。

他穿上最厚的衣服，外加一套厚皮衣。“妈的。”他不停地骂着。他的嗓子干得厉害，但还是把整个客厅彻底检查了一遍，确认没有沙王后，才坐下来倒了杯酒。“妈的。”他又骂了一声，倒酒的时候手抖了一下，酒洒到了地毯上。

喝完一杯酒，科瑞斯的心情稍微平静了一点，但内心的恐惧并没有消失。他又喝了一杯，偷偷地走到窗口看了一下。沙王们正在厚厚的窗玻璃上爬来爬去。他吓得浑身发抖，赶紧退回他的通讯控制台。看来得向外界求援了。他要是给当局打电话，警察就会带着喷火器过来……

科瑞斯呻吟了一声，又把电话搁下了。他不能让警察来，那样他就得告诉他们酒窖里的白色沙王，警察就会发现里面的尸体。白色沙王的嬷嬷也许已经把凯瑟的尸体吃掉了，但艾迪·挪瑞迪恩的尸体肯定还在。他甚至还没有把她的尸体切成块，而且，里面还有尸体的骨头。不行。除非万不得已，否则万万不可通知警察。

科瑞斯坐在通讯控制台前，皱起了眉头。他的通讯设备占了一整墙，他可以通过这套设备联系到伯德的任何人。他很有钱，而且处理事情灵活、狡诈。他总是为自己的狡诈很是得意。不管怎样，这件事情他能应付过去的。

他考虑过给沃打电话，但很快就打消了这个念头。沃知道得太多了，她会问他很多问题，他也不信任她。不行，他需要找一个会完全按照他的吩咐去做、不会过问其他的人。

过了一会儿，科瑞斯眉头舒展了。他接通电源，拨通了一个他好长时间都没用的号码。

可视化视频上出现了一张女人的脸——头发灰白、长长的鹰钩鼻，面无表情。她的声音清晰有力： “西蒙，最近生意怎样？”

“生意很好，利莎佐。”科瑞斯说，“我有件事要请你帮忙。”

“移走尸体吗？自从上次后，我要的价格已经上涨了。毕竟已经过了十年了。”

“我会给你丰厚的报酬的，你知道我向来很慷慨，我想让你帮我干掉一群害虫。”

利莎佐笑了笑说：“不必委婉了，西蒙。我们的通话是隐蔽的。”

“不，我是认真的。有一群害虫正在骚扰我，很危险的害虫，替我把它们解决了，明白了吗？”

“明白了。”

“好的，我需要……三至四个帮手。穿上抗热的薄贴身服，让他们带上喷火器或激光枪，来到我家你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虫子，很多很多的虫子，你会在我的假山花园和旧游泳池里看到小城堡，把它们全毁了，把城堡里面的东西统统杀掉，然后敲门，我会告诉你还要做什么。能快点来吗？”

利莎佐依旧面无表情：“我们一个小时内出发。”

利莎佐没有食言。她开着一辆长长的黑色摩托快艇而来，带了三个帮手。科瑞斯从二楼的窗口看到了他们。他们都穿着黑色的塑料薄贴身服，脸被罩住了。两个帮手拿着便携式喷火器，另一个提着激光枪和炸药。利莎佐则什么也没拿，科瑞斯是根据她发号施令的样子认出她的。

他们的摩托快艇先在低空中转了一圈，侦察了一下敌情。红色沙王和黑色沙王见状，发疯般地四处逃窜。科瑞斯站的位置恰巧可以看到假山花园里的城堡。城堡同人一般高——壁垒上爬满了黑色沙王防御兵。

利莎佐的快艇降落在科瑞斯的快艇旁边。她的帮手跳出来，把武器解下。这几个帮手看上去极为凶残。

黑色沙王的部队整齐地排列在他们和它们的城堡之间。红色沙王—科瑞斯突然意识到红色沙王不见了。他眨了眨眼睛，它们去哪里了？

利莎佐指着沙王大喊了一声，左右手的喷火器一齐向黑色沙王开火。他们的武器轰轰作晌，喷出长长的红色火苗，向舌头一样朝黑色沙王蔓延。沙王们一碰到火焰，马上就被烧死了。三个帮手拿着喷火器前后左右交叉喷射，小心翼翼地向前一步步迈进。

黑色沙王的部队瓦解了。沙王们朝不同的方向逃散，有一些跑回城堡，其余的朝着它们的敌人前进。但没有一只能逃离拿着喷火器的帮手。利莎佐的帮手非常专业。

突然，其中一个帮手好像被绊了一跤。科瑞斯一看，原来那个帮手脚下的沙土已经塌了下去。隧道，他恐惧地想，隧道、坑、陷阱。帮手腰部以下的部位已经陷进了沙子里。突然间，帮手周围的沙土喷了出来，整个人被红色沙王盖住了。帮手扔掉喷火器，拼命地往上爬，发出恐怖的尖叫声。

他的同伴迟疑了一下，挥动手中的喷火器，朝沙王开火。一股猛烈的火焰将沙王和那位帮手一并吞没了。尖叫声戛然而止。这位帮手准备退回城堡所在的地方。他朝前迈了一步，脚却陷了下去。他试着把脚拔出来，往后撤退。周围的沙土倒塌下去了，他的身子晃了一下，跌倒了。周围到处是沙王，趁着他挣扎着站起来的时候纷纷爬到他身上。他的喷火器派不上用场，被晾在了一边。

科瑞斯使劲地敲打着窗户，朝他们大声喊：“城堡，把城堡毁掉！”

站在快艇旁的利莎佐听到科瑞斯的叫喊声后便向她的帮手示意。第三个帮手拿起激光枪，开始开火。激光枪发射的光越过沙土，将城堡的顶端劈倒了。他把枪的位置放低，对准由沙石筑成的城堡的护墙一阵狂扫。城堡上的塔纷纷倒下了。科瑞斯的脸笑开了花。激光枪直射进沙土里，整座城堡坍塌了，只剩下一堆沙子，但是黑色沙王仍在继续移动，它们把嬷嬷埋得太深了，激光枪探测不到。

利莎佐又下了一道命令。她的帮手放下激光枪，拿起炸药向前冲。他跳过还在冒烟的第一个帮手的尸体，来到科瑞斯的假山花园里，举起炸药，朝黑色沙王城堡的废墟上一扔，顿时地面上升起了一团由沙子、混凝土和沙王混杂而成的烟雾。一时间，烟雾将周围的一切都罩住了，沙王从空中雨点般地落下来。

科瑞斯看见落在地上的沙王都已经死了，一动也不动。

“游泳池！”科瑞斯透过窗户大叫，“把游泳池的城堡摧毁！”

利莎佐很快就明白了。地面上满是黑色沙王的尸体，但红色沙王早已撤回，重建它们的城堡。利莎佐的帮手犹豫了一下，走下游泳池，取出另一个炸药球。他向前迈了一步，但利莎佐把他叫住了，他便朝着她的方向跑回去。

帮手跑到了摩托快艇旁。利莎佐载着他开到了空中。科瑞斯跑到另一间房的窗户观看。他们把摩托快艇开到游泳池的正上方。帮手拿起炸药对准红色沙王的城堡扔了下去。扔完四个炸药球后城堡就不见了，红色沙王也停止了移动。

利莎佐决定将它们彻底消灭。她让帮手又扔了几个炸药下去。然后帮手拿起激光枪来回扫射，直到确认没有什么东西存活下来才罢手。

最后，门外响起了他们的敲门声。科瑞斯开心地给他们开门。

“干得太棒了！”他大声喊道，“太棒了！”

利莎佐摘下面具，说：“这回你得多付点钱，西蒙。已经牺牲了两个帮手，更不用说我是冒着生命的危险替你干这活的。”

“当然，”科瑞斯不假思索地回答，“我会给你丰厚的报酬的，利莎佐。你的任何要求我都会满足你，只要你把这项任务完成了。”

“还要做什么？”

“你得帮我清理一下酒窖，那里还有一座城堡，但你不得使用炸药，我可不想让自己的房子倒塌了。”

利莎佐转身对帮手说：“去把外面拉吉克的喷火器拿来，那玩意儿应该还完好无损。”

帮手很快就把武器拿进来了。科瑞斯领着他们来到酒窖。

厚厚的门仍旧被钉死了，但微微向外凸出，好像被某种巨大的压力给弄歪了。里头静悄悄的。科瑞斯心里一阵不安，不由自主地往后退了几步。利莎佐的帮手将门的钉子和木板撬开。

“这里用喷火器安全吗？”科瑞斯咕哝着，指着喷火器说，“我也不想酒窖里起火。”

“我有激光枪，”利莎佐说，“我们会使用激光枪。喷火器也许派不上用场，但我得拿着以防万一。可能会有比起火更糟糕的事情，西蒙。”

科瑞斯点点头。

帮手撬完最后一块木板时，底下仍然没有任何声音。利莎佐下了命令，帮手退到她身后，将喷火器平放在门口。她把面具重新戴上，扛起激光枪，向前迈了一步，把门打开。

底下一片漆黑，没有任何动静，也没有任何声音。

“有灯吗？”利莎佐问。

“就在门里面，”科瑞斯回答，“就在右手边，小心楼梯，非常陡。”

利莎佐走进门口，将激光枪移到左手，举起右手摸索着灯的开关。“我摸到开关了，”她说，“但好像……”

她尖叫了一声，向后跌倒了。一只巨大的白色沙王夹住了她的手腕，鲜血顺着被沙王的上颚咬破的薄贴身服流了出来。沙王已经长到她的手一般大了。

利莎佐痛得在屋里跳来跳去，对着墙重重地甩手，终于把沙王甩掉了。她跪倒在地上，直流眼泪。

“我想我的手指断了。”她有气无力地说。鲜血还在流个不停，她早已把激光枪丢在酒窖旁边。

“我不想下去了。”她的帮手语气坚定地说。

利莎佐抬头看着他说：“你站在门口，用喷火器对着底下开火，烧死它们，明白吗？”

帮手点点头。

“我的房子！”科瑞斯呻吟了一声。他的胃一阵痉挛。白色沙王已经长这么大了，底下还有多少只？“不要，”他接着说，“不要管它们了，我改变主意了。”

利莎佐误解了他的意思。她伸出血迹斑斑的、布满乌黑伤口的手。“你的沙王咬破了我的手套。你刚才也看到要把它们弄掉有多难。我顾不上你的房子了，西蒙。不论谁下去都是死路一条。”

科瑞斯听不到她讲的话。他看到漆黑的酒窖门口那边有了动静。他想象着一支白色沙王军队正冲出来，每只沙王都如同攻击利莎佐的那只一般大小，他被无数只沙王托了起来，拖进酒窖的黑暗当中，在那里，它们的嬷嬷正饥饿地等候着。“不要。”他害怕地大叫。

他们不理睬他。

科瑞斯一个箭步向前冲。他的肩膀碰到了正准备开火的帮手的后背。帮手叫了一声，身子一晃，向前坠入了黑乎乎的酒窖里。科瑞斯可以听到他摔下楼梯的声音，随之而来的是其他的噪音一急促的跑动声，撕咬声和轻柔的咯吱声。

科瑞斯转身看着利莎佐。他全身直冒冷汗，但却有一种莫名的兴奋。

利莎佐平静、冷漠的眼睛透过面具看着科瑞斯。“你在干什么，西蒙？”科瑞斯弯腰捡她丢下的激光枪时，她冲着他大喊。

“同沙王们和好。”科瑞斯吃吃地笑了起来，“它们不会伤害它们的偶像的，不会，只要偶像友好、慷慨。我之前太残忍了，让它们挨饿，现在我得补偿它们。”

“你疯了。”利莎佐说。这也是她最后的遗言。

科瑞斯用激光枪朝她的胸膛射了个洞。洞很大，大到他的手臂都可以伸过去。他把利莎佐的尸体拖到酒窖门口，让它沿着楼梯滚下去。很快，酒窖里传来了更大的噪音一噼啪声、刮擦声和厚重的回声。科瑞斯再次用钉子把门钉紧。

科瑞斯逃跑的时候，全身充满了一种深深的满足感。这种感觉就像一层糖衣，包裹着他内心的恐惧。他甚至怀疑这是不是自己的感受。

他打算离开他的家，到城里住一个晚上，或者也许住上一年。他开始喝酒，连续喝了好几个小时，之后又全部吐到客厅的地毯上。后来他睡着了，等他醒来时，屋里已是一片漆黑。

科瑞斯蜷缩在沙发椅上。他听到了噪音，墙里有东西在动，它们就在他的周围。他的听觉变得异常敏锐，任何轻微的嘎吱声听起来都像是沙王的脚步声。他闭上眼睛，等待着沙王爬到他身上那种可怕的感觉，一动也不敢动，唯恐碰到了沙王。

科瑞斯纹丝不动地蜷缩着，独自啜泣。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但什么也没发生。

他再次睁开眼睛，浑身发抖。月光透过窗户照了进来，客厅里不再那么黑暗。他眨了眨眼睛，以适应光线的变化。

客厅里空荡荡，什么也没有，只有他酒醉后的恐惧。

科瑞斯挺挺身，站起来开灯。

屋里空荡荡的，并没有沙王。

他仔细听了一下，什么也没有，没有任何声音，墙里也没有任何东西，纯粹是他的想象，他的恐惧。

他不由自主地想起了酒窖里的利莎佐和沙王。他觉得既羞耻又气愤。为什么他要那么做？他本可以帮助她把沙王烧死。为什么……他知道为什么，沙王的嬷嬷让他害怕了。沃说过，它具有心灵感应能力，哪怕在个头很小的时候。如今它已经长得很大了，它已经吃掉了凯瑟和艾迪，现在里面又有两具尸体；它还会继续长，它已经喜欢上了人肉的味道。

科瑞斯开始浑身发抖，但他再次控制了自己。它们不会伤害他的，他是它们的偶像，白色沙王一直是他最喜欢的。

他想起了自己如何用长剑刺它，那是在凯瑟到来之前，该死的凯瑟！

他不能呆在这儿了。嬷嬷还会饿的，像它这样的个头，应该很快就会饿的。它的胃口将大得可怕，然后它会怎么做？他必须离开，趁着它还被关在酒窖里，赶紧回到城里安全的地方。酒窖只是用灰泥和硬土砌成的。沙王们可以挖出隧道。等它们跑出来……科瑞斯不敢再想下去了。

他走进卧室，打点行装。他拿了三个包。除了一些换洗的衣服，他还带上了家里的贵重用品、珠宝、艺术品和许多他舍不得丢下的东西。他再也不想回到这个地方了。

他的蹒跚怪跟着下了楼梯，一双凶恶的眼睛一直盯着他。它瘦巴巴的，科瑞斯意识到这只蹒跚怪已经养了好几年了。它基本上可以自己觅食，毫无疑问，它最近可以觅到的食物越来越少了。它试图拽住科瑞斯的腿，科瑞斯朝它大吼了一声，一脚把它踢开。它显然受了伤害，急匆匆地跑掉了。

科瑞斯捡起打点好的包，冲了出去，砰地一声把门关上。

他在门口靠了一会儿，心一直怦怦跳个不停。他站的位置离他的摩托快艇只有几米远，但他不敢向前迈出那几步。月色明亮，房子前面满是尸体，利莎佐的两个帮手躺在他们各自倒下的地方，一个被烧得变了形，另一具尸体在一堆沙王尸体的覆盖下膨胀，惨不忍睹。他的周围全是沙王，好一阵子他才记起它们已经死了，看上去它们好像只是在那里等候一样。

纯粹是胡思乱想，科瑞斯提醒自己，又是酒醉后的恐惧。他先前已经亲眼看到城堡被摧毁，它们已经死了，白色沙王的嬷嬷还关在酒窖里。他深深地吸了几口气，往前踩在沙王上面，脚底发出了吱吱嘎嘎的声音，他用力把它们碾进沙子里，它们并没有动。

科瑞斯笑了，他慢慢地走过满是尸体的“战场”。听着周围的声音，那是安全的声音。

嘎吱声，噼啪声，嘎吱声。

他把包放在地上，打开摩托快艇的门。

月光照亮了黑暗中的某个东西。快艇的座位上有一只白色的东西，如他的前臂一般长，它的上颚微微张开，身上六只小小的眼睛正望着他。

科瑞斯吓得屁滚尿流，赶紧往后退。

快艇里又有了动静。快艇的门先前是开着的。有一只沙王跑了出来，小心谨慎地朝他走来，其他的沙王紧跟其后。它们一直藏在他的座位底下，现在都跑出来了，绕着摩托快艇围起了一个圈。

科瑞斯舔了舔嘴唇，转身朝利莎佐的快艇跑去。

他在半路上停了下来。利莎佐的快艇里面也有东西在动，迎着月光隐隐约约可以看到一些巨大的疽虫类的东西。

科瑞斯啜泣了一下，准备退回他的房子里，走到前门的旁边，他抬头一看。

十来只长长的白色沙王正在房子前面的墙上爬来爬去，其中四只紧紧地围在那座废弃的钟塔顶端。它们正忙着雕刻什么东西，一张脸，一张清晰可辨的脸。

科瑞斯尖叫了一声，跑回屋子里，直奔放酒的橱柜。

大量的酒精麻醉了他的神经，带给了他暂时的遗忘。但后来他醒过来了，头痛欲裂，浑身满是酒味，肚子饿得咕咕直叫。哦，太饿了，他从来没有这么饿过。科瑞斯知道疼痛的不是他的胃。他的卧室的梳妆台上方，一只白色的沙王正望着他。它的触角微微动了一下，它的个头同前一天在摩托快艇里见到的那只一般大。

“我……我去拿东西给你吃，”他战战兢兢地对沙王说，“我去拿东西给你吃。”他的嘴巴千得厉害。他舔了舔嘴唇，从房间里跑了出去。

整幢房子处处可见沙王，他举步时都要小心翼翼。它们好像在忙着自己的事，在房子的墙上挖洞。在上面雕刻东西。有两次他出其不意地看到自己的脸部雕像，雕像上的脸早已扭曲变形。

他走到院子里，想把那两具已经腐烂的尸体拖进来给嬷嬷充饥，但两具尸体都不见了。科瑞斯想起，沙王们已经可以很轻易地拖动比它们自身重量大好几倍的东西了。

嬷嬷把两具尸体全吃光了，肚子还没填饱。一想到这，科瑞斯全身毛骨悚然。

科瑞斯再次走回屋里的时候，一排沙王正走下楼梯，每一只均扛着一块蹒跚怪的肉。领头的沙王从他身边走过时，似乎责备地看了他一眼。

科瑞斯把冰柜、橱柜里的东西全搬出来，堆在厨房地板的中央。几十只的沙王正等着搬东西，它们把冷冻食品留下解冻，把其余的全搬走了。

沙王将所有的食物扛走后，科瑞斯觉得他自身的饥饿疼痛感稍微减弱了一点，尽管他什么东西都没吃。但他清楚这种缓解是短暂的，嬷嬷很快又会饿的，他还得找东西喂它。

科瑞斯知道该怎么做，他走到通讯控制板前。“曼拉达，”他随意地说，“今晚有场小小的派对。我知道该早点通知你，不过我希望你能来参加。”

接着他又通知杰德·拉克斯和其他朋友。他打完电话后，已经有五个朋友接受了他的邀请，希望这些人够嬷嬷填肚子了。

科瑞斯在外面迎接他的客人——沙王们很快就把院子里的尸体清扫干净了，地面看上去同先前没什么差别——他把客人领到前门，让他们先进屋，他却没有跟着进去。

四个客人都走进屋里后，科瑞斯鼓足勇气，砰地一声把门反锁了，全然不理会屋里发出的尖叫声，然后他迅速跑回客人开来的摩托快艇里，用拇指点了一下起动器。可是启动不了。他忘了起动器的发动程序只能识别快艇主人的手纹。

拉克斯是最后一个到的。他刚从快艇里走出来，科瑞斯就跑过去，抓住他的胳膊。“回到快艇里，快！”科瑞斯边说边推着他，“带我到城里，快！杰德，离开这里！”

但拉克斯只是不解地盯着他，一动也不动：“怎么啦，西蒙？我不明白，你的派对呢？”

可是已经太迟了。他们周围松软的沙子有了动静。一只沙王正用红色的眼睛盯着他俩，上颚一张一合的。拉克斯叫了一声，准备跑回摩托快艇里去，但沙王用上颚死死地咬住他的脚踝。突然间，他整个人瘫倒在地上。沙子底下的沙王全钻了出来，将拉克斯四分五裂，拉克斯在地上滚来滚去，叫得跟鬼似的，科瑞斯都不忍看下去了。

科瑞斯不想再逃跑了。沙王们把拉克斯解决掉以后。他把橱柜里的剩下酒全部拿出来，喝得醉烂如泥。他知道这是最后一次享受酒的美味了，房子里剩下的酒都藏在酒窖里。

科瑞斯一整天一粒米都没有进，但他最终睡着之前，觉得肚子胀胀的，可怕的饥饿感也消失了。在开始做噩梦之前，他最后的念头就是想着第二天可以叫谁到他家。

第二天早上天气又干又热。科瑞斯一睁眼又看到一只白色沙王停在他的梳妆台上，他赶紧闭上眼睛，希望把梦继续做下去，但他睡不着了。他睁开眼盯着那只沙王。

他足足看了大约五分钟后才奇怪地发现沙王一直没有动。

沙王不可能一直静止不动呀！不可思议。沙王等候、观察的样子他见过无数次，但它们总会有些动静：上颚一张一合，晃动一下腿，摆动一下细长的触角。

但梳妆台的那只沙王却全然一动也不动。

科瑞斯站起来，屏住呼吸，不敢抱有什么希望，它可能死了吗？可能有什么东西把它杀死了？他朝梳妆台走了几步。

沙王的眼睛是黑色的，神情呆滞，身体看上去有点肿胀。好像体内充满了气体，正在腐烂。

科瑞斯颤抖地伸出手碰了一下。

沙王的身体是热的，而且越来越热，但没有动。他把手缩回来。这时候，沙王的一片白色外壳脱落了下来，里面的肉颜色一样，但看起来比较柔滑，鼓鼓的，发烫。

科瑞斯往后退，跑了出去。

客厅里躺着三只白色沙王，跟卧室里的那只一样。

他跑下楼梯，从沙王身上跳过去。沙王们全都一动也不动，房子里处处是沙王，全都快死了，或者昏迷不省人事了。科瑞斯无所谓它们怎么样了，只要它们不动就好。

他在摩托快艇里看到了四只沙王，把它们一一捡起来，扔得远远的。该死的怪物！然后他钻进快艇里，坐在被沙王咬掉了一半的座位上，准备启动发动器。

但是发动器启动不起来。

科瑞斯试了一遍又一遍，不行。怎么会？这是他的摩托快艇啊，应该可以启动的，为什么却不行了，他搞不懂。

他出来检查了一下，作好了最坏的打算。原来沙王已经把快艇的重力栅格咬坏了，他还是被困在了这里，无法逃跑。

科瑞斯沮丧地走回屋里。他走进艺术品收藏室，看到一把斧头古董挂在刺死凯瑟的那把长剑旁。他拿起斧头对准沙王砍下去，可是就算他把沙王砍成碎片，它们还是没有动。他砍第一刀的时候，有什么东西溅了出来。沙王的身体几乎爆裂了，体内很可怕，五脏六腑的模样很奇怪，一滩黏稠的红色分泌物看起来跟人的血液差不多，还有一股黄黄的脓水。

科瑞斯砍死了二十只沙王后才意识到这样做根本没有用，关键并不在于把沙王砍死。况且，沙王的数量这么多，他就是砍它个一天一夜也无法将它们全部砍死。

他必须到酒窖里把它们的嬷嬷干掉。

下定决心后，科瑞斯朝酒窖走去，走到门口的时候停了下来。

这扇门早已失去了原来的模样，墙壁已经被沙王挖空，挖出了一个坑，有原来的两倍大。

根本看不出这里曾有一扇门锁住底下黑乎乎的无底洞。

底下飘来了一股恐怖的、令人窒息的臭味。

墙上满是血迹，上面还有一片片白色的真菌一样的东西。

最糟的是，嬷嬷还未断气。

科瑞斯站在屋里，当嬷嬷在呼气时，一股热乎乎的风扑鼻而来，他差点窒息了，吓得赶紧趁风向改变时跑掉了。

回到客厅后，他又砍死了三只沙王，然后倒在沙发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他搞不懂。

他想起了唯一能搞懂这一切的人。他走到通讯控制台前，匆忙之间踩死了一只沙王，心里不停地祈祷着，希望控制台还能用。

杰拉·沃一接电话，科瑞斯就崩溃了，把一切都告诉了她。

沃一直没有打断他。她苍白、瘦削的脸只是稍稍皱了皱眉头，没有其他表情。等科瑞斯讲完后，她只说了一句： “我该把你留在那边。”

科瑞斯一听这话立马哭了起来：“别，帮帮我吧！我付钱给你。”

“我该那么做，”沃又重复了一遍。“但我不会。”

“谢谢你，太谢谢了。”

“你听我说，这一切都是你自己造成的。如果你好好地对待沙王，它们是高贵的武士。可是你折磨它们，让它们挨饿，把它们变成了其他的东西。你原本是它们崇拜的偶像，但你把它们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你酒窖里的那只嬷嬷生病了。你用剑刺它时留下的伤口还没愈合。它很可能疯了。它的行为……不正常。你得尽快离开那里，沙王们并没有死，只是在休眠。我告诉过你，它们长大后外壳会脱落。实际上，外壳脱落的时间通常要早很多。我从来没听说过沙王还处在昆虫阶段就长得像你的沙王那么大，这也是你将白色沙王的嬷嬷弄成残废的结果，但这没有关系。

“真正有关系的是你的沙王目前所做的变态行为。随着嬷嬷的长大，它变得越来越聪明，它的心灵感应能力也增强了，它的大脑变得更加高级。当嬷嬷还小，只有半感知能力的时候，带盔甲的沙王对它而言就足够了，但现在它需要更高级的仆人，需要拥有更多功能的肢体，你明白吗？会动的沙王即将生出一种新的沙王。至于新品种的沙王会长成什么模样，我无法确切地知道。每一只嬷嬷都会根据自己的需要和愿望设计出自己想要的沙王，但肯定会有两条腿，四只手臂和对生拇指。这种新的沙王将能够建造和操作先进的机器。单个的沙王没有感知能力，但嬷嬷将具有很强的感知能力。”

科瑞斯呆呆地望着视频里的沃。“你的工作人员，”他费力地说，“来我这里……安装箱子的工作人员……”

沃淡淡地笑了一下：“是赛德。”

“赛德是一只沙王，”科瑞斯说，“你卖给我一箱……箱……婴儿，哈哈哈……。”

“错了。第一阶段的沙王与其说像婴儿，不如说像精子。战争实际上很缓和，抑制了它们的进化。只有百分之一的沙王能进化到第二阶段，只有千分之一的沙王能进化到第三阶段，也是最后的阶段，变成像赛德那样的沙王。成年的沙王对幼小的嬷嬷不感冒。幼小的嬷嬷数量太多了，充当它们的肢体的沙王是一些害虫。”沃叹了一口气。

“跟你谈这些纯属浪费时间。那只白色沙王很快就会完全醒来。它将不再需要你，它恨你，而且它将非常饿。它正在经历的转变需要消耗巨大的能量。嬷嬷在转变之前和之后都需要吃大量的食物，所以你得赶紧离开那里，明白吗？”

“我走不了，”科瑞斯说，“我的摩托快艇被毁坏了。其他的快艇我启动不了。我不知道如何重新设定启动程序，你能出来帮我吗？”

“好的，”沃说，“我和赛德会马上过去，但是从阿斯加尔德到你家有两百多公里，而且我们得带上对付你制造出来的发疯的沙王所需要的装备。你不能在那儿等，你有两条腿，走路吧！以你最快的速度朝正东方方向走。那里的土地非常荒芜。我们用天线定位可以很容易就找到你。这样你就可以安全地远离沙王，明白吗？”

“明白了，”科瑞斯小鸡啄米似的一直点头，“明白了，明白了。”

他们结束了通话。科瑞斯快速地朝门口走去，半路听到了“啪”的一声爆裂声。

其中一只沙王裂开了，四只沾满鹅黄色的血的小手从裂缝中伸了出来，开始将外壳推开。

科瑞斯拼命地往外跑。

他没想到外面会这么热。

一路上，山脉崎岖不平，极为荒凉。科瑞斯以最快的速度向前跑，直到跑得浑身筋骨酸痛、大口大口地喘气才改用步行的方式。体力恢复，他又重新跑了起来。他顶着火辣辣的太阳时跑时走，持续了将近一个小时。他不停地流汗，心想要是记得随身带点水就好了。他抬头望着天空，希望能看到沃和赛德。

天气又干又热，科瑞斯的身子快承受不住了，但他一回想起嬷嬷呼吸时令人作呕的气味，一想到那些扭动的小东西此时正在他的庄园里四处乱爬，就忍不住加快了脚步。他希望沃和赛德可以对付得了它们。

科瑞斯脑子里也想好了如何处置沃和赛德。这一切都是他们的错。他想，他们必须为自己所犯下的错误遭受惩罚。利莎佐死了，但科瑞斯认识干这一行的其他人，他会实施报复的，他一路满头大汗地朝东走去的时候不断地告诉自己。

他希望自己是朝着东边的方向前进的。他的方向感不强，而且出门时慌慌张张的，也不知道是往哪条路上跑的，但过后他还是努力朝着正东的方向走。

科瑞斯跑了好几个小时后，却没有看到任何沃和赛德来援救他的迹象，他开始觉得自己一定是走错了方向。

又过了几个小时，科瑞斯开始害怕了。要是沃和赛德没有找到他该怎么办？他会死在这儿的。他已经两天没吃饭了，身体非常虚弱，心里充满了恐惧。他的喉咙因过度缺水已经肿起来了。他不能再往前走了，太阳快要下山了，天一暗下来他就会彻底迷路的。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沃和赛德是不是被沙王吃掉了？恐惧感伴随着难以忍耐的饥渴再次向他袭来。他觉得浑身毛骨悚然，痛苦不堪。不过他没有停下脚步。他试着向前跑，但被绊了一脚，摔倒在地上，手被岩石刮破了，血流了出来。他爬起来，边走边吮吸流出来的血，担心伤口会不会感染上细菌。

太阳已经落到地平线上了，天气稍稍凉快了一点，科瑞斯决定继续往前走，直到看不见亮光后才停下来休息一个晚上。他现在离沙王已经很远了，不会有什么危险了。第二天早上沃和赛德就会看到他的。

第二天早上他醒来后，看到眼前有一幢房子的轮廓。房子没他的庄园那么大，但也够大了。房子，安全的地方！科瑞斯兴奋地一边喊一边朝房子奔过去。食物、酒，马上就有东西吃了，他高兴地想。他的肚子因为饿过了头早就痛得厉害了。他跑下山朝房子奔去，边跑边挥动着手，朝房子的主人大喊。这时候屋里的灯光不见了，但他可以隐隐约约地看见有几个小孩在晨曦中玩耍。

“嗨。”他大声喊道，“帮帮我，帮帮我。”

那些小孩朝他跑过来。

突然间，科瑞斯停住了。“不，不要，不要。”他开始往回跑，却被脚下的沙子绊倒了，他马上爬起来继续向前跑。那群小孩很轻易就把他抓住了。他们长着凸出的眼睛，皮肤是橘红色的。科瑞斯不停地挣扎着，但没有用，虽然他们的个头很小，但每个人都长着四条胳膊。而他只有两条。

他们把科瑞斯抬进屋里。这是一栋破旧的房子，由碎沙砌成，但门很大，黑乎乎的，而且散发出一股味道，很可怕。但真正让科瑞斯大声尖叫的并不是这些，他看到一群橘红色的小孩正从城堡里爬出来，经过科瑞斯身边时，冷灌地看着他，而且每个小孩都长着和他一模一样的脸。

# 《沙泳者》作者：[法] 让·克洛德·迪尼亚什

朱迪丝站在我对面的沙丘上，她的身影在暗色天空的衬托下很显眼。她用一只手遮住眼睛，观察着地平线，那儿正聚集着傍晚初现的云彩。从黎明起，她就在那儿一动不动、心无旁骛地观察着，等待迈克尔和他的白色鸟儿归来。我向她速快跑去，身后的海浪缓慢地冲刷着我留下的迤逦的脚印。她见我靠近，笑了。然而，我们都没有说话。就像往常一样，一旦太阳落山，她便会和我一同走下沙丘。

今夜会有风暴，我的皮肤和指尖已有所感觉。沙漠里的风就像灼热的金属，我胸前的硬皮开始软化，无数微小的迹象表明，强风和巨浪即将来临。朱迪丝也感受到了这一点。我们必须警告其他人风暴的来临，并且帮助他们找到避风的地方。自从迈克尔走后，这是第一次看到那么可怕的风暴。

我们是在飞船着陆后出生的唯一一批孩子，不会再有人降生在这个星球——我出生后不久，那幢贮藏冷冻卵细胞的房子就倒塌了。与此同时，移民团存活的希望也成了泡影。从很早起，他们就把我们安置在一问独立的宿舍，把那儿当做简陋的婴儿室。我们三个在几乎没有成人照看的环境下一同长大。我们是这个星球唯一真正意义上的居民。其他人留下只是为了生存，等待着他们幻想中的救援。

迈克尔是我们当中年龄最大的。在旗舰着陆的几周前，他的胚胎已经漂浮在飞船内的孵化器里了。很明显。他是在飞船进入轨道前，也就是恰逢空隙通道关闭之后成形的。他的父亲（“父亲”这个词用来指代捐献精子的人，是出于礼貌的一种称呼）比我父亲早两年去世。迈克尔七岁开始就无人照管，这迫使他学会自理，而且变得超乎寻常的成熟。

我们三个长大了一点之后，他便成了我们这伙人的头儿，带领我们去栖息地的外围进行奇怪的探险。他是我们当中唯一会游泳的人，虽然从未学过。他常在为聚居地供水的海水淡化处理器附近的一块滑板上躺很久很久，倾听海底深处巨浪的节奏。由此，他可以准确地预测出潮汐的日子，就像我们能预测出沙暴的日子一样。然而，迈克尔害怕沙漠。我和朱迪丝都没法把他拖过几座沙丘去寻找铁矿晶体。

迈克尔惧怕沙漠旅行，我却着迷干这个流动的、但又无限稳定的世界。与有边界的内海不同，沙漠是无限的。对于我来说，沙漠囊括着各种可能性。我想要融入沙漠，甚至在我还很小的时候，皮肤刚接触到阳光和尘埃之后，便呈现出氧化物颗粒的颜色。我听得到灼热的矿晶那悲哀的歌声，看得出橙黄色沙粒颜色深浅的细微差别。沙粒逐渐变成棕色，便是沙丘即将崩塌的前兆。

除了朱迪丝，我们这群人里没有谁能和我一样感知沙漠。他们认为沙漠死气沉沉，而且非常可怕。我从沙漠中学习如何在这个星球上生存，迈克尔的慰藉则是大海。然而。渐渐地，那片内海对他来说太小了。

迈克尔十二岁那年，发现了一盘教学磁带，上面录制了有关地球各大洋的内容。他立即决定要学习驾驶大型太空船的技能，并第一次把视线投向了头顶的天空。

从那时起，破旧、废弃的航天港成了我们夜间外出的主要目的地。航天港位于聚居区北面的海滩沿岸。沙漠和内海间原本稳定的狭长地带，在风、氧化物和海水等合力的不断侵蚀下，现在宽度只有一英里出头了。强风。掺杂着硅石的细小碎片，侵袭着楼房和已经玻璃化的土壤。

移居到这个星球来的人不得不定期遗弃旧的楼房，重建新的寓所。因为较强的风暴来袭的时候，那些房屋会突然崩塌，而且几乎无声无息。几小时后，房屋就被沙漠吞噬了，再也不见踪影。新的沙丘带着缓和的曲线，静悄悄地取代了坍塌的房屋。然后，沙漠又恢复到原先静止的面貌。

在没有风暴的日子里，我们会在午夜起床，在两颗卫星的余晖照耀下外出。卫星落下时就像是巨大的火炬，橙色的反射光照亮了废弃的航天港，这时，航天港看上去就像飞船初次着陆时那么美丽。

我们只花了一小时，便来到聚居地的外围。不过。再往前走，我们就不敢了。迈克尔很快在航空港边上找到了一块地方，这里不在自动监视器的监视范围内，那些监视器早已无人监控了——移民团里幸存的技术精英逐渐对任何事都漠不关心了。只有两三架小型飞船还能使用，它们那些毫无用处的天线指向天空，等待着命令归航的信号。

没有来自地球信标电台发出的设定在小数点后二十位的脉冲波——这正是宇宙的频率，所以。它们无法离开这里。对于那些以光速旅行的人来说，太空过于辽阔寒冷，而且太不友善了。星球间旅行的唯一方法是打开一个空隙通道，从而穿越反太空。但是，在反太空里面，没有方向，也没有信标电台。飞船只能依靠地球上信标电台发出的极其规律的嘟嘟声来确定自己的相对位置，从而使自己跳出反太空之后能尽量地接近目标。没错，这就是太空旅行。根据飞船的测程仪，船员们会发现他们在第十五次跳跃转移后，来到了现在这个太阳系。

在金属探测器的指引下，大多数船长都驾驶着飞船聚集到了第五颗行星周围。从飞船上往下看，星球表面蔚为壮观。在一片起伏不平的、橙黄色或如余烬一般焦黑的沙丘之间，有一片小小的内海，很像人身上的肚脐。除此之外，便是沙子和氧化物。

星球上没有生命的迹象，有的只是一片贫瘠辽阔的沙漠。风不断吹拂着、改变着沙漠的面貌。因为探测器采来的金属样品价值不菲，船员们考虑他们可以在此开采最大的矿床。

然而命运捉弄人。

探险队降入低空轨道的五天后，发生了一场事故。据我和迈克尔所知，信标电台发出的信号毫无征兆地消失了。由于失去了导航系统，几分钟后，航天飞机全都偏离了轨道。凭借着飞行员们高超的技术，才避免了飞机坠毁和人员伤亡。航天飞机纷纷降落在海边狭长的岩石地带上。

虽然有点热，星球上的温度还能忍受。人们立刻开动转换器，将大量的氧化物晶体加以分解，释放出氧气。机组人员建立了临时基地，并在那里等待。

然而，数月过去了，还是没有信号。人们建立起一个聚居地，他们发现在这个死气沉沉的星球上长期生存显然是不可能的，于是，一些移民企图逃离……

最后一次起飞行动是在我出生之后，在那次起飞行动中，由于飞行器跳出反太空的地方离一颗恒星太近了，所以行动宣告失败，从此，就再也没有人坚持要离开这个星球，航空港也就被逐渐淡忘了。

年复一年，越来越多的人向沙漠屈服，沉溺于它迷人的景色。他们渐渐开始什么事也不干，只是凝视着沙丘的变化，并以此为乐。他们一看就是好几个小时，头脑空空如也，像被来自石英矿床催眠般的召唤所迷惑。然后，某一天，他们会离开——笔直向前走，在离我们几百码远的地方倒下、消失，在沙中游泳。他们的身体尚未做好接受考验的准备，抵抗不了氧化物颗粒的磨蚀。于是，沙漠便永久地将他们吞噬了。

我和朱迪丝夜间外出的时候，偶尔会在路上发现已经石化的人类骸骨，周围是朵朵沙漠玫瑰。我们会选出最漂亮的骸骨，将它们藏在宿舍——那里没有人会来。只要有一点点阳光照在上面，硅石晶体便会闪闪发光。晶体把阳光折射成对比强烈的光束，印在墙壁上，像是彩色玻璃透出的光。

朱迪丝有时和迈克尔共用那个小房间，有时和我。房间里装饰着一些形状完美无瑕的铁矿石晶体块。我们把教学磁带和所有能找到的书都放在那里。迈克尔沉迷于地球和地球上无尽的海洋。我们整夜整夜地听磁带，因为他竭力想找出逃离这个星球的办法。

朱迪丝的父亲是少数还活着的飞行员中的一个。然而，他看沙的时间越来越久，对周围的一切漠不关心。他的房间位于聚居地的边缘。他从窗口观察着赭红色沙丘的线条变化，只有那只栓在栖木上的巨大信天翁的叫声才能使他从麻木状态中清醒过来。我们都知道，他有一天也会离开，就像别人一样加入到沙泳者的行列。

他和鸟儿间有一种奇怪的联系，这种联系是以前在海上遭难的水手才能感受到的（译注：信天翁在过去备受航海者的尊崇，他们认为，死难水手的灵魂便寄托在这种鸟的身上，并认为信天翁是“神鸟”。）。他是从地球上一个动物贩子的手里买下了小信天翁，人鸟一直形影不离。一开始，他用手喂它，就像喂一个婴儿。现在，信天翁习惯了他的存在，只在饿了的时候叫唤他。

朱迪丝的父亲通常在白天让鸟儿自由翱翔，只在晚上拴住它。但现在一连有好几天，鸟儿都很敏感，不停歇地在泛起泡沫的近海边上盘旋，像是不确定该飞往哪个方向。尽管与故乡相隔遥远，但它每年都感觉到迁徙的呼唤。这种呼唤是深深扎根于鸟儿的基因中的。它很小的时候就做过手术，但是鸟贩子和朱迪丝的父亲都不知道这一点。

有时，我和迈克尔会想，如果没人照料，这只鸟会怎么样。我们都清楚鸟的主人很快就要走了。太空在他身上留下了难以去除的痕迹。他年纪大了，学不会沙漠的种种规律，他不可能在沙漠中生存下去。

朱迪丝从来不谈论这个。她只是给我们带来一些从她父亲箱子里拿来的布满灰尘的文件。她父亲什么都有：导航图、数据清单和一些破旧的技术手册。手册里的缩略代码我们怎么也看不懂。然而，上面印的每一个句子、每一串数字，都能让我们浮想联翩。我们一行行吃力地辨认着整页的坐标，尽管，这些坐标对我们毫无用处。

一天，我们在文件中找到了一张旧的地球地图，图上绝大部分都是蓝色，透着些许紫罗兰的色调——在我们这个星球上找不到的颜色。迈克尔一直看着这张地图。用指尖追随着陆地的曲线和绵长蜿蜒的河流。他把这幅图挂在床边的墙上。每晚他入睡后，我们都听到他喃喃地说着地球上海岸的名字。

迈克尔满十六岁时，他邀请我们参加他的航天器的命名仪式。这个消息让我们很惊讶，同时，我也感到一种难以解释的恐惧。我们知道他有一段时间和航天港那儿的机组人员混在一起，他将自己的东西搬进了原先军官食堂里的一个空房间。如果他不在海里游泳，我们知道十有八九可以在那儿找到他，可以看到他和原先机组人员中的幸存者专心交谈。在许多场合，他都跟我们说过他的目标，那就是学会使用航天飞机上所有复杂的设备，然后一有机会就飞往地球。

他把心思全花在了那架还能用的最小的巡航艇上。他清理掉从舱口渗入的沙子，重新油漆了在沙暴不断侵蚀下已经模糊的认证号，又在一个巨大侧翼上用白漆漆上了他选好的名字——醺然号。这是个美丽的名字，尽管我们都不知道“醺然”是什么意思。

朱迪丝庄重地把一桶海水浇在推进器上……我洒了一把红沙在上面。迈克尔对自己新近掌握的科学技能颇为自豪，他带着我们穿过一条条狭长空旷的通道，来到导航室。

他坐在机长的位置上，一个接一个地报着控制键的名称，简要地陈述着它们的用途。他表演着想象中起飞时的样子，两只手自信地在控制台挥来挥去。

朱迪丝的眼睛闪着光，沉醉在他的话语里。而我却努力抑制越来越强烈的不适感。我感觉到密封舱的门在我们身后关闭，发出令人不悦的嘶嘶声。离开沙子真是令人痛苦的事情，反正我对飞行不感兴趣。

很久以前，我就知道所有的重要控制器，尤其是用做导航系统的装置，为安全起见都会备份。它们与一个相互交织的计算机网络相连，比人脑要迅捷有效得多。机组人员，包括飞行员，只有当系统暂时出现故障时派上用场。在其余时间里，他们无法改变飞行器的飞行指令，只能像货物一样被飞机载来载去。

我从来没弄明白过，当一个太空飞行员有什么好玩的。然而，这个名字好像带有一种神秘冒险的气氛，引得许多人心生向往。一个很明显的例子就是，从这次参观的一开始，朱迪丝看迈克尔的眼神就不一样。生平第一次，我感觉到被忽略了，仿佛太空特殊的吸引力在他俩之间织了一张让我无处容身的网。

当我们走出飞船重新呼吸到新鲜空气时，太阳已不那么亮了，金属的光泽又一次黯淡下来。朱迪丝和迈克尔向航天港的楼房走去，我却走向了沙丘。

我一直走到看不到聚居地为止。夜幕降临，沙漠里起风了，沙子汇成的溪流开始温柔地沙沙作响，将日间贮存的热量又释放出来。我最喜欢这一刻，我手下的沙子像是有了生命。我能从敏感的指尖感觉到每粒沙神秘的一生。

我来到一个巨大的盆地边缘，那里的斜坡不是很陡。我笔直地倒在沙地上，享受着沙的拥抱。流动着的滚烫沙粒逐渐埋没了我的双腿、上身和脸。有种新的感觉在我心中涌动，我情不自禁地试着游动身体，但是，粗糙的硅石弄疼了我柔软的肌肤。游了几米后，我不得不起身。

我花了几分钟掸去下腹上的沙子。我没有失望，我明白要多做几次尝试。每试一次，我的皮肤都会变得强硬一点。很快，这个星球会把我认做它的一部分，允许我在它的表面生存。那一刻，将是我用一生的漫长准备换来的。

我一路跑了回去，脚边扬起橙色的沙尘。我没有破坏沙丘美丽的形状。风在我耳旁轻拂，诱惑我迷失在这片富有矿石的沙漠中。一阵更为强劲的风吹来，扫去了我的脚印。看到海的时候，我莫名其妙地高兴起来。

我激动地跑过聚居地，一直冲到了海边，又沿着海岸走了回去。浪花像往常一样无声地翻卷着。我意识到，在这个星球上，人的存在是多么脆弱和难以把握。人类的居住区只是连绵沙丘中的一个小圆点，任由反复无常的风沙摆布。我突然想到旧书上的一句话：活下来的人将被改变……海浪回卷，带走了最后的只言片语。

逐渐地，平静的水面泛着液体金属的颜色。我看着耸入橙色天空的塔尖，决定去找朱迪丝。

第二天，我们向沙漠进发。我想带她去看我前一天旅程的终点，但是夜间的暴风已经完全改变了沙漠的面貌。眼前看到的是一片新形成的沙丘，已经找不到那个由浅色沙砾构成的盆地了。我试着寻找自己原先设定的路标，却无意中发现了一堆闪光的晶体。晶体缠结在一起，犹如一座并不存在的塔式门楼。这堆晶体太重了，我们试着滚动它，它却纹丝不动，只好把它留在那里。

我们继续走了几个小时，一边走，一边弄掉沾在我们身上的多彩沙砾。这些沙子沾在我们汗津津的身上，就像祭祀用的画。我想把手里的红色沙砾从朱迪丝胸前撒落到她的肚子上，但她笑着逃开了。我一路追赶着她。

有几次，我们好像看到有一个黑影在远处的沙丘爬着。我们拼命挥手，想吸引那人的注意，但是没成功。袅袅升起的热气模糊了我们的视线，等我们又能看清楚的时候，沙漠又像原来那样，空无一人了。

我们对此失去了兴趣。朱迪丝偎依在我的臂弯里，我们一同滚下了没有尽头的斜坡……

在朱迪丝尝试过游泳之后，我们半埋在沙堆里，等待夜幕降临。她对我说起迈克尔，关切的语气让我感到痛苦。她在为他担心，我觉得他太过沉迷于独自寻找出路的梦想之中了。

我们回去的时候，星星已经开始在夜空中闪烁，仿佛一颗颗珍珠，勾勒出熟悉的星座图案。地上的影子变成了深蓝色。朱迪丝颤抖了一下。这是我们第一次在离聚居地这么远的地方观看落日。沙漠出奇地平静，我们的脚步在一片静默中回响，发出单调而轻柔的声音。远处，航天港的灯光照耀在搁浅的巡航艇四周。我们用了将近一小时才回到那里。

迈克尔在以前的婴儿室旁等我们。他简短地告诉朱迪丝，她的父亲在几小时前成了一个沙泳者——他离开了自己的房间，沿着那块狭长地带走掉了，没有人留意到他。

他本来想带上信天翁，但鸟儿逃了回来，在楼房上空盘旋。迈克尔听到鸟儿的叫声，走进那间小的寓所，发现没有人。他的第一反应是开窗，想把鸟赶进屋。在主人的失踪和迁徙的呼唤这两股力量的交替折磨下，鸟儿发狂了。迈克尔离开之前把鸟紧紧拴在了栖木上。他已经追寻不到朱迪丝父亲的踪影，风抹去了一切痕迹。

迈克尔讲述的时候，朱迪丝哭了。和以前一样，我们三人共同分担痛苦。迈克尔和我都想安慰她。朱迪丝的父亲对她很好。他是长辈中唯一让她觉得亲密的人。他死了，也就切断了她与移民团的最后联系。她抽泣了很久才平静下来，我比迈克尔先一步拥她入怀。

我痛责自己为什么没有追上那个几小时前我们在沙丘中瞥到的人影。但这可能是我无法做到的事情。在沙漠里，距离往往具有欺骗性，每走一步，沙漠的面貌就会改变。如果不仔细选好路标，是很容易迷路的。想到有一天，我会在一个沙洞里找到一个石化的头颅，上面辨认得出我熟悉的五官，我不禁颤抖起来。这么多年来，我头一次感觉被两股对抗的力量所拉扯：我对朱迪丝及她父亲的爱，和我与这个星球根深蒂固的联系。我沉默了许久。然后，我们三人向海边走去。

我们沿着沙滩边缘走着，脚下是泛着泡沫的白色浪花。朱迪丝依然沉思不语。脚边的湿沙让我感觉怪怪的，几乎无法适应。我看到迈克尔自信地走向汪洋一片的水中，心中便升起一股对沙漠的急切渴望。我费劲地想赶走在沙中游泳的记忆。那一刻，我突然明白了：只要训练得当，我可以在沙中游很长的距离而不会有生命危险。然而波涛的声音又将我拉回了现实。

巨大的食物转换器在地平线上现出轮廓。幸存的人已经很少了，我们只需在每天傍晚最凉快的时刻，把机器开上一两个小时就足够了。剩下的时间里，这些设备无奈地经受着波浪的袭击，任凭咸咸的海水侵蚀着它们的金属传感器。转换器怪异的锯齿状轮廓打破了沙丘的精巧排列，划分出人类居住区的界线。

我们清理了太阳能电池上的沙子，然后坐在转换器的影子里，开了个小型会议。迈克尔主动提出由他来照看信天翁，航天港的人也会帮助他。他还告诉我们，那里的一些人因为太过无聊，正在建造一个初级通信卫星。他们打算将卫星发射到离星球不远的太空中，将求救信号转发出去。多年来，为了发送求救信号，他们已经试过了所有的无线电频率。

迈克尔自告奋勇要把卫星带到星系的边缘。他邀请我们陪他一起去，但我摇头拒绝了。犹豫了片刻后，朱迪丝也拒绝了，她觉得广阔的天空太可怕了。

我们一直沉默着，偶尔说上几句话，但立刻又说不下去了。于是。我们便分头走了。朱迪丝按计划收拾好东西，搬去和迈克尔同住。我并不在乎。她偎依在我臂弯里，我在她头发上洒了一把氧化物颗粒。她的身上烙着沙漠的印记，我知道她会回到我身边的。她的脖子现在就正在蜕皮，露出了更硬的皮肤，和我腹部的那块硬皮一样。

朱迪丝走了，我和聚居地的人再无瓜葛。我在温暖的夜色中随意选了一颗星星，作为指引我的路标。刚刚升起的月亮是圆的。沙丘的影子让沙地成了一个巨大的棋盘，而我就在上面悄悄行走。沙子不但没有阻碍我的脚步，反而让我的行走更为方便。天亮时，我已走了很长一段路。所有路标都看不见了，但我不担心。我找了一处稳当的坡地，把身体几乎半埋在里面休息。

太阳正当空的时候，我醒了。我躺了一会儿。享受着沙子带来的凉意。睡着时，我吞了一些沙粒，现在感觉嘴唇有点发干。我向下挖了一米深，往嘴里塞了一把湿润的晶体。我闭上眼，强迫自己把它们吞下去。我起身时，身上掉下了一些褪落的皮。我的疲惫感消失了，觉得自己又一次做好了面对沙漠的准备。

我在沙丘间奔跑，小心翼翼地试着开始游泳，先是游了十几米，然后又游了几百米。我惊讶地发现身体轻而易举地就适应了游泳的节奏。我将全身肌肉绷紧，潜过一片氧化物堆。那些颗粒轻柔地抚过我的肌肤，没有留下印痕。我学会闭上眼睛，听着丘顶上的风的指示。我时不时地吞下一嘴沙子，感知沙子在味道和气味上的无尽变化。当我游到筋疲力尽时，停下来，我知道沙漠已经接受我了。

接下来的一晚，我睡觉时将整个身体埋入沙中，只留嘴巴露在沙的表面呼吸。每当沙丘覆盖在我身上，将我埋于数吨沙子之下，我只要游动几下，就能呼吸到新鲜空气。之后，便又睡着了。早上，我的皮肤变成了和铁一样的颜色。

冷热交替的十几天过去了。沙子变得滚烫时，我就向下潜入阴凉地带，直到找到一块凉爽的地方睡下。晚上，我有时游泳，有时奔跑，行过的路程越来越长。我再也不会迷路了。

在我的旅途中，我发现各种金属的味道不同。有些金属的味道非常陌生，触发了我身体里新的变化。我与沙漠完全融为了一体。我的眼皮变硬了，大腿上的皮肤由融成一体的细小鳞屑组成。我对整个星球的各种感知相互交织在一起，仿佛延长了我的神经末梢。我明白了，为什么之前的沙泳者都死了——他们的肌体组织忍受不了这种令人震惊的转变。他们的人类特征过于明显，无法适应这个世界。

一天，我从沙子的振动中得知了聚居地的消息——航天港不同寻常地繁忙起来。能量发生器又开始工作。有幢楼房发送出一种频率，和地下的方铅矿晶体形成了共振。我决定回去了，想再见见朱迪丝，让她看看我变成了什么样。

一天半后我才回到了那里。之前，我没有意识到自己远离人群朝沙漠里走了有多远。泛光灯灯光的舞蹈勾起了我既苦涩又甜美的回忆，眼睛灼热的感觉过了很久才消失。我吞下了一些纯净的硅石，休息了一会儿，坚硬的皮肤慢慢变软了。石英发出的频率在我的脑中震荡着，仿佛一首无声的歌曲。

我将自己埋入靠近聚居地的一座沙丘之中。等待破晓。太阳一露面。我就走向了基地。迈克尔的那架小型巡航艇位于起飞区的中央，场地中心没有人。在控制塔的顶端，跟踪天线在基座上缓慢转动。地面的振动告诉人们，地下机械正运转得热火朝天。

我没费什么力气便来到了迈克尔的房间。从半开的门看过去，我发现里面只有他一个人。尽管他见到我很惊讶，但我的出现并没有让他心烦意乱。他先是告诉我朱迪丝前天晚上搬回了婴儿室。然后，他单刀直入地问我这几天在做什么。我含糊了几句，他也不再追问。他似乎被一些念头所困扰，不停地在房间里踱着步，不时地用手去撞那个装有信天翁的鸟笼。

信天翁的头上戴着不透明的罩子，翅膀和脚被紧紧绑住。尽管有这些预防措施，它仍烦躁地发出哀怨的叫声。它的哀鸣让迈克尔高兴起来，他叫我坐下，自己则坐在了我对面的铁凳上。他满脸倦意，但双眼却闪烁着柔和的光芒。他严肃地问我有没有看见起飞区中他的那架巡航艇。没等我回答，他宣布自己将永久地离开这里，他找到了回到地球的方法……

那个方法，就是用信天翁。多年来，他一直想寻找一种无需地球信标电台的指引就能穿越反太空的方法。他向我描述，当他发现没有人能够不靠帮助做到这一点时，他是多么的沮丧。朱迪丝的父亲死后，他花了几天时间和信天翁做伴，发现了鸟儿对亲缘关系的渴望。鸟儿的基因里写着返回地球的路线。只要有条件，它返祖的本能会指出正确的方向。那时，迈克尔只要跟随鸟儿就可以了。

几天来，他将鸟儿羁绊在鸟笼里，剥夺了它一切感觉，从而使迁徙的召唤变得越来越强烈。他打算把鸟带入太空，在打开空隙通道之后，便让鸟儿控制一切。

在技术人员的帮助下，他发明了一种特殊的挽带。这种带子可以将信天翁白色巨翅的颤动传递到巡航艇的电脑上，鸟儿会成为他的全程领航员。他希望鸟的直觉能把他们俩带回港湾。

他在基地的应急发射机上增加了一个已设定好的频率发生器，这个小型信标电台与飞船驾驶室的传感器相连。他一到达地球，就会征集一批新的考察队员，即将发射的那颗卫星的中继信号将会指引他回来找到我们。

他还在船上偷偷贮藏了这个星球上最稀有的一些矿石样品，认为这些足以说服一些企业家加入他的队伍。庞大的舰队很快会来到这里，那些矿床最终将被开采。他要我一直留意天线接收的信号，看是否有来自地球的飞船。如果有的话，那表示他成功了。

我惊呆了，一个字也说不出来。我似乎清晰地看见了这个星球的未来：外来的宇宙飞船降落在沙漠中央，一台台机器洗劫着沙丘，掠夺着金属资源；遭受折磨的沙粒的悲哀之情仿佛从裂缝中冉冉升起。我感到十分痛苦，像是有人打了我一拳。我腹部的鳞片随之有了反应，贝壳收缩般地向里皱缩起来。我交叉双手，想掩饰自己的不适。我摇了摇头，想赶走那些影像，但没有完全成功。

迈克尔没有注意到我的反应。他要我答应帮他，除了我和朱迪丝，没有人知道这个计划。他知道会有风险，因此不愿在其他移民中燃起无谓的希望。而那些技术人员以为这只是一次简短的飞行，只需几个小时就能将中继卫星发射入太空。所以，他要等到进入轨道后。再切断导航电脑，让鸟儿来控制。他知道自己缺乏飞行经验，不打算增加计划中的风险。迈克尔说话时过分自信的口气让我战栗。在谈话的最后，他要我照顾好朱迪丝，直到他回来。

起飞就在第二天。现在他仍需解决有关中继卫星和聚居地的发射台的一些细节问题。发射台将一遍遍地传送相同的、易于分辨的信号。以指引迈克尔回来。他要我去检查一下机器，到时如果有需要的话，我可以控制局面。我答应了，嗓子像是堵住了。正在这时，在起伏的沙漠中，一排沙丘无声地崩塌了。

传输台位于一个独立的区域，在飞行区附近。路上，迈克尔领着我先去看了看他的巡航艇，并给我看他设计的挽带。传感器相当灵敏——鸟儿的羽毛最轻微的颤动也会反映在电脑上。我试着想象巨大的信天翁拍打着有力的翅膀飞越光年的景象：在它迷宫般的记忆里。地球闪耀着，像一个巨大的信标电台。鸟儿回家的冲动会带它穿越时空，回到那片生它养它的大海。我知道它会成功的。

我们离开了巡航艇，走向传输台。靠近传输器的时候，我的已经部分晶体化的身体与机器传送的频率产生了共振，我的头痛苦地振动着。我意识到在传输器旁边，我能呆的时间不超过几分钟。

我抑制住逃离的强烈冲动，强迫自己尽量多了解一些传输器的操作方法。离开传输台的时候，我已经掌握了全部所需的知识。我仍然沉浸在刚才的谈话带给我的震惊之中，难以全神贯注。我必须先去见见朱迪丝。

我向婴儿室走去，路上遇见了朱迪丝。她像是刚游过泳，海水蒸发后留下的片片盐渍在她棕色的皮肤上闪着光。奇怪的是，这让我想起了我在沙海里游泳。从她的眼神中，我发现迈克尔的离去让她和我一样失落，但是她失落的理由和我不同——她在为他担心。要不是对太空有着莫名其妙的恐惧感，她一定会陪他一起去的。我想和她聊聊沙漠，聊聊沙漠为我们展现的种种可能。但她不肯听。她求我去劝迈克尔不要走，不要离她那么遥远。我耸耸肩，表示无能为力。她转过身，向起飞区走去。

我回到了空无一人的婴儿室。沙子已覆盖了楼房底层，二楼也处在危险中。寝室里空空荡荡。迈克尔的床边有一片墙壁比周围颜色浅一点，那是他原来挂地球海洋地图的地方。石化的人体残骸和铁矿石晶体不见了，显然朱迪丝把它们埋到了边上的沙丘里。下楼前，我迅速察看了各个房间，沙子如潮水一般涌入，我连门都关不拢了。

我向沙漠中央走去，想要好好思索一下。一路上全靠步行，这与其说是为了方便，还不如说是出于习惯。我发现，只有在我身心平和时，才能长距离地游泳。沙子带来的疼痛加重了我的烦扰，扩大了我心里最隐秘的裂缝。离开聚居地走了一个多小时后，我停下脚步，滚向一座沙丘的底部。我抬头望着天空，感觉自己好像身处于无数条路当中。

我的痛苦卸去了心里最后的一道防线。我赤裸着身体，四肢伸展，平躺在地，直面自己的内心。想到我的星球即将面临厄运，我决定尝试和周围的自然环境完全融为一体。我有些害怕，感觉自己还没准备好。然而。风拂过我的身体，低语着要我放心。

我让自己的大脑平静下来，倾听硅石晶体的内在频率。个体不复存在了，我渐渐融入周围的沙丘。一点一点地，我摒弃了内心深处属于人类的部分。我感觉沙漠张开嘴吞下了我。沙子亲密的振动重塑了我，让我变得坚硬。来自深层的沙浪将我推到了沙漠表面，重新接触到了空气。

我融入了这个世界，获得了掌控权。我让棕色氧化物汇成的溪流流动起来，控制着它们的流向。我在沙砾汇成的波浪的浪尖上画出萦绕心头的朱迪丝的脸。当风第三次抚去她的脸时，我拿定了主意。

晚上，我扩张了我的沙漠领地。晨曦微露时，我准备好了，完成了最后的蜕变。沙流将我载到了航天港的边缘，我站起身，俨然成为沙漠活的化身。

迈克尔计划在上午十时左右起航。我绕过一群在巡航艇周围忙碌的技术人员。发电机低沉的轰隆声越来越响，打破了寂静。我躲在阴影里，穿过起飞区，走向原先的军官食堂。进门前，我掸去了身上的氧化物尘埃，我的皮肤暂时恢复了原来的色泽。我沿着走廊来到迈克尔的房间。

门大开着。迈克尔把自己的珍贵物品都藏在鸟笼附近的一个角落里，那张旧的航海图从～个袋子里冒了出来。旁边是其他一些来自地球的遗物。朱迪丝站在窗口远眺，她看上去很是冷淡，像是已经麻痹了。我进门时。她一言不发。

我花了好几分钟的时间来劝说迈克尔放弃这次太空旅行，其实，我心里知道现在劝说已经太晚了。朱迪丝向我投来感激的一瞥，感觉很不错。我意识到她没有决定陪他去，这让我放下心来，绷紧的皮肤鳞屑也松弛了一点。然后，我立即离开了他们俩。

接下来的一小时里。幸存的移民聚集到了起飞区周围。移民越来越少了，活下来的人当中多半有着沙泳者的空洞眼神。在观摩起飞后，他们便会回到少数几幢完好的大楼里，各自追寻他们无法实现的梦想。我真希望能够早点教会他们关于沙漠的知识，但是他们年纪大了，转变不了了。有一天，他们会在沙漠中迅速而优雅地死去。我对自己发誓，我会照看他们，直到最后一刻。

时间过得很慢，我又潜入航天港边上滚烫的沙中。等到回来的时候，我已不再感到干渴。我和其他人离得远远的，这样能避免回答一些我不愿回答的问题。我的肤色和沙漠的颜色浑然一体，近乎隐身。

朱迪丝一直在找我。我叫了她三次，她才看到我，向我走来。她棕色的脸颊上满是泪痕，像标志死亡的纹身一般。我和她保持几英尺的距离，没有去碰她。我应该尊重她的痛苦——今天是属于迈克尔的。

大约十点钟，迈克尔走出食堂，走向起飞区。他穿着飞行员的闪光制服，肩上扛着装有信天翁的鸟笼。人们纷纷欢呼，迎接他的出现。再过几小时，他就会在鸟儿带领下，用难以想象的速度穿过浩瀚的宇宙。鸟儿紧绷的身子将会像箭一样，指向自己的故土。他也找到了自己的游泳方式，和我的方式在不少方面非常相似。

我们看着他大踏步走向巡航艇，朱迪丝没有做出任何挽留他的表示。

他跳上舷梯，一个技术人员帮他把其余的装备拿上飞船，随后马上下来了，气塞门呼啸着关上了。周围的沙丘中响起了低沉的声响，一阵阵干燥的风吹过航空港的上空，在我的肩头披上了一层沙砾，像是给我穿上了一件和我的皮肤有着相似纹理的铠甲。刺耳的汽笛声标示着启程的时刻已到。

发动机轰隆隆地转动起来，我们连忙退后，躲到楼房里面。小巡航艇起飞了，一开始飞得很慢，后来。仿佛有了信心，速度也跟着加快了。它拖着长长的火焰划过天空。我在脑海中想象着那只白色巨鸟展开双翼飞翔的样子，真心祝愿迈克尔和鸟儿能够成功。如果有一天，我们每个人都能实现自己的愿望就好了。

几秒钟后，推动器发出的紫光看不见了。朱迪丝又盯着头顶的天空看了几分钟，便一言不发地转身离开。

起飞区上弥漫着氧化物的尘埃……

我和朱迪丝向聚居地走去。一路上，我的脑海中一遍遍重现分别的最后几幕。

从那以后，每天早上，朱迪丝都会爬上最高的那座沙丘顶部，望着远处，盼望迈克尔回来。她先看看沙漠，再向大海望去，她在等待。每天晚上，我离开沙漠去找她。她从不开口，但是，现在她又开始笑了。

总有一天，她会厌倦这样无望的等待，因为迈克尔不会回来了。氧化物晶体在我的指引下早已腐蚀并毁坏了应急发射机易损的电路。那架中继卫星在太空里旋转着，却没有信号可以转播——迈克尔永远也找不到我们了。

我知道朱迪丝很快就会跟着我进入沙漠。我会引导她经历整个蜕变的过程。她会在对沙的无尽记忆中，找到属于自己的位置。

# 《沙之书》作者：[阿根廷] 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

王央乐译

你的沙之绳……

——乔治·赫勃特①

线由无数的点组成；面由无数的线组成；积由无数的面组成；超积由无数的积组成……不，毫无问题，这并不是——更加几何学地——开始我的故事的最好办法。要求真实，是今天这个时代每一个虚构故事的惯例。我的这一个故事，就是真实的。

我单身住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贝尔格拉诺街四楼的一套公寓里。几个月前一天傍晚，我听见有人敲门。我开门一看，是个陌生人站在门外。他是个高个子，有一种难以描摹的容貌——或许是我的近视使我看来他的容貌是这样的。他穿一身灰色衣服，手里提着一只灰色衣箱，看来有种谦卑的模样。我立刻看出来，他是个外国人，起初，他使我觉得他已经年老；直到后来，我才发现我是被他那稀疏的金黄头发弄错了；他的头发，有一种斯堪的纳维亚的味道，几乎是银白的。在我们不满一小时的交谈过程中，我发现他是从奥克纳群岛来的。

我请他进屋，让他坐。他停顿了一会儿，才开口说话。一种忧郁从他身上散发出来——就像现在从我身上散发出来一样。

“我出售《圣经》，”他说。

我有点卖弄似的回答说：“在这套房子里，有好几本英文版的《圣经》，包括第一种——约翰·威克利夫的译本。我也有西普里亚诺·德·瓦莱拉的译本，路德的译本——从文学观点讲，这个译本是最蹩脚的——还有一本拉丁文的译本。所以您瞧。”

“我需要的恰恰不是《圣经》。”

他沉默了一会儿之后，说：“我不仅仅出售《圣经》。我可以给您看一本我在比卡内尔郊外得到的圣书。也许会使您有兴趣。”

他打开衣箱，把书拿出来放在桌上。书为布面八开本，无疑已经转过许多人的手。我仔细观察它，它那异乎寻常的重量使我惊讶。书脊上有这样的字：“圣书”；下面是“孟买”。

“大概是19世纪的，”我指出。

“我不知道，”他说，“我还没有考证过。”

我随手把书翻开。这种文字我不懂，书页都已磨损，排印很差，分成双栏，就像《圣经》那样。文字印得很密、而且按照着诗行的次序。书页的上角有阿拉伯数码。我注意到左首有一页的页码是（大约是）４０５１４，而对面右首的一页却是９９９。我翻过一页；它的页码是个８位数；它上面有幅小小的插图，就像字典上惯常有的那样——用钢笔和墨水画的一只铁锚，仿佛是由一个小学生笨拙的手画的。

就在这时候，这个陌生人说：“仔细看看插图吧，您再也不会看见它了。”

我记下这个地方，合上书，然后立即再翻开来，我一页一页地寻找这幅画有铁锚的插图，再也没有找到。“这似乎是某种印度文的《圣经》译本，是不是？”我说着，以掩饰我的狼狈。

“不是，”他回答说：然后，似乎吐露给我一个秘密似的，压低声音说，“我是在平原外一个市镇上拿一把卢比和一本《圣经》换到这本书的。它的所有人不知道怎么读它。我怀疑他把书中之书看成护符了。他属于最低的种姓，没有一个人，除了其他不可接触的贱民，可以走在他的影子上而不受污染的。他告诉我，他这本书叫做沙之书，因为不论是书还是沙子，都没有开始或者结束。”

这个陌生人叫我找一找第一页。

我把左手放在封面上，试着甩拇指接往衬页，翻开来。毫无用处。我每试一次，总有好几页夹在封面和我的拇指之间。好像它们不断地从书中生长出来。

“现在找一找未一页。”

我又一次失败了。我用一种简直不像是我的声音，勉强咕哝了一句：“不可能这样。”

陌生人仍然压低声音说：“不可能这样，可事实上就是这样。

这本书书页的数目不多不少，是无限的。哪一页也不是第一页，哪一页也不是未一页：我不知道这本书为什么用这种奇怪的方法记数。也许是暗示一个无限系列的段落可以容纳任何数字吧。“

然后。他仿佛自言自语地说：“如果空间是无限的，我们也许是在空间的任何一点上。如果时间是无限的，我们也许是在时间的任何一点上。”

他的理论使我烦恼。“毫无疑问，您是个教徒吧？”我问他。

“是的，我是长老会教徒。我的良心是清白的。我把上帝的教导给那个土著以换取他魔鬼的书的时候，我十分理智地肯定，我并没有欺骗他。”

我叫他放心，他没有什么可以责备自己的。我问他，他是不是正好路过世界的这个部分。他回答说，他打算几天之后回到他自己的国家去。这时候我才知道，他是奥克纳群岛的一个苏格兰人。我对他说，我对苏格兰特别有好感，因为我喜欢史蒂文生和休漠②。

“您是想说史蒂文生和罗比·彭斯③吧。”他纠正说。

我们谈话的时候，我继续翻阅着这本无限的书。我假装无所谓地问：“您是打算把这本稀罕的东西送到不列颠博物馆去吧？”

“不。我是来送给您的，”他说，并为这本书要了一个相当高的价钱。

我老老实实地答复说，这样的一个价钱，我是出不起的。我开始想对策；过了一两分钟，想出了一个办法。

“我建议来个交换，”我说，“您是拿一把卢比和一本《圣经》换到这本书的。现在我拿我养老金支票上的钱——那是我刚去取来的，还有我的黑体字的威克利夫《圣经》——那是我祖传下来的，这两样跟您换。”

“黑体字的威克利夫《圣经》！”他喃喃他说。

我走进卧室，拿来了钱和《圣经》。他翻阅着这本《圣经》，怀着一个真正的藏书家的热诚研究扉页上的文字。

“这是笔好交易，”他说。

使我奇怪的是，他竟没有讨价还价。只是到了后来，我才明白，在他走进我家时，就已经决定卖掉这本书了。他数也没数，就收起了钱。

我们谈起了印度，谈起了奥克纳，谈起了一度统治过奥克纳的挪威贵族。那人告辞的时候，天已黑了。我再也没有看见过他，也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

我想把这本沙之书放在书架上威克利夫空出来的地方，但是最后我决定把它藏在那套残缺的《一千零一夜》后面。我上了床，却睡不着。凌晨三四点钟，我打开灯。我拿出这本奇书，翻阅它的书页。在有一页上，我看见刻印的一个面具。书页上角有个页码，我已经记不得具体数字了，它们已升到九次方去了。

我不让人看见我的宝贝。在占有它的那种幸福之外，又加上了怕它被窃的恐惧，然后又担心它并非真正是无限的。这两种忧虑，增强了我原来的厌世感。我已经只剩下很少几个朋友了，现在连他们的面也不见了。我成了这本书的囚犯，几乎不再出门。我用一架放大镜研究了它磨损的书脊和封面之后，排除了任何巧妙伪造的可能性。那些小插图，我证实，相距有两千页。我开始在一本笔记本里按字母把它们记下来，不久就记满了。没有一张插图是重复出现的。每到晚上，在我的失眠症允许我断断续续睡着的少量时间里，我都梦见这一本书。

夏季过去了又回来，我逐渐发现这本书是可怕的。用眼睛看着这本书，用手拿着这本书的人，心里却在想我这个人倒不那么可怕，这种情形对我有什么好处呢？我觉得这本书是一个梦魇的对象，一件污秽的东西，污辱并沾染了现实本身。

我想到火，但是我怕一本无限的书在燃烧时也许同样是无限的，因而会使这个星球被烟所窒息。我想起在什么地方读到过：隐藏一片树叶的最好的地方是森林。退休之前，我在墨西哥街阿根廷国立图书馆工作，那里藏书达９０万册。我知道那里进门右手有一道盘旋的梯子，通向下面的书库，里面放着书籍、地图和刊物。

有一天，我到那里去，躲过了一个管理人员，不去注意离门多高多远，就让这本沙之书消失在地下书库的一个尘封的书架里了。

① 乔治·赫勃特（１５９３－１６３３），英国教士，诗人。

② 大卫·休谟（１７１１－１７７６），英国资产阶级哲学家、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

③ 罗比·彭斯（１７５９－１７９６），苏格兰诗人。

# 《鲨舟》作者：考思布鲁斯

盛宁 译

在纽约市，离联盟广场不远，过去有一家专卖鞭绳练索的商店，店里的照片尽是些脚登高跟皮靴、戴着黑色皮制胸罩的女郎正在捆绑一些身著白衣的姑娘。这里绝没有明显的诲淫。海滨浴场上的女郎身上看不到的部分，她们身上也看不到。因此，店老板不会被指控诲淫而下狱（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西里尔对这里心驰神往。每逢经过东十四街时，他总要在赫·勒·（盖莱克塞）戈尔德的店里逗留，浏览一番最新样品集。我一向认为他会在某时某地利用这些……在他死后，我通过“鲨舟”，遇见陆地人类大量被屠杀的情景，啊！我曾经在什么地方见过呢。

浮游生物的春季潮汛到了。格伦维尔船队上的每一个男人、妇女，连同大多数的孩子们都在忙忙碌碌。在大西洋南部二度水域，乃条巨大无比的帆船正破浪前进，船头溅起飞沫。水下也是一片生机。春汛几个星期以来，水面以下的几米，阳光还能透过，使光合作用继续进行。肉眼看不见的抱子迅速变成了微型植物，微型植物被微型动物吞噬掉，微型动物又被一股脑儿地卷进海中魔鬼的血盆大口中。其实，这些海中魔鬼从头到尾也只有十分之一时那么长，肉眼刚刚可以看到。鲱鱼、青鱼、小虾又穷凶极恶地追捕它们，把它们成困地囫囵吞下。这些鱼虾把你眼前百埋碧绿的海面变成了一片融融荡漾的白银。

在银光闪闪的鱼群中，船队斜兜着风，成“之”字形向前行进。每条船把撒在船后的青铜丝鱼网不断收卷上来，从大海中捕捞那白银一般的鱼虾。

格伦维尔号上的船队总指挥在整个汛期就没有阖过眼；他和他的参谋们派快艇去侦察鱼群，研究气象员的字句，分析侦察艇源源不断送来的报告，他们通宵达旦地工作，一清早，就得发出信号。主桅上的信号旗将告诉船长们“船队航线偏右5度”，或者“偏左２度”，或者“船队航线不变”。这些黎明信号将直接关系到全船队１２５万人今后半年的生活。过去就发生过这种情况，一连串的失算使船队的收成降到维持生活的最低量以下，当然，这种时候并不多。有时，船队发现一些漂泊船，救援时，首批登船去清理人体残骸的男人、妇女都必须是不怕恶心的。那种人类相食的惨状只有在恶梦中才出现。

在整个收获期，７５位船长们也都得经受一番磨难：帆——网方程计算。他们的工作是算出帆上的推力和网的阻力，推力与阻力之差应该同维持船的航线和船位的力的大小正好相等。风速、风向、水温、鲱鱼群的粘着力、船体的光滑程度，每一个变化都得加以考虑。捞获物腌制完毕以后，船长们按照惯例聚集到格伦维尔号上欢宴庆祝一番。

等级就是特权。船长以下的司网、负责操作或维修的。主管食品加工储存的都没有这样的优待。他们只埋头干活，一天２４小时地梳理鱼网，网的一端系在桅杆的缆绳上，另一端用小艇拖出去，让同口朝外张开，然后收卷到船中央的鼓轴上；他们得仔细地用刃器把卡在网上的鲱鱼刮去，不能把网弄破了；一旦发现破损要立即修补；他们一面捕捞，一面将捞获物分别快速加工、蒸干、炼油，贮存在船上食品不易变质的地方，又要注意不能影响船体的平衡，还要防止被孩子们偷吃。海面上的银白色渐渐淡下来，时而露出一块块的绿色，最后终于完全消失了。可是，那些活计还得再延续几个星期。

在整个收获期，许多日常工作都是一成不变的。铁匠、制帆工、木匠、看水工、还有仓库保管员们，他们日复一日地照料着船的某部分机体，翻新、修换，于了一遍又一遍。船无非是那些黄铜、青铜、不锈钢的玩意儿。他们把磷铜线编织到鱼网、缆绳里；索具、桅杆和船体都是金属的。船上的大副每日巡视，他手下的男人、妇女对针尖大小的蚀斑也不放过。针尖大的蚀斑会扩大，一下子就会使整条船沉到海底。每次做礼拜的时候，船上的牧师们都这样提醒大家。一组又一组的油工忙碌着，他们用炼出的鱼油来防止出现那可怕的红颜色的铁锈斑和蓝颜色的铜锈斑。帆布无法保存，天长日久总要磨损，下舱的制毡机就把破旧的帆布剁成纤维，加进海草和鱼胶，搅拌以后又制成新的帆布。

浮游生物的汛期每年两次。格伦维尔船队就在南大西洋上左右舷各１０海里的范围内航行。船队中７５条船，没有一条船有锚。

第２８３次汛期结束后的船长宴会还在不紧不慢地进行着。左船队１９号船船长迈克比对右船队３０号船船长索尔塔说：“老实说，我真他妈的太累了，我才不希罕再去赴个什么宴会，只是不想叫老头子失望罢了。”

在客厅舱的另一端，总指挥正在接待来客，他装束整齐，一副古铜色的面孔，他已经是８０高龄，却一点也看不出。

索尔塔说：“好好睡上一觉，一切都好了。收成不错，是不是？坏天气不算少哇，差点儿泡汤了，不过也有意思。记得２７６？那次可把我累垮了。真艰苦哇，那是有案可查的。第１５天中午时分，我的前顶帆破了个大口子，快要被风吹跑了，我还得靠它维持南一右舷的平衡呢。怎么办？我捅破了那个胀鼓鼓的大三角帆——等等，让我先说完，否则你会把记录扔到我脸上的——我又把前压舱水打出去。嘿嘿！没问题；前顶帆在１５分钟内换好了。”

迈克比吓得面如土色。“你这样会把网弄丢的！”

“我的气象员完全排除了飓风的可能性。”

“气象员。你会把网弄丢的！”

索尔塔打量着对方。“说一遍算你有口无心，迈克比，说两遍就是出言不逊了。你以为我会拿两万人的性命当儿戏吗！”

迈克比用手在他露出倦容的脸上抹了一把。“对不起，”他说，“我告诉你我已经精疲力尽了。当然，在特殊情况下，那可以是一个安全措施。”他走到舷窗边，看了一眼他自己的船，在格伦维尔号后面长长的梯队中第１９条。索尔塔凝视着他的背影。“丢网”这个词儿出现在许多俗语中，那意味着不可估量的过失。实际上，一条船失去了磷铜丝鱼网，末日将很快来临。也许，你可以用帆布应急，用剩余的索具拼凑出一张网来，但是，那怎么能养活两万人呢，况且，维修用的材料需要的也不见得少。在２４０号汛期以前，格伦维尔船队曾经遇到过一条漂泊船，孩子们至今还在讲述着那些骇人听闻的故事。船上左右舷值班船员的残存者们，一个个都疯了，各人操着刀棒，那真是一场昏天黑地的厮杀格斗。

索尔塔走进酒巴间，从总指挥的侍者手中接过第一杯酒。一只大铁杯，盛着一种无色的液体，它是从一种发酵的海藻植物中提取的。这种饮料大约含４０度酒精，有一股沁人心脾的碘化物的味道。

他呷了一口，抬头望去，眼睛突然一闪。一个船长打扮的陌生人正在跟总指挥交谈。最近没有人晋升呀！

总指挥看见他，便招呼他过去。他行了个礼，握住老人伸出的手。“索尔塔船长，”总指挥说，“我的最年轻又最莽撞的船长，也是我的最好的捕捞手。索尔塔，这是怀特船队的戴杰兰德船长。”

索尔塔猛地愣住了。他当然知道格伦维尔船队绝不是海上惟一的船队。值班时，他常常看到远处的帆影。他知道在他们北面两度的水域有另外一支船队，在他们以南两度的水域还有一支。实际上，全世界海上人的总人口始终在１０亿８千万上下。可是，他从来没有想过除了航行在格伦维尔旗帜下的１２５万人以外，他还能面对面地看到他们中间的任何一个人。

戴杰兰德比他年轻，皮肤晒得黝黑，尖尖的牙齿闪闪发亮。他的制服极其普通又有点古怪。他见索尔塔好奇，便解释说：“这是织的布。怀特船队比格伦维尔晚下水好几十年，那时已经有再生纤维机了，那种纤维可以重新纺线，我们船也装备了。６条船装备了这种机器，另外６条船装备的另一种。我们的帆大概比你们的更耐用些，可是，那些织布机一旦出故障，修起来就费大事儿了。”

总指挥离开了他们。

“我们与你们之间区别很大吗？”索尔塔问。

戴杰兰德说：“咱们之间的区别算不了什么。对陆地人来说，我们是兄弟——血缘兄弟喽。”

“陆地人”这个词儿有点令人不快，更不应该与“血缘”相提并论。显然，他是指住在大陆、岛屿上的人——在生活方式、自尊心和信仰上令人震惊的改弦更张。宪章上的字句在索尔塔脑海中又浮现出来：“……报答海洋与它的恩典……发誓与陆地断绝交往……。”索尔塔１０岁的时候才知道世界上还存在大陆和岛屿。他的脸上一定露出了沮丧的表情。

“他们将我们置于死地，”外来的船长说。“我们不能再重新适应。我们被撵出来，每人呆在一个或大或小的船队，在大洋里分占两度水域，完全仰赖鲱鱼的多寡，我们之间音信不通。每个人都面临着灾难性的风暴、不景气的收成、鱼网丢失，还有死亡。”

索尔塔觉得戴杰兰德以前一定多次说过同样的话，而且在大庭广众之下。

总指挥的客人瓮声瓮气地说：“哎，你听这个！”他的宏亮的嗓音充满了整个客厅。通常，他就是提着喇叭筒，隔着二三海里呼喊，补充旗语或者灯光信号的。“哎，听我的！”他喊道，“金枪鱼端上来了——大水手们吃大鱼哇！”

一个咧着嘴笑吟吟的侍者把餐架上的罩布忽地一下掀开。嗒，天哪！热气腾腾的一条熏鱼，像大腿那么长，四周衬着海菜！鱼一上桌，响起一阵急不可耐的欢呼，船长们向一叠盘子奔去，依次走过传者，大家动刀动叉，好不热闹。

索尔塔赞许地对戴杰兰德说：“我做梦也没有想到还有这么大的留下来。你想想，这老家伙得吃掉多少吨鲱鱼！”

客人却快快地说：“我们捕杀鲸鱼、鲨鱼、鲈鱼、鳍鱼、青鱼——海里的一切，除了我们自己以外。他们都吃鲱鱼，他们也互相捕食。当然，像鲱鱼那样肉质鲜美的，大家都争食。在这条长长的食物供求关系的链条上，能量的浪费实在太令人感慨了。我们认为这链条将断在鲱鱼到人这个环节上。”

索尔塔已经盛了一盘。“鲱鱼更加可靠些，”他说，“船队不能指望渔夫的运气。”他乐呵呵地咽下了热腾腾的一口鱼。

“安全也不是惟一的因素，”戴杰兰德说。他比索尔塔吃得慢。“你们总指挥说你很莽撞。”

“他是开玩笑。如果他真那么认为，他早把我撤职了。”

总指挥一边用手绢擦着嘴，一边走过来。他笑嘻嘻地问道：“没想到吧，呃？昨天，格拉斯哥的瞭望哨在半公里以外发现这条大家伙。他发来信号，我叫他放艇去追。小艇趁它不备，摸了上去，一下子钩住了它。我们是有福之人哪。杀了它，我们可省了不少鲱鱼，而且为船长聚会也增色不少。痛痛快快地吃吧！说不定以后看也看不到了。”

戴杰兰德不礼貌地顶了上司一句：“它们不会被捕杀完的，总指挥，不会绝种的。海洋那么深，它们的创生潜力不会根绝的。我们只是暂时改变了供求平衡。”

“最近见到抹香鲸吗？”总指挥问，白眉毛一扬。“船长，再去添一份，不一会儿就没有了。”这是一句逐客令；客人鞠了一躬，向餐柜走去。

总指挥问：“你觉得他怎么样？”

索尔塔答：“有点偏激。”

“怀特船队看来不大景气，”老人说。“上星期，正在捕捞作业时，那人乘一条快艇来，希望立即见我。他是怀特船队总指挥的参谋班子中的，我想他们与他相差无几。他们现在萧条起来，或许由于锈蚀，或许由于人口过剩。他们的一条船把阿丢了，整个船队拼凑了索具，给它置了一张网。”

“但是——”

“但是——但是——但是。当然，这是拆东墙补西墙。结果，他们大家倒霉。现在，他们也没有胃口去抽签，去减少损失了。”他压低嗓音又说：“他们想对西面的大陆，那个叫阿美利加的东西发动袭击，搞点钢、铜之类，只要没有焊在甲板上的都行。这简直是胡闹，依靠这帮专出馊主意的草包们！船员们肯定不会跟着跑，戴杰兰德就是被派来请我们人伙的！”

索尔塔沉默了一会说：“我当然希望我们不介入。”

“天亮时，我送他回去，让他替我向他的总指挥致意，并转达我的衷心的劝告，请他放弃整个计划。他的船员们听说以后会把他吊在船首的斜桅上示众的。”总指挥对他冷淡地7一笑。“我们刚刚丰收，这样回答当然很便当，假使我们有好几条船丢了网，捞的鱼只够百分之六十的人食用，要发出否决的信号就困难喽。那种情况下，你能下决心吗？”

“我想可以，先生。”

总指挥走开了，脸上带着一种莫名其妙的表情。索尔塔觉得自己知道他心里在想什么。总指挥正在让他尝试一下最高领导的滋味。说不定他已被选中当总指挥——当然不是接老头子的班，而是他的继承人的班。

迈克比端着满满一份鱼和酒回来了。“我说的尽是傻话，”他结巴着说，“咱们喝酒吧，别想那些了，呃？”

他当然乐意这样。

几杯酒下肚，迈克比吼了起来。“真他妈好样的水手！船队中最有能耐的小船长！哪像胆小无用的老废物迈克比，刮一丝风都害怕！”

这一来，索尔塔只好一个劲儿地给迈克比说好话，直到聚会者渐渐散去。迈克比终于睡着了，索尔塔把他一直送上小艇，这才登上自己的小艇，朝着远处他自己的船驶去，那船上的桅顶灯在水面一上一下地忽闪着。

右船队３０号正在夜间休息。只有检查锈斑的妇女们还在巡逻。她们手提油灯，慢慢地朝前挪动。捕捞上的鲱鱼制干以后达到７千吨左右，到秋汛捕捞之前６个月的消耗总量是５６７０吨，这下子够宽裕了。船上的犯人们把船底平衡舱中的压舱水几乎都抽干了，熟制、腌制、干制的鱼，一方一方地被存放到用玻璃隔成一层一层的贮藏室里。海面上刮着一度①西风，大船在涌浪起伏的海面上顺风行进。

索尔塔筋疲力尽。他想叫艇长欧声口哨让放一张水手长用的吊椅下来，把他轻悠悠地吊上５０码高的船舷，可是，他又放弃了这个念头。等级固然有特权，但是还有它的职责。当他经过客舱层的一个个舷窗时，他很自觉地目不斜视，只盯着鼻尖下几英寸的铜船壳。多少个日夜的苦力活熬出了头，许多对夫妻正在他们的双人舱的隐密处欢度呢。在船上能有一席之地，料理个人的私隐，谁都非常珍视：他的６４８立方英尺的船舱，他的舷窗，这些都已经具有某种宗教意义，尤其在这几个星期一窝蜂似地集体劳动以后。

他尽量控制住喘息，潇洒自若地完成了攀登，纵身跳上了平甲板。这里没有观众。他觉得自己有点滑稽，又感到有点孤独。在黑暗中，他向船尾踱去，只有风声和绳索的劈啪声在他耳边响着。风把帆吹得鼓鼓的，在帆的后面挺立着五根带吊篮的大桅杆②，一根根都绷得紧紧的。他在星期三桅旁停了一会儿，把手放在这根像美洲红松一般粗的大柱子上，它在这个钢铁结构中微微震动着，他能够感觉出它的力量。

【① 文中所用的风力等级与平时所通用的博福特等级不同，故不译为×级风。】

【② 这五根大桅杆分别以星期一至星期五命名。——译者注】

６个专心致志的妇女走过，她们的手提灯扫过甲板。她们没有看见他，他却不由得一颤。她们在值勤时仿佛处于一种半睡眠状态。通常，人们对她们尤其彬彬有礼，为了生存而工作，首先就是从她们这里开始的。１０００名妇女，占全船总数的５％，日夜巡视检查有无锈蚀的斑痕。海水是一种充满敌意的溶液，船泡在里面，非得有一丝不苟的责任感不可。

他的客舱在舵房之上，一盏长明灯照着通向舱口的１００英叹长的甲板。丰收以后，油罐注满了，有人就以为这些油罐永远不会空。船长困乏地绕着１０多根支撑索走了一遭，吹灭了舱口的灯。下舱以前，他又机械地四下望了一眼，一切都正常——

怎么在船尾平台有一个白团？

“这种日子就不会到头？”他对着熄灭的灯笼问了一句，向船尾走去。白团是一个穿着睡衣的小丫头，她在甲板上漫游，大拇指还衔在嘴里，说不定她会翻过栏杆，于是，微弱的一声叫喊，翻起一片浪花——

他像拾起一片羽毛似地把她举起，“小公主，谁是你的爸爸？”他问她。

“不知道，”她咧嘴一笑。这小鬼头，她不知道！天太黑，看不清她标明身份的项链，他又太累了，懒得再去点灯笼。他走到巡视的一组人那里，对他们的领班说：“派一个人把这孩子送到她父母的舱里。”他把孩子递过去。

领班生气了。“先生，我们正在值班！”

“有牢骚你冲着总指挥去发，把孩子接过去。”

一个巡逻的妇女接过孩子，嘴里嘟囔着，她的领班也在一旁瞪眼。“再见，小公主，”船长说，“真该把你拴起来吊在船底水下，我饶你这一次。”

“再见。”小丫头挥手说。船长伸着懒腰走进船舱，上床睡觉。

按照船上简朴的标准，他的客舱是奢侈的。它有６个９乘９的标准间那么大，或者相当于３个供夫妻用的双人舱。然而，他们的房间中有一些东西是他所没有的。上尉以上的高级官员都必须过独身生活。经验证明，这是解决裙带风的惟一办法，没有一个船队能经受得起裙带风。裙带风意味着指挥失灵。指挥失灵意味着总有一天要灭亡。

他并不想睡觉，他醒着。

结婚，做父亲。这一定是很奇怪的一件事！与妻子睡一张床，房间里隔一架屏风，把孩子拦在后面１６年……在床上谈些什么呢？他的上一个情妇除了用眼睛暗示以外几乎一言不发。当她的眼神表示她爱上了他以后，天知道怎么回事，他不声不响地与她一刀两断，并且从此以后再也不去找情人了。那是两年以前的事，那时他３８岁。可是，他自己觉得他好像是船舱中的爬虫似的，只配被扔到船尾的水浪中。一个老色鬼，一个浪荡货，一个专玩女人的家伙。当然，她也说上一星半点，他们之间有什么共同的话题呢？身边有个怀孕的老婆，再生上几个孩子，那就是另外一回事啰。那位白晰、颀长、恬静的姑娘应该得到比他能提供的更多；他希望她被明媒正娶，住进一间双人房间，说不定，她现在已经怀着第一胎了。

他头顶响起一声口哨。在他的舱头，密集排列着１２根传声管，口哨声从一根管道中传来。过了一会儿，连接信号台的第7号管道的顶盖被一根钢丝推开。他拿起活动的回话管，对里面说，“我是船长，说吧。”

“先生，格伦维尔发来信号说３度狂风迫近船尾。”

“３度狂风来自船尾。派右前舷值勤的，把帆落到C位置。”

“右前舷值勒，落帆到Ｃ位置，哎——哎。”

“执行。”

“哎——哎，先生。”７号管道的顶盖啪嗒一声关上了。顿时，他听到远处刺耳的笛声，甲板部六分之一的船员在船舱中蹬腿醒来，睡眼惺松地撞在甲板上，穿过走廊，爬出舱门到甲板上来。他隐隐约约感到船在震动。他也翻身爬起，伸着懒腰，穿上衣服。把帆从Ｆ位降到Ｃ位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情，即使在漆黑的夜里也不要紧，况且值班的华尔特斯是个很不错的驾驶员。不过，他还是看看为好。

船的平甲板上没有驾驶台。因此，他只能在５根大桅的最靠近船尾的那根、即星期五桅的“第一高台”上指挥。“第一高台”是一个漂亮的乌鸦窝，吊在巨塔的钢篮结构以上５０英呎的高处，在这里，他可以一览所有的桅杆。

爬上指挥台，他已经精疲力尽。一轮满月当空，四下看得清清楚楚，太好了。这样，高空作业的新手就不会一脚踏在绳索的黑影上摔到２００呎以下的甲板上了。落帆也会更加利索，一切都会迅速完成的。突然，他觉得他马上就能入睡，如果现在上床的话。

他朝船尾平台看了一眼，月光下，几大堆铜鱼网堆在那里。再用一周时间清理、上油，再用一周时间贮藏到链舱里，那就万无一失了。

前右舷的值勤人员向星期一到星期五各根桅杆涌去，听到水手长的哨音以后，他们又沿着各系缆柱涌过来——

狂风袭来了。

风呼啸着向他卷来：船长张开双臂，死命抱住一根缆桩，大雨劈头盖脸地浇下来。船开始缓缓地大幅度地自左向右颠簸。他听见身后有一声金属声，铜网开始向两侧和尾部移动。

突如其来的乌云遮住了月亮；涌到绳索边的人群一下子看不见了。但是，他通过他的脚底板也能清楚地感觉到他们都在干些什么。夹着冰珠的风雨使人耳目失灵，他们只能凭借落帆训练去摸索自己的位置。这下子乱了套了，谁也顾不得把各根桅杆上的帆下降到相同的高度，他们只想把事情赶快了结就退下来。风在他身旁呼啸，他只好转过身去，抱住柱子。现在，星期一、星期二桅上的活干得快一点，而星期四、星期五桅上的人动作太慢。

因此，船开始前后摇晃。风力不均衡，它像祷告似地跪下去，船头扎进几噚深的水中，仿佛在虔诚地打躬作揖，船尾慢慢地掀起来，笨拙地指向天空。从舵轴上淌下的海水形成了一个百明高的小瀑布，直泻到尾浪里。

这才是前后摇晃的半个周期。事情终于发生了。船长抱住缆柱，大叫一声。在呼啸的狂风中，他听见松动的机件与甲板摩擦的声音，沿斜坡往前撞击；他听见船尾发出一声沉闷的断裂声，他紧紧咬住自己的下唇，鲜血流了出来，冰人心肌的雨水沿着他的下颏哗哗流淌。

向前摇晃达到了极限，有那么一会儿，船成５度角，仿佛永远被固定住似的，然后，向后摆的半个周期开始了。船头在抬起，抬起，抬起，船首斜桅遮住了水平面上的星星，松动的机件一股脑儿朝着船尾冲去，货包、绞盘曲柄、水桶、蒸馏管、钢制的太阳反射镜、钢索具——像不可抵挡的潮水冲到网堆上。船尾有两根系缆柱，与４００％以下的龙骨相连，把网缚在缆柱上的钢索已经绷得紧紧的，前后摇晃的冲力一下子把阿口部分掀开，她进了海里，系缆柱支撑了一会儿。

一根钢索在嘎嘎作响，嘭地一声像人的脊背折断一样，接着，第二根钢索又断了，铜网轰隆隆地往下滑，像打雷似的震撼着全船。

狂风聚然停息，与来时一样突然。乌云还在奔跑，月亮又露出脸来，照在甲板上，甲板像扫过一样的干净。网丢了。

索尔塔船长从乌鸦窝的边缘朝５０呎以下的甲板望去，他想：我应该跳下去，那样更快一些。

可是，他没有跳。他沿着扶梯爬下，来到空荡荡的甲板上。

船上没有电气设备，只好实行共和代表制而不是民主制。两万人在一起讨论决定事务，非得有麦克风、扩音器不可，得用快速计数器来统计赞成与反对。靠嗓音来联系，靠事务员的算盘来计数。合情合理地在一起商讨的人数当然不能超过５０人，悲观一点的人甚至觉得这数目不应该是５０而更接近于５。黎明时分在船尾平台聚会的全船议会的人数是５０人。

多么美好的黎明，橙红色的天空令人心旷神怡，海上泛起一片彩晕，船队的张张白帆沿着一条长曲线洒在６０海里蓝色的海面上。

这正是人们为之倾倒的黎明——捕获物都腌制完毕，水箱灌得满满的，蒸于器的上千根管子每天从日出到日落滴出９加仑蒸馏液，微风正好使船自如地航行，让船帆显出优美的弧线。这些就是报酬。１４１年以前，格伦维尔船队从弗吉尼亚的纽斯新港下水的时候，就是为了得到它们。

啊，下水这个冒险的壮举！当时登船的男人和妇女们都认为自己是英雄，是大自然的征服者，是为了尼迈特①的光荣作出自我牺牲的人们！尼迈特是东北行政区的缩写，这是一块鱼群集中的渔场，从波斯顿到新港，经过扩建深挖，一直向西延伸，把匹茨堡也包括在内，过了辛辛纳提才逐渐消失。

【① 尼迈特（NEMET）是NortheasternMetropolitanArea前两字头的缩合。——译者注】

下海的第一代依恋着尼迈特文化，常常以爱国主义的牺牲安慰自己，能得到某种慰藉总比没有要好。格伦维尔船队从纷乱中撤出了１２５万人口。他们是从大陆来到海上的移民。与所有移民一样，他们怀念故乡。第二代出世了。与所有第二代人一样，他们不再对老一辈人以及他们的往事感兴趣。这就是真实，这海，这风，这缆！到了第三代，与其他第三代一样，它突然感到一种恼人的空虚和缺乏自我。什么是真实？我们是谁？我们失去的尼迈特是什么？那时候，祖父祖母们只能嗫嚅唠叨着，经过三代人糟踏的文化遗产已经丧失殆尽。而第四代人从来是满不在乎的。

坐在船尾商议对策的是第五、第六代的成员。他们对生活有全面的了解。生活就是船体与桅杆，船帆与索具，鱼网与蒸干器。就是这些，不多也不少。没有桅杆就没有生命。没有鱼网也就没有生命。

全船议会没有命令权，那是船长和他的驾驶员们的事。议会是执法的，必要时审理案情。８０年前那个阴郁的一无所获的冬天，议会曾经作出决定，全船６３岁以上的老人以及年轻人中的二十分之一必须自行结束生命。议会对皮勒叛乱的首犯们作出了处死的判决。他们被投进尾浪，皮勒本人被缚在船首斜桅上示众，这相当于海上的十字架刑。从此以后，再也没有亡命徒愿意为他的船友开心了。显然，对皮勒的责罚达到了目的。

５０个人代表着全船的各个部门和各种年龄的人。船上的智慧都集中在船尾平台上了。可是，这里却是一片沉默。

他们中间最年长的主持会议，他叫霍金斯，是退休制帆工，他的胡须令人肃然起敬，他的嗓音浑厚，他对大伙儿说：

“同船的伙伴们，出事故了。我们的生命危在旦夕。礼节要求我们不要再拖延挣扎、陷入非法的争食；理智告诉大家死亡已经断然不能幸免。我建议，我们大家作出光荣的自我牺牲，我们全船的遗产将由总指挥慎重考虑以后在整个船队中分配。”

他并不希望他这种代表老人的意见占上风。检查长忽地站了起来。她只说了六个字：“除了我的孩子。”

妇女们愁眉不展地点点头，男人们也顺从地赞同。你在撞墙自尽以前总懂得礼节和常理吧。除了我的孩子。

一位年轻漂亮的牧师问道：“整个船队能不能给我们拼凑出一张网来？”

索尔塔船长应该回答这个问题，可是，他现在一身系两万人的生命安全，他什么也说不出。他向信号官痉挛性地点了点头。

兹温格里上尉顺从地拿出他的信号记录，摆出一副回忆的样子，说：“今日００３５向格伦维尔发出灯光信号，询问对我丢网一事的建议。格伦维尔答复如下：‘你船已不属于船队，即刻生效。无可奉告。深表同情和遗憾。总指挥签字。”

索尔塔船长开口说话了：“我还向格伦维尔以及我们的邻船多次发出信号，他们不予回答。这是可想而知的。我们已经不属于船队。由于我们的过失——我们已成为船队的包袱，我们不能指望它帮忙了。我不责怪任何人，生活就是这样。”

牧师双手交叉，默默地祈祷。

又一个人起来发言，塔尔塔船长却了解她的另一重身份。她叫朱厄尔·弗赖特，这个颀长、白晰的姑娘两年前是他的情妇。他想她大概是个候补议员，不由得用一种新的目光打量着她。他过去一直避开她，所以，她是否是候补议员也不清楚。啊，她还没有结婚；她没有戴戒指。而且，她的头发也没有往后拢成那种独特的发型，那些公认的自愿独身者，那些过分爱国的（或者对性害羞，或者讨厌孩子）都是这般装束。她们为了全船的利益（或为自己的方便）放弃了生儿育女的权利。她只是一个穿制服的姑娘——什么制服呢？他苦苦思索着，想把她的工作部门与她的胸前挂的牌记对应起来。那交叉着的钥匙与羽笔表示她是船上的档案员，一个很不引人注目的职员，掸橱扫架，在民政书记科长之下好几级呢！她的职务毫无前途，那些公民们一定出于对她的一时同情才选她当候补议员的。

她语调平稳地说：“在记载不平常的事件时，人们一时想不起应该如何存录，我的工作就是帮助找出前例的。这种工作必须有人去做，而干这事儿的人是很清闲的，而且，我至今还没有结婚，也没有体育运动的爱好。我对大家说这些，是请你们相信我在过去两年中把全船的日志都读过了。”

营营的交头接耳声。太令人难以置信了，这简直毫无意义！１４１年的风、天气、暴雨、平静、通讯、会议、调查、案件、审讯、判决，多么枯燥乏味！

她继续说：“我发现有一件事与我们的处境有相似之外。”她从衣袋中掏出一本记录念道：“摘自船队纪元７２年６月３０日的日志：‘莎士比亚——乔埃斯——麦尔维尔一行乘小艇于天黑后返回。没有完成使命。６人伤重死去；尸体均找到。剩余６人神志模糊，服用我们的最新镇静剂后有疗效。他们特别提到岸上的某种新教及其对人们的影响。我只好相信我们海上人与陆地人再也不能有来往，秘密登陆的行动应该停止。’记录由‘斯科勒船长’签署。”

一位名叫斯科勒的自豪地一笑。他的祖先！他与大家一同等待着这段摘录会引起什么反响。可是，谁也不知道它包含着什么意思。

索尔塔船长想说话，又不知怎样称呼她。她过去叫“朱厄尔”，大家都知道；他也可以喊她“弗赖特公民”，这样是否会被人认为冒傻气呢？既然他已经傻得把网也丢了、他就可以继续傻下去，一本正经地对待他的前情妇。“弗赖特公民，”他说，“摘录告诉我们什么呢？”

她稳当地说：“透过若干含混不清的字眼，这段摘录说明：在船队纪元７２年以前，只要得到船长们的默许，宪章是经常违反的。我建议，为了生存，我们可以再违反一次。”

宪章。宪章是震撼他们的道德生活根基的涌浪，他们从小就习诵，每个礼拜日都宣誓效忠。各条船的星期一桅杆上都有一块磷铜铭板，上面搞刻着字句统一的宪章。

为了报答海洋与它的恩典，我们发誓世世代代与我们繁衍生存的陆地

断绝交往，为了人类的共同利益，我们将永远扬帆海上。

至少有一半人在情不自禁地默诵着。

退休制帆工霍金斯颤抖着站起来说：“亵渎神圣！这女人应该被吊到船首桅杆上示众！”

牧师体贴地说：“关于如何构成亵渎神圣，我比制帆工霍金斯更有发言权。我敢向诸位担保说他弄错了。认为宪章经过了宗教核准是迷信导致的错误，它不是上帝的训令，而是人与人之间的契约。”

“它是天启录！”霍金斯嚷道。“天启录！是最新的圣经！是上帝的手指指出了我们在海上纯洁而艰苦的生活道路，远离翻上掘地与污秽，远离人口过剩与疾病！”

这是人所共知的。

“我的孩子怎么办？”检查长责问道，“上帝希望他们挨饿呢，还是——还是——”她问不下去了，可是最后一个没有说出的词儿在所有人的头脑中回响：

被吃掉。

有的船上恰巧老年人占优势，或者，在若干年以前，一些血气方刚的人把宪章捧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这时很可能来投票决定是否自杀。而在另一些船上，六代人中没有发生异常事件，一切顺利，因而，这种生硬作出决定的传统和办法被遗忘了。这时往往出现混乱、呆滞，以及难以避免的野蛮残杀。在索尔塔的船上，议会投票决定派出一小股人上岸侦察。他们用尽了委婉的词句来描述这次行动，用了６个小时才作出了决定，然后，大家都坐在船尾平台上，一个个诚惶诚恐，仿佛在等待晴天霹雳一样。

登陆队由船长索尔塔、档案员弗赖特、牧师彭伯顿、检查长格雷夫斯组成。

索尔塔登上星期五桅杆上的指挥台，在档案中查阅了一张海图，通过通话管道向舵工们发出命令：“红航线改变４度。”

舵工重复了命令，语调中充满怀疑。

“执行。”他说。８０个人搬动舵柄，船发出叽叽嘎嘎的响声，尾浪以肉眼不易觉察的速度逐渐形成了弧线。

右船队３０号船离开了它长期活动的区域；行驶一海里以后，右船队３１号升帆靠拢过来，那船上水手长的笛声清晰可闻。

“他们可能发出了什么信号，”索尔塔想。他终于还是放下了望远镜。右船队３１号船的桅顶除了挂着它执行任务的信号旗以外空空荡荡，什么也没有。

他吹了一声口哨，叫来信号官。他指了指他们自己的信号旗说，“把那东西取下。”说话时，他的嗓音略带嘶哑，说完，走下自己的客舱。

沿着新航线，他们最终将经过地图上标着纽约市的地方。

索尔塔向兹温格里上尉下达了他的命令，这大概是他最后的一道命令；捕鲸艇已经就位，另外三人已经坐在艇内。

“你们尽量保持现在的船位，”船长说：“如果我们活着，几个月内我们一定回来。如果不回来，那不用说，你们就不要冲滩了，也别指望在大陆附近生活……可是，这将是你们的问题，我是管不着了。”

他们相互致意。索尔塔一纵身跳进捕鲸艇，向站在绳索边的甲板水手做了个手势，小艇叽叽嘎嘎地开始下降。

索尔塔，船长，４０岁；由于任职而未婚；父：克莱顿·索尔塔，器械维修工长，母：伊娃·罗马诺，饮食总调配师；１０岁从小学选拔进行甲级训练；１６岁取得水手学校证书，２０岁取得航海证书，２４岁人中尉学校，同年被任命为海军少尉，３０岁授予上尉，３２岁授予中校，同年被任命为船长，授予右船队３０号船的指挥权。

弗赖特，档案员，２５岁；未婚；父：约瑟夫·弗赖特，招待员，母：杰西·瓦戈纳，招待员；１４岁小学毕业，乙级训练；１６岁取得公民学校证书，１８岁取得高级公民学校证书；工效：３．５。

彭伯顿，牧师，３０岁；与护士里瓦·希尔兹结婚；自愿绝育；父：威尔·彭伯顿，蒸馏器看水工长，母：艾格尼丝·亨特，制毡机技师助手；１２岁小学毕业，乙级训练，２０岁取得神学校证书；任中右舷值勤组副牧师，后任前右舷牧师。

格雷夫斯，检查长，３４岁；与３级铁匠乔治·奥曼尼结婚；子女２人；１５岁小学毕业，１６岁取得检查员学校证书；３级检查员，２级检查员；回级检查员，检查员领班，检查长。工效：４．０；３次受奖。

与北阿美利亚大陆已经遥遥相望。

他们共同划了一个小时；风开始向岸上吹去，索尔塔支起桅杆。“把桨装上桨架，”他说。话一出口，他顿时又想撤回这道命令。现在，他们希望的是再斟酌一番他们干的事情。

这里海面的颜色与他们熟悉的深水区不一样，海水的运动也不一样。海中的生物——

“上帝啊！”格雷夫斯夫人指着船尾惊叫一声。

一条大鱼，有小艇的一半那么长。它懒洋洋地浮出水面，又钻入水底，划出一条不间断的弧线。它的皮呈铁灰色，没有鳞，长着一张阔扁的大口。

索尔塔惊呆了。“真是不可思议。看来，在沿海的非渔区仍然有一些大家伙残存下来，那些中等个儿的被他们捕食——”那一英尺大小的就喂他们，那——

人已经永远改变了海中的生命世界，这种假设不是太危言耸听了吗？

午后的太阳渐渐下沉，船尾地平线上露出的星期一桅杆的尖顶也消失了；海风把船帆吹到涨鼓鼓的，船向一团雾气驶去，那雾气笼罩着一些隐约可现的混凝土建筑物，他们真不敢走近去看。一个模糊的阴影，像桅杆那么高，一只臂膀往上举起，在它后面是大片大片的建筑物。

“这就是大海的尽头。”船长说。

格雷夫斯夫人脱口而出说，“废话！”仿佛她听见一个傻里傻气的检查员向她报告说钢上生了蓝锈似的，可是，她立即结结巴巴补充道：“对不起，船长。当然，你是正确的。”

“不过，这听上去不顺耳。”彭伯顿牧师帮着圆场。“我真奇怪他们都上哪儿去了？”

朱厄尔·弗赖特坦然地说：“我们早就该驶过排污管道泄出的污水区了。过去，他们都是通过海底管道将废水排到几英里之外的。那里海水的颜色不同，而且有臭味。刚开始海上生活时，船长们都知道凭颜色和臭味来改变航向，避开陆地。”

“他们一定改进了排污系统，”索尔塔说。“都已经几个世纪了。”

他的最后一个字悬在空中。

牧师站在船头，仔细打量着那团雾气。毫无疑义，那个大家伙是个大雕像。雕像从大城市的海湾中升起，还是个女性——最槽不过了！“我还以为他们只在高地上建这些玩意儿。”他沮丧地嘟囔着。

朱厄尔·弗赖特知道是怎么一回事。“我想它不会有任何宗教含义，那只是一种——大型消遣艺术品。”

格雷夫斯夫人打量了一番那个大家伙，她脑海中浮现出他们在海上加工的象形文字艺术品：将海藻压成块，刮净，切削，制成精致的小盒子或孩子们的胸像。她觉得弗赖特的想像力太奔放不羁。消遣艺术品！像桅杆那么高！

船长在思索。这里总该有点商业这像，往来的船只呀。眼前显然是个岛屿，有人居住；货物和人应该进进出出，海湾里以及那两条河里应该有许多小船、小艇、捕鲸艇，在狭窄水道上，它们会排起队来，挂着锚、卷着帆，驶来驶去，急切地等待。可是，这里什么也没有，只有几只白水鸟对着这条孤舟尖声怪气地嘶叫着。

坚实的混凝土建筑物从雾气中显露出来；这些像晚霞一样红颜色的立方体，上面长着矩形的黑眼睛，它们像大得出奇的骰子，一个挨着一个，每个都像一条船那么大，可以容得下两万人。

他们都在哪里呢？

风和潮水把他们很快推进一个小峡口，那里本来应该有１００条船等候的。“卷起船帆，”索尔塔说，“收起船桨。”

四下一片静悄悄，只听见桨架的吱吱声，白水鸟的哇哇声，还有水浪拍打船帮的声音。他们驶进那个大红骰子投下的阴影，来到一个港湾，岛屿的边缘有百十个锯齿形突凹，这是其中之一。

“右桨放松，”索尔塔说，“左桨慢划，抬桨。牧师，准备船钩。”他把他们引到一架钢梯边。

格雷夫斯夫人一把抓住，梯子上生了厚厚一层红锈。索尔塔将船索扣在一个被海水腐蚀的铜环上，说了一声“上”，开始攀登。

四人登上铁板铺成的码头，彭伯顿理所当然地祈祷起来。格雷夫斯夫人也跟着牧师祈祷，可是，她心不在焉，眼前乱七八糟一大片，太令人吃惊了——铁锈，尘土，杂物，无人过问。朱厄尔·弗赖特脸色平静，丝毫看不出她心里在想什么。船长仔细观察着船内侧一百码外那排黑洞洞的窗口——不；是内陆！——他等待着，思索着。

在索尔塔的带领下，他们终于向它们走去。大家的脚下有一种奇异的感觉，像死一样，脚背和大腿都感到疲乏。

走近一看，这些红色的大骰子一点也不像在远处看时那么呆板。它们是砖砌成的上千呎长的立方体，像砌烘炉那样。它们建造在一片片绿色的方阵中，表面上有痕道，朱厄尔·弗赖特独出心裁地称之为“水泥”或“混凝土”。

他们发现了一个入口，上面写着：小赫伯特·布劳内尔故居。一块青铜的铭牌使他们联想起契约，人人心头扫过一阵内疚。这块铭牌上的行文不同，实在鄙俗可憎。

居民须知

单元公寓是一种特权，而不同于一般权利。每日检查是本规划的基石。凡愿维持良好声誉的家庭，每周至少做礼拜一次，在教堂或在犹太会堂，悉听尊便，只要能出示行礼拜证明即可。私藏烟酒将被视为自绝于本公寓。无节制地用水、耗能以及浪费食品是检验居民对本公寓满意程度的根据。凡６岁以上，不使用阿美利加语说话者，将以不可同化论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禁止所有使用其他语言的宗教仪式。

下面还有一块更光亮一些的青铜铭牌，是一个补充：

上述各条绝不允许被用来宽恕任何宗教掩盖下的犯罪活动，所有居民须知，凡是知罪不报者将被严加谴责，立即驱逐。

在下面这块金属牌周围，不知谁用粗毛蘸着沥青刷了一付骨骼架，他们毛骨悚然地看着。

结果，还是彭伯顿开了腔：“他们都是些虔诚的人。”谁也没有注意到他用了过去时态，这听起来颇有道理。

“有理，”格雷夫斯夫人说。“好了，别尽谈关于他们的废话了。”

索尔塔船长心里并不同意。一条船如果实行这样的高压政策，一个月就得沉没，陆地人就会大不相同？

朱厄尔·弗赖特一言不发，可是她的眼睛湿漉漉的。也许，她在想人类就像耗子一样，正在巨大的恐惧与突如其来的惩罚这种非人道的迷宫中东躲西藏。

格雷夫斯夫人说，“这不就是相当于一层客舱吗？我们有客舱，他们也有。船长，能去看看吗？”

“这是侦察，”索尔塔耸了耸肩。他们走进一间杂物满地的门厅，一眼看见一架早已停止使用的电梯；他们在海上有许多手动的升降机。

一阵风吹过，从地上卷起一张印了字的纸片，飞过牧师的脚踝，出于某种本能的愤懑，他俯身拾起来。纸张不妥善保管，一阵风吹走了，对船的经济就是损失！他顿时对自己的愚笨感到脸红。“这么多新情况有待适应，”说着，他摊开纸看了一眼。过了一会儿，他把纸揉成一团，用足了力气扔出去，然后在衣服上一个劲儿地擦手，他的脸色十分惶恐不安。

大家凝视着。格雷夫斯夫人走过去，捡起纸团。

“别看。”牧师喊道。

“我想她还是看的好。”索尔塔说。

女检察长摊开纸团，细看了一会儿，说：“简直污七八糟。船长，你看怎么回事？”

那是一本书上扯下的一页，上面是些简单的彩色图画和几行儿童启蒙诗。索尔塔不禁要笑出来。画面是一个小男孩和一个小女孩，穿着很奇特，两人抱在一起拼命撕咬。“杰克和吉尔，提水翻山坡。吉尔揍杰克，杰克脑袋破。屠杀蛮快活。”那首诗写道。

朱厄尔·弗赖特又接过纸片，好久，她才说＊一句话：“他们不应该过早使唤小孩子。”她扔掉了纸片，也擦了擦手。

“过来，”船长说，“我们上楼梯吧。”

楼梯上尽是灰尘、老鼠屎、蜘蛛网，还有两副死人的骨架子。他们的右手关节依然套着角斗时护卫手指的金属套。索尔塔鼓起勇气捡起一副，可是怎么也不敢试戴一下。朱厄尔·弗赖特顺水推舟地说：“船长，当心点好，说不定有毒哩，往往是这样的。”

索尔塔一怔。上帝啊，这姑娘有道理！他小心翼翼地担着钢护套的边缘，是有锈——它也会生锈，说不定还有毒呢。他把护套撂到一副骨架的胸腔里，说了一声“走”，他们沿着头顶上照下来的灰蒙蒙的一束光往上爬。进了门厅，是一条走廊，两侧有许多门。焚烧和斗殴的痕迹依稀可见。走廊的一端是椅子和沙发堆成的一道路障，路障被突破了，后面横七竖八地摊着３堆人骨。

“他们都没有脑袋，”牧师的嗓音有点嘶哑。“索尔塔船长，这里真不是人呆的地方。我们得回船去，那怕去堂堂正正地死也行。这里真不是人呆的地方。”

“谢谢您，牧师，”索尔塔说。“您算投了一票，有人同意您吗？”

“让你的孩子去死吧，牧师，”格雷夫斯夫人说。“别让我的去。”

朱厄尔·弗赖特朝牧师耸了耸肩，表示同情，可是仍旧说，“不行。”

有一扇门开着，那锁被一把消防斧砸开的。索尔塔说：“我们就看这一家。”他们走进一家普通的、敬慕死神的中产阶级人家，这里就像一个世纪以前那样，在纯而又纯的默德卡１３１岁那年。

这个纯而又纯的默德卡，是一个百分之百的外乡人，举目无亲的人，从来没有任何企图和用心。起初，他是一个邮寄代购商，出售电影、电视的静止镜头照片和八乘十的风扇业彩色广告照。这是一种赚钱不易的生意，你必须货源充裕。老态龙钟的顾客对梅·布什津津乐道，你要满足他们的要求；头梳独髻的姑娘对里普·托恩惊叹不已，你又得博得她的欢心；还有，这两者之间的所有顾客都得一一照顾到。他从来不做妖艳女人的时照生意。“污秽、淫荡的照片！”每当他收到粗俗下流的信件时，他会勃然大怒。“下作！男人女人接吻、挑逗、摸弄！放荡！呸！”默德卡养了一只阉狗、一只阉猫，还有一个皱纹满面、任劳任怨的佣人，她实际上是他的妻子。他很穷，穷得两袖清风。然而，他从来不忘记行善积德，每年都捐款给父母协会筹备会和城中绝育手术门诊部。

每天晚上，他去第三大街的酒巴间聊天，与爱尔兰人争论，往往他会被叫出去挨一顿揍，因而大家都认识他。他让他们把他打倒在地，在人行道上嘲弄他。这就是他们的争论？他是能争的。他滔滔不绝地引述事实、数据和格言，别人无言以对。地狱，人类，俄国人两年内将在月球上建造一个轰炸基地；两年内陆军和空军将要头上套着猪尿泡互相厮杀。对了，我还要告诉你：该死的链霉素把我们都弄傻了；你听说前两年出生的孩子中有健康的？还有：让流感见鬼去；在巴尔的摩城外的克劳德营地，是我们搞了细菌战，在第２４周爆发并蔓延开来；还有：人类动物业已退化，他们在Ｍ·Ｉ·Ｔ·①已经证明，斯坦维茨和科曼证明了人类动物在目前的辐射强度下无法生存。还有：朋友，尽情享受你的肺癌吧，对每一部机动车辆排出的废气来说，将有２，７０３例的肺癌，我们必须得有机动车，是不是？还有：我的不中用的步兵，他们神经错乱，我们的经济已经无力支撑这样大批的神经失常的人，应该将他们统统阉了，这是惟一的出路。还有：应该把梅奇尼可夫②的尸体挖掘出来，抛给狗啃，因为他这个堕落之徒发明了性病预防法，从此以后，恶行非但不受惩罚，反而在全世界肆无忌惮地流行开来；我们应该弄上几个过去那种生理机能残缺的游民，让他们在街上瘸瘸拐拐、满口呓语，给我们的孩子们看看恶行的下场。

【① Ｍ·Ｉ·Ｔ·麻省理工学院（MassachusettsInstituteofTechnology）。】

【② 梅奇尼可夫：（Elie．Metchnikoff）（１８４５——１９１６）俄国生物学家、细菌学家。——译者注】

他不知道自己是哪儿人。委婉地询问某人的出身籍贯，纽约式的方法是：“默德卡，哈哈？现在，那是怎样的一种名字啊？”对这个问题，他将回答他不是一个撒谎的英国人，或一个夸口的爱尔兰人，或一个乖戾的法国人，或一个奸诈的犹太人，或一个野蛮的俄国人，或一个谄媚的德国人，或一个蠢笨的北欧人，如果对方不喜欢，他将如何作答？

他是个孤儿。有传闻说，一个警察在一个垃极箱里发现他，一个刚出世两小时的孤儿。这恰巧与一个有梅毒的少妇在电车上出血过多死去相吻合。那少妇的名字叫默德卡，刚生过一个孩子。除此以外，没有任何其他事实根据。在孤儿院的一代代孩子当中，如果有一个人比其他人的身世更糟，别人就会感到一种莫大的安慰。

那一年，当他第７次向霍华德·休斯先生主办的《歹徒》订购画片复制品时，他发现了他一生中的转机。很奇怪，这些并不是简·拉塞尔小姐袒胸的照片，而是些群照，其中，拉塞尔小姐双手被缚，正被人用皮鞭抽打。默德卡细细研究了一番，大叫“把这个给婊子看！”当即增加一倍定货。销路果然很好。于是，他又将荒漠之歌之类的电影中鞭挞刑讯的镜头翻印成册，四下兜售，仅在一个星期内便被抢购一空。所以，他心中有数了。

这真是天赐良缘，也许是有史以来的第５０回。他雇了一个模特儿，让她摆上特别的姿态，他自己动手，拍了一批照片。有的是她被人用晾衣绳缚在椅子上，蟋缩在皮鞭之下，有的是她自己在挥舞皮鞭。

两个月内，默德卡净赚六千美元，他又把每一个铜子儿投资进去，经营更多的照片，刊登更多直接邮购的广告。不到一年，他变得十分招眼，吸引了邮政局里的下流坯们。他赶到华盛顿，冲着那些家伙嚷道：“我的玩意儿根本不能算淫秽。如果你们干涉，我要去告你们，你们这伙臭官僚！从我的照片中，你们给我找出一个乳房来，找出一瓣屁股来，找出一个人摸弄另一个人来！你们找不出来，你们知道不行！我从来不相信性，我也不去纵欲，所以，你们别来干预我！生活就是痛苦，就是磨难，人们害怕生活，所以，大家喜欢我的照片。我的照片就是描绘他们的，那些担惊受怕的小人物！如果你们认为我的照片下作龌龊，你们他妈的都是一帮具有变态心理的家伙！”

他把他们镇住了；默德卡的女郎至少都是穿着短裤、胸罩和长简袜的，他把他们镇住了。一些漂亮的女人被绑起来用鞭子抽、烙铁烫，邮政局的下流坯们总觉得这些照片有点不对劲儿，但是，又说不上来。

第二年，他们在他的所得税上挑碴儿，对父母协会筹备会和城中绝育手术门诊部的损款扣除肯定有漏洞，然而，他将注销的支票逐一列出，分毫不差。“实际上，”他忿忿地说道，“我在那个门诊部呆过很长时间，有时，他们还让我观察手术，这足以说明他们对我多么器重。”

又过了一年，他开始发行《死》，这是一份每周发行的画报，他得到６名聪明伶俐的新哈佛通讯工程学院毕业生的帮助。他是《死》刊的总联系人（昨天，他只可能当发行人，５０年前，他可能当主编）。他的办公室四壁是猪皮垫的，他怒气冲冲地呆在里面，通过闭路电视的１００只电眼，对《死》刊的每个办公室进行监视。说不定什么时候，他会在传声系统中吼叫起来：“你这家伙！叫什么名字？博兰？好，博兰，你的差事完了，到出纳那里去算账吧。”就这样，有理无理都一样。他身穿炭黑色的窄领法兰绒上装，系着斗牛士那种小巧的领结，真是一个活宝；那些聪明伶俐的年轻人，一个个穿着维多利亚式工装，脖子上围着珍珠扣针的三角巾。他们并非对他的“执拗”，对他在确有人偷懒时发火感到不可思议，而是对他的——“喜怒无常”感到困惑不解。

聪明伶俐的年轻人变成了伶俐聪明的中年人；杂志上供邮售图片业刊登房屋广告的专栏开始赢利。每一期《死》的封面都是一幅“本周刑场”的照片，每幅照片的索价都不算太高。对一座寺庙五万美元的捐赠换取了私拍布雷德刑讯的权利，一个被怀疑从输油管中偷油的也门人被拷打致死。没完没了的基督鞭身史连载是每周的主要读物，医学栏是最受欢迎的，此外，还有每周登载的驾驶通报。

当最后一批契约船驶向太平洋时，《死》刊出过专辑，主要是因为下水时发生了好几起死亡事故，否则，默德卡是绝不会过问船舶的。奇怪的是，这个对任何事都持独特见解的人，竟然对契约船队及其船员毫无评论。也许，他真以为自己是有史以来的最大的杀人凶犯，可是，即使这样，他也不能坐视包括海中酵母在内的全面毁灭而无动于衷。善于表达的宗惠晏正在以佛教禅宗的名义削减广大地区的人口，他毫不踌躇地认为“我如此仇恨尚难免一错，天国之人当情有可原。”三人委员会中的欧洲代表斯帕特博士鼓吹一种“一代人”计划，但他的意见永远不可捉摸。

默德卡年事益高，日渐智穷才竭。这一天，他突然心血来潮，觉得他需要一种理论。他气急败坏地把通讯接头接到他的不老不少的常务通讯员那里，对他大喊起来：“给我一个理论！”常务通讯员絮絮叨叨地回答：“《死》刊的内在精髓是：这份关于西方文化的画报周刊，并非偶然意念的产物，而是日益兴盛的世界性的事业。前辈的窍门和章法，诸如好莱坞的信条‘无乳房——血迹！’和用压缩版报道暴力新闻都已经是收效甚微的老生常谈。默德卡集我们时代特色之大成，并最大限度地使之与出版发行业结合起来。角斗和蹓旱冰德尔贝①已成为血淋淋的运动项目，侦探故事中司空见惯的谋杀女人的情节，每年１００万例的交通死亡事故，年轻人热衷于结伙吵闹，所有这些反映了我们正在日益接近一个仇恨与死亡的时代。爱情和生活的伦理日渐荒废，谁将预言人是失败者呢？生与死在思想的市场上为了控制人的头脑正在竞争着——”

【①蹓旱冰德尔贝（roller－derby）两队穿滚轮冰鞋的比赛者在椭圆形的跑道上，转圈比赛，在指定的时间内越过对方，并使一名队员达到得分的位置。——译者注】

默德卡吼叫了几句，一下子关闭了通话器。他斜倚着靠背。本周的发行量达２０亿份，汽车广告也已开始显示赢利的苗头。去年，将一只扔掉的购货篮比喻为喷气动力１６型，横贯整个版面；今年，一只无力的手在行车道上；明年，血。２月份，西尔费拉沙龙的链索广告大有急转直下之势。“——保持苗条身段的女士小姐可以自由选择柔道训练教程：学会如何用您的纤纤巧手杀死一个男人。就餐自便。”报名求学者激增百分之二十八”上帝啊，这里真有某种内在精髓！

太慢；还是太慢。他拿起直线电话的话筒，尖叫起来：“太慢了！我付给你们工资是干什么的？全世界都在污秽中打滚！电影已不堪入目！接吻！挑逗！摸弄！男人女人在一起——猥亵！杂志的封面必须洁净！广告必须洁净！”

直线电话的另一端是通讯纯洁协会的执行秘书；默德卡无须宣布身份，因为他是Ｓ·Ｐ·Ｃ·①的股份保证人。对方慌忙回答：“先生，我们获悉本周将有一次向华盛顿进军的母亲游行，下周，将有大量的黄色铅板印刷品邮寄给中大西洋国的每一个６岁至１２岁的女性，我想这两记连击将把联邦出版检查委员会打得晕头转向——”

【① Ｓ·Ｐ·Ｃ·通讯纯洁协会（SocietyforPurityinCommunication）的缩写。——译者注】

默德卡挂上电话。“淫词滥调！”他狂叫着。“生殖，生殖，生殖，像垃圾桶里的蛆虫，欲火腾腾和下崽子，我们要使他们洁净。”

他却不需要这样一种理论：不提供某种替代品，是无法夺走爱情的。

当晚，他走在第六大街上，这是多年来第一次。在这个酒巴间里，他辩论过；在这个酒巴间外，他的鼻子上挨过一拳。可是，在每一次争论中，他都获胜了。一个妇女和她的女儿从他身边局促不安地走过，他们的眼睛盯着黑影。母亲的衣著是老式式样，一件连衫裙，领口露着脖子和锁骨，裙子的下摆齐小腿肚子。在城里某些地方，她会被人唾弃，那姑娘却绝对不会。她是一个时髦姐儿；从头颈到脚踝套着一件宽松的筒裙，没有系腰带。母亲的头发蓬松地散着；女儿戴着一顶窄边小圆帽，正好罩住头发。忽然，两人间进一个黑影，他们没有想到灯光如昼的人行道上也有圈套在等着。

默德卡继续朝前走，黑影中传来一种熟悉的声音，这是一种工作的程序。“我图凉爽！”一个充满快意的年轻的声音——男孩或女孩倒无所谓——在劈劈拍拍的抽打下喘息着。

那一年，联邦出版检查委员会创立，第二年，城东南的坟地被违章者占满了，又过了一年，默德卡第一教堂在芝加哥建立。５年以后，默德卡死于主动脉瘤，他的灵魂却仍旧在游荡。

“在一起祈祷的家庭相互残杀”，这是挂在公寓墙上的箴言。可是，这里却没有任何这像说明它的寓意得到遵守。父母亲的卧室装上了大铁门和吓人的大锁，可是，儿子依然逮住了他们；或许，他烧穿了铁门。

“铝热剂？”朱厄尔·弗赖特默默地自言自语，她竭力回忆着什么。他先悄悄地用铁丝环套住正在睡梦中的他父亲的脖子，不惊动他的母亲，他把母亲的金属护指套偷走，不等她到枕下摸枪就给了她致命的一击。从儿子的那副小骨架摊在那里的样子，可以看出这一击何等猛烈。

他们满腹狐疑地测览着家庭图书馆中一套滑稽故事，这套藏书名叫《默德卡五呎书架之经典》。朱厄尔·弗赖特慢慢翻开一本《白鲸》，发现里面讲什么卧室里的头颅开花，令人毛骨悚然的海上遇难，为了烘托高潮，还描述了海怪生吞活剥吃掉一个阿哈卜人。“一定还不止这些。”他轻轻地说。

彭伯顿牧师赶紧放下手中的《汉姆雷特》，把身子倚靠着墙。他感到神志模糊，要胡言乱语。他连忙祈祷，过了一会儿，才觉得好一些。从此以后，他再也不看那些经典著作了。

格雷夫斯夫人轻蔑地看着这里铺张的陈设，还有那张照片，一个暴凸眼、扁塌鼻子、丑陋不堪的男人，下面标着一行字：默德卡，精选出的纯而又纯的涤罪者。这里有两张桌子，简直蠢透了。谁需要两张桌子？她仔细一看，原来其中一张是血迹斑斑的老虎凳，她顿时心头一紧。那铭牌上写着：惩罚刑具公司，型号６，年龄１０—１４。老天有眼，她的确不止一次打过孩子，因为他们不合她心意；可是，当她看到这些斑斑血迹以后，她对隔壁房间内犯弑父罪的那堆骸骨不由得产生一种热乎乎的同情。

索尔塔船沃说：“我们必须组织起来。谁知道他们中有没有人留下来？”

“我看不会，”格雷夫斯夫人说，“那种人活不长，整个世界都得打扫干净。他们相互残杀，但这并不重要。这对夫妇有一个孩子，１０至１４岁。他们的房间好像就是为一个孩子造的。我们应该再走几个房间，看看一个孩子的家庭是否普遍。如果真是这样，我们可以认为他们——完了。或者基本上完了。”她兴奋地杜撰了一个词儿：“这叫民族自杀。”

“其中的计算颇有道理，”索尔塔说，“如果除了独子因素之外没有别的因素起作用，２０亿人口在１００年５代人以后将减为１亿２千５百万；再过一个世纪，人口为４百万，再过一个世纪，１２万２千；到第３２代人时，那最初２０亿人剩下的最后一对男女将生下一个孩子，那么，末日到了。当然，还有其他的因素。还有些人自愿放弃生儿育女。”——说到这里，他的眼睛避开朱厄尔·弗赖特——“我们在楼梯上，走廊里，一套套的公寓中都看见了嘛。”

“那答案有了，”格雷夫斯夫人说，一巴掌拍在那龌龊桌子上，她自己也忘记了那是什么东西。“我们把船开上海滩，船上所有的人都开上陆地，我们来清扫，我们学着干——”她忽然停住，摇了摇头，又忧郁地说：“对不起，我尽说些昏话。”

牧师理解她，但是他说：“陆地只不过是许多宅第中的另外一个。当然，他们可以从头学起！”

“这在政治上不大可行，”索尔塔说，“不能采用现在这种形式。”他想到应该把这建议提交给议会审议，刻着契约的大桅的阴影正笼罩在人们心头。他的头摇动了一下，表示一种不自觉的否定。

“有一个办法是可行的。”朱厄尔·弗赖特说。

正在这时，布劳内尔人突然闯入，向他们扑过来。１８个布劳内尔人，从他们登陆起，就一直偷偷地尾随在后面。９个女人，穿着筒裙，带着窄边小圆帽，９个男人，穿着苦行僧似的黑衫。他们从半开的门鱼贯而入，一个个手持长矛，把海上人团团围住。其他因素果然在起作用，而且，第３２代绝种的时刻也还没有到来。

布劳内尔人的一个男首领得意地说：“正好在我们需要——新鲜血液的时候。”索尔塔明白他并不是在谈论遗传学。

那些饶舌的女人尖刻地叫骂着：“准是些不干好事的家伙；露胳臂露腿的不知害臊，那淫欲大殿的柱子都烂了，还不要脸地显卖呢。他们从海上来，那是罪恶的渊薮，他们来引诱我们放弃正派规矩的生活。”

那男首领说：“我们知道如何对待女人。”其他人顿时随声附和起来。

“我们把他们打翻在地。”

“让他们四脚朝天。”

“揪住一只胳臂捆起来。”

“再揪住另一只胳臂捆起来。”

“揪住一条腿捆起来。”

“再揪住另一条腿捆起来。”

“然后——”

“我们将他们活活打死，默德卡就微笑了。”

彭伯顿牧师困惑不解地凝视着。“你们应该看看自己的良心，”他心平气和地说，“你们好好看看，你们会发现你们错了。人不应该这样，你们一定被人哄骗了，听我说——”

“亵渎神圣，”女首领说，她的长矛刷地一下刺进牧师的下腹，寒光闪闪的矛尖把他挑倒在地。朱厄尔·弗赖特扑跪在他身旁，听他的心跳和呼吸。他还活着。

“起来，”男首领喝道，“对我们显露、出卖你们的肉体，那是无用的。我们的心都是纯洁的。”

一个男孩奔到门口，“瓦格纳人！”他尖叫一声，“２０个瓦格纳人上楼来了！”

他的父亲朝他大喝一声：“站定了说清楚！”他抓着长矛冲出门外，矛柄捣了小孩的胸口一下。可是，等到这心地纯洁的１８个人跑到楼梯口以后，男孩咧嘴笑了出来。

他吹了一声口哨，响彻整个走廊，海上人的注意力从出血不止的牧师身上移开，呆呆地抬起头来。听见口哨声，６扇门砰地打开，男人和女人们拥出来，他们的长矛直刺布劳内尔人的脊背，布劳内尔人只好聚拢过来，守住楼梯。“多谢了，波普！”男孩不断高喊着，心地纯洁的瓦格纳人正向心地纯洁的布劳内尔人的残部蜂拥过去。结果，男孩的叫喊使一个瓦格纳人心烦意乱，他一矛过去把他捅死了。

朱厄尔·弗赖特说：“我实在看够了。船长，把牧师带着，我们走吧。”

“他们会把我们杀死的。”

“你把牧师抱着，”格雷夫斯夫人说，“等一会儿。”她一个箭步冲进卧室，带着那付金属护指套出来了。

“嗯，也许。”姑娘说，一面将自己的长罩衫的前排钮扣一个一个解开，她一耸肩膀，脱掉了罩衫，接着她又解开内衣，也脱掉了。她将衣服搭在手臂上，沿着走廊向楼梯走去，目瞪口呆的船长和检查长跟在后面。

对这些心地纯洁的默德卡式人来说，她并不是普林①再世，去赢得她的诉讼，而是邪恶的化身。他们丢掉了手中的武器而抱头鼠窜。人竟然能干出这样的事，真是不可思议；只有默德卡清楚这究竟是怎样的一种魔怪，这种违悖常理的荒诞使他们惊异恐惧。正如她所希望的那样，他们如鸟兽散；相反，如果她穿着齐整，那长矛顿时会密不透风地刺来。这时，他们四下奔跑，口中念念有词，而后蒙住眼睛，钻进房间或走廊的角落里，背对着那不堪入目的东西。

【① 威廉·普林（WilliasmPrynne）（１６００－１６６９）英国十六世纪清教派出版物发行人，因反对伦敦主教和坎特伯雷主教威廉·罗德的宗教方针，两次受割耳刑。——译者注】

海上人在楼梯口的一片混乱中夺路而走，没有遇到任何抵抗，下楼来到了码头。只是在索尔塔把牧师递给小船上的格雷夫斯夫人时稍微有点麻烦。十分钟以后，他们解开缆绳，向外划了一会，支起了风帆。黄昏时分，水面与砖建筑物降温速度不同，温差产生了微风，他们正好赶上。朱厄尔·弗赖特把桅杆支好以后，穿上衣服。

“这种事也不总是这么容易。”她扣上最后一粒钮扣后说。格雷夫斯夫人也一直思考着这件事，可是她一言不发，惟恐表示出她忌妒那绝妙的充满青春活力的身体。

索尔塔正在尽力为牧师检查。“我觉得他会好的，”他说，“外科手术加上长期休养。他失血并不太多。我们可以把这个奇遇讲给全船议会听。”

又一条大鱼懒洋洋地浮出水面；索尔塔神不守舍地看着。“他们将建议在岸上收罗铜料，制成鱼网二再重操旧业，仿佛一切都没有发生过一样。确实，我们也可以这样干。”

朱厄尔·弗赖特说：“不，决不能这样。这次是网，在捕捞以后出事；要是在隆冬时节，在大西洋当中，三根桅杆出问题，那怎么办？”

船长接着说：“或者是舵——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可是，你们想想，假使告诉议会要他们弃船上岸，在那些砖房中安家落户，一切都改变，那会怎么样？还要与疯人打仗，还要学会种田？”

“天无绝人之路，”朱厄尔·弗赖特说，“就像默德卡那样，总有一条路可走嘛。过去人口过剩，默德卡就是对人口过剩的回答。总有办法的。人是一种陆上哺乳动物，尽管他有一段短暂的海上经历。我们是贮备着的物种，等待着陆地绝净以后能够回去。正像这些近海鱼群，它们正在耐心等待我们放弃这一年两次的捕捞，这样它们可以返回深海繁衍生殖。怎么办，船长？”

他苦苦思索着。“我们可以，”他说得很慢，“先驶到近海，捕捞那些大家伙，然后，固定下来，建立一座从船到岸的桥梁。我们可以继续住在船上，在白天时，我们可以试着去种田。”

“有道理。”

“不断把桥梁加固，慢慢地，他们会感到这已经成为船和岸的实在的一部分。这大概要——嗯——十年？”

“足够的时间让那些老虾米们下决心喽。”格雷夫斯夫人突如其来地插了一句。

“我们将放松一比一的生育制度，这样，一些年轻人就会被挤上岸去，住到陆地上——”他的脸突然阴沉下来。“那样，我看那该死的闹剧又得从头开始。我不是说过，如果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３２代人以后就可以使２０亿人化为乌有；那么，一对夫妇生４个孩子，经过３２代人的时间，就可以产生２０亿人口。噢，那有什么用，朱厄尔？”

她格格地笑着。“上有结果，下也会有结果的。”

“但是，不会像默德卡那种结果，”他像是在起誓。“我们在海上略有发展。这次我们要动动脑筋，再也不相信恶梦与迷信了。”

“我不懂，”她说，“咱们船将是第一条，以后别的船也会一个接一个地出事儿，他们也来定居，建造桥梁，起初的两代人会忿忿不平，日子一长就会平息下来，一天天过下去……那么谁将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人？”

船长显得很惶恐。

“对，你！索尔塔，桥梁建造者；汤米①，你知道‘桥梁建造者’的古体字吗？Pontifex②”

“哦，我的上帝！”汤米·索尔塔绝望地说。

受伤的牧师心头掠过一丝微弱的知觉；他正好听见，他很高兴船上有人在祈祷。

【① 汤米（Tommy）汤姆·索尔塔的爱称。】

【② Pontifex：古罗马时，高级牧师学院的成员。】

# 《闪电杀人魔》作者：克里斯·卡特

电击杀人

夜深人静，在一家购物商场旁边的一家电子游戏商店，仍然在营业。零从车里出来，进入游戏店，店里仅有杰克一人在玩游戏，他正在玩街霸类的拳击游戏。

这时候，彼特磨磨蹭蹭地靠近杰克，他显得很不好意思地开口：“嗨，嗯，你在玩我的游戏。”

杰克没搭理他。彼特：“嗯，我刚刚出去了一下，我一直在玩这台。”

这时候杰克被击败了，屏幕上出现出局的字样。

杰克：“妈的，”踢了一下游戏机，然后问彼特，“你想找茬？”

彼特：“呃，这台机子我一直在玩，我刚才正在玩。”

杰克：“猪头，现在不归你了。”

彼特还想辩解一下，但杰克已经动手了，他被一掌推翻在地。瞬间，整栋楼的电一下子断了。

零忙过来当和事佬，劝杰克不要动手，杰克还没来得及反应，店里的自动唱片机突然开始运转，开始播放《铃声响丁当》的歌曲。

杰克显然被吓住了，这时彼特缓缓站起来。整理了一下自己的帽子，两眼死死盯住杰克说：“现在该我大显身手了。”

杰克慌乱地朝自己停在店外的送比萨的车跑去。他打开车里的收音机，但收音机里传来的还是那首《铃声响丁当》，无论他如何换频率，都没法换台也无法关掉收音机。

彼特一直在店里观看。

杰克想开车离开，但车子无法点火，汽车底盘突然火花四溅，杰克仿佛被雷电击中，不停地震颤。最后他头歪向一边，咽气了，口里还冒着青烟。

零微笑着拿了一把游戏币给彼特，彼特又开始玩游戏：“我要刷新记录。”

尸检疑点

俄克拉荷马州华尔敦县警署，史卡丽正在为杰克做尸检，旁边是县警署的验尸官司坦。

史卡丽：“死者的双耳鼓膜破裂，眼球水晶体浑浊。很可能是高温引起的。”

“可能？”穆德端着托盘里死者烧焦的心脏，“看上去他的心脏像在胸腔里被煮熟了。”

司坦：“我承认，我至今没见过这种形式的局部组织伤害。”

史卡丽：“在胸骨和肋骨间，你可以看到延伸的焦痕，这是电击或至少接触了高压电流造成的，但我没有看到接触点。”

司坦：“我觉得很可能是闪电击中了他的汽车，并同时击毙了这个孩子。”

史卡丽：“你在其他个受害者身上找到电击点了吗？”

司坦：“我查看一下我的尸检记录，我的记录让我清楚这些孩子的死因是什么。”

穆德：“闪电击中。”

司坦：“对。”

史卡丽：“你注意到没，每年全国仅有６０人死于闪电击中，而这个小小的县城就发生了5起？”

司坦：“我知道听起来不可能，但……”

泰勒探长进来，说道：“但只有４名死掉，还好了。司坦，这没什么好辩解的，请允许他暂时告退。”

司坦如蒙大赦，进入了办公室。

然后探长向史卡丽他们做了自我介绍，并为他们的到来感到迷惑。

史卡丽向他说明来意，他们发现这里的电击事件有很多疑点。泰勒显然对他们的到来并不欢迎，反问史卡丽对电击了解多少。史卡丽承认所知有限。

泰勒：“你听说过有人在家里洗澡或接电话的时候被闪电击毙的事件吗？那些人见到的闪电像球体在地面滚动，科学家会告诉你这些，你还是多花点心思在闪电的形成上吧。”

史卡丽：“这我还不知道。”

泰勒：“嗯，我知道这些也是因为我成天和这里的科学家呆在一起的缘故。”

史卡丽：“你的意思是……”

泰勒：“事情一清二楚，你知道我们这里的工厂是生产什么的吗？我们平常的日用品之一是什么？我们生产闪电。在那个大的天线下是闪电检测站。在4号街，他们把金属天线设计成探针的形式以吸引闪电。”

史卡丽：“这点我也不知道。”

泰勒：“那是因为你下的功夫不够，你现在所做的已经有人做过了。”

史卡丽：“基于负责起见，先生，我们的尸检并不是多此一举。”

泰勒：“你们凭什么？”

史卡丽：“就凭我作为法医的见解。”

泰勒：“既然你是法医，那你就说说看这个孩子的死因是什么？”

史卡丽：“在没有其他解释以前，我同意眼睛的水晶体浑浊极可能是遭电击致死。”

泰勒：“我也不想听到你或其他什么人对死者家属说孩子死因有疑。”

泰勒离开后，史卡丽说：“穆德，你的看法是什么？”

穆德：“我认为不是闪电造成的死亡。”他一边说，一边往外走。

“穆德，你指望在这找到些什么？”

“我目前还不知道。”

“好了，就我们目前所知，你不要又和什么政府阴谋或ＵＦＯ扯上关系。”

穆德微微一笑道：“目前证据表明，和那些扯不上关系。”

史卡丽：“杰克死于电击，这是唯一合理的解释。”

穆德：“你不觉得这里的电击事件远远超过了泰勒警长的估计吗？证据表明死者显然是同一类型。受害人均为男性，年龄在17到21岁之间，就像杰克一样。至少我们要去看一下杰克的受害现场，也许我们能找到些什么。”

调查展开

隔天，穆德和史卡丽来到案发地点做调查，他们查看了杰克烧焦的汽车。

“警察找到杰克尸体的时间是１２点１７分。车内的线圈都熔化了”穆德查看了地面的轮胎痕迹后说，“他好像是要匆忙离去。”

“想要逃避什么？”

“杰克送最后一份比萨是在什么时候？”

吏卡丽查看了一下记录：“大概在１１点到１１点半之间。怎么了？”

“所有的店都在１１点之前关门，除了这间。”穆德指了指旁边的游戏店。

他们步入了电子游戏店。穆德和史卡丽询问店员零。零正在数游戏币。

史卡丽：“打搅了。”

史卡丽示意穆德暂时离开，好独自询问情况。穆德转身离开去看游戏了。

史卡丽：“你叫什么名字？”

零：“我叫零。”

史卡丽：“零，我能和你聊一会吗？”

零：“聊什么？”

史卡丽向他出示了自己的证件，表明了身份。

零佯装冷静：“好吧。”

史卡丽：“你昨晚在这里打工吗？”

零：“我每晚都在。”

史卡丽向他出示了杰克的照片，让他辨认，零谎称没有见过。史卡丽让他好好回忆一下，告诉他昨天此人在外面停车场被杀。并暗示他，站在他那个位置应该能清楚看到案发时候的情景。

零装成恍然大悟的样子：“哦，是他啊。”

穆德走近昨晚彼特玩的那台游戏机，看到最高得分榜上有杰克的名字，其他的位子都是彼特的名字。零带史卡丽来到这台游戏机前，告诉他们，昨晚他最后看到杰克就在这里投币。后来听到救护车来了。

史卡丽：“在救护车来之前你注意到什么不寻常的事情吗？”

零：“我没注意到，这里太吵了。

穆德提醒史卡丽注意游戏机上的名字。穆德问她其他几个受害者的名字，史卡丽查看了记录回答道：“他们分别是柯芮，彼特，罗伯特和比利……”

穆德打断她：“彼特，是５个受害者之一？”

史卡丽：“他是唯一一个遭到电击后的幸存者。”

穆德：“他昨天在这里出现过。”

穆德和史卡丽来到彼特工作的车库询问彼特。他们给他看了杰克的照片。

彼特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那个家伙啊，他死了吗？真可惜，他怎么死的？”

穆德：“他们说他是被闪电击毙的。”

彼特：“哦，这样啊。”

穆德：“就在游戏店外面靠右边的地方。当时外面并没有下雨。昨晚你在那，对吗？并且破了你自己的记录。当时你一定看见了什么。”

彼特：“没有啊，我当时正在聚精会神地打游戏然不知，就算原子弹在我旁边爆炸我都不会注意。”

穆德：“我可以问你一个私人问题吗？”

彼特：“好啊。”

穆德：“你认为你自己是个很幸运的人吗？”

彼特：“我？我不这样认为。”

穆德：“我只是刚想到那么多人被闪电击中，只有你一个人幸存下来，难道你不认为你很幸运吗？”

彼特：“如果照你这么看，我也许是幸运的。”

史卡丽注意到穆德的上衣口袋开始冒烟，问道：“你口袋里是什么东西？”

穆德飞快地把口袋里烧着的手机丢到地上。

史卡丽：“到底是怎么回事？”

穆德：“我不知道。突然就着起来了。”

彼特：“我要走了。”

穆德一面查看自己烫伤的手指，一面对彼特说：“谢谢你协助我们调查。”彼特离开后，史卡丽和穆德看着熔化掉的手机，不解地互相看了一眼。

闪电超人

晚上，彼特家。彼特的妈妈正在看电视，彼特回家了。电视里正在放关于青少年问题的谈话节目：“青少年小时候受到伤害，性虐待会在青春期反映出极度的背叛。”突然电视跳台换成了摇滚乐。彼特妈妈：“这破遥控器。”然后又转回谈话节目：“所以我习惯被绑着睡觉。”

彼特：“老妈，别看这些垃圾节目，那些人在瞎说。”

彼特妈妈反驳道：“人家至少还上电视了，你呢？要老是异想天开，哪个姑娘会喜欢你那就瞎了眼。”

零突然造访彼特，告诉他今天联邦探员来找过自己。彼特怀疑零出卖他，零向他保证自己绝不会做这样的事情。

彼特：“你现在最好找个地方躲起来，我今天心情不我要搞个小型烧烤。”

零：“哦，伙计，别又拿那些牛开刀，别这样好吗？”彼特登上山坡顶，在空旷的草地上对天呐喊：“我准备好了，来吧！来和我说话啊！”

零还在一旁劝阻，但无济于事。看情形不对，他忙向山坡下跑去。

瞬间，闪电劈开天空，击中了彼特。他震颤了几分钟。零跑上前来看他：“你还好吧，彼特？”

彼特浑身冒烟地坐起来微笑道：“爽极了。”

次日，泰勒警长和他的调查组来到被闪电击毙的牛的案发现场，史卡丽和穆德也赶到了。

泰勒在打电话： “好的，把它尽快送到我办公室来。谢谢。”

史卡丽询问发生了什么情况。

泰勒简单解释了一下，死了三头牛。他向穆德询问牛的死因，穆德说是闪电击毙的。泰勒：“正是，我刚和狄恩从观测台出来，离这只有一英里。”

“昨天晚上有闪电吗？”史卡丽问。

“监测到了几次闪电。你知道吗，每一次都是同样的频率放射无线电波，每秒共振８个循环。”泰勒说。

“这个循环可以用任何无线电接收装置收到，对吧？”穆德得意地说，“我可下足了功夫哦。”

“毫无疑问，是昨晚的闪电杀死了这些牛。就像前晚被害的杰克一样。”泰勒说。

“看来情形差不多。”穆德说。

“让我给你看点别的，在这……”泰勒指着地上一片烧焦的焦土叫穆德看，“你知道这是什么吗？”

“看上去像闪熔矿管（因闪电打击大地，使大地中的矿物熔成许多玻璃状管子），这只在闪电击中时发生。”穆德回答道。

“你还要找多少证据？我的意思是，你的调查就到此为止了。”泰勒说。

史卡丽在警长离开后说：“我认为他是对的。穆德，难道我们还要浪费时间在逮捕闪电上吗？”

“我不知道。这是我第一次看见被闪电击中的东西上居然还有鞋印。”穆德把从结晶体上采取的鞋样拿给史卡丽看，上面的鞋印清晰可见。

在罪案取证实验室，史卡丽正在给鞋印制模：“好了，鞋印能够提供给我们很多线索。”

“太好了，这下你该相信我了吧。”穆德说。

“这个鞋印很像军用靴子留下的。男性，尺寸８寸半。我在清理鞋印的时候还发现了其他东西。”史卡丽一面说一面递给穆德看试管里的结晶体，“我发现在闪熔矿管边缘有这些结晶物质，我做了化学分析，它是不会结冰的物质。”

“彼特。”穆德说。

“为什么，他怎么做到的？”史卡丽问。

“我也不清楚，但我们可以比对他的鞋的尺寸。”穆德说。

在公路旁，一个路口的交通灯好像坏掉了。突然，两个方向的信号灯都变绿了，两辆车差点迎头撞上，两个司机吵了几句就开走了。彼特坐在路边的一千广告牌下，零找到他，问他近况。

零知道彼特的特异功能，劝彼特离开这个小镇去拉斯维加斯赌场赚大钱。彼特拒绝了，零知道彼特有一个心上人，就是彼特工作的那家修车厂老板的太太。他叫彼特别犯傻，为了个有夫之妇钻牛角尖。彼特不以为然，反而微笑着说；他也许可以把他老板给烤了。

零提醒他别忘了现在联邦探员正在调查，还是小心为上。他再次奉劝彼特别和他老板法兰克竞争了，因为法兰克长得帅，又有钱，而且他是在修理东西而不像彼特老搞破坏。

零：“女人都喜欢比较特别的男人。”

彼特：“我是特别的。我要向她表明我的特别。”

这次交通灯所有方向的灯都变绿了。两辆车迎头撞上，损坏很严重。彼特一副幸灾乐祸的样子：“走，我们去看看热闹。”

史卡丽和穆德来到彼特的家，彼特的妈妈接待了他们。彼特的妈妈向他们解释：“彼特虽然不乖，但他决不会伤害人命。他有什么麻烦吗？”

史卡丽：“奥斯瓦太太，能让我们进去看看吗？”彼特的妈妈同意了。他们进入彼特的卧室，史卡丽打开彼特的衣橱查看，找到了他穿的鞋。穆德翻看彼特床头的书。

“尺寸和鞋印吻合，但这也不能证明他杀了杰克啊。”史卡丽说。

穆德递给她看自己的发现，在杂志中央了一张常春藤美女选拔赛上的冠军的照片。他们又翻看了彼特的书橱，发现照片是从一本校史中剪下来的。在书中。他们找到女孩的名字——夏伦·吉威。穆德突然回忆起他们那天去询问彼特的那间修车厂就叫吉威。

案情有了新的进展。

在车祸现场，吉威开着拖车过来，询问撞车情况。交警告诉他，开车的是个刚考驾照的小伙子，他受了很重的伤。

“你的人帮我清理好路面了吗？”吉威问。

“我在指挥交通，你去和副警长说吧。”交警回答道。

突然，吉威好像心脏病犯了，站立不稳，交警忙扶住他，快叫救护车。

旁边的急救人员忙带了仪器过来，急救人员在询问情况后，马上准备施救。但好像除颤器（除颤器：一种电子装置，通过直接的或放置在胸壁的电极给心脏以短暂的电击，来抵消心房或心室纤颤）并没充电。情况突然变得很危险，彼特站在人行道上观看情况，见此情形。他向吉威走去，零试图阻止，但不管用。

彼特跪在吉威身边，双手缓缓伸向吉威：“别担心，吉威先生，我在电视上见过他们怎么施救。”

彼特把双手放在吉威胸膛上，释放电流。短暂电击后，吉威的心跳恢复正常，急救人员一头雾水地盯着检视仪器。

俄亥俄州费尔顿社区医院。穆德在查看记录，夏伦把水给弄洒了，俯身去捡纸杯。穆德前去帮忙，夏伦忙感谢他，穆德乘机向她做了自我介绍。夏伦对他还有印象，记起昨天他到过修车厂。他想了解彼特的事情，因为昨天彼特也在车祸现场。

夏伦表示不愿多谈，然后进入病房去看自己的丈夫。

这时，史卡丽找到穆德，向他汇报自己询问急救人员的结果，有惊人发现。

她带来了昨天吉威急救时的心电图。在吉威心脏停跳的一格突然出现一条像钉子样的图样，那表明有某种电起搏了他的心脏，而当时那个工作人员说他们的起搏器并没充电，并不能起搏。穆德问那个急救人员怎么解释的。

“他无法解释，他只看到彼特用手接触了吉威的胸。”史卡丽说。

“我有东西给你看一下。”穆德说。

史卡丽开始念彼特的病历：“彼特５个月前曾经因电击入院治疗，呼吸失常，后脑三级烧伤，在注入强心剂后，２１分钟后被救活。”

史卡丽发现了他病历中的异常：“他的血液测试里显示他有匦，这是一种化学物质非常不平衡状态。血液里高钠低钾，也就是电解质异常。”

“电解质有什么作用？”穆德问。

“和其他物质一起产生电脉；中，比如我们的心跳，或者……”史卡丽回答道。

“如果彼特的电解质不平衡，是否就能解释他产生比平常电压更高的原因？”穆德又问。

“我们的人体并非这样工作的。”史卡丽回答道。

“除非他的身体是极易导电的。如果那个脚印是彼特的，那就意味着他能传送几百万伏的电压到地面，然后轻松离开。”穆德说。

“你的意思是，他像某种电棒一样。”史卡丽问。

“不，我是说他就是闪电。我们必须在他再次释放前找到他。”穆德回答道。

闪电杀人事件二

穆德和史卡丽逮捕了彼特，在警局里，史卡丽负责审讯彼特。

“我还要说多少次，我不知道他们怎么死的。”彼特说。

“那你为什么看到我们就逃跑？”史卡丽问。

“我想去散步，散步不犯法吧？另外你们该为我救了我老板给我发块奖牌。”彼特说。

“对此我们还不敢肯定。”史卡丽说。

“为什么？谁告诉你们的？是零吗？是他跟你们讲的吗？”彼特问。

史卡丽叹了口气，离开房间跟穆德交换了一下询问结果。结果是一无所获。而且他们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只能扣留彼特７２小时。

穆德怀疑整件事情都是彼特刻意安排的。史卡丽觉得不可思议：“难道他可以让人犯心脏病？”

“你看见过他对我的手机所做的一切。”穆德说。

“那又怎么样，你要我们指控他袭击我们的手机吗？”史卡丽说。

穆德突然想到有一个人可以帮他们的忙。

他们再次找到夏伦，他们希望夏伦能站出来帮他们指控彼特。夏伦承认自己以前是彼特的药理课老师，并且知道他暗恋自己。夏伦告诉穆德他们，在几个月前她帮彼特在丈夫的修车厂找到工作，之后她接到过他的电话，但每次都是拿起来就挂断了。夏伦最后向他们坦白了，彼特曾经告诉过她自己拥有力量，并且还杀过其他３个人。他拥有的是一种危险的力量。穆德问她是什么时候晓得的，夏伦告诉他是在杰克死了之后，彼特亲口告诉她的。但她一直都当他是在吹牛，直到今天他救了自己丈夫，她才开始相信。夏伦同意出庭作证，以摆脱彼特的威胁。

当史卡丽和穆德赶回监狱，却发现警长已经擅自放走了彼特。史卡丽为警长的不负责任而愤怒。穆德给夏伦打电话，发现她不在家，而在去医院的路上。他们意识到夏伦可能有危险，马上动身去找她。

天黑后，在电子游戏店，零准备关闭电源，发现只有彼特喜欢的游戏还在运行。他紧张地四处查看，自动唱片机又开始工作。

零叫彼特的名字，没有人回答，他继续呼唤他：“别玩了，彼特。你在哪里？你想干吗？我跟你说过，我没有出卖你，我们是哥儿们！”

他跑出店门，企图逃跑。闪电突然击中他，他倒地而亡，游戏币撒了一地。

彼特站在游戏店的屋顶上，冷酷地盯着零的尸体。

结局

费尔顿社区医院。穆德要求医院封锁进口，他们在医院看到了安然无恙的夏伦，重重松了一口气。他们要求她同他们一起离开。

“为什么？”夏伦问。

“彼特被释放了。”穆德回答道。

夏伦还想多问一下，史卡丽说没时间解释了，我们一边走一边解释。

“医生说我丈夫不能离开这间房间。我不能丢下他不管。”

“你和史卡丽一起，这里有我。”

夏伦不同意。这时医院突然断电，应急灯被打开，穆德再次恳求夏伦离开。

“他来了。”史卡丽说。

他们奔向电梯，电梯门打开了，却是零的尸体。穆德问护士：“有几处入口能通到这层楼？”

“除了电梯就只有楼梯了。”护士回答道。

穆德要史卡丽留下，他去追彼特。在应急灯的照耀下，楼梯里光线昏暗。穆德持枪，在楼道搜寻，看到在门把手上的电火花。

彼特穿过黑暗的大厅，来到吉威的病房，掀开阻挡的帘子，呼唤夏伦的名字。却发现史卡丽用枪指着他：“不许动。”但彼特毫不理会，继续靠近，黑暗中夏伦出现在史卡丽的背后。

史卡丽：“别动，我警告过你。”

彼特伸出手对夏伦说：“过来，吉威太太，我有重要的事情要告诉你。”

“我命令你退后。”史卡丽命令道。

“吉威太太，你和我一起走吗？”彼特说。

“她哪里也不去，彼特。”史卡丽说。

彼特威胁道：“我可以伤害你。”

史卡丽说：“我也可以，我给你3秒钟时间。”

双方各不相让，剑拔弩张。夏伦站出来阻止他们：“我和你走，彼特，好吗？如果你想这样，那我跟你走，只是……别再这样了。”

史卡丽说：“吉威太太，我们能够解决。”

夏伦说：“不，我们办不到。”

最后，史卡丽眼睁睁地看着彼特把夏伦带走。

在医院外，彼特和夏伦手牵手走在一起：“你是我知道对我最好的人，你明白吗？还记得吗？你第一次来我们班上，你穿着绿色的衣服，配着黄色的花，当你站在窗口凝望远方的时候，是如此的美丽。”

夏伦问：“我们去哪？你要带我去哪里？”

彼特说：“我可以从提款机弄到钱，你想去哪里就去哪。”

突然，警长的车出现在他们前方。警长用枪对着彼特，让他不许动。夏伦趁机没命地逃开了。这时穆德和史卡丽双双赶到。

彼特看到心上人又一次离开自己，恼怒异常。他用野兽般的眼神盯着泰勒：“不要激怒我，夏伦快回来，我答应过你我要照顾你的！”

泰勒说：“孩子，别胡闹了，我们回去吧，我要听你的解释。”

彼特：“你在哪里，快回答，你不能骗我！！”

暴风开始刮起。穆德抓住夏伦，把她安置在安全地方，对着泰勒大叫：“泰勒，快离开那里！”

突然闪电击中了树木，然后又击中了泰勒并杀死了他，被闪电围绕的彼特终于力竭倒地。

在俄克拉荷马州精神病院，史卡丽和穆德前来探望关在这里的彼特。

“最新的检查结果出来了，他的血压、电解质，一切正常，他是一个正常的美国男孩。”史卡丽说。

“但你我都不会相信的。”穆德说。

病房里，彼特面无表情，盯着电视看，电视不停地在换着频道。

# 《闪光的人》作者：本·博瓦

逯怿 译

一

约翰尼·多纳托俯伏在稀疏的草上，仔细地观察着外星人飞船。

飞船停在沙漠上，在新墨西哥州明亮的阳光下闪闪发光。巨大的飞船是圆形的，就像一只金球，也像太阳本身。它轻轻地飘落在沙漠上，犹如一只充氦的大气球。实际上，约翰尼很难肯定，飞船是否与地面直接接触。

但这些人决不可能来自我们太阳附近的星球，这一点约翰尼是知道的，他们来自一个完全不同的星球世界。

约翰尼知道，他应该感到激动，或者感到恐惧，但他现在只感到好奇，还感到热。太阳直射在旁边的岩石上，照着他裸臂的手露和腿上。他习惯于沙漠里的太阳，对他没有什么威胁。

今天，约翰尼感到自己体内有什么东西正在燃烧。开始，他以为是自己的病又发作了，他的病有时使他感到又热又虚。但是，这不是他的病发作的感觉。他是有病，而且这种病无人可治，无药可救。他现在的感觉与平时发病时的感觉完全不一样。

他现在体内的这种感觉是以前从未有过的。也许，正是这种感觉使他父亲会怒吼——自从父亲失业之后他经常会狂吼怒叫。一部分出于愤怒，一部分也许由于羞愧，但除此之外，还有一种莫可名状的感觉。

飞船是三天之前着陆的。“着陆”一词实际上并不确切，它轻轻飘落下来，犹如白云飘过山头。沃纳警官也看到了，当时，他正开着警察巡逻车在公路上行驶。飞船出现了，他瞪大眼睛注视着飞船，车子差一点驶进路边的涵洞里。

那天天黑之前，军队的几百辆卡车和坦克沿着公路拥来。他们包围了外星人的飞船，不让任何入靠近它。

现在，约翰尼可以看到由钢铁和枪炮组成的一圈围墙，士兵们肩上背着自动步枪在坦克间慢慢走来走去。他知道，那些士兵们全身大汗淋漓，又抱怨又诅咒，好像这样能使他们感到凉快些似的。士兵们还戴着钢盔，这无疑等于头上套了一只锅，烧烤着他们的脑袋。

自从飞船着陆后，每天正午，三个外星人从飞船里走出来，至少，镇上人们是这样说的。报纸上没有关于外星人的任何报导，只是头版刊登着新闻界抱怨的文章，他们抱怨军队不让新闻记者、电视摄影记者接近飞船。

三个外星人每天都走出飞船，在外面逗留几分钟。约翰尼想和他们谈谈，也许——只是也许而已——他们能治好他的病。他看过的所有的医生对他的病只是摇头，说他们无能为力。约翰尼活不到成年。但这些陌生人，如果他们能从遥远的星球世界来到这儿，他们也许能治好地球上的医生所治不好的病。

约翰尼想到这里，心不由得怦怦跳。他竭力使自己镇静下来，在自己的病治好之前，他对自己说，你首先得与那些外星人谈谈。而要想和他们谈谈，你首先得从那些士兵的眼皮底下溜过去。

公路上扬起的尘土引起了他的注意，那是一辆警车正向军营开来，很可能就是沃纳警官。约翰尼想，此时此刻，他母亲一定知道他逃离了家，并报了警要求警察帮助找到他。所以，他现在又面临一个新的问题：他得设法躲避警察的追寻。

他转过头来再次看着飞船。突然，他紧张得气也透不过来，三个外星人正站在飞船前。飞船没有开什么舱门，也没有任何动静和声响，三个外星人就出现在前面，只是在一刹那之间就突然出现了。

他们身材高大修长，体态优雅；他们都穿着装束简朴的衣裤相连的工作服，闪闪发光，就像他们的飞船一样。

他们站在那儿，没有在沙漠上投下影子！

二

三个外星人在那儿站了几分钟，又消失了。

约翰尼从山脊上退下来，坐着捡点他所带的东西。在这儿，士兵和警察都不可能发现他。他有一满罐水，皮袋里装着两个临时做好的三明治，还有几只桔子。另外，他还带了—条毛毯，沙漠里夜晚是很冷的。

沙漠上没有阴影，火辣辣的太阳烧得肌肤生痛如针刺。约翰尼站起来慢慢走向灌木丛。

他想起了自己的父母亲。

他父母亲现在可能急出病来了。

约翰尼记得彭伯顿大夫红润的圆脸，他总是笑嘻嘻的。但他对约翰尼父亲说话时，神情严肃地摇着头：“你并不富有，花那么多钱是愚蠢的，白血病是无法治好的。你可以把孩子送到某个研究中心去，他们也许会在他身上试验新的治疗方法，但这也救不了你的孩子。此病无药可救。”

办公室的门只露开了一条狭狭的缝，但这已足够让约翰尼听到里面的谈话了。

约翰尼父亲说话了，声音听起来十分震惊：“可是……他看上去很好，他自己也说感觉不错。”

“我知道，”彭伯顿说话的声音沉重，就像他那胖得滚圆的身子一样沉重，“但事实是严酷的，孩子活不了一年，病已经很重了。幸运的是，患这种病的人大部分时间都没有什么感觉，只是到后期才……”。

接着，约翰尼听到他父亲哭了，哭得很伤心。

他和父亲一起乘车回家。第二天早上，他母亲看上去哭了整整一夜。但他们对约翰尼只字未提，约翰尼也不告诉他们听到了彭伯顿大夫的谈话。

也许，如果他有兄弟姊妹与之谈谈，心情就会好些。但他不能告诉学校里的同学或邻里的朋友，如果你对他们说：“嗨，尼科……我圣诞节前后就要死了。”他们会怎么说呢？

不，约翰尼不能那样做，他保持沉默，就像阿帕切人①一样。他常常梦想自己是个阿帕切人。他越来越少和朋友们一起玩了，而越来越多自己一个人独处。

【① 美国西南部一印第安部族名。】

这时，外星飞船出现了。

这飞船不会无缘无故出现的吧！从外星球来的飞船总不会偶然停在你的后院吧！

外星人为什么要到地球上来呢？

没有人知道，约翰尼也不想知道。他所需要的是有机会和他们谈谈，要求他们治好他的病。也许能治好——谁知道呢？——也许，他到这儿来，就是为了找到他，并给他治病！

他背靠树干感到瞌睡了。空气热得发烫，连一丝微风都没有。天黑之前，约翰尼不能有什么作为。约翰尼百思不解，想得头脑发涨，眼皮也越来越重了，最后他终于睡着了。

“约翰尼·多纳托！”

这一声喊叫犹如雷鸣，一下子把约翰尼惊醒了。

“约翰尼。多纳托！我是沃纳警官。我们知道你就在附近，从你藏身的地方出来吧！”

约翰尼立即伏倒在地上四下张望，枯树四周灌木茂密，他们不可能发现他。环顾周围，也看不到沃纳警官和其他人的影子。

这时，声音似乎渐渐远去。约翰尼意识到，原来州警官是在用手提式扩音器喊叫。

约翰尼慢慢爬到山顶上，他尽量贴近地面并藏在稀疏的草丛中。

在他右边几百码的地方，沃纳警官正在发烫的沙漠上慢慢走着。他把警官帽推在脑后，全身衬衫都被汗水浸透了。他把手提式扩音器放在嘴上喊叫着，所以约翰尼看不清他的脸，而他戴的太阳眼镜闪闪发光，遮住了他上半部的脸。

警官正在远去，但仍不断地呼喊着：“见鬼，约翰尼，我知道你就在附近！难道还要我再叫警车和直升机来找你吗，你这不听话的孩子！”

直升飞机！约翰尼皱起了眉头。就是来十几辆警车他们也找不到他，可直升机就另外一回事了。

他大汗淋漓地爬进坑里，又把食品袋和水罐也放进去，然后在自己身上盖上毛毯。

毛毯是棕色的，直升飞机也许无法发现。约翰尼躺在毛毯下，把自己想象成阿帕切族的战士，正在躲避军队的搜捕。

他又昏昏沉沉地睡着了。

说话声又吵醒了他。这次不止一个人在讲话，而且非常近。

“你认为他一定藏在附近吗？”

“一个小孩子离家出走，还能跑到哪儿去呢？他母亲说，三天来这孩子的谈话三句不离那神秘的飞船。”

“可是，沙漠这么大，我们不可能见到他会站在这儿罗罗嗦嗦谈什么飞船的。”

“把军队的探测仪对着飞船方向，孩子上这儿来，无非想接近飞船。我们不必用仪器去探测整个沙漠……我倒想出了个办法。”谈话声越来越低了。

“哈，我懂了！”另一个人说，“把飞船当做捕鼠夹中的诱饵。”

他们两个人都笑了。

约翰尼静静地躺在沙坑里，他开始体会到一只饥饿的老鼠的处境。

三

又过了好久，约翰尼已听不到说话声或直升飞机的轰鸣声了，天气闷热，全身冒汗，他两眼直瞪着头上方的毛毯，感到外面的天色正在逐渐暗下来。

太阳快下山了，他想。

尽管他很警觉，但还是又睡着了。当他再次醒来时，天已黑了。

他推开毯子坐了起来。天气已变凉了。

但约翰尼笑了。

如果他们把探测仪都对着飞船，约翰尼自言自语地说，那么，这儿附近就不会有人，那我就很容易溜进军队的帐篷里躲起来。也许，我能找个暖和的地方，还可找到点吃的东西！

但头脑里同时又出现了另一个想法，那又怎么样？怎样才能接近飞船和外星人呢？

“船到桥头自会直。”约翰尼轻松地吹了声口哨。

他把毛毯裹着双肩又一次爬上山顶，沙漠上刮起的夜风已经很冷了。

他慢慢站起来，悄悄向军营方向走下山去。他尽量避开灯光，绕过卡车和坦克，走在阴影里。他要找一个没有卫兵站岗的地方，以便溜进一辆卡车里。

突然，他看到一个没有卫兵站岗的暗处！约翰尼发现阴影处没有人，帐篷里也没有露出灯光。

约翰尼稍稍犹豫了一下，就走到帐篷背面，看看四周无人，就走进帐篷间的阴暗处，他身子紧贴塑料帐篷布，仔细听听周围的声响。除了远处夜风的低吟声和自己的心跳声，周围静悄悄的。他站在暗处，周围杳无人影。

他站在那儿，好像过了好几个小时。他知道，躲在这儿很安全。但他肚子饿了，很想到帐篷里面找些吃的东西。

对，里面还可能有人呢！约翰尼想。

约翰尼用鼻子闻了闻，夜色笼罩下的空气中传来了肉香味和热汁调料的气味。

约翰尼舔了舔舌头，溜出拐角处，钻进了帐篷。

里面黑糊糊的，但外面透进来的灯光足以使约翰尼看清这间帐篷似乎是个工作室。两张长桌子横贯帐篷，一张桌子的尽头堆满了文件，上面压了一个金属镇纸器。两张桌子上都放满了各种仪器和设备，什么显微镜啊，照相机啊，计算机啊等等，好多东西约翰尼都不知道叫什么名堂。

桌上就是没有食物！

约翰尼皱了皱眉头，向帐篷前门走回去。

这时，他肚子已饿得咕咕直叫。

他把帐篷的塑料门帘稍稍掀开一点向外张望，有一群人正向帐篷走来。

四

约翰尼并不感到害怕，跑回里面钻到长桌底下去了。事实上，也没有其他地方可供他躲藏。

讲话的几个人真的向帐篷走来，并打开了灯。

“你得睡一会儿了，埃德。没必要再熬夜了。”

“对，我会睡的。不过，我还想把今天中午的录音再听一遍。”

“还是先睡吧，这对你身体有好处。”

“我知道……好吧，明天见。”

“晚安！”

从桌子底下，约翰尼见到一双穿着沙漠靴的脚走进帐篷。

“你从桌子底下出来吧。”那人说。

约翰尼僵住了，他大气也不敢出。

那人蹲下来笑着对约翰尼说：“好了，孩子，我不会伤害你的。我小时候也好几次从家里出走。”

约翰尼别无选择，只得从桌子底下爬出来。他慢慢站起来，突然感到浑身发僵和发痛。

“你一定饿坏了。”

约翰尼点了点头。

“我去餐车那边给你拿点吃的来，你在这儿等我回来好吗？”

“我怎么知道你不会带警察来呢？”

那人耸了耸肩：“我怎么知道你会等我回来呢？”

约翰尼无话可说。

“好了，孩子，”那人说，语气更温和了，“我不会伤害你的。你迟早也得回家，不过，你想吃东西，还想跟我谈谈的话，你就别走。我不会告诉别人说你在这儿的。”

约翰尼当然希望能相信他。那人没有笑，他似乎对这件事非常认真。

“好的……”约翰尼犹豫不决地说。

“我叫吉恩·贝尔登。”他伸出了手。

约翰尼也伸手和他握了一下，“我叫约翰尼·多纳托。”吉恩的握手很有力。

“很好，约翰尼，”吉恩笑了，“你等在这儿，我去给你拿点吃的来。”

五分钟后，吉恩回来了，手里拿着一只军用塑料餐盘，上面的食物还在冒热气，另外还有一大杯冷牛奶。

有这么几分钟，约翰尼专心致志吃着东西。吉恩走到另一只桌边，去摆弄着看上去像是录音机的东西。

吃完东西，约翰尼问道：“你是个科学家？”

“可以这么说吧，我是个语言学家。军队到大学里来找我，要我帮助他们弄懂那些外星人的讲话。”

“外星人？”

“就是飞船上的那些人。”

“你懂他们讲些什么吗？”

吉恩笑了，可这次是苦笑：”一点也不懂，他们只是每天正午从飞船里出来，在外面站几分钟。我们向他们讲话，然后他们就回到飞船上。我认为，他们根本就没有听我们讲些什么，而且，甚至连看也不看我们一眼。在他们眼里，我们好像根本不存在一样！”

吉恩让约翰尼听录音，看看他们是怎样设法与外星人交谈的。

约翰尼戴上了立体声耳机，听到了一个军官的讲话，另一个人吉恩说是从华盛顿来的科学家，他也讲了一些话。此外，他能听到的就是风声，还有就是一种像电话一直没挂掉后听筒里发出的呜呜声。“他们发出的唯一的声音，就是那呜呜声。声音是从飞船上发出来的，军队的一些工程师认为，那是某种发电机的声音。”

约翰尼心里感到乱极了，他真想哭：“那我怎么能告诉他们……”

“告诉他们什么？”吉恩问。

约翰尼终于克制了自己的感情。“没什么，”他说，“没什么。”

吉恩走上来，一只手放在约翰尼的肩上：“那你想自己挺过去，是吗？”

“你说什么？”

吉恩笑了：“听着，孩子，你离家出走，偷偷溜进军营，决不会是闹着玩的。开始，我只是以为你对外星飞船有好奇心。但现在……我知道，你心里好像藏着什么大事。”

约翰尼没有回答。可是——说来也怪——他感到吉恩可靠，他不再怕这位语言学家了。

“我活不了一年了。”约翰尼说。

吉恩的笑容一下于消失了：“什么？”

约翰尼把事情经过都对吉恩说了。吉恩默默地站在那儿，神情十分严肃。

“确实很不幸！”他最后说。

“所以我想那些外星人——也许能帮什么忙，也许能治好我的病……”约翰尼的声音越来越低了。

“我懂了。”吉恩说，他的声音显示出他内心确实很痛苦。

“看来是没有希望了。”

吉恩突然振作起来：“不，我们不应该放弃努力！一定会有什么办法的！”

“什么办法？”

吉恩用手摸着下巴，下巴上长满了黑黑的胡子。“是啊……也许他们听懂了我们的话，但他们不感兴趣；也许，他们只是到这儿来旅游，或作科学考察；也许，他们看到我们，就像我们看到动物园里的动物，就像我们看到地里的牛一样……”

“可我们不是动物！”约翰尼说。

“等一下，”吉恩说，“也许他们对我们不感兴趣——到目前为止，他们见到的只是成年人，成年男子，而且大部分是军人。如果我们让他们看一个孩子，就是你，并明白地告诉他们，你快要死了……”

“你怎么能使他们听懂呢？”

“这值得一试。我们进行了各种尝试，至今一无所获。也许，这次会成功的！”

五

吉恩把约翰尼带到另一个帐篷，里面有床和厚厚的军用毛毯。

“你得睡一会儿，你一定很累了。”他说，“我会告诉州警察，你一切都好。你想和爸爸、妈妈通话吗？我们可以用‘大哥大’……”

“以后再说吧，”约翰尼说，“你看我很好，这就行了——现在我不想打扰他们，等我们与外星人谈过后再说吧。”

吉恩点了点头就离开了帐篷。约翰尼在床上坐下，踢掉了靴子，把毛毯拉到脖子下就马上睡着了。

第二天早晨，吉恩用托盘给他带来了早饭。约翰尼一吃完，穿上靴子，吉恩就把他带出帐篷领到一辆大篷车里。

大篷车里，空调器调节在最高档，凉得约翰尼发抖，但哈克特将军还是满身大汗。他身材笨重，两颊胖鼓鼓的，嘴边叼着一支黑色的细雪茄。他坐在一张大桌子后面，虽然雪茄还未点着，但约翰尼还是能闻到一股酸酸的雪茄味。围着桌子坐着州警官沃纳，几个平民和两个军官——都是上校。

有两张椅子空着，约翰尼和吉恩分别坐了下来。

“我可不喜欢这样。”哈克特将军摇着头说，“全世界都为这些外星人发狂了。那些报纸和电视记者拼命想进入营地，而现在我们却毫无办法，只能让个孩子来为我们办事。我可不喜欢这样！”

沃纳警官好像想说什么，但最后只是向约翰尼方向瞪了一眼。

吉恩开口了：“这样做我们没有任何损失。过去三天来我们的一切努力都毫无结果，也许，一个小孩子会引起他们的兴趣。”

有一个穿便衣的人摇了摇头，一个上校用拳头在桌上一击说：“他妈的，给他们轰上一阵大炮，他们就会兴趣了！向他们开几炮，要他们明白，我们不是在开玩笑！”

“那他们可以把我们彻底毁灭！我们能冒这个险吗？”另一个穿便衣的人说，他声音尖利，就像一只高音喇叭发出的怒吼声。

“他们能毁灭我们？就凭一只小飞船？三个人？”

“就是这只小飞船，”那科学家解释说，“所飞越的距离比我们最强大的火箭所能飞行的距离大亿万倍，而且，还可能不止一艘飞船。”

哈克特将军从嘴里拿出了雪茄：“行了，行了，我们不能向他们开火，除非我们确实发现他们有敌意。”

他转向吉恩：“你真的认为他们会对孩子感兴趣，从而会与我们对话吗？”

吉恩耸了耸肩：“值得一试嘛！”

接着是一阵长时间的沉默。

最后，哈克特将军说：“行——就让这孩子与他们谈谈看。”

他们向外星飞船走去，经过整齐地停在那儿的一排排卡车、吉普和大篷车。他们穿过大大小小的坦克，坦克的炮口都对着飞船，走过一排排站着的士兵，他们手里都握着枪，准备随时开火。

越向前走，约翰尼越感到孤单，这犹如宇航员走出飞船去舱外活动。他在空间飘浮，离开了飞船，失去了联系，再也无法回到飞船上。

当他们走近飞船时，吉恩对约翰尼微笑着：“我这是第四次走近飞船了，可感到越来越可怕，双膝也在发抖。”

约翰尼也承认说：“我也是。”

这时，他们突然发现，三个外星人站在离他们约十码远的地方。

约翰尼非常仔细地观察起这三个外星人来。他们看上去完全像人一样，高大漂亮，宽阔强壮的肩膀，下巴方方的，脸部轮廓清晰得像电影明星一样。三个人相貌非常相像，好像同胞兄弟一样。他们穿着没有装饰的银色连裤衫，在阳光下闪闪发光。

他们互看了一眼，好像在开口讲话似的。约翰尼能听到的唯一的声音，就是昨天晚上在录音机里听到的那种呜呜声。

但当他仰起头来从眼角里看他们时，这些外星人却在闪闪发光，并在咝咝地冒出热气。这时，约翰尼猛然记起来有一天在学校里看电影的情景。那天他的位置是在前排的边上，他看不清银幕上的画面，但可以看到银幕上的闪光。

他们不是真的！

约翰尼一下子明白了，他们看到的只是图画，某种影像，而不是真人！

他脑子迅速转动起来。这就意味着，那些外星人并不像我们所看到的那种样子！

六

“这是我们的一个孩子，”吉恩在对外星人说，“你们可以看到，他还没有长大，他生了一种病，他要……”

约翰尼不再听吉恩讲话了，他直盯着外星人。当直视他们时，他们看上去完全像真的：当斜视他们时，就会发现他们在闪闪发光，就像电影里的影像一样。

约翰尼不再多想，突然向外星人飞跑过去。

他穿过他们三人，躺倒在地。

“约翰尼！”

约翰尼在沙地上坐起来，发现三个外星人——或者说是三个外星人的影像——仍然站在那儿，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一样。吉恩张开嘴巴，双眼瞪大了，一脸惊恐的表情。

外星人的影像一眨眼不见了，他们就这样突然消失了。

约翰尼站了起来。

“你怎么搞的？”吉恩问，他走上前去抓住了约翰尼的手臂。

“他们不是真人！”约翰尼激动地高喊着，“他们只是图象……他们不是长得像我们这样的。他们还在船里！”

“等一下，慢慢说，”吉恩说，“我们看到的外星人只是影象，也许是全息图？啊，对了，这就可以解释……”

越过吉恩的肩膀，约翰尼可以看到十多个士兵正向他们奔来，哈克特将军正站在敞篷车里拼命挥舞着手臂。

约翰尼明白，一旦哈克将军的士兵抓住了他，他就再也没有机会与外星人谈话了。

约翰尼一咬牙，用力挣脱了吉恩，向旁边一跳，立即向飞船猛冲过去。

“嗨！”吉恩大叫，“约翰尼！不！”

飞船像一只圆球在阳光下发出温暖的光芒，它看上去好像在搏动，就像一颗正在跳动的活的心脏。这不是一颗血肉的心脏，而是一颗黄金心脏。

约翰尼直奔飞船，在飞船前双手一伸就跳了上去。当他快要碰到飞船闪闪发光的外壳时，他闭上了眼睛。

他只觉得眼前一片漆黑。

他想睁开眼睛看看，但怎么也睁不开，也无法活动手脚，甚至感觉不到他心脏的跳动。

我死了！

七

一线金光慢慢透过约翰尼的眼睑，就像闭着眼睛躺在沙漠上，强烈的阳光透过了眼睑一样。

他张开眼睛，发现自己真的躺着，不过不是在野外，周围的一切都金光灿烂。

约翰尼的头昏昏沉沉的。他知道，自己在外星人的飞船里，但这艘飞船与他听说过的或电影里看到过的完全不一样。飞船没有墙，没有任何仪器设备，只是发出金光，就像进入了一颗星的内部—或进入闪闪发光的黄金世界。

约翰尼也不知道他睡在什么东西上面，那东西很软，摸上去暖洋洋的，但不像是床。他发现，如果用力一按，那表面会稍稍陷下去，就像用手指压在沙土上一样，不过这东西又软又暖和。

他坐起来，看到的只是四周一片模糊的金光。

“喂，你们在哪儿啊？”约翰尼叫起来，他的声音听上去在发抖，尽管他竭力让自己镇静下来，“我知道你们就在附近！”

两个闪闪发光的圆球出现在约翰尼面前，圆球发出的亮光使约翰尼几乎无法正视它们。它们像两颗小太阳，大小像篮球，悬在半空中，金光闪闪，但并不发出热量。

“我们来了。”

“你们在哪儿？”

“你正看着我们。”声音平板，毫无感情，“我们就是你看到的两个闪闪发光的圆球。”

“你们为什么不愿和其他人谈话？”他问。

“我们为什么要和他们谈话呢？我们来这儿并不想要和他们谈话啊！”

“那你们来这儿干么？”

“我们的目的你们是无法理解的，你们的头脑还没有发达到掌握那种概念。”

在约翰尼的头脑里，出现了一幅图画，画中的大猩猩试图理解电脑的工作原理。这幅画是他们放入我头脑里的吗？约翰尼想。

过了一回儿，约翰尼又说：“我是来想请你们帮助……”

“我们来这儿也不是为了帮助你们，”那声音说。

另一个声音补充说：“事实是，如果我们干预你们的世界，其后果是十分危险的，对你和对你们人类都是危险的。”

“可你们不知道！我并不要求你们改变什么，只是——”

“我们知道。我们在你失去知觉时，检查过你的思维，你要求我们延长你的生命。”

“对！”

另一只球说：“我们不能干预你们世界上生命的正常进程，这会改变你们历史的全部进程。”

“历史？”约翰尼感到困惑了，“这是什么意思？”

“你和你们其他人都以为我们来自另一个星球，从其种意义上来看，也可以这样说。但我们也是时间旅行者，我们来自你们几百万年后的未来世界。”

“未来世界？”约翰尼感到无法想象。“几百万年后？”

“事实是，我们错过了原定的时间坐标至少有１０万年——这是按你们的时间标准算的。”

“错过了？”约翰尼不禁也跟着说。

“是的，”第一只球又说，“我们停留在这儿——这个时间，这个地点——是为了测定我们所在的位置。要不是你撞入飞船的防护屏幕，我们早就离开了。”

第二只闪光的圆球又补充说：“你的行动是十分愚蠢的，防护屏幕会致你死命。我们从未料到你们的人会这么失去理智来向我们进攻。”

“我不是向你进攻，”约翰尼说你，“我只是想和你们谈谈。”

“这我们已知道了，我们把人带进船里救活了你我们就知道了。不过，你这么做是十分愚蠢的！”

“现在，”第二只闪光的圆球说，“你们的人真的在向我们攻击了。他们以为你被我们杀死了，他们的武器正在向我们开火。”

“噢，不……”

“别担心，小家伙，”第一只圆球似乎高兴起来：“他们那些原始的炮弹和火箭都没有爆炸就掉在地上了，我们十分安全。”

“可他们也许会用原子弹，”约翰尼说。

“原子弹也不会爆炸。我们来这儿不想伤害任何人，也不愿自己受到伤害。”

又有一个新的念头钻进了约翰尼脑袋瓜里：“你们说，你们的防护屏幕会致我死命的。你们又说，你们把我带进飞船救活了我。那么说，我……我死过了？”

“你的心脏停止了跳动，”第一个外星人说，“我们也发现你身体的化学结构有些其它毛病，现在我们都给你纠正过来了。但我们没有设法延长你的正常的寿命，你将活到８０岁或１００岁，这是你们这一时代的历史告诉我们的。”

８０到１００岁！约翰尼惊喜得简直难以置信。他们纠正了我体内化学结构上的一些其它毛病——他们治好了我的白血病！

约翰尼一时对此还是难以置信。他正想笑，又想哭，那第一只圆球又说话了：

“我们得走了，希望能找到适当的时间和地点。我们将把你安全地送回到你的朋友们那里去。”

“不！等一下！把我带走！我要和你们一起去！”

“这不可能，小家伙！你的时间和地点是在这儿，你们的历史明明白白显示了这一点。”

“可你们告诉了我这么多事情，就把我丢下走了吗？你们可以想到哪儿就去哪儿，想去什么时间就去什么时间，而我只能被关在这儿、这个时间，我不干！我要像你们一样！”

“将来你们也会像我们一样，小家伙。从前，我们也像你们现在这样。随着时间的过去，你们的种族也会发展成我们现在这样——能在时空的宇宙中遨游，能直接从星星的能源中获得生存的一切必要元素。”

“但这要几百万年之后才能实现！”

“对。你们进入太空的第一步已经迈出了，在你一生中，你也许可以踏上离你们地球最近的几个星球。”

“也许吧。”约翰尼说，心里深感失望。

那闪光的圆球似乎在微笑，“不，小家伙，一切都不是偶然的。记住，我们来自你们的未来。一切已经发生了。”

“再见了，小家伙！”两只闪光的圆球同声说。

约翰尼发现自己坐在沙漠上，离哈克特将军的指挥车只有几码远。时值下午，阳光炽热地照射着沙漠。

“孩子在这儿！他还活着！”

上百名士兵向他奔来。约翰尼慢慢地站起来，回头看了看外星飞船——时间飞船。

飞船一眨眼消失了。

八

一星期过去了，一切都深深地印入了约翰尼的脑海里。

这一星期简直是疯了。军官们不断地询问他，医生们想找出白血病的因子，报纸和电视记者不断地来采访他，问了成千上万个问题。他父母高兴得哭了——他们的孩子不但没事，而且病也治好了——这真是疯狂的一周！

约翰尼学校里的小朋友们在他家的屋子周围走来走去，从外面看着军官和新闻记者从他家拥进拥出。约翰尼向他们招招手，他们也向他友好地挥手致意。他们完全能相互理解。大小报纸和电视都报导了约翰尼的事，包括治好了他的白血病。现在，孩子们都理解了，为什么最近几个月来约翰尼一直郁郁寡欢，离群索居！

总统打来了电话，邀请约翰尼和他的父母赴华盛顿。他们乘上空军的双引擎私人飞机去了，吉恩·贝尔登博士也同机前往。

约翰尼看着新墨西哥州的沙漠渐渐消失，面前开始呈现出巍峨的落基山脉的山峰，他开始真的理解了闪光的圆球对他说的话：

“你将活到８０或１００岁，这是你们这一时代的历史告诉我们的。”

飞机越过落基山脉，进入了一望无际的中西部绿色的农场，约翰尼却一直在沉思，这时，他记起了闪光的圆球对他说的另一番话：

“在你一生中，你也许可以踏上离你们地球最近的几个星球。”

这时，约翰尼第一次真正意识到，他生活中这激动人心的事件并未结束，恰恰相反，这仅仅是开始。

【本集完】